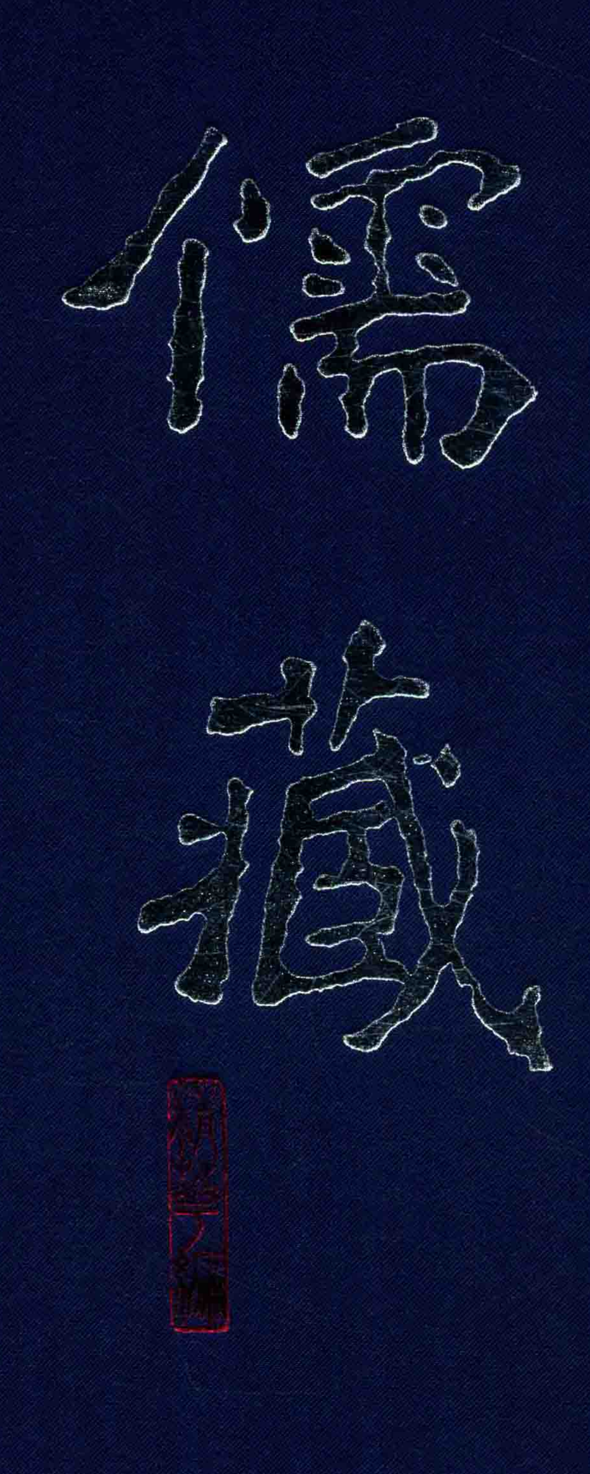

儒藏

精華編二〇一册
子部雜學類





精華編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二〇一/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5

ISBN 978-7-301-11919-8

Ⅰ.①儒… Ⅱ.①北… Ⅲ.①儒家 Ⅳ.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68427 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二〇一)
著作責任者: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 任 編 輯:沈瑩瑩　吴冰妮
標 準 書 號:ISBN 978-7-301-11919-8/B・0605
出 版 發 行: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 子 信 箱: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449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56 印張　617 千字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500.00 元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二〇一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朴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鄧球柏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別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煥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

付　剛先生　伍拾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審稿人　張衍田　劉宗永

本册責任編委　李峻岫

《儒藏》精華編第二〇一册

子部　雜學類

雜考之屬

日知録集釋卷二十二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黃汝成集釋

四海

《書正義》言：「天地之勢，四邊有水。《鄒衍書》言：『九州之外，有大瀛海環之，是九州居水内，故以州爲名。』」〔原注〕州，古「洲」字。　然五經無「西海」、「北海」之文，而所謂「四海」者，亦概萬國而言之爾。〔原注〕《禮記·祭義》：「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亦是概言之海。　至《左傳》齊桓公言「寡人處北海」，則直指齊地；而《孟子》言「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　唐時以濰州爲北海郡，而昌樂縣遂有伯夷廟。　《爾雅》：「九夷、八蠻、六戎、五狄，謂之四海。」《周禮·校人》「凡將有事于四海山川」，注：「四海，猶四方也。」則海非真水之名。《易》卦「兑爲澤」，而不言「海」。《禮記·鄉飲酒義》曰：「祖天地之左海也。」則又以見右之無海矣。〔原注〕《史記·日者傳》：「地不滿東南，以海爲池。」《虞書》：禹言：「予決九川，距四海。」據《禹貢》，但有一海，而「南海」之名，猶之「西河」即「此河」爾。

《禹貢》之言海有二。「東漸于海」，實言之海也；「聲教訖于四海」，概言之海也。

宋洪邁謂：「海一而已。　地勢西北高，東南下，所謂東、北、南三海，其實一也。北至於青、滄，則曰北海；南至於交、廣，則曰南海；東漸吳、越，則曰東海。　無繇有所謂西海者。《詩》、《書》、《禮》經之稱『四海』，蓋引類而言之。」至于《莊子》所謂「窮髮之北有冥海」，及屈原所謂「指西海以爲

期」，皆寓言爾。程大昌謂：「條支之西有海，先漢使固嘗見之，而載諸史。〔原注〕《史記・大宛傳》：「于寘之西則水皆西流，注西海。」又曰：「奄蔡在康居西北可二千里，臨大澤，無崖，蓋乃北海云。」《漢書・西域傳》：「條支國臨西海。」後漢班超又遣甘英輩親至其地，而西海之西又有大秦，夷人與海商皆常往來。霍去病封狼居胥山，其山實臨瀚海。蘇武、郭吉皆爲匈奴所幽，寘諸北海之上。而唐史又言，突厥部北海之北有骨利幹國，在海北岸。然則《詩》、《書》所稱四海，實環華裔而四之，❶非寓言也。」然今甘州有居延海，西寧有青海，雲南有滇海，安知漢、唐人所見之海非此類邪？〔錢氏曰〕北人偁「海子」，猶南方之湖也。

九州

「九州」之名，始見於《禹貢》。〔原注〕《祭法》：「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此前乎禹而有九州之名。《周禮・職方氏》疏曰：「自神農以上，有大九州，柱州、迎州、神州之等。至黃帝以來，德不及遠，惟於神州之内分爲九州。〔原注〕《史記・孟子荀卿傳》：「騶衍言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内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蓋天下有九州，古之帝者皆治之。」後世德薄，止治神州。神州者，東南一州也。〔原注〕《河圖括地象》：「東南神州，正南卬州，西南戎州，正西弇州，正中冀州，西北柱州，北方玄州，東北咸州，正東揚州。」《淮南子・地形訓》同，而以西

❶「華裔」，據《校記》，鈔本作「夷夏」。

北爲台州，正北爲泲州，東北爲薄州，正東爲陽州。《隋書》：「北郊之制，有神州、迎州、冀州、戎州、拾州、柱州、營州、咸州、陽州。」唐初房玄齡與禮官議，以爲神州者，國之所託，餘八州則義不相及，遂除迎州等八座，惟祭皇地祇及神州。此荒誕之説，固無足采，然中國之大，亦未有窮其涯域者。尹耕《兩鎮志》引《漢書・地理志》言「黃帝方制萬里，畫埜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而疑不盡於禹九州之內。且曰：「以今觀之，涿鹿，〔原注〕今保安州。東北之極陬也，而黃帝以之建都。釜山，〔原注〕在懷來城北。塞上之小山也，而黃帝以之合符。則當時藩國之在其西北者可知也。〔原注〕《晉・載記》：「慕容廆以大棘城即帝顓頊之墟也，乃移居之。」《通典》：「棘城在營州柳城東南一百七十里。」秦、漢以來，匈奴他部如爾朱、宇文之類，往往祖黃帝，稱昌意後，亦一證也。〔原注〕按魏、周諸《書》，惟云魏之先出自黃帝軒轅氏，黃帝子曰昌意，昌意之少子受封北國。而爾朱氏無聞。宇文氏則云其先出自炎帝神農氏。今舍拓跋而言爾朱、宇文，誤也。《遼史》言耶律儼稱遼爲軒轅後。厥後昌意降居，帝摯遜位，至於洪水之災，天下分絶，而諸侯之不朝者有矣。以《書》考之，禹別九州，而舜又肇十二州，其分爲幽、并、營者，皆在冀之東北，〔原注〕《書》「肇十有二州」傳云：「肇，始也。禹治水之後，舜分冀州爲幽州、并州，分青州爲營州，始置十二州。」高誘注《淮南子》云：「古之幽都，在雁門以北。」必其前閉而後通，前距而後服者也。而此三州以外，則舜不得而有之矣。此後世幅員所以止於禹迹九州之內，而天地之氣亦自西北而趨於東南，日荒日闢，而今猶未已也。〔原注〕蔡仲默《書傳》亦謂當舜之時，冀北之地未必荒落如後世。騶子之言雖不盡然，亦豈可謂其無所自哉！」

幽、并、營三州在《禹貢》九州之外，先

儒謂以冀、青二州地廣而分之，殆非也。〔原注〕孔安國、馬融并云。疏謂堯時青州當越海而有遼東，益無據。幽則今涿、易以北至塞外之地，〔原注〕《書》：「流共工于幽洲。」《孟子》作「州」。《括地志》云：「在檀州燕樂縣界，今順天府密雲縣。」并則今忻、代以北至塞外之地，營則今遼東大寧之地，其山川皆不載之《禹貢》，故靡得而詳。〔原注〕凡漢之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山川皆不載之《禹貢》，惟碣石爲右北平驪城縣山，然此但島夷之貢道爾。然而《益稷》之書謂「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則冀方之北不應僅數百里而止。《遼史·地理志》言：「幽州在渤、碣之間，并州北有代、朔，營州東暨遼海。」《營衛志》言「冀州以南，歷洪水之變，夏后始制城郭，其人土著而居。并、營以北，勁風多寒，隨陽遷徙，歲無寧居，曠土萬里」。或其説之有所本也。劉三吾《書傳》謂孔氏以遼東屬青州，隔越巨海，道里殊遠，非所謂因高山大川以爲限之意，蓋幽、并、營三州皆分冀州之地，〔原注〕又引歐陽忞《輿地廣記》，以遼東營州屬冀州。今亦未有所攷。〔閻氏曰〕案幽、并、營三州自九州分出者，從來皆如此説，顧氏斷然謂在《禹貢》山川以外，又曰「禹畫九州在前，舜肇十二州在後」者，似是臆説，不過從「肇者始也」臆度耳。其實《周禮·職方氏》「并州，其澤藪曰昭餘祁」，昭餘祁在今介休縣東北三十二里，俗名鄔城泊。先儒知分冀東恆山之地爲并州，則以周「并州鎮曰恆山」故。知分冀東北醫無閭之地爲幽州，則以周「幽州鎮曰醫無閭」故。又知分青東北、遼東等處爲營州，則以《爾雅·釋地》「齊曰營州」故也。不然，微《周禮》、《爾雅》二書，欲於禹九州外枚舉舜三州之名，且不可得，況疆理所至哉！《舜本紀》稱其地「北發息慎」。息慎即肅慎，爲今寧古塔，去京師三千二百四十二里。下訖三代，武王通之，來貢楛矢。成王伐之，遂來賀。況在有虞盛世，其爲營州之地無疑，尚得謂非以境界太遠，始別置之哉！

「禹畫九州」在前，「舜肇十二州」在

後。肇，始也。昔但有九州，今有十二州，自舜始也。〔原注〕《漢書·地理志》：「堯遭洪水，天下分絶爲十二州，使禹治之，更制九州。」與《書》「肇十有二州」之文不同。蓋漢人之説如此，故王莽據之爲奏。陳氏經曰：「《禹貢》之作，乃在堯時，至舜時乃分九州爲十二州，至夏之世又并爲九州，故《傳》言『貢金九牧』。」《竹書紀年》：「帝舜三十三年，夏后受命于神宗，遂復九州。」亦未可信。 然則謂《禹貢》九州爲盡虞、夏之疆域者，疏矣。

夏、商以後，沿上世九州之名，各就其疆理所及而分之，故每代小有不同。〔原注〕《周書》、《爾雅》各與《禹貢》不同。 《周禮·量人》：「掌建國之法，以分國爲九州。」曰分，則不循於其舊可知矣。〔原注〕《周禮·職方》：「東北曰幽州，其山曰醫無閭，其澤曰貕養，川曰河泲，浸曰菑時。」醫無閭在今遼東廣寧衛。「貕養澤」注云在長廣，今山陽萊陽縣，已無迹可考。 而青之菑時，兖之河泲，雜出於一條之中，殆不可據。

州有二名。《舜典》「肇十有二州」，《禹貢》「九州」，大名也。《周禮·大司徒》「五黨爲州」，「州長」注「二千五百家爲州」，《左傳》僖十五年「晉作州兵」，宣十一年「楚子入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昭二十二年「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原注〕注：「州，鄉屬也。五州爲鄉。」哀四年「士蔑乃致九州之戎」，十七年「衛侯登城以望見戎州」，《國語》「謝西之九州如何」，〔原注〕注：「謝西有九州。二千五百家爲州。」并小名也。〔沈氏曰〕《論語》之言「州里」，亦小名也。 陳祥道《禮書》：「二百一十國謂之州，五黨亦謂之州。萬二千五百家謂之遂，一夫之間亦謂之遂。王畿謂之縣，五鄙亦謂之縣。」〔原注〕江、淮、河、濟，謂之四瀆，而《易》「《坎》爲水，爲溝瀆」。大小之極，不嫌同名。

六國獨燕無後

春秋之時，楚最彊。楚之官，令尹最貴，而其爲令尹者皆同姓之親。至於六國已滅之後，而卒能自立以亡秦者，楚也。嘗考夫七國之時，人主多任其貴戚，如孟嘗、平原、信陵三公子。毋論楚之昭陽、昭奚恤、昭雎，韓之公仲、公叔，趙之公子成、趙豹、趙奢，齊之田嬰、田忌、田單，單之功至於復齊國。至秦則不用矣，〔閻氏曰〕按樗里疾，秦惠王異母弟，亦嘗相武王。而涇陽、高陵之輩猶以擅國聞。獨燕蔑有。子之之於王噲，未知其親疏。自昭王以降，無一同姓之見於史者。及陳、項兵起，立六國後，而孫心王楚，儋王齊，咎王魏，已而歇王趙，成王韓，惟燕人乃立韓廣，豈王喜之後無一人與？不然，燕人之哀太子丹豈下於懷王，而忍亡之也？蓋燕宗之不振久矣。嗚呼！楚用其宗而立懷王者，楚也。燕用非其宗而立韓廣者，燕也。然則晉無公族而六卿分，秦無子弟而閻樂弑，魏削藩王而陳留篡于司馬，宋卑宗子而二帝辱于金人，皆是道矣。《詩》曰：「宗子維城，無俾城壞，無獨斯畏。」人君之獨也，可不畏哉！〔汪明經曰〕案燕弱且僻，至易王始見於史，所載國事多略。公卿大夫亦罕見，見者如市被、騎劫、栗腹、慶秦、將渠、鞠武，皆將相大臣，無以知其非同姓也。《陳餘傳》云：「秦爲無道，滅人社稷，絶人後世。」則六國值秦，並國滅無後，未可咎燕宗之不振也。以秦之切齒於燕王喜、太子丹，豈有種乎？且六國之立，特豪傑以收人心，豈必盡其本支乎！

郡縣

《漢書・地理志》言：「秦并兼四海，以爲周制微弱，終爲諸侯所喪，故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爲郡縣，盪滅前聖之苗裔，靡有孑遺。」後之文人祖述其説，以爲廢封建，立郡縣，皆始皇之所爲也。以余觀之，殆不然。《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晉襄公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宣公十一年，「楚子縣陳」。十二年，鄭伯逆楚子之辭曰：「使改事君夷于九縣。」〔原注〕注：楚滅諸小國，爲九縣。十五年，晉侯「賞士伯以瓜衍之縣」。成公六年，韓獻子曰：「成師以出，而敗楚之二縣。」襄公二十六年，蔡聲子曰：「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三十年，「絳縣人或年長矣」。昭公三年，二宣子曰：「晉之別縣，不惟州。」五年，薳啟彊曰：「韓賦七邑，皆成縣也。」〔原注〕注：成縣賦百乘也。又曰：「因其十家九縣，其餘四十縣。」十年，叔向曰：「陳人聽命，而遂縣之。」二十八年，「晉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哀公十七年，子穀曰：「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實縣申、息。」《晏子春秋》：「昔我先君桓公，予管仲狐與穀其縣十七。」《説苑》：「景公令吏致千家之縣一於晏子。」《戰國策》：智過言於智伯曰：「破趙，則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史記・秦本紀》：「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十一年，初縣杜鄭。」《吳世家》：「王餘祭三年，予慶封朱方之縣。」則當春秋之世，滅人之國者，固已爲縣矣。〔原注〕按昭二十九年《傳》，蔡墨言劉累「遷于魯縣」，則夏后氏已有縣之名。《周禮・小司徒》：

「四甸爲縣。」《遂人》：「五鄙爲縣。」「縣士」注：「距王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亦作「寰」。《國語》：「管子制齊，三鄉爲寰，寰有寰帥，十寰爲屬，屬有大夫。」顔師古曰：「古書『縣邑』字皆作『寰』，以『縣』爲『縣挂』字，後人轉用爲『州縣』字，其『縣挂』之『縣』又加『心』以别之也。」《史記》：「吴王發九郡兵伐齊」，范蜎對楚王曰「楚南塞厲門而郡江東」，甘茂謂秦王曰「宜陽，大縣，名曰縣，其實郡也」，春申君言於楚王曰「淮北地邊齊，其事急，請以爲郡便」，《匈奴傳》言「趙武靈王置雲中、雁門、代郡」，燕「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又言「魏有西河、❶上郡，以與戎界邊」，則當七國之世，而固已有郡矣。〔原注〕哀公二年《傳》：「趙簡子誓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杜氏注引《周書·作雒》篇：「千里百縣，縣有四郡。」古時縣大而郡小。《説文》：「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爲百縣，縣有四郡。至秦初置三十六郡，以監其縣。」今按《史記》吴王及春申君之事，則郡之統縣，固不始於秦也。吴起爲西河守，馮亭爲上黨守，李伯爲代郡守，西門豹爲鄴令，荀況爲蘭陵令，城渾説楚新城令，衛有蒲守，韓有南陽假守，魏有安邑令，蘇代曰「請以三萬户之都封太守，千户封縣令」，〔原注〕趙封馮亭，亦云。而齊威王朝諸縣令長七十二人，則六國之未入於秦，而固已先爲守、令、長矣。故《史》言樂毅「下齊七十餘城，皆爲郡縣」，而齊湣王遺楚懷王書曰「四國争事秦，則楚爲郡縣矣」，張儀説燕昭王曰「今時趙之於秦，猶郡縣也」，安得謂至始皇而始罷侯置守邪？《傳》稱「禹會諸侯，執玉帛者萬國」，至周武王僅千八百國，春秋時見於經傳者百四十餘國，又并而爲十二諸侯，又并而爲七國，此

❶「西河」，原作「河西」，據《史記·匈奴傳》改。

固其勢之所必至，秦雖欲復古之制一一而封之，亦有所不能。而謂罷侯置守之始於秦，則儒生不通古今之見也。〔楊氏曰〕郡縣之置，不惟秦，言秦者，事有所止，以歸獄也。〔姚刑部曰〕攷周室之制，王所居曰國中，分命大夫所居曰「都鄙」，自國而外，有曰「家稍」者矣，曰「邦縣」者矣，曰「邦都」者矣，而統名之皆都鄙也。鄭君云：「都之所居曰鄙。」殆非是，宜曰「鄙之所居曰都」。《詩》曰「作都于向」。《月令》曰：「毋休于都。」然則都者，鄙所居城之謂也。見于《詩》、《書》、傳記，凡齊、魯、衛、鄭之國，率同王朝都鄙之稱。蓋周法：中原侯服，疆以周索。國近蠻夷者，乃疆以戎索。故齊、魯、衛、鄭名同于周，而晉、秦、楚乃不同于周，不曰都鄙而曰「縣」。然始者有縣而已，尚無「郡」名。吾意郡之稱蓋始于秦、晉，以所得戎翟地遠，使人守之，爲戎翟民君長，故名曰郡。如所云「陰地之命大夫」，蓋即郡守之謂也。趙簡子之誓曰：「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郡遠而縣近，縣成聚富庶而郡荒陋，故以美惡異等，而非郡與縣相統屬也。《晉語》夷吾謂公子縶曰：「君實有郡縣。」言晉地屬秦，異于秦之近縣，則謂之曰「郡縣」，亦非云郡與縣相統屬也。及三卿分范、中行、知氏之縣，其縣與己故縣隔絶，分人以守，略同昔者使人守遠地之體，故率以郡名。然而郡乃大矣，所統有屬縣矣。其後秦、楚亦皆以得諸侯地名郡，惟齊無郡，齊用周制故也。都鄙者，王朝本名，故晉、秦、楚雖爲縣，而未嘗不可因周之稱；而周必無郡之稱，以郡者遠地之稱也。秦之内史，漢之三輔，終不可名之郡，況周之畿内乎？《周書·作雒》篇乃有「縣有四郡」之語，此非真西周之書，周末誣僭之士爲之也。

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其中西河、上郡則因魏之故，雲中、雁門、代郡則趙武靈王所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則燕所置。《史記》不志地理，而見之於匈奴之傳，孟堅《志》皆謂之秦置者，以漢之所承者秦，不言魏、趙、燕爾。〔梁氏曰〕《韓世家》有上黨守馮亭，則上黨郡韓置。而巴蜀、漢中、上郡置于惠文王，河東、南陽、黔中、上黨、南郡置于昭襄王，三川、太原置于莊襄王，俱見《本紀》，不得全屬始皇初置也。但三十六郡之目，史不詳載。攷始皇置閩中、南海、

桂林、象郡，皆在後，不在三十六郡内。則所謂三十六郡者，據《漢志》，一河東，二太原，三上黨，四三川，五東郡，六潁川，七南陽，八南郡，九九江，十泗水，十一鉅鹿，十二齊郡，十三琅邪，十四會稽，十五漢中，十六蜀郡，十七巴郡，十八隴西，十九北地，二十上郡，二十一九原，二十二雲中，二十三雁門，二十四代郡，二十五上谷，二十六漁陽，二十七右北平，二十八遼西，二十九遼東，三十邯鄲，三十一碭郡，三十二薛郡，三十三長沙。尚缺三郡，以《續漢・郡國志》校之，則秦有鄣郡、黔中郡。《前志》無黔中，誠爲脱漏，足以補郡數之缺。而鄣非秦郡，劉敞辨之甚悉，是尚缺二郡也。有以郯郡、楚郡充其數者，前人皆已辨之，不得爲秦郡也。《始皇紀》集解言郡凡三十五，與内史爲三十六，則内史在三十六郡之中。其所缺尚有一郡，以《水經注》補之。《水經》卷十三「廣陽薊縣」注云：「秦始皇滅燕以爲廣陽郡。」于是三十六郡之數始備。〔錢氏曰〕秦四十郡之説，昉于《晉書》。《晉書》爲唐初人所作，要其去秦、漢遠矣。《太史公書》：「秦始皇二十六年，分天下爲三十六郡。」未嘗實指爲某某郡也。班孟堅《地理志》列漢郡國百有三，又于各郡國下詳其沿革，其非漢置者，或云「秦置」，或云「故秦某郡」，或云「秦郡」，并之正合三十六之數，是即始皇所分之三十六郡也。《志》末又總言之云：「本秦京師爲内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漢興，以其地太大，稍復開置，又立諸侯王國。武帝開廣三邊。故自高帝增二十六，文、景各六，武帝二十八，昭帝一。迄于孝平，凡郡國一百三。」以秦三十六郡合之，高、文、景、武、昭所增置，正得百有三。是秦三十六郡之外更無它郡，安得有四十郡哉！司馬彪《郡國志》本沿《東觀》舊文，亦云「漢承秦三十六郡，後稍分析，至于孝平，凡郡國百三」。蓋自後漢至晉，史家俱不言秦有四十郡也。許叔重《説文》、應劭《風俗通》、高誘《淮南子注》、皇甫謐《帝王世紀》述秦郡，皆云三十六。諸人博學洽聞，豈有不讀《史記》者，使南海三郡果在三十六郡之外，何故舍多而稱少？自裴駰誤解《史記》，以略取陸梁地在分郡之後，遂别而異之。其注三十六郡與《漢志》同者三十三，别取内史、鄣郡、黔中三郡當之，而秦遂有三十九郡。《晉志》又增閩中一郡，合爲四十。嗣後精于地理如杜君卿、王應麟、胡三省輩，皆莫能辨，四十郡之目遂牢不可破矣。或曰：太史公《始皇紀》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在二十六年，而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則在三十三年，是三郡固在三十六郡之外矣。予應之曰：史

公紀事，皆言其大者。始皇二十六年秦初并天下，丞相綰請封諸子，李斯言封諸侯不便，遂廢封建之制，諸郡置守、尉、監，皆領于天子。此秦變古之一大端，故特于是年書分天下爲三十六郡，猶言廢封建爲郡縣耳。言三十六郡，則統乎天下矣，非謂三十六郡盡置于是年也。即以此《紀》證之，始皇即位之初，已并巴蜀、漢中，置南郡矣。北收上郡以東，有河東、太原、上黨郡。東至滎陽，滅二周，置三川郡矣。五年又置東郡，十七年又置潁川郡，二十五年又置會稽郡矣。此諸郡者，皆在裴駰所舉三十六郡之數，不疑前文之重沓，而獨疑後文之預數，所謂知其一未知其二者也。始皇自謂以水德王，數以六爲紀，郡名三十六，蓋取六自乘之。若四十郡，則漢人無言之者，無徵之言，置之勿聽可矣。或又曰：《史記·東越列傳》「秦已并天下，以其地爲閩中郡」。閩中爲始皇置，史公有明文，而《漢志》不載，豈非班氏之漏？予應之曰：《南越傳》亦云：「秦已并天下，略定揚、越，置南海、桂林、象郡，以謫徙民與越雜處十三歲。」其云「十三歲」者，自二十五年滅楚之後數之也。閩中與南海三郡皆置于王翦定百越之時，但其初雖有郡名，仍令其君長治之，如後世羈縻州之類。其後尉屠睢擊南越，殺其君長，始置官吏，比于內地，而閩中則仍無諸與搖治之，是以不在三十六郡之數也。或又曰：《漢志》鄣郡不言高帝置，此可爲秦置之證。予應之曰：《漢志》：「丹陽郡，故鄣郡。」不云「故秦鄣郡」，則非秦置可知。《志》凡稱「故」者，皆據漢初而言，如故齊、故趙、故梁、故楚、故淮南，并漢初封國也。泗水國云「故東海郡」，與此文正同。東海郡既高帝置，則鄣郡亦必漢置矣。〔又曰〕《漢志》稱秦置者二十有七，謂因其名不改者也。稱秦郡者一，因其郡名而立爲國者也。稱故秦某郡者八，因其地而改其名者也。此外無稱「秦」者。

秦始皇議封建，實無其本。假使用淳于越之言而行封建，其所封者不過如穰侯、涇陽、華陽、高陵君之屬而已，豈有建國長世之理。

秦始皇未滅二國

古封建之國，其未盡滅於秦始皇者：

《衛世家》言「二世元年，廢衛君角爲庶人」，是始皇時衛未嘗亡也；〔原注〕《漢書・地理志》：「始皇既并天下，猶獨置衛君，二世時乃廢爲庶人，凡四十世九百年，最後絶。」《越世家》言「越以此散，諸族子争立，或爲王，或爲君，濱于江南海上，服朝于楚」，《秦始皇本紀》言「二十五年，王翦遂定荆江南地，降越君」，漢興，有東海王摇、閩越王無諸之屬，〔原注〕如今世之土司。是越未嘗亡也。〔閻氏曰〕按《越世家》：「後七世，至閩君摇，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以摇爲越王，以奉越後。」是不特未亡於秦，且從而亡秦矣。《西南夷傳》又言：「秦滅諸侯，唯楚苗裔尚有滇王。」然則謂秦滅五等而立郡縣，亦舉其大勢然耳。

漢王子侯

漢王子侯之盛，無過哀、平之間。《王莽傳》：「五威將帥七十二人，還奏事，漢諸侯王爲公者，悉上璽綬爲民。」〔原注〕《後漢書・城陽恭王祉傳》：「莽篡立，劉氏爲侯者皆降稱子，食孤卿禄，後皆奪爵。」《後漢・光武紀》：「建武二年十二月戊午詔曰：『惟宗室列侯爲王莽所廢，先靈無所依歸，朕甚愍之，其并復故國。若侯身已没，屬所上其子孫見名尚書，封拜。』」是皆絶於莽而復封於光武之時。然《漢書》表、傳中往往言「王莽篡位，絶」，而《表》言安衆侯崇「居攝元年舉兵，爲王莽所滅」；「侯寵，建武二年，以崇從父弟紹封」；「十三年，侯松嗣，今見」。師古曰：「作表時見爲侯也。」《表》言「今見」者止此一人，是光武之時，侯身已没者，其子孫亦但隨宜封拜而已。〔原注〕《光武紀》十三年下云：「其宗室及絶國封侯者凡一百三十七人。」惟安衆之以故國紹封者，褒崇之忠，非通例也。

又《莽傳》云：「嘉新公國師，以符命爲予四輔。明德侯劉龔、率禮侯劉嘉等凡三十二人，皆知天命，或獻天符，或貢昌言，或捕告反寇，諸劉與三十二人同宗共祖者勿罷，賜姓曰王。唯國師公以女配莽子，故不賜姓。」《武五子傳》：「廣陽王嘉，以獻符命封扶美侯，賜姓王氏。」《諸侯王表》：「魯王閔獻神書言莽德，封列侯，賜姓王。中山王成都獻書言莽德，封列侯，賜姓王。」《王子侯表》：「新鄉侯佟，〔原注〕《莽傳》作「信鄉侯」。元始五年，上書言莽宜居攝。莽篡位，賜姓王。」若此之類，光武豈得而復封之乎？又《王子侯表序》曰：「元始之際，王莽攝朝，僞褒宗室侯及王之孫焉。居攝而愈多，非其正，故弗録。旋踵亦絶。」又可見莽攝位之所封者，光武皆不紹封也。夫惟於親親之中而寓褒忠之意，則於安衆之封見之。〔原注〕《後漢書・卓茂傳》云：「劉宣，字子高，安衆侯崇之從弟。知王莽當篡，乃變名姓，抱經書，隱避林藪。建武初乃出，光武以宣襲封安衆侯。」宣或即寵之誤。又《李通傳》云：「永平中，顯宗幸宛，詔諸李隨安衆宗室會見。」注引謝承《書》曰：「安衆侯崇，長沙定王五代孫，與宗人討莽有功，隨光武河北，破王郎。朝廷高其忠壯，策文嗟歎，以厲宗室。」以《表》計之，雖正是五代孫，而以紹封者爲名崇，殊爲舛錯，當以《前漢・表》爲正。又《劉隆傳》曰：「隆，字元伯，南陽安衆侯宗室也。王莽居攝中，隆父禮與安衆侯崇起兵誅莽，事泄，隆以年未七歲故得免。」史文雖略，千載之下可以情測也。此一代之大典，不可不論。

《武五子傳》：「昌邑王賀，廢封爲海昏侯，薨。元帝復封賀子代宗爲海昏侯。傳子至孫，今見爲侯。」《表》云：「賀以神爵三年薨，坐故行淫辟，不得置後。初元三年，釐侯代宗以賀子紹封。傳至孫原侯保世嗣。傳至曾孫侯會邑嗣，免。建武復封。」

是光武之復封有此二人，安衆以褒忠，海昏以嘗居尊位故與？

《功臣表》：「蕭何九世孫禹，王莽始建國元年更爲蕭鄉侯。莽敗，絶。曹參十世孫宏，舉兵佐軍，〔原注〕本傳云「先降河北」。詔封平陽侯。十一世侯曠嗣，今見。」非光武之薄於酇侯而厚於平陽也，非有功不侯，高帝法也。

紅陽侯王泓，以與諸劉結恩，父丹降爲將軍，戰死，〔原注〕見《元后傳》。富平侯張純，以先來詣闕，〔原注〕見《後漢書》本傳。皆得紹封。〔原注〕按功臣侯復封者三人，恩澤侯復封者四人。高昌侯董永、歸德侯襄、平昌侯王獲三人，功狀無考；而周承休侯常，自以周後。而杜憲、趙牧并以先降梁王，不得嗣。光武命功之典如此。

漢侯國

《漢書·地理志》：「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并無侯國，以在畿内故也。」然《功臣侯表》有陽陵侯傅寬、高陵侯王虞人，《恩澤侯表》有高陵侯翟方進，并左馮翊縣名。《功臣侯表》平陵侯蘇建、平陵侯范明友，右扶風縣名。而「高陵」下曰「琅琊」，〔錢氏曰〕《地理志》琅琊之「高陵」下注云「侯國」。二「平陵」下曰「武當」，則知此鄉名之同於縣者，而非三輔也。若後漢，則新豐侯單超、新豐侯段熲，京兆縣；夏陽侯馮異、櫟陽侯景丹、臨晉侯楊賜，并左馮翊縣；好時侯耿弇、槐里侯萬修、槐里侯竇武、槐里侯皇甫嵩、栒邑侯宋弘、郿侯董卓，并右扶風縣。而《嵩傳》云：「食槐里、美陽兩縣八千户。」

蓋東都之後，三輔同於郡國矣。

《地理志》侯國有注有不注，殆不可曉，意者班史亦仍前人之文，止據其時之見在者而書之乎？

都

《詩》毛氏傳：「下邑曰都。」後人以爲人君所居，非也。〔原注〕《帝王世紀》：「天子所宮曰都。」《釋名》：「都者，國君所居。」考之經，則《書》之云「大都小伯」，《詩》之云「在浚之都」、「作都于向」者，皆下邑也。《左傳》曰：「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原注〕隱公元年。又曰：「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原注〕莊公二十八年。故晉二五言于獻公曰「狄之廣莫，於晉爲都」，謂蒲也，屈也；士伯謂叔孫昭子曰「將館子於都」，謂箕也；公孫朝謂季平子曰「有都，以衛國也」，謂成也；「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謂郈也，費也，成也；萊章曰「往歲克敵，今又勝都」，謂廩丘也；《孟子》「王之爲都者，臣知五人焉」，謂平陸也；《韓子》「衛嗣君以一都買一胥靡」，謂左氏也。《史記》趙良勸商君「歸十五都，灌園於鄙」；〔原注〕秦封鞅商十五邑。秦王請藺相如，「召有司案圖，指從此以往十五都予趙」；齊王「令章子將五都之兵，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張儀說楚王，「請效萬家之都以爲湯沐之邑」；❶而陳恢見沛公亦曰「宛，大郡之都也」。其名始於《周禮·小司徒》：「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原注〕注：

❶「家」，《史記·張儀列傳》作「室」。

「四縣爲都，方四十里。」〔莊大令曰〕《左傳》：「邑有先君之廟曰都，無曰邑。」各自相對爲文耳。邑是居處之名，都是衆聚之稱。都必大于邑，故「一年即成邑，二年乃成都」也。而王之子弟所封，及公卿之采邑在焉，於是乎有都宗人、都司馬，其後乃爲大邑之稱耳。〔原注〕「縣士」注：「距王城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故《詩》云「彼都人士」，《禮記·月令》「命農勉作，毋休于都」，而宰夫掌「羣都、縣、鄙之治」，〔原注〕注：「羣都，諸采邑也。」《商子》言「百都之尊爵厚禄」，《史記》信陵君之諫魏王，謂「所亡於秦者，大縣數十，名都數百」，則皆小邑之稱也。三代以上，若湯居亳，太王居邠，并言居，不言都。至秦始皇始言「吾聞周文王都豐，武王都鎬。豐、鎬之閒，帝王之都也」。而項羽分立諸侯王，遂各以其所居之地爲都。王莽下書言周「有東都、西都之居」，而以雒陽爲新室東都，常安爲新室西都。〔原注〕莽改長安曰常安。後世因之，遂以古者下邑之名爲今代京師之號，蓋習而不察矣。

《史記·商君傳》：「築冀闕宮庭於咸陽，秦自雍徙都之。而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上「都」，國都之都；下「都」，都鄙之都，史文兼古今語。

《漢書·鼂錯傳》言：「憂勞百姓，列侯就都。」是以所封國邑爲都。《後漢書·安帝紀》：「徙金城郡，都襄武。」《龐參傳》：「燒當羌種號多等皆降，始復得還都令居。」是以郡治爲都。而《食貨志》言：「長安及五都。」以雒陽、邯鄲、臨甾、宛、成都爲五都，而長安不與焉，此又所謂「通邑大都」，居一方之會者也。〔原注〕如張衡《南都賦》、徐幹《齊都賦》、劉邵《趙都賦》、庾闡《揚都賦》。若後世國都之名專於天子，而諸侯王不敢稱

矣。〔楊氏曰〕南都者，南陽也，先世南頓君之廟在焉，而齊、趙、揚則故王都也。

《史記》：「孝景中三年，軍東都門外。」此時未有東都，其曰「東都門」，猶言東郭門也。〔原注〕程大昌以爲自此出雒陽東都者，非。《三輔黄圖》：「長安城東出北頭第一門曰宣平門，民間所謂東都門。」

鄉里

以縣統鄉，以鄉統里，備書之者，《史記》「老子，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閻氏曰〕按楚非國乎？當增一句曰「以國統縣」。又按「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是又以國統鄉，以鄉統邑。「樗里子室在昭王廟西，渭南陰鄉樗里」是也。書縣、里而不言鄉，《史記》「高祖沛豐邑中陽里人」，〔原注〕應劭曰：「沛，縣也。豐，其鄉也。」「聶政，軹深井里人」，「淳于意師臨菑元里公乘陽慶」，《漢書》「衛太子亡至湖泉鳩里」是也。亦有書鄉而不言里，〔閻氏曰〕當作「書邑、鄉而不言里」。《史記》「陳丞相平，陽武户牖鄉人」，「王翦，頻陽東鄉人」是也。

古時鄉亦有城，《漢書·朱邑傳》：「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

都鄉

《集古録》：《宋宗慤母夫人墓誌》：「涅陽縣都鄉安衆里人。」又云：「窆于秣陵縣都鄉石泉里。都鄉之制，前史不載。」按都鄉蓋即今之坊廂也。《漢濟陰太守孟郁堯廟碑》：「成陽仲氏屬都鄉高相里。」

都鄉侯

後漢封國之制，有鄉侯，有都鄉侯。傳中言都鄉侯者甚多，「皇甫嵩封槐里侯，忤中常侍趙忠、張讓，削户六千，更封都鄉侯」；「具瑗有罪，詣獄謝，上還東武侯印綬，〔原注〕上文作「東武陽侯」。詔貶爲都鄉侯」，是都鄉侯在列侯之下也。「趙忠以與誅梁冀功，封都鄉侯。〔原注〕《單超傳》但言鄉侯，今從本傳。延熹八年，貶爲關内侯」，〔原注〕本傳作關中侯，今從《單超傳》。是都鄉侯在關内侯之上也。〔原注〕關内侯無食邑，如淳以爲但爵其身，見《史記·高后紀》注。《吴志》：「孫賁封都亭侯，子鄰嗣，進封都鄉侯。」是都鄉侯在都亭侯之上。「良賀卒，帝封其養子爲都鄉侯，三百户」，是都鄉侯所食之户數也。「梁冀得罪，徙封比景都鄉侯」，是都鄉侯亦必有所封之地，而不言者，史略之也。鄉侯、都亭侯，亭侯，或言地，或不言地，亦同此。〔原注〕《皇后紀》「都亭侯」注：「並言都亭者，并城内亭也。」《宋書·百官志》：「縣侯第三品，鄉侯第四品，亭侯第五品，關内侯第六品。」而無都鄉侯、都亭侯。

封君

七國雖稱王，而其臣不過稱「君」，孟嘗君、平原君、信陵君、春申君是也。秦則有稱侯者，如穰侯、應侯、文信侯，而蔡澤但爲剛成君。漢興，列侯曰侯，關内侯曰君。孔霸以師賜爵關内侯，號褒成君，其薨也，謚曰烈君。〔原注〕《孔光傳》。

圖

宋時《登科録》必書某縣某鄉某里人。《蕭山縣志》曰：「改鄉爲都，改里爲圖，自元始。」《嘉定縣志》曰：「圖，即里也。不曰里而曰圖者，以每里冊籍首列一圖，故名曰圖。」是矣。今俗省作「啚」。〔沈氏曰〕郭忠恕《佩觿》上篇「順非」節，有「『啚吝』之『啚』爲『圖』」之語，則是五代、宋初已如此矣。謝少連作《歙志》，乃曰：「啚，音鄙。《左傳》『都鄙有章』，即其立名之始。」〔原注〕趙宧光亦曰：「『都鄙』本作『啚』，俗誤讀『圖』。」其説鑿矣。〔趙氏曰〕《宋史・袁燮傳》：「燮爲江陰尉，常平使屬當賑災，燮令每保畫一圖，田疇、山水、道路悉載之。合保爲都，合都爲鄉，合鄉爲縣，征發、争訟、追胥，披圖可立決。以此爲荒政首。」則鄉、都、啚之制起于南宋也，顧氏蓋亦失考。

亭

秦制：十里一亭，十亭一鄉。〔原注〕《風俗通》曰：「漢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蓋行旅宿會之所。」以今度之，蓋必有居舍，如今之公署。鄭康成《周禮》「遺人」注曰：「若今亭有室矣。」故「霸陵尉止李廣宿亭下」，「張禹奏請平陵肥牛亭部處，上以賜禹，徙亭它所」，而《漢書》注云：「亭有兩卒，一爲亭父，掌開閉掃除，一爲求盜，掌逐捕盜賊」〔原注〕任安先爲求盜、亭父，後爲亭長。是也。〔原注〕晉時有亭子。劉卞爲縣小吏，功曹銜之，以他事補亭子。〔錢氏曰〕有祖秀才者，於亭中與刺史箋，久不成，卞教之數言，卓犖有大致。秀才謂縣令曰：「卞公，府掾之精者，云何以爲亭子？」又必有城池，如今之村堡。〔原注〕今福建、廣東凡巡司皆有城。《韓非子》「吳起爲魏西河守。秦有小亭，臨境。起

攻亭，一朝而拔之」，《漢書》「息夫躬歸國，未有第宅，寄居丘亭。姦人以爲侯家富，常夜守之」，《匈奴傳》「見畜布野而無人牧者，怪之，乃攻亭」，《後漢書·公孫瓚傳》「卒逢鮮卑數百騎，乃退入空亭」是也。〔原注〕咸宣怒其吏成信，❶信亡，藏上林中。宣使郿令將吏卒闌入上林中蠶室門，攻亭，格殺信。是上林中亦有亭也。又必有人民，如今之鎮集，漢封功臣有亭侯是也。亦謂之「下亭」，《風俗通》「鮑宣州牧行部，多宿下亭」是也。其「都亭」則如今之關廂，〔閻氏曰〕按《漢書·循吏傳》：「召信臣出入阡陌，止舍離鄉亭。」是又有鄉亭，又必有牢獄。《詩·小雅》：「宜岸宜獄。」陸云「鄉亭之繫曰岸，官府曰獄」是也。「司馬相如往臨邛，舍都亭」，〔原注〕《史記索隱》曰：「郭下之亭也。」《漢書》注，師古曰：「臨邛所治都之亭。」後漢陳寔嘗爲都亭刺佐。「嚴延年母止都亭，不肯入府」，「何并斬王林卿奴頭，并所剥建鼓，置都亭下」，《後漢書》陳王寵有彊弩數千張，出軍都亭，會稽太守尹興使陸續於都亭賦民饘粥，酒泉龐娥刺殺讎人於都亭，《吴志》「魏使邢貞拜權爲吴王，權出都亭候貞」是也。京師亦有都亭。《後漢書》「張綱埋其車輪於雒陽都亭」，「竇武召會北軍五校士屯都亭」，「何進率左右羽林五營士屯都亭」，「王喬爲葉令，帝迎取其鼓置都亭下」是也。蔡質《漢儀》：「雒陽二十四街，街一亭。十二城門，門一亭，人謂之旗亭。」《史記·三代世表》褚先生言「與方士考功會旗亭下」是也。〔原注〕《西京賦》曰：「旗亭五重。」薛綜注：「旗亭，市門樓也。」立旗於其上，故取名焉。後代則但有郵亭、驛亭之名，而失古者居民之義矣。〔原注〕《晉書·載記》：「慕容垂請入鄴城拜廟，苻丕不許，乃潛服而

❶「咸」，原作「減」，據《漢書·酷吏傳》改。

入，亭吏禁之。羲之怒，斬吏燒亭而去。」是晉時尚有亭名。

〔錢氏曰〕王羲之「會稽之蘭亭」。

亭侯

《通典》：「獻帝建安初，封曹操爲費亭侯。亭侯之制自此始也。」恐不然。靈帝以解瀆亭侯入繼。《桓帝紀》：「封單超等五人爲縣侯，尹勳等七人爲亭侯。」列傳中爲亭侯者甚多，大抵皆在章、和以後。丁綝言：「能薄功微，得鄉亭厚矣。」樊宏願還壽張，食小鄉亭。則建武中似已有亭侯矣。〔原注〕《楚漢春秋》：「高祖封許負爲鳴雌亭侯。」裴松之曰：「高祖時，封皆列侯，未有鄉亭之爵。疑爲不然。」《蜀志》：「中山靖王子貞，元狩六年封涿縣陸城亭侯。」按《漢書》作「陸城侯」，《志》文衍一「亭」字。

《漢書·王莽傳》：「改大郡至分爲五郡，縣以亭爲名者三百六十，以應符命文。」

社

社之名起於古之國社、里社，故古人以鄉爲社。《大戴禮》「千乘之國，受命於天子，通其四疆，教其書社」，《管子》「方六里名之曰社」是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齊侯唁公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注：「二十五家爲社，千社二萬五千家。」〔原注〕《史記·孔子世家》：「冉有曰：『雖累千社，夫子不利也。』」《索隱》曰：「二十五家爲社。」哀公十五年：「齊與衛地自濟以西，禚、媚、杏以南，書社五百。」《晏子》：「景公予魯君地山陰數百社。」又曰：「景公祿晏子以平陰與槀邑，反市者十一社。」又曰：「昔吾先君桓公，以書社五百封管仲，不辭而受。」《荀

子》：「與之書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距。」《戰國策》：「秦王使公子他謂趙王曰：『大國不義，以告敝邑，而賜之二社之地。』」《商子》：「湯、武之戰，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吕氏春秋》：「武王勝殷，諸大夫賞以書社。」又曰：「衛公子啟方以書社四十下衛。」又曰：「越王請以故吴之地，陰江之浦，書社三百，以封墨子。」今河南、太原、青州鄉鎮，猶以社爲稱。古者春、秋祭社，一鄉之人無不會集，《三國志》注「蔣濟爲太尉，嘗與桓範會社下」是也。《漢書·五行志》：「兖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臣瓚曰：「舊制二十五家爲一社，而民或十家、五家共爲田社，是私社。」《隋書·禮儀志》：「百姓二十五家爲一社，其舊社及人稀者不限。」後人聚徒結會亦謂之社。萬曆末，士人相會課文，各立名號，亦曰某社某社。崇禎中，有陸文升奏訐張溥等復社一事，至奉旨察勘，在事之官多被降罰。《宋史·薛顔傳》：「耀州豪姓李甲，結客數十人，號没命社。」《曾鞏傳》：「章丘民聚黨村落間，號霸王社。」《石公弼傳》：「揚州羣不逞爲俠於閭里，號亡命社。」而隋末譙郡賊有黑社、白社之名。《元史·泰定帝紀》：「禁饑民結扁擔社，傷人者杖一百。」不知今之士人何取而名此也。天啟以後，士子書刺往來，社字猶以爲汎，而曰「盟」，曰「社盟」，此《遼史》之所謂「刺血友」也。

今日人情相與，惟年、社、鄉、宗四者而已。除卻四者，便「窅然喪其天下」焉。

歷代帝王陵寢

宋太祖乾德四年十月癸亥詔：「歷代

帝王陵寢，太昊以下十六帝，各給守陵五户，蠲其他役，長吏春秋奉祀。商中宗以下十帝，各給三户，歲一享。秦始皇以下十五帝，各給二户，三歲一祭。周桓王以下三十八帝，州縣常禁樵采。仍詔吴越國王錢俶修奉禹墓。」其時天下未一，而首發此詔，可謂盛德之事。惜當日儒臣考之不審，以致傳訛後世，如云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并葬京兆咸陽縣者。按劉向曰：「文、武、周公葬于畢。」《史記·周本紀》：「太史公曰：畢在鎬東南杜中。」《皇覽》曰：「文王、武王、周公冢，皆在京兆長安鎬聚東杜中。」〔原注〕《續漢志》：「鎬在上林苑東。」孟康曰：「長安西南有鎬池。」郭璞《山海經》注同。《書序》：「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傳》曰：「不敢臣周公，故使近文、武之墓。」《正義》曰：「案《帝王世紀》云：文、武葬于畢，畢在杜南。」《晉書地道記》亦云：「畢在杜南，與畢陌别。」〔梁氏曰〕畢有二，在渭南者名畢郢，文、武、周公之墓在焉，所謂鎬東南杜中，韓《南山》詩「前尋徑杜墅，坌蔽畢原陋」是也。在渭北者名畢陌，秦惠文、悼武及漢諸陵在焉，劉滄《咸陽懷古》詩「渭水故都秦二世，咸原秋草漢諸陵」是也。畢公高之封亦在渭南。〔汝成案〕其説更爲明析。《史記·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曰：「文王、武王墓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畢原上。」此其在渭水之南杜縣之中甚明。〔原注〕《雍録》曰：「文都豐，武都鎬，豐、鎬與杜相屬。」則《皇覽》謂文王葬于渭南者，其理順也。文王既葬渭南，則周公葬畢，必附文墓矣。而今乃祭於渭北咸陽縣之北十五里，蓋據顔師古《劉向傳》注「畢陌在長安西北四十里」之誤。〔原注〕《地道記》已明言「與畢陌别」矣。按《史記·秦本紀》集解引《皇覽》曰：「秦武王冢，在扶風安陵縣西北，畢陌中大冢是也，人以爲周文王冢，非也。周文王冢在

杜中。」又《秦始皇本紀》末《正義》曰：「《括地志》云：秦惠文王陵在雍州咸陽縣西北一十四里。」又云：「秦悼武王陵在雍州咸陽縣西十里，俗名周武王陵，非也。」是昔人已辯之甚明。今祭周之文王、武王而于秦惠文王、悼武王之墓，不亦誣乎！〔原注〕《雍録》言《元和》一志皆李吉甫爲之，而周公之墓亦遂兩出，一云在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一云在咸陽縣北十三里，則是自相殊異。原其誤，皆起於畢名之有兩也。至云後魏孝文帝長陵在耀州富平縣東南，尤謬。《魏書》言：「帝孝於文明太后，乃於永固陵東北里餘營壽宮，遂有終焉之志。及遷雒陽，乃自表瀍西，以爲山陵之所，而方山虛宮，號曰萬年堂云。」其曰「方山」者，代都也；「瀍西」者，雒陽也。孝文自代遷雒，安得葬富平哉？　葬富平者，西魏之文帝，乃孝文之孫，名寶炬，以南陽王爲宇文泰所立，在位十七年，葬永陵。《魏書》出於東朝，不載其事。而《北史》爲立《本紀》，且曰：「嘗登逍遥觀，望嵯峨山，謂左右曰：『望此令人有脱屣之意。』」然則今富平縣東南三十里之陵即永陵也。〔原注〕《后妃傳》：「文帝悼皇后郁久閭氏，大統六年崩，葬于少陵原。十七年，合葬永陵。當會横橋北，后梓宫先至鹿苑，帝轀輬後來，將就次所，軌折不進。」上有宋碑，乃謬指爲孝文之葬，而歷代因之，豈非五代喪亂之餘，在朝罕淹通之士，而率爾頒行，不遑尋究，以至於今日乎？〔原注〕宋游師雄《紹聖元年普寧寺題名》亦指此爲西魏文帝陵。嗟乎，近事之著在史書灼然如此，而世之儒生且不能知，乃欲與之考橋山，訂蒼梧，其茫然而失據也宜矣。

又考《册府元龜》：「唐高宗顯慶二年二月，帝在雒陽宫，遣使以少牢祭漢光武、

後魏孝文帝陵。」則孝文之祭在雒陽，於唐時未誤。又曰：「憲宗元和十四年正月詔：以周文王、武王祠在咸陽縣，俾有司修飾。」則似已在渭北矣。《魏書》：「孝文太和二十一年五月，遣使者以太牢祭周文王于酆，武王于鎬。」《隋書》：「祀周文王、武王于灃渭之郊。」《舊唐書》：「周文王，太公配，祭于酆。周武王，周公、召公配，祭于鎬。」并與《皇覽》之言合。自古所傳，當在渭南。又韓文公《南山》詩「前尋徑杜墅，坌蔽畢原陋」，亦謂其在杜中。韓即元和間人，或其遺跡未泯。憲宗之詔言祠不言墓，非一地也。

乾德四年詔，誤以魏孝文、文帝爲一人。《淳化閣帖》誤以梁高祖、武帝爲二人。〔原注〕《宋史》：黄伯思病《淳化閣帖》乖譌龐雜，作《刊誤》二卷。

堯冢靈臺

《漢書・地理志》：「濟陰成陽，有堯冢靈臺。」《後漢書・章帝紀》：「元和二年二月，東巡狩，使使者祠唐堯于成陽靈臺。」《安帝紀》：「延光三年二月庚寅，使使者祠唐堯于成陽。」《皇覽》云：「堯冢在濟陰成陽。」皇甫謐《帝王世紀》云：「堯葬濟陰成陽西北四十里，是爲穀林。」《水經注》：「城陽西二里有堯陵，陵南一里有堯母慶都陵，於城爲西南，稱曰靈臺。〔原注〕後漢《堯母碑》曰：「慶都僊歿，蓋葬于兹。欲人莫知，名曰靈臺。」鄉曰崇仁，邑號修義，皆立廟。四周列水，潭而不流。水澤通泉，泉不耗竭，至豐魚筍，不敢採捕。廟前并列數碑，栝柏成林。二陵南北列，馳道逕通，皆以磚砌之，尚修

整。堯陵東城西五十餘步，中山夫人祠，堯妃也。石壁階墀仍舊，南、西、北三面，長櫟聯蔭，扶疏里餘。中山夫人祠南有仲山甫冢，冢西有石廟，羊虎破碎略盡。於城爲西南，在靈臺之東北。」《宋史》：「神宗熙寧元年七月己卯，知濮州韓鐸言：『堯陵在雷澤縣東穀林山，陵南有堯母慶都靈臺廟。請敕本州春秋致祭，置守陵五户，免其租，奉洒埽』，從之。」〔原注〕成陽在漢爲濟陰屬縣，北齊廢，隋復置，爲雷澤縣。唐、宋因之，金復廢。今曹州東北六十里故雷澤城是也。　而《集古録》有漢堯祠及堯母祠碑，是廟與碑宋時猶在也。然開寶之詔，帝堯之祠乃在鄆州，〔原注〕今在東平州東北三十里廬泉山之陽。　意者自石晉開運之初，黄河決于曹、濮，堯陵爲水所浸，乃移之高地乎？　而後代因之，不復考正矣。〔原注〕《元史·泰定帝紀》：「泰定二年四月丁酉，濮州鄄城縣言：『城西堯冢上有佛寺，請徙之。』不報。」

舜「陟方乃死」，見於《書》。禹會諸侯於塗山，見於《傳》。惟堯不聞有巡狩之事。《墨子》曰：「堯北教乎八狄，道死，葬蛩山之陰。舜西教乎七戎，道死，葬南己之市。禹東教乎九夷，道死，葬會稽之山。」此戰國時人之説也。自此以後，《呂氏春秋》則曰「堯葬于穀林」，太史公則曰「堯作游成陽」，劉向則曰「堯葬濟陰」，《竹書紀年》則曰「帝堯八十九年作游宫于陶，九十年帝游居于陶，一百年帝陟于陶」。《説文》：「陶，再成丘也，在濟陰。有堯城，堯嘗所居，故堯號陶唐氏。」而堯之冢始定于成陽矣。但堯都平陽，相去甚遠，耄期之年，禪位之後，豈復有巡游之事哉？　因堯偃朱之説，并出於《竹書》，而鄄城之跡，亦復相近。〔原注〕《括地志》曰：「故堯城在濮州鄄城

縣東北十五里。《竹書》云：『昔堯德衰，爲舜所囚也。』又有偃朱故城，在縣西北十五里。《竹書》云：『舜囚堯，復偃塞丹朱，使不與父相見也。』」按此皆戰國人所造之説，或人告燕王，謂啟攻益而奪之天下，《韓非子》言湯使人説務光自投于河，大抵類此。《詩》、《書》所不載，千世之遠，其安能信之？

《山海經·海外南經》：「狄山，帝堯葬于陽。」注：「《吕氏春秋》曰：『堯葬穀林。』今成陽縣西，東阿縣城次鄉中，赭陽縣湘亭南，皆有堯冢。」

《臨汾縣志》曰：「堯陵在城東七十里，俗謂之神林。高一百五十尺，廣二百餘步，旁皆山石，惟此地爲平土，深丈餘。其廟正殿三間，廡十間。山後有河一道。有金泰和二年碑記。竊考舜陟方乃死，其陵在九疑；禹會諸侯於江南，計功而崩，其陵在會稽。惟堯之巡狩不見經傳，而此其國都之地，則此陵爲堯陵無疑也。」按志所論，似爲近理，但自漢以來，皆云堯葬濟陰成陽，未敢以後人之言爲信。

生祠

《漢書·萬石君傳》：「石慶爲齊相，齊人爲立石相祠。」《于定國傳》：「父于公爲縣獄吏，郡中爲之立生祠，號曰于公祠。」《漢紀》：「欒布爲燕相，有治迹，民爲之立生祠。」此後世生祠之始。

今代無官不建生祠，然有去任未幾而毁其像、易其主者。《舊唐書》：「狄仁傑爲魏州刺史，人吏爲立生祠。及去職，其子暉爲魏州司功參軍，貪暴，爲人所惡，乃毁仁傑之祠。」則唐時已有之矣。《後漢書》：「張翕爲越巂太守，有遺愛。其子湍

復爲太守，蠻人懽喜，❶奉迎道路，曰：『郎君儀貌類我府君。』後湍頗失其心，有欲叛者，諸蠻耆老相曉語曰：『當爲先府君故。』遂以得安。」然則魏人之因子而毀其父祠，曾越嶲蠻人之不若邪！

生碑

《西京雜記》：「平陵曹敞，其師吳章爲王莽所殺，人無敢收葬者，弟子皆更名他師。敞時爲司徒掾，獨稱吳章弟子，收葬其屍。平陵人生爲立碑於吳章墓側。」此生立碑之始。〔沈氏曰〕《水經注》：「陰縣東。有縣令濟南劉熹，字德怡，魏時宰縣，雅好博古。學校立碑，載生徒百有餘人，不終業而夭者，因葬其地，號曰生墳。」《晉書》：「南陽王模爲公師藩等所攻，廣平太守丁紹率衆救模，模感紹德，勑國人爲紹生立碑。」「唐彬爲使持節監幽州諸軍事，百姓追慕彬功德，生爲立碑作頌。」史之所書居官而生立碑者，有此二事。

唐武后聖曆二年制：「州縣長吏，非奉有勑旨，毋得擅立碑。」劉禹錫《高陵令劉君遺愛碑序》曰：「太和四年，高陵人李仕清等六十三人，具前令劉君之德，詣縣，請以金石刻。縣令以狀申于府，府以狀考于明法吏。吏上言：『謹按寶應詔書，凡以政績將立碑者，具所紀之文上尚書考功，有司考其詞，宜有紀者乃奏。』明年八月庚午，詔曰可。」《舊唐書・鄭瀚傳》：「改考功員外郎。刺史有驅迫人吏上言政績，請刊石紀德者，瀚探得其情，條責廉使，巧跡遂露。人服其敏識。」是唐時頌官長德政之

❶「蠻」，據《校記》，鈔本作「夷」。下二「蠻」字同。

碑必上考功，奉旨乃得立。《宋史》言：「太祖建隆元年十月戊子，詔諸道長貳有異政請立碑者，委參軍驗實以聞。」今世立碑不必請旨，而華衮之權操之自下，不但溢美之文無以風勸，而植於道旁，亦無過而視之者，不旋踵而與他人作鎮石矣。

《册府元龜》：「宋璟爲相，奏言：『臣伏見韶州奏事云，廣州與臣立遺愛頌。〔原注〕璟嘗爲廣州都督。夫碑所以頌德紀功。臣在郡日，課無所稱，幸免罪戾。一介俗吏，何足書能，濫承恩施？見在樞密，以臣光寵，成彼諂諛。欲革此風，望自臣始，請勑廣府即停。』從之。時鄭州百姓亦爲前刺史孟温禮樹碑，因是亦命罷之。」

張籍《送裴相公赴鎮太原》詩：「明年塞北清蕃落，應建生祠請立碑。」以晉公之勳名而頌祝之辭止此，當日碑祠之難得可知矣。

張公素

《大明一統志・永平府・名宦》有唐張仲素。德宗時，以列將事盧龍軍節度使張允伸，擢平州刺史。允伸卒，詔仲素代爲節度使、同平章事。考之新、舊《唐書》列傳，則云：「張仲武爲盧龍節度使，破降回鶻，又破奚北部及山奚，威加北翟，❶擢累檢校司徒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卒。〔原注〕《一統志》亦有張仲武，列於仲素之後。子直方，多不法，畏下變起，奔京師。軍中以張允伸總後務，詔賜旌節。在鎮二十三年，比歲豐登，邊鄙無虞。張公素以軍校事允伸，

❶「翟」，據《校記》，鈔本作「狄」。

擢平州刺史。允仲卒，子簡會爲副大使。公素以兵來會喪，簡會出奔。詔以公素爲節度使。性暴厲，眸子多白，燕人號白眼相公。爲李茂勳所襲，奔京師，貶復州司户參軍。」按盧龍節度使前後三人皆張姓，曰仲武，曰允仲，曰公素。今乃合二名而曰仲素，及詳其歷官，即公素也。又其逐簡會，在懿宗咸通十三年，距德宗時甚遠，且又安取此篡奪暴戾之人而載之名宦乎？今灤州乃祀之名宦祠。吁！其辱朝廷之典而貽千載之笑也已。〔楊氏曰〕想祀仲武而誤作素，非公素。仲武有邊功，李文饒以此作碑。

又考唐時别有一張仲素，字繢之，元和中爲翰林學士，有詩名。《舊唐書·楊於陵傳》所謂「屯田員外郎張仲素」，白居易《燕子樓詩序》所謂「司勳員外郎張仲素繢之」，〔原注〕今本《長慶集》誤作「績之」。即其人也，然非盧龍節度使。〔原注〕《張濬傳》：「祖仲素，位至中書舍人。」

王亘

《肇慶府志》：「宋王亘，淳熙中爲博羅令，築隨龍、蘇村二堤，民賴其利。後知南恩。」《一統志》誤作「王旦」。今《博羅·名宦》稱：「宋丞相文正公，前博羅令。」而不知文正未嘗爲此官。〔原注〕《宋史·王旦傳》：「起家以大理評事，知平江縣。」淳熙，又孝宗年號也。蓋士不讀書，而祀典之荒唐也久矣。

日知録集釋卷二十二終

日知録集釋卷二十三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黄汝成集釋

姓

言姓者，本於五帝，見於《春秋》者得二十有二。媯，虞姓，出顓頊，封于陳。姒，夏姓，出顓頊，封于杞、鄫、越。〔原注〕《傳》云：「沈、姒、蓐、黄。」春秋時無考。子，殷姓，出高辛，封于宋。〔原注〕小戎亦子姓。姬，周姓，出黄帝，封于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邘、晉、應、韓、凡、蔣、邢、茅、胙、祭、吴、虞、虢、鄭、燕、魏、芮、彤、荀、賈、耿、滑、焦、楊、密、隨、巴諸國。〔原注〕驪戎、大戎皆姬姓。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自太皥。秦、趙、梁、徐、郯、江、黄、葛、麇，嬴姓也，自少皥。莒，己姓；薛，任姓；〔原注〕隱十一年疏引《世本》：「謝、章、薛、舒、吕、祝、終、泉、畢、過十國，皆任姓。」南燕，姞姓也：自黄帝。〔原注〕密須亦姞姓。《國語》又有酉、滕、箴、荀、僖、儇、依七姓，其封國，在周世無考。杜，祁姓也，自陶唐。楚、夔、權，羋姓；邾、郳，曹姓；鄅、偪陽，妘姓；鬷夷，董姓也：自祝融。〔原注〕《國語》又有彭、秃、斟三姓，在周世無考。齊、申、吕、許、紀、州、向，姜姓也，自炎帝。〔原注〕又有姜戎。蓼、六、舒、舒鳩，偃姓也，自咎繇。胡，歸姓；鄧，曼姓；羅，熊姓；狄，隗姓；鄋瞞，漆姓；陰戎，允姓：六者不詳其所出。〔原注〕《國語》以莒爲曹姓，越爲羋姓，與此異。略舉一二論之，則今之孟氏、季氏、孫氏、甯氏、游氏、豐氏皆

姬，陳氏、田氏皆嬀，華氏、向氏、樂氏、魚氏皆子，崔氏、馬氏皆姜，屈氏、昭氏、景氏皆芈。自戰國以下之人，以氏爲姓，而五帝以來之姓亡矣。〔原注〕或曰嬴姓出于祝融，邳、葛、穀皆嬴姓。伯益賜姓嬴，秦、趙、徐乃其後。凡注疏家所引姓氏，大抵出于《世本》。今其書亡，不能備考。

氏　族

《禮記·大傳》正義：「諸侯賜卿大夫以氏。若同姓，公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其親已遠，不得上連於公，故以王父字爲氏。若適夫人之子，則以五十字伯仲爲氏，若魯之仲孫、季孫是也。若庶子妾子，則以二十字爲氏，〔原注〕《記》所云「冠而字之」之字。則展氏、臧氏是也。若異姓，則以父祖官及所食之邑爲氏，以官爲氏者，則司馬、司城是也；以邑爲氏者，若韓、趙、魏是也。凡賜氏族者，比爲卿乃賜。有大功德者，生賜以族，若叔孫得臣是也。雖公子之身，若有大功德，則以公子之字賜以爲族，若仲遂是也。其無功德，死後乃賜族，若無駭是也。〔原注〕按此論亦多不然，詳見第一卷「卿不書族」條。〔汝成案〕在第四卷。其子孫若爲卿，其君不賜族，子孫自以王父字爲族也。氏、族，對文爲別，散則通也。故《左傳》云『問族於衆仲』，下云『公命以字爲展氏』是也。其姓與氏，散亦得通，故《春秋》有姜氏、子氏，姜、子皆姓而云氏是也。」

戰國時人大抵猶稱「氏」、「族」。〔原注〕《戰國策》甘茂曰：「昔者曾子處費，費人有與曾子同名族者而殺人。」不言「姓」而言「族」，可見當時未嘗以氏爲姓也。漢人則通謂之「姓」，然氏、族之稱猶有

存者。《漢書·恩澤侯表》：「褒魯節侯公子寬，以魯頃公玄孫之玄孫奉周祀。元始元年六月丙午封。子相如嗣，更姓公孫氏。〔原注〕《平帝紀》：「封周公後公孫相如爲褒魯侯。」當依《表》作公子寬。後更爲姬氏。」公子、公孫，氏也；姬，姓也。此變氏稱姓之一證。〔沈氏曰〕《大傳》「庶姓別于上」，疏以「氏族」解之，然則漢人所云「姓某氏」者，皆以庶姓言也。

《水經注》：「漢武帝元鼎四年，幸雒陽，巡省豫州，觀於周室，邈而無祀。詢問耆老，乃得孽子嘉，封爲周子南君，以奉周祀。按《汲冢古文》謂衛將軍文子爲子南彌牟，其後有子南勁。《紀年》：『勁朝于魏，後惠成王如衛，命子南爲侯。』秦并六國，衛最後滅。疑嘉是衛後，故氏子南而稱君也。」據此，嘉本氏子南，武帝即以其氏命之爲爵。而《漢書·恩澤侯表》竟作「姬嘉」，則沒其氏而書其姓矣，與褒魯之封公孫氏更爲姬氏者正同。

姓、氏之稱，自太史公始混而爲一。《本紀》於秦始皇則曰「姓趙氏」，於漢高祖則曰「姓劉氏」。

先生《原姓篇》曰：男子稱氏，女子稱姓。氏一再傳而可變，姓千萬年而不變。最貴者國君，國君無氏，不稱氏稱國。踐土之盟，其載書曰：「晉重、魯申、衛武、蔡甲午、鄭捷、齊潘、宋王臣、莒期。」荀偃之稱齊環，衛太子之稱鄭勝、晉午是也。次則公子，公子無氏，不稱氏，稱公子，公子彄、公子益師是也。最下者庶人，庶人無氏，不稱氏，稱名。然則氏之所由興，其在於卿大夫乎？故曰：諸侯之子爲公子，公子之子爲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若謚、若邑、若官爲

氏。氏焉者，類族也，貴貴也。考之於《傳》，二百五十五年之間，有男子而稱姓者乎？無有也。女子則稱姓。古者男女異長，在室也稱姓，冠之以序，叔隗、季隗之類是也；已嫁也，於國君則稱姓，冠之以國，江芈、息嬀之類是也；於大夫則稱姓，冠之以大夫之氏，趙姬、盧蒲姜之類是也；在彼國之人稱之，或冠以所自出之國若氏，驪姬、梁嬴之於晉，顔懿姬、鬷聲姬之於齊是也；既卒也稱姓，冠之以謚，成風、敬嬴之類是也；亦有無謚而仍其在室之稱，仲子、少姜之類是也。范氏之先，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士會之帑處秦者爲劉氏，夫槩王奔楚爲堂谿氏，伍員屬其子于齊爲王孫氏，智果别族於太史爲輔氏，故曰氏可變也。孟孫氏小宗之别爲子服氏，爲南宫氏，叔孫氏小宗之别爲叔仲氏，季孫氏之支子曰季公鳥、季公亥、季寤，稱季不稱孫，故曰「貴貴」也。魯昭公娶於吴，爲同姓，謂之吴孟子。崔武子欲娶棠姜，東郭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夫崔之與東郭氏，異昭公之與夷昧，代遠，然同姓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也，故曰「姓不變」也。是故氏焉者，所以爲男别也；姓焉者，所以爲女坊也。自秦以後之人以氏爲姓，以姓稱男，而周制亡而族類亂。〔錢氏曰〕三代以前有天下者，皆先聖之後，封爵相承，遠有代序，衆皆知其得姓受氏之由。虞姚、夏姒、殷子、周姬，百世而婚姻不通。小史奠繫，世序昭穆，實掌其事，不可紊也。戰國分争，氏族之學久廢不講。秦滅六雄，廢封建，雖公族亦無議貴之律，匹夫編户知有氏不知有姓久矣。漢高帝起于布衣，太公以上名字且無可

攷，況能知其族姓所出耶？故項伯、婁敬賜姓劉氏，娥姁爲皇后，亦不言何姓。以氏爲姓，遂爲一代之制，而後世莫能改焉。

氏族相傳之訛

氏族之書所指秦、漢以上者，大抵不可盡信。《唐書》表李氏則云：「紂之時有理徵，字德靈，爲翼隸中吴伯。」〔原注〕本李延壽《北史·序傳》。不知三代時無此名字、無此官爵也。表王氏則云：「周靈王太子晉，以直諫廢爲庶人。」傳記亦無此事。「王氏定著三房，一曰琅邪，二曰太原」，皆出靈王太子晉，「三曰京兆」，出魏信陵君。是凡王皆姬姓矣。乃王莽自云舜後，〔原注〕《漢書·元后傳》：「莽自謂黄帝之後。黄帝姓姚氏，八世生虞舜，舜起嬀汭，以嬀爲姓。至周武王封舜後嬀滿于陳，是爲胡公。十三世生完，完字敬仲，奔齊，齊桓公以爲卿，姓田氏。十一世，田和有齊國，三世稱王。至王建，爲秦所滅。項羽起，封建孫安爲濟北王。至漢興，安失國，齊人謂之王家，因以爲氏。」莽敗，其族尚全，未必無後裔。而春秋吴有王犯，晉有王良，范氏之臣王生，戰國齊有王斗、王蠋、王驩，費有王順，魏有王錯，趙有王登，秦有王稽、王齕、王翦、王綰、王戊，〔原注〕《過秦論》有王廖，未知何國人。亦未必同出於靈王也。〔原注〕《野客叢書》：「曹子建作《王仲宣誄》，曰：『流裔畢萬，末胄稱王。厥姓斯氏，條分葉散。世滋芳烈，揚聲秦漢。』吕向注：『秦有王翦、王離，漢有五侯。』按王粲系畢公高之後，畢萬封于魏，後十代，文侯始列爲侯，至孫稱惠王，因以王爲氏。而秦之翦、離，自周太子晉之後。漢之五侯，自齊田和之後。此三派元不相干，注引爲一，誤矣。故新莽以姚、嬀、陳、田、王五姓爲宗室，且禁元城王氏勿與四姓爲婚，而已自取王訢之女。魏東萊王基爲子納太原王沈女，皆不以爲嫌，蓋知此也。庾信作《宇文傑墓志》亦有是誤。」韓文公作《王仲舒神道碑》，

文云：「王氏皆王者之後，在太原者爲姬姓。春秋時，王子成父敗狄有功，因賜氏。」此語卻有斟酌。

竇氏。古無所考，類族者不得其本，見《左傳》有「后緡方娠，逃出自竇」之文，即爲之説曰：「帝相妃有仍氏女，逃出自竇，奔歸有仍，生少康。少康次子曰龍，留居有仍，遂爲竇氏。」〔原注〕《唐書·宰相世系表》。此與王莽引《易》「伏戎于莽，升其高陵」，「莽，皇帝名也；升，劉伯升也」，何以異哉！ 乃韓文公作《竇牟墓志》「后緡竇逃閔腹子，夏以再家竇爲氏」，亦用此事。竊意古地以竇名者甚多，必是以地爲氏。《路史》曰：「余嘗攷之，古之得姓者未有不本乎始封者也，其氏於事者蓋寡矣。而姓書、氏譜一每爲之曲説，至有棄其祖之所自出，又牽異類而屬之，豈不悲哉！」正謂若此之類也。

漢時碑文所述氏族之始，多不可據。如魏蔣濟《郊議》，稱《曹騰碑文》云：「曹氏族出自邾。」王沈《魏書》云：「其先出於黄帝，當高陽世，陸終之子曰安，是爲曹姓。周武王克殷，封曹俠于邾。至戰國，爲楚所滅，子孫分流，或家于沛。」而魏武作《家傳》，自云「曹叔振鐸之後」，陳思王作《武帝誄》，曰「於穆武王，胄稷胤周」，則又姬姓之後，以國爲氏者矣。及至景初中，明帝從高堂隆議，謂魏爲舜後，詔曰：「曹氏世系，出自有虞氏，今祀圜丘，以始祖帝舜配。」後少帝《禪晉文》，亦稱「我皇祖有虞氏」，則又不知其何所據。〔原注〕《宋書·符瑞志》載博士蘇林、董巴言，但云：「魏之氏族，出自顓頊，與舜同祖，見於《春秋》、《世家》。」《魏志》：「蔣濟以爲舜本姓嬀，其苗曰田，非曹之先。著文以追詰隆。」夫以一

代之君而三易其祖，豈不可笑，況於士大夫乎！

程氏，出程伯休父。《太史公自序》云：「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應劭曰：「封爲程國伯。休甫，字也。其後爲司馬氏。」〔原注〕《晉書·宣帝紀》：「其先出自帝高陽之子重黎，爲夏官祝融，歷唐、虞、夏、商，世序其職。及周，以夏官爲司馬。其後程伯休甫，周宣王時以世官克平徐方，錫以官族，因而爲氏。」而《左傳》成十八年，「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弑厲公」，注：「程滑，晉大夫。」襄二十三年，「程、鄭嬖於公」，注：「鄭亦荀氏宗。」此則晉之程氏，乃荀氏之別，不與休甫同出。今既祖休甫，又祖程嬰，則誤矣。〔原注〕《路史》以荀爲文王之後。《子華子》之書亦言其族出于司馬，而又曰：「趙則真吾姓之所宗氏也。」則程又與趙同祖。朱子曰：「《子華子》近世僞書。」今或引其説以證姓氏之所從出，則誣其祖矣。又按《莊子》及《呂氏春秋》，子華子，韓昭釐侯時人，非孔子所見之程子。

沈氏。《宋書》沈約《自序》：「昔少皞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爲玄冥師，生允格、臺駘。臺駘能業其官，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大原。帝顓頊嘉之，封諸汾川。其後四國，沈、姒、蓐、黄。沈子國，今汝南平輿沈亭是也。〔原注〕汝南去汾州甚遠。春秋之時，列于盟會。定公四年，諸侯會召陵伐楚，沈子不會，晉使蔡伐沈滅之，以沈子嘉歸。」按沈、姒、蓐、黄四國，皆在汾水之上，爲晉所滅。〔原注〕左氏昭公元年《傳》曰：「今晉主汾而滅之矣。」黄非「江人、黄人」之黄，則沈亦非沈子嘉之沈。休文乃并列而合之爲一，誤也。《唐·宰相世系表》曰：「沈氏出自姬姓，周文王第十子聃叔季食采於沈，汝南平輿沈亭即其地也。」此爲得之。〔原注〕又按魯有沈猶氏。《家語》：「魯之販羊有沈猶氏者。」曾子弟子

沈猶行，是以地爲姓。《漢書》：「景帝封楚元王子歲爲沈猶侯。」

白氏。唐白居易《自序家狀》曰：「出於楚太子建之子白公勝。楚殺白公，其子奔秦，代爲名將，乙丙已降是也。裔孫白起，有大功於秦，封武安君。」按白乙丙見於僖之三十三年，白公之死則哀之十六年，後白乙丙一百四十八年，曾謂樂天而不考古，一至此哉！〔原注〕《唐·宰相世系表》以西乞術、白乙丙爲孟明之子，尤誤。

揚氏。《漢書·揚〔原注〕从「扌」。雄傳》曰：「其先出自有周伯僑者，以支庶食采於晉之楊，〔原注〕《左傳》楊字从「木」。因氏焉。楊在河、汾之間，周衰而楊氏或稱侯，號曰楊侯。會晉六卿爭權，韓、魏、趙興，而范、中行、知伯弊。當是時，偪楊侯，楊侯逃於楚巫山，因家焉。」此誤以楊侯與楊食我爲一人也。《唐書·宰相世系表》曰：「楊氏出自姬姓，周宣王子尚父封爲楊侯。」又云：「晉之公族食邑於羊舌，〔原注〕《左傳正義》引《世族譜》云：「羊舌，其所食邑名。」凡三縣，一曰銅鞮，二曰楊氏，三曰平陽。羊舌四族，叔向食采楊氏，其地平陽楊氏縣是也。〔孫氏曰〕案《漢書》雄本傳，據其《自敘》，出于晉之楊侯。而《廣韻》「楊」字注：「又姓，出弘農、天水二望。自周楊侯，後并于晉，因爲氏也。」其「揚」字注不云「又姓」，是古人但有从「木」之楊姓，無从「扌」之揚姓矣。或譏「修家子雲」一語，謂德祖自紊其譜牒者，蓋失于不攷。杜子美《壯遊》詩：「斯文崔魏徒，以我似班楊。」謂班固、楊雄也。其下又押「心飛揚」，則子美亦以子雲之姓从「木」矣。及晉滅羊舌氏，而叔向子孫逃于華山仙谷，遂居華陰。」用修據此，以楊、陽、揚、羊四姓爲一，尤誤。按楊城即今之洪洞縣，本楊侯國。《左氏》女叔侯所云「霍、楊、韓、魏，皆姬姓也」。〔原注〕襄二十九年。而子雲

《反離騷》亦云：「有周氏之嬋嫣兮，或鼻祖於汾隅。靈宗初諜伯僑兮，流于末之楊侯。」不知其字何以爲「揚」？及其滅於晉，而爲大夫羊舌氏邑，則食我始見於《傳》。而楊朱與老子同時，又非羊舌之族也。陽氏則以國爲氏，以邑爲氏，皆不可知。〔原注〕胡三省曰：「《春秋》閔公二年，『齊人遷陽』，子孫以國爲氏。」又按昭公十二年，「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是邑名。晉有陽處父，乃在叔向之前。而楚之陽匄，魯之陽虎，〔原注〕曾子弟子有陽膚。非一陽也。宋之羊斟，郲之羊羅，非一羊也。安得謂陽爲平陽，羊爲羊舌，而并附之叔向乎？

段氏。《後漢書》：「段熲，其先出鄭共叔段。」古人無以祖父名爲氏者。凡若此類，皆不通之說。按段氏當出自段干。《史記》：「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原注〕《唐書・世系表》：「封於段，爲干木大夫。」謬。《魏世家》有段干木、段干子。《田完世家》有段干朋。

褚氏。《唐・宰相世系表》云：「出自子姓。宋共公子段，字子石，食采于褚。其德可師，號曰褚師。」按「褚師」乃官名，不獨宋有此官，鄭亦有之。昭公二年，「鄭公孫黑請以印爲褚師」是也。衛亦有褚師聲子。〔楊氏曰〕《宰相世系表》成于呂夏卿，蓋據當時譜牒爲言，然甚多紕繆，如以陳餘爲嬰之子，尤非。

賀氏。《晉書・賀循傳》曰：「會稽山陰人也。其先慶普，漢世傳《禮》，所謂慶氏學。族高祖純，安帝時爲侍中，避安帝父〔原注〕清河王慶。諱，改爲賀氏。」《宋史》：「賀鑄自言出王子慶忌，居越之湖澤。所謂鏡湖，乃慶湖也。」〔原注〕見鑄本傳，然史即疑之。按古但有以王父字爲氏，無以名爲氏

者。慶忌，名也，不得爲氏。而鏡湖本名鑑湖，慶古音羌，聲不相近。若齊之慶氏，居吳朱方，見於《左傳》。後人以慶封有弑君之惡，諱之，而欲更其祖，其不及宋司馬華孫遠矣。〔原注〕《水經注》有賀臺，「越入吳，還而成之，故號曰賀臺」。苟欲求越國之故，何不取之於賀臺，而必取之於鏡湖，又改鏡而爲慶邪？

刀氏。〔原注〕《復古編》云作「刁」，非。《姓譜》以爲齊大夫豎刀之後。胡三省曰：「豎刀安得有後？《漢書·貨殖傳》有刀間。」愚按古書刀與貂通，齊襄王時有貂勃。〔錢氏曰〕《荀子》：「嫫母刀父。」朱子云：「刀父，未詳。」竊疑即齊豎刀，刀有「貂」音，後别作「刁」。

寇氏。《姓譜》：「出自武王弟康叔，爲周司寇，後人因以氏焉。」按康叔爲衛國之祖，必無以王官氏其支庶之理。此乃衛之司寇。《左傳》哀二十五年有司寇亥，即寇氏之祖也。《檀弓》有司寇惠子。

孔顏孟三氏

今之顏氏皆云兖國之裔。考《仲尼弟子列傳》有顏幸、顏高、顏祖、顏之僕、顏噲、顏何，而孔子於衛主顏讎由，此六人與讎由皆無後乎？今之孔氏皆云夫子之裔。《春秋》齊有孔虺，衛有孔達，陳有孔寧，鄭有孔叔、孔張，此五族者，皆無後乎？且夫子出於宋，爲子姓，而鄭姬姓，陳嬀姓，衛姞姓，〔原注〕哀十一年：孔姞。可合而爲一乎？〔原注〕《史記·貨殖傳》：「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鐵冶爲業。秦伐魏，遷孔氏南陽。」《平準書》：「孔僅，南陽大冶。」

顏魯公作《家廟碑》云：「其先出於顓頊之孫祝融。融孫安，爲曹姓。其裔邾武

公，名夷甫，字顔。子友，別封郳，爲小邾子，遂以顔爲氏，多仕魯爲卿大夫。」按《左傳》襄十九年，「齊侯娶于魯，曰顔懿姬。其姪鬷聲姬」。注曰：「顔、鬷皆姬母姓。」〔原注〕當云「母氏」。則顔之爲姬姓，爲魯族，審矣。〔原注〕《姓譜》曰：「顔姓本自魯伯禽支子，有食采顔邑者，因以爲族。」其出於邾之説，本自圈稱、葛洪，蓋徒見《公羊》於邾有「顔公」之稱，而不考之於《左氏》也。莒之犂比公，豈必爲犂彌之祖乎？〔原注〕《公羊傳》謂邾婁顔淫九公子於宮中，因以納賊。周天子誅顔而反孝公于魯，非隱公所盟之儀父，不知何取於若人而以之爲祖。〔桂氏曰〕《孔廟韓敕修禮器碑》：「顔氏聖舅家居魯親里。」在尼山，漢爲昌平亭，今猶稱其地爲魯顔。魯顔者，別於邾顔也。《漢書·人表》有邾顔，即《廣韻》所稱名夷字顔者。《世本》：「邾顔居邾，肥徙郳。」宋仲子注云：「邾顔別封小子肥于郳，爲附庸，未爵命。故莊五年書，『郳犂來來朝』。犂來，肥之曾孫。其後從齊桓尊周室，王始命爲小邾子。故僖七年書小邾子來朝。」〔汝成案〕《顔氏家廟碑》「夷」下衍「甫」字。

春秋時以「孟」爲字者甚多，今之孟氏皆祖子輿，前代亦未之有也。《魏書》：「孟表，濟北蛇丘人。自云本屬北地，號索里諸孟。」〔原注〕古時孟姓亦或與芒通。《史記·秦本紀》「擊芒卯華陽」，《索隱》引譙周云：「孟，卯也。」《淮南子》「孟卯」注引《戰國策》曰：「芒，卯也。」

《元史·孔思晦傳》：「五季時，孔末之後方盛，欲以僞滅真，害宣聖子孫幾盡。至是其裔復欲冒稱宣聖後。思晦以爲，不早辨，則真僞久益不可明，彼與我不共戴天，乃列于族，與共拜殿庭，可乎？遂會族人斥之，而重刻宗譜于石。」然則今之以孔姓而濫通譜牒者，可以戒矣。

仲氏

《漢濟陰太守孟郁修堯廟碑》曰：「惟序仲氏，祖統所出，本繼於姬，周之遺苗。天生仲山甫，翼佐中興，宣平功遂，受封于齊。周道衰微，失爵亡邦，後嗣乖散，各相土譯居。帝堯萌兆，生長葬陵，在於成陽，聖化常存。慕巍巍之盛，樂風俗之美，遂安處基業，屬都鄉高相里，因氏仲焉，以傳於今。」其陰列仲氏有名者三十餘人。又《廷尉仲定碑》略同。漢時仲氏自謂仲山甫之後，託基於帝堯之陵，而今則以爲孔子弟子子路之後，援顔、曾、孟之例而求爲五經博士矣。然春秋之以仲氏者不一，而仲山甫未嘗封齊，則漢人之祖山甫未必是，而今人之祖子路亦未必非也。〔楊氏曰〕以《詩》有「仲山甫徂齊」之言而云然。

以國爲氏

古人之氏，或以諡，或以字，或以官，或以邑，無以國爲氏者。其出奔他國，然後以本國爲氏，敬仲奔齊而爲陳氏是也。其他若鄭丹、宋朝、楚建、郳甲之類，皆是也。不然則亡國之遺胤也。

今人姓同於國者，多自云以國爲氏，非也。夏氏出於陳之少西，而非夏后氏之夏；齊氏出於衛之齊惡，而非齊國之齊。《左氏》、《史記》其最著明者矣。〔原注〕秦堇父非秦國之秦，狄虒彌非狄人之狄。

姓氏書

姚寬《西溪叢語》曰：「姓氏之學，莫盛於《元和姓纂》。自南北朝以官職相高，沿至於唐，崔、盧、李、鄭，糾紛可鄙。若以聖賢所本，如嬀姓、子姓、姬姓、姜姓之類，各分次其所從來，以及《春秋》所紀，用《世本》、荀況《譜》、杜預《公子譜》爲法，則唐、虞、三代、列國諸侯俱可成書，此似太史公欲爲而未就者耳。」愚嘗欲以經傳諸書次之，首列黄帝之子得姓者十二人；次則三代以上之得國受氏，而後人因以爲姓者；次則戰國以下之見於傳記，而今人通謂之姓者；次則三國、南北朝以下之見於史者；又次則代北複姓，遼、金、元姓之見於史者；而無所考者别爲一帙。〔原注〕略舉其目曰：姓本第一，封國第二，氏别第三，秦漢以來姓氏合并第四，代北姓第五，遼、金、元姓第六，雜改姓第七，無徵第八。此則若綱之在綱，有條而不紊，而望族五音之紛紛者皆無所用，豈非反本類族之一大事哉。

漢劉向譔《世本》二卷，其書不傳。今《左傳》注疏多本之，然亦未必無誤。〔趙氏曰〕《南史》：「王僧孺被命譔譜，而不知譜所自起，以問劉杳。杳曰：『桓譚《新論》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斜上，並效周譜。」以此而推，當起于周代也。』」按周「小史」：「奠繫世，辨昭穆。」是譜學之起于周無疑。漢高祖起布衣，故不重氏族，然漢鄧氏已有《官譜》，應劭有《氏族》一篇，王符《潛夫論》亦有《姓氏》一篇。至魏九品中正法行，于是權歸右姓，有司選舉，必稽譜牒，故官有世胄，譜有世官，于是賈氏、王氏譜學興焉。晉太元中，賈弼譔《姓氏簿狀》，宋何承天亦有《姓苑》二篇，劉湛又譔《百家譜》。而弼所譔傳子匪之，匪之傳子希鏡，譔《姓氏要狀》十五篇，希鏡傳子執，執傳其孫冠，故賈氏譜學最擅名。沈約謂：「晉咸和以後，所書譜牒，並皆詳實。」梁

武因約言，詔王僧孺改定《百家譜集抄》十五卷，《南北譜集》十卷，故又有王氏譜學。此南朝譜學之源流也。

通譜

同姓通族，見於史者，自晉以前未有。《晉書·石苞傳》：「曾孫樸没于寇，❶石勒以與樸同姓，俱出河北，引樸爲宗室，特加優寵，位至司徒。」（楊氏曰）勒以石爲姓，本無所授。以璞爲宗室，蓋以其舊族而附之。《南史·侯瑱傳》：「侯景以瑱與己同姓，託爲宗族，待之甚厚。」此以殊族而附中國也。❷《晉書·孫旂傳》：「旂子弼與弟子髦、輔、琰四人，并有吏材，稱於當世，遂與孫秀合族。」《南史·周弘正傳》：「諂附王偉，與周石珍（原注）建康之廝隸也，爲梁制局監，降侯景。合族。」《舊唐書·李義甫傳》：「義甫既貴之後，自言本出趙郡，始與諸李敍昭穆。而無賴之徒苟合，藉其權勢，拜伏爲兄叔者甚衆。」《李輔國傳》：「宰相李揆，山東甲族，見輔國執子弟之禮，謂之五父。」此以名門而附小人也。凡此史皆書之，以志其非。今人好與同姓通譜，不知於史傳居何等也。

北人重同姓，多通譜系，南人則有比隣而各自爲族者。《宋書·王仲德傳》：「北土重同姓，謂之骨肉，有遠來相投者，莫不竭力營贍。仲德聞王愉在江南，是太原人，乃往依之。愉禮之甚薄。」《魏書·崔玄伯傳》：「崔寬自隴右通欵，見司徒浩。浩與相齒次，厚撫之。及浩誅，以遠來疎族，獨得不坐。遂家於武城，以一子繼浩

❶「寇」，據《校記》，鈔本作「胡」。
❷「殊族」，據《校記》，鈔本作「夷狄」。

弟覽妻封氏，相奉如親。」《北史・杜銓傳》：「初，密太后杜氏父豹喪在濮陽，太武欲令迎葬于鄴，謂司徒崔浩曰：『天下諸杜，何處望高？ 朕意欲取杜中長老一人以爲宗正令，營護凶事。』浩曰：『京兆爲美，中書博士杜銓，其家今在趙郡，是杜預後，於今爲諸杜最。』召見銓，以爲宗正，令與杜超子道生送豹喪葬鄴南。 銓遂與超如親。 超謂銓曰：『既是宗正，何緣僑居趙郡？』乃延引同屬魏郡。」《南史・韋鼎傳》：「陳亡入隋。 時吏部尚書韋世康兄弟顯貴，文帝從容謂鼎曰：『世康與公遠近？』對曰：『臣宗族南徙，昭穆非臣所知。』帝曰：『卿百代卿族，豈忘本也？』命官給酒肴，遣世康請鼎還杜陵。 鼎乃自楚太傅孟以下二十餘世，並考論昭穆，作《韋氏譜》七卷示之，歡飲十餘日乃還。」

近日同姓通譜，最爲濫雜，其實皆植黨營私，爲蠹國害民之事，宜嚴爲之禁：欲合宗者，必上之於官，使諳悉古今者爲之考定，歲終以達禮部，而類奏行之；其不請而私通者，屏之四裔，❶然後可革其弊。〔錢氏曰〕此亦迂濶之論。 古之姓氏，有專官掌之。《國語》曰：「使名姓之後，能知上下之神祇、氏姓之所出者，爲之宗。」又曰：「司商協名姓。」春官宗伯，其屬有都宗人、家宗人，而女官亦有內宗、外宗。 今日姓氏、昏姻二事，似宜專設一官，方得教民之本。〔楊氏曰〕此說近迂。

氏族之亂，莫甚於五代之時。 當日承唐餘風，猶重門蔭。 故史言唐、梁之際，仕宦遭亂奔亡，而吏部銓文書不完，因緣以

❶「裔」，據《校記》，鈔本作「夷」。

爲姦利，至有私鬻告敕，亂易昭穆，而季父母舅反拜姪甥者。〔原注〕《豆盧革傳》。《册府元龜》：「長興初，鴻臚卿柳膺，將齋郎文書兩件，賣與同姓人柳居則。大理寺斷罪當大辟，以遇恩赦減死，奪見任官，罰銅，終身不齒。敕曰：『一人告身，三代名諱，傳於同姓，利以私財，上則欺罔人君，下則貨鬻先祖，罪莫大焉。自今以後，如有此弊，傳者、受者，并當極法。』」今則因無蔭敘，遂弛禁防，五十年來，通譜之俗徧於天下，自非明物察倫之主亟爲澄別，則滔滔之勢將不可反矣。

唐朝已前最重譜牒，如《新唐書》言，河南劉氏本出匈奴之後劉庫仁，柳城李氏世爲契丹酋長，營州王氏本高麗之類，此同姓而不同族也。又如《魏書・高陽王雍傳》言：「博陵崔顯，世號東崔，地寒望劣。」此同族而不同望也。故《高士廉傳》言：「每姓第其房望，雖一姓中，高下懸隔。」

異姓稱「族」，自漢以來，未有此事。杜子美《寄族弟唐十八使君》詩云：「與君陶唐後，盛族多其人。聖賢冠史籍，枝派羅源津。」則杜與唐爲兄弟矣。《重送劉十弟判官》詩云：「分源豕韋派，別浦雁賓秋。年事推兄忝，人才覺弟優。」則杜與劉爲兄弟矣。韓文公《送何堅序》亦云：「何與韓同姓爲近。」〔原注〕《容齋三筆》引孫愐《唐韻》曰：「韓滅，子孫分散江淮間，音以『韓』爲『何』，字隨音變，遂爲何氏。」按《詩・揚之水》一章言「戍申」，二章言「戍甫」，三章言「戍許」。孔氏曰：「言甫、許者，以其俱爲姜姓。既重章以變文，因借甫、許以言申，其實不戍甫、許也。」六國時秦、趙同爲嬴姓，《史記》、《漢書》多謂「秦」爲「趙」，亦此類也。〔原注〕《史記・秦本

紀》：「太史公曰：秦以其先造父封趙城，爲趙氏。」《陸賈傳》：「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索隱》曰：「案韋昭云：秦，伯翳後，與趙同出蜚廉。造父有功，周穆王封之趙，由此一姓趙氏。」《漢書・武五子傳》：「趙氏無炊火焉。」韋昭曰：「趙，秦之别氏。」《南越傳》「蒼梧秦王」，晉灼曰：「秦王即趙光也。趙本與秦同姓，故曰秦王。」《淮南子》亦稱秦始皇爲「趙政」。《三國志》陳思王上疏「絶纓盜馬之臣赦，楚、趙以濟其難」，注：「秦穆公有赦盜馬事，趙則未聞，蓋以秦亦趙姓。」《文選》王融《策秀才文》「訪游禽於絶澗，作霸秦基」，李善注引《韓非子》所載趙董閼于事，而云：「《史記》曰『趙氏之先與秦共祖』，以其共祖，故雖趙亦號曰秦。」又左思《魏都賦》「二嬴之所曾聆」，李善注：「秦穆公、趙簡子。《史記》『趙氏之先與秦同祖』，故曰二嬴也。」《崧高》言「生甫及申」，孔氏曰：「此詩送申伯而及甫侯者，美其上世俱出四嶽，故連言之。」今人之於同姓，幾無不通譜，何不更廣之於異姓，而以子美、退之爲例也？

李華《淮南節度使崔公頌德碑》云：「惟申伯翼宣王，登南邦，興周室，小白率諸侯征楚，翼奉王職，與崔公叶德同勳，皆姜姓也。」

開元十九年，於兩京置齊太公廟。建中初，宰相盧杞、京兆尹盧諶，以盧者齊之裔，乃鳩其裔孫若崔、盧、丁、吕之族，合錢以崇飾之。

元吴澂《送何友道游萍鄉序》云：「袁柳、撫何二族，各以儒官著，而其初實一姬姓，文之昭由魯之展而爲柳，武之穆由晉之韓而爲何，氏不同而姓同。」

宋邵伯温《聞見録》云：「司馬温公一日過康節先生，謁曰『程秀才』，既見，則温公也。問其故，公笑曰：『司馬出程伯休父。』」

二字姓改一字❶

古時以二字姓改爲一字者，如馬宫本姓「馬矢」，改爲「馬」；唐憲宗名純，詔姓「淳于」者改姓「于」；《唐・宰相世系表》：「鍾離眛二子，次曰接，居潁川，長社，爲鍾氏。」見之史册，不過一二。自洪武元年詔胡服、胡語、胡姓一切禁止。如今有呼姓本「呼延」，乞姓本「乞伏」，皆明初改。❷而并中國所自有之複姓，皆去其一字，氏族之紊，莫甚於此。且如孫氏有二，衛之良夫、楚之叔敖，并見於《春秋》，而公孫、叔孫、長孫、士孫、王孫之類，今皆去而爲「孫」，與二國之孫合而爲一，而其本姓遂亡。公羊、公沙、公乘之類則去而爲「公」，毌丘、毌將之類則去而爲「毌」，而其本姓遂亡。司徒、司空之類，〔原注〕唐玄宗《御注孝經碑》末有司徒巨源，李邕《娑羅樹碑》末有司徒玄禼，宋開寶《商中宗廟碑》翰林待詔司徒儼書，《宋史・趙逢傳》有禮部侍郎、集賢殿學士司徒翊。則去而爲司。司馬氏則去而或爲「司」，或爲「馬」，而司馬之僅存於代者，惟温公之後。所以然者，蓋因儒臣無學，不能如魏孝文改代北之姓，一一爲之條理，而聽其人之所自爲也。然胡姓之改，不始於是時。《唐書》：「阿史那忠以擒頡利功，拜左屯衛將軍，妻以宗女定襄縣主，賜名爲忠，單稱史氏。」韓文公《集賢院校理石君墓誌》云：「其先姓烏石蘭，從拓跋魏氏入夏，居河南，遂去烏與蘭，獨姓石氏。」劉静修《古里氏名字序》

❶ 「姓改」，原作「改姓」，據張京華《日知録集釋》所用雍正鈔本改。

❷ 「明」，據《校記》，鈔本作「國」。

云：「吴景初，本姓古里氏，以女真諸姓今各就其近似者易從中國姓，故古里氏例稱吴。」則固已先之矣。〔原注〕肅宗上元二年，詔氏姓與俗諱及隱疾同聲者，宜改與本族望所出。金世宗大定十三年五月戊戌，禁女直人毋得混爲漢姓。今完顔氏皆去完而爲顔，惟曲阜不敢冒兗國之姓，特稱完氏。

《章丘志》言：「洪武初，翰林編修吴沈奉旨譔《千家姓》，得姓一千九百六十八，而此邑如朮、如傌，尚未之録。〔原注〕《廣韻》「傌字」下注云：「齊大夫名。」今訪之朮姓有三四百丁，自云金丞相朮虎高琪之後。〔原注〕土人呼朮爲張一反。按《金史》，朮虎漢姓曰董，今則但爲朮姓。蓋二字改爲一字者，而譔姓之時，尚未登於黄册也。」以此知單姓之改，并在明初以後，而今代山東氏族，其出於金、元之裔者多矣。

洪武元年，禁不得胡姓者，禁中國人之更爲胡姓，〔原注〕元時有此俗。非禁胡人之本姓也。三年四月甲子詔曰：「天生斯民，族屬姓氏，各有本原。古之聖王尤重之，所以别昏姻，重本始，以厚民俗也。朕起布衣，定羣雄，爲天下主。已嘗詔告天下，蒙古諸色人等皆吾赤子，果有材能，一體擢用。比聞入仕之後，或多更姓名。朕慮歲久，其子孫相傳，昧其本原，非先王致謹氏族之道。中書省其告諭之，如已更易者，聽其改正。」可謂正大簡要。至九年三月癸未，以火你赤爲翰林蒙古編修，更其姓名曰霍莊，〔原注〕北音讀「霍」如「火」。蓋亦倣漢武賜日磾姓金之意。然漢武取義於休屠王祭天金人，亦以中國本無金姓也。今中國本有霍姓，而賜之霍，則與周霍叔之後無别矣。況其時又多不奉旨而自爲姓者。其年閏九月丙午，淮安府海州儒學正

曾秉正言：「臣見近來蒙古、色目人多改爲漢姓，與華人無異，有求仕入官者，有登顯要者，有爲富商大賈者。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宜令復姓，庶可辨識。又臣前過江浦，見塞外之俘，累累而有，江統《徙戎》之論，不可不防。」至永樂元年九月庚子，上謂兵部尚書劉儁曰：「各衛韃靼人多同名，宜賜姓以別之。」於是兵部請如洪武中故事，編置勘合，給賜姓氏。〔原注〕按洪武中勘合賜姓，《實録》不載，惟十六年二月，故元雲南右丞觀音保降，賜姓名李觀。又《宣宗實録》：「丑閭，洪武二十一年來歸，賜姓名李賢。」從之。三年七月，賜把都帖木兒名吴允誠，倫都兒灰名柴秉誠，保住名楊效誠，自此遂以爲例，而華宗上姓與旃裘之種相亂。❶惜乎當日之君子，徒誦「用夏變夷」之言，而無「類族辨物」之道。使舉籍蕃人之來歸者，❷賜以漢姓所無，不妨如拓跋、宇文之類二字爲姓，則既不混於古先帝王氏族神明之胄，而又使百世之下，知昭代遠服四裔，❸其得姓於朝者凡若干族，豈非曠代之盛舉哉！

北方門族

杜氏《通典》言：「北齊之代，瀛、冀諸劉，清河張、宋，并州王氏，濮陽侯族，諸如此輩，近將萬室。」《北史·薛胤傳》：「爲河北太守，有韓、馬兩姓各二千餘家。」今日中原北方雖號甲族，無有至千丁者，户口之寡，族姓之衰，與江南相去敻絶。其一登科第，則爲一方之雄長，而同譜之人至

❶「旃裘」，據《校記》，鈔本作「夷狄」。
❷「蕃」，據《校記》，鈔本作「胡」。
❸「裔」，據《校記》，鈔本作「夷」。

爲之僕役，此又風俗之敝。自金、元以來，凌夷至今，非一日矣。

冒姓

今人多有冒母家姓者。《漢書・外戚恩澤侯表》：「扶柳侯呂平，以皇太后姊長姁子侯。」師古曰：「平既呂氏所生，不當姓呂，蓋史家唯記母族也。」按是時太后方封呂氏，故平以姊子冒呂姓而封耳。《唐書・天后紀》：「聖曆二年臘月，賜皇太子〔原注〕中宗。姓武氏。」然則有天子而令之冒母姓者與！

《漢書・景十三王傳》：「趙王彭祖取江都易王寵姬，王建所姦淖姬者，甚愛之，生一男，號淖子。」《晉書・會稽王道子傳》：許榮上疏言：「今臺府局吏、直衛武官及僕隸婢兒，取母之姓者，本臧獲之徒，無鄉邑品第。」是知冒母爲姓，皆人倫之所鄙賤。然亦有帝子而稱母姓者，如栗太子、衛太子、史皇孫之類，則以其失位而名之也。〔原注〕《外戚傳》：「上憐許太子蚤失母。」蓋霍后時人稱之。

呂平以太后姊長姁子侯，此冒母姓之始。〔原注〕《夏侯嬰傳》：「曾孫頗尚主，主隨外家姓，號孫公主，故滕公子孫更爲孫氏。」此冒外祖母姓。《史記・灌夫傳》：「父張孟，爲潁陰侯嬰舍人，得幸，因進之至二千石，故蒙灌氏姓，爲灌孟。」《大宛傳》：「堂邑氏，故胡奴甘父。」《漢書》注，服虔曰：「堂邑，姓也，漢人，其奴名甘父。」師古曰：「堂邑氏之奴，本胡人，名甘父。下云堂邑父者，蓋取主之姓以爲氏，而單稱其名曰父。」此冒主姓之始。〔原注〕《新唐書》：「元載父景昇，爲曹王明妃元氏

掌田租，請于妃，冒爲元氏。」

先生《答毛錦銜書》曰：異姓爲後，見於史者，魏陳矯本劉氏子，出嗣舅氏；吴朱然本姓施，以姊子爲朱後，惟此二人爲賢。而賈謐之後充，則有莒人滅鄫之議矣。惟《晉書》有一事與君家相類，云「吴朝周逸，博達古今。逸本左氏之子，爲周氏所養。周氏自有子，時人有譏逸者，逸敷陳古事，卒不復本姓。學者咸謂爲當然」。亦未可引以爲據，以經典別無可證也。

兩　姓

《漢書・百官表》：「建昭三年七月戊辰，衛尉李延壽爲御史大夫。一姓繁。」

古人二名止用一字

晉侯重耳之名，見於經，而定四年，祝佗述踐土之盟，其載書止曰「晉重」，豈古人二名可但稱其一與？昭二年，「莒展輿出奔吴」，《傳》曰「莒展之不立」。《晉語》曹僖負羈稱叔振鐸爲「先君叔振」，亦二名而稱其一也。〔沈氏曰〕《香祖筆記》云：「古稱宗室藩王之賢者曰『間平』，謂漢河間獻王、東平憲王也。又古稱『原嘗』，謂趙平原君、齊孟嘗君也。皆舉第二字言之。」是古人國名亦有止稱一字者矣。

昭二十一年，「蔡侯朱出奔楚」，《穀梁傳》作「蔡侯東出奔楚」，乃爲之説曰：「東者，東國也。〔原注〕東國，隱太子之子，平侯廬之弟，朱叔父也。何爲謂之東也？王父誘而殺焉，父執而用焉，奔而又奔之。曰東，惡之而

貶之也。」然則以削其一名爲貶也。〔原注〕定六年，「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杜氏注：「何忌不言何，闕文。」

王莽孫宗得罪自殺，復其本名會宗，貶厥爵，改厥號。是又以增其一名爲貶也。

班固《幽通賦》：「發還師以成命兮，重醉行而自耦。」潘岳《西征賦》：「重戮帶以定襄，弘大順以霸世。」文公名止用一字，本於踐土載書，卻非翦截古人名字之比。至岳爲《關中》詩云：「紛紜齊萬，亦孔之醜。」《馬汧督誄》云：「齊萬哮闞，震驚台司。」則不通矣。豈有以齊萬年爲「齊萬」者邪？若梁王肜爲征西大將軍，而詩云「桓桓梁征」，尤不成語。〔楊氏曰〕征或王字之訛。

班固《幽通賦》：「巨滔天而泯夏。」王莽字巨君，止用一「巨」字。王逸《九思》：「管束縛兮桎梏，百貿易兮傳賣。〔原注〕音鬻。遭桓繆兮識舉，才德用兮列施。」百里奚止用一「百」字，此體後漢人已開之矣。《吕氏春秋》：「干木光乎德。」去「段」字。〔原注〕今本《吕氏春秋》有「段」字。《惜誓》：「來革順志而用國。」去「惡」字。此爲翦截名字之祖。

文中并稱兩人，而一氏一名，尤爲變體。杞殖、華還，二人也，而《淮南子》稱爲「殖、華」。賈誼《新書》：「使曹、勃不能制。」曹，曹參；勃，周勃也。《史記·孟子荀卿傳》：「管、嬰不及。」管，管仲；嬰，晏嬰也。司馬遷《報任安書》：「周魏見辜。」周，周勃；魏，魏其侯竇嬰也。揚雄《長楊賦》：「乃命驃衛。」驃，驃騎將軍霍去病；衛，大將軍衛青也。《杜欽傳》：「覽宗、宣

之饗國。」韋昭曰：「宗，殷高宗也；宣，周宣王也。」《徐樂傳》：「名何必夏、子，俗何必成、康。」服虔曰：「夏，禹也；子，湯也，湯子姓。」班固《幽通賦》：「周、賈盪而貢憤。」周，莊周；賈，賈誼也。《漢庳彰長碑》云：「喪父事母，有柴、潁之行。」柴，高柴；潁，潁考叔也。夏侯湛《張平子碑》云：「同貫宰、貢。」宰，宰我；貢，子貢也。《風俗通》：「清擬夷、叔。」郤正《釋譏》：「褊夷、叔之高懟。」《傅子》：「夷、叔迕武王以成名。」杜預《遺令》：「南觀伊、雒，北望夷、叔。」陶潛詩：「積善云有報，夷、叔在西山。」皆謂伯夷、叔齊。《漢廣漢屬國侯李翊碑》：「夷、史之高。」《巴郡太守樊敏碑》：「有夷、史之直。」皆謂伯夷、史魚。陶潛《讀史述九章》「程、杵」是程嬰、公孫杵臼。《新唐書・尉遲敬德傳》「隱、巢」，是隱太子、巢剌王，一謚一爵。

古人謚止稱一字

古人謚有二字、三字，而後人相沿，止稱一字者。衛之叡聖武公，止稱「武公」；貞惠文子，止稱「公叔文子」；晉趙獻文子，止稱「文子」；〔原注〕《檀弓》：「晉獻文子成室。」注謂晉君獻之。廬陵胡氏曰：「或趙武謚獻文爾。」魏惠成王，止稱「惠王」；楚頃襄王，止稱「襄王」；秦惠文王，止稱「惠王」；悼武王，止稱「武王」；昭襄王，止稱「昭王」；莊襄王，止稱「莊王」；韓昭釐侯，止稱「昭侯」；宣惠王，止稱「宣王」；趙悼襄王，止稱「襄王」；漢諸葛忠武侯，止稱「武侯」。

稱人或字或爵

顔、曾、思、孟，三人皆氏而思獨字，以嫌於夫子也。樊、酈、絳、灌，三人皆姓而勃獨爵，以功臣周姓者多也。〔原注〕汾陰侯昌，隆慮侯竈，魏其侯定，鄘成侯緤，高景侯成，博陽侯聚，皆周姓。顔師古引《楚漢春秋》謂別有一人名絳灌者，非。

《史記》垓下之戰，「孔將軍居左，費將軍居右」。孔將軍，蓼侯孔藂也；費將軍，費侯陳賀也。費獨以爵者，以功臣陳姓者多也。〔原注〕博陽侯濞，曲逆侯平，堂邑侯嬰，陽夏侯豨，棘蒲侯武，河陽侯涓，高胡侯夫乞，復陽侯胥，稾侯錯，猗氏侯遫，龍侯署，紀信侯倉，皆陳姓。

子孫稱祖父字

子孫得稱祖、父之字。子稱父字，屈原之言「朕皇考曰伯庸」是也。孫稱祖字，子思之言「仲尼祖述堯、舜」是也。〔原注〕朱子曰：「古人未嘗諱字。程先生云：『予年十四五從周茂叔。』本朝先輩尚如此，伊川亦嘗呼明道字。」

《儀禮》筮宅之辭曰：「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又曰：「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字父也。虞祭之祝曰：「適爾皇祖某甫。」卒哭之祝曰：「哀子某來日某隮祔爾于爾皇祖某甫。」字祖也。祔祭之祝曰：「適爾皇祖某甫以隮祔爾孫某甫。」兩字之也。

字爲臣子所得而稱，故周公追王其祖曰「王季」，王而兼字。

韓退之《諱辯》本爲二名嫌名立論，❶而其中「治天下」之「治」卻犯正諱。蓋元和之元，高宗已祧，故其潮州上表，曰「朝廷治平日久」，曰「政治少懈」，曰「巍巍治功」，曰「君臣相戒，以致至治」，《舉張惟素》曰「文學治行衆所推」，❷《平淮西碑》曰「大開明堂，坐以治之」，《韓弘神道碑銘》曰「無有外事，朝廷之治」。惟《諱辯》篇中似不當用。〔楊氏曰〕韓公是說漢人不諱治字耳，豈謂唐諱乎？

漢時祧廟之制不傳，竊意亦當如此。故孝惠諱盈，而《説苑·敬慎》篇引《易》「天道虧盈而益謙」四句，「盈」字皆作「滿」，在七世之内故也。班固《漢書·律

已祧不諱

《册府元龜》：唐憲宗元和元年，禮儀使奏言：「謹按《禮記》曰：『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宫曰：「舍故而諱新。」』此謂已遷之廟則不諱也。今順宗神主升祔禮畢，高宗、中宗神主上遷，請依禮不諱。」制可。

文宗開成中，刻石經，凡高祖、太宗及肅、代、德、順、憲、穆、敬七宗諱，并缺點畫。高、中、睿、玄四宗已祧，則不缺。文宗見爲天子，依古卒哭乃諱，〔原注〕鄭氏《曲禮》注曰：「生者不相辟名。」〔錢氏曰〕唐人避上諱，如章懷太子注《後漢書》改治爲理，正在高宗御極之日，初無卒哭乃諱之例也。文宗本名涵，即位後改名昂，故石經不避涵字。亭林失記文宗改名一節，乃有「卒哭而諱」之說。疑誤後學，不可不正。故御名亦不缺。

❶「諱辯」，原作「辯諱」，據張京華《日知録校釋》所用雍正本鈔改。

❷「惟」，原作「行」，據宋蜀本《昌黎先生文集》改。

曆志》「盈元」、「盈統」、「不盈」之類，一卷之中字凡四十餘見。何休注《公羊傳》曰：「言孫于齊者，❶盈諱文。」已祧故也。若李陵詩「獨有盈觴酒，與子結綢繆」，枚乘《柳賦》「盈玉縹之清酒」，〔原注〕載《古文苑》。又詩「盈盈一水間」，〔原注〕載《玉臺新詠》。二人皆在武、昭之世而不避諱，又可知其爲後人之擬作，而不出於西京矣。〔原注〕李陵詩不當用「盈」字，《容齋隨筆》論之。〔汝成案〕《公羊》注：「言于齊者，盈諱文。」此誤衍「孫」字。

後唐明宗天成四年，中書門下奏：「少帝册文内有『基』字，是玄宗廟諱，尋常詔敕皆不迴避，少帝是繼世之孫，册文内不欲斥列聖之諱，今改爲『宗』字。」

《宋史》：紹興三十二年正月，禮部太常寺言：「欽宗祔廟，翼祖當遷。以後翼祖皇帝諱依禮不諱。」詔恭依。

謝肇淛曰：「宋真宗名恒，而朱子於書中『恒』字獨不諱。蓋當寧宗之世，真宗已祧。」〔楊氏曰〕匡字不諱者，不偏諱之義，然宋人皆諱匡爲康。〔錢氏曰〕此説未確。在杭蓋未見宋板朱文公書也。寧宗時亦未嘗祧真廟。

崇禎三年，❷禮部奉旨，頒行天下，避太祖、成祖廟諱及孝、武、世、穆、神、光、熹七宗廟諱，正依唐人之式。惟今上御名亦須迴避，蓋唐、宋亦皆如此。〔原注〕觀漢宣帝之詔，知當時已避天子之名。然止避下一字，而上一字天子與親王所同，則不諱。〔錢氏曰〕明季刻本書太常寺作「太嘗」，常熟作「嘗熟」，汲古閣《十三經》於由字皆作「甴」，則上一字亦有迴避者。

❶ 「孫」，據《春秋公羊傳注疏》，應爲衍字。
❷ 「崇禎」上，據《校記》，鈔本有「本朝」二字。

皇太子名不諱

《册府元龜》：「唐王紹爲兵部尚書，紹名初與憲宗同。憲宗時爲廣陵王，順宗即位，將册爲皇太子，紹上言請改名。議者或非之曰：『皇太子亦人臣也，〔原注〕漢、魏故事：皇太子稱臣。晉咸寧中議除此制，摯虞以爲：「《孝經》『資於事父以事君』，義兼臣子，則不嫌於稱臣。」詔令依舊。東宮之臣當請改，爾柰何非其屬而遽請改名，豈爲以禮事上邪？』左司員外郎李藩曰：『歷代故事，皆自不識大體之臣而失之，因不可復正，無足怪也。』」

《三國志》注言：「魏文帝爲五官中郎將，賓客如雲，邴原獨不往。太祖微使人問之。原答曰：『吾聞國危不事冢宰，君老不奉世子。』」萬曆中年，往往有借國本之名而以爲題目者，得無有愧其言。

唐中宗自房州還，復立爲皇太子。左庶子王方慶上言：「太子皇儲，其名尊重，不敢指斥。晉尚書僕射山濤啟事，稱皇太子而不言名。朝官猶尚如此，宮臣諱則不疑。今東宮殿及門名皆有觸犯，臨事論啟，迴避甚難。孝敬皇帝爲太子時，改弘教門爲崇教門；沛王爲皇太子，改崇賢館爲崇文館。皆避名諱以遵典禮。伏望依例改換。」制從之。史臣謂方慶欲尊太子，以示中興之漸，然則方慶之言蓋有爲言之也。

有明之制，❶太子、親王名俱令迴避，蓋失之不攷古也。崇禎二年，兵部主客司主事賀烺，以避皇太子名，改名世壽。而

❶「有明」，據《校記》，鈔本作「本朝」。

光宗〔錢氏曰〕名常洛。爲太子，河南府〔錢氏曰〕洛陽縣。及商州屬縣〔錢氏曰〕洛南縣。并未嘗改。

《實録》言：「洪武十四年十月辛酉，給事中鄭相同請依古制，『凡啟事皇太子，惟東宮官屬稱臣，朝臣則否，以見尊無二上之義』。詔下羣臣議。翰林院編修吴沈言：『太子所以繼聖體而承天位者也，尊敬之體宜同。』從之。」歷代不稱臣之制自斯而變。

親王之名尤不必諱，而亦諱之。正統十二年，山西鄉試《詩經》題内「維周之楨」，楨字犯楚昭王諱，考試及同考官俱罰俸一月。

二名不偏諱

二名不偏諱。宋武公名司空，改司空爲「司城」，是其證也。

杜氏《通典》：大唐武德九年六月，太宗居春宫，總萬機，下令曰：「依禮，二名不偏諱，其官號、人名及公私文籍，有『世』及『民』兩字不連讀者，并不須諱避。」《唐書・高宗紀》：「貞觀二十三年七月丙午，改治書侍御史爲御史中丞，諸州治中爲司馬，别駕爲長史，治禮郎爲奉禮郎，以避上名。上以貞觀初不諱先帝二字。有司奏曰：『先帝二名，禮不偏諱，上既單名，臣子不合指斥。』上乃從之。」〔原注〕《通典》又言：「太宗時，二名不相連者并不諱，至玄宗始諱之。」然永徽初已改民部爲户部，而李世勣已去「世」字，單稱勣矣。又

按《隋書》修於太宗時，而中閒多有改世爲代，改民爲人者。此唐人偏諱之始。然亦有不盡然者，《經籍志》《四民月令》作「四人」，而《齊民要術》仍「民」字。是亦《漢書》注所云「史駁文」者也。章懷太子注《後漢書》，亦有并其本文而改之者。如《胡廣傳》「詩美先人」、「詢于芻蕘」之類。〔閻氏曰〕按吾邑晉祠有唐太宗御製碑，碑陰載當日從行諸臣姓名，内有李勣，已去「世」字。是唐太宗在日已如此，不待永徽初也。此段可補史傳之闕。

後唐明宗名嗣源，天成元年六月勑曰：「古者酌禮以制名，懼廢於物；難知而易諱，貴便於時。況徵彼二名，抑有前例。太宗文皇帝自登寶位，不改舊稱，時則臣有世南，官有民部，靡聞曲避，止禁連呼。朕猥以眇躬，託於人上，祇遵聖範，非敢自尊。應文書内所有二字，但不連稱，不得迴避。若臣下之名不欲與君親同字者，任自改更，務從私便，庶體朕懷。」

嫌名

衛桓公名完，楚懷王名槐，古人不諱嫌名，故可以爲謚。

韓文公《諱辯》言「不諱滸、勢、秉、饑」。乃玄宗御删定《禮記·月令》曰「野雞入大水爲蜃」，曰「野雞始雊」，則諱雉，以與治同音也。〔王氏曰〕嫌名之諱，蓋始于隋。隋文帝父名忠，而官名有「中」字者皆改爲「内」。李林甫序曰「璿樞玉衡，以齊七政」，則諱璣。德宗《九月九日賜曲江宴》詩「時此萬樞暇，適與佳節并」，則諱機，以與基同音也。《南史》劉秉不稱名而書其字曰彦節，則諱秉，以與昞同音也。又如武后父諱士彠，而孫處約改名茂道，韋仁約改名思謙。睿宗諱旦，而張仁亶改名仁愿。玄宗諱隆

基，而劉知幾改名子玄，箕州改名儀州。〔原注〕即今遼州。德宗諱适，而括州改名處州。順宗諱誦，而闘訟律改爲闘競。憲宗諱純，凡姓淳于者改姓于，唯監察御史韋淳不改，既而有詔，以陸淳爲給事中，改名質，淳不得已，改名處厚。而懿宗以南詔酋龍名近玄宗諱，遂不行册禮。則退之所言，亦未爲定論也。

唐自中葉以後，即士大夫亦諱嫌名，故舊史以韓愈爲李賀作《諱辯》爲紕繆。而《賈曾傳》則曰：「拜中書舍人，曾以父名忠，固辭。議者以爲中書是曹司名，又與曾父名音同字别，於禮無嫌，曾乃就職。」《懿宗紀》則曰：「咸通二年八月，中書舍人衛洙奏狀稱：『蒙恩除授滑州刺史，官號内一字與臣家諱音同，請改授閒官。』敕曰：『嫌名不諱，著在禮文。成命已行，固難依允。』」是又以爲不當諱也。〔雷氏曰〕後代諂諛，古禮盡廢，始而爲君諱，後則爲后諱，爲太子諱，爲内戚諱，且爲執政者諱矣。

《册府元龜》：咸通十二年，分司侍御史李谿進狀曰：「臣準西臺牒及金部稱，奉六月二十七日敕，内園院郝景全事奏狀内訟字音與廟諱同，奉敕罰臣一季俸者。臣官位至卑，得蒙罰俸，屈與不屈，不合有言。而事關理體，若便隱默，恐負聖時。願陛下寬其罪戾，使得盡言。臣前奏狀稱準敕因事告事旁訟他人，是咸通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敕語，臣狀中具有準敕字，非臣自譔辭句。臣謹按，『禮不諱嫌名』，又按《職制律》『諸犯廟諱嫌名不坐』，注云『謂若禹與雨』，疏云『謂聲同而字異』。注疏重複，至易分曉。伏惟皇帝陛下明過帝堯，孝踰大舜，豈自發制敕而不避諱哉，故

是審量禮律，以爲無妨耳。即引陛下敕文而言，不敢擅有移改，不謂内園便有此論奏也。臣非敢訴此罰俸也，恐自此有援引敕格者，亦須委曲迴避，便成訛弊。臣聞趙充國爲將，不嫌伐一時事，以爲漢家後法；魏徵爲相，不存形迹，以致貞觀太平。臣雖未及將相，忝爲陛下持憲之臣，豈可以論俸爲嫌，而使國家敕命有誤也。願陛下留意察納，別下明敕，使自後章奏一遵禮律處分，則天下幸甚。」敕免所罰。

南唐元宗初名璟，避周信祖廟諱，改名景，是不諱嫌名。

按嫌名之有諱，在漢末之聞。晉羊祜爲都督荆州諸軍事，及薨，荆州人爲祜諱名，室户皆以「門」爲稱，改户曹爲「辭曹」。此諱嫌名之始也。

《後魏・地形志》：「天水郡上邽縣，犯太祖諱，改爲上封。」魏太祖名珪。

宋代制於嫌名字皆避之。《禮部韻略》凡與廟諱音同之字皆不收。太祖諱匡胤，十陽部去王切一十三字，二十一震部羊晉切一十一字皆不收，它皆倣此。朱子《周易本義》，《姤》卦下以「故爲姤」作「故爲遇」，避高宗嫌名也。〔原注〕宋板書貞字、完字多是缺筆。貞音同禎，仁宗諱。完音同桓，欽宗諱。《雍録》以貞女樹爲正女木。樹音同曙，英宗諱。豈不聞《顔氏家訓》所云「吕尚之兒如不爲上，趙壹之子儻不作一，便是下筆即妨，是書皆觸」者乎？〔原注〕金章宗泰和元年七月己巳，初禁廟諱同音字，蓋亦倣宋制也。

明代不諱嫌名，❶如建文年號是也。

❶「明代」，據《校記》，鈔本作「本朝」。

以諱改年號

唐中宗諱顯，玄宗諱隆基，唐人凡追稱高宗顯慶年號多云「明慶」，永隆年號多云「永崇」。趙元昊以父名德明，改宋明道年號爲「顯道」，而范文正公與元昊書，亦改後唐明宗爲「顯宗」。〔原注〕杜氏《通典》「釋法明《游天竺記》」，「明」下有「國諱改焉」四字，當是小注，今本連作大文。

前代諱

孟蜀所刻石經，〔錢氏曰〕孟蜀石經今不傳。於唐高祖、太宗諱皆缺書。石晉《相里金神道碑》，「民」、「珉」二字皆缺末筆。南漢劉巖尊其父謙爲代祖聖武皇帝，猶以「代」字易「世」。至宋，益遠矣。而乾德三年卜諲《伏羲女媧廟碑》「民」、「珉」二字，咸平六年孫沖《序絳守居園池記碑》「民」、「珉」二字，皆缺末筆。其於舊君之禮何其厚與！〔原注〕予至西安，見宋咸平二年夢英自書《篆書目録偏旁字源序》，立于文宣王廟者，稱長安爲故都，而唐字跳行，益歎昔人之厚。其時唐之亡已九十三年矣。

楊阜，魏明帝時人也，其疏引《書》「協和萬國」，猶避漢高祖諱。韋昭，吳後主時人也，其解《國語》凡「莊」字皆作「嚴」，猶避漢明帝諱。唐長孫無忌等譔《隋書》，易《忠節傳》以「誠節」，稱苻堅爲「苻永固」，亦避隋文帝及其考諱。〔原注〕後漢應劭作《風俗通》，有諱舊君之議。自古相傳忠厚之道如此，今人不知之矣。

元移剌迪爲常州路總管，刻其所點《四書章句》、《或問》、《集注》，其凡例曰：

「凡序、注、《或問》中題頭及空處并存其舊，以見當時忠上之意。〔原注〕如宋、德、隆、盛之類。近歲新刊《大學衍義》亦然。」時天曆元年也。《資治通鑑》周太祖、世宗《紀》，「太祖皇帝」皆題頭，至今仍之。《孟子》「見梁襄王章」末注，蘇氏曰：「予觀《孟子》以來，自漢高祖及光武及唐太宗及我太祖皇帝，能一天下者四君。」「太祖」上空一字。永樂中修《大全》，於其空處添一「宋」字，後人之見，與前人相去豈不遠哉！

名父名君名祖

《金縢》周公之祝辭曰：「惟爾元孫某」；《左傳》荀偃濟河而禱，稱「曾臣彪」，名君也。〔原注〕《淮南子》曰：「祝則名君。」《左傳》楚子圍宋，申犀見王，稱「無畏」；知罃對楚王，稱「外臣首」；鄢陵之戰，欒鍼曰「書退」，名父也。華耦來盟，稱「君之先臣督」；欒盈辭于周行人，曰「陪臣書」，曰「其子黶」，名祖若父也。

弟子名師

《論語》：長沮曰：「夫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丘。」《孟子》：樂正子入見曰：「君奚爲不見孟軻也？」是弟子而名師也。

同輩稱名

古人生不諱名，同輩皆面呼其名。《書》「周公若曰：君奭」，《禮記·曾子問》篇「老聃曰：丘」，《檀弓》篇「曾子曰：商」，

《論語》「微生畝謂孔子曰：丘」是也。

以字爲諱

古人敬其名，則無有不稱字者。《顔氏家訓》曰：「古者名以正體，字以表德。名終則諱之，字乃可以爲孫氏。孔子弟子記事者皆稱『仲尼』。〔原注〕子貢曰：「仲尼，日月也。」魏鶴山云：「《儀禮》：子孫於祖禰皆稱字。」呂后微時，嘗字高祖爲『季』。漢袁種字其叔父盎曰『絲』。王丹與侯霸子語，字霸爲『君房』。江南至今不諱字也。河北士人全不辨之，故有諱其名而并諱其字者。」《三國志・司馬朗傳》：「年九歲，人有道其父字者，朗曰：『慢人親者，不敬其親者也。』客謝之。」《常林傳》：「年七歲，有父黨造門，問林：『伯先在否？』林不答。客曰：『何不拜？』林曰：『雖當下拜，臨子字父，何拜之有？』」《晉書・儒林・劉兆傳》：「嘗有人著韡騎驢，至兆門外，曰：『吾欲見劉延世。』兆儒德道素，青州無稱其字者，門人大怒。兆曰：『聽前。』」《舊唐書・韓愈傳》：「拜中書舍人，有不悦愈者，言：『愈前左降爲江陵掾曹，荆南節度使裴均館之頗厚，近者均子鍔還省父，愈爲序餞鍔，仍呼其字。』此論喧於朝列，坐是改太子右庶子。」至於《山陽公載記》言：「馬超降蜀，嘗呼先主字。關羽怒，請殺之。」此則面呼人主之字，又不可以常儕論矣。

自稱字

《漢書》注，張晏曰：「匡衡少時字鼎。世所傳衡與貢禹書，上言『衡敬報』，下言

『匡鼎白』。」《南史》：「陶弘景自號華陽隱居，人間書札即以『隱居』代名。」此自稱字之始也。〔楊氏曰〕鼎是小字，隱居并非字。

《東觀餘論》言：「古人或有自稱字者。王右軍《敬謝帖》云『王逸少白』，《廬山遠公集》盧循與遠書云『范陽盧子先叩首』，柳少師《與弟帖》云『誠懸呈』。」今按唐權德輿《答楊湖南書》稱「載之再拜」，柳冕《答鄭衢州書》稱「敬叔頓首」，白居易《與元九書》稱「樂天再拜」，宋陳摶《謁高公》詩稱「道門弟子圖南上」。

唐張謂《長沙風土碑銘》「有唐八葉，元聖六載，正言待理湘東」，張洗《濟瀆廟祭器幣物銘》「濯纓不才，謬領兹邑」，元稹作《白氏長慶集序》自書曰「微之序」，乃是作文自稱其字。

自稱其字，不始於漢人，「家父」、「吉甫」、「寺人孟子」之詩已先之矣。〔楊氏曰〕徐孝穆《荅周處士書》不著名字，但曰「徐君白」。

人主呼人臣字

漢高帝曰：「運籌策帷帳之中，决勝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原注〕張良字。景帝曰：「天下方有急，王孫〔原注〕竇嬰字。寧可以讓邪？」皆人主呼人臣字也。

晉以下，人主於其臣多不呼名。《南史》：「梁蔡撙爲吏部尚書、侍中。武帝嘗設大臣𩞄，撙在坐，帝頻呼姓名，撙竟不答，食𩞄如故。帝覺其負氣，乃改喚蔡尚書，撙始放筯執笏曰爾。帝曰：『卿向何聾，今何聰？』對曰：『臣預爲右戚，且職在納言，陛下不應以名垂喚。』帝有慙色。」〔原注〕《文選》范雲表稱「乃祖玄平」，李善注引《晉中興書》：「范汪，字

玄平。」《魏書》江式表稱「臣亡祖文威」。式祖强，字文威。又南朝人如王敬弘、王仲德、王景文、謝景仁，北朝人如蕭世怡、李元操之輩，名犯帝諱，即以字行，不復更名。〔原注〕宋褚叔度、張茂度，名與高祖諱同，以字行。《通鑑》：「大同二年，❶時人多以字行，舊史皆因之。」周韋叔裕，字孝寬，以字行。《魏書》多稱楊遵彦。 魏王昕對汝南王悦自稱元景，北齊祖珽對長廣王湛自稱孝徵，隋崔頤《答豫章王啟》自稱祖濬，王貞《答齊王暕啟》自稱孝逸，而唐太宗時如封倫、房喬、高儉、尉遲恭、顔籀，并以字爲名，蓋因天子常稱臣下之字故爾。 其時堂陛之間，未甚凋絶，君臣而有朋友之義，後世所不能及矣。

《因話録》：「文宗對翰林諸學士因論前代文章，裴舍人素數道陳拾遺名，柳舍人璟目之，〔錢氏曰〕文宗名昂，而裴不知避，故柳目之。裴不覺。上顧柳曰：『他字伯玉，亦應呼陳伯玉。』」

兩名

《禮記正義》：「《公羊》説：《春秋》『譏二名』，謂二字作名，若魏曼多也。〔原注〕《公羊傳》：「《春秋》以仲孫何忌爲仲孫忌，魏曼多爲魏多，皆謂譏二名而去之。」〔楊氏曰〕《公羊》説本無稽，後人信之者，惟王莽耳。〔汝成案〕《曲禮》「二名不偏諱」，則古人何嘗有二名之禁？ 《左氏》説：二名者，楚公子棄疾弑其君，即位之後，改名爲居，是爲二名。〔惠氏曰〕《左氏》義是也。 許慎謹案云：文武賢臣有散宜生、蘇忿生，則《公羊》之説非也。」〔原注〕《白虎通》：「古人之名或兼或單，《春秋》譏二名，乃謂其無常者也。」是用《左氏》説。 今按古

❶「大同」，《資治通鑑》卷一五四作「中大通」。

人兩名見於經傳者，不止楚平王。如晉文侯名仇，而《書》云「父義和」；楚靈王名圍，而《春秋》書「弑其君虔于乾谿」；趙簡子名鞅，而鐵之戰自稱「志父」；南宮敬叔名說，一名縚，字容，又字括；蜚廉石棺銘自稱「處父」；屈原名平，其作《離騷》也，名正則，字靈均；《賈誼傳》「梁王勝」注，李奇曰：「《文三王傳》言揖，此言勝，爲有兩名。」

假名甲乙

《史記·萬石君傳》：「長子建，次子甲，次子乙，次子慶。」甲、乙非名也，失其名而假以名之也。《韓安國傳》「蒙獄吏田甲」，《張湯傳》「湯之客田甲」，《漢書·高五王傳》「齊宦者徐甲」，《嚴助傳》「閩越王弟甲」，疑亦同此。〔原注〕《孟嘗君傳》「田甲刼湣王」，當是其名。《任安傳》：「某子甲何爲不來乎？」《三國志》注：「許攸呼魏太祖小字曰：『某甲，卿不得我，不得冀州也。』」《左傳》文十四年：「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爲政也，終不曰公，曰夫己氏。」注：「猶言某甲。」〔原注〕《文選·爲齊明帝讓宣城郡公表》：「謹附某官某甲奉表以聞。」《宣德皇后令》：「今遣某位某甲等。」

《漢書·魏相傳》：「中謁者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貢禹舉冬。」不應一時四人同以堯、舜、禹、湯爲名，若有意譔而名之者。及讀《急就章》，有云「祖堯舜，樂禹湯」，乃悟若此類皆古人所假以名之也。或曰：高帝時實有趙堯，然非謁者。

蜀漢費禕作《甲乙論》，設爲二人之辭。〔原注〕《世説》云：「黄初中，有《甲乙疑論》。」晉

人文字每多祖此，虛設甲乙。中書令張華造《甲乙之問》云：「甲娶乙爲妻，後又娶丙。」❶博士弟子徐叔中《服議》，以母爲甲，先夫爲乙，後夫爲丙，先子爲丁，繼子爲戊。梁范縝《神滅論》有張甲、王乙、李丙、趙丁。而《關尹子》云：「甲言利，乙言害，丙言或利或害，丁言俱利俱害。」《關尹子》亦魏、晉間人所造之書也。先秦以上即有以甲乙爲彼此之辭者，《韓非子》：「罪生甲，禍歸乙，伏怨乃結。」

以姓取名

古人取名連姓爲義者絶少，近代人命名，如陳王道、張四維、吕調陽、馬負圖之類，榜目一出，則此等姓名幾居其半，不知始自何年。嘗讀《通鑑》至五代後漢，有號州伶人靖邊庭。胡身之注曰：「靖，姓也。優伶之名，與姓通取一義，所以爲謔也。」〔原注〕靖邊庭，亦見《宋史·田欽祚傳》。考之自唐以來，如黄幡綽、雲朝霞、〔原注〕《唐書·魏謩傳》。鏡新磨、〔原注〕《五代史·伶官傳》。羅衣輕〔原注〕《遼史·伶官傳》。之輩，皆載之史書，益信其言之有據也。嗟乎，以士大夫而效伶人之命名，則自嘉靖以來然矣。

以父名子

《左傳》成十六年「潘尫之黨」，潘尫之子名黨也。襄二十三年「申鮮虞之傅摯」，申鮮虞之子名傅摯也。按《儀禮·特牲饋食禮》「筮某之某爲尸」，注曰：「某之某者，

❶「又」，原作「人」，據《晉書·禮志中》改。

字尸父而名尸也。」〔原注〕《少牢饋食禮》同。亦此類也。〔原注〕《史記·太史公自序》:「維仲之省,厥濞王吴。」濞乃劉仲之子,稱爲「厥濞」。

以夫名妻

《左傳》昭元年:「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漢書·杜欽傳》:「皇太后女弟司馬君力。」〔原注〕蘇林曰:「字君力,爲司馬氏婦。」《南齊書》:「周盤龍愛妾杜氏。上送金釵鑷二十枚,手敕曰:『餉周公阿杜。』」《孔叢子》:「衛將軍文子之内子死,復者曰:『皋媚女復。』子思聞之曰:『此女氏之字,非夫氏之名也。婦人於夫氏,以姓氏稱,禮也。』」

兼舉名字

史文有一人而兼舉名、字,如子玉得臣、百里孟明視之類,已於《左傳》見之。〔原注〕皋陶庭堅,亦一人兩稱。若駢儷之文,必無重出,而亦有一二偶見者。《焦氏易林》「中公顛倒,巫臣亂國」,劉琨《答盧諶》詩「宣尼悲獲麟,西狩涕孔丘」,謝惠連《秋懷》詩「雖好相如達,不同長卿慢」,沈約《宋書·恩倖傳論》「胡廣累世農夫,伯始致位公相。黄憲牛醫之子,叔度名動京師」,皆一人而兼舉其名字也。古詩「誰能刻鏤此,公輸與魯班」,下一「與」字,竟以「公輸魯班」爲二人,則不通矣。

排行

兄弟二名而用其一字者，世謂之「排行」，如德宗、德文，義符、義真之類，起自晉末，漢人所未有也。《水經注》：「昔北平侯王譚不同王莽之政，子興，生五子，并避亂隱居。光武即帝位，封爲五侯：元才北平侯，益才安喜侯，顯才蒲陰侯，仲才新市侯，季才唐侯。」是後人追譔妄説。東漢人二名者亦少。〔孫氏曰〕嚴九能云：「《左傳》長狄兄弟四人：僑如、焚如、榮如、簡如。此兄弟排行之始。」錢廣伯云：「蔡中郎《司徒袁公夫人馬氏碑》『哀子懿達、仁達』，亦東漢人二名而兄弟排行也。」

單名以偏旁爲排行，始見於劉琦、劉琮，此後應璩、應瑒，衛瓘、衛玠之流，踵之而出矣。〔原注〕《陳球傳》二子瑀、璠，弟子珪。若取偏旁，又不當與父同也。〔閻氏曰〕按《晉書》，玠乃瓘之孫，非弟也。

今人兄弟行次，稱一爲「大」，不知始自何時。漢淮南厲王常謂上「大兄」，孝文帝行非第一也。

二人同名

有以二人同名而合稱之者。《左傳》莊二十八年：「晉獻公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晉人謂之『二五耦』。」《戰國策》：「杜赫謂楚王曰：『此用二忌之道也。』」以齊田忌、鄒忌爲「二忌」。唐高宗顯慶二年詔曰：「蹤二起於吴、白。」蓋倣此稱。

字同其名

名字相同，起於晉、宋之間。史之所載，晉安帝諱德宗字德宗，恭帝諱德文字德文，會稽王道子字道子，殷仲文字仲文，宋蔡興宗字興宗，齊顔見遠字見遠，梁王僧孺字僧孺，劉孝綽字孝綽，庾仲容字仲容，江德藻字德藻，任孝恭字孝恭，師覺授字覺授，北齊慕容紹宗字紹宗，魏蘭根字蘭根，後周王思政字思政，辛慶之字慶之，崔彦穆字彦穆之類，至唐時尤多。

《藩鎮傳》「田緒，字緒」，「劉濟，字濟」。此起家軍伍，未曾立字，如李載義「辭未有字」之比爾。史家例以爲字，非也。且其文不可省乎？〔楊氏曰〕「楊燕奇，字燕奇」。昌黎公亦云。〔又曰〕緒，承嗣子。濟，怦之子，宦達數世，豈可云「起家軍伍，未曾立字」乎？古有兩名而一字者，鄭當時字莊，顔之推字介，豈可謂非字乎？〔汝成案〕兩名而一字者，如仲尼弟子顔之僕，字叔，任不齊，字選，固不自漢人始矣。

變姓名

古人變姓名，多是避仇，然亦有無所爲而變者。范蠡適齊爲鴟夷子皮，之陶爲朱公。第五倫客河東，自稱王伯齊。梁鴻適齊，姓運期名耀。〔錢氏曰〕梁鴻以避禍更姓名。

生而曰諱

「生曰名，死曰諱」，今人多生而稱人之名曰「諱」。《金石録》云：「生而稱諱，見於石刻者甚衆。」因引孝宣元康二年詔曰「其更諱詢」，以爲西漢已如此。《蜀志》劉

豹等上言「聖諱豫覩」，許靖等上言「名諱昭著」。《晉書》高頵言：「范伯孫恂恂率道，名諱未嘗經於官曹。」束皙《勸農賦》：「場功畢，租輸至。録社長，召閭師。條牒所領，注列名諱。」〔原注〕王褒《洞簫賦》：「幸得謚爲洞簫兮。」李善注：「謚者，號也。」號而曰謚，猶之名而曰諱者矣。〔沈氏曰〕《香祖筆記》亦云：吴楚材《彊識略》言：「漢《西嶽廟碑》云『樊君諱毅』，毅時尚在也。」

生稱謚

《漢書·張敖傳》：「吕后數言張王以魯元故，不宜有此。」劉攽曰：「史家記事，或有如此追言謚者。」《史記》貫高與張敖言，謂帝爲「高祖」。《公羊傳》：「公子翬與桓公言：『吾爲子口隱矣。』」皆此類。〔原注〕《公羊傳》注：「謚者，傳家所加。」今按傳記中此例尚多，如《左氏傳》：石碏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國語》：「鮑國謂子叔聲伯曰：『子何辭苦成叔之邑。』」《戰國策》：「智過曰：『魏桓子之謀臣曰趙葭，韓康子之謀臣曰段規。』」《史記·秦本紀》：「晉文公夫人請曰：『繆公怨此三人入於骨髓。』」《魯世家》：「周公戒伯禽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宋世家》：「華督使人宣言國中曰：『殤公即位十年耳，而十一戰。』」《楚世家》：「國人每夜驚曰：『靈王入矣。』」「隨人謝吴王曰：『昭王亡，不在隨。』」「齊湣王遺楚王書曰：『今秦惠王死，武王立。』」《鄭世家》：「莊公曰：『武姜欲之楚。』」「共王曰：『鄭成公孤有德焉。』」《趙世家》：「吴延陵季子使於晉，曰：『晉國之政卒歸於趙武子、〔原注〕趙文子名武。韓宣子、魏獻子之後矣。』」《韓世

家》：「屈宜臼曰：『昭侯不出此門。』」《吳起傳》：「公叔之僕曰：『君因先與武侯言。』」《仲尼弟子傳》：「子羔曰：『出公去矣，而門已閉。』」《魯仲連傳》：「新垣衍謂趙王曰：『趙誠發使，尊秦昭王爲帝。』」褚先生補《梁孝王世家》：「竇太后謂景帝曰：『安車大駕，用梁孝王爲寄。』」《三王世家》：「公户滿意謂燕王曰：『今昭帝始立。』」〔錢氏曰〕《史記》不如《左氏傳》處，此亦其一。〔又曰〕班史本紀之例，諸侯王薨，書名不書謚。而惠二年，齊悼惠王來朝，則生而謚之矣。《荀子》：「周公謂伯禽之傅曰：『成王之爲叔父。』」《呂氏春秋》：「豫讓欲殺趙襄子，其友謂之曰：『以子之才而索事襄子。』」《淮南子》：「先軫曰：『昔吾先君與繆公交。』」「諸御鞅復於簡公曰：『陳成常、宰予二子者，甚相憎也。』」《吳越春秋》：「子胥曰：『報汝平王。』」《説苑》：「景公曰：『善爲我浮桓子也。』」「衛叔文子曰：『今我未以往，而簡子先以來。』」并是生時不合稱謚。又如《禮記·曾子問》：「孔子曰：『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不得命。公爲主，客入弔，康子立於門右。』」孔子没時，哀公、康子俱存，此皆後人追爲之辭也。自東京以下，即無此語，文益謹而格卑矣。〔錢氏曰〕此是後人勝于古人處。〔梁氏曰〕史家紀事，生稱謚者，實始于《左氏傳》「石碏曰『陳桓公方有寵于王』」是也。經典明文，尚不免此病，其他諸子雜記尚多，不可枚舉耳。〔楊氏曰〕闞止字子我，與宰予字同。陳桓、闞止相憎，乃使先儒受誣甚矣。

《史記·田敬仲世家》：「齊人歌之曰：『嫗乎采芑，歸乎田成子。』」《史通》曰：「田常見存，而遽呼以謚。」蘇氏曰：「田常之時，安知其爲成子而稱之？」

稱王公爲君

稱周文王爲「文君」，《焦氏易林》：「文君燎獵，吕尚獲福。號稱太師，封建齊國。」漢張衡《思玄賦》：「文君爲我端蓍兮，利飛遁以保名。」稱晉文公爲「文君」，《楚辭·惜往日》：「介子忠而立枯兮，文君寤而追求。」《淮南子》：「晉文君大布之衣，牂羊之裘。」又云：「介子歌龍蛇而文君垂泣。」稱宋文公爲「文君」，《墨子》：「昔者宋文君鮑之時。」稱楚莊王爲莊君，《荀子》：「莊君之胷。」稱齊莊公爲「莊君」，《墨子》：「昔者齊莊君之時。」稱魯昭公爲「昭君」，《焦氏易林》：「乾侯野井，昭君喪居。」稱齊景公爲「景君」，宋何承天《上陵篇》：「指營丘，感牛山，爽鳩既没景君歎。」稱宋襄公爲「襄君」，周庾信《入彭城館》詩：「襄君初建國。」稱宋元公爲「元君」，《莊子》：「宋元君夜半而夢。」

日知録集釋卷二十三終

日知録集釋卷二十四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黄汝成集釋

祖孫

自父而上之，皆曰「祖」，《書・微子之命》曰「乃祖成湯」是也。自子而下之，皆曰「孫」，《詩・閟宫》之篇曰「后稷之孫，實維太王」，又曰「周公之孫，莊公之子」是也。

高祖

漢儒以曾祖之父爲高祖。考之於傳，高祖者，遠祖之名爾。《左傳》昭公十七年「郯子來朝，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則以始祖爲高祖。《書・盤庚》「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康王之誥》「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則以受命之君爲高祖。〔原注〕文、武至康僅四世。《左傳》昭公十五年「王謂籍談曰『昔而高祖孫伯黶，司晉之典籍』」，則謂其九世爲高祖。〔原注〕十二年，楚靈王謂右尹子革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亦謂其始祖之昆弟。

藝祖

《書》：「歸格于藝祖。」〔孫氏曰〕按《書》之藝祖，即《禮記・王制》、《尚書大傳》、《白虎通》之祖禰也。藝、禰聲相近。《釋文》云：「藝，魚世反。」馬、王云：「禰也。」豈有歸格于祖而不及禰者乎？當以馬、王説爲長。

注以藝祖爲文祖，不詳其義。人知宋人稱太祖爲藝祖，不知前代亦皆稱其太祖

爲藝祖。唐玄宗開元十一年，幸并州，作《起義堂頌》，曰：「東西南北，無思不服，山川鬼神，亦莫不寧，實惟藝祖儲福之所致。」十三年，封泰山，其序曰：「惟我藝祖文考，精爽在天。」此謂唐高祖。張説作《享太廟樂章》曰：「肅肅藝祖，滔滔濬源。有雄武劍，作鎮金門。玄王貽緒，后稷謀孫。」此謂高祖之高祖，諱熙，追尊宣皇帝者也。後漢高祖乾祐元年改元，制曰：「昔我藝祖神宗，開基撫運，以武功平禍亂，以文德致昇平。」此謂前漢高祖。金世宗大定二十五年，封混同江神，册文曰：「仰藝祖之開基，佳江神之效靈。」此謂金太祖。然則是歷代太祖之通稱也。

唐武宗會昌三年，討劉稹，制曰：「頃者烈祖在藩，先天啟聖。」是以玄宗爲烈祖。宋王旦《封祀壇序》：「烈祖造新邦，臻大定，經制而未遑；神宗求至理，致升平，業成而中罷。」是以太祖爲烈祖，太宗爲神宗，亦古人之通稱也。〔原注〕唐元稹《行裴度制》曰：「佑我憲考，爲唐神宗。」《吕氏讀詩記》引李氏曰：「本朝太宗稱神宗，及神宗稱神宗，則太宗不復稱神宗矣。」今按魏泰《東軒筆録》稱太祖、太宗爲藝祖、神宗。

《左傳》哀二年：衛太子禱曰：「曾孫蒯聵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書・文侯之命》：「汝克昭乃顯祖、烈祖。」「顯祖」皆謂其始封之君，此古人之通稱。

沖帝

幼主謂之「沖帝」。《水經注》：「漢沖帝詔曰：『翟義作亂於東，霍鴻負倚盩厔芒竹。』」以孺子嬰爲沖帝。

考

古人曰父、曰考，一也。《易》曰：「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書·大誥》：若兄考，乃有友伐厥子，民養其勸弗救。」《康誥》：「子弗祇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酒誥》：「厥心臧，聰聽祖考之彝訓。」尹伯奇《履霜操》曰：「考不明其心兮聽讒言。」自《曲禮》定爲「生曰父，死曰考」之稱，而爲人子者當有所諱矣。

伯父叔父

古人於父之昆弟必稱「伯父」、「叔父」，未有但呼「伯」、「叔」者。若不言「父」，而但曰「伯」、「叔」，則是字之而已。《詩》所謂「叔兮伯兮」、「伯兮朅兮」、「叔于田」之類，皆字也。

今之天子稱親王爲「叔祖」、「曾叔祖」，甚非古義。《禮》：天子稱同姓諸侯曰伯父、叔父，稱其先君亦曰伯父、叔父。《左傳》昭九年：景王使詹桓伯辭于晉曰「伯父惠公」，十五年：景王謂籍談曰「叔父唐叔」，皆稱其先君爲伯父、叔父之證也。故《禮》有「諸父」，無「諸祖」。〔原注〕宋時亦有皇叔祖之稱，而無高曾。見《容齋四筆》。

族兄弟

《書》：「克明俊德，以親九族。」鄭康成謂：「九族者，據己上至高祖，下及玄孫之親。」《左傳》襄公十二年「凡諸侯之喪，同宗臨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注「同族謂高

祖以下」是也。故晉叔向言「肸之宗十一族」。賈誼《新書》：「人有六親，六親始曰父。父有二子，二子爲昆弟。昆弟又有子，子從父而昆弟，故爲從父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子，子從祖而昆弟，故爲從祖昆弟。從祖昆弟又有子，子從曾祖而昆弟，故爲從曾祖昆弟。❶從曾祖昆弟又有子，子爲族兄弟。備於六，此之謂六親。」是同高祖之兄弟即爲「族」，「族」非疏遠之稱。〔原注〕《漢書・張敞傳》：「廣川王同族宗室劉調等。」同族言其與王近親。《顔氏家訓》：「凡宗親世數，有從父，有從祖，有族祖。江南風俗，自兹以往，皆云族人。河北雖二三十世猶呼爲從伯、從叔。梁武帝嘗問一中土人曰：『卿北人，何故不知有族？』答云：『骨肉易疏，不忍言族耳。』」〔原注〕《梁書・夏侯亶傳》：「宗人夏侯溢爲衡陽内史。辭曰，亶侍御座，高祖謂亶曰：『夏侯溢於卿疏近？』亶答曰：『是臣從弟。』高祖知溢於亶已疏，乃曰：『卿傖人，好不辨族從。』亶對曰：『臣聞服屬易疏，所以不忍言族。』」當時雖爲敏對，於理未通。

親戚

《史記・宋世家》：「箕子者，紂親戚也。」〔原注〕馬融、王肅以爲紂之諸父，服虔、杜預以爲紂之庶兄。《路史》謂「但言親戚，非諸父昆弟之稱」，非也。〔原注〕《曲禮》：「兄弟親戚，稱其慈也。」疏曰：「親指族内，戚指族外。」古人稱其父子兄弟亦曰「親戚」。《韓詩外傳》：「曾子曰：『親戚既没，雖欲孝，誰爲孝？』」此謂其父母。《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封建親

❶「從」字，原脱，據天津古籍出版社《賈誼集校注》本《新書・六術》補。下一「從」字同。

戚，以蕃屏周。」此謂其子弟。昭公二十年：「棠君尚謂其弟員曰：『親戚爲戮，不可以莫之報也。』」《三國志》：「張昭謂孫權曰：『況今姦宄競逐，豺狼滿道，乃欲哀親戚，顧禮制。』」此謂其父兄。〔原注〕《戰國策》：「蘇秦曰：『富貴則親戚畏懼。』」蓋指其妻、嫂。

哥

唐時人稱父爲哥。《舊唐書·王琚傳》：「玄宗泣曰：『四哥仁孝，同氣惟有太平。』」睿宗行四故也。玄宗子《棣王琰傳》：「惟三哥辨其罪。」玄宗行三故也。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而稱之爲四哥、三哥，亦可謂名之不正也已。〔錢氏曰〕《唐書》云云，然則唐時以「哥」爲君父之稱矣。〔趙氏曰〕攷古人稱哥，原有數種。《漢武故事》：「西王母授武帝《五嶽真形圖》，帝拜受畢，王母命侍者四非荅哥哥。」此以之稱帝王者也。唐玄宗與寧王憲書稱「大哥」，及《同玉真公主過大哥園池》，此稱其兄者也。晉王存勗呼張承業爲七哥，三司使孔謙兄事伶人景進，呼進爲「八哥」，此亦稱兄長也。王荊公謂雱曰「大哥」，趙善湘語子范曰「三哥甚有福」，三哥謂第三子葵，此父之稱子也。蓋古人又以哥爲郎君之稱，雖宫闈之間亦然。又宋欽宗卧太后車前曰：「傳語九哥。」九哥謂高宗，則兄之稱弟也。顧氏之議，毋亦狃于吴中習俗，而未考哥之有是異稱也。〔楊氏曰〕北齊諸王稱母曰「姊」。

玄宗與寧王憲書稱「大哥」，〔原注〕又有《同玉真公主過大哥園池》詩。則唐時宫中稱父稱兄皆曰「哥」。〔梁氏曰〕《史記·淮南王傳》「常謂上大兄，文帝行非第一，而稱「大」者，蓋「大」乃天子之謂也。今人兄弟行次稱一爲「大」，則玄宗稱寧王之例。

妻子

今人謂妻爲「妻子」，此不典之言，然

亦有所自。〔錢氏曰〕《詩》：「妻子好合，如鼓瑟琴。」《韓非子》：「鄭縣人卜子使其妻爲袴。其妻問曰：『今袴何如？』夫曰：『象吾故袴。』妻子因毁新，令如故袴。」杜子美詩：「結髮爲妻子，席不煖君牀。」

稱某

經傳稱「某」有三義。《書·金縢》「惟爾元孫某」，史文諱其君不敢名也。〔原注〕《史記·高祖紀》：「高祖奉玉卮起，爲太上皇壽，曰：『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與此同。《春秋》宣公六年《公羊傳》「於是使勇士某者往殺之」，傳失其名也。《禮記·曲禮》「内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儀禮·士冠禮》「某有子某」，《論語》「某在斯，某在斯」，通言之也。〔原注〕《左傳》襄公三十年：「書曰：某人某人會于澶淵。」此又是不能悉數之辭。

周人以諱事神。《牧誓》之言「今予發」，《武成》之言「周王發」，生則不諱也。《金縢》之言「惟爾元孫某」，迫録於武王既崩之後，則諱之矣。故《禮》「卒哭乃諱」。

互辭

《易》：「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言「父」又言「考」。《書》：「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言「予」又言「台」。「汝猷黜乃心。」言「汝」又言「乃」。「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言「予」又言「我」。「越予沖人，不卬自恤。」言「予」又言「卬」。《詩》：「豈不爾受，既其女遷。」言「爾」又言「女」。《論語》：「吾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孟子》：「我善養吾浩然之氣。」言「我」又言「吾」。

《左傳》：「爾用而先人之治命。」〔原注〕今監本脱「而」字，依石經補。言「爾」又言「而」。「女喪而宗室。」言「女」又言「而」。《史記·張儀傳》：「若善守汝國，我顧且盜而城。」言「若」言「汝」又言「而」。《詩》：「王于出征，以佐天子。」言「王」又言「天子」。「乃命魯公，俾侯于東。」言「公」又言「侯」。《穀梁傳》：「言君之不取，爲公也。」言「君」又言「公」。〔原注〕范甯解：「上言君，下言公，互辭。」《左傳》：「以其子更公女，而嫁公子。」言「公女」又言「公子」。《史記·齊世家》：「子我盟諸田於陳宗。」言「田」又言「陳」。皆互辭也。

豫名

《詩》：「鳥乃去矣，后稷呱矣。」子初生而已名之爲后稷也。「爲韓姞相攸。」女在室而已名之爲韓姞也。皆因其異日之名而豫名之，亦臨文之不得不然也。〔楊氏曰〕其未崩薨而稱謚者，與此一也。

重言

古經亦有重言之者。《書》「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遑」即「暇」也。《詩》「無已太康」，「已」即「太」也；「既安且寧」，「安」即「寧」也；「既庶且多」，「庶」即「多」也。《左傳》「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尚」即「猶」也；「周其有頵王，亦克能修其職」，「克」即「能」也。《禮記》「人喜則斯陶」，「則」即「斯」也。

后

《白虎通》曰：「天子之配，商之前皆稱妃，周始立后。」〔原注〕《晉書・后妃傳序》亦云：「爰自夐古，是謂元妃，降及中年，乃稱王后。」今考帝嚳四妃，帝舜三妃，以至周初太姜、太任、太姒、邑姜，皆無「后」名。〔原注〕以太姒爲后妃，乃後人之論。而《詩》、《書》所云「后」，皆君也。《春秋》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襄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於是始稱「后」。《曲禮》：「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又云：「天子之妃曰后。」而宣王晏起，姜后脱簪，見於《列女之傳》。此周人立后之據。惟《左傳》哀元年「后緡方娠」，是夏時事，疑此後人追稱之辭。自《春秋》以下之文，則有以君爲后者，〔原注〕如《泰》、《姤》大象及《内則》稱「后王」。有以妃爲后者，雜然於書傳矣。

人君之號，唐、虞曰「帝」，夏曰「后」，商曰「王」。然「帝」、「王」，天子所專，「后」則諸侯皆得稱之。〔原注〕《周禮》「量人」注：「后，君也。言君，容王與諸侯。」《易》疏：「凡象稱先王者，唯施於天子。稱后者，兼諸侯。」故《書》言「肆覲東后」，「羣后四朝」，「禹乃會羣后，誓于師」；《伊訓》之祠先王，「侯、甸羣后咸在」；周王「大告武成」，亦曰「嗚呼羣后」。而后夔、后羿、伯明后寒之稱，皆見於傳。《胤征》之篇，亦稱「胤后」，康王作《畢命》曰「三后協心，同底于道」，穆王作《吕刑》曰「乃命三后，恤功于民」。然則禹之降帝而稱后，是禹之謙，禹之不矜也。

諸侯謂之「羣后」，故天子獨稱「元后」。

漢時郡守之於吏民，亦有君臣之分，故有稱府主爲后者。《漢武都太守李翕西狹頌》云：「赫赫明后，柔嘉維則。」《桂陽太守周憬銘》云：「懿賢后兮發聖英。」晉應詹爲南平太守，百姓歌之曰：「僥倖之運，賴兹應后。」蘭亭宴集有郡功曹魏滂詩云：「明后欣時豐，駕言映清瀾。」

王

「三王」之名，自後人追稱之。而禹之爲王，未嘗見於《書》也。《甘誓》：「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胤征》：「胤后承王命徂征。」而《夏小正》言：「十有一月，王狩。」夏之王見於書者始此。然無稱禹爲王者。經傳之文，凡言夏必曰「夏后氏」。〔原注〕唐沈既濟議云：「夏、殷二代爲帝者三十世矣，而周人通名之曰王。」恐亦未然。《書·多士》「自成湯至于帝乙」，而《左傳》虞人之箴曰「在帝夷羿」，固君人者之通稱矣。

周人之追王，止於太王，而組紺已上至后稷，則謂之「先公」。《詩》「禴祠烝嘗，于公先王」是也。通言之，則亦可稱之爲王。《書·武成》「惟先王建邦啟土」，《周語》「太子晉諫靈王，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十八王而康克安之」是也。〔錢氏曰〕祭公諫穆王：「昔我先王世后稷。」

王而尊之曰「帝」，黄歇《上秦昭王書》「先帝文王、武王，王之身，三世不忘接地於齊，以絶從親之要」是也。〔原注〕《史記·秦本紀》：「昭王十九年王爲西帝，已而復去之。」文王、武王獨稱「先帝」者，《曲禮》曰：「措之廟，立之主，曰帝。」王而等之曰諸侯，漢王告諸侯曰「願從諸侯王擊楚之殺義帝者」是也。〔楊氏曰〕「等之」非

也，蓋云「諸侯、諸王」也。不先「王」，取便文，有公不言而王言之，王貴也。春秋之吴、楚，則以「子」通于諸侯。

君

古時有人臣而隆其稱曰「君」者，「周公若曰君奭」是也，篇中言「君奭」者四，但言「君」者六。而成王之書「王若曰君陳」，穆王之書「王若曰嗚呼君牙」，皆此例也，猶漢時人主稱丞相爲君侯也。〔原注〕《漢書》：「兒寬爲御史大夫，奉觴上壽。制曰：敬舉君之觴。」〔閻氏曰〕按丞相、御史大夫官猶尊，若嚴助爲會稽太守，武帝賜書曰「君厭承明之廬」，亦稱君。《禮記·坊記》云：「大夫不稱君，恐民之惑也。」故《春秋傳》中稱「君」者皆國君，然亦有卿大夫而稱爲君者。莊十一年，楚鬬廉語屈瑕曰：「君次于郊郢，以禦四邑。」襄二十五年，鄭子産對晉士莊伯曰：「成公播蕩，又我之自入，君所知也。」〔原注〕文十年，楚范巫矞似謂成王與子玉、子西，曰「三君皆將强死」。并二臣通謂之君。至家臣則直謂其主曰「君」。昭十四年，司徒老祁、慮癸謂南蒯曰「羣臣不忘其君」。二十八年，晉祁盈之臣曰「憖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爲快」，哀十四年，「宋司馬命其徒攻桓氏，其父兄故臣曰不可，其新臣曰從吾君之命」是也。〔原注〕猶鄭伯有之臣稱伯有爲吾公。《儀禮·喪服》篇「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傳曰：「君謂有地者也。」鄭氏曰：「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原注〕《晉語》：「三世仕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喪大記》「大夫君」，孔氏曰：「大夫之臣稱大夫爲君。」《周禮》「調人」注：「主，大夫君也。」此則上下之通稱，不始於後代矣。

人臣稱君，自三代以前有之。《孟

子》：「象曰：『謨蓋都君。』」〔閻氏曰〕按《史記・舜本紀》：「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堯乃賜舜絺衣與琴，爲築倉廩，予牛羊。」是時舜已爲諸侯，故曰「都君」，非人臣也。大抵上古時，有德者民便往歸之，奉而爲君，以主一國。觀泰伯之在荆蠻可見。

《漢書・高帝紀》「爵或人君，上所尊禮」，師古曰：「爵高有國邑者，則自君其人，故曰人君也。上謂天子。」

漢時曹掾皆稱其府主爲君，至蒼頭亦得稱其主人爲君，《後漢書・李善傳》「君夫人，善在此」是也。女亦得稱其父爲君，《漢書・王章傳》「我君素剛，先死者必我君」是也。婦亦得稱其舅爲君，《爾雅》「姑舅在，則曰君舅、君姑；没，則曰先舅、先姑」，《淮南子》「君公知其盜也，逐而去之」，《列女傳》「我無樊、衛二姬之行，故君以責我」是也。

《喪服》「妾爲君」，鄭氏注曰：「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主

春秋時稱卿大夫曰「主」。〔原注〕《周禮・太宰》「九兩」「六曰主，以利得民」注，鄭司農云：「主謂公卿大夫。」《調人》「主友之讐」注：「主，大夫君也。」《禮記・禮運》「仕於公曰臣，仕於家曰僕」，方氏曰：「臣者對君之稱，故仕於公曰臣，而諸侯稱君。僕者，對主之稱，故仕於家曰僕，而大夫稱主。」〔閻氏曰〕按《國語》：優施謂里克妻曰：「主孟啗我。」卿大夫之妻亦稱「主」也。《戰國策》又以「主君」稱諸侯。《秦策》甘茂引樂羊曰「主君之力」，《魏策》魯君擇言稱「主君之尊」，蓋一指魏文侯，一指魏惠王也。故齊侯唁昭公，「稱主君。子家子曰：『齊卑君矣。』」而南唐降號江南國主，亦以奉中國正朔，自貶其號。若劉玄德帝蜀，謚昭烈，葬惠陵，初無貶絀，末帝

降魏，封爲安樂公，自可即以本封爲號。陳壽作《三國志》創立「先主」、「後主」之名，常璩《蜀志》因之。〔原注〕《三國志》載鍾會《檄蜀將士吏民》，稱昭烈爲「益州先主」，「先主」之名，蓋始於此，乃是魏人所稱。孫楚《爲石苞與孫皓書》亦云「吴之先主」。以晉承魏統，義無兩帝。今千載之後，而猶沿此稱，殊爲不當。況改漢爲「蜀」，亦出壽筆。〔原注〕《黄氏日抄》曰：「蜀者，地名，非國名也。昭烈以漢名，未嘗以蜀名也。不特昭烈未嘗以蜀名，雖孫氏之盟，亦曰『漢、吴既盟，同討魏賊』；是天下未嘗以蜀名之，名之者魏人也。」〔楊氏曰〕魏以蜀爲漢則言不順，故謂爲蜀也。當時魏已篡漢，改稱昭烈爲「蜀」，使不得附漢統。異代文人不察史家阿枉之故，若杜甫詩中便稱「蜀主」，殊非知人論世之學也。昔劉知幾論《後漢書·劉玄列傳》，以爲「東觀秉筆，容或諂於當時，後來所修，理宜刊革」。今之君子既非曹氏、司馬氏之臣，不當稱昭烈爲先主矣。〔原注〕《綱目》亦書帝禪爲「後主」，姚燧深以爲非，見《元史》傳。

諸葛孔明書中亦多有稱「先主」者，本當是「先帝」，傳之中原，改爲「先主」耳。〔原注〕杜微傳載孔明書：「朝廷主公，今年始十八。」亦無稱朝廷爲主公之理，是後人所改。

「主」者，次於「君」之號。蘇林解《漢書》「公主」云：「婦人稱主。」引《晉語》「主孟啗我」。

陛下

賈誼《新書》：「天子卑號稱陛下。」蔡邕《獨斷》：「陛，階也，所由升堂也。天子必有近臣，執兵陳於陛側，以戒不虞。謂之『陛下』者，羣臣與天子言，不敢指斥天子，故呼在陛下者而告之，因卑達尊之義

也。〔原注〕《記》曰：「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敬之至也。」上書亦如之。及羣臣士庶相與言曰殿下、閤下、執事之屬，皆此類也。」據此，則「陛下」猶言「執事」，後人相沿，遂以爲至尊之稱。〔原注〕許善心以陳臣入隋。宇文述言其祭陳叔寶文稱「陛下」，召問。善心言「陛下」者，本是呼執事之人，與尊號不同。事乃得釋。然後世非天子亦不敢用。

足下

今人但見《史記》秦閻樂數二世稱「足下」，遂以爲相輕之辭，不知乃戰國時人主之稱也。如蘇代《遺燕昭王書》，樂毅《報燕惠王書》，蘇厲《與趙惠文王書》，皆稱「足下」。又如蘇秦謂燕易王，范睢見秦昭王，蘇代謂齊湣王，齊人謂齊湣王，孟嘗君舍人謂衛君，張丐謂魯君，趙郝對趙孝成王，酈生説沛公，張良獻項王，亦皆稱「足下」。《漢書·文帝紀》：「丞相臣平、太尉臣勃、大將軍臣武、御史大夫臣蒼、宗正臣郢、朱虚侯臣章、東牟侯臣興居、典客臣揭，再拜言大王足下。」

《宋書·西南夷傳》載諸國表文，訶羅陀國稱「聖王足下」，又稱「天子足下」，阿羅單國稱「大吉天子足下」，闍婆婆達國稱「宋國大王大吉天子足下」，天竺迦毗黎國稱「大王足下」。《梁書·諸夷傳》表文，盤盤國稱「常勝天子足下」，干陁利國稱「天子足下」，狼修牙國稱「大吉天子足下」，婆利國稱「聖王足下」。

閤下

趙璘《因話録》曰：「古者三公開閤，郡守比古之侯伯，亦有閤，故世俗書題有『閤下』之稱。〔原注〕《漢書・王尊傳》：「直符史詣閤下，從太守受其事。」前輩呼刺史太守亦曰『節下』，與宰相大僚書往往稱『執事』，言閤下之執事人耳。劉子玄爲史官，與監修宰相書稱『足下』，韓文公《與使主張僕射書》稱『執事』，即其例也。若『記室』本繫王侯賓佐之稱，〔原注〕晉左思稱左記室，梁何遜稱何記室。他人亦非所宜。『執事』則指其左右之人，尊卑皆可通稱。『侍者』則士庶可用之。近日官至使府、御史及畿令，悉呼『閤下』。至於初命賓佐，猶呼『記室』，今則一例『閤下』，上下無别。其『執事』纔施於舉人，『侍者』止行於釋子而已。今之布衣相呼，盡曰『閤下』，雖出於浮薄相戲，亦是名分天壤矣。」❶〔原注〕彭乘《墨客揮犀》同。

謝在杭《五雜俎》言：「閤，夾室也，以板爲之。《禮記・内則》：『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原注〕《檀弓》：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沈氏曰〕案《内則》正義：「天子之閣于夾室左右各五，諸侯于房五，大夫亦于夾室三。」蓋古人置此以庋飲食之所，即今房中之板閣。而後乃廣之爲樓觀之通名，如石渠、天禄、麒麟之類，〔原注〕《三輔黄圖》云皆蕭何造。或以藏書，或以繪像，或以爲登眺游覽之所。〔原注〕司馬相如《上林賦》：「高廊四注，重坐曲閣。」『閤』者，門旁小户也。〔原注〕《説文》。《董賢傳》：「與孔光并爲三公。上故令賢私過光，光警戒衣冠，出門待

❶「天壤」，臺灣新興書局《筆記小説大觀》影印本趙璘《因話録》卷五作「大壞」。

望，見賢車，迺卻入。賢至中門，光入閤，既下車，迺出。」因設館於其旁，即謂之閤。《漢書·公孫弘傳》『開東閤以延賢人』，師古曰：『閤者，小門也，東向開之。』〔原注〕古人坐以東向爲尊。避當庭門而引賓客，以別於掾吏官屬，如今官署角門旁有延賓館是也。」〔原注〕《朱雲傳》：薛宣謂雲曰：「且留我東閤，可以觀四方奇士。」故《蕭望之傳》言「自引出閤」，而《雋不疑傳》「暴勝之爲直指使者，不疑至門，勝之開閤延請」，是凡官府皆有閤，不獨三公也。《韓延壽傳》「行縣至高陵，入臥傳舍，閉閤思過」，如今之閉角門不聽官屬入也。〔原注〕《嚴延年傳》：「母閉閤不見，延年免冠頓首閤下。」《朱博傳》「召見功曹，閉閤數責」，此又是閉角門不聽出也。東晉太極殿有東西閤，唐制倣之，以宣政爲前殿，紫宸爲便殿。前殿謂之正衙。天子不御前殿而御紫宸，乃自正衙喚仗繇閤門而入，百官候朝于衙者，因隨以入見，謂之入閤，〔原注〕《唐六典》：「宣政殿之左曰東上閤，右曰西上閤。」蓋中門不啟而開角門也。《爾雅》：「小閨謂之閤。」〔原注〕「閨」即門也，故金門亦謂之金閨。謝朓詩：「既通金閨籍。」《文翁傳》「諸生傳教令，出入閨閤」，師古曰：「閨，閤内中小門也。」太史公《報任少卿書》：「身直爲閨閤之臣。」而室中之門亦或用此爲稱。〔原注〕《後漢書·曹大家傳》：「時《漢書》始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馬融伏於閤下，從昭受讀。」是則二字之義，本自不同。《漢舊儀》曰：「丞相聽事門曰黄閤。不敢洞開朱門，以別於人主，故以黄塗之，謂之黄閤。」〔原注〕《宋書·百官志》：「黄閤主簿省録衆事。」《鄧琬傳》：「太宗定亂，進子勛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諸佐吏并喜，造琬曰：『暴亂既除，殿下又開黄閤。』」今代以文淵閣藏書，而大學士主之，故謂之「閣老」，蓋亦論經石渠、校書天禄之遺意爾。然西京但有閣，而未以爲官曹

之稱，至後漢始謂之「臺閣」。《古詩爲焦仲卿作》云：「汝是大家子，仕宦於臺閣。」陳壽《三國志》評曰：「魏世事統臺閣，重内輕外，故八座尚書即古六卿之任也。」裴松之《三國志》注引《魏略》曰：「薛夏爲祕書丞，嘗以公事移蘭臺。蘭臺自以臺也，而祕書署耳，謂夏爲不得移，〔沈氏曰〕「移」，抄本作「儀」。推使當有坐者。夏報之曰：『蘭臺爲外臺，祕書爲内閣，臺、閣一也，何不相移之有？』蘭臺屈，無以折。自是之後，遂以爲常。」〔原注〕魏張閣字子臺。《唐書・職官志》：「光宅元年九月，改門下省爲鸞臺，中書省爲鳳閣。」〔原注〕李肇《國史補》：「宰相相呼爲堂老，兩省相呼爲閣老。」杜子美《奉贈嚴八閣老詩》云：「扈從登黄閣。」《困學紀聞》曰：「給事中屬門下省，開元曰黄門省，故曰黄閣。左拾遺亦東省之屬，故曰官曹可接聯。」又《將赴成都草堂途中寄嚴鄭公》詩云：「生理祇憑黄閣老。」此特借黄門爲黄閣，而亦本於漢人臺閣之稱。《唐書・楊綰傳》：「故事，舍人年久者爲閣老。」然則今之「内閣」實本於此，而非取「三公黄閣」之義。其言入閣辦事，謂入此内閣爾，而與唐之隨仗入閣不相蒙也。「閣下」之稱，猶云「臺下」，古今異名，亦何妨乎。

相

《管子》曰：「黄帝得六相。」《宋書・百官志》曰：「殷湯以伊尹爲右相，仲虺爲左相。」然其名不見於經，惟《書・説命》有「爰立作相」之文，而《左傳》定公元年，薛宰言「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禮記・月令》「命相布德和令」，注：「相謂三公相王之事也。」正義曰：「案公羊隱五年《傳》曰：『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自陝而東

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内，是三公相王之事也。至六國時，一人知事者特謂之相，故《史記》稱穰侯、范雎、蔡澤皆爲秦相，後又爲丞相也。」〔原注〕如魏文侯卜相于李克，儲子爲齊相，不必秦國有之。《史記》「秦武王二年，初置丞相」。〔沈氏曰〕《漢書》：「相國、丞相，皆秦官。」荀悦曰：「秦本次國，命卿二人，是以置左右丞相，無三公官。」杜氏《通典》曰：「黄帝六相，堯十六相，爲主輔相，不必名官。」是則三代之時言「相」者，皆非官名，〔原注〕相者，在王左右之人。《書》曰：「相被冕服，憑玉几。」高宗立傳説爲相，而曰「王置諸其左右」，亦此意也。如《孟子》言「舜相堯」，「禹相舜」，「益相禹」，「伊尹相湯」，「周公相武王」，《禮記·明堂位》「周公相武王」之類耳。《左傳》桓公二年：「太宰督遂相宋公。」莊公九年：「鮑叔言于齊侯曰：『管夷吾治于高傒，使相可也。』」昭公元年：「祁午謂趙文子曰：『子相晉國。』」按當時官名，皆不謂之相。〔原注〕《荀子》言孫叔敖「相楚」，《傳》止言「爲令尹」。《淮南子》言子産爲鄭國相，《傳》止言執政。《左傳》羽父請殺桓公，以求太宰，《史記》則云「君以我爲相」。〔梁氏曰〕翬欲求爲太宰，史公易稱相。太宰元天官之長，然宋太宰亞於司寇，楚、鄭太宰又非正卿，則太宰不定是相矣。哀公十七年：「右領差車與左史老，皆相令尹、司馬以伐陳。」又是相二官，而非相楚王。〔原注〕《論語》：「今由與求也相夫子。」是相季氏而非相魯君。惟襄公二十五年，「崔杼立景公而相之，慶封爲左相」，則似真以相名官者。定公十年，「公會齊侯于夾谷，孔丘相」，杜氏解曰：「相，會儀也。如『願爲小相焉』之相。」《史記·孔子世家》乃云「孔子爲大司寇，攝相事」，是誤以儐相之相爲相國之相，不知魯無相名，有司寇而無大司寇也。〔原注〕《禮記正義》引崔靈恩云：「諸侯三

卿，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三卿之下有五大夫。五大夫者，司徒之下立二人，小宰、小司徒；司馬之下以其事省立一人，爲小司馬，兼宗伯之事；司空之下立二人，小司寇、小司空。今夫子爲司空者，爲小司空也，從小司空爲小司寇也。」崔所以知然者，魯有孟、叔、季三卿爲政，又有臧氏爲司寇，故知孔子爲小司寇。按《左傳》隱二年「司空無駭」，杜氏注：「魯司徒、司馬、司空，皆卿也。」然則臧紇爲司寇，亦小司寇也。朱子《論語集注》引此，亦不覺其誤。〔梁氏曰〕春秋侯國多不遵三卿之制，即魯三家之外，有東門氏、臧氏、子叔氏，宣、成時同在卿列，則亦儼然六卿矣。臧宣叔、武仲皆以世卿爲司寇，此豈猶是小司寇職乎？昭、定以後，臧氏替，而以孔子居之，亦事理所有。史云大司寇，别於小司寇之下大夫也。毛氏《經問》謂夫子由小卿司空進大司寇，良是。〔又曰〕誤非始史公。《晏子春秋・外篇》「孔子聖相」，《荀子・宥坐》篇「孔子爲魯攝相」，《尹文子》「孔子爲魯相」，王充遂有孔子爲相國之説。而《經史問荅六》力辨孔子以卿當國，余未敢以爲然。又《韓子・外儲説左》言孔子相衛，尤妄。

將軍

《春秋傳》：「晉獻公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是已有將軍之文，而未以爲名也。至昭公二十八年，閻没、女寬對魏獻子曰「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正義曰：「此以魏子將中軍，故謂之將軍。及六國以來，遂以將軍爲官名，蓋其元起於此。」《公羊傳》「將軍子重諫曰」，《穀梁傳》「使狐夜姑爲將軍」，《孟子》「魯欲使慎子爲將軍」，《墨子》「昔者晉有六將軍，而智伯莫爲强焉」，《莊子》「今將軍兼此三者」，〔原注〕《盜跖篇》。《淮南子》「趙文子問於叔向曰：晉六將軍，其孰先亡」，「張武爲智伯謀曰：晉六將軍」，又曰「魯君召子貢，授之將軍之印」，而《國語》亦曰「鄭人以詹伯

爲將軍」，又曰「吴王夫差黄池之會，十行一嬖大夫，十旌一將軍」，《禮記・檀弓》「衛將軍文子之喪」，《史記・司馬穰苴傳》「景公以爲將軍」，《封禪書》「杜主者，故周之右將軍」，《越世家》「范蠡稱上將軍」，《魏世家》「令太子申爲上將軍」，《戰國策》「梁王虚上位，以故相爲上將軍」，《漢書・百官表》曰「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通典》曰「自戰國置大將軍，楚懷王與秦戰，秦敗楚，虜其大將軍屈丐」。至漢則定以爲官名矣。〔汝成案〕「衛將軍」「衛」字衍。

相公

前代拜相者必封公，故稱之曰「相公」，〔錢氏曰〕西漢丞相封侯，東京三公不封侯者甚多。曹操始以丞相封魏公，相公之偁，自曹孟德始，前此未之有也。若封王，則稱「相王」。〔原注〕司馬文王進爵爲王，荀顗曰「相王尊重」是也。晉簡文帝及會稽王道子亦稱相王。自洪武中革去丞相之號，則有公而無相矣。即初年之制，亦不盡沿唐、宋。有相而不公者，胡惟庸是也；有公而不相者，常遇春之倫是也。封公拜相，惟李善長、徐達，三百年來有此二相公耳。

魏王粲《從軍行》「相公征關右，赫怒震天威」，《羽獵賦》「相公乃乘輕軒，駕四駱」，「相公」二字似始見此。

司業

國子司業，以爲生徒所執之「業」，非也。唐歸崇敬授國子司業，上言：「『司業』義在《禮記》『樂正司業』。正，長也，言樂官之長，司主此業。《爾雅》云：『大版謂之

業。』按《詩・周頌》『設業設虡，崇牙樹羽』。則業是懸鍾磬之簨虡也。今太學既不教樂，於義無取，請改國子監爲辟雍，祭酒爲太師氏，司業一爲左師，一爲右師。」詔下尚書集百僚定議以聞。議者重難改作，其事不行。按《靈臺》之詩曰「虡業維樅」，即此「業」字。《傳》曰：「業，大版也。所以飾栒爲縣也。捷業如鋸齒，或白畫之。」《爾雅》「大板謂之業」，左氏昭九年《傳》「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徹宴樂，學人舍業」，《禮記・檀弓》「大功廢業」，竝謂此也。〔原注〕宋徐爰誤解此義，而曰：「大功廢業，三年喪，何容讀書？」懸者常防其墜，故借爲敬謹之義，《書》之「兢兢業業」，《詩》之「赫赫業業」，「有震且業」是也。〔原注〕《爾雅》：「業業，危也。」凡人所執之事亦當敬謹，故借爲事業之義，《易傳》之「進德修業」，「可大則賢人之業」，「盛德大業」，《禮記》之「敬業樂羣」是也。然三代《詩》、《書》之文竝無此義，而「業廣惟勤」一語乃出於梅賾所上之古文《尚書》。

梁劉勰《文心雕龍》謂：「《論語》以前經無『論』字。《六韜》『三論』，後人追題。」今《周官》篇有「論道經邦」之語，蓋梅賾古文之《書》，其時未行。然即此二字，〔原注〕「業」字、「論」字。亦足以察時世言語之不同矣。

翰林

《唐書・職官志》曰：「翰林學士之職，本以文學、言語備顧問，出入侍從，因得參謀議，納諫爭。而翰林院者，待詔之所也。〔原注〕《雍録》曰：「翰林院在大明宮右銀臺門內，稍「退北有門，榜曰『翰林之門』。」唐制：乘輿所在，必

有文辭經學之士，下至卜醫、伎術之流，皆直於別院，以備燕見，而文書、詔令則中書舍人掌之。太宗時，名儒學士時時任以草制，然猶未有名號。乾封以後，始號北門學士。玄宗之代，張説、陸堅、張九齡、徐安貞、張垍等召入禁中，謂之翰林待詔，掌中外表疏批答、應和文章。繼以詔敕、文告悉繇中書，每多壅滯，始選朝官有辭藝學識者入翰林供奉，〔原注〕亦有無官而得入者，如李白是也。然亦未定名制。開元二十六年，始改翰林供奉爲學士，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命。」至德以後，天下用兵，軍國多務，深謀密詔皆從中出，置學士六人，內擇年深德重者一人爲承旨，以獨當密命故也。德宗好文，尤難其選。貞元以後，爲學士承旨者多至宰相。」〔原注〕參取新、舊二《志》。而其官不見於《唐六典》，蓋書成於張九齡，其時尚未置也。〔陸氏曰〕士子登高第者入翰林，不數年坐致館閣，爲儲相地，當即以相業期之。入院之後，宜講貫歷朝經制，務爲明體適用之學，則得之矣。〔姚刑部曰〕翰林居天子左右，爲近臣，則諫其失也宜先于衆人。御史有彈劾之責，而兼諫争。翰林有制造文章之事，而兼諫争、彈劾。制造文章，所別也；諫争，所同也，其爲言官也奚異？入而面争于左右，出而上書陳事，其爲諫也奚異？今獨謂御史爲言官，而翰林不當有諫書，知其一而失其一也。徒以文字居翰林者，是技而已。且翰、詹立班于科、道上，謂其近臣也，居近臣之班可不知近臣之職乎？明之翰林皆知其職者，諫争之人接踵，諫争之辭連篋。今之人不以爲其職，或取其忠，而議其言爲出位。以盡職爲出位，孰肯爲盡職者？

《舊書》言：「翰林院，有合煉、僧道、卜祝、術藝、書奕各別院以廩之。」〔原注〕《職官志》。陸贄與吴通玄有隙，乃言「承平時工藝書畫之徒，待詔翰林，比無學士」，請罷其官。〔原注〕《通玄傳》。其見於史者，天寶初嵩山道士吴筠，乾元中占星韓穎、劉烜，貞

元末奕碁王叔文、侍書王伾，元和末方士柳泌、浮屠大通，寶曆初善奕王倚、興唐觀道士孫準，并待詔翰林。〔原注〕小說：玄宗時有翰林善圍碁者王積薪。又如黎幹雖官至京兆尹，而其初亦以占星待詔翰林。而貞元二十一年二月丙午，罷翰林醫工、相工、占星、射覆、冗食者四十二人。〔原注〕《順宗紀》。寶曆二年十二月庚申，省教坊樂官、翰林待詔伎術官并總監諸色職掌内冗員共一千二百七十人。〔原注〕《文宗紀》。此可知翰林不皆文學之士矣。趙璘《因話録》云：「文宗賜翰林學士章服。續有待詔欲先賜本司，以名上。上曰：『賜君子小人不同日，且待别日。』」〔原注〕《雍録》曰：「漢吾丘壽王以善格五召待詔，坐法免，上書願養馬黄門。金日磾與弟倫没入官，輸黄門養馬。師古曰：『黄門之署，職任親近，以供天子，百物在焉。故亦有畫工。』又武帝令黄門畫《周公負成王圖》以賜霍光，則是黄門之地，凡善格五者，能養馬者，能繪畫者，皆得居之。故知唐世雜藝之士供奉翰林者，正用此例也。」

成化三年，以明年上元張燈，命翰林院詞臣譔詩詞。編修章懋、黄仲昭，檢討莊昶，上疏言：「翰林之官，以論思代言爲職，雖曰供奉文字，然鄙俚不經之詞豈宜進於君上？固不可曲引宋祁、蘇軾之《教坊致語》，以自取侮慢不敬之罪。臣等又嘗伏讀宣宗章皇帝御製《翰林箴》，有曰『啟沃之言，惟義與仁。堯舜之道，鄒孟以陳』。今張燈之舉，恐非堯舜之道；應制之詩，恐非仁義之言。臣等知陛下之心即祖宗之心，故不敢以是妄陳于上。伏願采蒭蕘之言，於此等事一切禁止。」上怒，命杖之，謫懋臨武知縣，仲昭湘潭知縣，昶桂陽州判官，各調外用。已而諫官爲之申理，

乃改懋、仲昭南京大理寺評事，衵南京行人司副。自此翰林之官重矣。

洗馬

《越語》：「句踐身親爲夫差前馬。」《韓非子》云：「爲吴王洗馬。」洗音「銑」。《淮南子》云：「爲吴兵先馬走。」〔原注〕當作「吴王」。《荀子》：天子出門，「諸侯持輪挾輿先馬」。賈誼《新書》：「楚懷王無道，而欲有霸王之號，鑄金以象諸侯人君，令大國之王編而先馬，梁王御，宋王驂乘，滕、薛、衛、中山之君隨而趨。」然則「洗馬」者，馬前引導之人也。亦有稱「馬洗」者。《六韜》：「賞及牛豎、馬洗、廄養之徒。」《漢書・百官表》「太子太傅、少傅屬官有先馬」，張晏曰：「先馬，員十六人，秩比謁者。先，或作『洗』。」又考《周禮・齊右職》云：「凡有牲事，則前馬。」注：「王見牲則拱而式，居馬前，卻行，備驚奔也。」又《道右職》云：「王式則下前馬。」是此官古有之矣。《莊子》：「黄帝將見大隗乎具茨之山，張若、謵朋前馬。」

比部

《周禮・小司徒》：「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注：「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閲民數及其財物也。鄭司農云：『五家爲比，故以比爲名。今時八月案比是也。』」《莊子》云：「禮法度數，刑名比詳。」唐時刑部有刑、比、〔原注〕音毗。都官、司門四曹。《通典》：「比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計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十一載

又改比部爲司計，至德初復舊。」《舊唐書・職官志》：「比部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勾諸司百寮俸料、公廨、贓贖、調斂、徒役、課程、逋懸數物，周知内外之經費而總勾之。」《楊炎傳》：「初，國家舊制，天下財賦皆納於左藏庫，而太府四時以數聞，尚書比部覆其出入。」《宋史・職官志》：「比部郎中、員外郎，掌勾覆中外帳籍，凡塲務、倉庫出納在官之物，皆月計、季考、歲會，從所隸監司檢察以上比部，至則審覆其多寡登耗之數，考其陷失而理其侵負。」《山堂考索》：「會計逋欠，每三月一比，謂之比部。」故昔人有刑罰與賦斂相爲表裏之説。今四曹改爲十三司，而財計之不關刑部久矣，乃猶稱郎官爲比部，何邪？

員外

員外之官本爲冗秩。《舊唐書・李嶠傳》：「嶠爲吏部時，志欲曲行私惠，冀得復居相位，奏置員外官數千人。〔原注〕猶近日天啟末之「添注京堂」。以至官寮倍多，府庫減耗。」事在中宗神龍二年。〔原注〕《通鑑》：「大置員外官，自京司及諸州凡二千餘人，宦官超遷七品以上員外官者又將千人。」《册府元龜》：「李嶠、韋嗣立同居選部，多引用權勢，請置員外官一千餘員。其員外官悉恃形勢與正官爭事，百司紛競，至有相毆擊者。」又有謂之「員外置同正員」者，迨乎玄宗，猶不能盡革。故肅宗乾元二年九月詔曰：「應州縣見任員外官，并任其所適。其中有材識幹濟，曾經任使州縣所資者，亦聽量留，上州不得過五人，中州不得過四人，下州不

得過三人，上縣已上不得過一人。」今則副郎而取名員外，於義何居？〔孫氏曰〕副郎，俗稱也，不宜沿用。今六部員外郎不可省去「郎」字，單稱「員外」。蓋外郎無員，而此則有員也。當繇定制之初，主爵諸臣未考源流，有乖名實。子不云乎：「必也正名。」則斜封、墨敕之朝，不可沿其遺號矣。

主事

後漢光禄勳有南北廬主事，主三署之事，於諸郎之中察茂材者爲之，然其職不過如掾史之等。故范滂遷光禄主事時，陳蕃爲光禄勳，滂執公儀詣蕃，蕃亦不止，滂懷恨，投版棄官而去。後因郭泰之言，蕃乃謝之。而張霸、戴封、戴就、公沙穆，并以孝廉爲光禄主事，其他府寺則不聞有此名也。《宋書·百官志》「中書通事舍人」下云：「其下有主事，本用武官，宋改用文吏。」至後魏則於尚書諸司置「主事令史」，隋煬帝去「令史」之名，但曰「主事」。唐時并流外爲之，尚書省主事六人，從九品上；門下省主事四人，中書省主事四人，并從八品下。而劉祥道上疏言：「尚書省二十四司及門下省中書都事、主事、主事等，比來選補，皆取舊任流外有刀筆之人，縱欲參用士流，皆以儔類爲恥。前後相承，遂成故事。望有釐革，稍清其選。」事竟不行。〔原注〕《裴光庭傳》：「任門下省主事閻麟之專主過官。凡麟之裁定，光庭輒然可。時語曰：『麟之口，光庭手。』」《元載傳》：「大曆十二年三月庚辰，上御延英殿，命左金吾大將軍吴湊收載及王縉于政事堂，各留繫本所，并中書主事卓英倩、李待榮及載男仲武、季熊，并收禁。」《宋史·職官志》：門下省，「吏四十有九，

録事、主事各三人，令史六人，書令史十有八人，守當官十有九人」。〔原注〕《魏仁浦傳》：「自樞密院小史遷兵房主事。」《楊億傳》：「時以吏部銓主事，前宜黄簿王太冲爲大理丞評事，億以吏之賤，不宜任清秩，封還詔書。未幾，太冲補外。」是在前代皆掾史之任也。明初設六部主事，❶意亦倣此。永樂十四年，永新伯許成以擅杖工部主事王景亮被勘。

主簿

《周禮》「司會」注：「主計會之簿書。」疏云：「簿書者，古有簡策以記事，若在君前，以笏記事。後代用簿。簿，今手版。故云吏當持簿，簿則簿書也。」漢御史臺有此官，御史大夫張忠署孫寶爲主簿。而魏、晉以下，則寺監以及州郡并多有之。杜氏《通典》「州佐」條下云：「主簿一人，録門下衆事，省署文書。漢制也，歷代至隋皆有。」又引「晉習鑿齒爲桓温荆州主簿，親遇深密，時人語曰：『徒三十年看儒書，不如一詣習主簿。』」在當時爲要職。〔楊氏曰〕「三十年看儒書」云云，即温語，非時人語也，豈邠公誤耶？

郎中待詔

北人謂醫生爲「大夫」，南人謂之「郎中」，鑷工爲「待詔」，木工、金工、石工之屬皆爲「司務」。其名蓋起於宋時。《老學菴筆記》：「北人謂醫爲『衙推』，〔原注〕《舊唐書·鄭注傳》：「以藥術依李愬，署爲節度衙推。」《北夢瑣言》：「莊宗好俳優，宮中暇日，自負蓍囊藥篋，令繼岌破

❶「明」，據《校記》，鈔本作「國」。

帽相隨；以后父劉叟以醫卜爲業，后方晝寢，繼岌造其卧内，自稱『劉衙推訪女』。」卜相爲『巡官』。巡官，唐、五代郡僚之名，或以其巡游賣術，故有此稱。」亦莫詳其所始也。〔原注〕《舊唐書・音樂志》：「隋末，河内有人貌惡而嗜酒，常自號郎中。」《實録》：「洪武二十六年十二月丙戌，命禮部申禁軍民人等，不得用太孫、太師、太保、待詔、大官、郎中等字爲名稱。」

外郎

今人以吏員爲「外郎」。按《史記・秦始皇紀》「近官三郎」，《索隱》曰：「三郎，謂中郎、外郎、散郎。」《通典》：「漢中郎將分掌三署，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凡四等。皆無員，多至千人。掌門户，出充車騎。其散郎謂之『外郎』。」今以之稱吏員，乃世俗相褒之辭。

門子

門子者，守門之人。《舊唐書・李德裕傳》「吐蕃潛將婦人嫁與此州門子」是也。〔原注〕王智興爲徐州門子。〔沈氏曰〕《周禮》、《左傳》、《國語》所稱「門子」，並卿大夫適子之稱，與後世門子絶異。今之門子，乃是南朝時所謂「縣僮」。《梁書・沈瑀傳》：「爲餘姚令，縣南有豪族數百家，子弟縱横，遞相庇廕，厚自封殖，百姓甚患之。瑀召其老者爲石頭倉監，少者補縣僮。」《唐志》：「二品以下有白直、執衣，皆中男爲之。」

快手

「快手」之名，起自《宋書・王鎮惡傳》：「東從舊將猶有六隊千餘人，西將及能細直吏快手復有二千餘人。」《建平王景素傳》：「左右勇士數十人，并荆楚快手。」《黄回傳》：「募江西楚人，得快射手八百。」〔原注〕《南史》作「快手」。亦有稱「精手」者。沈約《自序》：「收集得二千精手。」《南史・齊高帝紀》：「王蘊將數百精手，帶甲赴粲。」〔原注〕袁粲。《梁書・武帝紀》：「航南大路悉配精手利器，尚十餘萬人。」

火長

今人謂兵爲「户長」，亦曰「火長」。崔豹《古今注》：「伍伯，一伍之伯也。五人爲伍，五長爲伯，故稱伍伯。一曰户伯。漢制，兵五人一户竈，置一伯，故曰户伯。亦曰火伯，以爲一竈之主也。」《通典》：「五人爲列，二列爲火，五火爲隊。」《唐書・兵志》：「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又云：「十人爲火，五火爲團。」則直謂之「火」矣。《宋書・卜天與傳》：「少爲隊將，十人同火。」《木蘭詩》：「出門看火伴。」柳子厚《段太尉逸事狀》：「叱左右皆解甲，散還火伍中。」或作「夥」，誤。

樓羅

《唐書・回紇傳》：「加册可汗爲登里頡咄登密施含俱録英義建功毗伽可汗。含俱録，華言婁羅也。」蓋聰明才敏之意。

《酉陽雜俎》引梁元帝《風人辭》云：「城頭網雀，樓羅人著。」《南齊書》顧歡論云：「蹲夷之儀，婁羅之辯。」《北史・王昕傳》：「嘗有鮮卑聚語，崔昂戲問昕曰：『頗解此不？』昕曰：『樓羅樓羅，實自難解。時唱染干，似道我輩。』」《五代史・劉銖傳》：「諸君可謂樓羅兒矣。」〔原注〕今本作「僂儸」。《鶴林玉露》：「僂儸，俗言猾也。」《宋史》：「張思鈞起行伍，征伐稍有功。質狀小而精悍，太宗嘗稱其『樓羅』，自是人目爲『小樓羅』焉。」

白　衣

白衣者，庶人之服，然有以處士而稱之者。《風俗通》「舜、禹本以白衣砥行顯名，升爲天子」，《史記・儒林傳》「公孫弘以《春秋》，白衣爲天子三公」，《後漢書・崔駰傳》「憲諫以爲不宜與白衣會」，《孔融傳》「與白衣禰衡跌蕩放言」，《晉書・閻纘傳》「薦白衣南安朱冲，可爲太孫師傅」，《胡奮傳》「宣帝之伐遼東，以白衣侍從左右」是也。有以庶人在官而稱之者。《漢書・兩龔傳》「聞之白衣」，師古曰「白衣，給官府趨走賤人，若今諸司亭長掌固之屬」，蘇伯玉妻《盤中詩》「吏人婦，會夫希，出門望，見白衣，謂當是，而更非」，《續晉陽秋》「陶潛九月九日無酒，於宅邊菊叢中坐，望見白衣人，乃王弘送酒」是也。人主左右亦有白衣。《南史・恩倖傳》：「宋孝武選白衣左右百八十人。」《魏書・恩倖傳》：「趙修給事東宮，爲白衣左右。」「茹皓充高祖白衣左右。」

唐李泌，在肅宗時不受官，帝每與泌出，軍人環指之曰：「衣黄者，聖人也。衣

白者，山人也。」則天子前不禁白。《清波雜志》言：「前此仕族子弟，未受官者皆衣白，今非跨馬及弔慰不敢用。」

白衣但官府之役耳，若侍衛則不然。《史記・趙世家》：「願得補黑衣之缺，以衛王宮。」《漢書・谷永傳》：「擢之皁衣之吏。」

《詩》：「麻衣如雪。」鄭氏曰：「麻衣，深衣也。」古時未有棉布，凡布皆麻爲之，《記》曰「治其麻絲，以爲布帛」是也。〔原注〕杜子美詩：「麻鞋見天子。」然則深衣亦用白。

郎

郎者，奴僕稱其主人之辭。〔原注〕《通鑑》注：「門生、家奴呼其主爲郎，今俗猶謂之郎主。」唐張易之、昌宗有寵，武承嗣、三思、懿宗、宗楚客、晉卿等候其門庭，争執鞭轡，呼易之爲「五郎」，昌宗爲「六郎」。鄭杲謂宋璟曰：「中丞奈何卿五郎？」璟曰：「以官言之，正當爲卿。足下非張卿家奴，何郎之有？」安禄山德李林甫，呼「十郎」。王谿謂王鉷爲「七郎」。李輔國用事，中貴人不敢呼其官，但呼「五郎」。程元振，軍中呼爲「十郎」。陳少游謁中官董秀，稱「七郎」是也。其名起自秦、漢郎官。《三國志》：「周瑜至吳，時年二十四，吳中皆呼爲周郎。」《江表傳》：「孫策年少，雖有位號，而士民皆呼爲孫郎。」《世説》：「桓石虔小字鎮惡，年十七八，未被舉，而僮隸已呼爲鎮惡郎。」《後周書》：「獨孤信少年，好自修飾，服章有殊於衆，軍中呼爲獨孤郎。」《隋書》：「滕王瓚，周世以貴公子，又尚公主，時人號曰楊三郎。」温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時文武

官人并未署置，軍中呼太子、秦王爲大郎、二郎。」自唐以後，僮僕稱主人通謂之「郎」，今則輿臺厮養無不稱之矣。〔原注〕《韋堅傳》：「三郎當殿坐，看唱得寶歌。」玄宗行第三，以天子而謂之三郎，亦唐人之輕薄也。

又按，北朝人子呼其父亦謂之「郎」。《北史·節義傳》：「李憲爲汲固長育，至十餘歲，恒呼固夫婦爲郎、婆。」

門生

《後漢書·賈逵傳》：「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王國郎。」是「弟子」與「門生」爲二。歐陽公《孔宙碑陰題名跋》曰：「漢世公卿多自教授，聚徒常數百人，其親受業者爲「弟子」，轉相傳授者爲「門生」。今宙碑殘缺，其姓名邑里僅可見者，纔六十二人，其稱弟子者十人，門生者四十三人，故吏者八人，故民者一人。」愚謂漢人以受學者爲弟子，其依附名勢者爲門生。《郅壽傳》：「時大將軍竇憲，以外戚之寵威傾天下。憲常使門生齎書詣壽，有所請託。」《楊彪傳》：「黄門令王甫，使門生於京兆界辜榷官財物七千餘萬。」憲，外戚；甫，奄人也，安得有傳授之門生乎！〔汝成案〕自門生之名冒弟子之實，于是贄執上官，論丐國士，以速援引，用博聲稱。賄諂顯行，名曰親厚；纂述微聞，詫云津逮。曠廢職業，恣爲耀譎，浮薄之風，莫斯陋矣。至于鄉里小兒，略涉文翰，便自立義，諱云其師。組綬下吏，密通欵曲，偶值勢衰，轉譏彼其。援邴原以自解，幸景桓之未録。首鼠兩端，出處一轍，恬不知怪，抑又甚焉。孔子曰：「君子易事而難説也。」昌黎云：「聖人無常師。」公卿文學可弗慎歟？

《南史》所稱「門生」，今之「門下人」也。《宋書·徐湛之傳》：「門生千餘人，皆

三吳富人之子，姿質端妍，衣服鮮麗。每出入行游，塗巷盈滿。泥雨日，悉以後車載之。」《謝靈運傳》：「奴僮既衆，義故門生數百。」《南齊書・劉懷珍傳》：「懷珍北州舊姓，門附殷積，啟上門生千人充宿衛，孝武大驚。」其人所執者奔走僕隸之役。《晉書・劉隗傳》「周嵩嫁女，門生斷道，斫傷二人。建康左尉赴變，又被斫」，〔錢氏曰〕《晉書・周顗傳》：「坐門生斫傷免官。」《南史・齊東昏侯紀》「丹陽尹王志被驅急，狼狽步走，唯將二門生自隨」，《后妃傳》「門生王清與墓工始下插」，《劉瓛傳》「游詣故人，惟一門生持胡牀隨後」是也。其初至，皆入錢爲之。《宋書・顔竣傳》「多假資禮解爲門生，充朝滿野，殆將千計」，《梁書・顧協傳》「有門生始來事協，知其廉潔，不敢厚餉，止送錢二千，協怒，杖之二十」，《南史・姚察傳》「有門生送南布一端，花練一疋，察厲聲驅出」是也。故《南齊書・謝超宗傳》云「白從王永先」，又云「門生王永先」。謂之「白從」，以其異於在官之人。〔原注〕《陳書・沈洙傳》：「建康令沈孝軌門生陳三兒牒稱主人翁。」《顔氏家訓》亦以門生、僮僕并稱。而《宋書・顧琛傳》：「尚書寺門有制，八座以下，門生隨入者各有差，不得雜以人士。」其冗賤可知矣。〔錢氏曰〕琛以宗人碩頭寄尚書張茂度門名，與碩頭同席坐。坐遣出，免中正。梁傳昭不蓄私門生，蓋所以矯時人之弊乎？〔趙氏曰〕觀六朝所稱「門生」，不過如傔從之類，非受業弟子也。然富人子弟多有爲之者，蓋其時仕宦皆世族，而寒人則無進身之路，惟此可以年資得官，故不惜身爲賤役，且有出財賄以爲之者。陸慧曉爲吏部尚書，王晏典選內外要職，多用兩門生；王琨爲吏部，自公卿下至士大夫，例用兩門生，可以見當日規制也。顧氏謂其非在官之人，則未知門生有可入仕之路，亦不得謂非在官人也。

守門之人亦有稱「門人」者。《春秋》襄公二十九年「閽弑吴子餘祭」，《公羊傳》：「閽者何？門人也。」《韓非子》：「門人捐水而夷射誅。」

府君

府君者，漢時太守之稱。《三國志》：「孫堅襲荆州刺史王叡。叡見堅，驚曰：『兵自求賞，孫府君何以在其中？』」「孫策進軍豫章，華歆爲太守，葛巾迎策。策謂歆曰：『府君年德名望，遠近所歸。』」〔錢氏曰〕漢時郡國守相稱「府君」，亦稱「明府」。

官人

南人稱士人爲「官人」。《昌黎集·王適墓誌銘》：「一女憐之，必嫁官人，不以與凡子。」是唐時有官者方得稱官人也。杜子美《逢唐興劉主簿》詩：「劍外官人冷。」

明制：❶郡王府自鎮國將軍而下，稱呼止曰「官人」。

對人稱臣

漢初，人對人多稱「臣」，乃戰國之餘習。〔原注〕《刺客傳》聶政稱臣，嚴仲子亦稱臣。《史記·高祖紀》「吕公曰『臣少好相人』」，張晏曰：「古人相與言，多自稱臣，猶今人相與言自稱僕也。」〔原注〕《西都賦》李周翰注：「臣者，男子之賤稱，古人謙退皆稱之。」至天下已定，則稍有差等，而臣之稱惟施之諸侯王，故韓

❶「明」，據《校記》，鈔本作「本朝」。

信過樊將軍噲，噲趨拜送迎，言稱臣，曰：「大王乃肯臨臣。」〔原注〕陳平、周勃對王陵亦曰「臣不如君」。至文、景以後，則此風漸衰。而賈誼《新書》有「尊天子，避嫌疑，不敢稱臣」之說。《王子侯表》有利侯釘，「坐遺淮南王書稱臣，棄市」。《功臣侯表》安平侯鄂但，「坐與淮南王女陵通，遺淮南王書稱『臣盡力』，棄市」。〔梁氏曰〕此侯罪狀，《史》、《漢》表皆同，中間有脱文，必不因稱臣棄市也。況淮南王爲釘之從祖，尊卑既别，名位亦殊，其稱臣何罪？ 平棘侯薛穰，「坐受淮南王賂，稱臣，在赦前，免」。〔原注〕免侯爵。皆在元狩元年。而《嚴助傳》天子令助諭意淮南王，一則曰「臣助」，再則曰「臣助」，史因而書之，未嘗以爲罪，則知釘等三人所坐者交通之罪，而自此以後，廷臣之於諸侯王遂不復有稱臣者爾。〔原注〕晉時有自稱「民」者。《世説》：陸大尉對王丞相曰：「公長民短。」然王官之於國君，屬吏之於府主，其稱臣如故。《宋書》：「孝武孝建元年十月己未，大司馬江夏王義恭等奏：『郡縣内史及封内官長於其封君，既非在三，罷官則不復追敬，不合稱臣。』詔可。」齊、梁以後，王官仍復稱臣，〔原注〕《隋書·百官志》：「諸王公侯國官，皆稱臣。上於天朝，皆稱陪臣。」而屬吏則不復稱矣。

諸侯王有自稱臣者，齊哀王《遺諸侯王書》曰「惠帝使留侯張良立臣爲齊王」是也。天子有自稱臣者，「高祖奉玉卮起爲太上皇壽曰：『始大人常以臣無賴，不能治産業』」，景帝對竇太后言「始南皮章武侯，先帝不侯，及臣即位乃侯之」是也。

先卿

稱其臣爲「卿」，則亦可稱其臣之父爲「先卿」。《宋史·理宗紀》：「工部侍郎朱在進對奏人主學問之要，上曰：『先卿《中庸序》言之甚詳，朕讀之不釋手，恨不與同時。』」此如《商書》之言「先正保衡」，蓋尊禮之辭也。

先妾

人臣對君稱父爲「先臣」，則亦可稱母爲「先妾」。《左傳》：晏嬰辭齊景公曰：「君之先臣容焉。」《戰國策》：匡章對齊威王曰：「臣非不能更葬先妾也。」陳沈炯表言：「臣母妾劉年八十有一，臣叔母妾丘七十有五。」

稱臣下爲父母

「父」「母」二字乃高年之稱。漢文帝問馮唐曰：「父老，何自爲郎？」是稱其臣爲「父」也。〔原注〕《史記》：文帝又問，則曰：「父知之乎？」是當時面言如此。《漢書》以人主嫌於稱父，乃添一字，曰「父老知之乎」，失之矣。 趙王謂趙括母曰：「母置之，吾已決矣。」是稱其臣之母爲「母」也。

人臣稱人君〔楊氏曰〕前有「人臣稱君」一條，宜并入。

人臣有稱「人君」者。《漢書》高帝詔曰「爵或人君，上所尊禮」，師古曰：「爵高有國邑者，則自君其人，故云『或人君』也。」

郡縣初立，亦有君臣之分，故尉繚説秦王曰：「以秦之强，諸侯譬如郡縣之君臣。」《水經注》引黄義仲《十三州記》曰：「郡之言君也，改公侯之封而言君者，至尊也。今『郡』字『君』在其左，『邑』在其右，君爲元首，邑以載民，故取名於君，謂之郡。」

上下通稱

《漢書·霍光傳》「鴞數鳴殿前樹上」，師古曰：「古者室屋高大，則通呼爲殿耳，非止天子宫中。」《黄霸傳》「丞相請與中二千石、博士雜問郡國上計長吏、守丞，爲民興利除害者，爲一輩，先上殿」，師古曰：「殿，丞相所坐屋也。」《董賢傳》：「爲賢起大第北闕下，重殿洞開。」《後漢書·蔡茂傳》：「夢坐大殿。」〔原注〕注：「屋之大者，古通呼爲殿也。」《三國志·張遼傳》：「爲起第舍，又特爲遼母作殿。」左思《魏都賦》：「都護之堂，殿居綺窗。」是人臣亦得稱「殿」也。《鮑宣傳》：「爲豫州牧，行部乘傳，去法駕，駕一馬。」是人臣亦得稱「法駕」也。《舊唐書·吴元濟傳》：「詔以裴度爲彰義軍節度使，兼申、光、蔡四面行營招撫使，以郾城爲行在，蔡州爲節度所。」是人臣亦得稱「行在」也。

漢人有以郡守之尊稱爲「本朝」者。《司隸從事郭究碑》云「本朝察孝，貢器帝庭」，《豫州從事尹宙碑》云「綱紀本朝」是也。〔原注〕《三國志·孫皓傳》注：「邵疇爲會稽郡功曹，自言位極朝右。」晉盧諶《贈劉琨》詩：「謬其疲隸，授之朝右。」李善注：「朝右，謂別駕也。」亦謂之「郡朝」，《後漢書·劉寵傳》「山谷鄙生，未嘗識郡朝」是也。亦謂之府朝，《晉書·劉琨傳》「造府朝，建市獄」是也。〔原注〕時琨爲并州刺史。胡三省《通鑑

注》：「晉、宋之間，郡曰郡朝，府曰府朝，藩王曰藩朝。宋武帝爲宋王，齊高帝爲齊王時，曰霸朝。」亦有以縣令而稱「朝」，晉潘岳爲長安令，其作《西征賦》曰「勵疲鈍以臨朝」是也。

《漢丹陽太守郭旻碑》有曰：「君之弟故太尉蕘，歸葬舊陵。」歐陽永叔以人臣爲疑，蓋徒見唐盧粲駁武承訓造陵之奏，以爲「陵之稱謂施於尊極，不屬王公已下」。〔原注〕《舊唐書・德肇傳》。此自南北朝已後然爾。按《水經注》言：「秦名天子冢曰山，漢曰陵。」又引《風俗通》言：「王公墳壠稱陵。」書中有子夏陵、老子陵及諸王公妃之陵甚多。《後漢書》明、章二帝《紀》，言祠東海恭王陵、定陶太后恭王陵、東平憲王陵、沛獻王陵。《西京雜記》，董仲舒之墓稱「下馬陵」。〔原注〕李肇《國史補》：「武帝幸宜春苑，每至此陵下馬，時謂之下馬陵，歲遠訛爲蝦蟇陵也。」白樂天《琵琶行》：「家在蝦蟇陵下住。」曹公《祭橋玄文》：「北望貴土，乃心陵墓。」《三國志》注陳思王上書言：「陛下既爵臣百寮之右，居藩國之任，屋名爲宮，冢名爲陵。」則人臣而稱「陵」，古多有之，不以爲異也。呂東萊《大事記》：「墓之稱陵，古無貴賤之別。《國語》管仲曰：『定民之居，成民之事，陵爲之終。』是凡民之墓亦得稱陵。」

人臣稱「鹵簿」。《石林燕語》曰：「鹵簿之名，始見於蔡邕《獨斷》。唐人謂鹵，櫓也，甲楯之別名。凡兵衛以甲楯居外，爲前導，捍蔽其先後，皆著之簿籍，故曰鹵簿。」因舉南朝御史中丞、建康令皆有鹵簿，爲君臣通稱。〔原注〕杜氏《通典》有「羣官鹵簿」。《南史・顏延之傳》：「嘗乘羸牛車，逢子竣鹵簿。」「王僧孺幼隨其母至市，遇中丞鹵簿，驅迫溝中。」

今人以皇族稱爲「宗室」，考之於古，不盡然。凡人之同宗者即相謂曰「宗室」。

《左傳》昭六年：「宋華亥譏華合比而去之，左師曰：『女喪而宗室，於人何有？』」《魏書・胡叟傳》：「叟與始昌雖宗室，性氣殊詭，不相附。」《北齊書・邢邵傳》：「十歲便能屬文，族兄巒有人倫鑒，謂子弟曰：『宗室中有此兒，非常人也。』」《張雕傳》：「胡人何洪珍，大蒙主上親寵，與張景仁結爲婚媾。雕以景仁宗室，自託於洪珍。」《後周書・裴俠傳》：「譔九世伯祖貞侯傳，欲使後生奉而行之，宗室中知名者咸付一通。」《薛端傳》：「爲東魏行臺薛循義所逼，與宗室及家僮等走免。」《杜叔毗傳》：「兄君錫及宗室等爲曹策所害。」《徐陵集》有《在北齊與宗室書》。

《顔氏家訓》論孫楚《王驃騎誄》云「奄忽登遐」，以爲非所宜言。然夏侯湛昆弟誥曰：「我王母薛妃登遐。」又曰：「蔡姬〔原注〕其祖之繼室。登遐。」則晉人固嘗用之，不以爲嫌也。

人臣稱「諒闇」。《晉書・山濤傳》：「除太常卿，遭母喪，歸鄉里，詔曰：『山太常尚居諒闇。』」

人臣稱「大漸」。《列子》：「季梁得疾，七日大漸。」齊王儉《褚淵碑文》：「景命不永，大漸彌留。」任昉《竟陵王子良行狀》：「大漸彌留，話言盈耳。」沈約《安陸王緬碑文》：「遘疾彌留，欻焉大漸。」《隋鷹揚郎將義城子梁羅墓誌》：「大漸之期，春秋六十有一。」唐王紹宗爲其兄玄宗臨終口授銘：「吾六兄同人見疾，大漸惟幾。」盧藏用《蘇許公瓌神道碑文》：「大漸之始，遺令遵行。」

《書・武成》：「垂拱而天下治。」《記・玉藻》：「凡侍於君，紳垂，足如履齊，頤霤垂拱。」是「垂拱」之云，上下得同之也。

人臣稱萬歲

《後漢書・韓棱傳》：「竇憲有功還，尚書以下議欲拜之，伏稱『萬歲』。棱正色曰：『夫上交不諂，下交不黷。禮無人臣稱萬歲之制。』議者皆慙而止。」然考之《戰國策》言：「馮煖爲孟嘗君以責賜諸民，因燒其券，民稱萬歲。」〔原注〕《史記》但云「坐者皆起再拜」。《馬援傳》言：「援擊牛釃酒，勞饗軍士，吏士皆伏稱萬歲。」《馮魴傳》言：「責讓賊延褒等，令各反農桑，皆稱萬歲。」《吴良傳》注引《東觀記》：「歲旦，郡門下掾王望舉觴上壽，掾史皆稱萬歲。」則亦當時人慶幸之通稱。而李固出獄，京師市里皆稱萬歲，遂爲梁冀所忌，而卒以殺之，亦可見其爲非常之辭矣。〔沈氏曰〕《元史・刑法志・禁令》篇云：「諸民間祖宗神主稱『皇』字者禁之。」

日知録集釋卷二十四終

日知録集釋卷二十五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黄汝成集釋

重黎

《左傳》：蔡墨對魏獻子言：「少昊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修及熙爲玄冥。顓頊氏有子曰犂，爲祝融。」「犂」即「黎」字異文，是重、黎爲二人，一出於少昊，一出於顓頊。而《史記·楚世家》則曰：「帝顓頊高陽者，黄帝之孫，昌意之子也。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太史公自序》則曰：「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晉書·宣帝紀》：「其先出自帝高陽之子重黎，爲夏官祝融。」《宋書》載晉尚書令衛瓘、尚書左僕射山濤、右僕射魏舒、尚書劉寔、司空張華等奏，乃云：「大晉之德，始自重黎，實佐顓頊。至於夏、商，世序天地。其在於周，不失其緒。」似以「重黎」爲一人，不容一代乃有兩祖，亦昔人相沿之謬。〔原注〕案《續漢書·天文志》曰「司馬遷以世黎氏之後，爲太史令」，則已覺其謬矣。《索隱》引劉氏曰：「少昊氏之後曰重，顓頊氏之後曰重黎。對彼『重』則單稱『黎』，若自言當家則稱『重黎』。楚及司馬氏皆重黎之後，非關少昊之重。」此順非而曲爲之説。〔雷氏曰〕重與黎皆官名，後乃謂之羲和。《國語》：「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此重即少昊四叔中之重，以句芒而兼天官者。黎乃蚩尤，九黎之族，以世職而爲地官者。或謂黎即吴回，大謬。回乃顓帝之曾孫，安有帝之初立即命其曾孫之理？蓋高陽以前，惟凶黎蚩尤之族稱黎，黄帝雖滅蚩尤，仍遷其善者于鄒屠，使爲縉雲之官，掌當時之職，襲蚩尤之名爲黎君也。少昊之衰，黎有亂德，顓頊制之，亦遷其善者，使爲北正。故曰「命南正重司

天、北正黎司地」。自後掌其職者皆襲其號。高辛之初，二官失職，帝以老童二子代之。故《山海經》曰：「老童生重及黎。」重即重氏，黎即吴回也。其初二職皆掌于重，後與回分掌之。及共工作亂，帝命重氏誅之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而以其弟吴回爲之後。由是重氏之職又并于黎，而黎之德獨光融于天下焉。蓋對少昊氏四叔之「重」言之，則老童之子通謂之「黎」。對吴回之稱「黎」言之，則回之兄止謂之「重」。無所對，而以其兼并二職言之，則回與其兄皆可謂之「重黎」也。《國語》：「堯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此重黎即謂吴回，其後即羲和是也。羲和本黄帝時占日之官，堯取于古官之名以名之，使總理授時之事。又以其四子分掌四時，此即《國語》所謂「別其分主者」。揆之于古，亦猶少昊之世，分、至、啓、閉掌于四官，而統于曆正。故嚳、堯以後，天事掌于一家。就其屬而分言之，則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各有分司。就其長而統言之，則或謂之羲和，或謂之重黎，止是一官之稱也。《吕氏春秋》謂舜使重黎舉后夔典樂，是又即羲和重黎之證。夏后中康之世，羲和尸位，胤侯征之，以昆吾氏代其職。蓋昆吾者，亦祝融、吴回之孫。帝之命代，猶堯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義。故《國語》曰：「至于夏、商，重黎世敘天官。」《史記・天官書》：「昔之言天術者：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巫咸在商王太戊之世，然則太戊以前幾百年猶是重黎之子孫敘其職也。馬融《書》注，分羲、和爲二氏。後出孔傳，用《法言》「近羲近和」之説，謂重即羲，黎即和，亦由于此。

巫咸

古之聖人，或上而爲君，或下而爲相，其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固非後人之所能測也，而傳者猥以一節概之。黄帝，古聖人也，而後人以爲醫師。伯益，古賢臣也，而世有「百蟲將軍」之號。以彼事蹟章章在經籍者且猶如此。若乃堯之臣名羿，而有窮之君亦名羿；堯之典樂名夔，而木石之怪亦爲夔；湯居亳，而亳戎之國亦名湯。夫苟以其名而疑之，則道德之用微而謬悠之説作。若巫咸者，可異焉。《書・君奭》篇：

「在大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於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原注〕孔安國《傳》：「賢，咸子，巫氏。」《史記・殷本紀》：「帝祖乙立，殷復興，巫咸任職。」「咸」當爲「賢」字之誤。《書序》：「伊陟相太戊，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伊陟贊於巫咸，作《咸乂》四篇。」孔安國《傳》曰：「巫咸，臣名。」馬融曰：「巫，男巫也，名咸，殷之巫也。」孔穎達《正義》曰：「《君奭》傳曰『巫，氏也』，當以巫爲氏，名咸。鄭玄云：『巫咸謂之巫官。』按《君奭》，咸子巫賢，父子並爲大臣，必不世作巫官，故孔言『巫，氏』是也。」則巫咸之爲商賢相明矣。《史記正義》謂：「巫咸及子賢冢，皆在蘇州常熟縣西海隅山上，蓋二子本吴人云。」《越絶書》云：「虞山者，巫咸所出也。」是未可知。而後之言天官者宗焉，言卜筮者宗焉，言巫鬼者宗焉。言天官則《史記・天官書》所云「昔之傳天數者：高辛之前，重、黎；於唐、虞，羲和；有夏，昆吾；殷商，巫咸」者也。言卜筮則《吕氏春秋》所謂「巫彭作醫，巫咸作筮」者也。〔原注〕《周禮・簭人》：「九簭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鄭玄注：「此九巫皆當讀爲『筮』，字之誤也。」言巫鬼則《莊子》所云「巫咸祒曰，來」，《楚辭・離騷》所云「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而要之」，《史記・封禪書》所云「巫咸之興自此始」，〔原注〕《索隱》曰：「孔安國《尚書傳》云：『巫咸，臣名。』今云巫咸之興自此始，則以巫咸爲巫覡。然《楚辭》亦以巫咸主神。蓋太史公以巫咸是殷臣，以巫接神，事大戊，使禳桑穀之災，故云然。」許氏《説文》所云「巫咸初作巫」。又其死而爲神，則秦《詛楚文》所云「不顯大神巫咸」者也。〔原注〕《封禪書》：「荆巫祀堂下、巫先、司命、旋糜之屬。」《索隱》曰：「巫先，謂古巫之先有靈者，蓋巫咸之類也。」而又或以巫咸爲黃帝時

人，《歸藏》言「黄神將戰，筮於巫咸」是也。以爲帝堯時人，郭璞《巫咸山賦序》〔原注〕《地理志》曰：巫咸山在安邑縣東。❶《水經注》：「鹽水出東南薄山，西北流，逕巫咸山北。」言「巫咸以鴻術爲帝堯醫」是也。以爲春秋時人，《莊子》言「鄭有神巫曰季咸」，《列子》言「神巫季咸自齊來處於鄭」是也。〔原注〕枚乘《七發》：「扁鵲治内，巫咸治外。」《文選》吕向注：「扁鵲、巫咸，皆鄭人。」按《列子》、《莊子》皆言鄭有神巫曰季咸，而扁鵲則鄭人，字形相混，亦以爲鄭也。至《山海經・海外西經》言「巫咸國在女丑北，右手操青蛇，左手操赤蛇，在登葆山，羣巫所從上下也」，〔原注〕注，採藥往來。《大荒西經》言「大荒之中有山，名曰豐沮玉門，日月所入，有靈山巫咸、巫即、巫朌、巫彭、巫姑、巫真、巫禮、巫抵、巫謝、巫羅十巫，從此升降，百藥爰在」，〔原注〕注，羣巫上下此山採之也。《淮南子・地形訓》言「軒轅丘在西方，巫咸在其北方」，則益荒誕不可稽，而知古賢之名爲後人所假託者多矣。

河伯

《竹書》：「帝芬十六年，雒伯用與河伯馮夷鬬。」「帝泄十六年，殷侯微，〔原注〕上甲微也。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緜臣。」是河伯者，國居河上而命之爲伯，如文王之爲西伯，而「馮夷」者，其名爾。《楚辭・九歌》以「河伯」次「東君」之後，則以河伯爲神。《天問》「胡羿射夫河伯，而妻彼雒嬪」，王逸《章句》以射爲實，以妻爲夢。其解《遠遊》「令海若，舞馮夷」，則曰：「馮夷，

❶「東」，按《漢書・地理志》云：「安邑，巫咸山在南。」

水仙人也。」是河伯、馮夷皆水神矣。《穆天子傳》：「至於陽紆之山，河伯無夷之所都居。」〔原注〕注：「無夷，馮夷也。《山海經》云冰夷。」《山海經》「中〔原注〕一作「從」。極之淵，深三百仞，惟冰夷恒都焉。冰夷人面，乘兩龍」，郭璞注：「冰夷，馮夷也，即河伯也。」〔原注〕郭璞《江賦》：「冰夷倚浪以傲睨。」《莊子》「馮夷得之，以遊大川」，司馬彪注引《清泠傳》曰：「馮夷，華陰潼鄉隄首里人也。服八石，得道，爲水仙，是爲河伯。」是以馮夷，死而爲神，其説怪矣。《龍魚河圖》曰：「河伯姓呂，名公子。、夫人姓馮，名夷。」以馮夷爲河伯之妻，更怪。《楚辭·九歌》有《河伯》，而馮夷屬海若之下，亦若以爲兩人。大抵所傳各異，而謂河神有夫人者，亦秦人以君主妻河、鄴巫爲河伯娶婦之類耳。〔原注〕《淮南子》「馮夷，大丙之御」，注：「二人古之得道，能御陰陽者。」

《魏書》：「高句麗先祖朱蒙。朱蒙母，河伯女，爲夫餘王妻，朱蒙自稱爲河伯外孫。」則河伯又有女、有外孫矣。

《真誥》載：「有一人，旦旦詣河邊，拜河水。如此十年，河侯、河伯遂與相見，予白璧十雙，教以水行不溺法。」注曰：「河侯、河伯，故當是兩神邪？」

湘君

《楚辭·湘君》、《湘夫人》，亦謂湘水之神有后有夫人也，初不言舜之二妃。〔原注〕王逸《章句》始以湘君爲水神，湘夫人爲二妃。《記》曰：「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梁氏曰〕堯妻舜二女，明載《堯典》。《檀弓》何以有「三妃」？歷攷《漢書》、《後漢書》、《三國志》，凡所稱引，皆

作「二妃」。《周禮・天官》目録「九嬪」疏，《史・五帝紀》集解之類，並引《禮記》作「二妃」，則知「三妃」乃別本之譌，而康成就文立義，謂之「三夫人」，孔疏引皇甫謐《世紀》以實之，不可信。《山海經》：「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郭璞注曰：「天帝之二女，而處江爲神，即《列仙傳》『江妃二女』也，《九歌》所謂湘夫人稱『帝子』者是也。而《河圖玉版》曰：『湘夫人者，帝堯女也。秦始皇浮江至湘山，逢大風，而問博士：「湘君何神？」博士曰：「聞之堯二女，舜妃也，死而葬此。」』《列女傳》曰：『二女死於江湘之閒，俗謂之湘君。』」鄭司農亦以舜妃爲湘君。說者皆以舜陟方而死，二妃從之，俱溺死於湘江，遂號爲『湘夫人』。按《九歌》，湘君、湘夫人自是二神，江湘之有夫人，猶河雒之有虙妃也。此之爲靈，與天地並，安得謂之堯女？且既謂之堯女，安得復總云湘君哉？何以攷之？《禮記》云：『舜葬蒼梧，二妃不從。』明二妃生不從征，死不從葬。且《傳》曰：『生爲上公，死爲貴神。』〔沈氏曰〕昭二十九年《傳》本作「封爲上公，祀爲貴神」。《禮》：『五嶽比三公，四瀆比諸侯。』今湘川不及四瀆，無秩於命祀，而二女帝者之后，配靈神祇，無緣復下降小水而爲夫人也。原其致謬之繇，繇乎俱以『帝女』爲名，名實相亂，莫矯其失，習非勝是，終古不悟，可悲矣！」此辨甚正。又按《遠遊》之文，上曰「二女御九招歌」，下曰「湘靈鼓瑟」。是則二女與湘靈固判然爲二，即屈子之作，可證其非舜妃矣。後之文人附會其說，以資諧諷，其瀆神而慢聖也不亦甚乎！

禹崩會稽，故山有禹廟，而《水經注》

言：「廟有聖姑。❶《禮樂緯》云：『禹治水畢，天賜神女聖姑。』」夫舜之湘妃，猶禹之「聖姑」也。

甚矣，人之好言色也。太白，星也，而有妻。《甘氏星經》曰：「太白上公，妻曰女媊。女媊居南斗，食厲，天下祭之，曰明星。」河伯，水神也，而有妻。《龍魚河圖》曰：「河伯姓呂，名公子。夫人姓馮，名夷。」常儀，古占月之官也，而《淮南子》以爲羿妻，竊藥而奔月，名曰常娥。霜露之所爲，雪水之所凝也，而《淮南子》云：「青女乃出，以降霜雪。」〔原注〕高誘注：「天神，青霄玉女。」巫山神女，宋玉之寓言也，而《水經注》以爲「天帝之季女，名曰瑶姬」。〔原注〕李善《高唐賦》注引《襄陽耆舊傳》曰：「赤帝女姚姬，未行而卒，葬於巫山之陽。」雒水宓妃，陳思王之寄興也，而如淳以爲伏羲氏之女。〔原注〕《漢書音義》：「伏羲氏之女，溺雒水爲神。」嵞山啓母，《天問》之雜説也，後人附以「少姨」，以爲啓母之妹，〔原注〕今少室山有阿姨神。而武后至封之爲玉京太后、金闕夫人。青溪小姑，爲蔣子文之第三妹，則見於楊炯之碑。〔原注〕楊炯《少姨廟碑》曰：「蔣侯三妹，青溪之軌跡可尋。」并州妬女，爲介子推之妹，則見於李諲之詩。〔原注〕見下。小孤山之訛爲「小姑」也，〔原注〕歐陽公《歸田録》。杜拾遺之訛爲「十姨」也，〔原注〕《黄氏日鈔》。是皆湘君夫人之類，而《九歌》之篇，《遠遊》之賦，且爲後世迷惑男女、瀆亂神人之祖也。或曰：《易》以「坤」爲婦道，而《漢書》有「媪神」之文，〔原注〕《郊祀歌》：「媪神蕃釐。」張晏曰：「媪者，老母之稱，坤爲母，

❶「姑」字下，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出版王國維《水經注校》整理標點本卷四〇《漸江水》有「像」字。

故稱媼。」於是山川之主必爲婦人以象之，非所以隆國典而昭民敬也已。

金元好問《承天鎮懸泉》詩注曰：「平定土俗，傳介子推被焚，其妹介山氏恥兄要君，積薪自焚，號曰妬女祠。〔原注〕《唐書》：「高宗調露元年九月，幸并州，道出妬女祠。」其碑大曆中判官李諲譔，辭旨殊謬，至有『百日積薪，一日燒之』之語。鄉社至今以百五日積薪而焚之，謂之祭妬女。」其詩有曰：「神祠水之滸，儀衛盛官府。頗怪祠前碑，稽攷失莽鹵。吾聞允格臺駘宣汾洮，障大澤，自是生有自來歸有所。假而〔原注〕「而」即「如」字。自經溝瀆便可尸祝之，祀典紛紛果何取？子胥鼓浪怒未洩，精衛銜薪心獨苦。楚臣百問天不酬，肯以誕幻虛荒驚聾瞽。自有宇宙有此水，此水綿綿流萬古。人言主者介山氏，且道未有介山之前復誰主？山深地古自是有神物，不假靈真誰敢侮？稗官小説出閭巷，社鼓村簫走翁媼。當時大曆十才子，争遣李諲鑱陋語。」此是千古正論。杜氏《通典》：「汾陰后土祠爲婦人塐像。武太后時，移河西梁山神塐像就祠中配焉。、開元十一年，有司遷梁山神像於祠外之別室。」夫以山川之神而人爲之配合，其瀆亂不經尤甚矣。〔原注〕《張南軒集》言：舜廟中有武后像，即日投之江中。

泰山頂碧霞元君，宋真宗所封，世人多以爲泰山之女。後之文人知其説之不經，而譔爲黄帝遣玉女之事以附會之。不知當日所以褒封，固真以爲泰山之女也。今攷封號雖自宋時，而泰山女之説則晉時已有之。張華《博物志》：「文王以太公爲灌壇令，期年風不鳴條。文王夢見有一婦人當道而哭，問其故，曰：『我東海泰山神

女，嫁爲西海婦。欲東歸，灌壇令當吾道。太公有德，吾不敢以暴風疾雨過也。』文王夢覺，明日，召太公。三日三夕，果有疾風驟雨自西來也。文王乃拜太公爲大司馬。」此一事也。干寶《搜神記》：「後漢胡母班嘗至泰山側，爲泰山府君所召，令致書於女壻河伯，云：『至河中流，扣舟呼青衣，當自有取書者。』果得達，復爲河伯致書府君。」此二事也。〔原注〕《魏書·高句麗傳》：「朱蒙告水曰：我是日子，河伯外孫。」《列異傳》記蔡支事，又以天帝爲泰山神之外孫。自漢以來，不明乎天神、地祇、人鬼之别，一以人道事之。於是封嶽神爲王，則立寢殿，爲王夫人；有夫人則有女，而女有壻，又有外孫矣。唐、宋之時，但言靈應，即加封號，不如今之君子必求其人以實之也。

又攷泰山不惟有女，亦又有兒。《魏書·段承根傳》：「父暉，師事歐陽湯。有一童子與暉同志，後二年，辭歸，從暉請馬。暉戲作木馬與之，童子甚悦，謝暉曰：『吾泰山府君子，奉敕遊學，今將歸，煩子厚贈，❶無以報德，子後至常伯封侯。』言訖，乘馬騰空而去。」《集異記》言：「貞元初，李納病篤，遣押衙王祐禱岱嶽，遥見山上有四五人，衣碧汗衫半臂。路人止祐下車，言此三郎子、七郎子也。」《文獻通攷》：「後唐長興三年，詔以泰山三郎爲威雄將軍。宋大中祥符元年十月，封禪畢，親幸，加封炳靈公。」夫封其子爲將軍，爲公，則封其女爲君，正一時之事爾。

又攷《管子》對桓公曰：「東海之子類於龜。」不知何語？而房玄齡注則以爲海

❶「煩」，原作「損」，據《魏書·段承根傳》改。

神之子。又元劉遵魯《漢島記》曰：「廟中神妃，相傳爲東海廣德王第七女。」夫海有女，則山亦有女，曷足怪乎？

共和

《史記·周本紀》：「厲王出奔於彘，厲王太子靜匿召公之家，周公、召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共和十四年，厲王死於彘，二相乃共立太子靜爲王。」以二相爲共和，非也。《汲冢紀年》：「厲王十二年出奔彘。十三年，共伯和攝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原注〕《漢書·古今人表》有共伯和。師古曰：「共國伯爵，和其名。」二十六年，王陟於彘。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爲王，共伯和歸其國。」此即《左氏》王子朝所謂「諸侯釋位，以間王政」者也，但其言共伯歸國者未合。古者無天子之世，朝覲訟獄必有所歸。《呂氏春秋》言：「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仁。周厲之難，天子曠絶，而天下皆來請矣。」按此，則天下朝乎共伯，非共伯至周，而攝行天子事也。〔梁氏曰〕蓋厲王流彘，諸侯皆往宗共伯，若霸主然。時宣王尚幼，匿不敢出，周、召居守京師，輔導太子。及汾王没而民厭亂，太子年亦加長，共伯乃率諸侯會二相而立之。參核情實，必是如此。竊怪史公以共和紀年，大違《春秋》「天王出居」、「公在乾侯」之義，遂使消遥共首之賢侯，幾疑其與羿、浞、莽、卓等，豈不誣哉！共伯不以有天下爲心，而周公、召公亦未嘗奉周之社稷而屬之他人，故周人無易姓之嫌，共伯無僭王之議。《莊子》曰：「許由娱於潁陽，而共伯得乎共首。」〔原注〕共首，今之共山，亦謂之共頭。《荀子》：「武王伐紂，至共頭而山隧。」《呂氏春秋》：「武王使召公就微子開於共頭之下，而與之盟。」蓋其秉道以終，得全神養性之術者矣。〔原注〕畢拱辰曰：「按金氏《通鑑前編》，厲王三十

七年出奔彘，五十一年崩於彘，其紀年亦與《竹書》不合。」

《左傳》：「鄭大叔出奔共。」注：「共國，今汲郡共縣。」《史記・春申君傳》：「通韓上黨於共、甯，使道安成，出入賦之。」《田敬仲完世家》：「王建降秦，秦遷之共，餓死。齊人歌之曰：『松邪柏邪，住建共者客邪！』」《漢書・功臣表》有共莊侯盧罷師。《唐書・地理志》：「衛州共城縣，武德元年置共州。」即今衛輝府輝縣。〔原注〕《詩序》：「《柏舟》，共姜自誓也。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故作是詩以絶之。」此別一共伯。共者，謚也，非共國之共也。 今輝縣有共姜臺，後人之附會也。

介子推

介子推事，見於《左傳》則曰：「晉侯求之，不獲，以緜上爲之田，曰：『以志吾過，且旌善人。』」《呂氏春秋》則曰：「負釜蓋簦，終身不見。」二書去當時未遠，爲得其實，然之推亦未久而死，故以田禄其子爾。《史記》之言稍異，亦不過曰「使人召之，則亡。聞其入緜上山中，於是環緜上之山中而封之，以爲介推田，號曰介山」而已。「立枯」之説，始自屈原；「燔死」之説，始自《莊子》。〔原注〕《容齋三筆》以爲始自劉向《新序》，非也。《楚辭・九章・惜往日》：「介子忠而立枯兮，文公寤而追求。封介山而爲之禁兮，報大德之優遊。思久故之親身兮，因縞素而哭之。」《莊子》則曰：「介子推，至忠也，自割其股以食文公。文公後背之，子推怒而去，抱木而燔死。」〔原注〕《盜跖篇》。東方朔《七諫》、《丙吉傳》長安士伍尊書、劉向《説苑》、《新序》因之。《水經注》引王肅《喪服要記》「桂樹之問」，亦

辨以爲誣。於是瑰奇之行彰，而廉靖之心没矣。今當以《左氏》爲據，割股燔山，理之所無，皆不可信。

魏武帝令曰：「聞太原、上黨、西河、雁門，冬至後百五日，皆絶火寒食，云爲介子推。且北方沍寒之地，老少羸弱，將有不堪之患。令到，人不得寒食。若犯者，家長半歲刑，主吏百日刑，令長奪一月俸。」後魏高祖太和二十年二月癸丑詔：「介山之邑聽爲寒食，自餘禁斷。」

《册府元龜》：「龍星，木之精也。春見東方。心爲火之盛，故爲之禁火。俗傳介子推以此日被焚，禁火。」

《路史·燧人改火論》曰：「順天者存，逆天者亡，是必然之理也。昔者燧人氏作，觀乾象，察辰心而出火，作鑽燧，別五木以改火，豈惟惠民哉，以順天也。〔原注〕四時五變：榆、柳青，故春取之；棗、杏赤，故夏取之；柔、柘黄，故季夏取之；柞、楢白，故秋取之；槐、檀黑，故冬取之。皆因其性，故可救時疾。予嘗攷之，心者，天之大火。而辰、戌者，火之二墓。是以季春心昏見於辰而出火，季秋心昏見於戌而納之。卯爲心之明堂，至是而火大壯。是以仲春禁火，戒其盛也。《周官》『每歲仲春命司烜氏，以木鐸修火禁於國中』，爲季春將出火，而『司爟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季春出火，季秋内火，民咸從之。時則施火令。凡國失火，野焚萊，則隨之以刑罰』。夫然，故天地順而四時成，氣不愆伏，國無疵癘，而民以寧。鄭以三月鑄刑書，而士文伯以爲必災，六月而鄭火，蓋火未出而作火，宜不免也。今之所謂寒食一百五者，熟食斷煙，謂之龍忌，蓋本乎此。〔原注〕司烜，仲春以木鐸修火禁，因

火出而警之。仲秋火入，則不警。宮正，春秋以木鐸修火禁，宮禁尚嚴也。而周舉之書，魏武之令，與夫《汝南先賢傳》、陸翽《鄴中記》等，皆以爲爲介子推，謂子推以三月三日燔死，而後世爲之禁火。吁，何妄邪！是何異於言子胥溺死，而海神爲之朝夕者乎？〔原注〕予初賦潮，知此妄説，而或者謂昔人言潮無出子胥前者，因爲舉《書》「朝宗」之語，而齊景嘗欲遵海觀朝儛矣。且屈原云「聽潮水之相擊」，而《易》亦有「行險不失信」之言。自有天地，即有此潮，豈必見紙上而後信哉！子胥漂於吴江，適有祠廟當潮頭，不知丹徒、南恩等潮且復爲誰潮邪？予觀左氏、史遷之書，曷嘗有子推被焚之事？況以清明、寒食初靡定日，而《琴操》所記子推之死乃五月五，非三日也。〔原注〕古人以三月上巳祓禊，以清明前三日寒食，初無定日。後世既已一之，而又指爲三月之三，妄矣。《周舉傳》云：「每冬中輒一月寒食，以子推焚骸，神靈不樂舉火。」然則介子又將以冬中亡矣，非可信也。夫火，神物也，其功用亦大矣。昔隋王劭嘗以先王有鑽燧改火之義，於是表請變火，曰：『古者周官四時變火，以救時疾。明火不變，則時疾必興。聖人作法，豈徒然哉！在晉時，有人以雒陽火渡江，世世事之，相續不滅，火色變青。昔師曠食飯，云是勞薪所爨，晉平公使視之，果然車輞。今温酒炙肉，用石炭火、木炭火、竹火、草火、麻荄火，氣味各自不同。以此推之，新火舊火，理應有異。伏願遠遵先聖，於五時取五木以變火。用功甚少，救益方大。』夫火惡陳，薪惡勞。晉代荀勗進飯，亦知薪勞。而隋文帝所見江寧寺晉長明鐙，亦復青而不熱。傳記有以巴豆木入爨者，爰得洩利，而糞臭之草炊者，率致味惡。然則火之不改，其不疾者鮮矣。泌以是益知聖人之所以改火、修火、正四時五變者，豈

故爲是煩文害俗，得已而不已哉。〔原注〕東晉初有王離妻李，將河南火渡江，云受於祖母。王有遺書二十卷，臨終戒勿絶火，遂常種之。傳二百年，火色如血，謂之聖火。宋、齊之間，李嫗年九十餘，以火治病，多愈。嫗死，人爲葬之，號聖火冢。每陰雨，見火出冢門。今號其處爲聖火巷。《金陵故事》云：「禪衆寺前直南小巷也。」《傳》不云乎：『違天必有大咎。』先漢武帝猶置別火令丞，典司燧事，〔原注〕《漢書》：大鴻臚有別火令丞。後世乃廢之邪？方石勒之居鄴也，於是不禁寒食，而建德殿震，及端門、襄國西門，雹起西河介山，大如雞子，平地三尺，洿下丈餘，人禽死以萬數，千里摧折，秋稼蕩然。夫五行之變如是，而不知者亦以爲爲之推也。雖然，魏、晉之俗尤所重者，辰爲商星，實祀大火，而汾晉參墟，參辰錯行，不毗和所致。」

杞梁妻

《春秋傳》：「齊侯襲莒，杞梁死焉。齊侯歸，遇杞梁之妻於郊，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左氏》之文，不過如此而已。《檀弓》則曰：「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孟子》則曰：「華周、杞梁之妻，言哭其夫而變國俗。」言「哭」者始自二書。《説苑》則曰：「杞梁、華舟進鬭，殺二十七人而死，其妻聞之而哭，城爲之陁，而隅爲之崩。」《列女傳》則曰：「杞梁之妻無子，内外皆無五屬之親。既無所歸，乃枕其夫之屍於城下而哭，道路過者，莫不爲之揮涕。十日而城爲之崩。」〔梁氏曰〕趙注本《説苑》、《列女傳》，言哭夫

而城爲之崩。《正義》著其名爲孟姜。據《列女傳》云「就夫之屍于城下」，《正義》云「向城而哭」，則城者莒城也。《左傳》遇于莒郊，《檀弓》迎柩于路，《説苑》聞之而哭，則城是齊之城，故崔豹《古今注》曰「都城」也。似當依齊城解。言「崩城」者始自二書。而《列女傳》上文亦載《左氏》之言，夫既有先人之敝廬，何至枕屍城下？且莊公既能遣弔，豈至暴骨溝中？崩城之云，未足爲信。且其崩者城耳，未云長城。長城築於威王之時，去莊公百有餘年，〔原注〕《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二十年，齊閔王築防以爲長城。」按魏惠王二十年乃齊威王之二十七年，非閔王。而齊之長城又非秦始皇所築之長城也。後人相傳，乃謂秦築長城，有范郎之妻孟姜送寒衣至城下，聞夫死，一哭而長城爲之崩，則又非杞梁妻事矣。夫范郎者何人哉？使秦時別有此事，何其相類若此？唐僧貫休乃據以作詩云：「築人築土一萬里，杞梁貞婦啼嗚嗚。」則竟以杞梁爲秦時築城之人，似并《左傳》、《孟子》而未讀者矣。

古詩：「誰能爲此曲，無乃杞梁妻。」崔豹《古今注》：「樂府《杞梁妻》者，杞殖妻妹朝日所作也。殖戰死，妻曰：『上則無父，中則無夫，下則無子，人生之苦至矣！』乃抗聲長哭，杞都城感之而頽，遂投水死。其妹悲姊之貞操，乃作歌，名曰《杞梁妻》焉。梁，殖字也。」按此則又云杞之都城。《春秋》杞成公遷於緣陵，今昌樂縣；文公又遷於淳于，今安丘縣。其時杞地當已入齊，要之非秦之長城也。

池魚

東魏杜弼《檄梁文》曰：「楚國亡猿，禍延林木。城門失火，殃及池魚。」後人每用

此事。《清波雜志》云：「不知所出。以意推之，當是城門失火，以池水救之，池竭而魚死也。《廣韻》：『古有池仲魚者，城門失火，仲魚燒死，故諺云「城門失火，殃及池魚」。』」據此，則池魚是人姓名。〔原注〕《風俗通》已有此説。按《淮南子》云：「楚王亡其猿，而林木爲之殘。宋君亡其珠，池中魚爲之殫。故澤失火而林憂。」則失火與池魚自是兩事，後人誤合爲一耳。

攷池魚事本於《吕氏春秋·必己》篇，曰：「宋桓司馬有寶珠，抵罪出亡。王使人問珠之所在，曰：『投之池中。』於是竭池而求之，無得，魚死焉。」此言禍福之相及也。此後人用池魚事之祖。〔原注〕祖君彦爲李密檄文曰：「燕巢衛幕，魚遊宋池。」

莊安

《漢書·五行志》「嚴公二十年」，師古曰：「嚴公，謂莊公也，避明帝諱改曰嚴。凡《漢書》載謚、姓爲『嚴』者，皆類此。」則是「嚴」姓本當作「莊」。今攷《史記》有莊生、莊賈、莊豹、〔原注〕《樗里子傳》。莊舄、莊忌、莊助、莊青翟、莊熊羆、莊參、莊蹻、莊芷，〔原注〕《淮南王安傳》。而獨有嚴君疾、〔原注〕《樗里子傳》：「秦封樗里子，號爲嚴君。」《正義》曰：「蓋封蜀郡嚴道縣，因號嚴君。疾，名也。」嚴仲子、嚴安。鄧伯羔謂安自姓嚴。〔原注〕胡身之《通鑑》「嚴延年」注曰：「此嚴非莊助之嚴，自是一姓，戰國時有濮陽嚴仲子。」然《漢書·藝文志》曰：「主父偃二十八篇。徐樂一篇。莊安一篇。」是安本姓莊，非嚴也。嚴君平亦姓莊，《揚子法

言》「蜀莊沈冥」是也。嚴尤亦姓莊,《後漢書·光武紀》注引桓譚《新論》曰:「莊尤,字伯石,避明帝諱改之。」又改莊周爲嚴周,《漢書·王貢兩龔鮑傳》「老子、嚴周」,《敘傳》「貴老、嚴之術」。改楚之莊生爲嚴先生,《古今人表》「嚴先生」,師古曰:「即殺陶朱公兒者也。」王褒《洞簫賦》:「師襄、嚴春不敢竄其巧。」李善注:「《七略》有莊春言琴。」〔原注〕《王莽傳》有繫嚴春,非此。《漢書》之稱莊安,班氏所未及改也。《史記》之稱嚴安,後人所追改也。

《藝文志》:「常侍郎莊悤奇賦十一篇。嚴助賦三十五篇。」師古曰:「上言莊悤奇,下言嚴助,史駮文。」〔原注〕《嚴助傳》作「嚴葱奇」。

李廣射石

今永平府盧龍縣南有李廣射虎石。廣爲右北平太守,而此地爲遼西郡之肥如,其謬不辨自明。《水經注》言右北平西北百三十里有無終城,亦非也。攷右北平郡,前漢治平剛,後漢治土垠。酈氏所引《魏氏土地記》曰:「薊城東北三百里有右北平城。」此後漢所治之土垠,而平剛則在盧龍塞之東北三四百里,乃武帝時郡治。李廣所守,今之塞外,其不在土垠明矣。又攷《西京雜記》述此事,則云「獵於冥山之陽」。《莊子》言:「南行者至於郢,北面而不見冥山。」司馬彪注:「冥山,北海山名。」是廣之出獵乃冥山,而非近郡之山也。《新序》曰:「楚熊渠子夜行,見寢石,

以爲伏虎。關弓射之，滅矢飲羽。下視，知石也。却復射之，矢摧無迹。」《韓詩外傳》、張華《博物志》亦同。是射石者又熊渠，而非李廣也。〔原注〕《呂氏春秋》作養由基，王充《論衡》同。《黄氏日鈔》曰：「此事每載不同，要皆野人相承之妄言耳。」即使二事偶同，而太史公所述本無其地，今必欲指一卷之石以當之，不已惑乎！

《後周書・李遠傳》：「嘗校獵於莎柵，見石於叢薄中，以爲伏兔，射之，鏃入寸餘。就而視之，乃石也。太祖聞而異之，賜書曰：『昔李將軍親有此事，公今復爾，可謂世載其德。雖熊渠之名，不能獨羨其美。』」李廣、熊渠，二事併用。

大小山

王逸《楚辭章句》言：「淮南王安博雅好古，招懷天下俊偉之士，著作篇章，分造辭賦，以類相从。故或稱《小山》，或稱《大山》，〔梁氏曰〕高誘《淮南子序》言：「安與蘇飛、李尚、左吴、田由、雷被、伍被、晉昌八人，及諸儒大山、小山之徒著此書。」《文選》卷三十注引作「蘇非、李上、陳由」，古字通用。壽春八公山以八人得名。其義猶《詩》有《小雅》、《大雅》也。」

梁昭明太子《十二月啓》乃曰：「桂吐花於小山之上，犂翻葉於大谷之中。」庾肩吾詩：「犂紅大谷晚，桂白小山秋。」庾信《枯樹賦》：「小山則叢桂留人，扶風則長松繫馬。」是以「山」爲「山谷」之「山」，失其旨矣。

《梁書》：「何胤二兄求、點，並棲遯。求先卒，至是胤又隱，世號點爲大山，胤爲小山。」

丁外人

丁外人非名，言是蓋主之外夫也。猶言齊悼惠王肥，高帝外婦之子也。〔原注〕《史記》：「齊悼惠王肥，高祖長庶男也。其母外婦也，曰曹氏。」服虔曰：「外人，主之所幸也。」然《王子侯表》有「山原孝侯外人，齊孝王五世孫」、「乘丘侯外人，中山靖王曾孫」，則是姓劉而名外人，不知何所取義。

毛延壽

《西京雜記》曰：「元帝後宮既多，不得常見，乃使畫工圖形，案圖召幸之。諸宮人皆賂畫工，多者十萬，少者亦不減五萬。獨王嬙不肯，遂不得見。匈奴入朝，求美人爲閼氏。於是上案圖，以昭君行。及去，召見，貌爲後宮第一，善應對，舉止閒雅。帝悔之，而名籍已定，帝重信於外國，故不復更人。乃窮案其事，畫工皆棄市，籍其家貲皆巨萬。畫工有杜陵毛延壽，爲人形，醜好老少必得其真。安陵陳敞，新豐劉白、龔寬，並工爲牛馬飛鳥衆勢，人形好醜不逮延壽。下杜陽望亦善畫，尤善布色。樊育亦善布色。同日棄市，京師畫工於是差稀。」據此，則畫工之圖後宮乃平日，而非匈奴求美人時。且毛延壽特衆中之一人，又其得罪以受賂，而不獨以昭君也。後來詩人謂匈奴求美人，乃使畫工圖形，而又但指毛延壽一人，且没其受賂事，失之矣。

名以同事而晦

《吕氏春秋》言：「秦穆公興師以襲鄭，過周而東。鄭賈人弦高、奚施將西市於周，遽使奚施歸告，乃矯鄭伯之命，以十二牛勞師。」是奚施爲弦高之友，〔原注〕《淮南子》作「蹇他」。而《左氏傳》不載。《淮南子》言荆軻西刺秦王，高漸離、宋意爲擊筑而歌於易水之上。宋玉《笛賦》亦以荆卿、宋意並稱。〔原注〕《水經注》：「漸離擊筑，宋如意和之。」是宋意爲高漸離之侶，而《戰國策》、《史記》不載。

《戰國策》：「東孟之會，聶政、陽堅刺相兼君。」注云：「堅，政之副，猶秦武陽。」按聶政告嚴仲子曰：「其勢不可以多人。」未必有副。

《淮南子》注：「秦皇帝二十六年，初兼天下。有長人見於臨洮，其高五丈，足迹六尺。放寫其形，鑄金人以象之，翁仲、君何是也。」今人但言翁仲，不言君何。

名以同事而章

《孟子》：「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攷之《書》曰：「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此禹事也，而稷亦因之以受名。「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攷之《列女傳》曰：「哭於城下七日，而城爲之崩。」此杞梁妻事也，而華周妻亦因之以受名。〔原注〕《左傳》但言「獲杞梁」，不言獲華周。〔楊氏曰〕《説苑》亦子政所譔，則云兩人皆死。

人以相類而誤

《墨子》：「文王舉閎夭、泰顛於罝綱之中，授之政而西土服。」於傳未有此事，必「太公」之誤也。《吕氏春秋》：「箕子窮於商，范蠡流乎江。」范蠡未嘗流江，必「伍員」之誤也。《史記》：「孫叔敖三得相而不喜，三去相而不悔。」孫叔敖未聞去相，必「令尹子文」之誤也。《淮南子》：「吴起、張儀車裂支解。」張儀未嘗車裂，必「蘇秦」之誤也。《易林》：「貞良得願，微子解囚。」微子未嘗被囚，必箕子之誤也。晉潘岳《太宰魯武公誄》：「秦亡蹇叔，春者不相。」蹇叔之亡不見於書，必「百里奚」之誤也。〔原注〕《吕氏春秋》：「蹇叔有子曰申與視。」注：「申，白乙丙也。視，孟明視也。皆蹇叔子也。」按孟明視，百里奚之子。後魏穆子容《太公吕望碑文》：「大魏東苞碣石，西跨流沙，南極班超之柱，北窮竇憲之誌。」班超未嘗南征，必「馬援」之誤也。後周庾信《擬詠懷》詩：「麟窮季氏罝，虎振周王圈。」季氏未嘗獲麟，必「叔孫」之誤也。

《晉書·夏統傳》：「子路見夏南，憤恚而忼愾。」子路未嘗見夏南，蓋衛南子之誤。

傳記不攷世代

張衡言「《春秋元命包》有公輸班與墨翟，事見戰國，非春秋時」，又言「别有益州，益州之置在於漢世」，以證圖讖爲後人僞作。今按傳記之文若此者甚多。《管子》稱「三晉之君」，其時未有三晉。《輕重》篇稱「魯、梁、秦、趙」，其時未有梁、趙；稱「代王」，其時未有代王。《國語》「句

踐之伯，陳、蔡之君皆入朝」，其時有蔡無陳。《説苑》「句踐聘魏」，其時未有魏。又言「仲尼見梁君」，「孟簡子相梁」，其時未有梁，魯亦無孟簡子；又言「韓武子出田，欒懷子止之」，韓氏無武子；又言「楚莊王以椒舉爲上客」，椒舉事靈王，非莊王。《吕氏春秋》「晉文公師咎犯、隨會」，隨會不與文公、咎犯同時；〔錢氏曰〕《左傳》「舟之僑先歸，士會攝右」，正在晉文公時。「趙襄子攻翟，一朝而兩城下，有憂色，孔子賢之」，趙襄子爲晉卿時，孔子已卒；「顔闔見魯莊公」，顔闔，穆公時人，去莊公十一世。《史記・孔子世家》「使从者爲甯武子臣於衛」，孔子時甯氏已滅；《扁鵲傳》「虢君出見扁鵲於中闕」，其時虢亡已久；《龜筴傳》「宋元王」，宋有元公，無元王。《莊子》「見魯哀公」，而其書有魏惠王、趙文王，魯哀公去趙文王一百七十歲。《韓非子》「扁鵲見蔡桓侯」，桓侯與魯桓公同時，相去幾二百歲。《越絶書》「晉、鄭王」，晉、鄭未嘗稱王；又言「孔子奉雅琴見越王」，越滅吴，孔子已卒。《列子》「晏平仲問養生於管夷吾」，《鹽鐵論》「季桓子聽政，柳下惠忽然不見」，又言「臧文仲治魯，勝其盜而自矜，子貢非之」，平仲去管子，季桓子去柳下惠，子貢去臧文仲各百餘歲。《韓詩外傳》「孟嘗君請學於閔子」，閔子、孟嘗君相去幾二百歲；「冉有對魯哀公言，姚賈，監門子」，姚賈，秦始皇時人，相去二百餘歲。〔閻氏曰〕「老子，楚苦縣人。」苦縣屬陳，老子時地尚未爲楚有。〔梁氏曰〕老子之子宗爲魏將，老子卒於敬王初年，而其子仕魏，最少亦百餘歲，宗復如是長年乎？

日知録集釋卷二十五終

日知録集釋卷二十六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黄汝成集釋

史記通鑑兵事

秦、楚之際，兵所出入之塗，曲折變化，唯太史公序之如指掌。以山川郡國不易明，故曰東，曰西，曰南，曰北，一言之下而形勢瞭然。以關塞江河爲一方界限，故於項羽則曰「梁乃以八千人渡江而西」，曰「羽乃悉引兵渡河」，曰「羽將諸侯兵三十餘萬，行略地至河南」，曰「羽渡淮」，曰「羽遂引東欲渡烏江」；於高帝則曰「出成皋玉門，北渡河」，曰「引兵渡河，復取成皋」。蓋自古史書兵事地形之詳，未有過此者。太史公胷中固有一天下大勢，非後代書生之所能幾也。

司馬温公《通鑑》承《左氏》而作，其中所載兵法甚詳，凡亡國之臣、盜賊之佐，苟有一策，亦具録之。朱子《綱目》大半削去，似未達温公之意。

史記于序事中寓論斷

古人作史，有不待論斷而于序事之中即見其指者，惟太史公能之。《平準書》末載卜式語，《王翦傳》末載客語，《荆軻傳》末載魯句踐語，《鼂錯傳》末載鄧公與景帝語，《武安侯田蚡傳》末載武帝語，皆史家于序事中寓論斷法也。後人知此法者鮮矣，惟班孟堅間一有之。如《霍光傳》載任

宣與霍禹語，見光多作威福；《黄霸傳》載張敞奏見祥瑞，多不以實，通傳皆褒，獨此寓貶，可謂得太史公之法者矣。〔沈氏曰〕《格論》末云：「近代鄭端簡作《名臣記》，于《韓國公李善長傳》末載虞部郎中王國用一疏，其亦得太史公之法者歟？」

史記

《史記·秦始皇本紀》末云：「宣公初志閏月。」然則宣公以前皆無閏，每三十年多一年，與諸國之史皆不合矣，則秦之所用者何正邪？

子長作《史記》，在武帝太初中。《高祖功臣年表》「平陽侯」下云：「元鼎三年，今侯宗元年。」「今侯」者，作《史記》時見爲侯也。下又云「征和二年，侯宗坐太子死，國除」，則後人所續也。卷中書征和者二，後元者一。《惠景間侯者年表》書「征和」者一，「後元」者三。《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書「征和」者二。《漢興將相年表》有天漢、〔梁氏曰〕《漢興將相年表》天漢以下皆後人所續，以《漢書》校之，大半乖迕。如劉屈氂爲澎侯，而稱「彭城侯」。王章爲安平侯，而兩書「平安侯」。韋玄成嗣父爲侯也，而曰「因丞相封扶陽侯」。元帝永光二年，馮奉世擊西羌，八月任千秋別將並進，乃此移奉世擊羌之月爲千秋，反遺卻奉世主帥。斯皆誤之大者，其餘年月官職駁戾頗多。太始、征和、後元，以至昭、宣、元、成諸號，《曆書》亦同。〔梁氏曰〕《史記》訖太初，而《高祖功臣表》與《惠景侯表》皆云「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者，蓋太初之見侯稱「今侯」，且不得以太初四年爲限斷，故不數之，與建元及王子二侯表以年號分紀者，判然不同。表中「太初元年盡後元二年十八」十一字，乃後人妄續，當削之。《惠景表》有「太初已後四字」，亦衍文。《楚元王世家》書「地節二年」，《齊悼惠王

世家》書「建始三年」者二，《曹相國世家》書「征和二年」，《賈誼傳》賈嘉至孝昭時列爲九卿，《田叔傳》、《匈奴傳》、《衛將軍傳》末有戾太子及巫蠱事，《司馬相如傳贊》「揚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而諷一」，皆後人所續也。

《河渠書》「東海引鉅定」，《漢書·溝洫志》因之。「東海」疑是「北海」之誤。按《地理志》齊郡縣十二，其五曰鉅定，下云「馬車瀆水首受鉅定，東北至琅槐入海」，又「千乘郡博昌」下云「博水東北至鉅定入馬車瀆」。〔錢氏曰〕琅槐屬千乘，廣饒屬齊郡。又「臨朐」下云：「石膏山，洋水所出，東北至廣饒入鉅定。」而《孝武紀》曰：「征和四年春正月，行幸東萊，臨大海。三月，上耕於鉅定，還幸泰山，修封。」計其道里，亦當在齊，去東海遠矣。

凡世家多本之《左氏傳》，其與《傳》不同者，皆當以《左氏》爲正。

《齊世家》「吾太公望子久矣」，〔梁氏曰〕《孟子》曰「太公望」，則其名「望」審矣。《史》於《世表》作「太公尚」，於《世家》作「呂尚」，以「望」爲號，未免乖反。〔又曰〕太公組紺，安得預知呂尚而望之？「太公」乃長老之稱。《莊子·山木》有太公任，《釋文》引晉李頤云：「太公，大夫稱。」則或又以呂尚爲太師三公故歟？ 此是妄爲之説。周之太王，齊之太公，吴之太伯，有國之始祖謂之太祖，其義一也。

《趙世家》：「趙簡子除三年之喪，期而已。」此因《左傳》「降於喪食」之文而誤爲之解，本無其事。

「敬侯十一年，魏、韓、趙共滅晉，分其地。」「成侯十六年，與韓、魏分晉，封晉君以端氏。」此文重出。

《田敬仲完世家》：「敬仲之如齊，以陳

氏爲田氏。」此亦太史公之誤。《春秋傳》未有稱「田」者，至戰國時始爲「田」耳。〔楊氏曰〕《説文》「田」字解：「田，陳也。」蓋以音相近。

《仲尼弟子傳》：「公孫龍，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按《漢書》注「公孫龍，趙人，爲堅白異同之説者，與平原君同時，去夫子近二百年」，殆非也。且云「少孔子五十三歲」，則當田常伐魯之年，僅十三四歲爾，而曰「子張、子石請行」，豈甘羅、外黄舍人兒之比乎？〔楊氏曰〕《弟子傳》亦多不可據。

《商君傳》：「以鞅爲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此必「安邑」字誤。其下文曰：「魏惠王使使割河西之地，獻於秦，以和。而魏遂去安邑，徙都大梁。」乃是自安邑徙都之事耳。安邑，魏都，其王在焉，豈得圍而便降？《秦本紀》：「昭王二十一年，魏獻安邑，若已降於五十年之前何煩再獻乎？」〔原注〕《趙世家》：「敬侯元年，始都邯鄲。」「成侯二十二年，魏惠王拔我邯鄲」。亦有可疑。

《虞卿傳》樓昌、樓緩恐是一人，虞卿進説亦是一事。記者或以爲趙王不聽，或以爲聽之。太史公兩收之，而不覺其重爾。

燕王遺樂間書，恐即樂毅事，〔梁氏云〕《史》、《策》書辭既殊，而《策》復有「留趙不報」之言，未可并混爲一。而傳者誤以爲其子。然以二事相校，在樂毅當日，惠王信讒易將，不得不奔，其後往來復通燕，亦未失故君之禮。若樂間，不過以言之不聽，而遂懟君、絶君，雖遺之書而不顧，此小丈夫之悻悻者矣。〔汝成案〕遺樂間書與遺樂毅書，用意迥别，其不報宜也。

《屈原傳》：「雖放流，睠顧楚國，繫心懷王，不忘欲反，卒以此見懷王之終不悟

也。」似屈原放流於懷王之時。又云：「令尹子蘭聞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則實在頃襄之時矣。「放流」一節，當在此文之下。太史公信筆書之，失其次序爾。〔沈氏曰〕此説誤。

隨何説英布，當書「九江王」，不當書「淮南王」。歸漢之後，始立爲淮南王也。蓋採之諸書，其稱未一。

《淮陰侯傳》先云「范陽辯士蒯通」，後云「齊人蒯通」，一傳互異。

韓王信説漢王語，乃淮陰侯韓信語也，以同姓名而誤。

漢　書

《孝武紀》：「天漢四年秋九月，令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太始二年九月，募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罪一等。」此一事而重見，又同是九月。

《高帝功臣表》十八侯位次，一蕭何，二曹參，三張敖，四周勃，五樊噲，六酈商，七奚涓，八夏侯嬰，九灌嬰，十傅寬，十一靳歙，十二王陵，十三陳武，十四王吸，十五薛歐，十六周昌，十七丁復，十八蟲達。當時所上者戰功，而張良、陳平皆居中計謀之臣，故平列在四十七，良列在六十二也。至《十八侯贊》，則蕭何第一，樊噲第二，張良第三，周勃第四，曹參第五，陳平第六，張敖第七，酈商第八，灌嬰第九，夏侯嬰第十，傅寬第十一，靳歙第十二，王陵第十三，韓信第十四，陳武第十五，蟲達第十六，周昌第十七，王吸第十八，而無奚涓、薛歐、丁復。此後人論定，非當日之功

次矣。且韓信已誅死，安得復在功臣之位？即此可知矣。〔原注〕此位次高后二年所定，故凡已絶奪在前者，皆不與。

史家之文多據原本，或兩收而不覺其異，或並存而未及歸一。《漢書·王子侯表》長沙頃王子高城節侯梁，❶一卷中再見，一始元元年六月乙未封，一元康元年正月癸卯封。此並存未定，當删其一，而誤留之者也。《地理志》於「宋地」下云：「今之沛、梁、楚、山陽、濟陰、東平及東郡之須昌、壽張，皆宋分也。」於「魯地」下又云：「東平、須昌、壽張皆在濟東，屬魯，非宋地也，當攷。」此並存異説以備攷，當小注於下，而誤連書者也。〔原注〕《史記·田叔傳》既云「司直田仁主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死」，而下又云「仁發兵，長陵令車千秋上變仁，仁族死。陘城今在中山國」。此亦古人附注備攷之文。古人著書，有疑則闕之以待攷。如《越絶書》記《吴地傳》曰「湖王湖，當問之」、「丹湖，當問之」是也。〔梁氏曰〕案《漢表》梁王襄在位四十年，以天漢四年薨，史不得稱謚，必後人因增改《梁孝王世家》而并改《年表》也。當云「今王襄」。《楚元王傳》：「劉德，昭帝時爲宗正丞。雜治劉澤詔獄。」而子《向傳》則云：「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一傳之中，自爲乖異。〔錢氏曰〕以年代推之，德不得有治淮南獄事。〔又曰〕文可互見，非乖舛也。又其更名向，在成帝即位之後，而元帝初年即曰「徵堪、向，欲以爲諫大夫」。此兩收而未對勘者也。《禮樂志》上云「孝惠二年，使樂府夏侯寬備其簫管」，下云「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武五子傳》上云「長安白亭東爲戾后園」，下云「後八歲，封戾夫人曰戾后，置園奉邑」。「樂府」之名蚤立於孝惠之世，「戾

❶「城」，原作「成」，據《漢書·王子侯表》改。

園」之目預見於八年之前，此兩收而未貫通者也。夫以二劉之精核，猶多不及舉正，何怪乎後之讀書者愈鹵莽矣。〔原注〕《後周書》「蠕蠕」並作「茹茹」，惟《列傳》二十五卷獨作「蠕蠕」。

《天文志》：「魏地，觜、觿、參之分野也。其界自高陵以東，盡河東、河内，南有陳留及汝南之召陵、濦彊、新汲、西華、長平，潁川之舞陽、郾、許、鄢陵，河南之開封、中牟、陽武、酸棗、卷，皆魏分也。」按《左傳》子産曰：「遷實沈於大夏，主參。」故參爲晉星，然其疆界亦當至河而止。若《志》所列，陳留已下郡縣並在河南，於春秋自屬陳、鄭二國，角、亢、氐之分也，不當併入。魏本都安邑，至惠王始徙大梁，乃據後來之疆土割以相附，豈不謬哉。

《食貨志》「單穆公諫景王鑄大錢」，本之《周語》。「王弗聽，卒鑄大錢。」此廢輕作重，不利於民之事，班氏乃續之曰：「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利焉。」失其指矣。

《地理志》「丹陽」下云：「楚之先熊繹所封，十八世，文王徙郢。」此誤。按《史記·楚世家》「成王封熊繹於楚，居丹陽」，徐廣曰：「在南郡枝江縣。」《水經注》曰：「丹陽城據山跨阜，周八里二百八十步。東北兩面悉臨絶澗，西帶亭下溪，南枕大江，嶮峭壁立，信天固也。楚熊繹始封丹陽之所都也。《地理志》以爲吴子之丹陽，尋吴、楚悠隔，繿縷荆山，無容遠在吴境，非也。」〔原注〕《山海經》：「丹山在丹陽南。」郭璞注：「今建平郡丹陽城秭歸縣東七里。」

《枚乘傳》上云「吴王不納，乘等去而之梁」，下云「枚乘復説吴王」。蓋吴王舉兵之時，乘已家居，而復與之書，不然無緣

復説也。

《杜周傳》：「周爲執金吾，逐捕桑弘羊、衛皇后昆弟子，刻深。」按《百官表》：「天漢三年二月，執金吾杜周爲御史大夫。四年卒。」而衛太子巫蠱事乃在征和二年，周之卒已四年。〔原注〕其時暴勝之爲御史大夫。又十一年，昭帝元鳳元年，御史大夫桑弘羊坐燕王旦事誅。史家之謬如此。〔錢氏曰〕史文但偁「昆弟子」，當時大臣、后族犯法者衆，周能以法繩之，故武帝嘉其盡力無私，非謂周所逐捕者即衛皇后、桑大夫也。〔孫氏曰〕所云逐捕者，自指桑、衛昆弟子犯法，周能不避權貴而逐捕之也。本文並不云治桑、衛獄，無緣以此爲班氏之謬也。

《王尊傳》：「上行幸雍，過虢。」按今之鳳翔縣乃古雍城，而虢在陝，幸雍何得過虢？當是「過美陽」之誤。〔原注〕美陽故城在今扶風縣北二十里。且上文固云「自虢令轉守槐里，兼行美陽令事」矣。

《王商傳》：「春申君獻有身妻，而産懷王。」誤，當是「幽王」。

《外戚傳》：「徙共王母及丁姬歸定陶，葬共王冢次。」按丁姬先已葬定陶，此「及丁姬」三字衍。

漢書二志小字

《漢書》地理、藝文二《志》小字，皆孟堅本文。其「師古曰」、「應劭曰」、「服虔曰」之類，乃顔氏注也。近本《漢書》不刻注者，誤以此爲顔氏注而并删之。

《續漢·郡國志》云：「本志惟郡縣名爲大書，〔原注〕本志，司馬彪所譔。其山川地名悉爲細注，今進爲大字。新注證發，臣劉昭采集。」是則前書小字爲孟堅本文，猶後漢之細注也。其師古等諸注，猶《後漢》之

新注也。當時相傳之本混作一條，未曾分別耳。

漢書不如史記

班孟堅爲書，束於成格，而不得變化。且如《史記·淮陰侯傳》末載蒯通事，令人讀之感慨有餘味。《淮南王傳》中伍被與王答問語，情態横出，文亦工妙。今悉删之，而以蒯、伍合江充、息夫躬爲一傳，蒯最冤，伍次之，二淮《傳》寥落不堪讀矣。〔全氏曰〕蒯、伍只合附見《淮陰》、《淮南傳》中。要之蒯生尚可，伍則下矣，江則更下矣，息則無賴耳，原不合作特傳。〔錢氏曰〕「二淮」兩字不成語。

荀悦漢紀

荀悦《漢紀》改紀、表、志、傳爲編年，其敘事處索然無復意味，間或首尾不備。其小有不同，皆以班書爲長，惟一二條可采者。「杜陵陳遂，字長子。上微時，與遊戲博奕，數負遂。上即位，稍見進用，至太原太守。乃賜遂璽書曰：『制詔太原太守，官尊禄重，可以償遂博負矣。妻君寧時在旁，知狀。』遂乃上書謝恩曰：『事在元平元年赦前。』其見厚如此。」《漢書》以「負遂」爲「負進」，又曰「可以償博進矣」。進乃悼皇考之名，宣帝不應用之。〔原注〕或曰：「進」即「賮」字，財貨也。《史記·吕不韋傳》：「車乘進用不饒。」荀《紀》爲長。元康三年三月詔曰：「蓋聞象有罪而舜封之有庳，骨肉之親，放而不誅。其封故昌邑王賀爲海昏侯。」《漢書》作「骨肉之恩，粲而不殊」，文義難曉。荀《紀》爲長。〔原注〕按《漢書》「粲而不殊」，當作「粲而不誅」。《説文》：「粲，糂粲散之也。从米，殺聲。」徐引

左氏定公四年《傳》「王於是乎殺管叔而𥻨蔡叔」，言放之若散米。今《左傳》作「蔡蔡叔」，上「蔡」字亦音索葛反。

後有善讀者，倣裴松之《三國志》之體，取此不同者注于班書之下，足爲史家之一助。

紀王莽事，自始建國元年以後則云「其二年」、「其三年」以至「其十五年」，以別於正統，而盡没其「天鳳」、「地皇」之號。

後漢書

《後漢書·馬援傳》，上云「帝嘗言：伏波論兵，與我意合」，下乃云「交阯女子徵側及女弟徵貳反，於是璽書拜援伏波將軍」。此是采輯諸書，率爾成文，而忘其「伏波」二字之無所本也。自范氏以下，史書若此者甚多。

《桓譚傳》：「當王莽居攝篡弑之際，天下之士莫不競褒稱德美，作符命以求容媚。譚獨自守，默然無言。」按《前漢書·翟義傳》：「莽依《周書》作《大誥》，遣大夫桓譚等班行諭告當反位孺子之意，還封譚爲明告里附城。」〔原注〕師古曰：「如古附庸。」《王莽傳》：「當賜爵關内侯者，更名曰附城。」是曾受莽封爵，史爲諱之爾。光武終不用譚，當自有説。

《楊震傳》：「河間男子趙騰詣闕上書，指陳得失。帝怒，收考詔獄。震上疏救，不省，騰竟伏尸都市。」乃安帝時事，而《張皓傳》以爲「清河趙騰上言災變，譏刺朝政，收騰繫考。皓上疏諫，帝悟，減騰死罪一等」，又以爲順帝事。豈有兩趙騰邪？

橋玄以太尉罷官，就醫里舍。「少子十歲，獨遊門次，卒有三人持杖劫執之，入

舍登樓，就玄索貨。」其家之不貧可知。乃云「及卒，家無居業，喪無所殯」。史傳之文，前後矛盾。玄以靈帝之世，三爲三公，亦豈無錢者！〔楊氏曰〕以子被劫而云有錢，亦不然。〔孫氏曰〕橋公於光和元年里居被劫，卒於六年，此五六年間，雖有陸賈之橐，蕩然無餘，亦事理所恒有。公爲人剛急則有之，未聞以貪黷稱。不可以此議史文之矛盾。

《劉表傳》「與同郡張儉等俱被訕議，號爲『八顧』」，而《黨錮傳》表、儉二人列於「八及」，前後不同。〔孫氏曰〕按《黨錮傳》上既列張儉、劉表於「八及」，而下文「張儉鄉人朱並上書，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爲部黨」，則以張儉爲「八俊」，劉表爲「八顧」。蓋此但指目儉之同鄉有八俊、八顧、八及，《表傳》「號爲八顧」，謂此與上文海内希風之流共相標榜者不同耳。

蒯越、韓嵩及東曹掾傅巽等説琮降操，則是表卒之後，琮已赦嵩而出之矣。下文云「操至州，乃釋嵩之囚」。此史家欲歸美於操，而不顧上下文之相戾也。

《蔡邕傳》謂「邕亡命江海，積十二年」。「中平六年，靈帝崩，董卓爲司空，辟之，稱疾不就。卓切敕州郡，舉邕詣府。邕不得已，到，署祭酒。」而《文苑傳》有議郎蔡邕薦邊讓於大將軍何進一書。按中平元年，黄巾起，以何進爲大將軍，正邕亡命之時，無緣得奏記薦人也。

《郡國志》：「睢陽本宋國，有魚門。」引《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升陘之戰，「邾人獲公胄，縣諸魚門」爲證。按杜預注：「魚門，邾城門。」非宋也。

三國志

《蜀志・譙周傳》：「建興中，丞相亮領

益州牧，命周爲勸學從事。」而先主未稱尊號，即有「勸學從事張爽、尹默、譙周等上言」，前後不同。按周卒於晉泰始六年，年七十二，而昭烈即位之年僅二十有三，未必與勸進之列，從本傳爲是。

孫亮太平元年，孫綝殺滕胤、吕據，時爲魏高貴鄉公之甘露元年。《魏志》：「甘露二年，以孫壹爲侍中、車騎將軍，假節交州牧。」吴侯本傳云：「壹入魏，黄初三年死。」誤也。

《陸抗傳》：「拜鎮軍將軍，都督西陵。自關羽至白帝。」於文難曉。按《甘寧傳》曰：「隨魯肅鎮益陽，拒關羽。羽號有三萬人，自擇選鋭士五千人，投縣上流十餘里淺瀨，云欲夜涉渡。肅以兵千人益寧，寧乃夜往。羽聞之，住不渡，而結柴營。今遂名此處爲關羽瀨。」據此，則當云「自益陽至白帝」也。〔楊氏曰〕止「羽」下添一「瀨」字可耳。

作史不立表志

朱鶴齡曰：「太史公《史記》帝紀之後，即有『十表』、『八書』。表以紀治亂興亡之大略，書以紀制度沿革之大端。班固改『書』爲『志』，而年表視《史記》加詳焉。蓋表所繇立，昉於周之譜牒，〔梁氏曰〕《史通・雜説》篇謂：「太史公之創表，列行縈紆以相屬，編字戢孴而相排。雖燕、越萬里，而徑寸之内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方寸之中雁行有序。使讀者閲文便睹，舉目可詳，此其所以爲快也。」《大事記》謂《史記》十表「意義宏深」，《通志》謂《史記》一書「功在十表」。誠哉斯語。與紀、傳相爲出入。凡列侯將相、三公九卿，其功名表著者，既系之以傳，此外大臣無積勞亦無顯過，傳之不可勝書，而姓名爵里、

存没盛衰之跡，要不容以遽泯，則於表乎載之；又其功罪事實傳中有未悉備者，亦於表乎載之。年經月緯，一覽瞭如，作史體裁，莫大於是。而范書闕焉，使後之學者無以攷鏡二百年用人行政之節目，良可歎也。其失始於陳壽《三國志》，而范曄踵之。其後作者又援范書爲例，年表皆在所略。〔原注〕姚思廉梁、陳二《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李延壽南、北《史》，皆無表、志。不知作史無表，則立傳不得不多，傳愈多，文愈繁，而事蹟或反遺漏而不舉。歐陽公知之，故其譔《唐書》有《宰相表》，有《方鎮表》，有《宗室世系表》、《宰相世系表》，始復班、馬之舊章云。」〔沈氏曰〕《救文格論》云：「作文莫難乎志。紀、傳一人之始末，表、志一代之始末，非閎覽博物者不能爲，其考訂之功，亦非積以歲月不能徧。自東京以後，典册既闕，人趨苟且。陳壽《三國》始不立志，姚思廉梁、陳二《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李延壽南、北二《史》並因之不立志，其他諸史，雖立志而紕謬特多。夫無志不得爲完史，有志而不淹貫不得爲良史矣。」

陳壽《三國志》、習鑿齒《漢晉春秋》無志，故沈約《宋書》諸志并前代所闕者補之。姚思廉梁、陳二《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皆無志，〔楊氏曰〕思廉、百藥、德棻皆唐初人，其不著志，以別有修志之敕也。而于志寧、李淳風、韋安仁、李延壽別修《五代史志》，詔編第入《隋書》。古人紹聞述往之意，可謂弘矣。

史文重出〔汝成案〕《漢書》云云，已見前。元本此題下僅一條，別書是條於上，疑先生删去，潘氏誤入云。

《漢書·王子侯表》，長沙頃王子高城

節侯梁，❶一卷中兩見，一始元元年六月乙未封，一元康元年正月癸卯封，然則王子中多一侯矣。〔原注〕馬貴與《文獻通攷》因而録之，不知其誤。

《續漢·郡國志》，候城改屬玄菟，而遼東復出一候城；無慮改屬遼東屬國，而遼東復出一無慮。必有一焉宜删者。然則天下郡國中少二城矣。〔沈氏曰〕《救文格論》合二條爲一，末有「夫以二劉之精核，章懷之詳明，馬貴與之淹博，而皆仍其失，何歟」數句，而無上條之注。

史文衍字

《漢書·吴王濞傳》「吴有鄣郡銅山」，誤多一「豫」字。《後漢書·光武紀》「以前密令卓茂爲太傅」，誤多一「高」字。《黨錮傳》「黄令毛欽操兵到門」，誤多一「外」字。

《後漢書·皇后紀》「桓思竇皇后父諱武」。后父不當言諱，「諱」字衍。〔楊氏曰〕五代時有諱后父者。

《儒林傳》：「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毛，《禮》大、小戴，《春秋》嚴、顔，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按此則十五，非十四也，蓋衍一「毛」字。其下文載建初中詔，有「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之語。〔原注〕本紀建初八年詔同。又下卷云：「趙人毛萇傳《詩》，是爲《毛詩》，未得立。」〔原注〕《賈逵傳》：「建初八年，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由是四經遂行於世。」而《百官志》「博士十四人」，

❶「城」，原作「成」，據《漢書·王子侯表》改。

本注曰：「《易》四，施、孟、梁丘、京氏。《尚書》三，歐陽、大小夏侯氏。《詩》三，魯、齊、韓氏。《禮》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嚴、顔氏。」〔原注〕《徐防傳》注引《漢官儀》曰：「《易》有施、孟、梁丘賀、京房，《書》有歐陽和伯、夏侯勝、建，《詩》有申公、轅固、韓嬰，《春秋》有嚴彭祖、顔安樂，《禮》有戴德、戴聖，凡十四博士。」則此「毛」字明爲衍文也。

《靈帝紀》：「光和三年六月，詔公卿舉能《尚書》、《毛詩》、《左氏》、《穀梁春秋》各一人，悉除議郎。」「尚書」上脱「古文」二字。

史家誤承舊文

史書之中多有仍舊文而未及改者。《史記・燕世家》稱「今王喜」。《魏書・孝静帝紀》稱「太原公今上」。《舊唐書・唐臨傳》「今上」字再見，《徐有功傳》、《澤王上金傳》「今上」字各一見，皆謂玄宗。《韋貫之傳》「上即位」，謂穆宗。此皆舊史之文，作書者失於改削爾。

《宋書・武帝紀》：「永初元年八月戊午，西中郎將荆州刺史宜都王諱進號鎮西將軍。」《文帝紀》：「元嘉十三年九月癸丑，立第三皇子諱爲武陵王。」「二十五年八月甲子，立第十一皇子諱爲淮陽王。」《順帝紀》：「昇明三年正月丁巳，以新除給事黄門侍郎蕭諱爲雍州刺史。」「三月丙午，以中軍大將軍諱爲南豫州刺史、齊公世子。」《蕭思話傳》：「遣司馬建威將軍南漢中太守蕭諱五百人前進。」《隋書・高祖紀》：「開皇十五年七月乙丑，晉王諱獻毛龜。」「十九年二月己亥，晉王諱來朝。」《張奭

傳》：「晉王諱爲揚州總管。」《王韶傳》：「晉王諱班師。」《鐵勒傳》：「晉王諱北征。」《北史·李弼傳》：「諭使持節太尉、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尚書左僕射、隴右行臺少師、隴西郡開國公李諱。」《舊唐書·中宗紀》：「臨淄王諱舉兵誅韋、武。」《睿宗紀》：「臨淄王諱與太平公主子薛崇簡等。」《玄宗紀》：「詔以皇太子諱充天下兵馬元帥。」《郝處俊傳》：「周王諱爲西朋。」並當時臣子之辭。

《三國志·魏后妃傳》注：「甄后曰：諱等自隨夫人。」此「諱」字，明帝名，當時史家之文也。《宋書·武帝紀》：「劉諱龍行虎步。」《後周書·柳慶傳》：「宇文諱忠誠奮發。」《北史·魏彭城王勰傳》：「帝謂勰曰：諱是何人，而敢久違先敕。」並合稱名，史臣不敢斥之爾。然《宋紀》中亦有稱「劉裕」者，一卷之中，往往雜見。〔原注〕《册府元龜》：「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戊寅，幸李諱宅。」「諱」字下小注曰：「明宗也。」

《文選》任昉《爲齊明帝讓宣城郡公表》稱「臣公言」，《爲蕭揚州薦士表》稱「臣王言」。表辭本合稱名，而改爲公、王，亦其臣子之辭也。

晉書

《晉書·宣帝紀》，當司馬懿爲魏臣之時，無不稱之爲「帝」。至「蜀將姜維聞辛毗來，謂亮曰：『辛毗杖節而至，賊不復出矣』」。所謂「賊」者，即懿也，當時在蜀人自當名之爲「賊」。史家雜采諸書，不暇詳攷，一篇之中，「帝」、「賊」互見。

《天文志》：「虚二星，冢宰之官也。主

北方邑居、廟堂、祭祀、祝禱事，又主死喪哭泣。」按此「冢宰」當作「冢人」。〔原注〕或以《公羊傳》「宰上之木拱矣」，則墓亦可稱爲宰。又曰：「軫四星，主冢宰輔臣也。」則《周官》之冢宰矣。

《藝術傳》戴洋言：「昔吴伐關羽，天雷在前，周瑜拜賀。」按瑜卒於建安十四年，而吕蒙之襲關羽乃在二十四年，瑜亡已十年矣。〔錢氏曰〕予作《攷異》，與此暗合，今已删之矣。

《顧榮傳》前云「友人張翰」，後又云「吴郡張翰」。《張重華傳》前云「封謝艾爲福禄伯」，後又云「進封福禄縣伯」。《戴若思傳》「舉孝廉入雒」，《周顗傳》「若思舉秀才入雒」。《南陽王模傳》「廣平太守丁邵」，《良吏傳》「丁紹」。《石勒載記》前作「段就六眷」，後作「段疾六眷」，《陽裕傳》又作「段眷」。《吕纂載記》前作「句摩羅耆婆」，後作「鳩摩羅什」。《慕容熙載記》「弘光門」，《馮跋載記》作「洪光門」，又作「洪觀門」。〔楊氏曰〕以「弘」爲「洪」，宋人避諱改書。

宋書

《宋書·州郡志》「廣陵太守」下云：「永初郡國又有輿、肥如、潞、真定、新市五縣。」肥如本遼西之縣，其民南渡而僑立於廣陵。《符瑞志》所云「元嘉十九年九月戊申，廣陵肥如石梁澗中出石鍾九口」，是廣陵之有肥如也。乃「南沛太守」下復云：「《起居注》：孝武大明五年，分廣陵爲沛郡，治肥如縣。」時無復肥如縣，當是肥如故縣處也。二《漢》、《晉太康地志》並無肥如縣。一卷之中，自相違錯。〔錢氏曰〕肥如故縣即謂廣陵僑立之肥如縣，非遼西之肥如縣也。《志》以

孝武大明八年爲正，其時肥如已省，故不載。且二《漢》之肥如自在遼西，安得屬之廣陵、分之沛郡乎？〔沈氏曰〕周枚寧云：「《宋書》列傳六卷末，『臣穆等案《高氏小史》，《趙倫之傳》下有《到彦之傳》，而此書獨闕。約之史法，諸帝稱廟號，而謂魏爲「虜」。今帝稱帝號，而魏稱「魏」，良與《南史》體同。而傳末又無史臣論，疑非約書。然其辭差與《南史》異，故特存焉』。靖案：六卷有《張暢傳》，十九卷又有《張暢傳》，傳中稱廟號，魏稱『虜』，傳末有史臣論，則六卷《暢傳》非約書明矣。是當削去，何未之詳考而互存耶？」

魏書

《魏書·崔浩傳》：「浩既工書，人多託寫《急就章》。从少至老，初不憚勞，所書蓋以百數。必稱『馮代彊』，以示不敢犯國，其謹也如此。」史於「馮代彊」下注曰「疑」。按《急就篇》有「馮漢彊」，魏起漠北，❶以「漢強」爲諱，故改云「代強」，魏初國號曰「代」故也。顔師古《急就篇序》曰「避諱改易，漸就蕪舛」，正指此。酈道元《水經注》以「廣漢」並作「廣魏」，即其例也。

梁書

《劉孝綽傳》：「衆惡之，必監焉；衆好之，必監焉。」梁宣帝諱詧，故改之。蓋襄陽以來國史之原文也。乃其論則直書姚察。〔楊氏曰〕姚思廉諱父名而改之，其直書者援班彪之例。〔錢氏曰〕按思廉修梁、陳《書》，皆因其父察所譔而續成之。《梁書》諸論述其父説，必稱「陳吏部尚書姚察曰」，仿孟堅《漢書》稱「司徒掾班彪」之例。其但稱「史臣」者，出自思廉新意。惟列傳二十七論稱「史臣陳吏部

❶「起漢北」，據《校記》，鈔本作「本胡人」。

尚書姚察」，是傳刻之誤。察非唐臣，不應係以史臣也。

書中亦有避唐諱者，《顧協傳》以「虎丘山」爲「武丘山」，《何點傳》則爲「獸丘山」。

後周書

《庾信傳》《哀江南賦》：「過漂渚而寄食，託蘆中而渡水。」「漂渚」當是「溧渚」之誤。〔錢氏曰〕「漂渚」是用韓信漂母事，子山由金陵赴楚，溧水非經過之地，不應連用子胥事。且漂母進食，具有典故，「寄食」二字，亦見《淮陰侯傳》，無庸破「漂」爲「溧」也。 張勃《吴録》曰「子胥乞食處在丹陽溧陽縣」，《史記・范睢傳》「伍子胥橐載而出昭關，至於陵水」，〔原注〕《戰國策》作「菱夫」。《索隱》曰「劉氏云：陵水即栗水也」，《吴越春秋》云「子胥奔吴，至溧陽，逢女子瀨水之上。〔原注〕古「溧」、「瀨」同字。 子胥跪而乞餐，女子食之，既去，自投于水。後子胥欲報之，乃投白金于此水。今名其處爲投金瀨」，《金陵志》曰「江上有渚曰瀨渚」是也。或以二句不應皆用子胥事，不知古人文字不拘，如下文「生世等於龍門」四句，亦是皆用司馬子長事。

隋書

《經籍志》言：「漢哀帝時，博士弟子秦景，使伊存口授浮屠經。」又云：「後漢明帝遣郎中蔡愔及秦景使天竺，得佛經四十二章及釋迦立像。」按自哀帝之末至東京明帝之初垂六十年，使秦景尚存，亦當八十餘矣，不堪再使絶域也。 蓋本之陶隱居《真誥》，言孝明遣使者張騫、羽林郎秦景、

博士王遵等十四人之大月氏國，寫佛經四十二章，祕之蘭臺石室。作史者知張騫爲武帝時人，姓名久著，故刪去之，獨言秦景，而前後失于契勘，故或以爲哀帝，或以爲明帝耳。〔孫氏曰〕此自前後二事，《魏書·釋老志》則哀帝時受經之博士弟子乃秦景憲也，明帝所遣之秦景，既單名景，又《真誥》稱其官爲羽林郎，是名與官俱不同。

《突厥傳》上言「沙鉢略可汗西擊阿波，破擒之」，下言「雍虞閭以隋所賜旗鼓，西征阿波，敵人以爲得隋兵所助，多來降附，遂生擒阿波」。此必一事而誤重書爲二事也。

北史一事兩見

北齊武成帝河清三年九月乙丑，「封皇子儼爲東平王」。後主天統二年五月己亥，「封太上皇帝子儼爲東平王」。一事兩書，必有一誤。

《徐之才傳》：「嘗與朝士出遊，遥望羣犬競走，諸人試令目之，之才即應聲曰：『爲是宋鵲，爲是韓盧，爲逐李斯東走，爲負帝女南徂。』」其《序傳》又云：「於路見狗，温子昇戲曰：『爲是宋鵲，爲是韓盧。』神儁曰：『爲逐丞相東走，爲共帝女南徂。』」一事兩見，且《序傳》是延壽自述其先人，不當援他人之事以附益也。

宋齊梁三書南史一事互異

《南齊書》：「李安民爲吴興太守，吴興有項羽神護郡聽事，太守不得上。太守到郡，必須祀以軛下牛。安民奉佛法，不與

神牛，著屐上聽事，又於聽上八關齋。俄而牛死，葬廟側，今呼爲李公牛冢。安民卒官，世以神爲祟。」按《宋書·孔季恭傳》：「爲吴興太守。先是，吴興頻喪太守，云項羽神爲卞山王，居郡聽事，二千石至，常避之。季恭居聽事，竟無害也。」《梁書·蕭琛傳》：「遷吴興太守。郡有項羽廟，土民名爲憤王，甚有靈驗，遂於郡聽事安施牀幕爲神座，公私請禱，前後二千石皆於廳拜祠而避居他室。琛至，徙神還廟，處之不疑，〔原注〕《南史》云：「琛至，著屐登聽事，聞室中有叱聲。琛厲色曰：『生不能與漢祖争中原，死據此聽事，何也！』因遷之於廟。」又禁殺牛解祀，以脯代肉。」此似一事，而作史者一以爲遭祟，一以爲厭邪，立論不同如此。又《南齊書·蕭惠基傳》：「惠基弟惠休，自吴興太守徵爲右僕射。吴興郡項羽神舊酷烈。世人云：惠休事神謹，故得美遷。」〔原注〕《南史》同。《南史·蕭猷〔原注〕本作「淵猷」。傳》：「爲吴興郡守，與楚王廟神交，飲至一斛。每酹祀，盡歡極醉，神影亦有酒色。所禱必从。後爲益州刺史，值齊苟兒反，攻城，兵糧俱盡，乃遥禱請救。有田老逢數百騎如風，言吴興楚王來救臨汝侯。是日猷大破苟兒。」則又以爲獲祐，益不可信矣。又《南史·蕭惠明傳》：「泰始初，爲吴興太守。郡界有卞山，下有項羽廟，相承云羽多居郡聽事，前後太守不敢上。惠明謂綱紀曰：『孔季恭嘗爲此郡，未聞有災。』遂盛設筵榻接賓。數日，見一人長丈餘，張弓挾矢向惠明，既而不見，因發背，旬日而卒。」此又與李安民相類而小變其說。〔原注〕按《宋書·惠明傳》無此事。

舊唐書

《舊唐書》雖頗涉繁蕪，然事蹟明白，首尾該贍，亦自可觀。其中《唐臨傳》「今上」字再見，《徐有功》、《澤王上金傳》「今上」字各一見，皆謂玄宗，蓋沿故帙而未正者也。《懿宗紀》：「咸通十三年十二月，李國昌小男克用，殺雲中防禦使段文楚，據雲州，自稱防禦留後。」則既直書其叛亂之罪，而《哀帝紀》末云「中興之初」，《王處直傳》稱「莊宗」，《王鎔》、《鄭從讜》、《劉鄴》、《張濬傳》各有「中興」之語，自相矛盾。按此書纂於劉昫，後唐末帝清泰中爲丞相監修國史，至晉少帝開運二年其書始成。〔原注〕《册府元龜》言：「户部侍郎張昭遠、起居郎賈緯、祕書少監趙熙、吏部郎中鄭受益、左司員外郎李爲光等修上。並賜繒綵銀器，并及前朝劉昫。」當時避晉高祖嫌名，或謂之《李氏書》。〔錢氏曰〕《舊唐書》修於石晉時，初命宰相趙瑩監修，瑩罷，以宰相劉昫代之。若後唐時，監修國史乃宰相盧衍。亭林誤仞爲一事，蓋未攷《五代會要》也。朝代遷流，簡牘浩富，不暇徧詳而並存之。後之讀者可以觀世變矣。

楊朝晟一人作兩傳，一見七十二卷，一見九十四卷。

新唐書

《舊唐書・高宗紀》：「乾封元年春正月戊辰朔，上祀昊天上帝于泰山，以高祖、太宗配饗。己巳，升山行封禪之禮。庚午，禪于社首。」是以朔日祭天于山下，明日登封，又明日禪社首，次序甚明。《新書》改云：「正月戊辰封于泰山，庚午禪于社首。」是以祭天、封山二事併爲一事，而

繫於戊辰之日。文雖簡而事不核矣。〔楊氏曰〕歐公之所以如此者，以别有《禮志》故也。

《天后紀》：「光宅元年四月癸酉，遷廬陵王于房州。丁丑，又遷于均州。垂拱元年三月丙辰，遷廬陵王于房州。」《中宗紀》：「嗣聖元年〔原注〕是年九月改光宅。正月，廢居于均州，又遷于房州。」按《舊書》：「嗣聖元年二月戊午，廢皇帝爲廬陵王，幽于别所。四月丁丑，遷廬陵王于均州。垂拱元年三月，遷廬陵王于房州。」《中宗紀》亦同，而以四月爲五月，然無先遷房州一節。疑《舊史》得之，歐公蓋博採而誤。

《代宗紀》上書「四月丁卯，幽皇后于别殿」，下書「六月辛亥，追廢皇后張氏」。曰「追廢」，則張后之見殺明矣，而不書其死，亦爲漏略。

《文宗紀》：「太和九年十一月壬戌，李訓及河東節度使王璠、邠寧節度使郭行餘、御史中丞李孝本、京兆少尹羅立言，謀誅中官，不克，訓奔于鳳翔。」下云「左神策軍中尉仇士良殺王涯、賈餗、舒元輿、李孝本、羅立言、王璠、郭行餘」，而獨於李訓不言其死。況訓乃走入終南山，未至鳳翔，亦爲未當。

《藝文志》「蕭方《三十國春秋》三十卷」，當作「蕭方等」，乃梁元帝世子，名方等。〔原注〕《侯鯖録》曰：「方等者，即周徧義。」〔楊氏曰〕作「蕭方」者，當是傳寫之誤，必非歐公原本。

《新唐書》志，歐陽永叔所作，頗有裁斷，文亦明達。而列傳出宋子京之手，則簡而不明。二手高下，迥爲不侔矣。如《太宗長孫后傳》：「安業〔原注〕后異母兄。之罪，萬死無赦，然不慈于妾，天下知之」。〔原注〕《舊書》。改曰：「安業罪死無赦，然向

遇妄不以慈，户知之。」意雖不異，而「户知之」三字殊不成文。又如《德宗王后傳》詔曰：「祭筵不可用假花果，欲祭者从之。」〔原注〕《舊書》。改曰：「有詔祭物無用寓，欲祭聽之。」不過省《舊書》四字，然非注不可解也。

史家之文，例無重出。若不得已而重出，則當斟酌彼此，有詳有略，斯謂之簡。如崔沔駮太常議加宗廟籩豆，其文兩載於本傳及《韋縚傳》，多至二三百言。又如來濟與高智周、郝處俊、孫處約四人言志，及濟領吏部，遂以處約爲通事舍人，兩見於本傳及《高智周傳》。而石仲覽一人，一以爲宣城，一以爲江都，此而忽之，則亦不得謂之能簡矣。〔原注〕此二事已見於《新唐書糾繆》，今仍録之。

《楊瑒傳》言：「有司帖試明經，不質大義，乃取年頭月日、孤經絶句。」帖試之法，用紙帖其上下文，止留中間一二句，困人以難記。「年頭」如元年、二年之類，「月日」如十有二月乙卯之類，如此則習《春秋》者益少矣，故請帖平文。今改曰「年頭月尾」，屬對雖工，而義不通矣。

《嚴武傳》：「爲成都尹、劍南節度使。房琯以故宰相爲巡内刺史，武慢倨不爲禮，最厚杜甫，然欲殺甫數矣。李白作《蜀道難》者，乃爲房與杜危之也。」此宋人穿鑿之論。〔原注〕此説又見《韋臯傳》，蓋因陸暢之《蜀道易》而造爲之耳。李白《蜀道難》之作當在開元、天寶間，時人共言錦城之樂，而不知畏塗之險、異地之虞，即事成篇，别無寓意。及玄宗西幸，升爲南京，則又爲詩曰：「誰道君王行路難，六龍西幸萬人歡。地轉錦江成渭水，天迴玉壘作長安。」一人之作，

前後不同如此，亦時爲之矣。

《張孝忠傳》：「孝忠魁偉，長六尺。」《李晟傳》：「長六尺。」古人以六尺爲短，今以六尺爲長，於他書未見。〔原注〕《馬燧》、《楊收傳》並云「長六尺二寸」，《高力士傳》「長六尺五寸」。〔錢氏曰〕古尺短於今尺，它書已言之矣。〔趙氏曰〕蓋宋子京以唐尺紀之，故六尺爲長身矣。

《舊書·段秀實傳》：「陰説大將劉海賓、何明禮、姚令言判官岐靈岳，同謀殺泚，以兵迎乘輿。三人者，皆秀實夙所獎遇。」此謂姚令言之判官岐靈岳，與海賓、明禮爲三人耳。按文，「姚令言」上當少一「及」字。《新書》遂謂「結劉海賓、姚令言、都虞候何明禮欲圖泚。此三人者，皆秀實素所厚」。而下文方云「大吏岐靈岳」。令言，賊也，安有肯同秀實之謀者哉！

《舊唐書》高仙芝、封常清二《傳》，並云「四鎮節度使夫蒙靈詧，」而李嗣業、段秀實二《傳》則云「安西節度使馬靈詧」，《劉全諒傳》則云「安東副都護、保定軍使馬靈詧」。按《王維集》有《送不蒙都護》詩，注：「不蒙，蕃官姓也。」古「不」字有「夫」音，〔原注〕如《詩》「鄂不韡韡」。「不蒙」當即「夫蒙」，然未知其何以又爲「馬」也。《新書》因之，兩姓並見，而《突厥傳》則云「安西節度使夫蒙靈詧」。〔楊氏曰〕《考異》云：「《會要》作『馬』，今從《實録》。」

《馬總傳》：「李師道平，析鄆、曹、濮等爲一道，除總節度，賜號天平軍。長慶初，劉總上幽鎮地，詔總徙天平。而召總還，將大用之。會總卒，穆宗以鄆人附賴總，復詔還鎮。」上云「詔總徙天平」，劉總也；下云「召總還」，馬總也。又云「會總卒」，劉總也，又云「鄆人附賴總」，馬總也。此

於人之主賓字之繁省皆有所不當。當云「詔徙天平」而去「總」字，其下則云「會劉總卒」，於文無加而義明矣。

《舊唐書·皇甫鎛傳》附柳泌事，云：「泌繫京兆府獄，吏叱之曰：『何苦作此虚矯？』泌曰：『吾本無心，是李道古教我，且云壽四百歲。』府吏防虞周密，恐其隱化。及解衣就誅，一無變異。」語雖煩而敘事則明。《新書》但云「皆道古教我。解衣即刑，卒無它異」。去其中間語，則「它異」二字何所本邪？〔楊氏曰〕因上文言之。

《曹確傳》：「太宗著令，文武官六百四十三。」按《百官志》：「太宗省内外官，定制爲七百三十員。」〔錢氏曰〕此條吴氏《糾謬》已有之。

《舊唐書·鄭綮傳》：「昭宗謂有藴蓄，就常奏班簿側注云：『鄭綮可禮部侍郎、平章事。』中書胥吏詣其家參謁，綮笑曰：『諸君大誤，使天下人皆不識字，宰相不及鄭五也。』胥吏曰：『出自聖旨特恩，來日制下。』綮抗其手曰：『萬一如此，笑殺他人。』明日果制下。」《新書》改曰：「俄聞制詔下，歎曰：『萬一然，笑殺天下人。』」制已下矣，何「萬一」之有！

《禮樂志》：「貞觀二十一年，詔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賈逵、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虔、何休、王肅、王弼、杜預、范甯二十二人配享。」《儒學傳》復出此文，而闕賈逵，作「二十一人」。

《林藴傳》：「泉州莆田人。父披，以臨汀多山鬼淫祠，民厭苦之，譔《無鬼論》。刺史樊晃奏署臨汀令。」此當是署令在前，作論在後，而倒其文。

凡吴氏《糾謬》所已及者，不更論。

昔人謂宋子京不喜對偶之文，其作史，有唐一代遂無一篇詔令，如德宗興元之詔，不録於書。徐賢妃《諫太宗疏》，狄仁傑《諫武后營大像疏》，僅寥寥數言，而韓愈《平淮西碑》則全載之。夫史以記事，詔、疏俱國事之大，反不如碑頌乎？ 柳宗元《貞符》乃希恩飾罪之文，與相如之《封禪頌》異矣，載之尤爲無識。〔楊氏曰〕自是子京見解之偏，其改傅奕《辟佛疏》及柳玭《家訓》，都不如原文。

宋史

《宋史》言朝廷與金約滅遼，止求石晉賂契丹故地，而不思營、平、灤。三州非晉賂，乃劉仁恭獻契丹以求援者。既而王黼悔，欲併得之，遣趙良嗣往，請之再三，金人不與。此史家之誤。按《通鑑》：「初，幽州北七百里有渝關。下有渝水通海，自關東北循海有道，道狹處纔數尺，旁皆亂山，高峻不可越。北至進牛口，舊置八防禦軍，募土兵守之。田租皆供軍食，不入於薊，幽州歲致繒纊，以供戰士衣。每歲早穫，清野堅壁，以待契丹。契丹至，輒閉壁不戰；俟其去，選驍勇，據隘邀之，契丹常失利走。土兵皆自爲田園，力戰有功，則賜勳加賞。由是契丹不敢輕入寇。及周德威爲盧龍節度使，恃勇，不脩邊備，遂失渝關之險。契丹每芻牧於營、平之間。」又按《遼史》：「太祖天贊二年春正月丙申，大元帥堯骨克平州，獲刺史趙思温、裨將張崇。二月，如平州。甲子，以平州盧龍軍置節度使。」遼之天贊二年，乃後唐莊宗同

光元年，是營、平二州契丹自以兵力取之於唐，而不於劉仁恭，又非賂以求援也。若灤本平州之地，遼太祖以俘户置灤州，當劉仁恭時尚未有此州，尤爲無據。〔沈氏曰〕此亦史家千年未正之誤。《遼史》于「灤州」下云：「石晉割地，在平州之境。」亦誤也。〔原注〕《金史·張覺傳》：「平州自入契丹，別爲一軍，執弗與。」

元人作《宋史》，于《天文志》中，如「胡兵大起」、「胡主憂」之類，改曰「北兵」、「北主」。昴爲「胡星」，改曰「北星」。惟「北河」下「一曰胡門」，則不能改也，仍其文。

書中凡「鹵」字皆改爲「敵」，❶至以「金鹵」爲「金敵」。〔原注〕《陳康伯》、《王大寶傳》。惟胡銓二書不改。

阿魯圖進宋史表

元阿魯圖《進宋史表》曰：「厥後瀛國歸朝，吉王航海。齊亡而訪王蠋，乃存秉節之臣；楚滅而諭魯公，堪矜守禮之國。」《金史·忠義傳序》曰：「聖元詔修遼、金、宋《史》。史臣議凡例，前代之臣忠於所事者，請書之無諱。朝廷從之。」此皆宋世以來尊經儒、重節義之效。其時之人心風俗，猶有三代直道之遺，不獨元主之賢明也。〔原注〕《五代史》不爲韓通立傳。〔楊氏曰〕《韓通傳》今在《宋史》，曰《周三臣》。通，一也；李筠，二也；李重進，三也。

齊武帝使太子家令沈約譔《宋書》，疑

❶「鹵」，據《校記》，鈔本作「虜」。下「鹵」字同。

立《袁粲傳》，審之於帝。帝曰：「袁粲自是宋室忠臣。」

遼史

《宋史·富弼傳》言：「使契丹，爭『獻』、『納』二字，聲色俱厲。契丹主知不可奪，乃曰：『吾當自遣人議之。』復使劉六符來。弼歸，奏曰：『臣以死拒之，彼氣折矣，可勿許也。』朝廷竟以『納』字與之。」《遼史·興宗紀》亦云：「感富弼之言，和議始定。」而《劉六符傳》則曰：「宋遣使，增歲幣以易十縣。六符與耶律仁先使宋，定『進貢』名，宋難之。六符曰：『本朝兵强將勇，人人願从事於宋。若恣其俘獲，以飽所欲，與「進貢」字孰多？況大兵駐燕，萬一南進，何以禦之？顧小節，忘大患，悔將何及！』宋乃從之，歲幣稱『貢』。」《耶律仁先傳》亦同。二史並脱脱監修，而不同如此。〔原注〕《六符傳》似本其家誌狀，與其祖景同爲一傳，而有重文。

金史

《金史》大抵出劉祁、元好問二君之筆，亦頗可觀。〔原注〕劉祁，字京叔，渾源人。著《歸潛志》。元好問，字裕之，秀容人。著《王辰雜編》。元人取之以成《金史》，見《文藝傳》及《完顔奴申傳贊》。〔錢氏曰〕貞祐南遷以後，事迹多取元、劉兩家。章宗以前，則《實録》具在，非出二人筆也。然其中多重見而涉於繁者。孔毅父《雜説》謂：「自昔史書兩人一事，必曰『語在某人傳』。《晉書》載王隱諫祖納奕棋一段，❶兩傳俱出，此爲

❶「納」，原作「約」，據《晉書·祖納傳》改。

文繁矣。」正同此病。〔楊氏曰〕《金史》較《遼史》爲勝。

《海陵諸子傳贊》當引楚靈王曰：「余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原注〕昭公十三年。而反引荀首言：「不以人子，吾子其可得乎？」似爲失當。

幽蘭之謚，承麟謚之曰哀宗，〔原注〕本紀。息州行省謚之曰昭宗，〔原注〕《完顔婁室傳》。史從哀宗爲定。而《食貨志》末及《百官志》復有「義宗」之稱，不著何人所上。〔原注〕《元史》列傳中並稱「金義宗」。

金與元連兵二十餘年，書中雖稱「大元」，而内外之旨，截然不移，是金人之作，非元人之作，此其所以爲善。〔錢氏曰〕《宋史》述與交兵事，亦止稱「大元」，未嘗内元而外宋。不可以是議兩史之優劣。

承麟即位不過一二日，而史猶稱之爲末帝。〔原注〕《白撒傳》。其與宋之二王削其帝號者絶異，故知非一人之筆矣。

元史

《元史》列傳八卷「速不台」，九卷「雪不台」，一人作兩傳。十八卷「完者都」，十九卷「完者拔都」，亦一人作兩傳。蓋其成書不出于一人之手。〔楊氏曰〕三十七卷「石抹也先」，三十九卷「石抹阿辛」，亦是一人兩傳。〔錢氏曰〕開國功臣首稱四傑，而赤老温無傳。尚主世胄不過數家，而鄆國亦無傳。丞相見於表者五十有九人，而立傳者不及其半。太祖諸弟止傳其一，諸子亦傳其一，太宗以後皇子無一人立傳者。本紀或一事而再書，列傳或一人而兩傳，《宰相表》或有姓無名，《諸王表》或有封號無人名。此義例之顯然者，已紕繆若此矣。宋濂序云：「洪武元年十二月，詔脩《元史》，臣濂、臣褘總裁。二年二月丙寅開局，八月癸酉書成。

紀三十七卷，志五十三卷，表六卷，傳六十三卷。」順帝時無實録可徵，因未得爲完書。上復詔儀曹遣使行天下，其涉于史事者，令郡縣上之。三年二月乙丑開局，七月丁亥書成。紀十卷，志五卷，表二卷，傳三十六卷。凡前書有所未備，頗補完之。〔汪氏曰〕元太祖平北狄諸國，憲宗續平西域諸國，則紀、傳皆有之。劉郁《西使記》作于中統四年，具載諸國山川風土，今西北四十八家皆爲元裔，則元太祖、世祖之勳蹟洵奇偉矣。《文宗本紀》：「至順二年，奎章閣纂修《經世大典》，請從翰林國史院取《脱卜赤顔》一書，紀太祖以來事蹟。翰林學士承旨押不花等言：『《脱卜赤顔》事關祕禁，非可令外人傳寫，臣等不敢奉詔。』從之。」其後「撒迪請備録皇上固讓大凡、往來奏荅與訓敕辭命，及燕鐵木兒等宣力效忠之蹟，續爲《蒙古脱卜赤顔》，置之奎章閣。从之」。則太祖之勳蹟以奎章閣無書而不傳矣。總裁仍濂、禕二臣，而纂録之士獨趙壎終始其事。然則《元史》之成，雖不出于一時一人，而宋、王二公與趙君亦難免于疏忽之咎矣。昔宋吴縝言：「方新書來上之初，若朝廷付之有司，委官覆定，使詰難糾駁，審定刊修，然後下朝臣博議可否，如此則初修者必不敢滅裂，審覆者亦不敢依違，庶乎得爲完書，可以傳久。」乃歷代修史之臣皆務苟完，右文之君亦多倦覽，未有能行其説者也。洪武中嘗命解縉修正《元史》舛誤，❶其書留中不傳。

《世祖紀》：「中統三年二月，以興、松、雲三州隸上都。四年五月，陞上都路望雲縣爲雲州，松山縣爲松州。」是三年尚未陞州，預書爲州者誤。〔錢氏曰〕滑州自唐、宋迄金、元無異名，而《志》云：「唐改靈昌郡，宋改武成軍，元仍爲滑州。」攷《唐志》雖州、郡兼稱，而改州爲郡，不過天寶、

❶「洪武中」，據《校記》，鈔本作「惟我太祖」。

至德十餘年耳。乾元以後，仍爲滑州。豈可以此十數年槩唐一代？且改州爲郡，十道皆同，不得謂滑州改而它州不改也。武成爲節度軍額，而滑之升節度始于唐，本號義成軍，宋太宗時避諱，乃改武成。作志者并《唐方鎮表》亦未讀矣。隨州亦唐所置，而宋因之，其稱崇信軍者，節度軍號，非改州爲軍也。棗陽本隨州屬縣，南宋升爲棗陽軍，則與隨州各爲一郡矣。而《志》乃云「宋爲崇信軍，又爲棗陽軍」。此兩軍者一爲虚銜，一爲實土，而混而一之，既已不分皁白，且棗陽與隨各自爲郡，而强合之，又云「復因兵亂，遷徙無常」，欲以彌縫其失，則舛益甚矣。河中府自唐中葉已爲節鎮，稱護國軍，而河中府之名不改，宋、金皆因之。《志》乃云「宋名護國軍，金復爲河中府」。不知宋、金皆稱河中府，與唐無異，護國軍之號自唐、五代、宋、金亦未有異。宋非廢府而稱軍，金亦未嘗去護國軍之號。《志》中此類甚多，舉之不勝舉也。〔又曰〕宋時州有節度、防禦、團練、刺史四等，以是分州之大小，如今制州縣分繁簡耳。單本刺史州，後升爲團練，其州名仍舊也。《志》乃云「後唐改爲單州，宋升團練州」，是誤仞團練爲州名矣。史臣之不學如此，豈不貽笑千古。《志》又云：「濟寧路，唐麟州，周於此置濟州。」按元之濟寧路治鉅野縣，在唐則爲鄆州之鉅野縣耳。《唐志》雖云「武德四年以縣置麟州，五年州廢」，然唐有國三百年，其稱麟州者僅一年，豈可以此槩一代乎？宋承後周之舊，濟州真治鉅野矣，乃置之不道，又何説也？《志》於「濟州」下又云：「唐以前爲濟北郡，治單父。唐初爲濟州，又爲濟陽郡，仍改濟州。周瀕濟水，立濟州，宋因之。」此條尤可怪異。夫元之濟州治任城，唐之濟州則治盧，即隋之濟北郡也。元和以後省濟州，以盧縣隸鄆州，自是無濟州之稱矣。後周始于鉅野立濟州，盧與鉅野邈不相涉，豈可溷而爲一？「周瀕濟水，立濟州」二句，當書于濟寧路，亦不當在此條也。唐以前濟北郡治單父，不知何據？攷《太平寰宇記》，「單州單父縣，後魏嘗置北濟陰郡」。或因是誤仞爲濟北郡耶？郴州之郴陽縣，《志》云「舊爲敦化縣，至元十三年改今名」。予向頗疑之，謂湖南舊爲宋土，而「敦」字犯宋廟諱，且《宋志》郴州倚郭爲郴縣，非敦化也。頃見王象之《輿地紀勝》引《寰宇記》云：「晉天福初，避廟諱，改郴州爲敦州，改郴縣爲敦化。漢初，州縣名悉復舊。」是敦化之名乃石晉所改，未幾即廢。而《元史》臣乃以爲至元十三年改敦化爲郴陽，真可笑也。

本紀有脱漏月者，列傳有重書年者。《天文志》既載「月五星淩犯」，而本紀復詳書之，不免重出。《志》末云「餘見本紀」，亦非體。

諸志皆案牘之文，並無鎔范。如《河渠志》言「耿參政」、「阿里尚書」，《祭祀志》言「田司徒」、「郝參政」，皆案牘中之稱謂也。

《張楨傳》有《復擴廓帖木兒書》曰：「江左日思薦食上國。」此謂明太祖也。❶晉陳壽《上諸葛孔明集表》曰：「伏惟陛下遠蹤古聖，蕩然無忌，故雖敵國誹謗之言，咸肆其辭而無所革諱，所以明大通之道也。」於此書見之矣。

《石抹宜孫傳》上言「大明兵」，下言「朝廷」，朝廷謂元也，内外之辭明白如此。《順帝紀》「大明兵取太平路」，「大明兵取集慶路」。其時國號未爲大明，曰「大明」者，史臣追書之也。古人記事之文有不得不然者，類如此。〔錢氏曰〕蒙古滅金之時，亦未有國號。大元之名建于世祖之世，則金亡久矣。《金史》紀傳皆追稱「大元」，此明初史臣承用之例。

通鑑

呂東萊《大事記》曰：「《史記》商君本傳云：『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通鑑》削『不告姦者』一句，而以匿姦之罪爲不告姦之罪。本傳又云：『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通鑑》削之。本傳又云：『名田宅臣妾者以家次。』《通鑑》削『以家次』三字。皆當以本傳爲正。」〔原注〕「以家次」者，如漢賜夏侯嬰「北第第一」之類。

❶「明」，據《校記》，鈔本作「我」。

《孟子》以伐燕爲宣王事，與《史記》不同。《通鑑》以威王、宣王之卒各移下十年，以合《孟子》之書。今按《史記》湣王元年爲周顯王之四十六年，歲在著雍閹茂。又八年，燕王噲讓國于相子之。又二年，齊破燕，殺王噲。又二年，燕人立太子平，則已爲湣王之十二年，而《孟子》書「吾甚慙于孟子」，尚是宣王，何不以宣王之卒移下十二三年，則於《孟子》之書無不皆合，而但拘於十年之成數邪？〔錢氏云〕寶應王懋竑謂：「《孟子》書所言齊王皆湣王，非宣王。湣王初年，兵强天下，亦必有過人之才，故孟子許其足用爲善，而好勇、好貨、好色，不能自克，所以有喪邦之辱。後人校《孟子》書者，疑孟子不當仕湣王時，添入宣王謚，而尚有未及添者，故知《史記》所書得其實。」〔趙氏曰〕孟子手自著書，以爲齊宣王，豈有錯誤？乃《史記》則以爲湣王，遂致紛紜莫定。按《國策》「燕王噲既立章」，明言子之之亂，儲子勸齊宣王因而仆之，并載孟子勸王伐燕之語。宣王令章子將五都兵伐之，是伐燕之爲宣王無疑。《史記》所以係之湣王者，則以湣王之走死，實因樂毅伐齊，而毅之伐齊，實因齊破燕，而爲燕昭王報怨。而湣王在位二十九年，想燕、齊相報不應如是之久，故不得不以伐燕爲湣王。然《國策》言齊破燕之後二年，燕昭王始立。又「昭王築宫事郭隗章」言昭王與百姓同甘苦二十八年，然後以樂毅爲將，破齊七十餘城。是齊破燕至燕破齊之歲，相距本有三十餘年。則破燕者宣王，爲燕所破者湣王，《國策》本自明白。計宣王破燕之後，不久即殁，湣王嗣位二十九年，乃爲燕所破。計其年正與燕昭二十八年之數約略相符，則《國策》之文原與《孟子》相合。而顧又謂當以宣王之卒再移下十二三年，更屬武斷。總由未嘗留意「燕昭即位二十八年始報怨」之語耳。〔雷氏曰〕此周赧王元年、齊宣王七年事也。《紀年》謂齊宣公四十五年田莊子卒，明年田悼子立。宣公五十一年，田悼子卒。十二月，宣公薨。明年，田和立。時齊康公之元年，周威烈王之二十一年也。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剡立。立之十年，田午弑剡自立，是爲桓公。桓公十八年，當梁惠王之十二年。明年而桓公卒，威王立。威王十四年，敗魏于馬陵，時梁惠王之二十八年也。惠王三十六年，改爲元

年。後元之十五年，威王卒，時周顯王之四十八年，齊威王之三十六年也。明年爲齊宣王元年。伐燕在宣王七年，時周赧王之元年也。《國策》「燕王噲既立」一篇，亦三稱齊宣王。一則曰「蘇代與子之交，及蘇秦死，齊宣王復用蘇代」，又曰：「太子平謀將攻子之，儲子謂齊宣王曰：因而仆之，破燕必矣。」又曰：「孟子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夫《紀年》成于魏史，其人與孟子同時，改元伐燕等事皆所目驗，何致反誤？《戰國策》雖短長書，詞多踳駁，然紀事之言，不必皆謬。如「王噲既立」一篇，亦經之佳證已。自太史公作《史記》，于魏增哀王一代，此因《竹書》未出，襄、哀字訛，不知惠王有改元之事，猶可説也。至齊之桓、威、宣、湣，移易其即位之年，于齊人伐燕事不知折衷《孟子》，而《年表》謂在湣王十年，《田齊世家》又缺而不録，反取《孟子》勸伐之説載于《燕世家》，此實大謬。唐初《竹書》雖傳，而《晉書・束皙傳》誣之于前，《太平御覽》、《寰宇記》誣之于後，于是《紀年》一書，儒者不悉心考究。司馬温公作《資治通鑑》，止據《史記集解》所引荀勗、和嶠之言，記惠王改元之事，而宣之伐燕，終求其説而不得，乃將宣之即位移下十年，以遷就《孟子》。自後説者疑信各半，議論滋紛。朱子《通鑑綱目》雖从温公，而《孟子序説》仍祖《史記》，甚以《荀子》「北足敗燕」句疑似之詞，疑《孟子》與之不合。他若吕東萊《大事記》謂宣王在位二十九年，故及伐燕之事。黄氏震《日鈔》謂宣之伐燕在易王初立，伐取十城。湣之伐燕，始是子之之亂。國朝閻百詩《四書釋地》又將子之事移上十年，謂當周顯王之四十五年。鶴短鳧長，説之不同如此。蓋自史遷移齊年于前，温公移齊年于後，迄今千年，經儒者百數十人共商此事，非逞其臆斷，即巧作調人，未有定論。予弱齡讀《孟子》，即疑此事。辛酉後考訂紀年，閲九歲書成，而後涣然以解。

《史記・萬石君列傳》：「慶嘗爲太僕御出，上問車中幾馬，慶以策數馬畢，舉手曰：『六馬。』慶於諸子中最爲簡易矣，然猶如此。」太史公之意，謂慶雖簡易，而猶敬謹，不敢率爾即對。其言「簡易」，正以起下文之意也。《通鑑》去「然猶如此」一句，殊失本指。

《通鑑》：「漢武帝元光六年，以衛尉韓安國爲材官將軍，屯漁陽。元朔元年，匈

奴二萬騎入漢，殺遼西太守，略二千餘人，圍韓安國壁。又入漁陽、雁門，各殺略千餘人。」夫曰「圍韓安國壁」，其爲漁陽可知，而云「又入漁陽」，則疏矣。攷《史記·匈奴傳》本文，則云「敗漁陽太守軍千餘人，圍漢將軍安國。安國時千餘騎，亦且盡。會燕救至，匈奴引去」。其文精密如此，《通鑑》改之不當。

《漢書·宣帝紀》：「五鳳二年春三月，行幸雍，祠五時。」《通鑑》改之曰：「春正月，上幸甘泉，郊泰畤。」《攷異》引《宣紀》云：「三月行幸甘泉。」而《宣紀》本無此文，不知温公何所據？〔楊氏曰〕《宣紀》本云「幸雍」，荀氏《紀》則云「幸甘泉」，恐是如此。

光武自隴、蜀平後，非警急未嘗復言軍旅。皇太子嘗問軍旅之事，帝曰：「昔衛靈公問陳，孔子不對。此非爾所及。」據《後漢書》本文，皇太子即明帝也。《通鑑》乃書於「建武十三年」，則東海王彊尚爲太子，亦爲未允。

唐德宗貞元二年，李泌奏：「自集津至三門，鑿山開車道十八里，以避底柱之險。」按《舊唐書·李泌傳》並無此事。而《食貨志》曰：「開元二十二年八月，玄宗从京兆尹裴耀卿之言，置河陰縣及河陰倉、〔原注〕在今汜水縣。河清縣柏崖倉、〔原注〕在今孟津縣。三門東集津倉、三門西鹽倉。〔原注〕並在今平陸縣。開三門北山十八里，以避湍險。自江淮而泝鴻溝，悉納河陰倉，自河陰送納含嘉倉，〔原注〕《六典》：東都有含嘉倉。又送納太原倉，〔原注〕計太原倉雖屬陝州，當在河北。謂之北運。自太原倉浮于渭，以實京師。凡三年運七百萬石，省陸運之傭四十萬貫。」又曰：「開元二十九年，陝郡太守李齊

物鑿三門山以通運，闢三門巔輸〔原注〕疑當作「踰」。巖險之地。俾負索引艦，昇於安流，自齊物始也。天寶三載，韋堅代蕭炅，以滻水作廣運潭於望春樓之東而藏舟焉。」是則北運始於耀卿，尚陸行十八里，河運始於齊物，則直達於長安也。下距貞元四十五年，無緣有李泌復鑿三門之事。

〔談氏曰〕温公之作《通鑑》也，參同訂異，採要搜奇，十九年中，心力俱殫，真先後有倫，精粗不雜，繼《左氏》而興者，誰復與京哉！ 然亦間有七病，請類舉一二，以槩其餘。所謂「漏」，如漢高帝二年，立漢社稷，施恩德，賜民爵，置三老，定上帝山川之祀。四年，初爲算賦，詔讞疑獄。十一年，減省口賦，下詔求賢。十二年，爲秦始皇、楚隱王、魏安釐王、齊愍王、趙悼襄王、魏公子無忌各置守冢有差。帝崩，太子即位，上帝尊號爲高皇帝，令郡、國、諸侯王各立高祖廟，下詔減田租，復十五税一。此皆政事之大者，而《通鑑》皆不載，則其小者可知。又即高祖十二年所遺如此，則餘一千三百五十年中所遺又可知也。他如日食、地震、水旱、蝗飢、郊天、祀廟、行幸、還宮、命相、封王，皆《通鑑》所慎重，而漢以前闕者十之一，漢以後闕者十之三。至如更始元年，王莽廬江連率李憲據郡稱淮南王，光武建武三年稱帝，四年遣馬成擊憲，六年憲亡走，其軍士帛意追斬憲，封帛意爲漁陽侯，而《通鑑》于憲之稱王稱帝則書，于馬成破憲、帛意斬憲則不書，是爲「無尾」。宋孝武帝大明五年，立南北二馳道，至孝武崩，乃罷之，而《通鑑》但書罷，不書立，是爲「無首」。漢惠帝三年，冒頓遺高后嫚書，樊噲願將十萬衆横行匈奴中，中郎將季布曰：「前冒頓圍高帝于平城，漢兵三十二萬，噲爲上將軍，不能解圍。天下歌之曰：『平城之下亦誠苦，七日不食，不能彀弩。』今歌吟之聲未絶，傷夷者甫起。」歌吟之聲正謂平城之歌也，而《通鑑》删去之，則「歌吟」二字無所謂矣。獻帝興平元年，徐州牧陶謙卒，別駕麋竺率州人迎備。備曰：「袁公路近在壽春，此君四世五公，海内所歸，君可以州與之。」孔融曰：「袁公路豈憂國忘家者耶？冢中枯骨，何足介意。」而《通鑑》删去「四世五公」四字，則「冢中枯骨」無所謂矣。所謂「複」，如晉安帝義熙十年，西秦乞伏熾盤滅南涼，虜其太子虎臺，既而以虎臺妹爲后，遂厚待虎臺。至宋營陽王景平元年，熾盤后密與虎臺謀殺熾盤，事露，皆見殺。而《通

鑑》于義熙十年豫書殺虎臺，至景平元年十月又詳書之。唐太宗貞觀元年，突厥大雪，平地數尺，雜畜多死，連年飢饉。而《通鑑》一載之于七月，又載之于十二月。武后以豆盧欽望爲文昌右相，本在聖曆二年，而《通鑑》于神功元年、聖曆二年兩書之。欽望罷爲太子賓客，本在久視元年二月，而《通鑑》于聖曆元年、久視元年兩書之。所謂「紊」者，如周赧王十七年，趙惠文王封弟勝爲平原君，《通鑑》於此即書平原君好客養士之事。今按《史記》趙武靈王十六年納吴娃，是爲赧王之五年也，則惠文之生，或當在六七年之間。至十七年，武靈王傳位于惠文王，則惠文于是時亦不過十二三歲而已矣。平原君又其同母弟，則是時或止數齡耳，豈便能養士？然則平原君之養士，後事耳，何可便綴于此？漢高祖六年始封張良爲留侯，十一年上征黥布，以良爲太子少傅，輔太子鎮關中，故良自稱「以三寸舌爲帝者師，封萬户侯，此布衣之極，于良足矣」，此十一年以後之語也。而《通鑑》即載於五年良从帝入關之時，不知是時良尚未封侯，未爲太子傅，何得先以「帝者師、萬户侯」自居？且《通鑑》極嚴于曆日，日月稍有不合，并其所載之事而删之者甚多，乃細核其中，時日之錯亂者亦復不少。如梁簡文帝大寳元年二月丙戌，以安陸王大春爲揚州刺史。乙巳以尚書僕射王充爲左僕射。庚寅，東魏以尚書令高隆之爲太保。三月甲申，侯景請上禊宴于樂遊苑。庚申，東魏進丞相高洋爵爲齊王。四月庚辰朔，湘東王繹以上甲侯韶爲長沙王。丙午，湘東王繹下令討侯景。夫乙巳在庚寅後十五日，豈得反敘之於前？且二月既有丙戌與庚寅，則三月必無甲申；三月既有甲申，則月內不應又有庚申，四月朔亦必非庚辰。四月朔既爲庚辰，則次日即爲辛巳，何反書于丙午之後？且一月而丙午再見焉。所謂「雜」者，如晉穆帝永和三年，趙麻秋攻枹罕，涼州將張悛欲棄大城，寧戎校尉張璩从之。海西公太和二年，張天錫討李儼，遣征東將軍常據向左南。孝武太元元年，苻堅伐涼州，張天錫遣征東將軍掌據帥衆三萬，軍于洪池。張璩、常據、掌據，若爲三人，今攷《十六國春秋》與《晉書·載記》，則本一人之事也。但《載記》作張璩，《十六國春秋》作常據，《通鑑》于永和中已从《載記》，于太和中又从《十六國春秋》，于太元中復不知何所本而作掌據。夫張也，常也，掌也，姓則歧而爲三；璩也，據也，名且析而爲二，使讀者惑焉。毛寳之子穆之，小字虎生。成帝建元二年，建武將軍庾方之以參軍毛穆之爲建武司馬。書曰：

「穆之，竇之子也。」海西公太和四年，大司馬桓温伐燕，使冠軍將軍毛虎生鑿鉅野三百里，引汶水會于清水，又書曰：「虎生，竇之子也。」前稱名，後稱字。宋武陵王贊，小字智隨，明帝泰始六年書，「以王子智隨爲武陵王」，其後則又皆書「武陵王贊」，前稱字，後稱名者是。晉成帝咸和八年，慕容皝遣庶弟幼稺討母弟仁于平郭，兵敗，幼稺爲仁所獲。至咸康三年，仁敗，則又曰「慕容幼、慕容稺皆東走，幼中道而還」，是分一人爲二人。晉安帝元興二年，姚興遣使者梁斐、張搆使沮渠蒙遜，而《通鑑》書秦遣使者梁搆至張掖，是合二人爲一人。北齊幼主高恒禪位于任城王湝，自稱守國天王，而《通鑑》誤「守」爲「宋」，胡身之不考《北齊書》，妄爲注曰：「齊猶未亡，不應遽改國號，宋國當是宗國。」凡此者皆誤也。唐玄宗先天元年，召姚元之爲相。元之以十事要帝，一請政先仁恕，二請勿求邊功，三請中官勿與政事，四請國親勿任臺省，并罷斜封，員外等官，五請行法自近，六請杜賦外貢獻，七請勿造寺觀，八請接大臣以禮，九請容納直言，十請勿用母后之族，皆曲中時弊。方帝勵精之初，言之不嫌于早，亦不嫌于盡，而温公乃曰：「當時天下事止此十條，須因事啟沃，豈一旦可要？」棄不取。安思順爲朔方節度使，郭子儀、李光弼俱爲牙門都將，二人不相能，既而思順誅，以子儀代之，光弼懼，乃入請曰：「一死固甘，請免妻子。」子儀趨下，持手上堂偶坐，曰：「今逆寇倡亂，非公不能東伐，豈懷私忿時耶！」涕泣相勉以忠義，遂薦之朝。詔命光弼節度河東，分兵東討。然則光弼之請，乃子儀初爲節度，猶未薦之朝也。作傳者漫以請死事置之分兵東討下，此詞臣之筆誤，而温公謂：「是時唐之號令猶行天下，若制書已除光弼爲節度，子儀安敢擅殺之？」遂皆删削。是因秉筆者之微疵，遂没薦賢者之大度。凡此者皆「執」也。至所謂「誣」者，如宋文帝元嘉七年，魏人攻拔虎牢，司州刺史尹沖投塹而死，文帝爲之傷悼不已，賦詩以美其節。《宋書》載之甚詳，《魏書》亦無異詞，而《通鑑》乃云：「沖與滎陽太守崔模俱降魏。」夫死與降，忠逆之極致，可混而書之乎？周天元爲太子，狎昵鄭譯，多失德。烏丸軌在武帝前，每直言其過。帝問宇文孝伯，孝伯亦不爲之諱。軌後侍内宴，捋帝鬚曰：「好老公，但恨後嗣弱耳。」太子於是每遭捶撻。及天元即位，問譯曰：「我腳杖痕誰所爲也？」譯曰：「事由烏丸軌、宇文孝伯。」譯因言捋鬚事，天元因殺軌及孝伯。《通鑑》于「因言捋鬚事」上逸一「譯」字，胡身之乃以「事由烏丸軌」爲

句，以「宇文孝伯因言捋鬚事」爲句，遂注曰：「孝伯何出此言，豈求免死耶？然終于不免也。」身之一誤，遂使賢如孝伯，而蒙譖賢之謗矣。唐人皮日休，新、舊《唐書》皆不爲立傳，獨孫光憲《北夢瑣言》云：「日休字襲美，襄陽竟陵人也。隱居鹿門山，以聖道自任。咸通中成進士，官至國子博士，進書兩通，一請廢《莊》《列》之書，以《孟子》爲學科，一請以韓愈配饗太學，謂其蹴楊墨，踐釋老，使孔道炳然如日星也。既而寓居蘇州，與陸龜蒙爲友，著書數十卷，《皮子》三卷。黄寇中遇害。」而《通鑑》于僖宗廣明元年書「黄巢以太常博士皮日休爲翰林學士」，此雖本《舊唐書·本紀》與《新唐書·黄巢傳》，及詳考《巢傳》，言其僭號之後，欲以僞官汙朝臣，如裴渥、豆盧瑑輩，皆居顯職，然惟賊黨樂从之，召王官無有至者。巢乃大索里閭，凡亡命不赴任者皆殺之。則日休之爲翰林學士，或亦僞詔云然耳。夫日休既能以聖道自任，于古人中識孟子，于時人中識翰愈，是亦孟、韓之徒也，而謂其甘心臣賊乎？況云皆殺之。《北夢瑣言》爲信然矣。

通鑑不載文人

李因篤語予：「《通鑑》不載文人，如屈原之爲人，太史公贊之，謂『與日月争光』，而不得書於《通鑑》。杜子美若非『出師未捷』一詩爲王叔文所吟，則姓名亦不登於簡牘矣。」予答之曰：「此書本以資治，何暇録及文人？昔唐丁居晦爲翰林學士，文宗於麟德殿召對，因面授御史中丞。翼日制下，帝謂宰臣曰：『居晦作得此官。朕曾以時諺謂杜甫、李白輩爲四絶，問居晦，居晦曰：「此非君上要知之事。」嘗以此記得居晦，今所以擢爲中丞。』〔原注〕《册府元龜》。如君之言，其識見殆出文宗下矣。」〔汝成案〕不載文人是也，而屈原不當在此數。諫懷王入秦，係興亡大計，《通鑑》屬之昭睢，而不及屈原，不可謂非脱漏也。

日知録集釋卷二十六終

日知録集釋卷二十七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黄汝成集釋

漢人注經

《左氏》解經，多不得聖人之意，元凱注《傳》，必曲爲之疏通，殆非也。鄭康成則不然，其於二《禮》之經及子夏之《傳》，往往駁正，如《周禮・職方氏》荆州「其浸潁湛」，注云：「潁水出陽城，宜屬豫州，在此非也。」豫州「其浸波溠」，注云：「《春秋傳》曰『除道梁溠，營軍臨隨』，則溠宜屬荆州，在此非也。」《儀禮・喪服》篇「唯子不報」傳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注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女子子爲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注云：「經似在室，傳似已嫁。」「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士虞禮》篇「用尹祭」注云：「尹，祭脯也。大夫士祭無云脯者，今不言牲號而云尹祭，亦記者誤矣。」於《禮記》則尤多置駁。如《檀弓》篇「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注云：「當爲舅之妻，非外祖母也。外祖母又小功也。」「季子皐葬其妻，犯人之禾」，注云：「恃寵虐民，非也。」「叔仲衍請繐衰而環絰」，注云：「弔服之絰服其舅，非。」《月令》篇孟夏

之月「行賞，封諸侯」，注云：「《祭統》曰：『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今此行賞可也，而封諸侯則違於古。封諸侯，出土地之事，於時未可，似失之。」「斷薄刑，決小罪」，注云：「《祭統》曰：『草艾則墨。』謂立秋後也。刑無輕於墨者，今以純陽之月斷刑決罪，與『毋有壞墮』自相違，似非。」「季夏之月，命漁師伐蛟，取鼉，登龜，取黿」，注云：「四者甲類，秋乃堅成。《周禮》曰：『秋獻龜魚。』又曰：『凡取龜用秋時。』是夏之秋也。作《月令》者以爲此秋據周之時也。周之八月，夏之六月，因書於此，似誤也。」「孟秋之月，毋以封諸侯，立大官，毋以割地，行大使，出大幣」，注云：「古者於嘗出田邑，此其嘗並秋而禁封諸侯割地，失其義。」《郊特牲》篇「季春出火」，注云：「言祭社，則此是仲春之禮也。仲春以火田，田止弊火，然後獻禽，至季春火出而民乃用火。今云季春出火，乃牧誓社，記者誤也。」「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注云：「言日以周郊天之月而至，陽氣新用事，順之而用辛日。此說非也。郊天之月而日至，魯禮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魯以無冬至祭天於圓丘之事，是以建子之月郊天，示先有事也。」「尸陳也」，注云：「尸或詁爲主，此尸神象，當从主訓之。言陳，非也。」《明堂位》篇「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注云：「此皆其時之用耳，言尚非。」「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注云：「春秋時，魯三君弑。又士之有誄由莊公始，婦人髽而弔始於臺駘，云君臣未嘗相弑，政俗未嘗相變，亦近誣矣。」《雜記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

之黨」，注云：「妻之黨自主之，非也。」「圭，子、男五寸」，注云：「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此其所駁雖不盡當，視杜氏之專阿《傳》文則不同矣。經注之中，可謂卓然者乎！〔楊氏曰〕古人注書之體，本就書注書，不爲駁難。小顏云：「詆訶言辭，掎摭利病，乃效矛盾之仇讎，非復粉澤之光潤。」顧氏所取，正所訶也。

《論語》「子見南子」注，孔安國曰：「行道既非婦人之事，而弟子不説，與之祝誓，義可疑焉。」此亦漢人疑經而不敢强通者也。

宋黄震言：「杜預注《左氏》獨主《左氏》，何休注《公羊》獨主《公羊》，惟范甯不私於《穀梁》，而公言三家之失。如曰：『《左氏》以鬻拳兵諫爲愛君，是人主可得而脅也；以文公納幣爲用禮，是居喪可得而昏也。《穀梁》以衛輒拒父爲尊祖，是爲子可得而叛也；不納子糾爲内惡，是仇讎可得而容也。《公羊》以祭仲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闚也；妾母稱夫人爲合正，是嫡庶可得而齊也。』又曰：『《左氏》豔而富，其失也誣；《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辯而裁，其失也俗。』」今考《集解》中糾傳文者得六事：莊九年，「公伐齊，納糾」，《傳》：「當可納而不納，齊變而後伐。故乾時之戰不諱敗，惡内也。」《解》曰：「讎者，無時而可與通，縱納之遲晚，又不能全保讎子，何足以惡内乎？然則乾時之戰不諱敗，齊人取子糾殺之，皆不迂其文，正書其事，内之大惡，不待貶絶，居然顯矣。惡内之言，《傳》或失之。」僖元年，「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麗，獲莒挐」，《傳》：「公子友謂莒挐曰：『吾二人不相説，士卒何罪？』屏左右而相搏。」《解》曰：「江熙曰：

經書敗莒師，而《傳》云二人相搏，則師不戰，何以得敗？理自不通也。子所愼三，戰居其一，季友令德之人，豈當舍三軍之整，佻身獨鬭，潛刃相害，以決勝負者哉！此又事之不然，《傳》或失之。」僖十四年，「季姬及繒子遇于防，使繒子來朝」，《傳》：「遇者，同謀也。」《解》曰：「魯女無故遠會諸侯，遂得淫通，此又事之不然。《左傳》曰：『繒季姬來寧，公怒之，以繒子不朝，遇於防，而使來朝。』此近合人情。」襄十一年，「作三軍」，《傳》：「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作三軍，非正也。」《解》曰：「《周禮》、《司馬法》：『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總云諸侯一軍，又非制也。」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弒之于申」，《傳》：「夷狄之君誘中國之君而殺之，故謹而名之也。」《解》曰：「蔡侯般，弒父之賊，此人倫之所不容，王誅之所必加。禮，凡在官者殺無赦，豈得惡楚子殺般乎？若謂夷狄之君不得行禮於中國者，理既不通，事又不然。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不言入。《傳》曰：『明楚之討有罪也。』似若上下違反，不兩立之説。」哀二年，「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傳》：「納者，内弗受也。何用弗受也？以輒不受也。以輒不受父之命，受之王父也。信父而辭王父，則是不尊王父也。其弗受，以尊王父也。」《解》曰：「江熙曰：『齊景公廢世子，世子還國，書篡。若靈公廢蒯聵立輒，則蒯聵不得復稱曩日世子也。稱蒯聵爲世子，則靈公不命輒審矣。』此矛楯之喻也。然則从王父之言，《傳》似失矣。經云納衛世子，『鄭世子忽復歸于鄭』，稱世子明正也，明正則拒之者非邪。」

以上皆糾正傳文之失。〔孫氏曰〕尚有桓二年，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一事。

宋吴元美作《吴縝新唐書糾謬序》曰：「唐人稱杜征南、顔祕書爲左丘明、班孟堅忠臣，〔原注〕顔師古本傳。今觀其推廣發明二子，信有功矣。至班、左語意乖戾處，往往曲爲説以附會之，安在其爲忠也？今吴君於歐、宋大手筆乃能糾謬纂誤，力裨前闕，殆晏子所謂『獻可替否、和而不同』者，此其忠何如哉！然則唐人之論忠也陋矣。」可謂卓識之言。

注疏中引書之誤

《爾雅·釋山》：「多草木，岵。無草木，峐。」〔原注〕疏：「峐」當作「屺」。「石戴土謂之崔嵬，土戴石爲砠。」毛傳引之互相反。

鄭康成箋《詩》，《采蘩》引《少牢饋食禮》「主婦被裼」，誤作《禮記》；《皇矣》引《左傳》鄭公子突「使勇而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晉士會「若使輕者肆焉，其可」，誤合爲一事。注《周禮》，《大司徒》引《左傳》成二年「先王疆理天下」誤作「吾子疆理天下」，引《詩》「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誤作「土地」；《射人》引《射義》「明乎其節之志，以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行立」，誤作《樂記》；《縣士》引《左傳》「韓襄爲公族大夫」，誤作「韓須」。注《禮記》，《月令》引《夏小正》八月「丹鳥羞白鳥」，誤作「九月」；引《詩》「稱彼兕觥，萬壽無疆」，誤作「受福無疆」。范武子解《穀梁傳》，莊十八年引《玉藻》「天子玄冕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誤作《王制》。郭景純注《爾雅》，引《孟子》「止或尼之」，誤作「行或尼之」；引《易》「鞏用

黄牛之革，固志也」，誤以革遯二爻合爲一傳。韋昭《國語注》，「公父文伯母賦《緑衣》之三章」，誤引「四章」。高誘《淮南子注》引《詩》「鼉鼓逢逢」，誤作「鼉鼓洋洋」。孔穎達《左傳》文十八年《正義》，引《孟子》「柳下惠，聖之和者也」，誤作「伊尹，聖人之和者也」。蘇軾《書傳》，《伊訓》引《孟子》「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誤作「从流上而忘反謂之游」。朱震《易傳》，《井・大象》引《詩》「維此哲人，謂我劬勞」，誤作「知我者謂我劬勞」。趙汝楳《易輯聞》，《蹇・大象》引《孟子》「我必不仁，我必無禮」，誤作「我必不仁不義」。朱元晦《中庸章句》，引《詩》「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誤作「至于大王」。《詩集傳》，「閔予小子」引《楚辭》「三公穆穆，登降堂只」，誤作「三公揖讓」。

朱子注《論語》：「夏曰瑚，商曰璉。」此仍古注之誤。《記》曰：「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是夏曰璉，商曰瑚也。「享禮」注引「發氣滿容」，今《儀禮》文作「發氣焉盈容」。漢人避惠帝諱「盈」之字曰「滿」，此當改而不改也。

《孟子》「有爲神農之言」，注：「史遷所謂農家者流也。」仁山金氏曰：「《太史公六家同異》無農家，班固《藝文志》分九流，始有農家者流。《集注》偶誤，未及改。」

楊用修言：「朱子《周易本義》引《韓非子》『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虚』，誤以『合虚』爲『合參』。原其故，乃自《荀子》注中引來，不自《韓非子》采出也。」按伍所以合參，安得謂之「合虚」？乃今《韓非子》本誤。

姓氏之誤

《穀梁傳》隱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南，氏姓也；季，字也。」南非姓，「姓」字衍文。桓二年：「及其大夫孔父。孔，氏；父，字謚也。」父非謚，「謚」字衍文。

《詩·白華》箋：「褒姒，褒人所入之女。姒，其字也。」「字」當作「姓」，此康成之誤。孔氏曰：「褒國，姒姓，言『姒其字』者，婦人因姓爲字也。」乃是曲爲之解耳。

朱子注《論語》、《孟子》，如「太公姜姓呂氏，名尚」，其別姓氏甚明。至「子夏，孔子弟子，姓卜名商」，「子禽姓陳名亢」，「子貢姓端木名賜」，「子文姓鬭名穀於菟」之類，皆以氏爲姓。「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則併姓、氏而爲一矣。豈承昔人之誤而未之正與？〔原注〕宋自夾漈鄭氏始著《氏族畧》，以前人多未講此，故《博古圖》言州吁姓州，而徽宗欲倣周人「王姬」之號，故公主謂之「帝姬」也。

左傳注

隱五年，「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按子元疑即厲公之字。昭十一年，申無宇之言曰：「鄭莊公城櫟而寘子元焉，使昭公不立。」杜以爲別是一人，厲公因之以殺曼伯而取櫟，非也。蓋莊公在時，即以櫟爲子元之邑，如重耳之蒲，夷吾之屈，故厲公於出奔之後取之特易，而曼伯則爲昭公守櫟者也。九年，公子突請爲三覆以敗戎。桓五年，子元請爲二拒以敗王師。固即厲公一人，而或稱名，或稱字耳。合三事觀之，可以知厲公之才畧，而又資之

以巖邑，能無篡國乎！

十一年，「立桓公而討寪氏，有死者」。〔沈學博曰〕言僅有死者，又非首惡也。言非有名位之人，蓋微者爾，如司馬昭族成濟之類。解曰：「欲以弑君之罪加寪氏，而復不能正法誅之。」非也。

桓二年，「孔父嘉爲司馬」。杜氏以孔父名而嘉字，非也。孔父字而嘉其名。〔沈學博曰〕若以孔父爲名，則夫子得氏之始，不應以所諱爲氏。按《家語·本姓》篇曰：「宋湣公熙生弗父何，何生宋父周，周生世子勝，勝生正考父，考父生孔父嘉，其後以孔爲氏。」然則仲尼氏孔，正以王父之字。而楚成嘉、鄭公子嘉皆字子孔，亦其證也。〔原注〕《説文》：「孔从乙从子。乙至而得子，嘉美之也。古人名嘉字子孔。」鄭康成注《士喪禮》曰：「某甫，字也。若言山甫、孔甫。」〔原注〕「甫」、「父」通。是亦以孔父爲字。劉原父以爲已名其君於上，則不得字其臣於下。竊意《春秋》諸侯卒必書名，而大夫則命卿稱字，無生卒之別，〔原注〕劉原父亦云：「大夫再命稱名，三命稱字。」亦未嘗以名、字爲尊卑之分。桓十一年，「鄭伯寤生卒。葬鄭莊公。宋人執鄭祭仲」；〔原注〕杜氏以仲爲名而足字，亦拘於例也。十七年，「蔡侯封人卒，蔡季自陳歸于蔡」。名其君於上，字其臣於下也。昭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於皇。劉子、單子以王猛入於王城」；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二十六年，「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爵其臣於上，名其君於下也。然則孔父當亦其字，而學者之疑可以渙然釋矣。

君之名，變也。命卿之書字，常也。重王命亦所以尊君也。

「其弟以千畝之戰生。」解曰：「西河界休縣南有地，名千畝。」非也。穆侯時，晉境不得至介休。按《史記·趙世家》「周宣王伐戎，及千畝戰」，《正義》曰：「《括地志》云：『千畝原在晉州岳陽縣北九十里。』」

五年，「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解曰：「五師敗，不書，不以告。」非也。王師敗，不書，不可書也，爲尊者諱。〔沈學博曰〕《後漢書·孔融傳》曰：「劉表所爲不軌，罪不容誅，至於國體，宜其諱之。齊兵次楚，惟責包茅；王師敗績，不書晉人。臣愚以爲宜隱郊祀之事，以崇國防。」此《春秋》之意也。畿内諸侯，天王問罪，師敗身夷，可書之事莫大於此，豈緣不告而不書哉！成元年，王師敗績于茅戎，以戎故不足諱也。

六年，「不以國」。解曰：「國君之子不自以本國爲名。」焉有君之子而自名其國者乎？謂以列國爲名，若定公名宋，哀公名蔣。

八年，「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解曰：「君，楚君也。」愚謂君謂隨侯，王謂楚王。兩軍相對，隨之左當楚之右，言楚師左堅右瑕，君當在左，以攻楚之右師。

十三年，「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解曰：「或稱人，或稱師，史異辭也。」愚謂燕獨稱「人」，其君不在師。

莊十二年，「蕭叔大心」。解曰：「叔，蕭大夫名。」按大心當是其名，而叔其字，亦非蕭大夫也。二十三年，「蕭叔朝公」。解曰：「蕭，附庸國。叔，名。」按《唐書·宰相世系表》云：「宋戴公生子衎，字樂父。裔孫大心，平南宮長萬有功，封于蕭，以爲附庸，今徐州蕭縣是也。其後楚滅蕭。」

十四年，「莊公之子猶有八人」。解：

「莊公子，《傳》惟見四人，子忽、子亹、子儀並死，獨厲公在。八人名字記傳無聞。」按「猶有八人」者，除此四人之外尚有八人見在也。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傳》稱其字曰「子人」，亦其一也。

二十二年，「山嶽則配天」。解曰：「得太嶽之權，則有配天之大功。」非也。《詩》曰：「崧高維嶽，駿極于天。」言天之高大，惟山嶽足以配之。

二十五年，「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常也。惟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周之六月，夏之四月，所謂「正月之朔」也。然則此其常也，而曰「非常」者何？蓋不鼓于朝而鼓于社，不用幣而用牲，此所以謂之非常禮也。杜氏不得其說，而曰「以長曆推之，是年失閏。辛未實七月朔，非六月也。」此則咎在司曆，不當責其伐鼓矣。又按，「唯正月之朔」以下乃昭十七年季平子之言，今載於此，或恐有誤。〔顧司業曰〕杜解非。《傳》謂「非常」者，以六月爲夏之四月，正陽之月，災異尤大，不比尋常之月。日食，故須伐鼓、用幣以救之。所云「餘月則否」者，餘月即常月也。經於文十五年、昭十七年皆書六月朔日食，而此爲首見，故須發例。自莊元年至二十四年，凡九置閏，正合五歲再閏、十有九歲七閏之數，何云置閏失所乎？〔姚氏曰〕案此杜自以長曆推之，而以辛未當爲七月朔，《傳》未有云也。此下「惟正月之朔」云云，疑後人襲昭十七年季平子之語而羼入之，不則前此經師引此以解「用牲于社」之非而引《傳》文耳。後人誤爲《傳》文，遂莫能辨。若《傳》當日本有此文，則此周六月乃宜鼓之月，何云「非常」？且《左氏》似亦未以六月爲七月之失，若當日推其當在七月，則亦必正其失矣。

僖四年，「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解曰：「不知其故而問之。」非也。蓋齊侯以爲楚罪而問之，然昭王五十一年南

征不復，至今惠王二十一年，計三百四十七年，此則孔文舉所謂「丁零盜蘇武牛羊，可并案」者也。

五年，「太伯不從」。不從者，謂太伯不在太王之側爾。《史記》述此文曰：「太伯、虞仲，太王之子也。太伯亡去，是以不嗣。」以「亡去」爲「不從」，其義甚明。杜氏誤以「不從父命」爲解，而後儒遂傅合《魯頌》之文，謂太王有「翦商」之志，太伯不從，此與秦檜之言「莫須有」者何以異哉！

六年，「圍新密，鄭所以不時城也」。實「密」而經云「新城」，故《傳》釋之，以爲鄭懼齊而新築城，因謂之「新城」也。解曰：「鄭以非時興土功，故齊桓聲其罪以告諸侯。」夫罪孰大於逃盟者？而但責其非時興土功，不亦細乎？且上文固曰「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則不煩添此一節矣。

十五年，「涉河，侯車敗」。解曰：「秦伯之軍涉河，則晉侯車敗。」非也。秦師及韓，晉尚未出，何得言晉侯車敗？當是秦伯之車敗，故穆公以爲不祥而詰之耳。此二句乃事實，非卜人之言，若下文所云「不敗何待」，則謂晉敗。古人用字自不相蒙。

「三敗及韓。」當依《正義》引劉炫之説，是秦伯之車三敗。

「及韓」在「涉河」之後，此韓在河東，故曰「寇深矣」。《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韓原在同州韓城縣西南。」非也。杜氏解但云「韓，晉地」，卻有斟酌。

十八年，「狄師還」。解曰：「邢留距衛。」非也。狄强而邢弱，邢從於狄而伐者也。言狄師還，則邢可知矣。其下年，衛人伐邢，蓋憚狄之强，不敢伐，而獨用師于邢也。解曰：「邢不速退，所以獨見伐。」

亦非。

二十二年，「大司馬固諫曰」。解曰：「大司馬固，莊公之孫公孫固也。」非也。大司馬即司馬子魚。「固諫」，堅辭以諫也。隱三年言「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桓二年言「孔父嘉爲司馬」，知大司馬即司馬也。文八年上言「殺大司馬公子卬」，下言「司馬握節以死」，知大司馬即司馬也。定十年，「公若藐固諫曰」，知「固諫」之爲堅辭以諫也。〔盧氏曰〕案《左傳》大司馬之官，在宋亦不多見。惠氏棟謂固即公孫固，是也；謂下司馬乃子魚，非。司馬即大司馬固，文承上省「大」字耳。考《韓非・外儲説左上》説此事云：「右司馬購强趨而諫。」購强似即固之字，其義正相合。〔汝成案〕《史記・宋世家》凡諫詞皆屬目夷，似大司馬即子魚。盧徇杜解，非是。

二十四年，「晉侯求之不獲，以緜上爲之田」。蓋之推既隱，求之不得，未幾而死，故以田禄其子爾。《楚辭・九章》云：「思久故之親身兮，因縞素而哭之。」明文公在時之推已死。《史記》則云：「聞其入緜上山中，於是環緜上山中而封之，以爲介推田，號曰介山。」然則受此田者何人乎？於義有所不通矣。

三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解曰：「不同陳，故言及。」非也。及者，殊戎翟之辭。❶

文元年，「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古人以閏爲歲之餘，凡置閏必在十二月之後，故曰「歸餘於終」。考經文之書，閏月者皆在歲末。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哀公五年「閏月，葬齊景公」是也。而《左傳》成公十七年、襄公九年、哀

❶「戎翟」，據《校記》，鈔本作「夷狄」。

公十五年皆有閏月，亦並在歲末。又經、傳之文凡閏不言其月者，言閏即歲之終可知也。今魯改曆法，置閏在三月，故爲非禮。《漢書・律曆志》曰「魯曆不正，以閏餘一之歲爲蔀首」是也。〔原注〕孟康曰：「當以閏盡歲爲蔀首，今失正，未盡一歲便以爲蔀首也。」〔錢氏曰〕凡蔀首之歲無閏餘，今有閏餘一，不得爲蔀首，故言魯推步不正。孟康説誤。又按《漢書・高帝紀》「後九月」，師古曰：「秦之曆法應置閏者，總致之於歲末，蓋取《左傳》所謂『歸餘於終』之意。何以明之？據《漢書・表》及《史記》，漢未改秦曆之前屢書『後九月』，是知曆法故然。」

二年，「陳侯爲衛請成於晉，執孔達以説」。此即上文所謂「我辭之」者也，解謂「晉不聽而變計」者，非。

三年，「雨螽于宋」。解曰：「宋人以螽死爲得天祐，喜而來告，故書。」夫「隕石」、「鷁退」，非「喜而來告」也。

七年，「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解曰：「畏國人以大義來偪己。」非也。畏穆嬴之偪也，以君夫人之尊故。〔汝成案〕義亦正，繹「且」字則杜注爲得。

十三年，「文子賦《四月》」。解曰：「不欲還晉。」以《傳》考之，但云成二國，不言公復還晉。《四月》之詩當取「亂離瘼矣」、「維以告哀」之意爾。

宣十二年，「宵濟，亦終夜有聲」。解曰：「言其兵衆，將不能用。」非也。言其軍囂，無復部伍。〔楊氏曰〕觀「亦」字，則杜解爲是。

成六年，「韓獻子將新中軍，且爲僕大夫」。必言「僕大夫」者，以君之親臣，故獨令之从公而入寢庭也，解未及。〔沈學博曰〕僕大夫，如王之太僕，掌内朝之事。

十六年，「邲之師，荀伯不復從」。解曰：「荀林父奔走，不復故道。」非也。謂不復从事于楚。〔沈學博曰〕「不復從」者，謂晉之餘師不能軍。或説荀瑩爲楚師所獲，不復從軍而歸。

「子在君側，敗者壹大。我不如子，子以君免」。「敗者壹大」，恐君之不免也。「我不如子」，子之才能以君免也。解謂「軍大崩」爲「壹大」，及「御與車右不同」者，非。

襄四年，「有窮由是遂亡」。解曰：「浞因羿室，不改有窮之號。」非也。哀元年，稱「有過澆」矣，此特承上「死于窮門」而言，以結所引《夏訓》之文爾。

十年，「鄭皇耳帥師侵衛，楚令也」。猶云從楚之盟故也。解謂「亦兼受楚之敕命」者，非。

十一年，「政將及子，子必不能」。解謂「魯次國，而爲大國之制，貢賦必重，故憂不堪」。非也。言魯國之政將歸於季孫，以一軍之征而供霸國之政令，將有所不給，則必改作。其後四分公室而季氏擇二，蓋亦不得已之計，叔孫固已豫見之矣。〔楊氏曰〕杜解是以一軍供霸國，豈兩家獨無與者乎？〔汝成案〕如先生説，則季氏三分四分公室皆出於爲公，不可罪矣。姧臣計在肥己，而顧以一軍獨供四國之征求，使孟叔不與，有是理耶？鄭子産曰：「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觀此，則穆子所謂不能者可知。周制言大國三軍，次國二軍。然觀晉侯，大國也，至獻公始作二軍。魯，大國也，至襄公始作三軍。蓋三軍者，備數而不調發。《穀梁》所云諸侯一軍，據常所調發者言之，未可非也。以邱乘之法計之，則天子當得十二軍，諸侯當得六軍，以其半爲羨卒，唯田與追胥則畢發。此王者之法制，而非見行之實事也。後世三萬户以上便爲大郡，以百里、七十里而欲備三軍，殆有不能。

十八年，「塹防門而守之，廣里」。解曰：「故經書『圍』。」非也。圍者，圍齊也，

非圍防門也。〔沈學博曰〕《通志》：「長城鉅防在肥城縣北十五里。」即此塹防門。據《太山記》，山西北有長城，延袤至海，當是靈公所憑以禦晉者，訖於戰國加功耳。

二十一年，「得罪於王之守臣」。守臣謂晉侯。《玉藻》「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是也。解以爲范宣子，非。〔汝成案〕守臣當依杜氏謂范宣子。管仲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宣子，天子命卿，而欒桓子又未嘗得罪於晉侯。

二十三年，「禮，爲隣國闕」。解曰：「禮，諸侯絶期，故以隣國責之。」非也。杞孝公，晉平公之舅。尊同不降，當服緦麻三月。言隣國之喪，且猶徹樂，而況於母之兄弟乎！〔沈學博曰〕第舉禮爲鄰國者，而平公之非禮著矣。杜預直以杞孝公是鄰國之君，則上文言「悼夫人喪之」，何謂也？

二十八年，「陳文子謂桓子曰：『禍將作矣，吾其何得？』對曰：『得慶氏之木百車于莊。』文子曰：『可慎守也已。』」解曰：「善其不志於貨財。」非也。邵國賢曰：「此陳氏父子爲隱語以相諭也。愚謂木者，作室之良材；莊者，國中之要路。言將代之執齊國之權。」

三十一年，「我問師故」。問齊人用師之故。解曰「魯以師往」，非。

昭五年，「民食于他」。解曰：「魯君與民無異，謂仰食於三家。」非也。夫民生於三而君食之，今民食於三家而不知有君，是昭公無養民之政可知矣。

八年，「輿嬖袁克殺馬毁玉以葬」。解以「輿」爲「衆」，及謂「欲以非禮厚葬哀公」，皆非也。「輿嬖」，嬖大夫也。言「輿」者，掌君之乘車，如晉七輿大夫之類。馬，陳侯所乘；玉，陳侯所佩。殺馬毁玉，不欲

使楚人得之。

十年，「棄德曠宗」。謂使其宗廟曠而不祀。解曰：「曠，空也。」未當。

十二年，「子産相鄭伯，辭於享，請免喪而後聽命」。禮也。子産能守喪制，晉人不奪，皆爲合禮。解但得其一偏。

十五年，「福祚之不登叔父，焉在」。言忘其彝器，是福祚之不登，惡在其爲叔父乎？解以爲「福祚不在叔父，當復在誰」者，非。

十七年，「夫子將有異志，不君君矣」。日者人君之表，不救日食，是有無君之心。解以爲「安君之災」者，非。

十八年，「振除火災」。「振」如「振衣」之「振」，猶火之著於衣，振之則去也。解以「振」爲「棄」，未當。

「鄭有他竟，望走在晉。」言鄭有他竟之憂也。解謂「雖與他國爲竟」者，非。

二十三年，「先君之力可濟也」。「先君」謂周之先王，《書》言「昔我先君文王、❶武王」是也。解以爲「劉蚠之父獻公」，非。〔汝成案〕《書》無「先君」句。

二十七年，「事君如在國」。當時諸侯出奔，其國即别立一君，惟魯不敢，故昭公雖在外，而意如猶以君禮事之。范鞅所言，正爲此也。解以爲「書公行，告公至」，謬矣。

三十二年，「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解曰：「星紀，吳、越之分也。歲星所在，其國有福。吳先用兵，故反受其殃。」非也。吳、越雖同星紀，而所入宿度不同，故歲獨在越。〔沈學博曰〕鄭康成云：「天文

❶ 「我先」，《尚書注疏·顧命》無此二字。

分野，斗主吴，牽牛主越。此年歲星在牽牛，故吴伐之凶。」按《淮南・天文》：「星部地名：斗，牽牛，越。須女，吴。」《晉書・天文志》曰：「南斗十二度至須女七度爲星紀，于辰在丑，吴越之分野。」陳卓《揚州躔次》云：「九江入斗一度，廬江入斗六度，豫章入斗十度，丹陽入斗十六度，會稽入斗一度，臨淮入斗四度，廣陵入斗八度，泗水入斗一度，六安入女六度。」是吴、越同次而異宿，此年歲星適在越分，若使吴、越共之，史墨必不僅云「越得歲也」。鄭精於曆算，有以知之。〔錢學博曰〕案《漢志》以後皆以斗爲吴分野，牛、女爲越分野。時歲星初入星紀，反是吴得歲矣。惟《越絶書》云：「越，南斗也。吴，牛、須女也。」然後越獨得歲。《淮南・天文訓》以須女爲吴，與《越絶書》正合。但須女爲玄枵之次，而得爲吴者，秦曆冬至在牛之六度故耳。

定五年，「卒于房」。房，疑即「防」字。古「阝」字作「𠂤」，脱其下而爲「房」字，《漢仙人唐公房碑》可證也。《漢書》「汝南郡吴房」，孟康曰：「本房子國。」而《史記・項羽紀》封陽武爲吴防侯，字亦作「防」。

哀六年，「出萊門而告之故」。解曰：「魯郭門也。」按定九年解曰：「萊門，陽關邑門。」

十一年，「爲王孫氏」。《傳》終言之，亦猶夫概王奔楚爲堂谿氏也。解曰「改姓，欲以辟吴禍」，非。

凡邵、陸、傅三先生之所已辯者，不録。〔汝成案〕明邵寶譔《左觿》一卷，陸粲譔《左傳附注》五卷、《後録》一卷，傅遜譔《左傳注解辨誤》二卷，俱見《四庫全書總目》。

考工記注

《考工記》「輪人」注，鄭司農云：「掣，讀爲『紛容掣參』之『掣』。」《正義》曰：「此蓋有文，今檢未得。」今按司馬相如《上林賦》云：「紛溶萷蔘，猗柅从風。」字作「萷」，

音蕭。〔原注〕宋玉《九辯》：「萷櫹槮之可哀兮，形銷鑠而瘀傷。」張衡《西京賦》：「鬱蓊薆薱，櫹爽櫹槮。」即此異文。而上文「既建而迤，崇於軫四尺」注，鄭司農云：「迤，讀爲『倚移從風』之『移』。」《正義》則曰：「引司馬相如《上林賦》。」〔原注〕《弓人》「居幹之道，菑栗不迤，則弓不發」注同。疏其下句，忘其上句，蓋諸儒疏義不出一人之手。

爾雅注

《爾雅·釋詁》篇：「梏，直也。」古人以「覺」爲「梏」。《禮記·緇衣》引《詩》「有覺德行」作「有梏德行」，注未引。

《釋言》篇：「郵，過也。」注：「道路所經過。」是以爲郵傳之「郵」，恐非。古人以「尤」爲「郵」，《詩·賓之初筵》「是曰既醉，不知其郵」，《禮記·王制》「郵罰麗于事」，《國語》「夫郵而效之，郵又甚焉」，《家語》「芾而麛裘，投之無郵」，《漢書·成帝紀》「天著變異以顯朕郵」，《五行志》「后妾當有失節之郵」，《賈誼傳》「般紛紛其離此郵兮，亦夫子之故也」，《谷永傳》「卦氣悖亂，咎徵著郵」，《外戚傳》班倢伃賦「猶被覆載之厚德兮，不廢捐於罪郵」，《敘傳》「譏苑扞偃，正諫舉郵」，皆是過失之義。《列子》「魯之君子，迷之郵者」，則又以爲「過甚」之義。〔原注〕《文選》盧諶《贈劉琨》詩：「眷同尤良，用乏驥騄。」李善引杜氏《左傳注》：「郵無恤、王良也。『尤』與『郵』古字通。」〔汝成案〕郵傳是正義，以爲過失之尤，是通義也。

國語注

《國語》之言「高高下下」者二。周太

子晉諫靈王曰：「四岳佐禹，高高下下，疏川道滯，鍾水豐物。」謂不墮高，不堙卑，順其自然之性也。申胥諫吴王曰：「高高下下，以罷民於姑蘇。」謂臺益增而高，池益浚而深，以竭民之力也。語同而意則異。

「昔在有虞，❶有崇伯鯀。」據下文「堯用殛之於羽山」，當言「有唐」，而曰「有虞」者，以其事載於《虞書》。

「至于玄月，王召范蠡而問焉。」〔原注〕《爾雅·釋天》：「九月爲玄。」注云：「魯哀公十六年九月。」非也。當云魯哀公十六年十一月，夏之九月。

楚辭注

《九章·惜往日》：「甘溘死而流亡兮，恐禍殃之有再。」注謂「罪及父母與親屬」者，非也。蓋懷王以不聽屈原而召秦禍，今頃襄王復聽上官大夫之譖，而遷之江南，一身不足惜，其如社稷何！《史記》所云「楚日以削，數十年竟爲秦所滅」，即原所謂「禍殃之有再」者也。

《大招》：「青春受謝。」注以「謝」爲「去」，未明。按古人讀「謝」爲「序」，《儀禮·鄉射禮》「豫則鈎楹内」注：「豫，讀如『成周宣榭』之『榭』，《周禮》作『序』。」《孟子》：「序者，射也。」謂四時之序，終則有始，而春受之爾。

《九思》：「思丁、文兮聖明哲，哀平、差兮迷謬愚。吕、傅舉兮殷、周興，忌、嚭專兮郢、吴虚。」此援古賢不肖君臣各二，丁

❶「昔」，上海古籍出版社整理本《國語·周語下》作「其」。

謂商宗武丁，舉傳説者也。注以「丁」爲「當」，非。

荀子注

《荀子》：「案角鹿埵、隴種東籠而退耳。」注云：「其義未詳。蓋皆摧敗披靡之貌。」〔原注〕《新序》第三卷亦言「隴種而退」。〔劉學博曰〕案「角」字當爲衍文，蓋涉上而誤。 今考之《舊唐書·竇軌傳》：高祖謂軌曰：「公之入蜀，車騎、驃騎从者二十人，爲公所斬畧盡。我隴種車騎，未足給公。」《北史·李穆傳》：「芒山之戰，周文帝馬中流矢，驚逸，墜地。穆下馬以策擊周文背，罵曰：『籠凍軍士，爾曹主何在？ 爾獨住此。』」蓋周、隋時人尚有此語。

淮南子注

《淮南子·詮言訓》：「羿死於桃棓。」注云：「棓，大杖，以桃木爲之，以擊殺羿。自是以來，鬼畏桃也。」《説山訓》：「羿死桃部不給射。」注云：「桃部，地名。」按「部」即「棓」字，一人注書而前後不同若此。

史記注

《秦始皇紀》：「五百石以下不臨，遷，勿奪爵。」五百石以下秩卑任淺，故但遷而不奪爵。其六百石以上之不臨者，亦遷而不奪爵也。史文簡古，兼二事爲一條。

「山鬼固不過知一歲事也。」其時已秋，歲將盡矣，今年不驗則不驗矣，山鬼豈

能知來年之事哉！「退言曰：『祖龍者，人之先也。』」謂稱「祖」乃亡者之辭，無與我也。皆惡言死之意。〔梁氏曰〕「今年祖龍死」，當依《搜神記》作「明年」爲確，各處並誤作「今年」。《潛邱劄記》論之云：「『今』字必『明』字之譌，證有二焉。一果三十七年七月始皇崩，其言驗。一始皇曰『山鬼固不過知一歲事』，譏其伎倆僅知今年，若明年之事，彼豈能預知乎？幸其言不驗。李白《古風》云：『璧遺滈池君，明年祖龍死。秦人相謂曰，吾屬可去矣。一往桃花源，千春隔流水。』乃知太白唐時所見《史記》本尚無譌也。」余又得一證。《文選》潘岳《西征賦》注及《初學記》卷五引《史記》政作「明年」，可補閻氏所未及。

始皇崩於沙丘，乃又从井陘抵九原，〔原注〕今大同邊外。然後从直道以至咸陽，回繞三四千里而歸者，蓋始皇先使蒙恬通道，自九原抵甘泉，塹山堙谷千八百里。若徑歸咸陽，不果行游，恐人疑揣，故載轀輬而北行。但欲以欺天下，雖君父之尸臭腐車中而不顧，亦殘忍無人心之極矣。

《項羽紀》：「搏牛之蝱，不可以破蟣蝨。」言蝱之大者能搏牛而不能破蝨，喻鉅鹿城小而堅，秦不能卒破。

鴻門之會，沛公但稱羽爲「將軍」，而樊噲則稱「大王」，其時羽未王也。張良曰：「誰爲大王畫此計者？」其時沛公亦未王也。此皆臣下尊奉之辭，史家因而書之，今百世之下，辭氣宛然如見。又如黄歇《上秦昭王書》：「先帝文王、武王。」其時秦亦未帝。必以書法裁之，此不達古今者矣。

「背關懷楚」，謂舍關中形勝之地而都彭城，如師古之解，乃背約，非背關也。

古人謂「倍」爲「二」。〔原注〕《孟子》：「卿禄二大夫。」「秦得百二」，言百倍也。「齊得十二」，言十倍也。

《孝文紀》「天下人民未有嗛志」，與《樂毅傳》「先王以爲慊於志」同，皆厭足之意。《荀子》「憫然不慊」，又曰「由俗謂之道，盡嗛也」，又曰「嚮萬物之美而不能嗛也」，又曰「不自嗛其行者，言濫過」，《戰國策》「齊桓公夜半不嗛」，又曰「膳啗之嗛於口」，並是「慊」字而誤从「口」。《大學》「此之謂自謙」，亦「慊」字而誤从「言」。《吕氏春秋》「苟可以傔劑貌辨者，吾無辭爲也」，亦「慊」字而誤从「人」。〔梁氏曰〕嗛，即「慊」。《漢書》作「慼志」，義同。《索隱》以爲不滿之意，非也。

「三年，復晉陽中都民三歲。」《正義》曰：「晉陽故城在汾州平遥縣西南。」此當言中都故城在汾州平遥縣西南，言晉陽誤也，然此注已見卷首「中都」下。

文帝「前后死」，竇氏，妾也。「諸侯皆同姓」，謂無甥舅之國可娶，《索隱》解非。〔原注〕《漢書》無此句。

「十一月晦，日有食之。」《漢書》多有食晦者，蓋置朔參差之失。其云「十二月望日又食」，此當作「月」耳。〔錢氏曰〕古法用平朔，故日食有在晦及二日者。唐以後改用定朔，由是日食必在朔。

「民或祝詛上，以相約結，而後相謾。」謂先共祝詛，已而欺負乃相告言也，故詔令若此者勿聽治。注並非。

《考武紀》「其後三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一元曰建元，二元以長星曰元光，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元狩」云。❶〔原注〕本《封禪書》。是建元、元光之號皆自後追爲之，而武帝即位之初亦但如文、景之元，尚未有年號也。

《天官書》「疾其對國」，謂所對之國，

❶「一角獸」，原作「角獸一」，據《史記·孝武本紀》改。

如《漢書・五行志》所謂「歲在壽星，其衝降婁」，《左氏傳》襄二十八年「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鳥帑，周、楚惡之」，杜氏解謂「失次於北，禍衝在南」者也。

「四始者，候之日」，謂歲始也，冬至日也，臘明日也，立春日也。《正義》專指正月旦，非也。

「星隕如雨」，乃宋閔公之五年。言襄公者，《史》文之誤。《正義》以僖公十五年「隕石于宋五」注之，非也。

《封禪書》「成山斗入海」，謂斜曲入之，如斗柄然，古人語也。《匈奴傳》「漢亦棄上谷之斗辟縣造陽地以予胡」，又云「匈奴有斗入漢地，直張掖郡」。〔楊氏曰〕斗是突絶之意。

「各以勝日駕車辟惡鬼。」「勝日」，謂五行相克之日也。《索隱》非。

「天子病鼎湖甚。」湖，當作「胡」。鼎胡，宮名，《漢書・揚雄傳》「南至宜春、鼎胡、御宿、昆吾」是也。〔原注〕《三輔黄圖》：「宜春宮在長安城東南杜縣東，近下杜，御宿苑在長安城南御宿川。」則鼎胡當在其中間也。 故卒起幸甘泉而行右内史界。《索隱》以爲湖縣，在今之閿鄉，絶遠，且無行宮。〔梁氏曰〕攷《史》、《漢》及《黄圖》、《水經注》四皆作「湖」，乃古通用字。 如湖陵縣《史》、《漢》多作「胡陵」，風胡子《吴越春秋》作「湖」，可證。 又《漢志》「京兆湖縣」注云：「故曰胡，武帝建元元年更名湖。」《通典》曰：「鼎湖即此。」

「唯受命而帝者心知其意而合德焉。」按此即謂武帝，服虔以爲高祖，非。

「奉車子侯暴病一日死」，死於海上，非死於泰山下也。《索隱》所引《新論》之言殊謬。

《河渠書》「引洛水至商顔下」，服虔曰：「顔音崖。」崖，當作「岸」。《漢書・古

今人表》屠岸賈作「屠顔賈」是也。師古注謂「山領象人之顔額」者非，其指商山者尤非。劉攽已辯之。〔錢氏曰〕「顔」與「崖」聲相近。

《衛世家》「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衛爲侯」。是頃侯以前之稱「伯」者，乃伯、子、男之「伯」也。《索隱》以爲方伯之伯，雖有《詩序》「《旄丘》責衛伯」之文可據，〔原注〕鄭氏箋曰：「衛康叔封爵稱侯，今曰伯者，時爲州伯。」《周禮》：「九命作伯。」然非太史公意也；且古亦無以方伯之「伯」而繫謚者。〔原注〕周公、召公，二伯也。其謚則曰文公、康公。〔姚刑部曰〕太史公以康伯及考伯以下五世皆稱伯，至頃侯稱侯，故疑衛本伯爵。不知周初字謚之法，其稱伯者以字爲謚，非爵也。「王曰孟侯」，衛自康叔爲侯矣，豈待夷王時哉！

《楚世家》：「武王使隨人請王室尊吾號，王弗聽。還報楚，楚王怒，乃自立，爲楚武王。」「乃自立」爲一句，「爲楚武王」爲一句，蓋言自立爲王，後謚爲武王耳。古文簡，故連屬言之。如《管蔡世家》「楚公子圍弑其王郟敖而自立，爲靈王」，《衛世家》、《鄭世家》皆云「楚公子棄疾弑靈王，自立，爲平王」，《司馬穰苴傳》「至常曾孫和，因自立，爲齊威王」。又如《韓世家》「晉作六卿，而韓厥在一卿之位，號爲獻子」，與此文勢正同。劉炫云「號爲武，武非謚也」，此説鑿矣。項梁立楚懷王孫心爲楚懷王，〔沈明經曰〕子襲父名，知林邑之將亡；孫因祖謚，識楚懷之不振。然父子同名，尤可嗤也。尉佗自立爲南越武帝，此後世事爾。

「西起秦患，北絶齊交，則兩國之兵必至。」此兩國即謂秦、齊也。《索隱》以爲韓、魏，非也。

《越世家》：「乃發習流二千。」「習流」謂士卒中之善泅者，别爲一軍。《索隱》乃曰「流放之罪人」，非也。庾信《哀江南

賦》：「彼鋸牙而鉤爪，又巡江而習流。」

「不者且得罪」，言欲兵之。

《越世家》：「吾有所見子晣也。」「晣」者，「分明」之意。《易・大有・象傳》「明辨晢也」，即此字。音折，又音制。《索隱》誤以爲「鄭子晳」之「晳」。

《魏世家》「王之使者出過而惡安陵氏於秦」。安陵氏，魏之別封。蓋魏王之使過安陵，有所不快，而毁之於秦也。

《孔子世家》：「余低回留之不能去云。」按《玉篇・彳部》：「彽，除饑切。彽徊，猶徘徊也。」然則字本當作「彽徊」，省爲「低回」耳。今讀爲「高低」之「低」，失之。《楚辭・九章・抽思》：「低佪夷猶，宿北姑兮。」低，一作「俳」。

《絳侯世家》：「此不足君所乎？」（梁氏云）「此不足君所乎」，「此」字下當有「非」字。謂此豈不滿君意乎？蓋必條侯辭色之間露其不平之意，故帝有此言，而條侯免冠謝也。

「建德代侯坐酎金不善，元鼎五年，有罪，國除」，當云「元鼎五年，坐酎金不善，國除」，衍「有罪」二字。

《梁孝王世家》「乘布車」，謂微服而行，使人不知耳。無降服自比喪人之意。

《伯夷傳》「其重若彼」，謂俗人之重富貴也。「其輕若此」，謂清士之輕富貴也。

《管晏傳》：「方晏子伏莊公尸哭之，成禮然後去，豈所謂見義不爲無勇者邪。」此言晏子之勇於爲義也。古人著書，引成語而反其意者多矣。《左傳》僖九年：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荀息有焉。」言荀息之能不玷其言也。後人持論過高，以荀息贊獻公立少爲失言，以晏子不討崔杼爲無

勇，非左氏、太史公之指。

《孫臏傳》「重射」，謂以千金射也。《索隱》解以爲「好射」，非。

「批亢擣虚」，《索隱》曰：「亢言敵人相亢拒也。」非也。此與《劉敬傳》「搤其肮」之「肮」同。張晏曰：「喉嚨也。」下文所謂「據其街路」是也。以敵人所不及備，故謂之虚。

《蘇秦傳》「前有樓闕軒轅」，當作「軒縣」。《周禮・小胥》：「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注謂「軒縣者，闕其南面」。

「殊而走。」《説文繫傳》曰：「斷絶分析曰殊。」謂斷支體而未及死。〔原注〕《淮南王傳》：「太子即自剄不殊。」

《樗里子傳》：「今伐蒲入於魏，衛必折而從之。」此文誤，當依《索隱》所引《戰國策》文爲正。〔梁氏曰〕《策》作「蒲入於魏，衛必折於魏」，與此同一費解，疑有脱誤。《索隱》引《策》云：「今蒲入於秦，衛必折而入於魏。」吴注亦言一本作「蒲入於秦」，當是。

《甘茂傳》：「其居於秦，累世重矣。」謂歷事惠王、武王、昭王。

《孟子荀卿傳》：「始也濫耳。」濫者，氾而無節之謂。猶《莊子》之「洸洋自恣」也。注引「濫觴」之義，以爲「初」者，非。〔錢氏曰〕按小司馬説非也。詳上下文義，似謂衍之説，始謂泛濫，而要歸于仁義節儉耳。《司馬相如傳贊》云：「相如雖多虚濫説，然其要歸引之節儉。」語意正相類。

「儻亦有牛鼎之意乎。」謂伊尹負鼎，百里奚飯牛之意，藉此説以干時，非有仲尼、孟子守正不阿之論也。

《孟嘗君傳》「嬰卒，謚爲靖郭君」。以「號」爲「謚」，猶之以氏爲姓，皆漢初時人語也。《吕不韋傳》「謚爲帝太后」，與此同。王褒賦「幸得謚爲洞簫兮」，亦是作

「號」字用。

《平原君傳》「非以君爲有功也而以國人無勳」，當作一句讀，言非國人無功而不封，君獨有功而封也。

《信陵君傳》「如姬資之三年」，謂以資財求客報仇。

「徒豪舉耳」，謂特貌爲豪傑舉動，非真欲求有用之士也。

《蔡澤傳》：「豈道德之符，而聖人所謂吉祥善事者與。」「豈」下當有「非」字。

《樂毅傳》：「室有語，不相盡以告隣里。」謂一室之中有不和之語，乃不自相規勸，而告之隣里，此爲情之薄矣。《正義》謂「必告」者，非。

《魯仲連傳》：「鄒魯之臣，生則不得事養，死則不得賻襚。」謂二國貧小，生死之禮不備。《索隱》謂「君弱臣强」者非。

「楚攻齊之南陽。」南陽者，泰山之陽。《孟子》：「一戰勝齊，遂有南陽。」

《賈生傳》「斡棄周鼎兮而寶康瓠」，應劭曰：「斡音筦。筦，轉也。」「斡流而遷兮，或推而還」，《索隱》曰：「斡音烏活反。斡，轉也。義同而音異。」今《説文》云：「斡，蠡柄也。从斗，倝聲。」揚雄、杜林説皆以爲軺車輪，斡，烏括切。按「倝」字，古案切。《説文》既云倝聲，則不得爲烏括切矣。顔師古《匡謬正俗》云：「《聲類》、《字林》並音管。賈誼《服鳥賦》云『斡流而遷』，張華《勵志》詩云『大儀斡運』，皆爲轉也。《楚辭》云『筦維焉繫』，此義與『斡』同，字即爲『筦』。故知『斡』、『管』二音不殊，近代流俗音烏括切，非也。」〔錢氏曰〕「斡」从倝聲，音烏括切，猶「害」有害聲，去入不妨相轉也。師古之説失之拘泥。

《漢書·食貨志》：「浮食奇民欲擅斡

山海之貨。」師古曰：「斡，謂主領也，讀與『管』同。」

《張敖傳》「要之置」，置，驛也。如《曹相國世家》「取祁善置」，《田橫傳》「至尸鄉廄置」之「置」。《漢書·馮奉世傳》：「燔燒置亭。」〔梁氏曰〕案《索隱》本「置」下有「厠」字，與《漢書》同。今本脱。〔汝成案〕《張釋之傳》「從行至霸上，居北臨厠」注，李奇曰：「霸陵北頭厠近霸水。」如淳曰：「居高臨垂邊曰厠也。」蘇林曰：「厠，邊側也。」《索隱》云：「劉氏『厠』音初吏反，包愷音側，義亦兩通。」錢氏《考異》云：「予謂『厠』即『側』字。『側』旁从人，隸變爲『厂』，與『廁圊』字从『广』者不同。劉伯莊音初吏反，小司馬以爲義可兩通，蓋『厠』、『廁』兩字唐以前已相溷。據此訓『厠』爲『側』，則《史》、《漢》皆通矣。」

《淮陰侯傳》：「容容無所倚。」「容容」即「顒顒」字。

《盧綰傳》：「匈奴以爲東胡盧王。」封之爲東胡王也，以其姓盧，故曰東胡盧王。

《田榮傳》：「榮弟橫收齊散兵，得數萬人，反擊項羽於城陽。」《正義》以爲濮州雷澤縣，非也。《漢書》城陽郡治莒。《史記·呂后紀》言「齊王乃上城陽之郡」，《孝文紀》言「以齊劇郡，立朱虚侯章爲城陽王」，而《淮陰侯傳》言「擊殺龍且於濰水上，齊王廣亡去，信遂追北至城陽」，皆此地。按《戰國策》貂勃對襄王曰：「昔王不能守王之社稷，❶走而之城陽之山中，安平君以敝卒七千禽敵，反千里之齊。當是時，闔城陽而王天下，莫之能止。然爲棧道木閣而迎王與后於城陽之山中，王乃復反，子臨百姓。」則古齊時已名城陽矣。

「不無善畫者，❷莫能圖」，謂以橫兄弟

❶「昔」，上海古籍出版社整理本《戰國策·齊策》作「且」；「王」，作「先王」。

❷「不無」，原作「無不」，據《史記·田儋列傳》改。

之賢而不能存齊。

《陸賈傳》「尉佗迺蹶然起，坐謝陸生」。坐者，跪也。

「數見不鮮」，意必秦時人語，猶今人所謂「常來之客不殺雞」也。賈乃引此，以爲父之於子亦不欲久慁，當時之薄俗可知矣。〔楊氏曰〕當从注説。

《袁盎傳》「調爲隴西都尉」，此今日「調官」字所本。「調」有「更易」之意，猶琴瑟之更張乃調也。〔原注〕《張釋之傳》：「十年不得調。」如淳訓爲「選」，未盡。〔錢氏曰〕「調」字當從如淳訓。唐人初任皆云調，見於史傳，不勝枚舉。宋時尚有「常調官好做」之諺。常調，猶言常選也。明人始有改調之例，里俗相沿，不可以解《漢書》。

《扁鵲傳》「醫之所病病道少」，言醫之所患，患用其道者少，即下文「六者」是也。

《倉公傳》：「臣意年盡三年，年三十九歲也。」按徐廣注，高后八年，意年二十六，當作年盡十三年，年三十九歲也，脱「十」字。《孝文本紀》：十三年，除肉刑。〔梁氏曰〕按上文，意家居，詔問所治病，不必定在十三年。觀意對詞，有菑川王、膠西王、濟南王、故陽虚侯、齊王、齊文王。菑川三王皆文帝十六年始封，陽虚侯文帝十六年改封，齊文王文帝十六年薨，則皆在十三年已後可見矣。方氏《補正》又謂是年乃文帝四年，故盡三年，年三十九，不説「年四十」者，是年未盡。此因本傳誤書「四年」而謬解之。惟《補正》載蔣西谷語爲確。蔣曰：「上言受慶方一年，所尚未精，『要事之三年』，言受讀之年盡三年，時年三十九，出治病即有驗，如下文所云也。」

《武安傳》「與長孺共一老秃翁」，謂爾我皆垂暮之年，無所顧惜，當直言以決此事也。《索隱》以爲「共治一老秃翁」者，非。

因匈奴犯塞，而有衛、霍之功。故序匈奴於衛將軍、驃騎《傳》之前。

《南越尉佗傳》：「發兵守要害處。」按《漢書・西南夷傳》注，師古曰：「要害者，在我爲要，於敵爲害也。」此解未盡。要害謂攻守必争之地，我可以害彼，彼可以害我，謂之害。人身亦有要害，《素問》岐伯對黄帝曰：「脉有要害。」《後漢書・來歙傳》：「中臣要害。」

《司馬相如傳》「其爲禍也不亦難矣」，衍「亦」字。

《汲黯傳》「愚民安知」爲一句。

《鄭當時傳》「高祖令諸故項籍臣名籍」，謂奏事有涉項王者，必斥其名曰「項籍」也。

《酷吏傳》「尸亡去，歸葬」，言其家人竊載尸而逃也，謂尸能自「飛去」，怪矣！

《游俠傳》：「近世延陵、孟嘗、春申、平原、信陵之徒，皆因王者親屬，藉於有土卿相之富厚。」延陵謂季札，〔梁氏曰〕延陵季子非俠，且不可言近世，與四公子相比。徐廣引《韓子》趙延陵生當之，《戰國策》作延陵君，又不得稱王者親屬。疑「延陵」二字衍。《漢》傳無。以其偏游上國，與名卿相結，解千金之劍而繫冢樹，有俠士之風也。

《貨殖傳》「廉吏久，久更富，廉賈歸富」，又曰「貪賈三之，廉賈五之」。夫放於利而行多怨。廉者知取知予，無求多於人，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是以取之雖少，而久久更富，廉者之所得乃有其五也。注非。

「洛陽街居在齊、秦、楚、趙之中。」《説文》：「街，四通道。」《鹽鐵論》：「燕之涿、薊，趙之邯鄲，魏之温、軹，韓之滎陽，齊之臨淄，楚之宛丘，鄭之陽翟，二周之三川，皆爲天下名都，居五諸侯之衢，跨街衝

之路。」

「盡椎埋去就，與時俯仰。」椎埋，當是「推移」二字之誤。〔錢氏曰〕椎埋，漢人語，不可輕改。先生亦微染俗學。

《太史公自序》「申呂肖矣」。「肖」乃「削」字脱其旁耳。與《孟子》「魯之削也滋甚」義同。徐廣注以爲「痟」者，非。〔梁氏曰〕嚴九能云：「《方言》：『趙，肖，小也。』肖有小義。」亭林似未考《方言》。

漢書注

《漢書敘例》，顔師古譔。其所列姓氏，「鄧展」、「文穎」下並云「魏建安中」。建安乃漢獻帝年號，雖政出曹氏，不得遽名以魏。

《高帝紀》「諸侯罷戲下，各就國」，注引一説云：「時從項羽在戲水之上。」此説爲是。蓋羽入咸陽，而諸侯自留軍戲下爾。他處固有以戲爲「麾」者，但云「罷麾下」，似不成文。〔姚氏曰〕舊説戲，水名。顔注以戲「爲軍之旌麾，音許宜反」，又謂「項羽見高祖于鴻門，已過戲矣。又入秦燒秦宫室，不復在戲也」。余按顔説非是。羽雖過戲，而諸侯軍或留戲下，抑或受羽約于此。解戲爲麾，羽麾下耶？諸侯麾下耶？不辭之甚。

「不因其幾而遂取之」，訓幾爲危，未當。幾，即「機」字，如《書》「若虞機張」之「機」。〔沈氏曰〕此説固通，然訓幾爲危者亦當也。《左傳》宣十二年「利人之幾」，杜氏曰：「幾，危也。」恐即此「幾」字。案本書上下文，二説皆可通。

「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謂書其平日爲人之實迹，如《昭帝紀》元鳳元年三月「賜郡國所選有行義者涿郡韓福等五人帛」，《宣帝紀》「令郡國舉孝弟有行義聞於鄉里者各一人」是也。劉攽改「義」爲

「儀」，謂若今「團貌」，非。〔楊氏曰〕漢人「義」都作「誼」，作「義」者謂「儀」也。貢父是也。

《武帝紀》「元封元年，詔用事八神」，謂東巡海上而祠八神也。即《封禪書》所謂「八神，一曰天主，祠天齊」之屬。文穎以爲「祭太一，開八通之鬼道」者，非。

「天漢元年秋，閉城門，大搜」，與二年及征和元年之「大搜」同，皆搜索奸人也，非「蹹傪者」也。

《昭帝紀》：「三輔太常郡得以叔〔原注〕即「菽」字。粟當賦。」漢時田租本是叔粟，今并口算雜征之，用錢者皆令以叔粟當之。其獨行於三輔太常郡者，不獨爲穀賤傷農，亦以減漕三百萬石，慮儲偫之乏也。

《元帝紀》「永光元年秋，罷」。如淳曰：「當言罷某官某事，爛脱失之。」是也。《左傳》成二年，「夏，有」。亦是闕文。杜氏解曰：「失新築戰事。」

「建昭三年，戊己校尉」，師古曰：「戊己校尉者，鎮安西域，無常治處，亦猶甲乙、丙丁、庚辛、壬癸各有正位，而戊己四季寄王，故以名官也。時有戊校尉，又有己校尉。一説戊己位在中央，今所置校尉處三十六國之中，故曰戊己也。」《百官公卿表》注亦載二説。《漢官儀》曰：「戊己中央，鎮覆四方。又開渠播種，以爲厭勝，故稱戊己焉。」按馬融《廣成頌》曰：「校隊案部，前後有屯，甲乙相伍，戊己爲堅。」則不獨西域，雖平時校獵亦有部伍也。又知其甲乙八名皆有，而西域則但置此戊己二官爾。〔原注〕《王莽傳》：「右庚刻木校尉，前丙燿金都尉。」其所名或有所本。《車師傳》：「置戊己校尉，屯田，居車師故地。」《烏孫傳》：「漢徙己校屯姑墨。」而《後漢書·耿恭傳》：「恭

爲戊校尉，屯後王部金蒲城。謁者關寵爲己校尉，屯前王柳中城。」故師古以爲「無常治」。

《哀帝紀》「非赦令也，皆蠲除之」，猶《成帝紀》言「其吏也遷二等」同一文法。蓋赦令不可復反，故但此一事不蠲除也。

《王子侯表》「瓡節侯息，城陽頃王子」，師古曰：「瓡，即『瓠』字也。又音孤。」《地理志》「北海郡」下「瓡侯國」，師古曰：「瓡，即『執』字。」二音不同。而《功臣表》「瓡讘侯杆者」，師古曰：「『瓡』、『狐』同。」「河東郡」下作「狐讘」，又未知即此一字否也。

《百官表》「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師古曰：「長水，胡名也。宣曲，觀名。胡騎之屯於宣曲者。」按長水非胡名也。《郊祀志》：「霸、産、豐、澇、涇、渭、長水，以近咸陽，盡得比山川祠。」《史記索隱》曰：「《百官表》有長水校尉。沈約《宋書》云：『營近長水，因名。』《水經》云：『長水出白鹿原。』今之荆溪水是也。」

「元鳳四年，蒲侯蘇昌爲太常。十一年，坐籍霍山書泄祕書，免。」師古曰「以祕書借霍山」，非也。蓋籍没霍山之書中有祕記，當密奏之，而輒以示人，故以宣泄罪之耳。山本傳言：「山坐寫祕書，顯爲上書獻城西第，入馬千匹，以贖山罪。」若山之祕書从昌借之，昌之罪將不止免官，而元康四年，昌復爲太常，薄責昌而厚繩山，非法之平也。且如顔説，當云「坐借霍山祕書免」足矣，何用文之重、辭之複乎？

「建昭三年七月戊辰，衛尉李延壽爲御史大夫，一姓繁」，師古曰：「繁，音蒲元反。」《陳湯傳》「御史大夫繁延壽」，師古

曰：「繁，音蒲胡反。」《蕭望之傳》師古音「婆」，《谷永傳》師古音「蒲河反」。蒲元則音盤，蒲胡則音蒲，蒲河則音婆，三音互見，並未歸一。然「繁」字似有「婆」音。《左傳》定四年，「殷民十族繁氏」，「繁」音步何反。《儀禮・鄉射禮》注：「今文皮樹爲繁豎。皮，古音婆。」《史記・張丞相世家》「丞相司直繁君」，❶《索隱》曰：「繁，音婆。」《文選》「繁休伯」，吕向：「音步何反。」則「繁」之音婆，相傳久矣。〔原注〕《廣韻》八戈部中有「繁」字，注曰：「音薄波切。姓也。又音煩。」此字或作「緐」。《玉篇》「搫」字亦音步波、步丹二切。

《律曆志》「壽王候課比三年下」，謂課居下也。下文言「竟以下吏」，乃是下獄。師古注非。

《食貨志》：「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六甲」者，四時六十甲子之類。「五方」者，九州嶽瀆列國之名。「書」者，六書。「計」者，九數。瓚説未盡。

「國亡捐瘠者。」瘠，古「骴」字，謂死而不葬者也。《婁敬傳》「徒見羸骴老弱」，《史記》作「瘠」。《後漢書・彭城靖王恭傳》「毁骴過禮」，《大戴禮》「羸醜以骴」，皆是「瘠」字。則此「瘠」乃「骴」字之誤，當从孟康之説。〔原注〕蘇林音漬，是。

「課得穀皆多其旁田畮一斛以上。」蓋壖地乃久不耕之地，地力有餘，其收必多，所以作代田之法也。

「天下大氐無慮皆鑄金錢矣。」「無慮」猶云「無筭」，言多也。

「布貨十品」，師古曰：「布即錢耳。謂之布者，言其分布流行也。」按本文，錢、布

❶「世家」，據《史記》應作「列傳」。

自是二品，而下文復載「改作貨布」之制，安得謂「布即錢」乎？《莽傳》曰：「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直貨錢二十五。」今貨布見存，上狹下廣而岐其下，中有一孔，師古當日或未之見也？

《郊祀志》：「文公獲若石，云于陳倉北坂城祠之。其神或歲不至，或歲數來也。常以夜，光煇若流星，从東方來，集於祠城。若雄雞，其聲殷云，野鷄夜鳴。」如淳曰：「野鷄，雉也。呂后名雉，改曰野鷄。」《五行志》：「天水冀南山大石鳴，聲隆隆如雷。有頃止，壄〔原注〕「野」同。鷄皆鳴。」師古曰：「雉也。」竊謂野鷄者，野中之鷄耳。注拘於荀悦云「諱『雉』之字曰野雞」。夫諱「恒」曰常，諱「啟」曰開，史固有言常、言開者，豈必其皆爲恒與啟乎？又此文本《史記·封禪書》，其上文云「有雉登鼎耳雊」，其下文云「公孫卿言，見僊人跡緱氏城上，有物如雉往來城上」，又云「縱遠方奇獸飛禽及白雉諸物」，〔原注〕《漢書》同此二條。並無所諱。而《漢書·地理志》南陽郡有雉縣，江夏郡有下雉縣，《五行志》王音等上言「雉者聽察，先聞雷聲」，則漢時未嘗諱雉也。

「木寓龍一駟，木寓車馬一駟」，李奇曰：「寓，奇也。寄生龍形於木。」此説恐非。古文「偶」、「寓」通用，〔原注〕偶，亦音寓。木寓，木偶也。《史記·孝武紀》作「木偶馬」，而《韓延壽傳》曰「賣偶車馬下里僞物者，棄之市道」。古人用以事神及送死，皆木偶人、木偶馬，〔原注〕《魯相史晨孔廟後碑》云：「飭治桐車馬于瀆上。」今人代以紙人、紙馬。又《史記·殷本紀》「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索隱》曰：「偶音寓。」《酷吏傳》

「匈奴至爲偶人，象郅都」，《索隱》曰：《漢書》作『寓人』。」可以證「寓」之爲「偶」矣。

《五行志》：「吴王濞封有四郡五十餘城。」四，當作「三」，古「四」字積畫以成，與「三」易混，猶《左傳》「陳、蔡、不羹」三國之爲四國也。

「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其後鄭獲魯隱。」按狐壤之戰事在其前，乃隱公爲公子時，此劉向誤説，班史因之，不必曲爲之解。

《溝洫志》：「内史稻田租挈重。」挈，偏也。《説文》有「觢」字，注云「角一俯一仰」，意同。

《楚元王傳》「孫卿」，師古曰：「荀況，漢以避宣帝諱改之。」按漢人不避嫌名，「荀」之爲「孫」，如「孟卯」之爲「芒卯」，「司徒」之爲「申徒」，語音之轉也。

「上數欲用向爲九卿，輒不爲王氏居位者及丞相御史所持，故終不遷。」衍一「不」字，當云「輒爲王氏居位者及丞相御史所持」。持者，挾持之義，而非挾助之解也。

《季布傳》「難近」。謂令人畏而遠之。師古以近爲「近天子爲大臣」，非也。

《樊噲傳》：「項羽既饗軍士，中酒。」中酒，謂酒半也。《吕氏春秋》謂之「中飲」。〔原注〕晉靈王發酒於宣孟，宣孟知之，中飲而出。《戰國策》：「楚王觴張儀，中飲，再拜而請。」凡事之半曰「中」。《左傳》昭公二十八年「中置」，謂饋之半也。〔原注〕上云「饋之始至」，下云「饋之畢」。《史記·河渠書》「中作而覺」，謂工之半也。《吕氏春秋》「中關〔原注〕音彎。而止」，謂關弓弦正半而止也。中酒，猶今人言「半席」。師古解以不醉不醒，故謂之中，

失之矣。〔原注〕《司馬相如傳》「酒中樂酣」，師古曰：「酒中，飲酒中半也。」一人注書，前後不同。

《淮南厲王傳》「命从者刑之」，《史記》作「剄之」，當从剄，音相近而訛。下文「太子自刑不殊」，又云「王自刑殺」，《史記》亦皆作「剄」也。

「孝先自告反，告除其罪。」按《史記》無下「告」字，是衍文。師古曲爲之説。

《萬石君傳》「内史坐車中自如，固當」者，反言之也，言貴而驕人，當如此乎！

《賈誼傳》「上數爽其憂」，謂秦之所憂者在孤立，而漢之所憂者在諸侯；漢初之所憂者在異姓，而今之所憂者在同姓。

張敖不反，故添一「貫高爲相」句。古人文字之密。

「植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必古有是語，所謂「君薨而世子生」者也。季桓子命其臣正常曰：「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遺腹之爲嗣，自人君以至於大夫，一也。

《鄒陽傳》「宋任子冉之計，囚墨翟」，《史記》作「子罕」。文穎曰：「子冉，子罕也。」按子罕是魯襄公時人，墨翟在孔子之後，子冉當别是一人。

「秦皇帝任中庶子蒙之言」，師古曰：「蒙者，庶子名也。今流俗書本義下輒加『恬』字，非也。」按《史記》，「秦王寵臣中庶子蒙嘉，爲先言於秦王」，非蒙恬，「蒙」亦非名，傳文脱一「嘉」字。

《趙王彭祖傳》「椎埋」，即掘冢也。新葬者謂之埋。師古曰：「椎殺人而埋之。」恐非。

《李廣傳》「彌節白檀」，「彌」與「弭」同。《司馬相如傳》「於是楚王乃弭節俳佪」注，

郭璞曰：「弭，猶低也。節，所杖信節也。」

「陵當發出塞，迺詔彊弩都尉，令迎軍。」言當俟陵出塞之後，乃詔博德迎之。

《蘇武傳》：「陵惡自賜武，使其妻賜武牛羊數十頭。」今人送物與人，而託其名於妻者，往往有之。其謂之「賜」者，陵在匈奴已立爲王故也。云「惡自賜武」，蓋嫌於自居其名耳。師古注謂「若示己於匈奴中富饒以夸武」者，非。

《司馬相如傳》，《子虛之賦》乃游梁時作，當是侈梁王田獵之事而爲言耳。後更爲「楚稱、齊難」而歸之天子，則非當日之本文矣。若但如今所載子虛之言，不成一篇結構。

《張安世傳》「無子，子安世小男彭祖」，謂賀無見存之子，而以安世小男爲子，其蚤死之子別有一子，乃下文所謂「孤孫霸」，非無子也。

《杜周傳》「吏所增加十有餘萬」，謂辭外株連之人。

《張騫傳》：「竟不能得月氏要領。」古人上衣下裳，舉裳者執要，舉衣者執領。

《廣陵王胥傳》「女須泣曰『孝武帝下我』」，言孝武帝降憑其身而言。

「千里馬兮駐待路。」言神魂飛揚，將乘此馬而遠適千里之外。張晏注以爲驛馬，非。

《嚴助傳》「臣聞道路言，閩越王弟甲弒而殺之」，即下文所云「會閩越王弟餘善殺王以降」者也。當淮南王上書之時，不知其名，故謂之「甲」，猶云「某甲」耳。師古曰：「甲者，閩越王弟之名。」非。

《朱買臣傳》「買臣入家中」，即會稽邸中也。邸，如今京師之會館。

《東方朔傳》：「以劍割肉而去之。」裴松之注《魏志》云：「古人謂藏爲去。」《蘇武傳》「掘野鼠去屮實而食之」，師古曰：「去，謂藏之也。」

《楊惲傳》「廷尉當惲大逆無道」者，以書中有「君父送終」之語。

《梅福傳》：「諸侯奪宗。」如帝摯立，不善，崩，而堯自唐侯升爲天子是也。

《梅福傳贊》：「殷鑒不遠，夏后所聞。」謂福引呂、霍、上官之事以規切王氏。師古注謂「封孔子後」，非。

《霍光傳》「張章等言霍氏皆讎有功」，晉灼曰：「讎，等也。」非也。此如《詩》「無言不讎」之「讎」。〔原注〕《詩正義》：「相對謂之讎。」《左傳》僖五年「無喪而感憂，必讎焉」，注：「讎，猶對也。」《律曆志》「廣延宣問，以理星度，未能讎也」，鄭德曰：「相應爲讎也。」《郊祀志》：「其方盡多不讎。」《伍被傳贊》：「忠不終而詐讎。」《魏其傳》：「上使御史簿責嬰所言，灌夫頗不讎。」

《趙充國傳》「微將軍，誰不樂此者」，言豈獨將軍苟安貪便，人人皆欲爲之。師古注以「微」字屬上句讀，非。

《辛慶忌傳》「衛青在位，淮南寢謀」，謂伍被言大將軍數將習兵，未易當。又言雖古名將不過是，爲淮南所憚。

《于定國傳》：「萬方之事，大録于君。」按今所傳王肅注《舜典》「納于大麓」曰：「麓，録也。納舜，使大録萬機之政。」蓋西京時已有此解，故詔書用之。〔原注〕章帝即位，以太傅趙熹、太尉牟融並録尚書事。

《于定國傳贊》「哀鰥哲獄」，《毛詩》《禮記》凡鰥寡之「鰥」，皆作「矜」，此亦矜之誤。「哲」則「折」之誤也。師古以傳中

有「哀鰥寡」語，遂以釋此文，而以「哲」爲「明哲」之「哲」。

《龔勝傳》「勿隨俗動吾冢，種柏作祠堂」，師古曰：「多設器備，恐被發掘，爲動吾冢。」非也。古人族葬，勝必已自有墓，若隨俗人之意，更於冢上種柏作祠堂，則是動吾冢也。蓋以朝代遷革，一切飾終之禮俱不欲用。

《韋賢傳》：「歲月其徂，年其逮耇。於昔君子，庶顯于後。」孟自言年老，慕昔之君子垂令名于後，欲王信老成之言而用之也。在鄒詩曰「既耇且陋」，則此爲孟之自述可知。

「下从者與載送之」，「下」如《爰盎傳》「下趙談」之「下」，與之共載，復送至其家也。

《尹翁歸傳》「高至於死」。「高」謂罪名之上者，猶言「上刑」。

《王尊傳》「猥被共工之大惡」，謂御史大夫劾奏尊以「靖言庸違，象共滔天」。

《蕭育傳》「鄠名賊梁子政」，「名賊」猶言「名王」，謂賊之有名號者也。師古曰：「名賊者，自顯其名，無所避匿，言其彊也。」非。

《宣元六王傳贊》「貪人敗類」，《大雅·桑柔》之詩，師古注誤以爲《蕩》。

《張禹傳》：「兩人皆聞知，各自得也。」崇以禹爲親之，宣以禹爲敬之，故各自得。

《翟方進傳》「萬歲之期，近慎朝暮」，謂宮車晏駕，故下文郎賁麗以爲可移於相也。

《揚雄傳》「不知伯僑周何別也」，謂不知是何王之別子。

「冠倫魁能」，「能」字當屬上句，言爲

能臣之首。

史書之文中有誤字，要當旁證以求其是，不必曲爲之説。如此傳《解嘲篇》中「欲談者宛舌而固聲」，「固」乃「同」之誤。「東方朔割名於細君」，「名」乃「炙」之誤，有《文選》可證。而必欲訓之爲「固」、爲「名」，此小顔之癖也。《顔氏家訓》云：「《穀梁傳》：『孟勞者，魯之寶刀也。』（原注）僖元年。有姜仲岳，讀『刀』爲『力』，謂：『公子左右，姓孟名勞，多力之人，爲國所寶。』與吾苦諍。清河郡守邢峙，當世碩儒，助吾證之，赧然而服。」此傳「割名」之解，得無類之。

《儒林傳》「弟子行雖不備，而至於大夫、郎、掌故以百數」，謂不必皆有行誼而多顯官。

《貨殖傳》：「爲平陵石氏持錢。」持錢，猶今人言掌財也。如氏、苴氏皆平陵富人，而石氏訾亦次之。

《游俠傳》「酒市趙君都、賈子光」，服虔曰：「酒市中人也。」非也。按《王尊傳》「長安宿豪大猾箭張禁、酒趙放」，晉灼曰：「此二人作箭作酒之家。」今此上文有「箭張回」，即張禁也，君都亦即放也，名偶異耳。

《佞幸傳》「朕惟噬膚之恩未忍」，是取《易·睽》六五「厥宗噬膚」，言貴戚之卿，恩未忍絶。

《匈奴傳》「孤僨之君」，「僨」如《左傳》「張脈僨興」之「僨」。《倉公傳》所謂「病得之欲男子而不可得也」。

「衛律爲單于謀，穿井築城，治樓以藏穀，與秦人守之。」師古曰：「秦時有人亡入匈奴者，今其子孫尚號秦人。」非也。彼時

匈奴謂中國人爲秦人，猶今言漢人耳。《西域傳》：「匈奴縛馬前後足，置城下，馳言：『秦人，我匄若馬！』」師古曰：「謂中國人爲秦人，習故言也。」是矣。其言「與秦人守」者，匈奴以轉徙爲業，不習守禦，凡穿井築城之事，非秦人不能爲也。《大宛傳》：「聞宛城中新得秦人，知穿井。」亦謂中國人。〔原注〕《後漢書・鄧訓傳》：「發湟中秦、胡。」《袁紹傳》：「許賞賜秦、胡。」秦者中國人，胡者胡人，猶後人之言「蕃、漢」也。

「去胡來王唐兜」，師古曰：「爲其去胡而來降漢，故以爲王號。」非也。《西域傳》：「婼羌國王號去胡來王。」

「臣知父呼韓邪單于蒙無量之恩。」其時尚未更名，當曰「臣囊知牙斯」，作史者从其後更名録之耳。〔錢氏曰〕「父兄傳五世，漢不求此地，至知獨求，何也。」亦是追改之。

故印已壞，乃云「因上書求故印」者，求更鑄如故印之式，去「新」字而言「璽」。

《南粤傳》「朕高皇帝側室之子」，師古曰：「言非正嫡所生。」非也。《春秋左氏》桓公二年《傳》曰：「卿置側室。」杜解：「側室，衆子也。」文公十二年《傳》曰：「趙有側室曰穿。」〔張大令曰〕按《文帝紀》：「孝文皇帝，高帝之中子也。母薄姬。」故以爲非正嫡所生。如以衆子爲側室，不當復云「之子」。竊謂隨文爲解，難以一律，《左傳》以杜説爲是，《漢書》以顔説爲是。

《西域傳》「康居國王東羈事匈奴」，言不純臣，但羈縻事之，與烏孫「羈屬」意同，當用彼注，删此注。

「宜給足，不可乏」，當作「可不乏」。

《外戚傳》「常與死爲伍」，言濱於死。

「其條刺，史大長秋來白之。」「史」當作「使」。〔錢氏曰〕汲古閣本元是「使」字。

「丞知是何等兒也」，言藏之以辨是男非女。師古注非。

「奈何令長信得聞之」，謂何道令太后聞之。

「終没，至迺配食於左坐」，謂合葬渭陵，配食元帝。〔王氏曰〕蓋廟中之室亦東向爲尊，配食左坐，仍是旁侍，非並坐。

《王莽傳》「治者掌寇大夫陳成自免去官」，蓋先幾而去。

「自稱廢漢大將軍」者，自稱「漢大將軍」也，下文云「亡漢將軍」，同此意。自莽言，謂之「廢漢」、「亡漢」耳。

「會省户下」，省户，即禁門也。蔡邕《獨斷》曰：「禁中者，門户有禁，非侍御者不得入，故曰『禁中』。孝元皇后父大司馬陽平侯名禁，當時避之，故曰省中。」

「右庚刻木校尉」，「刻」、「克」同，取「金克木」。

《敘傳》：「劉氏承堯之後，氏族之世，著乎《春秋》。」左氏昭公二十九年《傳》：「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者，學擾龍于豢龍氏，以事孔甲。」師古引士會奔秦，「其處者爲劉氏」，則又其苗裔也。

「彤落洪支」，謂中山、東平之獄。服虔以爲「廢逷王氏」，非。

後漢書注

《光武紀》「今此誰賊，而馳騖擊之乎」，注：「誰，謂未有主也。」非。言此何等賊，不足煩主上親擊也。

「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从事」，言比略賣人口律罪之，重其法也。〔惠氏曰〕《盜律》曰：「略人、略賣人、和賣人爲奴婢者死。」陳羣《新律序》

曰：「《盜律》有和賣、買人案。此則《漢律篇》有賣人之條。前二年詔曰：『敢拘執，論如律。』所謂律者，即賣人法也。」

《質帝紀》「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注：「儒生爲《詩》者謂之詩家，爲《禮》者謂之禮家。」非也。謂如《詩》有齊、魯、韓、毛。通《齊詩》者自以爲《齊詩》教授，通《魯詩》者自以爲《魯詩》教授，韓、毛及五經皆然，乃所謂家法耳。《魯丕傳》言「法異者各令自説師法」，《徐防傳》言「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説，不循〔原注〕今本誤作「修」。家法」是也。〔原注〕《左雄傳》注：「儒有一家之學，故稱家。」此得之矣。

《安帝紀》：「永初元年九月癸酉，調揚州五郡租米，贍給東郡濟陰、陳留，梁國下邳、山陽。」注：「五郡謂九江、丹陽、廬江、吴郡、豫章也。揚州領六郡，會稽最遠，蓋不調也。」按《順帝紀》：「永建四年，分會稽爲吴郡。」安帝時未有吴郡，止五郡，無可疑者。注非。〔惠氏曰〕永初七年，調零陵、桂陽、丹陽、豫章、會稽租米，則會稽非以遠故不調明矣。注兩失之。

馮異遺李軼書：「苟令長安尚可扶助，延期歲月，疏不間親，遠不踰近，季文豈能居一隅哉！」言季文於更始爲親近之臣，當在朝秉政，豈得居此一隅。注失其指，反以爲「疏遠」，非。

《景丹傳》：「邯鄲將帥數言我發漁陽、上谷兵，我聊應言然。」謂邯鄲將帥有此言，我亦聊以此言應之，不能必二郡之果來也。本文自明，注乃謂王郎欲發之，謬矣。

《鮑永傳》，太守趙興歎曰：「我受漢茅土，不能立節，而鮑永死之，豈可害其子

也？」「永」字誤，當作「鮑宣」。

《楊厚傳》：「陰臣、近戚、妃黨當受禍。」「陰臣」謂婦人，下文宋阿母是也。注：「陰私也。」非。〔惠氏曰〕案《公羊春秋》曰：「定十四年城莒父。」何休曰：「或説無冬者，坐受女樂，令聖人去。冬，陰臣之象。」則陰臣爲婦人審矣。

《郎顗傳》：「思過念咎，務消祇悔。」注：「祇，大也。」非也。按《易·復》初九「无祇悔」，九家本作「多」，古人「多」、「祇」二字通用。〔原注〕《論語》「多見其不知量也」，《正義》曰：「古人『多』、『祇』同音。」《左傳》襄二十九年「多見疏也」，服虔本作「祇」。〔惠氏曰〕案侯果《易注》云：「祇，大。往被陰剥，所以有悔，覺非復故，故无大咎。」章懷之訓，蓋本侯果。

《朱浮傳》「自損盛時」，「損」當作「捐」。〔惠氏曰〕案《文選》作「捐」。

《賈逵傳》：「鄉人有所計争，輒令祝少賓。」〔原注〕司馬均。注云：「祝，詛也。争曲直者輒言敢祝少賓乎？」非也。言敢于少賓之前發誓乎？事之如神明也。古人文簡爾。

《鍾離意傳》：「光武得奏，以見霸。」〔原注〕侯霸。「見」當作「視」，古「示」字作「視」，謂以意奏示霸也。〔惠氏曰〕案《意別傳》曰：「光武皇帝得上狀，見司徒侯霸，曰：『所使掾吏，何乃仁恕爲國用心乎如此！』」則范書略其文耳。「視」字仍當爲「見」也。

《張禹傳》：「祖父況爲常山關長，會赤眉攻關城。」按《前漢志》，常山郡之縣十八，其十二曰關。《續漢志》無此縣，世祖所省也。其地當即今之故關。建武十五年，徙雁門、代郡、上谷三郡民，置常山關、居庸關以東。

《梁節王暢傳》：「今陛下爲臣收污天下。」「收污」，猶《左氏傳》所謂「國君含

垢」。〔惠氏曰〕袁《紀》作「收恥」，《通鑑》作「受汙」。案「收汙」猶「受垢」也。老子《德經》曰「受國之垢，是爲社稷主」，與「國君含垢」義同。

《李雲傳》「當有黄精代見」，注：「黄精謂魏氏將興也。」按雲本不知是魏，故下言陳、項、虞、田、許氏爾。黄之代赤，自是五運之序，王莽亦自以爲祖黄帝也。

《曹騰傳》「潁川堂谿趙典等」，按《蔡邕傳》作「五官中郎將堂谿典」。注：「堂谿，姓也。」此文衍一「趙」字。〔原注〕趙典本傳是成都人，非潁川。靈帝初，官衛尉卒。又《黨錮傳》云：「唯趙典名見而已。」是後漢有兩趙典。

文選注

阮嗣宗《詠懷》詩：「西游咸陽中，趙李相經過。」顔延年注：「趙，漢成帝后趙飛燕也。李，武帝李夫人也。」按成帝時自有趙、李。《漢書·谷永傳》言：「趙、李从微賤專寵。」《外戚傳》：「班倢伃進侍者李平，平得幸，亦爲倢伃。」《敘傳》：「班倢伃供養東宮，進侍者李平爲倢伃，而趙飛燕爲皇后。自大將軍〔原注〕王鳳。薨後，富平定陵侯張放、淳于長等始愛幸，出爲微行，行則同輿執轡。入侍禁中，設宴飲之會，及趙、李諸侍中皆引滿舉白，談笑大噱。」史傳明白如此，而以爲武帝之李夫人，何哉？

陶淵明詩注

《西溪叢語》：「陶淵明詩云：『聞有田子春，節義爲士雄。』《漢書·燕王劉澤傳》云：『高后時，齊人田生游乏資，以書干澤，澤大悦之，用金二百斤爲田生壽。田生如長安，求事幸謁者張卿，諷高后立澤爲琅

邪王。』晉灼曰：『《楚漢春秋》云田生字子春。』」非也。此詩上文云「辭家夙嚴駕，當往至無終」，下文云「生有高世名，既没傳無窮」，其爲田疇可知矣。《三國志》：「田疇字子泰，右北平無終人也。」「泰」一作「春」，若田生游説取金之人，何得有高世之名，而爲靖節之所慕乎？

「遂盡介然分，終死歸田里。」是用方望《辭隗囂書》：「雖懷介然之節，欲潔去就之分。」

「多謝綺與角，精爽今何如。」「多謝」者，非一言之所能盡，今人亦有此語。《漢書》：「趙廣漢爲京兆尹，常記召湖都亭長西至界上。界上亭長戲曰：『爲我多問趙君。』」注：「多問者，言殷勤，若今人千萬問訊也。」

李太白詩注

李太白《飛龍引》「雲愁海思令人嗟」，是用梁豫章王綜《聽雞鳴辭》「雲悲海思徒掩仰」。《胡無人》篇「太白入月敵可摧」，是用《北齊書·宋景業傳》「太白與月并，宜速用兵」。二事前人未注。

太白詩有《古朗月行》，又云「今人不見古時月」。王伯厚引《抱朴子》曰：「俗士多云今日不及古日之熱，今月不及古月之朗。」是則然矣。而又云「狂風吹古月，竊弄章華臺」，又曰「海動山傾古月摧」。此所謂「古月」，則明是「胡」字，不得曲爲之解也。然太白用此亦有所本。《晉書·苻堅載記》：「古月之末亂中州，洪水大起健西流。」此其本也。或曰析字之體止當著

之讖文，豈可以入詩乎？「藁砧今何在，山上復有山」，古詩固有之矣。〔原注〕《晉書·郭璞傳》有姓崇者，搆璞於敦，而史臣論曰：「竟斃山宗之謀。」

「誰憐李飛將，白首没三邊」，昔人譏其以「飛將軍」翦截爲「飛將」者，然古人自有此語。《後漢書·班勇傳》「班將能保北鹵不爲邊害乎」？後魏唐永，正光中爲北地太守，數與賊戰，未嘗敗北，時人語曰：「莫陸梁，恐爾逢唐將。」並以「將軍」爲「將」。

「海上碧雲斷，單于秋色來」。單于是地名。《通典》：「麟德元年，改雲中都護府爲單于大都護府，領縣一，曰金河。有長城，有金河、李陵臺、王昭君墓。」《舊唐書·突厥傳》：「車鼻既破之後，突厥盡爲封疆之臣，於是分置單于、瀚海二都護府。單于都護領狼山、雲中、桑乾三都督，蘇農等一十四州。」《新書》言：「磧以北蕃州悉隸瀚海，南隸雲中。雲中者，義成公主所居也。頡利滅，李靖徙突厥羸破數百帳居之，以阿史德爲之長。衆稍盛，即建言：『願以諸王爲可汗，遥統之。』帝曰：『今可汗，古單于也。』乃改雲中府爲單于大都護府，以殷王旭輪〔原注〕即睿宗。爲單于都護。」〔原注〕《裴行儉傳》：「突厥阿史德温傅反，單于管内一十四州並叛應之。」《范希朝傳》：「單于城中舊少樹，希朝于他處市柳，命軍人種之，俄遂成林。」《田歸道傳》：「默啜奏請六胡州及單于都護府之地，則天不許。」《回紇傳》：「遣使北收單于兵馬倉糧。」《通鑑》注引宋白曰：「唐振武軍，舊單于都護府，即漢定襄郡之盛樂縣也。在陰山之陽，黄河之北，後魏所都盛樂是也。唐平突厥，於此置雲中都督府，後改單于府。」《新唐書·地理志》

曰：「唐之盛時，開元、天寶之際，東至安東，西至安西，南至日南，北至單于府。」徐九皋詩題曰《送部四鎮人往單于》，崔顥詩題曰《送單于裴都護赴西河》，岑參《輪臺即事》詩「輪臺風物異，地是古單于」是也。

杜子美詩注

《寄臨邑舍弟》詩「徐關深水府」，《送舍弟穎赴齊州》詩「徐關東海西」，徐關在齊境，今不可考。《左傳》成公二年，「齊師敗于鞍，齊侯自徐關入」。十七年，「齊侯與國佐盟于徐關而復之」。

《行次昭陵》詩「威定虎狼都」，注引《蘇秦傳》「秦虎狼之國」，甚爲無理。此乃用《秦本紀贊》「據狼、弧，蹈參、伐」，❶參爲白虎，秦之分星也。

「往者災猶降，蒼生喘未蘇」，謂武、韋之禍。「指麾安率土，蕩滌撫洪鑪」，謂玄宗再造唐室也。本於太宗之遺德在人，故詩中及之。錢氏謂此詩天寶亂後作，而改「鐵馬」爲「石馬」，以合李義山詩「昭陵石馬」之說，非矣。其《朝享太廟賦》曰：「弓劍皆鳴，汗鑄金之風馬。」此在未亂以前，又將何說？必古記有此事，而今失之爾。

〔原注〕今昭陵六馬見存，皆琢石爲屏，而刻馬於上，其文凸起，非金馬也。乾陵石雁亦然。

《奉贈韋左丞丈》詩「殘杯與冷炙，到處潛悲辛」。《顔氏家訓》：「古來名士，多所愛好。惟不可令有稱譽，見役勳貴，處之下坐，以取殘杯冷炙之辱。」

《高都護驄馬行》「安西都護胡青驄」。

❶「秦本紀」，據《史記》，此下引文見於《秦始皇本紀》。

《魏書・吐谷渾傳》：「吐谷渾嘗得波斯草馬，放入海，因生驄駒，能日行千里，世傳青海驄者是也。」

《送蔡希魯還隴右》詩「涼州白麥枯」。杜氏《通典》：「涼州貢白小麥十石。」

《天育驃騎歌》：「伊昔太僕張景順，監牧攻駒閱清峻，遂令大奴守天育，別養驥子憐神駿。」按史言：「玄宗初即位，牧馬有二十四萬匹，以太僕卿王毛仲爲内外閑廄使，少卿張景順副之。開元十三年，玄宗東封，有馬四十三萬匹，牛羊稱是。上嘉毛仲之功，加開府儀同三司。」是景順特毛仲之副爾。今斥毛仲爲大奴，而歸其功於景順，殆以詩人之筆而追黜陟之權乎？

《哀王孫》詩「但道困苦乞爲奴」。《南史》：「齊明帝爲宣城王，遣典籤柯令孫殺建安王子真。子真走入牀下，令孫手牽出之，叩頭乞爲奴，不許而死。」

「朔方健兒好身手。」《顔氏家訓》：「頃世離亂，衣冠之士雖無身手，或聚徒衆。」

《大雲寺贊公房》詩「狺狺國多狗」。《韓非子・外儲説右上》：「夫國亦有狗。有道之士陳其術，而欲以明萬乘之主，大臣爲猛狗，迎而齕之。此人主之所以蔽脅，而有道之士所以不用也。」〔原注〕《戰國策》江乙以狗喻昭奚恤。

《晚行口號》「遠愧梁江總，還家尚黑頭」。劉辰翁評曰：「人知江令自陳入隋，不知其自梁時已達官矣。自梁入陳，自陳入隋，歸尚黑頭，其人物心事可知。著一『梁』字而不勝其愧矣。詩之妙如此，豈待罵哉！」〔錢氏曰〕《陳書》，姚思廉所修，以江總與姚察同傳，唐人之重江總如此，以其一代文宗也。子美以總自比，豈有微詞哉！按《陳書・江總傳》：「侯

景寇京都，詔以總權兼太常卿。臺城陷，總避難崎嶇，至會稽郡，復往廣州，依蕭勃。及元帝平侯景，徵總爲明威將軍、始興内史，會江陵陷，不行。總因此流寓嶺南積歲。天嘉四年，以中書侍郎徵還朝。」以本傳總之年計之，梁太清三年己巳臺城陷，總年三十一，自此流離於外十四五年，至陳天嘉四年癸未還朝，總年四十五，即所謂「還家尚黑頭」也。總集有《詒孔中丞奂》詩曰：「我行五嶺表，辭鄉二十年。」子美遭亂崎嶇，略與總同，而自傷其年已老，故發此歎爾，何暇罵人哉！傳又云：「京城陷，入隋，爲上開府。開皇十四年，卒於江都，時年七十六。」去禎明三年己酉陳亡之歲又已五年，頭安得黑乎？其臺城陷而避亂，本在梁時，自不得蒙以陳氏，何罵之有？且子美詩有云「莫看江總老，猶被賞時魚」，有云「管寧紗帽淨，江令錦袍鮮」，有云「江總外家養，謝安乘興長」，亦已亟稱之矣。〔原注〕李義山《贈杜牧之》詩云：「前身應是梁江總。」此又何所譏哉？

《北征》詩「君誠中興主，經緯固密勿」。《漢書・劉向傳》引《詩》「密勿從事」，師古曰：「密勿，猶黽勉。」

「不聞夏殷衰，中自誅褒妲。」不言周，不言妹喜，此古人互文之妙。自八股學興，無人解此文法矣。

《晚出左掖》詩「騎馬欲雞栖」，蓋欲效古人敝車羸馬之意。《後漢書・陳蕃傳》：「朱震，字伯厚，爲州從事，奏濟陰太守單匡贓罪，并連匡兄中常侍車騎將軍超。桓帝收匡下廷尉，以譴超。超詣獄，謝三府。語曰：『車如雞栖馬如狗，疾惡如風朱伯厚。』」雞栖，言車小也。余聞之張

錦衣紀云。〔原注〕唐席豫《高都公楊府君碑銘》曰：「獬豸之角，初見觸邪；雞栖之車，遠聞疾惡。」

《垂老別》詩「土門壁甚堅，杏園度亦難」。土門在井陘之東，〔原注〕今獲鹿縣西南十里。杏園度在衛州汲縣。臨河而守，以遏賊，使不得度，皆唐人控制河北之要地也。《舊唐書》：「郭子儀自杏園渡河，圍衛州。」「史思明遣薛岌圍令狐彰于杏園。」「李忠臣爲濮州刺史，移鎮杏園渡。」今河南徙，而故蹟不可尋矣。唐崔峒《送馮將軍》詩：「想到滑臺桑葉落，黄河東注杏園秋。」

《秦州雜詩》「西戎外甥國」，注引吐蕃表稱外甥爲證。按《册府元龜》載吐蕃書皆自稱「外甥」，稱上爲「皇帝舅」。開元二十一年，從公主言，樹碑於赤嶺。其碑文曰：「維大唐開元二十一年，歲次壬申，舅甥修其舊好，同爲一家。」則盟誓之文、詔勑之語已載之矣。

「胡舞白題斜。」按《南史》：「裴子野爲著作舍人，時西北遠邊有白題國，遣使繇岷山道入貢。此國歷代弗賓，莫知所出。子野曰：『漢潁陰侯斬白題將一人。服虔注云：白題，胡名也。』」然則白題乃是國名。〔原注〕梁武帝普通三年，白題國遣使獻方物。《册府元龜》：「白題國在滑國東。」而此詩以爲「白額」，儻亦詞家所謂借用者乎？〔楊氏曰〕「雕題黑齒」，亦謂刺其額也。

《喜聞官軍已臨賊境二十韻》「家家賣釵釧，準擬獻香醪」。《南史·庾杲之傳》：「杲之嘗兼主客郎，對魏使。使問杲之曰：『百姓那得家家題名帖賣宅？』答曰：『朝廷既欲掃蕩京雒，克復神州，所以家家賣宅耳。』」

《送鄭虔貶台州司户》詩「酒後常稱老

畫師」。《舊唐書・閻立本傳》：「太宗嘗與侍臣學士泛舟於春苑池中，有異鳥隨波容與，召立本，令寫鳥。閣外傳呼云：『畫師閻立本。』」

《寄岳州賈司馬六丈巴州嚴八使君》詩「賈筆論孤憤，嚴君賦幾篇」，是用《史記》賈誼至長沙弔屈原事，《漢書・藝文志》「嚴助賦三十五篇」。

古人經史皆是寫本。久客四方，未必能攜，一時用事之誤，自所不免，後人不必曲爲之諱。子美《寄岳州賈司馬六丈巴州嚴八使君》詩「弟子貧原憲，諸生老伏虔」，本用濟南伏生事。伏生名勝，非虔，後漢有「服虔」，非「伏」也。《示獠奴阿段》詩「曾驚陶侃胡奴異」，蓋謂士行有胡奴，可比阿段。胡奴，侃子範小字，非奴也。〔原注〕又如《上兜率寺》詩「何顒好不忘」，當是周顒，見葉少蘊《避暑録話》。

《佐還山後寄》詩「分張素有期」。後魏高允《徵士頌》：「在者數子，仍復分張。」《北史》：「蠕蠕阿那瓌言：『老母在彼，萬里分張。』」後周庾信《傷心賦》：「兄弟則五郡分張，父子則三州離散。」

《蜀相》詩「三顧頻繁天下計」，《入衡州》詩「頻繁命屢及」。《蜀志・費禕傳》：「以奉使稱旨，頻繁至吳。」《晉書・刑法志》：「詔旨使問頻繁。」《山濤傳》：「手詔頻繁。」《文選》庾亮《讓中書令表》：「頻繁省闥，出總六軍。」潘尼《贈張正治》詩：「張生拔幽華，頻繁登二宮。」陸雲《夏府君誄》：「頻繁幃幄。」《答兄平原書》：「錫命頻繁。」〔原注〕唯費禕、山濤二《傳》作「煩」，蓋後人減筆書爾。〔錢氏曰〕頻煩，漢人語。《蜀志》、《晉書》及庾亮皆仍用之。《史通・書志》篇「頻煩互出」，《雜説》篇

「詔策頻煩」，皆取頻仍之義。亦作「頻繁」。「頻」、「繁」雙聲字。「繁」、「煩」音相同，故亦通用，非由後人減筆。

《題郭明府茅屋》詩「頻驚適小國」。《左傳》僖公七年「楚文王戒申侯，無適小國」。

《寄韓諫議》詩「色難腥腐餐楓香」。《漢書・佞幸傳》：「太子齰癰而色難之。」

《送李卿》詩，上四句謂李卿，下四句乃公自道。「晉山雖自棄」，是用介之推入緜上山中事。

《傷春》詩「大角纏兵氣」。《後漢書・董卓傳贊》：「矢延王輅，兵纏魏象。」

「鉤陳出帝畿。」《水經注》：「紫微有鉤陳之宿，主鬬訟兵陳。」

「耆舊把天衣。」《南齊書・輿服志》：「衮衣，漢世出陳留襄邑所織。宋末用繡及織成。齊建武中，乃彩畫爲之，加飾金銀薄，時亦謂天衣。」梁庾肩吾《和皇太子重雲殿受戒》詩：「天衣初拂石，豆火欲然薪。」唐姚元景《光宅寺造佛像讚》：「姜被承歡，曳天衣而下拂。」

《贈王二十四侍御》詩「女長裁褐穩，男大卷書勻」。《南齊書・張融傳》，與從叔征北將軍永書曰：「世業清貧，民生多待。榛栗棗修，女贄既長。束帛禽鳥，男禮已大。勉身就官，十年七仕，不欲代耕，何至此事？」

《八哀詩》「長安米萬錢」。《漢書・高帝紀》：「關中大饑，米斛萬錢。」《食貨志》：「米至石萬錢。」

《解悶》詩「何人爲覓鄭瓜州」。公自注：「今鄭秘監審。」劉辰翁曰：「因金陵有瓜州，號鄭瓜州。」謬甚。按瓜州，唐時屬潤州，非金陵。〔原注〕別有考在第三十一卷。且

其字作「洲」，非「州」也。本文並無金陵。即令祕監流寓金陵，遂可以二百里外江中之一洲爲此君之名號乎？《唐書·地理志》：「瓜州，晉昌郡，下都督府。武德五年析沙州之常樂置，屬隴右道。」《蕭嵩傳》：「開元十五年，吐蕃陷瓜州，執刺史田元獻。以嵩爲兵部尚書、河西節度使。嵩奏以命張守珪爲瓜州刺史，修築州城，招輯百姓，令其復業。」《張守珪傳》：「以戰功加銀青光禄大夫，仍以瓜州爲都督府，以守珪爲都督。」岑參《爲宇文判官》詩：「君从萬里使，聞已到瓜州。」蓋必鄭審嘗官此州，故以是稱之，今不可考矣。

《夔府書懷》詩「蒼生可察眉」。《列子》：「晉國苦盜。有郗雍者，能視盜之貌，察其眉睫之間而得其情。」

《觀公孫大娘弟子舞劍器行序》，「記於郾城觀公孫氏舞劍器渾脱」。《舊唐書·郭山惲傳》：「中宗引近臣宴集，將作大匠宗晉卿舞渾脱。」胡三省注《通鑑》：「長孫無忌以烏羊毛爲渾脱氊帽，人多效之，謂之趙公渾脱，因演以爲舞。」中宗神龍二年三月，并州清源縣尉吕元泰上疏言：「比見都邑坊市，相率爲渾脱，駿馬胡服，名爲《蘇莫遮》。」非雅樂也。

《遺懷》詩「元和辭大鑪」。揚雄《解難》：「陶冶火鑪。」

《秋興》詩「直北關山金鼓震」。《史記·封禪書》：「遂因其直北立五帝壇。」

「波漂菰米沈雲黑」。梁庾肩吾《奉和皇太子納涼梧下應令》詩：「黑米生菰葉，青花出稻苗。」

《久居夔府將適江陵四十韻》「擺闔盤渦沸」。《鬼谷子》有《捭闔》篇。「捭」、

「擺」，古今字通。

《哭李尚書》詩「奉使失張騫」。《舊唐書・蔣王惲傳》：「惲孫之芳，幼有令譽，頗善五言詩，宗室推之。開元末，爲駕部員外郎。天寶十三載，安禄山奏爲范陽司馬。禄山反，自拔歸西京，授右司郎中。歷工部侍郎，太子右庶子。廣德元年，遣之芳兼御史大夫使吐蕃，被留境上。二年而歸，除禮部尚書，尋改太子賓客。」

「秋色凋春草，王孫若箇邊。」五臣注《文選・招隱士》曰：「屈原與楚同姓，故云王孫。」

《宴王使君宅》詩「留歡卜夜閒」。「閒」字當從「月」，甫父名閑，自不須諱此「閒」字。《説文》：「閒，隙也。」「閒暇」之「閒」，本從「隙」生義，衹是一字。《至日遣興》詩「朱衣只在殿中閒」，音異字同。

韓文公詩注

韓文公《游青龍寺贈崔大補闕》詩「側耳酸腸難濯澣」，是用《詩・柏舟》「如匪澣衣」。《秋懷》詩「感感抱虚警」，是用陸士衡《歎逝賦》「節循虚而警立」。注皆不及。

通鑑注

「賦於民而食，人二鷄子。」「賦於民而食」者，取之於民也。「人二鷄子」者，每人令出二鷄子也。胡氏未注。

「幾能令臧三耳矣。」言幾令人以爲實有三耳。

「漢武帝太初三年，膠東太守延廣爲御史大夫」，注：「延廣，史逸其姓。」按延即姓

也。三十九卷「南鄭人延岑」注：「延，姓；岑，名。」四十五卷有「京兆尹南陽延篤」。

諸葛亮《出師表》云：「後值傾覆，受任於敗軍之際，奉命於危難之間，爾來二十有一年矣。」所謂「敗軍」，乃當陽長坂之敗。其云「奉命」，則求救於江東也。注乃云「事見上卷文帝黄初四年」，非。

虞翻作表示吕岱，「爲愛憎所白」。〔原注〕語出《吴書》。注曰：「讒佞之人有愛有憎，而無公是非，故謂之愛憎。」愚謂愛憎，憎也。言憎而並及愛，古人之辭寬緩不迫故也。又如得失，失也。《史記·刺客傳》：「多人不能無生得失。」利害，害也。《史記·吴王濞傳》：「擅兵而别，多佗利害。」緩急，急也。《史記·倉公傳》：「緩急無可使者。」《游俠傳》：「緩急，人之所時有也。」成敗，敗也。《後漢書·何進傳》：「先帝嘗與太后不快，幾至成敗。」同異，異也。《吴志·孫皓傳》注：「蕩異同如反掌。」《晉書·王彬傳》：「江州當人强盛時，能立異同。」嬴縮，縮也。《吴志·諸葛恪傳》：「一朝嬴縮，人情萬端。」禍福，禍也。晉歐陽建臨終詩：「潛圖密已構，成此禍福端。」皆此類。

「庾亮出奔，左右射賊，誤中柂工，應弦而倒。船上咸失色，欲散。亮不動，徐曰：『此手何可使著賊。』」注曰：「言射不能殺賊，而反射殺柂工。自恨之辭也。」非也。亮意蓋謂有此善射之手，使著賊身，亦必應弦而倒耳。解嘲之語也。

宋明帝泰始三年，沈文秀攻青州刺史明僧暠。帝遣輔國將軍劉懷珍浮海救之，進至黔陬。文秀所署長廣太守劉桃根將數千人戍不其城。懷珍軍于洋水，遣王廣之將百騎襲不其城，拔之。注云「洋水」即「巨

洋水」。按不其城在今即墨縣西南，而巨洋水乃今之巨蔑河，在臨朐、益都、壽光三縣之境，與黔陬、不其相去三四百里，安能以百騎而襲取之乎？《水經注》云：「拒艾水出黔陬縣西南拒艾山，又謂之洋洋水。」《膠州志》曰：「洋河在州南三十里，發源鐵橛山，東流入于海。」此即懷珍所屯軍處耳。

梁武帝大通二年，魏爾朱榮欲討山東羣盜，請勑蠕蠕主阿那瓌發兵，東趨下口，以躡其背。注云：「下口，蓋指飛狐口。」非也。此即居庸下口。一百六十六卷注曰：「幽州軍都縣西北有居庸關，㶟餘水出上谷沮陽縣之東南，流出關，謂之下口。」

周主从容問鄭譯曰：「我脚杖痕誰所爲也？」對曰：「事由烏丸軌、宇文孝伯。」謂由此二人也。下云因言軌捋須事，亦是譯言之也，故軌見殺而孝伯亦賜死。注以「宇文孝伯」屬下讀，而云「孝伯何爲出此言」，誤矣。〔汝成案〕此條亦見前卷談氏說。

突厥立劉武周爲定楊可汗。注云：「將使之定揚州。」非也。楊者，隋姓。下條云：「劉武周爲定楊天子，郭子和爲平楊天子。」猶言定隋、平隋爾。「楊」字从「木」。

武后永昌元年二月丁酉，尊魏忠孝王曰周忠孝，太皇妣曰忠孝太后。文水陵曰章德陵，咸陽陵曰明義陵。注云：「武氏之先葬文水，士彠及其妻葬咸陽。」非也。后父士彠葬文水，母楊氏葬咸陽。後章德改名昊陵，明義改名順陵，其碑文云然。

劉肅《大唐新語》：「中宗宴興慶池，侍宴者並唱《迴波詞》。給事中李景伯歌曰：『迴波詞，持酒巵。微臣職在箴規，侍宴既過三爵，諠譁竊恐非儀。』」首二句三言，下三句六言，蓋《迴波詞》體也。今《通

鑑》作「迴波爾時酒巵」，恐傳寫之誤。〔錢氏曰〕攷孟棨《本事詩》載沈佺期云：「迴波爾時佺期，流向嶺外生歸。」又優人云：「迴波爾時栲栳，怕婦也是大好。」俱以「迴波爾時」四字開端，與景伯詞同。《大唐新語》作「迴波詞，持酒巵」，當是傳寫之誤，顧氏轉引爲據，翻疑《通鑑》有悮，豈其然乎！

唐穆宗長慶元年，劉總奏分所屬爲三道，以幽、涿、營爲一道，平、薊、嬀、檀爲一道，瀛、莫爲一道。注云：「營州治柳城，道里絶遠。劉總奏以爲一道，必有説。」按《唐書・地理志》：「營州，柳城郡。萬歲通天元年爲契丹所陷。聖曆二年，僑治漁陽。開元五年，又還治柳城。」意者中唐之世，復僑治於幽、薊之間，而史家自天寶亂後，於東北邊事畧而不詳，故今無所考耶？

李茂貞不敢稱帝，但開岐王府，置百官，名其所居爲宮殿，妻稱皇后。注曰：「自爲岐王，而妻稱皇后。妻之貴踰於其夫矣。」竊謂此事理之必不然，「皇后」乃「王后」之誤。〔楊氏曰〕錢氏不敢稱帝，而其國書書曰「崩」曰「世皇」云云，則不敢稱帝者，旁人之詞也；名室曰宮殿、妻曰皇后者，其志也。

《後漢高祖紀》「吳越内牙指揮使諸温」，注：「《漢書・地理志》琅邪郡有諸縣，蓋以邑爲氏也。」非。按越有大夫諸稽郢。

周太祖廣順元年，慕容彥超遣使入貢。帝慮其疑懼，賜詔慰安之，曰：「今兄事已至此，言不欲繁，望弟扶持，同安億兆。」「今兄」者，太祖自謂也。「事已至此」，謂爲衆所推而即帝位也。觀下文稱之爲「弟」，語意相對，可知注以漢祖爲彥超之兄，改作「令兄」者非。

日知録集釋卷二十七終

日知録集釋卷二十八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黄汝成集釋

拜稽首

古人席地而坐，引身而起，則爲「長跪」；首至手則爲「拜手」；手至地則爲「拜」；首至地則爲「稽首」，此禮之等也。君父之尊，必用稽首。拜而後稽首，此禮之漸也。必以稽首終，此禮之成也。今《大明會典》曰：「後一拜，叩頭成禮。」此古之遺意也。

古人以稽首爲敬之至。《周禮·太祝》「辨九𢷎，一曰稽首」，注：「稽首，拜中最重，臣拜君之禮。」《禮記·郊特牲》：「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避君也。」《左傳》僖公二十三年：「秦伯享晉公子重耳，公賦《六月》，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襄公三年：「盟于長樗，公稽首。知武子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懼矣。』」二十四年：「鄭伯如晉，鄭伯稽首，宣子辭。子西相，曰：『以陳國之介，恃大國而陵虐於敝邑，寡君是以請罪焉，敢不稽首。』」哀公十七年：「盟于蒙，齊侯稽首，公拜。齊人怒，孟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國語》：「襄王使召公過及内史過賜晉惠公命，晉侯執玉卑，拜不稽首。内史過歸以告王曰：『執玉卑，替其贄也。拜不稽首，誣其上也。替贄無鎮，誣王無民。』」可以見稽首之爲重也。自敵者皆從頓首，李陵《報蘇武書》稱「頓首」。

陳氏《禮書》曰：「稽首者，諸侯於天子、大夫士於其君之禮也。然君於臣亦有稽首。《書》稱太甲稽首於伊尹，成王稽首於周公是也。大夫於非其君亦有稽首。《儀禮》『公勞賓，賓再拜稽首』，『勞介，介再拜稽首』是也。蓋君子行禮於其所敬者，無所不用其至。則君稽首於其臣者，尊德也；大夫士稽首於非其君者，尊主人也。春秋之時，晉穆嬴抱太子頓首於趙宣子，魯季平子頓首於叔孫，則頓首非施於尊者之禮也。」〔原注〕《禮書》以頓首爲首頓於手而已。

《荀子》言：「平衡曰拜，下衡曰稽首，至地曰稽顙。」似未然。古惟喪禮始用稽顙，蓋以頭觸地，其與稽首乃有容無容之別。

稽首頓首

今表文皆云「稽首」、「頓首」。蔡邕《獨斷》：「漢承秦法，羣臣上書皆言『昧死言』。王莽盜位，慕古法，去『昧死』，曰稽首，光武因而不改，朝臣曰『稽首頓首』，非朝臣曰『稽首再拜』。」〔姚刑部曰〕《周禮大祝》：「辨九拜，一曰稽首。」其儀右手至地，左手加諸右手，首加諸左手，是爲拜手稽首。《禮》曰：「稽首，據掌致諸地。」以稽留其首于手之上，故曰稽首。「二曰頓首」，首不加于手而叩諸地。「三曰空首」，儀若稽首，而其拜甚速，不得稽留其首于手之上，若空未拜然。「四曰振動」，兩手相擊而後拜，所謂抃也。《禮》曰：「拜，服也。稽首，服之甚也。」頓首者，皇急以謝過。空首者，降拜以受賜。《穆天子傳》：「賜許男駿馬十六，許男降再拜空首。」降空首者，臣節之共也。君辭之，則升成拜，成拜然後稽留其首。然而禮于降階之拜亦曰稽首者，通言之耳。蓋降階者，固欲稽首然，然而君于時辭之矣，勢不可以不速矣。

振動之拜則以慶賀。此四者皆下之于上之禮。君於神之至尊者及所致敬于臣之甚者，則亦稽首焉；平交有所謝者，則亦頓首焉。「五曰吉拜」，常祭之禮也，平交相接之常禮也。首與尻平，故《荀子》曰：「平衡曰拜，下衡曰稽首。」「六曰凶拜」，喪禮也。稽顙觸地，無容而拜也。顙頓於地而稽留之曰稽顙。「七曰奇拜」，一拜也。「八曰褒拜」，再拜也。「九曰肅拜」，俯下手也。手相加致諸地曰手拜，自稽首以下皆手拜也。手不致諸地曰肅拜，《禮》以其不足言拜也，故曰「介者不拜」，肅而已矣。婦人非喪事，雖君賜無手拜，肅而已矣。九拜之中，最輕者肅拜也。次吉拜，次稽首、空首、振動，次頓首，次凶拜，極矣。奇拜、褒拜以多寡爲重，七者蓋兼得名之。鄭康成謂「拜而後稽顙爲吉拜，稽顙而後拜爲凶拜」者，非也。禮家記人子弟受賓弔賵儀，皆拜稽顙，故曰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爲父母長子稽顙，非三年之喪，以吉拜，吉拜不稽顙也；苟稽顙，則凶拜矣，奚論其先後？使周公制禮，明以稽顙而後拜，乃得爲凶拜也，則人皆識之矣，孔子不必言「吾从其至者」矣。古人必以兩手交爲拜；稽顙在地，則兩手不得交，故徒稽顙曰不成拜。成拜者，手拜也。〔鳳氏曰〕男拜尚左手，先以右掌據地，乃以左掌交其上而俯伏焉。故《郊特牲》曰：「拜，服也。」加敬焉，則俯首至手。《周官·太祝》曰「空首」者也。彌加敬焉，則俯首頓地，曰「頓首」。「稽首」則首至地，稽留頃刻乃舉。故《郊特牲》曰：「稽首，服之甚也。」遭喪拜則尚右手，哭而以首觸地無容，遲遲舉首曰「稽顙」，致哀也。稽首致敬，稽顙致哀，其情既大殊。稽首者先拜，稽顙者後拜，其節遂相反。元公制禮如是。後人以謝賓故，拜則後稽顙焉。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頽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頎乎其至也。」二者皆凶拜，後稽顙則周衰之變禮。孔子「从其至」，猶之衆拜乎上，違而从下之意，所以復禮也。《士喪禮》曰「拜稽顙」，謂拜禮用凶，即先稽顙。而文先言拜者，不知後人有後稽顙之變，則言稽顙而後拜可知也。康成以先稽顙者釋《太祝》之凶拜，誠是。不以後稽顙者爲周衰變禮，而以爲殷禮，引以釋《太祝》之吉拜，則非。夫稽顙不得云吉，所云吉拜者，賈疏引《雜記》「父在爲妻不稽顙」者是。他如舅姑之主婦喪，凡男婦之攝喪主者皆不稽顙，而變手之左右上者以別之。但別以手，無大遠于吉，故曰吉拜。原「拜」義，字从兩「手」，凡拜皆主手言。兩手據地，俯伏者拜之，正即《尚書》之「拜手」，《玉藻》之「據掌」，《大祝》之「奇拜」也。褒拜，以拜

之數有加而別。振動，以拜之容色變而別。吉拜，以拜時手異尚而別。空首，以拜而首至手而別。頓首、稽首、稽顙，以拜而首至地各異而別。空首、頓首、稽首、稽顙，皆拜時有爲而爲，非拜義所主也。若肅拜，則更以立而俯下手，手不至地而別。拜主手言，益可見矣。朱子曰：「拜而后稽顙，先以兩手據地如常，然後引首向前叩地。稽顙而后拜，開兩手，先引首叩地，卻交手據地如常。」《檀弓》：「秦穆公使弔重耳，重耳稽顙而不拜。」曰稽顙矣，而又曰不拜，尤拜主手之確證。《太祝》注引《尚書》「拜手」當空首，是謂首拜至手，而拜屬首，則頓首、稽首、稽顙皆誤認爲正言拜也。至于振動之拜，施于事變不常，若後世「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之意。或乃謂恪恭之極，如《聘》「賓三退，負序」之屬，不拜而致敬更甚于拜。夫既云不拜即敬甚于拜，安得列九拜中？且以不拜而拜而列九拜，是更不問拜義所主，此不可以説經也。自《太祝》注以拜手當空首，而拜屬首，因謂拜手、稽首者，先作空首一拜，次作稽首一拜也。至吴幼清又混稽首、稽顙爲一，謂以凶禮故易首字爲顙，以別于吉，遂謂先作稽首一拜，再作空首一拜，爲稽顙而后拜矣。故稽首再拜而不受，再拜稽首而受。《孟子》之文偶有倒順。閻百詩據康成吉凶拜之注，幼清稽顙即稽首之説，遂謂先稽首者爲凶拜，後稽首者爲吉拜，子思以凶拜示不受矣。嘻！以閻氏讀書有識，而承誤不辨，且勿論，抑子思當日不受則不受耳，而乃以喪禮處，豈有此情事耶？閻氏又講《論語》「拜而受之」曰：「若今之折腰，一揖而已」；「再拜而送之」曰：「兩揖而已」。夫折腰則尻高首下，俗所云打恭者也。以此當拜，皆沿拜屬首之誤。不知古無折腰禮，古之揖，身微俯，手平心推向前耳，見鄭康成《禮注》。《論語》「上如揖」，《集注》曰「手與心齊」，亦其徵也。《左傳》成公十六年，「卻至肅使者」，杜注曰：「肅手至地，若今揖。」大誤。夫手至地則折腰矣，甲者將爲兩手據地俯伏之拜，則札葉蔞其肢體而有所不便，故用婦人肅拜，立而身微俯，斂兩手當心少下移而已。方氏《三禮析疑》亦沿杜氏之誤，而謂下其首而俯首至地曰肅拜，總緣不識拜主手言，而不屬首也。〔凌學博曰〕空首，君答臣之拜也。君拜其臣皆空首，若特敬其臣，則拜手、稽首，如太甲之于伊尹，成王之于周公，非常禮也。賈氏《儀禮疏》云「空首拜，君答臣下拜法」是也。至于《穆天子傳》「許男再拜空首」，郭注「空首，頭至于地」，則即稽首，非此空首矣。振動，即《喪禮》「拜而後

踊」也。振動之拜，諸儒言人人殊，惟杜子春得之。蓋凶事之振動，猶吉事之稽首，皆拜之最重者。《士喪禮》：「君使人賵，主人皆拜稽顙，成踊。」非君之弔、襚、賵，則拜而不踊。是拜而後踊，于君始行之。故曰與稽首同。杜子春曰：「振，讀爲『振鐸』之『振』。動，讀爲『哀慟』之『慟』。」其義甚明，惜先後鄭之失其解也。

百拜

「百拜」字出《樂記》。古人之拜，如今之鞠躬，故通計一席之閒，賓主交拜近至於百。注云「壹獻，士飲酒之禮。百拜，以喻多」是也。〔原注〕徐伯魯曰：「按《鄉飲酒禮》無百拜，此特甚言之耳。」若平禮止是一拜，再拜，即人臣於君亦止再拜，《孟子》「以君命將之，再拜稽首而受」是也。禮至末世而繁，自唐以下，即有「四拜」。《大明會典》：「四拜者，百官見東宮、親王之禮。見其父母亦行四拜禮。其餘官長及親戚朋友相見，止行兩拜禮。」是四拜唯於父母得行之。今人書狀，動稱「百拜」何也？

古人未有四拜之禮。唐李涪《刊誤》曰：「夫郊天祭地止於再拜，其禮至重，尚不可加。〔趙氏曰〕如李涪說，是唐人郊廟尚祇再拜。前明《會典》：「臣見君行五拜禮，見親王、東宮四拜，子於父母亦四拜。」蓋儀文度數，久則習以爲常，成上下通行之具，故必須加隆以示差別，亦風會之不得不然也。今代婦謁姑章，其拜必四。詳其所自，初則再拜，次則跪獻衣服、文史，承其筐篚，則跪而受之，常於此際授受多誤，故四拜相屬耳。」

《戰國策》：「蘇秦路過雒陽，嫂蛇行匍伏，四拜，自跪而謝。」此四拜之始，蓋因謝罪而加拜，非禮之常也。〔原注〕《黄庭經》「十讀四拜朝太上」，亦是加拜。

今人上父母書用「百拜」，亦爲無理。若以古人之拜乎，則古人必稽首然後爲敬，而百拜僅賓主一日之禮，非所施於父母。若以今人之拜乎，則天子止於五拜，而又安得百也？此二者過猶不及，明知其不然而書之，此以僞事其親也。

洪武三年，上諭中書省臣曰：「今人書劄多稱『頓首再拜百拜』，〔沈氏曰〕《香祖筆記》云：「一書載，米元章與人書，至『某再拜』，則置筆几上，正衣冠對書再拜。昔人于書問間古道如此。」皆非實禮。其定爲儀式，令人遵守。」於是禮部定儀：「凡致書於尊者稱『端肅奉書』，答則稱『端肅奉復』。敵已者稱『奉書』、『奉復』。上之與下稱『書寄』、『書答』。卑幼與尊長則曰『家書敬復』。尊長與卑幼則曰『書付某人』。」

九頓首三拜

「九頓首」出《春秋傳》。然申包胥元是三頓首，未嘗九也。杜注：「《無衣》三章，章三頓首。」每頓首必三，此亡國之餘，情至迫切，而變其平日之禮者也。七日夜哭於鄰國之庭，古人有此禮乎？七日哭也，九頓首也，皆亡國之禮也，不可通用也。

韓之戰，秦獲晉侯，「晉大夫三拜稽首」。古但有再拜稽首，無三拜也。申包胥之九頓首，晉大夫之三拜也。

《楚語》：「湫舉遇蔡聲子，降三拜，納其乘馬。」亦亡人之禮也。

《周書・宣帝紀》：「詔諸應拜者皆以三拜成禮。」後代變而彌增，則有四拜。不

知天元自擬上帝，凡冕服之類十二者皆增爲二十四，而笞棰人亦以百二十爲度，名曰「天杖」，然未有四拜。

東向坐

古人之坐以東向爲尊。故宗廟之祭，太祖之位東向。即交際之禮，亦賓東向而主人西向。〔原注〕《漢書》注，如淳曰：「君臣位南北面，賓主位東西面。」《新序》「楚昭奚恤爲東面之壇一。秦使者至，昭奚恤曰：『君客也，請就上位』」是也。《史記・趙奢傳》言「括東向而朝軍吏」，《田單傳》言「引卒東鄉坐，師事之」，《淮陰侯傳》言「得廣武君，東鄉坐，西鄉對，師事之」，《王陵傳》言「項王東鄉坐陵母」，《周勃傳》言「每召諸生説士，東鄉坐，責之趣爲我語」，《田蚡傳》言「召客飲，坐其兄蓋侯南鄉，自坐東鄉，以爲漢相尊，不可以兄故私撓」，《南越傳》言「王太后置酒，漢使者皆東鄉」。《漢書・蓋寬饒傳》言「許伯請之，迺往，從西堦上，東鄉特坐」，《樓護傳》言：「王邑父事護。時請召賓客，邑居樽下，稱賤子，上壽。坐者百數，皆離席伏。護獨東向正坐，字謂邑曰：『公子貴如何？』」《後漢書・鄧禹傳》言「顯宗即位，以禹先帝元功，拜爲太傅，進見東向」，《桓榮傳》言：「乘輿嘗幸太常府，令榮坐東面，天子親自執業。」〔原注〕皆待以賓師之位。此皆東向之見於史者。《曲禮》：「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自西階而升，故東鄉；自東階而升，故西鄉。而南鄉特其旁位，如廟中之昭，故田蚡以處蓋侯也。

《孝文紀》「西鄉讓者三，南鄉讓者

再」，注：「賓主位東西面，君臣位南北面。」是時羣臣至代邸上議，則代王爲主人，故西鄉。

《舊唐書》：「盧簡求子汝弼爲河東節度副使，府有龍泉亭，簡求節制時，手書詩一章在亭之西壁。汝弼復爲亞帥，每亭中讌集，未嘗居賓位，西向俛首而已。」是唐人亦以東向爲賓位也。

坐

古人席地而坐，西漢尚然。《漢書·雋不疑傳》「登堂坐定，不疑據地曰『竊伏海濱，聞暴公子威名舊矣』」是也。

古人之坐，皆以兩膝著席；有所敬，引身而起，則爲長跪矣。《史記·范睢傳》言「秦王跽而請」，「秦王復跽」，而褚先生補《梁孝王世家》「帝與梁王俱侍坐太后前。太后謂帝曰：『吾聞殷道親親，周道尊尊，其義一也。』帝跪席舉身曰諾」是也。《禮記》「坐」皆訓「跪」。《三國志》注引《高士傳》言：「管寧嘗坐一木榻，積五十餘年未嘗箕股其榻上，當膝處皆穿。」以此。

土炕

北人以土爲牀，而空其下以發火，謂之「炕」。古書不載。〔原注〕《詩·瓠葉》傳：「炕火曰炙。」《正義》曰：「炕，舉也，謂以物貫之而舉於火上以炙之。」《左傳》：「宋寺人柳熾炭于位，將至，則去之。」《新序》：「宛春謂衞靈公曰：『君衣狐裘，坐熊席，陬隅有竈。』」《漢書·蘇武傳》：「鑿地爲坎，置熅火。」是蓋近之，而非炕也。〔原注〕庾信《小園賦》：「管寧藜牀雖穿而

可坐，嵇康鍛竈既煖而堪眠。」《舊唐書・東夷高麗傳》：「冬月皆作長坑，下然熅火以取煖。」此即今之土炕也，但作「坑」字。

《水經注》：「土垠縣有觀雞寺，寺内有大堂甚高廣，可容千僧。下悉結石爲之，上加塗塈。基内疏通，枝經脈散。基側室外四出爨火，炎勢内流，一堂盡温。」此今人煖房之制，形容盡之矣。

冠服

《漢書・五行志》曰：「風俗狂慢，變節易度，則爲剽輕奇怪之服，故有服妖。」余所見五六十年服飾之變，亦已多矣，❶故録其所聞以視後人焉。

《豫章漫鈔》曰：「今人所戴小帽以六瓣合縫，下綴以簷，如筩。閻憲副閎謂予言：亦太祖所製，若曰『六合一統』云爾。楊維楨廉夫以方巾見太祖，問其製，對曰『四方平定巾』。上喜，令士人皆得戴之。商文毅用自編民，亦以此巾見。」

《太康縣志》曰：「國初時，衣衫褶前七後八。弘治間，上長下短，褶多。正德初，上短，下長三分之一，士夫多中停。冠則平頂，高尺餘，士夫不減八九寸。嘉靖初，服上長下短，似弘治時。市井少年帽尖長，俗云邊鼓帽。弘治間，婦女衣衫僅掩裠腰，富者用羅緞紗絹織金彩，通袖裠，用金彩膝襴，髻高寸餘。正德間，衣衫漸大，裠褶漸多，衫唯用金彩補子，髻漸高。嘉靖初，衣衫大至膝，裠短褶少，髻高如官

❶「亦已多矣」下，據《校記》，鈔本有「卒至於裂冠毀冕而戎制之」十一字。

帽，皆鐵絲胎，高六七寸，口周回尺二三寸餘。」

《内丘縣志》曰：「萬曆初，童子髮長猶總角，年二十餘始戴網。天啟間，則十五六便戴網，不使有總角之儀矣。萬曆初，庶民穿腃靸，儒生穿雙臉鞋，非鄉先生首戴忠靖冠者不得穿廂邊雲頭履。〔原注〕俗呼朝鞋。至近日，而門快輿皁無非雲履，醫卜星相莫不方巾，又有晉巾、唐巾、樂天巾、東坡巾者。先年婦人非受封不敢戴梁冠，披紅袍，繫拖帶，今富者皆服之。又或著百花袍，不知創自何人。萬曆間，遼東興冶服，五彩炫爛，不三十年，而遭屠戮。❶兹花袍幾二十年矣，服之不衷，身之災也。兵荒之咎，其能免與？」❷

衩衣

《通鑑》：「唐僖宗乾符元年，王凝、崔彦昭同舉進士。凝先及第，嘗衩衣見彦昭。」衩，楚懈反。《廣雅》：「梢袺袛謂之襀衩，一曰襢衣。」李義山詩：「芙蓉作裘衩。」又曰：「裘衩芙蓉小。」

對襟衣

《太祖實録》：「洪武二十六年三月，禁官民步卒人等服對襟衣，惟騎馬許服，以便於乘馬故也。其不應服而服者，罪之。」今之罩甲，即對襟衣也。《戒庵漫筆》云：

❶「遭屠戮」，據《校記》，鈔本作「淪於虜」。
❷「能免」，據《校記》，鈔本作「将不遠」。

「罩甲之制，比甲稍長，比襖減短。正德間創自武宗。近日士大夫有服者。」按《説文》：「無袂衣謂之褙。」趙宧光曰：「半臂衣也。武士謂之蔽甲，方俗謂之披襖，小者曰背子。」即此製也。《魏志·楊阜傳》：「阜嘗見明帝著帽被縹綾半袖，問帝曰：『此於禮何法服也？』」則當時已有此製。❶

❶「已有此製」下，據《校記》，鈔本多出一條，題作「胡服」，共六節一千三百零四字，小注九十八字。今録於左。其中疑誤，據引文原書改正（用［ ］（）表示增删）。

胡　服

自古承平日久，風氣之來，必有其漸，而變中夏爲夷狄，未必非一二好異之徒啓之也。《春秋傳》僖公二十二年：「初，平（一）［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川，见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秋，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後漢·五行志》：「靈帝好胡服、胡帳、胡牀、胡坐、胡飯、胡箜篌、胡笛、胡舞，京師貴戚皆競爲之。其後董卓多擁胡兵，填塞街衢，虜掠宫掖，发掘園陵。」《晉書·五行志》：「泰始之初，中國相尚用胡牀、（栢）［貊］槃及爲羌煮貊炙，貴人富室，必畜其器。（言）［吉］享嘉會，皆以爲先。太康中，又以氈爲絈頭及絡带袴口。百姓相戲曰：『中國必爲胡所破。（大）［夫］氈毳産于胡，而天下以爲絈頭、带身、袴口，胡既三制之矣，能無敗乎？』至元康中，氐羌互反。永嘉後，劉、石遂篡中都。自後四夷迭據華土，是服妖之應也。」《大唐新語》：「武德、貞觀之代，宫人騎馬者，依《周禮》舊儀，多著羃羅，雖發自戎（衣）［夷］，而全身障蔽。永徽之後，皆用帷帽施裙，到（頭）［頸］（甚）爲淺露。顯慶中〔原注〕《册府元龜》，咸亨二年九月。詔曰：『百官家口，咸廁士流，至於衢路之間，豈可全無障蔽。比來多著帷帽，遂棄羃羅，曾不乘車，只坐檐子，過於輕率，深失禮容，宜行禁止。』神龍之後，羃羅始絶。開元初，宫人馬上始著胡帽，靚粧露面，士庶咸效之。天寶中，士流之妻，或衣（文天）［丈夫］服靴衫帽，内外一貫矣。」《唐書·（車）［輿］服志》：「武德間婦人曳履及線靴。開元中初有線鞋。侍兒則著履，奴婢服襴衫，而士女衣胡服。其後安禄山反，當時以爲服妖之應。」《禮樂志》：「玄宗好羯鼓，嘗稱爲『八音之領袖，諸樂不可方也』，蓋本戎羯之樂，其音太蔟一均，龜兹、高昌、疏勒、天竺部皆用之，其聲焦殺，特異衆樂。開元二十四年，升胡部於堂上，而天寶樂曲皆以邊地名，若《涼州》、《伊州》、《甘州》之類，後又詔道調、法曲與胡部新聲合作。明年安禄山反，涼州、伊州、甘州皆陷吐蕃。」〔原注〕元微之詩自注：「太常丞宋沇傳

漢中王舊説云：玄宗雖雅好度曲，然未嘗使蕃漢雜奏。天寶十三載始詔道調、法曲與胡部新聲合作，識者異之，明年禄山叛。」此皆已事之見於史書者也，嗚呼，可不戒哉！

《册府元龜》：「後漢高祖天福十二年，左衛將軍許敬遷(奉)[奏]：『臣伏見天下鞍轡器械，並取契丹様裝飾，以爲美好。安有中國之人，反效戎虜之俗？請下明詔毁棄，須依漢境舊儀。』敕曰：『近者中華人情浮薄，不依漢禮，卻慕胡風，果致狂戎來侵。諸夏應有契丹様鞍轡、器械、服裝等，並令逐處禁斷。』」

宋乾道二年臣僚言：「臨安府風俗，好爲胡樂，如吹鷓鴣，撥胡琴，作胡舞，所在而然。傷風敗俗，不可不懲，望檢坐紹興三十一年指揮嚴行禁止。」

《太祖寶録》：「初，元世祖起自朔漠，以有天下，悉以胡俗變易中國之制，士庶咸辮髮(推)[椎髻]深(簷)[襜]胡帽，衣服則爲袴褶窄袖及辮線腰褶，婦女衣窄袖短衣，下服裙裳，無復中國衣冠之舊。甚者易其姓字爲胡名，習胡語，俗化既久，恬不为怪。上久厭之。洪武元年二月壬子詔：『復衣冠如唐制，士民皆束髮於頂，官則烏紗圓領，束帶黑靴，士庶則服四帶巾。〔原注〕洪武三年二月改製四方平定巾。雜色盤領，衣不得用黄玄，樂工冠青「卍」字頂巾，系紅緑帛帶。士庶妻首飾許用銀鍍金，耳(珠)[環]用金珠，釧鐲用銀，服淺色團衫，用紵絲綾羅紬絹。其樂妓則帶明角冠皂褙子，不許與庶民妻同。不得服兩截胡服，其辮髮椎髻、胡服、胡語、胡姓一切禁止。』斟酌損益，皆斷自聖心。於是百有餘年，胡俗悉復中国之舊矣。」

《英宗寶録》：「正統七年十二月，禮部尚書胡濙等奏：『向者山東左政沈固言：中外官舍軍民戴帽穿衣，習尚胡制，語言跪拜，習學胡俗，垂纓插翎，尖頂秃袖。以中國之人，效犬戎之服，忘貴從賤，良爲可恥。昔北魏本胡人也，遷洛之後，尚禁胡俗，況聖化度越前古，豈可使無知小民效尤成習！今山東右參政劉璉亦以是爲言，請令都察院出榜，俾巡按監察御史嚴禁。』從之」

《河間府志》：「陳士彦曰：今河間男子或有左衽者，而婦人尤多，至於孺子環狐狗之尾。」〔原注〕阮漢聞言：「中州之人亦然。」夫被髮野祭，辛有卜其爲戎。晉太康中，俗以氈爲絈頭及絡帶、袴口，彼此互相嘲戲，以爲胡兒。未幾劉、石之變遂起。」此書作于萬曆四十三年，不二朞，而遼東之難作矣。至於今日，「胡服縵纓，咸爲戎俗，高冠重履，非復華風。〔原注〕梁敬帝詔云。有識之士得不悼其横流，追其亂本哉！

左袵

宋周必大《二老堂詩話》云：「陳益爲奉使金國屬官，過滹沱光武廟，見塑像左袵。」岳珂《桯史》云：「至漣水，宣聖殿像左袵。泗洲塔院設五百應真像，或塑或刻，皆左袵。」此制蓋金人爲之，迄於明初而未盡除。❶其見於《實録》者，永樂八年撫安山東給事中王鐸之奏，宣德七年河南彰德府林縣訓導杜本之奏，正統十三年山西絳縣訓導張幹之奏，屢奉明旨而未即改正。

《喪大記》「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注：「左衽，衽鄉左，反生時也。」《正義》曰：「衽，衣襟也。生鄉右，左手解抽帶便也。死則襟鄉左，示不復解也。」❷〔沈氏曰〕此爲第二條。

行幐

《詩》「邪幅在下」箋云：「邪幅，如今行縢也。偪束其脛，自足至膝。」《左傳》「帶裳幅舄」，注同。亦作「偪」。《禮記》：「偪屨著綦。」《釋名》：「偪，所以自逼束，今謂之行幐。」言以裹腳，可以跳騰輕便也。《戰國策》：「蘇秦贏幐負書擔橐。」《吳志》：「呂蒙爲兵作絳衣行縢。」《舊唐書》：「德宗入駱谷，值霖雨，道塗險滑，衛士多亡歸朱泚。東川節度使李叔明之子昇，及郭子儀之子曙，令狐彰之子建等六人，恐有姦人危乘輿，相與齧臂爲盟，著行幐釘

❶「明」，據《校記》，鈔本作「國」。

❷「不復解也」下，據《校記》，鈔本有「是則死而左袵者中國之法，生而左袵乃戎狄之製耳」凡二十一字。

鞢，更鞚上馬，以至梁州，它人皆不得近。及還京師，上皆以爲禁衛將軍，寵遇甚厚。」

古人之襪，大抵以皮爲之。《春秋左氏傳》注曰：「古者臣見君解韤。」既解韤，則露其邪幅而人得見之，《采菽》之詩所以爲詠。今之村民往往行縢而不韤者，古人之遺制也。吴賀邵爲人美容止，坐常著襪，〔原注〕始从「衣」字。希見其足。則漢、魏之世不襪而見足者多矣。

樂府

樂府是官署之名。其官有令，有音監，有游徼。《漢書·張放傳》「使大奴駿等四十餘人，羣黨盛兵弩，白晝入樂府，攻射官寺」，《霍光傳》奏昌邑王，「大行在前殿，發樂府樂器」，《續漢書·律曆志》「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聲之音，六十律之數，上使太子太傅韋玄成、諫議大夫章雜試問房于樂府」是也。後人乃以樂府所采之詩即名之曰「樂府」，誤矣。曰「古樂府」，尤誤。〔原注〕《後漢書·馬廖傳》言「哀帝去樂府」，注云：「哀帝即位，詔罷鄭衛之音，減郊祭及武樂等人數。」是亦以樂府所肄之詩即名之「樂府」也。

寺

〔閻氏曰〕《馬援傳》「曉狄道長歸守寺舍」，注：「寺舍，官舍也。」先於《張湛傳》。又《高陽令楊著碑》：「醳榮投黻，步出城寺。」

「寺」字自古至今凡三變。三代以上，凡言「寺」者皆奄豎之名，《周禮》「寺人」注：「寺之言侍也。」《詩》云「寺人孟子」，《易》之「閽寺」，《詩》之「婦寺」，《左傳》寺人貂、寺人披、寺人孟張、寺人惠牆伊戾、

寺人柳、寺人羅，皆此也。〔原注〕崔杼「使圉人駕，寺人御而出」。自秦以宦者任外廷之職，而官舍通謂之寺。〔原注〕《説文》：「寺，廷也，有法度者也。」此亦是漢時解耳。漢人以太常、光禄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爲「九寺」。〔原注〕又御史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漢書・元帝紀》注，師古曰：「凡府庭所在皆謂之寺。」《風俗通》曰：「寺，司也。」《唐書・楊收傳》：「漢制，總羣官而聽曰省，分務而專治曰寺，諸官府所止皆曰寺。」《後漢書・安帝紀》：「皇太后幸雒陽寺及若盧獄，録囚徒。」注：「寺，官舍也。」《張湛傳》：「告歸平陵，望寺門而步。」注：「寺門，即平陵縣門也。」《欒恢傳》：「父爲縣吏，得罪於令，恢年十一，常俯伏寺門。」《吴志・淩統傳》亦云「過本縣，步入寺門」。又變而浮屠之居，亦謂之「寺」矣。〔原注〕《石林燕語》：「漢以來，九卿官府皆名曰寺，鴻臚其一也。本以待四裔賓客。❶ 明帝時攝摩騰、竺法蘭自西域以白馬負經至，舍於鴻臚寺。既死，尸不壞，因留寺中。後遂以爲浮屠之居，即雒中白馬寺也。僧居稱寺本此。」

省

十三布政使司，今人謂之「十三省」者，沿元之舊而誤稱之也。元時爲「行中書省」者十一，曰遼陽等處，曰鎮東，曰陝西等處，曰四川等處，曰河南江北等處，曰雲南等處，曰江浙等處，曰江西等處，曰湖廣等處，曰甘肅等處，曰嶺北等處。國初沿元制，立行中書省。洪武七年，以京畿、應天等府直隸六部，改行中書省爲「布政使司」。今當稱「十三布政使司」，不當稱「省」。〔汝成案〕《明史・職官志》：「洪武九年，改浙江、江西、福建、北平、廣西、四川、山東、廣東、河南、陝西、湖廣、山西諸行省，俱爲承宣布政使司。十五年，置

❶「裔」，據《校記》，鈔本作「夷」。

雲南布政使司。永樂元年，以北平布政使司爲北京。後又置交阯貴州布政使司。宣宗三年，罷交阯布政使司，除兩京外，定爲十三布政使司。」攷明制有左右布政使司，建文省雲南一人，永樂則貴州止設一人，是仍有二十四。然實共治一省，故曰十三也。先生作《肇域志》，數交阯，稱十四。此仍云十三者，以此。惟洪武九年始改行省，此云七年者誤耳。我朝爲承宣布政使司者十九，曰直隸，曰江寧，曰江蘇，曰安徽，曰山西，曰山東，曰河南，曰陝西，曰甘肅，曰浙江，曰江西，曰湖北，曰湖南，曰四川，曰福建，曰廣東，曰廣西，曰雲南，曰貴州。湖南、甘肅布政使司，康熙三年、六年分置。江寧布政使司，乾隆二十五年置。先是安徽布政使司治江寧府，自是移安慶云。

職官受杖

「撞郎」之事，始於漢明。後代因之，有杖屬官之法。曹公「性嚴，掾屬公事往往加杖」。〔原注〕《魏略》：「韓宣以當受杖，豫脱袴纏褌而縛。」宋劉道錫爲廣州刺史，「杖治中荀齊文垂死」，魏劉仁之監作晉陽城，「杖前殷州刺史裴瑗、并州刺史王綽」。隋文帝詔「諸司論屬官罪，有律輕情重者，聽於律外斟酌決杖」。燕榮爲幽州總管，元弘嗣除長史，懼辱，固辭。上知之，敕榮曰：「弘嗣杖十已上罪皆奏聞。」榮忿曰：「豎子何敢弄我！」乃遣弘嗣監納倉粟，颺得一糠一粃皆罰之，每笞不滿十，然一日中或至三數。杜子美《送高三十五》詩：「脱身簿尉中，始與棰楚辭。」唐時自簿尉以上即不加捶楚，優於南北朝多矣。

《黄氏日鈔》：「讀韓文公《贈張公曹》詩云：『判司卑官不堪説，未免捶楚塵埃間。』〔原注〕《通鑑》注：「唐謂州曹諸司參軍爲判司。」然則唐之判司，簿尉類然與？然唐人之待卑官雖嚴，而卑官猶得以自申其法，如

劉仁軌爲陳倉尉，擅殺折衝都尉魯寧是也。我朝判司、簿尉以待新進士，而筦庫監當，不以辱之，視唐重矣。乃近日上官苦役苛責，甚於奴僕，官之辱，法之屈也，此事關繫世道。」

唐自兵興以後，杖決之行即不止於簿尉。張鎬杖殺豪州刺史閭丘曉，❶嚴武杖殺梓州刺史章彝，韓皋杖殺安吉令孫澥，柳仲郢杖殺南鄭令權奕。劉晏爲觀察，自刺史六品以下得杖而後奏，則著之於令矣。《宋史》：理宗淳祐二年三月詔：「今後州縣官有罪，帥司毋輒加杖責。」

《晉書·王濛傳》：「爲司徒左西屬。濛以此職有譴則應受杖，固辭。詔爲停罰，猶不就。」則不獨外吏矣。《南齊書·陸澄傳》：「郎官舊有坐杖，有名無實。澄在官，積前後罰，一日并受千杖。」《南史·蕭琛傳》：「齊明帝用法嚴峻，尚書郎坐杖罰者皆即科行。琛乃密啟曰：『郎有杖，起自後漢，爾時郎官位卑，親主文案，與令史不異。故郎三十五人，令史二十人，士人多恥爲此職。自魏、晉以來，郎官稍重，今方參用高華，〔錢氏曰〕《晉書·王坦之傳》：「僕射江彪領選，將擬爲尚書郎。坦之聞曰：『自過江來，尚書郎止用第二人，何得以此見擬？』彪遂止。」吏部又近於通貴，不應官高昔品，而罰遵曩科。所以從來彈舉，止是空文，許以推遷，或逢赦恩，或入春令，便得息停。宋元嘉、大明中，有被罰者，別繇犯忤主心，非關常準。泰始、建元以來，並未施行。自奉敕之後，已行倉部郎江重欣，杖督五十，無不人懷慙懼。乞特賜輸贖，使與令史有異，以彰

❶「豪」，據《新唐書·張鎬傳》，應作「濠」。

優緩之澤。』帝納之。自是應受罰者依舊不行。」此今日公讞擬杖之所自始。

《世説》：「桓公在荆州，恥以威刑肅物。令史受杖，正从朱衣上過。桓式年少，從外來，云：『向從閣下過，見令史受杖，上捎雲根，下拂地足。』桓公曰：『我猶患其重。』」是令史服朱衣而受杖也。〔原注〕《南史・孔覬傳》：「爲御史中丞，鞭令史，爲有司所糾，原不問。」

《南齊書・張融傳》：「大明五年制：二品清官，行僮幹杖不得出十。」《梁書・江蒨傳》：「弟葺爲吏部郎，坐杖曹中幹免官。」郎官之杖，虚杖也，故至於千。僮幹之杖，實杖也，不得過十。然亦失中之法。

沈統，大明中爲著作佐郎。先是，五省官所給幹僮不得雜役，太祖世，坐以免官者前後數百人。統役僮過差，有司奏免。世祖詔曰：「自頃幹僮多不祗給，主可量聽行杖。」得行幹杖自此始也。

北朝政令比之南朝尤爲嚴切。《高允傳》言：「魏初法嚴，朝士多見杖罰。」《孝昭帝紀》言：「尚書郎中剖斷有失，輒加捶楚。」而及其末世，則有如高陽王雍之以州牧而杖殺職官，〔原注〕《任城王澄傳》。唐邕之以録尚書而撾撻朝士〔原注〕本傳。者矣。

押字

《集古録》有「五代時帝王將相等署字」一卷。所謂「署字」者，皆草書其名，今俗謂之「畫押」，不知始於何代。岳珂《古冢盆杅記》言：「得晉永寧元年甓，有匠者姓名，下有文如押字。」則晉已有之，然不可考。《南齊書》：「太祖在領軍府，令紀僧

真學上手迹下名，報答書疏皆付僧真。上覩之，笑曰：『我亦不復能別也。』」「何敬容署名，『敬』字則大作『苟』小爲『文』，『容』字大爲『父』。陸倕戲曰：『公家苟既奇大，父亦不小。』」《魏書》：「崔玄伯尤善行押之書，特盡精巧而不見遺迹。」《北史》：「斛律金不識文字，初名敦，苦其難署，改名爲金，從其便易。猶以爲難，神武乃指屋角，令識之。」《北齊書》：「厙狄干不知書，署名爲『干』字，逆上畫之，時人謂之『穿錐』。又有武將王周，署名先爲吉而後成其外。」《陳書》：「蕭引善隸書，高宗嘗披奏事，指引署名曰：『此字筆勢翩翩，似鳥之欲飛。』」《唐書》：「董昌僭位，下制詔皆自署名。或曰：『帝王無押詔。』昌曰：『不親署，何由知我爲天子？』」今人亦謂之「花字」。《北齊・後主紀》：「開府千餘，儀同無數，領軍一時二十，連判文書，各作花字，〔原注〕《北史》：「各作『依』字。」不具姓名，莫知誰也。」黄伯思謂：「魏、晉以來法書，梁御府所藏皆是，朱异、唐懷充、沈熾文、姚懷珍等題名于首尾紙縫間，故或謂之『押縫』，或謂之『押尾』。、後人花押蓋沿于此。」又云：「唐人及國初前輩與人書牘，或只用押字，與名用之無異，上表章亦或爾，近世遂施押字於檄移。」〔原注〕《癸辛雜識》：「古人押字謂之花押印，是用名字稍花之，如韋陟『五雲體』是也。」不知南、北諸史言押字者如此之多。而《韓非子》言「田嬰令官具押券斗石參升之計」，則戰國時已有之，又不始於後世也。

《三國志・少帝紀》注，《世説》及《魏

氏春秋》並云：❶「姜維寇隴右，時安東將軍司馬文王鎮許昌，徵還擊維。至京師，帝御平樂觀以臨軍過。中領軍許允與左右小臣謀，因文王辭殺之，勒其衆以退大將軍。已書詔於前，文王入，帝方食栗，優人雲午等唱曰：『青頭雞，青頭雞。』青頭雞者，鴨也。帝懼不敢發。」按鴨者，勸帝押詔書耳。是則以親署爲押，已見於三國時矣。〔原注〕南北朝謂之「畫敕」。

邸報

《宋史·劉奉世傳》：「先是，進奏院每五日具定本報狀，上樞密院，然後傳之四方。而邸吏輒先期報下，或矯爲家書，以入郵置。奉世乞革定本，去實封，但以通函牘報。从之。」《呂溱傳》：「儂智高寇嶺南，詔奏邸毋得輒報。溱言：『一方有警，使諸道聞之，共得爲備。今欲人不知，此意何也？』」《曹輔傳》：「政和後，帝多微行。始民間猶未知，及蔡京謝表有『輕車小輦，七賜臨幸』，自是邸報聞四方。」「邸報」字見于史書，蓋始於此時。然唐《孫樵集》中有《讀開元雜報》一篇，則唐時已有之矣。〔閻氏曰〕《唐詩話》「韓翃久家居，一日夜半，客扣門急，賀曰：『員外除駕部郎中、知制誥。』曰：『誤矣。』客曰：『邸報制誥闕人，中書兩進名，不從』」云云。是「邸報」字亦見于此。

酒禁

先王之於酒也，禮以先之，刑以後之。

《周書·酒誥》：「厥或告曰：『羣飲。』汝勿

❶ 「世説」，據《三國志》注，應作「世語」。

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此刑亂國用重典也。《周官・萍氏》「幾酒謹酒」，而《司虣》「禁以屬遊飲食于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此刑平國用中典也。「一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則未及乎刑而坊之以禮也。故成、康以下，天子無甘酒之失，卿士無酣歌之愆。至于幽王，而「天不湎爾」之詩始作，其教嚴矣。漢興，蕭何造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罰金四兩」。曹參代之，自謂遵其約束，乃園中聞吏醉歌呼而亦取酒張飲，與相應和，是并其畫一之法而亡之也。坊民以禮，酇侯既闕之於前；糾民以刑，平陽復失之於後。弘羊踵此，从而榷酤，夫亦開之有其漸乎？

武帝天漢三年，初榷酒酤。昭帝始元六年，用賢良文學之議，罷之，而猶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遂以爲利國之一孔，而酒禁之弛，實濫觴於此。〔原注〕《困學紀聞》謂：「榷酤之害，甚於魯之初稅畝。」然史之所載，自孝宣已後，有時而禁，有時而開。至唐代宗廣德二年十二月，詔天下州縣，各量定酤酒户，隨月納税，除此之外，不問官私，一切禁斷。自此名禁而實許之酤，意在榷錢而不在酒矣。宋仁宗乾興初，言者以天下酒課月比歲增，無有藝極，非古禁羣飲節用之意。孝宗淳熙中，李燾奏謂「設法勸飲，以斂民財」，周煇《雜志》以爲「惟恐其飲不多而課不羨」，此榷酤之弊也。至今代，則既不榷緡而亦無禁令，民間遂以酒爲日用之需，比于饔飧之不可闕，若水之流，滔滔皆是，而厚生正德之論莫有起而持之者矣。〔陳通政曰〕孫公嘉淦以高粱祇堪供造酒之用，推論禁止之弊，謂於生計有損。此說誠矯枉過當。夫使果重其罰而立致其效，則家有蓋藏，

巷無羣飲，豈非爲治者至願？所慮者在不能禁止耳。天下承平日久，狃於休養之樂，安知耗穀之患，而但以爲大欲所在、日用之常也。

化妹邦也。

邴原之游學，未嘗飲酒，大禹之疏儀狄也。諸葛亮之治蜀，路無醉人，武王之化妹邦也。

《舊唐書·楊惠元傳》：「充神策京西兵馬使，鎮奉天。詔移京西，戍兵萬二千人，以備關東。帝御望春樓，賜宴，諸將列坐。酒至，神策將士皆不飲。帝使問之。惠元時爲都將，對曰：『臣初發奉天，本軍帥張巨濟與臣等約曰：「斯役也，將策大勳，建大名，凱旋之日，當共爲歡。苟未戎捷，無以飲酒。」故臣等不敢違約而飲。』既發，有司供餽於道路，唯惠元一軍缾罍不發。上稱歎久之，降璽書慰勞。及田悅叛，詔惠元領禁兵三千，與諸將討伐。御河奪三橋，皆惠元之功也。」能以衆整如此，即治國何難哉！〔原注〕沈括《筆談》言：「太宗朝，❶禁卒買魚肉及酒入營門者，有罪。」

魏文成帝大安四年，釀酤飲者皆斬。金海陵正隆五年，朝官飲酒者死。元世祖至元二十年，造酒者本身配役，財産女子没官。可謂用重典者矣。然立法太過，故不久而弛也。

水爲地險，酒爲人險。故《易》爻之言酒者無非《坎》卦，而「萍氏掌國之水禁」，水與酒同官。〔原注〕黄魯直作《黄彝字説》云：「酒善溺人，故六彝皆以舟爲足。」徐尚書石麒有云：「《傳》曰：『水懦弱，民狎而玩之，故多死焉。』酒之禍烈於火，而其親人甚於水，有以夫，世盡殀於酒而不覺也。」讀是言者可

❶「太宗」，《四部叢刊》影明本《梦溪筆談》作「太祖」。

以知保生之道。《螢雪叢説》言：「頃年陳公大卿生平好飲。一日席上與同僚談，舉『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問之，其人曰：『酒亦巖牆也。』陳因是有聞，遂終身不飲。」頃者米醪不足，而烟酒興焉，則真變而爲火矣。

賭博

萬曆之末，太平無事，士大夫無所用心，間有相从賭博者。至天啟中，始行馬弔之戲，而今之朝士，若江南、山東，幾於無人不爲此。有如韋昭論所云「窮日盡明，繼以脂燭。人事曠而不修，賓旅闕而不接」者。吁，可異也！考之《漢書》，安丘侯張拾、邔〔原注〕其已反。侯黄遂、樊侯蔡辟方，并坐搏揜，免爲城旦。〔原注〕《貨殖傳》：「掘冢搏揜，犯姦成富。」王符《潛夫論》：「以游博持掩爲事。」師古曰：「搏，或作『博』，六博也。揜，意錢之屬也。〔原注〕《後漢書・梁冀傳》：「能挽滿、彈棊、格五、六博、蹴鞠、意錢之戲。」皆戲而賭取財物。」《宋書・王景文傳》：「爲右衛將軍，坐與奉朝請毛法因蒲戲，得錢百二十萬，白衣領職。」《劉康祖傳》：「爲員外郎十年，再坐樗蒲戲免。」《南史・王質傳》：「爲司徒左長史，坐招聚博徒免官。」《金史・刑志》：「大定八年制：品官犯賭博法，贓不滿五十貫者，其法杖，聽贖。再犯者杖之。上曰：『杖者，所以罰小人也。既爲官職，當先廉恥。既無廉恥，故以小人之罰罰之。』」今律犯賭博者，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亦此意也。但百人之中未有一人坐罪者，上下相容而法不行故也。晉陶侃「勤於吏職，終日斂膝危坐，

閫外多事，千緒萬端，罔有遺漏。諸參佐或以談戲廢事者，命取其酒器蒱博之具，悉投於江，將吏則加鞭朴」，卒成中興之業，爲晉名臣。唐宋璟爲殿中侍御史，「同列有博于臺中者，將責名品而黜之，博者惶恐自匿」，後爲開元賢相。而史言文宗切於求理，每至刺史面辭，必殷勤戒敕曰：「無嗜博，無飲酒。」內外聞之，莫不悚息。然則勤吏事而糾風愆，乃救時之首務矣。

《唐書》言楊國忠以善樗蒱得入供奉，常後出，專主蒱簿，計算鉤畫，分銖不誤。帝悅曰：「度支郎才也。」卒用之而敗。玄宗末年荒佚，遂以小人乘君子之器，此亦國家之妖孽也。今之士大夫不慕姚崇、宋璟，而學楊國忠，亦終必亡而已矣。

《山堂考索》：「宋大中祥符五年三月丁酉，上封者言進士蕭玄之本名琉，嘗因賭博抵杖刑，今易名赴舉登第。詔有司召玄之詰問，引伏，奪其敕，贖銅四十斤，遣之。」宋制之嚴如此。今之進士，有以不工賭博爲恥者矣。

《晉中興書》載陶士行言：「樗蒱，老子入胡所作，外國戲耳。」近日士大夫多爲之，安得不胥天下而爲外國乎？」

《遼史》：「穆宗應曆十九年正月甲午，與羣臣爲葉格戲。」《解》曰：「宋錢僖公家有葉子揭格之戲。」〔原注〕按應曆十九年，爲宋太祖之開寶二年，是契丹先有此戲，不知其所自來。而其年二月己巳，即爲小哥等所弒。君臣爲謔，其禍乃不旋踵。此不祥之物，而今士大夫終日執之，其能免於效尤之咎乎！

《宋史・太宗紀》：「淳化二年閏月己丑，詔犯蒱博者斬。」《元史・世祖紀》：「至

元十二年，禁民間賭博，犯者流之北地。」刑亂國用重典，固當如此。

今日致太平之道何繇？曰：「君子勤禮，小人盡力。」

京債

赴銓守候，京債之累，於今爲甚。《舊唐書・武宗紀》：「會昌二年二月丙寅，中書奏：『赴選官多京債，到任填還，致其貪求，罔不由此。今年三銓，於前件州府〔原注〕河東、鳳翔、鄜坊、邠寧等道。得官者，許連狀相保，户部各備兩月加給料錢，至支時折下，所冀初官到任，不帶息債，衣食稍足，可責清廉。』從之。」蓋唐時有東選、南選，其在京銓授者止關内、河東兩道採訪使所屬之官，不出一千餘里之内，而猶念其舉債之累，先於户部給與兩月料錢，非惟恤下之仁，亦有勸廉之法。與今之職官到任，先辦京債，剥下未足，而或借庫銀以償之者，得失之數，較然可知已。

若夫聖主之所行，有超出於前代者。《太祖實録》：「吴元年七月丙子，除郡縣官二百三十四人，賜知府、知州、知縣文綺四、絹六、羅二、夏布六，父如之，母妻及長子各半。府、州、縣佐貳官視長官半之，父如之，母妻及長子又半之。各府經歷、知事，同佐貳官。州、縣吏目、典史視佐貳官又半之，父母妻子皆如之。其道里費，知府賜白金五十兩，知州三十五兩，知縣三十兩，同知視知府五之三，治中半之，通判、推官五之二；州同知視府通判，經歷及州判官視府同知半之；縣丞、主簿視知縣又半之，知事、吏目、典史皆十兩。著爲

令。上曰：『今新授官多出布衣，到任之初，或假貸於人，則他日不免侵漁百姓，不有以養其廉，而責之奉公，難矣。』」「洪武元年二月，詔中書省：『自今新除府、州、縣官，給賜白金一十兩，布六匹。』十年正月甲辰，上謂中書省臣曰：『官員聽選之在京者，宜早與銓注，即令赴任。聞久住客邸者，日有所費，甚至空乏，假貸於人。昔元之弊政，此亦一端。其常選官淹滯在京者，資用既乏，流爲醫卜，使人喪其所守，❶實朝廷所以待之者非其道也。自今銓選之後，以品爲差，皆與道里費，仍令有司給舟車送之。著爲令。』」「十七年七月癸丑，北平税課司大使熊斯銘言：『仕者得禄養親，此人子之所願也。然有道遠而不得養其父母者，乞令有司給以舟車，俾得迎養，以盡人子之情。』廷議以雲南、兩廣、四川、福建官員家屬赴任者，官爲給舟車，已有定例。自今凡一千五百里以外者，宜依例給之。制可。」〔原注〕二十二年八月，命故官妻子還鄉者亦給車舟。豈非愛民之仁先於恤吏者乎！

居官負債

居官負債，雖非君子之行，似乎不干國法。乃考之於古，有以不償債而免列侯者，《漢書》「孝文三年，河陽侯陳信，坐不償人責過六月，免」〔原注〕免侯爵。是也。有以不償債而貶官者，《舊唐書》「李晟子惎，累官至右龍武大將軍，沈湎酒色，恣爲豪侈，積債至數千萬。其子貸回鶻錢一萬餘貫，不償，爲回鶻所訴。文宗怒，貶惎爲定

❶「人」，據《刊誤》卷下，原寫本作「賢者」。

州司法參軍」是也。然此猶前代之事，使在今日，則回鶻當更貸之以錢，而爲之營其善缺矣。

《元史》：「太宗十二年，以官民貸回鶻金償官者歲加倍，名『羊羔息』，其害爲甚。詔以官物代還，凡七萬六千錠。仍命凡假貸歲久，惟子本相侔而止。著爲令。」

納　女

漢王商爲丞相，「皇太后嘗詔問商女，欲以備後宫。時女病，商意亦難之，以病對，不入。及商以閨門事見考，自知爲王鳳所中，惶怖，更欲内女爲援，迺因新幸李婕妤家白見其女」。爲大中大夫張匡所奏，免相，歐血薨，謚曰戾侯。後魏鄭羲爲西兖州刺史，貪鄙，納女爲嬪，徵爲祕書監。及卒，尚書謚曰宣。詔曰：「蓋棺定謚，激濁揚清。羲雖夙有文業，而治闕廉清。尚書何乃情遺至公，愆違明典！依《謚法》，『博文多見曰文，不勤成名曰靈』，謚曰文靈。」古之士大夫以納女後宫爲恥，今人則以爲榮矣。

古之名士猶不肯與戚畹同列。魏夏侯玄「爲散騎黄門侍郎，嘗進見，與皇后弟毛曾並坐。玄恥之，不悦形之於色」。宋路太后頗豫政事，弟子瓊之宅與太常王僧達並門，嘗盛車服衛从造僧達，僧達不爲之禮。瓊之以訴太后，太后大怒，告上曰：「我尚在，而皆陵我家，死後乞食矣。」欲罪僧達。上曰：「瓊之年少，自不宜輕造諸王。僧達貴公子，豈可以此事加罪？」

王女棄歸

《漢書·衡山王傳》：「太子女弟無采嫁，棄歸。」以王女之貴，爲人妻而猶有見棄者。近古「七出」之條猶存，而王者亦不得以非禮制其臣下也。

罷官不許到京師

《後漢書》言：「漢法，罷免守令，非徵召，不得妄到京師」。〔原注〕《蘇不韋傳》。今制，内外官員至京师，必謁鴻臚寺，報名见朝。至南京，必謁孝陵。罷職者不得入國門。〔原注〕成化十三年九月壬申，詔逐罷閒官吏人等。此漢人之成法，所以防夤緣、清輦轂之意深矣。

《册府元龜》載：「後唐明宗長興二年九月丙戌，太傅致仕王建立，不由詔旨至京，〔原注〕建立先以上章允歸鄉里。通事不敢引對，留于閤門。久之，自至後樓召見，❶帝以故將，不之罪。」則知五代之朝，此法亦未嘗弛也。

日知録集釋卷二十八終

❶「召」，據《册府元龜》卷四一，應作「朝」。

日知録集釋卷二十九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黄汝成集釋

騎

《詩》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古者馬以駕車，不可言「走」，〔原注〕董氏曰：顧野王作「來朝趣馬」。曰「走」者，單騎之稱。古公之國鄰於戎翟，❶其習尚有相同者。〔原注〕程大昌《雍録》曰：「古皆乘車，今曰走馬，恐此時或已變乘爲騎，蓋避翟之遽，不暇駕車。」然則騎射之法不始於趙武靈王也。〔惠氏曰〕《詩》疏：「馳謂走馬。」是屬乘車，非單騎。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正義》曰：「古者服牛乘馬，馬以駕車，不單騎也。至六國之時始有單騎，蘇秦所云『車千乘，騎萬匹』是也。《曲禮》云『前有車騎』者，《禮記》漢世書耳，經典無『騎』字也。劉炫謂此『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欲共公單騎而歸，此騎馬之漸也。」〔原注〕《周禮・大司馬》「師帥執提」注：「提謂馬上鼓，有曲木提持鼓立馬髦上者，故謂之提。」《正義》曰：「先鄭蓋據當時已有單騎，舉以況周，其實周時皆乘車，無輕騎法也。」王應麟謂：「《六韜》言騎戰，其書當出於周末。」又引《公羊傳》「齊侯唁公，以鞍爲几」。《公羊》亦周末之書也。

春秋之世，戎翟之雜居於中夏者，大抵皆在山谷之間，兵車之所不至。齊桓、晉文僅攘而卻之，不能深入其地者，用車故也。中行穆子之敗翟於大鹵，得之毁車

❶「翟」，據《校記》，鈔本作「狄」。本條諸「翟」字同此。

崇卒。而智伯欲伐仇猶，遺之大鍾，以開其道，其不利於車可知矣。勢不得不變而爲騎，騎射所以便山谷也，胡服所以便騎射也。是以公子成之徒，諫胡服而不諫騎射，意騎射之法必有先武靈而用之者矣。〔惠氏曰〕案《韓非子》「秦穆公送重耳疇騎二千」，則單騎不始于六國。

騎利攻，車利守，故衛將軍之遇虜，以武剛車自環爲營。

《史記·項羽本紀》敘鴻門之會曰：「沛公則置車騎，脱身獨騎。」上言「車騎」，則車駕之馬，來時所乘也。下言「獨騎」，則單行之馬，去時所跨也。樊噲、夏侯嬰、靳彊、紀信四人，則皆步走也。《樊噲傳》曰：「沛公留車騎，獨騎馬，噲等四人步从。」是也。

驛

《漢書·高帝紀》「乘傳詣雒陽」，師古曰：「傳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馬，謂之驛騎。」竊疑此法春秋時當已有之，如「楚子乘馹，會師于臨品」，「祁奚乘馹而見范宣子」，「楚子以馹至于羅汭」，「子木使馹謁諸王」，楚人謂游吉曰「吾將使馹奔問諸晉而以告」，《國語》「晉文公乘馹自下，脱會秦伯于王城」，《吕氏春秋》「齊君乘馹而自追晏子，及之國郊」，皆事急不暇駕車，或是單乘驛馬。而注疏家未之及也。〔原注〕戴侗云：「以車曰傳，以騎曰馹。」晉侯以傳召伯宗，則是車也。《説文》：「傳，遽也。」《左傳》弦高「且使遽告于鄭」注：「遽，傳車。」按《韓非子》言「齊景公游少海，傳騎从中來謁」，則騎亦可以謂之傳。

謝在杭《五雜俎》曰：「古者乘傳皆驛車也。《史記》『田横與客二人乘傳詣雒陽』，注：『四馬高足爲置傳，四馬中足爲馳傳，四馬下足爲乘傳。』然《左傳》言鄭子産『乘遽而至』，則似單馬騎矣。《釋文》『以車曰傳』，『以馬曰遽』。子産時相鄭國，豈乏車乎？懼不及，故乘遽，其爲驛馬無疑矣。漢初尚乘傳車，如鄭當時、王温舒皆私具驛馬，後患其不速，一概乘馬矣。」

驢　驘

自秦以上，傳記無言驢者，意其雖有，而非人家所常畜也。〔原注〕《爾雅》無「驢」而有「鼳」：「鼠身，長須而賊，秦人謂之小驢。」〔汝成案〕《爾雅正義》云：「此即鼠屬，所謂鼳鼠。而郭氏兩釋之，則此爲獸而非鼠矣。」《晉書・郭璞傳》云：「有物大如牛，灰色，卑脚，類象，胸前尾上皆白，有力而遲鈍。璞案卦名之，是爲驢鼠。」蓋即其類也。《逸周書》：「伊尹爲獻令。正北空同、大夏、莎車、匈奴、樓煩、月氏諸國，以橐駝、野馬、騊駼、駃騠爲獻。」〔原注〕驢父馬母曰驘，馬父驢母曰駃騠。《古今注》以牡馬牝驢所生謂之駏。〔汝成案〕《説文》：「駃騠，馬父驘子。」《吕氏春秋》：「趙簡子有兩白騾，甚愛之。」李斯《上秦王書》言：「駿良駃騠。」鄒陽《上梁王書》亦云：「燕王按劍而怒，食以駃騠。」是以爲貴重難得之物也。司馬相如《上林賦》：「騊駼橐駞，蛩蛩驒騱，駃騠驢驘。」王褒《僮約》：「調治馬驢，兼落三重。」〔汝成案〕如《僮約》，則驢亦人家所常畜矣。其名始見於文。而賈誼《弔屈原賦》：「騰駕罷牛兮驂蹇驢。」《日者列傳》：「騏驥不能與罷驢爲駟。」東方朔《七諫》：「要褭奔亡兮騰駕橐駞。」劉向《九歎》：「郤騏驥以轉

運兮，騰驢贏以馳逐。」揚雄《反離騷》：「騁驊騮以曲囏兮，驢騾連蹇而齊足。」則又賤之爲不堪用也。嘗考驢之爲物，至漢而名，至孝武而得充上林，至孝靈而貴幸。〔原注〕《續漢書·五行志》：「靈帝於宫中西園駕四白驢，躬自操轡，驅馳周旋，以爲大樂。於是公卿貴戚轉相放效，至乘輜軿以爲騎从，互相侵奪，賈與馬齊。」然其種大抵出於塞外，❶自趙武靈王騎射之後，漸資中國之用。《鹽鐵論》：「贏驢馲駞，銜尾入塞。驒奚騵馬，盡爲我畜。」杜篤《論都賦》：「虜傲侲，驅騾驢，馭宛馬，鞭駃騠。」《霍去病傳》：「單于遂乘六贏。」《匈奴傳》：「其奇畜則槖駞、驢贏、駃騠、騊駼、驒奚。」《西域傳》：「鄯善國有驢馬，多槖它，烏秅國有驢，無牛。而龜兹王學漢家儀。外國人皆曰：❷『驢非驢，馬非馬，若龜兹王，所謂贏也。』」可見外國之多産此種，而漢人則以爲奇畜耳。人亦有以父母異種爲名者，《魏書·鐵弗劉虎傳》：「北人謂胡父鮮卑母爲鐵弗。」

軍行遲速

魏明帝遣司馬懿征遼東，其時自雒陽出軍不過三千餘里，而帝問往還幾日。懿對以「往百日，攻百日，還百日，以六十日爲休息，如此一年足矣。」此猶是古人師行日三十里之遺意。夏侯淵爲將，赴急疾，常出敵之不意，軍中爲之語曰：「典軍校尉夏侯淵，三日五百，六日一千。」此可偶用之於二三百里之近，不然，「百里而趨利者

❶「塞外」，據《校記》，鈔本作「胡地」。
❷「國」下，據《校記》，鈔本有「胡」字。

蹶上將」，固兵家所忌也。

木罌缻渡軍

《史記・淮陰侯傳》「从夏陽以木罌缻渡軍」，服虔曰「以木押縛罌缻以渡」是也。古文簡，不言「縛」爾。《吴志・孫静傳》：「策詐令軍中促具罌缶數百口，分軍夜投查瀆。」亦此法也。其狀圖於喻龍德《兵衡》，謂之「甕筏」。

海師

海道用師，古人蓋屢行之矣。吴徐承率舟師自海入齊，此蘇州下海至山東之路。越王句踐命范蠡、舌庸率師沿海泝淮，以絶吴路，此浙東下海至淮上之路。唐太宗遣强偉於劍南伐木造舟艦，自巫峽抵江、揚，趨萊州，此廣陵下海至山東之路。漢武帝遣樓船將軍楊僕，從齊浮渤海，擊朝鮮；魏明帝遣汝南太守田豫，督青州諸軍，自海道討公孫淵；秦苻堅遣石越率騎一萬，自東萊出石徑，❶襲和龍；唐太宗伐高麗，命張亮率舟師，自東萊渡海趨平壤；薛萬徹率甲士三萬，自東萊渡海入鴨緑水，此山東下海至遼東之路。漢武帝遣中大夫嚴助，發會稽兵浮海救東甌；横海將軍韓説自句章浮海擊東越，此浙江下海至福建之路。劉裕遣孫處、沈田子自海道襲番禺，此京口下海至廣東之路。隋伐陳吴州刺史蕭瓛，遣燕榮以舟師自東海至吴，此又淮北下海而至蘇州也。公孫度越

❶「石」，原作「右」，據《晉書・苻堅載記》改。

海收東萊諸縣，❶侯希逸自平盧浮海據青州，此又遼東下海而至山東也。宋李寶自江陰率舟師敗金兵于膠西之石臼島，此又江南下海而至山東也。此皆古人海道用師之效。〔沈氏曰〕《海防考》：「江南之要害四：曰金山衛，以迫近海塘，北接吴淞口也。曰吴淞江，以蘇、松二郡之要害也。曰劉家河，由太倉入犯之徑道也。曰白茆港，自常熟入犯之要口也。江北之要害三：曰新港，即三江口，以逼近揚州也。曰北海，所从以通新插港，又有鹽徒聚艘于此也。曰廟灣，以其爲巨鎮，而可通大海口也。」翁大立言：「海防惟三策，出海會哨，毋使入港，此爲上策。循塘拒守，毋使登岸，此爲中策。出水列陣，毋使近城，此爲下策。不得已而至守城，則無策矣。」〔陳總兵曰〕天下沿海形勢，从京師、天津東向遼海、銕山、黄城、皮島，外對朝鮮。左延東北山海關、寧遠、蓋平、復州、金州、旅順口、鴨緑江，而抵高麗。右袤東南山東之利津、清河、蒲臺、壽光、海倉口、登州，而至廟島、成山衛。登州與旅順口南北隔海對峙，東懸皮島，西匝兩京、登萊，是爲遼海。登州一郡，陡出東海，盡於成山衛，海舶往盛京、天津者，以成山爲標準也。成山衛轉西南，則靖海、大嵩、萊陽、鼇山、靈山，而至江南海州，此皆登州西南之海也。海州而下，廟灣而上，則黄河出海之口。河濁海清，沙泥入海則沈實，支條縷結，東向紆長，潮滿則没，潮汐或淺或沈，名曰「五條沙」。中間深處，呼曰沙行。江南之沙船往山東者，恃沙行以寄泊，船因底平，少擱無礙，閩船則底圓，加以龍骨三段，架接高昂，擱沙播浪，立見碎折。更兼江浙海潮外無藩扞屏山以緩水勢，東向澎湃，故潮汐之流比他省爲最急。若乏西風開避，則舟隨溜擱，靡不爲壞。是以海舶往山東，必从盡山對東開一日夜，避過其沙，方敢北向。是以登萊、淮海稍寬海防者，職由五條沙爲之保障也。廟灣南自如皋、通州而至洋子江口，内狼山，外崇明，鎖鑰長江，沙坂急潮，其概相似。而崇明上鎖長江，下扼吴淞，東有洋山、馬蹟、花腦，陳錢諸山，接連浙之寧波、定海外島，而嘉興之乍浦，錢塘之鼇子，餘姚之後海，寧波之鎮海，雖沿海相聯要

❶「收」，原作「改」。《刊誤》卷下云：「改，諸本同，原寫本作『收』，誤。」按，據《三國志·魏書·公孫度傳》應作「收」字是。今依原寫本改。

疆，但外有定海爲之扞衛，實内海之堂奥也。惟乍浦一處，濱于大海，東達漁山，北達江南之洋山，定海之衢山、劍山，外則汪洋，言海防者當留意焉。江浙外海以馬蹟山爲界，山北屬江，山南屬浙。而陳錢外在東北，俗呼盡山。山大澳廣，可泊舟百餘艘。山産水仙，海産淡菜、海鹽。賊舟每多寄泊，江浙水師更當加意於此。南之海島由衢山、岱山而至定海，東南由劍山、長塗而至普陀。普陀直東之外，出洛迦門，有東霍山。夏月，賊舟亦可寄泊，伺劫洋舶回棹，且與盡山南北爲掎角，山腳水深，非加長椗纜，不足以寄。普陀之南，自崎頭至昌國衛，接聯内地，外有韭山、弔邦，亦賊舟寄泊之所。此皆寧波郡屬。自寧波、台州、黄巖沿海而下，内有佛頭、桃渚、崧門、楚門，外有茶盤、牛頭、積穀、鱟壳、石塘、枝山、大鹿、小鹿，在在皆賊艘出没經由之區。南接樂清、温州、瑞安、金鄉、蒲門，此温屬之内海。樂清東峙玉環，外有三盤、鳳皇、北屺、南屺，而至北關，以及閩海接界之南關，實温、台内外海逕寄泊樵汲之區，不可忽也。閩之海内自沙埕、南鎮、烽火、三沙、斗米、北茭、定海、五虎，而至閩安，外自南關、大崳、小崳、閭山、芙蓉、北竿塘、南竿塘、東永，而至白犬，爲福寧、福州外護左翼之藩籬。南自長樂之梅花、鎮東、萬安爲右臂，外自磁澳而至草嶼，中隔石牌洋，外環海壇大島，閩安雖爲閩省水口咽喉，海壇實爲閩省右翼之扼要也。由福清之萬安，南視平海，内虚海套，是爲興化。外有南日、湄洲，再外烏坵、海壇，所當留意者。東北有東永，東南有烏坵，猶浙之南屺、北屺，積穀、弔邦，韭山、東霍、衢山，江之馬蹟、盡山是也。泉州北則崇武、獺窟，南則祥芝、永寧，左右拱抱，内藏郡治，下接金、厦二島，以達漳州。金爲泉郡之下臂，厦爲漳郡之咽喉。漳自太武而南，鎮海、六鼇、古雷、銅山、懸鍾，在在可以寄泊。而至南澳，以分閩、粤。泉、漳之東，外有澎湖島三十有六，而要在媽宫、西嶼頭、北港、八罩、四澳，北風可以泊舟。若南風，不但有山有嶼，可以寄泊，而平風静浪，黑溝白洋，皆可暫寄，以俟潮流。洋大而山低，水急而流迴。北之吉貝，沈礁一線，直生東北，一目未了，内皆暗礁布滿，僅存一港蜿蜒，非熟習深諳者不敢棹至。南有大嶼、花嶼、貓嶼，北風不可寄泊，南風時宜巡緝。澎湖之東，則爲臺灣。北自雞籠山對峙福州之白犬洋，南自沙馬崎對峙漳之銅山，延綿二千八百里，西面一片沃野，自海至山，淺闊相均，約百里。西東穿山至海，約四五百里。崇山疊箐，野番類聚。建一郡，分四

縣，山川形勢，生熟番性，蜂窠蟻穴，誌考備載。郡治南抱七崑身，而至安平鎮、大港，隔港沙洲直北至鹿耳門。鹿耳門隔港之大線頭、沙洲，而至隙仔、海翁，隙皆西護府治，而港之可以出入巨艘，惟鹿耳門與雞籠淡水港。其餘港汊雖多，大船不能出入，僅平底之艕船，四五百石之三板頭船，堪以出進。此亦海外形勢，以扞内地沿海要疆。南澳東懸海島，扞衛漳之詔安，潮之黄岡。澄海乃閩、粤海洋適中之要隘，外有小島三，爲北澎、中澎、南澎，俗呼爲三澎。南風，賊艘經由暫寄之所。内自黄岡大澳而至澄海放雞、廣澳、錢澳，靖海赤澳，此雖潮郡支山入海，實爲潮郡賊艘出没之區。晨遠揚於外洋以伺掠，夜西向於島澳以偷泊。而海賊之尤甚者，多潮産也。赤澳一洋，自甲子門南至淺澳、田尾、遮浪、汕尾、鮜門港、大星、平海，雖屬惠州，而山川人性與潮無異，故於居中碣石立大鎮。下至大鵬、佛堂門、將軍澳、紅香爐、急水門，由虎門而入粤省。外自小星、筆管、沱濘、福建頭、大崳山、小崳山、伶仃山、旗纛嶼、九州洋而至老萬，島嶼不可勝數，處處可以樵汲，在在可以灣泊。粤之賊艘不但䑸艍海舶，此處可以伺劫，而内河槳船、櫓船、漁舟皆可出海，羣聚剽掠，粤海之藏垢納污者莫此爲甚。廣省左扞虎門，右扼香山，而香山雖外護順德、新會，實爲省會之要地。不但外海捕盜，内河緝賊，港汊四通，奸匪殊甚，且共域澳門，外防番舶，與虎門爲犄角，有心者豈可泛視哉！外出十字門而至魯萬，此洋艘番舶來往經由之標準。下接岸門、三竈、大金、小金、烏豬、上川、下川、戙船澳、馬鞍山，此肇屬廣海、陽江、雙魚之外護也。高郡之電白，外有大小放雞，吴川外有硇州下鄰，雷州白鴿、錦囊，南至海安。自放雞而南至於海安，中懸硇州，暗礁暗沙，難以悉載，非深諳者莫敢内行，而高郡地方實藉沙礁之庇也。雷州一郡，自遂溪、海康、徐聞向南斡出四百餘里，而至海安，三面濱海，幅闊百里。對峙瓊州，渡海百二十里。自海安繞西北至合浦、欽州、防城，而及交阯之江平、萬寧州，延長一千七百里。故海安下廉州船宜南風，上宜北風。自廉之冠頭嶺而東，白龍、調埠、州江、永安、山口、烏兔，處處沈沙，難以名載。自冠頭嶺而西，至於防城，有龍門七十二逕，逕逕相通。逕者，島門也；通者，水道也。以其島嶼懸雜而水道皆通。廉多沙，欽多島。地以華夷爲限，而又産明珠，不入於交阯，是以亭建海角于廉，天涯于欽。瓊州屹立海中，地从海安渡脈，南崖州，東萬州，西儋州，北瓊州，與海安對峙。瓊山、文

昌、樂會、陵水、感恩、臨高、定安、澄邁，沿海諸州縣，環繞熟黎，而熟黎環繞生黎，而生黎環繞五指嶺、七指山。五指西向，七指南向，周圍陸路一千五百三十里。府城中路直穿黎心，至崖州五百五十五里。萬州東路直穿黎心，至儋州五百九十里。自海口港之東路沿海，惟文昌之潭門港，樂會之新潭、那樂港，萬州之東澳，陵水之黎庵港，崖州之大蛋港，西路沿海，惟澄邁之馬裊港，儋州之新英港、昌化之新潮港，感恩之北黎港，可以灣泊船隻。其餘港汊雖多，不能寄泊。而沿海沈沙，行舟實爲艱險。内山生黎，嵐瘴殊甚。吾人可住熟黎，而不可住生黎；生黎可住熟黎，而不可到吾地。熟黎夾介其間，以水土習宜故也。此亦海外稍次之臺灣，惜乎田疇不廣，歲仰需於高、雷，雖産楠、沈諸香，等於廣南，甲於諸番，究非臺灣沃野千里所可比擬。〔程方伯曰〕粤東山陬海澨，蜑、猺雜處，爲从古盜賊充斥之地。我朝痛加剿戮，以次平定，百數十年來，休養生息，民物滋豐。逮乾隆五十四五年，盜賊復起。緣安南黎氏衰微，阮光平父子篡立，兵革不息，國内空虚，招致亡命，崇其官爵，資以兵船，使其劫掠我商漁以充兵餉，名曰採辦，實爲粤東海寇之始。其時太平日久，水師懈弛，緝捕不力，商漁失業，从賊者多。地方官亦不能杜漸防微，而接濟、銷贓諸弊，無地不然。洎乎光纘既亡，羣盜無主，争爲雄長，遂蔓延不可制。若今之烏石二總兵，保東海、八阿婆帶諸賊，皆安南巨盜陳天保、莫觀輔等之頭目也。嗣是以來，添造戰船，命將出師，已二十年。而盜賊如毛，訖無成效。統計一歲之中，我之擒賊極多不過千餘名，而賊首沿海一招，从者如蟻。船隻不待打造，皆得自商漁，食貨不待經營，皆得自劫掠。海洋熟若門庭，波濤安如平地。我師轉形怯懦矣。兵去則分據各港，無求不獲，兵來則連幫抗拒，莫之敢攖。我師轉形困瘁矣。又以海船全憑風力，風勢不順，雖隔數十里，旬日半月猶不能到也。是故海上之兵，無風不戰，大風不戰，大雨不戰，逆風逆潮不戰，陰雲蒙霧，日晚夜黑不戰，暴期將至、沙路不熟、賊衆我寡、前無收泊之地，皆不戰。及其戰也，勇力無所施，全以大礮轟擊，船身簸蕩，中者幾何？幸而得勝，我順風而逐，賊亦順風而逃，一望平洋，非如陸地之可以伏兵獲也。東西南北，惟其所之，非如江湖之可以險阻扼也。必其船傷行遲，環而攻之，賊匪計窮，半已投海，然後獲其一二船，而餘船已飄然遠矣。倘值日暮，賊从外洋逃遁，我師不敢冒險，勢必回帆收港。故其殄滅最難，非大

加振作，未易即平。章自效力四年，三次出洋，親冒矢石，于風濤之壯厲危險，海道之難易遠近，各股賊匪之大小强弱，與夫官兵之辛苦才否，麤知大略。謹撮爲籌辦海匪事宜若干條，以備采擇。一，戰船宜派本管之武弁監修也。从前修造船隻，皆用出洋弁兵監修，工程尚屬實在。嗣因有不肖弁兵，需索匠人，遂罷弁兵，專用文員督造。工竣稟請驗看，合式即令武弁接收，費用雖稍減于前，而工料實不如舊。蓋船工最爲深微，固與不固，非一時外觀可得而盡。一出大洋，巨浪掀簸，真形畢現矣。章前因帶領紅單船百號出海，與舟師相从兩月，見各船日夜戽水數百桶，毋怪其沿海停泊而不得力也。夫船者，官兵之城郭、房室、車馬也。船果堅實，以戰則勇，以守則固，以追則速，以衝則堅。反是，則憂沈溺覆亡之不暇，安望獲賊？憶在洋時，見林總兵座駕海安四號一船，堅緻牢實，行走快捷，賊匪望而生畏。詢之，爲蔡廷芳監造。可知監工得人，一船可收數船之用，不宜因一二弁不肖，遂謂人人皆然也。應請將船隻次第撤回，徹底興修，即派該管弁兵監修。彼其身命所關，自不聽匠人偷工減料。如有需索，指名揭參。至于料價，必稍增益，應由藩庫發足，勿令承修之員賠累，而後工程可固。此爲勦賊第一要務。一，篷索、椗舵、桅木宜加料製備也。海中浪起，船如升天，浪落，船如墜地，一物不固，即有覆溺之憂。憶與舟師相从東西洋面三千餘里，一遇大風，舟師即有折桅者。一船折桅，全軍失色，雖賊船唾手可得，亦必舍而收港。又不可棄以資賊，必求木易之，三四日工乃竣，而賊已从容遁矣。行三五日，追賊將及，桅壞復然。所以出師兩月，不獲一賊也。應請于篷纜椗舵加料修備，並每船多給篷席繩纜一付，以備不虞。灰麻油釘，事事寬爲預備。其頭大桅尤關緊要，即不能全用堅完大木，亦須鑲幫結實。此皆官兵性命所係，不可忽之爲細故也。一，戰具宜逐件精良也。海戰莫烈于礮，以大爲貴。从前賊見官船，奔避不戰，爲礮少也。數年來，劫我礮臺，擄我官船及商夷船隻，礮位已不可勝用矣。其大者至四五千觔，我師之礮大者不過二三千觔，勢不如賊。所幸兵丁施放，較賊精熟。惟須多備鐵釘，參差束縛，大如礮口，令于近賊時入礮施放，一發可傷數十人，比礮子更烈。此外如籐牌、鳥槍、長刀、短刀、竹槍之類，均須備足。至過船拏賊，莫妙火攻。但我用火，賊亦用火，必我之火倍烈倍速，然後我先燒賊，而賊不能燒我。聞前浙江李提軍別用小船預貯硝黃、柴草，臨時發

火，駛燒賊船，此古法也。惟是海上風濤迅厲，火船未必便能近賊，即近矣，賊以長竿撞拒，浪頭一湧，各開數丈，斷難得力。莫若仍照今法，用火礶、噴筒爲良。查賊船火礶受藥五六觔，噴筒大徑四寸餘，長八九尺，我師火礶受藥不過二三觔，噴筒大不過徑寸，長不過二三尺。何以勝賊？應請製造，亦如賊式，礶筒之中加辣椒、川烏、斑蝥蟲等末，毒煙所到，賊已昏倒。惟製造須密，勿使泄漏。更有火桶、火斗二物，受藥愈多，火焰愈烈。須令多爲預備，于偪近賊船時，擕上頭桅，奮力遥擲。其拋擲火礶，亦須上桅方能及遠。三者之用，死生勝敗決于須臾，必習熟精練，方能先發制人。但得二三件及賊，賊必紛紛投水，其船可得矣。一，戰兵應請添配也。向例捕賊，米艇大船配兵六十名，中船五十名，小船四十名，數原不少，惟是米艇長大，每船掌舵六七人，管頭篷八九人，管大篷十餘人，又每船礮位多者十七八位，少者十二三位，每位派兵三名，數恒不敷。其火礶、噴筒、籐牌、鳥槍等物，往往不能兼顧。倘遇賊匪窮而相搏，後船接應不及，兵丁慌亂，輒先跳水，从前覆轍可鑑。而賊匪小船六七十人，中船八九十人，大船百二三十人。其盜首船必百七八十人。每見我師追及賊船，見其槍刀林立，輒不敢過。蓋欲過賊船，必先保護本船，過船人少，則不能殺賊，而反見殺于賊，過船人多，則本船空虚，賊乘虚而入，必致失事。故用兵以來，獲賊不少，而著名盜首从無一獲，皆原于此。凡盜首之船，財貨充積，兵丁豈不思獲？無如衆寡懸絶，故憚而不前也。夫擒賊必先擒王，得王而餘黨可散。嗣後請大船配兵百名，中船八十五名，小船七十名。人數既多，軍心自壯，而後賊首可擒。至水師不敷配撥，應即募諳練鄉勇，令弁兵隨事教導，亦可得力也。一，戰船須常加燂洗也。海水鹹澀，船底易生蠔殼，民船每月必燂洗油刷一次，賊船亦然。今師船洗而不燂，或燂而不油，故行每不若賊船之速。總因弁兵貧乏，無項可支應。請酌給燂費，俾得乘間燂油。其船身紅黑顔色，亦須加染鮮明，旗幟亦要整肅，庶軍容壯而駕駛亦靈也。一，海岸防守盤查各事，應請責成巡道也。接濟銷贜，最爲詭密，非長住海岸不能得其情僞。巡道職任監司，分尊事簡，應請會同鎮將，督率所屬，常住海口，實力奉行。一切食用夫馬，别籌公費，毋累地方官。如果用得其人，則行間諜，買耳目，募死士，于風雨晦冥之夜，火焚賊船，諸事皆可與將官相機而動。又州縣所管洋面，少者百里，多者數百里，一人之耳目精神，勢難

周到。應由巡道派委佐貳雜職，分段經管，給與月費協同地方官弁，小心防範。凡出海船隻，逐一搜查，如于自備食用外多帶柴米、木料、釘灰、油麻、蒲席、繩纜等物，及夾帶硝黄、火藥者，即行拏究。入口時，查明有無銷買賊贓。仍分别勤惰，以爲黜陟，於防守斯爲得力。惟是口岸之接濟易查，而荒村之接濟難查；日間之接濟可查，而夜間之接濟不可查。因地制宜，雇募船隻，聯紳士耆老爲耳目腹心，是則在地方官之能事者。一，保甲之法宜實力奉行也。古法莫良於保甲，地方官非不遵行，但無精神貫注，則究於事無濟。彼盜匪之米布、硝磺、篷索、麻油、槍刀等物，何一不由奸民接濟？保甲果行，夫豈有此。若輩貪盜利，條告不足禁，教化不足格，惟威之于刑，庶幾知斂。邇來法網恢恢，非惟同保不坐，即正犯亦多幸免。蓋緣接濟銷贓之人，必小有資財，一經到官，囚徒、隸役之輩或者陰授以旨，往往翻供釋去，此辦理接濟之所以難也。應請飭令地方官實力編查，一有犯者，誅其人，没其家，毋稍姑息，懲一儆百。至于荒涼寂寞之地，尤爲盜賊窩巢。地方官之威權法令，窮而莫用，則保甲又屬空談，非大加釐剔，恐未易轉移也。一，鄉勇宜團練也。水師出捕，内地轉覺空虚，恐盜匪飢窮，乘間入

劫。應請于撥兵貼防之外，飭地方官委員，督率紳士，約保團練鄉勇，頻加點閲。器械俱要整齊，一有盜警，嚴密堵禦。如有應設礮位之處，備價申請。果其堵禦有方，盜匪自不能入，則盤查接濟、銷贓等事，亦易爲力也。一，沿海船隻宜一例編查也。接濟、銷贓，非船不行。議者謂禁止出洋則盜風自息，其論自正。惟是粤中人多田少，半食魚鹽之利，概行禁絶，則貧民無以爲生，從賊益衆。況其勢亦不能悉禁，要在地方官于所屬商漁鹽船，一體照例印烙編查，十船爲甲，互相保結，給與印照，出入口圻塘汛，逐細查驗。所有蜑艇、漁船，夜間不許留宿口外。至濱海鄉村，小船出入不由塘汛者，尤爲接濟、銷贓之具，盜匪所在，趨之若鶩。應令地方官，擇立殷實之人以爲船總，責其訪查，夜間總繫一處。有不遵者，破没其船，通同作弊者，誅無赦。一，硝磺宜禁私買也。接濟之害，米糧之外，火藥爲最。聞盜匪購買硝磺，自行製配，粤東瀕海濕熱薰蒸，遠年牆土皆可煎熬成硝，而硫磺則不能處處皆産，防維較易。昔往惠、潮、嘉應一帶密查，曾于豐順縣雁洋逕地方，會同揭陽令，查得磺坑一區，當經稟請封禁。又訪英德縣磺廠，官磺之外，多有私賣，亦即稟請移知南韶連道，嚴密查禁。數年來，盜匪購

買頗難。誠恐日久疏防，爲禍不小。應飭地方加意查拏，一有私賣，立置重典。一，海上商鹽船隻應請護送，禁止散行也。盜匪多劫一船，即我師多受一船之害。其財貨可食數月，其船隻可用數年，所不用者，勒取米糧、布帛，豬雞、硝磺等物，聽人贖迴。愚民罔顧法紀，潛購以往，地方官無从稽查。惟紅單船與賊爲仇，其東西兩路商漁鹽船，多向賊匪納銀打單，故得散行無忌，而接濟、銷贓即寓其中，此害之大者也。應請查禁，毋聽散行。總須彙齊數十號爲一幫，就近申請師船，順便護送。如有散行者，一體拏究。如此則盜賊内無接濟，外無劫掠，不擊自敗矣。

海運

唐時海運之事，不詳於史。蓋柳城陷没之後，至開元之初，新立治所，〔原注〕《唐書・地理志》：「營州，柳城郡。萬歲通天元年爲契丹所陷。聖曆二年，僑治漁陽。開元五年，又還治柳城。」乃轉東南之粟以餉之耳。及其樹藝已成，則不復資於轉運，非若元時以此爲恒制也。《舊唐書・宋〔原注〕《通典》作「宗」。慶禮傳》：張九齡駁謚議曰：「營州鎮彼戎夷，扼喉斷臂，逆則制其死命，順則爲其主人，是稱樂都，其來尚矣。往緣趙翽作牧，馭之非才，自經隳廢，便長寇孽。大明臨下，聖謀獨斷，恢祖宗之舊，復大禹之迹，以數千之役徒，無甲兵之强衛，指期遂往，稟命而行。於是量畚築，執鼛鼓，親總其役，不愆所慮，俾柳城爲金湯之險，林胡生腹心之疾。尋而罷海運，收歲儲，邊庭晏然，河朔無擾。與夫興師之費，轉輸之勞，較其優劣，孰爲利害？」此罷海運之一證。〔謝占壬曰〕海運法，一曰古今海道異宜。操舟航海，自古有之，而要其大旨，今勝乎古，近今更勝於前。其故無他，在舟師之諳與不諳而已。夫江南海船之赴天津、奉天，所經海道，如吳淞口外之銅沙、大沙、三角沙、丁家沙、陰沙、五條沙，

皆漲於水底，貼於西岸。而沙脈之東，海面深闊無涯，舟行至此，只須向東開行，以避其淺。諳練者定之以更香，辨之以泥色，量風潮之緩急，測海面之程途，趨避原有適中之方，所謂駕輕就熟也。不諳者，或避之太過而迂遠焉，則遇風而驟難收島；或避之不及而淺擱焉，則棄貨以保人船。針向差以豪釐，路程謬以千里。此古疏而今密者一也。又如登州所屬之石島、俚島、雞鳴島，威海衛之罘島、廟島，皆聳列海濱，環抱内港。舟行至此，或遇風潮不順，皆可進港守風。諳練者知各島門户之淺深，各門潮溜之順逆，轉旋有法，行止從容。不諳練者，船近山邊，不知進退，水山相激，最易疏虞。此古生而今熟者二也。前代天津、奉天通商未廣，江南海船多至膠州貿易，不過登州。登州海面無從習練，故前明海運南糧，乃自江南出口，運至膠州，仍用漕船由山東内河二千餘里運至登州，再裝海船轉運天津。是一米而三易其船，一運而三增其費，且無論靡費勞工，諸多未便，而頭緒紛繁，弊端百出，程期愈遠，耗散愈多，皆不可以爲恒計也。苟使疇昔舟師亦能熟識海道，則從江南運至膠州，已經繞出淺沙，經過黑水大洋，海程已歷二千餘里。如欲直上天津，不過再遠千里，且有沿途島岸可以安歇守風，何以已過險遠之外洋，反避平恬之内海？可知未閲登州潮汛，不知潮溜之盤旋，未歷登州海島，不諳島門之深淺，宜其寸步難行也。自康熙間大開海道，始有商賈經過登州海面，直趨天津、奉天。萬商輻輳之盛，亘古未有。从此航海舟人，互相講究，凡夫造舟之法，操舟之技，器用之備，山礁沙水，趨避順逆之方，莫不漸推漸準，愈熟愈精。是以數十年前，江浙海船赴奉天貿易，歲止兩次，近則一年行運四回。凡北方所産糧豆棗梨之類，運來江浙，每年不下一千萬石。此海道安瀾迅速，古今利鈍懸殊，又可想而知矣。然則元、明行之而不久者，限於人力。至於我朝而籌海運，則地勢人工均超千古，似未可以前代情形引爲比例也。二曰行船提要。江南海船赴天津路程，必由吴淞江出口，至崇明南佘山向東，北駛過淺沙，而至深水大洋。朝見登州山島爲之標準，轉向西行，以達天津。所經江南洋面，水不甚深，隨路可寄椗歇息。入山東深水大洋，無沙礁淺擱之虞，可以暢行，無須寄泊。自登州以至天津，沿途山島均係統連内地，皆有營汛彈壓，倘遇風潮不順，隨處可以安歇守風。江南海船名曰沙船，以其船底平闊，沙面可行可泊，稍擱無礙。常由沙港以至淮安販蟹爲業，是以沙脈淺深，最爲嫻熟。

沙港者，沙間之深溝也。浙江海船名蜑船，又名三不像，亦能過沙。然不敢貼近淺處，以船身重於沙船故也。惟閩、廣海船底圓面高，下有大木三段貼於船底，名曰龍骨，一遇淺沙，龍骨陷於沙中，風潮不順，便有疏虞。蓋其行走南洋，山礁叢雜，船有龍骨，則轉灣趨避較爲靈便。若赴天津，須先至江南盡山停泊，等候西風，向東開行一日，避出淺沙，北行方保無虞。故赴天津、奉天，歲止一次。如運漕糧，但僱江南沙船，足可敷用。蓋各省之海面不同，船式器具亦因而有别，而操舟之法，器用應手之權，亦各有所精，非局外者所能悉其竅要也。三曰四時風信。海船自江南赴天津，往來遲速，皆以風信爲準繩。而風信則有時令之不同。春季西北風少，東南風多，自南至北，約二十日，自北至南，逆風不能駕駛，須待秋後北風方可返櫂。秋季北風多，南風少，自南至北約一月，自北旋南約二十日。冬季西北風司令，自南至北，則不能行，自北旋南，半月可到。此四時風信之常度也。或隨路進島候風，即有差遲，至多不過一月。内河行船必須順風；且一遇狂飆，逼處兩岸，尤易損船。外海寬敞，但非子午逆風，均可掉戧駕駛。雖遇狂風，大洋無山岸沖撞之虞，不能爲患。惟外國洋船大較數倍，錯過順風，寸步難行，待次年順風時候，方可揚帆。至於暴風，亦有暴期定日，隨路可以守島迴避。假如初十日是暴風期，初一日船在江南，看天氣晴明而有順風，便可揚帆開駛，三五日間，即可駛至山東石島，收停島内，以避暴期。夫風信自南、北、東、西正方之外，兼以東南、東北、西南、西北，共計八面。海中設逢風暴，所忌者，惟恐單面東風，飄擱西岸淺處爲害。此外七面暴風，或飄停北島，或收泊南洋，或闖至東海，候風定而回，皆可無害。則是四時之風信，厥有常度可揆，四時之風暴，亦有定期可據。占法可參，而不知者概謂風波莫測，非習練之言也。四曰趨平避險。夏至後南風司令，海船自南赴北，鮮有疏失。立秋後北風初起，自北旋南，亦鮮疏虞。春季四面花風，不比冬季朔風緊急，設有疏虞，約在千中之一二三。冬季西北風當令，自南向北則不能行，自北向南，或遇東風緊急，飄至淺處，將船中貨物抛棄數成，船載輕鬆，便可無恙者有之。或至西岸沙脈極淺之處，擱漏損傷者有之。或遇西北狂風，颶至外國數月而返者，亦有之。蓋在百中之一二焉。此惟商賈乘時趨利，重價僱船，不得不冒險趕運。如運漕糧，則不在狂風險阻之時，只須夏季運裝，可保萬全。諺云：「夏至南風高挂天，海船朝北

是神仙。」言夏至以至立秋，計有四十餘日當令之南風，一歲中履險如平，在斯時也。五曰防弊清源。浙江海船水手均安本分，非同遊手。每船約二十人，各有專司，規矩整肅。蓋其生長海濱，航海經營，習以爲常，亦猶鄉人之務農，山人之業樵焉。又皆船户選用可信之人，有家有室，來歷分明，假使傷損一船，商貨價值五六千金，船價亦值五六千金，無不協力同心，互相保重。不知者或恐貨被盜賣，僞爲人船盡失。夫貨或盜賣，船可藏匿，船册上有名姓、年貌、箕斗之舵水人等二十名，終不能永匿而不出。或恐捏報船貨失於内洋，人自海邊登岸，既可登岸，則可就近報明營汛保甲，查驗損船形跡。或恐捏報船擱淺沙，將貨抛卸海中，以保人船。此惟冬季朔風緊急，偶或有之，亦必有前後衆船消息可稽。若運漕糧，不在冬季狂風險逆之時，萬無此事。總之船户各保身家，舵水人等亦各有家眷保人，遞相牽制，倘有情弊，一船二十人之口角行蹤，萬無不露之理。是以商賈貨物，从無用人押運，惟以攬載票據爲憑，訂明上漏下濕，缺數潮霉，船户照數賠償，惟風波不測，則船户、商家各無賠抵。今如裝運漕糧，設有缺數潮霉，即可照商例賠償。其風波不測一端，夏季順風赴北，本無此患。然而官事章程，必歸畫一，方爲萬全。因思内河運船到北，時日久長，沿途耗米必多，而交卸正米之外，尚有升合盈餘。外海運北，豪無耗散，則餘米數目，自必更多。萬一風波不測，即約以衆船餘米均攤賠補，不但輕而易舉，亦且有盈無絀，兼可使衆船互察弊端，極爲周密。至於南裝北卸，自有官司彈壓；島址暫停，亦有營汛稽查。各省沿海口岸，皆有關防，海船進出，必驗船牌來歷，奚容毫髮隱瞞？或恐船數衆多，散漫無稽，則可册編某户之船，定裝某縣之糧，分縣稽查，尤爲簡便。更有經過牙行，堪作衆船保領，自無虞其散漫無稽也。六曰海程捍衛。方今聖人敷治，寰海肅清，商賈往來，均沾樂利。某航海經營，竊見南洋營汛，防禦森嚴，北省海程，更資捍衛。蓋以閩、浙、廣東三省海面，懸山叢雜，水不甚深，若戰船緝捕，易於躲避。是以昔年洋匪滋擾，皆在南洋。江蘇洋面，均有沙脈，匪徒船底皆有龍骨，一經營船追捕，匪船陷入沙中，寸步不能逃遁。故前此洋匪未靖，江浙商船赴北運貨，皆到江蘇運售，不敢載回本籍。此匪船不過江南之明証也。昔年偶有竄北者，非因戰艦嚴追，即被暴風飄至，冒險逃命，苟延旦夕而已。山東洋面，均係深水，大洋東向，渺無涯際，無處避風。西岸山島，統連内

地，海船出入，必有營汛稽查。匪船無照，不敢泊停島内，懸海飄颺，一遇狂風，無從托足。天津則有黄蓋壩以守門户，利津則有牡蠣嘴以作咽喉，奉天地勢，東抱旅順，南對登州，堪作海防關鍵。此四省洋面天然之保障也。或慮外番市舶，潛上北洋遊逸。不知外番水土，仰給中華藥物，以養命者急於水火，方皆感懼不遑，奚敢潛遊犯法？且其所經海面，如七洲、沙頭、清水、濁水、萬里長沙、千里石塘，皆屬海中極險之區，非船身巨大，不能駕駛，而船身既大，行走必遲。我國家戰艦商船，便捷如飛，利鈍懸殊，防禦尤易。至其分駕散船，在閩廣淺洋，猶可齊驅並駕，若至北海大洋，斷難魚貫而行。即如江南商船，同日揚帆出海，雖有百號之多，次日一至大洋，前後左右，四散開行，影踪莫指，直至朝見登州山島，方能進島會齊。而巡緝營船，星羅棊布，常在島外巡查，不容匪船混跡。此海面之遼闊，捍衛之森嚴，可想而知矣。如運漕糧，必欲籌及萬全，衹須江南戰艦在江、浙交界之盡山防護。南海懸山，至此而盡，故名盡山。中抱内港，或恐匪類潛藏。此外直至天津，並無懸海山島可以潛匿者。即登州緊對之大欽、小欽、大黑、小黑、大竹、小竹等山，皆係海面孤山，並無環抱内港。四面受風，不能停泊，且與登州近在咫尺，登鎮哨船，巡查最密。或謂糧運大事，雖北洋無須爲護送之計，而國家體制，亦宜有官兵押運。爲稽查船户之需，似衹須糧道大員、運糧千總，以及各省水師千把百員，各省水師壯兵千名，分船押運，足資彈壓，兼可使水師後進新兵，習嫻海性，經歷波濤，實於海防大有裨益。七曰水匯籌。江、浙兩省商船，邇年陸續加增，擇其船户殷實、槓具堅固者，足有一千餘號。大小統計，每船可裝倉斛南糧一千餘石。至於水腳價目，原有貴廉不齊，大抵隨貨利之厚薄，定水腳之重輕。數十年來，僱船大概情形，極貴之時，每關石計水腳規銀三兩，每兩折實錢六百七十六文。每關擔計倉斛二石五斗有零。合計每倉斛水腳實錢八百十文。蓋水腳每石三兩，間有是價，而銀非足銀，斗非倉斗，不可不明辨也。其每年攬載商貨，可運三四次不等。今如夏季順帶便裝漕米一次，每倉石酌與水腳若干，春、秋、冬三季仍可運裝商貨三次。統計所獲水腳價銀，仍如統年運商貨四次矣。惟必須每年春季，准其先運商貨一次，立夏前後，必可如期回南。夏至以前，將江、浙等處糧米駁至上海，裝下海船，陸續開行。至大暑節，必可齊到天津，停泊海口，即用官備駁船卸存天津北倉，再爲轉駁通倉。

處暑以前，務使海船掃數回空，使其再裝秋、冬兩次商貨回南。庶官商並運，兩無延誤。蓋彼船户之所深慮者，惟恐裝卸漕糧，遷延日月，錯過順風時令，以爲一年僅行兩次，則所獲水腳價銀，不敷水手辛工及添補桅具之用，又慮南地兑糧，米色不乾，到北交卸，升斗不敷，天津駁運通倉，不知作何經理，一切章程，茫無頭緒。此所以有畏難不前之勢也。殊不知升斗例有盈餘，駁船自有官備。南裝北卸，自可刻期趕緊。兑漕米色定例乾圓潔淨，而海船順風運北，爲日無多，既無耗散，亦不蒸霉，且可安插氣筒，露風透氣，各令包封樣米，可期一色無差。果能立法之初，官事民情妥爲參議，予以平允，則船户莫不踴躍趨从，始終遵奉。且殷商富户將必有添造海船以覓利者，雖全漕亦可裝運。如現在商船暫時趕運全漕，則須春、夏兩次裝運，方資應用。至於東、直兩省所需南省貨物，内河減運之後，海船裝帶南貨，趨利如飛，更必易於充裕。即逢北地歉收、南省豐稔之時，更可額外添運川、廣、臺灣米石，源源接濟，尤爲迅速。所慮者事固難於圖始，又更難於成終。如果僱船運糧，裝卸日期必須限定節氣，勿令逾期。若使日久弊生，南北胥役，需索陋規，駁船裝卸，輾轉延遲，給與水腳，扣色減平，種種侵肥，必致公私兩誤。甚至該船殷户求爲無業之窮民而不可得，又不可不預爲防及也。八曰春夏兼運時日。海船運漕，夏季最爲便捷。如欲權時趕運全漕，惟有春、夏兩次運裝。其裝糧時日，須在年内兑糧，陸續駁裝海船，新正一齊開放。迨天津開凍後，必可到齊，駁卸天津北倉，限以一月卸通。至穀雨節，海船全數回空，趕赴關東，運裝客貨。至小滿節，必可如數回南，再裝漕米。夏至後赴北，立秋以前又可到齊天津交卸，仍限一月卸通。白露節回空，再運關東客貨。如能九月内到南，尚可赴山東近處趕裝客貨，年底全數回南，再裝次年漕米，則海船更有裨益矣。〔施彦士曰〕以今日而籌海運，其至便者有四，其無可疑者有四。昔邱濬慮海道不熟，擬募漁户造艘，往返十餘次，以尋元人故道。隆慶間，王宗沐以不習海道，有鶯游山之失。崇明沈廷揚，生長海上，猶抗疏三上，始行踏勘小試，以漸加增。今開海禁百三十餘年，江浙濱海多以船爲業，往來天津，熟習有素，皆踏勘之人，即皆歷試之人，無庸别募屢試。其便一。昔人擬於崑山、太倉起廠造船，然一經官造，率虚器不堪用。今沙船大者二三千石，小亦千餘石不等。募其堅緻牢實，百無一失，無庸别造。其便二。又漕運多置儹督官員，今即

擇船户殷良者督之，無庸别委，反多掣肘。其便三。其僱價似可照沈廷揚議，每石二兩六錢，折合蘇石六百餘文，即以造船銀及旂丁行糧給之，已省其大半，無庸别開帑藏。其便四。然而有疑大洋之險，或不免漂溺者。不知商民往來海外，遭覆溺者百不一二，又率在秋、冬。若春、夏二運，南風甚利，至爲穩當。況兑糧時原有每石加耗，今可量裁之，取一斗與船户，以備各船通融賠補，而正額萬無一失。其無可疑一也。然而有疑改運後，旂丁難於安置者。不知朝廷簽丁，所以濟運，非爲丁無生計而以漕運濟之也。況變通之初，即事有漸，近海如蘇、松、常、鎮四十七幫，約計軍船二千四百餘隻，每年約須造船二百數十隻。今先舉二百餘船米數由海抵通，而省該丁造船勞費，仍給月糧，休歸軍伍，或别開屯田，俾安耕鑿，以漸轉移，有何不便？其無可疑二也。前嘉慶十六年，籌辦海運，督撫以十二不可行奏覆。所云頭號沙船不過五六十號，每船不過帶米四百石。此乃有意从少而言，若實計全數，則沙船大者二三千石，即慎重正供，七分裝載，亦可裝一二千石，況其餘次號沙船力勝一千餘石者，亦不下千有餘號。其無可疑者三也。至所稱帶米四百石，須水腳一千餘兩，蓋就前明沈廷揚所議每石二兩六錢計之也。若就現在民價每石一兩四錢，每兩折錢六百三十文，合足錢八百八十二文，而關東一石當江蘇二石五斗，則蘇石祇須錢三百餘文。即極貴之價如沈議二兩六錢者，折合蘇石，亦止須錢六百餘文。況現定價值，酌議加增，有不踴躍从事者乎？其無可疑者四也。其所可慮者，蓋不在受載而在卸載，恐斛手舞弊也；不在水力短少而在胥吏需索，恐浮費無窮也。誠俾船户知隨到隨卸，絶無抑勒稽留，方且争先恐後，而何海運之不可行哉！至程志忠所禀五條沙之險，蓋爲尖底閩船言之。若平底沙船，遠在沙外往來，過成山時，風利不必泊，無風可以守風，絶不聞沙船畏其險也。沈廷揚有言：「耕須問奴，織須問婢。」而以海道問諸素不習海之委員，其可據乎！」〔阮閣部曰〕海道如果行，則浙江之糧當从何處起運？或疑即由杭、嘉、寧、台諸府入海，而不知非也。案此事元、明兩《史》雖未明言，然以事蹟覈之，似皆運至太倉劉家港，上海船啓行。攷史至元二十二年，以軍萬人載江淮米泛海，由利津達京師。又二十五年，以前江南米陸負至淮安，易舾七，然後入海。則其時尚未全用劉家港海道。迨武宗至大四年，以江東寧國、池、饒、建康等處運糧，率領海航，从洋子江逆流而上，江

水湍急，又多石磯，走沙漲淺，糧船易壞。又湖廣、江西之糧運至真州，泊入海船，船大底小，亦非江中所宜。於是以嘉興、松江秋糧，并江淮、江浙財賦府歲辦糧充運。此乃全用劉家港入海之始。自後海運之船，總泊于此。故至元十四年十一月，詔江、浙等處糧盡數赴倉候海運。則劉家港當自有倉，浙江斷無別自赴海起運之理。且元末方、張之亂，史特書詔遣兵部尚書巴延特穆爾（《元史》作伯顔帖木兒）、户部尚書齊履亨，徵海運于江、浙。先由海道至慶元抵杭，率海舟候于嘉興之澉浦，而平江之粟展轉以達杭之石墩，又一舍而後抵澉浦，乃載于舟。海灘淺澀，躬履艱苦，則前此之不由斯道可知。雖其後户部尚書貢師泰，以閩鹽易糧，由海道運京師，或仍由此處，然皆多事之秋，其實非本意也。明太祖洪武元年，命征南大將軍湯和，造舟明州，運糧輸直沽。又二年，令户部於蘇州太倉儲糧，以備海運，供給遼東。五年，命靖海侯吴楨督海運，總舟師數萬，由登州餉遼陽。此皆兵戈中權宜之制，故入海處不一，然大局亦祇由太倉。故《萬曆會計録》云：「永樂元年，令江南民糧悉運太倉州，于平江劉家港，用海船繞出登、萊大洋，以達直沽。」改崑山州爲太倉衛，當亦由此。〔陶宫保曰〕海運與河道相表裏。

《禹貢》載揚州貢賦，沿海達淮，冀州夾右碣石入海，即海運之始。秦、唐雖亦偶行，其道難稽。明則由膠萊内河轉般登州，實爲勞費。惟元代海運最久，尋因其路險惡，别開生道。明人沿嶼求道，非礁即淺，無怪其難，自不若元代所開生道，即今沙船所行吴淞口至十滧一路爲宜。而由此運米入海，實創自今年。第屬初行，不敢不倍加慎重，詳加詢問，證以紀載，得其逕道。至于大洋浩瀚，本無畔岸，雖舟人定以更香，驗以水色，格以針盤，究難確指其道里數目。惟有就西岸對出之州縣汛地，比照核計，不相逕庭，其小島微嶼，亦難盡載。謹摘敘大凡，略分段落，并繪圖貼説焉。第一段，自上海縣黄浦口岸東行五十里，出吴淞口入洋，繞行寶山縣之復寶沙，迤至崇明縣之新開河，一百一十里，又七十里至十滧，是爲内洋。可泊船，爲候風放洋之所，崇明縣地。第二段，自十滧開行，即屬外洋。東迤百八十里至佘山，一名蛇山，又名南槎山，係荒礁，無居民，不可泊，但能寄椗，爲東出大洋之標準。蘇松鎮所轄。第三段，自佘山向正北微偏東行，至通州吕泗場對出之洋面，約二百餘里，水深十丈，可寄椗。从此以北，入黑水大洋，至大洋梢對出之洋面，約百四十里，狼山鎮右營所轄。又北如皋縣對出之洋面

起，至黄沙洋港對出之洋面，約二百六十里。又北泰州對出之洋面起，至黄家港對出之洋面，約二百二十里，狼山鎮掘港營所轄。又北至鬬龍港對出之洋面，約二百里，又北至射陽湖對出之洋面，鹽城營所轄。又北至黄河口對出之洋面，廟灣營所轄。均百二十里。黄河口稍南有沙埂五條，宜避之。又北至安東縣灌河口對出之洋面，約九十里，佃湖營所轄。又北至海州贛榆縣鷹游門對出之洋面，約一百八十里，東海營所轄。計自佘山至鷹游門，一千五六百里，統歸狼山鎮汛地。凡舟過佘山，即無島嶼可依，用羅盤格定方向，轉針向北略東行。如東南風，則針頭偏東一個字。如西南風，則針用子午。江南佘山與山東鐵槎山遥對，謂之南槎、北槎，行船應用子午正針。因江南雲梯關外迤東，有大沙一道，自西向東，接漲甚遠，暗伏海中。恐東風過旺，船行落西，是以針頭必須偏東，避過暗沙，再換正針。此沙徑東北積爲沙埂，舟人呼爲沙頭山。若船行過于偏東，一直上北，便見高麗諸山。故將近大沙，仍須偏西，始能對成山一帶也。第四段，過鷹游門往北，即山東日照縣界，山東水師南洋汛所轄。又北至文登縣之鐵槎山。自佘山至此始見島嶼。又北至文登縣之馬頭嘴，入東洋汛界。經由蘇山島、靖海衛，及榮成縣之石島、養魚池。石島居民稠密，可泊，惟島門東南向，春時乘風，易入難出。自鷹游門至石島，約六百餘里，雖以針盤定方向，猶須常用水托。水托者，以鉛爲墜，用繩繫之，探水取則也。每五尺爲一托，十潡開船試水，自十托至二十托上下。行過佘山試水，均在三十托上下。順風二日餘，均係黑水，再試，至十托上下，即知船到大沙洋面。行過大沙，試水漸深，至五十托上下，視水緑色，則係山東洋面。順風再一日，試水二十托上下，水仍緑色。遥望北槎及石島一帶，山頭隱隱可見。再行半日，即至石島洋面。此赴北一定針路也。第五段，自石島至俚島洋面，約百六十里。俚島至成山洋面，約百四十里。俱榮成縣地，爲南北扼要之所，可泊。水緑色，針盤仍用子午略偏東。从成山轉頭，改針向西略北，入北洋汛界。至文登縣之劉公島，約百餘里。又西至威海衛，百餘里。又西至福山縣之之罘島，百餘里。又北至蓬萊縣之廟島，二百餘里。自石島起至廟島止，九百餘里。之罘島西北一帶有暗礁，船行偏東以避之。又廟島之東有常山頭淺灘，宜避，試水在十五六托至二十托不等。船至廟島，以東南風爲大順。計東省洋面一百零五島，中有二十五島爲海道要地，而

廟島尤大，可以停泊。第六段，自廟島過掖縣小石島，即入直隸天津海口，約九百里，針對大西偏北。沿途試水在十四五托。再至六托上下，水黄色，水底軟泥，可抛錨候潮進口。約計海口逆流，挽縴百八十餘里，即抵天津東關外。計自吴淞口出十滧，東向大洋至佘山，北向鐵槎山，歷成山，西轉之罘島，稍北抵天津，總計水程四千餘里。〔又曰〕古來海運，如《禹貢》碣石入河，秦起黄、腄，輓遼左，乃在瀛、滄、登、萊境内，對渡關東，道里無多。唐、宋偶一餽運，其數更微，故史不載。明初張赫等初運三十萬，最多至七十萬。永樂中，陳瑄始建倉于直沽，亦正以百萬爲名。其後沈廷揚自淮河口開洋，七日抵天津，一時詫爲異事。其實經營已閱年餘，所運二萬六千石而已。即元代海運最多，其初運亦僅四萬三千石，行之七八年，猶衹運米數十萬，漂失動以萬計。从未有初次試行，即裝米一百六十餘萬，自始至終，不溺一人，不損額漕一稊米，如今之所運者。仰惟聖人在位，海若、馮夷，莫不效職。而瀛民蜑客，生長承平，習于沙線，操駕日精。昔之望洋興歎，以爲波濤不測者，久已視爲坦途。揚帆直上，無嶕崖之崒嵂，無港汊之灣環，轉較諸内河爲易。議者每謂河運費財，海運費人，由今觀之，海運果費人否耶？然則費財之説，舍海運亦奚以易之？蘇、松數府州漕額甲天下，而丁船經行内河，提溜挽閘，剥淺般垻，與夫押運、交兑、儹驗之費，多不能省。丁疲索之官，官復問之民，民力憊矣，而官與丁亦敝。使蘇屬海運遂行，省歲費不啻十之四五，東南民力庶有瘳乎？若夫難海運者，曰盜賊，曰潮濕，曰侵蝕，實皆無可慮，但患南兑易而北卸難，章程不可不豫立耳。〔汝成案〕先生《郡國利病書》引王氏宗沐議云：「别通海運，兩漕並輸，國計益足，彼不來而此來，先臣邱濬固已言之。此國家至深至遠之計，一利也。漕河身狹，閘座珠聯，漕船勢必立幫，以防争越，守候日久，則百弊生而軍食費。今海運開洋，不必立幫，二利也。海運既通，雖有漂流，實無挂欠。且漂流亦不待于勘報稽違，以誤總計，三利也。今漕河浙江、蘇、松、常、鎮、寧國、太平，共糧幾二百萬石。每石扣過江米七升，共費米十三萬二百石。而入淮以後，遇淺又需船剥。今海運，則過江米與盤剥費數十萬省，四利也。漕河運軍兑米已畢，憚于空歸牽挽之勞，往往將船鑿沈而逃，每歲計費不貲。今海運無船將不能歸，則沈船可省，五利也。各軍有行糧，有賞錢，有安家。今行海運，舟大人多，許其稍帶南貨，免其抽税，漸減行

糧諸色，六利也。漕河行糧，有在水次隨支者，每每徵收不齊，即改本色，守候頗艱。若海運，則須盡給，凡一應料價、輕齎、月糧等項，料理自齊，七利也。漕行日久，耗米不貲。海運則行甚迅急，耗米可節，八利也。海運既行，百貨湊合，物價既輕，行户亦裕。以貨推米，亦深計者所不廢，九利也。遼東孤懸，餉饋甚艱，海運既通，則一水可達，如洪武三十年故事。十利也。歷代漕運，大率雇募轉般，今行直達，往返疲勞。若海運，則每行五鼓開船，巳時即住，春初入兑，夏盡即休，疲困自蘇，十一利也。兑運之弊，盜賣侵尅，甚或官軍俱逃。今行海運，欲盜誰市，欲逃焉往？十二利也。」其言得失，雖屬蹄筌，然海運之利，在前明已略見矣。

《舊唐書·懿宗紀》：「咸通三年，南蠻陷交阯，徵諸道兵赴嶺南。時湘、灕泝運，功役艱難，軍屯廣州，乏食。潤州人陳磻石詣闕上書，言：『江西、湖南泝流運糧，不濟軍師，士卒食盡則散，此宜深慮。臣有奇計，以饋南軍。』天子召見。磻石因奏：『臣弟聽思曾任雷州刺史，家人隨海船至福建。往來大船一隻，可致千石。自福建裝船，不一月至廣州。得船數十艘，便可致三萬石至廣府。』又引劉裕海路進軍破盧循故事。執政是之，以磻石爲鹽鐵巡官，往揚子院專督海運，於是康承訓之軍皆不闕供。」〔沈氏曰〕邱濬曰：「海運自秦已有之，而唐人亦轉東吴粳稻以給幽燕，然以給邊方之用而已。用之以足國，則始於元初，伯顔平宋，命張瑄、朱清等以宋圖籍，自崇明由海道入京師。至元十九年，始建海運之策，命羅璧等造平底海船運糧，从海道抵直沽。是時猶有中灤之運，不專於海道。二十八年，立都轉運萬户府，督歲運。至大中，以江淮、江浙財賦府所辦糧充運。自此至末年，專仰海運矣。説者謂雖有風濤漂溺之虞，然視河漕之費所得益多，故終元之世，海運不廢。」梁夢龍曰：「《元史》稱元人海運，民無輓輸之勞，國有儲蓄之富。今國家都燕，財賦自東南而來者，僅恃會通一河，識者不無意外之慮。若尋元人海運之道，別通海運一路，與河漕並行。江西、湖廣、江東之粟照舊河運，而以浙西東瀕海一帶由海運，未爲非策也。」又曰：「元人由海運或至損

壞者，以起自太倉、嘉定而北也。若但自淮安而東，循登萊以泊天津，本名北海，中多島嶼，可以避風，與東南之海渺茫無際者迥異。誠議運於此，是名雖同於元人，而利實專於便易矣。」《山居贅論》曰：「《禹貢》言『浮於江海，達於淮泗』，又曰『夾右碣石入於河』，是貢賦之道，未嘗不兼用海也。秦人飛芻輓粟，起於黃、腄、琅琊負海之郡，轉輸北河，其制未盡非，而用民失其道矣。說者謂海運作俑於秦，而效法於元，豈通論哉。」

燒荒

守邊將士，每至秋月草枯，出塞縱火，謂之「燒荒」。《唐書》「契丹每入寇幽、薊，劉仁恭歲燎塞下草，使不得留牧，馬多死，契丹乃乞盟」是也。其法自七國時已有之，《戰國策》：公孫衍謂義渠君曰：「中國無事於秦，則秦且燒焫，獲君之國。」

《英宗實録》：「正統七年十一月，錦衣衛指揮僉事王瑛言：『禦鹵莫善於燒荒，❶蓋鹵之所恃者馬，馬之所恃者草。近年燒荒，遠者不過百里，近者五六十里，鹵馬來侵，❷半日可至。乞敕邊將，遇秋深，率兵約日同出，數百里外縱火焚燒，使鹵馬無水草可恃，如此則在我雖有一時之勞，而一冬坐卧可安矣。』翰林院編修徐珵〔原注〕後改名有貞。亦請每年九月，盡勅坐營將官巡邊，分爲三路：一出宣府，抵赤城、獨石；一出大同，抵萬全；一出山海，抵遼東。各出塞三五百里，燒荒哨瞭，如遇邊寇出没，❸即相機勦殺。」此先朝燒荒舊制，❹誠守邊之良法也。

❶「鹵」，據《校記》，鈔本作「虜」。下一「鹵」字同。
❷「鹵」，據《校記》，鈔本作「胡」。下一「鹵」字同。
❸「邊」，據《校記》，鈔本作「虜」。
❹「先」，據《校記》，鈔本作「本」。

家兵

古之爲將者，必有素豫之卒。《春秋傳》：「冉求以武城人三百爲己徒卒。」《後漢書·朱儁傳》：「交阯賊反。拜儁刺史，令過本郡簡募家兵。張燕寇河内，逼近京師，出儁爲河内太守，將家兵擊卻之。」《三國志·吕虔傳》：「領泰山太守，將家兵到郡。郭祖、公孫犢等皆降。」《晉書·王渾傳》：「爲司徒。楚王瑋將害汝南王亮，渾辭疾歸第，以家兵千餘人閉門距瑋，瑋不敢逼。」〔汝成案〕將帥家丁，前代多有。《明史》所載，如王越、馬永、馬芳、梁震、李成梁、滿桂、張神武、趙率教、金國鳳、侯良柱等傳，皆有之，並著成效。其始則出于戰國時之陰養死士，漢李陵之荆楚劍客亦其類也。盛于唐，藩鎮之牙兵，謂之外宅兒，至結爲義子。大約在兵間久，不得不用選鋒，以求制勝。然養之不易，散之尤難，以此召亂，亦時時有之。任師中者惟當簡擇士伍，拔其豪俊，優其獎賞，勤其訓練，則屠沽皆可使成勁旅。雖官有遷移，或有數年之功廢于一旦之歎，然所至如此，轉移非難，衛身衛國，所裨多矣。

少林僧兵

少林寺中有唐太宗爲秦王時賜寺僧教，其辭曰：「王世充叨竊非據，敢違天常。法師等並能深悟幾變，早識妙因，擒彼兇孽，廓兹淨土。聞以欣尚，不可思議。今東都危急，旦夕殄除。並宜勉終茂功，以垂令範。」是時立功十有三人，裴漼《少林寺碑》所稱志操、惠瑒、曇宗等，惟曇宗拜大將軍，餘不受官，賜地四十頃。此少林僧兵所起。考之《魏書》：孝武帝西奔，以五千騎宿于瀍西楊王別舍。沙門都維那惠臻，負璽，持千牛刀以從。《舊唐書》：元

和十年，嵩山僧圓淨與淄青節度使李師道謀反，結勇士數百人，伏于東都進奏院。乘雒城無兵，欲竊發焚燒宮殿。小將楊進、李再興告變，留守吕元膺乃出兵圍之，賊突圍而出，入嵩岳，山棚盡擒之。《宋史》：范致虚以僧趙宗印充宣撫司參議官，兼節制軍馬。「宗印以僧爲一軍，號尊勝隊；童子行爲一軍，號淨勝隊。」然則嵩雒之間，固世有異僧矣。

嘉靖中，少林僧月空受都督萬表檄，禦倭於松江。其徒三十餘人，自爲部伍，持鐵棒擊殺倭甚衆，皆戰死。嗟乎，能執干戈以扞疆場，則不得以其髡徒而外之矣。宋靖康時，有五臺僧真寶，與其徒習武事於山中。欽宗召對便殿，命之還山，聚兵拒金。晝夜苦戰，寺舍盡焚，爲金所得，❶誘勸百方，終不顧，曰：「吾法中有口回之罪，吾既許宋皇帝以死，豈當妄言也。」怡然受戮。而德祐之末，常州有萬安僧起義者，作詩曰：「時危聊作將，事定復爲僧。」其亦有屠羊説之遺意者哉。〔趙氏曰〕《後周書》：「齊主緯既被擒，任城王湝猶固守，沙門來應募者亦數千人。」《唐書》：「李罕之少爲浮屠，後去爲盜。」曾堯臣《獨醒志》：「廬山圓通寺，南唐時賜田千頃，養之極厚。曹彬等渡江，寺僧來抗，金陵陷，乃遁去。」金主亮死，山東豪傑皆起兵。有僧義端，亦聚衆千餘，欲遁。辛棄疾知其將奔金，追殺之。《金宣宗紀》：「夏人犯積石州羌界，寺族多陷，惟桑逋寺僧看逋、昭逋、斯没及荅那寺僧奔鞠等，拒而不從。詔賞諸僧鈐轄、正將等官。」明成化中，劉千斤之亂，康都督募紫微山僧惠通剿之。通直入賊營，與千斤鬭，千斤乃降。崇禎中，史記言知陳州，以流賊充斥，乃募士，聘少室僧訓練之。此皆僧兵故事也。

❶「金」，據《校記》，鈔本作「酋」。

毛葫蘆兵

《元史·順帝紀》：「至正十三年，立南陽鄧州等處毛葫蘆義兵萬户府，募土人爲軍，免其差役，令防城自效。因其鄉人自相團結，號毛葫蘆軍，故以名之。」《朵爾直班傳》：「金、商義兵以獸皮爲矢房，如瓠，號毛葫蘆軍，甚精鋭。」《大學衍義補》：「今唐、鄧山居者，以毒藥漬矢，以射獸，應弦而倒，謂之毛葫蘆。」

成化三年，國子監學録黄明義言：「宋時多剛縣夷爲寇，用白艻子兵破之。白艻子者，即今之民壯也。」

方音

五方之語，雖各不同，然使友天下之士而操一鄉之音，亦君子之所不取也。故仲由之喭，夫子病之，鴃舌之人，孟子所斥。而《宋書》謂「高祖雖累葉江南，楚言未變，雅道風流，無聞焉爾」。又謂長沙王道憐「素無才能，言音甚楚，舉止施爲，多諸鄙拙」。《世説》言：「劉真長見王丞相，既出，人問見王公云何？答曰：『未見他異，惟聞作吴語耳。』」又言：「王大將軍年少時，舊有田舍名，語音亦楚。」又言：「支道林入東，見王子猷兄弟。還，人問見諸王何如？答曰：『見一羣白項烏，但聞唤啞啞聲。』」《北史》謂：「丹楊王劉昶呵駡僮僕，音雜夷夏，雖在公坐，諸王每侮弄之。」

夫以創業之君，中興之相，不免時人之議，而況於士大夫乎？北齊楊愔稱裴讞之曰：「河東士族，京官不少，惟此家兄弟，全無鄉音。」其所賤可知矣。至於著書作文，尤忌俚俗。《公羊》多齊言，《淮南》多楚語，若《易傳》、《論語》，何嘗有一字哉！若乃講經授學，彌重文言，是以孫詳、蔣顯曾習《周官》而音乖楚夏，〔原注〕左思《魏都賦》：「蓋音有楚夏者，土風之乖也。」則學徒不至。〔原注〕《梁書・儒林傳》陸倕云。李業興學問深博，而舊音不改，則爲梁人所笑。〔原注〕《北史》本傳。鄴下人士，音辭鄙陋，風操蚩拙，則顏之推不願以爲兒師。〔原注〕《家訓》。是則惟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蓋必自其發言始也。

《金史・國語解序》曰：「今文《尚書》辭多奇澀，蓋亦當世之方音也。」

《荀子》每言「案」，《楚辭》每言「羌」，皆方音。劉勰《文心雕龍》云：「張華論韻，謂士衡多楚。可謂銜靈均之聲餘，失黄鍾之正響也。」

國語

後魏初定中原，軍容號令，皆本國語。❶後染華俗，多不能通，故録其本言，相傳教習，謂之「國語」。孝文帝命侯伏侯可悉陵以國語譯《孝經》之旨，❷教於國人，謂之《國語孝經》。〔原注〕並《隋書・經籍志》。而歷考後魏、北齊二《書》，若孟威以明解北人語，敕在著作，以備推訪；孫搴以能通

❶「本國」，據《校記》，鈔本作「以夷」。

❷「國語」，據《校記》，鈔本作「夷言」。

鮮卑語，宣傳號令；祖珽以解鮮卑語，免罪復參相府；劉世清以能通四裔語，❶爲當時第一，後主命作突厥語翻《涅槃經》，以遺突厥可汗，並見遇時主，寵絶羣僚。然其官名制度，無一不用漢語。而魏孝文太和十九年六月己亥詔：「不得以北俗之語言於朝廷，違者免所居官。」〔原注〕《魏書·咸陽王禧傳》：❷「孝文引見朝臣，詔斷北語，一从正音。禧贊成其事。於是詔年三十已上，習性已久，容或不可卒革，三十已下，見在朝廷之人，語音不聽仍舊。若有故爲，當降爵黜官。若仍舊俗，恐數世之後，伊雒之下，復成被髮之人。朕嘗與李沖論此。沖言：『四方之語，竟知誰是？帝者言之，即爲正矣，何必改舊从新？』沖之此言，應合死罪，乃謂沖曰：『卿實負社稷。』沖免冠陳謝。」《北齊書·高昂傳》：「於時鮮卑共輕中華朝士，唯憚服於昂。高祖每申令三軍，常鮮卑語。昂若在列，則爲華言。」孝文用夏變夷之主，齊神武亦英雄有大畧者也。契丹偏居北陲，始以本國之言爲官名、號令，而《遼史》創立《國語解》一篇，自是金、元亦多循之。〔錢氏曰〕《元史》無《國語解》。而北俗之語，遂載之史書，傳於後代矣。

《後魏·平陽公丕傳》：「丕雅愛本風，不達新式。至於變俗遷雒，改官制服，禁絶舊言，皆所不願。帝亦不逼之，但誘示大理，令其不生同異。」變俗之難如此。今則拓跋、宇文之語不傳於史册者已蕩然無餘，一時衆楚之咻，固不能勝三紀遷殷之化也。

後唐康福，善諸蕃語。明宗聽政之暇，每召入便殿，咨訪時事。福即以蕃語奏之。樞密使安重誨惡焉，嘗面戒之曰：

❶「裔」，據《校記》，鈔本作「夷」。

❷「魏書」，據下引文，應作「北史」。

「康福但亂奏事，有日斬之！」

外國風俗❶

歷九州之風俗，考前代之史書，中國之不如外國者有之矣。❷《遼史》言：「契丹部族生生之資，仰給畜牧，績毛飲湩，以爲衣食。各安舊風，狃習勞事，不見紛華異物而遷。故家給人足，戎備整完，卒之虎視四方，强朝弱附。」《金史》：世宗嘗謂宰臣曰：「朕嘗見女直風俗，迄今不忘。今之燕飲音樂皆習漢風，非朕心所好。東宮不知女直風俗，第以朕故，猶尚存之，恐異日一變此風，非長久之計。」他日與臣下論及古今，又曰：「女直舊風，雖不知書，然其祭天地，敬親戚，尊耆老，接賓客，信朋友，禮意款曲，皆出自然。其善與古書所載無異，汝輩不可忘也。」乃禁女直人不得改稱漢姓，學南人衣裝，犯者抵罪。又曰：「女直舊風，凡酒食會聚，以騎射爲樂，今則奕碁、雙陸，宜悉禁止，令習騎射。」又曰：「遼不忘舊俗，朕以爲是。海陵習學漢人風俗，是忘本也。若依國家舊風，四境可以無虞，此長久之計也。」❸《邵氏聞見録》言：❹回紇風俗樸厚，君臣之等不甚異，故衆志專一，勁健無敵。自有功於唐，賜遺豐腴，登里可汗始自尊大，築宮室以居，婦人有粉黛文繡之飾。中國爲之虚耗，而其俗亦壞。」❺昔者祭公謀父之言，「犬戎樹

❶「外國風俗」，據《校記》，鈔本作「夷狄」。

❷「外國」，據《校記》，鈔本作「夷狄」。

❸「又曰遼不忘舊俗」至「此長久之計也」，據《校記》，鈔本無此四十一字，應是潘耒所加。

❹「邵氏聞見録」，據此下引文，應爲《邵氏聞見後録》。

❺「其」，據《校記》，鈔本作「虜」。

惇，能帥舊德，而守終純固」，由余之對穆公言，「戎夷之俗，上含淳德，以遇其下，下懷忠信，以事其上。一國之政猶一身之治」。其所以有國而長世，用此道也。及乎薦居日久，漸染華風，不務《詩》、《書》，唯徵玩好，服飾競于無等，財賄溢于靡用，驕淫矜侉，浸以成習，於是中行有變俗之譏，賈生有五餌之策。又其末也，則有如張昭遠以皇弟、皇子喜俳優，飾姬妾，而卜沙陀之不永；張舜民見太孫好音樂、美姝、名茶、古畫，而知契丹之將亡。❶後之君子誠監於斯，則知所以勝之之道矣。

《史記》言：「匈奴獄久者不過十日，一國之囚不過數人。」《鹽鐵論》言：「匈奴之俗，略於文而敏於事。」宋鄧肅對高宗言：「外國之巧在文書簡，❷簡故速；中國之患在文書繁，繁故遲。」《遼史》言：「朝廷之上，事簡職專，此遼之所以興也。」〔原注〕又曰：「皇帝四時巡守，宰相已下於中京居守。一切公事，除拜官僚，止行堂帖權差，俟行在所取旨，出給誥勑。文官縣令、録事已下，更不奏聞，聽中書銓選。」然則外國之能勝於中國者，❸惟其「簡易」而已。若舍其所長而效人之短，吾見其立弊也。

《金史·食貨志》言：「金起東海，其俗純實，可與返古。初入中夏，民多流亡，土多曠閒，遺黎惴惴，何求不獲？於斯時縱不能復井地溝洫之制，若用唐之永業、口分以制民産，放其租庸調之法以足國計，何至百年之内，所爲經畫紛紛然，與其國相終始邪！其弊在於急一時之利，踵久

---

❶「契丹之将亡」下，據《校記》，鈔本有「此固人情之所必至，而戎狄之敗特速於中華者，他日未嘗學問也」數句凡二十六字。

❷「國」，據《校記》，鈔本作「夷」。

❸「外國」，據《校記》，鈔本作「戎狄」。

壞之法。及其中葉，鄙遼儉朴，襲宋繁縟之文；懲宋寬柔，加遼操切之政。是棄二國之所長，而併用其所短也。繁縟勝必至於傷財，操切勝必至於害民。訖金之世，國用易匱，民心易離，豈不繇是與？作法不慎厥初，變法以救其弊，祇益甚焉耳。」其論金時之弊至爲明切。❶

魏太武始制反逆、殺人、姦盜之法，號令明白，政事清簡，無繫訊連逮之煩，百姓安之。宋余靖言：「燕薊之地，陷入契丹且百年，而民亡南顧心者，以契丹之法簡易，鹽麴俱賤，科役不煩故也。」是則省刑薄斂之效，無所分於中外矣。❷

徙戎

武后時，外國多遣子入侍，❸其論欽陵、阿史德元珍、孫萬榮等，皆因充侍子，得偏觀中國形勢，其後竟爲邊害。先是，天授三年，左補闕薛謙光上疏曰：「臣聞戎夏不雜，自古所誡。蠻貊無信，❹易動難安，故斥居塞外，不邇中國。前史所稱，其來久矣。然而帝德廣被，有時朝謁，願受向化之誠，請納梯山之禮，貢事畢則歸其父母之國，導以指南之車，此三王之盛典也。自漢、魏以後，遂革其風，務飾虛名，徵求侍子。諭令解辮，使襲衣冠，築室京師，不令歸國，此又中葉之故事也。較其利害，則三王是而漢、魏非；論其得失，則

❶「至爲明切」下，據《校記》，鈔本有「今之爲金者有甚於此」九字。

❷「無所分於中外矣」，據《校記》，鈔本作「無論於華夷也」。

❸「外國」，據《校記》，鈔本作「四夷」。

❹「蠻貊」，據《校記》，鈔本作「夷狄」。

距邊長而徵質短。殷鑒在昔，豈可不慮。昔郭欽獻策於武皇，江統納諫於惠主，咸以戎翟入居，❶必生事變。晉帝不用二臣之遠策，好慕向化之虚名，縱其習《史》、《漢》等書，官之以五部都尉，此皆計之失也。竊惟突厥、吐蕃、契丹等，往因入侍，並叨殊獎。或執戟丹墀，策名戎秩；或曳裾庠序，高步黌門。服改氊裘，語兼中夏。明習漢法，覩衣冠之儀；目覽朝章，知經國之要。窺成敗於圖史，察安危於古今。識邊塞之盈虚，知山川之險易。或委以經略之功，令其展效；或矜其首丘之志，放使歸蕃。於國家雖有冠帶之名，在戎人廣其縱横之智。雖有慕化之美，苟悦於當時；而狼子野心，旋生於異日。及歸部落，鮮不稱兵。邊鄙罹災，實繇於此。故《老子》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在於齊人，猶不可以示之，況於寇戎乎？❷謹按，楚中公巫臣奔晉，而使於吴，使其子狐庸爲吴行人，教吴戰陳，使之叛楚。吴於是伐楚，取巢，取駕，克棘，入州來，子反一歲七奔命。其所以能謀楚，良以此也。又按《漢書》，桓帝遷五部匈奴於汾晉，其後卒有劉、石之難。向使五部不徙，則晉祚猶未可量也。鮮卑不遷幽州，則慕容無中原之僭。又按《漢書》陳湯云：『夫匈奴兵五而當漢兵一，❸何者？兵刃朴鈍，弓弩不利。今聞頗得漢巧，然猶三而當一。』繇是言之，利兵尚不可使敵人得法，❹況處之中國而使之習見哉！昔漢東平王請《太史

❶「翟」，據《校記》，鈔本作「狄」。
❷「寇戎」，據《校記》，鈔本作「夷狄」。
❸「匈奴」，據《校記》，鈔本作「胡」。
❹「敵」，據《校記》，鈔本作「胡」。

公書》，朝臣以爲《太史公書》有戰國從横之説，不可以與諸侯。此則本朝諸王尚不可與，况外國乎！臣竊計秦并天下，及劉、項之際，累載用兵，人户彫散。以晉惠方之，八王之喪師，輕於楚、漢之割地；冒頓之全實，過於五部之微弱。當曩時冒頓之彊盛，乘中國之虚弊，高祖餒乏平城，而冒頓不能入中國者，何也？非兵不足以侵諸夏，力不足以破汾晉，其所以解圍而縱高祖者，爲不習中土之風，不安中國之美。生長磧漠之北，以穹廬勝於城邑，以氈罽美於章紱，既安其所習而樂其所生，是以無窺中國之心者，爲生不習漢故也。豈有心不樂漢而欲深入者乎？劉元海五部離散之餘，而卒能自振於中國者，爲少居内地，明習漢法，非但元海悦漢，而漢亦悦之。一朝背誕，四人〔原注〕謂四民。響應，遂鄙單于之號，竊帝王之名，賤沙漠而不居，擁平陽而鼎峙者，爲居漢故也。向使元海不曾内徙，正當劫邊人繒綵麴蘖，以歸陰山之北，安能使倡亂邪？當今皇風遐覃，含識革面，凡在虺性，莫不懷馴，方使由余效忠，日磾盡節。以臣愚慮者，國家方傳無窮之祚於後，脱備守不謹，邊臣失圖，則狡寇稱兵，❶不在方外，非所以肥中國，削外蕃，❷經營萬乘之業，貽厥孫謀之道也。臣愚以爲願充侍子者一皆禁絶，必若先在中國者亦不可更使歸蕃，則戎人保疆，❸邊邑無事矣。」

❶「狡寇」，據《校記》，鈔本作「夷狄」。
❷「外蕃」，據《校記》，鈔本作「四夷」。
❸「戎」，據《校記》，鈔本作「夷」。

明永樂、❶宣德間，韃靼來降，❷多乞留居京師，授以指揮、千百户之職，賜之俸禄及銀鈔、衣服、房屋、什器，安插居住，名曰「降人」。❸ 正統元年十二月，行在吏部主事李賢言：「臣聞帝王之道，在赤子黎民而禽獸蠻貊。❹ 待黎民如赤子，親之也；待蠻貊如禽獸，疏之也。雖聖人一視同仁，其施也必自親以及疏，未有赤子不得其所，而先施惠於禽獸，況奪赤子之食以養禽獸，聖人忍爲之哉！竊見京師降人不下萬餘，❺較之畿民三分之一。其月支俸米，較之在朝官員亦三分之一，而實支之數，或全或半，又倍蓰矣。且以米俸言之，在京指揮使正三品該俸三十五石，實支一石，而達官則實支十七石五斗，是贍京官十七員半矣。夫以有限之糧而資無限之費，欲百姓富庶而倉廩充實，未之有也。近者連年荒旱，五穀不登，而國家之用則不可缺。是以天下米粟水陸並進，歲入京師數百萬石，而軍民竭財殫力，涉寒暑，冒風霜，苦不勝言，然後一夫得數斛米至京師者，幸也。若其運至中塗，食不足，衣不贍，而有司督責之愈急，是以不暇救死，往往枕籍而亡者，不可勝計。其降人坐享俸禄，❻施施自得。嗚呼，既奪赤子之食以養禽獸，而又驅其力使餽之，赤子卒至於饑困以死，而禽獸則充實厭足，仁人君子所宜痛心者。若夫俸禄所以養廉也，今在朝官員皆實關俸米一石，以一身計之，其日

❶ 「明」，據《校記》，鈔本作「本朝」。
❷ 「韃靼」，據《校記》，鈔本作「達虜」。
❸ 「降人」，據《校記》，鈔本作「達官」。
❹ 「蠻貊」，據《校記》，鈔本作「夷狄」。下「蠻貊」字同。
❺ 「降」，據《校記》，鈔本作「達」。
❻ 「降人」，據《校記》，鈔本作「達官」。下一「降人」同。

用之費不過十日，況其父母妻子乎？臣以爲欲其無貪，不可得也。備邊所以禦侮也，今邊軍長居苦寒之地，其所以保妻子、禦饑寒者，月糧而已。糧不足以贍其所需，欲其守死，不可得也。今若去此降人，臣愚以爲除一害而得三利焉。何則？計降人一歲之俸不下數十萬，省之可以全生民之命，可以贍邊軍之給，可以足京官之俸。全生民之命，則本固而邦寧也；贍邊軍之給，則效死而守職也；足京官之俸，則知恥而守廉也。得此三者，利莫大焉。臣又聞，聖王之道，貴乎消患於未萌。《易》曰：『履霜堅冰至。』臣竊見達人來降，絡繹不絶，朝廷授以官職，足其俸禄，使之久處不去，腥羶畿内，無益之費尚不足惜，又有甚焉者。夫蕃人貪而好利，❶乍臣乍叛，荒忽無常。彼來降者，非心悦而誠服也，實慕中國之利也。且降人在彼，❷未必不自種而食，自織而衣。今在中國，則不勞力而坐享其有，是故其來之不絶者，中國誘之也。誘之不衰，則來之愈廣。一旦邊方有警，其勢必不自安矣。前世劉、石之亂，❸可不鑒哉！是故聖人以禽獸畜之，其來也懲而禦之，不使之久處。其去也守而備之，不誘其復來。其爲社稷生民之慮至深遠也。近日邊塵數警，而降人羣聚京師，❹臣嘗恐懼而不安寢。伏願陛下斷自宸衷，爲萬世長久之計，乞勑兵部，將降人漸次調除天下各都司衛所。彼勢既分，必能各安其生，不惟省國家萬萬無益之費，

---

❶「蕃人」，據《校記》，鈔本作「夷狄人面而獸心」。
❷「降人在彼」，據《校記》，鈔本作「達人在胡」。
❸「劉石」，據《校記》，鈔本作「五胡」。
❹「降人」，據《校記》，鈔本作「達官」。下一「降人」同。

而又消其未萌之患矣。」上是其言。

土木之變，達官、達軍之編置近畿者，❶一時蠢動，肆掠村莊，❷至有驅迫漢人以歸寇者。户科給事中王竑、翰林院侍講劉定之並言：宜設法遷徙，俾居南土。於是命左都督毛福壽充左副總兵，選領河間、東昌達軍，往湖廣辰州等處征苗，巡撫江西、刑部右侍郎楊寧，奏請賊平之後，就分布彼處各衛所守禦，然其去者無多。〔原注〕天順元年七月丁丑，兵部奏：自正統七年至景泰七年調去雲南、廣東、廣西、福建等處隨征達官達軍共一千八百人。❸ 而天順初，兵部尚書陳汝言阿附權宦，盡令取回，遂令曹欽得結其驍豪，與之同反。而河間、東昌之間，至今響馬不絶，亦自達軍倡之也。❹

明初，❺安置土達於寧夏、甘凉等處。承平日久，種類蕃息，至成化四年，遂有滿四之變。

樓煩

樓煩乃趙西北邊之國，其人强悍，習騎射。《史記・趙世家》：武靈王「行新地，遂出代，西遇樓煩王於西河而致其兵」。「致」云者，致其人而用之也。是以楚、漢之際，多用樓煩人别爲一軍。《高祖功臣侯年表》「陽都侯丁復，以趙將从起鄴，至霸上，爲樓煩將」，而《項羽本紀》「漢有善

❶「達軍」，據《校記》，鈔本作「東人」。

❷「村莊」下，據《校記》，鈔本有「人謂之家達子」六字。

❸「達軍」之「達」，據《校記》，鈔本作「衰」。

❹「倡之」下，據《校記》，鈔本有「□有中國誰之咎」一空及六字。又「□」，據張京華《日知録校釋》，雍正鈔本作「据」，北大鈔本作「戎」。

❺「明」，據《校記》，鈔本作「國」。

騎射者樓煩」，〔原注〕應劭曰：「樓煩，胡也。今樓煩縣。」按樓煩地大，不止一縣之人。則漢有樓煩之兵矣。《灌嬰傳》：「擊破柘公王武，斬樓煩將五人。攻龍且，生得樓煩將十人。擊項籍軍陳下，斬樓煩將二人。攻騶布別將于相，斬樓煩將三人。」《功臣表》：「平定侯齊受，以驍騎都尉擊項籍，得樓煩將。」則項王及布亦各有樓煩之兵矣。蓋自古用蠻夷攻中國者，❶始自周武王，牧野之師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而晉襄公敗秦于殽，實用姜戎爲掎角之勢。大者王，小者霸，於是武靈王踵此，用以謀秦，而鮮卑、突厥、回紇、沙陀，自此不絕於中國矣。

吐蕃回紇

大抵外國之音，❷皆無正字。唐之吐蕃，即今之「土魯番」是也；唐之回紇，即今之「回回」是也。《唐書》回紇一名「回鶻」，《元史》有畏兀兒部，「畏」即「回」，「兀」即「鶻」也，其曰「回回」者，亦「回鶻」之轉聲也。〔原注〕《遼史·天祚紀》有「回回國王」。《元史·太祖紀》以回鶻、回回爲二國，恐非。〔錢氏曰〕謂今之回回即古之回紇者，非也。其謂元之畏兀即回鶻之轉聲，則是也。元時畏兀兒亦稱畏吾兒。趙子昂譔《趙國文定公碑》云：「回鶻北庭人，今所謂畏吾兒也。」歐陽原功譔《高昌偰氏家傳》云：「偉兀者，回鶻之轉聲也。其地本在哈剌和林，今之和寧路也。後徙居北庭，北庭者，今之别失八里城也。會高昌國微，乃併取高昌有之。高昌者，今之哈剌和綽也。」偉兀亦畏兀之異文，而回鶻即回紇，趙、歐二公言之詳矣。回回與回鶻實非一種。《元史·太祖紀》：「汪罕走河西、回鶻、回回三國。」《世祖紀》：「定擬軍官格例，以河西、回回、畏吾兒等，依各官品充萬

❶「蠻」，據《校記》，鈔本作「四」。
❷「外國之」，據《校記》，鈔本作「夷」。

户府達魯花赤。」《文宗紀》：「各道廉訪司官，用蒙古二人，畏兀、河西、回回、漢人各一人。」《薛塔剌海傳》：「从征回回、河西、欽察、畏吾兒諸國。」《明史・哈密傳》云：「其地種落雜居，曰回回，曰畏兀兒，曰哈剌灰，不相統屬。」又云：「哈密故有回回、畏兀兒、哈剌灰三種。」則回回與回鶻故區以别矣。惟阿合馬本回回人，而《元史・姦臣傳》以爲回鶻，此或轉寫之譌。其曰「畏吾兒」者，又「畏兀兒」之轉聲也。〔原注〕《册府元龜》：「按國史敘鐵勒種類云：伊吾以西，焉耆以北，有契弊、烏護、紇骨等部。契弊則契苾也，烏護則烏紇也，後爲回鶻。紇骨則紇扢斯也，轉爲黠戛斯，蓋夷音有緩急，即傳譯語不同。」《大明會典》：「哈密，古伊吾廬地，在燉煌北大磧外，爲西域諸番往來要路。其國部落與回回、畏兀兒三種雜居。」則回回與畏兀兒又爲二種矣。〔原注〕鄭所南《心史》：「畏吾兒乃韃靼爲父、回回爲母者也。」〔錢氏曰〕《心史》乃僞造，不可信。自唐會昌中，回紇衰弱，降幽州者前後三萬餘人，皆散隸諸道，始雜居於中華而不變其本俗。杜子美《留花門》詩：「連雲屯左輔，百里見積雪。」李衛公《上尊號玉册文》：「種類磐互，縞衣如荼，挾邪作蠱，浸淫宇内。」今之遺風亦未衰於昔日也。

《舊唐書・憲宗紀》：「元和二年正月庚子，回紇請於河南府、太原府置摩尼寺。許之。」此即今禮拜寺之所从立也。

《新唐書・常袞傳》言：「始，回紇有戰功者，得留京師。戎性易驕，❶後乃創邸第、佛祠，或伏甲其間。數出中渭橋，與軍人格鬬，奪含光門魚契走城外。」然則自肅、代以來，回紇固已有居京師者矣。

《實録》：「正統元年六月乙卯，徙甘州、涼州寄居回回於江南各衛，凡四百三

❶「戎」，據《校記》，鈔本作「虜」。

十六户，一千七百四十九口。」其時西陲有警，不得已爲徙戎之策，然其種類遂蕃於江左矣。〔原注〕正統三年八月，有歸附回回二百二人，自涼州徙至浙江。

明初，❶於其來降者待之雖優，而防之未嘗不至。福建漳州衛指揮僉事楊榮因進表至京，爲回回之編置漳州者寄書於其同類，奉旨坐以交通外夷，黜爲爲事官，於大同立功。〔原注〕正統四年七月辛未。其後文教涵濡，戎心漸革，❷而蠻貊之裔遂有登科第，❸襲冠裳者。惟回回自守其國俗，終不肯變，結成黨夥，爲暴閭閻。以累朝之德化，而不能訓其頑獷之習，所謂食桑葚而懷好音，❹固難言之矣。

天子無故不殺牛，而今之回子終日殺牛爲膳。宜先禁此，則夷風可以漸革。唐時赦文每曰：「十惡五逆，火光行劫，持刃殺人，官典犯贓，屠牛鑄錢，合造毒藥，不在原赦之限。」可見古法以屠牛爲重也。若韓滉之治江東，以賊非牛酒不嘯結，乃禁屠牛，以絶其謀，此又明識之士所宜豫防者矣。

西域天文

西域人善天文，自古已然。《唐書》：「泥婆羅國，頗解推測盈虚，兼通曆術事。」「天竺國，善天文曆算之術。」「罽賓國，遣使進天文經。」「拂菻國，其王城門樓中懸一

❶ 「明」，據《校記》，鈔本作「國」。

❷ 「戎心」，據《校記》，鈔本作「夷風」。

❸ 「蠻貊」，據《校記》，鈔本作「夷狄」。

❹ 「所謂食桑葚」，據《校記》，鈔本作「所谓鐵中錚錚庸中佼佼者乎」。

大金稱，以金丸十二枚屬於衡端，以候日之十二時。爲一金人，其大如人，立於側，每至一時，其金丸輒落，鏗然發聲引唱，以紀日時，毫氂無失。」蓋不始於回回、西洋也。〔原注〕《元史·張思明傳》：「大德初，擢左司都事，有獻西域稱法，思明以惑衆不用。」

《王忠文禕集》有《阿都剌除回回司天少監誥》曰：「天文之學，其出於西域者，約而能精。雖其術不與中國古法同，然以其多驗，故近代多用之。别設官署，以掌其職。」

《册府元龜》載：「開元七年，吐火羅國王上表：獻解天文人大慕闍。智慧幽深，問無不知。伏乞天恩，喚取問諸教法，知其人有如此之藝能，請置一法堂，依本教供養。」此與今之利瑪竇天主堂相似，而不能行於玄宗之世者，豈非其時在朝多學識之人哉！

三韓

今人謂遼東爲「三韓」者，考之《書序》「成王既伐東夷」，傳：「海東諸夷駒麗、扶餘、馯貊之屬。」《正義》：「《漢書》有高駒麗、扶餘、韓，無此馯，馯即韓也，音同而字異耳。」《後漢·光武紀》：「建武二十年，東夷韓國人率衆詣樂浪内附。」《東夷傳》：「韓有三種，一曰馬韓，二曰辰韓，三曰弁辰。〔原注〕晉、梁二《書》作「弁韓」。馬韓在西，有五十四國，其北與樂浪、南與倭接。辰韓在東，十有二國，其北與濊貊接。弁辰在辰韓之南，亦十有二國，其南亦與倭接。凡七十八國，百濟是其一國焉。大者萬餘户，小者數千家，各在山海間，地合方四千

餘里，東西以海爲限，皆古之辰國也。馬韓最大，共立其種爲辰王，盡王三韓之地。」〔原注〕《漢書·朝鮮傳》：「真番、辰國欲上書見天子，又雍閼弗通。」師古曰：「辰謂辰韓之國。」《史記》誤作「真番旁衆國」。《三國·魏志》：「齊王正始七年，幽州刺史毋丘儉破高句驪、濊貊，韓那奚等數十國各率種落降。」「陳留王景元二年，樂浪外夷韓、濊貊各率其屬來朝貢。」《晉書·張華傳》：「東夷馬韓、新彌諸國，依山帶海，去州四千餘里，歷世未附者二十餘國，並遣使朝獻。」杜氏《通典》：「三韓之地，在海島之上，朝鮮之東南。」此其封域與朝貢之本末也。劉熙《釋名》：「韓羊、韓兔、韓雞，本法出韓國所爲也。」後魏陽固《演賾賦》：「覗三韓之累累兮，見卉服之悠悠。」此其風土也。《宋史·天文志》：「狗國四星在建星東南，主三韓、鮮卑、烏桓、玁狁、沃沮之屬。」此其占象也。《宋史·高麗傳》言：「崇寧後始鑄三韓通寶。」而《遼史·外記》有高麗王子、三韓國公動、三韓國公顒、三韓國公俁。其《地理志》有「高州三韓縣。辰韓爲扶餘，弁韓爲新羅，〔原注〕《北史》以辰韓爲新羅。馬韓爲高麗」。開泰中，聖宗伐高麗，俘三國之遺人置縣。據此，乃俘三國之人置縣於内地，而取三韓之名爾。〔原注〕正如漢時上郡有龜茲縣，不可便以爲西域之國。今人乃謂遼東爲三韓，是以内地而目之爲外國也。原其故，本於天啟初失遼陽，以後章奏之文遂有謂遼人爲「三韓」者，外之也。今遼人乃以之自稱，夫亦自外也已。

《北史》：「新羅者，其先本辰韓種也。地在高麗東南。辰韓亦曰秦韓，相傳言秦世亡人避役來適，馬韓割其東界居之。以

秦人，故名之曰秦韓。其言語名物有似中國人。辰韓王常用馬韓人作之，世世相傳。辰韓不得自立王，明其流移之人故也，恒爲馬韓所制。辰韓之始，有六國，稍分爲十二，新羅則其一也。」此又與前史不同。而《唐書·東夷傳》：「顯慶五年，平百濟，分其地置五都督府，其一曰馬韓。」

大秦

今之佛經皆題云「大秦鳩摩羅什譯」，謂是姚興國號，非也。〔孫氏曰〕徧探釋藏佛經，皆題「姚秦鳩摩羅什譯」，無有云「大秦」者，不知亭林何據？且鳩摩羅什生於天竺，距大秦國尚遠，不當題云「大秦」也。大秦乃西域國名。《後漢書·西域傳》言：「大秦國，在海西，地方數千里，有四百餘城，小國役屬者數十。」又云：「天竺國，西與大秦通。」此其國名之偶同。而《傳》以爲「其人民皆長大平正，有類中國，故謂之大秦」，固未必然。而《晉書·載記》「石季龍時有安定人侯子光，自稱佛太子，謂大秦國來，當王小秦國」，以中國爲小秦，則益爲夸誕矣。

干陀利

韓文公《廣州記》〔楊氏曰〕昌黎並無《廣州記》，是《送鄭權序》耳。有「干陀利」，注家皆闕。按《梁書·海南諸夷傳》：「干陀利國，在南海洲上，其俗與林邑、扶南略同，出斑布、吉貝、檳榔。檳榔特精好，爲諸國之最。」〔原注〕梁王僧孺有《謝賜干陀利所獻檳榔啟》。《周弘正傳》：「有罪應流徙，勑以賜干陀利國。」《陳書·世祖紀》：「天嘉四年，干陀利國遣

使獻方物。」惟《宋書·孝武帝紀》「孝建二年，斤陀利國遣使獻方物」，〔原注〕《南史》同。以干爲斤，疑誤。〔汝成案〕《梁書》無《周弘正傳》，傳見《陳書》。至「有罪應流徙」云云，則見《南史》。攷原本亦誤，當是傳寫時脱「南史」二字。

日知録集釋卷二十九終

日知録集釋卷三十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黄汝成集釋

天文

三代以上，人人皆知天文。「七月流火」，農夫之辭也。「三星在天」，婦人之語也。「月離于畢」，戍卒之作也。「龍尾伏辰」，兒童之謡也。後世文人學士，有問之而茫然不知者矣。若曆法，則古人不及近代之密。〔沈氏曰〕《明世宗實録》：「嘉靖二年九月戊寅，欽天監掌監事、光禄寺少卿華湘奏：『歷代治曆，更改不一，不數世輒差者，由天周有餘、日周不足所致。元至元辛巳，造《授時曆》，天正冬至，歲差迄今不同。是以正德戊寅日食，己卯、庚辰月食，時刻分秒、起復方位與本監所推不合。乞賜中祕《曆書》及國朝《曆志》，准臣親督中官正周濂等，及選諳曉本業、善于推算者，及今冬至以前，詣觀象臺，晨昏晝夜，推測日景、赤道、黄道、中星分秒，日記月書，俟至來年冬至，以驗二十四氣、二至、二分、日月交食、合朔弦望，并日躔月離、黄赤二道及昏旦夜半中星、七政躔度，紫炁、月孛、羅睺、計都等類，視至元辛巳果否有差，備録上之。并延訪知曆理、善立差法之人，令其參别同異，重建曆元，詳定歲差，以成一代之制。』下禮部議，請如所奏。得旨：『允其測候，訪取秘書報罷。』」《神宗實録》：「萬曆二十三年九月，禮部議罷鄭世子載堉所進《萬年曆》，内云『近有言曆法差謬當正者，然于何正之？一曰考《月令》之中星移次應節，二曰測二至之日景長短應候，三曰驗交食之分秒起復應時。即如世子言，取《大統》、《授時》二曆相較，氣差三日，時差九刻，在亥子之交則移一日，在晦朔之交則移一月，則弦望亦宜各差一日，今似未至此也』。」

樊深《河閒府志》曰：「愚初讀律書，見私習天文者有禁。後讀制書，見仁廟語楊士奇等曰：『此律自爲民閒設耳，卿等安得

有禁？』遂以《天元玉曆祥異賦》賜羣臣。由律書之言觀之，乃知聖人所憂者深。由制書之言觀之，乃知聖人之所見者大。」〔梅氏曰〕心之神明，無有窮盡，雖以天之高，星辰之遠，有遲之數千百年始見端緒，而人輒知之，輒有新法以追其變。故世愈降，曆愈密。而要其大法，則定于唐、虞之時。今夫曆所步有四，曰恒星，曰日，曰月，曰五星。治曆之具有三，曰算數，曰圖象，曰測驗之器。由是三者以得前四者躔離、朓朒、盈縮、交蝕、遲留、伏逆、掩犯之度。古今作曆者七十餘家，疏密代殊，制作各異，其法具在，可攷而知。然大約三者盡之矣。堯命羲和「曆象日月星辰」，舜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曆者，算數也。象者，圖也，渾象也。璇璣玉衡，測驗之器也。故曰定于唐、虞之世也。曆之最難知者有二。其一里差，其一歲差。是二差者，有微有著。非積差而至于著，雖聖人不能知。而非其距之甚遠，則所差甚微，非目力可至，不能入算。故古未有知歲差者，自晉虞喜、宋何承天、祖沖之，隋劉焯，唐一行，始覺之。或以百年差一度，或以五十年，或以七十五年，或以八十三年，未有定説。元郭守敬定爲六十六年有八月，回回、泰西差法略似。而守敬又有上攷下求、增減歲餘天周之法，則古之差遲，而今之差速，是謂歲差之差，可謂精到。若夫日月星辰之行度不變，而人所居有東西南北、正視側視之殊，則所見各異，謂之里差，亦曰視差，自漢及晉，未有知之者。北齊張子信始測交道有表裏，此方不見食者，人在月外必反見食。《宣明曆》本之，爲氣刻、時三差。而《大衍曆》有九服測食定晷漏法。元人四海測驗二十七所。而近世歐邏巴航海數萬里，以身所經山海之程，測北極爲南北差，測月食爲東西差，里差之説，至是而確。是蓋合數千年之積測以定歲差，合數萬里之實驗以定里差，距數逾遠，差積逾多，而曉然易辨。且其爲法，既推之數千年、數萬里而準，則施之近用可以無惑，曆至近日屢變益精，以此。然余亦謂定于唐、虞之時，何也？不能預知者差之數，萬世不易者求差之法。古聖人以日之所在不可以目視而器窺也，故爲中星以紀之。鳥、火、虚、昴，萬世求歲差之根數也。以日之出入發斂，不可以一方所見爲定，故爲嵎夷、昧谷、南交、朔方之宅以分候之，萬世求里差之定法也。嗚呼，至矣！學者知合數千年、數萬里之心思耳目以治曆，而後成古聖人未竟之緒，則當思羲和以後，凡能出一

新智，立一捷法，垂之至今者，皆有所以立法之故。及其久而必變也，又皆有所以變之説。于是反覆推論，無纖毫疑似于吾心，則吾之心即古聖之心，亦即天之心。而古今中外之見，可以不設而要于至是。過此以往，或有差變之微，出于今法之外，亦可本其常然，以深求其變，而徐爲修改，以衷于無弊，是則吾輯《曆法通考》之意也。

〔又曰〕或問：「律何以禁私習？」曰：「律所禁者，天文也，非曆也。」曰：「二者異乎？」曰：「以日月暈珥、彗孛飛流、芒角動摇預斷吉凶者，天文家也。本躔離之行，度中星之次，以察發斂進退，敬授民事者，曆家也。《漢・藝文志》天文廿一家，曆譜十八家，判然二矣。且私習之禁，禁其妄言禍福，惑世誣民耳。若夫日月星辰，有目共睹，古者率作興事，皆用爲候，又何禁焉？自梓慎、裨竈之徒以星氣言事應，始有災祥之占，而説有驗有不驗，惟子産、昭子深明理數之實，乃有以折服矯誣之論。故曆學大著，則機祥小數無所依而自不行。」曰：「其説可得聞乎？」曰：「古之曆疏，所步或多不效，求其説不得，而占家得以附會于其閒。是故日月之遇交則食，以實會視會爲斷，有常度也。而古曆未精，有當食不食、不當食而食之。占日食必于朔也，而古用平朔，有食在晦、二之占。月行有遲疾，日行有盈縮，皆一定之數，可以小輪爲法也。而古唯平度占日，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朓則侯王其舒；朔而月見東方，謂之仄慝，仄慝則侯王其肅。月行陰陽曆以不足廿年而周，其交也于黄道。其交之半也，則出入黄道之南北五度有奇，皆有常也。而古占曰：『天有三門，猶房四表，房中央曰天街，南閒曰陽環，北閒曰陰環月由天街，天下和平。陽道主喪，陰道主水。』夫黄道且有歲差，況月道出入黄道，時時不同，而欲定于房中央，不已謬乎？月出入黄道既有南北，而其與黄道同升，又有正升斜降、斜升正降之殊，故月始生有平有偃。而古占曰：『月始生，仰，天下有兵；偃，有兵兵罷，無兵兵起。』月于黄道有南北，一因也；正斜升降，二因也；盈縮遲疾，三因也；南北里差，見月有早晚，四因也。故月初見有初二、初三之殊，極其變則有朔、初四之異。而古占曰：『當見不見，不當見而見。』食日者月，不關雲氣。而占曰：『食前數日，日已有謫。』日大月小，日高月卑，人所見之日月大小略等者，乃其遠近爲之，非本形也。然日月之行，各有最高卑而影徑爲之異，故有時月正掩日，而四面露光如環。而占以『金環食爲陽德盛』。五星有遲疾留逆，而古唯知順行，占以逆行爲災，曰：『未當居而

居，當去不去，當居不居，未當去而去，皆變行也。』五星之出入黄道，亦如日月，故所犯星座可預求。而古無緯度，占爲失行，爲之例，曰凌，曰犯，曰鬬，曰食，曰掩，曰合，曰句己，曰圍繞。五星離黄道不過八度，則中宫紫微及外宫距遠之星必無犯理，而占書皆有之。近有著《賢相通占》者，删去黄道極遠之星，亦既知其非矣。至于恒星有定數，亦有定距，而古者無儀器以知其度，又不知星座出入地平有蒙氣之差，或以横斜視差妄謂移動，于是曰：『王良策馬，車騎滿野。天鈎直則地維坼。泰階平，人主有福。』中州以北，去北極近，老人星遠而近濁，不常見。占曰：『老人星見，王者多壽。』以二分日候之江南，老人星高，三時皆見，而猶歲以二分占星密疏貢諛。此其仍訛習欺，尤大彰明者矣。」曰：「然則占驗可廢乎？將天變不足畏邪？」曰：「惡，是何言也！吾所謂辨惑，辨其誣也。若夫王者遇災而懼，側身修省，以答天戒，固欽若之精意也。古者日食修德，月食修刑。夫德刑固不以日月之食而始修也，遇其變加警惕焉。此則理之當然，非以數之有常而或懈也。」

日食

劉向言：「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食三十六。今連三年比食。自建始以來，二十歲間而八食，率二歲六月而一發，古今罕有。異有大小希稠，占有舒疾緩急。」余所見崇禎之世十七年而八食，〔原注〕二年五月乙酉朔。四年十月辛丑朔。七年三月丁亥朔。九年七月癸卯朔。十年正月辛丑朔。十二月乙未朔。十四年十月癸卯朔。十七年八月丙辰朔。與漢成略同，而稠急過之矣。然則謂日食爲一定之數，無關於人事者，豈非溺於疇人之術，而不覺其自蹈於邪臣之説乎？

《春秋》昭公二十一年：「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公問於梓慎曰：『是何物也？禍福何爲？』對曰：『二至二分，日有

食之，不爲災。日月之行也，分，同道也；至，相過也。其他月則爲災。』」非也。夫日月之在于天，莫非一定之數。〔沈氏曰〕談遷《國榷》：「李天經曰：『太陽行黄道中線，迨二分，而黄道與赤道相交，是爲同道。二至，則過赤道内外各二十三度，是謂相過。』又曰：『過赤道二十三度則爲真至，兩道相交于一線則爲真分。今日節變之差，皆由推測，不能準此耳。』」然天象見於上，而人事應於下矣。爲此言者，殆於後世以「天變不足畏」之説進其君者也。《漢書·五行志》亦知其説之非，而依違其間，以爲「食輕，不爲大災，水旱而已」，然則食重也如之何？是故日食之咎，無論分至。〔陸氏曰〕西學絶不言占驗。其説以爲：日月之食，五緯之行，皆有常道常度，豈可據以爲吉凶？此殊近理。但七政之行雖有常道常度，然當其時而交食凌犯，亦屬氣運。國家與百姓皆在氣運中，固不能無關涉也。此如星命之家談五星之恩仇，五星之行與人無與，然值之者亦皆有徵驗，況國命之大乎？或以爲西學有所慎而不言，則得之矣。

月食

日食，月揜日也。月食，地揜月也。今西洋天文説如此。自其法未入中國，而已有此論。陸文裕《金臺紀聞》曰：「嘗聞西域人算日月食者，謂日、月與地同大，若地體正掩日輪上，則月爲之食。」南城萬實《月食辨》曰：「凡黄道平分各一百八十二度半强，對衝處必爲地所隔，望時月行適當黄道交處，與日正相對，則地隔日光，而月爲之食矣。」按其説亦不始於近代。漢張衡《靈憲》曰：「當日之衝，光常不合者，蔽於地也。是謂闇虚，在星星微，月過則食。」載《續漢·天文志》中。俗本「地」字有誤作「他」者，遂疑別有所謂「闇虚」，而

致紛紛之説。〔原注〕《宋史·天文志》「日火外明，其對必有闇氣，大小與日體同」者，非。

静樂李鱸習西洋之學，述其言曰：「月本無光，借日之照以爲光曜。至望日，與地、日爲一線，月見地不見日，不得借光，是以無光也。或曰：『不然。曾有一年月食之時，當在日没後，乃日尚未沈，而出地之月已食矣。東月初升，西日未没，人兩見之，則地固未嘗遮日月也，何以云見地不見日乎？』答曰：子所見者，非月也，月之影也，月固未嘗出地也。何以驗之？今試以一文錢置虚器中，前之卻之，不見錢形矣，卻貯水令滿而錢見，則知所見者非錢也，乃錢之影也。日將落時，東方蒼蒼涼涼，海氣升騰，猶夫水然，其映而升之，亦月影也。如必以東方之月爲真月，則是以水面之錢爲真錢也。然乎？否乎？又如漁者見魚浮水面，而投叉刺之，必稍下於魚乃能得魚。其浮於水面者，魚之影也。舟人刺篙，其半在水，視之若曲焉。此皆水之能影物也。然則月之受隔於地，又何疑哉！」〔楊氏曰〕以火近火而光奪，此「精不可有二」之説也。金水内景，此「闇虚」之説也。地影之云，最爲明晳。

歲星

吴伐越，歲在越，故卒受其凶。苻秦滅燕，歲在燕，故燕之復建，不過一紀。二者信矣。慕容超之亡，歲在齊，而爲劉裕所破，國遂以亡。豈非天道有時而不驗邪？是以天時不如地利。

歲星固有居其國而不吉者，其行有贏縮。《春秋傳》：「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

次。」《史記・天官書》：「已居之，又東西去之，國凶。」《淮南子》：「當居不居，越而之他處。」以近事考之，歲星當居不居，其地必有殃咎。〔原注〕考《授時曆》段目，歲星未有不退之時，但晨退四十六日，夕退四十六日，各有奇，共止得九度七十六分有奇，而十二宫大約各三十度，以出宫爲災，不出宫不爲災也。

五星聚

史言：「周將代殷，五星聚房。齊桓將伯，五星聚箕。」〔原注〕沈約《宋書・天文志》云。《竹書紀年》：「帝辛三十二年，五星聚於房。」漢元年十月，五星聚東井。唐天寶九載八月，五星聚尾、箕。大曆三年七月，五星聚東井。宋乾德五年三月，五星聚奎。〔原注〕景德四年六月，司天監言：「五星聚而伏于鶉火。」淳熙十三年閏七月，五星聚軫。元太祖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星聚，見於西南。明嘉靖三年正月丙子，❶五星聚營室。天啟四年七月丙寅，五星聚張。〔原注〕丙寅月之十四日，日在張九度，木十六度，火七度，土三度，金三度，水一度，凡聚者四日。占曰：「五星若合，是謂易行。有德受慶，改立王者，奄有四方，子孫蕃昌。無德受殃，離其國家，滅其宗廟，百姓離去，被滿四方。」考之前史所載，惟天寶不吉，蓋玄宗之政荒矣。或曰：漢從歲，宋從填，唐從熒惑云。〔梁氏曰〕《古今黈》謂「五星聚非吉祥，乃兵象，爲秦亡之應」，因歷引唐世五星聚爲証，其大者，天寶九年五星聚燕，禍至累世。《通鑑》不載漢五星聚東井事，良是。

四星之聚，占家不以爲吉。驗之前代，于張，光武帝漢；〔原注〕《蜀志》：劉豹等言：

❶「明」上，據《校記》，鈔本有「皇」字。

「建安二十一年，太白、熒惑、填星常從歲星。」于牛、女，中宗紹晉；〔原注〕《晉書·懷帝紀》：「永嘉六年七月，歲星、熒惑、太白聚于斗、牛。」《天文志》同，但云「聚于牛、女」，而《元帝紀》則云：「永嘉中，歲、填、熒惑、太白聚牛、女之間。」一云四星，一云三星，不同。庾信《哀江南賦》：「值五馬之南奔，逢三星之東聚。」于觜、參，神武王齊；于危，文宣代魏；于東井，肅宗復唐；于張，高祖王周，皆爲有國之祥也。故漢獻帝初，韓馥以四星會于箕尾，欲立劉虞爲帝。唐咸通十年，熒惑、填星、太白、辰星會于畢、昴，詔王景崇被衮冕，軍府稱臣以厭之。然亦有不同者，如慕容超之滅，四星聚奎、婁；姚泓之滅，四星聚東井；〔原注〕至德二載四月壬寅，四星聚鶉首。後晉天福五年，術士孫智永以四星聚斗，分野有災，勸南唐主巡東都；宋靖康元年，太白、熒惑、歲、填四星合于張；嘉熙元年，太白、歲、辰、熒惑合于斗，詔避殿減膳，以圖消弭。此則天官家所謂「四星若合，其國兵喪並起，君子憂，小人流」，而不可泥於一家之占者矣。

海中五星二十八宿

《漢書·藝文志》：「《海中星占驗》十二卷，《海中五星經雜事》二十二卷，《海中五星順逆》二十八卷，《海中二十八宿國分》二十八卷，《海中二十八宿臣分》二十八卷，《海中日月彗虹雜占》十八卷。」「海中」者，中國也。故《天文志》曰：「甲乙海外，日月不占。」蓋天象所臨者廣，而二十八宿專主中國，故曰「海中二十八宿」。

星名

今天官家所傳星名，皆起於甘、石。如郎將、羽林，三代以下之官；左更、右更，三代以下之爵；王良、造父，三代以下之人；巴蜀、河閒，三代以下之國，春秋時無此名也。

人事感天

《易傳》言「先天」、「後天」。考之史書所載，人事動於下而天象變於上，有驗於頃刻之閒而不容遲者。宋武帝欲受晉禪，乃集朝臣宴飲，日晚坐散，中書令傅亮叩扉入見，請還都謀禪代之事。及出已夜，見長星竟天，拊髀歎曰：「我常不信天文，今始驗矣。」隋文帝立晉王廣爲皇太子，「其夜烈風大雪，地震山崩，民舍多壞，壓死者百餘口」。唐玄宗爲臨淄王，將誅韋氏，與劉幽求等微服入苑中。向二鼓，天星散落如雪，幽求曰：「天道如此，時不可失。」文宗以右軍中尉王守澄之言，召鄭注對于浴堂門，「是夜彗出東方，長三尺」。然則荊軻爲燕太子丹謀刺秦王，而白虹貫日，衛先生爲秦昭王畫長平之事，而太白食昴，固理之所有。《孟子》言「氣壹則動志」，其此之謂與？〔趙氏曰〕上古之時，人之視天甚近。《易》所言皆天道。《尚書·洪範》備言「五福」、「六極」之徵，其他詔誥亦無不以惠迪從逆爲吉凶。《春秋》記人事，兼記天變，蓋猶是三代以來記載之法，非孔子所創也。漢興，董仲舒治《公羊春秋》，推陰陽，爲儒者宗。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數其禍福，傳以《洪範》。觀《五行志》所載，天象每一變，必驗一事。推既往以占將來，雖其中不免附會，然亦非盡空言也。昌邑王數出

微行，夏侯勝諫曰：「久陰不雨，臣下有謀上者。」時霍光方與張安世謀廢立，疑安世漏言。召問勝，勝對：「《洪範五行傳》云：『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有下人謀上者。』」光、安世大驚。宣帝將祠昭帝廟，旄頭劍落泥中，刃向乘輿。帝令梁邱賀筮之，云：「有兵謀，不吉。」上乃還，果有任宣子章匿廟閒，欲俟上至爲逆，事發伏誅。京房以《易》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温爲候，各有占驗，每先上疏言其將然，近者或數月，遠或一歲，無不屢中。翼奉以成帝獨親異姓之臣，爲陰氣太甚，極陰生陽，恐反有火災，未幾孝武園白鶴館火。是漢儒之言天者，實有驗于人，故諸上疏者皆言之深切著明，無復忌諱。翼奉謂：「人氣內逆則感動天地，變見于星氣，猶人之五藏六體，藏病則氣色發于面，體病則欠伸動于貌也。」言之最切者，莫如董仲舒，謂：「國家將有失道之敗，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欲止其亂也。」谷永亦言：「災異者，天所以儆人君過失，猶父之明誡，改則禍消，不改則咎罰。」是皆援天道以証人事，若有秒忽不爽者。而其時人君亦多遇災而懼，如成帝以災異用翟方進言，遂出寵臣張放於外，賜蕭望之爵，登用周堪爲諫大夫。又因何武言，擢用辛慶忌。哀帝亦因災異用鮑宣言，召用彭宣、孔光、何武，而罷孫寵、息夫躬等。其視天猶有影響相應之理，故應之以實不以文。降及後世，機智競興，若天下事皆可以人力致而天無權，即有志圖治者，亦無復有求端於天之意。故自漢以後，無復援災異以規時政者，覺天自天，人自人，空虛寥廓，與人無涉。抑思孔子修《春秋》，災異無大小必書，如果與人無涉，聖人亦何事多言哉！

黄河清

漢桓帝延熹九年，濟陰、東郡、濟北、平原河水清，襄楷上言：「河者，諸侯位也。清者屬陽，濁者屬陰。河當濁而反清者，陰欲爲陽，諸侯欲爲帝也。」明年帝崩，靈帝以解瀆亭侯入繼。《隋書》言：「齊武成帝河清元年四月，河、濟清。後十餘歲，隋有天下。隋煬帝大業三年，武陽郡河清數里。十二年，龍門河清。後二歲，唐受

禪。」金衛紹王大安元年，徐、邳黄河清，❶臨洮人楊珪上書，亦引襄楷之言。後四歲，宣宗立。元順帝至正二十一年十一月戊辰，黄河自平陸三門磧下至孟津，五百餘里皆清，凡七日，而明太祖興。❷至先朝尤驗，❸正德河清，世宗以興王即位；泰昌河清，崇禎帝以信王即位。❹

妖人闌入宮禁

自古國家中葉，多有妖人闌入宮禁之事，固氣運之疵，亦是法紀廢弛所致。如漢武帝征和元年，上居建章宮，見一男子帶劍入中龍華門，疑其異人，命收之，男子捐劍走，逐之弗獲，上怒，斬門候。成帝建始三年十月丁未，渭水虒上小女陳持弓，年九歲，走入横城門，入未央宮尚方掖門殿門，門衛户者莫見，至句盾禁中而覺得。綏和二年八月庚申，鄭通里男子王褒，〔原注〕師古曰：「鄭縣之通里。」衣絳衣，小冠，帶劍，入北司馬門殿東門，上前殿入非常室中，解帷組結佩之。收縛考問。褒，故公車大誰卒，病狂易，不自知入宮狀，下獄死。後漢靈帝光和元年五月壬午，有人白衣入德陽門，言「梁伯夏教我上殿爲天子」。中黄門桓賢等呼門吏僕射欲收縛，吏未到，須臾還走，求索不得，不知姓名。四年，魏郡男子張博，送鐵盧詣太官。博上書室殿山居屋後宮禁，落屋讙呼，上收縛考問，辭「忽不自覺」。晉惠帝太安元年四月癸酉，

❶ 「邳」，原作「沛」，據《金史·五行志》改。
❷ 「明」，據《校記》，鈔本作「我」。
❸ 「先」，據《校記》，鈔本作「本」。
❹ 「崇禎」，據《校記》，鈔本作「先」。

有人自雲龍門入殿前，北面再拜曰：「我當作中書監。」即收斬之。〔原注〕《五行志》干寶曰：「夫禁庭尊秘之處，今賤人徑入，而門衛不覺者，宮室將虛，而下人踰之之妖也。」成帝咸康五年十一月，有人持柘杖，絳衣，詣止車門，口列爲聖人使求見天子。❶門候受辭，辭稱姓呂名賜，其言「王和女可右足下有七星，星皆有毛，長七寸，天今命可爲天下母」，❷奏聞，即伏誅，並下晉陵誅可。秦苻堅時，有人入明光殿，大呼曰：「甲申乙酉，魚羊食人，悲哉無復遺！」堅命執之，俄而不見。陳後主爲太子時，有婦人突入東宮，大言曰：「畢國主。」唐高宗永隆二年九月一日，萬年縣女子劉凝静，乘白馬，著白衣，男子從者八九十人，入太史局，升令廳牀坐，勘問比有何災異。太史令姚玄辨執之，以聞。是夜彗見西方天市中，長五尺。武后神功元年二月庚子，有人走入端門，又入則天門，至通天宫，閽者及仗衛不之覺。睿宗太極元年，狂人段萬謙潛入承天門，登太極殿，升御牀，自稱天子，呼宿衛兵士，令稱萬歲。德宗貞元八年二月丁亥，許州人李狗兒持杖入含元殿，擊欄檻，擒得伏誅。敬宗〔原注〕即位。長慶四年三月戊辰，狂人徐忠信闌入浴堂門，杖四十，配流天德。文宗開成二年十一月癸亥，〔原注〕《新書》作太和二年十月。狂人劉德廣突入含元殿，詔付京兆府杖殺之。宋高宗建炎二年十一月，帝在揚州郊祀，後數日，有狂人具衣冠，執香爐，攜絳囊，拜於行宮門外，自言「天遣我爲官家兒」，書於囊紙、刻於右臂

❶「口」，原作「上」，據《晉書・五行志》改。

❷「今」，原作「令」，據《晉書・五行志》改。

皆是語。鞫之，不得姓名，帝以其狂，釋不問。孝宗淳熙十四年正月，紹興府有狂人突入恩平郡王第，升堂踐王坐，曰：「我太上皇孫，來赴郡。」鞫訊終不語。元順帝至正十年春，京師麗正門樓斗拱内有人伏其中，不知何自而至，遠近聚觀之。有旨，取付法司鞫問。但云薊州人，詰其所從來，皆惘若無知。乃以不應之罪笞之，忽不知所在。史家並書之以爲異。先朝景泰三年五月癸巳朔，以明日立太子，具香亭於奉天門，有一人自外徑入，執紅棍擊香亭，曰：「先打東南甲乙木。」内使執之，命付錦衣衛，亦書於《英宗實録》。然未有若萬曆四十三年張差一事，宮中府中幾成莫解之禍，更歷五朝，流言未息。天乎？人乎？吾不得而知之矣。

《周禮·閽人職》云「奇服怪民不入宮」，注曰：「怪民狂易。」是則先王固知其有此事而豫爲之防矣。〔惠侍讀曰〕怪民未有不奇服者，觀漢江充可悟。

詐稱太子

建炎南渡，有詐稱徐王棣者，詐稱信王榛者，詐稱越王偲次子者，詐稱淵聖第二皇子者，詐稱榮德帝姬者，詐稱柔福帝姬者，莫不伏法，訖無異言。乃弘光時王之明一事，中外流言，洶洶不息，藩鎮稱兵，遂以藉口，至今民閒尚有疑以爲真者，此亦亡國之妖也已。

衛太子自殺於湖，武帝爲築歸來望思之臺，事狀明白。十年之後，猶有如成方遂之乘黄犢車詣北闕，吏民聚觀至數萬人，公卿莫敢發言者。況值非常之變，事

末一年，吾君之子，天下屬心，衆口諠騰，卒難徧喻者乎！寄之中城獄舍，不加刑鞫，是爲得理，不可以亡國之君臣而加之誣詆也。

晉會稽王道子爲桓玄所害，以臨川王寶子修之爲道子嗣，尊妃王氏爲太妃。義熙中，有稱元顯〔原注〕道子世子。子秀熙避難蠻中而至者，太妃請以爲嗣，於是修之歸於別第。劉裕意其詐而案驗之，果散騎郎滕羨奴勺藥也，竟坐棄市。太妃不悟，哭之甚慟。〔原注〕本傳。近時之論，多有似乎此者。

外國天象❶

昔人言朔漠諸國唯占於昴北，❷亦不盡然。〔原注〕《晉志》云：「是時雖二石僭號，而其彊弱常占於昴，不關太微、紫宮。」考之史，流星入紫宫而劉聰死，熒惑守心而石虎死，孛星、太微、大角、熒惑、太白入東井而苻生弑，彗起尾箕、掃東井而燕滅秦，彗起奎婁、掃虚危而慕容德有齊地，太白犯虚危而南燕亡，熒惑在匏瓜中、忽亡入東井而姚秦亡，熒惑守心而李勢亡，熒惑犯帝座而吕隆滅，月掩心大星而魏宣武弑，熒惑入南斗而孝武西奔，月掩心星而齊文宣死，彗星見而武成傳位，彗星歷虚危而齊亡，太白犯軒轅而周閔帝弑，熒惑入軒轅而明帝弑，歲星掩太微上將而宇文護誅，熒惑入太微而武帝死。若金時，則太白入太微而海陵弑，白氣貫紫微而高琪殺胡沙虎，彗

❶「外國天象」，原目録作「外國應天象」。據《校記》，鈔本作「五胡應天象」。

❷「朔漠」，據《校記》，鈔本作「五胡」。

星起大角而哀宗滅。其他難以悉數。夫中國之有都邑，猶人家之有宅舍；星氣之失，如宅舍之有妖祥。主人在則主人當之，主人不在則居者當之。此一定之理，而以中外爲限斷，❶乃儒生之見，不可語於天道也。

魏明帝問黄權曰：「天下鼎立，何地爲正？」對曰：「當驗天文。往者熒惑守心而文帝崩，吴、蜀無事，此其徵也。」晉康帝建元三年，歲星犯天關，安西將軍庾翼與兄冰書曰：「歲星犯天關，占云『關梁當分』，比來江東無他故，江道亦不艱難，而石虎頻年再閉關，不通信使，此復是天公憒憒，無皁白之徵也。」梁武帝中大通六年，先是熒惑入南斗，去而復還，留止六旬。上以諺云「熒惑入南斗，天子下殿走」，乃跣而下殿以禳之。及聞魏主西奔，慙曰：「鹵亦應天象邪？」❷

星事多凶

淮南王安以客言「彗星長竟天，天下兵當大起」，謀爲畔逆，而自到國除。眭孟言「大石自立，僵柳復起，當有從匹夫爲天子者」，而以祆言誅。趙廣漢問太史知星氣者，言「今年當有戮死大臣」，即上書告丞相罪，而身坐要斬。甘忠可推「漢有再受命之運」，而以罔上惑衆，下獄病死。弟子夏賀良等用其説以誅。齊康侯知東郡有兵，❸私語門人，爲王莽所殺。卜者王況

❶「中外」，據《校記》，鈔本作「華□」「□」，疑是「夷」字。

❷「鹵」，據《校記》，鈔本作「虜」。

❸「齊」，《漢書・王昌傳》作「高」。

以「劉氏復興，李氏爲輔」，爲李焉作讖書十餘萬言，莽皆殺之。國師公劉秀女愔言宮中當有白衣會，乃以自殺。西門君惠語王涉以「國師公姓名當爲天子」，遂謀以所部兵劫莽，事發被誅。王郎明星曆，嘗以河北有天子氣，而以僭位誅死。襄楷言「天文不利黄門、常侍，當族滅」，而卒陷王芬自殺。劉焉聞董扶言「益州有天子氣」，求爲益州牧，而以天火燒城，憂懼病卒，子璋降於昭烈。孔熙先推宋文帝必以非道晏駕，禍由骨肉，江州當出天子，而卒與范曄等謀反，棄市，並害彭城王。郭黁言「代呂者王」，又言「涼州分野有大兵」，故舉事，先推王詳，後推王乞基，而卒之代呂隆者王尚。又言「滅秦者晉」，遂南奔，秦人追而殺之。劉靈助占「爾朱當滅」，又言「三月末我必入定州」，遂舉兵以三月，被擒，斬於定州。苗昌裔言「太祖後當再有天下」，趙子崧習聞其説，靖康末起兵，檄文頗涉不遜，卒以貶死。成祖永樂末，欽天監官王射成言「天象將有易主之變」，孟賢等信之，謀立趙王高燧，並以伏誅。是數子者之占，不可謂不驗，而適以自禍其身。是故占事知來之術，惟正人可以學。

〔胡氏曰〕攷受命之符，五經皆無是説，其起於東漢乎？何以徵之？虢之亡也，蓐收告之；秦之亡也，華陰神告之；劉曜之亡也，浮圖相輪告之；苻堅之亡，武庫兵器告之。此皆有物憑焉。蓋改革之際，必大殺戮而後定，先事死者皆無罪之人，天心所哀也。彼鬼神者，宣二氣之化爲職。天下有必亂之形，是以起而告人，俾知趨避，非故爲靈爽以自詫也。若夫天下大亂，豪傑並起，皇矣上帝，必擇愛人之尤者而後授以天下。漢之二祖，當天下大亂，能愛天所生之民，是以天命歸之。項羽、樊崇有天下大半，不愛天所生之民，是以天命去之。兵起數年之閒，天心決于用兵之際，非可前定者，此其事鬼神何由知之？故鬼神能言亡國之徵，不能言受命之人也。光武

爲符命之説以自神，故自此以後，不軌之徒多假符命惑衆。如山賊張滿，兵敗被執，猶曰「讖文誤我」，則光武啟之也。且牧野之師，勇不鼓於躍魚；武關之入，鋒不礪乎擊蛇。黄星起四紀以前，似有乖于助順；野雉鳴神祠之側，亦何當於與賢？況張掖石瑞，在晉爲符，在魏爲妖。青蓋入洛，燕馬飲渭，不爲時巡，而爲降旗。赤精之讖，祥發濟陽，而賀良不知；僵柳之書，兆成公孫，而眭孟未識。由是觀之，彼李守之占，西門君惠之語，如梟鳴彈丸之側，黿語網罟之内，適自速其斃爾。天之愛人甚矣，豈留此影響妄誕、疑誤無知之人駢首就戮？必不然矣。

《漢書》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聞。而仲舒下吏，夏侯囚執，眭孟誅戮，李尋流放，此學者之大戒。」〔原注〕《眭兩夏侯京翼李傳贊》。又曰：「星事凶悍，非湛密者弗能由也。」〔原注〕《藝文志》。蜀漢杜瓊精於術學，初不視天文，無所論説。❶ 譙周常問其意，瓊曰：「欲明此術甚難，須當身視，識其形色，不可信人也。晨夜苦劇，然後知之。復憂漏泄，不如不知，是以不復視也。」後魏高允精於天文，游雅數以災異問允。允曰：「陰陽災異，知之甚難。既已知之，復恐漏泄，不如不知也。天下妙理至多，何遽問此？」雅乃止。北齊權會明風角玄象，學徒有請問者，終無所説。每云：「此學可知不可言，諸君並貴游子弟，不由此進，何煩問也？」惟有一子，亦不授此術。〔陸氏曰〕曆數難而易，占驗易而難。曆數所争，常在分杪之微，非理明心細者不能窺其門户，然有成法可按而知。占驗則占書具在，然以二十一史觀之，或同一災變而事應各異，或災變甚大而絶無事應，非心通造化，未足以語此矣。

石虎之太史令趙攬以天文死，苻生之太醫令程延以方脈死。故《淮南子》曰：「好事者未嘗不中。」〔原注〕注：「中，傷也。」

❶「無」，《三國志·蜀書·杜瓊傳》作「有」。

圖讖

《史記·趙世家》：「扁鵲言秦穆公寤而述上帝之言，公孫支書而藏之，秦讖於是出矣。」《秦本紀》：❶「燕人盧生使入海還，以鬼神事，因奏録圖書，曰：『亡秦者胡也。』」然則讖記之興，實始於秦人，而盛於西京之末也。〔原注〕褚先生《三代世表論》引《黄帝終始傳》。

始皇備匈奴，而亡秦者少子胡亥。漢武殺中都官詔獄繫者，而即帝位者皇曾孫病已。苻生殺魚遵，而代生者東海王堅。宋廢帝欲南巡湘中，而代子業者湘東王彧。齊神武惡見沙門，而亡高者宇文。周武殺紇豆陵，而篡周者楊堅。〔原注〕見《隋書·王劭傳》。隋煬族李渾，而禪隋者李淵。唐太宗誅李君羨，而革唐者武后。周世宗代張永德，而繼周者藝祖。〔胡氏曰〕考古占測之學，信而有徵者善，然雖有徵，無益禍福之定數也。漢建始三年，日食、地震，同日俱發。谷永曰：「但日食則妾不見，但地震則后不見。二者俱發，明同事異人。」杜欽曰：「日食，中宮之部。地震，掖庭之中。此必適妾争寵而爲害者。」欽、永同辭，皆知致災者二人，一正后，一嬖妾，炯然在目，但不能言其名氏爾。厥後昭儀姊妹非二人乎？所謂信而有徵也。然而妨嗣傷主之害，不在日食地震時，而在永始、元延之間與綏和之末，相距廿有餘年。當二異俱發，適有一許后代之受其譴責，舉朝泰然以爲咎在許后矣。永等不能言其非許后也，所謂無益禍福之定數也。嬖色入宫，處耳目之前，妨繼嗣，傷聖躬，在二紀後。告戒則爲日太早，徵應則爲期太遠，此天心之不可知也。李淳風謂太宗曰：「臣仰稽天象，俯察曆數，其人已在宫中。」淳風之術，壹似優于永、欽，要不能指其人而去之，雖知其人未必敢斥言也，雖斥言之未必

---

❶「秦本紀」，據《史記》，此下引文見《秦始皇本紀》。

能決去也，其實一也，故曰信而無益也。

孔子閉房記

自漢以後，凡世人所傳帝王易姓受命之説，一切附之孔子。如沙丘之亡，卯金之興，皆謂夫子前知而預爲之讖，其書蓋不一矣。魏高祖太和九年詔：「自今圖讖、祕緯及名爲《孔子閉房記》者，一皆焚之。留者以大辟論。」《舊唐書・王世充傳》：「世充將謀篡位，有道士桓法嗣者，自言解圖讖，乃上《孔子閉房記》，畫作丈夫持一竿以驅羊，釋云：『隋，楊姓也。「干一」者，「王」字也。王居羊後，明相國代隋爲帝也。』世充大悦。」詳此，乃似今人所云《推背圖》者，今則託之李淳風而不言孔子。〔原注〕《隋書・藝術傳》：臨孝恭著《孔子馬頭易卜書》一卷。

百刻

一日十二時，計刻則以「百刻」爲日。今曆家每時有十刻，則一百二十刻矣，何以謂之「百刻」乎？曰：曆家有大刻，有小刻。初一、初二、初三、初四、正一、正二、正三、正四，謂之「大刻」。合一日計之，得九十六刻，其不盡者，置一「初初」於初一之上，置一「正初」於正一之上，謂之「小刻」。每刻止當大刻六分之一，合一日計之，爲初初者十二，爲正初者十二，又得四大刻，合前爲百刻。

宋王逵《蠡海集》言：「百刻之説，每刻分爲六十分，百刻共得六千分，散於十二時，每時得五百分。如此則一時占八刻零

二十分，將八刻截作初、正各四刻，卻將二十分零數分作初初、正初微刻各一十分也。」《困學紀聞》所載易氏之説亦同。

《周禮·挈壺氏》注：「漏箭晝夜共百刻。」〔原注〕「刻」字始見《漢書·宣帝紀》，五鳳三年詔曰：「神光並見，燭燿齋宮十有餘刻。」又曰：「鸞凰集長樂宮東闕樹上，飛下止地，留十餘刻。」《禮記·樂記》「百度得數而有常」，注：「百度，百刻也。」《靈樞經》：「漏水下百刻，以分晝夜。」《説文》：「漏，以銅受水，刻節，晝夜百節。」《隋書·天文志》：「昔黄帝創觀漏水，制器取則，以分晝夜，其後因以命官。《周禮》挈壺氏則其職也，其法總以百刻分於晝夜。」〔汪氏曰〕昭五年《傳》：「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凡數以十計者，古皆以甲乙爲次。而十時則自日中以至日昳，其序自日中而逆數至食時，又逆至旦時。若以今十二時計之，乃以午、辰、寅、丑、子、亥、戌、酉、申、未爲十位一二三四之次，古但以晝夜各分五時耳。梁天監六年，武帝以晝夜百刻分配十二辰，辰得八刻，仍有餘分，乃以晝夜爲九十六刻。一辰有全刻八焉。〔原注〕漢哀、新莽以百二十刻爲日。梁武以九十六刻爲日。〔錢氏曰〕今法以九十六刻爲日，蓋本於蕭梁。是知每辰得八刻仍有餘分者，古法也。《五代史·馬重績傳》：「重績言漏刻之法：『以中星考晝夜爲一百刻，八刻六十分刻之二十爲一時，時以四刻十分爲正，此自古所用也。今失其傳，以午正爲時始，下侵未四刻十分而爲午，由是晝夜昏曉，皆失其正。請依古改正。』從之。」《五代會要》：「晉天福三年，司天監奏《漏刻經》云：晝夜一百刻，分爲十二時，每時有八刻三分之一。六十分爲一刻，一時有八刻二十分。」《玉海》：「每時初行一刻至四刻六分之一爲時正，終八刻

三分之一則交入次時。」「《國史志》：『每時八刻二十分，每刻一擊鼓，八鼓後進時牌。餘二十分爲雞唱，唱絶，擊一十五鼓，爲時正。』」

雨水

《禮記·月令》：「仲春之月，始雨水，桃始華，倉庚鳴，鷹化爲鳩。」「始雨水」者，謂天所雨者水而非雪也。今曆去此一句，嫌於雨水爲正月中氣也。鄭康成《月令注》曰：「《夏小正》：『正月啓蟄。』漢始亦以驚蟄爲正月中。」疏引《漢書·律曆志》云：「正月立春節，雨水中。二月驚蟄節，春分中。」是前漢之末，劉歆作《三統曆》，改驚蟄爲二月節也。然《淮南子》先雨水，後驚蟄，則漢初已有此説。〔原注〕《逸周書·周月解》：「春三中氣，雨水、春分、穀雨。」而蔡邕《月令問答》云：「問者曰：『既不用《三統》，以驚蟄爲正月中，雨水爲二月節，皆《三統》法也，獨用之何？』曰：『孟春，《月令》曰「蟄蟲始震」，〔原注〕今作「振」。在正月也。「仲春始雨水」，則雨水二月也。以其合，故用之。』」是則《三統》未嘗改雨水在驚蟄之前也，改之者《四分曆》耳，〔梁氏曰〕古曆以驚蟄居雨水之前，穀雨居清明之前。自漢迄今，雨水先于驚蟄，清明先于穀雨。攷《禮·月令》疏，謂劉歆更改氣名。洪容齋依《春秋》疏，謂太初時改。二説皆非也。《漢志》歲術是依劉歆《三統曆》所載，節氣與古不殊，則氣名之改，不但非始太初，並非始于子駿。蓋東漢章帝時，用《四分曆》乃改之，司馬彪《續志》可證。故康成《月令注》云「漢始亦以驚蟄爲正月中」，「漢始以雨水爲二月節」。《漢志》注云「今曰雨水」，「今曰驚蟄」，「今曰清明」，「今曰穀雨」。鄭、班二公處于孝章改曆之後，特注以明之。獨蔡邕《月令問答》謂《四分》仍用《三統》以驚蟄先雨水，不解

何以岐異？記疏誤也。今二月閒尚有雨雪，唯南方地煖，有正月雨水者。〔原注〕《南史·宋孝武帝紀》：「大明元年正月庚午，都下雨水。」蓋以雨水爲異。《左傳》桓五年「啓蟄而郊」注：「啓蟄，夏正建寅之月。」《夏小正》：「正月啓蟄。」〔原注〕王應麟曰：「改『啓』爲『驚』，蓋避景帝諱。」則當依古以驚蟄爲正月中，雨水爲二月節爲是。〔原注〕《律曆志》又先穀雨，後清明。

五行

《淮南子》：「五行子生母曰義，母生子曰保，子母相得曰專，母勝子曰制，子勝母曰困。」《抱朴子》引《靈寶經》謂：「支干上生下曰寶，下生上曰義，上克下曰制，下克上曰伐，上下同曰專。」以「保」爲「寶」，以困爲「伐」，今曆家承用之。

建除

「建除」之名，自斗而起。始見於《太公六韜》，云：「開牙門常背建向破。」《越絶書》：「黄帝之元，執辰破巳，霸王之氣，見於地户。」《淮南子·天文訓》：「寅爲建，卯爲除，辰爲滿，巳爲平，午爲定，未爲執，申爲破，酉爲危，戌爲成，亥爲收，子爲開，丑爲閉。」《漢書·王莽傳》：「十一月壬子直建，戊辰直定。」蓋是戰國後語。《史記·日者傳》有「建除家」。〔陸學博曰〕《抱朴子》：「入名山，以甲子開除日。」則十二字輪直，自古有之，亦月與日相直也。

解縉封事言：「治曆明時，授民作事，但伸播種之宜，何用建除之謬？方向煞神，事甚無謂；孤虛宜忌，亦且不經。東行

西行之論，天德月德之書，臣料唐虞之曆，必無此等之文。所宜著者，日月之行，星辰之次，仰觀俯察，事合逆順，七政之齊，正此類也。」

艮巽坤乾

曆家天盤二十四時，有所謂艮、巽、坤、乾者，不知其所始。按《淮南子·天文訓》曰：「子午、卯酉爲二繩，丑寅、辰巳、未申、戌亥爲四鉤，東北爲報德之維，西南爲背陽之維，東南爲常羊之維，西北爲蹏通之維。斗指子，則冬至。加十五日指癸，則小寒。加十五日指丑，則大寒。加十五日指報德之維，則越陰在地，故曰距日冬至四十六日而立春。加十五日指寅，則雨水。加十五日指甲，則雷驚蟄。加十五日指卯中繩，故曰春分，則雷行。加十五日指乙，則清明，風至。加十五日指辰，則穀雨。加十五日指常羊之維，則春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夏。加十五日指巳，則小滿。加十五日指丙，則芒種。加十五日指午，則陽氣極，故曰有四十六日而夏至。加十五日指丁，則小暑。加十五日指未，則大暑。加十五日指背陽之維，則夏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秋。加十五日指申，則處暑。加十五日指庚，則白露降。加十五日指酉中繩，故曰秋分。加十五日指辛，則寒露。加十五日指戌，則霜降。加十五日指蹏通之維，則秋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冬。加十五日指亥，則小雪。加十五日指壬，則大雪。加十五日指子。」所謂報德之維、常羊之維、背陽之維、蹏通之維，即艮、巽、坤、乾也，後人省文，

取卦名當之爾。

太一〔錢學博曰〕紫宮太一，即耀魄寶。故《隋志》云：「北極大星，太一座也。」〔又曰〕曆家謂之太歲。

太一之名，不知始於何時。〔原注〕呂東萊《大事記》曰：「古之醫者，觀八風之虛實邪正以治病，因有太一九宮之説。」《黄氏日鈔》注《吕氏春秋》「太一」曰：「此時未爲神名也。」〔楊氏曰〕夫禮必本於太一，此所始也。又《楚辭》有「東皇太一」，稱之爲「上皇」。《史記·天官書》：「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爲太一常居。」〔原注〕《周禮》注：「昊天上帝，又名太一。」《封禪書》：「亳人謬忌奏祠太一方曰：『天神貴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東南郊，用太牢，七日，爲壇開八通之鬼道。』於是天子令太祝立其祠長安東南郊，常奉祠如忌方。其後人有上書，言『古者天子三年一用太牢，祠神三，一天、一地、一太一』。天子許之。令太祝領祠之於忌太一壇上，如其方。」此太一之祠所自起。《易乾鑿度》曰：「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原注〕《河圖》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五居中央，從横十五。故曰「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惠氏曰〕案九宮之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北，九南，三東，七西，四東南，六西北，二西南，八東北，五居中。方位與《説卦》同。《乾鑿度》所謂「四正四維，皆合于十五」，是以五乘十，即大衍之數。劉牧謂之《河圖》。宋姚小彭謂：今所傳《戴九履一之圖》，乃《易乾鑿度》九宮之法，自有《易》以來，諸易師未有以此爲《河圖》者。鄭玄注曰：「太一者，北辰神名也。下行八卦之宮，每四乃還於中央。中央者，地神〔原注〕「地神」疑作「北辰」。之所居，故謂之九宮。天數以陽出，以陰入；陽起於子，陰起於午。是以太一下行九宮，從坎宮始，自此而坤宮，又自此而震

宫，既又自此而巽宫，所行者半矣，還息於中央之宫。既又自此而乾宫，自此而兑宫，自此而艮宫，自此而離宫，行則周矣，上游息於太一之宫而反紫宫。❶行起從坎宫，終於離宫也。」〔原注〕後漢黄香作《九宫賦》。《南齊書·高帝紀》，案《太一九宫占》歷推自漢高帝五年至宋順帝昇明元年太一所在。「《易乾鑿度》曰：『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宫。』九宫者，一爲天蓬，以制冀州之野。二爲天内，以制荆州之野。三爲天衝，其應在青。四爲天輔，其應在徐。五爲天禽，其應在豫。六爲天心，七爲天柱，八爲天任，九爲天英，其應在雍，在梁，在兖，在揚。天衝者，木也。天輔者，亦木也。故木行太過不及，其眚在青、在徐。天柱，金也，天心亦金也，故金行太過不及，其眚在梁、在雍。惟水無應宫也。此謂以九宫制九分野也。」《山堂考索》：「漢立太一祠，即甘泉泰畤也。唐謂之太清紫極宫。宋謂之太一宫。宋朝尤重太一之祠，以太一飛在九宫，每四十餘年而一徙，所臨之地則兵疫不興，水旱不作。在太平興國中，太宗立祠於東南郊而祀之，則謂之東太一。在天聖中，仁宗立祠於西南郊而祀之，則謂之西太一。在熙寧中，神宗建集福宫而祀之，則謂之中太一。」

《宋史·劉黻傳》言：「西太一之役，佞者進曰：『太一所臨分野則有福。近歲自吴移蜀。』信如祈禳之説，西北坤維按堵可也。〔原注〕當作西南。今五六十州，安全者不能十數，敗降者相繼，福何在耶？武帝祠

❶「宫」，據《後漢書·張衡傳》注引《易乾鑿度》鄭注，應作「星」。

太一於長安，至晚年以虛耗受禍，而後悔方士之謬。雖其悔之弗早，猶愈於終不知悔者也。」

正五九月

〔閻氏曰〕宋王勉夫《野客叢書》載正、五、九月爲忌月，其説尤詳，當參閲。

唐朝《新格》以正、五、九月爲「忌月」，今人相沿，以爲不宜上任。考《唐書》，武德二年正月甲子詔：「自今正月、五月、九月不得行刑，禁屠殺。」〔原注〕詔曰：「釋典微妙，淨業始於慈悲；道教沖虛，至德去其殘殺。四時之禁，無伐麛卵，三驅之化，不取前禽。蓋欲敦崇仁惠，蕃衍庶物，立政經邦，咸率兹道。朕祗膺靈命，撫遂羣生，言念亭育，無忘鑒寐。殷帝去網，庶踵前修；齊王捨牛，實符本志。自今以後，每年正月、五月、九月及每月十齋日，並不得行刑。所在公私，宜斷屠殺。」白居易《在杭州》詩曰：「仲夏齋戒月，三旬斷腥羶。」《雲麓漫鈔》曰：「釋氏《智論》云：『天帝釋以大寶鏡照四大神洲，每月一移，察人善惡。正、五、九月照南贍部洲。』唐太宗崇其教，〔原注〕太宗當作高祖。故正、五、九月不食葷，百官不支羊錢。」其後因此遂不上官。《菽園雜記》謂：「新官上任，應祭告神祇，必須宰殺，故忌之也。」愚按，正、五、九月不上任，自是五行家言，不緣屠宰，其傳已久，亦不始於唐時。《南齊書·張融傳》：「攝祠部、倉部二曹，倉曹以『正月俗人所忌，太倉爲可開不』，融議『不宜拘束小忌』。」《北齊書·宋景業傳》：「顯祖將受魏禪，或曰：『《陰陽書》五月不可入官，犯之終於其位。』景業曰：『王爲天子，無復下期，豈得不終於其位乎？』顯祖大悦。」〔原注〕《南史·王鎮惡傳》：「鎮惡以五月五日生，其祖猛曰：『昔孟嘗君以惡月生而相齊。』」是以五月爲「惡月」。又考《左傳》，鄭厲

公復公父定叔之位，使以十月入，曰：「良月也，就盈數焉。」而顏師古注《漢書》「李廣數奇」，以爲「命隻不耦」。〔原注〕《段會宗傳》「亦足以復雁門之踦」。應劭曰：「踦，隻也。會宗從沛郡下爲雁門，又坐法免，爲踦隻不耦也。」《霍去病傳》：「諸宿將常留落不耦。」是則以雙月爲良，隻月爲忌，喜耦憎奇，古人已有之矣。〔原注〕《後漢書·桓譚傳》言「卜數隻偶之類」，蓋古已有此術。《遼史》：「正旦日，上於憁閒擲米團，得隻數爲不利。」

《册府元龜》：「德宗貞元十五年九月乙巳詔：自今二月一日、九月九日，每節前放開屠一日。」〔原注〕中和、重陽二節。

唐人正、五、九月齋戒，不禁閏月。白居易有《閏九月九日獨飲》詩云：「自從九月持齋戒，不醉重陽十五年。」是閏九月可以飲酒也。

《册府元龜》載唐開元二十二年十月敕曰：「道家三元，誠有科誡。朕嘗精意，禱亦久矣，而初未蒙福，念不在茲。今月十四日、十五日是下元齋日，都内人應有屠宰，令河南尹李適之句當，總與贖取。其百司諸厨日有肉料，亦責數奏來。並百姓間是日並停宰殺漁獵等，兼肉料食。自今以後，兩都及天下諸州，每年正月、七月、十月元日起，十三至十五，兼宜禁斷。」又《舊唐書·武宗紀》：會昌四年春正月乙酉朔，敕：「齋月斷屠，出於釋氏。國家創業，猶近梁、隋。卿相大臣，或沿茲弊。鼓刀者既獲厚利，糾察者潛受請求。正以萬物生植之初，❶宜斷三日。列聖忌斷一日。仍準開元二十二年敕，三元日各斷三日，餘月不禁。」此則道家之説，乃正、七、十月

❶「正」下，《舊唐書·武宗紀》有「月」字。

而非正、五、九月，又與武德二年之詔不同。〔原注〕今人所謂「三官齋」用此。

《後漢書·南匈奴傳》：「匈奴俗歲有三龍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此與三隻月同。

古今神祠

《史記·封禪書》言：秦雍旁有百數十祠，而陳寶尤著。「其神或歲不至，或歲數來，來常以夜，光輝若流星。從東南來，集於祠城，則若雄雞，其聲殷殷云，野雞夜雊。」又云：「雍菅廟有杜主。杜主，故周之右將軍。其在秦中，最小鬼之神者。」自西京以下，而秦時所奉之神絶無影響。《後漢·劉盆子傳》：「軍中常有齊巫鼓舞，祠城陽景王以求福助。巫狂言景王大怒曰：『當爲縣官，何故爲賊？』有笑巫者輒病，軍中驚動。」《琅邪王京傳》：「國中有城陽景王祠，吏人奉祀，神數下言宫中多不便利。」《魏書》：「初，城陽景王劉章以有功於漢，故其國爲立祠。青州諸郡轉相倣效，濟南尤盛，至六百餘祠。賈人或假二千石輿服導從作倡樂，奢侈日甚，民坐貧窮，歷世長吏無敢禁絶者。太祖到，〔原注〕時爲濟南相。皆毁壞祠屋，止絶官吏民不得祠祀。」〔原注〕應劭《風俗通》曰：「自琅邪、青州六郡及渤海都邑鄉亭聚落，皆爲立祠，造飾五二千石車，商人次第爲之，立服帶綬，備置官屬，烹殺謳歌，紛籍連日，轉相誑耀，言有神明，其譴問禍福立應。歷載彌久，莫之匡糾，惟樂安太傅陳蕃、濟南相曹操，一切禁絶，肅然政清。陳、曹之後，稍復如故。」然考之於史，晉時猶有其祠。《晉書·五行志》：「臨淄有大蛇負二小蛇，入漢城陽景王祠中。」《慕容德載

記》：「德如齊城，登營丘，至漢城陽景王廟。」而今并無其廟。《宋書・元凶劭傳》：「以輦迎蔣侯神像於宮内，啟〔原注〕即「稽」字。顙乞恩，拜爲大司馬，封鍾山郡王，食邑萬户，加節鉞。蘇侯爲驃騎將軍。」〔原注〕胡三省《通鑑注》曰：「蘇侯神即蘇峻。」《南齊書・崔祖思傳》：「爲都昌令，隨青州刺史垣護之入堯廟，廟有蘇侯神偶坐。護之曰：『唐堯聖人，而與蘇侯神共坐，今欲正之，何如？』祖思曰：『使君若清蕩此坐，則是堯廟重去四凶。』繇是諸雜神並除。」《禮志》：「明帝立九州廟於雞籠山，大聚羣神。蔣侯加爵位至相國、大都督、中外諸軍事、鍾山王，蘇侯至驃騎大將軍。」《南史・齊東昏侯紀》：「迎蔣侯神入宮，晝夜祈禱，自誅始安王遥光，遂加位相國，末又號爲靈帝，車服羽儀一依王者。」《曹景宗傳》：「梁武帝時，旱甚，詔祈蔣帝神。十旬不雨。帝怒，命載荻欲焚其廟。將起火，當神上忽有雲如繖，倏忽驟雨如瀉，臺中宮殿皆自振動。帝懼，馳詔追停。少時還静。自此帝畏信遂深。自踐阼以來，未嘗躬自到廟，於是備法駕，將朝臣修謁。」《陳書・武帝紀》：「十月乙亥，即皇帝位。丙子，幸鍾山祀蔣帝廟。」《宋書・孔季恭傳》：「先是，吴興頻喪太守，云項羽神爲卞山王，居郡聽事，二千石至，常避之。」《南齊書・李安民傳》：「太守到郡，必須祀以軛下牛。安民奉佛法，不與神牛，著屐上聽事，又於廳上八關齋。俄而牛死，安民亦卒，世以神爲祟。」今南京十廟雖有蔣侯，湖州亦有卞山王，而亦不聞靈響。〔原注〕《魏書》：「任城王澄除揚州刺史，下車毁蔣子文之廟。」《梁簡文帝集》有《吴興楚王神廟碑》云：「楚王既弘兹釋教，止獻車牛。」是神牛自武帝時革之也。江總《卞山楚廟》詩：「盛祀流百世，英威定幾

何。」而梓潼、二郎、三官、純陽之類，以後出而反受世人之崇奉，關壯繆之祠至徧於天下，封爲帝君。豈鬼神之道，亦與時爲代謝者乎？應劭言：「平帝時，天地六宗已下及諸小神凡千七百所，今營寓夷泯，宰器闕亡。蓋物盛則衰，自然之道，天其或者欲反本也。」而《水經注》引吴猛語廬山神之言，謂「神道之事，亦有換轉」。昔夫子答宰我「黄帝」之問，謂：「生而民得其利百年，死而民畏其神百年，亡而民用其教百年，故曰黄帝三百年。」烈山氏之子曰柱，食于稷，湯遷之而祀棄。以帝王神聖且然，則其他人鬼之屬又可知矣。

春秋之世，猶知淫祀之非，故衛侯夢夏相而甯子弗祀，晉侯卜《桑林》而荀罃弗禱。楚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至屈原之世，而沅、湘之閒並祀河伯，豈所謂楚人鬼而越人機，亦皆起於戰國之際乎？夫以昭王之所弗祭者而屈子歌之，可以知風俗之所從變矣。」〔原注〕《雲麓漫鈔》言：「自釋氏書入中國，有龍王之説，而河伯無聞矣。」

洪武三年六月癸亥詔曰：「五嶽、五鎮、四海、四瀆之封，起自唐世。崇名美號，歷代有加。在朕思之，則有不然。夫嶽、鎮、海、瀆，皆高山廣水，自天地開闢以至於今，英靈之氣萃而爲神，必皆受命於上帝，幽微莫測，豈國家封號之所可加？瀆禮不經，莫此爲甚。至如忠臣烈士，雖可加以封號，亦惟當時爲宜。夫禮所以明神人，正名分，不可以僭差。今宜依古定制，凡嶽、鎮、海、瀆，並去其前代所封名號，止以山水本名稱其神。郡縣城隍神號

一體改正。歷代忠臣烈士亦依當時初封以爲實號，後世溢美之稱，皆與革去。庶幾神人之際，名正言順，於禮爲當，用稱朕以禮事神之意。」其《東嶽祝文》曰：「神有歷代之封號，予詳之再三，畏不敢效。」可謂卓絶千古之見。乃永樂七年正月丙子，進封漢秣陵尉蔣君之神爲忠烈武順昭靈嘉佑王，則何不考之聖祖之成憲也？

佛寺

晉許榮上疏言：「臣聞佛者，清遠玄虚之神。今僧尼往往依傍法服，五戒麤潔尚不能遵，而流惑之徒，競加敬事，又侵漁百姓，取財爲惠，亦未合布施之道也。」《雒陽伽藍記》有比丘惠凝，死去復活，見閻羅王閱一比丘，是靈覺寺寶明，自云：「出家之前，嘗作隴西太守，造靈覺寺成，棄官入道。」閻羅王曰：「卿作太守之日，曲理枉法，劫奪民財，假作此寺，非卿之力，何勞説此！」付司送入黑門。此雖寓言，乃居官佞佛者之箴砭也。❶

梁武帝問達磨曰：「朕自即位以來，造寺寫經，度僧不可勝紀，有何功德？」答曰：「並無功德。」帝曰：「何以無功德？」答曰：「此但人天小果有漏之因，如影隨形，雖有非實。」在彼瀘中已有能爲是言者！

宋明帝以故第爲湘宫寺，備極壯麗。欲造十級浮圖而不能，乃分爲二。新安太守巢尚之罷郡入見，上謂曰：「卿至湘宫寺未？此是我大功德，用錢不少。」通直散

❶「乃」下，據《校記》，鈔本有「當今」二字。

騎侍郎虞愿侍側，曰：「此皆百姓賣兒貼婦錢所爲，佛若有知，當慈悲嗟憫。罪高浮圖，何功德之有！」〔趙氏曰〕天下邪教惑人者，佛爲最，次之則天主教，如前後藏、准噶爾、喀爾喀蒙古等部，悉奉佛教，中國亦佛教盛行，如西洋之古里國、錫蘭國諸國，南洋之占城等國，東洋之日本、琉球等國，皆奉佛教。其餘海外諸番，則皆奉天主教矣。〔嚴氏曰〕白蓮教者，漢末張魯之遺也。魯父子居漢中，以妖術惑衆，其長曰祭酒。從之者人出米五斗，時稱「米賊」。自漢以來，歷代皆有其患。近聞教中亦有祖師名色，從教者先送供給米若干，入教之後，教中所獲貲物悉以均分。而小小邪術足以眩人，故愚者多爲所惑。然其教以奉釋念經、持齋戒殺爲名，所聚之徒多脆弱不堪戰鬭。〔洪氏曰〕今者楚蜀之民，聚徒劫衆，陸梁一隅。始則惑於白蓮、八卦等教，欲以祈福，繼因地方官挾制萬端，又以黔省苗氛不靖，派及數省，横求無藝，忿不思患，借起事以避禍。邪教之蠢動由此。〔錢氏曰〕向讀沈繼祖劾朱文公疏，有「喫菜事魔」之語，不解所謂。頃讀李心傳《繫年要録》，載紹興四年五月起居舍人王居正言：「伏見兩浙州縣有喫菜事魔之俗，方臘以前，法禁尚寬，而事魔之俗猶未甚熾。方臘之後，法禁愈嚴，而事魔之俗愈不可勝禁。州縣之吏平居坐視，一切不問則已，間有貪功或畏事者稍蹤跡之，則一方之地流血積屍，至于廬舍積聚山林雞犬之屬，焚燒殺戮，靡有孑遺。自方臘之平，至今十餘年間，不幸而死者，不知幾千萬人矣。所宜惻然動心，而思欲究其所以然之説也。臣聞事魔者，每鄉每村有一二桀黠，謂之魔頭。盡録其鄉村姓名，相與詛盟爲黨。凡事魔者，不肉食，而一家有事，同黨之人皆出力以相賑恤。蓋不肉食則費省，故易足，同黨則相親，相親故相卹，而事易濟。臣以爲此先王導其民使相親、相友、相助之意，而甘淡泊，務節儉，有古淳樸之風。今民之師帥既不能以是爲政，乃爲魔頭者竊取，以瞽惑其黨，使皆歸德于魔，于是從而附益之以邪僻害教之説。民愚無知，謂吾從魔而食易足、事易濟也，故以魔説爲皆可信，而争趨歸之，此所以法禁愈嚴而愈不可勝禁。伏望陛下念民迷之日久，下哀矜之詔書，使人曉然知，以爲不肉食則費省，故易足，同黨則相親，故相卹而事易濟，此自然之理，非魔之力。而至于邪僻害教，如不祭其先之類，則事魔之罪也。部責監司，郡縣責守令，宣明詔旨，許以自新。

又擇平昔言行爲鄉曲所信者，家至而户曉之。其閒有能至誠用心，率衆歸善者，優加激賞，以勵其徒。庶幾舊染之俗，聞風丕變，實一方生靈赤子之幸。」詔諸路帥憲司措置，毋得騷擾生事。乃知喫菜事魔，即今人所謂邪教也。陸游《條對狀》：「自古盜賊之興，若止因水旱飢饉，迫于寒餓，嘯聚攻刼，則措置有方，便可撫定，必不能大爲朝廷憂。唯是妖勾邪人，平時誑惑良民，結連素定，待時而發，則其爲害未易可測。伏緣此色人處處皆有，淮南謂之二檜子，兩浙謂之牟尼教，江東謂之四果，江西謂之金剛禪，福建謂之明教、揭諦齋之類。名號不一，明教尤甚。甚至有秀才、吏人、軍兵亦相傳習。其神號曰明使，又有肉佛、骨佛、血佛等號。白衣烏帽，所在成社。僞經妖像，刻板流布。以祭祖考爲引鬼，永絶血食。以溺爲法水，用以沐浴。其他妖濫，未易概舉。更相結習，有同膠漆，萬一竊發，可爲寒心。」〔汝成案〕今之所謂教者，隨處有之，而處處不同，其名目至多，不可究詰。大抵依附佛法，以禍福惑人。其斂錢聚衆，則張魯法也。入教者率因迫於窮困，既入教即可傳徒斂錢，故甚易蔓延，或牽涉三四省。煽惑既衆，黠者乘之，偶激於長吏之不平，遂至蠢動，其實非有心背逆者。錢氏所引，深中情事，古今未嘗不同也。

泰山治鬼

嘗考泰山之故，仙論起於周末，鬼論起於漢末。《左氏》、《國語》未有封禪之文，是三代以上無仙論也。《史記》、《漢書》未有考鬼之説，是元、成以上無鬼論也。《鹽鐵論》云：「古者庶人，魚菽之祭，士一廟，大夫三，以時有事於五祀，無出門之祭。今富者祈名嶽，望山川，椎牛擊鼓，戲倡舞像。」則出門進香之俗，已自西京而有之矣。自哀、平之際，而讖緯之書出，然後有如《遁甲開山圖》所云「泰山在左，亢父在右，亢父知生，梁父主死」，〔汝成案〕《史記·趙世家》「霍泰山山陽侯天使」云云，則泰山爲神，當由霍泰山傳訛始云。《博物志》所云「泰山一曰

天孫，言爲天帝之孫，主召人魂魄，知生命之長短」者。其見於史者，則《後漢書·方術傳》許峻自云「嘗篤病三年不愈，乃謁泰山請命」，《烏桓傳》「死者神靈歸赤山，赤山在遼東西北數千里，如中國人死者魂神歸泰山也」，《三國志·管輅傳》謂「其弟辰曰：但恐至泰山治鬼，不得治生人，如何」？而古辭《怨詩行》云：「齊度游四方，名繫泰山録。人間樂未央，忽然歸東嶽。」陳思王《驅車篇》云：「魂神所繫屬，逝者感斯征。」劉楨《贈五官中郎將》詩云：「常恐游岱宗，不復見故人。」應璩《百一》詩云：「年命在桑榆，東嶽與我期。」然則鬼論之興，其在東京之世乎？

或曰：地獄之説，本於宋玉《招魂》之篇。「長人」、「土伯」，則夜叉、羅刹之倫也；「爛土」、「雷淵」，則刀山劍樹之地也。雖文人之寓言，而意已近之矣。於是魏、晉以下之人，遂演其説，而附之釋氏之書。昔宋胡寅謂閻立本寫地獄變相，而周興、來俊臣得之以濟其酷。又孰知宋玉之文實爲之祖，孔子謂「爲俑者不仁」，有以也夫！

蕃俗信鬼❶

蕃俗信鬼。❷匈奴欲殺貳師，貳師罵曰：「我死必滅匈奴！」遂屠貳師以祠。會連雨雪數月，畜産死，人民疫病，穀稼不熟。單于恐，爲貳師立祠室。慕容儁斬冉閔於龍城，遏陘山，山左右七里草木悉枯，

❶「蕃」，據《校記》，鈔本作「胡」。

❷「蕃」，據《校記》，鈔本作「胡」。

蝗蟲大起。人言閔爲祟。儁遣使祀之，謚曰「悼武天王」。其日大雪。魏太祖殺和跋，誅其家。後世祖西巡五原，回幸豺山，校獵，忽遇暴風，雲霧四塞。世祖怪而問之，羣下言「跋世居此土，祠冢猶存，或者能致斯變」。帝遣古弼祭以三牲，霧即除散。後世祖蒐狩之日，每先祭之。蓋伯有爲厲，理固有之，而蕃俗之畏鬼神，❶則又不可以常情論矣。

日知録集釋卷三十終

❶「蕃俗」，據《校記》，鈔本作「胡人」。

日知録集釋卷三十一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黄汝成集釋

河東山西

河東、山西，一地也。唐之京師在關中，而其東則河，故謂之河東。元之京師在薊門，而其西則山，故謂之山西。各自其畿甸之所近而言之也。〔楊氏曰〕此據河山言之耳。如顧氏言，當説成「東河」、「西山」矣。

古之所謂「山西」，即今關中。《史記·太史公自序》：「蕭何填撫山西。」《方言》：「自山而東，五國之郊。」郭璞解曰：「六國惟秦在山西。」王伯厚《地理通釋》曰：「秦、漢之間，稱山北、山南、山東、山西者，皆指太行，以其在天下之中，故指此山以表地勢。」《正義》以爲華山之西，非也。〔王氏曰〕《後漢·鄧禹傳》：「禹率諸軍大破樊參、王匡等軍，遂定河東。光武使使持節拜禹大司徒。策曰：『前將軍禹，斬將破軍，平定山西。』」是謂河東爲山西也。漢河東、太原、上黨諸郡，皆在太行之西，即今山西省太原、平陽、蒲州、潞安、汾州、澤州等府。自漢以來，名稱不易。或謂惟河東一郡在山西，殊非。又鄭興説更始曰「陛下一朝建號，山西雄桀争誅王莽，開關郊迎」云云，注：「山西謂陝山以西也。」陝，隘也，侯夾切。大約即謂關中，今陝西西安等府是。若《吴蓋陳臧傳論》「山西既定，威臨天下」，注「謂誅隗囂、公孫述」，則隴、蜀皆得名山西，又不但如《興傳》以關中謂山西矣。〔汝成案〕《説文》：「陝，弘農陝也，夾聲。」「陜，隘也。夾聲。」王氏引「陝，隘也，侯夾切」，是誤以「陝」爲「陜」，蓋二字俗舛久矣。

陝西

《續漢·郡國志》：「陝縣，有陝陌，〔原

注〕即今之陝州。二伯所分，故有陝東、陝西之稱。」《水經注》：「河水，又東得七里澗，澗在陝西七里。」《宋書・柳元景傳》：「龐季明率軍向陝西七里谷。」《北史・魏孝武帝紀》：「高昂率勁騎及帝於陝西。」《舊唐書・太宗紀》：「貞觀十一年九月丁亥，河溢，壞陝西河北縣。」〔原注〕今平陸縣。《肅宗紀》：「乾元三年四月庚申，以右羽林大將軍郭英乂爲陝州刺史、陝西節度潼關防禦等使。」《肅宗諸子傳》：「杞王倕可充陝西節度大使。」《李渤傳》：「澤潞節度使郗士美卒，渤充弔祭使，路次陝西。」〔原注〕按其疏云「已至閿鄉縣」。《回紇傳》：「廣平王、副元帥郭子儀領回紇兵馬，與賊戰於陝西。」皆謂今陝州之西。後人遂以潼關以西通謂之陝西。

晉時以關中爲陝西。《晉書・宣帝紀》「西屯長安，天子命之曰『昔周公旦輔成王，有素雉之貢。今君受陝西之任，有白鹿之獻』」，《張寔傳》「愍帝末，拜都督陝西諸軍事」，張華《祖道梁王肜應詔》詩「二跡陝西，實在我王」是也。東晉則以荊州爲陝西。《南齊書》曰：「江左大鎮，莫過荊、揚。周世二伯總諸侯，周公主陝東，召公主陝西，故稱荊州爲陝西也。」〔原注〕《宋書》「荊州刺史」下云：「王敦治武昌，陶侃前治沔陽，後治武昌。王廙治江陵。庾亮治武昌。庾翼進襄陽，復還夏口。桓温治江陵。桓冲治上明。王説還江陵，此後遂治江陵。而晉孝武於襄陽僑立雍州。」考之於史，桓冲爲荊州刺史，安帝詔曰「故太尉冲，昔藩陝西，忠誠王室」，《毛穆之傳》「庾翼專威陝西」，劉毅爲荊州刺史，安帝詔曰「劉毅推轂陝西」，《南史・宋文帝紀》「命王華知州府留鎮陝西」，《宋書》蔡興宗爲輔國將軍、

南郡太守行荆州事，袁顗曰「舅今出居陝西」，《鄧琬傳》晉安王子勛檄曰「前將軍荆州刺史、臨海王子頊，練甲陝西，獻徒萬數」是也。

亦有稱陝東者。《晉書・載記》：「劉聰署石勒大都督陝東諸軍事，又加崇爲陝東伯。」〔原注〕《慕容暐載記》：「秦揚兵講武，運粟陝東。」唐太宗爲秦王時，拜使持節陝東道大行臺。〔楊氏曰〕又晉愍建興元年，以琅邪王睿爲左丞相、都督陝東諸軍事。

山東河内

古所謂山東者，華山以東。《管子》言：「楚者，山東之强國也。」《史記》引賈生言：「秦并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後漢・陳元傳》言：「陛下不當都山東。」〔原注〕謂光武都雒陽。蓋自函谷關以東，總謂之山東，〔原注〕唐人則以太行山之東爲山東。杜牧謂「山東之地，禹畫九土，曰冀州」是也。而非若今之但以齊魯爲山東也。〔錢氏曰〕《漢書・儒林傳》：「伏生教齊、魯之間，齊學者由此頗能言《尚書》，山東大師亡不涉《尚書》以教。」《酷吏傳》：「御史大夫弘曰：『臣居山東爲小吏時，甯成爲濟南都尉。』」〔錢氏又曰〕今山東乃宋之京東東西路，金改爲山東。〔王氏曰〕河北之山，莫大于太行，故謂太行以東爲山東。《鄧禹傳》：「光武安集河北，在鄴。及王郎起兵，光武自薊至信都，使禹别攻樂陽，從至廣阿。」以上所説，皆在今河北之彰德、大名、廣平、真定等府。而其下文則言：「赤眉西入關，光武籌長安必破，乘釁并關中，而方自事山東，未知所寄。」是謂河北爲山東也。下至李唐，尚有河北爲山東之言。《鄭興傳》：「更始諸將皆山東人，勸留洛陽，弗遷都長安。」大約亦是指陝山以東而言，與《禹傳》據太行分西、東自别。〔汝成案〕蓋唐之河南，今之河南、山東是也。唐之河北，今之直隸。是自關中而言，統謂之山東可矣。顧氏注杜牧云云，似謂專指今之山西，亦未盡。《通鑑綱目分

注》：「晉王曰：『吾以數萬之衆平定山東。』」是時晉王并有河北，所謂山東者，太行、常山之東也。「晉主再命知遠會兵山東，皆不至。」是時知遠在晉陽，所謂山東者，亦太行之東也。《五代史·義兒傳》：「晉已得澤、潞，歲出山東，與孟方立爭邢、洺、磁。」《死事傳》：「晉已先下全燕，而鎮、定皆附于晉，自河以北，山以東，皆歸晉。」此山東亦謂太行山之東，即以河北爲山東也。大約自秦、漢以來之謂山東、西者，隨時異稱，不能畫一，非若今之有定地矣。　古所謂河内者，在冀州三面距河之内。《史記正義》曰：「古帝王之都多在河東、河北，故呼河北爲河内，河南爲河外。」又云：「河從龍門南至華陰，東至衛州，東北入海，曲繞冀州，故言河内。」蓋自大河以北總謂之河内，而非若今之但以懷州爲河内也。〔閻氏曰〕按《戰國策》黄歇説秦昭王曰：「王大舉甲兵而攻魏，杜大梁之門，舉河内。」注：「屬司隸。」《正義》：「即懷州也。在河南之北，西河之東，東河之西。」是古未嘗不專以懷州爲河内也。《漢書·地理志》「河内郡有懷縣」，注：「莽曰河内。」是莽已以懷爲河内。

吴會

宋施宿《會稽志》曰：「按《三國志》，吴郡、會稽爲吴、會二郡。張紘謂『收兵吴、會，則荆、揚可一』，《孫賁傳》云『策已平吴、會二郡』，《朱桓傳》云『使部伍吴、會二郡』，《全琮傳》云『分丹陽、吴、會三郡險地爲東安郡』是也。前輩讀爲『都會』之『會』，殆未是。」錢康功曰：「今平江府署之南名吴會坊。《漢書·吴王濞傳》：『上患吴會輕悍。』」按今本《史記》、《漢書》並作「上患吴、會稽」，不知順帝時始分二郡，〔原注〕《順帝紀》：「永建四年，分會稽爲吴郡。」漢初安得言「吴、會稽」？　當是錢所見本未誤，後人妄增之。〔原注〕本傳：「吴有章郡銅山。」亦爲後人於「章」上妄增一「豫」字，正與此同。〔錢氏云〕范成大《吴

郡志》：「世多偁吴門爲吴會，意謂吴爲東南一都會也。自唐以來已然，此殊未穩。今客館有吴會亭，尤誤。天下都會之處多矣，未有以其地名冠于『會』之一字而偁之者。吴本秦會稽郡，後漢分爲吴、會稽二郡，後世指二浙之地，通偁吴會，謂吴與會稽也。諸葛亮曰：『荆州北據漢沔，西通巴蜀，南則吴與會。』皆指兩地爲説。『南連吴會』，通言二淛、江南形勢，豈謂荆州獨連吴門一郡乎？《莊子釋文》『淛江』注云：『浙江，今在餘杭郡。後漢以爲吴、會分界，今在會稽錢塘。』其言分界，則言兩地尤明。褚伯玉，吴郡錢塘人，隱居剡山。齊太祖即位，手詔吴、會二郡以禮迎遣，此證尤切。六朝時亦有『下吴、會兩郡，各造船若干』者。如此類甚多。」《灌嬰傳》：「渡江，破吴郡，長吴下，得吴守，遂定吴、豫章、會稽郡。」是漢初固有吴郡也。〔又曰〕巴、蜀，二郡名，則吴、會亦二郡名也。

魏文帝詩：「吹我東南行，行行至吴會。」陳思王《求自試表》曰：「撫劍東顧，而心已馳於吴會矣。」晉文王《與孫皓書》曰：「惠矜吴會，施及中土。」魏元帝《加晉文王九錫文》曰：「埽平區宇，信威吴會。」阮籍《爲鄭冲勸晉王箋》曰：「朝服濟江，埽除吴會。」陳壽《上諸葛亮集》曰：「身使孫權，求援吴會。」羊祜上疏曰：「西平巴蜀，南和吴會。」荀勖《食舉樂東西廂歌》曰：「既禽庸蜀，吴會是賓。」左思《魏都賦》曰：「覽麥秀與黍離，可作謡於吴會。」武帝問劉毅曰：「吾平吴會，一同天下。」石崇奏惠帝曰：「吴會僭逆，幾於百年。」石勒表王浚曰：「晉祚淪夷，遠播吴會。」慕容廆謂高瞻曰：「翦鯨豕於二京，迎天子于吴會。」丁琪諫張祚曰：「先公累執忠節，遠宗吴會。」此不得以爲「會稽」之「會」也。〔錢氏曰〕以上所引諸吴會事，未見其必非指「會稽」之「會」。蓋漢初元有此名，如曰「吴都」云爾。〔原注〕胡三省《通鑑辨誤》：「太史公謂吴爲江南一都會，故後人謂吴爲吴會。」若孫賁、朱桓《傳》，則後人之文偶合此二字，不可以證《吴王濞傳》也。〔趙氏曰〕西漢初，會稽郡

治本在吴縣，故項梁殺會稽守，舉吴中兵八千人渡江而西。守所駐在吴，故殺守即起吴兵。又朱買臣本吴人，出爲會稽守，即其鄉郡也。是西漢時所謂「吴會」，本已讀作「會稽」之「會」矣。〔梁氏曰〕昔人以錢塘爲吴、越之界。唐釋處默詩有「到江吴地盡，隔岸越山多」之句，宋陳師道亦有句云「吴越到江分」，蓋爲《史記・楚世家》「盡取故吴地，至浙江」句所誤。以《春秋》内、外傳考之，吴地止於松江，非浙江也。浙江乃越地，故《國語》曰：「句踐之地，北至禦兒，西至姑蔑。」

江西廣東廣西

「江西」之名，殆不可曉，全司之地並在江南，不得言西。考之六朝以前，其稱江西者並在秦郡、〔原注〕今六合。歷陽、〔原注〕今和州。廬江〔原注〕今廬州府。之境。蓋大江自歷陽斜北下京口，故有東、西之名。〔原注〕胡三省《通鑑注》：「大江東北流，故自歷陽至濡須口，皆謂之江西，而建業謂之江東。」《史記・項羽本紀》：「江西皆反。」《揚子法言》：「楚分江西。」《三國志・魏武帝紀》：「進軍屯江西郝谿。」《吴主傳》：「民轉相驚，自廬江、九江、〔原注〕今壽州。蘄春、廣陵，户十餘萬，皆東渡江，江西遂虚，合肥以南惟有皖城。」《孫瑜傳》：「賓客諸將多江西人。」《晉書・武帝紀》：「安東將軍王渾出江西。」《穆帝紀》：「江西乞活郭敞等執陳留内史劉仕而叛。」〔原注〕時分北譙置陳留郡。《郗鑒傳》：「拜安西將軍、兖州刺史、都督揚州江西諸軍事，鎮合肥。」《桓伊傳》：「進督豫州之十二郡、揚州之江西五郡軍事。」今之所謂「江北」，昔之所謂江西也。〔王氏曰〕《項羽本紀》曰：「江西皆反。」《陳涉世家》：「發閭左適戍漁陽九百人，屯大澤鄉，涉爲屯長。」徐廣注：「大澤鄉，在沛郡蘄縣。」然則所云江西，乃指江北言。項梁收會稽兵得八千

人，召平矯立梁爲上柱國，曰：「江東已定，急引兵西擊秦。」梁乃以八千人渡江而西。羽軍敗，欲渡烏江。烏江亭長曰：「江東雖小，亦足王也。」臣瓚曰：「烏江在牛渚以上。」則所言江東，指今之江寧、鎮江、常州、蘇州、松江、嘉興、湖州等府。而江西，則古人西北通稱，非以對東乃得稱之。若《三國志》「曹公恐江濱郡縣爲權所略，徵令内移，自廬江、九江、蘄春、廣陵户十餘萬，皆東渡江，江西遂虚」，則所云江東、江西，約略可見。要皆据大勢言之，非有擘分定界。　故《晉・地理志》以廬江、九江自合肥以北至壽春，皆謂之江西。〔原注〕《南齊書・州郡志》：「左僕射王儉啟：江西連接汝、潁。」今人以江、饒、洪、吉諸州爲江西，是因唐貞觀十年分天下爲十道，其八曰江南道，開元二十一年又分天下爲十五道，而江南爲東、西二道，江南東道理蘇州，江南西道理洪州，後人省文，但稱「江東」、「江西」爾。〔原注〕始見於《舊唐書・李峘傳》：「乾元初，兼御史大夫、持節都統淮南、江東、江西節度、宣慰、觀察處置等使。」《德宗紀》：「建中三年十月辛亥，以嗣曹王皋爲洪州刺史、江西節度使。」劉禹錫《和吴方之》詩：「今歲雒中無雨雪，眼前風景是江西。」亦是中唐以後始有此稱。〔閻氏曰〕《南史・文學・祖皓傳》：「大同中爲江都令，後拜廣陵太守。侯景陷臺城，皓在城中，將見害，乃逃歸江西。百姓感其遺惠，每相蔽匿。」是今揚州亦名江西。則江西有三，顧氏僅知其二。　今之作文者乃曰「大江以西」，謬矣。

今之廣東、廣西亦廣南東路、廣南西路之省文也。《文獻通考》：「太宗至道三年，分天下爲十五路，其後又增三路，其十七曰廣南東路，其十八曰廣南西路。」

四川

唐時，劍南一道止分東、西兩川而已。至宋，則爲益州路、〔原注〕後改爲成都府路。　梓州路、〔原注〕後改爲潼川府路，即今潼川州。　利州

路、〔原注〕今保寧府廣元縣。夔州路，謂之「川峽四路」。後遂省文名爲「四川」。

史記菑川國薛縣之誤

漢魯國有薛縣。《史記·公孫弘傳》「齊菑川國薛縣人也」，言齊又言菑川，而薛並不屬二國，殊不可曉。《正義》曰：「《表》云：『菑川國，文帝分齊置，都劇。』《括地志》云：『故劇城在青州壽光縣南三十一里。故薛城在徐州滕縣界。』《地理志》：『薛縣屬魯國。』按薛與劇隔兗州及泰山，未詳。」今考《儒林傳》言「薛人公孫弘」，是弘審爲薛人，上言「齊菑川」者，誤耳。〔錢氏曰〕《漢書》本傳：「菑川薛人也。」「元光元年，徵賢良文學，菑川國復推上弘，弘謝不能，國人固推弘。」「汲黯詰弘，稱齊人多詐而無情。」五鳳中，青州刺史奏菑川王終古禽獸行，請逮捕。有詔，削四縣。薛縣當即所削四縣之一。

《續漢·郡國志》「薛本國」注引《地道記》曰：「夏車正奚仲所封，冢在城南二十里山上。」《皇覽》曰：「靖郭君冢在魯國薛城中東南陬。孟嘗君冢在城中向門東。向門，出北邊門也。」《詩》云「居常與許」，鄭玄曰：「常，或作嘗，在薛之旁，爲孟嘗君食邑。」《史記·越世家》「願齊之試兵南陽莒地，以聚常、郯之境」，《索隱》曰：「常，邑名。蓋田文所封者。」《魏書·地形志》：「薛縣，彭城郡，有奚公山、奚仲廟、孟嘗君冢。」《水經注》：「今薛縣故城側猶有文冢，結石爲郭，作制嚴固，瑩麗可尋。」而《史記·孟嘗君傳》正義曰：「薛故城在徐州滕縣南四十四里。」今《淄川縣志》據《公孫弘傳》之誤文，而以爲孟嘗君封邑，失之矣。

〔原注〕《路史》云：「公孫弘生山今淄川南四十里。」亦誤。

又按《地理志》：「菑川國，三縣，劇、東安平、樓鄉。」劇在今壽光縣西南，東安平在今臨淄縣東南一十里，樓鄉未詳所在。又《高五王傳》：「武帝爲悼惠王冢園在齊，迺割臨菑東圜悼惠王冢園邑，盡以予菑川。」足明菑川在臨菑之東矣。今之淄川不但非薛，並非漢之菑川，乃般陽縣耳。以爲漢之菑川，而又以爲孟嘗君之薛，此誤而又誤也。

曾子南武城人

《史記・仲尼弟子傳》：「曾參，南武城人。」「澹臺滅明，武城人。」同一武城，而曾子獨加「南」字。南武城故城在今費縣西南八十里石門山下。《正義》曰：「《地理志》定襄有武城，清河有武城，故此云南武城。」《春秋》襄公十九年「城武城」，杜氏注云：「泰山南武城縣。」然《漢書》泰山郡無南武城，而有南成縣，屬東海郡，《續漢志》作「南城」，屬泰山郡，至晉始爲南武城。〔錢氏曰〕《晉志》雖偁南武城，而《羊祜傳》仍作南城。此後人之所以疑也。宋程大昌《澹臺祠友教堂記》曰：「武城有四，左馮翊、泰山、清河、定襄，皆以名縣。而清河特曰東武城者，〔原注〕《史記・平原君傳》：「封于東武城。」以其與定襄皆隸趙，且定襄在西故也。若子游之所宰其實魯邑，而東武城者魯之北也，故漢儒又加『南』以別之。史遷之傳曾參曰『南武城人』者，創加也。子羽傳次曾子，省文但曰武城。」而《水經注》引京相璠曰：「今泰山南武城縣，有澹臺子羽冢，縣人也。」可以見武城之即爲南武城也。《孟

子》言：「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曰：『無寓人於我室，毁傷其薪木。』」《新序》則云：「魯人攻鄪，〔原注〕即費字。曾子辭于鄪君曰：『請出，寇罷而後復來，毋使狗豕入吾舍。』」〔原注〕仁山金氏言：「曾子書有此事，作魯人攻費。」《戰國策》甘茂亦言「曾子處費」，則曾子所居之武城，費邑也。〔雷氏曰〕或以曾子居武城即是南武城，是祖宗邱墓之鄉，一旦寇至，竟可委而去之，此實大誤。哀公八年《傳》：「吴伐我。子洩率，故道險，從武城。」又曰：「吴師克東陽而進，舍于五梧。」《續漢志》云「南城有東陽城」，引此爲證。〔原注〕今費縣西南七十里關陽鎮。又可以見南城之即爲武城也。「南城」之名見於《史記》，齊威王曰：「吾臣有檀子者，使守南城，則楚人不敢爲寇東取，泗上十二諸侯皆來朝。」《漢書》但作「南成」，「孝武封城陽共王子貞爲南成侯」。而後漢王符《潛夫論》云：「鄗畢之山，南城之冢。」章懷太子注：「南城，曾子父所葬，在今沂州費縣西南。」此又「南成」之即「南城」，而在費之證也。〔原注〕《晉書》南武城縣屬泰山郡，費縣屬琅邪郡。成化中，或言嘉祥之南武山有曾子墓，有漁者陷入其穴，得石碣而封志之。〔原注〕疑周世未有石碣，科斗古文，亦非今人所識。〔錢氏曰〕嘉祥，漢任城縣地。南武山，當因武氏所居得名。漁者所見，殆即武氏石室也。嘉靖十二年，吏部侍郎顧鼎臣奏求曾氏後，得裔孫質粹於吉安之永豐，遷居嘉祥。〔孫氏曰〕《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注云：「曾參，魯南武城人。澹臺滅明，魯東武城人。」其爲兩地判然。東武城亦單稱武城，《左傳》、《論語》、《孟子》所言皆是，在今費縣。南武城自在嘉祥縣，於曲阜爲西南，與費縣之在曲阜東北者不同，故加「南」以別之。十八年，授翰林院五經博士，世襲。夫曹縣之冉堌，爲秦相穰侯魏冉之冢，〔原注〕《史

記》：「穰侯卒于陶，因葬焉。」《水經注・濟水》：「又東逕秦相魏冉冢南。」而近人之譔志者以爲仲弓，如此之類，蓋難以盡信也。

漢書二燕王傳

《漢書・燕王定國傳》：「殺肥如令郢人。」按《地理志》，肥如自屬遼西郡，不屬燕。《武帝本紀》：「元朔元年秋，匈奴入遼西，殺太守。」《諸侯王表》言：「武帝下推恩之令，而藩國自析，長沙、燕、代雖有舊名，皆亡南北邊矣。」然則肥如令之殺於燕，必在元朔以前未析邊郡之時也。〔楊氏曰〕肥如即不屬燕，定國亦取而殺之。《燕王旦傳》：「發民會圍，大獵文安縣，以講士馬。」其上云：「武帝時，旦坐臧匿亡命，削良鄉、安次、文安三縣。」是文安已削，不屬燕。又云：「昭帝立，大將軍霍光秉政，褒賜燕王錢三千萬，益封萬三千户。」《昭帝本紀》亦云：「始元元年，益封燕王、廣陵王及鄂邑長公主各萬三千户。」然則文安縣之仍屬於燕，必在益封萬三千户之後也。此皆史文之互見者，可以參考而得之也。

徐樂傳

《漢書》：「徐樂，燕郡無終人也。」《地理志》無燕郡，而無終屬右北平。考燕王定國以元朔二年秋有罪自殺，國除，而元狩六年夏四月，始立皇子旦爲燕王，而其間爲「燕郡」者十年，而志軼之也。徐樂上書當在此時，而無終以其時屬燕，後改屬右北平耳。

水經注大梁靈丘之誤

《左傳》桓九年「梁伯伐曲沃」，注：「梁國在馮翊夏陽縣。」郤芮曰「梁近秦而幸焉」是也。《漢書・地理志》云：「馮翊夏陽縣，故少梁也。」《水經注》乃曰：「大梁，周梁伯之居也。梁伯好土功，大其城，號曰新里。民疲而潰，秦遂取焉。後魏惠王自安邑徙都之。《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六年四月甲寅，徙都於大梁』是也。」是誤以「少梁」爲「大梁」，而不知大梁不近秦也。〔原注〕《續漢志・河南尹》「梁故國，伯翳後」注引《博物記》曰：「梁伯好土功，今梁多有城。」亦誤。《漢書》「代郡靈丘」，應劭曰：「趙武靈王葬其東南二十里，故縣氏之。」《水經注》曰：「《史記》趙敬侯二年敗齊于靈丘，則名不因靈王也。」

按《史記・田敬仲完世家》：「齊威王元年，三晉因齊喪來伐我靈丘。」〔原注〕《六國表》及趙、魏、韓《世家》並同。《趙世家》：「惠文王十四年，相國樂毅將趙、秦、韓、魏、燕攻齊，取靈丘。十五年，趙與韓、魏、燕共擊齊，湣王敗走，燕獨深入取臨淄。」而孟子謂蚳鼃曰：「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此別一靈丘，必在齊境，後入於趙。〔原注〕胡三省以爲即漢清河郡之靈縣，今之高唐、夏津皆其故地。于欽《齊乘》則云：「今滕縣東三十里明水河之南，有靈丘故城。」未知何據。趙岐《孟子注》但云：「靈丘，齊下邑。」而孝成王以靈丘封楚相春申君，益明其不在代郡矣。《水經注》云云，是誤以趙之靈丘爲齊之靈丘，而不知齊境不得至代也。〔原注〕《孟子正義》引《地理志》：「代郡有靈丘縣。」《史記正義》曰：「靈丘，蔚州縣。」並誤。

三輔黄圖

漢西京宮殿甚多，讀史殊不易曉。《三輔黄圖》敘次頗悉，以長樂、未央、建章、北宫、甘泉宫爲綱，而以其中宫室臺殿爲目，甚得體要。但其無所附麗者悉入「北宫」及「甘泉宫」下，則舛矣。〔原注〕《雍録》駁此書思子宫、萬歲宫隸甘泉之誤，而謂元書已亡，此出唐人所作，誠然。今當以明光宫、太子宫二宫别爲一條，爲長安城内諸宫。永信宫、中安宫、養德宫别爲一條，爲長安宫異名。長門宫、鉤弋宫、儲元宫、宣曲宫别爲一條，爲長安城外離宫。昭臺宫、犬臺宫、扶荔宫、蒲萄宫别爲一條，爲上林苑内離宫。宜春宫、五柞宫、集靈宫、鼎湖宫、〔原注〕湖，當作「胡」，見《漢書·揚雄傳》。思子宫、黄山宫、池陽宫、步壽宫、萬歲宫、梁山宫、回中宫、首山宫别爲一條，爲各郡縣離宫。〔原注〕程大昌曰：「思子宫在湖，萬歲宫在汾陰，今皆以隸甘泉，與史不合。」别有明光宫，不知其地，附列於後。而梁山宫當并入秦梁山宫下，則區分各當矣。

大明一統志

永樂中，命儒臣纂天下輿地書。至天順五年乃成，賜名曰《大明一統志》，御製序文。而前代相傳如《括地志》、《太平寰宇記》之書皆廢。今考其書，舛謬特甚，畧摘數事，以資後人之改定云。

《一統志》：「三河，本漢臨泃縣地。」今考兩《漢書》，並無臨泃縣。《唐書·地理志》「幽州范陽郡潞縣」下云：「武德二年，

置臨泃縣。貞觀元年，省臨泃。」而「薊州漁陽郡三河」下云：「開元四年，析潞縣置。」❶故知本是一地，先分爲臨泃，後分爲三河，皆自唐，非漢也。

《一統志》引古事舛戾最多，未有若密雲山之可笑者。《晉書·石季龍載記》：「段遼棄令支奔密雲山，遣使詐降，季龍使征東將軍麻秋迎之。遼又遣使降于慕容皝，曰：『彼貪而無謀，❷吾今請降求迎，彼不疑也。若伏重兵要之，可以得志。』皝遣子恪伏兵於密雲。麻秋統兵三萬迎遼，爲恪所襲，死者什六七，秋步遁而歸。」是段遼與燕合謀而敗趙之衆也。今《一統志》云：「密雲山，在密雲縣南一十五里，亦名横山。昔燕、趙伏兵於此，大獲遼衆。」是反以爲趙與燕謀而敗遼之衆，又不言段而曰遼，似以「遼」爲國名，豈修志諸臣并《晉書》而未之見乎？

《一統志》：「楊令公祠在密雲縣古北口，祀宋楊業。」按《宋史·楊業傳》：「業本太原降將，太宗以業老於邊事，遷代州，兼三交〔原注〕今陽曲縣。駐泊兵馬都部署。會契丹入雁門，業領麾下數千騎，自西京而出，由小陘至雁門北口，南嚮背擊之，契丹大敗。以功遷雲州觀察使。雍熙三年，大兵北征，以忠武軍節度使潘美爲雲應路行營都部署，命業副之。以西上閤門使、蔚州刺史王侁，軍器庫使、順州團練使劉文裕護其軍。諸軍連拔雲、應、寰、朔四州，師次桑乾河。會曹彬之師不利，諸路班師，美等歸代州。未幾，詔遷四州之民於

❶「潞」，原作「路」，據張京華《日知録校釋》，雍正鈔本、北大鈔本作「潞」，今據改。

❷「彼」，據《校記》，鈔本作「胡」。

内地，令美等以所部兵護之。時契丹復陷寰州，侁令業趨雁門北川。業以爲必敗，不可。侁偪之行，業指陳家谷口曰：『諸君於此張步兵强弩，爲左右翼以援。』美即與侁領麾下兵陳於谷口。自寅至巳，侁使人登托邏臺望之，以爲契丹敗走，欲争其功，即領兵離谷口。美不能制，乃緣交河西南行二十里。俄聞業敗，即麾兵却走。業力戰，至谷口，望見無人，即拊膺大慟。再率帳下士力戰，身被數十創，士卒殆盡，業猶手刃數十人，馬重傷，不能進，爲契丹所擒，不食三日死。」是業生平未嘗至燕，況古北口又在燕東北二百餘里，地屬契丹久矣，業安得而至此？且史明言雁門之北口，而以爲密雲之古北口，是作志者東西尚不辨，何論史傳哉！又按《遼史・聖宗紀》「統和四年七月丙子，樞密使斜軫奏復朔州，擒宋將楊繼業」，《耶律斜軫傳》「繼業敗走，至狼牙村，衆軍皆潰，繼業爲飛矢所中，被擒」，與《宋史》畧同。《密雲縣志》：「威靈廟在古北口北門外一里，祀宋贈太尉大同軍節度使楊公。」成化十八年禮部尚書周洪範《記》引《宋史》全文，而不辨雁門北口之非其地。《豐潤縣志》：「令公村在縣西十五里，宋楊業屯兵拒遼於此。有功，故名。」並承《一統志》而誤。

《一統志》：「遼章宗陵，在三河縣北五十五里。」考遼無章宗，其一代諸帝亦無葬三河者。

《一統志》：「金太祖陵、世宗陵，俱在房山縣西二十里三峯山下。宣宗陵、章宗陵，俱在房山縣西大房山東北。」按《金史・海陵紀》：「貞元三年三月乙卯，命以大房山雲峰寺爲山陵，建行宫其麓。五

月乙卯，命判大宗正事京等如上京，奉遷太祖、太宗梓宮。十一月乙巳朔，梓宮發丕承殿。戊申，山陵禮成。正隆元年七月己酉，命太保昂如上京，奉遷始祖以下梓宮。八月丁丑，如大房山，行視山陵。十月乙酉，葬始祖以下十帝於大房山。閏月己亥朔，山陵禮成。」又《太祖紀》「太祖葬睿陵」，《太宗紀》「太宗葬恭陵」，《世宗紀》「世宗葬興陵」，《章宗紀》「章宗葬道陵」。又《熙宗紀》：「帝被弑，葬於皇后裴滿氏墓中。貞元三年，改葬於大房山蓼香甸，諸王同兆域。大定初，追上謚號，陵曰思陵。二十八年，改葬於峨眉谷，仍號思陵。」又《海陵紀》：「葬於大房山鹿門谷，後降爲庶人，改葬於山陵西南四十里。」又《睿宗紀》：「大定二年，改葬於大房山，號景陵。」《顯宗紀》：「大定二十五年十一月庚寅，葬於大房山，章宗即位，號曰裕陵。」是則金代之陵，自上京而遷者十二帝，其陵曰光，曰熙，曰建，曰輝，曰安，曰定，曰永，曰泰，曰獻，曰喬，曰睿，曰恭。其崩於中都而葬者二帝，其陵曰興，曰道。被弑者一帝，其陵曰思。追謚者二帝，其陵曰景，曰裕。被弑而降爲庶人者一帝，葬在兆域之外。而宣宗則自即位之二年遷於南京，三年五月，中都爲蒙古所陷，葬在大梁，非房山矣。今《一統志》止有四陵，而誤列宣宗，又躋於章宗之上，諸臣不學之甚也。

《漢書・地理志》：「樂浪郡之縣二十五，其一曰朝鮮。」應劭曰：「故朝鮮國，武王封箕子於此。」《志》曰：「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山海經》曰：「朝鮮在列陽東，海北山南。」注：「朝鮮，今樂浪縣，箕子所封也。」在今高麗國境内。慕容氏於營州之

境立朝鮮縣，魏又於平州之境立朝鮮縣，但取其名，與漢縣相去則千有餘里。《一統志》乃曰：「朝鮮城，在永平府境内，箕子受封之地。」則是箕子封於今之永平矣。當日儒臣令稍知今古者爲之，何至於此！爲之太息。〔沈氏曰〕《京東考古録》有「《通鑒》朝鮮令孫泳，非箕子朝鮮」十二字。

《一統志·登州府·名宦》下云：「劉興居，高祖孫，齊悼惠王肥子。誅諸吕有功，封東牟侯。惠澤及於邦人，至今廟祀不絶。」考《史記》、《漢書》本紀、年表，興居以高后六年四月下酉封，孝文帝二年冬十月始令列侯就國，春二月乙卯立東牟侯興居爲濟北王，其明年秋以反誅。是興居之侯於東牟僅三年，其奉就國之令至立爲濟北王，相距僅五月，其曾到國與否不可知，安得有惠澤及人之事，歷二千年而思之不絶者乎？甚矣，修志者之妄也！

王文公《虔州學記》：「虔州，江南地最曠，大山長谷，荒翳險阻。」以「曠」字絶爲一句，「谷」字絶爲一句，「阻」字絶爲一句，文理甚明。今《一統志·贛州府·形勝》條下摘其二語曰：「地最曠大，山長谷荒。」句讀之不通，而欲從事於九丘之書，真可爲千載笑端矣。

交阯

《大學衍義補》曰：「交阯本秦、漢以來中國郡縣之地，〔原注〕秦爲象郡地。漢武帝平南越，置交趾、九真、日南三郡。〔王氏曰〕《水經·葉榆水》篇注：「羸𨻻縣，漢武帝元鼎六年開，都尉治。交阯郡及州本治于此。」然則交阯郡太守及交州刺史與都尉皆同治此縣也。此南蠻地新開者，不可以一例論。五代時爲劉

隱所并。至宋初，始封爲郡王，然猶授中國官爵勳階，如所謂特進檢校太尉、静海軍節度觀察等，使及賜號，推誠順化功臣，皆如内地之臣，未始以國稱也。其後封南平王，奏章文移猶稱安南道。孝宗時，始封以王，稱國，而天下因以高麗、真臘視之，不復知其爲中國之郡縣矣。李氏傳八世，陳氏傳十二世，至日焜爲黎季犛所篡。季犛上表，竄姓名爲胡一元，子蒼，易名查，詐稱陳氏絶嗣，查爲甥，求權署國事。太宗皇帝從其請。逾年，陳氏孫名添平者，始遁至京，愬其實。季犛乃表請迎添平還國，朝廷不逆其詐，遣使送添平歸。抵其境，季犛伏兵殺之，并及使者。事聞，太宗徧告於天地神祇，聲罪致討，遣征夷將軍朱能等征之。能道卒，命副將張輔總其兵，生禽季犛及其子蒼、澄，獻俘京師。詔求陳氏遺裔立之，國人咸稱季犛殺之盡，無可繼者，僉請復古郡縣，遂如今制，立交阯都、布、按三司及各府、州、縣、衛所諸司，一如内地。其後有黎利者，乃彼中么麽小醜耳，❶中官庇之，遂致猖肆，上表請立陳氏後。宣宗皇帝謂此皇祖意也，遂聽之，即棄其地，俾復爲國。嗚呼！自秦并百粤，交阯之地已與南海、桂林同入中國。漢武立嶺南九郡，而九真、日南、交阯與焉。在唐中葉，江南之人仕中國顯者猶少，而愛州人姜公輔〔原注〕《唐書》：「姜公輔，愛州日南人。」已仕中朝，爲學士、宰相，與中州之士相頡頏矣。柰何世歷五代，爲士豪所據。宋興，不能討之，遂使兹地淪於蠻夷之域，而爲侏儒藍縷之俗三百

❶「乃彼中么麽小醜耳」，據《校記》，鈔本作「乃其夷中之夷也」。

餘年，而不得與南海、桂林等六郡同爲衣冠禮樂之區，一何不幸哉！」按交阯，自漢至唐爲中國之地，在宋爲化外州，雖貢賦版籍不上户部，然聲教所及，皆邊州帥府領之。永樂間平定其地，設交阯都指揮使司、布政使司、按察司各一，衛十，千户所二，府十三，〔原注〕六年十月，自州陞爲府者二。州四十一，縣二百八，市舶提舉司一，巡檢司百，税課司局等衙門九十二。而升遐之後，上尊謚，議以復交阯郡縣於數千載之後，驅漢北殘寇於數萬里之外爲言。❶既述武功之成，亦侈輿圖之廣，後以兵力不及而棄之。乃天順中修《一統志》，竟以安南與占城、暹羅等國同爲一卷！〔原注〕天順八年七月《實録》：「寧遠州，本中國地，國初屬雲南布政司。宣德初，黎利叛，朝廷予之故地，乃并寧遠州及廣西太平府之禄州爲所占。當時有司失於檢察，今遂陷於夷。」嗟乎，巴、濮、楚、鄧，吾南土也。狃域中之見，而忘無外之規，吾不能無議夫儒臣者。

《大明清類天文分野書》，洪武十七年閏十月進。其中如上都、大寧、遼東諸郡縣，並載前代沿革，而云「本朝未立」。内地如河間府之莫州、莫亭、會川、樂壽，亦具前代沿革，而云「本朝未立」。不以一時郡縣之有無，而去歷代相因之版籍，甚爲有體。

薊

《漢書》：「薊，故燕國，召公所封。」《後漢書》：「薊，本燕國，刺史治。」自七國時，

❶「寇」，據《校記》，鈔本作「虜」。

燕都於此。項羽立臧荼爲燕王，都薊。高帝因之，爲燕國。元鳳元年，燕刺王旦自殺，國除，爲廣陽郡。本始元年，爲廣陽國。建武十三年，省，屬上谷。永平八年，〔原注〕一作永元六年。復爲廣陽郡。晉復爲燕國。魏爲燕郡。隋開皇初廢，大業初置涿郡。唐天寶元年更名范陽郡，並治薊。《水經・㶟水》「過廣陽薊縣北，❶又東至漁陽雍奴縣」，注：「今城内西北隅有薊丘，因丘以名邑也。」《後漢書・彭寵傳》：「寵反漁陽，自將二萬餘人攻朱浮於薊。」《晉書・載記》：「魏圍燕中山，清河王會自龍城遣兵赴救。建威將軍餘崇爲前鋒，至漁陽，遇魏千餘騎，鼓譟直進，殺十餘人，魏騎潰去，崇亦引還。會乃上道徐進，始達薊城。」即此三事，可見薊在漁陽之西。《唐書・地理志》：「幽州范陽郡，治薊。」開元十八年，析置薊州漁陽郡，治漁陽。及遼，改薊爲析津縣，因此薊之名遂没於此而存於彼。今人乃以漁陽爲薊而忘其本矣。《史記》樂毅書「薊丘之植，植於汶篁」，〔沈氏曰〕《京東考古録》下有「《一統志》云：城西北隅即古薊門，舊有樓館，並廢，但門外存二土阜，旁多林木，頗爲近之」三十三字，無下一句。此即《水經注》所言薊丘。

《禮記・樂記》：「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黄帝之後於薊。」〔原注〕《史記》及《水經注》並云堯後。疏云：「今涿郡薊縣是也。」即燕國之都。孔安國、司馬遷及鄭皆云燕祖召公與周同姓。按黄帝姓姬，召公蓋其後也。」〔原注〕《穀梁傳》曰：「燕，周之分子也。」皇甫謐因謂召公爲文王之庶子，而范甯注又以爲成王所封。然考

❶ 「㶟」，據《水經注》，應作「灅」。

《左傳》富辰之言，不敘及燕。按此以薊、燕爲一國，而召公即黃帝之後。《史記・周本紀》：「武王封帝堯之後於薊，封召公奭於北燕。」《正義》曰：「按周封以五等之爵，薊、燕二國俱武王立，因燕山、薊丘爲名，其地足自立國。後薊微燕盛，乃并薊居之。」其説爲長。〔王氏曰〕《説文・邑部》：「䣜，周封黃帝之後于䣜也。从邑，契聲，讀若薊。上谷有䣜縣。」《樂記釋文》云：「黃帝姓姬，君奭蓋其後也。」又云：「或黃帝後封薊者滅绝，而更封燕乎？」攷成王崩後，召公尚在朝，未就封，則武王未下車所封，必非召公矣。又羣書皆作薊，而《説文》獨作『䣜』，雖讀若薊，《漢志》上谷郡皆無䣜縣。而既云黃帝之後所封，似䣜即薊矣。乃不云廣陽，反云上谷，亦不可解。

夏謙澤

《晉書・載記》：「慕容寶盡徙薊中府庫北趨龍城，魏石河頭引兵追及之于夏謙澤。」胡三省《通鑑注》：「夏謙澤，在薊北二百餘里。」恐非。按《水經注》：「鮑丘水東南流，逕潞城南，又東南入夏澤。澤南紆曲渚一十餘里，北佩謙澤，眇望無垠也。」下云「鮑丘水又東與泃河合」。《三河志》：「鮑丘河在縣西二十五里，源自口外，南流逕九莊嶺，過密雲，合道人溪，至通州之米莊村，合沽水，入泃河。」今三河縣西三十里地名夏店，舊有驛，鮑丘水逕其下。而泃河自縣城南至寶坻，下入於海。疑夏店之名因古夏澤，其東彌望皆陂澤，與《水經注》正合。自薊至龍城，此其孔道。寶以丙辰行，魏人以戊午及之，相距二日，適當其地也。

石門

《後漢書·公孫瓚傳》：「中平中，張純與烏桓丘力居等入寇。瓚追擊，戰於屬國石門，大敗之。」注：「石門山在今營州柳城縣西南。」而《水經注》云：「灅水又東南逕石門峽，山高嶄絶，壁立洞開，俗謂之石門口。漢中平五年，公孫瓚討張純，戰于石門，大破之。」今薊州東北六十里石門驛，即《水經注》之石門是也。按史《本紀》但言「石門」，而《傳》言「屬國石門」，明有兩石門。〔原注〕《北齊書》：「皮慶賓，正光中，因使懷朔，遇世亂，遂家廣寧之石門縣。」《水經注》所指乃漁陽之石門，非遼東屬國之石門，當以柳城爲是。《通典》：「柳城有石門山。」

無終

玉田，漢無終縣。《漢書·地理志》：「故無終子國，浭水西至雍奴入海。」《史記》：「項羽封韓廣爲遼東王，都無終。」《後漢書》：「吴漢將二十騎先馳至無終。」韋昭《國語解》：「無終，山戎之國，今爲縣，在北平。」《水經注》：「藍水出北山，東屈而南流，逕無終縣故城東。故城，無終子國也。《魏氏土地記》曰：『右北平城西北百三十里有無終城。』」無終之爲今玉田，無可疑者。然《左傳》襄公四年，「無終子使孟樂如晉，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昭公元年，「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羣狄于太原」，《漢書·樊噲傳》「擊陳豨，破得綦毋卬、尹潘軍於無終、廣昌」，則去玉

田千有餘里。豈無終之國先在雲中、代郡之境，而後遷于右北平與？〔原注〕《左傳正義》曰：「《釋例·土地名》以北戎、山戎、無終三名爲一。北平有無終縣，太原即太原郡晉陽縣是也。計無終在太原東北二千許里，遠就太原來與晉戰，不知其何故也？蓋與諸戎近晉者相率而來也。」

柳　城〔汝成案〕下引《遼史》「龍山之南」，諸本皆誤作「龍城」，今改。此云「龍山之西」，攷《載記》無此文，豈史即《遼史》歟？

史言：「慕容皝以柳城之北，龍山之西，福德之地，乃營立宗廟宮闕，命曰龍城。」《一統志》：「柳城在永平府西二十里，龍山在府西四十里。」《永平府舊志》：「柳城在昌黎縣西南六十里。漢末爲烏桓所據，曹操滅之，歷魏、晉，爲慕容氏父子所據。隋置縣，屬遼西郡。唐置營州。元省入昌黎，爲静安社。」其說與史不同。今府西二十里全無遺跡，而静安社則嘉靖三十一年立爲堡，然皆非柳城之舊也。按《唐書》「營州柳城郡」下云：「城西四百八十里，有渝關守捉城。」又云：「西北接奚，北接契丹。」《通典》「營州柳城郡」下云：「東至遼河四百八十里，南至海二百六十里，西至北平郡七百里，北至契丹界五十里，東南到安東府二百七十里，西南到北平郡七百里，西北到契丹界七十里，東北到契丹界九十里。」而「平州北平郡」下云：「東至柳城郡七百里，西至漁陽郡三百里，東北到柳城郡七百里。」是柳城在今永平之東北七百里，而慕容氏之龍城、昌黎及魏以後之營州並在其地。唐萬歲通天元年，爲契丹所陷。聖曆二年，僑治漁陽。開元五年，又還治柳城。〔原注〕《舊唐書·宋慶禮

傳》：「初，營州都督府置在柳城，控帶奚、契丹。則天時，都督趙文翽政理乖方，兩蕃反叛，攻陷州城。其後移於幽州東二百里漁陽城安置。開元五年，奚、契丹各款塞歸附。玄宗乃詔慶禮及太子詹事姜師度、左驍衛將軍邵宏等充使，更於柳城築營州城，興役三旬而畢。」詔書見《冊府元龜》。而今之昌黎乃金之廣寧縣，大定二十九年改爲昌黎，名同而地異也。

《三國志》：「魏武帝用田疇之言，上徐無山，塹山堙谷五百餘里，經白檀，歷平岡，涉鮮卑庭，東指柳城。」徐無山在今玉田，則柳城在玉田之東北數百里也。《北齊書》：「顯祖伐契丹，以十月丁酉至平州，從西道趨長塹。辛丑，至白狼城。壬寅，至昌黎城。」是昌黎在平州之東北，齊主之行急，猶五日而後至也。《隋書》：「漢王諒伐高麗，軍出臨渝關，至柳城。」《唐書》：「太宗伐高麗還，以十月丙午次營州，詔遼東戰亡士卒骸骨並集柳城東南，命有司設太牢，上自作文以祭之。丙辰，皇太子迎謁於臨渝關。」關在今撫寧之東，則柳城又在其東。太宗之行遲，故十日而後至也。

《遼史》載柳城曰：「興中府。古孤竹國，漢柳城縣地。慕容皝以柳城之北，龍山之南，福德之地，乃築龍城，構宮廟，改柳城爲龍城縣，而遷都之，號曰和龍宮。慕容垂復居焉。〔原注〕垂都鄴，其子寶始遷龍城，非垂也。後爲馮跋所滅。〔原注〕高雲滅慕容氏，馮跋代高雲，非跋滅慕容氏也。〔楊氏曰〕雲初亦姓慕容氏，本文不誤。〔又曰〕雲之篡亦跋之謀，謂跋滅慕容，無可易。魏取之，爲遼西郡。隋平高寶寧，置營州。煬帝改柳城郡。唐武德初，改營州總管府，尋爲都督府。萬歲通天元年，陷李萬榮。神龍初，徙府幽州。開元四年，復治柳城。八年，徙漁陽。十年，還柳城。〔原注〕《舊唐書·奚傳》：「李大輔與契丹首領李失活，請

於柳城依舊置營州都督府，從之。」後爲奚所據。太祖平奚及俘燕民，將建城，命韓知方擇其處，乃完葺柳城，號霸州彰武軍節度。重熙十年，升興中府。有太華山、小華山、香高山、麝香崖，天授皇帝刻石在焉，駐龍峪、神射泉、小靈河。統州二，縣四。其一曰興中縣，本漢柳城縣地。太祖掠漢民居此，置霸城縣。重熙中置府，更名。」此文述柳城之故，頗爲詳備。元世祖至元七年十月己丑，降興中府爲州，以地圖案之，當在今前屯衛之北。但《唐書》「平州」下云：「又有柳城軍，永泰元年置。」蓋唐時柳城之地，屢被陷没，移徙無常。此其在平州者，或即今之静安社未可知，〔原注〕《通典》：「醫無閭山，在遼東，今於柳城郡東置祠遥禮。」此即是移置之柳城。然不可以永泰元年之柳城爲古之柳城也。

《一統志》采輯諸書，不出一人之手。如柳城廢縣，既云「在府城西二十里」矣，而於土産則云人參、麝香、豹尾，俱廢柳城縣出。今府西二十里乃灤河之西，洞山之南，沙土之地，其能出此三物乎？按《唐書》「營州柳城郡貢人葠、麝香、豹尾、皮骨骴」，《志》本引之，而不知所指府西二十里廢柳城縣之誤也。

昌黎

按昌黎有五。《漢書》遼西郡之縣，其八曰：「交黎，渝水首受塞外，南入海。東部都尉治。」應劭曰：「今昌黎。」〔王氏曰〕按《地理志》「遼西郡交黎縣」，應劭注曰：「今昌黎。」昌黎之名始見于此，而西漢實無昌黎縣。應劭于後漢雖言昌黎，而《郡國志》亦無此縣。唐貞觀八年置此縣，隸營州

都督，地在異域，茫昧難知。今之昌黎縣隸永平府者，則金所改移之名，又非唐之昌黎也。若漢遼東之西部都尉治無慮縣，不治交黎縣，《郡國志》注以漢遼西交黎之名被之遼東，殊誤。《水經注》：「白狼水又東北逕昌黎縣故城西。《地理志》曰：『交黎也。』」《通鑑》注：「昌黎，漢交黎縣，屬遼西郡，後漢屬遼東屬國都尉。魏齊王正始五年，鮮卑內附，復置遼東屬國，立昌黎縣以居之。後立昌黎郡。」《晉書·武帝紀》：「太康二年，慕容廆寇昌黎。二年，❶安北將軍嚴詢敗慕容廆於昌黎。成帝咸康二年，慕容皝自昌黎東踐冰而進，凡三百餘里，至歷林口。」是則在渝水下流而當海口，此一昌黎也。《晉書·載記》：「慕容皝徙昌黎郡。」又云：「破宇文歸之衆，徙其部人五萬餘落於昌黎。」及慕容盛之世，有昌黎尹張順、劉忠。高雲以馮素弗爲昌黎尹。馮跋之世，有昌黎尹孫伯仁。以史考之，當去龍城不遠，此又一昌黎也。魏併柳城、昌黎、棘城於龍城，而立昌黎郡。〔楊氏曰〕按文直以龍城爲昌黎爾，魏人從之，非別置。《志》云有堯祠、榆頓城、狼水，而列傳如韓麒麟、韓秀、谷渾、孫紹之倫，皆昌黎人。即燕之舊都龍城，此又一昌黎也。齊以後，昌黎之名廢。至唐太宗貞觀三年，更崇州爲北黎州，治營州之東北廢陽師鎮，八年，復爲崇州，置昌黎縣，後淪於奚。《遼史》：「建州永康縣，本唐昌黎縣地。」此又一昌黎也。遼太祖以定州俘户置營州鄰海軍，其縣一，曰廣寧。金世宗大定二十九年，改爲昌黎，相沿以至於今，在永平府城東南七十里。此又一昌黎也。郭造

❶「二」，《晉書》作「三」。

卿《永平志》辨昌黎有二，而不知其有五，今序而列之，論古者可以無惑焉。

韓文公多自稱昌黎。《唐書》載韓氏世系則云：「漢弓高侯頹當裔孫，世居潁川，徙安定、武安、常山、九門，而生安定桓王茂，爲公之六世祖。」與昌黎之韓支派各别，故先儒以爲公之自稱，本其郡望。宋元豐七年，封公爲昌黎伯，亦是取其本望，〔原注〕唐、宋封爵必取本望。元和中，朔方帥天水閻某者封邑太原，乃自言非本郡。上謂宰相李吉甫曰：「有司之誤，不可再也。宜使儒生條其源系，考其郡望，子孫職任，並總輯之，每加爵邑，則令閱視。」乃命林寶譔次《元和姓纂》十一卷。明初亦如之，❶太平忠臣祠追封花雲東丘郡侯，許瑗高陽郡侯，王鼎太原郡侯是也。如韓長鸞、韓建封昌黎王，韓擇木封昌黎伯，韓偓封昌黎男之比。若昌黎之韓，最著於魏，如麒麟、顯宗，史明言其爲昌黎棘城人，又非今之昌黎也。然則文公之没二百六十年而始封昌黎伯，又一百六年而始立今之昌黎縣，以金之縣而合宋之封，遂謂文公爲此縣之人，其亦未之考矣。〔王氏曰〕韓文公自稱昌黎，《舊唐書》亦云昌黎人，而韓實南陽人。

石城

漢右北平郡之縣十六，其三曰石城。後漢無之，蓋光武所併省也。至燕分置石城郡。考之《通鑑》及《晉·載記》，得二事：「慕容寶宿廣都黄榆谷，清河王會勒兵攻寶。寶帥輕騎馳二百里，晡時至龍城。會遣騎追至石城，不及。」是廣都去龍城二百里，而石城在其中間也。「慕容熙畋于北原，石城令高和與尚方兵於後作亂」，注

❶ 「明」，據《校記》，鈔本作「本朝」。

云：「高和，本爲石城令，時以大喪，會於龍城。」是石城去龍城不遠也。《魏書・地形志》「廣興」下云：「有雞鳴山、石城、大柳城。」此即漢之石城矣。魏太平真君八年，置建德郡，治白狼城，領縣三，其一曰石城，有白鹿山祠，其二曰廣都。《水經注》：「石城川水出西南石城山，東流逕石城縣故城南，北屈逕白鹿山西，即白狼山也，又東北入廣成縣東。」廣成即廣都城，燕之石城在廣都之東北，而此在廣都之西南，是魏之石城非燕之石城矣。《隋書》始無石城，云北齊廢之，而《唐書》「平州石城」下云：「本臨渝。武德七年省，貞觀十五年復置，萬歲通天二年更名。有臨渝關，有大海，有碣石山。」是武后所更名之石城，又非魏之石城矣。〔原注〕《舊唐書・回紇傳》：「追躡史朝義至平州石城縣，梟其首。」《遼史》「灤州統縣三，其三曰石城」，下云：「唐貞觀中，於此置臨渝縣。萬歲通天元年，改石城縣。在灤州南三十里。唐儀鳳石刻在焉。」今縣又在其南五十里，遼徙置，以就鹽官。是遼之石城又非唐之石城矣。今之開平中屯衛，自永樂三年徙於石城廢縣，在灤州西九十里，乃遼之石城。而《一統志》以爲漢舊縣，何其謬與！

木刀溝

新樂縣西南三十里有水名木刀溝。《新唐書・地理志》「新樂」下云：「東南二十里有木刀溝。有民木刀，居溝旁，因名之。」〔原注〕予過新樂林君華皖，見示所修縣志，以木刀爲不典，改爲木鐸。因取笥中《唐志》示之，林君爽然自失。《憲宗紀》：「元和五年四月丁亥，河東

節度使范希朝、義武軍節度使張茂昭，及王承宗戰於木刀溝，敗之。」〔原注〕《范希朝傳》同。《張茂昭傳》：「承宗以騎二萬踰木刀溝，與王師薄戰。茂昭躬擐甲爲前鋒，令其子克讓、從子克儉，與諸軍分左右翼繞戰，大破之。」《沙陀傳》：「王承宗衆數萬，伏木刀溝，與朱邪執宜遇，飛矢雨集。執宜提軍横貫賊陣鏖鬭，李光顔等乘之，斬首萬級。」而《舊書·李光進傳》：「范希朝引師救易、定，表光進爲步都虞候。戰於木刀溝，有功。」此溝在鎮、定二節度之界，古爲戰地。

江乘

古時未有瓜洲。蔡寬夫《詩話》：「潤州大江本與今揚子橋對岸，而瓜洲乃江中一洲耳，今與揚子橋相連矣。以故自古南北之津，上則由采石，下則由江乘，而京口不當往來之道。」《史記》：「秦始皇登會稽，還，從江乘渡。」《正義》云：「江乘故縣在今潤州句容縣北六十里。」吴徐盛「作疑城，自石頭至江乘」。晉蔡謨「自土山至江乘，鎮守八所，城壘凡十一處」，皆以沿江爲防守之要。今其地在上元縣東北五十里。唐肅宗上元元年，李峘鬭北固爲兵場，插木以塞江口。「劉展軍于白沙，設疑兵於瓜洲，多張火鼓，若將趨北固者。如是累日，峘悉鋭兵守京口以待之。展乃自上流濟，襲下蜀。」胡三省《通鑑注》云：「此自白沙濟江也。昇州東北九十里至句容縣有下蜀戍，在句容縣北，近江津。」今江乘去江幾二十里以外，皆爲洲渚，而渡口乃移于龍潭。又瓜洲既連揚子橋，江面益狹。

而隋、唐之代，復以丹陽郡移治丹徒，於是渡者舍江乘而趨京口。〔原注〕《舊唐書·張延賞傳》：「邊江之瓜洲，舟航湊會，而懸屬江南。延賞奏請以江爲界，人甚便之。」宋乾道四年，築瓜洲南北城，而京口之渡，至今因之。

瓜洲得名，本以瓜步山之尾生此一洲故爾。《舊唐書·齊澣傳》：「潤州北界隔江，至瓜步尾紆滙六十里，船繞瓜步，多爲風濤漂損。澣乃移漕路於京口塘下，直渡江二十里，又開伊婁河二十五里，即達揚子縣。〔原注〕胡三省《通鑑注》：「今之揚子橋，或是唐之揚子縣治所，橋以此得名也。」自是免漂損之災，歲減脚錢數十萬。又立伊婁埭，官收其課，迄今利濟焉。」此京口漕路繇瓜洲之始。《玄宗紀》載此事，則謂之瓜洲浦。而《五行志》：「開元十四年七月，潤州大風，從東北，海濤奔上，没瓜步洲，損居人。」《永王璘傳》：「李承式使判官評事裴茂，以步卒三千拒於瓜步洲伊婁埭。」則此洲本亦謂之瓜步洲也。〔王氏曰〕瓜步鎮，在六合縣東南二十五里瓜步山下是也。自開邗溝，江、淮已通，道猶淺狹。六朝皆都建業，南北往來，以瓜步就近爲便，故不取邗溝與京口相對之路。《庾子山集·將命使北始渡瓜步江》詩倪璠注：「《隋志》：『江都六合有瓜步山。』《述異紀》：『水際謂之步。瓜步在吴中，吴人賣瓜于江畔，因以名焉。』鮑昭《瓜步山楬文》有曰『鮑子辭吴客楚，指兖歸揚，道出關津，升高問途』云云。」即此觀之，則南北朝之以瓜步爲通津明矣。隋既大開邗溝，加濬深濶。至唐皆南北混一，無所事于建業，而都在關中，自宜取邗溝自江入淮，自淮入汴，以泝河渭，乃猶因循瓜步之舊，直至齊澣始改。澣雖改道，卻于京口遥領。張延賞，代宗時爲揚州刺史、淮南節度觀察等使，邊江之瓜洲，舟航湊會，而懸屬江南，延賞奏請以江爲界，人甚爲便。延賞以瓜洲本在江北，而反屬江南之潤州爲不便，故請改屬揚州，此與瓜步何涉？「没瓜步洲」、「拒於瓜步洲」、「步」字蓋衍文。〔又曰〕《宋書·索虜傳》：「劉遵考與左軍將軍尹

宏守横江，少府劉興祖守白下，建威將軍黄門侍郎蕭元邕守禅州，❶羽林左監孟宗嗣守新洲上，建武將車泰容守新洲下，征北中兵參軍事向柳守貴洲，司馬到元度守蒜山。」時魏主在六合瓜步，與南岸采石對，而横江即采石也。自横江以下六地名，皆自采石至今京口幾百里中地名。如以今瓜洲爲瓜步，則與蒜山相對，其上安得更容六地名哉？

郭璞墓

《晉書・郭璞傳》：「璞以母憂去職，卜葬地于暨陽，去水百步許。人以近水爲言。璞曰：『當即爲陸矣。』其後沙漲，去墓數十里，皆爲桑田。」《王惲集》乃云：「金山西北大江中亂石間，有叢薄，鴉鵲棲集，爲郭璞墓。」按史文元謂去水百步許，不在大江之中，且當時即已沙漲爲田。而暨陽在今江陰縣界，不在京口。又所葬者璞之母，而非璞也。世之所傳皆誤。〔原注〕《世説》載璞詩曰：「北阜烈烈，巨海混混，壘壘三墳，惟母與昆。」則璞又有二兄同葬。〔楊氏曰〕既云母葬江陰，則璞不妨在京口。王惲之言未可駁。

蟂磯

蕪湖縣西南七里大江中蟂磯，相傳昭烈孫夫人自沈於此，有廟在焉。按《水經注》：「武陵孱陵縣故城，王莽更名孱陸也。劉備孫夫人，權妹也，又更修之。」則是隨昭烈而至荊州矣。《蜀志》曰：「先主既定益州，而孫夫人還吴。」又裴松之注引《趙雲列傳》曰：〔楊氏曰〕「列」當是「别」字之譌。「先主入益州，雲領留營司馬，時孫夫人以權妹，驕豪，多將吴吏兵，縱横不法。先主以

❶「州」，《宋書・索虜傳》作「洲」。

雲嚴重，必能整齊，特任掌内事。權聞備西征，大遣舟船迎妹，而夫人欲將後主還吴，雲與張飛勒兵截江，乃得後主還。」〔孫氏曰〕據此，則孫夫人之還吴與沈江俱未可知，不宜竟斷爲妄。且黄山谷文云：「磯有靈澤夫人廟，相傳蜀先主夫人葬此。」元林坤《誠齋雜記》：「先主入蜀，權遣船迎妹。妹回至焦磯，溺水而死，今俗呼爲焦磯娘娘。」則自宋、元以來，相傳久矣。 是孫夫人自荆州復歸于權，而後不知所終，蟂磯之傳殆妄。

胥門

《史記》：吴王既殺子胥，「吴人爲立祠於江上，號曰胥山。」《水經注》引虞氏曰：「松江北去吴國五十里，江側有丞、胥二山，山各有廟。魯哀公十三年，越使二大夫疇無餘、謳陽等伐吴。吴人敗之，獲二大夫，大夫死，故立廟於山上，號曰丞、胥二王也。胥山上今有壇石，長老云：胥神所治也。」一以爲子胥，一以爲越大夫。今蘇州城之西南門曰胥門，陸廣微《吴地記》云：「本伍子胥宅，因名。」非也。趙樞生曰：「按《吴越春秋》：吴王夫差『十三年，將與齊戰，道出胥門，因過姑胥之臺』。則子胥未死，已名爲胥門。」愚考《左傳》哀公十一年「艾陵之戰，胥門巢將上軍」。胥門，氏；巢，名。蓋居此門而以爲氏者，如東門遂、桐門右師之類。〔原注〕《周禮・大司馬》「帥以門名」，注：「古者軍將，蓋爲營治于國門，魯有東門襄仲，宋有桐門右師，皆上卿爲軍將者也。」則是門之名，又必在夫差以前矣。《淮南子》：「句踐甲卒三千人，以擒夫差於姑胥。」《越绝書》：「吴王起姑胥之臺，五年乃成。」姑胥，山名也，不可知其所始。其字亦爲「姑蘇」。《國語》：「吴王帥其賢良與其重禄以

上姑蘇。」《史記》：「越伐吴，敗之姑蘇。」伍被對淮南王言「見麋鹿游姑蘇之臺」。古胥、蘇二字多通用。〔原注〕《戰國策》以「包胥」爲「勃蘇」。《詩·山有扶蘇》傳曰：「扶蘇，扶胥。」

潮信

白樂天詩：「早潮纔落晚潮來，一月周流六十回。」白是北人，未諳潮候。今杭州之潮，每月朔日以子、午二時到。每日遲三刻有餘，至望日則子潮降而爲午，午潮降而爲夜子，以後半月復然。〔原注〕西興江岸上有候潮碑。故大月之潮一月五十八回，小月則五十六回，無六十回也。水、月皆陰之屬，月之麗天，出東入西，大月二十九回，小月二十八回，亦無三十回也。所以然者，陽有餘而陰不足，自然之理也。

晉國

晉自武公滅翼，〔原注〕今翼城縣。而王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其時疆土未廣，至獻公始大。考之於《傳》，滅楊，〔原注〕今洪洞縣。滅霍，〔原注〕今霍州。滅耿，〔原注〕在今河津縣。滅魏，〔原注〕在今蒲州。滅虞，〔原注〕在今平陸縣。重耳居蒲，〔原注〕在今隰州。夷吾居屈，〔原注〕在今吉州。太子居曲沃，〔原注〕在今聞喜縣。而公都絳，〔原注〕在今太平縣。不過今平陽一府之境。〔原注〕《國語》「宰孔謂晉侯，景霍以爲城，而汾、河、涑、澮以爲淵」是也。而滅虢，〔原注〕在今陝州。滅焦，〔原注〕今陝州。則跨大河之南。〔原注〕《史記·晉世家》言：「獻公時，晉彊，西有河西，與秦接境。北邊翟，東至河内。」《索隱》曰：「河内，河曲也。内音汭。」蓋即今平陸芮城之地。至惠公敗韓之

後，秦征河東，則内及解梁，〔原注〕在今臨晉縣。狄取狐厨，〔原注〕在今鄉寧縣。涉汾，而晉境稍蹙。文公始啟南陽，得今之懷慶，襄公敗秦于殽，自此惠公賂秦之地，復爲晉有，而以河西爲境。若霍太山以北，大都皆狄地，不屬於晉。文公作三行以禦狄，襄公敗狄于箕，而狄患始稀。悼公用魏絳和戎之謀，以貨易土。〔原注〕在文公後六十年。平公用荀吴敗狄于太原，於是晉之北境至於洞渦、雒陰之間，而鄔、祁、〔原注〕並今祁縣。平陵、梗陽、〔原注〕今清源縣。涂水、〔原注〕在今榆次縣。馬首、盂〔原注〕今盂縣。爲祁氏之邑，晉陽〔原注〕今太原縣。爲趙氏之邑矣。若成公滅赤狄潞氏，而得今之潞安。頃公滅肥，滅鼓，而得今之真定，皆一一可考。吾於杜氏之解綿上、箕而不能無疑，并唐叔之封晉陽亦未敢以爲然也。

綿上

《左傳》僖二十四年，「晉侯賞從亡者，介子推不言禄，禄亦弗及，遂隱而死。晉侯求之不獲，以綿上爲之田。」杜氏曰：「西河界休縣南有地名綿上。」《水經注》：「石桐水即綿水，出介休縣之綿山。北流逕石桐寺西，即介子推之祠也。袁崧《郡國志》曰：『界休縣有介山，有綿上聚、子推廟。』」今其山南跨靈石，東跨沁源，世以爲之推所隱。而漢、魏以來，傳有焚山之事，大原、上黨、西河、雁門之民，至寒食不敢舉火。石勒禁之，而雹起西河介山，大如雞子，平地三尺，前史載之，無異辭也。然考之於《傳》，襄公十三年，「晉悼公蒐于綿上以治兵，使士匄將中軍，讓于荀偃」，此必

在近國都之地。又定公六年，「趙簡子逆宋樂祁，飲之酒于緜上」，自宋如晉，其路豈出於西河界休乎？況文公之時，霍山以北，大抵皆狄地，與晉都遠不相及。今翼城縣西亦有緜山，俗謂之小緜山，近曲沃，當必是簡子逆樂祁之地。〔原注〕襄公二十九年，齊高竪致盧而出奔晉，晉人城緜而寘旃。緜或即緜山。今萬泉縣南二里有介山，《漢書·武帝紀》詔曰：「朕用事介山，祭后土，皆有光應。」《地理志》：「汾陰，介山在南。」〔原注〕今萬泉，古汾陰地。《揚雄傳》：「其三月，將祭后土，上迺帥羣臣，横大河，湊汾陰。既祭，行游介山，回安邑，顧龍門，覽鹽池，登歷觀，陟西岳以望八荒。雄作《河東賦》曰：『靈輿安步，周流容與，以覽于介山，嗟文公而愍推兮，勤大禹於龍門。』」《水經注》亦引此，謂「《晉太康記》及《地道記》與《永初記》並言子推隱於是山」，而辨之以爲非然。可見漢時已有二説矣。

箕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狄伐晉，及箕」。解曰：「太原陽邑縣南有箕城。」非也。陽邑在今之太谷縣，襄公時未爲晉有。《傳》言「狄伐晉，及箕」，猶之言「齊伐我，及清」也，必其近國之地也。成公十三年：「厲公使吕相絶秦，曰：『入我河縣，焚我箕、郜。』」〔原注〕無解。又必其邊河之邑，秦、狄皆可以争。而文公八年有箕鄭父，襄公二十一年有箕遺，當亦以邑氏其人者矣。

唐

《左傳》昭公元年：「遷實沈于大夏。」定公四年：「命以《唐誥》，而封于夏虚。」服虔曰：「大夏在汾、澮之間。」杜氏則以爲太原晉陽縣。按晉之始見《春秋》，其都在翼。《括地志》：「故唐城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堯裔子所封，成王滅之而封太叔也。」北距晉陽七百餘里，即後世遷都亦遠不相及。〔原注〕《竹書紀年》：「康王九年，唐遷于晉。宣王十六年，晉遷于絳。」況霍山以北，自悼公以後始開縣邑，而前此不見於《傳》。又《史記・晉世家》曰：「成王封叔虞于唐。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翼城正在二水之東，而晉陽在汾水之西，又不相合。竊疑唐叔之封以至侯緡之滅，並在於翼。〔全氏曰〕或問：「亭林謂唐叔所封以至翼侯之亡，疑皆在翼而不在晉陽，然則燮父何以改國號曰晉乎？唐城畢竟安在？」曰：「既改唐曰晉，則其在晉陽可知。然亭林之言亦自有故，難以口舌辨也。《括地志》所述唐城有二，一在并州晉陽縣北二里，是太原之唐城，一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是平陽之唐城，相去七百餘里。而《史記・晉世家》謂唐叔封于河汾之東，則當在平陽，張守節亦主此説。若太原，則在河汾之西矣。故亭林疑唐叔本封在翼者，以此故也。但燮父之改號曰晉，以晉水，則自在太原。而《詩譜》明曰『穆侯始遷于翼』，則《史記》謂河汾之東者，未可信也。而平陽亦有唐城者，蓋必既遷之後，不忘其故而築之，如後此之所謂故絳、新絳，二絳異地而同名耳。至于晉自唐叔以後，靖侯以前，年數且不可考，何況其他，則其中必累遷而至翼，亦必無一徙而相去七百餘里也。亭林於《括地志》之唐城引其一，遺其一，則稍未覈也。」《史記》屢言「禹鑿龍門，通大夏」，《呂氏春秋》言「龍門未闢，呂梁未鑿。河出孟門之上」，則所謂大夏者，正今晉、絳、吉、隰之間，《書》所云「維彼陶唐，有此冀方」，

而舜之命臯陶曰「蠻夷猾夏」者也，當以服氏之説爲信。又齊桓公伐晉之師，僅及高梁，〔原注〕在今臨汾縣。而《封禪書》述桓公之言，以爲「西伐大夏」，大夏之在平陽明矣。〔原注〕《漢書·地理志》注，臣瓚曰：「所謂唐，今河東永安是也。」師古以瓚説爲是。按永安乃今之霍州，亦非也。

晉都

春秋時，晉國本都翼，在今之翼城縣。及昭侯，封文侯之弟桓叔于曲沃。桓叔之孫武公滅翼，而代爲晉侯，都曲沃，在今聞喜縣。〔原注〕《漢志》：「聞喜，故曲沃。」其子獻公城絳，居之。在今太平縣之南，絳州之北。〔原注〕今太平縣南二十五里，城址尚存。歷惠、懷、文、襄、靈、成六公，至景公，遷于新田。在今曲沃縣，〔原注〕杜氏曰：「新田，今平陽絳邑縣。」是後魏始名曲沃。當汾、澮二水之間。於是命新田爲絳，而以其故都之絳爲故絳，此晉國前後四都之故蹟也。

晉自都絳之後，遂以曲沃爲下國，〔原注〕僖公十年，「狐突適下國」。然其宗廟在焉。考悼公之立，〔原注〕成公十八年。「大夫逆于清原」，〔原注〕杜氏曰：「河東聞喜縣北有清原。」是次郊外。「庚午，盟而入。辛巳，朝于武宫」，是入曲沃而朝于廟。二月乙酉朔，「即位于朝」，是至絳都。而平公之立，〔原注〕襄公十六年。亦云「改服、修官，烝于曲沃」，但不知其後何以遂爲欒氏之邑。而欒盈之入絳，范宣子執魏獻子之手，賂之以曲沃。〔原注〕襄公二十三年。夫以宗邑而與之其臣，聽其所自爲，端氏之封，屯留之徙，其所由來者漸矣。

瑕

晉有二瑕。其一，《左傳》成公六年，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杜氏曰：「郇瑕，古國名。」《水經注》：「涑水又西南逕瑕城。京相璠曰：今河東解縣西南五里，有故瑕城是也。」〔原注〕杜以郇瑕爲一地，酈以爲二地。〔江氏曰〕解縣西南故瑕城，實爲晉之瑕。所謂「内及解梁城」，瑕正是解梁間一邑也。焦在河外。燭之武于河外舉焦，内舉瑕，以二邑該其餘，亦臨文省便之法。顧氏謂晉有二瑕，以焦、瑕爲河外五城之二，是忘「内及解梁城」一句矣。求河外之瑕不可得，謂「瑕」有「胡」音，以湖縣當之，謬矣。 在今之臨晉縣境。其一，僖公三十年，燭之武見秦伯，曰：「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解：「焦、瑕，晉河外五城之二邑。」文公十二年，「晉人、秦人戰于河曲，秦師夜遁，復侵晉入瑕」。解以「河曲爲河東蒲阪縣南」，則瑕必在河外。十三年，「晉侯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按《漢書·地理志》「湖，故曰胡，武帝建元年更名湖」。《水經·河水》「又東逕湖縣故城北」，酈氏注云：「《晉書·地道記》、《太康記》並言胡縣，漢武帝改作湖，其北有林焉，名曰桃林。」古「瑕」、「胡」二字通用。《禮記》引《詩》「心乎愛矣，瑕不謂矣」，鄭氏注云：「『瑕』之言『胡』也。『瑕』、『胡』音同，故《記》用其字。」是「瑕」轉爲「胡」，又改爲「湖」，而瑕邑即桃林之塞也，〔原注〕《書》「放牛于桃林之野」，注云：「在華山東。」今爲閿鄉縣治。 而成公十三年，「伐秦，成肅公卒于瑕」，亦此地也。 道元以郇瑕之瑕爲詹嘉之邑，誤矣。〔原注〕《左傳》有三瑕，而郇瑕不與焉。 桓公六年，「軍於瑕以待之」，注：「瑕，隨地。」成公十六年，「楚師還及瑕」，注：「瑕，楚地。」

昭公二十四年，「王子朝之師攻瑕及杏，皆潰」，注：「瑕、杏，敬王邑。」

僖公十五年，「晉侯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正義》曰：「自華山之東，盡虢之東界，其間有五城也。《傳》稱焦、瑕，蓋是其二。」〔原注〕《水經注》：「陝縣，故焦國。」《竹書紀年》：「幽王七年，虢人滅焦。」

成公元年，「晉侯使瑕嘉平戎于王」。瑕嘉即詹嘉，以邑爲氏。僖公十五年「瑕呂飴甥」，當亦同此。〔原注〕《竹書紀年》：「惠王十九年，晉獻公滅虢，命瑕父呂甥邑于虢都。」《傳》謂之「陰飴甥」者，陰亦虢地，或兼食之也。 而解以「瑕呂」爲姓，恐非。

九　原

《禮記·檀弓》：「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水經注》以爲在京陵縣。《漢志》「太原郡京陵」，師古曰「即九京」，因《記》文或作「九京」而傅會之爾。〔原注〕文子曰：「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方氏曰：「九京即九原，指其冢之高曰京，指其地之廣曰原。」古者卿大夫之葬必在國都之北，不得遠涉數百里而葬於今之平遥也。《志》以爲太平之西南二十五里有九原山，近是。

昔　陽

《左傳》昭公十二年：「晉荀吴僞會齊師者假道于鮮虞，遂入昔陽。秋八月壬午，滅肥，以肥子緜皋歸。」杜氏謂「鮮虞，白狄別種，在中山新市縣」，〔原注〕今新樂縣。又謂「鉅鹿下曲陽縣西有肥纍城」，〔原注〕在今藁城縣西南七十里。是也。其曰「昔陽，肥國

都，樂平沾縣東有昔陽城」，則非也。疏載劉炫之言，以爲：「齊在晉東，『僞會齊師』，當自晉而東行也。『假道鮮虞，遂入昔陽』，則昔陽當在鮮虞之東也。今按樂平沾縣在中山新市西南五百餘里，何當假道於東北之鮮虞，而反入西南之昔陽也？既入昔陽，而別言滅肥，則肥與昔陽不得爲一，安得以昔陽爲肥國之都也？昔陽既是肥都，何以復言鉅鹿下曲陽有肥纍之城？疑是肥名取於彼也。肥爲小國，境必不遠，豈肥名取鉅鹿之城，建都於樂平之縣也？十五年，『荀吳伐鮮虞，圍鼓』，杜云：『鼓，白狄之别，鉅鹿下曲陽縣有鼓聚。』炫謂肥、鼓並在鉅鹿。昔陽即是鼓都，在鮮虞以東南也。二十二年《傳》曰『晉荀吳使師僞糴者，負甲以息于昔陽之門外，遂襲鼓，滅之』，則昔陽之爲鼓都斷可知矣。」〔原注〕杜解：「昔陽，故肥子所都。」果爾，則其地已入晉，何用僞糴以息其門外乎？《漢書·地理志》「鉅鹿下曲陽」，應劭曰：「晉荀吳滅鼓，今鼓聚昔陽亭是也。」《水經注》：「泜水東逕肥纍縣之故城南，又東逕昔陽城南，本鼓聚。《十三州志》曰：『今其城昔陽亭是矣。』京相璠曰：『白狄之别也。』下曲陽有鼓聚。」其説皆同。〔原注〕《水經注》一卷中昔陽城兩見，一在下曲陽，一在沾縣，亦酈氏之誤也。《史記·趙世家》：「惠文王十六年，廉頗將攻齊昔陽，取之。」夫昔陽在鉅鹿，故屬之齊，豈得越太行而有樂平乎？〔原注〕《正義》亦謬。

晉之滅狄，其用兵有次第。宣公十五年，滅潞氏。十六年，滅甲氏及留吁。成公十一年，伐廧咎如，而上黨爲晉有矣。昭公元年，敗無終及羣狄於大鹵，而大原爲晉有矣。然後出師以臨山東。昭公十

二年，滅肥。二十二年，滅鼓。於是太行以南之地謂之「南陽」，太行以東之地謂之「東陽」，〔原注〕《水經注》引馬季長曰：「晉地自朝歌以北至中山爲東陽，自朝歌以南至軹爲南陽。」而晉境東接於齊。蓋先後之勤且八十年，而鮮虞猶不服焉，〔原注〕至魏文侯始克中山。平狄之難如此。

太原

太原府在唐爲北都。《唐書·地理志》曰：「晉陽宮，在都之西北。宮城周二千五百二十步，崇四丈八尺。都城左汾右晉，潛丘在中。〔原注〕《爾雅》「晉有潛丘」注：「在太原晉陽縣，今已不存。」《志》曰：「相傳宋修惠明寺浮屠，陶土爲瓦用。」長四千三百二十一步，廣三千一百二十二步，周萬五千一百五十三步，其崇四丈。汾東曰東城，貞觀十一年長史李勣築。兩城之間有中城，武后時築，以合東城。〔原注〕《宋史·太宗紀》謂之連城。宮南有大明城，故宮城也。宮城東有起義堂，倉城中有受瑞壇。」當日規模之閎壯可見。自齊神武創建别都，與鄴城東西並立。隋煬繼修宮室。唐高祖因以克關中，有天下。則天以後名爲北都。五代李氏、石氏、劉氏三主皆興於此。及劉繼元之降，宋太宗以此地久爲創霸之府，又宋主大火，有參辰不兩盛之説，於是一舉而焚之矣。《宋史·太宗紀》：「太平興國四年五月戊子，以榆次縣爲新并州。乙未，築新城。丙申，幸城北御沙河門樓，盡徙餘民於新城，遣使督之，既出，即命縱火。丁酉，以行宮爲平晉寺。」陸游《老學庵筆記》曰：「大宋太平興國四年，平太原，降爲并

州。廢舊城，徙州於榆次。今太原則又非榆次，乃三交城也。城在舊城東北三十里，亦形勝之地，本名故軍，又嘗爲唐明鎮，有晉文公廟，甚盛。平太原後三年，帥潘美奏乞以爲并州，從之。於是徙晉文公廟，以廟之故址爲州治。又徙陽曲縣於三交，而榆次復爲縣。」然則今之太原府乃三交城，而太原縣不過唐都城之一隅耳。〔王氏曰〕武后名北都，中宗即位之初已依舊改爲并州大都督府矣。其遺文舊蹟，一切不可得而見矣。

《舊唐書・崔神慶傳》曰：「則天時，擢拜并州長史。先是并州有東西二城，隔汾水，〔原注〕唐張南史《送鄭録事》詩：「六月胡天冷，雙城汾水流。」神慶始築城相接，每歲省防禦兵數千人，邊州甚以爲便。」此即《志》所云「兩城之間有中城」者也。〔原注〕僖宗乾符六年，河東軍亂，焚掠三城，以朱玫爲三城斬斫使。汾水湍悍，古人何以架橋立城如此之易？〔閻氏曰〕按《水經注・汾水》云：「水上舊有梁，清汧殞于梁下，豫讓死於津側，亦襄子解衣之所在也。」此即指晉陽縣。又按唐李勣、馬燧俱引晉水架汾河而東去，故汾河東有晉祠水利。

如長安東、中、西三渭橋，昔爲方軌，而今則咸陽縣每至冬月乃設一版；河陽驛，杜預所立浮橋，其遺跡亦復泯然；〔原注〕《魏書・崔亮傳》：「除安西將軍、雍州刺史。城北渭水淺不通船，行人艱阻。亮謂寮佐曰：『昔杜預乃造河梁，況此有異長河。且魏、晉之日，亦自有橋，吾今決欲營之。』咸曰：『水淺，不可爲浮橋，汎漲無恒，又不可施柱，恐難成立。』亮曰：『昔秦居咸陽，横橋渡渭，以象閣道，此即以柱爲橋。今惟慮長柱不可得耳。』會天大雨，山水暴至，浮出長木數百根，藉此爲用，橋遂成立。百姓利之，至今猶名崔公橋。」《北史・于栗磾傳》：「爲豫州刺史。明元帝南幸盟津，謂栗磾曰：『河可橋乎？』栗磾曰：『杜預造橋，遺事可想。』乃編大船構橋於野坂，六軍既濟，帝深歎美之。」蒲津鐵牛，求一僧懷丙其人不可得。〔原注〕《宋史・方技傳》。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

焉，不但坐而論道者不如古人而已。

代

春秋時，代尚未通中國。趙襄子乃言：「從常山上臨代，代可取也。」《正義》曰：「《地道記》云：恒山在上曲陽縣西北一百四十里，北行四百五十里得恒山岋，號飛狐口，北則代郡也。」《水經注》引梅福上事曰：「代谷者，恒山在其南，北塞在其北。谷中之地，上谷在東，代郡在西。」此則今之蔚州，乃古代國。項羽徙趙王歇爲代王，歇更立陳餘爲代王，漢高帝立兄劉仲爲代王，皆此地也。〔原注〕今蔚州東二十里相傳有代王城。十年，陳豨反。十一年，破豨，立子恒爲代王，都晉陽，〔原注〕《高祖紀》。則今之太原縣矣。《孝文紀》則云都中都。〔原注〕《陳豨傳》同。而文帝過太原，復晉陽、中都二歲。〔原注〕如淳以爲先都晉陽，後遷中都。又立子武爲代王，都中都，則今之平遥縣矣。〔原注〕《正義》引《括地志》：「中都故城在汾州平遥縣西南十二里。」又按衛綰，代大陵人。大陵今在文水縣北，而屬代，代都中都故也。代凡三遷，而皆非今代州，今代州之名自隋始。

〔閻氏曰〕漢光武以盧芳爲代王，居高柳。高柳故城在唐雲州定襄縣。晉愍帝以猗盧爲代王城，盛樂爲北都，修故平城爲南都。拓跋珪立爲代王，都雲中，在朔州北三百餘里，後徙都平城，置代尹。是代尚有四，不止如顧氏云三遷也。

闕里

《水經注》「孔廟東南五百步有雙石闕」，故名闕里。按《春秋》定公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冬十月，新作

雉門及兩觀」。注：「雉門，公宮之南門。兩觀，闕也。」《禮記》：「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游於觀之上。」《史記·魯世家》：「煬公築茅闕門。」蓋闕門之下，其里即名「闕里」，而夫子之宅在焉。亦謂之「闕黨」，《魯論》有「闕黨童子」，《荀子》仲尼「居於闕黨」是也。後人有以居爲氏者，《漢書·儒林傳》有鄒人闕門慶忌，注云：「姓闕門，名慶忌。」〔原注〕《後漢書·獻帝紀》「下邳賊闕宣」，注：「闕黨童子之後。」讖文言「代漢者當塗高」。當塗而高者，闕也，故闕宣自稱天子。

杏壇

今夫子廟庭中有壇，石刻曰「杏壇」。《闕里志》：「杏壇，在殿前，夫子舊居。」非也。杏壇之名出自《莊子》。《莊子》曰：「孔子遊乎緇帷之林，休坐乎杏壇之上。弟子讀書，孔子弦歌鼓琴。奏曲未半，有漁父者下船而來，須眉交白，被髮揄袂，行原以上，距陸而止，左手據膝，右手持頤，以聽曲終。」又曰：「孔子乃下求之，至於澤畔，方將杖拏而引其船，顧見孔子，還鄉而立，孔子反走，再拜而進。」又曰：「客乃刺船而去，延緣葦間。顏淵還車，子路授綏，孔子不顧，待水波定，不聞拏音而後敢乘。」司馬彪云：「緇帷，黑林名也。杏壇，澤中高處也。《莊子》書凡述孔子，皆是寓言。漁父不必有其人，杏壇不必有其地，即有之，亦在水上葦間、依陂旁渚之地，不在魯國之中也明矣。今之杏壇，乃宋乾興間四十五代孫道輔增修祖廟，移大殿於後，因以講堂舊基甃石爲壇，環植以杏，取杏壇之名名之耳。」

徐州

《史記・齊太公世家》：「田常執簡公于徐州。」《田敬仲完世家》：「宣王九年，與魏襄王會徐州，諸侯相王也。十年，楚圍我徐州。」《魏世家》：「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楚世家》：「威王七年，齊孟嘗君父田嬰欺楚，楚伐齊，敗之於徐州。」《越世家》：「句踐已平吳，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魯世家》：「頃公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原注〕《索隱》曰：「徐音舒。徐州，齊邑薛縣是也。非九州之徐。」按《續漢書・志》：「薛本國，六國時曰徐州。」在今滕縣之南，薛河北有大城，田文所築也。此與楚、魏二國爲境，而威王曰：「吾吏有黔夫者，使守徐州，則燕人祭北門，趙人祭西門，從而從者七千餘家。」蓋與梁惠王言，不欲斥魏，更以燕、趙夸之耳。

《索隱》曰：「《說文》：『郐，邾之下邑，在魯東。』又《竹書紀年》云：『梁惠成王三十一年，邳遷于薛，改名曰徐州。』則『徐』與『郐』並音舒也。」今讀爲《禹貢》「徐州」之「徐」者，誤。《齊世家》「田常執簡公于徐州」，《春秋》正作「舒州」。〔汝成案〕邳遷於薛，沈校本「邳」上有「下」字，蓋從《史記索隱》引《紀年》增也。今刪去，從元文。

向

《春秋》隱二年，「莒人入向」，杜氏解曰：「譙國龍亢縣東南有向城。」桓十六年，「城向」，無解。宣四年，「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解曰：「向，

莒邑，東海丞縣東南有向城。遠，疑也。」襄二十年，「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解曰：「莒邑。」按《春秋》，向之名四見於經，而杜氏注爲二地，然其實一向也。先爲國，後并於莒，而或屬莒，或屬魯，則以攝乎大國之間耳。丞縣，今在嶧，杜氏以其遠而疑之，況龍亢在今鳳陽之懷遠乎？〔原注〕《水經注》於「軹縣向城」下引「向姜不安於莒而歸」，尤誤。《齊乘》以爲今沂州之向城鎮，〔原注〕州西南一百里。近之矣。〔汝成案〕向地見經傳者凡六。隱二年，「莒人入向」。十一年，「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向」。宣四年，「公伐莒取向」。僖二十六年，「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襄十一年《傳》，「諸侯會于北林，師于向」。十四年，「會吴于向」。杜注于「入向」以爲古龍亢東南，于「與鄭」之向云在軹縣西，于「取向」、「盟向」云莒邑，于「師向」云在潁川長社縣東北，于「會向」但云鄭地。古今地志書著向地者，《漢書·地理志》「沛郡向縣，古向國」，又《郡國志》「潁川長社縣有向鄉」，于欽《齊乘》「沂州西南一百里有向城」，《太平寰宇記》「莒縣西南有向城」。龍亢之向，今鳳陽府懷遠縣地。長社之向，今開封府尉氏縣地。莒邑沂州之向，今莒州地。軹縣之向，今懷慶府濟源縣地，《詩》「皇甫作都于向」即此。杜氏沿《漢志》之説，以「莒人入向」爲沛國之向，恐非是。《春秋》之莒，即今莒州，距今懷遠且千里。蕞爾之莒，豈能懸師遠入人國？竊意莒所入之向乃沂州之向，莒入向而兼其地，而魯復伐莒而取之，後遂爲會盟所耳。沛國之向乃會吴之向，中國會吴皆就之于淮上，如鍾離，今鳳陽；善道，今盱眙，皆是也。

小穀

〔汝成案〕此已詳卷四「城小穀」條，可并入。

《春秋》莊三十二年，「城小穀」，《左氏傳》曰：「爲管仲也。」蓋見昭公十一年申無宇之言曰：「齊桓公城穀，而寘管仲焉，至於今賴之。」而又見僖二年經書「城楚丘」之出於諸侯，謂仲父得君之專，亦可勸諸侯以自

封也。是不然，仲所居者，穀也，此所城者，小穀也。《春秋》有言「穀」不言「小」者，莊二十三年「公及齊侯遇于穀」，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文十七年「公及齊侯盟于穀」，成三年「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四書「穀」而一書「小穀」，别於穀也。范甯曰：「小穀，魯地。」然則城小穀者，内城也，故不繫之齊，而與管仲無與也。漢高帝以魯公禮葬項羽于穀城，即此魯之小穀，而注引《皇覽》以爲東郡之穀城，與留侯所葆之黄石同其地，其不然明矣。《春秋發微》曰：「曲阜西北有小穀城。」

泰山立石〔汝成案〕《漢紀》注，應劭曰：「立石三丈一尺。」下云：「武帝封，廣丈二尺，高九尺。」姜氏注殊舛誤。

嶽頂無字碑，世傳爲秦始皇立。按秦碑在玉女池上，李斯篆書，高不過五尺，而銘文并二世詔書咸具，不當又立此大碑也。考之宋以前，亦無此説，因取《史記》反覆讀之，知爲漢武帝所立也。《史記·秦始皇本紀》云：「上泰山，立石，封，祠祀。」其下云：「刻所立石。」是秦石有文字之證，今李斯碑是也。《封禪書》云：「東上泰山，泰山之草木葉未生，乃令人上石，立之泰山巔。上遂東巡海上。四月，還至奉高。」上泰山封而不言刻石，是漢石無文字之證，今碑是也。《續漢書·祭祀志》亦云：「上東上泰山，乃上石，立之泰山巔。」然則此無字碑明爲漢武帝所立，而後之不讀史者誤以爲秦耳。〔姜氏曰〕《史記·封禪書》、《漢書·武帝紀》注引《風俗通》曰：「石廣二丈一尺，刻之曰：『事天以禮，立身以義，事父以孝，成民以仁。四海之内，莫不爲郡縣。四夷八蠻，咸來貢職。與天無極，人民

蕃息，天禄永得』云。」此古制也，則武帝已用之矣。又《後漢書・張純傳》：「帝乃東巡岱宗，純從，上元封舊儀及刻石文。」若無文字，則不當云「刻石文」矣。

始皇刻石之處凡六，《史記》書之甚明。於鄒嶧山則上云「立石」，下云「刻石頌秦德」。於泰山則上云「立石」，下云「刻所立石」。於之罘則二十八年云「立石」，二十九年云「刻石」。於瑯邪則云「立石，刻頌秦德」。於會稽則云「立石刻頌秦德」。無不先言立，後言刻者。惟於碣石則云「刻碣石門」，門自是石，不須立也。古人作史，文字之密如此。使秦皇別立此石，秦史焉得不紀？使漢武有文刻石，漢史又安敢不録乎？

泰山都尉〔錢氏曰〕《漢書・地理志》泰山郡有盧縣，都尉治。

《後漢書・桓帝紀》：「永興二年，泰山琅邪賊公孫舉等反，殺長史。永壽元年七月，初置泰山琅邪都尉官。延熹五年八月己卯，罷琅邪都尉官。八年五月壬申，罷泰山都尉官。」《金石録》載《漢泰山都尉孔宙碑》，云「宙以延熹四年卒」，蓋卒後四年官遂廢矣。然泰山都尉實不始於此，光武時曾置之。《文苑傳》：「夏恭，光武時拜郎中，再遷泰山都尉。」又按《光武紀》：「建武六年，初罷郡國都尉官。」恭之遷，蓋在此年前也。

泰山自公孫舉、東郭竇、勞丙叔、孫無忌相繼叛亂，以是置都尉之官。以後官雖不設，而郡兵領於太守，其力素厚。故何進使府掾泰山王匡東發其郡強弩，而應劭、夏侯淵亦以之破黃巾，可見漢代不廢郡兵之效。而建安中，曹公表曰：「泰山郡界曠遠，舊多輕悍，權時之宜，可分五縣爲

嬴郡。」則其時之習俗又可知矣。

社首

〔汝成案〕此條從沈氏校本補。

《史記》：「周成王封泰山，禪社首。」《唐書》：「高宗乾封元年正月庚午，禪社首。玄宗開元十三年十一月辛卯，禪社首。」《宋史》：「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十月壬子，禪社首。」今高里山之左有小山，其高可四五丈，志云即社首山，在嶽旁諸山中最卑小，不知古人何取于此？意者封于高，欲其近天；禪于下，欲其近地。且山卑而附嶽址，便于將事，初陟高之後不欲更勞民力邪？〔沈氏曰〕右一條見《山東考古録》，當補此。

濟南都尉

漢濟南郡太守，治東平陵。而都尉治於陵者，以長白山也。〔原注〕今龍山驛東有東平陵城。《後漢書·侯霸傳》注：「於陵故城在今淄川長山縣南。」《魏書·辛子馥傳》：「長白山連接三齊，瑕丘數州之界，多有盜賊。子馥受使檢覆，因辨山谷要害，宜立鎮戍之所。又諸州豪右在山鼓鑄，姦黨多依之，又得密造兵仗，亦請破罷諸冶。朝廷善而從之。」隋大業九年，齊人孟讓、王薄等衆十餘萬，據長白山，攻剽諸郡。以張須陀、王世充之力不能滅，訖于隋亡。觀此二事，則知漢人立都尉治於陵之意矣。

鄒平臺二縣

《漢書》濟南郡之縣十四，一曰東平陵，二曰鄒平，三曰臺，四曰梁鄒。《功臣表》則有臺定侯戴野、梁鄒孝侯武虎，是二縣並爲侯國。《續漢志》濟南郡十城，其一曰東平陵，其四曰臺，其七曰梁鄒，其八曰鄒平。而《安帝紀》云：「延光三年二月戊子，濟南上言，鳳皇集臺縣丞霍收舍樹上。」章懷太子注云：「臺縣屬濟南郡，故城在今齊州平陵縣北。」《晏子春秋》：「景公爲晏子封邑，使田無宇致臺與無鹽。」《水經注》亦云：「濟水又東北過臺縣北。」尋其上下文句，本自了然。後人讀《漢書》，誤從「鄒」字絶句，因以鄒爲一縣，平臺爲一縣，《齊乘》遂謂漢濟南郡有鄒縣，後漢改爲鄒平。又以臺、平臺爲二縣，此不得其句讀而妄爲之説也。

漢以「鄒」名縣者五。魯國有騶，亦作「鄒」。膠東國有鄒盧，千乘郡有東鄒，與濟南之鄒平、梁鄒，凡五。其單稱鄒者，今兖州府之鄒縣也。亦有平臺，屬常山郡。《外戚恩澤侯表》「平臺康侯史玄」，《後漢書・邳彤傳》「尹綏封平臺侯」是也。有鄒平，有臺，而亦有鄒，有平臺，不可不辨也。

晉時縣名多沿漢舊。按史《何曾傳》「曾孫機爲鄒平令」，是有鄒平矣。《解系傳》「父修，封梁鄒侯」，《劉頌傳》「追封梁鄒縣侯」，是有梁鄒矣。《宋書》言：「晉太康六年三月戊辰，樂安、梁鄒等八縣隕霜，傷桑麥。」《文帝紀》：「元嘉二十八年五月乙酉，亡命司馬順則自號齊王，據梁鄒城。八月癸亥，梁鄒平，斬司馬順。」則是宋有

梁鄒矣。不知何故，《晉書・地理志》於樂安國下單書一「鄒」字，此史之闕文。〔錢氏曰〕當是史誤脱「梁」字耳。而《齊乘》乃云「晉省梁鄒入鄒縣」。夫晉以前此地本無鄒縣，而何從入之乎？蓋不知而妄作者矣。

夾谷

《春秋》定公十年，「夏，公會齊侯于夾谷」，《傳》曰：「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杜預解及服虔注《史記》，皆云在東海祝其縣。劉昭《志》、杜佑《通典》因之，遂謂夾谷山在今贛榆縣西五十里。按贛榆在春秋爲莒地，與齊、魯之都相去各五六百里，何必若此之遠？當時景公之觀，不過曰「遵海而南，放於琅邪」而已，未聞越他國之境。《金史》云：「淄川有夾谷山。」《一統志》云：「夾谷山在淄川縣西南三十里，舊名祝其山，其陽即齊、魯會盟之處，萌水發源於此。」《水經注》：「萌水出般陽縣西南甲山。」是以甲山爲夾谷也。而《萊蕪縣志》則又云：「夾谷在縣南三十里，接新泰界。」未知其何所據。然齊、魯之境正在萊蕪。東至淄川，則已入齊地百餘里。二説俱通。又按《水經注》「萊蕪縣」曰：「城在萊蕪谷，當路岨绝，兩山間道，由南北門。舊説云：齊靈公滅萊，萊民播流此谷，邑落荒蕪，故曰萊蕪。《禹貢》所謂『萊夷』也。夾谷之會，齊侯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宣尼稱『夷不亂華』是也。」是則會於此地，故得有萊人，非召之東萊千里之外也，〔原注〕萊人遷此已久，號其故國爲東萊。不可泥祝其之名，而遠求之海上矣。〔汝成案〕司馬彪《續漢志》劉昭注文中間誤作「後漢」，今俱改。此云「劉昭志」，當脱「郡

國」及「注」字。

濰水

濰水出琅邪郡箕屋山。〔原注〕今在莒州西北九十里。《書・禹貢》「濰、淄其道」，《左傳》襄公十八年「晉師東侵及濰」是也。其字或省「水」作「維」，或省「糸」作「淮」，又或从「心」作「惟」，總是一字。《漢書・地理志》「琅邪郡朱虚」下、「箕」下作「維」，「靈門」下、「横」下、「折泉」下作「淮」，上文引《禹貢》「惟甾其道」又作「惟」。一卷之中，異文三見。〔原注〕馬文煒曰：「《漢書・王子侯表》：『城陽頃王子東淮侯類，封北海。』按北海郡別無淮水，蓋亦『濰』字之異文。」《通鑑・梁武帝紀》：「魏李叔仁擊邢杲于惟水。」〔原注〕胡三省注：「惟，當作『濰』。」古人之文，或省或借，其旁並从「鳥隹」之「隹」，則一爾。後人誤讀爲「淮沂其乂」之「淮」，而呼此水爲「槐河」，失之矣。〔原注〕按「淮」字當从「佳人」之「佳」，乃得聲。今本《説文》亦誤。〔錢氏曰〕「淮」从「隹」聲，亦可讀爲「惟」。顧氏欲分而二之，乃謂「淮泗」之「淮」當从「佳人」之「佳」，妄矣。〔梁氏曰〕按字書無从「佳」之字，豈可以《説文》爲誤乎！

又如《三國志・吴主傳》「作棠邑涂塘，以淹北道」，《晉書・宣帝紀》「王淩詐言吴人塞涂水」，《武帝紀》「琅邪王伷出塗中」，《海西公紀》「桓温自山陽及會稽王昱會于涂中」，《孝武紀》「遣征虜將軍謝石帥舟師屯涂中」，《安帝紀》「譙王尚之衆潰逃于涂中」，並是「滁」字，《南史・程文季傳》「秦郡前江浦通涂水」是也。古「滁」省作「涂」，與「濰」省作「淮」正同，韻書並不收此二字。

勞山

勞山之名，《齊乘》以爲「登之者勞」，又云「一作牢」，丘長春又改爲「鼇」，皆鄙淺可笑。按《南史》「明僧紹隱于長廣郡之嶗山」，《本草》「天麻生太山、嶗山諸山」，則字本作「嶗」。若《魏書·地形志》、《唐書·姜撫傳》、《宋史·甄棲真傳》並作「牢」，乃傳寫之誤。〔原注〕《魏書·高祖紀》、《釋老志》並仍作「勞山」。

《詩》「山川悠遠，維其勞矣」，箋云：「勞勞，廣闊。」則此山或取其廣闊而名之。鄭康成，齊人，勞勞，齊語也。

《山海經·西山經》亦有勞山，與此同名。

《寰宇記》：「秦始皇登勞盛山，望蓬萊，後人因謂此山一名勞盛山。」誤也。勞、盛，二山名，勞即勞山，盛即成山。《史記·封禪書》「七曰日主，祠成山」，「成山斗入海」，《漢書》作「盛山」，古字通用。齊之東偏，環以大海，海岸之山，莫大於勞、成二山，故始皇登之。《史記·秦始皇紀》：「令入海者齎捕巨魚具，而自以連弩，候大魚至，射之。自琅邪北至榮成山，弗見。至之罘，見巨魚，射殺一魚。」《正義》曰：「榮成山，即成山也。」按史書及前代地理書並無榮成山，予向疑之，以爲其文在「琅邪」之下，「成山」之上，必「勞」字之誤。後見王充《論衡》引此，正作「勞成山」，乃知昔人傳寫之誤，唐時諸君亦未之詳考也，遂使勞山併盛之名，成山冒榮之號，今特著之，以正史書二千年之誤。

先生《勞山圖志序》略曰：勞山在今即墨縣東南海上，距城四五十里或八九

十里，有大勞、小勞，其峰數十，總名曰勞。志言秦始皇「登勞盛山，望蓬萊」，因謂此山一名勞盛，而不得其所以立名之義。《漢書》成山作盛山，在今文登縣東北，則勞、盛自是二山。古人立言尚簡。齊之東偏，三面環海，其斗入海處，南勞而北盛，則盡乎齊東境矣。其山高大深阻，旁薄二三百里，以其僻在海隅，故人跡罕至。秦皇登之，是必萬人除道，百官扈從，千人擁輓而後上也。五穀不生，環山以外，土皆疏脊，海濱斥鹵，僅有魚蛤，亦須其時。秦皇登之，必一郡供張，數縣儲偫，四民廢業，千里驛騷而後上也。于是齊人苦之，而名之曰勞山，其以是夫？古之聖王勞民而民忘之，秦皇一出游而勞之名傳之千萬年，然而致此則有由矣。《漢志》言齊俗夸詐，自太公、管仲之餘，其言霸術已無遺策，而一二智慧之士倡爲迂怪之談，以聳動天下之聽，不過欲時君擁篲，辯士詘服，爲名高而已，❶豈知其患之至于此也！

楚丘

《春秋》隱公七年，「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杜氏曰：「楚丘，衛地，在濟陰成武縣西南。」夫濟陰之成武，此曹地也，而言衛，非也。蓋爲僖公二年「城楚丘」同名而誤。按衛國之封，本在汲郡朝歌。〔原注〕隱公元年解云：「衛國在汲郡朝歌縣。」今衛輝府淇縣。懿

❶「爲」上，《四部叢刊》影清康熙本《亭林詩文集》有「以」字。

公爲狄所滅，渡河而東，立戴公，以廬于曹。杜氏曰：「曹，衛下邑。」《詩》所謂「思須與漕」。廬者，無城郭之稱，而非曹國之曹也。僖公三年，「城楚丘」，杜氏曰：「楚丘，衛邑。」《詩》所謂「作于楚宮」，而非戎伐凡伯之楚丘也。但曰衛邑而不詳其地，然必在今滑縣、開州之間。滑在河東，故唐人有魏、滑分河之録矣。《水經注》乃曰：「楚丘，在成武西南，即衛文公所徙。」誤矣。彼曹國之地，齊桓安得取之而封衛乎？以曹名同，楚丘之名又同，遂附爲一地爾。

今曹縣東南四十里有景山，疑即《商頌》所云「陟彼景山，松柏丸丸」，而《左傳》昭公四年椒舉言「商湯有景亳之命」者也。〔原注〕《詩正義》引皇甫謐曰：「蒙爲北亳，即景亳，是湯所受命也。」《鄘詩》「望楚與堂，景山與京」，則不在此也。

東昬

漢陳留郡有東昬。《續漢志》注云：「《陳留志》曰：『故户牖鄉有陳平祠。』」而山陽郡有東緡。《續漢志》「春秋時曰緡」，注云：「《左傳》僖公二十三年，『齊侯伐宋，圍緡』。」《前書》師古曰：「緡音旻。」《左傳》解：「緡，宋邑。高平昌邑縣東南有東緡城。」《史記·絳侯周勃世家》「攻爰戚、東緡以往」，《索隱》曰：「山陽有東緡縣。屬陳留者音昬，屬山陽者音旻。」《括地志》云：「東緡故城，在兗州金鄉縣界。」《水經注》引《王誨碑》辭曰：「使河隄謁者山陽東昬司馬登。」是以「緡」爲「昬」，誤矣。《隸釋·酸棗令劉熊碑陰》「故守東昬長蘇

勝」，則陳留之東昏也。〔原注〕《通鑑》注「李愬攻金鄉」，引「東緡者，故陽武户牖鄉」，亦誤。

長城

春秋之世，田有封洫，故隨地可以設關。而阡陌之間，一縱一横，亦非戎車之利也，觀國佐之對晉人則可知矣。至於戰國，井田始廢，而車變爲騎，於是寇鈔易而防守難，不得已而有長城之築。《史記·蘇代傳》，燕王曰：「齊有長城鉅防，足以爲塞。」《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二十年，齊閔王築防，以爲長城。」《續漢志》：「濟北國盧〔原注〕今長清縣。有長城至東海。」《泰山記》：「泰山西有長城，緣河經泰山，一千餘里，至琅邪臺入海。」此齊之長城也。《史記·秦本紀》：「魏築長城，自鄭〔原注〕今華州。濱洛以北，有上郡。」《蘇秦傳》，説魏襄王曰：「西有長城之界。」《竹書紀年》：「惠成王十二年，龍賈帥師築長城于西邊。」此魏之長城也。《續漢志》：河南郡「卷〔原注〕《絳侯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故卷城在鄭州原武縣西北七里。」《釋例·地名》云：「卷縣所理垣雍城也。」有長城，經陽武到密」。此韓之長城也。〔沈氏曰〕《京東考古録》以《續漢志》一條亦屬魏，而無「韓之長城」句。《水經注》盛弘之云：「葉東界有故城始犨縣，東至瀙水，達沘陽，南北數百里，號爲方城，一謂之長城。」《郡國志》曰：「葉縣有長城，曰方城。」〔原注〕又《越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故長城在鄧州内鄉縣東七十五里，南入穰縣，北連翼望山。無土之處，累石爲固。楚襄王作霸南土，争强中國，多築列城於北方，以通華夏，號爲方城。」此楚之長城也。若《趙世家》「成侯六年，中山築長城」，又言「肅侯十七年，築長城」，〔原注〕劉伯莊云：「從雲中以北至代。」非也。武

靈王時始有雲中。《正義》曰：「此長城疑在漳水之北，趙南界。」則趙與中山亦有長城矣。以此言之，中國多有長城，不但北邊也。

其在北邊者，《史記·匈奴傳》：「秦宣太后起兵，伐殘義渠，於是秦有隴西、北地、上郡，築長城以拒胡。」此秦之長城也。《魏世家》：「惠王十九年，築長城，塞固陽。」〔原注〕《正義》曰：「《括地志》云：『棝陽縣，漢舊縣也，在銀川銀城縣界。』棝陽有連山，東至黄河，西南至夏、會等州。」此魏之長城也。《匈奴傳》又言：「趙武靈王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原注〕《正義》曰：「《括地志》云：『趙武靈王長城在朔州善陽縣北，按《水經》云，百道長城，北山上有長垣，若頹毁焉，沿溪亘嶺，東西無極，蓋趙武靈王所築也。』」自代並陰山，〔原注〕《索隱》曰：「徐廣云：西安陽縣北有陰山，陰山在河南陽山北也。」《正義》曰：「《括地志》云：陰山在朔州絶塞外突厥界。」下至高闕爲塞，〔原注〕徐廣曰：「在朔方。」《正義》曰：「《地理志》云：朔方臨戎縣北有連山，險於長城，其山中斷，兩峰俱峻，俗名爲高闕也。」而置雲中、雁門、代郡。」此趙之長城也。「燕將秦開襲破東胡，東胡卻千餘里，燕亦築長城，自造陽〔原注〕韋昭曰：「地名，在上谷。」《正義》曰：「按上谷郡，今嬀州。」至襄平，〔原注〕《索隱》曰：「韋昭云：今遼東所理也。」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此燕之長城也。「秦滅六國，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悉收河南地，因河爲塞，〔原注〕《索隱》曰：「按《太康地記》，秦塞自五原北九里謂之造陽，東行終利賁山南，漢陽西是也。」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適戍以充之，而通直道，〔原注〕《索隱》曰：「蘇林云：『去長安千里，正南北相直道也。』」自九原至雲陽，〔原注〕《索隱》曰：「韋昭云：九原縣屬五原。」《正義》曰：「《括地志》云：勝州連谷縣，本秦九原郡。漢武帝更名五原。雲陽，雍縣。秦之林光宫，即漢之甘泉宫在焉。又云：秦故道在慶州華池縣西四十五里子午山上，自九原至雲陽千八百里。」因邊山

險塹谿谷可繕者治之，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原注〕《索隱》曰：「韋昭曰：臨洮隴西縣。」《正義》曰：「《括地志》云：秦隴西郡臨洮縣，即今岷州城。本秦長城，首起岷州西十二里，延袤萬餘里，東入遼水。」又度河據陽山北假中。」〔原注〕北假，北方田官，主以田假與貧人，故云北假。《索隱》曰：「應劭云：『北假在北地陽山北。』韋昭云：『北假，地名。』」《正義》曰：「《括地志》云：『漢五原郡河目縣，故城在北假中。北假在河北，今屬勝州銀城縣。』《漢書·王莽傳》云：『五原北假，膏壤殖穀。』」此秦并天下之後所築之長城也。自此以後，則漢武帝元朔二年，遣將軍衛青等擊匈奴，取河南地，築朔方，復繕故秦時蒙恬所爲塞，因河爲固。魏明元帝泰常八年二月戊辰，築長城於長川之南，起自赤城，西至五原，延袤二千餘里。太武帝太平真君七年五月丙戌，發司、幽、定、冀四州十萬人築城〔原注〕《北史》作「畿」。上塞圍，起上谷，西至河，廣袤皆千里。北齊文宣帝天保三年十月乙未，起長城，自黃櫨嶺，北至社平戍，四百餘里，立三十六戍。〔原注〕《通鑑》注：「此長城蓋起於唐石州，北抵武州之境。」六年，發民一百八十萬築長城，自幽州北夏口，至恒州，九百餘里。〔原注〕《通鑑》注：「幽州夏口即居庸下口也。幽州軍都縣西北有居庸關。」先是，自西河總秦戍築長城東至於海，前後所築東西凡三千餘里，率十里一戍，其要害置州鎮凡二十五所。八年，於長城内築重城。自庫洛拔而東至於塢紇戍，凡四百餘里。而《斛律羨傳》云：「羨以北鹵屢犯邊，❶須備不虞。自庫堆戍東距於海，隨山屈曲二千餘里，其間二百里中，凡有險要，或斬山築城，或斷谷起障，并置立戍邏五十餘所。」周宣帝大象元年六月，

❶「鹵」，據《校記》，鈔本作「虜」。

發山東諸州民修長城，立亭障，西自雁門，東至碣石。隋文帝開皇元年四月，發稽胡修築長城。五年，使司農少卿崔仲方發丁三萬，於朔方、靈武築長城，東距黄河，西至綏州，南至勃出嶺，綿歷七百里。六年二月丁亥，復令崔仲方發丁十五萬，於朔方以東，緣邊險要築數十城。七年，發丁男十萬餘人修長城。大業三年七月，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西踰榆林，東至紫河。四年七月辛巳，發丁男二十餘萬築長城，自榆林谷而東。此又後史所載繼築長城之事也。

日知録集釋卷三十一終

日知録集釋卷三十二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黄汝成集釋

而

《孟子》「望道而未之見」，《集注》：「『而』讀爲『如』，古字通用。」朱子答門人，引《詩》「垂帶而厲」、《春秋》「星隕如雨」爲證。〔原注〕《詩》「垂帶而厲」箋云：「而，亦如也。」《春秋》莊七年「夜中星隕如雨」注：「如，而也。」今考之，又得二十餘事。《易》「君子以涖衆用晦而明」，虞翻解：「而，如也。」《書·顧命》「其能而亂四方」，傳釋爲「如」。《孟子》「九一而助」，趙岐解：「而，如也。」〔原注〕「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而居堯之宫，逼堯之子，是篡也。」劉炫曰：「『而』當讀作『如』。」今按「而主癰疽與侍人瘠環，是無義無命也」，「而」字亦當讀「如」。《左傳》隱七年「歃如忘」，服虔曰：「如，而也。」僖二十六年「室如懸罄」，注：「如，而也。」昭四年，「牛謂叔孫，見仲而何」，注：「而何，如何。」《史記·賈生傳》「化變而嬗」，韋昭曰：「而，如也。如蟬之蜕化也。」《戰國策》「威王不應而此者三」，《韓非子》「嗣公知之，故而駕鹿」，《吕氏春秋》「静郭君泫而曰不可」，〔原注〕近本爲不通者添作「泫泣而曰」。又曰「而固賢者也，用之未晚也」，《荀子》「黭然而雷擊之，如牆厭之」。〔錢氏曰〕《荀子·儒效篇》：「鄉是如不臧，倍是如不亡者，自古及今，未嘗有也。」〔汝成案〕錢氏引《荀子·儒效篇》云云，當注在「皆當作『而』」文下，今從元校云。《説苑》「越諸發曰：意而安之，願假冠以見。意如不安，願

無變國俗」，又曰「而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新序》引鄒陽書「白頭而新，傾蓋而故」，後漢《督郵斑碑》「柔遠而邇」，皆當作「如」。《戰國策》「昭奚恤曰：請而不得，有説色，非故如何也？　緆疵曰：是非反如何也」，《大戴禮》「使有司日省如時考之」，又曰「然如曰禮云禮云」，又曰「安如易，樂而湛」，又曰「不賞不罰，如民咸盡力」，又曰「知一如不可以解也」，❶《春秋繁露》「施其時而成之，法其命如循之」，《淮南子》「嘗一哈水如甘苦知矣」，漢樂府「艾如張」，後漢《濟陰太守孟郁修堯廟碑》「無爲如治，高如不危，滿如不溢」，《太尉劉寬碑》「去鞭拊如獲其情，弗用刑如弭其姦」，《郭輔碑》「其少也孝友而悦學，其長也寬舒如好施」，《易》王弼注「革而大亨以正，非當如何」，皆當作「而」。《漢書·地理志》遼西郡肥如，「莽曰肥而」，《左傳》襄十二年「夫婦所生若而人」注云「若如人」，《説文》「需从雨，而聲」，蓋即讀「而」爲「如」也。唐人詩多用「而今」，亦作「如今」。今江西人言「如何」，亦曰「而何」。〔原注〕《左傳》襄三年「齊侯與士匄盟于耏外」。《水經注》云：「即《地理志》曰如水矣。耏、如聲相似。」古「而」字即讀爲「如」，故「耎」字《説文》曰「从大而聲」。〔臧氏曰〕《詩·常武》「如震如怒」，《釋文》：「一本兩『如』字皆作『而』。」箋云：「王奮揚其威武，而震揚其聲，而勃怒其色。」則經本作「而」甚明，此又而、如之訛也。

《周禮·旅師》「而用之以質劑」注：

❶「如」，原作「而」。《刊誤》卷下云：「『而』，諸本同，原寫本作『如』。汝成案：此條自『望道而未之見』下釋諸書『而』當作『如』，自《戰國策》下又釋諸書『如』當作『而』，此句自當從原寫本改『如』，第考《大戴記·文王官人篇》作『而』，似顧氏誤記，未可改經徇《録》，仍之。」按，如依《刊誤》之説爲「而」字，則此文不可讀矣，今依原寫本改作「如」。

「而讀爲若，聲之誤也。」陸德明《音義》云：「而音若。」《儀禮・鄉飲酒禮》「公如大夫入」注：「如讀爲若。」〔錢氏曰〕《孟子》「而居堯之宮，逼堯之子」，《晉書・段灼傳》引此文，「而」作「若」。

奈何

「奈何」二字，始於《五子之歌》：「爲人上者，奈何不敬。」〔錢氏曰〕《五子之歌》，此晚出古文，當以《召誥》「曷其奈何不敬」爲始。《左傳》：「河魚腹疾，奈何。」《曲禮》曰：「國君去其國，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大夫，曰『奈何去宗廟也』；士，曰『奈何去墳墓也』。」《楚辭・九歌・大司命》：「愁人兮奈何。」《九辯》：「君不知兮可奈何。」此「奈何」二字之祖。《左傳》華元之歌曰：「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直言之曰「那」，長言之曰「奈何」，一也。又《書》「如五器」，鄭康成讀「如」爲「乃箇反」。《論語》「吾末如之何也已矣」，音亦與「奈」同。〔原注〕按古人曰「如」，曰「若」，曰「奈」，其義則一，音不必同。

六朝人多書「奈」爲「那」。《三國志》注，文欽與郭淮書曰：「所向全勝，要那後無繼何。」《宋書・劉敬宣傳》：牢之曰：「平玄之後，令我那驃騎何。」唐人詩多以「無奈」爲「無那」。〔楊氏曰〕「是韓伯休那」，却是語辭。

語急

《公羊傳》隱元年「母欲立之，已殺之，如勿與而已矣」，注：「如即不如，齊人語也。」按此不必齊人語。《左傳》僖二十二年，宋子魚曰：「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

其二毛則如服焉。」成二年，衛孫良夫曰：「若知不能，則如無出。」昭十三年，蔡朝吴曰：「二三子若能死亡，則如違之，以待所濟。若求安定，則如與之，以濟所欲。」二十一年，宋華多僚曰：「君若愛司馬，則如亡。」定五年，楚子西曰：「不能如辭。」八年，衛王孫賈曰：「然則如叛之。」《漢書·翟義傳》義曰：「欲令都尉自送，則如勿收邪。」《左傳正義》曰：「古人語然，猶不敢之言敢也。」〔原注〕莊二十二年，「敢辱高位，以速官謗」注：「敢，不敢也。」昭二年，「敢辱大館」注：「敢，不敢。」《儀禮·聘禮》：「辭曰：『非禮也，敢。』對曰：『非禮也，敢。』」❶注：「敢，言不敢。」

古人多以語急而省其文者。《詩》「亦不夷懌」，「懌」下省一「乎」字。《書》「弗慎厥德，雖悔可追」，「可」上省一「不」字。「我生不有命在天」，「不」上省一「豈」字。「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人」下、「刑」下、「及」下各省一「乎」字。《孟子》「雖褐寬博，吾不惴焉」，「不」上省一「豈」字。《禮記》「幼壯孝弟，耆耋好禮，不從流俗，修身以俟死者，不，在此位也。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旄期稱道不亂者，不，在此位也」，「幼」上、「好」上各省一「非」字。

《公羊傳》隱公七年，「母弟稱弟，母兄稱兄」，注：「母弟，同母弟；母兄，同母兄。不言『同母』，言『母弟』者，若謂『不如』言『如』矣，齊人語也。」〔臧氏曰〕古人之言，多氣急而文簡。如《毛詩》以「不寧」爲「豈」，「不寧不康」爲「豈不康」。《堯典》「試可乃已」，《史記》作「試不可用而已」。《論語》「患得之」，《集解》：「患不能得之，楚俗語。」皆語急反言之證。「楚俗語」，猶言「齊人語」也。

❶「敢」下，《儀禮》有「辭」字。

歲

天之行謂之歲。《書》「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歲二月，東巡狩」是也。人之行謂之年。《書》「維呂命，王享國百年」，《左傳》季隗曰「我二十五年矣」，〔原注〕僖公二十三年。絳縣人「有與疑年，使之年」，師曠曰「七十三年矣」，〔原注〕襄公三十年。「於是昭公十九年矣」，〔原注〕襄公三十一年。《史記》「蓋太公之卒百有餘年」是也。今人多謂年爲「歲」。

《周禮·太史》注：「中數曰歲，朔數曰年。」自今年冬至至明年冬至，歲也；自今年正月朔至明年正月朔，年也。

古人但曰「年幾何」，不言「歲」也。自太史公始變之，《秦始皇本紀》曰「年十三歲」。〔梁氏曰〕錢廣伯云：「《孟子》：『鄉人長于伯兄一歲。』《趙策》：『太后曰：年幾何矣？對曰：十五歲矣。』則言歲不始于太史公。」

今人以歲初之日而增年，古人以歲盡之日而後增之。《史記·倉公傳》：「臣意年盡三年，年三十九歲也。」

月半

今人謂十五爲「月半」，蓋古經已有之。《儀禮·士喪禮》：「月半不殷奠。」《禮記·祭義》：「朔月、月半君巡牲。」《周禮·大司樂》「王大食三侑」注：「大食，朔月、月半，以樂侑食時也。」晉温嶠與陶侃書：「剋後月半大舉。」然亦有以上下弦爲「月半」者。劉熙《釋名》：「弦，月半之名也。其形一旁曲，一旁直，若張弓施弦也。望，月滿

之名也。月大十六日，小十五日，月在東，月在西，遥相望也。」是則所謂「月半」者，弦也；禮經之所謂「月半」者，望也。弦曰半，以月體而言之也；望曰半，以日數而言之也。〔原注〕岑參詩：「涼州三月半，猶未脱春衣。」韓愈詩：「南方二月半，春物亦已少。」李商隱詩：「白日當天三月半。」

巳

〔汝成案〕巳，古讀若「㠯」。故經史訓詁，凡語詞之「已」皆作「巳」，蓋一字二義，形聲皆同，無可別云。

吴才老《韻補》：「古『巳午』之『巳』，亦謂如『已矣』之『已』。《漢・律曆志》：『振美於辰，已盛於巳。』《史記》：『巳者，言陽氣之已盡也。』鄭玄夢孔子告之曰：『起起，今年歲在辰，明年歲在巳。』」〔原注〕洪容齋《三筆》亦引《曆書》爲證。　愚按古人讀「巳」爲「矣」之證不止此。《淮南子》：「斗指巳，巳則生已定也。」《説文》：「巳，已也。四月陽氣已出，陰氣已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爲蛇，象形。」《釋名》：「巳，已也。陽氣畢布已也。」《詩》「似續妣祖」箋云：「『似』讀如『巳午』之『巳』。『巳續妣祖』者，謂已成其宫廟也。」《五經文字》：「起，從『辰巳』之『巳』。」《白虎通》：「太陽見於巳，巳者，物必起。」《晉書・樂志》：「四月之辰謂之巳。巳者，起也，物至此時畢盡而起也。」《詩》「江有汜」，亦讀爲「矣」。《釋名》：「水決復入爲汜，汜，已也。如出有所爲，畢已復還而入也。」「以享以祀」亦讀爲「矣」，《説文》：「祭無已也。从示，巳聲。」《公羊傳》何休注：「言祀者，無已長久之辭。」《釋名》：「商曰祀。祀，已也，新氣升，故氣已也。」今人以「辰巳」之「巳」讀爲「士」音。

宋毛晃曰："陽氣生於子，終於巳。巳者，終已也，象陽氣既極回復之形。故又爲終已之義。"今俗以有鉤爲"終已"之"已"，無鉤爲"辰巳"之"巳"，是未知字義也。

季春之月，辰爲建，巳爲除，故用三月上巳祓除不祥。古人謂病愈爲"已"，亦此意也。〔原注〕《韓詩》曰："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溱、洧二水之上，招蒐續魄，秉蘭草，祓不祥。"《後漢書・周舉傳》："三月上巳，大將軍梁商大會賓客，讌於雒水。"《袁紹傳》："三月上巳，大會賓從於薄落津。"周公謹《癸辛雜識》以爲"戊己"之"己"者，非。〔楊氏曰〕其必以三月除，亦有所由起。不然，正月寅爲建，卯爲除，是上卯亦可除邪？

"戊己"之"己"，篆作"己"。"辰巳"之"巳"，篆作ℰ，象蛇形。隸書則混而相類，止以直筆上缺爲"己"，上滿爲"巳"。

里

《穀梁傳》："古者三百步爲里。"今以三百六十步爲里，而尺又大於古四之一，今之六十二里遂當古之百里。《穀梁傳》"鞍，去國五百里"，今自歷城至臨淄僅三百三十里。《左傳》"黄人謂自郢及我九百里"，今自江陵至光州僅七百里。郗子謂"吴二千里，不三月不至"，今自蘇州至鄒縣僅一千五百里。《孟子》"不遠千里而來"，"千里而見王"，今自鄒至齊、至梁亦不過五六百里。又謂"舜卒鳴條，文王生岐周，相去千有餘里"，今自安邑至岐山，亦不過八百里。《史記》張儀説魏王，言"從鄭至梁二百餘里"，今自鄭州至開封僅一百四十里。戚夫人歌"相離三千里，當

誰使告汝」，貢禹上書言「自痛去家三千里」，自今瑯邪至長安亦但二千餘里，趙則二千里而近。是則《荀子》所謂「日中而趨百里」者，不過六十餘里，而千里之馬亦日馳五六百里耳。

《王制》：「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殆未然。〔楊氏曰〕《王制》是漢人之作，不知其尺步緣何反小。

仞

《説文》：「仞，伸臂一尋八尺。〔原注〕《家語》孔子所謂「舒肘知尋」。從人，刃聲。」《書》「爲山九仞」，孔傳：「八尺曰仞。」《正義》曰：「《考工記・匠人》有畎、遂、溝、洫，皆廣深等。而澮云『廣二尋，深二仞』，則澮亦廣深等，仞與尋同，故知八尺曰仞。」〔原注〕《左傳》昭三十二年「仞溝洫」注：「度深曰仞。」王肅《聖證論》及注《家語》皆云「八尺曰仞」，與孔義同。鄭玄云「七尺曰仞」，與孔義異。〔原注〕王逸注《楚辭・大招》亦云「七尺」。《論語》「夫子之牆數仞」注，包云「七尺」。《孟子》「掘井九軔」，〔原注〕與「仞」同。注「八尺」。朱子乃兩從之，〔原注〕「堂高數仞」趙注亦云八尺。當以八尺爲是。若《小爾雅》云「四尺」，《漢書》應劭注云「五尺六寸」，則益非矣。〔楊氏曰〕七尺爲仞，周尺八寸，故仲援云五尺六寸。

不淑

人死謂之「不淑」，《禮記》「如何不淑」是也。生離亦謂之「不淑」，《詩・中谷有蓷》「遇人之不淑矣」是也。失德亦謂之「不淑」，《詩・君子偕老》「子之不淑，云如

之何」是也。國亡亦謂之「不淑」，《逸周書》「王乃升汾之阜，以望商邑，曰『嗚呼不淑』」是也。

不弔

古人言「不弔」者，猶曰「不仁」。《左傳》成十三年「穆爲不弔」，襄十三年「君子以吴爲不弔」，十四年「有君不弔」，昭七年「兄弟之不睦，於是乎不弔」，二十六年「帥羣不弔之人以行亂于王室」，皆是「不仁」之意。襄二十三年「敢告不弔」，及《詩》之「不弔昊天」、「不弔不祥」，《書》之「弗弔，天降喪于殷」，則以爲哀閔之辭，杜氏注皆以爲「不相弔恤」，而於「羣不弔之人」則曰「弔，至也」，於義不通。惟成七年「中國不振旅，蠻夷入伐，而莫之或恤，無弔者也夫」，乃當謂大國無恤鄰之義耳。

亡

「亡」有三義，有以死而名之，《中庸》「事亡如事存」是也。有以出奔於外而名之，晉公子稱「亡人」是也。有但以不在而名之，《詩》「予美亡此」，《論語》「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是也。《漢書・袁盎傳》：「不以在亡爲辭。」〔原注〕謂託故而辭以不在。柳子厚詩「在亡均寂寞」，《宋史・高定子傳》「制置使未知在亡」，則以在亡爲存亡，非《漢書》之意也。

乾没

《史記・酷吏傳》「張湯始爲小吏乾没」，徐廣曰：「乾没，隨勢沈浮也。」服虔

曰：「乾没，射成敗也。」如淳曰：「豫居物以待之，得利爲乾，失利爲没。」《三國志·傅嘏傳》「豈敢寄命洪流，以徼乾没」，裴松之注：「有所徼射，不計乾燥之與沈没而爲之也。」《晉書·潘岳傳》：「其母數誚之曰：『爾當知足，而乾没不已乎？』」《張駿傳》：「從事劉慶諫曰：『霸王不以喜怒興師，不以乾没取勝。』」《盧循傳》：「姊夫徐道覆素有胆决，知劉裕已還，欲乾没一戰。」《魏書·宋維傳》：「維見乂〔原注〕元乂。寵勢日隆，便至乾没。」《北史·王劭傳贊》：「爲河朔清流，而乾没榮利。」《梁書·止足傳序》：「其進也光寵夷易，故愚夫之所乾没。」晉《鼙舞歌·明君篇》：「昧死射乾没，覺露則滅族。」《抱朴子》：「忘髮膚之明戒，尋乾没於難冀。」

乾没大抵是「徼幸取利」之意。《史記·春申君傳》「没利於前而易患於後也」，即此意。〔楊氏曰〕愚謂乾没者，乾而亦没，知進不知退，知得不知喪之義。

辱

《儀禮》注：「以白造緇曰辱。」故老子謂楊朱曰「大白若辱」。

姦

《廣韻》：「姦，古顔切。私也，詐也。亦作『姧』。」今本誤「姧」作「奸」，非也。奸音干，犯也。左氏僖公七年《傳》曰「君以禮與信屬諸侯，而以姦終之」，曰「子父不奸之謂禮」，一傳之中，二字各出，而義不同。《釋名》：「姦，奸也，言奸正法也。」以

「奸」釋「姦」，其爲兩字審矣。又「奸」字亦可訓爲「干」之「干」，《漢書・荆燕吴傳》「齊人田生以畫奸澤」，《史記》作「干」。然則「奸」但與「干」通用，而不可以爲「姦」也。後人於案牘文移中以「姦」字畫多，省作「奸」字，此如「繁」之爲「煩」，「衝」之爲「沖」，「驛」之爲「馹」，「臺」之爲「台」，皆借用之字。

訛

「訛」字古作「譌」，「僞」字古亦音「訛」。《詩・小雅》「民之訛言」，箋云：「僞也，小人好詐僞，爲交易之言。」〔原注〕《正義》曰：「謂以善言爲惡，以惡言爲善，交而换易其辭。」《爾雅》注：「世以妖言爲訛。」《太平御覽》引武王之書鑰曰：「昬謹守，深察訛。」泰昌元年八月，御史張潑言：「京師奸宄叢集，游手成羣，有謂之『把棍』者，有謂之『拏訛頭』者。〔原注〕偵知一人作奸，則尾隨其後，陷人於罪，從而嚇詐金錢，謂之「拏訛頭」。即漢律所謂「恐愒受賕」。請將巡城改爲中差，一年一代。」

誰何

《詩》「室人交徧摧我」，《韓詩》作「⿰言崔」。《玉篇》作「⿱誰土」，「丁回切，謫也」。《六韜》：「令我壘上，誰何不絶。」《史記》賈誼《過秦論》：「陳利兵而誰何。」「誰」、「⿰言崔」同，「何」、「呵」同。〔原注〕《韓非子》：「王出而何之？」《賈誼傳》：「其在大譴大何之域者。」《漢書・五行志》「公車大誰卒」，❶注：「大誰，主問非常

❶「五行志」下，原衍一「主」字，據《漢書・五行志》删。

之人，云姓名是誰何也。」此解未當。《焦氏易林》：「當年少寡，獨與孤處，雞鳴犬吠，無敢誰者。」《説苑》：「民知十己，則尚與之争，曰不如吾也。百己則疵其過，千己則誰而不信。」揚雄《衛尉箴》：「二世妄宿，敗於望夷。閻樂矯搜，戟者不誰。」

《史記・衛綰傳》：「歲餘不譙呵綰。」《漢書》作「不孰何綰」，難曉，疑「譙」譌爲「誰」，「誰」又轉爲「孰」也。〔楊氏曰〕「孰何」與「誰何」同，非譌。

《周禮・射人》「不敬者苛罰之」，注：「苛，謂詰問之。」按此「苛」亦「呵」字。

信

《東觀餘論》引晉武帝、王右軍、陶隱居帖及《謝宣城傳》謂「凡言信者，皆謂使人」，楊用修又引古樂府「有信數寄書，無信長相憶」爲證，良是。然此語起於東漢以下。楊太尉夫人袁氏答曹公卞夫人書云「輒付往信」，《古詩爲焦仲卿妻作》「自可斷來信，徐徐更謂之」，魏杜摯《贈毋丘儉》詩「聞有韓衆藥，信來給一丸」，以使人爲信，始見於此。〔錢氏曰〕《晉陽秋》：「胡威後因他信，具以白質。」《三國志・胡質傳》注。〔汝成案〕司馬相如《諭巴蜀檄》云：「故遣信使。」是西漢已然。若古人所謂「信」者，乃符驗之别名。《墨子》：「大將使人行守，操信符。」《史記・刺客傳》：「今行而無信，則秦未可親也。」《漢書・石顯傳》：「迺時歸誠，取一信以爲驗。」《西域傳》：「匈奴使持單于一信到國，國傳送食。」《後漢書・齊武王傳》：「得司徒劉公一信，願先下。」《周禮》「掌節」注：「節，猶信也。行者所執之信。」此如今人

言印信、信牌之信，不得謂爲使人也。故梁武帝賜到溉《連珠》曰：「研磨墨以騰文，筆飛豪〔原注〕毫同。以書信。」而今人遂有書信之名。

出

《爾雅》：「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傳》中凡言出者，皆是外甥。《左氏》莊二十二年「陳厲公，蔡出也」，僖七年「申侯，申出也」，成十三年「康公，我之自出」，〔原注〕注：「晉外甥。」襄二十五年「我周之自出」，〔原注〕注：「言陳，周之甥。」又「桓公之亂，蔡人欲立其出」，二十九年「晉平公，杞出也」，三十一年莒「去疾奔齊，齊出也，展輿，吳出也」，昭四年「徐子，吳出也」。公羊文十四年《傳》：「接菑，晉出也。貜且，齊出也。」《史記·秦本紀》：「晉襄公之弟名雍，秦出也。」《漢書·五行志》：「王子鼂，楚之出也。」而公羊襄五年《傳》「蓋舅出也」，則以「舅甥」爲「舅出」矣。〔原注〕《後漢書·光武十王傳》：「竇太后及憲等，東海出也。」〔楊氏曰〕「外甥」二字本不典，不知何自起，大約緣「外舅」之名而生。

鰥寡

「鰥」者，無妻之稱。但有妻而于役者，則亦可謂之鰥，《詩》「何草不玄，何人不矜」，「矜」讀爲「鰥」是也。「寡」者，無夫之稱，但有夫而獨守者，則亦可謂之寡，《越絶書》「獨婦山者，句踐將伐吳，徙寡婦獨山上，以爲死士，示得專一」，陳琳詩「邊城多健少，内舍多寡婦」是也。鮑照《行路難》「來時聞君婦，閨中孀居獨宿有貞名」，

亦是此義。

婦人以夫亡爲寡，夫亦以婦亡爲寡。《左傳》襄二十七年：「齊崔杼生成及彊而寡。」《小爾雅》曰：「凡無妻無夫通謂之寡。」《焦氏易林》：「久鰥無偶，思配織女。求其非望，自令寡處。」

丁中

唐高祖武德六年三月：「人始生爲黄，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玄宗天寶三載十二月癸丑詔曰：「比者成童之歲，即挂輕徭。既冠之年，便當正役。憫其勞苦，用軫於懷。自今宜以十八已上爲中男，二十三已上成丁。」杜子美《新安吏》詩：「府帖昨夜下，次選中男行。」是十八以上皆發之也。然史文多有言「丁、中」者，舉丁、中可以該黄、小矣。《遼史・耶律學古傳》：「多張旗幟，雜丁、黄爲疑兵。」蓋中、小皆雜用之，而史文代以黄字。黄者四歲以下，何可雜之兵間邪？

阿

《隸釋・漢殽阬碑陰》云：「其間四十人，皆字其名，而繫以『阿』字，如『劉興阿興』、『潘京阿京』之類，必編户民未嘗表其德，書石者欲其整齊而强加之，猶今閭巷之婦以『阿』挈其姓也。」《成陽靈臺碑陰》有「主吏仲阿東」，❶又云：「惟仲阿東年在元冠，幼有中質。」又可見其年少而未有

❶ 「仲」下，原衍「東」字，據下引文及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隸釋》卷一删。

字。《抱朴子》：「禰衡游許下，自公卿國士以下，衡初不稱其官，皆名之云『阿某』，或以姓呼之爲『某兒』。」《三國志・吕蒙傳》注：「魯肅拊蒙背曰：『非復吴下阿蒙。』」《世説》注：「阮籍謂王渾曰：『與卿語，不如與阿戎語。』」〔原注〕渾子戎。皆是其小時之稱也。〔原注〕亦有以「阿」挈其字者。《世説》桓公謂殷淵源爲阿源，謝太傅謂王修齡爲阿齡，謂王子敬爲阿敬。婦人以「阿」挈姓，則隋獨孤后謂雲昭訓爲阿雲，唐蕭淑妃謂武后爲阿武，韋后降爲庶人稱阿韋，劉從諫妻裴氏稱阿裴，吴湘娶顔悦女，其母焦氏稱阿顔、阿焦是也。亦可以自稱其親，《焦仲卿妻》詩「堂上啟阿母，阿母謂阿女」是也。亦可爲不定何人之辭，古詩「道逢鄉里人，家中有阿誰」，《三國志・龐統傳》「先主謂曰：向者之論，阿誰爲失」，《晉書・沈充傳》「敦作色曰，小人阿誰」是也。〔原注〕亦有作「何誰」者，晉劉實《崇讓論》：「不知何誰最賢」，「不知何誰最不肖」。阿者，助語之辭，古人以爲慢應聲。《老子》：「唯之與阿，相去幾何。」今南人讀爲入聲，非。〔原注〕《魏志・東夷傳》：「東方人名我爲阿。」

幺

一爲數之本，故可以大名之，一年之稱「元年」，長子之稱「元子」是也。又爲數之初，故可以小名之，骰子之謂一爲「幺」是也。《爾雅》「幺，幼」，注曰：「豕子最後生者，俗呼爲幺豚。」故後人有「幺麽」之稱。《説文》：「幺，小也。象子初生之形。」「幼」字從幺，亦取此義。《漢書・食貨志》：「王莽作錢貨六品，小錢、幺錢、幼錢、中錢、壯

錢、大錢。貝貨五品，大貝、壯貝、幺貝、小貝及不盈寸二分者。布貨十品，大布、次布、弟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幺布、小布。」《隋書・律曆志》：「凡日不全爲餘，積以成餘者曰秒。度不全爲分，積以成分者曰篾。其有不成秒曰麼，不成篾曰幺。」班彪《王命論》：「幺麽尚不及數子。」蔡邕《短人賦》：「其餘尪幺。」晉陸機《文賦》：「猶弦幺而徽急，故雖和而不悲。」郭璞《螢火贊》：「熠熠宵行，蟲之微幺。」盧諶《蟋蟀賦》：「享神氣之幺𡴭。」並用此字。《唐書・楊炎傳》：「盧杞貌幺陋。」《宋史・岳飛傳》：「楊幺本名楊太。太年幼，楚人謂小爲幺，故曰楊幺。」俗作「么」，非。

元

元者，本也。本官曰「元官」，本籍曰「元籍」，本來曰「元來」，唐、宋人多此語。後人以「原」字代之，不知何解。原者，再也。〔原注〕《爾雅》：「原，再也。」《易》「原筮」，《周禮・馬質》、《禮記・月令》「原蠶」，《文王世子》「末有原」，漢「原廟」之「原」，皆作「再」字解，〔原注〕《漢書》注，師古曰：「原，重也。言已有正廟，更重立也。」與「本來」之義全不相同。或以爲洪武中臣下有稱「元任官」者，嫌於元朝之官，故改此字。〔汝成案〕《月令》無「原蠶」字。

古人亦有稱「原官」者。後漢張衡《應間》：「曩滯日官，今又原之。」注：「《爾雅》曰：『原，再也。』」衡爲太史令，去官五載，

復爲太史令，故曰「原之」。然則原官乃再官之義也。

寫

寫，《説文》曰：「置物也。」《詩》：「駕言出游，以寫我憂。」「既見君子，我心寫兮。」〔原注〕傳曰：「寫，輸寫也。」《周禮・稻人》：「以澮寫水。」《儀禮・特牲饋食禮》：「主人出，寫嗇于房。」《禮記・曲禮》：「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原注〕注：「傳之器中。」《韓非子》：「衛靈公召師涓而告之曰：有鼓新聲者，其狀似鬼神，子爲聽而寫之。」《國語》：「王命工以良金寫范蠡之狀而朝禮之。」《史記・秦始皇紀》：「寫放其宫室，作之咸陽北坂上。」《蘇秦傳》：「宋王無道，爲木人以寫寡人。」《新序》：「葉公子高好龍，鉤以寫龍，鑿以寫龍，屋室雕文以寫龍。」《周髀經》：「笠以寫天。」《上林賦》：「肸蠁布寫。」《漢書・賈捐之傳》：「淮南王盜寫虎符。」今人以書爲寫，蓋以此本傳於彼本，猶之以此器傳於彼器也。〔原注〕《説文》：「謄，移書也。」徐氏曰：「謂移寫之也。」始自《特牲饋食禮》「卒筮寫卦」注：「卦者主畫地識爻，爻備，以方寫之。」《漢書・藝文志》：「孝武置寫書之官。」《河間獻王傳》：「從民得善書，必爲好寫與之，留其真。」《路温舒傳》：「取澤中蒲，截以爲牒，編用寫書。」《霍光傳》：「山又坐寫祕書。」《師丹傳》：「吏私寫其草。」《淮南子・説山訓》：「竊簡而寫法律。」孔安國《尚書序》：「更以竹簡寫之。」至後漢而有「圖寫」、〔原注〕《李恂傳》。「繕寫」〔原注〕《盧植傳》。之稱，傳之至今矣。

今人謂馬去鞍曰「寫」，貨物去舟車亦曰「寫」，與「器之漑者不寫」義同。《後漢書・皇甫規傳》：「旋車完封，寫之權門。」《晉書・潘岳傳》：「發槅寫鞍，皆有所憩。」《説文》作「卸」：「舍車解馬也。讀若汝南人寫書之『寫』。」

行李

古者謂行人爲「行李」，亦曰「行理」。《左傳》僖三十年「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襄八年「亦不使一介行李告于寡君」，皆作「李」。昭十三年「行理之命，無月不至」，作「理」。《國語》：「周之《秩官》有之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賈逵曰：「理，吏也。小行人也。」漢李翕《析里橋郙閣頌》：「行理咨嗟。」（臧氏曰」「李」、「理」通用。《管子・法法》篇：「皋陶爲李。」《大匡》篇：「國子爲李。」房注：「獄官也。李、理同。」《漢書・蘇建傳》：「《黄帝李法》。」《天文志》：「左角李，右角將。」師古曰：「李者，法官之號，故稱其書曰《李法》。」）至唐時，謂官府導從之人亦曰「行李」。《舊唐書・温造傳》：左拾遺舒元褒言：「元和、長慶中，中丞行李不過半坊，今乃遠至兩坊，謂之『籠街喝道』。」敕曰：「憲官之職，在指佞觸邪，不在行李。」豈其不敢稱鹵簿，而別爲是名邪？

耗

今人以音問爲「耗」，起自《後漢書・章德竇皇后紀》：「家既廢壞，數呼相工問息耗。」注引薛氏《韓詩章句》曰：「耗，惡也。息耗，猶言善惡也。」

量移

唐朝人得罪，貶竄遠方，遇赦改近地，謂之量移。《舊唐書·玄宗紀》：「開元二十年十一月庚午，祀后土于脽上，大赦天下，左降官量移近處。二十七年二月己巳，加尊號，大赦天下，左降官量移近處。」「量移」字始見於此。李白《贈京兆韋參軍量移東陽》詩云：「潮水還歸海，流人却到吴。相逢問愁苦，淚盡日南珠。」白居易貶江州司馬，自題云：「一旦失恩先左降，三年隨例未量移。」〔原注〕「量」讀平聲。及遷忠州刺史，又云：「流落多年應是命，量移遠郡未成官。」故韓愈自潮州刺史量移袁州，有「遇赦移官罪未除」之句。而《宋史》盧多遜貶崖州，詔曰：「縱經大赦，不在量移之限。」今人乃稱遷職爲量移，誤矣。

罘罳

「罘罳」字雖从「网」，其實屏也。《漢書·文帝紀》：「七年六月癸酉，未央宫東闕罘罳災。」師古曰：「罘罳，謂連闕曲閣也，以覆重刻垣墉之處，其形罘罳然。一曰屏也。」崔豹《古今注》曰：「罘罳，屏之遺象也。臣朝君，行至門内屏外，復應思惟。罘罳，復思也。〔原注〕《釋名》：「罘罳，在門外。罘，復也。罳，思也。臣將入請事，於此復重思之地。」漢西京罘罳，合板爲之，亦築土爲之，每門闕殿舍前皆有焉。於今郡國廳前亦樹之。」〔原注〕今人謂之影壁。《考工記·匠人》「宫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注：「宫隅、城隅，謂角浮思也。」《廣雅》：「罘罳謂之屏。」《越

絶書》：「巫門外罘罳者，春申君去吴，假君所思處也。」〔原注〕春申君相楚，使其子爲假君治吴。魚豢《魏略》：「黄初三年築諸門闕外罘罳。」❶參考諸書，當從「屏」説。又《五行志》：「劉向以爲：東闕所以朝諸侯之門也，罘罳在其外，諸侯之象也。」則其爲屏明甚。而或在門内，或在門外，則制各不同耳。《鹽鐵論》：「祠堂屏閣，垣闕罘罳。」《董賢傳》：「外爲徼道，周垣數里，門闕罘罳甚盛。」《王莽傳》：「遣使壞渭陵、延陵園門罘罳，曰：『毋使民復思也。』」《後漢書·靈帝紀》：「中平四年二月己亥，南宫内殿罘罳自壞。」〔原注〕杜子美《大雲寺贊公房》詩：「紫鴿下罘罳。」

《酉陽雜俎》曰：「今人多呼殿榱桷護雀網爲罘罳，誤也。《禮記·明堂位》疏：『屏，天子之廟飾也。』注云：『屏謂之樹，〔原注〕《爾雅·釋宫》文。今桴思也，刻之爲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爲之矣。』」〔原注〕《正義》曰：「漢時謂屏爲桴思，解者以爲天子外屏，人臣至屏，俯伏思念其事。案《匠人》注云：『城隅謂闕桴思也。』漢時東闕桴思災。』以此諸文參之，則桴思，小樓也，故城隅闕上皆有之。然則屏上亦爲屋以覆屏牆，故稱屏曰桴思。」亦引《廣雅》及劉熙《釋名》爲證。作書者段成式，蓋唐時有呼護雀網爲罘罳之目，故史言甘露之變，宦者扶上升輿，決殿後罘罳，疾趨北出，而温庭筠亦有「罘罳晝捲，閶闔夜開」之句矣。

「罘罳」字有作「桴思」者，《禮記·明堂位》注；有作「浮思」者，《考工記》注，並見上。有作「罦罳」者，《博雅》：「罦罳謂之屏。」有作「復思」者，《水經注》：「象魏之上

❶「黄初」，《三國志·魏志·明帝紀》注引《魏略》作「青龍」。

加復思以易觀。」又云：「譙城南有曹嵩冢，冢北有廟堂，榱櫨及柱皆彫鏤雲矩，上復思已碎。」有作「覆思」者，宋玉《大言賦》：「大笑至兮摧覆思。」言一笑而垣屏爲之傾倒也。若摧護雀網，亦不足「大」也。

陳氏《禮書》曰：「古者門皆有屏，天子設之於外，諸侯設之於內。《禮》：『臺門而旅樹。』旅，道也。當道而設屏，此外門之屏也。治朝在路門之外，『天子當宁而立』，宁在門屏之間，此路門之屏也。《國語》曰：『王背屏而立，夫人向屏。』此寢門內之屏也。魯廟『疏屏，天子之廟飾』。此廟門之屏也。《月令》：天子田獵，『整設于屏外』。此田防之屏也。《晉・天文志》：『屏四星，在端門之內，近右執法。』然則先王設屏，非苟然也。」

場屋

「場屋」者，於廣場之中而爲屋，不必皆開科試士之地也。《隋書・音樂志》：「每歲正月，萬國來朝，留至十五日，於端門外建國門內，綿亘八里，列爲戲場。百官起棚夾路，從昏達旦，以縱觀之，至晦而罷。」故戲場亦謂之「場屋」。唐元微之《連昌宮辭》：「夜半月高絃索鳴，賀老琵琶定場屋。」

豆

《戰國策》張儀説韓王曰：「五穀所生，非麥而豆。民之所食，大抵豆飯藿羹。」姚宏注曰：「《史記》作『飯菽而麥』，下文亦作

『菽』。古語但稱『菽』，漢以後方謂之『豆』。」今按《本草》有赤小豆、大豆之名。《本草》不皆神農所著。《越絶書》：「丙貨之户曰赤豆爲下物，石五十。己貨之户曰大豆爲下物，石二十。」《越絶書》亦非子貢所作。《漢書·楊惲傳》：「種一頃豆，落而爲萁。」

陘

今井陘之「陘」，古書有作「鈃」者，《穆天子傳》「至於鈃山之下」〔原注〕注：「今在常山石邑縣。鈃音邢。」是也。有作「研」者，《漢書·地理志》上黨郡「有石研關」是也。❶ 有作「岍」者，《晉書·石勒載記》「使石季龍擊託候部掘咄哪于岍北，大破之」是也。有作「硜」者，《晉書·胡奮傳》「頓軍硜北」是也。有作「⿰山巠」者，《揚子法言》「山⿰山巠之蹊」是也。有作「徑」者，李尤《函谷關賦》「於北則有蕭居天井、壺口石徑，貫越代朔，以臨北庭」是也。❷

豸

《莊子·在宥》篇：「災及草木，禍及止蟲。」「止」當作「豸」，古「止」、「豸」通用。《左傳》宣十七年：「庶有豸乎。」豸，止也。

關〔汝成案〕《左傳》：「臧紇斬鹿門之關。」此衍「孫」字。

關者，所以拒門之木。《説文》：「關以

❶ 「關」，原作「闕」，據《漢書·地理志》改。

❷ 「北」，據《校記》，鈔本作「胡」。

木横持門户也。」《左傳》：「臧孫紇斬鹿門之關。」《吕氏春秋》：「孔子之勁，舉國門之關，而不肯以力聞。」賈誼《新書》：「豫讓曰：『我事中行之君，與帷而衣之，與關而枕之。』」《魯連子》：「譬若門關，舉之以便，則可以一指持中而舉之；非便，則兩手不能。關非益加重，手非加罷也，彼所起者，非舉勢也。」皆謂拒門之木，後人因之，遂謂門爲關也。〔原注〕《周禮》「司關」注：「關，界上之門。」

《史記》謂拒門之木爲關。《漢書·楊惲傳》：「有犇車抵殿門，門關折，馬死。」《趙廣漢傳》：「斬其門關而去。」《宋書·少帝紀》：「突走出昌門，追者以門關踣之。」《王鎮惡傳》：「軍人緣城得入門，猶未及下關。」《唐書·李訓傳》：「閽者欲扃鐍之，爲中人所叱，執關而不能下。」

宙

《説文》：「宙，舟輿所極覆也。」此解未明。《淮南子·覽冥訓》：「燕雀佼之，以爲不能與之争於宇宙之間。」高誘注：「宙，棟梁也。」似合。「宙」字從宀，本是宫室之象，後人借爲往古來今之號耳。〔原注〕《説文》：「上下四方曰宇，古往今來曰宙。」

石炭

今人謂石炭爲墨。按《水經注》：「冰井臺，井深十五丈，藏冰及石墨焉。石墨可書，又然之難盡，亦謂之石炭。」是知石炭、石墨一物也，有精麤爾。〔原注〕《史記·外戚世家》：「竇少君爲其主入山作炭。」《後漢書·黨錮

傳》：「夏馥入林慮山中，親突煙炭。」皆此物也。北人凡入聲字皆轉爲平，故呼「墨」爲「煤」，而俗竟作「煤」字，非也。《玉篇》：「煤，炱煤也。」《韻會》：「煤，炱灰集屋者。」《吕氏春秋》：「孔子窮於陳、蔡之間，七月不嘗粒，晝寢。顔回索米，得而爨之，幾熟，孔子望見顔回攫其甑中而食之。選間，食熟，謁孔子而進食。孔子起曰：『今者夢見先君，食潔而後饋。』顔回對曰：『不可。嚮者煤室入甑中，棄食不祥，回攫而飯之。』」高誘曰：「煤室，煙塵之煤也。」《素問》：「黑如炲者死。」注：「炲，謂炲煤也。」唐張祜詩：「古牆丹雘盡，深棟墨煤生。」李商隱詩：「敵國軍營漂木柹，〔原注〕方吠反。按《説文》當作「柹」，削木札樸也。《後漢書·方術·楊方傳》：「風吹札柹。」前朝神廟鎖煙煤。」温庭筠詩：「煙煤朝奠處，風雨夜歸時。」是煤乃梁上煙煤之名，非石炭也。崔銑《彰德志》作「烸」，〔原注〕志曰：「安陽縣龍山出石炭，入穴取之無窮。取深數百丈，必先見水，水盡然後炭可取也。炭有數品，其堅者謂之石，軟者謂之烸。氣愈臭者然之愈難盡。水可以煎礬，終不若晉、絳者云。」按《玉篇》、《廣韻》並無「烸」字。

終葵

《考工記》：「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原注〕注：「終葵，椎也。爲椎於其杼上，明無所屈也。」《禮記·玉藻》：「終葵，椎也。」《方言》：「齊人謂椎爲終葵。」馬融《廣成頌》：「翬〔原注〕「揮」同。終葵，揚關斧。」〔原注〕《博雅》作「柊楑」。蓋古人以椎逐鬼，若大儺之爲耳。今人於户上畫鍾馗像，云唐時人能捕鬼者，玄宗嘗夢見之，事載沈存中《補筆談》，

未必然也。〔原注〕《五代史·吴越世家》：「歲除，畫工獻《鍾馗擊鬼圖》。」《魏書》：「堯暄本名鍾葵，字辟邪。」則古人固以鍾葵爲辟邪之物矣。〔趙氏曰〕終葵字辟邪，意「葵」字傳譌，而捉鬼之説起于此也。蓋終葵本以逐鬼，後世以其有辟邪之用，遂取爲人名。流傳既久，則又忘其辟邪之物，而意其爲逐鬼之人，乃附會爲真有是食鬼之人，姓鍾名馗者耳。《天中記》、《補筆談》所載皆不足信。而唐時每歲暮以鍾馗與曆日同賜大臣，多有謝表，則訛謬相傳，已非一日也。又有淮南王佗子名鍾葵，有楊鍾葵、丘鍾葵、李鍾葵、慕容鍾葵、喬鍾葵、〔原注〕《北史·庶人諒傳》作喬鍾馗，又《恩幸傳》末有宫鍾馗，「馗」字兩見。而《楊義臣傳》仍作喬鍾葵。段鍾葵，于勁字鍾葵，張白澤本字鍾葵，《唐書》有王武俊將張鍾葵，〔原注〕《通鑑》作「終葵」。則以此爲名者甚多，豈以其形似而名之，抑取辟邪之義與？《左傳》定四年「分康叔以殷民七族，有終葵氏」，是又不可知其立名之意也。

魁

今人所奉魁星，不知始自何年。以奎爲文章之府，〔錢氏曰〕《天官書》：「奎爲封豕，爲溝瀆。」不云「文章之府」。宋初五星聚奎，説者謂：孔子魯人，奎、婁爲魯分野，儒教當興之象。特史官傅會之詞。學校祀魁星，雖非古禮，然《新定續志·學校門》云：「魁星樓，爲一邑偉觀，其上以奉魁星。」則是南宋時已有之矣。故立廟祀之，乃不能像奎，而改「奎」爲「魁」，又不能像魁，而取之字形，爲鬼舉足而起其斗。不知奎爲北方玄武七宿之一，〔錢氏曰〕奎，西方七宿之一，非北方也。魁爲北斗之第一星，所主不同，而二字之音亦異。今以文而祀，乃不于奎而于魁，宜乎今之應試而獲中者皆不識字之人與！又今人以榜前五名爲「五魁」，《漢書·酷吏傳》：「所

置皆其魁宿。」《游俠傳》「閭里之俠，原涉爲魁」，師古曰：「魁者，斗之所用盛而杓之本也。〔原注〕天文，北斗魁爲首，末爲杓。《淮南子》注：「斗第一星至第四爲魁，第五星至第七爲杓。」故言根本者皆云魁。」《説文》：「魁，羹斗也。」趙宧光曰：「斗首曰魁，因借凡首皆謂之魁。」其見於經者，《書・胤征》之『殲厥渠魁』，《記・曲禮》之『不爲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然則「五魁」之名，豈佳語哉！或曰：「里有里魁，市有市魁，皆長帥之意。」要非雅俊之目。〔原注〕《吕氏春秋》有「魁士名人」，此用「魁」字之始。《國語》：「幽王蕩以爲魁陵、糞土、溝瀆。」韋昭解：「小阜曰魁。」《列子》：「以君之力，曾不能損魁父之丘。」《史記・趙世家》：「嬴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鮑宣傳》：「白首耆艾，魁壘之士。」《揚雄傳》：《甘泉賦》「冠倫魁能」。陸機《感丘賦》：「羅魁封之纍纍。」又《文選》潘岳《笙賦》：「統大魁以爲笙。」李周翰曰：「大魁，謂匏中也。」又《儀禮・士冠禮》「素積白屨，以魁柎之」，注：「魁，蜃蛤。」

近時人好以魁命名，亦取「五魁」之義。古人以「魁」命名者絶少。《左傳》有鄭魁壘、盧蒲就魁，《吕氏春秋》「齊王殺燕將張魁」。

桑梓

《容齋隨筆》謂：「《小雅》『維桑與梓，必恭敬止』，並無鄉里之説，而後人文字乃作鄉里事用。」愚考之，張衡《南都賦》云：「永世克孝，懷桑梓焉。真人南巡，覩舊里焉。」蔡邕作《光武濟陽宫碑》云：「來在濟陽，顧見神宫，追惟桑梓，褒述之義。」陳琳爲袁紹檄云：「梁孝王先帝母弟，墳陵尊顯，松柏桑梓，猶宜肅恭。」漢人之文，必有所據，齊、魯、韓三家之《詩》不傳，未可知

其説也。〔原注〕胡三省《通鑑注》：「桑梓謂其故鄉，祖父之所樹者。」以後魏鍾會《與蔣斌書》：「桑梓之敬，古今所敦。」晉左思《魏都賦》：「畢、昴之所應，虞、夏之餘人，先王之桑梓，列聖之遺塵。」陸機《思親賦》：「悲桑梓之悠曠，愧烝嘗之弗營。」《贈弟士龍》詩：「迫彼窀穸，載驅東路。繼其桑梓，肆力丘墓。」《贈顧彦先》詩：「眷言懷桑梓，無乃將爲魚。」《百年歌》：「辭官致禄歸桑梓。」潘尼《贈陸機出爲吴王郎中令》詩：「祁祁大邦，惟桑與梓。」《贈滎陽太守吴子仲》詩：「垂覆豈他鄉，迴光臨桑梓。」潘岳《爲賈謐作贈陸機》詩：「旋反桑梓，帝弟作弼。」陸雲《答張士然》詩：「感念桑梓域，髣髴眼中人。」〔原注〕《九愍》：「望龍門而屢顧，攀維桑而祇泣。」《歲暮賦》：「虔孝敬於神丘兮，結祇慕於維桑。」閻式《復羅尚書》：「人懷桑梓。」劉琨《上愍帝表》：「蒸嘗之敬在心，桑梓之情未克。」袁宏《三國名臣贊》：「子布擅名，遭世方擾，撫翼桑梓，息肩江表。」宋武帝《復彭沛下邳三郡租詔》：「彭城桑梓本鄉，加隆攸在。」文帝《復丹徒租詔》：「丹徒桑梓，綢繆大業攸始。」謝靈運《孝感賦》：「戀丘墳而縈心，憶桑梓而零淚。」《會吟行》：「東方就旅逸，梁鴻去桑梓。」何承天《鐃歌》：「願言桑梓思舊遊。」鮑照《從過舊宫》詩：「嚴恭履桑梓，加敬覽枌榆。」梁武帝《幸蘭陵詔》：「朕自違桑梓五十餘載。」劉峻《辨命論》：「居先王之桑梓，竊名號於中縣。」江淹《擬陸平原》詩：「明發眷桑梓，永歎懷密親。」則又從《南都賦》之文而承用之矣。

按古人桑梓之説，不過敬老之意。《説苑》：「常樅謂老子曰：『過喬木而趨，子知之乎？』老子曰：『過喬木而趨，非謂

敬老邪？』常樅曰：『嘻，是已。』」此於詩爲興體，言桑梓猶當養敬，而況父母爲人子之所瞻依。

胡　嚨

《説文》：「胡，牛頷垂也。」徐曰：「牛頷下垂皮也。」《釋名》：「胡，互也。在咽下垂，能斂互物也。」《詩》：「狼跋其胡。」狼之老者，頷下垂胡。《漢書·郊祀志》：「有龍垂胡頿，下迎黄帝。」師古曰：「胡，頸下垂肉也。」《金日磾傳》：「捽胡投何羅殿下。」晉灼曰：「胡，頸也。」《張敖傳》「仰絶亢而死」注，蘇林曰：「亢，頸大脈也，俗所謂胡脈也。」《後漢書》：「請爲諸君鼓嚨胡。」《太玄經》：「七爲嘏咕。」范望解「謂唐胡也。」古人讀「侯」爲「胡」。《息夫躬傳》師古曰：「咽，喉嚨。」即今人言「胡嚨」耳。

胡

《説文》：❶「胡，牛頷垂也。从肉，古聲。」〔原注〕《説文》：「旛，幅胡也。」臣鉉等曰：「胡，幅之垂者也。」亦取下垂爲義。《續漢·輿服志》「聖人見鳥獸，有冠角頓胡之制」是也。《詩》曰「狼跋其胡」，狼之老者頷下垂胡，故以爲壽考之稱。《詩》曰：「胡考之寧。」《傳》曰：「雖及胡耇。」〔原注〕《釋名》：「胡耇，咽皮如雞胡也。」《謚法》：「彌年壽考曰胡。保民耆艾

---

❶「説文」上，據《校記》，鈔本有「三代時，外國之名曰戎曰狄而已。專言之則曰葷粥，曰玁狁，至趙武靈王始名曰胡。按」一段文字，凡三十三字。又「曰狄而已」下有小字注「《禮記·王制》：東方曰夷，南方曰蠻，西方曰戎，北方曰狄」數句凡二十字。

曰胡。」陳有胡公，而蔡仲及周厲王名胡，似亦皆取此義。〔原注〕晉王胡之字修齡。《考工記》：「戈廣二寸，内倍之，胡三之。」謂戈鋒之曲而旁出者，猶牛胡也。《周禮・大行人》「侯伯七十步，立當前疾」，注：「前疾，謂駟馬車轅前胡下垂柱地者。」《禮記・深衣》「袂圜以應規」，注：「謂胡下也。下垂曰胡。」《方言》「凡箭鏃胡合羸者」，郭璞解：「胡鏑在於喉下。」則亦取象於牛胡也。又國名。今之胡姓，以國爲氏，或以謚爲氏者也。又與「何」字義同，如「胡能有定」、「胡然而天」、「胡斯畏忌」之類。〔原注〕箋云：「胡之言何也。」見於經傳，如此而已。《史記・匈奴傳》曰：「晉北有林胡、樓煩之戎，燕北有東胡、山戎。」蓋必時人因此名戎爲「胡」，〔原注〕《趙世家》：「變服騎射，以備燕、三胡、秦、韓之邊。」注：「林胡、樓煩、東胡爲三胡。」武靈王言：「襄王并戎取代，以攘諸胡。」謂之「諸胡」者，猶《左傳》之言「羣舒」。而下文遂云「築長城以拒胡」，是以二國之人而槩北方之種，一時之號而蒙千載之呼也。〔原注〕猶之羯，本地名，上黨武鄉縣羯室。晉時匈奴别部入居之，後因號胡戎爲羯。蓋北狄之名胡，自此始。而《考工記》亦曰：「粤無鎛，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春秋，北燕僅再見於經，而於越至哀公時始盛，以此知《考工》之篇亦必七國以後之人所增益矣。又「虜」者，俘獲之稱。《曲禮》：「獻民虜者，操右袂。」《公羊傳》：「閔公矜此婦人，妬其言，顧曰：『此虜也。』爾虜焉故。』」魯仲連所謂「虜使其民」，韓非所謂「臣虜之勞」，〔原注〕《史記・李斯傳》：「嚴家無格虜。」《索隱》曰：「虜，奴隸也。」而戚夫人歌所謂「子爲王，母爲虜」，東方朔《答客難》所謂「尊之則爲將，卑之則爲虜」者也。故漢

高帝言「虜中吾指」，而罵婁敬爲「齊虜」，戾太子罵江充爲「趙虜」，《水經注》臨淄外郭，「世謂之虜城，言齊湣王伐燕，燕王噲死，虜其民實居郭，因以名之」是矣。❶自南北朝以後，其名遂以加之北翟❷，亦習而不察也。

草馬

《爾雅》：「馬屬，牡曰騭，牝曰騇。」郭璞注以牡爲「騭馬」，牝爲「草馬」。《魏志·杜畿傳》：「爲河東太守，課民畜牸牛草馬。」《晉書·涼武昭王傳》：「家有騧草馬生白額駒。」《魏書·蠕蠕傳》：「賜阿那瓌父草馬五百匹。」《吐谷渾傳》：「吐谷渾嘗得波斯草馬，放入海，因生驄駒。」《隋書·許善心傳》：「賜草馬二十匹。」〔原注〕《廣韻》：「牝馬曰騲。」《顏氏家訓》有云「騲騭」。今人則以牡爲「兒馬」，牝爲「騍馬」，而唯牝驢乃言「草驢」。

草驢女猫

今人謂牝驢爲草驢。《北齊書·楊愔傳》：「選人魯漫漢在元子思坊，騎秃尾草驢。」是北齊時已有此語。山東、河北人謂牝猫爲「女猫」。《隋書·外戚·獨孤陁傳》：「猫女可來，無住宫中。」是隋時已有此語。

❶「是矣」下，據《校記》，鈔本有「後人以此罵外夷而」八字。

❷「以加之北翟」，據《校記》，鈔本作「專之於北狄」。

雌雄牝牡

飛曰雌雄，走曰牝牡。「雉鳴求其牡」，詩人以爲不倫之刺。然亦有不一者。《周禮》疏引《詩》「雄狐綏綏」，走亦曰雄。《書》「牝雞無晨」，飛亦曰牝。今按經傳之文，不止於此。如《詩》：「爾牧來思，以薪以蒸，以雌以雄。」《左傳》：「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莊子》：「猨猵狙〔原注〕音旦。以爲雌。」《焦氏易林》「雄犬夜鳴」，「雄羆在後」。《晉書·五行志》：「吴郡婁縣人家聞地中有犬子聲，掘之，得雌雄各一。」《木蘭詩》：「雄兔脚撲朔，雌兔眼迷離。」皆走而稱雌雄者也。《爾雅》：「鷂鶉，其雄鶛牝痺。」《山海經》：「帶山有鳥焉，其狀如烏，五采而赤文，名曰鵸鵌，是自爲牝牡。」「陽山有鳥焉，其狀如雌雉，而五采以文，是自爲牝牡，名曰象蛇。」則飛而稱牝牡者也。龍亦可稱雌雄，《左傳》「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是也。蟲亦可稱雌雄，《列子》「純雌其名大胥，純雄其名稺蜂」是也。介蟲亦可稱雌雄，《莊子》注，司馬云「雄者黿類，雌者鼈類」是也。人亦可稱雌雄，《管子》「楚人攻宋、鄭，令其人有喪雌雄」，《莊子》魯哀公之言哀駘他曰「且而雌雄合乎前」是也。虹亦可稱雌雄，《詩》疏「虹雙出，色鮮盛者爲雄，雄曰虹；闇者爲雌，雌曰蜺」是也。〔原注〕《容齋三筆》引宋玉賦「雄風」、「雌風」，及師曠占有「雄雷」、「雌雷」之説。干支亦可稱雌雄，《史記索隱》「歲雄在閼逢，雌在攝提格。月雄在畢，雌在訾。日雄在甲，雌在子」是也。金亦可稱雌雄，王子年《拾遺記》「禹鑄九鼎，

擇雌金爲陰鼎，雄金爲陽鼎」是也。石亦可稱雌雄，《續漢・郡國志》「夜郎出雄黄、雌黄」是也。符契亦可稱雌雄，《隋書・高祖紀》「頒木魚符於總管、刺史，雌一雄一」，《唐六典》「太府寺置木契九十五隻，雄付少府將作監，雌留太府寺」是也。箭亦可稱雌雄，《遼史・儀衛志》「木箭内箭爲雄，外箭爲雌。皇帝行幸則用之，還宫，勘箭官執雌箭，東上閤門使執雄箭」是也。〔原注〕亦可稱牝牡。宋沈括《筆談》：「大駕鹵簿中有勘箭，如古之勘契也。其牡謂之雄牡箭，牝謂之闢仗箭。本胡法也，熙寧中罷之。」草木亦可稱牡，《周禮》「牡橭」、「牡蘜」，〔原注〕注謂蘜之不華者。《檀弓》「牡麻」，《爾雅》「牡菣」、「牡蕢」、「牡茅」，《儀禮》注「牡蒲」，《史記・封禪書》「牡荆」，《本草》「牡桂」是也。車箱亦可稱牝，《考工記》「牝服」，《正義》云「車較，即今人謂之平鬲，皆有孔，内軨子於其中，而又向下服，故謂之牝服」是也。管鑰亦可稱牝牡，《漢書・五行志》「長安章城門，門牡自亡」，《月令》注「鍵牡閉牝也」，《正義》「凡鏁器入者謂之牡，受者謂之牝」是也。棺蓋亦可稱牝牡，《禮記・喪大記》「君蓋用漆」，《正義》「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是也。瓦亦可稱牝，《廣韻》「瓪，牝瓦」是也。五藏亦可稱牝牡，《靈樞經》肝、心、脾爲「牡藏」，肺、腎爲「牝藏」是也。齒牙亦可稱牡，《説文》「牙，牡齒」是也。〔原注〕徐曰：「此於齒爲牡也。《九經字樣》作壯齒。」病亦可稱牡，《史記・倉公傳》「牡疝」是也。星亦可稱牝牡，《天文志》「太白在南，歲在北，名曰牝牡」是也。〔原注〕《法苑珠林》：「虞喜《天文論》：漢太初曆，十一月甲子夜半冬至。歲雄在閼逢，雌在攝提格。月雄在畢，雌在訾。日雄在甲，雌在子。大

抵以十干爲歲陽，故謂之雄，十二支爲歲陰，故謂之雌。但畢、訾爲月雌雄，不可曉。今之言陰陽者，未嘗用雌雄二字也。《郎顗傳》引《易雌雄祕曆》，今亡此書。」五行亦可稱牝牡，《左傳》「水，火之牡也」是也。銅亦可稱牝牡，《抱朴子》「灌銅當以在火中向赤時，有凸起者牡銅，凹陷者牝銅」是也。若《淮南子》云「北斗之神有雌雄，月從一辰，雄左行，雌右行」，而《隋書·經籍志》有《孝經雌雄圖》三卷，《五代史·四夷附録》「高麗王建進《孝經雌圖》一卷，載日食星變不經之説」，則近於誕矣。〔原注〕後周有典牝、典牡，上士、中士，以牝牡名官。〔閻氏曰〕考《國語》「凡陳之道，設右以爲牝，益左以爲牡」。《淮南子·墬形訓》「邱陵爲牡，谿谷爲牝」。又「牝土之氣，御于玄天」。又「所謂地利者，左牡而右牝」。〔楊氏曰〕古八陳，三曰牝陳，四曰牡陳是也。

日知録集釋卷三十二終

日知録之餘卷一

崑山顧炎武寧人氏述

書法

晉衛恒《四體書勢·序》曰：「昔在黄帝，創制造物，有沮誦、倉頡者，始作書契，以代結繩，蓋觀鳥跡以興思也。因而遂滋，則謂之字。有六義焉：一曰指事，上、下是也；二曰象形，日、月是也；三曰形聲，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老、考是也；六曰假借，令、長是也。夫指事者，在上爲上，在下爲下也。象形者，日滿月虧，效其形也。形聲者，以類爲形，配以聲也。會意者，止戈爲武，人言爲信也。轉注者，以老爲考也。假借者，數言同字，其聲雖異，其意一也。自黄帝至三代，其文不改。及秦用篆書，焚燒先典，而古文絶矣。漢武帝時，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已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漢世秘藏，希得見之。魏初傳古文者，出于邯鄲淳。恒祖敬侯寫淳《尚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別。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太康元年，汲縣人盜發魏襄王冢，得策書十餘萬言。案敬侯所書，猶有髣髴。古書亦有數種，其一卷論楚事者，最爲工妙，恒竊説之，故竭愚思，以贊其美，愧不足厠前賢之作，冀以存古人之象焉。昔周宣王時，史籀始著大篆十五篇，或與古同，或與古異，

世謂之籀書者也。及平王東遷，諸侯立政，家殊國異，而文字乖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益之，罷不合秦文者。斯乃作《蒼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自秦壞古文，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文，八曰隸書。王莽時，使司徒甄豐校文字部，改定古文，復有六書：一曰古文，孔氏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秦篆書也；四曰佐書，即隸書也；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書，所以書幡信也。及許慎撰《説文》用篆書爲正，以爲體例，最可得而論也。秦時李斯，號爲二篆，諸山及銅人銘皆斯書也。漢建初中，扶風曹喜少異于斯，而亦稱善。邯鄲淳師焉，略究其妙。韋誕師淳而不及也。太和中，誕爲武都太守，以能書，留補侍中，魏氏寶器銘題皆誕書也。漢末又有蔡邕，采斯、喜之法，爲古今雜形，然精密閑理不如淳也。❶秦既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難成，即令隸人佐書，曰隸字。漢因行之，獨符、印璽、幡信、題署用篆。隸書者，篆之捷也。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至靈帝好書，時多能者，而師宜官爲最，❷大則一字徑丈，小則方寸千言，甚矜其能。或時不持錢詣酒家飲，因壁書，過觀者以酒讐，討錢足而滅之。每書輒削而焚其柎。梁鵠乃益爲版而飲之酒，❸候其醉而竊其柎，鵠卒以書至選部尚書。宜

❶「理」，原作「禮」，據鄒刻本改。
❷「官」，原作「修」，據鄒刻本改。
❸「版」，原作「判」，據《晉書·衛恒傳》改。

官、鵠宜爲大字，邯鄲淳宜爲小字。鵠謂淳得次仲法，然鵠之用筆盡其勢矣。漢末，有左子邑，小與淳、鵠不同，然亦有名。魏初有鍾、胡二家爲行書法，俱學之于劉德升，❶而鍾氏少異，然亦各有巧，今大行于世。漢興而有草書，不知作者姓名。至章帝時，齊相杜度號善作篇。後有崔瑗、崔寔，❷亦皆稱工。杜氏殺字甚安，而書體微瘦。崔氏甚得筆勢，而結字小疏。弘農張伯英者，因而轉精甚巧，凡家之布帛必書而後練之，臨池學書，池水盡黑，下筆必爲楷則，號『忩忩不暇草書』，寸紙不見遺，至今猶寶其書，韋仲將謂之『草聖』。伯英弟文舒者，次伯英。又有姜孟穎、梁孔達、田彦和及韋仲將之徒，皆伯英弟子，有名于世，然殊不及文舒也。羅叔景、趙元嗣者，與伯英並時，見稱于西州，而矜巧自與，衆頗惑之。故英自稱『上比崔、杜不足，❸下方羅、趙有餘』。河間張超亦有名，然雖與崔氏同州，不如伯英之得其法也。」

「漢時策書，其制二尺，短者半之，篆書，起年月，稱皇帝，以命諸侯王。三公其罪免亦賜策，其異者，隸書，用尺一木兩行而已。」

隸書

《漢書・藝文志》：❹「《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蒼頡》七篇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

❶「于劉」，原作「劉于」，據鄒刻本改。
❷「寔」，原作「實」，據鄒刻本及《晉書・衛恒傳》改。
❸「杜」，原作「仲」，據鄒刻本改。
❹「書」，原作「時」，據鄒刻本改。

《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是時始造隸書矣，起于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于徒隸也。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書，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並爲《蒼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師古曰：「復，重也。」元帝時黄門令史游作《急就篇》，❶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❷《凡將》則頗有出矣。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于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復之字，凡八十九章。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篇，韋昭曰：「臣，班固自謂也。作十三章，後人不別，疑在《蒼頡》下篇三十四章中。」凡一百二十章，❸無復字，六藝羣書所載略備矣。《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並列焉。」庾肩吾《書品序》：「隸體發源秦時，隸人下邳程邈所作。始皇見而重之。以奏事繁多，篆字難製，遂作此法，故曰隸書。今時正書是也。」

張守節《史記正義・論字例》曰：❹「程邈變篆爲隸，楷則有常。後代作文，隨時改易，衛宏官書數體，吕忱或字多奇，鍾、王等家以能爲法，致令楷文改變，非復一端。」

---

❶「門」下，原衍「帝」字，據鄒刻本及《漢書・藝文志》刪。

❷「皆」，原倒於下句「頗」字下，據鄒刻本乙正。

❸「二」，原作「三」，據鄒刻本改。

❹「字」，原脱，據《史記正義》補。

《南齊書·劉休傳》：「元嘉世，羊欣受子敬正隸法，❶世共宗之，右軍之體微古，不復見貴。休始好此法，至今此體大行。」

《梁書·蕭子雲傳》：「子雲善草隸書，爲世楷法。自云善效鍾元常、王逸少，而微變字體。答敕云：『臣昔不能賞拔，隨世所貴，規摹子敬，多歷年所。年二十六，著《晉史》，❷至《二王列傳》，欲作論語草隸法，言不盡意，遂不能成，略指論飛白一勢而已。十許年來，始見敕旨《論書》一卷，商略筆勢，洞徹字體，又以逸少之不及元常，猶子敬之不及逸少。自此研思，方悟隸式，始變子敬，全範元常。逮爾以來，自覺功進。』」可見鍾、王之字即是隸書。

《後魏書·江式傳》：式表云：「晉世義陽王典祠令任城吕忱表上《字林》六卷，附托許氏《說文》，而按偶章句，隱別古籀奇惑之字，文得正隸，不差篆意也。」

又云：「式於是撰集字書，號曰《古今文字》，凡四十卷。大體依許氏《說文》爲本，上篆下隸。」

《水經注》：「昔在漢世，雒陽宫殿門題多是大篆，言是蔡邕諸子。自董卓焚宫殿，魏太祖平荆州，漢吏部尚書安定梁孟皇善師宜官八分體，求以贖死。太祖善其法，常仰繫帳中愛玩之，以爲勝宜官，北宫牓題，咸是鵠筆。南宫既建，明帝令侍中京兆韋誕以古篆書之。皇都遷洛，始令中書舍人沈含馨以隸書書之。景明、正始之年，又敕符節令江式以大篆易之，今諸桁牓題皆是式書。」

❶「子」，原作「字」，據《南齊書·劉休傳》改。
❷「晉」下，原衍「書」字，據《梁書·蕭子雲傳》删。

劉勰《文心雕龍》引庾肩吾《書品》：「隸體發源秦時，隸人下邳程邈所作。始皇見而重之，以奏事繁多，篆字難製，遂作此法，故曰隸書，今時正書是也。草勢起于漢時，❶解散隸法，用以赴急。本因草創之義，故曰草書。建初中，京兆杜操始以善草知名，❷今之草書是也。」

《北齊書》：「趙仲將善草隸，雖與弟書，書字楷正，云草不可不解，若施于人，似相輕易。若與當家中卑幼，又恐其疑所在宜爾，是以必須隸筆書。」❸可見不草即是隸書。

晉成公綏《隸書體》云：「蟲篆既繁，草藁近僞，適之中庸，莫尚于隸。」是則篆、草之中惟有隸也。又云：「若乃八分、璽法，殊好異制。」是八分難別一體，亦謂之隸也。又云：「垂象表式，有模有楷。」則後人之名爲楷者，從此出矣。

王羲之《題衛夫人筆陣圖後》云：「夫書，先須引八分、章草入隸字中，發人意氣。」

《宣和書譜》：「爲八分之説者多矣。一曰東漢上谷王次仲，以隸字改爲楷法，變八分。此蔡希綜之説也。《莊子》：「丁子有尾。」世人謂右行曲波爲尾。❹「丁」、「子」二字，❺左行曲波，❻亦是尾也。楊慎曰：「觀此，則莊子之時已有八分書，不始于王次仲矣。」一曰去隸字八分取二分，去小篆二分取八分，故謂之八分。此蔡琰

❶「勢」，原作「聖」，據《四庫全書》本《法書要録》改。
❷「草」，原作「書」，據《法書要録》改。
❸「筆」，原作「書」，據《北齊書・趙彦深傳》改。
❹「右行」，原脱，據《四庫全書》本《丹鉛總録》卷十五補。
❺「字」，原作「子」，據《丹鉛總録》卷十五改。
❻「左」，原作「在」，據《丹鉛總録》卷十五改。

述父中郎邕語也。前世之善書類能言其書矣。然而自漢以來，至于唐千百載間，金石遺文之所載，特存篆、隸、行、草，所謂八分者何有？至唐，則八分書始盛，其典型蓋類隸而變方廣作波勢，不古不嚴，豈在唐始有之耶？杜甫作《八分歌》，盛稱李潮、韓擇木、蔡有鄰，是皆唐之諸子。而今所存者，又皆唐字。則希綜、蔡邕之論安在哉？蓋古之名稱與今或異，今所謂正書，則古所謂隸書。今所謂隸書，則古所謂八分。至唐則猶有隸書中別爲八分以名之，❶然則唐之所謂八分者，非古之所謂八分也。今御府所藏八分者四人，曰張彥遠，曰貝泠該，曰于僧翰，曰釋靈該，是四子俱唐人，則知今之八分出于唐，明矣。故不得不辨，以詔後世云。」

《金石録》：「右東魏大覺寺碑陰，題銀青光禄大夫臣韓毅隸書，蓋今楷字也。庾肩吾曰：『隸書，今之正書也。』張懷瓘《六體書論》亦云：❷『隸書者，程邈造字皆真正，亦曰正書。』自唐以前皆謂楷字爲隸，至歐陽公《集古録》，誤以八分爲隸書，自是舉世凡漢時石刻皆目爲漢隸。有一士人力主此論，余嘗出漢碑數本問之，何者爲隸，何者爲八分，蓋自不能分也。因覽此碑，毅自題爲隸書。故聊誌之，以袪來者之惑。」

《老學庵筆記》：「周越《書苑》云：❸『郭忠恕以爲小篆散而八分生，八分破而隸書出，隸書悖而行書作，行書狂而草書聖。』以此知隸書乃今真書。趙明誠《金石

❶ 「至唐」，原作「唐至」，據鄒刻本改。
❷ 「瓘」，原作「瑾」，據鄒刻本改。
❸ 「周」，原作「用」，據鄒刻本改。

録》謂，誤以八分爲隸，自歐陽公始。」《千字文》云：「杜藁鍾隸。」《王羲之傳》：「尤善隸書，爲古今之冠。」

《項氏家説》曰：「程迴可父《辨隸書》曰：『周興嗣《千字》：杜藁鍾隸。』蕭子雲啓云：『論草隸，逸少不及元常，子敬不及逸少。』任玠《五體序》云：『篆則科斗、玉筯、垂露、薤葉，隸則羲、獻、鍾、庾、歐、虞、顔、柳，八分則酌乎篆、隸之間者。』《書苑》云：『蔡文姬言：割程隸字八分取二分，割李篆字二分取八分，于是爲八分書。』以諸家參之，則今之稱隸者，乃二八分書，古之稱隸者，真書、行書也。唐與國初並無此誤，自歐陽以來始誤。故少游遂疑程邈帖不當爲小楷，疑非秦書。蓋不知先有真書，後有八分書也。黄公紹曰：『按《唐六典》，校書郎正字所掌字體有五，一古文，二大篆，皆不用；三曰小篆，印璽、旗幡所用；四曰八分，石經、碑碣所用；五曰隸書，典籍表奏、公私文疏所用。』則程説信矣。」

章子厚曰：「石金刻，東漢魏晉皆用八分，唯銘刻之陰或用隸字也。許昌辨臣勸進與受禪壇碑皆八分之妙者。近世有荒唐士人妄謂爲隸書，乃今正書耳。世俗亦往往謂之隸書，且相尚學焉。不知彼將以何等爲古八分，又將以今正書爲何等邪？」《墨莊漫録》。

《水經注》：「古文出于黄帝之世。蒼頡本鳥跡爲字，取其孳乳相生，故文字有六義焉。自秦用篆書，焚燒先典，古文絶矣。魯恭王得孔子宅書，不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蓋用科斗之名，遂效其形耳。言大篆出于周宣王之時，史籀創著。平王

東遷，文字乖錯。秦之李斯及胡毋敬，又以改籀書謂之小篆，故有大篆、小篆焉。然許氏字説專釋于篆，而不本古文。言古隸之書起于秦代，而篆字文繁，無會劇務，故用隸人之省，謂之隸書；或云即程邈于雲陽增損者。是知隸者，篆捷也。孫暢之嘗見青州刺史傅弘仁説：臨淄人發古塚，得銅棺，前和外隱起爲隸字，言『齊太公六世孫胡公之棺』也。唯三字是古，餘同今書。證知隸自古出，非始于秦。」

洪适《隸釋》云：「今之言漢字者，則謂之隸；言唐字者，則謂之分。殆不知在秦、漢時，分、隸已兼有之。唐張懷瓘《書斷》云：『蔡邕八分入神，隸入妙。』又云：『張昶八分碑在華陰。』今華山所存漢碑凡四，華亭一碑乃昶分書也。又云：『八分者，秦羽人上谷王次仲所作。』始皇時官務稍多，得次仲文簡略，赴急速之用，甚喜；遣使三召，不至。漢和帝時，賈魴用隸字寫《三蒼》，隸法由兹而廣。蓋八分爲小篆之捷。其贊八分則曰：『龍騰虎踞兮勢非一，交戟横戈兮氣雄逸。』其贊隸則曰：『摧鋒劍折，落點星垂。』詳其説而察其字，則孫根及華亭碑爲漢人八分無疑矣。唐人自稱八分，蓋有自來，考古博雅之士更爲辨之。」

《宋史・選舉志》：❶「書學生，習篆、隸、草三體。篆以古文、大小二篆爲法，隸以二王、歐、虞、顔、柳真行爲法，草以章草、張芝九體爲法。」

趙古則《學范》曰：「隸即漢八分，真即漢隸，古今傳習異辭，始隨常名，使人易曉。好古者不可不知也。」

---

❶「志」下，原衍「表」字，據《宋史・選舉志》删。

沈存中《補筆談》曰：「今世俗謂之隸書者，只如古人之八分書。謂初從篆文變隸，❶尚有二分篆法，故謂之八分書。後乃全變爲隸書，即今之正書，章草、行書、草書皆是也。後之人乃誤謂古八分書爲隸書，以今時書爲正書。殊不知所謂正書者，隸書之正者耳，其餘行書、草書皆隸也。杜甫《李潮小篆歌》曰：『陳倉《石鼓》文已訛，大小二篆生八分。苦縣光和尚骨立，書貴瘦硬方通神。』苦縣《老子》、《朱龜碑》也。❷《書評》云：『漢魏牌牓碑文和《華山碑》，皆今所謂隸書也。杜甫詩亦只謂之八分。』又《書評》云：『漢魏牌牓碑文，非篆即八分、未嘗用隸書。』知漢魏碑文皆八分，非隸書也。」

元吾丘衍《學古編・辨字》：「一曰科斗書。科斗書者，蒼頡觀三才之文，及意度爲之，乃字之祖，即今之偏旁是也。畫文象蝦蟆子，❸形如水蟲，故曰科斗。二曰籀文。籀文者，史籀取蒼頡形意，配合爲之，損益古文，或同或異，加之銛利鉤殺，大篆是也。史籀所作，故曰籀文。三曰小篆。小篆者，李斯省籀文之法，同天下書者。比籀文體十存其八，故曰小篆，謂之『八分小篆』也。既有小篆，故謂籀文爲大篆。四曰秦隸。秦隸者，程邈以文牘繁多，難于用篆，因減小篆爲便用之法，故不爲體勢，若漢識篆字相近，非有此法之隸也。便于佐隸，故曰隸書。即是秦權、秦

❶「初從」，原作「從初」，據鄒刻本改。

❷「也」，原作「光」，據《四庫全書》本《夢溪筆談・補筆談》卷下改。

❸「畫」，原作「盡」，據民國重印明寶顏堂秘笈本《學古編》改。

量上刻字，人多不知，亦謂之篆矣。或言秦未有隸，且疑程邈之説，故詳及之。五曰八分。八分者，漢隸之未有挑法者也。比秦隸則易識，比漢隸則微似篆，若用篆筆作漢隸字，即得之矣。八分與隸，人多不分，故言其法。六曰漢隸。漢隸者，蔡邕《石經》及漢人諸碑上字是也。此體爲最後出，皆有挑法，與秦隸同名其實異。寫法載前卷『十七舉』下，此不再敷。七曰款識。款識文者，諸侯本國之文也。古者，諸侯書不同文，古形體各異。秦有小篆，始一其法。近世學者取款識字爲用，一紙之上，齊楚不分，人亦莫曉其謬。今分作外法，故末置之，不欲亂其源流，使可考其先後耳。」

十七舉曰：「隸書，人謂宜匾，殊不知妙在不匾，挑拔平硬如折刀頭，方是漢隸書體。洪适云：❶『方勁古拙，斬釘截鐵。』備矣。」

❶「洪适云」，原作「法之」，據《學古編》改。

日知録之餘卷二

崐山顧炎武亭林氏述

禁燒金

宋開寶四年詔：「西漢法，作僞黄金棄市，所以防民之奸弊也。如聞京城之内競習其業，轉相誑耀，此而不止，爲盜之萌。自今犯者，並寘極典。」

禁銷金銀箔

魏齊王正始元年，詔曰：「《易》稱『損上益下』，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方今百姓不足，而御府多作金銀雜物，將奚以爲？今出黄金銀物百五十種，千八百餘斤，銷冶以供軍用。」

《齊書》：「大明、泰始以來，相承奢侈。太祖輔政，上表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爲箔。」海陵王延興元年八月乙卯，申明織成、金之禁。

《陳書》：「後主太建十四年四月庚子詔曰：『朕臨御區宇，撫育黔黎，方欲康濟澆薄，蠲省繁費，奢僭乖衆，❶實宜防斷。應鏤金銀薄及物庶化生、❷土木人、綵花之屬，及布帛幅尺短狹輕疎者，並傷財廢業，尤成蠹患，並皆禁絶。』」

《唐六典》有十四種金：「曰銷金，曰拍

❶「乖衆」，《陳書・後主本紀》作「乖衷」。
❷「物庶」，《陳書・後主本紀》作「庶物」。

金，曰鍍金，曰織金，曰砑金，曰披金，曰泥金，曰鏤金，曰撚金，曰戧金，曰圈金，曰貼金，曰嵌金，曰裹金。」

《宋史·食貨志》：「天聖中，登、萊採金，歲益數千兩。仁宗命獎勸官吏。宰相王曾曰：『採金多，則背本趨末者衆，不宜誘之。』景祐中，登、萊饑，詔弛金禁，聽民採取，俟歲豐復故。然是時海内承平已久，民間習俗日漸侈靡，糜金以飾服器者不可勝數，重禁莫能止焉。」《輿服志》：「大中祥符元年，三司言：『竊惟山澤之寶，所得至難，❶倘縱消釋，實爲虚費。今約天下所用，歲不下十萬兩，俾上弊棄于下民。自今金銀箔線，貼金、銷金、泥金、蹙金線裝貼什器土木玩用之物，並請禁斷，非命婦不得以爲首飾。冶工所用器，❷悉送官。諸州寺觀有以金箔飾尊像者，據申三司，聽自齎金銀工價，就文思院换給。』從之。二年，詔申禁鎔金以飾器服。又太常博士知温州李逸言：『兩浙僧求丐金銀、珠玉，錯末和泥，以爲塔像，有高袤丈者。❸毁碎珠玉，寖以成俗，望嚴行禁絶，違者重論。』從之。七年，禁民間服銷金及鈸遮那纈。❹八年，詔内庭自中宫以下，❺並不得銷金、貼金、間金、戭金、圈金、解金、剔金、陷金、明金、泥金、楞金、背影金、盤金、織金、金線撚絲，裝著衣服，並不得以金爲飾。其外庭臣庶家，悉皆斷禁。臣民舊有者，限以一月許回易。爲真像前供養物，應寺觀

❶「至」，原作「互」，據《宋史·輿服志》改。
❷「工」，原作「上」，據《宋史·輿服志》改。
❸「袤」，原作「褒」，據《宋史·輿服志》改。
❹「鈸」，原作「跋」，據《宋史·輿服志》改。
❺「宫」，原作「官」，據《宋史·輿服志》改。

裝功德用金箔，須具殿位真像顯合增修刱造數，經官司陳狀勘會，指實開奏，方給公憑，詣三司收買。其明金銀假果、花枝、樂身之類，應金爲裝彩物，降詔前已有者，更不毀壞，自餘悉禁。違者，犯人及工匠皆坐。」《仁宗本紀》：「康定元年，禁以金箔飾佛像。」合而觀之，古來用金之費可知矣。

《西湖志餘》：「金箔，銷金之尤者。上供之外非嚴禁不可。乃今民間首飾、衣袴、器用、文軸、褾題，多用塗畫，歲縻不貲。大中祥符間，杭州周承裕私鍊金爲箔，鄭仁澤市千枚轉鬻他州，❶事敗，全家徙配。轉運使陳堯佐言：『仁澤情同罰異，不可懲奸。』❷乃定轉賣者減造者一等，著爲令。此法似可援引而奏行于今日者也。」

《山堂考索》：「淳熙八年，上曰：『朕以宰耕牛、禁銅器及金翠等事，刻之記事版，每京尹初上，輒示之。』」

《元史・葉李傳》：「賈似道怒李，嗾其黨臨安尹劉良貴誣李僭用金飾齋匾，鍛鍊成獄，竄漳州。」

陸深《河汾燕閒録》曰：「世間糜費，惟黃金最多。自釋老之教日盛，而寺觀裝飾之侈靡，已數倍于上下之制用。凡金作箔，皆一往不可復者。東坡見後世金少，以爲寶貨神變不可知，復歸山澤。此何言歟？按王莽敗時，省中黃金尚有六十萬斤。莽藉漢基，富有天下，固應有之。梁孝王死，亦有金四十萬斤。至燕王劉澤，一賜田生亦二百斤。何漢世之多金耶。」

❶「枚」，原作「秋」，據《四庫全書》本《西湖遊覽志餘》卷二五改。

❷「奸」，原重文，據《西湖遊覽志餘》卷二五删。

「梁孝王死，藏府餘黄金尚有四十餘萬斤。館陶公主幸董偃，令中府曰：『董君所發，一日金滿百斤，❶錢滿百萬，帛滿千匹，乃白之。』」《王莽傳》：「時省中黄金萬斤者爲一匱，尚有六十匱。黄門、鈎盾、藏府、中尚方處處各有數匱。」

禁造銅像

《宋書·蠻夷傳》：「元嘉十二年，丹陽尹蕭摹之奏曰：『佛化被于中國，已歷四代，形像、塔寺，所在千數。自頃以來，情敬浮末，不以精誠爲至，更以奢競爲重。舊寺頽弛，曾莫之修，而各務造新，以相夸尚。材竹銅綵，糜損無極，無關神祇，有累人事。不爲之防，流遁未息。請自今以後，有欲鑄銅像者，悉詣臺自聞。興造塔寺、精舍，皆先詣在所二千石通辭，❷郡守依事列言本州，須許報，然後就功。其有輙造寺舍者，皆依不承用詔書律，銅宅林院，悉没入官。』詔可。」

禁造銅器

《南史》：宋孝武帝孝建三年夏四月甲子，初禁人車及酒肆器用銅。

《代宗紀》：大曆七年十二月壬子，❸禁鑄銅器。

《舊唐書·德宗紀》：貞元九年正月甲辰，禁賣劍銅器。天下有銅山，任人採取，

❶「斤」，原作「金」，據《漢書·東方朔傳》改。

❷「千」，原作「十」；「辭」，原作「釋」，均據《宋書·蠻夷傳》改。

❸「建」，原作「述」，據鄒刻本改。

其銅官買，除鑄鏡外，❶不得鑄造。

《憲宗紀》：元和元年二月甲辰，以錢少，禁用銅器。

《文宗紀》：開成三年六月癸丑，上御紫宸，謂宰臣曰：「幣輕錢重，如何？」楊嗣復曰：「此事已久，不可遽變其法，法變則擾人。但禁銅器，斯得其要。」

禁銅不過嶺南

《唐書・憲宗紀》：「元和四年，禁錢不過嶺南。」穆宗時，韓愈奏狀，亦言禁錢不得出五嶺。

禁用銅錢

《實録》：「洪武二十七年八月，詔禁用銅錢。時兩浙之民重錢輕鈔，多行折使，至有以錢百六十文折鈔一貫者。福建、兩廣、江西諸處，大率皆然。由是物價湧貴，而鈔法益壞不行。上乃諭户部尚書郁新曰：『國家造鈔，令與銅錢相兼行使，本以便民。比年以來，民心刁詐，乃以錢鈔任意虧折行使，致令鈔法不行，甚失立法便民之意。宜令有司，悉收其錢歸官，依數換鈔，不許更用銅錢行使。限半月内，凡軍民商賈所有銅錢悉送赴官，敢有私自行使及埋藏棄毁者，罪之。』」

正統十三年五月庚寅，禁使銅錢。時鈔既通行，而市廛亦仍以銅錢交易，每鈔一貫折銅錢二十文。監察御史蔡愈濟以爲言：「請出榜禁約，仍令錦衣衛、五城兵

❶「鏡」，原作「境」，據《舊唐書・德宗紀》改。

馬司巡視，有以銅錢交易者，擒治其罪，十倍罰之。」上從其言。

禁斷新錢

《宋書・明帝紀》：泰始二年三月壬子，斷新錢，專用古錢。

《顔竣傳》：「景和元年，沈慶之啓通私鑄，由是錢貨亂取。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稱此，謂之鵝眼錢。劣于此者，謂之綖環錢，入水不沉，隨手破碎。市井不復料數，十萬錢不盈一掬，❶斗米一萬，商賈不行。太宗初，惟禁鵝眼、綖環，其餘皆通用。復禁民鑄，官署亦廢工，尋復並斷，惟用古錢。」

禁金銀

《實録》：「洪武三十年三月甲子，禁民間無以金銀交易。時杭州諸郡商賈不論貨物貴賤，一以金銀定價。由是鈔法阻滯，公私病之，故有是命。」

禁金銀塗

《宋書》：武帝永初二年正月丙寅，斷金銀塗。

孝武帝元嘉三十年七月辛酉，詔曰：「百姓勞弊，徭賦尚繁，言念未乂，宜崇約信損。凡用非軍國，宜悉停。可省細作並

❶「十」，原作「不」，據《宋書・顔竣傳》改。

尚方雕文靡巧，金銀塗飾。」

禁銅釘

《宋書》：武帝永初二年正月己卯，禁喪事用銅釘。

禁銷錢爲佛像

《舊唐書》：敬宗寶曆元年十月庚子朔，河南尹王起奏：盜銷錢爲佛像者，請以盜鑄錢論。

禁毁錢爲銅

《宋史·寧宗紀》：開禧二年正月辛亥，詔坑户毁錢爲銅者，不赦，仍籍其家。著爲令。

禁兵器

漢武帝時，丞相公孫弘奏言：「民不得挾弓弩。十賊彍弩，百吏不敢前，盜賊不輒伏辜，免脱者衆，害寡而利多，此盜賊所以蓄也。禁民不得挾弓弩，則盜賊執短兵，短兵接則衆者勝。以衆吏捕寡賊，其勢必得。盜賊有害無利，則莫犯法，刑錯之道也。臣愚以爲禁民毋得挾弓弩便。」上下其議，光禄大夫吾丘壽王對曰：「臣聞古者作五兵，非以相害，以禁暴討邪也。安居則以制猛獸而備非常，有事則以設守衛而施行陣。及至周室衰微，上無明王，諸侯力政，攻强侵弱，衆暴寡，海内抗弊，巧詐並生。是以知者陷愚，勇者威怯，苟

以得勝爲務，不顧義理。❶故機變械飾，所以相賊害之具不可勝數。于是秦兼天下，廢王道，立私議，滅《詩》、《書》而首法令，去仁恩而任刑戮，墮名城，殺豪傑，銷甲兵，折鋒刃。其後民以耰鉏箠梃相撻擊，犯法滋衆，盜賊不勝，至于赭衣塞路，羣盜滿山，卒以亂亡。故聖王務教化而省禁防，知其不足恃也。今陛下昭明德，建太平，舉俊材，興學宫，三公有司或由窮巷，起白屋，裂地而封，宇内日化，方外鄉風。然而盜賊猶有者，郡國二千石之罪，非挾弓矢之過也。《禮》曰『男子生，桑弧蓬矢』以舉之，明示有事也。孔子曰：『吾何執？執射乎？』大射之禮，自天子降及庶人，三代之道也。《詩》曰『大侯既抗，弓矢斯張。射夫既同，獻爾發功』，言貴中也。愚聞聖王合射以明教矣，未聞弓矢之爲禁也。且所謂禁者，❷爲盜賊之以攻奪也。攻奪之罪死，然而不止者，大奸之于重誅固不避也。臣恐邪人挾之而吏不能禁，良民以自備而抵法禁，是擅賊威而奪民救也。竊以爲無益于禁奸，而廢先王之典，使學者不得習行其禮，大不便。」書奏上以難丞相弘，弘詘服焉。

《舊唐書・鄭惟忠傳》：「中宗即位，擢拜黄門侍郎。時議請禁嶺南首領家畜兵器，惟忠曰：『夫爲政，不可革其俗習，且《吴都賦》云：「家有鶴膝，户有犀渠。」如或禁之，豈無驚擾耶？』遂寢。」

元世祖中統三年三月，諭諸路，禁民間私藏軍器。

❶「顧」，原作「願」，據鄒刻本改。
❷「且所」，原作「所且」，據鄒刻本改。

四年二月，詔私造軍器者處死。民間所有，不輸官者，與私造同。

七月戊戌，詔弛河南沿邊軍器之禁。

至元元年二月，弛邊城軍器之禁。

隋文帝開皇十五年二月丙辰，收天下兵器。敢有私造者，坐之。關中緣邊，不在其例。禁河以東無得乘馬。

煬帝大業五年正月己丑制：民間鐵叉、搭鉤、鑽刃之類，皆禁絶之。

宋太宗淳化二年閏二月丁亥，詔内外諸軍，除木槍、弓弩矢外，不得畜他兵器。❶

五年三月，禁民間兵器，犯者驗多寡定罪。

十一年八月甲寅，弛河南軍器之禁。

二十三年二月己亥，勑中外，凡漢人持鈌尺、手撾及杖之藏刃者，悉輸于官。

二十七年五月，江西省言：「吉、贛、湖南、廣東、福建以禁兵弓矢，賊益發，乞依内郡例，許尉兵持弓矢。」從之。

三十年二月，申嚴江南兵器之禁。❷

武宗至大二年十二月辛酉，❸申嚴漢人執弓矢、兵杖。

仁宗至大四年十二月庚寅，❹申禁漢人持弓矢、兵器田獵。

英宗至治二年正月甲戌，禁漢人執兵器出獵及習武藝。

王莽始建國二年，禁民不得挾弩鎧，徙西海。

楊氏據淮南，禁民私畜兵器，盜賊益

---

❶「外不」，原作「不外」，據鄒刻本改。

❷自「五年三月」至「三十年二月」，皆元世祖至元年間事，非宋太宗淳化間事。

❸「二」，原作「一」，據《元史·武宗紀》改。

❹「大」，原爲空格；「一」，原作「二」，皆據《元史·武宗紀》補改。

繁。御史臺主簿京兆盧樞上言：「今四方分争，宜教民戰，且善人畏法禁，而姦民弄干戈，是欲偃武而反招盜也。宜團結民兵，使之習戰，自衛鄉里。」從之。

金太宗天會三年十一月辛卯，南路軍帥司請禁契丹、奚、漢人挾兵器。詔勿禁。

元順帝至元二年十一月辛未，禁彈弓、弩箭、袖箭。

至元三年四月癸酉，禁漢人、南人、高麗人不得執持軍器，凡有馬者俱入官。

八月癸未，弛高麗人執持軍器之禁，仍令乘馬。戊子，漢人鎮遏生蕃處，亦開軍器之禁。

五年四月己酉，申漢人、南人、高麗人不得執軍器、弓矢之禁。

六年五月癸丑，禁民間藏軍器。

景泰二年八月辛巳，禁廣東、福建、浙江等處軍民之家不得私藏兵器，匿不首者，全家充軍。造者本身與匠俱論死。其知情者亦連坐之。

禁　錫

《宋書・顏竣傳》：❶「時歲旱民飢，竣上言，禁錫一月，息米近萬斛。」

禁車牛入都

後唐明宗長興元年正月，❷宗正少卿李延祚奏請止絶車牛，不許于天津橋來往。

❶「竣」，原作「峻」，據《宋書・顏竣傳》改。下一「竣」字同。

❷「唐」，原作「周」，據鄒刻本改。

末帝清泰二年，御史中丞盧損請止絶天津橋車牛往來：中道，兩頭下關，駕出即開；兩旁之路，士庶往來；其車牛並浮橋路往來。

《清波雜志》云：「舊説汴都細車前列數人，❶持水罐子旋灑路，過車以免埃壒蓬勃。」

禁牝馬

魏世宗正始四年十一月丁未，禁河南畜牝馬。

延昌元年六月戊寅，通河南牝馬之禁。

永樂元年七月丙戌，上諭兵部臣曰：「比聞民間馬價騰貴，蓋民不得私畜故也。漢文景時，閭里有馬，千百爲羣，民有即國家之有。其榜諭天下，聽軍民皆畜馬，官府不得禁。」又曰：「三五年後，庶幾馬漸蕃息。」

禁馬

《元史・世祖紀》：「至元二十三年六月戊申，括諸路馬，凡色目人有馬者三取其二，漢民悉入官。敢匿與互市者罪之。」

二十六年十二月辛巳，括天下馬，一品、二品官許乘五匹，三品三匹，四品、五品二匹，六品以下皆一匹。

禁大船

隋文帝開皇十八年正月辛丑，詔曰：

❶「汴」，原作「沛」，據《四庫全書》本《清波雜志》卷二改。

「吴越之人，往承弊俗，所在之處，私造大船，因相聚結，致有侵害。江南諸州，民間有船長三丈以上，悉括入官。」

禁畜鷹鷂

魏高祖延興五年四月，詔禁畜鷹鷂，開相告之制。

北齊文宣帝天保八年四月乙酉，詔公私禁取鷹鷂。

禁絹扇

《晉書》：安帝義熙元年五月癸未，禁絹扇及樗蒲。

禁番香

《廣東通志》：建文三年十一月，禮部爲禁約事。奉聖旨：「沿海軍民私自下番，誘引蠻夷爲盜，有傷良民。爾禮部出榜，去教首人知道，不問官員軍民之家，但係番貨、番香等物，不許存留販賣。其見有者，限三個月銷盡。三個月外，敢有仍前存留販賣者，處以重罪。欽此。」除復奏外，今將聖旨事意備榜條陳，前去張掛，仰各遵守施行。須至榜者：一，祈神拜佛所燒之香，止用我國松香、柏香、楓香、黄蓮香、蒼朮香、蒿桃香水之類，或合成爲香，或爲末，或各用，以此爲香，以表誠敬。蓋上香之説，上古本無，降神之禮，焚蕭艾以展其誠。近代凡有禱祈，事主昇壇，動輒

然香在前。爲何？恐人身垢穢。香不過辟穢氣而已，何必取外番之香以爲香？只我中國諸藥中有馨香之氣者多，設使合和成料，精緻爲之，其名曰某香某香，以供降神禱祈用，有何不可？一，茶園馬牙香雖係兩廣土産，其無籍頑民多有假此爲名者，夾帶番香貨賣。今後止許本處燒用，不許將帶過嶺，違者一體治罪。一，檀香、降真茄藍木香、沉香、乳香、速香、羅斛香、粗柴香、安息香、烏香、甘麻然香、光香、生結香，並書名，不書番香，軍民之家並不許販賣存留，見有者許三個月銷盡。《困學紀聞》：「取蕭祭脂」曰「其香始升」，「爲酒爲醴」曰「有飶其香」。古所謂者如此。韋彤《五禮精義》云：❶「祭祀用香，今古之禮並無其文。」《隋志》曰：「梁天監初，何佟之議：鬱鬯蕭光，所以達神。與其用香，其議一也。」攷之殊無依據，開元、開寶禮不用。

《實録》：洪武二十七年正月甲寅，禁民間用番香、番貨。先是，上以海外諸夷多詐，絶其往來，唯琉球、真臘、暹羅許入貢，❷而緣海之人往往有私下諸番，貿易香貨，因誘蠻夷爲市。命禮部申嚴禁絶之。凡敢有私下諸番以互市者，必寘之重法。凡番香、番貨皆不許販鬻。其見有者，限以三個月銷盡。民間禱祀，止用松香、柏香、楓香、桃香諸香，違者罪之。其兩廣所産香木，聽彼土人自行檢用，亦不許越嶺貨賣。蓋慮其雜市番香，故並及之。

永樂十四年十一月，禁交趾、安息諸香不得出境。❸

❶「彤」，原作「彫」，據《四庫全書》本《困學紀聞》改。

❷「球」，原作「璃」，據鄒刻本改。

❸「境」，原作「竟」，據鄒刻本改。

禁賣寶石

《元史·脱歡傳》：上疏言：「國以善爲寶，凡子女、玉帛、羽毛、齒革、珍禽、奇獸之類，皆喪德喪志之具。今後回回諸色人等，❶不許齎寶入賣，以虚國用。違者罪而没之。如此則富商大賈無所施其奸僞，而國用有蓄積矣。」

禁瓷器

《實録》：正統三年十二月丙寅，命都察院出榜，禁江西瓷器窑場燒造官樣青花白地瓷器于各處貨賣及饋送官員之家。違者，正犯處死，全家謫戍口外。

十二年九月戊戌，禁約兩京及江西、河南、湖廣、甘肅、大同、遼東沿途驛遞鎮店軍民客商人等，不許私將白地青花瓷器賣與外夷使臣。

十二月甲戌，禁江西饒州府私造黄紫紅緑青藍白地青花等瓷器。命都察院榜諭其處，有敢仍冒前禁者，首犯凌遲處死，❷藉其家資，丁男充軍邊衛。知而不以告者連坐。

禁茶

《金史》：泰和五年，尚書省奏：「茶，飲食之餘，非必用之物。比歲上下競啜，農民尤甚，市井茶肆相屬。商旅多以絲絹

❶「後」，原作「復」，據《元史·脱歡傳》改。
❷「遲」，原脱，據鄒刻本補。

易茶，歲費不下百萬，是以有用之物而易無用之物也。若不禁，恐耗財彌甚。」遂命七品以上官，其家方許食茶，仍不得賣及饋獻。不應留者，❶以斛兩定罪賞。

元光二年，❷省臣奏：「金幣、錢穀，❸世不可一日缺者也。茶本出于宋地，非飲食之急，❹而自昔商賈以金帛易之，是徒耗也。泰和間常禁止之。後以宋人求和，乃罷。兵興以來，復舉行之，然犯者不少衰，而邊民又窺利，越境私易，恐因泄軍情，或盜賊入境。❺今河南、陝西凡五十餘郡，郡日食茶率二十袋，袋值銀二兩，是一歲之中妄費民財三十餘萬也，奈何以有用之貨而資敵國乎？」乃朝親王、❻公主、現任五品以上官，素蓄者存之，禁不得賣饋，餘人並禁之。犯者徒五年，告者賞寶錢一萬貫。

禁酒

《周書·酒誥》：「厥或告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又惟殷之迪諸臣百工，乃湎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有斯明享，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弗恤弗蠲，乃事時同于殺。」

景帝中元三年，夏旱，禁酤酒。

後元年夏，令民得酤酒。

宣帝時，復禁民酤。

漢興，有酤酒之禁。其律：「三人以上

❶「留」，原作「苗」，據《金史·食貨志》改。
❷「元光」，原作「光元」，據《金史·食貨志》改。
❸「幣」，原作「弊」，據鄒刻本改。
❹「飲」，原作「餘」，據《金史·食貨志》改。
❺「賊」，原作「賦」，據鄒刻本改。
❻「朝」，《金史·食貨志》作「制」。

無故羣飲，罰金四兩。」

後漢和帝永元十六年三月，詔兖、豫、徐、冀四州，比年雨多傷稼，禁酤酒。

順帝漢安二年十月丙午，禁酤酒。

桓帝永興三年九月詔曰：「朝政失中，雲漢作旱，川靈湧水，蝗蟲遺蔓，殘我百穀。❶大陽虧光，饑饉荐臻。其不被害郡縣，當爲饑餒者儲，天下一家，趣不糜爛，則爲國寶。❷其禁郡國不得賣酒，祠祀裁定。」

獻帝建安中，年饑兵興，曹公表制禁酒。《孔融傳》曰：「融頻書爭之，多侮慢之辭。」

蜀先主時，以天旱禁酒，釀者有刑。

晉孝武帝太元八年十二月庚午，以寇難初平，❸開酒禁。

安帝隆安五年，以歲饑禁酒。

義熙三年二月己丑，大赦，除酒禁。

《抱朴子》曰：「曩者既年荒穀貴，民有醉者相殺，牧伯因此輒有酒禁，嚴令重申，官司搜索，收執榜狗者相屬，制鞭而死者大半。防之彌峻，犯者至多，至乃穴地而釀，油囊懷酒，❹民之好此，可謂篤矣。又臨民者，雖設其法，而不能自斷斯物，緩己急人，雖令不從，弗躬弗親，庶民弗信。以此而禁，禁安得止哉？沽賣之家廢業則困，❺遂修飾賂遺，❻依憑權右，所屬吏不敢問，無力者獨止，而有勢者擅市，張鑪專

❶「穀」，原作「國」，據《後漢書・桓帝紀》改。
❷「寶」，原作「實」，據《後漢書・桓帝紀》改。
❸「初」，原作「㓞」，據《晉書・孝武帝紀》改。
❹「懷」，原作「壞」，據鄒刻本改。
❺「沽」，原作「治」；「困」，原作「因」，均據道藏本《抱朴子》改。
❻「飾」，原作「歸」，據《抱朴子》改。

利，❶乃更倍售，從其酤賣，公行靡憚。法輕利重，安能免乎哉！」

前趙劉曜，命民季秋農功畢，乃聽飲酒。

後趙石勒，以民始復業，資儲未豐，于是重制禁釀，郊祀宗廟皆用醴酒。行之數年，無復釀者。宋太祖元嘉十二年夏六月，斷酒。時揚州諸郡大水，揚州西曹主簿沈亮以爲酒糜穀，而不足療飢，請權禁止。詔從之。

二十一年正月己亥，南徐、南豫州、揚州之浙江西，❷並禁酒。

二十二年九月乙未，開酒禁。

南齊武帝永明十一年五月，詔曰：「水旱成災，穀稼傷弊，京師二縣、諸方、姑熟，可權斷酒。」

魏文成帝太安四年正月丙午，始設酒禁，釀酤飲者皆斬之。是時年穀屢登，士民多因酒酗訟，或議國政，故一切禁之。

獻文即位，開酒禁，吉凶賓親，各有程日。

正光後，國用不足，有司奏斷百官常給之酒，計一歲所省米五萬三千五十四斛九斗，蘖穀六千九百六十斛，麪三十萬五百九十九斤。其四時郊廟，百神羣祀，依式供營。遠蕃客使，不在限斷。

東魏孝静帝天平四年閏九月，禁京師酤酒。元象元年四月，開酒禁。

北齊武成帝河清四年二月壬申，以年穀不登，禁酤酒。

後主天統五年十月壬戌，詔禁造酒。

❶「鑪」，原作「爐」，據鄒刻本改。
❷「江」，原重文，據《宋書·文帝紀》删。

武平六年閏八月辛巳，開酒禁。

後周武帝保定二年二月癸丑，以久不雨，京城三十里内禁酒。

唐高祖武德二年閏月詔曰：「酒醪之用，表節制于歡娱；芻豢之滋，致肥甘于豐衍。然而沉湎之輩，絶業亡資，惰窳之民，騁嗜奔慾。方今烽燧尚警，兵革未寧，年數不登，市肆騰貴。趨末者衆，浮冗尚多，肴羞麴蘗，重增其費。救弊之術，要在權宜。關内諸州官民，俱斷屠酤。」

《通典》：唐貞觀六年詔曰：「比年豐稔，閭里無事。乃有墮業之人，不顧家産，朋遊無度，酣宴是耽，危身敗德，咸由于此。自非澄源正本，何以革兹弊俗？❶可先録《鄉飲酒禮》一卷，頒行天下。每年令州縣官長，親率長幼，依禮行之。庶乎人識廉耻，時知敬讓。」

高宗咸亨元年七月庚戌，以粟麥貴，斷酤酒。

玄宗先天二年十一月，以歲饑，禁京城酤酒。

肅宗乾元元年三月辛卯，詔曰：「爲政之本，期于節用。今農功在務，廪食未優，比聞京城之中，酒價尤貴。但以曲蘗之費，有損國儲，遊惰之徒，益資廢業。其京城内酤酒即宜禁斷。麥熟之後，任依常式。」

二年十月，禁酤酒。除光禄供進祭祀及晏蕃客外，一切禁斷。

代宗寶應二年三月，以泰陵、乾陵發引，詔禁酤酒。

廣德二年十二月，詔天下州縣各量定

❶「兹弊」，原作「弊兹」，據鄒刻本改。

酤酒户，隨月納税。除此之外，不問官私，❶一切禁止。

遼興宗時，禁職官不得擅造酒糜穀。有婚祭者，司給文始聽。

金熙宗天會十三年正月甲戌，詔公私禁酒。海陵正隆五年，禁朝官飲酒，犯者死。三國人使燕飲者罪。

六年，判大宗正徒單貞、益都尹京、安武軍節度使爽、金吾衛上將軍阿速飲酒，以近屬故，杖貞七十，餘皆杖百。

世宗大定十四年，詔：「猛安謀克之民，今後不許殺生祈祭。若遇節辰及祭天日，許得飲會。自二月至八月終，並禁絶飲燕，不許赴會他所，恐妨農功。❷雖閒月，亦不許痛飲。犯者抵罪。」

十八年三月乙巳，命戍邊女直人，遇祭祀、婚嫁、節辰，許自造。

二十九年十二月戊戌，禁宫中上直官及承應人毋得飲酒。

《金史·梁肅傳》：肅爲大興尹，上疏言：「自漢武帝用桑弘羊，始立榷酤。民間粟麥歲爲酒所耗者十常二三，宜禁天下酒麯。自京師及州郡官務，仍舊不得酤販出城，其縣鎮鄉村，權行停止。」不報。

哀宗天興二年九月，禁公私釀酒。

元世祖至元十三年，以冬無雨雪，春澤未降，遣使問便民之事于翰林國史院。耶律鑄、姚樞、王磐、竇默等曰：「足食之道，惟在節用。糜穀之多，無踰醪醴麯櫱。況自周漢以來，嘗有明禁，祈賽神社，費亦不貲，宜一切禁止。」從之。

❶「私」，原作「司」，據《册府元龜》卷五〇四改。

❷「恐」，原作「怒」，據鄒刻本改。

五月癸巳，申嚴大都酒禁。犯者籍其家貲，散之貧民。

十五年四月，以時雨霑足，稍弛酒禁。民之衰疾飲藥者，官爲醞釀，量給之。

十一月甲午，開酒禁。

十八年三月，禁甘肅瓜、沙等州酒。

十九年十月，禁大都及山北州郡酒。

二十年四月，申嚴酒禁。有私造者，財産、女子没入官，犯人配役。

九月辛未，以歲登，開諸路酒禁。

二十二年正月，詔禁私酒。

二十四年九月，以西涼平灤路飢，禁酒。

二十七年七月丙午，禁平弛、忙安倉釀酒，犯者死。

九月戊申，弛酒禁。

二十八年三月，嚴酒禁。

至元二十二年九月，罷榷酤。初，民間酒聽自造，米一石官取鈔一貫。盧世榮以官鈔五萬錠，立榷酤法，米一石取鈔十貫，增舊十倍。至是，罷榷酤，聽民自造，增課鈔一貫爲五貫。

至元十四年五月詔曰：「漢賜大酺，歲有常數。周申文誥，飲有戒無彝。況糜有穀者莫甚于斯，崇飲者刑則無赦。近緣春旱，朝議上陳，宜禁市酤，以豐民食。朕詳來奏，實爲䘏民。可自今年某月日，民間無得醞造酒醴，俾暴殄天物，重傷時和。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成宗大德五年十月丙戌，以歲飢，禁釀酒。

十一月，詔諭中書：「近因禁酒，聞年老需酒之人有豫市而儲之者，其無釀具者勿問。」

七年十二月乙酉，弛京師酒課，許貧民釀酒。九年正月壬申，弛大都酒禁。

武宗大德十一年，中書省言：「杭州一郡，歲以酒糜米麥二十八萬石，禁之便。河南、益都亦宜禁之。」制可。

至大二年二月甲戌，弛中都酒禁。

十月辛酉，弛酒禁，立酒課提舉司。許有壬《宿灤河望白海行宮詩》云：「聖恩疎酒令，暫得醉歌同。」注云：「時有旨特放灤河酒禁。」

禁種糯

《太祖實録》：戊戌年十二月，下令禁酒。丙午年二月，下令禁種糯。其略曰：「予自創業江左，十有二年，德薄才菲，❶懼弗勝任。但以軍國之費，不免科征于民，而吾民效順，樂于輸賦，固爲可喜。然竭力畎畝，所出有限，而過取之重，心甚憫焉。故凡有益於民者，必力行而申告之。曩以民間造酒醴，糜米麥，故行禁酒之令。今春米麥價稍平，予以爲頗有益于民，然不塞其源，而欲遏其流，不可得也。其令農民今歲無得種糯，以塞造酒之源。欲得五穀豐積而價平，吾民得所養，以樂其生，庶幾養民之實也。」

賜酒獻酒

金章宗承安元年，敕有司以酒萬尊置通衢，賜民縱飲。

九月癸未，都人進酒三千一百瓶，詔以賜北邊軍吏。

❶「薄」，原作「簿」，據鄒刻本改。

禁鑿石

後漢順帝永建四年二月戊戌，詔以民入山鑿石，發泄藏氣，勑有司檢察，所當禁絶，如建武、永平故事。

禁發塚

魏高宗太安四年十月甲戌，北巡至陰山，有故塚毁廢。詔曰：「昔姬文葬枯骨，天下歸仁。自今有穿毁葬隴者，斬之。」

禁毁淫祠

《後漢書·桓帝紀》：❶延熹八年四月丁丑，❷壞郡國諸房祀。

《後漢書》：欒巴爲豫章太守，土作山川鬼怪，小人嘗破貲以祈禱。巴素有道術，能役鬼神，乃悉毁壞房祀，房祀謂爲房堂而祀。翦理奸巫。于是妖異自消，百姓始頗爲懼，終皆安之。

《晉書·載記》：石勒禁州郡諸祠堂非正典者，皆除之。其能興雲致雨，有益于百姓者，郡縣更爲立祠堂，植嘉樹，準嶽瀆以下爲差等。

《宋書·武帝紀》：永初二年四月己卯詔曰：「淫祠惑民費財，前典所絶，可並下在所，除諸房廟。其先賢及以勛德立祠者，不在此例。」

《南史·王神念傳》：梁時爲青、冀二

❶「漢書」，原作「恒帝」，據《後漢書·桓帝紀》改。
❷「年」，原作「月」，據鄒刻本改。

州刺史，性剛正，所更州郡，必禁止淫祀。時青州東北有石鹿山，臨海，先有神廟，妖巫欺惑百姓，遠近祈禱，糜費極多。及神念至，便令毁撤，風俗遂改。

《宋書·禮志》：城陽國人以劉章有功于漢，爲之立祠，青州諸郡轉相倣效，濟南尤甚。至魏武帝爲濟南相，皆毁絶之。及秉大政，普加除剪，世之淫祠遂絶。至文帝黄初五年十一月詔曰：「先王制祀，所以昭法事祖，大則郊社，其次宗廟，三神五行，名山川澤，此非族也，不在祀典。叔代衰亂，崇信巫史，至乃宫殿之内，户牖之間，無不沃酹，甚無其惑也。自今其敢設非禮之祭，巫祝之言，皆以左道論，著爲令。」明帝青龍元年又詔：「郡國山川不在祀典者，勿祀。」

晉武帝泰始元年十二月詔：「昔聖帝明王，修五岳四瀆，名山川澤，各有定制，所以報陰陽之功，而報幽明之道故也。然以道莅天下者，其鬼不神，其神不傷人也。故史薦而無媿詞，是以其人敬慎幽冥，而淫祠不作。末代信不篤，僭禮瀆神，縱欲祈請，曾不敬而遠之，徒偷以共幸，妖妄相煽惑，舍正爲邪，故魏朝疾之。其按舊禮，具爲之制，使功著于人者，必有其報，而妖淫之鬼，不亂其間。」

二年正月，有司奏：春分祠厲殃及禳祠。詔曰：「不在祀典，除之。」

宋武帝永初二年四月詔：「淫祠自蔣子文以下，皆除之。其先賢及以勛德立祠者，不在此例。」「普禁淫祠。由是蔣子文以下祠，並皆毁絶。孝武孝建初，更修起蔣山祠，所在山川，漸皆修復。明帝立九州廟于鷄籠山，大聚羣神。蔣侯宋代稍加

爵，位至相國、大都督、中外諸軍事，加殊禮，鍾山王。蘇侯驃騎大將軍。四方諸神，咸加爵秩。」

魏肅宗神龜二年十二月，詔除淫祠，焚諸雜神。《魏書・任城王澄傳》：除都督淮南諸軍事、鎮南大將軍、開府、揚州刺史。下車，封孫叔敖之墓，毁蔣子文之廟。❶

《舊唐書・狄仁傑傳》：❷爲冬官侍郎，充江南巡撫使。吴、楚俗多淫祠，仁傑奏毁一千七百所，唯留夏禹、吴太伯、季札、伍員四祠。

《于頔傳》：爲蘇州刺史，吴俗事鬼。頔疾其淫祠廢生業，神宇皆撤去，唯太伯、伍員等三數廟存焉。

《宋史・陳希亮傳》：以殿中丞知鄠縣。淫祠數百區，勒巫爲農者七十餘家。

《太原志》：秦偉，三原人。正德中爲山西參政，❸毁淫祠百餘區，凡佛像、聖母及太山、二郎無孑遺者。

林俊爲雲南副使，滇崇釋，信鬼。鶴慶玄化寺稱有活佛，歲時士女會集，争以金泥其面。後按部至，焚之，得金數百兩，輸之官。毁淫祠三百六十區，所在學宫敝，以其材修之。

王沈《魏書》：初，城陽景王劉章以有功於漢，故其國爲立祠，青州諸郡轉相倣傚，❹濟南尤甚，至五百餘祠。賈人或假二千石輿服，導從作樂，奢侈日甚，民坐窮

❶「魏書」至「毁蔣」三十六字，原錯簡於卷二「奴告主」條首，據《魏書・任城王澄傳》移置於此。

❷「狄」，原作「秋」，據鄒刻本改。

❸「正」，原脱，據鄒刻本補。

❹「傚」，原作「倣」，據鄒刻本改。

因，歷世長吏無敢禁絶者。太祖太祖，曹操，爲濟南相。到，皆毀壞祠屋，止絶官吏民不得祀祠。及至秉政，遂除奸邪鬼神之事，世之淫祠由此遂絶。

《抱朴子》：第五公誅除妖道，而既壽且貴；宋廬江罷絶山祭，而福禄永終；文翁破水靈之廟，而身吉民安；魏武禁淫祀之俗，而洪慶來假。

《華陽國志》：王濬爲益州刺史。蜀中山川神祠皆種松柏，濬以爲非禮，皆廢壞燒除，唯取其松柏爲舟楫，唯不毀禹王祠及漢武帝祠。又禁民作巫咒。於是蜀無淫祀之俗。

奴告主❶

《漢書·王莽傳》：公府士馳傳天下，考復貪饕，開吏告其將，❷奴婢告其主，凡以禁奸奸愈甚。

《舊唐書·張鎰傳》：拜中書侍郎平章事。建中三年正月，太僕卿趙縱爲奴當千發其陰事，縱下御史臺，留當千於内侍省。鎰上疏論之曰：「伏見趙縱爲奴所告下獄，人皆震懼，未測聖情。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比有奴告其主謀逆，❸此極弊法，特須禁斷，假令有謀反者，必不獨成，自有他人論之，豈藉其奴告也，自今以後，奴告主者皆不許受，便令决殺。由是賤不得干貴，下不得陵上，教化之本既正，悖亂之漸

❶「奴告主」三字，原誤植「禁毀淫祠」條「以其材修之」下，據文義移於此。

❷「漢書」至「開吏」十八字，原誤植「禁毀淫祠」條「王沈魏書」上，據《漢書·王莽傳》移置於此。

❸「謀」，原作「謂」，據鄒刻本改。

不生，爲國之經，百代難改。今縱非叛逆，奴實奸兇，奴在禁中，縱獨下獄，攷之於法，或恐未正。臣叨居股肱，職在匡弼。繫在國大體，敢不極言。伏乞聖慈，納臣愚懇。」上深納之。縱于處左貶循州司馬，當千杖殺之。

《大唐新語》：則天朝，奴婢多通外人，輒羅告其主，以求官賞。潤州刺史竇孝諶妻龐氏，❶爲其奴所告夜醮，勑御史薛季昶推之。季昶言其兕詛，草狀以聞，先於玉堦涕泣不自勝，曰：「龐氏事狀，臣子所不忍言。」則天納之，遷季昶給事中，龐棄市。將就刑，龐男希瑊訴寃於侍御史徐有功。有功覽狀曰：「死當枉狀。」停决以聞，三司對按，季昶益周密其狀，秋官及司刑兩曹既宣復而自懼，衆迫有功，有功不復申，遂處絞死。則天召見，迎謂之曰：「卿此按，失出何多也？」有功曰：「失出，臣下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❷願陛下弘大德，天下幸甚。」則天默然久之，曰：「去矣。」勑減死，流於嶺南。❸

《通鑑》：唐太宗貞觀二年，上曰：❹「有奴告其主反者，此弊事。夫謀反不能獨爲，必與人共之，何患不發，而必使奴告耶。自今有奴告主者，皆勿受，仍斬之。」

《東觀奏記》：❺大理卿馬曙任代地水運使。代北出犀甲，❻曙罷職，以一二十領自隨。故事，人臣家不得畜兵器。曙既在朝，乃瘞而藏之。一曰，奴有犯罪者，曙笞

❶「諶」，原作「湛」，據《舊唐書·張鎰傳》改。
❷「大」下，原衍「過」字，據鄒刻本删。
❸「流」，原作「深」，據鄒刻本改。
❹「曰」，原脱，據《舊唐書·張鎰傳》補。
❺「奏」，原作「秦」，據《藕香零拾》本《東觀奏記》改。
❻「北」，原作「兆」，據鄒刻本改。

之，即告於御史臺，稱曙畜兵，有異志。命吏發曙私第，得甲不虛，坐貶邵州刺史。諫官上論，以奴訴郎主，在法不赦。上命杖殺曙奴於青泥驛，曙再貶嶺外。臣僚無不感悅。

晉趙王倫篡位，孫秀擅權。司隸從事游顥與殷渾有隙，渾誘顥奴晉興誣告顥有異志。秀不詳察，即收顥及襄陽中正李邁，殺之，厚待晉興，以爲己部曲。

《晉書·石季龍載記》：「立私論之條，偶語之律。聽吏告其君，奴告其主，威刑日濫。公卿以下，朝會以目。吉凶之問，自此而絕。」

《魏謩傳》：「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大理卿馬曙從人王慶告曙家藏甲兵，曙坐貶官，而慶無罪。謩引法律論之，竟杖殺慶。」

《裴度傳》：「王稷家二奴告稷換父遺表，隱没進奉物。乃留其奴於仗内，遣中使往東都，檢責稷之家財。度奏曰：『王鍔身没之後，其家進奉已多，今因其奴告，檢責其家事，臣恐天下將帥聞之，必有以家爲計者。』憲宗即日召中使還，二奴付京兆府決殺。」

《册府元龜》：「肅宗至德二年，鳳翔張謙奴附子告謙與逆賊爲細作，三司推鞫虛妄。❶詔曰：『自下訟上，敗俗亂常。附子宜付鳳翔郡集衆決殺。』」

敬宗寶曆元年五月，瓊王府司馬謝少莒奴沙橘告少莒爲不軌，詔委内侍省推鞫，不實，沙橘杖流靈州，少莒釋放。凡告人不實，法當反坐，況其家僕。則沙橘止

❶「虛」，原作「處」，據鄒刻本改。

于決杖，仍流近處，爲失刑矣。

《五代史·史弘肇傳》：「李崧坐奴告變族誅，弘肇取其幼女以爲婢，于是前資故將失職之家姑息僮奴，而厮養之輩往往脅制其主。」

《李崧傳》：「崧弟嶼僕葛延遇爲嶼商賈，多乾没其貲，嶼笞責之。是時高祖將葬睿陵，河中李守貞反，延遇上變，言崧與其甥王凝謀反，山陵放火焚京師，又以蠟丸書遺守貞。乃送李崧侍衛獄，崧出乘馬，從者去無一人。崧恚曰：『自古豈有不死之人，然亦豈有不亡之國乎？』乃自誣服，族誅。崧素與翰林徐台符相善，後周太祖立，台符告宰相馮道，請誅延遇。道以數經赦宥，難之。樞密使王峻聞之，多台符有義，乃奏誅延遇。」《册府元龜》：「徐台符先與漢故太子太傅李崧爲執友，乾祐中，崧爲部曲葛延遇等誣告，族滅。廣順中，台符爲兵部侍郎，白于宰府，請誅延遇等。宰相馮道以延遇等已經赦宥，未之誅也。時王峻執政，聞台符之言，深加嘆服，因奏于太祖，遂誅延遇等。時人義之。」

《唐景思傳》：「爲沿淮巡檢。景思有奴，嘗有所求，不如意，❶即馳見弘肇，告景思與李景交通，而私蓄兵甲。弘肇遣吏將三十騎往收景思。奴謂吏曰：『景思，勇者也，得則殺之。不然，將失之也。』吏至，景思迎前，以兩手抱吏呼冤，請詣獄自理。吏引奴與景思驗，景思曰：『我家在此，請索之，有錢十千，爲受外賂，有甲一屬，爲私蓄兵。』吏索，唯一衣笥，軍籍、糧簿而已，吏憫而寬之。景思請械送京師以自明。景思有僕王知權，在京師，聞景思被告，乃見弘肇，願先下獄，明景思不反。弘

❶「如」，原作「奴」，據鄒刻本改。

肇憐之，送知權獄中，日勞以酒食。景思既械就道，潁亳之人隨之京師共明之。❶弘肇乃鞫其奴，❷具伏，既奏斬奴，而釋景思。」

《册府元龜》：「弘肇專恣刑殺。故相李崧爲家僮誣告，族戮于市，而取其幼女爲婢。自是仕宦之家畜僕隸者，皆以姑息爲意。而舊勛故將之後，爲廝養輩之所脅制者，往往有之。有燕人何福殷者，以商販爲業，嘗以錢十四萬，市得玉枕一枚，遣家僮及商人李進賣于淮南，大得茗回。家僮無行，隱福殷貨財數十萬。福殷責其償，不伏，遂杖之。未幾，家僮詣弘肇上變，言虜主之入汴也，僞燕王趙延壽遣福殷齎玉枕，陰遺淮南主，以致誠意。弘肇即日逮捕福殷，搒掠備至。福殷自誣，連罪者數輩，並棄市，妻女爲弘肇帳下健卒分取之，其家財並籍没。」

《宋史·李孝壽傳》：「爲開封尹。有舉子爲僕所凌，忿且牒欲送府，同舍生勸解，久乃釋。私取牒，效孝壽花書判云：『不勘案，決杖二十。』僕明日持詣府，告其主效尹書判私用刑。孝壽即追至，備言本末。孝壽幡然曰：『所判正合我意。』如數與僕杖而謝舉子。時都下數千人，無一僕敢肆者。」

《遼史·刑法志》：「景宗時，吴王稍爲奴所告，有司請鞫。帝曰：『朕知其誣，若案問，恐餘人效之。』命斬以狗。」

聖宗統和二十四年詔：「主非謀反大逆及流死罪者，其奴婢無得告罪。若奴婢

❶「亳」，原作「毫」，據鄒刻本改。
❷「鞫」，原作「鞠」，據鄒刻本改。

犯罪至死，聽送有司，其主無得擅殺。」

《元史・速不台傳》：「欽察之奴來告其主者，速不台縱爲民。還，以聞，帝曰：『奴不忠其主，肯忠他人乎？』遂戮之。」

《不忽朮傳》：「有奴告主者，主被誅，詔即以其主所居官與之。不忽朮言：『若此必大壞天下之風俗，使人情愈薄，無有上下之分矣。』帝悟，爲追廢前命。」

卒告將

《宋史・何中立傳》：「以龍圖閣直學士知慶州，戍卒有告大校受贓者，中立曰：『是必挾他怨也。』鞭卒，竄之。或曰：『貸奸可乎？』中立曰：『部曲得持短長以制其上，則人不自安矣。』」

《文彦博傳》：「仁宗不豫，有禁卒告都虞侯欲爲亂。彦博召都指揮使許懷德，問虞侯何如人，懷德稱其愿可保。彦博曰：『然則卒有怨，誣之耳，當亟誅之以靖衆。』乃斬卒于軍門。」

《蘇軾傳》：「知定州。有卒吏以贓訴其長，軾曰：『此事吾自治則可，聽汝告，軍中亂矣。』立決配之，衆乃定。」

吏告本官

魏明帝時，獵法甚峻。宜陽典農劉龜竊于禁内射兔，其功曹張京詣校事言之。帝匿京名，收龜付獄。廷尉高柔請告者名，帝大怒曰：「劉龜當死，乃敢獵吾禁地。送龜廷尉，廷尉便當栲掠，何復請告者主名？吾豈妄收龜耶。」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安得以至尊喜怒而毁法乎？」重

復爲奏，詞旨深切，帝意悟，乃下京，即召還訊，❶各當其罪。後魏太武，以各官多貪，詔吏民得舉告守令之不法者。于是奸猾專求牧宰之失，迫脅在位，横于閭里，而長吏咸降心待之，貪縱如故。

《實録》：「洪武十四年十月甲戌，江西按察司書吏言其副使田嘉寫表具名不具朝服，爲不敬。上曰：『拜表則具朝服，寫表雖常服何害？小官摭拾長官細故，其風不可長也。』命法司正其罪。」

「十五年八月壬寅，杭州府同知安貞，以擅造公宇器用爲吏所告，湖廣按察司鞫之。以聞，上遣使勑曰：『安貞有犯，法司如律按之，固其職也。然原貞之情非私也，房宇器用之物，皆公家所需，若遷他官而去，必不以偕往。今乃罪之，是長猾吏告訐之風矣。』勑至貞復職，械其吏送京師」。

「十七年閏十月乙未朔，左都御史詹徽言：❷『四川成都府有吏訴其知府張仁受賄，同知蔡良于公署設宴，放吏爲民，請逮問之。』上曰：『吏胥之于官長，猶子弟之于父兄。下訐其上，有乖名義，不足聽也。』」

《實録》：「正統十年五月，太醫院判欽謙奏吏抗己，吏亦摭謙不法事以訴刑部，請並逮謙鞫之。上曰：命謙自陳，而械示吏於院門。謙陳狀伏罪，遂宥之。」

小校殺本管

洪武四年七月，「僞夏平章丁世真爲

❶「召」，原作「名」，據鄒刻本改。
❷「左」，原作「在」，據鄒刻本改。

帳下小校所殺，❶蜀平，小校赴京言狀。中書省奏請賞，上曰：『小校殺本管，非義也，何賞爲？』不許」。

妻子告家長

《元史》：「世祖至元十三年十二月壬申，李思敬告運使姜毅所言悖妄，指毅妻子爲證。帝曰：『妻子豈爲證者耶。』詔勿問。」

告妖言

《魏書·高柔傳》：「文帝時，民間數有誹謗妖言，帝疾之，有妖言輒殺，而賞告者。柔上疏曰：『今妖言者必戮，告之者輒賞。既使過誤無反善之路，又開凶狡誣善之端，非所以息奸省訟也。昔周公作誥，稱殷之先王，小民怨詈，則皇自敬德。在漢，太宗亦除誹謗妖言之令。臣愚以爲能除妖謗賞告之法，以隆天父養物之仁。』帝不即從，而相誣告者滋甚。帝乃下詔：『敢以誹謗相告者，以所告者罪罪之。』於是遂絶。」

吏告前官

《舊唐書·陽城傳》：「出爲道州刺史。前刺史有賍罪，觀察使方推鞫之。吏有幸于前刺史者，拾其不法事以告，❷自爲功，城立杖殺之。」

---

❶「世」，原作「册」，據《明太祖實録》卷六七改。

❷「告」，原脱，據《舊唐書·陽城傳》補。

禁御狀

正統四年八月，浙江嘉興府知府黄懋言所治人民多係無賴，以告訐爲能，輒入京妄奏，甚至有雇人代草者，詞所連及，動百八十，曠歲無稽，善良抱冤。乞勑通政司，今後嘉興有陳訴者，抑之不受。上以懋所言天下皆然，何獨嘉興，命法司普禁之。今後唯謀反重情許訴於京，餘皆自下而上，違者以驀越罪之。

應募殺兄弟

《實録》：「洪武七年三月乙亥，蘭州人郭買的叛，誘番兵入寇，詔立賞格購捕之。蘭州衛遣其兄著沙與其弟火石反往招之，不從，遂夜斬其首以踈。奏聞，請賞。上曰：『買的罪固當死，然爲弟兄者勸之不從，執之而已，今手刃之，有乖天倫。❶若賞之，非所以令天下也。但以所獲牛馬給之。』」

禁參謁座主

《全唐詩話》：「進士題名，自神龍之後，過闕宴後，率皆期集於慈恩塔下題名。會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書復奏：『奉宣旨，不欲令及第士呼有司爲座主而趨附其門，兼題名局席等條疏進來者。伏以國家設文學之科，求真實之士，❷所宜行崇風

❶「乖」，原作「實」，據鄒刻本改。
❷「實」，原作「乖」，據鄒刻本改。

俗，義本君親，然後升于朝廷，必爲國器。豈可懷賞拔之私惠，忘教化之根源，自謂門生，遂成膠固，所以士風寖壞，臣節何施。樹黨背公，靡不由此。臣等商量，今日以後，進士及第，任一度參謁有司，向後不得聚集參謁。有司宅置宴，其曲江大會朝官及題名局席，並望勒停。緣初獲美名，實皆少雋，既遇春節，難阻良遊，三五人自爲宴樂，並無所禁，唯不得聚集同年進士廣爲宴會。仍委御史臺察訪聞奏。謹具如前，奉勑宜依。』於是向之題名，各盡削去。」

《山堂考索》：「宋太祖建隆三年九月丙辰，詔及第舉人不得呼知舉官爲恩門、師門，及自稱門生。」

貸回鶻錢

《舊唐書》：「李晟子惎累官至右龍武大將軍。❶沉湎酒色，恣爲豪侈，積債至數千萬。其子貸回鶻錢壹萬餘貫不償，爲回鶻所訴。文宗怒，❷貶惎爲定州司法參軍。」❸

圍棊免官

宋顏延之初仕晉，爲鎮東司馬，坐圍棊免官。

❶「惎」，原作「甚」，據《舊唐書·李惎傳》改。
❷「宗」，原作「帝」，據《舊唐書·李惎傳》改。
❸「惎」，原作「甚」，據《舊唐書·李甚傳》改。

禁中表爲婚

西魏文帝大統九年正月，禁中表及從母兄弟姊妹爲婚。

汙辱宗女

《舊唐書》：「吴通玄取宗室女爲外婦，❶貶泉州司馬。德宗召見，臨問，責以汙辱近屬。行至華州長城驛，賜死。」

母喪宴飲

《舊唐書》：「憲宗元和十二年，駙馬都尉于季友，居嫡母喪，與進士劉師服歡宴夜飲。季友削官爵，笞四十，忠州安置。師服笞四十，配流連州。于頔不能訓子，削階。」

母喪薄遊

《舊唐書·皇甫鎛傳》：「授監察御史。丁母憂，免官。坐居喪時薄遊，除詹事府司直。」

婦喪宴飲

晉廬江太守梁龕，❷明日當除婦服，今日請客奏伎。長史周顗等同會。劉隗奏：「龕暮晏朝祥，慢服之愆難逭，請免龕官。顗等知龕有喪，吉會非禮，各奪俸一月。」

❶「取」，原置上「吴」字下，據《舊唐書·竇申傳》乙正。
❷「梁」，原作「周」，據《晉書·劉隗傳》改。

期功喪不預朝賀

《舊唐書·王方慶傳》：「奏言：令文『期喪、❶大功未葬，不預朝賀；未終喪，不預宴會』。比來朝官不遵禮法，身有哀容，陪預朝會，手舞足蹈，公違憲章。名教既虧，實玷王化。伏望申明令式禁斷。」

山陵未成晏飲

《漢書·外戚恩澤侯表》：「成都侯王況，綏和二年坐山陵未成，置酒歌舞，免。」

《魏書·甄楷傳》：「除秘書郎。世宗崩，未葬，楷與河南尹丞張普惠等飲戲，免官。」

國喪未期宴樂

晉成帝初，鍾雅爲御史中丞。時國喪未期，而尚書梅陶私奏女妓，雅劾奏曰：「臣聞放勳之殂，八音遏密，雖在凡庶，猶能三載。自兹以來，歷代所同。肅祖明皇帝背棄萬國，❷尚未期月。聖主縞素泣血臨朝，百僚慘愴，動無歡容。陶無大臣忠慕之節，家庭侈靡，聲妓紛葩，❸絲竹之音，流聞衢路。宜加放斥，以整王憲。請下司徒，論正清議。」穆后臨朝，特原不問。雅直言繩違，百僚憚之。

❶「文」，原作「杖」，據《舊唐書·王方慶傳》改。
❷「祖」，原作「宗」，據《晉書·明帝紀》改。
❸「紛」，原作「粉」，據鄒刻本改。

國忌禁晏飲

《舊唐書》：「德宗貞元十二年，駙馬郭暖，王士平，暖弟煦、❶暄，坐代宗忌辰晏飲，貶官錄第。」

忌日行香

《舊唐書·崔蠡傳》：「上疏論國忌日設僧齋，百官行香，事無經據。詔曰：『朕以郊廟之禮，嚴奉祖宗，備物盡誠，庶几昭恪。恭唯忌日之感，所謂終身之憂。而近代以來，皈依釋老二教以設食，會百辟以行香，將以有助聖靈，冥資福祚，有異皇王之術，頗乖教義之宗。昨得崔蠡奏論，遂遺討尋本末。禮文令式，曾不該明，習俗因循，雅當整革。其兩京、天下州府，以國忌日於寺觀設齋焚香，自今以後，並宜停罷。』」

匿忌日

《舊唐書》：「祝欽明歷刑部、禮部二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❷以匿忌日，爲御史中丞蕭至忠所劾，❸貶投申州刺史。」

子卯

《玉藻》：「子卯，稷食菜羹。」

後周武帝天和元年五月甲午詔曰：「道德交喪，禮義嗣興。褒四始于一言，美

❶「煦」，原作「照」，據《舊唐書·德宗紀》改。
❷「同」，原作「因」，據《舊唐書·祝欽明傳》改。
❸「忠」，原作「中」，據《舊唐書·祝欽明傳》改。

三千于爲政。是以在上不驕，處滿不溢。富貴所以長守，邦國于焉乂安。故能承天静地，和民敬鬼，明並日月，道錯四時。朕雖庸昧，有志前古。甲子乙卯，禮云不樂。萇弘表昆吾之稔，屠蒯有揚觶之文。自世道喪亂，禮義紊毁，此典茫然，❶已墜于地。昔周王受命，聞顓頊廟有戒盈之器，室爲復禮之銘。矧伊末學，而能忘此。宜依是日，省事停樂，庶知爲君之難，爲臣不易。貽之後昆，殷鑒斯在。」

子孫伐墓栢貶官

《唐書・韋陟傳》：❷「爲吏部尚書，以子孫伐墓栢，坐不能禁，貶絳州刺史。」

五品以上妻妾不得改嫁

《北史・李諤傳》：「諤見禮教彫獘，公卿薨亡，其愛妾侍婢，子孫輒遽賣之，遂成風俗。乃上書曰：『臣聞追遠慎終，人德歸厚。三年無改，方稱爲孝。如聞大臣之内，❸有祖父亡没，❹日月未久，子孫無賴，引其妓妾，嫁賣取財。有一于此，實損風化。妾雖微賤，親承衣履，服斬三年，古今通式。豈容遽褫衰絰，强傳鉛華，泣辭靈几之前，送付他人之室？凡在見者，猶致傷心。況乎人子，能堪斯忍。復有朝廷重

❶「典」，原作「黄」，據《周書・武帝紀》改。
❷「陟」，原作「述」，據《舊唐書・韋陟傳》改。
❸「大」下，原衍「聞」字，據《北史・李諤傳》删。
❹「亡」，原作「云」，據《北史・李諤傳》改。

臣，位望通貴，平生交舊，親老兄弟，及其亡没，遂同行路，朝聞其死，夕窺其妾，❶方便求聘，❷以得爲限，無廉耻之心，棄朋友之義。』上覽而嘉之。五品以上妻妾不得改嫁，始于此也。」

寒食禁火

《琴操》：「介子推抱木而燒死，文公令民五月五日不得發火。」

魏武帝令曰：「聞太原、上黨、西河、雁門，冬至後百五日皆絶火寒食，云爲介子推。且北方沍寒之地，老少羸弱，將有不堪之患。今則人不得寒食。若犯者，家長半歲刑，主吏百日刑，令長奪一月俸。」

《魏書》：「高祖太和二十年二月癸丑，詔介山之邑，聽爲寒食，自餘禁斷。」

《晉書・載記》：「石勒時，雹起西河介山，大如鷄子，平地三尺，洿下丈餘，行人、禽獸死者萬數。歷太原、樂平、武鄉、趙郡、廣平、鉅鹿千餘里，❸樹木摧折，禾稼蕩然。勒正服於東堂，以問徐光曰：『歷代以來，有斯災幾也？』光對曰：『周、漢、魏、晉皆有之，雖天地之常事，然明主未始不爲變，所以敬天之怒也。去年禁寒食，介子推，帝鄉之神也，歷代所尊，或者以爲未宜替也。一人呼嗟，王道尚爲之虧，況羣神怨憾，而不怨上帝乎？縱不令天下同爾，介山左右，晉文之所封也，宜任百姓奉之。』勒下書曰：『寒食既并州之舊風，朕生其俗，不能異也。前者外議，以子推諸侯

❶「窺」，原作「規」，據鄒刻本改。

❷「聘」，原作「娉」，據《北史・李諤傳》改。

❸「千」，原作「十」，據《晉書・載記》改。

之臣，王者不應爲忌，故從其議。倘或由之而致斯災乎？子推雖朕鄉之神，非法食者，亦不得亂也。尚書其促撿舊典，定議以聞。』有司奏以子推歷代攸尊，請普復寒食，更爲植嘉樹，立祠堂，給户奉祀。勒黄門郎韋謏駁曰：『按《春秋》，藏冰失道，陰發氣泄爲雹。自子推以前，雹者復何所致。此自陰陽乖錯所爲耳。且子推賢者，曷爲暴害若此？求之冥趣，必不然矣。今雖爲冰室，懼所藏之冰不在固陰沍寒之所，多在山川之側，氣泄爲雹也。以子推忠賢，❶令綿、介之間奉之爲允，於天下則不通矣。』勒從之。於是遷冰室於重陰凝寒之所，并州復寒食如初。」

唐李涪《刊誤》曰：「《論語》曰：『鑽燧改火，春榆夏棗，秋柞冬槐。』則四時皆改其火。自秦漢以降，漸至簡易，唯以春是一歲之首，止一鑽燧。而適當改火之時，是爲寒食節之後。既曰就新，即去其舊。今人待新火曰勿與舊火相見，即其事也。又《禮記·郊特牲》云：『季春出火曰禁火。』此則禁火之義昭然可徵。俗傳禁火之因，皆以介推爲據，是不知古，以鑽燧證之。」

《困學紀聞》：「『司爟』，鄭康成引《鄹子》，❷與《論語》馬融引《周書·月令》仝。晉時有以洛陽火度江者，代代事之，相續不滅，火色變青。《後漢·禮儀志》：『夏至浚井改水，冬至日鑽燧改火。』」

《升庵集》：「《容齋隨筆》謂寒食禁火不由介推，其言是矣。近觀《十六國春

❶「忠」，原作「志」，據鄭刻本改。
❷「引鄹」，原作「鄹引」，據《困學紀聞》改。

秋》，石勒下令，寒食不許禁火，後有冰雹之異。徐光曰：『介推，帝鄉之神也，歷代所尊，未宜替也，宜令百姓奉之。』勒又令尚書定議以聞。韋謏曰：『子推忠賢，令綿、介之間奉之爲允，于天下則不通矣。』勒從之，令并州復寒食如初。容齋亦未之攷耶？然勒禁天下寒食，而至隋唐已復禁改火，觀隋李崇嗣『普天皆滅焰，匝地盡藏烟』之句，❶及元稹《連昌宫詞》自注：『唐時京城寒食火禁，以鷄羽入灰，有焦者罪之。』❷亦極嚴矣。火禁迨今則絶不知，而四時亦不改火。自胡元入中國，鹵莽之政也，然寒食不必復，改火乃先聖節宣天道，可因元人而廢之乎？」

禁刻書

宋孝宗淳熙七年五月己卯，申飭書坊擅刻書籍之禁。

禁饋送

宋光宗紹熙二年三月丙辰，詔監司、郡守互送以贓論。

慈幼局

《宋史・理宗紀》：「淳祐九年正月癸亥，詔給官田五百畝，命臨安府創慈幼局，

---

❶「匝」，原作「市」，據鄒刻本改。

❷「焦」，原作「禁」，據《四庫全書》本《升庵集》改。

收養道路遺棄初生嬰兒。」

吏部令史

《魏書》：「孝静帝武定六年四月甲子，吏部令史張永和、青州人崔闊等僞假人官。❶事覺，糾檢，首者六萬餘人。」

《舊唐書·楊虞卿傳》：「改吏部員外郎。太和二年，南曹令史李賨等六人，僞出告身簽符，賣鑿空僞官，令赴任者六十五人，取受錢者一萬六千七百三十貫。虞卿按得僞狀，捕賨等，移御史臺鞫劾。賨稱六十人，其率錢二千貫，與虞卿廳典温亮，求不發舉僞濫事迹。乃詔給事中嚴休復、中書舍人高鉞，左丞韋景休充三司推按，❷而温亮逃竄。賨等既伏誅，虞卿以檢下無術，停見任。」

江南典選

《舊唐書·劉滋傳》：「興元元年，改吏部侍郎，往洪州知選事。❸時京師寇盜之後，天下蝗旱，穀價翔貴，選人不能赴調，乃命滋江南典選，以便江、嶺之人。時稱舉職。」

兩都試舉人

《舊唐書·賈至傳》：「廣德二年，轉禮部侍郎。以時艱歲歉，請舉人赴省者兩都就試。兩都試舉人自此始也。」

❶「闊」，原作「潤」，據《魏書·孝静帝紀》改。
❷「韋」，原作「李」，據《舊唐書·楊虞卿傳》改。
❸「洪」，原作「淇」，據《舊唐書·劉滋傳》改。

大臣子弟仍放及第

《舊唐書》：「宣宗大中元年二月丁酉，禮部侍郎魏扶奏：『臣今年所放進士三十三人，其封彦卿、崔琢、鄭延休等三人，實有詞藝，時所稱，❶皆以父兄見居重位，不得令中選。』詔令翰林中書承旨、户部侍郎韋琮重考復，勅曰：『彦卿等所試文字，竝合度程，可放及第。有司攷試，祇在至公，如涉請托，自有朝典。今後但依常例放牓，不得别有奏聞。』」

食禄子弟復試

唐宣宗大中元年，禮部侍郎魏扶奏「臣今年所放進士」云云，侍郎韋琮考復，勅放及第。文俱仝上。

宋太祖開寳元年三月癸巳，權知貢舉王祐擢進士合格者十人，陶穀子邴，名在第六。❷翌日，穀入謝，上謂左右曰：「聞穀不能訓子，邴安得登第？」遂命中書復試，而邴復登第。因下詔曰：「造士之選，非植私恩。世禄之家，宜崇素業。如聞黨與，頗容竊吹，❸文衡公器，豈宜欺濫。自今舉人，凡聞食禄之家，委禮部具析以聞，當復試。」

宰執子弟不預科名

《舊唐書》：「王蕘苦學，❹善屬文。以

---

❶「時所」，原作「所時」，據鄒刻本改。

❷「六」，原作「二」，據中華書局校點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改。

❸「容竊吹」，原爲空格，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補。

❹「蕘」，原作「篝」，據《舊唐書・王播傳》改。

季父鐸作相，避嫌不就科試。」

《舊唐書·楊嚴傳》：「會昌四年，僕射王起典貢部，選士三十人。嚴與楊知至、竇緘、源重、鄭朴五人，試文合格，物議以子弟非之。復奏，武宗勑曰：『楊嚴一人可及第，餘四人落下。』」

《大唐新語》：「大中末，令狐綯罷相，其子滈應進士舉，在父未罷相前，拔史解及第。諫議大夫崔宣上疏，論滈弄父權勢，以『舉人文卷須十日前送納，豈可父尚居於樞務，男私拔其解名，干撓主司，侮弄文法，恐奸欺得路，孤直杜門』，請下御史臺推勘。疏留下不出。」

宋雍熙二年，宰相李昉之子宗諤、參政呂蒙正之子亨、鹽鐵使王明之子扶、度支使許仲宣之子待問，舉進士試皆入等。上曰：「此並勢家，與孤寒竝進，但以藝升，人亦謂朕有私。」皆罷之。

韓維嘗以進士薦禮部，父億任執政，不就廷試。仁宗患縉紳奔競，諭近臣曰：「恬退守道者旌擢，則躁求者自當知愧。」于是宰相文彦博等言公「好古嗜學，安於静退，乞加甄録」。召試舉士院，辭不赴，除國子監主簿。

倖第並坐其兄

宋景德二年四月丁酉，樞密直學士劉師道責授忠武行軍司馬，知制誥陳堯咨責授單州團練副使。先是，師道弟幾道舉進士，❶禮部奏名將廷試。近制，悉糊名校等。堯咨教幾道于卷中密爲識別，幾道既

❶ 「弟」，原作「第」，據《宋史·劉師道傳》改。

擢第，或告其事，詔落籍，永不預舉。

《宋史・趙屼傳》：「爲御史，上疏言：『治平以前，大臣不敢援置親黨于要塗，多處筦庫，甚者不使應科舉，與寒士争進。自王安石柄國，持内舉不避親之説，始以子雱列侍從，由是循習爲常。資望淺者，或居事權繁重之地。無出身者，或預文字清切之職。今宜杜絶其源。』」

《韓維傳》：「以進士奏名禮部，❶以父億輔政，不肯試大廷，受蔭入官。」

《唐義問傳》：❷「鎖廳試禮部，用舉者召試秘閣，父介引嫌罷之。」

優給大臣子孫

《舊唐書・憲宗紀》：「元和八年十二月勑：『張茂昭立功河朔，舉族歸朝，義烈之風，史册攸載。如聞身没之後，家無餘財，追懷舊勛，特越常典。宜歲賜絹二千匹，春秋二時支給。』」

禁保留官長

後周太祖廣順二年八月甲午，勑：「諸州縣吏民、緇黄繼來詣闕，留舉刺史、縣令。牧宰之任，委寄非輕，繫烝庶之慘舒，布朝廷之條法。若廉勤奉職，撫字及民，自有政聲達於朝聽，何勞民庶遠政舉留，既妨農作之時，又耗路塗之費。所宜釐革，免致勞煩。今後刺史、縣令顯有政能，觀察使審詳事狀，❸朝廷當議奬昇，百姓僧

❶「奏」，原作「奉」，據鄒刻本改。
❷「問」，原作「周」，據《宋史・唐義問傳》改。
❸「詳」，原作「解」，據《册府元龜》卷一六〇改。

道更不舉請，一切止絶。」

而禁約諸猺獞獠州縣，毋得令生員招撫。』」

禁民往南

《元史·世祖紀》：「至元二十三年四月，以漢民就食江南者多，又從官南方者秩滿多不還，遣使盡從北還。仍設脱脱朱孫於黄河、江、淮諸津渡，凡漢民非齎公文適南者止之，爲商者聽之。」

生員招猺獞

《實録》：「正統十年五月乙未，廣東高安縣學生伍章等六人，❶偕所猺獞，首貢香燭至京。上諭禮部臣曰：『生員當居學肄業，顧舍所學而超幹辦，其志陋矣。』禮部因請罪之，上曰：『不必罪，姑戒諭遣之。

❶「高安」，疑當作「高要」。高安屬江西。

日知録之餘卷三

崐山顧炎武亭林氏述

廢釋道二教

《晉書・佛圖澄傳》：「澄爲石虎所重，百姓因澄故，多奉佛，皆營造寺廟，相競出家，真僞混淆，多生愆過。虎下書料簡，其著作郎王度奏曰：『佛，方國之神，非諸華所應祠奉。漢代初傳其道，惟聽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漢人皆不出家。魏承漢制，亦循前軌。今可斷趙人悉不聽諸寺燒香禮拜，以遵典禮，其百辟卿士逮衆隸，例皆禁之，其犯者與淫祠同罪。其趙人爲沙門者，還服百姓。』朝士多同度所奏。虎以澄故，下書曰：『朕出自邊戎，忝居諸夏，至于饗祀，應從本俗。佛是戎神，所應兼奉，其夷趙百姓，有樂事佛者，時聽之。』」

《魏書・世祖紀》：「太平真君五年正月戊申，詔曰：『愚民無識，[1]信惑妖邪，私養師巫，挾藏讖記、陰陽、圖緯、方伎之書。又沙門之徒，假西戎虚誕，生致妖孽。非所以壹齊政化，布淳德于天下也。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有私養沙門、師巫及金銀工巧之人在其家者，皆遣詣官曹，不得容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過期不出，師巫、沙門身死，主人門誅。明相宣告，咸知咸聞。』」

[1] 「民」，原作「氏」，據鄒刻本改。

七年三月，詔諸州坑沙門、毀佛象。《高宗紀》：「興安元年十二月乙卯，初復佛法。」

《宋書·夷蠻傳》：❶「太祖元嘉中，汰沙門，罷道者數百人。世祖大明二年，有曇標道人與羌人高闍謀反，上因是下詔曰：『佛法訛替，沙門混雜，未足扶濟鴻教，而專成逋藪。加奸心頻發，凶狀屢聞，敗亂風俗，人神交怨。可付所在，精加沙汰，後有違禁，嚴加誅坐。』於是設諸條禁，自非戒行禁苦，並使還俗。而諸寺尼出入宫掖，❷交關妃后，此制竟不能行。」

《釋老志》：「世祖即位，富于春秋。既而鋭志武功，每以平定禍亂爲先，雖歸宗佛法，敬重沙門，而未存覽經教，深求緣報之意。及得寇謙之道，帝以清淨無爲，有仙化之證，遂信行其術。時司徒崔浩，博學多聞，帝每訪以大事。浩奉謙之道，尤不信佛法。與帝言，數加非毁，常謂虚誕，爲世費害。帝以其辨博，頗信之。會蓋吴反杏城，關中騷動，帝乃西伐，至于長安。先是，長安沙門種麥寺内，御騶牧馬于麥中。帝入觀馬，沙門飲從官酒，從官入其便室，見大有弓矢矛楯，出以奏聞。帝怒曰：『此非沙門所用，當與蓋吴通謀，規害人耳。』命有司案誅一寺。閲其財産，大得釀酒具及州郡牧守、富人所寄藏物，蓋以萬計。又爲窟室，與貴室女私行淫亂。帝既忿沙門非法，浩時從行，因進其説。詔誅長安沙門，焚破佛像，初留臺下四方，令一依長安行事。又詔曰：『彼沙門者，假西

❶「夷蠻」，原作「蠻夷」，據《宋書·夷蠻傳》改。
❷「寺」，原作「市」，據《宋書·夷蠻傳》改。

戎虛誕，生妖孽，非所以一齊政化，布淳德于天下也。自王公以下，有私養沙門者，皆送官曹，不得隱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過期不出，沙門身死，容止者誅一門。』時恭宗爲太子監國，素敬佛道，頻上表，陳刑殺沙門之濫，又非圖像之罪。今罷其道，杜諸寺門，世不修奉，土木丹青，❶自然毁滅，如是再三，不許。乃下詔曰：『昔後漢荒君，信惑邪僞，妄假睡夢，事胡妖鬼，以亂天常，自古九州之中無此也。夸誕大言，不本人情。叔季之世，闇君亂主，莫不眩焉。由是政教不行，禮義大壞，鬼道熾盛，視王者之法蔑如也。自此以來，代經亂禍，天罰急行，生民死盡，❷五服之内，鞠爲丘墟，千里蕭條，不見人迹，皆出于此。朕承天緒，屬窮運之敝，欲除僞定真，復羲農之治。其一切蕩除胡人，滅其踪跡，庶無謝于風氏矣。自今以後，敢有事胡神及造形像泥人、銅人者，門誅。雖言胡神，問今胡人，共云無有。皆是前世漢人無賴子弟劉元真、吕伯彊之徒，乞胡之誕言，用老莊之虛假，附而益之，皆非真實，至使王法廢而不行，蓋大好之魁也。有非常之人，然後能行非常之事，非朕孰能去之此歷代之僞物。有司宣告征鎮諸軍、刺史，諸有佛圖形像及胡經，❸盡皆破擊焚燒，沙門無少長，悉坑之。』是歲，太平真君七年三月也。恭宗言雖不用，然猶緩宣詔書，遠近皆預聞知，得各爲計。四方沙門，多亡匿獲免。而土木宮塔，聲教所及，莫不畢毁矣。高宗踐極，下詔諸州縣：『各聽建

❶「木」下，原衍「册」字，據鄒刻本删。
❷「死」，原作「先」，據鄒刻本改。
❸「有」，原作「非」，據鄒刻本改。

佛圖一區。其好樂道法，欲爲沙門，不問長幼，出于良家，性行素篤，無諸嫌穢，鄉里所明者，聽其出家。率大州五十人，小州四十人。』天下承風，朝不及夕，往時所毀寺圖仍還修矣。」

南齊武帝詔：「公私不得出家爲道，及起塔寺。以宅爲精舍，並嚴斷之。」❶

齊顯祖以佛道二教不同，欲去其一。集二家論難于前，遂勑道士皆剃髮爲沙門，有不從者殺四人，乃奉命，于是齊境皆無道士。

《周書》：「武帝建德三年五月丙子，初斷佛、道二教，經像悉毀，罷沙門、道士，並令還民。並禁諸淫祀，禮典所不載者，盡除之。」

宣帝大象元年，初復佛像及天尊像。二年六月己酉，帝崩。庚申復行佛、道二教。舊沙門、道士誠積自守者，簡令入道。

唐高祖武德九年，下詔命有司沙汰天下僧尼、道士、女冠，其精勤練行者，遷居大寺觀，給其衣食，毋令闕乏。庸猥粗穢者，悉令罷遣，勒還鄉里。京師留寺三所，觀二所，諸州各留一所，餘皆罷之。

《舊唐書》：「武德九年，夏五月辛巳，以京師寺觀不甚清淨，詔曰：『釋迦闡教，清淨爲先，遠離塵垢，斷除貪欲，所以弘宣勝業，修植善根，開道愚迷，津梁品庶。是以敷衍經教，檢約學徒，調懺身心，捨諸染者，衣服飲食，咸資四輩。自覺王遷謝，像法流行，末代淩遲，漸以虧濫。乃有猥賤之侶，規自尊高。浮惰之人，苟避傜役。

❶「嚴」，原作「厭」，據《南齊書・武帝紀》改。

妄爲剃度，❶托號出家，嗜慾無厭，營求不息，閭里出入，闕闠周旋，驅策田産，聚積貨物，耕織爲生，估販成業，事仝編户，迹等齊人，進違戒律之文，退無禮義之訓。至乃親行劫掠，躬自穿窬，造作妖訛，交通豪猾，每罹憲網，自陷重刑，黷亂真如，傾毁妙法。譬兹稂莠，有穢嘉苗。類彼淤泥，混夫清水。又伽藍之地，本曰淨居，栖心之所，理尚幽寂。近代以來，多立寺舍，不求閑曠之境，惟趨喧雜之方，繕采崎嶇，❷棟宇殊拓，錯舛隱匿，誘納奸邪。或有接延鄽邸，❸鄰近屠酤，埃塵滿室，羶腥盈道，徒長輕慢之心，有虧崇敬之道。且老氏垂化，本實冲虚，養志无爲，遺情物外，全真守一，是謂沙門，驅馳世務，尤乖宗旨。朕膺期馭宇，興隆教法，志思利益，情在護持。欲使玉石區分，薰蕕有辨，長存妙道，永固福田。正本澄源，宜從沙汰。諸僧尼、道士、女冠等，有精勤練行、守戒律者，並令大寺觀居住，給衣食，勿令乏短。其不能精進，戒行有闕，不堪供養者，並令罷遣，各還其業。所司明爲條式，務依法教。違制之事，悉宜停斷。京城留寺三所，❹觀二所，其餘天下諸州各留一所，餘悉罷之。』事竟不行。」按《舊史》之文不過如此，其下即接「六月庚申，秦王以皇太子、齊王仝謀害己，率兵誅之」云云。《新史》乃云：「四月辛巳廢浮屠、老子法，六月庚申復浮屠、老子法。」何其謬歟。

《通典》：「武德九年二月，以沙門、道士虧違教法，京師留寺三所，❺觀二所，選

❶「剃」，原作「制」，據鄒刻本改。
❷「采」，原作「來」，據鄒刻本改。
❸「鄽」，原爲空格，據鄒刻本補。
❹「寺」，原作「守」，據鄒刻本改。
❺「寺」，原作「守」，據鄒刻本改。

耆年高行實之，餘皆罷廢。至六月，制僧尼、道士、女冠還依舊。」

《舊唐書・彭偃傳》：「大曆末，爲都官員外郎。時劍南東川觀察使李叔明上言，以『佛道二教無益于時，請粗加澄汰。其東川寺觀，請定爲寺觀二等，上等留僧二十一人，上觀留道士十四人，降殺以七，皆精選有道行者，餘悉令返初。蘭若、道場無名者皆廢』。德宗曰：『叔明此奏，可爲天下通制，不惟劍南一道。』下尚書集議。偃獻議曰：『王者之政，變人心爲上，因人心次之，不變不因，循常守故者爲下。故非有獨見之明，不能行非常之事。今陛下以維新之政，爲萬代法，若不革舊風，令歸正道者，非也。當今道士，有名無實，時俗鮮重，亂政猶輕，惟有僧尼，頗爲穢雜。自西方之教被于中國，去聖日遠，空門不行五濁，但行粗法。爰自後漢至于陳、隋，僧之廢滅，其亦數乎？或至坑殺，殆無遺餘。前代帝王豈惡僧道之害如此之深耶？蓋其亂人亦已甚矣。且佛之立教，清淨无爲，若以色見，即是邪法，開示悟入，惟有一門，所以三乘之人，比之外道。況今日出家者皆是無識下劣之流，縱其戒行高潔，在于王者，已無用矣，況是苟避征徭，于殺盜淫穢，無所不犯者乎？今叔明之心甚善，然臣恐其奸吏詆欺，而去者未必非，留者不必是，無益于國，不能息奸。既不變人心，亦不因人心，强制力持，難致遠耳。臣聞天生烝人，必將有職，遊行浮食，王制所禁。故有才者受爵禄，不肖者出租征，此古之常道也。今天下僧道，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廣作危言險語，以惑愚者。一僧衣食，歲計約三萬有餘，五丁所

出，不能致此。舉一僧以計天下，其費可知。陛下日旰憂勤，將去人害，此而不救，奚其爲政？臣伏請僧道未滿五十者，每年輸絹四疋。尼及女道士未滿五十者，每年輸絹二疋。其雜色役與百姓同。有才智者令入仕，請還俗爲平人者聽。但令就役輸課，爲僧何傷。臣竊料其所出，不下今之租賦三分之一，然則陛下之國富矣，蒼生之害除矣。其年過五十者，請皆免之。夫子曰：五十而知天命。列子曰：不斑白，不知道。人年五十，慾嗜已衰，縱不出家，心已近道，況戒律檢其性情哉。臣以爲此令既行，僧道規避，還俗者固已大半，其年老精修者，必盡爲人師，則道、釋二教益重明矣。』議者是之，上頗善其言。大臣以二教行之已久，列聖奉之，不宜頓擾，宜去其太甚。其議不行。」

《新唐書・李叔明傳》：「叔明素惡道、佛之弊，上言曰：『佛，空寂無爲者也。道，清虛寡慾者也。今迷其內而飾其外，使農夫、工女墮業以避役，故農桑不勸，❶兵賦日屈，國用兵儲爲斁耗。臣請本道定寺爲三等，觀爲二等，上等留僧二十一名，上觀道十四名，每等降殺以七，皆擇有德行者，餘還爲民。』德宗善之，以爲不止本道，❷可爲天下法，乃下尚書省雜議。於是都官員外郎彭偃曰：『王者之政，變人心爲上，因人心次之，不變不因爲下。今道士有名無實，俗鮮歸重，于亂政輕。僧尼帑穢，皆天下不逞，苟避征役，于亂人甚。今叔明之請雖善，然未能變人心，亦非因人心者。

❶「故」下，原衍「儲」字，據《新唐書・李叔明傳》刪。「桑」，原作「桒」，據鄒刻本改。

❷「止」，原作「正」，據鄒刻本改。

夫天生烝民，必將有職，游閒浮食，王制所禁。故賢者受爵禄，不肖者出租税，古常道也。今僧、道士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一僧衣食，歲無慮三萬，五夫所不能致。舉一僧以計天下，其廢不貲。臣謂道士年未滿五十者，可令歲輸絹四，尼及女冠輸絹二，雜役與民同之。過五十者免。凡人年五十，嗜欲已衰，況有戒法以檢其情性哉。』刑部員外郎裴伯言曰：『衣者，蠶桑也。食者，耕農也。男女者，繼祖之重也。而二教悉禁，國家著令，又從而助之，是以夷狄不經法反制中夏禮義之俗也。傳曰：女子十四有爲人母之道，四十九絶生育之理；男子十六有爲人父之道，六十四絶陽化之理。臣請僧、道士一切限年六十四以上，尼、女冠四十九以上，許終身在道，餘悉還爲編人。官爲計口授地，收廢寺觀以爲廬舍。』議雖上，罷之。」

《舊唐書·李德裕傳》：「元和以來，累勑天下州府，不得私度僧尼。徐州節度使王智興，聚貨無厭。以敬宗誕月，請泗州置僧壇，度人資福，以興厚利，江、淮之民，皆羣黨渡淮。❶德裕奏論曰：『王智興于所屬泗州置僧尼戒壇，自去冬于江、淮以南，所在懸榜招置。江、淮自元和二年後，不敢私度。自聞泗州有壇，户有三丁，必令一丁落髮，意在規避王徭，影庇資産。自正月已來，落髮者無算。臣今于蒜山渡點其過者，一日一百餘人，勘問惟十四人是舊日沙彌，餘是蘇、常百姓，亦無本州文憑，尋已勒還本貫。訪聞泗州置壇次第，凡僧徒到者，人納二緡，給牒即回，無別法

❶「淮」，原作「惟」，據鄒刻本改。

事。若不時行禁止，比到誕節，計江、淮以南，失却六十萬丁壯，此事非細，係于朝廷法度。』狀奏，即日詔徐州罷之。」

《武宗紀》：「會昌五年秋七月庚子，勑併省天下佛寺。中書門下條疏聞奏：『據令式，諸上州因忌日官吏行香于寺，其上州望各留寺一所，有列聖尊容，便令移于寺内。其下州寺並廢，其上都、東都兩街請留十寺，寺僧十人。』勑曰：『上州合留寺，工作精妙者留之。如破落，亦宜廢毁。其合行香日，官吏宜于道觀。其上都、下都每街留寺兩所，寺僧留三十人。上都左街留慈恩、薦福，右街留西明、莊嚴。』中書又奏：『天下廢寺，銅像、鐘磬委鹽鐵使鑄錢，其鐵像委本州鑄爲農器，金、銀、鍮石等像銷付度支。衣冠士庶之家所有金、銀、銅、鐵之像，勑出後限一月納官，如違，委鹽鐵使依禁銅法處分。其土、木、石等像合留寺内依舊。』又奏：『僧尼不合隸祠部，請隸鴻臚寺。其大秦穆護等祠，釋教既已釐革，邪法不可獨存。其人並勒還俗，遞歸本貫充税户。如外國人，送還本處收管。』八月，制：『朕聞三代已前，未嘗言佛。漢魏之後，像教寖興。是由季時，傳此異俗，因緣染習，蔓衍滋多。以至于蠹耗國風而漸不覺，誘惑人意而衆益迷。洎乎九州山原、兩京城闕，僧徒日廣，佛寺日崇。勞人力于土木之工，奪人利于金寶之飾，遺君親于師資之際，違配偶于戒律之間。壞法害人，無踰此道。且一夫不田，有受其饑者；一婦不蠶，有受其寒者。今天下僧尼不可勝數，皆待耕而食，待織而衣。寺宇、招提，莫知紀極，皆雲搆藻飾，僭擬宫庭。晉、宋、齊、梁，物力凋瘵，

風俗澆詐，莫不由是而致也。況我高祖、太宗，以武定禍亂，以文理華夏，執此二柄，是以經邦，豈可以區區西方之教與我抗衡哉。貞觀、開元亦嘗釐革，剷除不盡，流衍轉資。朕博覽前言，旁求輿議，弊之可革，斷在不疑。而中外諸臣，協予至意，條疏至當，宜在必行。懲千古之蠹源，成百王之典法，濟人利衆，予何讓焉。其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餘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收充兩税户，拆招提、蘭若四萬餘所，收膏腴上田數千萬頃，收奴婢爲兩税户十五萬人。隸僧尼，屬主客，顯明外國之教。勒大秦穆護、祆二千餘人還俗，❶不雜中華之風。于戲，前古未行，似將有待。及今盡去，豈謂無時。驅浮游不業之徒已踰十萬，廢丹艧無用之室何啻億千。自此清淨訓人，慕無爲之理。簡易齊政，成一俗之功。將使六合黔黎，仝歸王化。尚以革弊之始，日用不知，下制明廷，宜體予意。』」

《通鑑》：「武宗會昌五年，上惡僧尼耗蠹天下，欲去之。道士趙歸真等復勸之，乃先毁山野招提、蘭若，勑上都、東都兩街各留二寺，每寺留僧三十人。天下節度、觀察使治所及同、華、商、汝州各留一寺，分爲三等：上等留僧二十，中等留十人，下等留五人。八月壬午，詔陳釋教之弊，宜告中外。凡天下所毁寺四千六百餘區，歸俗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大秦穆護、祆僧二千餘人，毁招提、蘭若四萬餘區。收良田數千萬頃，奴婢十五萬人。所留僧皆隸主客，不隸祠部。百官上表稱賀。尋又詔

❶「祆」，原作「祅」，據《舊唐書・武宗紀》改。

東都止留僧二十人，諸道留二十人減其半，留十人者減三人，留五人者更不留。五臺僧多亡奔幽州。李德裕召進奏官謂曰：『汝趣白本使，五臺僧爲將必不如幽州將，爲卒必不如幽州卒，何爲虛取容納之名，染于人口？獨不見近日劉從諫詔聚無算閒人，竟有何益？』張仲武乃封二刀付居庸關，曰：『有游僧入境則斬之。』」

「六年五月乙巳，上京街先聽留兩寺外，更各增置八寺，僧尼依前隸功德使，不隸主客。」

《舊唐書》：「宣宗大中元年，閏三月，敕：❶『會昌季年，併省寺宇。雖云異方之教，無損致理之源。中國之人，久行其道，釐革過當，事體未宏，其靈山勝境，天下州縣，應會昌五年四月所廢寺宇，有宿舊名僧，復能修創，一任住持，所司不得禁止。』」

《通鑑》：「是時，君相務反會昌之政，故僧尼之弊皆復其舊。五年夏六月，進士孫樵上言：『百姓男耕女織，不自温飽，而羣僧安坐華屋，美衣精饌，率以十户不能養一僧。武宗憤其然，髮十七萬僧，是天下一百七十萬户始得蘇息也。陛下即位以來，修復廢寺，天下斧刀之聲至今不絕，度僧幾復其舊矣。陛下縱不能如武宗除積弊，奈何興之于已廢乎。平日者陛下欲修國東門，諫官上言，遽爲罷役。今所復之寺，豈若東門之急耶？所役之工，豈值東門之勞耶？顧早降明詔，僧未復者勿復，未修者勿修，庶幾百姓猶得息肩之日也。』秋七月，中書門下奏：『陛下樂奉釋氏，

❶「敕」，原作「勅」，據《舊唐書·宣宗紀》改。

羣下莫不奔走，恐財力有所不逮，因之生事擾人，望委所在長吏量加樽節，所度僧亦爲選擇有行業者，若容凶粗之人，則更非敬道也。鄉村佛舍，請罷兵日修之。』從之。」

冬十月乙卯，中書門下奏：「今邊事已息，❶而州縣諸寺尚未畢功，望且令成之。其大縣遠于州府者，聽置一寺。其鄉村毋得更置佛舍。」從之。

周世宗顯德二年五月，❷勑天下寺院，非勑額者悉廢之。禁私度僧尼，凡欲出家者，必俟祖父母、叔伯之命。惟兩京、大名府、京兆府、青州聽設戒壇。禁僧俗捨身、斷手足、煉指、掛燈、帶鉗之類幻惑流俗者。令兩京及諸州，❸每歲造僧賬，有死亡、歸俗者皆隨時開落。是歲，天下寺院存者二千六百九十四，廢者三萬三百三十六，見僧四萬二千四百四十，尼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六。

宋建隆初，詔：「佛寺已廢于顯德中，不得復興。」開寶中，令僧尼百人許歲度一人。至道初，又令三百人歲度一人，以誦經五百紙爲合格。先是，泉州奏僧尼未度者四千人，已度者萬數，天子驚駭，遂下詔曰：「一夫耕，三人食，尚有受餒者，今一夫耕，十人食，天下安得不重困，水旱安得無轉死之民。東南之俗，游惰不職者，跨村連邑，去而爲僧，朕甚疾焉，故立此制。」

天禧二年三月，詔：「不許刱修寺觀院宮，州縣常行覺察，如造一間以上，許人陳告，所犯者依法科罪。州縣不切覺察，亦行朝典。公主、戚里、節度至刺史已上，不

❶「事」，原作「市」，據《資治通鑑》卷二四九改。
❷「世」，原作「顯」，據鄒刻本改。
❸「令」，原作「全」，據《資治通鑑》卷二九二改。

得奏請刱造寺觀、開置戒壇。如違，御史彈奏。」是歲，又詔：「諸處不係名額寺院，多聚奸盜，騷擾村鄉，況有條貫，不許存留。」並令毀拆其舍宇，三十間以上並留存。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二月丙申，詔諭真人折志誠等焚毀道藏僞妄經文及板。

十月己酉，張易等言：「參校道書，惟《道德經》係老子親著，餘皆後人僞撰，宜悉毀。」從之。

三十年四月，勑江南毀諸道觀、聖祖天尊祠。

成宗元貞元年正月，詔道家復行《金籙》、《科範》。❶

改佛爲道

宋徽宗大觀四年，停僧牒。政和四年，置道階三十六等。宣和元年詔：「改佛號大覺金仙，餘爲仙人、大士。僧爲德士，易服飾，稱姓氏。寺爲宮，院爲觀，女冠爲女道，尼爲女德。」

《老學庵筆記》：「政和神霄玉清萬壽宮，初止改天寧萬壽宮觀爲之，後別改宮觀一所，不用天寧。若州城無宮觀，即改僧寺。俄又不用宮觀，止改僧寺。初，通撥賜産千畝，已而豪華無涯。西京以崇德院爲宮，據其産二萬一千畝，賃舍錢、園利錢又在其外。三泉縣以不隸州，特置。已

❶「範」，原作「記」，據《元史·成宗紀》改。

而凡縣皆改一僧寺爲神霄下院，駸駸日張，至宣和末方已。」

禁鑄佛寫經

唐玄宗開元二年七月壬子，詔曰：「佛教者在于清淨，存乎利益。今兩京城内，寺宇相望，凡欲歸依，足申禮敬。下人淺近，不悟精微，覩菜希金，逐談思水。浸以流蕩，頗成蠹弊，如聞坊巷之内，開鋪寫經，公然鑄佛，口食酒肉，手漫羶腥，尊敬之道既虧，慢狎之心斯起。百姓等或緣求福，因致飢寒。言念愚蒙，深用嗟悼。殊不知佛非在外，法本居心，近取諸身，道則不遠。溺于積習，實藉申明。自今以後，坊市不得更以鎸佛寫經爲業。須瞻仰尊容者，任就寺禮拜。須經典誦讀者，勤于寺贖取，如經本少，僧爲寫供。諸州寺觀並準此。」

禁與僧尼往還

唐玄宗開元二年七月戊申，禁百官家毋得與僧尼往還。

僧禁

《魏書·高祖紀》：「延興二年四月癸酉，詔沙門不得去寺浮遊民間，行者仰以公文。詔曰：『比丘不在寺舍，遊涉村落，交通奸猾，經歷年歲。令民間五五相保，不得容止無藉之僧，精加隱括，有者送付州鎮，其在畿郡送付本曹。若爲三寶巡民教化者，在外齎州鎮維那文移，在臺者齎

都維那等印牒，然後聽行，違者加罪。』」

《舊唐書・五行志》：「姚崇秉政，以惠範附太平公主，乃澄汰僧尼，令拜父母，午後不出院。其法頗峻。」

《全唐詩話》：「賈島爲僧時，洛陽令不許僧午後出寺。島有詩云：『不如牛與羊，猶得日暮歸。』」

唐玄宗開元十九年四月癸未，詔曰：「釋迦設教，出自外方。漢主中年，漸于東土。説兹因果，廣樹筌蹄。事涉虚玄，渺同河漢。故三皇作父，五帝乘時，未開方便之門，自有雍熙之化。朕念彼流俗，深迷至理，盡軀命以求緣，竭資財而作福，未來之勝因莫效，見在之家業已空。事等繫風，猶無所悔。愚人寡識，屢陷刑科。近日僧徒，此風尤甚，因緣講説，眩惑州閭，谿壑無厭，惟財是斂。津梁自壞，其教安施。無益于人，有蠹于俗。或出入州縣，假托威權。或巡歷鄉村，恣行教化。因其聚會，便有宿宥，左道不常，異端斯起。自今以後，僧尼除講律之外，一切禁斷。六時禮懺，須依律儀。午後不行，宜守俗制。如犯者，先斷還俗，仍依法律罪。所在州縣，不能捉搦，並官吏輒與往還，各量事科貶。」

《遼史》：「聖宗開泰九年十二月丁亥，禁僧然身、煉指。」

《金史・王翛傳》：❶「知大興府事。時僧徒多游貴戚門，翛惡之，乃禁僧午後不得出寺。有一僧犯禁，皇姑大長公主爲請，翛曰：『奉上命。』即令出之。」立召僧杖

❶「翛」，原作「修」，據《金史・王翛傳》改。下二「翛」字同。

一百，死。京師肅然。」

李廌《浮屠論》：❶「浮屠初入中國，英睿之君、忠義之臣欲除其弊，終有不能，何哉？銷之不以其道也。今不必推罪于佛，惟治其徒。曰：『吾將使汝不出户，治其佛之説而躬行之。』禮部著以爲令，刑部防以爲法。」

洪武六年十二月戊戌，併僧道寺觀，禁女子不得爲尼。時上以釋道二教近代崇尚太過，徒衆日盛，安坐而食，蠹財耗民，莫甚于此。乃令府州縣止存大寺觀一所，❷併其徒而處之，擇有戒行者領其事。若請給度牒，必考試，精通經典者方許之。又以民家多以女子爲尼姑、女冠，自今年四十以上者聽，未及者不許。著爲令。

十七年閏十月癸亥，禮部尚書趙瑁言：「自設置僧道二司，未及三年，天下僧尼已二萬九百五十四人，今來者益多，其實假此以避有司差役。請三年一次，出給度牒，且嚴加考試，庶革其弊。」從之。

二十四年六月丁巳，命禮部清理釋道二教，勑曰：「佛本中國異教也，自漢明帝夜有金人入夢，其法始自西域而至。當是時，民皆崇敬。其後有去鬚髮出家者，其所修行則去色相、絶嗜欲，潔身以爲善。道教始于老子，以至漢張道陵，能以異術役召鬼神，禦災捍患，其道益彰。故二教歷世久不磨滅者以此。今之學佛者曰禪、曰講、曰瑜伽。學道者曰正一、曰全真。皆不循本俗，污教敗行，爲害甚大。自今天下僧道，凡各府州縣，寺觀雖多，但存其

❶「廌」，原作「薦」，據《四庫全書》本《濟南集》改。
❷「止存」，原脱，據《明太祖實録》卷八六補。

寬大可容衆者一所，併而居之，毋雜處于外，與民相混，違者治以重罪。親故相隱者流，願還俗者聽。其佛經翻譯已定者，不許增減詞語。道士設齋醮者亦不許拜奏青詞，爲孝子慈孫演誦經典報祖父母者，各遵頒降科儀，毋妄立條章，多索民財。及民有效瑜伽教稱爲善友，假張真人多私造符籙者，皆治以重罪。」七月丙戌朔，詔：「天下僧道，有剏立庵堂子寺觀非舊額者，悉毀之。」

二十五年，命僧録司造周知册頒于天下僧寺。時京師百福寺隱囚徒逋卒，往往易名姓爲僧，遊食四方，無以驗其真僞。于是命造周知之册，自在京及在外府州縣寺院僧名以次編之，其年甲、姓名、字行及始爲僧年月與所授度牒字號，俱載于僧名之下。既成，頒示天下僧寺。凡遊方行脚至者，以册驗之，其不同者許獲送有司，械至京師，治之重罪。容隱者罪之。

二十七年正月，命禮部榜示天下僧寺、道觀：「凡歸併大寺，設砧基道人一人，以主差税。每大觀道士編成班次，一年高者率之。餘僧道俱不許奔走于外，及交搆有司，以書册稱爲題疏，强求人財。其一二人于崇山深谷修禪及學全真者聽，三四人勿許，仍毋得剏庵堂。若遊方問道，必自備道里費，毋索取于民間，民亦毋得輙自侮慢。凡所至僧寺，必揭周知册以驗其實，不仝者獲送有司。僧道有妻妾者，許諸人捶逐。相容隱者罪之。正統六年《實録》云：「舊例，僧有妻者，諸人得捶逐之，更索其鈔五十錠，無鈔毆死勿論。」願還俗者聽。亦不許收民兒童爲僧，違者並兒童父母皆坐以罪。年二十以上願爲僧者，亦須父母具告有司奏聞

方許。三年後，赴京考試，通經典者始給度牒，不通者杖爲民。有稱白蓮、靈寶、火居及僧道不務祖風，妄爲議論沮詩者皆治重罪。」

二十八年十月己未，禮部言：「今天下僧道數多，皆不務本教，宜令赴京考試，不通經典者黜之。」詔從其言，年六十以上者免試。

永樂五年正月，直隸及浙江諸郡軍民子弟私披剃爲僧，赴京師冒請度牒者千八百餘人。禮部以聞，上怒甚，曰：「皇考之制，民年四十以上始聽出家，今犯禁若此，是不知有朝廷矣。」命悉付兵部，編軍籍，發戍遼東、甘肅。九月庚午，直隸蘇州府嘉定縣僧會司奏：「縣舊有僧六百餘人，今僅存其半，請小民之願爲僧者，令披剃給度牒。」不聽，上諭禮部臣曰：「國家之民，❶服田力穡，養父母，出租賦，以供國用。僧坐食于民，何補國家？度民爲僧，舊有禁令，違者必罪。」

六年六月辛巳，命禮部移文中外：「凡民子弟僮奴，自削髮冒爲僧者，並其父兄送京師，發五臺山輸作。畢日，就北京爲民種田及盧龍牧馬。寺主僧擅容留者，亦發北京爲民種田。」

十五年閏五月癸酉，禁僧尼私建庵院。上以洪武年間天下寺院皆以歸併，近有不務祖風者，仍以僻處私建庵院，僧尼混處，屢犯憲章，乃命禮部榜示天下，俾守清規，違者必誅。

十六年十月癸卯，❷上以天下僧道多

❶「之」下，原衍「名」字，據《明太宗實録》卷七一刪。
❷「卯」，原作「亥」，據《明太宗實録》卷二〇五改。

不通經典，而私簪剃，敗辱教門，命禮部定通制：「今後願爲僧道者，府不過四十人，州不過三十人，縣不過二十人。限年十四以上，二十以下，父母皆允，方許陳告有司，行鄰里保勘無礙，然後得投寺觀，從師受業。俟五年後，諸經習熟，然後赴僧録、道録司考試，果諳經典，始立法名，給與度牒。不通者罷還爲民。若童子與父母不願，及有祖父母、父母無他子孫侍養者，皆不許出家。有年三十、四十以上，先曾出家而還俗，及亡命黥刺者，亦不許出家。若寺觀住持不檢察而容留者，罪之。」仍命禮部榜諭天下。

宣德元年七月辛酉，上罷朝，御右順門。謂行在禮部尚書胡濙曰：❶「今僧道行童請給度牒甚多，中間豈無有罪之人潛隱其中。宜令僧道官取勘，如果無之，爾禮部同翰林院官、禮科給事中及僧道官同考試，能通大經則給與度牒。在七月十九日以後及不通經皆不給。」

二年七月戊子，罷僧童四百五十一人爲民。時僧童陳達高等，請給度牒，考試皆不通梵典。行在禮部請懲以法，上曰：「此愚民欲苟逃差役耳。」宥之，發歸爲民。

十二月庚午，行在禮部奏：「永樂十六年，太宗皇帝定制：凡願出家爲僧道者，府不過四十人，州不過三十人，縣不過二十人，額外不許亂收。俟五年後考試，如果精通經典，給與度牒。今天下行童僧道赴京請給度牒者，多係額外濫收，且不通典者多，請如例悉遣歸。若係額内之數，亦

❶「濙」，原作「濚」，據中研院史語所整理本《明宣宗實録》卷十九改。下一「胡濙」同。

待五年考試給與。」從之。

七年三月壬戌，申嚴僧人化緣之禁。上謂都察院右都御史顧佐曰：「佛本化人爲善，今僧人多不守戒律，不務祖風，往往以創造寺院爲名，舁佛像，歷州郡化緣，所得財物皆以非禮耗費。其申明洪武中禁令，違者必罪之。」

十一月丙午，天界寺僧達英以寺爲京都大剎，又缺住持，請命高僧領其衆。上謂禮部曰：「此僧爲自營計，勿聽。」

八年三月戊寅，湖廣荊州府荊門州判陳襄言：❶「各處近有惰民不顧父母之養，妄從異端，❷私自落髮，賄求僧司文憑，以游方化緣爲名，遍歷市井鄉村，誘惑愚夫愚婦，靡所不爲。所至官司以其爲僧，不之盤詰，奸人得以恣肆。乞勑天下有司關津，但遇削髮之人，捕送原籍治罪如律。果是僧，止居本處，不許出境，庶絶奸弊。」從之。

宣德十年八月癸卯，廣東按察使僉事趙禮言：「各處寺觀多因田糧浩大，與民一體當差，是致混同世俗。如南海縣光孝寺，該糧三千餘石，每當春秋耕斂，羣僧往來佃家，男女雜坐，嬉笑酣飲，豈無汚染敗壞風俗？乞依欽定額數設僧人，府四十名，州三十名，縣二十名，就于本寺量給田畝，聽其自種自食，餘田均撥有丁無田之人耕種納糧。」上命行在禮部依所言行之。

正統元年九月己未，都知監太監洪寶保請度家人爲僧，許之，凡度僧二十四人。

十月甲戌，行在禮部尚書胡濙等奏：

---

❶「言」，原脱，據鄒刻本補。

❷「妄」，原作「安」，據《明宣宗實録》卷一百改。

「洪武間，天下僧道給過度牒者，令僧録司、道録司造册，頒行天下寺觀。凡遇僧道，即與對册，其父兄、貫籍、告度月日如有不同，即爲僞冒。迨今年久，前令寖廢，有亡没遺留度牒未經銷繳爲他人有者，有逃匿軍民及囚犯僞造者，有盜賣影射者及私自簪剃者，奸弊百端，真僞莫辨。乞自今以後，給度牒者仍造册，頒行天下寺觀，以防奸詐。」從之。

五年正月辛未，給僧童一萬人度牒。進士張諫有「希求請給數千百衆奄至京師」之疏。❶

十一年九月辛巳，有僧四人私建佛寺于彰義門外，監察御史林廷舉等奏付法司，坐當杖充邊衛軍。從之。

十四年四月甲戌，上御奉天門，謂禮部尚書胡濙等曰：❷「舊制，僧道之數，府四十，州三十，縣二十。其行童度牒之請，悉由里老並所司勘實，方得申送。近聞多不通本教及來歷不明之人，妄報貫籍，一概冒請。爾禮部即行文，請諸司待三年後，凡有應給牒者，先令僧道衙門勘試，申送該管有司，審係額内並貫籍明白，仍試其精通本教經典，如行童令背《法華》等經並諸品經咒，道童令背《玉皇本行集》等經並諸品科範，番僧審通壇場十個，方許申送禮部復試，中式然後具奏請給。敢仍前濫保，事發，其經繇諸司官吏、里老具重罪不宥。」

景泰十五年十一月辛卯，雲南虚仁驛驛丞尚褫言：「近年以來，釋教盛行，聾瞽

❶「奄」，原作「庵」，據《明英宗實録》卷六四改。

❷「濙」，原作「深」，據《明英宗實録》卷一七七改。

士民，誘煽男女，廉耻道喪，風俗埽地。此蓋前之掌邦禮者屈于王振之勢，今年曰度僧，明年曰度僧，百十萬億，日熾月盛。今雖云止度裁抑，不過示虛文、應故事而已。臣以爲宜盡令長髮，勅使歸俗務農，庶邪術不興，沴氣自息。」

《元史·張珪傳》言：「僧道出家，屏絶妻孥，蓋欲超出世表，是以國家優視，無所徭役。且處之官寺，宜清淨絶俗洗心，❶誦經祝壽。比年僧道往往畜妻子，無異常人。如蔡道泰、班講主之徒，❷傷人逞欲，壞教干刑者，何可勝數。俾奉祠典，豈不褻天瀆神？臣等議：僧道之畜妻子者，宜罪以舊制，罷遣爲民。」

二十以上不許爲僧

《實録》：「洪武二十年八月壬申詔：『民年二十以上者，不許落髮爲僧。年二十已下來請度牒者，俱令于在京諸寺試事三年，考其廉潔無過者，始度爲僧。』」

僧地没官

《實録》：「正統十二年二月庚戌，彌陀寺僧奏：『本寺原種宛平縣土城外地十八頃有奇，近蒙户部委官踏勘，令臣輸税。然臣空寂之徒，乞賜蠲免。』上曰：『僧既不能輸税，其地令没官。』」

❶「洗」，原爲空格，據鄒刻本補。

❷「主」，原作「生」，據《元史·張珪傳》改。

僧尼之濫

《洛陽伽藍記·瑶光寺》:「永安三年,爾朱兆入雒陽,縱兵大掠。時有秀容胡騎數十人入寺淫穢,自此後頗獲譏誚。京師語云:『汝陽女兒急作髻,瑶光寺尼奪女婿。』」

《輟耕録》引,「唐鄭熊《番禺襍記》:『廣中僧有室家者,謂之火宅僧。』宋陶穀《清異録》:『京師大相國寺僧有妻,曰梵嫂。』」

《癸辛襍識》:「臨平明因尼寺,大刹也。往來僧官,每至必呼尼之少艾者供寢,寺中苦之。于是專作一寮貯尼之嘗有違濫者,以供不時之需,名曰『尼站』。」

元時,婦人一切受戒。自妃子以下至大臣妻室,時時延帝師堂上,戒師于帳中受戒誦咒作法。凡受戒時,其夫自外歸,聞娘子受戒,則至房不入。妃主之寡者,間數日,則親自赴堂受戒,恣其淫汚,名曰「大布施」,又曰「以身布施」。其風流行中原河北,僧皆有妻,公然居佛殿兩廡,赴齋稱師娘。病則于佛前首謝,許披袈裟三日。殆與常人無異,特無髪耳。

僧寺之多

自魏有天下,至于禪讓,佛經流通,大集中國。凡有四百一十五部,合一千九百一十九卷。正光以後,天下多虞,工役尤甚。于是所在編民,相與入道,假慕沙門,實避調役,猥濫之極,自中國之有佛法,未之有也。略而計之,僧尼大衆二百餘萬

矣，其寺三萬有餘。

南唐後主普度諸郡僧，建康城中僧徒殆至數千。

禁女冠尼姑

宣德四年六月，有順天府大興縣真元觀女冠成志賢等九人，詣行在禮部，請給度牒。禮部言：「太宗皇帝時，命尼姑皆還俗，❶今成志賢等亦宜還父母家。」上命先朝令，仍申明婦女出家之禁。❷

造寺寫經並無功德

《洛陽伽藍記·崇真寺》：「比丘惠凝死，一七日還活，經閻羅王檢閱，以錯名放免。惠凝具説過去之時：有五比丘同閱。一比丘云是寶明寺智聖，坐禪苦行，過升天堂。有一比丘是般若寺道品，以誦四十卷《涅槃》亦升天堂。有一比丘云是融覺寺曇謨最，講《涅槃》、《華嚴》，領衆千人。閻羅王云：講經者心懷彼我，❸以驕淩物，比丘中第一粗行。今唯試坐禪誦經，不問講經。曇謨最曰：『貧道立身以來，唯好講經，實不明于誦經。』閻羅王勑付司，即有青衣十人，送曇謨最向西北門，屋舍皆黑，似非好處。有一比丘云是禪林寺道弘，自云教化四輩檀越，造一切經，人中像十軀。閻羅王曰：『沙門之禮必須攝心守道，志在禪誦，不干世事，不作有爲。雖造作經像，正欲得他人之財物。既得他物，

❶「姑」，原作「始」，據鄒刻本改。
❷「女」下，原衍「婦女」二字，據鄒刻本刪。
❸「彼」，原作「被」，據鄒刻本改。

貪心即起。懷貪心便是三毒不除，具足煩惱。』亦付司，仍與曇謨最同入黑門。有一比丘云是靈覺寺寶明，自云出家之前嘗作隴西太守，造靈覺寺成，即棄官入道。雖不禪誦，禮拜不缺。閻羅王曰：『卿作太守之日，曲理枉法，劫奪民財，假作此寺，非卿之力，何勞説此。』亦付司，青衣送入黑門。太后聞之，遣黄門侍郎徐紇依惠凝所説，即訪寶明寺。城東有寶明寺，城内有般若寺，城西有融覺、禪林、靈覺等三寺，問智聖、道品、曇謨最、道弘等，皆實有之。即請坐禪僧一百人，常在殿中供養。詔不聽持經像沿路乞索，若私有財物造經像者，任意。❶惠凝亦入白鹿山，居隱修道。自此以後，京邑比丘悉皆禪誦，不復以講經爲意。」

太祖皇帝御製《龍興寺碑》曰：「立剎之意，留心歲久，數欲爲之，恐傷民資，若將民資建寺求佛，福從何來？」

羅整庵欽順《困知記》：「梁武帝問達磨曰：『朕即位以來，造寺、寫經、度僧不可勝紀，有何功德？』答曰：『並無功德。』帝曰：『何以無功德？』答曰：『此但人天小果，有漏之因，如影隨形，雖有非實。』又宗杲❷《答曾侍郎書》有云：『今時學道之士，只求速效，不知錯了也。却謂無事省緣、静坐體究爲空過時光，不如看幾卷經，念幾聲佛，佛前多禮幾拜，懺悔平生所作罪過，❸要免閻家老子手中鐵棒。此是愚人所爲。』嗚呼，自佛法入中國，所謂造寺、寫

❶「意」，原脱，據《四庫全書》本《洛陽伽藍記》補。

❷「杲」，原作「果」，據《四庫全書》本《困知記續録》改。下一「杲」字同。

❸「罪」，原作「羅」，據《困知記續録》改。

經、供佛、飯僧、看經、念經種種靡費之事，日新月盛，但其力稍可爲者，靡不争先爲之。導之者固其徒，然非人心之貪，則其説亦無緣而入也。奈何世之諂佛以求福利者，其貪心惑志，纏綿固結而不可解。雖以吾儒正色昌言懇切詳盡，一切聞如不聞。彼蓋以吾儒未諳佛教，所言無足信也。達磨在西域稱二十八祖，入中國則爲禪家初祖。宗杲擅名一代，爲禪林之冠，所以保獲佛法者，宜無所不用其心。乃至如上所云種種造作以爲無益者，前後如出一口，此又不足信耶。且夫貪、嗔、痴三者，乃佛氏之所深戒也，謂之三毒。凡世之造寺、寫經、供佛、飯僧、看經、念佛，以爲有益而爲之，是貪也；不知其無益而爲之，是痴也；三毒而犯其二，雖活佛在世亦不能爲之解説。乃欲諂事土佛、木佛，以

僥倖于萬一，非天下之至愚者乎？凡吾儒解惑之言，不可勝述，孰意佛書中乃有此等本分説話。人心天理，誠有不可得而泯滅者矣。今之道家，蓋源于古之巫祝，與老子殊不相干。老子誠亦異端，然其爲道，主于深根固蒂、長生久視而已。《道德》五千言具在，于凡祈禱、禁禱、經咒、符籙等事，初未有一言及之，而道家立教乃推尊老子，置之三清之列，以爲其教之所從出，不亦妄乎。古者用巫祝以事神，建其官，正其名，辨其物，蓋誠有以通乎幽明之故，故專其職掌，俾常一其心志，以導迎二氣之和，其義精矣。去古既遠，精意寖失，而淫邪妖誕之説起。所謂經咒、符籙，大抵皆秦漢間方士所爲，其泯滅而不傳者，計亦多矣，而終莫之能絶也。今之所傳，分明遠祖張道陵，近宗林靈素輩。雖

其用不出乎祈禳、禜禱，然既已失其精意，則所以交神明者，率非其道，徒滋人心之惑，而重爲世之害爾，望其消灾而致福，不以遠乎。蓋老氏之善成其私，固聖門所不取。道陵輩之譸張爲幻，又老子之所不屑爲也。欲攻老氏者，須分二端，而各明辨其失，則吾之説爲有據，而彼雖桀黠，亦無所措其辭矣。」

《通典》：「貞觀八年，太宗謂長孫無忌曰：『在外百姓，太似信佛。❶上封人欲令我每日將十箇大德共達官同入，令我禮拜，觀此乃是道人教上其事。』侍中魏徵對曰：『佛法本貴清淨，以遏浮競，昔釋道安如此名德，符永因與之同輿，權翼以爲不可。釋思林非無才俊，宋文帝引之升殿，❷顔延之曰：三台之位，豈可使刑餘之人居之。今陛下縱欲崇信佛道，亦不須道人日到參議也。❸』」

杖宰相及僧

《金史·海陵紀》：「貞元三年，以左丞相張浩、❹平章政事張暉，每見僧法寶，必坐其下，失大臣體，各杖二十。僧法寶妄自尊大，杖二百。」

《張通古傳》：「僧法寶欲去，張浩、張暉欲留之，不可得。朝官又有欲留之者。海陵聞其事，召三品以上官上殿，責之曰：『聞卿等每到寺，僧法寶正坐，卿等皆坐其側，朕甚不取。佛者，本一小國王子，

❶ 「佛」，原作「物」，據《通典》卷六八改。
❷ 「宋」，原作「灾」，據鄒刻本改。
❸ 「日到」，原作「且别」，據《通典》卷六八改。
❹ 「左」，原作「右」，據《金史·海陵紀》改。

能輕舍富貴，自苦修行，由是成佛。今人崇敬，以希福利，皆妄也。況僧者，往往不第秀才，市井游食，生計不足，乃去爲僧。較其貴賤，未可與簿尉抗禮。閭閻老婦，迫于死期，多歸信之。卿等位爲宰輔，乃復效此，失大臣體。』召法寶謂曰：『汝爲僧，去住在己，何乃使人知之？』法寶戰慄，不知所爲。海陵曰：『汝爲長老，當有定力，今乃畏死耶？』遂于朝堂杖之二百，張浩、張暉杖二十。」

人主不可接僧

《宋書·顔延之傳》：「時沙門釋惠珠，以才學爲太祖所賞愛，每召見，嘗升獨榻。延之甚疾焉，因醉白上曰：『昔同子參乘，袁絲正色。此三台之坐，豈可使刑餘之人居之？』上變色。」

許僧道畜妻

《五臺志》：「二氏之教，古今儒者嘗欲去之，而卒不能去，蓋人心陷溺日久，雖賢者不能自免，夫民生有欲，順其所欲則從之也輕。按老子之子名宗，爲魏將。佛氏娶妻曰耶輸佗，生子摩侯羅，出家十二年，歸與妻子復完聚。今其徒皆鰥居而無妻，豈二氏之教哉！雖無妻而常犯淫僻之罪，則男女之欲豈其性與人殊哉？爲今之計，簪剃不必禁也，聽其娶妻生子，而與齊民結婚姻之好。寺觀不必毀也，因其地之宏敞，而借爲社學、社倉。即以其人皆爲我用，久將自嫌其簪剃之醜，而亦不便于寺觀之居也。豈非君子以人治之道，孔

子從俗獵較之意乎？又習儀多于寺觀，邱文莊已嘗非之，而祈禱必以僧道，厲祭必以僧道，何以禁民之作道場、佛事哉。余謂禱雨當陳詞哀懇，令諸生歌《雲漢》之章，厲祭則聖祖御製之文，固已仁至而義盡矣，又何必假彼不潔之人，褻鬼神如百戲矣。」

道士隸宗正寺

《舊唐書・玄宗紀》：「開元二十五年正月制：道士、女冠宜隸宗正寺，僧尼令祠部檢校。」

潤色梵書

《山堂考索》：「太宗崇尚釋教，置院于太平興國寺，後改爲傳法院，車駕亦嘗臨幸。得西域僧法天及息天災、施獲等，取所獻梵書翻譯焉。息天災等並賜紫袍、師號，又命文臣潤色其文。是歲，息天災等獻所譯經文一卷，詔入藏刻板流行。自是盡取禁中梵夾俾之翻譯，每誕節即獻經焉。息天災等皆至朝散大夫、光禄寺鴻臚卿以卒。自是譯經之盛，後世無比。」天禧三年，以宰臣丁謂爲譯經使潤文官一員，以學士晁向、李維同潤文二員。丁謂罷使，後亦不常置。

城隍神

《鳳陽縣志》：「洪武元年，各處城隍皆有監察司民之封侯，府曰公，州曰侯，縣曰伯，且有制詞，蓋其時皇祖尚未有定見。

三年，乃正祀典，詔天下城隍神主止稱某府城隍之神、❶某州城隍之神、某縣城隍之神，前時爵號一切革去。未幾，又令各處城隍廟内屏去閒雜神道。城隍神舊有泥塑像在正中者，以水浸之，泥在正中壁上，却畫雲山圖像；在兩廊者，泥在兩廊壁上。此令一行，千古之陋習爲之一變。惜乎今之有司多不達此，往往妄爲衣冠之像，甚者又爲夫人以配之。習俗之難移，愚夫之難曉，遂使皇祖明訓託之空言，❷可罪也哉。」

杜牧杭州新造南亭子記

佛著經曰：生人既死，陰府收其精神，校平生行事罪福之。坐罪者，刑獄皆怪險，非人世所爲。凡人平生，一失舉止，皆落其間。其尤怪者，獄廣大千百萬億里，積火燒之，一日凡千萬生人死，窮億萬世，無有間斷，名爲「無間」。夾殿宏廊，悉圖其狀，人未熟見者，莫不毛立神駭。佛經曰：我國有阿闍世王，殺父主篡其位，法當入所謂獄無間者。昔能求事佛，後生爲天人。況其他罪，事佛固無恙。梁武帝明智勇武，創爲梁國者，捨身爲僧奴，至國滅餓死不聞悟，況下輩固惑之。爲工商者，雜良以爲楛，僞内而華外，納以大秤斛，以小出之，欺奪村閭戇民，銖積粒聚，以至于富。刑法錢穀小胥，出入人性命，顛倒埋没，使簿書條令不可究知，得財買大第豪奴，如公侯家。大吏有權力，能開庫取公

❶「府」下，原衍「神」字，據《四庫全書》本《菽園雜記》卷五及上下文意刪。

❷「祖」，原作「神」，據鄒刻本改。

錢，緣意恣爲，人不敢言。是此數者，必自知其罪，皆捐奉佛以求救，月日積久，曰：「我罪如是，富貴如所求。是佛能滅吾罪，復能以福與我也。」有罪罪滅，無福福至。生人惟罪福耳，雖田婦稚子知所趨避。今權歸于佛，買福賣罪，如持左契，交手相付。至有窮民，啼一稚子，無以與哺，得百錢，必召一僧飯之，冀佛之助，一日獲福。若如此，雖舉寰海内盡爲寺與僧，不足怪也。屋壁繡紋可矣，爲金枝扶疏，❶擎于萬佛。僧爲具味，飯之可矣，飯訖，持錢與之。不大不壯、不高、不多、不珍奇，瓌怪爲憂，無有人力可及而不可爲者。晉，伯主也，一銅鞮宮之衰弱，諸侯不肯來盟。今天下能如晉幾，凡幾千銅鞮，人得不困哉。文宗皇帝嘗語宰相曰：「古者三人共食一農人，今加兵、佛，一農人乃爲五人所食，其間吾民尤困于佛。」帝念其本牢根大，不能果去之。武宗皇帝始即位，❷獨奮怒曰：❸「窮吾天下，佛也。」始去其山臺野邑四萬所，冠其人凡至十萬人。後至會昌五年，始命西京留佛寺四，僧惟十人，東京二寺，天下所謂節度、觀察，同、華、汝三十四治，所得留一寺，僧惟西京數，其他刺史州不得有寺。出四御史按行天下以督之。御史乘驛未出關，天下寺至于屋基耕而刈之，凡除寺四千六百，僧尼笄冠二十六萬五百，其奴婢十五萬，良人拔附使令者倍笄冠之數，良田數十萬頃。奴婢口率與百畝，編入農籍，其餘錢取民直，歸于有司。

❶「爲」上，原衍「爲金」二字，據《四庫全書》本《樊川文集》卷七删。
❷「宗」，原作「帝」，據《樊川文集》卷七改。
❸「怒」，原作「奴」，據鄒刻本改。

州縣得以恣新其公署、傳舍。今天子即位，詔曰：「佛尚不殺而仁，且來中國久，亦可助以爲治天下用。率與二寺，❶用齒衰男女爲其徒，各止三十人，兩京數倍其四五焉。」著爲定令，以狥其習，且使後世不得復加也。趙郡李子烈播，立朝名人也。自尚書、比部郎中出于錢塘。錢塘于江南繁大雅亞吴郡。子烈少游其地，委曲知其俗蠹人者，剔削其根節，斷其脉絡，不數月，人隨化之。三牋干丞相云：「濤壞人居，不一銲錮，敗侵不休。」詔與錢二千萬，築長堤，少爲數十年計，人益安喜。子烈曰：「吴越古今多文士來吾郡游，登樓倚軒，莫不飄然而增思。吾郡之江山甲于天下，信然也。佛熾害中國六百歲，生見聖人，一揮而幾夷之，今不取其寺材立亭勝地，以彰聖人之功，使文士歌思之後，必有指吾而駡者。」乃作南亭在城東南隅，宏大焕顯，工施手足，髪句肉均牙滑而無遺功者。江平入天，越峰如髻，越樹如髪，孤帆白鳥，點畫疑在。半夜酒餘，倚老松，坐怪石，殷殷潮聲，起于月外。東閩、南越，官遊善地，天下名士多往之。予知百數十年後登南亭者，念仁聖天子之功神，美子烈之旨跡，睹南亭千萬狀，吟不能已，四時千萬狀，吟不能去，作爲歌詩，次之于後，不知幾千百人。

❶「率」，原爲空格，據鄒刻本補。

日知録之餘卷四

崐山顧炎武寧人氏述

徙民

秦始皇二十八年，徙黔首三萬户瑯琊臺下。

三十六年，徙民于北河榆中三萬户。❶

漢高帝五年九月，徙諸侯于關中。

九年十一月，徙齊、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懷氏、田氏五姓關中，與利田宅。初，婁敬使匈奴來，因言：「匈奴河南白羊、樓煩王去長安近者七百里，輕騎一日一夕可以至秦中，新破，少民，地肥饒，可益實。諸侯初起時，非齊諸田，楚屈、昭、景莫與。今陛下雖都關中，實少人，北近胡寇，東有六國强族，一日有變，陛下亦未得安枕而卧也。臣願陛下從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後及豪傑名家，且實關中。無事，可備胡。諸侯有變，亦足率以東伐，此强本弱末之術也。」帝曰：「善。」乃徙劉敬所言關中十萬餘口。

景帝元年正月，詔曰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

武帝建元二年，作茂陵邑。三年春，賜徙茂陵者户錢二十萬，田二頃。

元朔二年夏，募民徙朔方十萬户，又

❶「三」，原作「二」；「北河」，原作「河北」。《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秦始皇三十六年，「遷北河榆中三萬家」。《史記正義》：「謂北河勝州也。榆中即今勝州榆林縣也。」今據改。

徙郡國豪傑及貲三百萬已上于茂陵。初，主父偃説帝曰：「茂陵初立，天下豪傑兼并之家，亂衆民，皆可徙茂陵，内實京師，外消奸猾，此所謂不誅而害除。」❶帝從之。

元狩五年，徙天下奸猾吏民于邊。

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燉煌郡，徙民實之。

太始元年，❷徙郡國吏民豪傑于茂陵、雲陵。此言雲陽，而轉寫者誤爲陵耳。茂陵，帝自所起。而雲陽，甘泉所居，故總使徙豪傑也。鈎弋、趙婕妤死，葬雲陽。至昭帝即位，始尊爲皇太后，而起雲陵。武帝時未有雲陵。❸

昭帝始元三年秋，募民徙雲陵，賜錢田宅。

四年夏，徙三輔富人于雲陵，賜錢，户十萬。

宣帝本始元年春正月，募郡國吏民貲百萬以上徙平陵。

二年春，以水衡錢爲平陵徙民起第宅。

元康元年，徙丞相、將軍、列侯、吏二千石、貲百萬者杜陵。

成帝鴻嘉二年夏，❹徙郡國豪傑貲五百萬以上五千户于昌陵，賜丞相、御史、將軍、列侯、公主、中二千石冢地、第宅。

後漢光武建武十五年，❺徙鴈門、代郡、上谷三郡民，置常山關、居庸關以東。

二十六年，雲中、五原、朔方、北地、定

---

❶「謂」，原缺，據《史記·主父偃傳》補。

❷「始」，原作「師」，據鄒刻本改。

❸「此言雲陽」至「未有雲陵」，原爲正文，據鄒刻本改作注文。

❹「成」，原作「武」，據《漢書·成帝紀》改。

❺「建武」，原作「建平」，據鄒刻本改。

襄、❶鴈門、上谷、代郡八郡民歸于本土，遣謁者分將施行補理城郭，發遣邊民在中國，布還諸縣，皆賜以裝錢，轉輸給食。

崔寔《政論》曰：❷「古有移人通財，❸以贍烝黎。今青、徐、兖、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凉、幽州内附近郡，皆土廣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墾發。小人之情，安土重遷，寧就飢餒，無適樂土之慮。民猶羣羊聚畜，須主者牧養處置，置之茂草則肥澤繁息，置之磽石則零丁耗減。是以景帝六年，詔郡國令人得去磽狹，就寬肥。武帝遂徙關東貧人于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後加徙吏于關内。今宜復遵故事，徙貧人不能自業于寬地。此亦開草闢土，振人術也。」

仲長統《昌言》曰：「遠州之縣界至數千。而諸夏有十畝共桑之迫，遠州有曠野不發之田。代俗安土，有死無去，君長不使，誰能自往緣邊之地？亦可因罪徙人，便以守禦。」獻帝建安十六年，曹公西征。初，自天子西遷雒陽，人民單盡。其後鍾繇以侍中守司隸校尉、持節督關中諸軍。繇徙關中民，又招納亡叛以充之。數年間，民户稍實。曹公征關中，得以爲資。

魏文帝改長安、譙、許昌、亳、洛陽爲五都，令天下聽内徙，復五年，後又增其復。

齊王以明帝景初三年正月即位。六月，以遼東東沓縣吏民渡海居齊郡界，以故縱城爲新沓縣以居民。

❶「襄」，原作「兼」，據《後漢書·光武帝紀》改。
❷「寔」，原作「實」，據鄒刻本改。
❸「財」，原脱，據《通典》卷一引《政論》補。

正始元年二月，❶以遼東汶、北豐縣民流徙渡海，居齊郡之西安、臨淄、昌國縣界爲新汶、南豐縣，以居流民。

蜀主建興十四年，徙武都氐王苻健及氐民四百餘户于廣都。❷

晉宣帝爲驃騎大將軍都督雍州，表徙冀州農夫佃上邽。武帝太康中，杜預爲征南將軍。初，伐吴，軍至江陵，因兵威，徙將士屯戍之家以實江北，南郡故地各樹之長吏，荆土肅然。❸

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武陵王駿討緣沔蠻，移一萬四千餘口于京師。二十三年，遷漢川流民于沔次。二十七年，使太子步兵校尉沈慶之自彭城徙流民數千家于瓜步。征北參軍程天祚徙江西流民于南州，❹亦如之。二十八年冬，徙彭城流民于瓜步，淮南流民于姑孰，合萬計家。

孝武帝大明中，孔靈符爲丹陽尹。山陰縣土境褊狹，民多田少。靈符表徙無資之家于餘姚、鄞、鄮三縣界，墾起湖田。帝使公卿博議，太宰江夏王義公議曰：❺「夫訓農修本，有國所同。土著之民，習玩日久。如京師無田，不聞徙居他處。尋山陰豪傑富室，頃畝不少，貧者肆力，非爲無處，耕起空荒，無救災歉。又兼緣湖居民魚鴨爲業，及有居肆，理無樂徙。」尚書令柳元景、右僕射劉秀之、❻尚書王瓚之、顧

❶「正」，原作「元」，據《三國志・魏書・齊王芳紀》改。

❷「苻健」，原作「符建」，據《三國志・蜀書・後主傳》改。

❸「肅」，原作「蕭」，據鄒刻本改。

❹「祚」，原脱，據《宋書・沈慶之傳》補。

❺「義」，原誤置「江」字下，據鄒刻本移至此。

❻「之」，原作「芝」，據《宋書・孔靈符傳》改。

凱之、顔師伯、❶嗣湘東王彧議曰：「富户温房，無假遷業。窮身寒室，必應徙居。葺宇疏皋，産粒無待，資公則公未易充，❷課私則私卒難具。❸生計既定，畬功自息，宜募亡叛通恤及與樂田者，其往經創，修粗立然後徙居。」侍中沈懷文、王景文、黄門侍郎劉剴、郗顒議曰：「百姓雖不親農，不無資生之路。若驅以就田，則坐以相違奪。且鄞等三縣，去治並遠，既安之民，忽徙他邑，新垣未立，舊居已毀，去留兩困，無以自資。謂宜適任民情，從其樂，開宥逋亡，且令就業，若審成腴壤，然後議遷。」太常王玄謨議曰：❹「小民貧匱，遠就荒疇，去舊即新，糧種俱缺，習之既難，勸之未易。謂宜微加資給，❺使得肆勤，明力田之賞，申怠惰之罰。」光禄勳王昇之議曰：「遠廢之疇，方剪棘荆，率課窮乏，其事彌難，資徙粗立，徐行無晚。」帝違衆議，徙民，並成良業。

後魏道武天興元年正月，徙山東六州民吏及徙何、高麗雜夷三十六萬，❻百工技巧千萬口，以充京師。二月，詔給内徙新民耕牛，計口受田。十二月，徙六州三十二郡守宰、豪傑、吏民二千家于代都。

二年，陳留郡、河南流民萬餘口内徙，遣使者仍勞之。

❶「伯」，原作「之」，據《宋書・孔靈符傳》改。
❷「則公」，原作「公則」，據《宋書・孔靈符傳》改。
❸「則」下，原脱「私」字；「具」，原作「其」，均據《宋書・孔靈符傳》補改。
❹「謨」，原重文，據鄒刻本删。
❺「微」，原作「徵」，據《宋書・孔靈符傳》改。
❻「麗」，原作「嚴」；「萬」，原作「署」，均據《魏書・太武帝紀》改。

明元泰常三年，❶徙冀、定、幽三州徙何民于京師。❷

《娥清傳》：「清爲給事中黄門侍郎，❸先是，徙何民散居三州，❹頗爲民害，詔清徙之平城。清善綏撫，徙者如歸。」

延和元年，車駕征馮文通，徙營丘、❺成周、遼東、樂浪、帶方、玄菟六郡民三萬家于幽州，開倉以賑之。❻

太平真君六年，徙青、齊之人以實河北。又陸俟，太武時與高凉王那渡河南，略地至濟南東平陵，徙其民六千家實河北。

七年，徙長安城内工巧二千家于京師。

獻文皇帝興三年，徙青州齊民于京師。

孝文太和十九年，詔遷雒之民，葬河南，不得還河北。于是代人南者悉爲河南雒陽人。

北齊神武帝爲魏相，命孫騰、高隆之分括無籍之户，得六十餘萬，于是僑居者各勒還本屬。

文宣天保八年，議徙冀、定、瀛無田之人，謂之樂遷，于幽州、范陽寬鄉之處，百姓驚擾。

後周武帝建德六年十二月，行幸并州宫，移并州軍人四萬户于關中。

宣武正始元年，以苑牧公田分賜代遷之户。

❶「常」，原作「始」，據鄒刻本改。
❷下「徙」字，原作「徙」，據《魏書·太宗紀》改。
❸「郎」，原作「中」，據《魏書·娥清傳》改。
❹「徒」，原作「徙」，據《魏書·娥清傳》改。
❺「营」，原作「成」，據《魏書·太武帝紀》改。
❻「菟」，原作「免」，據鄒刻本改。

宣帝大象元年，詔曰：「洛陽舊都，今既修復，凡是元遷之户，並聽還洛州。此外諸民欲往者，亦任其意。河南、❶幽、相、豫、❷亳、青、齊七總管，受東京六府處分。」

隋煬帝大業元年三月丁未，詔尚書令楊素、納言楊達、將作大匠宇文愷，營建東京，徙豫州郭下居民以實之。❸又詔徙天下富商大賈數萬家于東京。

唐武后天授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徙關外雍、同、泰等七州户數十萬以實雒陽。

玄宗開元十六年十月，敕州客户有情願屬緣邊州者，至彼給良沃田安置，仍給永年優復，宜令所司即與所管客户州計會，召取願者，隨其所樂，其數奏聞。

洪武二十一年八月，户部郎中劉九皋言：「古者狹鄉之民遷于寬鄉，蓋欲地不失利，民有恒業。今河北諸處自兵後田多荒蕪，居民鮮少。山東、西之民自入國朝，生齒日繁，宜令分丁徙居寬閒之地，開種田畝，如此國賦增而民生遂矣。」上諭户部侍郎楊靖曰：「山東地廣，民不必遷。山西民衆，宜如其言。」于是遷山西澤、潞二州民之無田者往彰德、真定、臨清、歸德、太康諸處閑曠之地，令自便置屯耕種，免其賦役三年，仍户給鈔二十錠，以備農具。

二十二年四月己亥朔，命杭、湖、温、台、蘇、松諸郡民無田者，許令往淮河迤南滁、河等處就耕，官給鈔户二十錠，使備農具，免其賦役三年。九月甲戌，山西沁州民張從整等一百一十六户，❹告願應募屯

❶「河」，原作「何」，據鄒刻本改。
❷「豫」，原作「預」，據《周書·宣帝紀》改。
❸「豫」，原作「預」，據《隋書·煬帝紀》改。
❹「沁」，原作「泌」，據鄒刻本改。下一「沁」字同。

田，户部以聞，命賞從整鈔錠，送後軍都督僉事孫禮，分田給之，仍令回沁召募居民。

二十五年十二月辛未，後軍都督府都督僉事李恪、徐禮奏：「山西民徙居彰德、衛輝、懷慶、廣平、大名、東昌、開封，凡五百九十八户。」

三十五年九月乙未，命户部遣官覈實山西太原、平陽二府，澤、潞、遼、沁、汾五州，丁多田少及無田之家，分其丁口，以實北平各府州縣，仍户給鈔，使置牛具種子，五年後徵其税。

永樂元年八月甲戌，簡直隸、蘇州等十郡，浙江等九布政司富民實北京。

二年九月丁卯，徙山西太原、平陽、澤、潞、遼、沁、汾民一萬户實北京。

《金史·許安仁傳》：「章宗時，朝議以流人實邊，安仁言：『昔漢有募民實邊之議，蓋度地經營國邑，制爲田宅，使至者有所歸，作者有所用。于是輕去故鄉而易于遷徙。如使被刑之徒，寒餓困苦，無聊之心，靡所顧籍，與古之募民入塞不同，非所宜行。』」

國史律令

《戰國策》：「楚相柏舉之戰，蒙穀入大宫，負雞次之典，以浮于江，逃于雲夢中。昭王返郢，五官失法，百姓昏亂，蒙穀獻典，五官得法，百姓大治。蒙穀之功與存國相若。」

《東觀漢記》：「陳咸，哀、平間以明律爲侍御史。王莽篡位，歸鄉，至閉門不出。乃收家中律令文書壁藏之，以俟聖主。」

《唐書》：「韋述居史職，玄宗幸蜀，述抱《國史》藏于南山。經籍資産，焚剽殆

盡，述亦陷于賊庭，授僞官。至德二載，收兩京，議罪，流渝州死。廣德二年，其甥蕭直爲太尉李光弼判官，因入奏事稱旨，乃上疏理述于倉皇之際，能存國史，致聖明大典得無遺逸，以功補過，合沾恩宥。乃贈右散騎常侍。」

《通鑑》：「唐莊宗滅梁，御史臺奏：『朱温篡逆，删改本朝律令格式，悉收舊本焚之。今臺司及刑部大理寺所用皆爲庭之法，聞定州勑庫獨有本朝律令格式具在，乞下本道録進。』從之。」

風聞言事

《宋史・陳次升傳》：「爲左司諫。宣仁有追廢之議，次升密言：『先太后保佑聖躬，始終無間，願勿聽小人銷骨之謗。』帝曰：『卿安所聞？』對曰：『臣職許風聞，陛下毋詰其所從來可也。』」

《彭汝礪傳》：「爲監察御史裏行，論俞充諂中人王中正，至使妻拜之，神宗爲罷充。詰其語所從，汝礪曰：『如此，非所廣聰明也。』卒不奉詔。」

御容

《舊唐書》：「唐武宗會昌五年十月乙亥，中書奏：『氾水縣武牢關，❶是太宗擒王世充、❷竇建德之地，關城東峯有二聖塑容，在一堂之内，今緣定覺寺例合毁拆，望取寺中大殿材木，于東峯以造一殿，名曰

❶「氾」，原作「池」，據《舊唐書・武宗紀》改。
❷「世」，原作「亡」，據鄒刻本改。

昭武廟。』從之。」唐莊宗同光元年，宿州朱保譚進本朝十二聖寫真及玄宗封太山圖。蜀王衍建上清宫，于老君殿列唐十八帝真，備法駕之。宋邵博《聞見録》：「武功唐高祖宅，昔號慶善宫，今爲佛祠，有唐二帝紵漆像，不知何帝也。」《建炎以來朝野雜紀》：「紹興元年，終南山上清宫太平道士訾言真等持太宗、真宗御容，自岐下抵宣撫使張忠獻。」《金史》：❶「李大忠刻唐高祖至昭宣二十一帝像于石，在合水縣東。」

《元史·石天麟傳》：「江南道觀，偶藏宋主遺像，有僧與道士交惡，發其事。帝以問天麟，對曰：『遼國主后銅像在西京者，今尚有之，未聞禁也。』事遂寢。」《中州集》：「何宏中，宋靖康時爲河北河東兩路統制接應使，被擒不屈，請爲黄冠。時神霄宫廢，道士舊以徽宗爲東華君，將毁其像。宏中爲起紫微殿，遷像事之。」

廟諱

李百藥《北齊書》，凡諸帝廟號，爲避唐朝諱，皆易其文，議者非之。

《宋史》：「紹興二年十二月，禮部太常寺言：淵聖皇帝御名，見于經傳者，義訓或以威武爲義，或以回旋爲義，又爲植立之象，又爲亭郵表名，又爲圭名，又爲姓氏，又爲木名，各以其類求之。以威武爲義者，今欲讀曰『威』。以回旋爲義者，今欲讀曰『旋』。以植立爲義者，今欲讀曰『植』。若姓氏之類，欲去『木』爲『亘』。又緣漢法，『邦』之字曰『國』，『盈』之字曰

❶ 「史」，原作「吏」，據鄒刻本改。

『滿』，止是讀曰『國』、曰『滿』，其本事見于經傳者，未常改易。司馬遷，❶漢人也，作《史記》曰：『先王之制，邦内畿服，邦外侯服。』又曰：『盈則不持，則傾。』于『邦』字、『盈』字亦不改易。今淵聖皇帝御名，欲定讀如前，其經傳本字，即不改易，庶幾萬世之下有所考證。」

三十二年正月，禮部、太常寺言：「欽宗祔廟，翼祖當遷，于正月九日告遷翼祖皇帝、❷簡穆皇后神主，奉藏于夾室。所有以後翼祖皇帝諱，依禮不諱。」詔恭從。

紹熙元年四月，❸詔今後臣庶命名，並不許犯祧廟正諱。如名字見有犯祧廟正諱者，合改易。

宋周必大《文苑英華序》曰：凡廟諱未祧，止當闕筆。」

《實録》：「洪武十四年七月乙酉，定進賀表箋禮儀，其有御名、廟諱，依古禮，二名不偏諱，嫌名不諱。」

種樹

《南齊書》：「劉善明爲海陵大守。郡境邊海，無樹木。善明課民種榆檟雜果，遂獲其利。」

《梁書・沈瑀傳》：「爲建德令。教民一丁種十五株桑，四株柿及梨棗，女丁半之。咸歡悅，頃之成林。」

魏應璩《與龐惠公書》：「比見所上利民之術，植濟南之榆，栽漢中之漆。」

❶「馬」，原作「史」，據鄒刻本改。

❷「告」，原作「造」；「祖」，原脱，均據《宋史・禮志》補改。

❸「熙」，原作「興」，據《宋史・禮志》改。

栽桑棗

《實録》：「乙巳年六月乙卯，下令：凡農民田畝，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棉各半畝，十畝以上者倍之。其田多者，率以是差。有司親臨督勸，惰不如令者，有罰。不種桑，出絹一匹。不種麻及木棉，使出麻布、棉布各一匹。」

洪武二十五年正月戊子，詔諭五軍都督府臣曰：天下衛所分兵屯種者，咸獲稼穡之利。其令在屯軍士，人樹桑、棗百株，柿、栗、胡桃之類隨地所宜植之，亦足以備歲歉。五府其偏行程督之。

十一月壬寅，詔鳳陽、滁州、廬州等處民户種桑、棗、柿各二株。

二十七年三月庚戌，命天下種桑棗。上諭工部臣曰：「人之常情，安于所忽，飽即忘飢，煖即忘寒，不思爲備。一旦卒遇凶荒，則茫然無措。朕深知民艱，百計以勸督之，俾其咸得飽煖。比年以來，時歲頗豐，民庶給足，田里皆安，若可以無憂也。然預防之計，不可一日而忘也。爾工部其諭民間，但有隙地，皆令種植桑棗，或遇凶歉，可爲衣食之助。」于是工部移文天下有司，督民種植桑棗，且授之種植之法。又令益種棉花，率蠲其税，歲終具數以聞。

二十八年十一月壬辰，上諭户部官曰：「方今天下太平，軍國之需皆已用足，其山東、河南民人田地桑棗，除已入額徵科，自二十六年以後栽種桑棗果樹，與二十七年以後新墾田地，不論多寡，俱不起科。若有司增科害者，罪之。」

宣德七年九月癸亥，順天府尹李庸

言：「所屬州縣舊有桑棗，近年砍伐殆盡，請令州縣每里擇耆老一人，勸督每丁種桑棗各百株，官常點視。三年給田，開其所種多寡，以驗勤怠。」上謂行在户部臣曰：「桑棗，生民衣食之計。洪武間，遣官專督種植，今有司略不加意。其即移文天下郡邑，督民栽種，違者究治。」

正統元年八月丁丑，命提調學校風憲官，兼督民間栽種桑棗。

《平陽府太平縣志》：「國初，令各里設柘桑園，以重蠶事。其後皆廢，地多爲民占，嘉靖聽民易買官地高臾。里耆民王登漢，易得柘桑故園，舍爲義塚。」

《鄧州志》：「凡桑棗田地，丈量時俱被豪民攤洒糧税，❶占爲己業，故處已不可考，命桑棗帶税糧徵收。」《金史·食貨志》：「凡桑棗，民户以多植爲勤，少者必植其地十之三，除枯補新，使之不闕。」

老人

《實録》：「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壬午，命民間高年老人理其鄉之詞訟。先是，州縣小民多因小忿輒興獄訟，越訴于京，及逮問，多不實。上于是嚴越訴之禁，命有司擇民間耆民公正可任事者，俾聽其鄉訴訟。若户婚、田宅、鬬毆，則會里胥决之，事涉重者始白于官。且給教民榜，使守而行之。」

貼書

《實録》：「洪武四年正月，禁諸司濫設

❶「丈」，原作「文」，據鄒刻本改。

貼書。初，省府諸司既設掾令史，復設貼書。乃前元官不親案牘弊，奸吏得以舞法，爲害滋甚。于是内外諸司定設掾吏、令史、書吏、司吏、典吏，員之多寡視政之繁簡爲額，若濫設貼書者，罪之。」

案牘減繁式

《實録》：「洪武十一年八月，定案牘減繁式。初，元末官府文移案牘最繁，吏非積歲莫能通曉，欲習其業，必以故吏爲師，凡案牘出入，惟故吏之言是聽。每曹自正吏外，主之者曰『出文』，附之者曰『貼書』、曰『小書生』，體文繁詞，多爲奸利，國初猶未盡革。至是，吏有以成案進者，上覽而厭之，曰：『繁冗如此，吏焉不爲奸弊而害吾民也。』命廷臣議減其繁文，著爲定式，鏤板頒之，俾諸司遵守。」

欽字

《實録》：「洪武二十七年正月，禁諸司文移，有奉旨施行者，勿書『聖旨』二字，凡有陞賞差調等事，悉以『欽』字代之。」

巡檢

《實録》：「洪武十三年十一月，敕諭天下巡檢曰：『古者設官分職，❶不以崇卑，一善之及，人人受其利焉。朕設巡檢于關津扼要，道察奸僞，期在士民樂業，商旅無艱。然自設置以來，未聞其舉職者。今特遣使

❶「分」，原作「八」，據鄒刻本改。

分視各處，以檢防有道，訊察有方。有能堅守是職，鎮静一方，秩滿來朝，朕必嘉焉。』」

喪　制

《實録》：「洪武元年十二月辛未，監察御史高原侃言：『京師人民循習元氏舊俗，凡有喪葬，設宴會親友，作樂娛尸，惟較酒肴厚薄，無哀戚之情。流俗之壞至此，甚非所以爲治。且京師者，天下之本，萬民之所則。一事非禮，則海内之人轉相視傚。況送終，禮之大者，不可不謹。乞禁止，以厚風化。』❶上是其言，乃詔中書省，令禮官定官民喪服之制。」

北平種田

《實録》：「洪武三十五年九月甲午，上謂刑部都察院臣：『自今凡人命、十惡死罪、强盜傷人者，依律處決，其餘死罪及流罪，令挈家付北平種田，流罪三年，死罪五年，後録爲良民。其徒罪，令煎鹽，杖罪輸役如故，自願納米贖罪者聽。仍選徒罪以下罷黜官，假以職名，俾督民耕種。三年有成績，實授；無成，仍坐原罪。』」乙巳，命武康伯徐理等往北平度地，以處民之以罪徙者。十月丁丑，詔罪人應發屯戍者，皆從六科給事中及行人司編次隊伍，然後遣行，以防奸弊。

❶「厚」，原作「原」，據《明太祖實録》卷三七改。

永樂元年六月庚戌，户部致仕尚書王純奏：[1]「種田囚人，若照籍貫分定地方，則有多寡不同，難于編甲。今宜不分籍貫，于保定、真州、順天等府，挨種安置，先近後遠，庶凡聚落易成，屯種有效。」從之。

華夷譯語

洪武十五年正月丙戌，命編類《華夷譯語》。上以前元素無文字號令，但借高昌書制爲蒙古字，以通天下言語。[2]至是，乃命翰林侍講火原潔與編修馬沙亦黑等以華言譯其語，凡天文、地理、人事、物類、服食、器用，靡不具載。復取《元秘史》參考，紐切其字，以諧其聲音。既成，詔刻行之。自是，使臣往來朔漠，皆能通達其情。

校勘斛斗秤尺

《實録》：「洪武元年十二月壬午，[3]詔中書省，命在京兵馬指揮司並管市司，每三日一次校勘街市斛斗秤尺，稽考牙儈姓名，[4]時其物價。在外府州各城門兵馬，一體兼領市司。」

斷百官酒肉

《魏書・食貨志》：「正光後，四方多事，加以水旱，國用不足，有司奏斷百官常

[1]「奏」，原作「若」，據鄒刻本改。
[2]「下」，原脱，據《明太祖實録》卷一四一補。
[3]「午」，原作「子」，據《明太祖實録》卷三七改。
[4]「儈」，原作「會」，據《明太祖實録》卷三七改。

給之酒，計一歲所省米五萬三千五十四斛九升，糵穀六千九百六十斛，麪三十萬五百九十九斛。其四時郊廟、百神羣祀，依式供營。遠蕃使客不在斷限。爾後盜賊轉衆，諸將出征，相繼奔敗，帑藏益以空竭。有司又奏内外百官及諸蕃客廩食及肉，悉二分減一，計歲省肉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十六斤，米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二石。」

禁小説

《實録》：「正統七年二月辛未，國子監祭酒李時勉言：『近有俗儒，假托怪異之事，飾以無根之言，如《剪燈新話》之類，不惟市井輕浮之徒爭相誦習，至于經生儒士多舍正學不講，日夜記憶，以資談論。若不嚴禁，恐邪説異端日新月盛，惑亂人心。乞勅禮部行文内外衙門及提調學校僉事、御史並按察司官，巡歷去處，凡遇此等書籍，即令焚毀。有印賣及藏習者，問罪如律。庶俾人知正道，不爲邪妄所惑。』從之。」

讖兆

漢孝昭帝時，上林苑中大柳斷仆地，一朝起立，生枝葉，有蟲食其葉，成文字曰：「公孫病已立。」及昌邑王廢，更立昭帝兄衛太子之孫，是爲宣帝。帝本名「病已」。

《魏受禪碑》立于黃初二年，而其文有曰「改元正始」。正始，齊王芳年號。

漢後主改元炎興，賈充聞之曰：「吾聞

譙周之言，先帝諱備，其訓具也。後主諱禪，❶其訓授也。如言劉已具矣，當授于人也。今中權軍名而漢年極于炎興，此殆天意矣。」明年八月，武帝嗣晉王位，遂以受禪。

魏時起安世殿，後晉武帝居之。「安世」，武帝字也。

桓玄于南州起齋，悉畫盤龍于上，號爲「盤龍齋」。❷劉毅小字盤龍，及克玄，遂居之。

會稽王道子于東府造土山，名曰「靈秀山」。未幾，孫恩作亂，再踐會稽，❸會稽，❹道子所封。靈秀，孫恩字也。

後周《華嶽頌》立于天和二年，而其文有曰：「會一區寓，納之仁壽。」及隋文帝立，改元仁壽。

唐玄宗開元二年八月，太子賓客薛綜光獻《東都九鼎銘》，其《豫州銘》武后自制。文有曰：「上玄降監，方建隆基。」紫微令姚崇等奏曰：「聖人啓運，休兆必彰，請宣付史館。」

《邠國公功德碑》立于長慶二年，而其文有曰「寶曆天齊」，及敬宗即位，改元寶曆。

宣宗製《秦邊陲曲》，其詞曰「海岳咸通」。及帝崩，懿宗即位，改元咸通。

《外史檮杌》：「蜀人擊拂，以初入爲孟入。有徐延璚者，王衍舅也。其作私第華侈，❺衍常幸之，于壁上戲題曰『孟』字，蓋

❶「諱」，原作「訓」，據鄒刻本改。
❷「齋」，原重文，據鄒刻本删。
❸「稽」，原脱，據《晉書·五行志》補。
❹「會稽」，原脱，據《晉書·五行志》補。
❺「私」，原作「史」，據鄒刻本改。

中以孟爲不佳故也。他日，孟知祥到，蓋先兆云。」

蜀王孟昶，每歲除日，命翰林爲詞，題桃符，正旦置寢門。末年，學士辛寅遜撰詞，昶以爲非工，自命筆題曰：「新年納餘慶，佳節兆長春。」昶以其年正月降王師，即命兵部侍郎吕餘慶知成都府，而「長春」乃太祖誕聖節名也。

《癸辛雜識》❶云：「李方叔《師友談記》及《延漏録》、《鐵圍山録》載：仁宗晚年不豫，漸復平康。忽一日，命妃嬪主游後苑，乘小輦向東，欲登城堞。遥見小亭榜曰『迎曙』，帝不悦，即回輦。翌日上賓，而英宗登極。蓋『曙』字，英宗御名也。又寇忠愍《雜説》：❷『哲宗朝，嘗創一堂，退繹萬几。學士進名皆不稱旨，乃自制曰：迎端。意謂迎事端而治之。』未幾，徽宗由端邸即大位。」又云：「汴梁宋時宫殿，凡樓觀、棟宇、牕户往往題『燕用』二字，意必當時人匠姓名耳。及金海陵修燕都，擇汴宫牕户刻鏤工巧以往，始知興廢皆定數，此即先兆也。」

金大定二十二年，重修中岳廟。黄文納撰碑文，有曰：「洪惟主上，纂明昌之緒。」及章宗立，改元明昌。

元文宗至順五年，❸司徒香山言：「陶弘景《胡笳曲》有『負扆飛天曆』、『終是甲辰君』之語，❹今陛下生平、紀號，實與之合，此實受命之符，乞録付史館，頒告中

❶「辛」，原作「未」，據《四庫全書》本《癸辛雜識》改。

❷「寇」下，原衍「宗」字，據《癸辛雜識》删。

❸「至順五年」，原作「天寶二年」，據《元史・文宗紀》改。

❹「終」，原作「中」，據《元史・文宗紀》改。

外。」詔令翰林諸臣議之，以爲：「陛下紹統，❶于今四年，薄海内外，罔不歸心，無待旁引曲説以爲符命。從其所言，恐起讖緯之端，非所以定民志。」事遂寢。趙世延作《蔣山鐘銘》有曰：「大明未東。」

❶「紹」，原作「詔」，據鄒刻本改。

譎觚十事

東吴顧炎武寧人

僕自三十以後，讀經史，輒有所筆記。歲月既久，漸成卷帙，而不敢録以示人。語曰「良工不示人以樸」，慮以未成之作誤天下學者。若方輿故蹟，亦於經史之暇，時一及之。而古人之書，既已不存，齊東之語，多未足據，則尤所闕疑而不敢妄爲之説者。忽見時刻尺牘，有樂安李象先名焕章。《與顧寧人書》辯正地理十事。竊念十年前與此君曾有一面，而未嘗與之札。又未嘗有李君與僕之札。又札中言僕讀其所著《乘州人物志》、《李氏八世譜》而深許之，僕亦未嘗見此二書也。其所辯十事，僕所著書中有其五事，然李君亦未嘗見，但道聽而爲之説者，而又或以僕之説爲李君之説，則益以微李君之未見鄙書矣。不得不出其所著以質之君子，無俾貽誤來學，非好辯也。諒之。

來札：據李君謂僕與之札。「孟嘗君封邑在般陽，不當名薛，薛與滕近。《孟子》篇中『齊人將築薛』。」此足下泥古之過，漢淄川郡即今壽光，今淄川即漢淄川郡所屬之般陽。孟嘗封邑在淄川，今壽光地，墓在壽光西四十里朱良鎮，後人以淄川之般陽爲淄川，如以琅邪之臨沂爲琅邪，樂安之博昌爲樂安。孟嘗封邑偶名同薛國耳。不然，今肥城有薛王城，考其地去滕頗遠，當何説也？

鄙著《日知録》有辯「淄川非薛」一事，

曰：漢魯國有薛縣。《史記·公孫弘傳》「齊菑川國薛縣人也」，言齊又言菑川，而薛並不屬二國，殊不可曉。《正義》曰：「《表》云：『菑川國，文帝分齊置，都劇。』《括地志》云：『故劇城在青州壽光縣南三十一里。故薛城在徐州滕縣界。』《地理志》：『薛縣屬魯國。』按薛與劇隔兗州及泰山。未詳。」今考《儒林傳》言「薛人公孫弘」，是弘審爲薛人。上言「齊菑川」者，誤耳。今人有謂孟嘗君之封在菑川者，太史公曰：「吾嘗過薛，其俗閭里率多暴桀子弟，與鄒、魯殊。問其故，曰：『孟嘗君招致天下任俠、奸人入薛中，蓋六萬餘家矣。』」若在菑川，其壤地與齊相接，何不言齊而言鄒、魯乎？又按《後漢志》云：「薛，本國。夏車正奚仲所封，冢在城南二十里山上。」《皇覽》曰：「靖郭君冢，在魯國薛城中東南陬。孟嘗君冢，在城中向門東。向門，出北邊門也。」《詩》云「居常與許」，鄭玄曰：「常，或作嘗。在薛之旁。孟嘗邑于薛城。」《括地志》曰：「孟嘗君冢在徐州滕縣五十二里。」益可信孟嘗君之封不在菑川也。又曰：又按《地理志》：「菑川國三縣，劇、東安平、樓鄉。」劇在今壽光縣西南，東安平在今臨淄縣東南一十里，樓鄉未詳所在。今之淄川，不但非薛，並非漢之菑川，乃般陽縣耳。以爲漢之菑川，而又以爲孟嘗君之薛，此誤而又誤也。

僕所考論如此，乃言「孟嘗君之薛不在般陽」，不曰「孟嘗君封邑在般陽，而不當名薛也」。李君之辯，既已失其指矣。且凡考地理，當以《水經》、《皇覽》、《郡國志》等書爲據。昔人注書皆用之。若近年郡邑志乘，多無稽之言，不足信。今曰「孟

嘗君墓在壽光」，其昉於何書邪？《史記・孟嘗君傳》：「湣王即位三年，封田嬰於薛。」《正義》曰：「薛故城在今徐州滕縣南四十四里。」今曰「孟嘗封邑偶同此名」，是古人之所傳皆非也。又《漢書》有菑川國，無淄川郡，而般陽縣自屬濟南。今曰「漢淄川郡所屬之般陽」，李君既博考地理，何乃舍近而求遠，並《史記》、《漢書》而不之考邪？

來札：「營丘在臨淄，今營丘、營陵俱非。」此足下泥古之過。太公初封齊營丘，即今臨淄。齊三遷，一蒲姑，今博興；一營陵，今昌樂；後又遷臨淄，統名營丘。後改臨淄，而營丘之名遂廢。

鄙著無此一事，今考《史記》：「武王封師尚父於齊營丘。」《正義》曰：「《括地志》云：營丘在青州臨淄北百步外城中。」太公後五世胡公，徙都薄姑。《正義》曰：「《括地志》云：薄姑城在青州博昌縣東北六十里。」胡公弟獻公徙治臨菑，據此所引《括地志》，營丘與臨菑乃一地。又考《漢書》，齊郡治臨淄，北海郡治營陵，或曰營丘。二郡竝云「師尚父所封」，而臣瓚與應劭之説，各主其一，則當時已不能明矣。今昌樂、濰縣之間亦有營丘城。按《史記》云：「營丘邊萊。」而不言獻公之臨菑即太公之營丘，則《括地志》謂營丘在臨淄者失之也。

來札：「濰水今呼淮水，古『濰』字佀『淮』，當是點畫差譌。」此足下泥古之過。伏生授《書》曰：「濰淄其道。」歐陽生、兒生、張生諸博士豈考究之未詳邪？《史》韓淮陰破龍且濰水上，以淮陰故，如浙水因錢鏐曰錢塘，姚水因曹

娥曰曹江，籠水因顏文姜曰孝婦河也。如以「碓」佀「淮」，則濰水在今濰邑，不聞古作碓縣也。

鄙著《日知録》有辯淮河一事，曰：濰水，土人名爲淮户佳反。河。《齊乘》云：「《漢書・地理志》濰，或作『淮』，故俗亦名淮河。」《諸城志》：「俗傳箕屋山舊多產櫰，《爾雅》：「櫰，槐大葉而黑。」《漢書・西域傳》：「奇木，檀、櫰、梓、竹、漆。」水從櫰根出，故呼爲淮河，以音之同也。」竝誤。愚按古人省文，「濰」字或作「維」，或作「淮」，總一字也。《漢書》或作「淮」者，从水，从「鳥隹」之「隹」，篆作「隹」，即「濰」字而省其中「糸」耳。今呼爲淮，則竟爲「江淮」之「淮」，从水，从「佳人」之「佳」，篆作「洼」，於隸則差之毫厘，於篆則失之千里矣。如開封之汜水，《左傳》本音凡，从水从巳，而今呼爲「濛汜」之「汜」，音祀，亦以字形之佀而譌也。又曰：又如《三國志・吴主傳》：「作堂邑涂塘以淹北道。」《晉書・宣帝紀》：「王淩詐言吴人塞涂水。」《武帝紀》：「琅邪王伷出涂中。」竝是「滁」字。古「滁」省作「涂」，與「濰」作「淮」正同。韵書竝不收此二字。

户佳反之音，出於土俗，本不足辯，僕與李君皆臆爲之説爾。審如所言，欲表韓侯之功，則木罌所渡之津，破趙所背之水，皆可名之爲淮，而地志中又添一西淮、北淮之目，豈不益新而可喜乎？

來札：「孔子雖聖，亦人爾，何能泰巔一千八百里外觀吴門之馬？」足下未深思，故有此疑。曲阜城有吴門，直吴，如蘇州北門曰齊門之類是也。

鄙著無此一事。今之曲阜，竝無吴門，古之魯城，亦不載有此，李君何以知

之？且此事本出王充《論衡》，云：「書或言：顏淵與孔子俱上魯泰山。孔子東南望，吴閶門外有繫白馬，引顏淵指以示之曰：『若見吴閶門乎？』顏淵曰：『見之。』孔子曰：『門外何有？』曰：『有如繫練之狀。』孔子撫其目而止之，因與俱下。下而顏淵髪白齒落，遂以病死。」今詳其文，於泰山則系以魯，於閶門則系以吴，古人之文，不苟如此，安得謂是魯城之門？又云：「人目所見，不過十里，魯去吴千有餘里，使離朱望之，終不能見。況使顏淵，何能審之？」此又《論衡》之言，而非僕之言也。

來札：「景公墓在臨淄東南十二里，淄河店桓公墓旁。」又曰「在長白山下今長山境内」。又云：「周景公墓景姓稀少，更無多爲官者，必景延廣。延廣，陝州人，後晉出帝，與桑維翰同時，非周臣。又不當云周景公墓。」考《五代史·周列臣傳》：「景範，鄒平人，世宗顯德中官宰相，顯德六年罷。」故云「周景公墓」。墓在鄒平，今割入長山界。在臨淄淄河店者，春秋周齊景公墓，非周世宗景公墓也。

鄙著《金石文字記》有「後周中書侍郎景範碑」一目，曰：鄒平縣南五里，有景相公墓。《通鑑》：「五代周顯德元年七月癸巳，以樞密院直學士工部侍郎長山景範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此地唐時屬長山也。景氏之裔，自洪武間有兩舉人，今亦尚有諸生，不能記其祖矣。不知何年謬傳爲晉之景延廣，而邑志載之，以後《山東通志》等書襲舛承譌，無不以爲延廣墓。後有令於此者，謂延廣於晉爲誤國之臣，遂

至笞其後人而毀其祠。昔年邑之士大夫，亦有考五代事而疑之者。予至其邑，有諸生二人來，稱景氏之孫，請問其祖爲誰。予乃取《通鑑》及《五代史·周世宗紀》示之，曰：「顯德相公近是。」又示以《景延廣傳》，曰：「延廣，字航川，陝州人也，距此遠矣。」乃謝而去。間一日，往郊外視其墓碑，其文爲翰林學士朝議郎尚書水部員外知制誥柱國扈載撰。雖剥落者什之一二，而其曰「故中書侍郎平章事景公諱範」，字甚明白。且生封上柱國晉陽縣開國伯，没贈侍中，而其文有曰：「我大周聖神恭肅文武孝皇帝，建大功於漢室，爲北藩於魏郡。」又曰：「今皇帝嗣位，登用舊臣。」又曰：「冬十一月，薨於淄川郡之私第。」其末曰：「顯德三年歲次丙辰，十二月己未朔，越十日戊辰。」因歎近代士人之不學，以本邑之人，書本邑之事，而猶不可信，以明白易見之碑而不之視，以子孫而不識其先人，推之天下郡邑之志，如此者多矣。又曰：王元美作李于鱗友人襲克懋妻景氏墓誌銘，亦以爲延廣之後。雖本其家之行狀，然王、李二公，亦未嘗究心於史學也。

此僕在鄒平與邑人宛斯馬君名驌。親訪其墓而録之者，不知李君何所聞之，而剿爲己説。且與齊之景公何涉，而横生此一辯？又此墓舊屬長山，今割入鄒平，今反曰舊屬鄒平，今割入長山。又景相，長山人，今反曰鄒平人。知李君之道聽而塗説也。

來札：「臨朐西十里逢山，俗傳逢萌隱處。」史逢萌浮海歸隱大勞，東萊守聘不出。又萌都昌亭長，墓在今營丘、昌樂地。又都昌，昌邑也。皆與臨朐遠。

史夏東方諸侯逢伯陵居青州，舊城在郡西二十里馬山，李于鱗所謂「龍鬭馬山之陽」是也，距逢山四十里。逢山以伯陵，非以萌也。

鄙著無此一事。《漢・地理志》：「臨朐有逢山祠。」則先逢萌而有此山矣。李君言是。左氏昭十年《傳》：「逢公以登。」註云：「逢公，殷諸侯，居齊地者。」二十年《傳》：「有逢伯陵因之。」註云：「逢伯陵，殷諸侯，姜姓。」今李君以殷爲夏，未知其何所據也。

來札：「黄冠別説勞山有吴子宫，是吴子夫差請《靈寶度人經》處。」春秋，吴伐齊至艾陵，艾陵齊南境，今郯城，去勞六七百里，甚爲牽合難據。足下未讀道書，道書云：「許旌陽弟子吴猛，東昌人，入勞請《靈寶度人經》。」吴子，吴猛，非夫差。道家所居皆曰宫，不僅王侯也。

此道家荒唐之説，不足辯。《萊州府志》「傳疑」一條云：「春秋時，吴王夫差登勞山，得《靈寶度人經》。」今欲去其年代而改爲吴猛，庸愈乎？按《晉書》，吴猛，豫章人。晉時亦未有「東昌」之名也。

來札：「泰山無字碑，非始皇，乃漢武時物。」《別史》：「始皇移徂徠石，命李斯篆文如琅邪之罘碑。因阻暴風雨，大怒，罷。」此可信者。漢武何故立無字碑？未敢以足下言爲是。

鄙著《日知録》有考「泰山無字碑」一事曰：嶽頂無字碑，世傳爲秦始皇立。按秦碑在玉女池上，李斯篆書，高不過四五尺，而銘文並二世詔書咸具，不當又立此大碑也。考之宋以前，亦無此説。因取《史記》反復讀之，知爲漢武帝所立也。

《史記·秦始皇本紀》云：「上泰山，立石，封，祠祀。」其下云：「刻所立石。」是秦石有文字之證，今李斯碑是也。《封禪書》云：「東上泰山，泰山之草木葉未生，乃令人上石，立之泰山巔。上遂東巡海上。四月，還至奉高。」上泰山封而不言刻石，是漢石無文字之證，今碑是也。《後漢書·祭祀志》亦云：「上東上泰山，乃上石，立之泰山巔。」然則此無字碑明爲漢武帝所立，而後之不讀史者誤以爲秦耳。又曰：始皇刻石之處凡六，《史記》書之甚明：於鄒嶧山，則上云「立石」，下云「刻石頌秦德」；於泰山，則上云「立石」，下云「刻所立石」；於之罘，則二十八年云「立石」，二十九年云「刻石」；於琅邪，則云「立石刻頌秦德」；於會稽，則云「立石刻頌秦德」。無不先言立，後言刻者。惟於碣石，則云「刻碣石門」，門自是石，不須立也。古人作史，文字之密如此。使秦皇別立此石，秦史焉得不紀？使漢武有文刻石，漢史又安敢不録乎？

李君但未見僕此論，不知其所謂「別史」者何書。將考千載以上之事，乃不徵《史記》而徵「別史」乎？古人立石以表其功德，元不必有字，今曰以風雨之阻大怒，罷之。且如《水經注》：「孔子廟，漢魏以來列七碑，二碑無字。」此又何所怒而不刻也？又始皇之刻，李斯之文，其録於《史記》而立之山者，固至今存矣。罷其一，不罷其一，此又何解也？史言「下山風雨暴至」，在立石之後，刻石之前。今曰阻此而罷刻石，但以上山之日即刻石之時，又謬矣。又曰「篆文如琅邪之罘碑」，琅邪在本年封泰山之後，之罘在二十九年。天下有

今年行事而比來年之例者乎？史言「立石」，不言「碑」，而碑之爲制，始於王莽，則見於劉熙《釋名》之書可考。今以後人之名碑也而名之，抑又謬矣。是其所引「別史」不過二十餘字，而謬妄已有數端。又考《山東通志》曰：「上有石表巍然，俗云秦無字碑。」此志作於嘉靖中，曰「俗」者，言其不出於古書之傳也。又從而文之，無乃爲前人所笑乎？

來札：「俗以丈人爲泰山。唐明皇封禪，張説壻韋晤扈駕，以説壻，增三級。後帝忘其故，問羣臣。伶官黄幡綽曰：『泰山之力也。』因以丈人爲泰山。」不知春秋時已有丈人峯，孔子遇丈人榮啓期處也，未敢以足下言爲是。

此俚俗之言，亦不足辯。乃謂「春秋時有丈人峯」，其何所據？《列子》：「孔子游於泰山，見榮啓期，行乎郕之野。」無「丈人」字。夫紀載之文，各有所本，今欲實此峯之名，即添一「丈人」字；欲移吴門於曲阜，即去一「閶」字，用心之不平如此，而謂天下遂無讀《列子》、《論衡》二書之人哉！

來札：「太公封營丘，地澤《史》作「舄」。鹵，人民寡，因上古封建，各有其國，未便奪其地，遂就其隙封之，非不置太公於上游也。」古史萬國，商三千，周千八百，當伐紂時不知其如何變置。殷都朝歌，千里内不免改王畿爲侯國；周都鎬京，千里内不免改侯國爲王畿。瀾水東、瀍水西皆諸侯，營洛後能各守其地乎？王以東方諸侯附紂者衆，故封太公以彈壓耳，足下乃過信《貨殖傳》，未敢以足下爲是。

鄗著《經解》中一事曰：舜都蒲坂，而

封象於道州鼻亭，在三苗以南荒服之地，誠爲可疑。如孟子所論「親之欲其貴，愛之欲其富」，又且欲其源源而來，何以不在中原近畿之地，而置之三千餘里之外邪？蓋上古諸侯之封萬國，其時中原之地，必無閑土可以封故也。又考太公之於周，其功亦大矣，而僅封營丘。營丘在今昌樂、濰二縣界，史言其地潟鹵，人民寡，而《孟子》言其儉於百里，又萊夷逼處而與之争國，且五世反葬於周，而地之相去二千餘里。夫尊爲尚父，親爲后父，功爲元臣，而封止於此，豈非中原之地無閑土，故至薄姑氏之滅，而後乃封太公邪？或曰：禹封在陽翟，稷封在武功，何與？二臣者有安天下之大功，舜固不得以介弟而先之也。故象之封於遠，聖人之不得已也。

《漢書》曰：「齊地，虛危之分野也。」少昊之世有爽鳩氏，虞、夏時有季萴，湯時有逢公柏陵，殷末有薄姑氏，皆爲諸侯，國此地，至周成王時，薄姑氏與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尚父，是爲太公。而《史記》以太公爲武王所封，當武王之時，而太公至國修政，人民多歸，齊爲大國矣。考《左氏傳》管仲之對楚子，展喜之對齊侯，竝言成王，不言武王。而鄭康成註《檀弓》，謂「太公受封，留爲太師，死葬于周」。又《金縢》之書有二公，則太公在周之明證。二説未知孰是。李君「變置」、「彈壓」之論，恐亦是以後世之事而測量古人也。

東塾讀書記

〔清〕陳澧　撰
田樹生　校點

目録

❶「西漢」下，原有小字注「未成」，今據正文刪去。

校點説明

陳澧(一八一〇——一八八二)字蘭甫，廣東番禺(今廣州)人。自幼學習舉業，十七歲獲得縣學生員資格。以廩生入粤秀書院，三年題優貢。廿三歲中道光壬辰科鄉試舉人。二十四歲入都參加會試不中。此後十三年間五次應試皆不中。不得已，報名參加了六年一輪的舉人「大挑」，又考在二等，只能做教官。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實授本省河源縣學訓導。由於社會動亂，僅兩月便請假回家。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北上會試不中，遂放棄循年資補選知縣，申請改授京官。獲授國子監學録。

陳澧主要貢獻在教學和多方面的研究。道光二十年，陳澧受聘阮元建立的學海堂，擔任學長數十年。同治六年(一八六七)至去世，又爲菊坡精舍山長。陳澧讀書幾十年，著作百餘卷。著有《聲律通考》十卷，《切韻考》六卷、《外篇》三卷，《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説》七卷，《漢儒通議》七卷，《琴律説》一卷，《説文聲表》十七卷，《水經注提綱》四十卷，《三統術説》三卷，《弧三角説》一卷。晚年著《東塾讀書記》，部分完成並刊刻。其未成部分現存稿本，名曰《東塾雜俎》，藏中山大學圖書館。

《東塾讀書記》原稱《學思録》，倣照《日知録》的體例鈔撮群書，詳加考訂而成。陳澧著此書的宗旨是「非無意於天下事也，以爲政治由於人才，人才由於學術，吾之書專明學術」(《東塾集》卷四《與胡伯薊書》)。學術明，人才出；人才出，政治清。他所説的學術主要是經學。

此書首出《孝經》。依鄭玄《六藝論》的説法，孝乃「道之根源，六藝之總會」。其次是《論語》。《論語》最重要的概念是「仁」。再次是《孟子》。陳澧最喜讀《孟子》。孟子認爲人皆有善。陳澧指出聖人之性是「純乎善」；常人之性，皆有善，惡人之性似有善而不純乎惡」(卷三《孟子》)。有不忍人之心，才有不

忍人之政。文王治岐是代表。此下依次論析「九經」及「小學」。經書不同，探討重點亦有别。《漢書·儒林傳》云費直「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説上下經」。陳澧認爲「此千古治《易》之準的也」（卷四《易》）。《尚書》今文、古文「近儒考之詳矣」（卷五《書》），故僅着力探討《舜典》和《堯典》的關係。對於《詩經》，重點討論大小序的作者、毛傳的訓詁體例，包括「也」字、「之」字的用法規律等，還特别提到鄭玄宗毛而别下己意。《周禮》的年代、作者向有争議。汪中找出六條《周禮》徵文，陳澧又考得四條，證明《周禮》爲周室典制，但未必爲周公所作。又，陳澧贊揚《考工記》對手工業製作技藝記録之詳備，乃爲卓識。針對《儀禮》之難讀，陳澧在總結前人經驗的基礎上，提出分節、繪圖、釋例的方法來解決。《禮記》則探討作記者的貢獻，對各篇單獨作分析論證，足資啓發。《春秋三傳》一卷考證了《左傳》凡例及三傳關係、異同等，引證頗多。《小學》部分主要對《爾雅》及《説文》所涉訓詁、音韻、形義之學詳加考訂。除經書外，陳澧對諸子學説及漢宋學術也有較全面的論析，集録各家之長，不爲漢宋門户之見，足資參考。

《東塾讀書記》原擬撰寫二十五卷，但實際未能完成。今存《東塾讀書記》諸刻本，目録皆作二十五卷，但自卷十二《諸子》以下則有數卷注「未成」，有目無文，此即陳氏未能最終寫定刊刻的部分。陳澧生前自訂《東塾讀書記》前十二卷加《鄭學》、《三國》、《朱子》三卷凡十五卷，身後由其子及門人付梓刊行。十五卷本爲後世較爲多見的版本。陳澧於去世前數月又寫定卷十三《西漢》卷，後由廖廷相等增入十五卷本，是爲十六卷本。十六卷本與十五卷本相較，除多出《西漢》一卷外，行款格式、字體皆同於十五卷本。或因倉促之故，十六卷本僅補入《西漢》卷的文字，而對十五卷本的書名、廖廷相誌語及目録皆未及修訂。書首仍題「東塾讀書記十二卷又三卷」，廖廷相誌語仍作「十二卷又三卷已刻成」，目録卷十三「西漢」下仍注「未成」。

除卻十五卷本、十六卷本外，尚有光緒十四年王

先謙輯刻《清經解續編》本，只收《讀書記》論及經書的十卷。另外，光緒二十三年周學熙輯刻《師古堂叢刻》，收録《讀書記》一卷，即卷二十一《朱子》部分的内容。近現代各種排印整理本，大多採用十五卷本，如一九三六年世界書局印行的斷句排印本和一九九八年三聯書店出版的楊志剛整理校點本。二〇〇八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標點本《陳澧集》之《東塾讀書記》則將《西漢》卷作爲附録收入。

此次校點整理，採用國家圖書館藏光緒間增修十六卷本爲底本。此本雖爲晚出，亦有缺脱，但常見的十五卷本及十六卷本有諸多形近誤字，此本皆已訂正，可謂後出轉精，故以之爲底本。同時校以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光緒間刻十六卷本（簡稱「北大本」）、《續修四庫全書》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藏光緒八年刻十五卷本（簡稱「光緒八年本」）、清末崇仁華氏《海粟廬叢書》刻十五卷本（簡稱「海粟廬本」），參校光緒十四年南菁書院刻《清經解續編》本。他校諸書，「十三經」皆採用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影印世界書局縮印本），其他則於校記首見處注明版本。

校點者　田樹生

自述

余年六十有二，大病幾死。自念死後書我墓石者，虚譽而失其真，則悪矣。生平無事可述，惟讀書數十年，著書百餘卷耳。病愈，乃自述之。或者壽命猶未艾乎，他時當有續述也。述曰：

陳澧字蘭甫。先世江南上元人，祖考捐職布政使司理問，遷廣東番禺。考候補知縣。生二子，長諱清，次則澧也。年十歲，知縣君卒。年十五，伯兄卒。十七，督學翁文端公考取縣學生。明年，録科第一。同時諸名士皆出其下。文端公命入粤秀書院肄業，山長陳先生厚甫賞譽之。與桂星垣、楊浦香爲友。復問詩學於張南山先生，問經學於侯君模先生。年廿二，舉優行貢生。廿三，中舉人。六應會試不中，大挑二等，選授河源縣學訓導。兩月，告病歸。揀選知縣到班，不願出仕。請京官職銜，得國子監學録。爲學海堂學長數十年。至老，爲菊坡精舍山長。英偉之士，多出其門焉。

少好爲詩，及長棄去，泛濫羣籍。中年讀朱子書，讀諸經注疏、子、史，日有課程。尤好讀《孟子》，以爲孟子所謂性善者，人性皆有善，荀、楊輩皆未知也。讀鄭氏諸經注，以爲鄭學有宗主，復有不同，中正無弊，勝於許氏《異義》、何氏《墨守》之學。魏晉以後，天下大亂，而聖人之道不絶，惟鄭氏禮學是賴。讀《後漢書》，以爲學漢儒之學，尤當學漢儒之行。讀朱子書，以爲國朝考据之學，源出朱子，不可反詆朱子。又以爲國朝考据

之學盛矣，猶有未備者，宜補苴之。著《聲律通考》十卷，謂古有十二宫，且有轉調，今俗樂惟存七調。然古律尺度具在，可考歷代樂聲高下。晉十二笛可倣而製，唐《鹿鳴》、《關雎》十二詩譜可按而歌，而古樂不墜於地。又著《切韻考》六卷、《外篇》三卷，謂孫叔然、陸法言之學存於《廣韻》，宜明其法，而不惑於沙門之説。又著《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説》七卷，謂地理之學，當自水道始。知《漢志》水道，則可考漢郡縣，以及於歷代郡縣。又著《漢儒通義》七卷，謂漢儒善言義理，無異於宋儒。宋儒輕蔑漢儒者，非也；近儒尊漢儒而不講義理，亦非也。其餘有《説文聲表》十七卷，《水經注提綱》四十卷，《三統術説》三卷，《弧三角説》一卷，《琴律説》一卷，文集若干卷。生平不欲爲文章，然有爲先人而作者，及爲親友碑傳事蹟不可没者，故過而存之。晚年所著書曰《東塾讀書記》，今未成。性疏直平易，頗厭俗事，惟好與學者談論不倦。值賊亂、夷亂，家計不給，晏如也。生四子，宗誼、宗侃、宗詢、宗穎。宗誼早卒，宗侃生子慶龢爲其後。同治十年二月述。

廷相謹按：光緒七年，兩廣總督張公、廣東巡撫裕公，以南海朱子襄先生及先生名奏請量加褒異。其年七月初三日，奉上諭：朱次琦、陳澧，均著加恩賞，給五品卿銜。八年正月二十二日，先生卒，年七十有三。所著《東塾讀書記》得十二卷又三卷，已刻成。其餘未成稿本十卷，遺命名曰《東塾雜俎》。又文集若干卷，均俟門人及兒子編録云。門人廖廷相謹誌。

東塾讀書記卷一

番禺陳澧撰

孝經

鄭康成《六藝論》云：「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指意殊别，恐道離散，後世莫知根源，故作《孝經》以總會之。」《孝經序》正義引。○《隋書·經籍志》亦有此數語。其下云：「明其枝流雖分，本萌於孝者也。」此二句，或亦《六藝論》之語。澧案：《六藝論》已佚，而幸存此數言，學者得以知《孝經》爲道之根源，六藝之總會。此微言未絶，大義未乖者矣。

《説文》卷末載許叔重遣子沖《上〈説文〉書》並《上孝經孔氏古文説》。澧謂：孔子教弟子孝弟、學文，許君以二書並上，蓋亦此意？❶惜《孝經孔氏古文説》竟不傳也。

荀慈明對策云：「漢制，使天下誦《孝經》。」《後漢書》本傳。澧案：《續漢書·百官志》：司隸校尉假佐二十五人，《孝經》師主監試經，諸州與司隸同。此東漢之制也。咸豐中有旨，令歲科試增《孝經》論，正合東漢之制。若督學及府廳州縣官試士以此爲重，❷則天下皆誦《孝經》，如東漢時矣。

司馬温公云：「嚮若使之盡通《詩》、《書》、《禮》、《樂》，則中材以下，或有所不及。今但使之習《孝經》、《論語》，儻能盡期年之

❶「蓋亦此意」，北大本、光緒八年本、海粟廬本作「意在斯乎」。

❷「督學及府廳州縣官」，北大本、光緒八年本、海粟廬本作「天下督學及府州縣」。

功，則無不精熟矣。此乃業之易習者也。然《孝經》、《論語》，其文雖不多，而立身治國之道盡在其中。就使學者不能踐履，亦知天下有周公、孔子，仁、義、禮、樂。其爲益也，豈可與一首律詩爲比哉！」《再乞資蔭人試經義劄子》。○温公《書儀》云：「子年十五已上，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之方，然後冠之。」

朱子《甲寅上封事》云：「臣所讀者，不過《孝經》、《語》、《孟》之書。知南康時《示俗文》云：『《孝經》云：「用天之道，分地之利，朱子本注云：「謂依時及節，耕種田土。」謹身節用，本注云：「謹身，謂不作非違，不犯刑憲。節用，謂省使儉用，不妄耗費。」以養父母，本注云：「人能行此三句之事，則身安力足，有以奉養其父母，使其父母安穩快樂。」此庶人之孝也。」』」本注云：「能行此上四句之事，方是孝順。雖是父母不存，亦須如此，方能保守父母產業，不至破壞，乃爲孝順。若父母生存不能奉養，父母亡歿不能保守，便是不孝之人，天所不容，地所不載。幽爲鬼神所責，明爲官法所誅，不可不深戒也。」以上《孝經・庶人章》正文五句，係先聖至聖文宣王所說。奉勸民間逐日持誦，依此經解說，早晚思惟，常切遵守，不須更念佛號、佛經，無益於身，枉費力也。朱子上告君，下教民，皆以《孝經》。學者勿以朱子有刊誤之作，而謂朱子不尊信《孝經》也。

朱子《孝經刊誤》以「仲尼居」至「未之有也」爲一節，云：「夫子、曾子問答之言，而曾氏門人之所記，疑所謂《孝經》者，其本文止如此。其下則或者雜引傳記以釋經文。」澧謂：如朱子之言，則第一節猶《大學章句》所謂「經一章」。其下釋經文者，猶《大學章句》所謂傳也。雜引傳記者，猶《中庸章句》所謂雜引孔子之言以明之也。朱子所疑者，章首「子曰」二字，及章末之引《詩》、《書》，與「天

之經也，地之義也」云云，乃《左傳》子太叔述子産之言，又疑「嚴父莫大於配天」，非所以爲天下之通訓。《語類》亦屢有此說。然《中庸》亦有章首用「子曰」二字者，《孟子》每章之末引《詩》、《書》者尤多。《左傳》：「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臼季曰：「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此《論語》孔子告顔淵、仲弓者，而皆見於《左傳》。則《孝經》有《左傳》語，不必疑也。「嚴父莫大於配天」，與《孟子》所謂「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文義正同，尤不必疑矣。

《孟子》七篇中，多與《孝經》相發明者。《孝經》曰：「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孟子》曰：「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亦以服、言、行三者並言之。《孝經·天子章》曰：「刑於四海。」《諸侯章》曰：「保其社稷。」《卿大夫章》曰：「守其宗廟。」《庶人章》曰：「謹身。」《孟子》曰：「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亦似本於《孝經》也。「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云云，正與「謹身節用，以養父母」相反，亦可以爲《孝經》之反證也。司馬温公《家範》引《孝經》：「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其下亦引《孟子》所言五不孝。○《孟子外書》四篇，其一篇名曰《孝經》，蓋論說《孝經》之語。趙邠卿《題辭》雖以外篇爲後世依託，然亦必出於孟氏之徒也。

陶淵明有《五孝傳》，或疑後人依託。澧謂不必疑也。蓋陶公於家庭、鄉里以《孝經》爲教，稱引故實以證之。故其《庶人孝傳贊》云：「嗟爾衆庶，鑒茲前式。」司馬温公《家範》録《孝經》「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

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句，每句各引經史以證之。蓋《孝經》一篇，皆論以孝順天下之大道，惟此五句爲孝之條目，故加以引證，亦所謂「鑒茲前式」也。《困學紀聞》云：「彭忠肅公以致敬、致樂、致憂、致哀、致嚴，裒集格言爲《五致録》。司馬温公《家範》亦以五致類事，忠肅之書本此。」澧案：朱子《孝經刊誤》卷末云：「欲掇取他書之言可發明《孝經》之旨者，別爲外傳。」黃直卿亦輯録諸經傳言孝者，爲《孝經本旨》二十四卷。見《直齋書録解題》卷三。

《孝經》大義，在天子、諸侯、卿、大夫、士皆保其天下國家，其祖考基緒不絶，其子孫爵禄不替。庶人謹身節用，爲下不亂。如此，則天下世世太平安樂，而惟孝之一字可以臻此。亡友桂星垣嘗與澧論此云：「《論語》第二章言『孝弟則不犯上作亂』，即《孝經》所謂『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斯言得之矣。星垣名文耀，南海人，官江南淮海道。

《四庫全書總目》謂《孝經》與《禮記》爲近。又以魏文侯有《孝經傳》，則《孝經》爲七十子之遺書。此考據最確，無疑義矣。「仲尼居，曾子侍」，與「孔子閒居，子夏侍」，「仲尼燕居，子張、子夏、言游侍」，文法正同。《大戴禮·主言篇》「孔子閒居，曾子侍」，文法亦同。其書言孝道乃天下之大本，《中庸》：「立天下之大本。」鄭注：「大本，《孝經》也。」故自爲一經。此經是孔子之言，其筆之於書者，但可謂之述，不可謂之作，故鄭君以爲孔子作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則云「曾子作」。黃東發《日鈔》以《孝經》爲首，而《論語》《孟子》次之，以讀經者當先讀此經也。王儉《七志》以《孝經》居首，見《經典釋文·序録》。

《經解》云：「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之謂也。」此引《孝經》也。《喪服四制》云：「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喪不過三年。」「資於事父

以事母，而愛同。」《大戴禮·本命》同。皆《孝經》之語。

《孝經》鄭注，諸書所引者雖多，然無以定爲康成注。惟《郊特牲》正義引王肅難鄭云：「《孝經》注云：『社，后土也。』此依校勘記所稱惠棟校宋本。句龍爲后土，鄭既云『社，后土』，則句龍也。是鄭自相違反。」鄭以社爲五土之神，句龍配之，故王肅以爲自相違反也。此王肅所難，是康成注明矣。劉光伯謂肅無攻擊《孝經》鄭注者，殆未詳考耶？劉説見《孝經序》疏。

東塾讀書記卷一終

東塾讀書記卷二

番禺陳澧撰

論語

《論語》二十篇，以「學而時習之」五字爲首。趙邠卿云：「聖人之道，學而時習。」《孟子章指》。得其意矣。陸氏《釋文》云：「以學爲首者，明人必須學也。」亦至精之語。

陸象山云：「《論語》中多有無頭柄底説話，如『學而時習之』，不知時習者何事？」《語録》。此象山妄説，《黄氏日鈔》已駁之矣。陸清獻云：「子曰『學而時習之』，開口説一箇學字，要討箇著實。所學者何事？如何樣去學？注只云『學之爲言效也』，未言如何效。又云『所以明善而復其初』，亦未言善是如何，初是如何。若不討著實，則皆可爲異學所借。須將《大學》八條目細細體認。然《大學》八條目亦何嘗不可借？如象山、陽明輩，皆是借《大學》條目作自己宗旨。又須將朱子《章句》、《或問》體認，然後此學字有著落。大抵學也者，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是也。所學者，人倫、事物之理，本於天命之性是也。」《松陽講義》卷四。澧謂：清獻欲求學字著實，誠是也。然求之朱注，求之《大學》，求之《章句》、《或問》，何如求之《論語》乎？《論語》言學者，「學而」章爲首，次則「弟子」章曰：「則以學文。」又次則「賢賢易色」章曰：「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然則所學者文也，賢賢以下四事也。又次則「君子不重」章曰：「學則不固。」又次則「君子食

無求飽」章曰：「可謂好學。」然則學之當重而固也，當不求安飽，敏事慎言，就正有道也。《論語》二十篇，學字甚多，皆同此學字也。如此求之，則著實矣。此澧之管見，安得起清獻而質之？

學者何？讀書也。朱子云：「昔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而夫子惡之。然則仕本於學，而學必讀書，固孔門之遺法也。」《盡心堂記》。澧謂：子夏言「賢賢易色」四事，而云「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此二學字，亦必以讀書解之乃通。猶云：如此之人，雖曰未讀書，吾必謂之讀書也。朱子又云：「書只貴讀，讀便是學。夫子說：『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學便是讀，讀了又思，思了又讀。」《語類》卷十。此解學字爲讀字，尤明白矣。

朱注云：「學之爲言效也。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爲。」澧案：學訓效，見《尚書大傳》及《廣雅・釋詁》。《角弓》詩云：「爾之教矣，民胥傚矣。」鄭箋云：「所尚者，天下之人皆學之。」此亦可證「學之爲言效也」。〇毛西河《四書改錯》云：「學字注作效字，從來字學並無此訓。」西河之妄如此。蓋惟上古聖人生而知之，至於後世，則衆人必效聖人，後聖亦必效先聖，後王亦必效先王。「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此衆人之效聖人也；「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此後聖之效先聖也；「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此後王之效先王也。後覺效先覺，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

《顏氏家訓》云：「夫所以讀書學問，本欲開心明目，利於行耳。未知養親者，欲其觀古人之先意承顏，怡聲下氣，不憚劬勞，以致甘腝，惕然慚懼，起而行之也。未知事君者，欲其觀古人之守職無侵，見危授命，不忘誠諫，以利社稷，惻然自念，思欲效之也。素驕

奢者，欲其觀古人之恭儉節用，卑以自牧，禮爲教本，敬者身基，瞿然自失，斂容抑志也。素鄙吝者，欲其觀古人之貴義輕財，少私寡慾，忌盈惡滿，賙窮卹匱，赧然悔恥，積而能散也。素暴悍者，欲其觀古人之小心黜己，齒弊舌存，含垢藏疾，尊賢容衆，苶然沮喪，若不勝衣也。素怯懦者，欲其觀古人之達生委命，彊毅正直，立言必信，求福不回，勃然奮厲，不可恐懾也。歷茲以往，百行皆然。」《勉學篇》。此所謂「學之爲言效也」。昔吾友侯子琴云：「『學之爲言效也』，如學書者云『學歐、學褚』，是效歐、效褚也。學詩者云『學杜、學韓』，是效杜、效韓也。學梓匠輪輿，亦效其師之爲梓匠輪輿也。」此說最明切。子琴名度，番禺舉人，廣西試用知縣。

「時習」者何也？求之古傳記之書，則《學記》云：「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孔疏云：「言教學之道，當以時習之。」然則孔沖遠解《論語》「時習」爲每日有正業也。《魯語》云：「士朝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即安。」此蓋所謂「時習」也。求之後世之書，則司馬温公云：「范文正公掌府學，課諸生，讀書寢食，皆有時刻。」《涑水紀聞》卷十。王伯厚云：「凡作工夫，須立定課程。日日有常，不可間斷。縱使出入及賓客之類，亦須量作少許，風雨不移。」《辭學指南》。此蓋所謂「時習」也。蓋讀書必立定課程，朝讀此書，則朝朝讀此書而不移於夕；夕習此業，則夕夕習此業而不移於朝。有一定之時刻，有一定之功課。今塾師教童子猶如此。蓋聖人之學，千古未變者也。

《論語》最重仁字，編《論語》者，以「孝弟爲仁之本」，爲言仁之第一章。「巧言令色，鮮矣仁」，爲言仁之第二章。他如「克己復禮」、「出門如見大賓」，皆遠在其後。且「孝

弟」、「巧言」二章，以有子之言在前，孔子之言在後，尤必有故矣。蓋「克己復禮」、「出門如見大賓」，惟顔淵、仲弓乃能請事斯語。若爲人孝弟，不巧言令色，則智愚賢否皆必由此道，而孝弟尤爲至要。此其編次先後之意也。此二章之後，則「弟子」章，曰：「汎愛衆而親仁。」孔子於子路、冉有、公西華，皆曰：「不知其仁。」於令尹子文、陳文子，皆曰：「焉得仁。」此與「焉得儉」、「焉得知」、「焉得剛」句法同。上文「未知」二字爲句，知去聲。見《漢書·古今人表序》及皇疏引李充説。而教弟子，則曰「親仁」，弟子安所得仁者而親之乎？惟先有「孝弟」、「巧言」二章在前，則「親仁」之「仁」，不煩言而解，蓋即孝弟、不巧令之人耳。此則十室之邑有之矣。以此見《論語》之言仁，至平至實，而深歎其編次之善也。「三省」章在前，「千乘」章在後，治身先於治國也。「弟子」、「賢賢」二章皆言學。弟子謂年幼者。賢賢易色，事君致身，則壯有室，强而仕矣。編次先後，亦似有意也。「弟子謂年幼者」，劉端臨《論語駢枝》之説。「賢賢易色，主夫婦而言」，陳亦韓《經咫》之説。

「巧言令色」四字，孔子引《尚書》也。「鮮矣仁」三字，孔子説《尚書》也。孔子述大禹之言以講仁字，經義之最大者也。黄石齋《榕壇問業》云：「某初讀《論語》，問先生云：『頭一葉書，孔子只教人讀書。有子如何教人孝弟？孔子只教人老實，曾子如何教人省事？』聞者大笑。某今老來，所見第一件猶是讀書，第二件猶是老實。」澧未見《榕壇問業》之書，見《明儒學案》卷五十六載此條，嘗與鄭小谷論之。小谷云：「老實」二字，解「巧言令色」章甚精。

朱子云：「今讀《論語》且熟讀《學而》一篇，若明得一篇，其餘自然易曉。」《語類》卷十二。又云：「若每章翻來覆去看得分明，若看得十章，敢道便有長進。」卷二十一。澧案：爲人孝弟，齊賢易色，事君致身，朋友有信，五倫之事備矣。「賢賢易色」，主夫婦而言。「時習」、「學

文」，格物致知也；「忠信」，不巧言令色，誠意、正心也；「三省」，修身也；「孝弟」，齊家也；「道國」，治國也；「犯上者鮮，作亂者未之有」，天下平也。《大學》八條目備矣。此皆在《學而》篇前十章者也。朱子教人讀一篇，再則教人看十章，可謂善誘學者。如欲長進，則盍遵朱子之教乎！

宋儒好講「一貫」，惟朱子之説平實。《語類》云：「嘗譬之，『一』便如一條索。那『貫』底物事便如許多散錢。須是積得這許多散錢了，卻將那一條索來一串穿，這便是『一貫』。若陸氏之學，只是要尋這一條索，卻不知道都無可得穿。」卷二十七。「今人錢也不識是甚麽錢，有幾箇孔。良久，曰：『公沒一文錢，只有一條索子。』」同上。

《困學紀聞》云：「孔門受道，唯顏、曾、子貢。」自注云：「子貢聞『一以貫之』之傳，與曾子同。」卷七。澧謂：必以「一貫」爲受道。《論語》二十篇中無夫子告顏子「一貫」之語也，何以顏子亦受道乎？顏子自言：「夫子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此爲受道無疑矣，此即「一貫」無疑矣。然第六篇「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第十二篇「子曰『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邢疏云：「弟子各記所聞，故重載之。」然則顏子所受博文約禮之道，諸弟子所共聞，豈單傳密授哉！《容齋隨筆》云：「或謂『一以貫之』，非餘人所得聞。是不然。顏氏之子、冉氏之孫，豈不足以語此？」卷十三。

顧亭林説「予一以貫之」云：「三百之《詩》至汎也，而曰『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日知録》卷七。此説最明白。「《詩》三百」者，多學也，博也。「一言以蔽之」者，一貫也，約也。「思無邪」者，忠恕也，禮也。

「與點」之語，後儒尤喜言之。《集解》：「周曰：『善點獨知時。』」此漢儒之説，本平實也。「獨知時」者，知衰亂之時，志在隱逸。故夫子喟然而歎也。皇疏采李充云：「彼三子者之云，誠可各言其志矣。然此諸賢既已漸染風流，飡服道化，親仰聖師誨之無倦，先生之門，豈執政之所先乎？嗚呼！遽不能一忘鄙願，而暫同于雅好哉！諒知情從中來，不可假已。惟曾生超然，獨對揚德音，起予風儀，其辭清而遠，其指高而適，亹亹乎固盛德之所同也。三子之談，於兹陋矣。」此則晉人之清談，非聖門之學，其文華妙，亦非説經之體也。皇疏所采華妙之語，如此類者甚多，晉人説經風氣如此。

朱注云：「三子規規於事爲之末。」又采程子云：「子路等所見者小，孔子不取。」王氏復禮《四書集注補》云：「夫子問：『如或知爾，則何以哉？』三子以抱負對，正遵師命，豈可云『規規於事爲之末』乎？孔子既言『赤也爲之小，孰能爲之大』，而乃云『所見者小』，明與聖經相反。」此則程朱之説亦有未安，王氏辯之是也。

《朱子語類》云：「安卿問：『向來所呈「與點説」一段如何？』曰：『某平生便是不愛人説此話。《論語》一部自「學而時習之」至「堯曰」，都是做工夫處。不成只説了「與點」，便將許多都掉了。』」卷一百十七。又云：「昨廖子晦亦説『與點』及『鬼神』，反覆問難，轉見支離，没合殺了。」同上。又云：「如《論語》二十篇，只揀那曾點底意思來涵泳，都要蓋了。單單説箇『風乎舞雩，詠而歸』，只做箇四時景致，《論語》何用説許多事？」同上。此則可以箴砭説「與點」之習氣矣。

德行、言語、政事、文學，皆聖人之學也。

惟聖人能兼備之，諸賢則各爲一科，所謂「學焉而得其性之所近」也。惟諸賢各爲一科，故合之而聖人之學乃全。後世或講道學，或擅辭章，或優幹濟，或通經史，即四科之學也。然而後世各立門户，相輕相詆，惟欲人之同乎己，而不知性各有所近，豈能同出於一途？徒費筆舌而已。若果同出一途，則四科有其一而亡其三矣，豈聖人之教乎？

朱子《名臣言行録》、黄東發《日鈔》皆載胡安定教授湖州，敦尚行實，置經義齋、治事齋。經義齋者，擇疏通有器局者居之。治事齋者，人各治一事，又兼一事，如治民、治兵、邊防、水利、算數之類。其在太學，有好尚經術者，好談兵戰者，好文藝者，好節義者，使各以類羣居講習。澧謂：此乃四科之遺意。《學記》云：「教人不盡其材。」如胡安定之教，可謂盡其材者也。子路、冉有、公西華所言「有勇」、「知方」、「足民」、「小相」，亦惟安定之教得此意。○《元史・吴澄傳》云：「爲國子監司業，爲教法四條：一曰經學，二曰行實，三曰文藝，四曰治事。」尤合於四科之法。

《世説新語》有德行、言語、政事、文學四門。隋崔賾撰《八代四科志》三十卷。見《隋書・崔廓傳》後。蓋爲八代人作傳，而分爲四科也。自古以來，可傳之人無出於四科之外者也。

元魏高崇云：「仲尼四科，德行爲首。人能立身約己，不忘典訓，斯亦足矣。」劉獻之云：「人之立身，雖百行殊途，準之四科，要以德行爲首。」並見《魏書》本傳。皆篤論也。朱子云：「學不可以一事名，德行、言語、政事、文學，皆學也。今專以德行爲學，誤矣。」《答潘文叔書》。❶ 此則論四科之不可偏廢。且專以德

❶「文」，《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四部叢刊》影明嘉靖本）作「端」。

行爲學，朱子猶以爲誤，則專以言語、政事、文學爲學尤誤，可知矣。專學一科，不誤也。專以己所學之一科乃謂之學，而以己所未學之三科不得謂之學，則誤也。

皇疏云：「范寧曰：❶『文學，謂善先王典文。』侃案：文學，指博學古文。」司馬温公云：「古之所謂文者，乃《詩》、《書》、《禮》、《樂》之文，升降進退之容，弦歌雅頌之聲，非今之所謂文也。今之所謂文者，古之辭也。」《答孔司户文仲書》。《新唐書·文藝傳序》云：「夫子之門，以文學爲下科。」澧案：此誤以後世之文辭爲孔門之文學。又見文學在四科之末，故云「下科」耳。德行、言語、政事皆載在先王典文《詩》、《書》、《禮》、《樂》之内，故以文學承三科之後，非下也。

四科之學，非但不可相詆，抑且不可妄談。講道學者談辭章，辨政事者論經學，皆多乖謬。辭章、經學兩家亦然。幸而其説不行，但爲識者所嗤而已。不幸而其説行，則更誤人矣。凡非己之所長者，不必置喙也。

范文正公云：「王者采人，豈無其要？孔子之辨門人，標以四科：一曰德行，二曰政事，三曰言語，四曰文學。以四科辨之，思過半矣。」《推委臣下論》。司馬文正公云：「人之才性，各有所能，或優於德而嗇於才，或長於此而短於彼。是故，孔門以四科論士，漢室以數路得人。」《乞以十科舉士劄子》。二公論人才，皆以四科。可見四科者，王者所以治天下也，不可缺一也。《續漢書·百官志》注引應劭《漢官儀》曰：「世祖詔丞相，故事，四科取士：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曰明達法令，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

❶「寧」，原作「甯」，避清宣宗旻寧諱，今回改。下同，不一一出校。

以決，才任三輔令，皆有孝弟廉公之行。」《後漢書·和帝紀》注引此云「建初八年詔」，「建初」乃「建武」之誤也。《黃瓊傳》云：「瓊以前左雄所上孝廉之選，專用儒學文吏，乃奏增孝悌及能從政者爲四科。」澧案：世祖之詔，黃瓊之奏，所謂四科，大略皆即《論語》四科。《三國志·杜恕傳》云：「上疏曰：『州郡考士，必由四科。』」又《吴主傳》注引《江表傳》云：「孫權詔曰：『自今選三署，皆依四科。』」《通典》云：「劉劭作都官考課之法，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卷十五。此皆不言四科之目。《南齊書·百官志》云：「太始六年，初置總明觀，玄儒文史四科。❶科置學士各十人。」此四科，乃經史子集四部之學。後世亦可倣而行之。惟不用玄學，而以宋儒理學代之可也。《朱子語類》云：「吕與叔欲奏立四科取士。曰德行，曰明經，曰政事，曰文學。」卷一百九。此則不知《論語》之文學乃經學，而别爲明經一科，其所謂文學乃辭章之學也。

聖門重《詩》教。子夏言《詩》，固爲文學之科，然「思無邪」則德行之事也。達於政而能言，則政事、言語之材也。是《詩》教兼四科也。然此非易事，但能無失小子之業，而免於面牆之誚，斯可矣。欲興經學，宜以《詩》爲先也。

《詩》者，樂章也，樂則其鏗鏘鼓舞也。然「興於詩，成於樂」，分言之者，《毛詩傳》云：「古者教以詩樂，誦之，歌之，弦之，舞之。」《子衿》傳。誦之者，學《詩》也。歌之、弦之、舞之者，學樂也。後世則無成於樂之學矣。漢時，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猶頗能紀其鏗鏘鼓舞。《漢書·藝文志》。《鹿鳴》、《騶虞》、《文王》、《伐檀》四曲，至魏時尚存。左延年改《騶虞》、《伐檀》、《文王》三曲。晉荀勖并除《鹿鳴》舊歌。詳見《宋書》《晉書·樂志》。古樂之亡，此二人之罪也。

《論語》言禮者凡四十餘章，自視聽言

❶「玄」，原作「元」，避清聖祖玄燁諱，今回改。下同，不一一出校。

動，與凡事親教子，事君使臣，使民爲國，莫不以禮。其所以爲禮者，曰敬，曰讓，曰約，曰節之，曰文之。其本在儉，其用在和。而先之以仁之守、義之質、學之博。先進後進不同，則從先進。禮雖廢，而猶愛之。夏殷禮不足徵，而猶能言之。「射不主皮」之語，則述《儀禮》之文也。《鄉黨》一篇，則皆《禮記》之類也。《論語》之言禮，至博至精，探索之而靡盡也。

《論語》所言皆禮也。以其小者觀之，如「趨過」者，子見父之禮。「沐浴」者，臣朝君之禮。「行束脩」者，弟子初見師之禮。「非公事不至」者，士人見官長之禮。「三愆」者，侍坐之失禮。「居於位」，「與先生竝行」者，童子之失禮。小者如此，大者可知也。《謝上蔡語録》胡籍溪跋及《伊洛淵源録》皆載朱子發見上蔡，上蔡云「與賢説一部《論語》」，舉「子見齊衰者」及「師冕見」二章，曰：「一部《論語》只恁地看。」此雖上蔡好爲奇談，然可見相瞽者亦有禮。天下無一事無禮者也。

《論語》説《易》、《書》者少，《春秋》則更未論及。然「有恒」，「無大過」，「思不出其位」，《易》之精義也。「孝友，施於有政」，《書》之精義也。「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數章，及「堯曰咨」一章，論堯、舜、禹、湯、文、武，《尚書》百篇，此提其要矣。「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及「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禄之去公室五世矣」二章，《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事，尤提其要矣。陳恒弑君，孔子請討，即在西狩獲麟之年，此尤《春秋》之所以作也。孟子云：「臣弑其君，孔子懼，作《春秋》。」經學之要，皆在《論語》中，故曰「《論語》者，五經之錧鎋也。」此趙邠卿《孟子題辭》語。

「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朱注云：「不

曰道，而曰文，亦謙辭也。」澧謂：「文不在茲乎」，承文王而言，此文王之所以爲文也，非謙辭也。「天之未喪斯文」，夫子以爲己任，蓋謂删述五經，垂教萬世，此即所謂「夫子之文章」也。皇疏云：「文章者，六籍也。」《匡謬正俗》云：「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蓋言夫子删《詩》《書》，定《禮》《樂》，修《春秋》。」卷一。四教以文爲首，蓋亦指五經之文，故聖教以此爲先。顔淵曰：「夫子博我以文。」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是顔、曾之學皆以文，非獨子游、子夏也。夫子之文章，子貢在當時固得而聞之矣。至於今二千餘年，人人皆得五經而讀之，即人人皆得聞夫子之文章，至萬世無窮極也。

《朱子語類》云：「問：『五十知天命，何謂天命？』先生不答。又問，先生厲聲曰：『某未到知天命處，如何知得天命！』」卷二十三。「問：『叔器看文字如何？』曰：『兩日方思量顔子樂處。』先生疾言曰：『不用思量，你而今只去博文約禮，便自見得。今却去索之於杳冥無朕之際，你去何處討？』」卷三十一。「問：『顔淵喟然歎曰』一段，曰：『吾人未到他地位，畢竟未識，説箇甚麽？』」卷三十六。讀《論語》者，當守朱子之戒，勿好爲高論也。

曾子之學，《大學》一篇，朱子《章句》備矣。「立事本孝之」等十篇，阮文達公爲之注釋矣。至《論語》所記曾子之語，如「可以託六尺之孤」章，朱子云：「曾子恁地剛，有孟子氣象。」又云：「見得曾子直是峻厲。」《語類》三十五。「士不可以不弘毅」章，❶朱子云：「曾子之學，大抵如孟子之勇。若不勇，如何主張

❶「弘」，原作「宏」，避清高宗弘曆諱，今回改。下同，不一一出校。

得聖道住？」同上。澧謂：讀孟子述曾子大勇之語，愈可證明朱子之説也。且「弘毅」之語，淺而言之，尤可爲學者箴砭。學者説經數條，即自命爲經學，斯不弘矣。如劉端臨《論語駢枝》，所説不多，而條條精確，則又當別論。讀書隨意翻閲，不能自首至尾，斯不毅矣。爲士者如此，曾子以爲不可也。❶

子夏曰：「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讀之似甚淺近，然二者實學問之定法也。於稽其類，則知新者，知也；温故者，無忘也。知及之者，知也；仁能守之者，無忘也。擇善者，知也；固執者，無忘也。深造者，知也；自得之者，無忘也。知斯二者，知也；弗去者，無忘也。平旦之氣者，知也；操則存者，無忘也。四書之理皆如此。顧亭林著書名曰《日知録》，甚有意。

《論語》有絶奇處。師旅因以饑饉，而子路能爲之。哀公什二不足，而有若勸以「盍徹」。足食、足兵、民信，子貢問三者去一，二者去一，讀之皆使人瞿然而驚，以此知聖門諸賢才識謀慮超越尋常萬萬也。有若對哀公語，似近於迂。然魯自開國以來，何以什一而足，至什二之後，何以反不足乎？復於什一，則不能不節用，而用自足矣。此乃毅力也，非迂也。

《子張》篇記諸賢之語，猶後世之學案也。澧嘗分而録之。其餘十九篇所記諸賢問答，亦分而録之。附以《禮記》、《左傳》及諸古書所載諸賢之言之事，其荒唐者不録。讀之而知諸賢之性情學問，雖同在聖門，而各有不同。所謂「學焉而得其性之所近」。此聖門所以爲大也。太史公爲《仲尼弟子列傳》，其《自序》云：「孔子述文，弟子興業，咸爲師傅，崇仁厲

❶「且弘毅之語」至「不可也」，原缺，據北大本、光緒八年本、海粟廬本補。

義。」夫既「咸爲師傅」，則其所傳者廣矣。惜多湮没不彰耳。朱竹垞《孔子門人考》所考甚詳，惟誤以弟子之弟子爲門人。澧嘗辨之，文在《東塾集》。

《論語》記聖人之言，有但記其要語，其餘則删節之者。如《孟子》云：「孔子曰：『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我不憾焉者，其惟鄉原乎！鄉原，德之賊也。』」據此，則《論語》所記，節去上三句也。以此推之，如「君子不器」、「有教無類」四字而爲一章，何太簡乎？必有節去之語矣。所以然者，書之於竹簡故也。故竹簡謂之簡，文字少亦謂之簡。字義之相因，大率類此。

《論語》記門人之問有兩體。如子貢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張問曰：「何如斯可以從政矣？」凡問者蓋皆如此，必有所問之語也。簡而記之，則但曰問政、問仁、問孝耳。且諸賢之問，固有所問之語，尤有所問之意。如子貢問：「何如斯可謂之士？」豈子貢身爲士而竟不知士之謂乎？此乃求夫子論古今士品之高下，故問及今之從政者。凡讀《論語》者，當知此意也。

何平叔《集解叙》云：「今集諸家之善，記其姓名。有不安者，頗爲改易，名曰《論語集解》。」邢疏云：「示無勦説。」又云：「杜氏注《春秋左氏傳》謂之『集解』者，謂聚集經傳爲之作解也。此乃聚集諸家義理，以解《論語》。言同而意異也。」澧謂：何平叔《集解》，真所謂「無勦説」者。杜氏之《集解》，取賈、服注，而不記姓名，體例不及何氏遠矣，不止言同而意異也。

「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集解》上句采鄭注，下句采馬注。「君子懷德」，孔曰：「懷，安也。」「小人懷土」，孔曰：「重遷。」「君子懷刑」，孔曰：「安於法。」「小人

懷惠」，包曰：「惠，恩惠。」三句采孔注，一句采包注。「克己復禮爲仁」，馬曰：「克己，約身。」孔曰：「復，反也。身能反禮，則爲仁矣。」六字而采二家之注。「古之狂也肆」，包曰：「肆，極意敢言。」「今之狂也蕩」，孔曰：「蕩，無所據。」「古之矜也廉」，馬曰：「有廉隅。」肆、蕩、廉三字，而采三家之注。觀此，則知何平叔之簡擇翦裁，殊費心力也。

包咸云：「知之者不如好之者篤，好之者不如樂之者深。」一篤字，一深字，簡而精。「行不由徑，非公事，未嘗至於偃之室也」，包咸云：「言其公且方。」公字、方字，亦簡而精。古人經注，如此不易及也。

何注有太簡處。「晏平仲」一章，只注「晏平仲」三字。「君子有三戒」一章，只注「得」字。孔曰：「得，貪得。」「生而知之者，上也」一章，只注「困」字。孔曰：「困，謂有所不通。」「十室之邑」一章，「葉公問政」一章，「唯女子與小人」一章，皆無注。

何注始有玄虛之語。如「子曰『志於道』」，注云：「道不可體，故志之而已。」「回也其庶乎，屢空」，注云：「一曰：『空，猶虛中也。』」自是以後，玄談競起。「六十而耳順」，孫綽云：「耳順者，廢聽之理也，朗然自玄悟，不復役而後爲。」「子畏於匡」，孫綽云：「兵事險阻，常情所畏，聖人無心，故以物畏爲畏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李充云：「聖人無想，何夢之有？蓋傷周德之日衰，故寄慨於不夢。」「吾不試，故藝」，繆協云：「兼愛以忘仁，游藝以去藝。」「顏淵死，子哭之慟」，繆協云：「聖人體無哀樂，而能以哀樂爲體，不失過也。」郭象云：「人哭亦哭，人慟亦慟，蓋無情者，與物化也。」「脩己以安百姓」，郭象云：「以不治治之，乃得其極。」「君子道者

三，我無能焉」，江熙云：「聖人體是極於沖虚，是以忘其神武，遺其靈智。」其尤甚者，「回也其庶乎，屢空」，顧歡云：「夫無欲於無欲者，聖人之常也。有欲於無欲者，聖人之分也。二欲同無，故全空以目聖。一有一無，故每虚以稱賢。」太史叔明申之云：「按其遺仁義，忘禮樂，隳支體，黜聰明，坐忘大通，此忘有之義也。忘有頓盡，非空而何？若以聖人驗之，聖人忘忘，大賢不能忘忘。不能忘忘，心復爲未盡。一未一空，故屢名生也焉。」此皆皇侃疏所采，而皇氏玄虚之説尤多，甚至謂原壤爲方外聖人，孔子爲方内聖人。邢疏本於皇疏，而於此等謬説皆删棄之，有廓清之功矣。「子曰『志於道』」，邢疏云：「道者，虚通無擁，自然之謂也。」又云：「寂然至無，則謂之道。」此亦入於玄虚。「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皇疏云：「此章明孔子隱聖同凡。」邢疏亦襲其語。此删棄之未盡者。

子曰：「未知生，焉知死？」《説苑・辯物篇》云：「子貢問孔子：『死人有知無知也？』孔子曰：『死，徐自知之。』」《風俗通・怪神篇》略同。皇疏云：「外教無三世之義。周孔之教，唯説現在，不明過去、未來。」此用佛氏語説經，殊乖説經之體。且謂周孔爲外教，尤非儒者之語矣。《宋書・天竺迦毗黎國傳》云：「廬山沙門慧琳著《均善論》，曰：『黑學道士曰：「周孔爲教正及一世。不照幽冥之途，弗及來生之化。不逮西域之深也。」』」皇疏説正與此同。《魏書・李瑒傳》云：「于時民多絶户而爲沙門。瑒上言：『孔子云：「未知生，焉知死？」』斯言之至，亦爲備矣。安有棄堂堂之政，而從鬼教乎？』」使李瑒見皇侃之書，必斥之爲從鬼教矣。皇侃謂周孔爲外教，固謬矣。而其言則實能分别周孔之教異於佛教者。程易田云：「人生有三大分，既生之後，未死之前，一分也。未生之前，一分也。既死之後，一分也。其一分，實而有者也。其二分，虚而無者也。聖聖相傳之學，在實有之一分，至於虚無之二分，聖人非不知之也。既

虛無矣，烏從而致力於其閒哉？於是二氏起而致力焉，所以大異於吾儒之學也。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比物此志也。」《論學小記》目録後洪巘記。此程氏說，分別儒教與佛教尤明。其云「聖人非不知之」者，《易・繫辭傳》云：「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是聖人固明言知之也。○皇氏謂周孔爲外教。《顔氏家訓・歸心篇》更謂佛非堯、舜、周、孔所及。然此言也，正可勸人不學佛也。學堯、舜、周、孔能及乎？否乎？而況學堯、舜、周、孔所不及者乎？

皇疏最精確者。「子曰『由，知德者鮮矣』」，《集解》采王肅云：「君子固窮而子路愠見，故謂之少於知德者也。」皇疏云：「呼子路語之，云夫知德之人難得，故爲少也。如注意，則孔子此語爲問絶糧而譏發之。」澧案：王肅說非是，故皇疏不從之也。夫子告子路言知德之人鮮，猶言「中庸之爲德，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彼言「能者鮮」，此言「知者鮮」，其意一也。班孟堅《西都賦》云：「温故知新已難，而知德者鮮矣。」此解爲知德之人少也。皇疏解「知德者」爲「知德之人」，文義最明。若如王肅說，則「者」字何所指乎？朱注從王肅說，蓋未見皇疏，且云：「自第一章至此，疑皆一時之言。」《或問》云：「《史記》以此連上章，爲一時之語。」此朱子誤讀《史記》也。《史記・孔子世家》「子路愠見」下云：「子貢色作，孔子曰：『賜，爾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非以此章與上章爲一時之語也。且即以爲一時之語，亦當謂「知德之人少，故君子固窮」。猶言「天下孰能宗予」也，豈謂子路不知德哉？○《遂初堂書目》有皇侃《論語疏》，朱子與尤延之友善，蓋未借閲歟？

「宰我問三年之喪」一章，皇疏引繆播云：「爾時，禮壞樂崩，而三年不行。宰我大懼其往，以爲聖人無微旨以戒將來，故假時人之謂，啟憤於夫子，義在屈己以明道也。」又采李充說，大意亦同。其餘若「季氏富於周公」，「季氏將伐顓臾」，「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宰予晝寢」，「樊遲請學稼」，「子華使於

齊」各章，及子路曰「子行三軍，則誰與」云云，皇疏所引舊說，皆爲諸賢回護，其意甚善，然多紆曲難通矣。

皇疏所載「又一通」者甚多，可見當時說《論語》者競爲別解，然有甚不通者。「道不行，乘桴浮於海。從我者，其由與」，皇疏采又一家云：「孔子言我道之不行，如乘小桴入於巨海，終無濟理也。凡門徒從我者，道皆不行，亦並由我故也。子路聞我道由，便謂由是其名，故便喜也。」不通至此，而皇氏采之，何哉？其不至於不通，而淺拙粗俚者，則更多矣。

今世所傳皇疏不盡真也。「子行三軍則誰與」，《釋文》云：「誰與，皇音餘。」今本皇疏云：「若行三軍，必當與己，己有勇故也。」故問則誰與之。」此則讀與字，上聲，不合於《釋文》。蓋皇疏殘闕，而足利人妄補之也。門人王峻之云：此條孫頤谷《讀書脞録》已疑之。又「子溫而厲」，《釋文》云：「皇本作『君子』。」今皇本亦作「子」，孫氏亦疑之。

皇侃深於禮學，而《論語疏》乃略於禮制。「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孔安國曰：「禘祫之禮，爲序昭穆也。」皇疏云：「五年之中，別作二大祭，一名禘，一名祫。而先儒論之不同。今不具說。」「子曰：『射不主皮。』」馬融曰：「射有五善：一曰和志，二曰和容，三曰主皮，四曰和頌，五曰興武。」皇疏云：「馬注與鄉射五物少異，亦可會也，不須委曲細通也」。「有若對曰：『盍徹乎？』」皇疏云：「以《周禮·載師》論之，則畿內用夏之貢法，其中有輕重。輕重不同，自各有意。此不復具言也。」不知真皇疏略而不具言歟？抑非真皇疏歟？

「殷因於夏禮」，「八佾舞於庭」，「禘自既灌而往者」，「射不主皮」，「子貢欲去告朔之

餼羊」，「君召使擯」，「執圭」，「君子不以紺緅飾」，「盍徹乎」，邢疏皆頗詳明，似孔、賈疏。

「子張問『十世可知也』」，《集解》：「孔曰：『文質禮變。』」「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何注云：「物類相召，世數相生，其變有常，故可預知。」皇疏本此注作「馬融曰」。邢疏云：「子張問於孔子，夫國家文質禮變，設若相承至於十世，世數既遠，可得知其禮乎？殷承夏后，因用夏禮，其事易曉，故曰『可知也』。周代殷立，而因用殷禮，及所損益事，事亦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者，言非但順知既往，兼亦預知將來。」澧謂：「順知既往」之説，是。「預知將來」之説，非也。「十世」者，言其極遠也。後世欲知前世，近則易知，遠則難知，故極之十世之遠。若前世欲知後世，則一世與十世，其不可知等耳，何必問至十世乎？孔子言：夏、殷禮，杞、宋

不足徵。一二世已如此，至十世，則恐不可知。故子張問之。觀孔子之答但言禮，則子張之問爲問禮明矣。「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者，謂此後百世尚可知夏、殷以來之禮也。至今周禮尚存，夏、殷禮亦有可考者，「百世可知」，信矣。邢疏之説本不誤，而又云「非但順知既往，兼亦預知將來」，不敢破何注之説，是其無定識也。《漢書·禮樂志》云：「今幸有前聖遺制之威儀，誠可法象而補備之。經紀可因緣而存著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今大漢繼周，久曠大儀，未有立禮成樂，此賈誼、仲舒、王吉、劉向之徒所爲發憤而增嘆也。」此班孟堅以爲繼周者可知前聖遺制也。《史記·孔子世家》云：「觀夏、殷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此則似預知將來之説矣。《續漢書·輿服志》云：「孔子曰『其或繼周者』，行夏之正，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亦似預知之説。《論衡·實知篇》云：「孔子曰：『其

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又曰：『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論損益言『可知』，稱後生言『焉知』。後生難處，損益易明也。」此則以爲預知矣。《宋書·禮志》引《詩推度灾》曰：「如有繼周而王者，雖百世可知。以前檢後，文質相因，法度相改。」此讖緯之書，固宜以爲預知耳。

朱注云：「仁者，愛之理，心之德也。」此乃朱注之大義也。「仁者愛之理」者，謂仁非必指愛之事。若論事，則顏子閉户，安能與禹、稷同道乎？「心之德」者，謂心之德主乎仁。猶目之德明，耳之德聰也。說見《語類》卷六。此二語明白無疑義也。然《論語》言仁者五十八章，有不可以「愛」解之者，且有不可以「心德」解之者。如子張「未仁」、「難與並爲仁」，不可解爲子張未有心德，且不可解爲子張難與相愛也。若欲解五十八章之仁字皆密合，求之聖門之書之言仁者，惟《中庸》云：「肫肫其仁。」鄭注云：「肫肫，懇誠貌。」朱注云：「懇至貌。」此語最善形容仁字。可據以增成「愛之理」、「心之德」之說。愛是肫懇，心德亦是肫懇。子張尊賢容衆，嘉善而矜不能，是能相愛也，但未肫懇耳。朱注云：「子張少誠實惻怛之意。」誠實惻怛，即肫懇也。「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顏子常有肫懇之心，其餘則不能常肫懇也。「雍也仁而不佞」，仲弓肫懇而不佞也。凡《論語》仁字以愛解之，以心德解之，而稍覺未密合者，以肫懇之意增成之，則無不合者矣。《上蔡語録》云：「吕晉伯初理會仁字不透，吾因曰：『世人說仁，只管著愛上，怎生見得仁？只如力行近乎仁，力行關愛甚事？何故却近乎仁？』推此類具言之。晉伯因悟曰：『公說仁字正與尊宿門說禪一般。』」灃案：「樊遲問仁，子曰：『愛人。』」著愛字，乃孔子之教。上蔡云「怎生見得仁」，何其傎也。「力行近乎仁」，即是肫懇。如「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亦是肫懇。此甚明白，何必與尊宿門說禪一般乎？

「克己復禮」，朱子解爲勝私欲。「爲仁由己」，朱子解爲在我。兩己字不同解。戴

東原《孟子字義疏證》駁之。朱注引程子曰：「須是克盡己私。」朱子解「己」爲私欲，本於程子也。邢疏引劉炫云：「克訓勝也。己謂身也。身有嗜慾，當以禮義齊之。嗜慾與禮義戰，使禮義勝其嗜慾。」澧案：朱子解克爲勝，蓋本於此。劉炫之説則見於《左傳》昭公十八年孔疏，邢疏轉引之耳。楊子雲《法言・問神篇》云「勝己之私之謂克」，則又劉炫之所本也。澧謂：朱注實有未安，不如馬注解「克己」爲約身也。馬氏之意，蓋以「克己復禮」即「約我以禮」，故解「克己」爲約身也。或疑如此，則《論語》無勝私欲、全天理之説。斯不然也。勝私欲之説，《論語》二十篇中固多有之。「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不處者，勝之也。原憲問：「克、伐、怨、欲不行焉。」不行者，勝之也。夫子雖曰「仁則吾不知」，然固曰「可以爲難矣」。「棖也慾，焉得剛」，慾者，多嗜欲；剛者，能勝之也。又有不明言欲者。「君子有三戒」，戒色、戒得。色與得者，欲也；戒者，勝之也。「樂驕樂，樂佚遊，樂宴樂」，皆欲也。明其爲損，則當勝之也。《論語》雖無理字，然其意以理、欲對言者甚多。「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義即理也，利即欲也。「君子懷德，小人懷土。君子懷刑，小人懷惠」，懷德、懷刑，即理也；懷土、懷惠，即欲也。「君子上達，小人下達」，上達即理也，下達即欲也。「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固窮，即理也。《易・下繫》：「困，德之辯也。」鄭注云：「君子固窮，小人窮則濫，德於是別。」此解爲固守其窮也。濫即欲也。「君子謀道不謀食，憂道不憂貧」。謀道、憂道即理也，謀食、憂貧即欲也。「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仁即理也，求生即欲也。「喻義」、「喻利」二語，尤爲包括。故朱子請陸象山爲白鹿洞學者講之。至於「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則勝私欲，全天理，至矣極矣，蔑以加矣。

朱子《集注》多本於何氏《集解》，然不稱

「某氏曰」者，多所删改故也。唐玄宗《孝經注》多本於先儒。元行沖爲疏，一一著明之，曰：「此某某義也。」朱注無人作疏，而世俗讀朱注者，皆不讀《集解》，遂不知朱注所自出矣。「父在，觀其志」，孔曰：「父在，子不得自專。」朱注不删改。「巧言令色」，包曰：「好其言語，善其顔色。」朱注：「好其言，善其色。」删包氏二字。「慎終追遠」，孔曰：「慎終者，喪盡其哀。追遠者，祭盡其敬。」朱注：「慎終者，喪盡其禮。追遠者，祭盡其誠。」改孔氏二字。「色難」，包曰：「謂承順父母顔色乃爲難。」朱注引之，但云「舊説」。惟「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朱注云：「馬氏曰：『所因，謂三綱五常。所損益，謂文質三統。』」此明引馬氏，以下有「愚按」云云故也。〇「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集解》：「孔曰：『固，蔽也。』一曰：言人不能敦重，既無威嚴，學又不能堅固，識其義理。」朱注於此二説，從後一説，是也。然章末采游氏説，曰：「君子之道以威重爲質，而學以成之。」此游氏從前一説，解「學則不固」爲不固蔽。朱子采之，前後不相應。此其稍未精細處也。「由也果」，包曰：「果，謂果敢決斷。」「賜也達」，孔曰：「達謂通於物理。」「求也藝」，孔曰：「藝，謂多才藝。」朱注云：「果，有決斷。達，通事理。藝，多才能。」「克、伐、怨、欲」，馬曰：「克，好勝人。伐，自伐其功。怨，忌小怨。欲，貪欲也。」朱注云：「克，好勝。伐，自矜。怨，忿恨。欲，貪欲。」如此之類，皆本於《集解》而整齊之。

朱注善爲駢偶之文。如「志於道」一章，注云：「蓋學莫先於立志。志道，則心存於正而不他。據德，則道得於心而不失。依仁，則德性常用而物欲不行。游藝，則小物不遺而動息有養。學者於此，有以不失其先後之序、輕重之倫焉，則本末兼該，内外交養。日用之間，無少閒隙，而涵泳從容，忽不自知其入於聖賢之域矣。」此一段，駢偶平仄，精工諧協，日光玉潔之文也。此可見朱注修辭之

功矣。

孔子答諸賢之問，朱注多以爲因其失而告之。此未可悉信也，昔人駁難者多矣。澧謂：「非禮勿視」四語，若以告他人，則亦可謂其人視、聽、言、動多非禮，故夫子戒之矣。夫子以此告顔淵，可見告諸賢者，非必因其有失也。朱注所言諸賢之失，多出於前人之説。《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論云：「毁者，或損其真。」此之謂也。

「道千乘之國」章，朱注采程子曰：「此言至淺。然當時諸侯果能此，亦足以治其國矣。」此於聖人之言，頗有不滿之意，似不必采之。下文云：「聖人言雖至近，上下皆通。此三言者，若推其極，堯舜之治，亦不過此。」朱注若但采此數語，則無病矣。「陳成子弑簡公」章，朱注采胡氏曰：「《春秋》之法，弑君之賊，人人得而討之。仲尼此舉，先發後聞可也。」澧謂：如此，則胡氏聖於孔子矣。孔子作《春秋》，乃不知《春秋》之法，而待胡氏教之乎？孔子可先發魯國之兵，而後告哀公乎？荒謬至此，而朱子采之，竊所不解也。

有何注、皇疏、邢疏、朱注皆非者。「子張問善人之道」章，謂善人不能入室，然則何謂道乎？閻百詩《四書釋地三續》已疑之。翟晴江云：「善人生質雖美，不由實踐，則亦不能造乎深奥。若以答辭作如是解，庶於道字貼合。」《四書考異》。陳厚甫先生云：「此言善人之道，當踐迹，乃能入聖人之室。如不踐迹，亦不能入室。言質美未可恃也。」澧謂：此章必如此解乃通。先生掌教粤秀書院時，每説四書新義示諸生，如此條是也。又云：「『興滅國』謂諸侯，『繼絶世』謂大夫，『舉逸民』謂士。」尤精確。王無功《答陳道士書》云：「君子相期於事外，豈可以言語詰之哉？仲尼曰：『善人之道不踐迹。』《老子》曰：『夫無爲者，無不爲也。』釋迦曰：『三災

彌綸，行業湛然。』」此誤解「不踐迹」三字，遂混於老釋之説，故説經不可不慎。

《論語》有難解者。如「子見南子」章，《集解》：「孔曰：『行道既非婦人之事，而弟子不説，與之呪誓，義可疑焉。』」邢疏云：「安國以爲先儒舊説不近人情，故疑其義也。」澧謂：此章真可疑。安國既疑之而不復爲之説，是其篤實也。凡讀書當闕所疑，所謂不食馬肝，未爲不知味。若「子華使於齊」章，皇疏云：「舊説疑之，子華之母，爲當定乏，爲當定不乏？若實乏而子華肥輕，則爲不孝；孔子不多與，是爲不仁。若不乏而冉求與之，則爲不智。誰爲得失？」澧謂：子華之富，夫子明言之。此無可疑者。冉子之意，蓋酬其勞耳。不必疑而疑，尤當以爲戒也。

《伊川語録》云：「伯温問：『學者如何可以有所得？』曰：『將《論語》諸弟子問處，便作己問，將聖人答處，便作今日耳聞，自然有得。孔孟復生，不過以此教人。』」《二程遺書》卷二十二。朱子云：「昔有人見龜山先生請教，先生令讀《論語》。其人復問：『《論語》中要切是何語？』先生云：『皆要切。且熟讀可也。』此語甚有味。」《答江隱君書》。又云：「以《論語》爲先，一日只看一二段，莫問精粗難易。但只須從頭看將去。讀而未曉則思，思而未曉則讀。反復玩味，久之，必自有得矣。近年與朋友商量，亦多以此告之，然未見有看得徹尾者。人情喜新厭常乃如此，甚可歎。」《答王欽之書》。又云：「《大學》，諸生看者多無入處，不如看《論語》者漸見次第。」《答黃直卿書》。又云：「《語録》散漫，亦難看，卒無入頭處。不如且就《論語》做工夫。」《答魏元履書》。

黃東發云：「晦庵先生終身常讀《論語》。某嘗竊謂，人之初生，知有父母而已。及其

少長，遊戲徵逐，往往至於忘返，與父母漸疏。終身慕父母者，古今一大舜而已。人之初學，知有《論語》而已，及其既長，博習討論，往往至於忘返，遂與《論語》日疏。終身讀《論語》者，古今一晦庵而已。」《撫州辛未冬至講義》。

東塾讀書記卷二終

東塾讀書記卷三

番禺陳澧撰

孟子

孟子所謂性善者，謂人人之性皆有善也，非謂人人之性皆純乎善也。其言曰：「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父母之心，人皆有之。」「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人皆有不忍人之心。」「人皆有所不忍，人皆有所不爲。」孟子言人性皆有善，明白如此。又曰：「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其言人性無無善者，又明白如此。「公都子曰：『或曰：「有性不善，以堯爲君而有象。」』孟子答之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此因有性不善之說而解其惑。謂彼性雖不善，而仍有善。何以見之？以其情可以爲善，可知其性仍有善，是乃我所謂性善也。「乃若」者，因其說而轉之之詞。朱注云：「乃若，發語詞。」非也。如象之性，誠惡矣，乃若見舜而忸怩，則其情可以爲善。可見象之性仍有善，是乃孟子所謂性善也。若論堯之性，豈得但云「可以爲善」而已乎？蓋聖人之性，純乎善；常人之性，皆有善；惡人之性，仍有善而不純乎惡。所謂性善者如此，所謂人無有不善者如此。後儒疑孟子者，未明孟子之說耳。程易疇《論學小記》

云：「『乃若』者，轉語也。從下文『若夫爲不善』生根，『人皆有之』者，下愚亦有也。」其說近是。但不敢謂性不純善，故云「下愚」，且謂「乃若」二字生於下文，文法尤不順耳。

「人無有不善」，趙氏注云：「人皆有善性。」「孟子道性善」，注云：「人生皆有善性。」「親親，仁也；敬長，義也」，注云：「人仁義之性，少而皆有之。」「公都子」章章指云：「天之生人，皆有善性。」趙邠卿善讀《孟子》，深明乎「皆有」之說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僞孫疏云：「然則人人皆有善矣。」此語亦明白直截，不可以其僞而忽之也。

荀、楊、韓各自立說以異於孟子，而荀子之說最不可通。其言曰：「人之欲爲善者，爲性惡也。」《性惡篇》。黄百家駁之云：「如果性惡，安有欲爲善之心乎？」《宋元學案》卷一。荀子又云：「塗之人可以爲禹。」「塗之人者，皆内可以知父子之義，外可以知君臣之正。其可以知之質，可以能之具，在塗之人，其可以爲禹明矣。」《性惡篇》。戴東原云：「此於性善之說，不惟不相悖，而且若相發明。」《孟子字義疏證》。澧謂：「塗之人可以爲禹」，即《孟子》所謂「人皆可以爲堯舜」，但改堯舜爲禹耳。如此，則何必自立一說乎？《漢書・藝文志》儒家《虞丘說》一篇，注云：「難荀卿也。」今不得見其所難者何如。如黄、戴二說，雖荀子復生，亦無辭以對也。楊子雲但云：「人之性也，善惡混。」《修身篇》。更無一語伸明之。試問之曰：「聖人之性，亦善惡混乎？」亦將無辭以對也。韓昌黎云：「性之品，有上、中、下三。」「下焉者，惡而已矣。」又云：「下之性，畏威而寡罪。」《原性篇》。夫「畏威而寡罪」，猶得謂之惡乎？孟子曰：「其情可以爲善。」「畏威寡罪」，即可以爲善之情也，不能異於孟子也。

荀、楊、韓之外，疑孟子之説者尤多。《春秋繁露》云：「性有善端，動之愛父母，善於禽獸，則謂之善。此孟子之善。循三綱、五紀，通八端之理。忠信而博愛，敦厚而好禮，乃可謂善，此聖人之善也。孟子下質於禽獸之所爲，故曰『性已善』。吾上質於聖人之所善，故謂『性未善』。」《深察名號篇》。又曰：「性有善質，而未能爲善也。」《實性篇》。澧謂：董子言「性有善端」，「性有善質」，正合孟子之旨。「善端」即孟子所謂「四端」也，何疑於孟子乎？何必以聖人之善乃謂之善乎？且又云「凡人之性，莫不善義」，《玉英篇》。「人受命於天，有善善惡惡之性，可養而不可改，可豫而不可去」，《玉杯篇》。則尤與孟子之説無異矣。

《論衡》云：「周人世碩以爲，性有善有惡，在所養焉。作《養書》一篇。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情性，與世子相出入，皆言性有善有惡。孟子作《性善》之篇，以爲人性皆善。未爲實也。」《本性篇》。又云：「孟軻言人性善者，中人以上者也。孫卿言人性惡者，中人以下者也。楊雄言人性善惡混者，中人也。」又云：「盗跖非人之竊也，莊蹻刺人之濫也。」同上。澧案：世碩等但言人性有善有惡，非謂人性無善也。此不可執以難孟子也。「盗跖非人之竊，莊蹻刺人之濫」，則惡人之性皆有善明矣。愈可見孟子之言性爲實矣。其言中人以上以下，則韓昌黎性三品之説與之暗合也。昌黎所言叔魚、揚食我、越椒，其惡不過如盗跖、莊蹻耳。方望溪《原人篇》云：「宋元兇劭之誅，謂臧質曰：『覆載所不容，丈人何爲見哭？』唐柳璨臨刑自詈曰：『負國賊死其宜矣。』由是觀之，劭之爲子，璨之爲臣，未嘗不明於父子君臣之道也。」叔魚、揚食我、越椒，其惡猶未若劭、璨之甚。望溪之論，可以釋昌

黎之疑矣。○《荀子・勸學篇》云：「其善者少，不善者多，桀、紂、盜跖也。」尤可證盜跖之性有善也。

皇甫持正云：「孟子、荀子，皆一偏之論。孟子合經而多益，《孟子荀子言性論》。杜牧之云：「荀言人之性惡，比於二子，荀得多矣。」《三子言性辨》。○案：「二子」謂孟子、楊雄。孟、荀皆一偏，何以孟子獨能合經乎？謂荀子得多，則不必與辯也，或感憤之語歟？

劉原父云：「永叔問曰：『人之性必善，然則孔子所謂上智與下愚可乎？』劉子曰：『可。智愚非善惡也。』」《公是先生弟子記》。智愚與善惡，判然不同，而永叔不能分，宜爲原父所折也。愚與明對，善與惡對。下愚不移，是其極昏暗，不能使之明，非極惡無善也。

司馬温公云：「孟子云：『人無有不善。』此孟子之言失也。丹朱、商均日所見者堯、舜也，不能移其惡，豈人之性無不善乎？」《疑孟》。又云：「孟子以爲仁、義、禮、智，皆出乎性者也。然不知暴、慢、貪、惑，亦出乎性也。」《性辨》。王介甫云：「孟子以『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因以謂人之性無不仁。如其説，必也怨、毒、忿、戾之心人皆無之，然後可以言人之性無不善。而人果無之乎？」《原性》。蘇子由云：「有『惻隱之心』而已乎？蓋亦有『忍人之心』矣。有『羞惡之心』而已乎？蓋亦有『無恥之心』矣。有『辭讓之心』而已乎？蓋亦有爭奪之心矣。有『是非之心』而已乎？蓋亦有蔽惑之心矣。今孟子則别之曰：此四者，性也；彼四者，非性也。以告於人而欲其信之，難矣。」《孟子解》。此諸説之意略同，總之，疑孟子「人無有不善」之語。然孟子此語答告子「人性無分於善不善」之語也。告子言「無分」，故孟子分之，謂有善無

不善，所以謂無不善者。又細分之，雖有不善，而皆有善，乃所謂人無有不善也，即《詩》所云「民之秉彝，好是懿德」，人無有不好懿德者也。聖人無暴、慢、貪、惑之性，無怨、毒、忿、戾之性，無忍人、無恥、争奪、蔽惑之性。暴、慢、貪、惑之人，怨、毒、忿、戾之人，忍人、無恥、争奪、蔽惑之人，則皆有仁、義、禮、智之性，乃所謂人無有不善也。司馬公又云：「桀、紂亦知禹、湯之爲聖也。盜跖亦知顔、閔之爲賢也。」「人之情莫不好善而惡惡，慕是而羞非。」《致知在格物論》。又云：「凡人爲不善，能欺天下之人，不能欺其心。雖忍而行之，於其心不能無蔕芥。」《中和論》。又云：「盜跖、莊蹻諱聞其惡，有羞惡也。」《潛虚·宜之初》。此則純乎人無有不善之説矣，又何疑乎？

程子云：「『人生而静』以上不容説。才説性時，便已不是性也。凡人説性，只是説『繼之者善也』，孟子言性善是也。」《二程遺書》卷一。又云：「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卷六。朱子云：「孟子之論，盡是説性善。至有不善，説陷溺，是説其初無不善，後來方有不善耳。若如此，却似論性不論氣，有些不備。却得程氏出來，説出氣質來接，一接，便接得有首尾，一齊圓備了。」《語類》卷四。又云：「孟子不論氣之病，《集注》言之詳矣。」《答林德久書》。澧謂：程子説出氣質，誠圓備矣。然孟子所謂性善者，謂性皆有善，本無不圓備之病。且《論語》「性相近也」，朱注云：「此所謂性，兼氣質而言者也。」孔子言性兼氣質，孟子言性，豈必不兼氣質乎？性中有仁、義、禮、智，又有氣質。氣質善者，純乎善；氣質不善者，皆有仁、義、禮、智。乃所謂善豈不圓備乎？程子言孟子只是説繼之

者善，則與蘇子瞻之説同。蘇氏《易傳》云：「昔者，孟子以爲性善，以爲至矣。讀《易》而後知其未至也。孟子之於性，蓋見其繼者而已。」澧謂：此皆欲高出於孟子之上。然《易》言繼善在成性之前。孟子説至此，已極高矣，而猶欲更高乎？朱子《雜學辨》已辨蘇説，今不必更辨程説矣。

黄東發云：「謂性爲皆善，則自己而人，自古而今，自聖賢而衆庶，皆不能不少殊。推禹、湯、文、武之聖，亦未見其盡與堯、舜爲一。」《日鈔》卷二。澧案：孟子但言性善，未嘗以爲盡與堯舜爲一也。東發誤解「聖人與我同類」之語耳，「同類」非爲一也。

胡康侯云：「孟子道性善云者，歎美之辭也，不與惡對。」其子仁仲作《知言》，引其説而申之云：「性也者，天地鬼神之奥也，善不足以言之。」今本《知言》無此條。其卷首有朱子所作《知言疑義》則有之。澧謂：康侯之説，文義不通。仁仲之説，亦欲高出於孟子之上，不必與辯。

《説文》云：「性，人之陽氣，性善者也。」「情，人之陰氣，有欲者」。此許叔重恪守孟子性善之説，而不惑於荀、楊者也。且言性善，不言情惡，亦恪守孟子「其情可以爲善」之説，故但云「有欲」，欲亦有善有惡，非盡惡也。《周書·蘇綽傳》六條詔書云：「性則爲善，情則爲惡。」觀蘇綽之粗疏，則可見許叔重之精審矣。《角弓》詩鄭箋云：「人之心，皆有仁義。」亦恪守孟子「皆有」之説。《尚書·皋陶謨》孔疏云：「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五者人之常性，自然而有，但人性有多少耳。」《禮記·中庸》孔疏云：「降聖以下，愚人以上，所稟或多或少。」此所謂多少，尤可以發明「皆有」之説。袁彦伯云：「夫仁義者人心之所有也。濃薄不同，故有至與不至焉。」《後漢紀》二十五。「濃

薄」，即多少也。彥伯之說，亦精細，可參置之鄭、孔之閒也。

黄百家云：「楊晉庵東明曰：『氣質之外無性。盈宇宙只是渾淪元氣，生人物萬殊，都是此氣爲之。此氣自有條理，便謂之理。得氣清者，理自昭著；得氣濁者，理自昏暗。蓋氣分陰陽，中含五行，不得不雜糅，不得不偏勝，此人性所以不皆善也。然雖雜糅，而本質自在；縱偏勝，而善根自存。此人所以無不善也。』先遺獻謂晉庵之言一洗理氣爲二之謬，而其間有未瑩者，則以不皆善者之認爲性也。」《宋元學案》十七。澧謂：楊氏此說，深明孟子性善之旨。梨洲以爲未瑩，實梨洲未瑩耳。

「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顙有泚，睨而不視。」此即性善之確證。其泚也，即其情可以爲善者也。若云「人之性惡，其善者僞」，豈可云人之性必委親於壑，其泚者僞乎？

「性善」之說，與「性相近，習相遠」，正相發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性善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性相近也。「富歲，子弟多賴，阮文達公云：「賴，猶嬾也。」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習相遠也。「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性善也。「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性相近也。「賢者能勿喪耳」，習相遠也。「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性善也。「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性相近也。「梏之反覆，則其違禽獸不遠矣」，習相遠也。孔孟之言，若合符節也。朱子《答宋深之書》云：「夫子雜乎氣質而言之，孟子乃專言性之理也。雜乎氣質而言之，故

不曰同，而曰近。」澧案：朱子以爲孔孟之説有異，似不然也。孔子言性相近者，正指性之理而言之。性之理，聖人與我同類，故相近也。同類者，非人人皆聖人也。如有若所謂聖人之於民，亦類耳，故不曰同，而曰近也。

「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此答公都子所述性可以爲不善之説也。爲不善，非才之罪，而況性乎？朱注云：「才猶材質，人之能也。」是也。譬如金，或用爲鼎彝，或用爲矛戟。矛戟殺人，非金之材質之罪也。可爲鼎彝者，碎之而爲釘，則不能盡其材質者也。材質之義，引伸之，則材質美者謂之才。「人見其禽獸也，以爲未嘗有才焉者」，以爲未嘗有美材質也。才也養不才，材質美者養材質不美者也。

告子曰：「生之謂性。」此言與生俱來者也，即孟子所謂「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其解性字本不誤，其誤在以仁義爲非固有。「以人性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桮棬。」夫但知固有者爲性，而不知仁義爲固有，則性中固有者惟食色而已。如此，則人之性真猶犬牛之性矣。故孟子必指出仁義禮智爲固有。固有即良知也。孟子言良知，亦必指出愛親敬長也。

孟子道「性善」，又曰：「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不忍人之心，即性善也。先王之政，皆從此出也。由性善而擴充之，爲堯舜之徒，達則行先王之政，窮則守先王之道。七篇之大旨如是，而根本在「性善」。故「性善」之説，不可不明也。《孟子外書》四篇，一曰《性善辯》，見趙氏《題辭》。此必傳孟子之學者所爲也。《宋史·文苑傳》：「章望之，字民表，❶宗孟軻，言性善。排荀卿、楊雄、韓愈、李翺之説，著《救性》七篇。」「救性」

❶「民表」，據《宋史·章望之傳》（清武英殿本），應作「表民」。

之名雖大過，然其文不傳，亦可惜也。焦里堂有《性善解》五篇，文多不録。

朱子云：「某以爲《告子篇》諸段，讀之可以興發人善心，故勸人讀之。」《語類》一百十八。陸象山亦云：「《告子》一篇，自『牛山之木，嘗美矣』以下，可常讀之。」《與邵中字書》。朱、陸之說皆如此。其必當讀，無疑矣。《告子篇》曰：「弗思耳。」又曰：「弗思耳矣。」又曰：「弗思甚也。」三言「弗思」，如呼寐者而使覺也。「人有雞犬放」、「今有無名之指」二章，尤淺近而痛切。

朱子云：「近看《孟子》，見人即道性善，稱堯舜，此是弟一義。若於此看得透，信得及，直下便是聖賢，更無一毫人欲之私，做得病痛。若信不及，又引成覸、顏淵、公明儀三段說話，教人如此發憤，勇猛向前。此外更無別法。近日見得如此，自覺頗得力，與前日不同。」《答梁文叔書》。《孟子》此章至爲切要，得朱子此說而愈明矣。

孟子道「性善」，又言「擴充」。趙邠卿云：「人生皆有善性，但當充而用之耳。」性善者，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也。擴充者，人皆可以爲堯舜也。「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無所往而不爲義也。」此三言「充」即「擴充」之「充」也。「充實之謂美」，亦即「擴充」之「充」也。此外，擴充之義，觸處皆是。「親親敬長，達之天下」，擴充也。「推恩保四海」，擴充也。「集義」、「養氣」、「盡心」、「知性」、「知天」，擴充也。「博學詳說」、「增益不能」，皆擴充也。取譬言之，則「山徑之蹊間介然，用之而成路也」，「原泉混混，不舍晝夜也」。若鄉原「自以爲是」，則不擴充者也。「苟失其養，無物不消」，不擴充，則「牿亡之」也。「枉尺直尋」，牿亡之端。「壟斷」、「播間」，牿亡之極也。

未能擴充，先求「有諸己」。「操則存」，有諸己也。「欲其自得之」，有諸己也。「仁在乎熟」，[1]有諸己也。既知擴充，又必「勿助長」。「進鋭退速」，助長也。「所惡於智者，爲其鑿」，助長也。朱子《答李晦叔書》云：「罷却許多閒安排，除却許多閒言語。只看『操則存』一句是如何，亦不可重疊更下注解。」

滕文公未嘗學問，孟子告以性善，可見學問以知性善爲先也。又引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云云，此則必待學問而後能知之矣。可見既知性善，又不可無學問也。學問者，擴充也。

孟子道「性善」而必引「舜何人也」之言，必引「文王我師也」之語，非但性善而不學古人也。《論語》云：「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此極言忠孝之重。能忠孝，則雖未學，亦可不苟求之耳。《大學》云：「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也。」此極言當誠求耳。既曰不中不遠，則固未必即中也。

「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如恥之，莫若師文王」，「乃所願，則學孔子也」，皆所謂「學之爲言效也」。「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不可法於後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此則不學不效者也。「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規矩。」若不學不效，則竭目力可矣，不必以規矩矣。

「博學而詳説之，將以反説約也」，此孟子之學也。如説約而不博學，則其説何所以乎？既博學詳説，則當進於説約。不然，則博學詳説者將何以乎？

[1] 「仁在乎熟」，《孟子注疏·告子上》作「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矣」。

仁、義、禮、智、樂皆有實，而其實則在事親從兄。此至約之説也。鄭康成《六藝論》謂《孝經》爲「道之根源，六藝之總會」，即此意也。

《盡心》章亦至精至約。下數章亦然。「盡其心者，盡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心也。知其性者，知仁義禮智之性也。」此僞孫疏之説，甚明確。不可以其僞，而忽之也。仁、義、禮、智皆由於「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故知性則知天也。所謂知天者如此，無高妙之説也。

《史記·孟子列傳》云：「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趙邠卿：《孟子題辭》云：「孟子通五經，尤長於《詩》、《書》。澧案：《孟子》引《詩》者三十，「經始靈臺」，「刑于寡妻」，「畏天之威」，「王赫斯怒」，「哿矣富人」，「乃積乃倉」，「古公亶父」，「自西自東」，「迨天之未陰雨」，「永言配命」，兩引。「晝爾于茅」，「雨我公田」，「周雖舊邦」，「出於幽谷」，「戎狄是膺」，兩引。「不愆不忘」，「天之方蹶」，「殷鑒不遠」，「商之孫子」，「誰能執熱」，「其何能淑」，「周餘黎民」，「永言孝思」，「周道如砥」，「天生蒸民」，「既醉以酒」，「憂心悄悄」，「肆不殄厥愠」。○「畜君何尤」，不在三百篇内。論《詩》者四，「普天之下」，「小弁」，「凱風」，「不素餐兮」。○齊宣王引「他人有心」，王良引「不失其馳」，萬章引「娶妻如之何」，《孟子》無論辨之語。引《書》者十八，《湯誓》曰：「時日害喪？」《書》曰：「天降下民。」《書》曰：「湯一征。」又「湯始征」。《書》曰：「徯我后。」兩引。《太甲》曰：「天作孽。」兩引。《書》曰：「若藥不瞑眩。」《書》曰：「葛伯仇餉。」《泰誓》曰：「我武惟揚。」《書》曰：「丕顯哉，文王謨。」《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書》曰：「祗載見瞽瞍。」《泰誓》曰：「天視自我民視。」《伊訓》曰：「天誅造攻自牧宮。」《康誥》曰：「殺越人于貨。」《書》曰：「享多儀。」論《書》者一，《武成》。又有似引《書》，而不言「《書》曰」者，如「放勳曰：『勞之來之，有攸不爲臣。』」之類。所謂尤長於《詩》、《書》者，於此可以窺見矣。其引《蒸民》之詩，以證性善，性理之學也。引「雨我公田」

以證周用助法，考據之學也。「《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此由讀經而推求性理，尤理學之圭臬也。蓋性理之學，政治之學，皆出於《詩》、《書》，是乃孟子之學也。

孟子說《春秋》者雖不多，其云：「臣弒其君，子弒其父。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此明《春秋》之所以作也。「春秋無義戰」，亦《春秋》之大義。故孟子亦惡戰也。其事、其文、其義三者，不獨深明《春秋》。凡後世史學，亦包括無遺矣。

孟子說《禮》，有明言《禮》者，如「《禮》曰諸侯耕助」云云，「禮，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云云是也。「諸侯失國」云云，「在國曰市井之臣」云云，下文皆云「禮也」。「丈夫之冠也，父命之」云云，上文云「子未學禮乎？」「三年之喪，齊疏之服」云云，「天子一位」云云，皆曰「嘗聞」。「君薨，聽於冢宰」，引孔子曰。「天子適諸侯」云云，兩見，一引晏子曰。有不明言《禮》者，「古者，棺椁無度」云云。「夏后氏五十而貢」云云。「夏曰校」云云。「卿以下必有圭田」云云。「歲十一月徒杠成」云云。「招虞人以皮冠」云云。「天子之地方千里」云云。「犧牲既成」云云。「有布縷之征」云云。有與人論《禮》者。「景丑曰：《禮》曰：『父召無諾』」云云。「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齊宣王曰：『禮，爲舊君有服。』」「萬章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云云。與《內則》略同。其曰：「諸侯之禮，吾未之學。」蓋《禮》文繁博，間或有未學者，故趙氏不以爲尤長耳。《列女傳》：「孟母謂孟子曰：『夫禮，將入門，問孰存。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户，視必下。』又曰：『婦人之禮，精五飰，羃酒漿，養舅姑，縫衣裳。』《易》曰：『在中饋，无攸遂。』《詩》曰：『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年少，則從乎父母。出嫁，則從乎夫。夫死，則從乎子。禮也。」觀此則孟子通五經，蓋由於母教。但七篇中偶無引《易》之語耳。李榕村《語録》云：「孟子竟是不曾見《易》。平生深於《詩》、《書》、《春秋》，《禮經》便不熟。」卷五。此語太輕率矣。○朱子《集注》卷首引尹氏曰：「趙氏謂孟子長於《詩》、《書》而已，豈知孟子者哉？」近有《四書隨見録》采南昌姜氏《樟圃經解》云：「趙氏言：『通五經，尤長於《詩》、《書》。』尹氏減去『通五經』三字，並一『尤』字，加『而已』二

字。必加減其辭，天下無不可議之人矣。」

《孟子》引孔子之言凡二十九，其載於《論語》者八，《日知録》詳考之矣。其不明引孔子曰者，「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上之風必偃」，「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孟子》引「曾子曰」。亦見《論語》。「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亦本於《論語》。「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原泉混混，不舍晝夜」，亦本於「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蓋《孟子》之言，本於孔子者多矣。「在下位」一章全見於《中庸》。

《孟子》稱述曾子者最多。「曾子曰：『戒之！戒之！』」「曾子曰：『晉、楚之富。』」「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曾子曰：『脅肩諂笑。』」「曾子謂子襄。」「曾子居武城。」「曾子養曾晳。」「曾子不忍食羊棗。」「子夏、子張、子游欲事有若，曾子曰：『不可。』」凡九條。孟子傳曾子之學，即此可見。孟施舍似曾子，北宮黝似子夏，是曾子、子夏皆不動心。此孟子不動心之學所自出。曾子「述夫子自反而縮」數語，即《孟子》所謂「浩然之氣」也。又觀「或問曾西」一節，即《孟子》所謂「不爲管仲」也，即「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之證也。又因此見曾西之賢而有大才，故或人以子路、管仲擬之。觀其答語，醇謹而雄直，曾氏家學可以想見，且可見子路高出於管仲遠甚也。或人問管仲在子路之後，此人亦非庸俗人也。

《檀弓》：「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孟子告滕文公云：「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孟子所聞，蓋出於曾申所述曾子之語也。

公明儀，曾子弟子。見《祭義》鄭注。《檀弓》孔疏云：「子張弟子。」孟子述其言曰：「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孟子所謂「師文王」，蓋本於此也。又述其言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又以此數語告齊宣王。論逢蒙殺羿，亦引其語，蓋最敬其人也。

「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禄，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鰥寡孤獨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此孟子所述古書，可作一部《周禮》讀之，且在周公制禮之前矣。孟子以井田世禄告滕文公。朱注云：「孟子嘗言，文王治岐，耕者九一，仕者世禄。二者，王政之本也。」又言「市，廛而不征」，「關，譏而不征」，「耕者助而不税」，皆本於此。戴盈之曰：「什一，去關市之征，今兹未能。」亦必孟子以此二事勸之也。以此知孟子所言王政，皆文王之政，所謂「師文王」者在此也。

「五畝之宅」云云，凡三見。一對梁惠王，一對齊宣王，一言「西伯善養老」。此亦古書之文而孟子述之也。「西伯善養老」亦兩見，一言「文王之政」，一言「五畝之宅」云云。然則「五畝之宅」云云，必古書所記文王之政也。下文云：「文王之民，無凍餒之老者。此之謂也。」云「此之謂」，則爲古語明矣。

「舜相堯，二十有八載。」「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孟子不但述其事，且能言其年數，可知所據古書記事甚詳也。「舜之飯糗茹草」，「舜之居深山之中」，皆古書所記。

「民之爲道也，有恒産者有恒心，無恒産者無恒心。」「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此則孟子平日撰定之語，故

兩言之，而略同。

趙邠卿云：「孟子反覆差次伯夷、伊尹、柳下惠之德，數章陳之，蓋其留意者也。」《萬章章句下》。澧案：此亦古書之文而孟子述之也。蓋天下風俗之壞，總不出頑、懦、鄙、薄四者，惟廉、立、寬、敦可以救之。夷、惠實百世之師。其曰「君子不由」者，師其清，不由其隘；師其和，不由其不恭耳。「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此豈君子所不由乎？孟子不與右師言，即不與惡人言也。然則孟子由伯夷矣。《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閔損不食污君之祿」，則閔子亦由伯夷也。

「不以三公易其介」，柳下惠之清也。「一介不取」，伊尹之清也。故曰：「聖人之行不同，歸潔其身而已矣。」顧亭林云：「以伊尹之元聖，堯舜其君其民之盛德大功，而其本乃在乎千駟一介之不視不取。」《與友人論學書》。澧謂：伊尹放太甲，霍光、徐羨之等效之。其後皆及於禍。若廢而復立，則更無能效之者矣。惟其「祿之以天下，弗顧」，故太甲被放，而不疑其篡。蓋其才略膽氣，固亘萬世而無兩，而所以不及於禍者，「祿之以天下弗顧也」。此亭林所謂本也。柳下惠之和，其本亦在介。不然，則同乎流俗，合乎污世矣。何謂和乎？

「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孟子述伊尹之言，樂堯舜之道者如此。夫取與，即人心也。道義，即道心也。辨其非義非道，即精也。弗顧弗視，不與不取，即一也。伊尹之言，可以包《荀子》所引《道經》之説也。儒者尊信

孟子，誦法伊尹可也。

《困學紀聞》云：「孟子學伊尹者也。『當今之世，舍我其誰哉？』亦是聖人之任。」澧謂：孟子言「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與伊尹言「非其道，一介不以取諸人」，若合符節也。「仲子，不義與之齊國而不受。」然則非道非義，千駟弗視，陳仲子亦能之。所異於伊尹者，彼無所謂「以斯道覺斯民」者也。此山林枯槁之徒所以異於聖賢也。陳仲子之辟兄離母，許行之並耕，白圭之二十取一，皆欲自表異以驚世駭俗。此亦戰國時風氣也。

陳後山云：「治始於伏羲，更虞、夏、商，至周而大備。行始於伊尹，更夷、叔、柳下惠，至孔子而大成。」《徐州學記》。澧謂：古今賢哲之行，大約不外清、和、任三者。後山論行而舉伊尹、夷、惠，是其卓識也。求之三代以後，則陶淵明，伯夷也。梁昭明太子云：「有能讀陶淵明之文者，貪夫可以廉，懦夫可以立。」《陶淵明集序》。陳太丘，柳下惠也。范蔚宗云：「太丘奥廣，模我彝倫，曾是淵軌，薄夫以淳。」《後漢書・陳寔傳贊》。諸葛武侯，伊尹也。杜子美詩云：「伯仲之間見伊、呂。」《三國志・諸葛亮傳》注采《蜀記》晉劉宏觀亮故宅立碣。李興爲文，有「匪皋則伊」之語。杜詩或本於此。楊子雲自比柳下惠。《法言・淵騫篇》云：「或問：『柳下惠，非朝隱者與？』」然作符命以同流俗，合污世，是鄉原耳。鄉原之極者，馮道也。

伯夷、伊尹與孔子，「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也。是則同」。「士何事？曰：尚志，仁義而已矣。殺一無罪，非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義也。」士之尚志，即與伯夷、伊尹、孔子同，士可不勉乎！

《史記・孟子列傳》先述梁惠王問「何以利吾國」云云，然後云「孟子，鄒人也」，此於

列傳爲變體。蓋以《梁惠王》第一章爲七篇之大義，故揭而出之。朱子采太史公語入第一章《集注》。且又於《魏世家》載之。又於《自序》云：「絶惠王利端，作《孟子列傳》。」太史公之於此章，可謂三致意者。李泰伯云：「人非利不生。孟子謂『何必曰利』，激也。」《原文篇》。泰伯喜駁孟子，乃并「何必曰利」之語而駁之，真所謂激矣。商鞅云：「吾所謂利，義之本也。而世之謂義者，暴之道也。」《開塞篇》。泰伯之説，流入於商鞅之學而不自知也。

《孟子》卒章，歷序羣聖，講道統者喜言之。灃謂：堯、舜、湯、文王、孔子，非後儒所可擬也。《太史公自序》云：「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小子何敢讓焉。」《論衡・超奇篇》云：「周長生，所謂鴻儒者也。孔子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文王之文在孔子，孔子之文在仲舒。仲舒既死，豈在長生之徒與？」可見談道統者，漢人已有之。其上一章，取《論語》「狂簡」、「狂狷」、「鄉原」三章，合而論之，乃七篇之大義，故將至終篇而特著之。此學者所宜勉耳。孔子曰：「狂者進取。」孟子申之曰：「其志嘐嘐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孔子曰：「狷者有所不爲。」孟子申之曰：「不屑不潔。」然則狂狷者，古與潔也。孔子曰：「鄉原，德之賊。」孟子申之曰：「非之無舉，刺之無刺。」「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其爲賊安在哉？在「閹然媚於世」之一言，在「同乎流俗，合乎污世」之兩言而已矣。狂狷，古潔，不媚世，不同流合污，則孔子謂之「吾黨」。鄉原，媚世，同流合污，則孔子謂之「賊」。不媚、不同、不合，則可以入堯舜之道，是謂反經。媚也、同也、合也，則恐其亂德，是謂邪慝。經者，常道也，即古與潔之道也。鄉原，非常道也。僞孫疏云：「如佞口鄉原者，是不經也。」此語得之，不可以其僞而棄之也。故必反之於古潔，而後爲君子也。

《後漢書·獨行傳序》引《論語》而論之曰：「有所不爲，亦將有所必爲者矣。既云進取，亦將有所不取者矣。」此則通狂狷而爲一。王蘭泉云：「狂之志既與古爲徒，則豈能閹然鶩媚世之爲？勢非極於踽踽涼涼不止。故狂狷之異異以迹，其實未嘗不同也。」《華海堂集序》。此與范蔚宗之説相發明。

孟子所願則學孔子，何嘗非狂者之志？不枉尺而直尋，何嘗非獧者之潔？孟子可謂中道矣，而仍不離乎狂獧也。

宋儒持論好高，是其狂也。立身多介，是其獧也。其過中失正而或陷於異端者，有之矣。未得聖人以裁之耳，固無愧於聖門也。近人詆宋儒者，未之思也。

蘇東坡云：「古之所謂中庸者，盡萬物之理而不過。後之所謂中庸者，循循然爲衆人之所能爲。此孔子、孟子所謂鄉原也。」《策略》。澧案：《中庸》鄭注云：「國有道，不變以趨時。」鄉原生斯世，爲斯世，即所謂趨時也。天下相率於趨時，以至於敗壞衰亂，故孔子謂之賊也。

「古之狂也肆，今之狂也蕩。古之矜也廉，今之矜也忿戾。」矜即獧也。矜、獧雙聲。矜與鰥通。鰥亦作鱞。見《桃夭》詩序《釋文》。獧、鱞皆以睘爲聲，矜與鱞通，故亦與獧通也。〇「古之愚也直，今之愚也詐。」愚即原也。詐即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也。蓋狂獧亦有似是而非者。故孔孟取狂獧而不取原壤、陳仲子也。且孔子言狂者又不可得，則狂者甚難能而可貴。對中庸言之，則謂之狂；對流俗言之，則爲反經矣。獧者之不屑不潔，即伊尹、夷、惠之歸潔其身也。故真狂真獧其品甚高，若肆蕩忿戾，好剛不好學，則其爲害大矣。何足取乎？狂者嘐嘐然，曰古之人，而其行不掩。故《論語》多説言行，正所以裁之也。

《離婁》章「上無道揆也，下無法守也」以下百餘言，於戰國衰亂，言之痛切，當時竟不知也。若知如此則衰亂，則知不如此即轉衰爲盛，撥亂爲治矣。上脩道揆，下謹法守；朝信道，工信度；以義治君子，以刑威小人；上興禮，下勤學；事君以義，進退以禮，言必稱先王。如此，則國存而賊民滅矣。且以賊民興，由於下無學。然則學問之事，所係豈不重哉！

不信仁賢，則國空虛；無禮義，則上下亂；無政事，則財用不足。然則欲國不空虛，則信仁賢；欲定亂，則明禮義；欲足財用，則脩政事。此孟子之經濟也。

《離婁》章極論爲政用先王之道。當時諸子之説並作，皆不法先王而自爲説也。孟子距楊、墨。楊朱，老子弟子。距楊朱，即距道家矣。「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朱注以爲孫臏、吴起、蘇秦、張儀、李悝、商鞅之類。則兵家、縱横家、農家，皆距之矣。「省刑罰」，可以距法家。「生之謂性也，猶白之謂白與」，可以距名家。「天時不如地利」，可以距陰陽家。「夫道一而已矣」，可以距雜家。「齊東野人之語，非君子之言」，可以距小説家。此孟子所以爲大儒也。

孟子最惡戰。曰「民賊」，曰「殃民」，曰「糜爛其民」，曰「大罪」，曰「罪不容於死」，曰「服上刑」，曰「戰勝然且不可」，曰「焉用戰」，然如何而可以不戰乎？曰「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省刑罰，薄税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脩其孝弟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及是時」三字，其意甚急，閒暇之日不易得也，即所謂「迨天之未陰雨」也。

孟子論天下一治一亂而曰「我亦欲正人心」。顧亭林之言，足以暢其旨。其言曰：

「目擊世趨，方知治亂之關必在人心風俗。而所以轉移人心，整頓風俗，則教化紀綱爲不可闕矣。百年必世，養之而不足；一朝一夕，敗之而有餘。」《與人書》。亭林在明末，亦一孟子也。

「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莊子云：「知士無思慮之變則不樂，辯士無談説之序則不樂，察士無淩誶之事則不樂。」《徐無鬼》。此則得已而不已者也。得已而不已，故天下之書汗牛充棟也。《朱子語類》云：「解經已是不得已。」卷十一。

趙邠卿《孟子題辭》云：「孟子既没之後，大道遂絀。」絀者，不伸也，非斷絶也。《史記·儒林傳》云：「天下並争於戰國，儒術既絀焉。然齊魯之間，學者獨不廢也。」韓昌黎云：「孟軻死，不得其傳。」《原道》。李習之云：「軻之門人達者，公孫丑、萬章之徒，蓋傳之矣。」《復性書》上篇。澧案：孟子知言養氣，則以告公孫丑。人皆有仁義禮智之心，正人心，距楊墨，以承三聖，則以告公都子。取狂獧，惡鄉原，君子反經，斯無邪慝，則以告萬章。此皆微言大義，傳之高第弟子者。《荀子》詆孟子云：「世俗溝猶瞀儒，嚾嚾然遂受而傳之。」《非十二子》。❶然則其時傳受孟子之學者不少，荀子嫉之，謂之「溝猶瞀儒」耳。韓非《顯學篇》云：「有孟氏之儒，謂之顯學。」安得以爲不傳哉？

程伊川爲《明道先生墓表》云：「孟軻死，聖人之學不傳。千載無真儒。人欲肆，而天理滅。先生生於千四百年之後，得不傳之學於遺經。」魏鶴山云：「千數百年間，何可謂無人？往往孤立寡儔，倡焉而莫之和也，絶焉

❶「十二」，原作「二十」，據《荀子》(《古逸叢書》影宋臺州本)改。

而莫之續也。」《朱子年譜序》。王順渠《文録》云：「孟子後，『千載無真儒』，宋儒有是言，余每讀之戚然。姑就漢一代言之，董、賈兼文學、政事之科。蕭、曹、丙、魏，皆有政事之才。至於孔明，則兼四科而有之矣。黄叔度不言而化，如愚之流輩也。管幼安龍德而隱，陳太丘、郭有道、徐孺子，皆德行科人。至晉及唐，代不乏人。今一舉而空之曰『無真儒』。嗚呼！悠悠千載，向誰晤語？」澧未見順渠《文録》，據《明儒學案》録此。澧謂：漢唐人且可不論，而先無以處濂溪也。

《孟子》書，諸弟子問而孟子答之，多客主之辭，乃戰國文體也。如《卜居》、《漁父》之類。如萬章謂今之諸侯「猶禦」，其持論之嚴如此，《潛丘劄記》卷一引《讀書劄記》論彭更、❶萬章謂「學於孟子之門者，守身之嚴類如此」。澧謂：公孫丑問「不素餐兮」亦然。則其問不託諸侯，不見諸侯，爲客主之辭明矣。李榕村《語録》云：「萬章好論古，大抵博觀雜取，一切稗官野史都記得多，却不知其人，連大禹、伊尹、孔子都疑惑一番。」卷六。此不知《孟子》文體故也。《萬章》篇所論唐虞三代之事，閎遠深博，非問答之文不能暢達之。讀書豈可不識文章之體乎？孟子言孔子「獵較」，萬章尚疑之，必不信「主癰疽」與「侍人瘠環」之語矣。

李泰伯云：「天子在上，而孟子游於諸侯，皆説以王道，湯、文、武所以得天下之説。未聞一言以奬周室。」《策問》。自來非《孟子》者，以此説爲最甚。魏叔子云：「孔子尊周，而孟子游説齊、梁之君，教之以王。夫孟子豈不欲周之子孫王天下而朝諸侯？周卒不能，而天下之生民不可以不救。」《留侯論》。澧

❶「一」，原爲墨丁，據北大本、光緒八年本、海粟廬本補。然今《潛丘劄記》書中未見此條内容。

謂：此可以解泰伯之惑矣。孟子時，生民之憔悴，有類於倒懸，安得不以王道救之乎？若説齊、梁之君以獎周室，則必爲齊桓、晉文之事。然戰國時，桓、文之事不可復行，所謂以一服八，無以異於鄒敵楚者也。荀子最惡孟子。使孟子果有不獎周室之罪，何以荀子竟不非之乎？正以荀子在當時知其事勢故也。泰伯之説，乃讀書而不論其世者也。程子亦嘗論此，謂：「視天命改與未改。」朱子采入《梁惠王篇集注》。○《孟子》七篇惟「桃應」章可疑，讀者如食肉不食馬肝可也。其餘無可疑也。

閻百詩云：「『説大人』章，孟子以己之長方人之短，猶有此等氣象，在孔子則無之矣。此楊龜山語。何苛論孟子？如曾子之『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吾何慊乎哉？』曾子何獨不然？」《四書釋地又續》。澧謂：在彼者，皆我所不爲，不同流俗也。在我者，皆古之制，君子反經也。此後儒不可不恪遵者，而況可苛論乎？

「滕文公爲世子」章，朱注云：「孟子之言性善，始見於此，而詳具於《告子》之篇。然默識而旁通之，則七篇之中，無非此理。」「萬章問不見諸侯何義」章，朱注云：「更合陳代、公孫丑所問者而觀之，其説乃盡。」「燕人畔」章，朱注采林氏曰：「若以第二篇十章、十一章，置之前章之後、此章之前，則孟子之意，不待論説而自明矣。」澧案：此朱子教人讀《孟子》之法也。《宋史·儒林傳》楊泰之所著，有《論孟類》，近時林月亭學正伯桐有《孟子章類》一編，惜未見其書也。

《孟子》長章多，短章少。惟「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前後數章，皆一二句。朱注以爲有爲而言，是也。蓋因論一事，記者摘録一二語。此即《論語》之體也。「有不虞之

譽」、「無罪而殺士」數章皆短。

僞孫疏甚有精善處。如「公都子曰」、「告子曰」章，疏云：「情性才三者，合而言之，則一物耳。分而言之，則有三名。」「蓋人之性本善，而欲爲善者非性也，案：此語非是。以其情然也。情之能爲善者，非情然也，以其才也。是則性之動則爲情。」「而才者，乃性之用也。」「所謂物者，自四肢、五臟、六腑、九竅，達之於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無非物也。所謂則者，即仁之於父子，義之於君臣，禮之於夫婦、兄弟，信之於朋友也。是無非有物則有則也。」「形色天性」章，疏云：「惟聖人能因形以求其性，體性以踐其形。故體性以踐目之形而得於性之明，踐耳之形而得於性之聰，以至踐肝之形以爲仁，踐肺之形以爲義，踐心之形以通於神明。凡於百骸、九竅、五臟之形，各有所踐也。故能以七尺之軀，方寸之微，六通四闢，其運無乎不在。茲其所以爲聖人與？」如此二段，精善之至。近人以其僞而蔑棄之，不知其有可取者矣。僞疏之不通者，如「我能爲君約與國，戰必克」，疏云：「我能爲君期，與敵國戰鬬，必能勝。」連讀「與國戰」三字，謂「國」爲「敵國」，此其不通也。「居惡在，仁是也；路惡在，義是也」，疏云：「非仁非義者，亦以所居有惡疾在於仁，所行有惡疾在於義是也。」釋「惡」爲「惡疾」，又不通也。「然後知生於憂患」，疏云：「如是則然後因而知人以憂患謀慮而生。」此連用「如是則然後因而」七字，又不通也。「曾皙死，曾元養曾子」，疏云：「曾皙已死，曾元奉養其曾子。」此「其」字不通。「丑見王之敬子也」，疏云：「今丑每見王之敬重其子也。」此「其」字又不通也。「奚爲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疏云：「怨云何爲而後去，其我民之望其湯之來，若大旱之時，人望其雲電而雨之降。」「周公相武王誅紂」，疏云：「周公乃輔相武王，誅伐其紂。」此「其」字皆不通。然何以不通至此？此疏必非一人之筆也。

東塾讀書記卷三終

東塾讀書記卷四

番禺陳澧撰

易

伏羲作八卦，其重爲六十四卦者何人，則不可知矣。《三國志》高貴鄉公云：「後聖重之，爲六十四。」此語最審慎。然必在倉頡造文字之後也。八卦之爲數少，可以口授卦名。至六十四卦，若無文字以標題卦名，上古愚民，安能識別乎？孔沖遠「八論」第二《論重卦之人》云：「王輔嗣等以爲伏羲，爲得其實。」又云：「《周禮》：小史案：當作「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明三皇已有書，故孔安國《書序》云：「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澧案：自古無伏羲造書契之說。孔沖遠獨據僞孔說，且以《周禮》傅會之，其意亦以六十四卦不可無文字題識也。然《周禮》所謂「三皇之書」者，後世說三皇之事，非三皇時所作之書。《周禮》賈疏云：「《世本·作》云：『倉頡造文字。』倉頡，黄帝之史，則文字起於黄帝，而云『三皇之書』者，以有文字之後，仰録三皇時事也。」且既引僞孔說，而僞孔亦但言伏羲始畫八卦，不言畫六十四卦也。沖遠又云：「《説卦》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凡言作者，創始之謂。幽贊用蓍，謂伏羲矣。《上繫》論用蓍云：『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明用蓍在六爻之後，非三畫之時。」澧案：「此以伏羲創始牽連於用蓍，又以用蓍傅合於六畫，已紆曲矣。且三畫非創始，六爻乃爲創始乎？六爻誠用蓍矣，何以知三畫不可用蓍

乎！《周禮・龜人》鄭注引《世本・作》曰：「巫咸作筮。」賈疏云：「伏羲未有揲蓍之法，至巫咸乃教人爲之。」然則幽贊用蓍，非謂伏羲也。言「作」，亦非必謂創始。「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孔疏固以爲文王、周公矣。

孔沖遠以《繫辭》神農之時已有，蓋取益與噬嗑爲伏羲重卦之證。此亦未確也。《朱子語類》云：「十三卦所謂『蓋取諸離』、『蓋取諸益』者，言結繩而爲網罟，有離之象，非觀離而始有此也。」卷六十五。又云：「不是先有見乎離，而後爲網罟；先有見乎益，而後爲耒耜。聖人亦只是見魚鼈之屬，欲有以取之，遂做一箇物事去攔截他。欲得耕種，見地土硬，遂做一箇物事去剔起他。却合於離之象，合於益之意。」卷七十五。○沈寓山《寓簡》云：「《大傳》言『蓋取諸益』、『取諸睽』，凡一十三卦。蓋聖人謂耒耜得益，弧矢得睽耳。非謂先有卦名，乃作某器也。」澧案：《繫辭》所言「取諸」者，與《考工記》「輪人取諸圜也」，「取諸易直也」，「取諸急也」，文義正同。輪人意取於圜，非因見圜物而取之也；意取易直與急，非因見易直與急之物而取之也。

《繫辭傳》：「《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左傳》昭二年孔疏云：「鄭玄云：『據此言，以《易》是文王所作，斷可知矣。』但《易》之爻辭有『箕子之明夷，利貞』。又云：『王用亨于岐山。』又云：『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故先代大儒鄭衆、賈逵等，或以爲卦下之彖辭文王所作，爻下之象辭周公所作。雖復紛競大久，無能決其是非。」澧謂：孔子言《易》之興，但揣度其世與事，而未明言文王所作也。孔子所未言，後儒當闕疑而已，何必紛競乎？惠定宇必以爲文王作，所撰《周易述》，用趙賓説而小變之，以箕子爲其子。又據《禹貢》「冀州治梁及岐」，《爾雅》

「梁山，晉望也」，因謂岐山亦冀州之望。夏都冀州，王用亨於岐山者，爲夏王。紆曲如此，更可以不必矣。

《漢書·儒林傳》云：「費直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説上下經。」澧案：「十篇」二字當在「文言」二字下，文義乃順。《釋文·序録》無「十篇」二字。此千古治《易》之準的也。孔子作十篇，爲經注之祖。費氏以十篇解説上下經，乃義疏之祖。費氏之書已佚。《儒林傳》云：「亡章句。」《釋文·序録》則云：「費直《章句》四卷，殘缺。」澧謂：此《章句》蓋傳費氏學者筆之於書，非費直自作。而鄭康成、荀慈明、王輔嗣皆傳費氏學。荀悦《漢紀》云：「臣悦叔父、故司空爽著《易傳》，據爻象承應陰陽變化之義，以十篇之文解説經意。」此後諸儒之説，凡據十篇以解經者，皆得費氏家法者也。其自爲説者，皆非費氏家法也。説《易》者當以此爲斷。錢辛楣《周易讀翼揆方序》云：「三聖人爲之經，宣尼爲之傳，故舍十翼以言《易》，非《易》也。」又有《贈邵冶南序》，其説亦然。

《儒林傳》云：「丁寬作《易説》三萬言，訓故舉大誼而已。」此班氏特筆也。「訓故舉大誼」，凡説經者皆然，豈復有加於此？而此獨云「訓故舉大誼而已」，若有所減損者。漢時《易》家有陰陽災變之説，《儒林傳》：「孟喜得《易》家候陰陽災變之書。」《藝文志》，《易》有《古五子》、《雜災異》、《神輸》之類。丁寬《易説》則無之，惟訓故舉大誼，故特著之也。自商瞿至丁寬六傳，而其説不過如此。此先師家法也。丁寬再傳乃分爲施、孟、梁丘三家。

焦里堂云：「卦氣值日，見《易緯稽覽圖》。《唐書》載一行《卦議》云：『十二月卦出於孟氏《章句》。孟氏所説，别無可核，惟見此議。』然以《易》説曆，❶與以曆説《易》同一

❶「曆」，原作「歷」，避清帝弘曆諱。今回改。下同，不再一一出校。

牽附。《漢書・儒林傳》言：『孟喜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師田生且死時，枕喜膝，獨傳喜。同門梁丘賀疏通證明之，曰：「田生絶於施讎手中，時喜歸東海，安得此事？」』六日七分，即所得陰陽災變託之田生者。《藝文志》：『《章句》，施、孟、梁丘氏各二篇。』此乃得之田王孫者。今《說文》、《釋文》中所引即此。班固以孟與施、梁丘並稱，明此《章句》乃得之田生者也。《藝文志》又有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澧案：《藝文志》孟氏、京房十一篇之上有《神輪》五篇，則孟氏、京房十一篇亦《神輪》也。此與京房並稱，則所傳卦氣六日七分之學，梁丘氏疏通證明者也。班氏分析甚明。此言『六日七分』必非《章句》中之說。《章句》止二篇，而唐時所存十卷，以災異羼入其中，必矣。焦氏自注云：「《釋文・序録》：孟喜《章句》十卷。」虞翻自稱傳孟氏《易》，其說『七日來復』，不用六日七分，有以也。納甲、卦氣皆《易》之外道，趙宋儒者闢卦氣而用先天。近人知先天之非矣，而復理納甲、卦氣之說，不亦唯之與阿哉！」《易圖略》。

卦氣之說，十一月未濟、蹇、頤、中孚、復，十二月屯、謙、睽、升、臨之類，上下經、十翼皆無之，謂之外道可矣。十二消息卦之說，則必出於孔門。《繫辭傳》云「往者屈，來者信」，「原始反終」，「通乎晝夜之道」，皆必指此而言之。故鄭、荀、虞注《易》，皆用此說也。虞仲翔云：「乾爲寒，坤爲暑，謂陰息陽消，從姤至否，故寒往暑來也。陰詘陽信，從復至泰，故暑往寒來也。」澧案：此泥於《說卦傳》「乾爲寒」之說耳。「變通配四時」，仲翔注云：「泰、大壯、夬配春，乾、姤、遯配夏，否、觀、剥配秋，坤、復、臨配冬。」此說則得之矣。

張皋文云：「乾、坤六爻，上繫二十八宿，依氣而應，謂之爻辰。若此，則三百八十四

爻，其象十二而止，殆猶溓焉。」《鄭荀易義序》。澧謂：鄭氏爻辰之説，實不足信也。錢辛楣云：「康成初習京氏《易》，後從馬季長授費氏《易》。費氏有《周易分野》一書，其爻辰之法所從出乎？」《答問》。澧謂：費氏惟以《彖》、《象》、《文言》、《繫辭》解説上下經，何以有分野之説？蓋傳其學者傅會之耳。李鼎祚《集解序》云：「補康成之逸象。」然其書不采爻辰之説，是其有識也。

虞仲翔注乾卦云：「成既濟。」惠定宇《周易述》云：「乾六爻，二四上匪正。坤六爻，初三五匪正。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傳曰：『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澧案：乾之所以「利貞」者，以變既濟而六爻各正。《既濟·彖傳》乃説「利貞」二字之通例。此虞氏之最精善處，亦惠氏最精善處。此真以十篇説經者矣。

虞仲翔之前，荀慈明已有乾坤二卦成兩既濟之説。然其解《乾》「九四，或躍在淵」，云：「四者陰位，故上躍居五者，欲下居坤初，求陽之正。地下稱淵也，陽道樂進，故曰進『无咎』也。」此説則不然矣。「見龍在田」，言在田而見也。「飛龍在天」，言在天而飛也。然則「或躍在淵」，即在淵而躍也。《詩》云：「魚躍于淵。」鄭箋云：「魚跳躍於淵中。」然則《易》之「或躍在淵」，龍跳躍於淵中也。如荀説，則當云「或躍入淵」矣。《文言》曰：「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謂二爲田，五爲天，三爲人，四則爲人所不到之境也。孔疏云：「九四，上近於天，下遠於地，非人所處，故特云『中不在人』。」蓋淵者，滄溟也，非潭窟也。毛西河《仲氏易》以爲大瀛，是也。荀云：「地下稱淵者，乃傳合於《文言》『上下无常，進退无恒』之語耳。」然既云「乾二升坤五」，「九二，見龍在田」，豈坤五可稱田乎？然則

非坤初稱淵矣。

《參同契》云：「三日出爲爽，震庚受西方。八日兑受丁，上弦平如繩。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十六轉受統，巽辛見平明。艮直於丙南，下弦二十三。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虞仲翔嘗注《參同契》，遂取其説以注《易》，云：「日月縣天，成八卦象。三日暮，震象出庚。八日，兑象見丁。十五日，乾象盈甲。十七日旦，巽象退辛。二十三日，艮象消丙。三十日，坤象滅乙。晦夕朔旦，坎象流戊。日中則離，離象就己。戊己土位，象見於中。」《繫辭》上注。澧謂：《參同契》言丹法，儒者可置之不論。若説經，則不可不明辨之矣。如虞説，有可通，有不可通。月三日生明爲震象，十七日生魄爲巽象，十五日望爲乾象，三十日晦爲坤象，此可通者也。八日上弦，廿三日下弦，皆半明半魄，三畫之卦，豈得有半陽半陰者乎？其以八日爲兑象，廿三日爲艮象，不可通也。坎，陽在陰中。離，陰在陽中。月豈有明在魄中，魄在明中者乎？且謂「晦夕朔旦爲坎，日中則離」，豈有晦朔見月者乎？尤不可通也。晦夕、朔旦、日中之語，《參同契》所無，虞仲翔所增也。望前，月出地平時，日猶在天，人目不能見月，故生明必至日暮，乃見於西。上弦必至日暮，乃見於南。望則日暮即見於東。謂「三日暮出庚，八日見丁，十五日盈甲」，此可通者也。十七日暮後，月即見於東，何以待至天將旦，月至辛，方始見爲巽象乎？廿三日夜半，月即見於東，何以待至天將旦，月至丙，方始見爲艮象乎？此又不可通者也。王文簡《經義述聞》、焦里堂《易圖略》，皆有駁虞氏之説，文多不録。

錢辛楣《答問》論虞仲翔説《易》之卦，有

失其義者，有自紊其例者。文多不録。澧謂：仲翔最紊其例者，无妄、大畜二卦也。凡仲翔之卦之例，以兩爻相易，其餘四爻如故。惟《无妄》注云「遯上之初」，則以遯之上九置於初六之下，而爲初九。而初六爲六二，六二爲六三，九三爲九四，九四爲九五，九五爲上九矣。《大畜》注云「大壯初之上」，則以大壯之初九置於上六之上，而爲上九。而九二爲初九，九三爲九二，九四爲九三，六五爲六四，上六爲六五矣。如无妄、大畜之卦之例是，則兩爻相易者非也。如兩爻相易之例是，則无妄、大畜以上爻置初爻之下，以初爻置上爻之上者非也。虞氏於无妄爲此説者，以《彖》曰「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内」也。於大畜爲此説者，以《彖》曰「其德剛上而尚賢」也。然此當如錢氏説，无妄爲遯，九三與初六交易，故曰「剛自外來」。大畜爲大壯，九四與上六交易，故曰「剛上」也。

虞氏《易》注多不可通。如「履虎尾，不咥人，亨」，注云：「與謙旁通。以坤履乾，以柔履剛。謙坤爲虎，艮爲尾。乾爲人，乾兑乘謙，震足蹈艮，故履虎尾。俗儒皆以兑爲虎，乾履兑，非也。兑剛鹵，非柔也。」《彖》曰：「履，柔履剛也。」注云：「坤柔乾剛，謙坤藉乾，故柔履剛。」澧案：如虞説，乾爲人，坤爲虎。乾人履坤虎，是剛履柔，非柔履剛矣。乃又云：「坤藉乾，故柔履剛。」然藉者在下者也，履者，履所藉也。坤藉乾，仍是乾履坤，剛履柔也。其説之謬如此，而輒詆人爲俗儒，可乎？

虞氏所言卦象，尤多纖巧。其最甚者，《既濟》六二「婦喪其髴」，注云：「離爲婦，泰坤爲喪。髴髮，謂鬒髮也。坎爲玄雲，故稱髴。《詩》曰：『鬒髮如雲。』」其纖巧至此。坎爲雲，非爲髮也。而引《詩》「鬒髮如雲」以牽

合之。如此，則無不可牽合者矣。《詩》之言婦女者多矣，若可牽合於卦象，則乾爲玉，詩曰「有女如玉」，可謂乾爲女乎？

《乾》：「元亨利貞。初九，潛龍勿用。」王輔嗣注云：「《文言》備矣。」《大有》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王注云：「《繫辭》具焉。」《繫辭》下「兼三材而兩之」，韓注云：「《説卦》備矣。」《解》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朱子《本義》云：「《繫辭》備矣。」《本義》又屢稱「《程傳》備矣」，皆學王輔嗣之法也。「九二，見龍在田」，注云：「出潛離隱，故曰見龍。處於地上，故曰在田。」此真費氏家法也。「元亨利貞」之義，「潛龍勿用」之義，《文言》已備，故輔嗣不復爲注。至「見龍在田」，《象》曰：「德施普也。」《文言》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又曰：「時，舍也。」皆未釋「見」字、「田」字，故當爲之注，而又不可以意而説也。《文言》曰：「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潛爲未見，則見爲出潛矣；潛爲隱，則見爲離隱矣，故輔嗣云「出潛離隱」，據彼以解此也。朱子《本義》亦云：「出潛離隱。」亦以此語之精密，故承用之也。《繫辭傳》曰：[1]「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是五與上爲天，三與四爲人，初與二爲地。初爲地下，二爲地上，故輔嗣云「處於地上也」。此真以十篇解説經文者，若全經之注皆如是，則誠獨冠古今矣。《周易正義序》云：「王輔嗣之注，獨冠古今。」○《直齋書録解題》云：「《周易聖斷》，鮮于侁撰。乾坤二卦，不解爻象，欲學者觀《彖》、《象》、《文言》而自得云。」澧謂：此即輔嗣所謂「《文言》備矣」。

《比》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王輔嗣注云：「比而顯之，則所親者狹矣。夫无私於物，唯賢是與，則去之與來，皆无失也。三驅之禮，愛於來而惡於

[1]「繫辭傳」，據《周易正義》，應爲《説卦》。

去。雖不得乎大人之吉，是顯比之吉也。此可以爲上之使，非爲上之道也。」澧案：爻辭、象傳皆無此意。輔嗣自爲過高之説以解經。如此，則非費氏家法也。

朱竹垞《王弼論》云：「毁譽者，天下之公，未可以一人之是非偏聽而附和之也。孔穎達有言：『傳《易》者更相祖述，惟魏世王輔嗣之注獨冠古今。』漢儒言《易》，或流入陰陽災異之説，弼始暢以義理。惟因范寧一言，詆其『罪深桀紂』，學者過信之。讀其書者，先横『高談理數，祖尚清虚』八字於胸中，謂其以《老》、《莊》解《易》。吾見横渠張子之《易説》矣，開卷詮乾四德，即引『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二語。中間如『谷神』、『芻狗』、『三十輻共一轂』、『高以下爲基』，皆《老子》之言。在宋之大儒，何嘗不以《老》、《莊》言《易》？然則弼之罪亦何至『深于桀紂』耶？」錢辛楣亦云：「若王輔嗣之《易》，何平叔之《論語》，當時重之，更數千載不廢。方之漢儒，即或有間，魏晉説經之家，未能或之先也。」《何晏論》。澧案：此皆公允之論。宋人趙師秀詩云：「輔嗣《易》行無漢學。」百年以來，惠氏之學行，又無輔嗣之學矣。講漢《易》者，尤推尊虞仲翔。謂仲翔傳孟氏《易》，乃漢學也。然輔嗣傳費氏《易》，獨非漢學耶？輔嗣襍以《老子》之説，仲翔何嘗不襍以魏伯陽之説耶？在乎學者分别觀之耳。若云好古，仲翔吴人，輔嗣魏人，吴古矣，魏何嘗不古耶？韓康伯《繫辭注》云：「道者何？无之稱也。」又云：「常无，欲以觀其妙。殆可以語至而言極也。」又云：「聖人雖體道以爲用，未能全无以爲體。」又云：「坐忘遺照，由神而冥於神。」如此類者，則是談玄而非注經矣。輔嗣不至於此也。

孔沖遠等作正義，用王輔嗣注，近人詆

王注，并詆正義。此未知正義之大有功也。沖遠《正義序》云：「江南義疏十有餘家，皆辭尚虛玄，義多浮誕。若論住內住外之空，就能就所之說，斯乃義涉於釋氏，非爲教於孔門也。」據此則江左說《易》者，不但雜以老氏之說，且雜以釋氏之說。沖遠皆掃棄之，大有廓清之功也。《論語》：「未知生，焉知死。」皇疏涉於釋氏，可見江左諸儒風氣如此。《繫辭傳》：「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以釋氏之說解之者必多矣。

《上繫》：「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孔疏云：「《列子》云：『不生而物自生，不化而物自化。』《老子》云：『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又《莊子》云：『馬翦剔羈絆，所傷多矣。』」孔疏能掃棄釋氏之說，而不能屏絕《老》、《莊》、《列》之說，此其病也。且所引《莊子》，尤非經意。如其說必不「翦剔羈絆」，而後馬之理得乎？

李鼎祚《集解序》云：「王、鄭相沿，頗行于代。鄭則多參天象，王乃全釋人事。且《易》之爲道，豈偏滯於天人者哉？」此李氏於鄭、王皆有不滿之意也。《郡齋讀書志》、《困學紀聞》皆謂李鼎祚宗鄭學，誤矣。又云：「集虞翻、荀爽三十餘家，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李氏於鄭所說爻辰皆不采，是其卓識。至鄭注無逸象，乃鄭學之謹嚴，何必補之乎？且既云「刊補嗣之野文」，而又云「自然虛室生白，吉祥止止，坐忘遺照，微妙玄通，深不可識。俾達觀之士得意忘言」，此與輔嗣何以異乎？

《集解》多采虞氏說，但以諸家佐之耳。如艮卦惟采鄭康成一條，李氏自作案語二條，餘皆采虞氏。漸卦惟采干寶一條，李氏自作案語一條，餘皆采虞氏。兑卦李氏案語二條，餘皆采虞氏。其專重虞氏可見矣。

《中孚》「豚魚，吉」，李氏云：「案，坎爲豕，訟四降初，折坎稱豚，初陰升四，體巽爲魚。中，二；孚，信也。謂二變應五，化坤成邦，故『信及豚魚』矣。虞氏以三至上體遯，便以豚魚爲遯魚。雖生曲象之異見，乃失化邦之中信也。」澧案：此虞氏異見，李氏能不阿好曲從，然其所自爲説，則純似虞氏，可見李氏本虞氏之學也。孔疏則惟《繫辭》上第七引虞氏一條，《雜卦》第十一引虞氏一條，餘則未見稱引。蓋不喜虞氏之學也。此李氏所以作《集解》與之角立也。

王輔嗣云：「夫《易》者，象也。象之所生，生於義也。有斯義，然後明之以其物。」《乾·文言》注。又云：「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而或者定馬於乾？案文責卦，有馬無乾，則僞説滋蔓，難可紀矣。互體不足，遂及卦變。變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愈彌甚，縱復或值，而義無所取。」《略例》。朱子云：「『案文責卦』，若屯之有馬而無乾，離之有牛而無坤。乾之六龍，則或疑於震；坤之牝馬，則當反爲乾。是皆有不可曉者。是以漢儒求之《説卦》而不得，則遂相與創爲互體、變卦、五行、納甲、飛伏之法，參互以求，而幸其偶合。然其不可通者，終不可通。唯其一二之適然而無待於巧説者，爲若可信，然上無所關於義理之本原，下無所資於人事之訓誡。則又何必苦心極力，以求於此，而欲必得之哉！」《易象説》。又云：「王輔嗣所謂『縱或復值，而義無所取』，此言切中事理。」又云：「林艾軒在行在，一日訪南軒，曰：『《易》有象數，伊川皆不言，何也？』南軒曰：『《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如以象言，則公是甚？射是甚？隼是甚？高墉是甚？聖人止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

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語類》卷一百三。

乾爲馬，又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震於馬爲善鳴，爲馵足，爲作足，爲的顙。坎於馬爲美脊，爲亟心，爲下首，爲薄蹄，爲曳。王輔嗣云：「何必乾乃爲馬？」豈不然乎？巽爲木，而坎於木爲堅多心，離於木爲科上槁，艮於木爲堅多節。然則何必巽乃爲木也？坤爲地，而兑於地爲剛鹵；坤爲大輿，而坎於輿爲多眚。然則何必坤乃爲地爲輿也？信乎，不可「案文責卦」也！

《涣·彖傳》曰：「『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王注云：「乘木，即涉難也。」孔疏云：「先儒皆以此卦坎下巽上，以爲乘木水上，涉川之象。故言『乘木有功』。王不用象，直取況喻之義。」澧案：巽爲木，此不必「案文責卦」者，而輔嗣亦不用，此則偏矯太過矣。

朱子云：「《易》之取象，固必有所自來，而其爲説，必已具於大卜之官。顧今不可復考，則姑闕之，而直據辭中之象，以求象中之意。使足以爲訓戒而決吉凶。如王氏、程子與吾《本義》之云者，其亦可矣。」《易象説》。又云：「諸爻立象，必有所據，非是白撰，但今不可考耳。到孔子方不説象。」《語類》卷七十五。「如説『十年』、『三年』、『七日』、『八月』等處，皆必有所指，但今不可穿鑿，姑闕之可也。」《語類》卷七十。「坎體中多説酒食，想須有此象，但今不可考。」同上。「『三百户』，必須有此象，今不可考。王輔嗣説『得意忘象』，是要忘了這象。伊川又説『假象』，是只要假借此象。今看得不解得，恁地全無那象？只是不可知。」同上。「不知否、泰只管説『包』字如何，須是象上如何取其義。今曉他不得，只得説堅固。」同上。「聖人分明是見有這象，方就上面

説出來。今只是曉他底不得，未説得也未要緊，不可説他無此象。」同上。「《易》畢竟是有象，只是今難推。如《既濟》『高宗伐鬼方』在九三，《未濟》卻在九四。《損》『十朋之龜』在六五，《益》卻在六二。不知其象如何。又如《履》卦、《歸妹》卦，皆有『跛能履』，皆是艮體，此可見。」卷六十六。○案「艮」，當作「兑」。

《日知録》云：「聖人設卦觀象而繫之辭，若文王、周公是已。夫子作傳，傳中更無别象。荀爽、虞翻之徒，穿鑿附會，象外生象，以『同聲相應』爲震、巽，『同氣相求』爲艮、兑，『水流濕，火就燥』爲坎、離，『雲從龍』則曰『乾爲龍』，『風從虎』則曰『坤爲虎』。十翼之中，無語不求其象。而《易》之大指荒矣。」

澧案：夫子作傳，所以解經之取象也。如「潛龍」則解云「陽在下」，「牝馬」則解爲「地類」也。而荀、虞之徒，又於傳中生象，誠有如亭林所譏者矣。

《象傳》有不釋象者。「貫魚以宫人寵」，《象》曰「『以宫人寵』，終无尤也」，而不釋「貫魚」。「舍爾靈龜，觀我朵頤」，《象》曰「『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而不釋「靈龜」。「童牛之牿，元吉」，《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豶豕之牙，吉」，《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而不釋「童牛」、「豶豕」。「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屯如邅如」四句，但以「難」字包括之。「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説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象》曰：「遇雨之吉，羣疑亡也。」「見豕負塗」五句，但以「羣疑」二字包括之。夫《象傳》而可不釋象，又可以一二字包括數句之象。惟其爲孔子所作，則無敢議者耳。如輔嗣注如此，近

人必以爲空談矣，必每一物求一卦以實之而後可矣。然孔子所不釋，後儒何由知之？且孔子所不釋，後儒又何必知之哉？《繫辭》上孔疏云：「聖人既无其意，若欲强釋，理必不通。」

《象傳》有尤簡略者。蘇東坡《私試策問》云：「《比》之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象》曰：『比之初六，有它，吉也。』《小畜》之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損》之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大有》之上九『自天祐之，吉，無不利』，《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夫爻辭既已言之，而孔子無所損益。於其辭之義，願與諸君論之。」澧謂：孔子作《象傳》，每卦各爲一篇有韻之文，六爻不可缺一。其但述爻辭，無所損益者，猶《鄭志》所云：「文義自解，故不言之。凡說，不解者耳。」

乾爲天、爲圜、爲君云云，朱子《本義》云：「此章廣八卦之象，其間多不可曉者。求之於經，亦不盡合。」權載之《明經策問》云：「巽之於人爲廣顙白眼，坎之於馬爲美脊薄蹄。誠曲成以彌綸，何取象之瑣細！」黄東發《日鈔》云：「愚恐此是古者占卜之雜象，如今卦影然。占得某象者，即知爲某卦。」澧案：此當云「占得某卦者，即知爲某象」。澧謂：東發之說，蓋得之矣。此章之象，凡一百一十三。爲數雖不多，然其類甚備。有天之類，如乾爲天，震爲雷。地之類，如坤爲地，震爲大塗。人之類，如乾爲君，爲父；坤爲母。人身之類，如巽於人爲寡髮，爲廣顙。人病之類，如坎於人爲加憂，爲心病，爲耳痛。人情之類，如坤爲吝嗇，震爲決躁。動物之類，如乾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坤爲子母牛。植物之類，如乾爲木果，震爲旉。珍寶之類，如乾爲玉，爲金。器物之類，如坤爲布，爲釜。物形之類，如乾爲圜，巽爲繩直。物色之類，如乾爲大

赤，震爲玄黃。以類推之，必更多也。此爲占事知來之用，所謂「遂知來物」。非爲解經而作，故求之於經多無之，且未必孔子所作，乃自古相傳有此術。後世如東方朔、管輅、郭璞之流，蓋得其傳者也。蘇東坡《雜記》云：「成都有費孝先者，游青城山，訪老人村，壞其一竹牀。老人笑曰：『子視其上字。』字云：『此牀某年某月爲孝先所壞。』孝先知其異，乃留師事之。老人授以軌甲、卦影之術。後五年，孝先名聞天下，王公大人皆以金錢求其卦影。今死矣。然四方治其學，隨在而有。聊復記之，使後世知卦影所自。」

黄楚望《易學濫觴》云：「象學不易明，探索四十餘年。及其悟也，則如天開其愚，神啟其祕。」又云：「學《易》當明象，但象不可明，故忘象之説興。忘象非王氏得已之言也。自王氏以來，凡學者皆疑於乾馬坤牛，而不知《易》之寓象未有《序卦》之大而要切者。乾馬坤牛所繫尚小。又乾馬坤牛尚可知，惟離爲牛，則最難知。《左傳》曰『純離爲牛』，此已不可曉，而《離》卦辭曰『畜牝牛，吉』，尤不可曉。若益以《説卦》『坤爲子母牛』，又可强通乎哉？學《易》者，先其大而後其小，且知其難之蓋有所在，而不專在彼焉。」澧案：説《易》而以明象自任者，莫如黄楚望。其用力勞且久，而「牝牛」、「子母牛」，猶不能强通，遂以爲小而在所後，則與王輔嗣不得已而忘象者，何以異乎？象不可明，誠哉是言也。楚望云：「自漢諸儒至虞翻，是欲明象，遂流於煩瑣，或涉支離誕漫。」澧謂：若言象，則惟有仍從漢儒之説，而去其煩瑣、支離、誕漫者。若真欲明之，則恐終古無斯人也。

黄楚望又云：「夫所謂《序卦》之象最大者，謂乾坤定位而物始生，物生必蒙，蒙則當教，教則必養，不得其養則爭。《易》首乾、坤，次以屯、蒙、需、訟者，爲此也。上經是開

闢以來經制之象，下經是人道之首正家以及天下之象。」又云：「即如《需》卦之『君子以飲食宴樂』，水在天上，卻與飲食宴樂何關？大抵天地開闢以來，水生物之功爲大。凡飲食未有不出於水泉者。」澧案：黄氏謂《序卦》之象大而切，然所説則不過如此，與伊川之明理亦何以異乎？「伊川先生明理」，黄氏書中語也。

《繫辭傳》以辭、變、象、占爲聖人之道四。王輔嗣之注，尚辭者也。《直齋書録解題》譏其「去三存一，於道闕矣」。王伯厚亦云：「理義之學，以其辭耳。變、象、占，其可闕乎？」《周易鄭康成注序》。澧謂：尚辭與尚變、尚象、尚占皆各明一義。儒者之書，豈能責以備聖人之道乎？尚變、尚象、尚占，亦何嘗非去三存一乎？傳云：「聖人之情見乎辭。」然則尚辭者雖不能備聖人之道，固可以見聖人之情矣。蓋所謂思過半者矣。如《文言傳》説乾坤十二爻，《繫辭傳》説十九爻。此孔子所説，亦尚辭也。

程伊川《易傳序》云：「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其意，則在乎人焉。」黄氏《日鈔》云：「伊川奮自千餘載之後，《易》之以卜者，今無其法。以制器者，今無其事。以動者尚變，今具存乎卦之爻。遂於四者之中，專主於辭以明理，豈非時之宜而易之要也哉？」

《朱子語類》云：「問：『以言者，尚其辭。』『以言』，是取其言以明理斷事，如《論語》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否？曰：是。」卷七十五。澧謂：此可見孔子之説《易》尚辭矣。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亦尚辭也。

《困學紀聞》録王輔嗣注二十三條云：「輔嗣之注，學者不可忽也。」卷一。何義門評之云：「程傳中所取輔嗣之義甚多，厚齋則但就其格言録之。」澧謂：厚齋所録，非但尚

《易》之辭，并尚輔嗣之辭矣。此孫盛所謂「麗辭溢目」者也。孫盛語見《三國志·鍾會傳》注。然所録如《大有》六五注云：「不私於物，物亦公焉。不疑於物，物亦誠焉。」《頤》初九注云：「安身莫若不競，脩己莫若自保。守道則福至，求禄則辱來。」造語雖精，然似自作子書，不似經注矣。又如《乾》九三注云：「乾三以處下卦之上，故免亢龍之悔。坤三以處下卦之上，故免龍戰之災。」厚齋所云「乾以惕，无咎。震以恐，致福」，頗似摹擬輔嗣語也。朱子云：「漢儒解經，依經演繹。晉人則不然，舍經而自作文。」《語類》卷六十七。輔嗣所爲格言，是其學有心得。然失漢儒注經之體，乃其病也。厚齋摹擬輔嗣，非以注經，但入於自著之書，則正合子書之體耳。

惠定宇《易》學傾動一世。平心而論，所撰《易漢學》有存古之功。孟氏、京氏雖入於術數，然自是古學，學者所當知也。所撰《周易述》淵博古雅，其改《明夷》六五之「箕子」爲「其子」而讀爲「亥子」，則大謬也。《漢書·儒林傳》云：趙賓「以爲箕子明夷，陰陽氣無箕子。箕子者，萬物方荄滋也。」云「受孟喜，喜爲名之」。此趙賓謂「箕子」二字爲「荄滋」二字之誤也。然則趙賓所見之《易經》本是「箕子」二字矣。虞仲翔云：「箕子，紂諸父。五乾天位，今化爲坤，箕子之象。」仲翔世傳孟氏《易》而不從「荄滋」之説，可見孟氏《易》不作「荄滋」矣。惠氏最尊虞氏，何以於此獨不從虞氏乎？然使惠氏竟從趙賓改經文爲「荄滋」，猶爲有所依據。乃改爲「其子」，而讀爲「亥子」，則并非從趙賓矣。惠氏自爲疏云：「蜀才從古文作『其子』，今從之。」又云：「施讎讀其爲箕，趙賓以爲『其子』

者，萬物方荄滋也。」又云：❶「漢宣帝以喜爲改師法，不用爲博士，中梁丘賀之譖也。班固不通《易》，其作喜傳，用讎、賀之單詞，皆非實録。」灃案：孟氏《易》乃今文，非古文。惠氏尊信孟氏，何以不從今文而從古文乎？謂施讎讀「其」爲「箕」，此語見於何書？趙賓「以爲箕子者，萬物方荄滋」，惠氏則云「趙賓以爲其子者，萬物方荄滋」，又見於何書？若趙賓云「陰陽氣無其子。其子者，萬物方荄滋」，則《鼎》初六「得妾以其子」，趙賓何不改爲「得妾以荄滋」？《中孚》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何不改爲「荄滋和之」乎？謂梁丘賀譖孟喜，尤臆度之語。謂班固「用讎、賀之單詞，皆非實録」，惠氏用何人之詞爲實録乎？趙賓謂「陰陽氣無箕子」，乃其巧慧之語。然陰陽氣何以有帝乙？何以有高宗乎？惠氏謂：「五爲天位，箕子臣也，而當君位，乖於《易》例，逆執大焉？」此欲以大言杜人之口耳。如此説，何以處虞氏乎？且《坤》六五「黄裳元吉」，惠氏注云：「降二承乾。」君位可降乎？顧亭林《與友人論〈易〉書》駁「凡五必爲王者」之説甚詳。文多不録。惠氏好改經字，此則改經并改史，而自伸其説。卒之乖舛疊見，豈能掩盡天下之目哉！

張皋文云：「孟氏爲《易》宗無疑。史稱孟喜自言師田生，且死時，枕喜厀，獨傳喜。然遺文所存，皆零文碎字，其大義絶不可得見。藉非虞氏，則商瞿所受夫子之微言，其遂歇滅矣。」《易義別録》。灃案：兩漢、三國説《易》之書，自王輔嗣注之外皆散佚，賴有李鼎祚《集解》得見一斑。惠定宇《周易述》以《集解》爲本，而稍增損之。至張皋文乃獨取虞注，因其義例而補完之，以存一家之學。

❶「云」，原作「去」，據海粟廬本改。

此可謂好古矣。乃因虞氏自言世傳孟氏《易》而推尊孟氏，且信孟氏所言田生枕厀獨傳之語，又推而上之，遂以爲商瞿所受夫子之微言，因虞氏而不歇滅。層絫遞高，至於聖人而後已，則太過矣。且夫子之微言著在十翼，安有歇滅之理乎？

錢辛楣《履卦説》云：「履象上天下澤。天極其尊，澤較地而逾卑。上下各安其位，而無覬覦之心。此守成極盛之象也。五居尊位，四陽輔之。『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具大有爲之資，無自暇逸之志，宜乎利有攸往矣。而夬履之厲，聖人惕然戒之，何哉？陽健於上，陰説乎下，有將順而無匡救。孔子所謂『予無樂乎爲君，唯其言而莫予違也』。若是者，雖正亦危。況未必皆正乎？兑之義主乎説，以一陰加二陽之上，二陽不能説君，而六三一陰獨專之。上下相説，説且不解，上不知其眇且跛也，而委以視履之柄；下亦忘其眇且跛也，而矜其視履之能。力少任重，窮大失居，非干覆餗之刑，即致負乘之寇。不特自詒伊慼，抑且禍及國家矣。故於《象》有『不咥人』之戒，而於六三著『咥人之凶』。」澧謂：錢氏可謂善言《易》矣。錢氏《養新録》於爻辰兩象易之類詳考之，而其自爲説則如此。乃知《易》義切於人事，治此經者，勿徒騖於古奧也。❶

翁覃谿云：「今日讀《易》，惟應翫辭以求聖人教人寡過之旨。至於窮神知化，聖人尚謂『過此以往，未之或知』，後之學者，焉得而仰窺之？」《答趙寅永書》。澧案：❷覃谿不以經

❶「惠定宇易學」至「古奥也」三段文字，原無，據北大本、光緒八年本、海粟廬本補。

❷「澧案」，原無，據北大本、光緒八年本、海粟廬本補。

學名，而此説則可爲説《易》者箴砭。聖人説「過此以往」一句，限斷甚明。「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此四句乃人理之極，過此則不可知。此孔疏語。至於窮神知化，惟德之盛者能之。學者不得仰窺，不必馳心於虚眇也。孫盛云：「《易》之爲書，窮神知化，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世之注解，殆皆妄也。」澧謂：此蓋忘「窮神知化」上文有「未之或知」四字也。孫盛語見《三國志·鍾會傳》注。

東塾讀書記卷四終

東塾讀書記卷五

尚書

番禺陳澧撰

《尚書》今文、古文，近儒考之詳矣。惟謂今之《舜典》亦爲《堯典》，而別有《舜典》已亡，則尚可疑也。趙雲松云：「『月正元日』之後，皆是堯崩後之事。且前此不稱帝，此後皆稱『帝曰』，明是《舜典》原文，豈得指爲《堯典》？其末『陟方乃死』，更是總結舜之始終，與堯何涉？而可謂之《堯典》乎？又《史記·舜本紀》『即位後，咨岳牧，命九官』，即今《舜典》『月正元日』以後之事。遷既從孔安國問故，而作《舜本紀》，可知古文《舜典》本即此『月正元日』以後數節，非別有《舜典》一篇也。」《陔餘叢考》卷一。此所駁最精審。王西莊云：「堯殂落，舜即真後，直至陟方，皆在《堯典》。古史義例不可知。」《尚書後案》卷三十。此但云「不可知」，不能解趙氏所駁也。又云：「《王莽傳》兩引『十有二州』，皆云《堯典》。光武時，張純奏宜遵唐堯之典，二月東巡。章帝時，陳寵言『唐堯著典，眚災肆赦』。晉武帝初，幽州秀才張髦上疏引『肆類于上帝』至『格于藝祖』，亦曰《堯典》。劉熙《釋名》云：『《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今皆亡，惟《堯典》存。』劉熙時，真《舜典》已出，熙非《尚書》儒，或未之見，故云爾。後漢周磐學古文《尚書》，臨終寫《堯典》一篇，置棺前。若如今本，磐安得專寫《堯典》乎？」又云：「《儀禮》注引『扑作教刑』，《公羊》注引

『歲二月東巡』，賈公彦、徐彦皆云《堯典》文。蓋馬、鄭本猶存，有識者猶知援據也。」(並同上。)

○澧案：(王氏所引諸書，閻百詩《尚書古文疏證》多已引之。)

澧案：「十有二州」，「二月東巡」，「眚災肆赦」，「肆類于上帝」，「扑作教刑」，皆在「月正元日」之前，而未有引「月正元日」以後之文爲《堯典》者，亦不能解趙氏所駁也。周磐專寫《堯典》，劉熙言惟《堯典》存，此可證今《舜典》漢時在《堯典》之内，而不足以證别有《舜典》也，仍不能解趙氏所駁也。

閻百詩云：「《孟子》：『帝使其子九男二女。』趙岐注曰：『《堯典》「釐降二女」，不見九男。孟子時，《尚書》凡百二十篇。逸《書》有《舜典》之叙，亡失其文。《孟子》諸所言舜事，皆《堯典》(段懋堂《古文尚書撰異》云：「此堯字乃舜字之誤。」)及逸《書》所載。』則可證其未嘗見古文《舜典》矣。余嘗妄意『舜往于田』，『祇載見瞽瞍』與『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庳』等語，安知非《舜典》之文乎？又『父母使舜完廩』一段，文辭古崛，不類《孟子》本文。《史記·舜本紀》亦載其事，其爲《舜典》之文無疑。」(《尚書古文疏證》卷二。)澧案：謂《舜典》亡失者，惟《孟子》趙注數語似可據，故閻氏從而衍其説。然謂「舜往于田」等語爲《舜典》逸文猶可，謂「月正元日」至「陟方乃死」非《舜典》，則不可。「父母使舜完廩」一段，語皆瑣屑，謂爲《舜典》之文，尤不可也。命官大事非《舜典》，完廩浚井之事則是《舜典》，豈可通乎？(謂「舜往于田」之類爲《舜典》逸文，乃臆度之語，非如江艮庭、王西莊、孫淵如采輯《太誓》逸文之有實據也。且江、王、孫三家采《史記》爲《太誓》經文，亦未盡確。《史記》多以訓詁代正字，經文未必如此也。)

陳亦韓云：「本無别出《舜典》，《大學》引《書》，通謂之《帝典》而已。虞夏之書，不若

後世史家立有定體，二帝必釐爲兩紀也。」《經咫》。劉申受云：「《大學》引作《帝典》者，蓋《堯典》、《舜典》，異序同篇，猶之《顧命》、《康王之誥》，伏生本合爲一篇，則亦一篇而兩序也。」《書序述聞》。澧案：陳説通矣。劉説以《康王之誥》爲比，尤通。若云《舜典》亡失，豈可云《康王之誥》亦亡失乎？《四庫總目》載豐坊《古書世學》、王心敬《尚書質疑》，皆謂二典合爲《帝典》。《提要》引《日知録》駁豐氏書，而不駁其《帝典》之説。駁王氏書云「自謂根據《大學》，不知無以處《孟子》」，亦未嘗云《大學》不可根據也。

讀《書序》及鄭注，又有可疑。《堯典序》云：「將遜于位，讓于虞舜，作《堯典》。」鄭注云：「舜之美事，在于堯時。」《虞書》題下孔疏引。《舜典序》云：「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作《舜典》。」鄭注云：「入麓伐木。」同上。澧案：如鄭注之説，則「遏密八音」以前事在堯時，其爲《堯典》無疑。惟《舜典序》言「歷試諸難」，似指「慎徽五典」至「烈風雷雨弗迷」數事。且鄭云「入麓」，明是納于大麓，然則「慎徽五典」以下，似是《舜典》矣。且鄭既以事在堯時者爲《堯典》，而「入麓」仍在堯時，又不能無疑也。

「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此述帝堯之德，僞孔傳但以「欽明文思」爲四德，以「安安」爲「安天下之當安者」，非也。非當時史臣，不能言之。曾南豐云：「爲二典者，所記豈獨其迹也，并與其深微之意而傳之，蓋亦聖人之徒也。」《南齊書目録序》。豈《荀子》所引《道經》之比哉！

「克明後德」以下三十字，記帝堯數十年所行之政，簡括極矣。至「命羲和」一事，則詳述之。且以釐百工，釐，治也。工，官也。熙庶績，歸於此事。蓋自黄帝迎日推策，至是而

曆算之法始備，故詳述之。且自古及今，上至朝廷，下至小吏，凡行一政事，必標記年月日，此即所謂釐百工也。若無曆日，則事皆紛亂矣。故以治曆爲要務也。治曆專爲授時釐工，非以矜奇鬬巧也。兩漢三統、四分諸法雖疏闊，當時固可以授時釐工矣。明代此學衰敝，西洋人乃以此自衒。阮文達公《割圜密率捷法序》云：「中土之書，明明布列，步天之士，藹藹周行，是所望也。」此提倡中土曆算之學，其意深矣。

「明明揚側陋」，而虞舜以孝聞。此選舉之典最古者也。後世之舉孝廉，肇於此矣。《堯典》之「揚側陋」以孝，《周禮》之弊羣吏尚廉。漢之舉孝廉，合於古帝王之道。此漢制之獨高於千古者也。

舜命夔，「教胄子，直而温，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此古之大學所以教人之法也。皋陶言九德：「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温，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比舜之命夔又加詳焉。「寬而栗」，「直而温」及「剛」、「簡」二字，與舜命夔同。此舜、禹、皋、夔所講，尤後世學者所當講也。《孟子》曰：「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廉」、「立」、「寬」三字，皆在九德之内。

教胄子以「《詩》言志」，此學問之最古者。孔子教小子學《詩》，即大舜之教也。「歌永言」者，讀《詩》與讀《書》不同，必長言以歌之也。聲者，宫商角徵羽也。既歌之，則有抑揚高下。依其抑揚高下，記其某字爲宫，某字爲商，又定某聲用某律，則成樂章之譜，可以八音之器奏之，此以詩入樂之法，亦千古之定法也。

《禹貢》九州，自冀之外，八州皆先舉山川爲界，後又有導山、導水諸條。爲地理之學者，當奉以爲法。《漢書·地理志》言「推表山川」，正是此法。段懋堂爲《戴東原年譜》云：「國朝言地理者，於古爲盛。有顧景

范、顧寧人、胡朏明、閻百詩、黃子鴻、趙東潛、錢曉徵，而先生乃皆出乎其上。蓋從來以郡國爲主，而求其山川。先生則以山川爲主，而求其郡縣。」澧謂：山水二者，又以水爲主。蓋二水之間，即知爲山脊。明乎水道，即明山勢矣。山水條理既明，然後考某水某山之東西南北，爲某國某郡，則若網在綱矣。

說《禹貢》者，至國朝康熙、乾隆地圖出，而後瞭如指掌。前乎此，則雖胡朏明之説亦有誤，而説黑水尤大誤。昔人黑水之説不一，惟以爲今之怒江者爲是。其上源曰哈喇烏蘇，蒙古謂黑曰哈喇，謂水曰烏蘇。出西藏喀薩北境，東流至喀木。蓋《禹貢》雍、梁二州之界，三危當在其地。自此屈南流爲梁州西界，至雲南曰怒江，亦曰潞江。又南出雲南徼外，入南海也。《禹貢》雍州經文云：「三危既宅。」則導黑水至于三危者，在雍州境。雍州西境，其地甚廣。哈喇烏蘇在河源之西，爲雍州之水，則河源亦在雍州境內也。雍州不近南海，則其入于南海者，必過梁州矣。胡氏謂雍、梁黑水爲二，然三危亦豈有二乎？彼其所以致誤者，誤以怒江源在河源之東，不能越河而與梁州黑水接爲一川也，由未得見康熙、乾隆地圖故也。《禹貢》鄭注謂：「今中國無黑水。」《漢書·地理志》亦不志黑水。惟益州郡滇池下云：「有黑水祠。」蓋漢地至今瀾滄江而止，即《地理志》越嶲郡青蛉僕水也。怒江又在其西，非漢時中國地，但於滇池爲祠望祀之耳。

《漢書·地理志》有功於《禹貢》者多矣，而説南江爲最。《禹貢》三江，有北江、中江而無南江。班《志》會稽郡吳下云：「南江在南，東入海。」此可以補經矣。漢之吳縣，即今蘇州府吳縣。吳縣南之水東流入海者，婁江也。阮文達公辯《初學記》引鄭注之誤，最精確。而以今吳江縣以南之運河爲南江，説

見《浙江圖考》。則與班《志》猶未合也。運河之水，南通錢塘江入海，不得云「東入海」也。「東池北，會于匯」，鄭注云：「東池者爲南江。」此指班《志》之分江水無疑矣。文達之説，得鄭注之意也。班《志》丹陽郡石城下云：「分江水首受江，東至餘姚入海。」會稽郡吴下云：「南江在南，東入海。」則南江非至餘姚入海也。蓋分江水首受江，東流入太湖，此南江也。自太湖流出爲婁江，東入海，此南江之委也。自太湖分出爲運河，南通錢塘江者，則非南江之委也。班《志》之意蓋如此。分江水東流入太湖之瀆，今已湮變。詳見澧所著《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説》。

説《禹貢》必據《漢書·地理志》，然亦未可泥也。班孟堅距大禹之時，遠於今日距班孟堅之時。今人説班《志》不能盡確，則班氏之説《禹貢》未必盡確矣。如廬江郡尋陽下云：「《禹貢》九江在南。」豫章郡歷陵下云：「傅易山、傅易川在南，古文以爲傅淺原。」澧案：岷山之陽，至于衡山。過九江，至于敷淺原。衡山在江之南，自衡山過九江，則至江北矣。敷淺原當在江北，安能在豫章郡境乎？漢豫章郡地皆在江之南。或班氏不信古文説，姑存其説而已乎？且《禹貢》九江在尋陽，本可疑，不獨敷淺原也。衡山在湘水之西，必先過湘水，乃能過尋陽九江，此亦可疑。

洪範九疇，天帝不錫鯀而錫禹。此事奇怪，而載在《尚書》。反復讀之，乃解所謂「我聞在昔」者，箕子上距鯀與禹千年矣，天帝之錫不錫，乃在昔傳聞之語也。《洪範》之文，奇古奥博，千年以來，奉爲祕寶，以爲出自天帝。箕子告武王，述其所聞如此耳。至以爲龜文，則尤當存而不論。二劉輩乃或以爲龜背有三十八字，或以爲惟有二十字，見孔疏。徒爲臆度，徒爲辯論而已。孰從而見之乎？

《洪範》以「庶徵」爲「五事」之應。伏生《五行傳》以五事分配五行，又以皇極與五事爲六，又以「五福」、「六極」分配之。《漢書·

五行志》云：「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劉向治《穀梁春秋》，傳以《洪範》，與仲舒錯。至向子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亦已乖矣。言《五行傳》又頗不同。」澧謂：此漢儒術數之學，其源雖出於《洪範》，出於《洪範》，不出於《春秋》。《春秋》無陰陽五行之語。然既爲術數之學，則治經者存而不論可矣。世事吉凶先見，有不必以術數推求而知者。如《宋書・五行志》云：「晉武帝泰始後，中國相尚用胡牀、貊盤，及爲羌煮、貊炙。太康中，天下又以氈爲絈頭及絡帶、衿口。百姓曰：『中國必爲胡所破也！』氈産於胡，而天下以爲絈頭、帶身、衿口。胡既三制之矣，能無敗乎？」觀此，則五胡之亂，晉之百姓早知之矣。何待儒者講《洪範》、講《春秋》，推求五行而後知之乎？

阮文達公著《性命古訓》引《西伯戡黎》「不虞天性」，鄭注云：「不度天性。」又引《召誥》「節性，惟日其邁」，文達解之云：「度性與節性同意，言節度之也。」又云：「性中有味色聲臭安佚之欲，是以必當節之。」此講性字，而考據《尚書》，真古訓也。澧謂：性所以當節者，不但以性中有味色聲臭安佚之欲，即性中之仁義禮智，亦當節之。仁義禮智，亦有太過太偏者也。

阮文達公《孝經郊祀宗祀説》云：「蓋周初滅紂之後，武王歸鎬，殷士未服者多。此時鎬京尚未以后稷配天，以文王配上帝，各國諸侯亦未全往鎬京，侯服于周。成王又幼有家難，于是周公監東國之五年，與召公謀，就洛營建新邑。『洪大誥治』，祀天與上帝，以后稷、文王配之。后稷、文王爲人心所服，庶幾各諸侯及商子孫殷士，皆來和會爲臣。助祭多遜，始可定爲紹上帝，受天定命也。但成王此時不敢來洛『基命定命』，于是三月召公先來洛卜宅，十餘日攻位即成，惟位而已，各功工未成也。三月望後，周公來達觀所營之位，知殷民肯來攻位，遂及此時，『洪大誥治』，即用二牲于郊。以后稷配天，且祭

社矣。《召誥》之『用牲于郊』，即《孝經》之『郊祀配天』也。於是始定爲周基，『受天命』矣。明堂功雖將成，尚未及配天，基命之後，行宗祀之禮，於是周公伻告成王，成王命周公行宗禮。《洛誥》『宗禮』，即《孝經》『宗祀文王于明堂』之禮也。周公宗祀，當在季秋，四海諸侯殷士皆來助祭。十二月，各工各禮，迄用有成，人心大定。成王始來洛邑相宅，復冬祭文王、武王于城内宗廟之中。『入太室祼』，王賓亦『咸格』，共見無疑，仍即歸鎬。命周公後于洛，守其地，保其民。是成王但烝祭于廟，而未祀于郊與明堂。此孔子所以舉配天專屬之周公其人也。」澧案：周誥佶屈聱牙，讀者未能盡明其文義，遂不能深明其事跡。周公營洛邑，郊祀后稷，宗祀文王，乃周初最大之事。至文達乃明之。訓詁考據之功，斯爲最大者矣！周公所以必營雒邑者，夏、殷建都皆在今山西、河南之地，周之豐、鎬則偏在陝西。《史記·周本紀》云：「武王曰：『粵詹雒伊，毋遠天室。』營周居于雒邑而後去。」是武王始營雒邑，蓋營之而未成，故周公復營之也。以其地爲土中，庶幾諸侯皆來和會也。

崔氏述《豐鎬考信録》云：「吾讀《洪範》，而知武王之所以繼唐、虞、夏、商而成一代之盛治也。吾讀《立政》、《無逸》，而知成王、周公之所以紹文、武而開八百年之大業也。六經中道政事者，莫過於《尚書》。《尚書》自《堯典》、《禹貢》、《皋陶謨》以外，言治法者，無如此三篇。《虞夏書》文簡意深，此則明切曉暢，學者於此三篇熟玩而有得焉，於以輔聖天子致太平之治，綽有餘裕矣。」澧謂：崔氏讀經而有心於治法，非復迂儒之業，良足尚也。所舉三篇，皆盛治之文。《尚書》二十八篇，盛治之文多，衰敝之文少，惟《西伯戡黎》、《微子》二篇而已。《微子》篇云：「殷罔

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獲。」又云：「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容，將食無災。」此殷世衰敝之狀，三千年後，猶如目覩矣。聖人刪定《尚書》，存盛治之文以爲法，存衰敝之文以爲鑒。學者皆當熟玩也。凡讀經皆當如是也。

閻百詩、惠定宇攻僞古文，搜考實證，其僞已明。姚姬傳復條舉其大背理者，謂顯黜之不爲過。《惜抱軒九經説》卷三。今無庸再攻擊矣。然澧別有感慨繫之者，僞《旅獒》云：「不寶遠物，則遠人格。」不知「不寶遠物」，則遠人不格矣，是乃中國之福也。彼徒以「遠人格」爲美談，乃大惑也。《論語》云：「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遠人謂顓臾，豈謂荒遠之國乎？彼誤讀《論語》耳。

段懋堂云：「當作僞時，杜林之桼書《古文尚書》、衛宏之《古文尚書訓旨》、賈逵之《古文尚書訓》、馬融之《古文尚書傳》、鄭君之《古文尚書注解》皆存，天下皆曉然知此等爲孔安國遞傳之本。作僞者安有點竄涂改三十一篇字句，變其面目，令與衛、賈、馬、鄭不類，以啟天下之疑，而動天下之兵也？蓋僞孔傳本與馬、鄭本之不同，梗概已見於《釋文》、《正義》，不當於《釋文》、《正義》外，斷其文》不出鄭異字者，即僞孔本與鄭本同者也。鄭本略存於僞孔本中矣。」《禹貢鄭注釋》。澧案：此二説可以箴砭江艮庭改易經字之病。江氏好改經字，乃惠定宇之派。雖云好古，而適足以爲病也。焦氏又云：「《正義》不引鄭注者，即孔義與鄭義同者。鄭義略存於僞孔傳中矣。」同上。又云：「置其爲假託之孔安國，而論其爲魏晉間人之傳，則未嘗不與何晏、杜預、郭璞、范寧等先後同時。晏、預、

璞、寧之傳注可存而論，則此傳亦何不可存而論？」《尚書補疏序》。澧案：焦氏謂《正義》不引鄭注者即孔義與鄭義同者，此未必盡然。謂置孔傳之假託而但以爲魏晉間人之傳，則通人之論也。即以爲王肅作，亦何不可存乎？

近儒疑僞孔傳爲王肅作，然如《禹貢》「三百里蠻」，傳云：「以文德，蠻來之。」孔疏云：「鄭云：『蠻者，聽從其俗，羈縻其人耳。故云蠻，蠻之言緡也。』王肅云：『蠻，慢也。禮儀簡慢。』與孔異。」《洪範》「農用八政」，傳云：「農，厚也。厚用之政乃成。」孔疏云：「鄭云農讀爲醲，則農是醲意，故爲厚也。張晏、王肅皆言農，食之本也。食爲八政之首，故以農言之。然則農用止爲一食，不兼八事。非上下之例，故傳不取。」澧案：此皆傳與鄭說同，而與王肅說不同，則似非王肅作也。或王肅故爲不同，以揜其作僞之迹歟？

鄭義與僞孔不同，有僞孔勝於鄭者。焦里堂《補疏序》舉數條以爲傳之善。其一條云：「曰若稽古帝堯」、「曰若稽古皋陶」，傳皆以「順攷古道」解之。鄭以「稽古」爲「同天」。「同天」二字可加諸帝堯，不可施於皋陶。又一條云：「四罪而天下咸服」，傳以舜徵用之初，即誅四凶。是先殛鯀，而後舉禹。鄭以禹治水畢，乃流四凶。故王肅斥之云：「是舜用人子之功，而流放其父。」又一條云：《金縢》「罪人斯得」，鄭以爲成王收周公之屬官，殊屬謬悠。說者多不以爲然。傳則罪人即指禄父、管、蔡。澧案：僞孔此傳，惟罪人指管、蔡爲是，其餘則非。焦氏盡以爲傳之善，分析未精細也。澧於讀《毛詩》卷内辯之。澧案：僞孔善於鄭注者，焦氏所舉之外，尚頗有之，今不必贅録。蓋僞孔讀鄭注，於其義未安者，則易之。此其所以

不可廢也。僞古文經傳可廢，二十八篇僞傳不可廢。若不僞稱孔安國而自爲書，如鄭箋之易毛，則誠善矣。

僞古文襲用諸經傳之語，閻百詩、惠定宇皆臚舉之。然孔疏已有指出者矣。《旅獒》「爲山九仞，功虧一簣」，孔疏云：「《論語》云『譬如爲山，未成一簣』，猶不爲山，故曰爲山，功虧一簣。」「犬馬，非其土性不畜」，孔疏云：「僖十五年《左傳》言晉侯乘鄭馬，及戰，陷於濘。是非此土所生，不習其用也。犬不習用，傳記無文。」「所寶惟賢」，孔疏云：「《楚語》王孫圉對趙簡子曰：『楚之所寶者，觀射父及左史倚相。』此楚國之寶也，是謂寶賢也。」《微子之命》「曰篤不忘」，孔疏云：「僖十二年《左傳》王命管仲之辭曰：『謂督不忘。』」澧案：如此之類，孔疏於僞古文勦襲古經傳之迹，已指出之矣。

孔傳之僞，孔疏亦似知之。《洪範》「農用八政」，僞孔云：「農，厚也。」孔疏云：「鄭玄云：農，讀爲醲，故爲厚也。」《金縢》「植璧秉圭」，僞孔云：「植，置也。」孔疏云：「鄭云：植，古置字。故爲置也。」此二條似知僞孔在鄭之後，而取鄭説矣。《洪範》「三人占」，僞孔云：「夏、殷、周卜筮各異。」孔疏云：「《周禮》：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杜子春以爲玉兆，帝顓頊之兆；瓦兆，帝堯之兆。又云：連山，虙犧；歸藏，黃帝。三兆三易，皆非夏殷。子春之言，孔所不取。」《洪範》「龜從，筮逆」，僞孔云：「龜筮相違。」孔疏云：「崔靈恩以爲若三占之，俱主凶，則止，不卜。即鄭注《周禮》『筮凶則止』是也。筮凶則止而不卜，乃是鄭玄之意，非是《周禮》經文，未必孔之所取。」

此二條似知僞孔傳在杜子春、鄭康成之後，而不取其說矣。《多士序》「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僞孔云：「殷大夫士。」孔疏云：「《漢書・地理志》及賈逵注《左傳》皆以爲遷邶、鄘之民於成周，分衛民爲三國。計三國俱是從叛，何以獨遷邶、鄘？邶、鄘在殷畿，三分有二，其民衆矣，非一邑能容。民謂之爲士，其名不類。故孔意不然。」此條又似知僞孔在班、賈之後也。「農用八政」，疏又言傳不取張晏、王肅。

近儒說《尚書》，考索古籍，罕有道及蔡仲默《集傳》者矣。然僞孔傳不通處，蔡傳易之，甚有精當者。江艮庭《集注》多與之同。《大誥》「若兄考，乃有友伐厥子，民養其勸弗救」，僞孔傳云：「以子惡故。」孔疏云：「民皆養其勸伐之心，不救之。」此甚不通。蔡傳云：「蘇氏曰：『養，廝養也，謂人之臣僕。言若父兄有友攻伐其子，爲之臣僕者，其可勸其攻伐而不救乎？』」江氏注云：「長民者，其相勸止不救乎？」江訓養爲長，與蔡異。然不及蔡引蘇氏訓爲廝養也。《召誥》「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僞孔云：「敬爲所不可不敬之德。」蔡云：「所，處所也，猶『所其無逸』之『所』。王能以敬爲所，則無往而不居敬矣。」江云：「王其敬爲之所哉！言處置之得所也。」《召誥》「我不敢知曰」，僞孔云：「我不敢獨知，亦王所知。」蔡云：「夏、商歷年長短，所不敢知。我所知者，惟不敬厥德，即墜其命也。」江云：「夏、殷歷年長短，我皆不敢知。惟知其皆以不敬德，故早墜其命。」《君奭》「襄我二人」，僞孔云：「當因我文武之道而行之。」蔡云：「王業之成，在我與汝而已。」江云：「二人，己與召公也。」《多方》「我惟時其戰要囚之」，僞孔云：

「謂討其倡亂，執其朋黨。」蔡云：「我惟是戒懼而要囚之。」江云：「戰，懼也。」《康王之誥》「惟新陟王」，僞孔云：「惟周家新升王位。」蔡云：「陟，升遐也。成王初崩，未葬未謚，故曰新陟王。」江云：「陟，登假也，謂崩也。成王初崩，未有謚，故稱新陟王。」《秦誓》「昧昧我思之」，僞孔云：「惟察察便巧，善爲辨佞之言，使君子迴心易辭。我前多有之，以我昧昧思之不明故也。」蔡云：「昧昧而思者，深潛而静思也。」以「昧昧我思之」屬下文。江云：『昧昧我思』云者，是穆公自道，思此一介臣，非謂前日之昧昧于思也。此文當爲下文緣起。」此皆蔡傳精當，而江氏與之同者。如爲暗合，則於蔡傳竟不寓目，輕蔑太甚矣。如覽其書，取其說，而没其名，則尤不可也。孫淵如疏此數條，皆與江氏略同，惟「戰要囚」無説。王西莊《後案》、段懋堂《撰異》皆無説。段惟以「昧昧我思之，如有一介臣」二句相連寫之，皆輕蔑蔡傳，不屑稱引之也。蔡傳雖淺薄，亦何必輕蔑太過，不屑引之乎？近儒惟孔巽軒《公羊通義》引宋人之説甚多，最無門户之見也。

江、王、段、孫四家之書善矣。既有四家之書，則可删合爲一書。取《尚書大傳》及馬、鄭、王注、僞孔傳，與《史記》之采《尚書》者，《爾雅》、《説文》、《釋名》、《廣雅》之釋《尚書》文字、名物者，漢人書之引《尚書》而説其義者，采擇會聚而爲集解。如何氏《論語集解》之體。○其兩説可兼存者，如《堯典》「欽明」，馬云：「威儀表備謂之欽。」鄭云：「敬事節用謂之欽。」雖兼存之，疏中伸明鄭説爲長。若不可兼存者，如《金縢》「罪人斯得」，鄭以「罪人」爲周公官屬，則不采之，疏中仍引而駁之。孔疏、蔡傳以下，至江、王、段、孫及諸家説《尚書》之語，采擇融貫，而爲義疏。其爲疏之體，先訓釋經意於前，而詳説文字、名物、禮制於後。

如是，則盡善矣。吾老矣，不能爲也。書此以待後人。

東塾讀書記卷五終

東塾讀書記卷六

番禺陳澧撰

詩

《釋文》引沈重云：「案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盡，毛更足成之。」孔疏所載《詩譜》不言序爲誰作。沈重之説，不知所據。澧案：《儀禮·鄉飲酒禮》賈疏以《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之類是子夏序文，其下云「有其義而亡其辭」是毛公續序，與沈重足成之説同。今讀小序，顯有續作之迹。如《載馳》序云：「許穆夫人作也。閔其宗國顛覆，自傷不能救也。」此已説其事矣。又云：「衛懿公爲狄人所滅，國人分散，露於漕邑。許穆夫人閔衛之亡，傷許之小，力不能救，思歸唁其兄，又義不得，故賦是詩也。」此以上文三句簡略，故複説其事，顯然是續也。《有女同車》序云：「刺忽也，鄭人刺忽之不昏于齊。」此已説其事矣。又云：「太子忽嘗有功于齊，齊侯請妻之。齊女賢而不取，卒以無大國之助，至於見逐，故國人刺之。」此以上文二句簡略，故亦複説其事，顯然是續也。鄭君雖無説，讀之自明耳。

鄭君非以小序皆子夏、毛公合作也。《常棣》序云：「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焉。」孔疏引《鄭志》答張逸云：「此序子夏所爲，親受聖人。」是鄭以此序三句皆子夏所爲，非獨「燕兄弟也」一句矣。

《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四篇序皆云：「刺幽王。」《詩譜》則云：「刺厲

王。漢興之初,師移其第耳。」孔疏云:「《十月之交》箋云:『詁訓傳時,移其篇第,因改之耳。』則所云師者,即毛公也。」據此,則鄭君以序皆毛公所定,雖首句亦有非子夏之舊者也。阮文達公《〈十月之交〉四篇屬幽王説》,則以鄭説爲非。

《絲衣》序云:「繹,賓尸也。高子曰:『靈星之尸也。』」孔疏引《鄭志》答張逸云:「高子之言,非毛公,後人著之。」此鄭以「高子曰靈星之尸也」八字,非毛公所著,乃後人著之,故箋絶不言「靈星之尸」,而亦不駁之也。孔疏誤讀「非毛公後人著之」七字爲一句,遂謂子夏之後,毛公之前,有人著之矣。

或謂序之首句,傳自毛公以前,次句以下,毛公後人續作。尤不然也。如《終風》序云:「衛莊姜傷己也,遭州吁之暴,見侮慢而不能正也。」若毛公時,序但有首句,而無「遭州吁之暴」云云,則次章「莫往莫來」,傳云「人無子道以來事己,己亦不得以母道往加之」,所謂子者誰乎?以母道加誰乎?又如《考槃》序云:「刺莊公也。不能繼先公之業,使賢者退而窮處。」毛傳云:「考,成。槃,樂也。山夾水曰澗。曲陵曰阿。薖,寬大貌。軸,進也。」若毛公時,序但有首句,則此傳但釋考、槃、澗、阿、薖、軸六字,不知序何以云「刺莊公」矣。且「永矢弗告」,傳云「無所告語」,尤不知何謂矣。《鄭風·羔裘》序云:「刺朝也。言古之君子以風其朝焉。」毛傳亦但釋字義,不知序何以云「刺朝」矣。

《鼓鐘》序云:「刺幽王也。」毛傳云:「幽王用樂,不與德比。會諸侯于淮上,鼓其淫樂以示諸侯。賢者爲之憂傷也。」澧案:此是毛公續序誤入於傳文之首也。自《節南山》以下,序言「刺幽王」者三十篇。《雨無正》、

《巧言》、《巷伯》、《谷風》、《蓼莪》、《四月》、《北山》、《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瞻彼洛矣》、《裳裳者華》、《桑扈》、《鴛鴦》、《頍弁》、《車舝》、《魚藻》、《采菽》、《角弓》、《隰桑》、《瓠葉》、《漸漸之石》、《何草不黄》二十四篇之序，次句以下皆言所以刺之意。惟《鼓鐘》序只「刺幽王也」一句，其刺意未明，故毛公足成之也。《節南山》、《正月》、《十月之交》、《小旻》、《小宛》、《小弁》六篇序，亦只「刺幽王」一句，無足成之語。以詩中明有刺語，不必足成耳。《楚茨》、《信南山》諸詩，無憂傷之語，故朱子不信爲刺詩。

最可疑者，《酌》序云：「告成大武也。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也。」澧案：「遵養時晦」，毛傳云：「養，取也。」訓養爲取，其義已難明。鄭箋云：「養是闇昧之君，以老其惡。」此不訓養爲取，然又非序所謂「養天下也」。此序實未易明耳。

《關雎》序説《周南》、《召南》之語，孔疏未明其意也。周、召者，周公、召公采地之名。周南、召南者，二公所主之地。所謂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也。周南、召南，地皆甚廣，但舉二采地之名，而其餘之地，則以「南」字包括之者，周、召皆在北。周南之地，其化自周而南，故以周南爲名。召南之地，其化自召而南，故以召南爲名。序所云「南」，言化自北而南，其意如此也。周南之地所采之詩，謂之《周南》。召南之地所采之詩，謂之《召南》。若夫《關雎》、《麟趾》、《鵲巢》、《騶虞》諸詩，出於周國中，非二公所主之地，而分屬二南者，以《關雎》、《麟趾》是王者之風，周公攝王者之事，故以其詩繫之周公；《鵲巢》、《騶虞》是諸侯之風，周之先王本是諸侯，其教如此，召公是諸侯，

故以其詩繫之召公。序之所云，其意如此也。其末數句之意，則實難明，故爲後人所疑矣。

《六月》序「《鹿鳴》廢，則和樂缺矣」云云，凡二十二篇，每一篇廢，則一事缺。其末云：「《小雅》盡廢，則四夷交侵，中國微矣。」讀此序，令人驚心動魄，乃知《詩》教所關係者如此。孔疏云：「明《小雅》不可不崇，以示法也。」此語深悉此序之意矣。此序云：「《伐木》廢，則朋友缺矣。」《文選》謝叔源《西池詩》，李善注引《韓詩》曰：「《伐木》廢，朋友之道缺。」此所引若是《韓詩》序，則毛、韓序同。蓋出於子夏矣。

西漢經學存於今者，惟《毛詩》。《尚書大傳》、《春秋繁露》，皆非完書。段懋堂爲《毛詩故訓傳定本》，其題辭云：「讀毛而後可以讀鄭。」是也。然其《定本》則未盡善。凡每篇傳首有「興也」二字者，段皆增經文二句於其上，以無經文，則「興也」二字無所承耳。然不必增也。某篇幾章幾句，乃毛公之筆，當連屬於毛傳之前。舊在傳、箋後，段移置序之前。澧謂：當在序後傳前。古者衆篇之序合爲一編也。「興也」二字，即承此耳。如《關雎》三章，一章四句，二章章八句，興也。其餘不必增而增者尤多。如「窈窕，幽閒也」，「淑，善」，「逑，匹也」之上，不必增「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二句。「荇，接余也」，「流，求也」之上不必增「參差荇菜，左右流之」二句。「德盛者，宜有鐘鼓之樂」之上，不必增「鐘鼓樂之」一句。惟「宜以琴瑟友樂之」之上，當增「琴瑟友之」一句耳。如此則增者甚少，不至處處皆增，大異於其舊矣。段氏又有《毛詩訓故傳微》一書，見阮文達公《漢讀考周禮六卷序》，今惜不得而讀之。

毛傳連以一字訓一字者，惟於最後一訓用「也」字。其上雖絫至數十字，皆不用「也」

字。此傳例也。然有不盡然者。今考「也」字不合傳例之處，其下皆有鄭箋。此由昔人因箋綴傳下，傳無「也」字，則文勢不斷，故增「也」字，以隔絶之。此已不當增而增矣。段氏《定本》又於舊所未增者，而亦增之。如「淑，善。逑，匹也」，「寤，覺。寐，寢也」，「善」字、「覺」字下皆增「也」字，則段氏亦未知傳例矣。《何彼襛矣》傳：「肅，敬。雝，和」，「平，正也」。「肅，敬。雝，和」下有箋，而「和」下無「也」字。此昔人增加之未盡者。《樛木》傳：「縈，旋也。成，就也。」「縈，旋」下無箋，而昔人亦增「也」字。則以上文「綏，安。將，大」下皆因有箋而增「也」字，遂相連增之耳。○《顔氏家訓·書證篇》云：「俗學聞經傳中時須『也』字，輒以意加之。每不得所，益成可笑。」然則毛傳「也」字爲俗學所加，無疑也。○《論語》「巧言令色」，朱注：「巧，好。令，善也。」此朱子之用古法，俗學知此者稀矣。

毛傳一字訓一字，有加「之」字者，如「服，思之也」、「濩，煑之也」之類。其所訓，皆用韻之字。蓋詩意本説「思」，因用韻，遂用「服」字以代「思」字。詩意本説「煑」，因用韻，遂用「濩」字以代「煑」字。毛公知其意，故加「之」字訓爲「思之也」、「煑之也」。後世作詩者亦多如此。如杜詩《奉贈韋左丞丈》云：「詩看子建親。」親，近之也。《哀王孫》云：「慎勿出口他人狙。」狙，伺之也。段氏《定本小箋》云：「濩，即鑊之假借。鑊所以煑物，故煑之亦曰鑊。」此讀「煑之也」三字爲一句，是也。其於「服，思之也」之上，增「思服」二字，則讀「服思之也」四字爲一句，義例參錯矣。「濩」、「煑」二字韻同部。詩人用「濩」字，蓋取其與「莫」、「綌」、「斁」皆入聲，此其用韻之精密也。○惟「如惔如焚」，傳云：「惔，燎之也。」「惔」非用韻之字，然此亦因詩人用「惔」字爲焚意，故訓爲「燎之也」。凡詩一句兩字皆用「如」字者，其兩字必相類。「如切如磋」、「如琢如磨」之類是也。

毛傳訓詁與《爾雅》同者，如「鴡鳩，王雎也」，孔疏云：「《釋鳥》文。」「水中可居者曰

洲」，孔疏云：「《釋水》文。」孔意以爲毛公取《爾雅》之文以爲傳也。灃案：陸機《草木鳥獸蟲魚疏》云：「荀卿授魯國毛亨，亨作《詁訓傳》。」則毛亨乃周秦閒人。張揖《上廣雅表》云：「今俗所傳三篇《爾雅》，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沛郡梁文所考。」然則《爾雅》不盡在毛傳之前，安知非《爾雅》取毛傳之文乎？

毛傳簡而精，人皆知之矣。其精而奧者，如《葛覃》「施于中谷」，傳云：「施，移也。」灃案：《説文》：「施，旗皃。」「旖，旗旖施也。」「移，禾相倚移也。」此經「施」字乃「旖施」之「施」，傳「移」字乃「倚移」之「移」，皆柔曲猗那之貌。傳訓「施」爲移，葛藟之形狀如繪也。故讀毛傳者不可不讀《説文》。「敷施」之「施」，《説文》作「𢻫」。「遷移」之「移」，《説文》作「迻」。作「施」作「移」者，假借字耳。此經此傳則皆用其本義也。王肅云：「葛生於此，延蔓於彼，猶女之當外成也。」孔疏引之，而云「毛意必不然」。然孔自爲説，亦云：「施，移也。言引蔓移去其根也。」皆未得毛意也。更有甚簡奧者。《載芟》篇「載穫濟濟」，傳云：「濟濟，難也。」乍讀之，幾不可解讀。鄭箋云：「難者，穗衆難進也。」而後明其意，謂禾穗粗大稠密，穫者難入於其中。此形容豐年景象，令人解頤矣。段氏《定本小箋》云：「濟，同擠。」甚得傳意。

毛傳訓詁之語，有足以警世者。《召旻》傳云：「皋皋，頑不知道也。訿訿，窳不供事也。」此於衰世之人，形容盡致。孔疏云：「小人在位，如此害及天下。」尤能發明傳意。

毛公説《詩》之大義，既著於續序中矣，其在傳內者亦不少。如《關雎》傳云：「夫婦有別，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敬。君臣敬，則朝廷正。朝廷正，則王化成。」《鹿鳴》傳云：「夫不能致其樂，則不能得其志。不能得其志，則嘉賓不能竭其力。」如此類者，不

可以其易解而忽之也。又如《苕之華》傳云：「治日少而亂日多。」此語甚悲，有無窮之感慨，《吕氏春秋·觀世篇》論治世之所以短，亂世之所以長。蓋古之傷心人同此感慨矣。又如《鳧鷖》傳云：「太平則萬物衆多。」乍讀之，似但稱頌太平之語，反而思之，離亂之時，人烟且稀少，況物産乎？乃知毛傳此語之深警也。《魚麗》傳云：「太平而後，微物衆多。」再作此語，意深哉！〇《桑扈》篇「君子樂胥，受天之祜」，箋云：「胥，有才知之名也。賢者在位，政和而民安。天予之以福禄。」孔疏云：「言用賢則民安，是棄賢則亡國矣。」孔沖遠讀此箋，能反而説之，善説經者當如此。

毛傳多載禮制。如《葛覃》傳云：「古者王后織玄紞，公侯夫人紘綖，卿之内子大帶，大夫命婦成祭服，士妻朝服，庶士以下各衣其夫。」《静女》傳云：「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史不記過，其罪殺之。后妃羣妾，以禮御於君所。女史書其日月，授之以環，以進退之。生子月辰，則以金環退之。當御者，以銀環進之，著於右手。既御，著於左手。事無大小，記以成法。」如此者，皆《禮記》之類也。《葛覃》傳云：「古者女師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草蟲》傳云：「嫁女之家，不息火三日。思相離也。」如此之類，則已載於《禮記》矣。

毛傳有述古事如《韓詩外傳》之體者。如《素冠》傳「子夏、閔子騫三年喪畢，見夫子」一節，《小弁》傳「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一節，《巷伯》傳「昔者顔叔子獨處于室」一節，《緜》傳「古公處豳」一節，「虞芮之君相與争田」一節，《行葦》傳「孔子射於矍相之圃」一節，皆外傳之體。《定之方中》傳「建邦能命龜」一節，雖非述古事，然因經文「卜云其吉」一語，而連及「九能」，亦外傳之體也。

《荀子》云：「《國風》之好色也，其傳曰：『盈其欲，而不愆其止。其誠可比於金石，其聲可内於宗廟。』」《大略篇》。據此，則周時《國風》已有傳矣。《韓詩外傳》亦屢稱「傳曰」。《史記·三代世表》褚先生曰：「《詩》傳曰：『湯之先爲契，無父而生。』」此皆不知何時之傳也。

《漢書·藝文志》云齊、韓《詩》「或取《春秋》，采雜説，咸非其本義」。采雜説，非本義，蓋專指《外傳》而言。今本《韓詩外傳》有元至正十五年錢惟善序云：「斷章取義，有合於孔門商、賜言《詩》之旨。」澧案：《孟子》云：「憂心悄悄，慍于羣小。孔子也。」亦外傳之體。《禮記·坊記》、《中庸》、《表記》、《緇衣》、《大學》引《詩》者尤多，似外傳。蓋孔門學《詩》者皆如此。其於詩義，洽熟於心。凡讀古書，論古人古事，皆與《詩》義相觸發，非後儒所能及。韓非有《解老篇》，復有《喻老篇》，引古事以明之，即外傳之體，其《解老》即内傳也。西漢經學，惟《詩》有毛氏、韓氏兩家之書傳至今日。讀者得知古人内傳、外傳之體，乃天之未喪斯文也。《直齋書録解題》云：「《韓詩外傳》多記雜説，不專解《詩》，果當時本書否？」卷二。杭堇浦云：「董生《繁露》、韓嬰《外傳》偭背經旨，鋪列雜説，是謂畔經。」《古文百篇序》。此則不知内、外傳之體矣。皮襲美《讀韓詩外傳》云：「韓氏之書，抑百家，崇吾道，至矣。」如襲美者，乃能讀韓氏書者也。○《韓詩外傳》采阿曲處子一事，蓋明知此乃雜説，不足信，但欲證明「漢有游女，不可求思」之義耳。近人刻《外傳》者删之。其意甚善，然傳刻者多，豈能盡删乎？

鄭君《詩譜序》云：「勤民恤功，昭事上帝，則受頌聲，弘福如彼。若違而不用，則被劫殺，大禍如此。吉凶之所由，憂娛之萌漸，昭昭在斯，足作後王之鑒，於是止矣。」澧案：

大序云：「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小序每篇言美某王某公，刺某王某公。鄭君本此意以作譜，而於譜序大放厥辭。此乃三百篇之大義也。此《詩》學所以大有功於世也。

鄭箋有感傷時事之語。《桑扈》「不戢不難，受福不那」，箋云：「王者位至尊，天所子也。然而不自斂以先王之法，不自難以亡國之戒，則其受福祿亦不多也。」此蓋嘆息痛恨於桓、靈也。《小宛》「螟蛉有子，蜾蠃負之」，箋云：「喻有萬民不能治，則能治者將得之。」此蓋痛漢室將亡而曹氏將得之也。又「戰戰兢兢，如履薄冰」，箋云：「衰亂之世，賢人君子雖無罪，猶恐懼。」此蓋傷黨錮之禍也。《雨無正》「維曰于仕，孔棘且殆」，箋云：「居今衰亂之世，云往仕乎？甚急迮且危。」此鄭君所以屢被徵而不仕乎？鄭君居衰亂之世，其感傷之語有自然流露者，但箋注之體謹嚴，不溢出於經文之外耳。《清人》序云：「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箋云：「好利不顧其君，注心於利也。」此序語意甚明，而鄭君必解之者，殆亦有所感也。「注心於利」，衰世之風必如是矣。

《六藝論》云：「注《詩》宗毛爲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使可識別也。」《釋文》引。此數語，字字精要。「爲主」者，凡經學必有所主。所主者之外，或可以爲輔，非必入主出奴也。「表明」者，使其深者畢達，晦者易曉。古人所賴有後儒者，惟在於此。若更爲深晦之語，則著書何爲哉！「如有不同」者，以毛義爲非也，然而不敢言其非。「下己意，使可識別」者，易毛義也。然而不敢言易毛，尊敬先儒也。讀者當字字奉以爲法。

鄭君專於禮學，故多以禮説《詩》。《采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毛以教成之祭與

禮女爲一。鄭以季女設羹，正得爲教成之祭，不得爲禮女。《賓之初筵》「大侯既抗，弓矢斯張」，毛以爲燕射，鄭以下章「烝衎烈祖」，則是將祭而大射。鄭難毛者，惟此二條。蓋於禮有據，雖難毛不嫌也。然有拘於説禮而失之者。《鳧鷖》序云「神祇祖考，安樂之也」，毛以五章皆爲祭宗廟。鄭以首章祭宗廟，二章祭四方百物，三章祭天地，四章祭社稷、山川，五章祭七祀。然《詩》中實無此分別。且三章「爾酒既湑，爾殽伊脯」，箋云：「天地之尸尊，事尊不以褻味，泲酒脯而已。」孔疏云：「其實天地之祭，更有殽饌。」此則覺箋之疏失，而微破之矣。《詩》但取「湑」、「脯」與「渚」、「處」、「下」爲韻耳。云「伊脯」者，不可云「既脯」，故變其文也。此鄭拘於説禮之病也。《緑衣》箋云：「緑當爲褖。」然禮有褖衣，無褖絲。拘於説禮而破字，尤其病也。

《斯干》「似續妣祖」，箋云：「妣，先妣姜嫄也。祖，先祖也。」此亦箋之拘於説禮，望文生義。孔疏則云：「先妣後祖者，取會韻也。」此説最通。《詩》是有韻之文，其文義有不可拘泥者。如《絲衣》「自羊徂牛，鼐鼎及鼒」，傳云：「自羊徂牛，言先小後大也。」此傳亦望文生義。疏云：「鼎則先大後小者，取鼒爲韻。」澧謂：先「羊」後「牛」，亦取「牛」爲韻，疏未明言耳。其餘如《小星》「三五在東」，《采菽》「玄衮及黼」，《生民》「載震載夙」，「或簸或蹂」，《那》「顧予烝嘗」，疏皆以爲取韻，不拘泥文義。此疏之精善處也。《天保》「禴祠烝嘗」，疏云：「若以四時，當云祠禴嘗烝。《詩》以便文，故不依先後。」此言「便文」，即取韻也。○《卷耳》「我姑酌彼兕觥」，《葛屨》「可以縫裳」，《賓之初筵》「俾出童羖」，皆是取韻，不必拘泥觥爲罰爵，裳爲下服，羖爲羊不童也。「童羖」，猶言童羊，亦如「肥羜」，猶言肥羊。三百篇此類甚多也。説

經者當先解其字，再説其意。如觥當先解爲罰爵，再解詩意，只説爵耳，不必泥於罰也。餘皆倣此。

毛傳不破字，然《小旻》「是用不集」，傳云「集，就也」，即是讀「集」爲「就」，與「猶」、「咎」爲韻。錢辛楣《養新録》之説。此與破字無異矣。鄭箋多破字。如《七月》「田畯至喜」，箋云：「喜讀爲饎。饎，酒食也。」孔疏云：「毛無破字之理。當謂田畯來至，見勤勞，故喜樂耳。」《思文》「立我烝民」，箋云：「立當作粒。」孔疏云：「毛無破字之理，宜爲存立衆民也。」澧謂：如此類，皆不必破字。然如《常武》「鋪敦淮濆」，箋云：「敦當作屯。」孔疏云：「毛無破字之理，必以爲厚，宜爲布陳敦厚之陣也。」此則「屯」即布陳敦厚之意。鄭雖破字，仍與毛義同。《釋文》「至喜」、「鋪敦」下皆云：「王申毛如字。」此王肅有意與鄭立異耳，「敦」字不必申毛也。《斯干》「無相猶矣」，傳云：「猶，道也。」箋云：「猶當作瘉。瘉，病也。」孔疏云：「箋以『相猶』與『相好』對文，當謂無相惡之事。《角弓》曰：『不令兄弟，交相爲瘉。』猶、瘉聲相近，故知字誤也。」此則鄭破字爲長矣。

毛鄭訓詁似異實同者，孔疏屢言之矣。如《車舝》「以慰我心」，傳云：「慰，安也。」箋云：「以慰除我心之憂也。」疏云：「以憂除，則心安，非是異於傳也。」《生民》「以興嗣歲」，傳云：「興來歲，繼往歲也。」箋云：「嗣歲，今新歲也。」疏云：「其意微與毛異，大理亦同也。」凡鄭非異於毛，及微異而亦同者，讀者但當如此通融之。至如《維天之命》「假以溢我，我其收之」，傳云：「溢，慎。」箋云：「溢，盈溢之言也。以嘉美之道饒衍與我，我其聚斂之，以制法度。」疏云：「『溢，慎』，《釋詁》文。易傳者，溢是流散，收爲收聚，上下相成，於理爲密，故易之也。」《小旻》「謀猶回

適，何日斯沮」，傳云：「沮，壞也。」箋云：「沮，止也。」疏云：「止亦壞義。無多異，正以行惡，宜爲休止，故易傳也。」凡鄭義異於毛者，讀者當求其理孰爲密。雖無多異，亦當求其宜。孔疏足以爲法矣。

鄭與毛大不同者，《關雎》傳云：「言后妃有關雎之德。是幽閒貞專之善女，宜爲君子之好匹。」箋云：「怨耦曰仇。言后妃之德和諧，則幽閒處深宮貞專之善女，能爲君子和好衆妾之怨者。」此毛以爲后妃是淑女，「是」字甚明。孔疏乃謂毛以爲后妃思得淑女，强毛從鄭。然毛傳「是」字豈可强解乎？箋所云「爲君子和好衆妾之怨者」，與《列女傳》同。《列女傳》云：「湯妃有𡠗，統領九嬪。後宮有序，咸無妬媢逆理之人。《詩》云：『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言賢女能爲君子和好衆妾。」《母儀傳》。劉子政所説，蓋魯詩也。然亦似以淑女指有𡠗，非指九嬪。且《車舝》序云：「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其四章「陟彼高岡」，箋云：「此喻賢女得在王后之位。」然則《關雎》序云「樂得淑女以配君子」，亦是淑女在王后之位。不知鄭君何以云「三夫人以下」也。《大戴禮·保傅》云：「《春秋》之元，《詩》之《關雎》，《禮》之《冠》、《婚》，《易》之《乾》、《坤》，皆慎始敬終。」此言婚，言乾坤，言慎始，皆是言夫婦，非言嫡妾。《論語》：「子謂伯魚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集解》：「馬曰：『《周南》、《召南》，國風之始，樂得淑女以配君子。三綱之首，王教之端。』」此言三綱之首，是夫爲妻綱，非言嫡妾。《三國志·程秉傳》：「孫權爲太子登娉周瑜女。秉守太常，迎妃於吴。既還，秉從容進説登曰：『婚姻，人倫之始，王教之基，故《詩》美《關雎》以爲稱首。』」秉逮事鄭君，見

本傳。而亦不從箋説，可謂不苟同者矣。唐來鵠《隋對女樂論》云：「高祖謂羣臣曰：『自古天子有女樂否？』房暉遠進曰：『臣聞「窈窕淑女，鐘鼓樂之」，此即王者房中之樂。』隋文悦。噫！暉遠引《詩》臆對，恣率一時之言，頗昧二南之旨。淑女謂后妃也，安有后妃執樂也？」此唐人不依孔疏，强毛從鄭者。○凡引唐人文無其集者，皆見《全唐文》。

王肅之説，有是者，有非者，當分别觀之。「薄污我私，薄澣我衣。害澣害否」，毛傳云：「污，煩也。私服宜澣，公服宜否。」此毛以「私」與「衣」皆是私服，「污」與「澣」皆是澣。孔疏云：「王肅述毛，合之云『煩撋、澣濯其私衣』，是也。」此毛傳所説甚明，王肅述之不謬，宜孔疏取之也。鄭箋云：「衣謂褘衣以下至褖衣。」此則公服宜不澣者，與「薄澣我衣」不合也。《考槃》疏云：「此篇毛傳所説不明。王肅云：『大人寬博之德，故雖在山澗，獨寐而覺，獨言先王之道，長自誓不敢忘也。』其言或得傳旨，今依之以爲毛説。」此毛傳簡略，王肅能得其意，宜孔疏亦依之也。「武人東征，不皇朝矣」，王肅云：「不暇修禮而相朝。」疏引之云：「此自王肅之説。毛意無以見其然。正以詩中諸言『不皇』多爲『不暇』，故存其説代毛耳。」受命出征，無暇相朝，不當以此爲怨。王氏之義，不爲長矣。」此取王説訓皇爲暇，其以朝爲相朝，則不取之，甚能别擇也。「混夷駾矣」，孔疏云：「《帝王世紀》云：『文王受命四年，周正丙子，混夷伐周。』王肅同其説以申毛義。然周之正月，柞棫未生，以爲毛説，恐非其旨。驗毛傳上下，與鄭不殊。」此則王肅謬説，疏駁之甚當也。至王肅謬説而疏從之者，如「會朝清明」，傳云：「會，甲也。不崇朝而天下清明。」孔疏云：「毛以爲會值甲子之朝。王肅云：『以甲子昧爽與紂戰。』則傳言『會甲』長讀爲義，謂甲子日之朔，非

訓會爲甲。」此疏説誤也。傳訓會爲甲，疏連讀「會甲」二字，以爲會值甲子，不成文法。且引孫毓云：「經傳詁訓，未有以會爲甲者。」毛傳乃詁訓之最古者，更何俟他求乎？段懋堂《小箋》、陳碩甫疏已解會訓甲之義，此不復贅説。

王肅自謂述毛，然有非述毛者。「奕奕梁山，維禹甸之」，毛傳云：「禹治梁山。」此「治梁」二字用《禹貢》「治梁及岐」之文也。梁山近岐，則韓近岐無疑矣。《日知録》云：「毛傳不言其地。」此亭林未悟毛傳用《禹貢》之文耳。且不獨毛公據《禹貢》以作傳，詩人亦據《禹貢》以作詩也。王肅云：「今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世謂之寒號城。」《水經・聖水》注引。此竟不述毛矣。《潛夫論》云：「昔周宣王亦有韓侯，其國也近燕。故《詩》云：『普彼韓城，燕師所完。』」《志氏姓》。此不知出於三家《詩》，抑王節信臆説？然總之，非毛説也。「燕師所完」，鄭箋云：「燕，安也。古平安師衆民之所築完。」❶此以燕國與韓遠，故訓燕爲安，然文義不順。朱子《集傳》云：「燕，召公之國也。召公爲司空。」《日知録》駁之云：「豈有役二千里外之人而爲築城者？」澧謂：當時燕師至韓，必有其故，不可懸斷其必無也。《日知録》又以「其追其貊」乃東北之夷。然《詩》言「因時百蠻」，又可以百蠻而謂韓在南乎？

鄭、王説周公東征之事大不同。考之《詩》、《書》，武王崩，管、蔡流言，周公避居東都。知管、蔡將叛，乃爲《鴟鴞》之詩。成王猶疑周公，至感雷風之異，迎周公歸。於是管、蔡、商、奄四國皆叛。周公東征三年，歸而攝政，致太平。鄭君之説皆不誤。惟《金縢》云：「罪人斯得。」謂得知流言出於管、蔡。此江艮庭《集注音疏》之説。鄭以爲成王收周公官屬，此爲誤耳。王肅以周公居東二年，爲作《大誥》而東征。以「罪人斯得」爲殺管、蔡。

❶「師」，《毛詩注疏》鄭箋作「時」。

見《豳譜》孔疏。○《金縢》僞孔傳與肅説同。孔疏以王説傳合毛傳。見《豳譜》疏。汪容甫《述學》又以王説傳合《説文》。《周公居東證》。澧案：《鴟鴞》篇云：「既取我子，無毁我室。」毛傳云：「寧亡二子，不可毁我周室。」毛意以大鳥取我二子，將毁我巢，喻武庚叛而使管、蔡附己，將毁周室也。《説文》云「辟，治也」，引《周書》曰：「我之不辟。」許意謂不治流言所自起，則無以告先王也。二者皆不可傳合王説也。如王説，則於《詩》、《書》皆不可通。《金縢》言管叔及羣弟流言，未言管、蔡叛也。周公一聞流言而遽興兵，誅殺兄弟，何太急乎？僞古文《蔡仲之命》云：「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此以流言即誅囚，與王説同。可知僞古文乃肅所作也。且成王此時方疑周公，豈命周公伐管、蔡乎？此《大誥》孔疏語，正可以駮僞孔及王説，所謂以矛刺盾也。王云：「二年克殷，殺管、蔡。三年而歸。」見《豳譜》孔疏。此以《書》言二年，《詩》言三年，參差不合，而爲之彌縫耳。汪容甫云：「公避位以遯於野，一死士之力足以制之。」夫成王且不敢誚公，況敢遣死士以制之乎？若用死士，則公雖在朝，亦可害之矣。其所據《逸周書·作雒解》之文，則孔晁注已言其陵越，江艮庭論之已詳矣。

陸機疏與毛、鄭不同者，「山有苞櫟，隰有六駮」，陸疏云：「駮馬，梓榆也。其樹皮青白駮犖，遥視似駮馬，故謂之駮馬。下章云『山有苞棣，隰有樹檖』，皆山隰之木相配，不宜云獸。」孔疏云：「此言非無理也。但箋、傳不然。」澧謂：陸疏誠有理矣，然尚有可疑。傳云：「駮，如馬，倨牙食虎豹。」箋云：「山之櫟，隰之駮，皆其所宜有也。」駮食虎豹，乃希有之獸，豈得云隰所宜有？竊疑箋亦以駮爲木名。其無易傳之語者，更疑傳本有樹皮似駮馬之語，其後脱之。鄭所見之本，則未

脱耳。不然，則此箋不可通矣。

王伯厚云：「賈逵撰《齊魯韓與毛氏異同》。崔靈恩采三家本爲《集注》。今唯毛傳、鄭箋孤行，獨朱文公《集傳》閎意眇指，卓然千載之上。言《關雎》，則取康衡。宋人諱「匡」字，改爲「康」。《柏舟》婦人之詩，則取劉向。笙詩有聲無辭，則取《儀禮》。『上天甚神』，則取《戰國策》。『何以恤我』，則取《左氏傳》。《抑》戒自儆，《昊天有成命》道成王之德，則取《國語》。『陟降庭止』，則取《漢書》注。『賓之初筵』，飲酒悔過，則取《韓詩序》。『不可休思』，『是用不就』，『彼岨者岐』，皆從《韓詩》。『禹敷下土方』，又證諸《楚辭》。一洗末師專己守殘之陋。」《詩攷序》。澧案：賈逵、崔靈恩之書，爲朱子《集傳》開其先。近儒攻擊朱子者，豈未見王伯厚之説乎？且鄭箋亦兼取三家説，不獨賈逵、崔靈恩也。阮文達公《詩書古訓》采諸經及諸古書説《詩》之語，亦朱子《集傳》之意，徐氏璈《詩經廣詁》亦然。徐氏所附之説，多與朱子《集傳》之説同，陳碩甫《毛傳疏》亦然。澧門人趙子韶皆摘出之。此可見《集傳》之善，雖欲蔑棄之而不能也。

《四庫總目提要》云：「朱子從鄭樵之説，不過攻小序耳。至於詩中訓詁，用毛、鄭者居多。」澧案：《朱子語類》云：「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始於憂勤，終於逸樂。此四句儘説得好。」卷八十一。小序之精善，朱子未嘗不稱述之也。《行葦》首章朱傳云：「此方言其開燕設席之初，而慇懃篤厚之意，藹然見於言語之外。」澧案：小序云：「《行葦》，忠厚也。」朱傳正可發明序意也。至於詩中訓詁，固多用毛、鄭。而其解釋詩意，則有甚得毛義，勝於鄭箋者。如「我心匪鑒，不可以茹」，鄭箋云：「鑒之察形，但知方圓白黑，不能度其真僞。我心非如是鑒。」此與毛意不同。下章「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毛傳云：「石雖

堅，尚可轉。席雖平，尚可卷。」然則「我心匪鑒，不可以茹」，毛意亦當以爲鑒尚可茹。朱傳云：「我心匪鑒而不能度物。」得毛意矣。又如「爰居爰處，爰喪其馬」，毛傳云：「有不還者，有亡其馬者。」是毛意以二者皆實有之事。鄭箋云：「今於何居乎？於何處乎？於何喪其馬乎？」此亦與毛意不同。朱傳云：「於是居，於是處，於是喪其馬。」得毛意矣。毛傳簡約，鄭箋多紆曲。朱傳解經，務使文從字順。此經有毛傳、鄭箋，必當有朱傳也。《朱子語類》云：「陳君舉說《關雎》，謂后妃自謙，不敢當君子。謂如此之淑女，方可爲君子之仇匹。鄭氏也如此說了。」卷八十一。朱子知后妃求淑女，是鄭如此說，而非毛如此說。真善讀毛傳者也。

《鹿鳴》「人之好我，示我周行」，毛傳：「周，至。行，道也。」鄭箋云：「示，當作寘。寘，置也。周行，周之列位也。」孔疏云：「《鄉飲酒禮》注云：『嘉賓既來，示我以善道。』」以注《禮》時，未爲《詩》箋，故同舊說。」澧案：《禮記·緇衣》：「《詩》云：『人之好我，示我周行。』」鄭注云：「行，道也。言示我以忠信之道。」朱傳云：「周行，大道也。」此從毛傳及《儀禮》、《禮記》鄭注說，實長於箋說也。「示我周行」，猶云「示我顯德行」也。班孟堅《辟雍》詩云：「示我漢行。」李善注云：「毛詩曰：『示我顯德行。』」班氏以周行之周爲代名，故擬之曰「漢行」。李善則不以周爲代名，故引「示我顯德行」也。○道德、道路皆可謂之道。《卷耳》之「周行」，乃大路也。周行，猶云周道，猶云道周也。○近見胡墨莊《毛詩後箋》說此詩，亦引「示我顯德行」。但澧之書已刻成，故不刪也。

「文王在上，於昭于天」，朱傳云：「言文王既沒，而其神在上，昭明于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朱傳云：「文王之神在天，一升一降。無時不在上帝之左右。」此朱子不從傳、箋，而自爲說者。實則古有此說。《墨子·明

鬼》篇云：「若鬼神無有，則文王既死，彼豈能在帝之左右哉？」朱子之説與此暗合。阮文達公云：「『文王在上』，乃宗祀明堂，指文王在天上。故曰『於昭于天』。非言初爲西伯，在民上時也。傳、箋皆非。『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此言文王在明堂，陟則天上，降則庭止也。至于『在帝左右』，更是明言宗配上帝之事，豈有文王生前而謂其陟降在帝左右者乎？傳、箋皆非。」《〈大雅·文王〉詩解》。澧案：宗祀明堂之説，朱子所未及。其以文王之神在天上，則文達之説與朱子同。如文達之講漢學，真可以爲法，此詩毛、鄭之説實非，朱子之説實是。若拘守毛、鄭而不論其是非，則漢學之病也。

戴東原《詩經補注》云：「《卷耳》，感念於君子行邁之憂勞而作也。」此從朱傳之説，不從序説。平心論之，序説雖古義，而朱説尤通，故戴氏從之也。「寘彼周行」，朱傳以爲寘所采之卷耳於大道之旁乃通。戴氏云：「寘此懷念於周行之上。」則文義未安也。二章、三章、四章，則朱説亦未安。陳長發《稽古編》駁之云：「登高極目，縱酒娛懷，雖是託諸空言，終有傷於雅道。」是也。戴氏云：「陟山，謂君子行邁所陟也。酌酒，願君子且酌以解其憂也。」此實勝朱傳之説。不拘守毛、鄭，亦不拘守朱傳。戴氏之學，可謂無偏黨矣。

《賓之初筵》，朱傳云：「毛氏序曰：『衛武公刺幽王也。』韓氏序曰：『衛武公飲酒悔過也。』今按此詩意與《大雅·抑》戒相類，必武公自悔之作。當從韓義。」澧案：此詩無自悔之語，與《抑》戒似不相類。且武公赫咺威儀，其所與飲酒之賓，亦未必至於號呶亂籩豆。朱子謂當從韓義，未免偏見。蓋有意於存韓義，遂不覺其偏耳。説經不可有成見

如此。

《東門之墠》序言刺男女相奔。《溱洧》序言刺淫風大行。序未嘗不言淫奔也，朱子則不以爲刺，而以爲淫奔者自作，甚至《風雨》「思君子」，亦以爲淫奔。誤之甚矣。《頍弁》篇「既見君子，庶幾説懌」，《隰桑》篇「既見君子，其樂如何」，與《風雨》篇「既見君子，云胡不夷」無異也。何以《風雨》篇獨爲淫奔乎？惟《静女》篇則真難解。其言此女「俟我於城隅」，又貽我以物，我悦其美。若稱譽賢女，豈容作此等語？必至投梭折齒矣。毛、鄭曲解之。「俟我於城隅」，解爲「自防如城隅」；「説懌女美」，解爲女史「説釋妃妾之德」；「美人之貽」，解爲「遺我以賢妃」，文義皆不可通。澧案：序云：「《静女》刺時也。衛君無道，夫人無德。」此序語意未了，蓋謂諸侯當求賢女以爲配也。吕伯恭《讀詩記》云：「『愛而不見，搔首踟躕』，猶《關雎》『求之不得，寤寐思服』。吕氏據張横渠之説，以爲静女在後宫，後宫西北乃城隅。此則不然也。諸侯之宫，前朝後市。後宫西北，安能近城隅乎？二章言賢妃貽我以彤管，女史之灋，可説懌。」吕氏此説可通矣。其云「三章之義難通，横渠之説差近」，謂「田官獻新物於君，乃用之以答彤管之贈，非其女色之爲美，亦惟德美之人是貽耳」，此説則仍未通。蓋三百篇中此篇當如食肉不食馬肝耳。定九年《左傳》云：「《静女》之三章，取彤管焉。」孔疏云：「本録《静女》詩者，止爲彤管之言可取，故全篇取之，不棄上下之二章也。」此則竟以爲上下二章，本可棄矣。

陳季立《讀詩拙言》曰：「《詩》三百篇，牢籠天地，囊括古今，原本物情，諷切治體，總統理性，闡揚道真。廓乎廣大，靡不備矣。美乎精微，靡不貫矣。近也實遠，淺也實深，辭有盡而意無窮。故『誰適爲容』，閨怨之貞

志也。『與子偕作』，塞曲之雄心也。『於女信宿』，戀德之悃衷也。『投畀豺虎』，疾惡之峻語也。『樂子無知』，傷時之幽憂也。『攜手同行』，招隱之姱節也。『斷壺剥棗』，田家之真樂也。『魚鼈筍蒲』，餞送之清致也。『示我周行』，乞言之虛懷也。『周爰咨謀』，遠遊之博采也。『實命不猶』，自寬之善經也。『我思古人』，拔俗之卓軌也。後世風流文雅之士，言之能若此之典乎？『好樂無荒』，恬淡而慮長。『匪我思存』，紛華而不亂。『泌之洋洋』，素位而止足。『在水中沚』，跡近而心遐。『振鷺』，想君子之容也。『白駒』，縶嘉客之馬也。後世清隱高遯之士，言之能若此之婉乎？『濟濟多士』，美得人也。『有嚴有翼』，修戎政也。『公孫碩膚』，昭勞謙也。『萬邦作孚』，廣身教也。此盛世之風，綦隆之泰也。變雅所詠，尤可繹思。『潝潝泚泚』，百官邪矣。『亶侯多藏』，寵賂彰矣。『婦有長舌』，女謁盛矣。『莫肯夙夜』，庶政隳矣。『爲鬼爲蜮』，讒夫昌矣。『俾晝作夜』，酒德酗矣。『自有肺腸』，朋黨分矣。『民亦勞止』，百姓困矣。此周之衰也，亦漢、唐、宋之所以亡也。後世經綸康濟之士，言之能若是之詳乎？『反是不思，亦已焉哉』，謀始之箴也。『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令終之戒也。『孝子不匱，永錫爾類』，行道之徵也。『夙夜匪解，以事一人』，策名之則也。『白圭之玷，尚可磨也』，何言之可輕？『民之失德，乾餱以愆』，何微之可忽？『秉心塞淵，騋牝三千』，何事之非心？『既作泮宮，淮夷攸服』，何教之非政？『古之人無斁，譽髦斯士』，何化之不可行？『盡瘁以仕，寧莫我有』，何變之不可正？『及爾出王，及爾游衍』，何天之不爲人？『噂沓背憎，

職競由人』，何人之不爲天？是合内外，貫始終，一天人，道德性命之奥也。後世講學談道之士，言之能若此之審乎？故《詩》也者，辭可歌，意可繹，可以平情，可以畜德。孔門所以言《詩》獨詳也。」澧謂：陳季立可謂善讀《詩》者。凡説《詩》者，多解釋辯駁，然紬繹辭意之功，不可無也。平情畜德，其爲益深矣，其爲用大矣。竊欲以季立此論，爲治此經者勸焉。

東塾讀書記卷六終

東塾讀書記卷七

番禺陳澧撰

周禮

《史記・封禪書》云：「上與公卿諸生議封禪。羣儒采封禪《尚書》、《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漢書・藝文志》云：「河間獻王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引馬融《周禮傳》云：「孝成皇帝時，衆儒並出，共排以爲非是。」蓋西漢儒者始則信《周禮》，後乃排之耳。賈又云：「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澧謂：此説非也。武帝以爲瀆亂，羣儒尚采之乎？張横渠《語録》云：「《周禮》是的當之書，然必有末世增入者。」此以「末世瀆亂」改爲「末世增入」。《四庫提要》引之而伸其説，云：「此如後世律令條格，數十年一修，修則有所附益。」斯爲定論矣。

汪容甫《周官徵文》凡六條。《逸周書・職方解》即《夏官》職方職文。《藝文志》：孝文時，得魏文侯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司樂》章。《大戴禮・朝事》載《秋官》典瑞、大行人、小行人、司儀四職文。《禮記・燕義》，《夏官》諸子職文。《内則》「食齊視春時」以下，食醫職文。「春宜膏豚膳膏薌」以下，庖人職文。「牛夜鳴則庮」以下，内饔職文。《詩・生民》傳「嘗之日莅卜來歲之芟」以下，肆師職文。澧又考得四條：《禮記・雜記》下，「贊大行曰」云云，鄭注云：

『贊大行』者，書説大行人之禮者名也。」孔疏云：「《周禮》有《大行人》篇。舊作記之前，有人説書贊明大行人之事，謂之贊大行。」《郊特牲》「縮酌用茅，明酌也」云云，孔疏云：「此一節記人摠釋《周禮》司尊彝涗二齊及鬱鬯之事。」《考工記》賈疏云：「此記人所録衆工，本擬亡篇六十而作。」《大司馬》「中冬，教大閲」，「羣吏聽誓於陳前」，鄭注云：「《月令》季秋，天子『教于田獵，以習五戎』。『司徒搢扑北面以誓之。』此大閲禮，實正歲之中冬，而説季秋之政，於周爲中冬，爲《月令》者失之矣。」賈疏云：「吕不韋以爲此經中冬爲周之中冬，當夏之季秋，是失之矣。」據此四條，《周禮》若非周室典制，作《禮記》者何必贊之釋之？作《考工記》者何必擬之？且吕不韋作《月令》，本於《周禮》而猶有失，則《周禮》必遠在吕不韋之前。此皆足徵《周禮》是周室典制，但無以見其必爲周公所作耳。《逸周書·職方解》序言穆王所作，則在周公之後，有明徵也。汪容甫以爲述古亦謂之作，乃强辭耳。穆王作《吕刑》，入《尚書》；作《職方》，何不可入《周禮》乎？

「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云云，此非周初之制，最爲明徵。《尚書》僞《武成》孔疏云：「周室既衰，諸侯相并，自以國土寬大，皆違禮文，乃除去本經，妄爲説耳。」此定論也。孟子告慎子曰：「今魯方百里者五，子以爲有王者作，則魯在所損乎？在所益乎？」若如《周禮》所言，則魯侯國當方四百里，爲方百里者十有六，至孟子時，僅得方百里者五，慎子當答云「在所益矣」。《論語》：「可以寄百里之命。」必以大國言之，豈僅可寄男國之命乎？子産言「列國一同」。襄公二十五年《左傳》杜注云：「方百里。」所謂列國，豈專指男國乎？

《管子》云：「請與之立壤，列天下之旁。天子中立，地方千里。兼霸之壤，三百有餘里。佌諸侯，度百里，負海。子男者，度七十里。若此，則如胸之使臂，臂之使指也。」《輕重乙》篇。《管子》言兼霸之國，尚不及四五百里，則周初必無四五百里之國。《周禮》所言四五百里者，正是兼霸之國造此文耳。《墨子》云：「南則荆、吴之王，北則齊、晉之君，始封於天下之時，其土地之方，未至有數百里也。」《非攻中篇》。此尤與《孟子》之説同，與《周禮》異也。若以爲《周禮》兼附庸言之，亦非也。《論語》言顓臾在魯邦域之中，則邦域包附庸在内。然魯侯邦域若方四百里，爲方百里者十有六，其國方百里者一，而附庸之地乃十五倍，亦必不然也。賈誼《上都輸疏》、《潛夫論·班禄篇》皆與《孟子》同。《漢書·成帝紀》綏和元年二月，封孔吉爲殷紹嘉侯，三月，進爵爲公，及周承休侯，皆爲公，地各百里。亦用孟子之説也。○孟子所謂方百里、七十里、五十里者，以田言之。故《王制》云：「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也。」方百里者，爲田萬井，九百萬畝，其中公田一百萬畝。計其所入，今之大縣，錢糧不過如此。然非多取於民也。古者君授民田，其君若今之業主，其民若今之佃户。業主取佃户九之一，薄之至也。

《孟子》言「文王之治岐，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僞孫疏云：「《周禮·司關》：『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譏。』《司市》：『國凶荒，則市無征，而作布。』《澤虞》：『掌國澤之政令，爲之厲禁。』《川衡》：『以時舍其守，犯禁者，執而罰之。』《司厲》：『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槀。』❶此而推之，則關市非無征也，澤梁非無禁也，罪人非不孥也，而文王必皆無者，蓋亦見文王權一時之宜，不得不然耳。」澧謂：《孟子》明言文王之治

❶「舂」，原作「春」，據海粟盧本及《孟子注疏》疏文改。

岐，則周公時容有不同，其後更有不同，不必疑矣，不必謂文王權一時之宜也。

周公制禮，至幽、厲而廢，至秦而燔滅。幸而《周禮》出於山巖屋壁，即不盡周公所作，終是周代典制，豈可排棄之乎？後儒考古者，考一代之事，必蒐討一代之書，雖短書小説，猶不遺也。況《周禮》五官粲然具存者乎！若以爲非周公所作則棄之，然則讀《漢會要》者，但取高帝時之事，以後皆可棄乎？鄭君尊信《周禮》，乃通儒高識。林孝存之排棄，則拘儒之見也。且鄭君亦不悉信也。《職方》荆州「其浸潁湛」，注云：「潁出陽城，宜屬豫州，在此非也。」豫州「其浸波溠」，注云：「《春秋傳》曰楚子『除道梁溠，營軍臨隨』，則溠宜屬荆州，在此非也。」此鄭君明言經文之非。豈有周公之書而可以爲非者哉！《硩蔟氏》「掌覆夭鳥之巢。以方書十日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月之號，十有二歲之號，二十有八星之號，縣其巢上，則去之」，注云：「夭鳥見此五者而去，其詳未聞。」鄭君蓋不信此事，故云「未聞」耳。此事甚迂怪，不足信，亦不必辯也。《鄭志》云：「不信亦非，悉信亦非。」《詩・生民》疏引。此之謂也。

鄭君知《周禮》「乃周公致太平之迹」，此賈氏《序周禮廢興》語。以《周禮》之中實有周公之制也。司馬温公《論財利疏》云：「《周禮・家宰》以九職、九式、九貢之法治財用。唐制以宰相領鹽鐵、度支、户部。國初亦以宰相都提舉三司水陸發運等使。是則錢穀自古及今皆宰相之職。必若府庫空竭，閭閻愁困，而曰我能論道經邦，燮理陰陽，非愚臣之所知也。」《困學紀聞》云：「嬪御、奄寺、飲食、酒漿、衣服、次舍、器用、貨賄，皆領於冢宰。冕弁、車旗、宗祝、巫史、卜筮、瞽侑，皆領於宗伯。此周公相成王，格心輔德之法。及其衰

也，昏椓靡共，婦寺階亂，膳夫內史，趣馬師氏，締交於嬖寵；瑣瑣姻亞，私人之子，竊位於王朝。至秦而大臣不得議近臣矣。至漢而中朝得以絀外朝矣。至唐而北司是信，南司無用矣。由周公之典廢也。閒有詰責幸臣如申屠嘉，奏劾常侍如楊秉，宮中府中爲一體如諸葛武侯，可謂知宰相之職者。唐太宗責房玄齡以『北門營繕，何預君事』，豈善讀《周禮》者哉？」卷四。《日知録》云：「閹人寺人，屬於冢宰，則內廷無亂政之人。九嬪世婦，屬於冢宰，則後宮無盛色之事。太宰之於王，不惟佐之治國，亦誨之齊家者也。自漢以來，惟諸葛孔明爲知此義，故其上表後主，謂『宮中府中俱爲一體』。而宮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咨攸之、禕、允三人。於是後主欲采擇以充後宮，而終執不聽。宦人黄皓，終允之世，位不過黄門丞。可以爲行《周禮》之效矣。」卷五。觀温公、厚齋、亭林所論，非周公孰能定此制？所謂致太平者，此其犖犖大者也。《歷代職官表》：今內務府官，爲《周禮》天官之屬者居多。

賈公彦《序周禮廢興》引《馬融傳》云：「孝成皇帝時，達才通人劉向、子歆校理祕書，始得列序，著于《録》、《略》。時衆儒以爲非是，唯歆獨識，其年尚幼。」據此則《周禮》得列序著録，由於劉向，其時劉歆尚幼也。後儒因劉歆而詬厲《周禮》者，誤也。《漢書·成帝本紀》云：「河平三年，劉向校中祕書。」《藝文志》云：「每一書已，向輒撮其指意，録而奏之。」《劉向傳》云：「年七十二卒。卒後十三年而王氏代漢。」《藝文志》又云：「向卒後，哀帝復使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澧案：以年數計之，向校書閱二十年。其録而奏之者，即《別録》是也。至歆乃彙爲《七略》耳。馬融所云《録》、《略》者，兼向之録奏、歆之《七略》言之也。

賈引《馬融傳》又云：「歆末年乃知其周

公致太平之迹。禮案：劉歆此語，鄭君取之，不以人廢言也。弟子死喪，河南緱氏杜子春尚在。永平之初，年且九十。能通其讀，頗識其説。鄭衆、賈逵往受業焉。」禮案：杜子春當生於西漢成帝初年，東漢經師之最先者矣。《周禮》出於山巖屋壁，子春獨能通其讀，首創之功甚大。其説見於鄭注中者百餘條，皆辨正文字音讀。當時讀《周禮》之難在此也。如大卜「玉兆、瓦兆、原兆」，杜子春云：「玉兆，帝顓頊之兆。瓦兆，帝堯之兆。原兆，有周之兆。」又《連山》、《歸藏》，杜子春云：「連山，宓戲。歸藏，黄帝。」此則非辨正文字音讀者，然不多見也。

後鄭於杜子春多從其説。如《小宰》「掌建邦之宫刑，以治王宫之政令，凡宫之糾禁」，注云：「杜子春云：『宫，皆當爲官。』玄謂宫刑，在王宫中者之刑。」如此之類，不從其説者，亦頗有之，然不多也。且有二鄭不從杜説，後鄭則從之者。《甸師》「祭祀，共蕭茅」，注云：「鄭大夫云：『蕭字或爲莤，莤讀爲縮。』杜子春讀爲蕭。蕭，香蒿也。玄謂《詩》所謂『取蕭祭脂』。」此不從鄭大夫而從杜也。《掌舍》「設梐枑再重」，注云：「鄭司農云：『梐，榱梐也。枑，受居溜水涑橐者也。』杜子春讀爲梐枑，梐枑謂行馬。玄謂行馬再重者，以周衛有内外列。」此不從鄭司農而從杜也。然有二鄭不從杜，後鄭亦不從者。如《鄉師》「共茅蒩」，注云：「杜子春云：『蒩，當爲菹，以茅爲菹，若葵菹也。』鄭大夫讀蒩爲藉，謂祭前藉也。玄謂蒩，《士虞禮》所謂苴刌茅，長五寸，束之者是也。」此從鄭大夫，不從杜也。《射人》「以矢行告」，注云：「鄭司農云：『射人，主以矢行高下左右告于王也。《大射禮》曰：「大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于公。下曰留，上曰揚，左右曰方。」』杜子春説以矢行告，告白射于王，王則執矢也。杜子

春說不與《禮經》合，疑非是也。』」此則鄭司農疑杜非是，後鄭無說，則與司農同矣。司農受業於子春，而有疑其非是者，古之儒者治經，不爲墨守之學也。後鄭稱二鄭爲同宗大儒，而於二鄭與杜，皆有從有不從，絕無偏黨之見，尤可見其立心之公正也。

後鄭注引鄭大夫者甚少，且多不從其說。如《小宰》「聽稱責以傅別」，注云：「傅別，故書作傅辨。鄭大夫讀爲符別。」《甸師》「祭祀共蕭茅」，注云：「鄭大夫云：『蕭字或爲莤。莤讀爲縮。』」《鄉師》「巡其前後之屯」，注云：「鄭大夫讀屯爲課殿。」後鄭皆不從之。蓋以其爲鄭司農之父，故引之耳。所謂成家世之訓也。至司農之說，則多引之，又多從之，蓋猶注《詩》之宗毛爲主矣。孔沖遠《詩》疏分疏毛、鄭，賈疏《周禮》，則詳於後鄭而稍略於先鄭。南海曾勉士先生爲《周禮補疏》，專疏先鄭，惜其書未刊行也。

鄭司農當東漢之初，其所引舊說乃西漢人之說也。如《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鄭司農云：「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貿絲』，抱此布也。」又云：「不知言『布參印書』者何？見舊時說也。」《肆師》「禁外內，命男女之衰不中灋者，且授之杖」，鄭司農云：「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此舊說也。」《屨人》「赤繶黃繶」，鄭司農云：「禮家說繶，亦謂以采絲礫其下。」此禮家亦西漢禮家也。《笙師》鄭司農云：「篪七空。」賈疏云：「《廣雅》云：『篪，以竹爲之，長尺四寸，八孔，一孔上出寸三分。』《禮圖》云：『篪九空。』司農云七孔。蓋寫者誤，當云八空也。或司農別有所見。」澧案：此明是別有所見，豈可據《廣雅》而疑其爲誤乎？《鬱人》「和鬱鬯以

實彝而陳之」，鄭司農云：「鬱，草名，十葉爲貫，百二十貫爲築。」賈疏云：「未知出何文。」此疏闕疑是也。《保氏》「五馭」，鄭司農云：「五馭鳴和鸞，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賈疏云：「云『逐水曲』者，無正文。先鄭以意而言。」此先鄭必有所本，而疏謂其「以意而言」，非也。《保氏》「六書」，鄭司農云：「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賈疏云：「皆依許氏《說文》。」此更賈氏之誤，鄭司農在許叔重之前也。《說文叙》云：「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漢書・藝文志》云：「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皆與司農之說大同小異。而司農之說最在先，蓋其所自來者遠矣。

《周禮》有隱略而尚可考見者，後鄭則引證以明之。如《宰夫》「凡朝覲、會同、賓客，以牢禮之灋掌其牢禮，委積、膳獻，飲食、賓賜之飱牽，與其陳數。」後鄭注云：「凡此禮陳數存可見者，唯有《行人》、《掌客》及《聘禮》、《公食大夫》。」賈疏云：「以《儀禮》三千條內，具有諸侯之禮，但亡滅者多。今存可見者，《周禮》之內，有《大行人》、《掌客》，是待諸侯之禮。《儀禮》之內，有《聘禮》、《公食大夫》，是待聘客之法。」又如《膳夫》「凡王祭祀，賓客食，則徹王之胙俎」，注云：「賓客食而王有胙俎。王與賓客禮食，主人飲食之俎皆爲胙俎，見於此矣。」若無存而可見者，則約而知之。如《大司樂》「王大食三宥」，注云：「大食，朔月月半，以樂宥食時也。」賈疏云：「案《玉藻》，天子諸侯皆朔月加牲體之事。又知月半者，此無正文，約《士喪禮》『月半不殷奠』，則大夫已上有月半殷奠法，則知生人亦有月半大食法。」《司士》「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注云：「公及孤卿、大

夫始入門右，皆北面東上。王揖之，乃就位。羣士及故士大僕之屬，發在其位，羣士位東面，王西南鄉而揖之。」賈疏云：「此王臣無正文，約《燕禮》、《大射》諸侯禮，卿大夫皆始入門右，北面東上，得揖乃就位，士發在其位，故知王臣亦然。鄭知羣士位東面者，亦約《燕禮》、《大射》諸侯之士西廂東面而知。」「掌客」注云：「簠簋之實，其米實于筐，豆實實于罋，其設筐陳于楹内，罋陳于楹外，牢陳于門西。」賈疏云：「皆約《公食大夫》解之也。」注又云：「車、米、禾、芻、薪，陳于門外。」賈疏云：「此約《聘禮》致饔餼之文。」《繕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箙、矰弋、抉拾」，注云：「《士喪禮》曰『抉，用正王棘若檡棘』，則天子用象骨與？」賈疏云：「引《士喪禮》者，欲見凶時有文，吉時無文，約出吉禮也。」此皆約之之法也。

又有推次之法。如《内司服》「緣衣」，注云：「此緣衣者，實作褖衣也。男子之褖衣黑，則是亦黑也。以下推次其色，則闕狄赤，揄狄青，褘衣玄。」此鄭君自言推次者。其餘如《司尊彝》注云：「王酳尸用玉爵，而再獻者用璧角璧散，可知也。」賈疏云：「以《明堂位》云『爵用玉琖，加用璧角璧散』差之，推次可知也。」《弁師》「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弁絰，各以其等爲之」，注云：「庶人弔者素委貌，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士變冕爲爵弁。」賈疏云：「鄭云此者，以有大夫已上，因言庶人，且欲從下向上，因推出士變冕爲爵弁之意也。」至若《掌客》「上公，鉶四十有二」，「侯伯，鉶二十有八」，「子男，鉶十有八」，注云：「非衰差也。二十八，書或爲『二十四』，亦非也。其於衰，公又當三十，於言又爲無施。禮之大數，鉶少於豆。推其衰，

公錋四十二，宜爲三十八，蓋近之矣。則公錋，堂上十八，西夾東夾各十。侯伯堂上十二，西夾東夾各八。子男堂上十，西夾東夾各四。」此則以衰推而知經文有是有非，尤精密矣。約與推次，皆所以補經也。

賈疏能用鄭君推約之法。如《巾車》「王后之五路」，疏云：「王之三夫人與三公夫人同乘翟車，九嬪與孤妻同乘夏篆，二十七世婦與卿妻同乘夏縵，女御與大夫妻同乘墨車，士之妻攝盛，亦乘墨車，非嫁攝盛，則乘棧車也。諸侯已下夫人，祭祀、賓饗、出桑、朝君，差之皆可知也。」《典瑞》「大喪，共飯玉、含玉、贈玉」，疏云：「含玉，《士喪禮》用三。復以《雜記》差之，則天子用九玉，諸侯用七玉，大夫用五玉。」此皆鄭君差次之法也。又如《大宰》「設其攷」，注云：「司空亡，未聞其考。」疏云：「案《鄉師》云：『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匶。』注云：『匠師，事官之屬，其於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若然，鄉師是司徒之考，則匠師亦司空之考。而此云『未聞』者，彼文以義約之。司空考，匠師也，無正文，故此云『未聞』也。」此疏尤精密，蓋不獨鄭注能補經，賈疏亦能用鄭注之法以補經也。更有鄭注不用約而知之，而賈疏能暢明之者。《弁師》注云：「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疏云：「此亦無文。鄭知然者，凡冕旒所以爲文飾，一命若有，則止一旒一玉而已，非華美。又見一命大夫衣無章，士又避之，變冕爲爵弁。若一命大夫有旒，士則不須變冕爲爵弁，直服無旒之冕矣，故知一命大大無旒也。」

鄭注三禮，以漢制況周制，而《周禮》注尤多。王伯厚皆録之，爲《漢制考》。澧案：《左傳》昭十七年：郯子言「少皞氏爲鳥師而鳥名，祝鳩氏爲司徒。」賈公彦《周禮正義序》引之云：「本名祝鳩，言司徒者，以後代官況

之。」《禮器》：「周旅酬六尸。曾子曰：『《周禮》其猶醵與？』」鄭注云：「合錢飲酒爲醵。旅酬相酌似之也。」孔疏云：「曾子引世事證《周禮》旅酬之儀象也。」然則以後代之官況古官，以後代之事況古事，其來遠矣。先鄭以此法注《周禮》，杜子春亦用此法。如《典瑞》「珍圭以徵守」，杜云：「若今時徵郡守以竹使符也。」但不若先鄭注之多耳。馬融傳亦有之。如《巾車》「王后之五路，皆有容蓋」，賈疏云：「馬氏等云：『重翟爲蓋，今之羽蓋是也。』」後鄭因之，所舉漢制愈多，而賈疏能發明其意，疏語最精要者，《鼓人》「帗舞」，注云：「帗，列五采繒爲之，有秉。」疏云：「《樂師》注：『帗，五采繒。今靈星舞子持之。』是舉今以曉古。」《方相氏》注云：「天子之椁柏，黄腸爲裏而表以石焉。」疏云：「引漢法爲證。《檀弓》云：『天子柏椁，以端長六尺。』漢依而用之，而表之以石。古雖無言，漢亦依古而來。」《掌節》「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注云：「符節者，如今宫中諸官詔符也；璽節者，今之印章也；旌節，今使者所擁節是也。」疏云：「周法無文，皆約漢法以況之。」《司烜氏》「邦若屋誅，則爲明竁焉」，注云：「鄭司農云：『屋誅，謂夷三族。』玄謂屋讀如『其刑剭』之『剭』，剭誅謂所殺不於市，而以適甸師氏者也。」疏云：「夷三族，乃是亂世之法，何得以解太平制禮之事乎？」澧案：賈所謂「舉今以曉古」者，即訓詁之法也。古語則以後世之語通之，古官古事則以後世之官、後世之事況之。其義一也。古地理亦以今地名釋之，即是此法。此乃注經一定不易之法也。漢法依古而來，所謂「繼周百世可知也」。周法無文，則約漢法以況之，亦約他經以注此經之法也。至亂世之法，鄭君不以解《周禮》，賈疏之説尤明。《困學紀聞》引徐筠

《微言》，謂鄭注誤引漢官以比周官。此徐筠之淺陋，蓋未讀賈疏耳。《困學紀聞》又云：「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諸侯子入宿衛，齊王之弟章是也。入京師受業，楚王之子郢客是也。其制猶古。」厚齋既引徐筠說，而又自爲此說，蓋頗悟徐說之非也。

賈疏多用鄭注之法，以唐制況周制。如《大史》「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疏云：「若今儀注。」《質人》疏云：「此質人，若今市平準。」《肆長》疏云：「此肆長，謂一肆立一長，使之檢校一肆之事者，若今行頭者也。」《司爟》「凡國失火，野焚萊，則有刑罰焉」，疏云：「若今民失火有杖罰。」此皆賈疏深得鄭注之法者也。又有鄭注已舉漢制況周制，賈疏復以唐制況漢制者。《掌訝》「次于舍門外」，注云：「次，如今官府門外更衣處。」疏云：「即今門外亦然。」《掌固》「設其飾器」，注云：「兵甲之屬，今城郭門之器亦然。」疏云：「亦若今城郭門傍所執矛戟，皆有幡飾之等是也。」《司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注云：「質劑，謂兩書一札而別之也。若今下手書，言保物要還矣。」疏云：「漢時下手書，即今畫指券。」《女巫》「掌歲時祓除釁浴」，注云：「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疏云：「見今三月三日水上戒浴是也。」此皆以周、漢、唐貫而通之。又如《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注云：「副之言覆，所以覆首爲之飾，其遺象若今步繇矣。編，編列髮爲之，其遺象若今假紒矣。」疏云：「此據時目驗以曉古。至今去漢久遠，亦無以知之矣。」此則以漢時知周時遺象，而唐時無以知漢時遺象，其意蓋頗惜之。此可見其思古之幽情也。

《續漢書·百官志》云：「故新汲令王隆作《小學漢官篇》。」劉昭注云：「胡廣注隆此篇曰：『張平子作《周官解說》，乃欲以漢次述

漢事。』」澧案：解説《周官》而欲述漢事，此即以漢制況周制之意也。《志》又云：「大常卿一人。」劉昭注云：「盧植《禮》注曰：『如大樂正。』」「丞一人」，注云：「盧植《禮》注曰：『如小樂正。』」「左右都候」，注云：「《周禮·司寤氏》有『夜士』。干寶注曰：『今都候之屬。』」「大鴻臚」，注云：「《周禮》象胥。干寶注曰：『今鴻臚。』」「侍中」，注云：「《周禮》太僕。干寶注曰：『若漢侍中。』」「御史中丞」，注云：「《周禮》掌建邦之宫刑，以主治王宫之政令。干寶注曰：『若御史中丞。』」盧子榦與後鄭學術本同，干令升則遵守先鄭、後鄭之法也。

《通典》云：「古者，人君上歲役不過三日。歷代至今，雖加至二十日，數倍多古制，猶以庸爲名。」又云：「調者，猶存古井田調發兵車名耳。」卷四。唐制與古制雖多至數倍，而杜君卿猶著其源流。此《通典》之所以爲「通」也。

讀《周禮》者，知漢、晉、唐儒者舉今曉古之法，則當遵循之。讀《周禮》畢，當讀《大清會典》，舉國朝之制以況《周禮》，則《周禮》更顯而易見。而今制之遠有本原，亦因之而見矣。且國朝有《會典》，復有《歷代職官表》，凡今有而古無，古有而今無，與名同而實異，實同而名異者，詳爲考證。讀《周禮》者，讀此更瞭如指掌矣。《周禮》者，古之政書也。治此經者，宜通知古今，陋儒不足以知之也。

謂《周禮》不可行者，徒以王安石之故耳。趙雲崧云：「古來宫闈之亂，未有如北齊者。後周諸帝后，當隋革命後，俱無失節者，良由宇文泰開國時早能尊用《周禮》，家庭之内不越檢閑，故雖亡國而無遺玷。」《廿二史劄記》卷十五。此可爲用《周禮》之效也。

江慎修云：「壺涿氏，掌除水蟲，以炮土

之鼓敺之，以焚石投之。明永樂時，蘇州有水怪，蓋蛟蜃之類，善崩岸，壞民田。遣夏原吉治之，用壺涿氏之法，令民以百十舟載石，舟各有鼓，同時燒石投水。水沸騰，復擊鼓以駭之。其怪遂死。聖經之有用如此。」《周禮疑義舉要》。此在《周禮》中乃小事耳，而後世行之，足以爲民除害。安得云《周禮》不可行乎？

《考工記》實可補經，何必割裂五官乎？作記者以一人而盡諳衆工之事，此人甚奇特，且所記皆有用之物，不可卑視之。惟其卑視工事，一任賤工爲之，以致中國之物，不如外國。此所關者甚大也，今時乃頗悟之矣。《記》以輪爲首，有旨哉！古人以輪行地，今外國竟以輪行水。且西洋人《奇器圖説》所載諸器，多以輪爲用。算法之割圜，亦輪之象也。其理微矣。

工事以治水爲最大。匠人爲溝爲防，百餘字，而盡治水之法。善溝者，水漱之；善防者，水淫之。漱之者，潘季馴所謂以水刷沙也。淫之者，賈讓所謂左右游波，寬緩而不迫也。凡溝逆地防，謂之不行，如廣東之西江，水盛時，每爲害。昔人欲於肇慶鑿山，使西江分一支南入海，以殺水勢，則下流不受其害。而不知此所謂「逆地防，謂之不行」也。

《考工記》注疏多誤，且有圖而佚之。《鳧氏》「爲鍾」注云：「凡言閒者，亦爲從篆以介之。」疏云：「即所圖者是也。」注又云：「鼓外二，鉦外一。」疏云：「據上所圖，鼓外有銑閒。」《匠人》「爲溝洫」，「九夫爲井」云云。疏云：「此圖略舉一成於一角，以三隅反之，一同可見矣。」是注疏本有圖也。戴東原復爲之圖，有草創之功。阮文達、程易疇治之益精，爲古人所不及。其最精者，「車人之事，半矩謂之宣。一宣有半，謂之欘。一欘有半，謂之柯。一柯有半，謂之磬折」。程氏以算法解之，又訂正「一柯有半」，當作「一矩有半」。「一矩者，九十度

角也。一宣者，四十五度角也。一欘者，六十七度三十分之角也。一柯者，一百一度十五分之角也。磬折者，一百三十五度之角也。」昭然若發矇矣。

東塾讀書記卷七終

東塾讀書記卷八

番禺陳澧撰

儀禮

《儀禮》難讀，昔人讀之之法，略有數端：一曰分節，二曰繪圖，三曰釋例。今人生古人後，得其法以讀之，通此經不難矣。

《士冠禮》「筮于庿門」，賈疏云：「自此至『宗人告事畢』一節，論將行冠禮，先筮取日之事。」賈疏全部皆如此。此讀《儀禮》第一要法也。《有司徹》鄭注屢言自某句至某句，此賈疏分節之法所自出也。

賈疏之分節，有尤細密者。《聘禮》「君使卿韋弁，歸饔餼五牢」，疏云：「自此盡『無儐』，論主君使卿歸饔餼於賓介之事。」「上介饔餼三牢」，疏云：「自此盡『兩馬束錦』，論主君使下大夫歸饔餼於上介之事。」「士介四人，皆餼大牢」，疏云：「自此至『無儐』，論使宰夫歸餼於衆介之事。」此一節而又分三節也。《特牲饋食禮》「賓三獻如初，燔從如初，爵止」，疏云：「自此盡『卒復位』，論賓長獻尸及佐食，并主人、主婦致爵之事。」此一科之內，乃有十一爵：賓獻尸，一也；主婦致爵于主人，二也；主人酬主婦，三也；主人致爵于主婦，四也；主婦酢主人，五也；尸舉奠爵酢賓長，六也；賓長獻祝，七也；又獻佐食，八也；賓又致爵于主人，九也；又致爵于主婦，十也；賓獻主人酢，十一也。」此一科而分十一節也。《有司徹》疏如此類者最多，不可枚舉。其分析細密，使讀之者心目俱朗徹矣。

賈疏分節偶有遺漏者。如《大射儀》「司射適次，作上耦射」，疏當云「自此盡『揖扑反位』論某事」，而疏無之。又「司射作射如初」，疏當云「自此盡『執而俟』論某事」，而疏無之。又「司射猶挾一个，以作射如初」，疏當云「自此盡『退中與筭而俟』論某事」，而疏無之。又若「命曰復射」，疏當云：「自此盡『如獻庶子之禮』論某事」，而疏無之。皆遺漏也。其餘諸篇之疏，亦偶有遺漏，但不多耳。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釐析經文，每一節截斷後一行，題云「右某事」，如《士冠禮》第一節後，題云「右筮日」。第二節後，題云「右戒賓」。○此法亦出於鄭君。《禮記·禮器》「天子七月而葬，五重八翣」，鄭注云「《士喪禮》下篇『陳器』曰『抗木，橫三縮二』」云云。澧案：《士喪禮》下篇《既夕》云「陳明器于乘車之西」，鄭君引之，而摘出「陳器」二字也。較賈疏尤簡明。其《答李季章書》云：「累年欲修《儀禮》一書，釐析章句，而附以傳說。元來典禮淆訛處，古人都已說了。只是其書衮作一片，不成段落，使人難看。故人不曾看，便爲憸人舞文弄法，迷國誤朝。若梳洗得此書頭面出來，令人易看，於世亦非小助也。」《答應仁仲書》云：「前賢常患《儀禮》難讀。以今觀之，只是經不分章，記不隨經，而注疏各爲一書，故使讀者不能遽曉。今定此本，盡去此諸弊，恨不得令韓文公見之也。」此朱子之大有功於《儀禮》者。至國朝而馬宛斯《繹史》所載《儀禮》，張稷若《儀禮鄭注句讀》，吴中林《儀禮章句》，皆用朱子之法。江慎修《禮書綱目》因朱子《通解》而編定之，固宜遵用其法。徐健菴《讀禮通考》、秦文恭《五禮通考》，亦皆分節。自朱子創此法，後來莫不由之矣。《郡齋讀書志》云：「《編禮》三卷。吕大臨編，以《士喪禮》爲本，取三禮附之。」卷一。朱子《答潘恭叔書》云：「《禮記》須與《儀禮》參

通，修作一書，乃可觀。中間伯恭欲令門人爲之。」然則朱子之書，本發端於呂氏也。

鄭、賈作注作疏時，皆必先繪圖，今讀注疏，觸處皆見其蹤跡。如《士冠禮》：「筮人許諾，右還，即席坐」，注云：「東面受命，右還，北行就席。」疏云：「鄭知東面受命者，以其上文有司在西方東面，主人在門東西面。今從門西東面主人之宰命之，故東面受命可知也。知右還北行就席者，以其主人在門外之東南，席在門中，故知右還北行，乃得西面就席坐也。」如此之類，乃顯而易見者。又如《燕禮》「主人盥洗象觚」，注云：「取象觚者東面。」疏云：「以膳篚南有臣之篚，不得北面取，又不得南面背君取，從西階來，不得篚東西面取，以是知取象觚者東面也。」此必鄭有圖，故知東面取。賈有圖，故知不得北面、南面、西面，而必東面也。《大射儀》「揖以耦左還，上射於左」，注云：「上射轉居左，便其反位也。上射少北，乃東面。」疏云：「知不少南者，以其次在楅東南。北面揖時，已在次西面。故知上射少北，乃東面，得東當次也。」此亦鄭有圖，故知少北；賈有圖，故知不得少南，皆確不可易也。

《鄉飲酒禮》「主人實爵介之席前，西南面獻介」，疏云：「以介席東面，故邪向之。」《特牲饋食禮》記主婦及內賓宗婦亦旅西面，注云：「其拜及飲者皆西面，主婦之東南。」疏云：「知在主婦之東南者，以其不背主婦，又得邪角相向也。」《鄉射禮》「司射還，當上耦，西面作上耦射」，注云：「還，左還也。」疏云：「知左還者，經云『還，當上耦』，上耦位在司射之西南，東面。司射還，欲西面與上耦相當，故知左還迴身當之，取便可知也。」《少牢饋食禮》「主人西面，三拜蕢者。蕢者奠舉于

俎，皆答拜」，注云：「在東面席者東面拜，在西面席者皆南面拜。」疏云：「知面位如此者，以主人在户内，西面，三拜餕者。餕者在東面而答主人拜。可知在西面位者，以主人在南，西面，不得與主人同面而拜，明迴身南面，向主人而拜，故鄭以義解之如此也。」如此之類，或邪向，或迴身，與平直易見者不同。非有圖，安能知之？

《鄉射禮》「司馬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注云：「圍下射者，明爲二人命去侯。」疏云：「司馬由上射之後，立於物閒。命去侯訖，物閒南行，西向適階降，是其順矣。今命去侯訖，乃圍下射之後，繞下射之東，南行而適西階去。若出物閒，西行，則似直爲上射命去侯，是以并下射圍繞之。明爲二人命去侯也。」《燕禮》「若君命皆致，則序進，奠觶于篚」，注云：「序進，往來由尊北，交于東楹之北。」疏云：「以其酒尊所陳在東楹之西，西向而陳，其尊有四，并執冪者在南，不得南頭以之君所。又唯君面尊，尊東西面酌酒以背君，故先酌者東面，酌訖，由尊北又楹北往君所，奠訖，右還而反。後酌者亦於尊北，又於楹北與反者而交。先者於南西過，後者於北東行，奠訖，亦右還而反，相隨降自西階。」如此類者，圍繞交錯，繪圖亦殊不易，或綿蕝習之，乃知之耳。即以疏文而論，曲而能達，栩栩欲動。世人謂賈疏之文不及孔疏，豈其然乎！

楊信齋作《儀禮圖》，厥功甚偉，惜朱子不及見也。《通志堂經解》刻此圖，然其書巨帙，不易得。故信齋此圖，罕有稱述者。張皋文所繪圖，更加詳密，盛行於世。然信齋創始之功，不可没也。楊信齋《儀禮圖序》云：「嚴陵趙彦肅嘗作《特牲》、《少牢》二禮圖。質諸先師，先師喜曰：

『更得冠昏圖，及堂室制度并考之，乃爲佳爾。』」據此，則始爲圖者，趙彥肅也。《儀禮經傳通解》載《鹿鳴》、《關雎》十二詩譜，云趙彥肅所傳。蓋其人有志於禮樂之事者也。

阮文達公爲張皋文《儀禮圖序》云：「昔漢儒習《儀禮》者必爲容，故高堂生傳《禮》十七篇，而徐生善爲頌，禮家爲頌皆宗之。頌即容也。予嘗以爲讀《禮》者，當先爲頌。昔叔孫通爲綿蕝以習儀，他日亦欲使家塾子弟畫地以肄禮，庶于治經之道，事半而功倍也。然則編修之書，非即徐生之頌乎？」灃案：畫地之法，灃嘗試爲之，真事半而功倍，恨未得卒業耳。李璧玲孝廉名能定，在灃家教家姪等讀書，嘗邀灃及家姪宗元畫地而習之也。○焦里堂作《習禮格》，繪宮室如弈枰，而人物爲棋，其序云：「雖戲，而不詭於正。」

若夫宮室、器服之圖，則當合三禮爲之。此自古有之，今存於世者，惟聶崇義之圖。至國朝諸儒所繪益精，若取《皇清經解》內諸圖與聶氏圖，考定其是非，而別爲《三禮圖》，則善矣。有不能定其是非者，則兼存之。明知其誤者，則不取。如張皋文《深衣圖》，肩上兩幅縫合，此必不然也。○《通典》卷六十三「天子、諸侯玉佩、劍綬、璽印」，自注云：「秦漢以降，逮於周隋，既多無注解，或傳寫訛舛，研覈莫辨。」灃案：此不獨玉佩、劍綬、璽印爲然，凡漢以來衣冠，讀史皆難明。而周之冠冕、衣裳乃易明，賴有諸經注疏故也。

《儀禮》有凡例，作記者已發之矣。《鄉飲酒禮記》云：「以爵拜者不徒作。《鄉射禮記》同。坐卒爵者拜既爵，立卒爵者不拜既爵。凡奠者於左，將舉於右。」此二句，《鄉射禮記》亦同。此記文之發凡者也。《士相見禮》「凡燕見于君」云云，「凡言非對也」云云，「凡與大人言」云云，「凡侍坐於君子」云云，「凡執幣者不趨」云云，此則經文之言凡者，然非十七篇內之凡例也。

鄭注發凡者數十條。《士冠禮》注云：「凡奠爵，將舉者於右，不舉者於左。」「凡醴事，質者用糟，文者用清。」「凡薦，出自東

房。」「凡牲，皆用左胖。」其餘諸篇注皆有之。《聘禮》注最多。若抄出之，即可爲《儀禮》凡例矣。

有鄭注發凡，而賈疏辨其同異者。《聘禮》「使者受圭，同面垂繅以受命」，注云：「凡授受者，授由其右，受由其左。」疏云：「據《鄉飲酒》、《鄉射》、《燕禮》，獻酢酬，皆授由其右，受由其左。故云『凡』以廣之。若有所因由，則有授由左，受由右，是以使者反命之時，宰自公左受玉。鄭云：『亦於使者之東，同面並受，不右使者，由便也。』又賓授覲時，士受馬，適右受。鄭云：『適牽者之右而受，由便。』又《鄉飲酒》云：『受酬者自介右。』鄭云：『尊介，使不失故位。』如此者，皆是變例，鄭據平常行事而言也。」《特牲饋食禮》「尊于户東，玄酒在西」，注云：「凡尊，酌者在左。」疏云：「《鄉飲酒》、《鄉射》，皆玄酒在西，事酒在東。若《燕禮》、《大射》，唯君面尊，不從此義也。」如此類，皆鄭注發凡，而賈疏辨其同異也。

有鄭注不云「凡」而與發凡無異，賈疏申明爲凡例者。如《士冠禮》「宿賓」，注云：「宿者必先戒，戒不必宿。」疏云：「凡有戒無宿者，非止於此。案《鄉飲酒》、《鄉射》主人戒賓，及《公食大夫》各以其爵，皆是當日之戒，理無宿也。」又《大射》：「宰戒百官有事于射者，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與贊者。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皆有戒而無宿，是也。《覲禮》「侯氏入門右，坐奠圭」，注云：「卑者見尊，奠摯而不授。」疏云：「案《士昏禮》云：『壻執雁。升，奠雁。』又云：『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主人出門，壻入門，奠摯，再拜出。』鄭注云：『奠摯者，壻有子道，不敢授也。』又《士相見》，凡臣

見於君，『奠摯，再拜』，與此奠圭皆是卑者不敢授而奠之。」如此類，皆注不發凡，無異於發凡，而疏申明之也。

有鄭注不發凡，而賈疏發凡者。《鄉射禮記》「尊綌冪，賓至徹之」，疏云：「凡冪者，皆爲塵埃加，故設之。但用冪不用冪不同者，凡用醴皆不見用冪，質故也。醮用酒亦無冪者，從禮子，質也。或以尊厭卑，亦無冪。《鄉飲酒》、《鄉射》有冪者，無所厭故也。」《覲禮》「使者左還而立，侯氏還璧，使者受，侯氏降，再拜稽首」，疏云：「直云使者左還，不云拜送玉者，凡奉命使，皆不拜送。若卿歸饔餼，不拜送幣，亦斯類也。」如此類，皆注不發凡，而疏發凡者也。

有經是變例，鄭注發凡，而疏申明之者。《鄉射禮》「司馬受爵，奠于篚，復位。獲者執其薦，使人執俎從之，辟設于乏南」，注云：「凡他薦俎，皆當其位之前。」疏云：「謂凡燕及食，并祭祀之薦俎，皆當其位之前。唯此與大射獲者與釋獲者薦俎辟設，不當前也。」此經是變例，注發凡而疏申明之也。又有經是變例，注不發凡而疏發凡者。《聘禮》「賓降堂，受老束錦，大夫止」，注云：「止不降，使之餘尊。」疏云：「凡賓主體敵之法，主人降，賓亦降。今賓降，使者不降者，使之餘尊，雖合降而不降。」又，「賓稱面，大夫對，北面當楣再拜，受幣于楹閒，南面退，西面立」，注云：「受幣楹閒，敵也。賓亦振幣進，北面授。」疏云：「凡授受之義，在於兩楹之間者，皆是體敵。故《昏禮》云『授于楹閒，南面』，注云：『授於楹閒，明爲合好，其節同也。』南面，並授也。謂賓主俱至楹閒，南面並而授。』是以《曲禮》云『鄉與客並，然後受』，注云：『於堂上，則俱南面，禮敵者並授。』此是

敵者之常禮也。雖是敵者，於兩楹之閒，或有訝受者，皆是相尊敬之法。則此云『大夫南面，賓北面授』雖是敵禮，是尊大夫，故訝受。又，『前致饔餼，儐使者於楹閒，賓北面授幣』，鄭云：『賓北面授，尊君之使，自餘不在楹閒，別相尊敬。』是以前云『公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閒』。鄭注云：『東楹之閒，亦以君行一、臣行二。』又云『公禮賓，賓受幣。當東楹北面』，注云：『亦訝受。』又，賓覿公云：『振幣，進授，當東楹北面。』如此之類，不在兩楹之閒者，皆非敵法。就文解之。」此疏釋例最詳，特備録之。此皆經之變例，注不發凡而疏發凡者也。

有賈疏不云「凡」而無異發凡者。《士昏禮》「主人以賓升」，疏云：「禮之通例，賓主敵者，賓主俱升，若《士冠》與此文是也。若《鄉飲酒》、《鄉射》，皆主尊賓卑，故初至之時，主人升一等，賓乃升，至卒洗之後，亦俱升。唯《聘禮》，公升二等，賓始升者，彼注云：『亦欲君行一，臣行二也。』《覲禮》王使人勞侯氏，使者不讓先升者，奉王命尊故也。」《燕禮》「降席，坐奠爵拜，告旨」，注云：「降席，席西也。」疏云：「鄭云『降席，席西』，不言面。案前體例降席，席西拜者，皆南面，拜訖則告旨。」此二條，疏言通例，言體例，即無異發凡也。《士冠禮》「主人酬賓，束帛，儷皮」，疏云：「此禮賓與饗禮同。但爲饗禮有酬帛則多。」此疏言「同」，即例也。《聘禮》「上介奉幣皮，先入門左奠皮」，注云：「執皮者奠皮，以有不敢授之義。」疏云：「案：享時庭實，使人執之。昏禮庭實，亦使人執之。亦皆東不奠於地。」此疏言「亦」，即例也。《士昏禮》「賓即筵，奠于薦左」，疏云：「此『奠於薦左』，不言面位，下贊禮，婦『奠于薦東』，注云『奠

于薦東，升席奠之』，此云『奠于薦左』，明皆升席，南面奠也。必南面奠者，取席之正。又祭酒亦皆南面，並因祭酒之面奠之，則冠禮禮子亦南面奠之。聘禮禮賓，賓北面奠者，以公親執束帛待賜，已不敢稽留，故由便疾北面奠之也。鄉飲酒、鄉射，酬酒不祭不舉，不得因祭而奠于薦東也。燕禮、大射重君物，賓祭酬酒，故亦南面奠。」此段疏屢言「亦」，其例最通貫矣。《士昏禮》「建柶，興，坐奠觶，遂拜」，疏云：「因建柶興，坐奠觶，不復興，遂因坐而拜。冠禮禮子并醮子，及此下禮婦不言『坐奠觶，遂』者，皆文不具。聘禮賓不言拜者，理中有拜可知也。」此言「可知」，以例知之也。經文不具，賈熟於禮例，則可據例以補經。禮之有例，豈非至要哉！

綜而論之，鄭、賈熟於《禮》經之例，乃能作注、作疏。注精而簡，疏則詳而密。分析常例、變例，究其因由，且經有不具者，亦可以例補之。朱子云：「《儀禮》雖難讀，然却多是重複。倫類若通，則其先後彼此，展轉參照，足以互相發明。」（《答陳才卿書》。）此所謂「倫類」，即凡例也。近時則凌氏《禮經釋例》善承鄭、賈之學，大有助於讀此經者矣。（澧嘗欲取《儀禮》經文，依吴中林《章句》，分節寫之。每一節後，寫張皋文之圖，又以凌次仲《釋例》分寫於經文各句下，名曰《儀禮三書合鈔》。如此，則《儀禮》真不難讀。惜乎爲之而未成也！）

韓昌黎《讀儀禮》云：「摭其大要，奇辭奥旨，著于篇。」「摭其大要」者，即所謂記事者，必提其要也。昌黎「著于篇」者，今不得而見之。然賈疏每一節所言之事，即大要也。若摭爲一編，當無異於昌黎所云矣。初讀《儀禮》者，尤當如此。（昌黎摭奇辭，欲於作爲文章而上規之也。摭奥旨，即《送陳密序》論習三禮所謂「誦其文，則思

其義」也。

《郊特牲》「三加彌尊，喻其志也」，孔疏云：「按《士冠禮》三加者，謂冠時三徧加冠也。至冠日，賓至，而主人設冠身之席于阼階上，近主人之北，又設笄、纚、櫛具于席南。冠身立于東房，賓揖，冠身出，就位。佐冠爲冠身梳頭著纚畢，賓洗手爲正髻。正髻畢，往西階，至第一等，受取緇布冠。還，至冠席前，跪，爲冠身著冠。畢，冠身起，入東房，著玄端玄裳。士子皆隨其父朝夕之服。朝用玄衣素裳，夕用上士玄裳，中士黄裳，下士雜裳，雜裳前黄後玄。若大夫以上至天子，當同上士玄裳也。畢，又揖冠身出，就位。就位畢，賓又下西階至第二等，受皮弁冠。還，爲冠身著冠，然後又著爵弁，其儀皆如緇布冠也。」此即所謂「掇其大要」者也。

《郊特牲》「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授之室也」，孔疏云：「按：《昏禮》，既昏之後，夙興，贊見婦于舅姑。席于阼，舅即席。席于房外，南面，姑即席。婦執笲、棗、栗奠于舅席，又執腶脩奠于姑席。訖，贊者醴婦，席于户牖閒。贊者酌醴以醴婦，薦脯醢。婦受醴畢，取脯，降，出，授人于門外。舅姑入于室，共席于奥。婦盥，饋特豚，無魚、腊，無稷。卒食，一酳。席于北墉下，婦徹，設于席前，婦即席，餕姑之餘。卒食，姑酳之。」此疏所掇，亦頗簡明。

《通典》掇取《儀禮》，然如諸侯、大夫、士冠，卷五十六。掇《士冠禮》而未能簡要，尚可删節。又如諸侯、大夫、士宗廟，卷四十八。掇《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則又太簡。蓋所謂掇其大要者，亦不易也。

何邵公《冠儀約制》云：「將冠子者具衣

冠。冠者父兄若諸父宗族之尊者，一人爲主。主人告所素敬僚友一人，爲冠賓。必自告其家，告曰：『某之子某若弟某長矣，將加冠於首，願吾子教之。』賓既許，主人自定吉日。先冠一日，宿告賓，曰：『請以明日行事。』賓曰：『敢不從命。』主人灑掃，内外皆肅。執事者於兩楹閒，爲冠者設北嚮筵，又設賓東嚮筵。兩筵相接，授冠以篋器設於兩筵，又設罇爵於東方。冠者如常服，待命於房。夙興，賓到，迎延揖讓如常。坐定，執事曰：『請行事。』主人跪告賓曰：『請勞吾子。』賓跪答曰：『敬諾。』賓起，立西序，東面，聽命之禮賓。冠者興，西嚮拜賓。賓答拜訖，命就筵。賓主各還坐。冠者北嚮筵坐，復。賓跪曰：『吾子之使，請將命。』主人跪答曰：『勞吾子。』賓起，就東嚮筵。執事者執爵，跪向冠者，祝曰：『令月吉日，始加玄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冠者即坐，賓跪，加冠訖，冠者執爵酹地，然後啐酒。訖，賓興，復還本坐。主人亦起，乃俱坐。冠者還房，自整飾，出拜父，父爲起。若諸父、羣從及兄應答拜者，答拜如常。入拜母，母答拜。其餘兄弟姑姊妹，皆相拜如常。主人命冠者出，更設酬爲勸，乃罷。異日有祭事白告祖考者，自如舊祭禮常儀。」見《通典》卷五十六。似有誤字，姑仍之。澧案：此亦掇其大要。然但爲行冠禮而作，非爲讀《士冠禮》而作，故但有一加，無三加。其設筵亦與《士冠禮》不同也。《續漢書·輿服志》云：「進賢冠，文儒者之服也。自博士以下至小史、私學弟子，皆一梁。」是後漢時士無三種冠，故無三加。今士有雀頂冠、公服，又有常冠、常服。行冠禮，可以二加也。

既明禮文，尤當明禮意。朱笥河以《儀禮》難讀，欲撰釋例之書；又以禮莫精於喪

禮，欲撰禮意之書。見《笥河集》子錫庚所撰序。釋例則淩次仲爲之矣。禮意則鄭注最精，非獨喪禮也。如《士冠禮》「筮于廟門」，注云：「冠必筮日於廟門者，重以成人之禮，成子孫也。不於堂者，嫌蓍之靈由廟神。」夫以「筮于廟門」四字，而禮意精細如此，非鄭君孰能知之？又如《鄉飲酒禮》「司正實觶，降自西階。階閒北面坐，奠觶，退共，少立。坐取觶，不祭，遂飲」，注云：「少立自正，慎其位也。己帥而正，孰敢不正？」此司正拱手少立，實難知其何意。讀鄭注，乃知正己以帥人之意。其深微至此，得鄭注而神情畢見，可謂抉經之心矣。

《士喪禮》「代哭」，鄭注云：「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禮防其以死傷生，使之更哭，不絶聲而已。」《既夕禮》「三虞」，注云：「虞，安也。骨肉歸于土，精氣無所不之。孝子爲其彷徨，三祭以安之。朝葬，日中而虞，不忍一日離。」如此之類，乃鄭注發明喪禮之精意，而《禮記》注尤多。如《喪大記》「主人二手承衾而哭」，注云：「哀慕若欲攀援。」《雜記》上「朝夕哭不帷」，注云：「緣孝子之心，欲見殯肂也。」《尸子》云：「曾子讀《喪禮》，泣下沾襟。」讀鄭君之注，真欲泣下沾襟矣。《喪大記》又云：「大夫之喪，將大斂，君即位于序端，卒斂，君撫之。」孔疏云：「君臣情重，方爲分異，故斂竟而君以手案尸，與之别也。」此疏説禮意亦沈摯。古之君臣，情重如此，所謂視臣如手足也。讀之亦使人泣下也。

《春秋》桓三年，「公子翬如齊逆女」。《穀梁傳》云：「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父戒之曰：『謹慎從爾舅之言。』母戒之曰：『謹慎從爾姑之

言。』諸母般申之曰：『謹慎從爾父母之言。』」楊疏云：「傳并釋禮意，故與《士昏禮》本文不同。」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穀梁傳》云：「君在祭樂之中，大夫有變，以聞，可乎？大夫，國體也。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楊疏云：「言『可乎』，問言禮意。」澧謂：《穀梁傳》釋禮意，問禮意，亦可謂善於禮矣。楊疏能疏明之，亦可謂心知其意者。

朱子《通解》之書，純是漢唐注疏之學。即以《士冠禮》一篇言之，「筮人還，東面，旅占」，疏曰：「《少牢大夫禮》亦云『三人占』。」《通解》云：「今案《少牢禮》無此文。」「乃宿賓」，鄭注：「其不宿者爲衆賓，或悉來，或否。」《釋文》：「爲，于僞反。」疏曰：「云『不宿者爲衆賓。或來，或否』者，此決正賓與贊冠者戒而又宿，不得不來也。」《通解》云：「鄭注本謂正賓或時不來，則將不得成禮，故雖已戒而又宿之，欲其必來。其非正賓，則不更宿。蓋但使爲衆賓，雖不悉來，亦無闕事也。疏與音，皆非是。『爲』只合作如字讀，『賓』字句絶。」「水在洗東」，鄭注：「水器，尊卑皆用金罍，及大小異。」《通解》云：「今詳注文，罍下『及』字恐誤。」「爵韠」，鄭注：「士皆爵韋爲韠。其爵同。」《通解》云：「『其爵同』三字未詳。」「玄端黑屨」，「素積白屨」，「爵弁纁屨」，《通解》云：「經既不言屨所陳處，注疏亦無明文，疑亦在房中。故既加冠而適房改服，即得并易屨而出也。但不知的在何處，疑服既北上，則或各在其裳之南也。」「兄弟畢袗玄」，鄭注：「袗，同也。古文『袗』爲『均』也。」《通解》云：「今案，『袗』，古文作『均』，而鄭注訓同。《漢書》字亦作『袀』，則是當從『均』、『袀』爲是矣。但疏乃云『當讀如《左

傳》「均服振振」一也』，則未知其以『袗』字爲『均』耶？抑以『袗』音爲『振』也？《集韻》又釋『袀』爲戎服，偏裻。今亦未詳其義。姑記此以俟知者。」「贊者立于房中，西面，南上」，《通解》云：「贊者西面，則負墉而在將冠者之東矣。」「主人之贊者筵于東序，少北，西面。將冠者出房，南面」，鄭注：「南面立于房外之西，待賓命。」疏曰：「知在『房外之西』者，以房外之東南當阼階故也。」《通解》云：「今案此疏，則阼階切近東序之西，正當房户之東壁矣。」澧案：此諸條，有補疏者，有駁疏者，有校勘者，有似繪圖者，與近儒經學考訂之書無異。近儒之經學考訂，正是朱子家法也。朱子《記鄉射疑誤》云：「《鄉射篇》『若無大夫，則唯賓』，而注云：『長一人舉觶，如《燕禮》媵爵之爲者。』余始讀此，嘗疑『長一人舉觶』五字本是經文，而印本誤入注中。既而考之，凡舉觶，皆卑且少者爲之，非賓長之事。故此乃主人之贊者二人舉觶于賓及大夫。若無大夫，則於二人長幼之中，但選一人使之舉觶于賓，而非反使賓長自舉觶也。至考《燕禮》小臣『請媵爵者』而『公命長』，注云：『長，謂選卿大夫中長幼可使者。』於是又見『長』字之義。至『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又『請致者』，而公『命皆致，則序進』，又知其或命長，則但以一人媵爵。如此篇之長一人以舉觶於賓，乃注文所引之明證。恐後之讀者，亦或如余之誤，遂書以識云。」朱子讀《儀禮》考覈精細如此。

疑《儀禮》者，《士冠禮》見母，「母拜」，《通典》以爲「瀆亂人倫」，然又云：「又按九拜之儀，肅拜，今揖也。尊屬欣其備禮，念其成人，以揖示敬。在禮非爽。」卷五十六。然則非「瀆亂人倫」矣。盧召弓云：「經云『見於母』，『見於兄弟』，見即是拜。母之拜，肅拜已耳。」《龍城札記》卷三。澧謂：盧氏謂「見即是拜」最確。下文「奠摯見于君，遂以摯見于鄉大夫、鄉先生」，皆所謂「見即是拜」也。

毛西河謂喪服有齊衰，無斬衰，《儀禮》

造一斬衰在齊衰之上。然又云「同一齊名，而實有兩製」，「重服斬，齊其下際而不緝。緝名齊，不緝亦名齊」。《四書改錯》卷九。然則非造一斬衰在齊衰之上矣。「齊衰」見於《論語》。《孟子》則曰「齊疏」，即齊衰也。衰者，麻也；齊者，衣下邊也。凡衣皆有下邊，故不必言齊。此則下邊但翦齊而不緝，與平時之衣不同者在此，故謂之齊衰也。《儀禮》、《禮記》所謂「斬衰」即《論語》所謂「齊衰」。《儀禮》、《禮記》所謂「齊衰」，則緝其下邊，與《論語》所謂「齊衰」不同。《論語》所謂「齊衰」，對平時之衣緝下邊者而言也。《儀禮》、《禮記》所謂「齊衰」，對斬衰不緝下邊者而言也。毛氏所謂「兩製」是也。毛氏與杜君卿之疑《儀禮》，皆旋即自悟其非，可見經之不可妄議也。汪堯峰《古今五服考異序》云：「爲祖齊衰期，而爲曾祖三月，其降殺不太甚乎？」澧案：《喪服傳》及鄭注説此服甚明。《禮記·大傳》孔疏亦甚明。《朱子語類》卷八十五亦有説。堯峰似皆未見，故不自悟其非。文人不可輕談經學，尤不可輕談禮學也。

以漢儒經學之盛，而注《儀禮》者，自后蒼《曲臺記》之後，惟鄭君一人。蓋羣儒無能爲此者。馬季長亦但注《喪服》而已。元時敖君善作《集説》，其自序云：「此書舊有鄭康成注，然其閒疵多而醇少。予今輒删其不合於經者，而存其不謬者。」澧案：《士冠禮》「筵于廟門」，《集説》删去鄭注「不於堂者，嫌蓍之靈由廟神」二句，而云「繼公謂必于門者，明其求於外神也」。此删鄭注而竊其意以爲己説。然則鄭注合耶？不合耶？謬耶？不謬耶？其《自序》又云：「或曰：此十七篇，豈其本數但如是而已乎？抑或有亡逸而不具者乎？曰：是不可知也。但以經文與其禮之類攷之，恐其篇數本不止此也。」此

竟似未見《漢書·藝文志》所云「禮古經多三十九篇」者。且《藝文志》此語，賈疏亦載之，而亦未見耶？如是而輕詆鄭注，多見其不知量也。

程易疇《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多駁鄭注，且其語多峻厲。喪服無高祖玄孫之服，程氏持之甚堅，是也。其駁難鄭注至千餘言，則贅矣。古者三十而有室。玄孫生，則高祖一百二十歲矣，故玄孫不得有高祖之服也。七歲而死者，爲無服之殤。玄孫八歲，則高祖一百二十八歲矣。故高祖不得有玄孫之服也。此數語可了者，何必刺刺不休乎！即令二十歲生子，至玄孫生時，高祖八十歲矣，亦安能使老翁、孺子相爲服乎？

《喪服》「不杖，麻屨」章曰：「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又曰：「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鄭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程易疇駁鄭注幾二千言。澧謂：此兩傳立文，實未盡善也。此二條經文之意，以妾子爲父後者，妾死，子不得遂；子死，妾則得遂；妾之父母死，妾子不得遂，妾則得遂也。而傳乃以妾不得體君爲說，故鄭君以爲似誤也。《喪服傳》相傳子夏所作，而實無明文。鄭君偶有疑議，何傷乎？

韓昌黎《讀儀禮》云：「考於今，誠無所用。」澧謂：此語過矣。《抱朴子》云：「《冠》、《婚》、《飲》、《射》，何煩碎之甚耶？好古官長，時或脩之。至乃講試累月，猶有過誤。而欲以此爲生民之常事，至難行也。余以爲可命精學洽聞之士，使刪定三禮，割棄不要，

次其源流，總合其事，類集以相從，務令約儉，無令小碎。條牒各別，令易案用。」《省煩篇》。此則至當之論也。朱子云：「司馬氏書，澧案：此謂《書儀》也。讀者見其節文度數之詳，往往未見習行，而已有望風退怯之意。又或見其堂室之廣，給使之多，儀物之盛，而竊自病其力之不足，未有能舉而行之者也。殊不知禮書之文雖多，而身親試之，或不過於頃刻。其物雖博，而亦有所謂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者。今乃逆憚其難，以小不備之故，而反就於大不備，豈不誤哉！」《跋三家禮範》。讀《儀禮》以爲不可行，而藉口於文之多、物之博者，此說足以破之矣。

《通典》云：「自古至周，天下封建，故盛朝聘之禮，重賓主之儀。秦皇帝蕩平九國，置列郡縣，易於臨統，便俗適時。滯儒常情，非今是古，禮經章句，名數尤繁。方今不行之典，於時無用之儀，空事鑽研，競爲封執，與夫從宜之旨，不亦異乎！」卷七十四。王西莊謂唐中葉經學已亂，故杜佑《通典》多狥俗。《十七史商榷》卷九十。然讀《儀禮》者，亦宜知此意。十七篇中，《冠》、《婚》、《喪》、《祭》諸篇爲要。蓋古今同有之禮，倍宜鑽研。今《祭禮》則與《特牲》、《少牢》二篇不同。今所不行者，但掇其大要可矣。若專治此經，則不在此論也。

東塾讀書記卷八終

東塾讀書記卷九

番禺陳澧撰

禮記

《文王世子》云：「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孔疏云：「此作記之人更言『記曰』，則是古有此記，作記引之耳。」❶澧案：凡《禮記》所言「記曰」，皆是古有此記也。記之所從來遠矣。

《燕義》：「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孔疏云：「作記之人在於周末，追述周初之事，故云『古者』。」《深衣》疏云：「作記之人爲記之時，深衣無復制度，故稱『古者深衣，蓋有制度』。言『蓋』者，疑辭也。」《少儀》「聞始見君子者，辭曰」云云，疏云：「作記之人，心自謙退，不敢自專制其儀，而傳聞舊說。」澧案：如此之類，作記者時代在後。《漢書・藝文志》云：「七十子後學者所記。」其述古事，述古制，述舊說，不敢自專而爲疑辭。古人著書謹慎如此。

《禮記》記虞、夏、殷、周異禮，《明堂位》最多，今不具録。其餘如《檀弓》「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尚黑」二節。又「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又「孔子之喪」、「子張之喪」二節。又「夏后氏用明器」，「殷人用祭器」，「周人兼用之」。又「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殷既封而弔，

❶「作記」下，《禮記注疏》疏文有「者」字。

周反哭而弔」，「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王制》「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一節，又「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一節。《曾子問》「夏后氏三年之喪」一節。《文王世子》「虞、夏、商、周有師、保」一節。《禮器》「或素或青，夏造殷因」，又「周坐尸詔侑武方」一節。《郊特牲》「委貌，周道也」一節，又「有虞氏之祭也」一節，又「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內則》「凡養老，五帝憲」一節。又「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云云，「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云云，與《王制》同。《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一節。《祭義》「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一節，又「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尚齒」一節。《表記》「夏道尊命」一節。此皆記四代異禮。孔子言夏、殷禮文獻不足徵，而《禮記》尚存此數十條，記者之功大矣！

《檀弓》云「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孔疏云：「録記之人，必當明禮，應事無疑，使後世作法。今檢《禮記》，多有不定之辭。仲尼門徒，親承聖旨，子游裼裘而弔，曾子襲裘而弔。又小斂之奠，或云東方，或云西方。同母異父昆弟，魯人或云爲之齊衰，或云大功。其作記之人多云『蓋』，多云『或曰』，皆無指的，並設疑辭者，以周公制禮，永世作法，時經幽、厲之亂，又遇齊、晉之强，國異家殊，樂崩禮壞，諸侯奢僭，典法訛舛。是以普天率土，不閑禮教。故子思聖人之胤，不喪出母；隨武子，晉之賢相，不識殽烝。作記之人，隨後撰録，善惡兼載，得失備書。但初制禮之時，文已不具，略其細事，舉其大綱。況乃時經離亂，日月縣遠，數百年後，何能曉達？記人所以不定，止爲失禮者多。推此而論，未爲怪也。」澧謂：此所論不盡然也。其言制禮之時，舉大略細，則是也。周

公制禮，若細微之事，皆爲撰定，則畢世不能成矣。大綱既舉，天下遵行，其餘細事，則學士大夫各加講究。有不能較若畫一者，無足怪也。豈必由於亂離崩壞哉！

《大戴記》有《夏小正》，此最古之書，而小戴不取，蓋以其記禮之語少也。不取《曾子》十篇，蓋以爲子書之類也。不取《千乘》篇，則尤有識。此篇所云「下無用，則國家富。立有神，則國家敬。兼而愛之，則民無怨心。以爲無命，則民不偷」，此則墨氏之説矣。「下無用」者，貴儉也。「立有神」者，明鬼也。「以爲無命」者，非命也。「兼愛」，則尤顯然者也。不知墨氏之説，何以竄入《孔子三朝記》內。小戴不取，宜矣。

《禮記》之不可信者：「文王謂武王曰：『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此事太奇。劉原父云：「武王有疾，周公請命于先王，王翼日乃瘳。復三年，王乃崩。世以謂文王與之也，是以傳于此言也。」《公是先生弟子記》。此説足以釋千古之疑。

孔疏每篇引鄭《目録》云：「此於《別録》屬某某。」《禮記》之分類，不始於孫炎、魏徵矣。今讀《禮記》，當略仿《別録》之法，分類讀之，則用志不紛，易得其門徑。張説駁奏用魏徵《類禮》，見新、舊《唐書》本傳。謂不可改古本篇第耳，非謂不可分類讀之也。

《別録》以《曲禮》、《少儀》屬制度，《内則》屬子法。澧案：《曲禮》「凡爲人子之禮」數節，正可謂之子法也。鄭《目録》云：「名曰《少儀》者，以其記相見及薦羞之小威儀。少，猶小也。」澧案：《曲禮》多小威儀，與《少儀》同一類。至「天子建天官」，「天子當依而立」，「諸侯見天子」之類，則非小威儀而已，同屬制度而有不同矣。

孔疏謂「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三句是記人引《儀禮》正經。澧謂：「安民哉」句，亦記人所引。鄭注、孔疏皆但云三句，似誤矣。其以《曲禮》是《儀禮》，乃《禮器》鄭注之説。《曲禮》上第一疏引《藝文志》，則以爲二《禮》互而相通，皆有曲稱，又與鄭説異矣。《藝文志》顔注引臣瓚曰：「《禮經》謂冠、婚、吉、凶。《周禮》三百是官名也。」朱子疑鄭説而從瓚説。見《語類》卷八十七。○衛氏《集説》、《困學紀聞》皆引朱子説。 澧亦謂瓚説是也。蓋《曲禮》散失，《禮記·曲禮》上下二篇乃記者掇拾以存之，故篇首稱「《曲禮》曰」也。

「毋不敬」四句，冠四十九篇之首。此微言大義，非但制度而已。「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四句亦然。故鄭注云：「四者，慢遊之道，桀紂所以自禍。」痛切言之，以警人也。「行脩言道，禮之質也」，然則講禮學者，必慎言行。若行不脩，言不道，則無質矣。「道德仁義，非禮不成」，然則講道學者，必講禮學。不然，則不成矣。此尤有關於千古學術也。

《王制》、《禮器》、《深衣》三篇，《别録》屬制度。《王制》篇首所記，與孟子答北宫錡之説略同。孔疏引鄭《答臨碩》云：「孟子當赧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正以《王制》篇首與《孟子》同故也。此爲周室班爵禄之制，信而有徵。《王制》記大制度。《深衣》但記一衣，以其云「古者深衣，蓋有制度」，故亦屬制度耳。《禮器》當屬通論，《别録》屬制度，非其類也。《玉藻》當屬制度，《别録》屬通論，亦非其類也，當互易之。

《月令》、《明堂位》，《别録》皆屬明堂陰陽記，其實皆制度之類。《漢書·藝文志》有《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班氏自注云：「古明堂

之遺事。」又有《明堂陰陽説》五篇，蓋明堂陰陽在禮家内自爲一家之學，故《别録》於制度之外，又分出此一類也。《藝文志》諸子陰陽家者流，班氏以爲「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澧謂：《月令》即是「敬順昊天，敬授民時」之意。其每月記日所在及昏旦中星，正是「曆象日月星辰」。陰陽家者流，蓋出於此也。《漢書·魏相傳》云：「表采《易陰陽》及《明堂》、《月令》奏之，曰：『東方之神太昊，乘震執規司春；南方之神炎帝，乘離執衡司夏；西方之神少昊，乘兑執矩司秋；北方之神顓頊，乘坎執權司冬；中央之神黄帝，乘坤執繩司下土。春興兑治，則飢；秋興震治，則華；冬興離治，則泄；夏興坎治，則雹。』」又云：「高皇帝令羣臣議天子所服。相國臣何等議：『春夏秋冬天子所服，當法天地之數，中得人和。』」《漢儀》應劭云：「丞相舊位，在長安時，有四出門，隨時聽事。」見《通典》卷二十。此皆可見《月令》之法，西漢猶行之。其時尚陰陽之學也。

《管子·幼官》篇、《四時》篇、《輕重己》篇，皆有與《月令》相似者。《四時》篇云：「春行冬政則雕，行秋政則霜，行夏政則欲；夏行春政則風，行秋政則水，行冬政則落；秋行春政則榮，行夏政則水，行冬政則耗；冬行春政則泄，行夏政則靁，行秋政則旱。」尤與《月令》無異。故《通典》云：「《月令》本出於《管子》。」卷四十三。其書雖云不韋之客所作，其説則出於《管子》也。漢儒以《月令》爲周公所作。鄭君不從其説，以《月令》之文明見於《吕氏春秋》，不能舍此實據，而以空言歸之周公也。惠定宇《明堂大道録》必以爲周公作，且云：「康成之徒，猶復蔽冒爲首鼠兩端之説，不能無罪。」其詆鄭君至此，鄭君果有罪乎？

《曾子問》、《喪服小記》、《雜記》上下、《喪大記》、《奔喪》、《問喪》、《服問》、《閒傳》、《三年問》、《喪服四制》十一篇，《别録》皆屬喪服。《檀弓》亦喪禮之類也。《檀弓》每一節皆言死、言殺、言哭、言弔、言葬、言墓、言祔，至狗馬亦言死。惟「衛獻公出奔」一節不然。然古人以出奔亦爲凶禮也。《大戴記》則無一篇屬喪禮者。小戴盡取之也，古人最重喪禮也。《奔喪》是《儀禮》正經，《投壺》亦然。其入於《禮記》者，蓋《儀禮》十七篇皆常禮。《奔喪》則喪禮之變，《投壺》則較射禮爲小，高堂生不傳之，遂入《禮記》耳。

曾子讀喪禮，泣下霑襟。澧謂：《問喪》云：「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三年問》云：「凡生天地之閒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蹢躅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讀此二節，當無不泣下霑襟者。使墨者讀之，亦當爲之憮然也。近代士人囿於科舉習氣，不讀喪禮，性情薄而風俗衰，未必不由於此矣。

《郊特牲》、《祭法》、《祭義》、《祭統》，《别録》皆屬祭祀。郊祭之禮，惟見於《郊特牲》及《祭義》「郊之祭也」二節。社禮、大蜡之禮，亦惟見於《郊特牲》。天子、諸侯至官師廟祧壇墠之制，惟見於《祭法》。記禮者之功，斯爲最大。

《祭法》「夫聖人之制祭祀也」至「非此族也，❶不在祀典」，據《國語·魯語》，此乃柳下

❶「人」，《禮記注疏》作「王」。

季之言，臧文仲使書以爲三筴。此出於孔子之前，蓋四十九篇之文，此爲最古者。

《祭義》、《祭統》皆説義理。《祭統》説博大之理，《祭義》則説精微之理。如「致愛則存，致慤則著」，又如説鬼氣「焄蒿悽愴」，窮幽極微矣。

《冠義》以下六篇，略舉《儀禮》之文而解其義。朱子所謂「《儀禮》之傳也」。《祭義》則不然。《儀禮·少牢》、《特牲》二篇，乃大夫、士祭禮。《祭義》言君、夫人，則非止大夫、士矣。「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一節，則不專言祭。「郊之祭也」三節，則非言宗廟之祭。宰我問鬼神，則因祭而説之。「天子爲藉千畝」，「養獸之官」，「公桑蠶室」三節，言醴酪、齊盛、犧牲、祭服之事，皆因祭而説之。「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以下，則論禮樂，論孝，論尚齒尊賢，皆非論祭。此集合成篇者也。《禮記》多集合成篇者。《文王世子》、《別録》屬世子，據篇首、篇末所記耳。中間説公族，説天子視學，非説世子，牽連入此篇耳。「文王之爲世子也」，「教世子」，「周公踐阼」三句，鄭注皆云：「題上事。」説公族，説天子視學二節後，則無「題上事」之語。一篇之中，體例不同，此集合成篇之跡也。

《冠義》既自爲一篇，《郊特牲》復有「冠義」一節。古人傳述此義者，不止一家也。「天地合而后萬物生焉」一節，即「昏義」也。此二節之間，有一節云：「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此記者明言禮以義爲重，乃冠、昏、飲、射、燕、聘、祭諸義之發凡也。《郊特牲》皆言祭祀，此冠、昏二節雜入於其中耳。

《郊特牲》「冠義」一節，孔疏云：「以《儀禮》有《士冠禮》正篇，此説其義。下篇有《燕

義》、《昏義》，與此同。」《鄉飲酒義》孔疏云：「《儀禮》有其事，此記釋其義。」《聘義》孔疏云：「此篇揔明聘義，各顯聘禮之經於上，以義釋之於下。」朱子謂「《儀禮》爲經，《禮記》爲傳」，孔疏已屢言之。蓋朱子時知此者少，故朱子特言之。此可見南宋時經學之衰也。

《坊記》、《表記》、《緇衣》、《禮運》、《儒行》、《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八篇，《別録》皆屬通論。澧案：此皆記孔子之言，而其體不同。古者記言之體有三。其一聞而記之。所記非一時之言，記之者非一人之筆，彙集成篇，非箸書也，尤非作文也。《論語》是也。其一傳聞而記之。所記非一時之言，記之者則一人之筆，伸説引證而成篇，此箸書也。《坊記》、《表記》、《緇衣》是也。其一亦傳聞而記之。記之者一人之筆，所記者一時之言，敷演潤色，駢偶用韻而成篇，此作文者也。《禮運》、《儒行》、《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是也。《曾子問》亦記孔子之言，而與此諸篇之體又不同。

所謂伸説引證者，如《緇衣》：「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遯心。』」此與《論語》略同，下文「故君民者，子以愛之」云云，則記者所伸説也，下文引《甫刑》，則記者所引證也。「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爲卜筮。」古之遺言與？』」此與《論語》略同。下文「龜筮猶不能知也，而況於人乎」，則記者所伸説也。下文引《詩》、引《兑命》，則記者所引證。引《易》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與《論語》同。又引「恒其德偵，婦人吉，夫子凶」，則記者增引之也。《坊記》「子曰『貧而好樂，富而好禮，衆而以寧者，天下其幾矣』」，此見於《論語》者二句，餘

二句不似記人伸説。蓋孔子他日又説此而多二句也。下文引《詩》及「制國不過千乘」云云，則記者引證伸説也。「子云『從命不忿，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可謂孝矣』」，此見於《論語》者，亦只二句，蓋記者所傳聞多一句。下文引《詩》，則記者所引證也。「子云『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此記孔子之言，不見於《論語》。下文引《論語》「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則記者所引證也。《表記》「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此見於《論語》。「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罪者强仁」，二句見於《論語》，一句不見於《論語》，蓋亦傳聞多一句。其下文「仁者右也」云云，則記者所伸説也。「子曰『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此「以怨報怨」一句異於《論語》，則傳聞有誤也。綜而論之，記者有伸説，有引證，且有傳聞之誤。《坊記》「子云『好德如好色』」，鄭注云：「此句似不足。《論語》曰：『未見好德如好色。』」澧案：此亦傳聞之誤也。非盡聖人之言，然於聖人之言，記録之，伸説引證之，則有功於聖人矣。且其中有不見於《論語》者，尤爲有功矣。《坊記》「子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不見於《論語》，《孟子》亦引之。

《坊記》：「子云：『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此與《論語》稍異。或傳聞不同，或孔子他日又説此而稍異也。《論語》言「犬馬皆能」，此言「小人皆能」，語意正同。可證《論語》非謂人養犬馬也。「犬馬能養」，謂犬馬能勤人之事，勤事即謂之養。《孟子》云「同養公田」，亦以勤其事爲養也。《孝經》「故親生之厀下，以養父母日嚴」，亦謂事父母也。厀下孩幼，豈即供養父母飲食乎？

所謂敷演潤色，駢偶用韻而成篇者，乃

記者因聖人之言而作爲文章。《禮運》云「故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云云。孔疏云：「上云『禮有序』，故記人因説禮須下達之事。」澧案：此可見《禮運》是記人之説矣。《禮運》又云：「與其越席、疏布以冪。」孔疏云：「若依《周禮》，越席、疏布是祭天之物，此經云『君與夫人』，則宗廟之禮也。此蓋記者雜陳夏、殷諸侯之禮，故雖宗廟而用越布疏布。」❶澧謂：此一節用韻之文，因敷辭而疏失，不必回護以爲夏、殷諸侯之禮也。

姚姬傳云：「《禮運》稱『大道之行，越三代之英』，及《表記》所言四代優劣之説，本皆七十子聞於孔子，轉授其徒而後記述。其詞氣抑揚之甚。蓋屢傳而失其本真。然不可謂全非聖人之旨。」《九經説》卷十六。此説最善。

《文心雕龍》云：「《儒行》縟説以繁辭，此博文以該情也。」《徵聖篇》。未嘗有譏議之語。來鵠云：「《儒行》篇，非仲尼之言。」《儒義説》。則直加排斥矣。程伊川云：「《儒行》之篇，全無義理，如後世游説之士所爲誇大之説。觀孔子平日語言，有如是者否？」《程氏遺書》卷十七。張横渠則云：「某舊多疑《儒行》，今觀之，亦多善處。書一也，己見與不見耳。故《禮記》之可疑者，姑置之。」横渠讀書審慎，勝於伊川矣。横渠此説，《張子全書》無之。此據衛氏《禮記集説・統説》録之。○《宋史・張洎傳》云：「太宗令以《儒行》篇刻於版，印賜近臣及新第舉人。」《玉海》卷五十五亦載此事。又載祥符二年，「復以《儒行》篇賜親民、釐務、文臣，其幕職州縣官使臣賜敕，令崇文院摹印送閤門，辭日給之」。又載紹興十八年，「御書《儒行》篇，賜進士王佐等」。宋時重《儒行》篇如此。《宋史・高閌傳》云：「時將賜進士《儒行》、《中庸》篇。閌奏《儒行》詞説不醇，請止賜《中庸》。」蓋至是而譏議《儒行》之説上達於人主矣。

❶「越布」，《禮記注疏》疏文作「越席」。

《儒行》多善處，固已。其最善處，如「博學以知服」是也。鄭注云：「不用己之知，勝於先世賢知之所言也。」孔疏云：「謂廣博學問，猶知服畏先代賢人言。不以己之博學，淩跨前賢也。」澧謂：後儒當以此書紳銘座。《曲禮》云：「博聞强識而讓。」亦此意。范武子注《穀梁傳》，引何休及鄭君説而云：「此吾徒所以不及古人也。」《僖三十年》注。朱子《吕氏家塾讀詩記後序》云：「一字之訓，一事之義，未嘗不謹其説之所自。及其斷以己意，雖或超然出於前人意慮之表，而謙讓退託，未嘗敢有輕議前人之心也。」此皆可謂「博學知服」者矣。《論語》皇疏云：「今之世學，非復爲補己之行闕，正是圖能勝人。」卷七。朱子《答吕子約書》云：「先横着一箇人我之見在胸中，於己説則只尋是處。雖有不是，亦瞞過了。於人説則只尋不是處，吹毛求疵，多方駁難。」不知服者之情狀，大略如此。竊嘗論之曰：古人著書，辛苦創闢，往往盡美而未能盡善。蓋辛苦成書，既竭其才，後人讀之，坐享其成，忘其辛苦，而但見其未盡善，遂有不滿之意，甚者欲著書以加乎古人之上矣。或問曰：「何以忘其辛苦也？」曰：其精善處，得人心之所同然，故不覺其奇特而與之相忘也，而不知此正其至精至善處也。

《儒行》「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此語實未安。或其意謂他人尊敬儒者當如是歟？「鷙蟲攫搏，不程勇者。引重鼎，不程其力」，鄭注云：「搏猛引重，不量勇力堪之與否。」孔疏云：「此喻儒者見艱難之事，遇則行之，不豫度量也。若《春秋》夾谷之會是也。」澧謂：注説未安。疏以爲譬喻，稍可通。然竊疑此言鷙猛鳥獸之攫搏，不能比儒者之勇。引重鼎，不能比儒者之力。衛正叔《集説》采廬陵胡氏曰：「鷙蟲攫搏雖猛，引重鼎雖有力，然不敢與儒者較量勇力。」此説近是也。

《周禮·大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四曰儒以道得民」，「儒」字始見於此。此與「牧以地得民」，「長以貴得民」，「師以賢得民」之類並言之，非儒自爲一家之學也。猶牧、長、師，亦豈各爲一家之學哉？此可見作《周禮》時，風氣淳古。至魯哀公，乃問儒服、儒行。蓋儒以道得民，則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末世之人，衣服行事，皆變於古，遂若儒者自爲一家之風氣。其後道、墨、名、法並起，各自稱一家之學，遂謂孟、荀之等爲儒家耳。此《儒行》之篇於古之儒風大可考據者也。《吴子》首篇云：「吴起儒服，以兵機見魏文侯。」此時代更在後，蓋談兵者不服儒服矣。

《仲尼燕居》、《孔子閒居》與《孝經》同類。劉光伯《孝經述義》云：「假曾子之言，以爲對揚之體，屈原之漁父鼓枻，太卜拂龜，寧非師祖製作，以爲模楷者乎？」《孝經》唐玄宗序並注，邢疏引。澧謂：此説太過矣。記者因聖人之言而敷演成篇則有之，竟以爲假，則非也。

司馬温公謂「《學記》、《大學》、《中庸》、《樂記》爲《禮記》之精要」。見《書儀》卷四。且以《學記》在《大學》之前。此讀《禮記》者所當知也。黄山谷云：「温公論政，以學爲源。」《劉道原墓志銘》。澧謂：《學記》曰：「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必由者，言舍此别無他術也，即所謂「論政以學爲源」也。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目録》云：「《學記》言古者學校教人、傳道、授業之序，與其得失興廢之所由，蓋兼大、小學而言之。舊注多失其指。今考横渠張氏之説，并附己意，以補其注。」此可見朱子亦甚重《學記》。今人但知朱子有《大學》、《中庸》章句，罕知朱子有《學記補注》者矣。

《學記》云：「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强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説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澧案：《大學》篇首云「大學之道」，《學記》亦云「此大學之道也」，可見《學記》與《大學》相發明。知類通達，物格知至也。强立不反，意誠、心正、身脩也。化民易俗，近者説服，遠者懷之，家齊、國治、天下平也。其離經辨志，敬業樂羣，博習親師，論學取友，則格物致知之事也。分其年，定其課，使學者可以遵循，後世教士當以此爲法。夫七年可以小成，九年可以大成，有志於學者，當無不樂而從之。若以此爲法，學術由此而盛，人才由此而出矣。

鄭注云：「離經，斷句絶也。即今之點句讀書也。《左傳》昭十六年孔疏譏服虔「未能離經辨句，復何須注述大典」。辨志，謂別其心意所趣鄉也。」朱子《補注》云：「辨志者，分别心所趣向，如爲善爲利，爲君子爲小人也。」澧案：此二者，切要之學。近人治經，每有浮躁之病。阮文達公《題淩次仲校禮圖詩》云：「淺儒襲漢學，心力每浮躁。」隨手翻閲，零碎解説，有號爲經生，而未讀一部注疏者。若限以斷句讀之，則不能浮躁。不獨有益於讀書，亦有益於治心矣。《朱子語類》云：「甘節問：『昔以觀書爲致知之方，今又見得是養心之法。』曰：『一舉兩得。這邊又存得心，這邊理又到。』」卷一百十五。且浮躁者，其志非真欲治經，但欲爲世俗所謂名士耳。故志不可不辨也。

「離經辨志」以下，七年九年之事也。「大學始教，皮弁祭菜」云云，每年之事也。「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每日之事也。此亦可謂之身中時，年中時，日中時也。朱子《補注》云：「上句鄭注孔疏，讀

「時」字、「居」字句絶，「學」字自爲一句。恐非文意。當以「也」字、「學」字爲句絶。「時教」，如春夏禮樂，秋冬詩書之類。「居學」，謂居其所學，如《易》之言『居業』，蓋常時所習，如下文操縵、博依、興藝、藏脩、息游之類。」澧謂：朱子讀「也」字、「學」字句絶是也，解「時教」、「居學」似非。退息必有居學，則居學是每日退息之事。時教乃未退息時之事，指一日之内言之耳。

「不興其藝，不能樂學」，鄭注云：「興之言喜也，歆也。藝謂禮、樂、射、御、書、數。」澧謂：近儒皆尚名物、制度、六書、九數之學，即所謂「興藝」也。

《學記》、《中庸》、《大學》，《别録》皆屬通論。《中庸》、《大學》，後世所謂理學，古人則入於《禮記》者。《仲尼燕居》云：「子曰：禮也者，理也。」《樂記》云：「禮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故理學即禮學也。《直齋書録解題》云：「獨《大學》、《中庸》爲孔氏之正傳，然初非專爲禮作也。」此習聞道學家之説，而未識古義也。《經解》，《别録》亦屬通論。孔疏云：「六經其教雖異，摠以禮爲本，故記者録入於《禮》。」澧案：記文引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篇當録入於《禮》，其義已明矣。

《大學》一篇，朱子分爲經一章，傳十章，爲後儒所訾議。澧案：《豳風·七月》首章鄭箋云：「此章陳人以衣食爲急，餘章廣而成之。」然則古人之文，有以餘章廣成首章之意者。若朱子但於首章之下云「餘章廣而成之」，而不分經傳，則後人不能訾議矣。

朱子《大學章句》云：「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語類》則云：「光明正大者，謂之明德。」卷十四。澧謂：此勝於「虛靈不昧」之説矣。《章句》又云：「明明德於天下者，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明德。」此亦似未安也。「明明德於天下」，即「平天下」也。朱子云：「傳之十章，釋治國平天下。此章之

意，務在與民同好惡，而不專其利。」何嘗云此章之意，務在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虛靈不昧」之德乎？「與民同好惡，而不專其利」，乃是「明其光明正大之德於天下」也。光明正大之解，不可易矣。

朱子云：「格，至也。物，猶事也。」澧案：此古訓也。《爾雅·釋詁》云：「格，至也。」《毛詩·烝民》傳云：「物，事也。」又云：「窮至事物之理。」則於「至」字上加「窮」字，「物」字下加「之理」二字。陸清獻公云：「宋後爲字書者，如黃公紹輩，皆迎合朱子之意，而又爲小變。改『窮至』作『窮究』，非古義矣。朱子借古義『至』字而加『窮』字，後人取新義『窮』字而去『至』字。」《大學答問》。此謂「至」字爲古義，謂朱子爲借，剖析最精審。蓋「格物」但當訓爲「至事」。至事者，猶言親歷其事也。天下之大，古今之遠，不能親歷。讀書即無異親歷也。故格物者，兼讀書、閱歷言之也。致知者，猶言增長見識也。凡人欲增長見識，舍讀書閱歷，更無他法。故曰「致知在格物也」。朱子《答黃直卿書》云：「天下事一一身親歷過，更就其中屢省而深察之，方是真實窮理。」朱子此説乃「格物致知」之確解也。「身親歷過」者，格物也；「屢省深察」者，致知也。「格物致知」，猶言實事求是。實事者，格物也；求是者，致知也。朱子《上蔡謝先生祠記》稱其以求是論窮理爲精當。

朱子《甲寅行宮便殿奏劄》云：「蓋爲學之道，莫先於窮理。窮理之要，必在於讀書。」澧案：「爲學之道」，即「大學之道」也。「莫先於窮理」，即「先致其知」也。「窮理之要，必在於讀書」，即「致知在格物」也。

朱子云：「伊川所謂格物致知，多是讀書講學。」《語類》卷十八。又云：「所謂格物云者，

河南夫子所謂或讀書，講明義理；或尚論古人，別其是非；或應事接物，而處其當否，皆格物之事也。」《答趙民表書》。又云：「至於格物，則伊川夫子所謂窮經應事，尚論古人之屬，無非用力之地。若舍此平易顯明之功，而必搜索於無形無迹之境，竊恐陷於思而不學之病。」《答陳師德書》。朱子説格物遵守程子之説，至精確也。又云：「格物之論，伊川意雖謂眼前無非是物，然其格之也，亦須有緩急先後之序。豈遽以爲存心於一草木器用之間，而忽然懸悟也哉？兀然存心於一草木、一器用之間，此是何學問？如此而望有所得，是炊沙而欲其成飯也。」《答陳齊仲書》。王陽明謂格亭前竹子致疾，見《傳習録》。即所謂存心於一草一木也，早爲朱子所嗤矣。

朱子《答孫敬甫書》云：「《大學》所言『格物致知』，只是説得箇題目。若欲從事於其實，須更博考經史，參稽事變，使吾胸中廓然無毫髮之疑，方到知止有定地位。不然，只是想像箇無所不通底意象，其實未必通也。近日脩《禮》書，見得此意頗分明。」此以脩《禮》書是格物致知，尤爲切實矣。

「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朱子章句云：「結上文。」王氏復禮《四書集注補》，以爲「起下文」。引高中元《私記》云：「『本末』二字，即下文『本亂末治』字。下文六『先』字，即此『先』字。七『後』字，即此『後』字。蓋此條總言其意，而下二條詳列其目也。」「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爲本，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❶未之有也，此謂知本，此

❶「所薄」之「所」，原無，據《清經解續編》本及《禮記注疏》補。

謂知之至也。」《集注補》云：「『此謂知本』，正應『脩身爲本』，非衍文也。人能『知本』，非『知之至』而何？故後文只單疏『誠意』，無煩補『格致』也。」此二條不從朱注，實可以備一解也。

朱子之補《大學》，不必補也。然所補之説，則無可議也。議之者，約有二端：一則謂即凡天下之物，爲無先務也，然不讀其下句云「因其已知之理」乎？如已知孝於父，益窮其孝之理，而孝於祖，孝於曾祖、高祖。已知友於兄弟，益窮其友之理，而友於從兄弟、再從兄弟。此所謂「因其已知，而益窮之」也。一則以「一旦豁然貫通」，爲不知何日也，然不讀其上句云「至於用力之久」乎？用力久者，必有貫通之一旦。朱子安能爲後人定其何日？而後人反疑其何日，適足見其未嘗用力之久而已矣。今人多治《説文》，試思用力於《説文》既久，豈有不一旦於形聲義皆貫通者乎？夫何疑之有哉？朱子云：「因其所發而遂明之。」又云：「因其已新者，而日日新之。」又云：「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此三言「因其」，示人以爲學之路，至明至切。

蘇頴濱自題所作《老子解》云：「僧、道全與予談道。予曰：『子所談者，予於儒書已得之矣。』《中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此非佛法而何？六祖所謂『不思善，不思惡』，則『喜怒哀樂之未發』也。蓋中也者，佛性之異名。而和者，六度萬行之總名也。」澧案：頴濱以《中庸》傅合禪家之語，此自古以來所未有。張無垢《中庸解》云：「予嘗求聖人而不可得，今乃知在喜怒哀樂未發處爾。」見朱子《襍學辨》。無垢之意，與頴濱同。其但言聖人而不言佛，則其改頭換面之法耳。「改頭換面」之語，亦見《襍學

辨》。《世說》云：「劉尹與桓宣武共聽講《禮記》，桓公『時有入心處，❶便覺咫尺玄門』。」《言語門》。宋人之講「未發」，亦可謂咫尺禪門矣。

《程氏遺書》云：「或曰：『喜怒哀樂未發之前，求中可否？』曰：『不可。既思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求之，又却是思也。既思即是已發。』元注云：「思與喜怒哀樂一般。」蘇季明問曰：『當中之時，耳無聞，目無見否？』曰：『雖耳無聞，目無見，然見聞之理在始得。』」又云：「釋氏多言定，聖人便言止。如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之類，是也。」卷十八。案：此《伊川先生語録》也。李延平云：「某曩時從羅先生學問，先生令静中看喜怒哀樂未發之謂中，未發時作何氣象。」《延平答問》。朱子云：「李先生教人，大抵令於静中體認大本未發時，氣象分明，即處事應物，自然中節。此乃龜山門下相傳指訣。」《答何叔京書》。澧案：程伊川之後，楊龜山、羅豫章、李延平，既皆以此相傳，故朱子論之尤詳。與張欽夫三書，每一書輒變一說。文多不録。又作《中和舊說》云：「乾道己丑之春，爲友人蔡季通言之。問辨之際，予忽自疑：斯理也雖吾之所默識，然亦未有不可以告人者。今析之如此，其紛糾而難明也。聽之如此，其冥迷而難喻也。意者乾坤易簡之理，人心所同然者，殆不如是。然則予之所以自信者，其無乃反自誤乎？」又作《已發未發說》云：「比觀《程子文集》諸書，因條其語而附以己見。據諸說，皆以思慮未萌、事物未至之時，爲喜怒哀樂之未發。本體自然，不須窮索。」又有《與羅參議書》

❶「公」，《世說新語》（《四部叢刊》景印明袁氏嘉趣堂刊本）作「云」。

云：「元來此事與禪學十分相似，所争毫末耳。然此毫末却甚占地步。」朱子此書，不知在自疑之前，抑在其後？王白田《朱子年譜》以此書録於《中和舊説》之後。所云「與禪學争毫末，却甚占地步」者，不知所占地步何如？此書未明言，末學未敢測度也。

朱子《答吕子約書》云：「《程子遺書》中『纔思即是已發』一句，能發明子思言外之意，説到未發界至十分盡頭。問者只管要説向前去，遂有『無聞』、『無見』之問。程子平日接人之嚴，當時正合不答。不知何故却引惹他。」又云：「彊以已發之名，侵過未發之實。使人有生已後，未死已前，更無一息未發時節，惟有爛熟睡著，可爲未發，而又不可以立天下之大本。」又《答書》云：「子思只説喜怒哀樂，今却轉向見聞上去。所以説得愈多，愈見支離紛冗。此乃程門請問記録者之罪。不若放下，只白直看子思説底。」又云：「若必以未有見聞爲未發處，則《洪範》五事，當云貌曰僵，言曰啞，視曰盲，聽曰聾，思曰塞，乃爲得其性。而致知居敬，費盡工夫，却只養得成一枚癡獃罔兩漢矣。千不是，萬不是，痛切奉告，莫作此等見解。」澧案：《中庸》所謂「未發」，屬喜怒哀樂而言，文義甚明。若截去「喜怒哀樂」四字，但取「未發」二字而辨論何者「未發」，則非《中庸》文義也。如程子之説，則是思之未發。如蘇季明之問，則是聞見之未發。朱子謂程子發明子思言外之意，説到盡頭，而以轉向見聞，歸罪於程門請問記録者。澧謂：白直看子思説，則子思但説「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未嘗説「思未發」，未嘗説「聞見未發」也。不喜不怒，不哀不樂之時，凡人皆有之，不必説到言外盡頭也。《朱子語類》云：「喜怒哀樂未發之中，

未是論聖人，只是泛論衆人亦有此，與聖人都一般。」卷六十二。此乃白直看子思之説矣。蓋發而皆中節，則非常人所能。喜怒哀樂之未發，則常人有之，絶無玄妙也。禪家《壇經》有偈云：「兀兀不修善，騰騰不造惡。寂寂斷見聞，蕩蕩心無着。」蘇潁濱既取其「不思善」、「不思惡」，以傅合「喜怒哀樂之未發」矣。蘇季明所云「耳無聞，目無見」，亦似有類於「寂寂斷見聞」之語也。

《樂記》所以爲精要者，黄東發云：「『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好惡無節於内，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皆近世理學所據以爲淵源。」《日鈔》卷二十一。夫宋儒理學，上接孔孟者也，而其淵源出於《樂記》此數語。然則此數語乃孔門之微言也，真精要也。

唯君子爲能知樂。今則去古太遠，古樂聲容之美，耳不得而聞，目不得而見，何由而知樂哉？讀《樂記》，但得其精理名言而已。《樂本》一篇，固爲精要。《樂記》十一篇，合爲一篇，其第一篇名曰《樂本》，見孔疏。其餘精要亦多，如《樂象》篇云：「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此數語又見《荀子・樂論篇》。尤足以警學者之身心也。

《禮記》似易讀而實難讀。昌黎言《儀禮》難讀者，謂其文句繁碎參差，讀之難上口耳。然其儀節分明，又有鄭注爲之發凡起例，讀之不至於茫昧。《周禮》職事，尤粲然具備，其偶有未備者，鄭注爲之推次差約，可以補苴罅漏。《禮記》則有但説義理而不説其典制者。《郊特牲》云：「《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夫所謂「其數可陳」者，作記之時則然耳，後世則其數反難知矣。

其中有可以差次而知者，如《禮器》云「三獻爓，一獻孰」，鄭注云：「三獻，祭社稷五祀；一獻，祭羣小祀也。」孔疏云：「以冕服差之。《司服》『祀四望、山川則毳冕』，毳冕，子男之服。子男五獻，以下差之也。『祭社稷、五祀則絺冕』，宜三獻也。『祭羣小祀則玄冕』，宜一獻也。此可差次而知者也。其不可知者，如《禮器》云：「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疏云：「按：天子、諸侯及大夫皆獻尸以爵，無『賤者獻以散』之文。禮文散亡，略不具也。」此不可知者也。若不可知而輒爲之説，如《玉藻》「朝服以食，特牲三俎」云云，疏云：「熊氏更説卿大夫以下，日食及朔食牲牢及敦數多少，上下差别，並無明據。今皆略而不言也。」又如《郊特牲》疏引皇氏説：「圜丘之祭，燔柴及牲玉。次奏圜鍾之樂，六變以降神。次則埽地而設正祭，置蒼璧於神坐以禮之。次則以豆薦血腥。次則七獻，備五齊三酒，與宗廟祫同。其祭感生之帝，則當與宗廟禘祭同。唯有四齊，無泛齊，又無降神之樂。其五時迎氣，與宗廟時祭同。其燔柴以降神及獻尸，與祭感生之帝同。」孔沖遠引此而云：「皇氏於此經之首，廣解天地百神用樂委曲及諸雜禮制，繁而不要，非此經所須。又隨事曲解，無所憑據。今皆略而不載。」此則熊氏、皇氏於不可知者，自爲説以補經，其病在於無憑據。孔疏略之，得闕疑之義矣。

孔疏亦有補經者。《奔喪》云：「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襲；於士，襲而后拜之。」疏云：「士謂兩士相敵。然則與兩大夫相敵，則亦襲後乃拜之。」《閒傳》云：「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疏云：「兼服之文，據男子也；婦人則首服大功

之麻經，要服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服之』也。」《昏義》云：「祖廟未毁，教于公宫；祖廟既毁，教于宗室。」疏云：「此記謂君之同姓。若君之異姓，異姓始祖在者，其後亦有大宗小宗，其族人嫁女，各於其家也。」如此之類，皆疏之補經也，補之而無疑者也。

孔沖遠於三禮，惟疏《禮記》而實貫串三禮及諸經。有因《禮記》一二語而作疏至數千言者。如《王制》「制三公一命卷」云云，疏四千餘字。「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疏二千餘字。《月令》、《郊特牲》篇題，疏皆三千餘字。若此者頗多，其一千餘字者則尤多。《毛詩》、《左傳》疏亦有之。元元本本，殫見洽聞，非後儒所能及矣。且非好爲繁博也。既於此一經下詳説此事，以後此事再見，則不復説。然則其繁也，正其所以爲不繁也。

孔疏有明言不復釋者。《襍記》下云「管仲鏤簋而朱紘，旅樹而反坫，山節而藻棁」，疏云：「其旅樹、山節之屬，已具於《禮器》及《郊特牲》疏，故於此不復釋也。」《大傳》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疏云：「此文具於《小記》，於彼已釋之。」又「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疏云：「其義具在《小記》，已備釋之。」《玉藻》云「天子玉藻十有二旒」，疏云：「其六冕玉飾，上下貴賤之殊。並已具《王制》疏，於此略而不言。」疏文如此者屢見，讀之可知其作疏之意在博而不繁也。

孔疏非但詳於考典制，其説性理亦甚精。《中庸》疏云：「性情之義，説者不通，亦略言之。賀瑒云：『性之與情，猶波之與水。静時是水，動則是波。静時是性，動則是

情。』案：《左傳》云：『天有六氣，降而生五行。』至於含生之類，皆感五行生矣。唯人獨稟秀氣，故《禮運》云：『人者，五行之秀氣，被色而生。』既有五常，仁義禮智信。因五常而有六情，則性之與情，似金與鐶印。鐶印之用非金，亦因金而有鐶印。情之所用非性，亦因性而有情。則性者靜，情者動。故《樂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故《詩》序云『情動於中』是也。但感五行，在人爲五常，得其清氣備者，則爲聖人。得其濁氣簡者，則爲愚人。降聖以下，愚人以上，所稟或多或少，不可言一，故分爲九等。孔子云：『唯上智與下愚不移。』二者之外，逐物移矣。故《論語》云：『性相近，習相遠也。』亦據中人七等也。」觀此，可見唐以前論性理者已多，孔沖遠作疏已徧覽之而爲折衷之説。沖遠非但深於禮學，其於理學亦不淺也。

衛正叔《集説序》云：「他人著書，惟恐不出於己。予之此書，惟恐不出於人。」此固名言矣。又云：「博求諸家之説，零篇碎簡，收拾略徧。」此不獨用力之勤，亦其宅心之厚。至所云「沿襲陳言，悉置弗取」者，則未然也。其中空談義理，陳言甚多。由於貪多務得，遂成巨帙。讀之甚費日力，而得益甚少。如有爲之削繁撮要者，則善矣。其序又有云：「抵排孔、鄭，援據明白，則亦併録，以俟觀者之折衷。」如此者，則不可删削。雖抵排未當，亦宜過而存之耳。

陳雲莊《集説》，可取者絶少。《三年問》「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孔疏讀「因以飾羣」四字爲句，下七字爲句，非也。陳氏云：「人不能無羣，羣不可無別。」以「羣」字對「別」字，得之矣。此陳氏説之最精當者。陳氏

又云：「則親疏貴賤之等明矣。」此以上五字爲一句，下六字爲一句，亦非也。當連讀十一字爲一句。《大傳》「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孔疏云：「皆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上親君位也。」此亦孔疏誤讀。然下文「公子之宗道也」，孔疏云「族人不敢以戚君」，此則別以「位也」二字爲句，不誤矣。陳氏引石梁王氏云：「『位也』，當自爲句。」此能依孔疏後説，得之矣。《儒行》「今衆人之命儒也妄，常以儒相詬病」，鄭注讀「妄」爲「無」，而於「常」字句絶，非也。陳氏於「妄」字句絶，得之矣。然衛氏《集説》所采嚴陵方氏説已如此，陳氏乃不引之。且司馬温公《機權論》云「世之命機權也妄」，此倣《儒行》句法，已於「妄」字句絶，陳氏尤不能引之也。《學記》「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注疏誤讀「時」字、「居」字句絶。陳氏讀此三句不誤。然朱子補注已如此讀，陳氏亦不引之，何其疏漏耶！

江慎修《禮書綱目序》云：「禮樂之全，已病其闕略，而存者又病其紛繁。」又云：「裒集經傳，欲其該備而無遺。釐析篇章，欲其有條而不紊。」今讀此書，可謂不愧所言矣。自鄭君爲三禮注，至朱子彙集爲《儀禮經傳通解》而未成，至江氏乃成此書。治經考禮者，實賴有此。與匹敵者，其《經籍纂詁》乎？《五禮通考》則兼史學。

東塾讀書記卷九終

東塾讀書記卷十

番禺陳澧撰

春秋三傳

《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説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春秋》之所以作，《孟子》此數語既明之矣。其始於隱、桓何也？春秋之前，魯幽公之弟魏公弑幽公而自立，懿公之兄子伯御弑懿公而自立。見《史記·魯世家》。《春秋》不始於彼者，周宣王伐魯，殺伯御而立孝公，亦見《魯世家》。是時天子尚能治亂賊也。至隱公爲桓公所弑，天子不能治之，此則孔子所以懼而作《春秋》也。《史記·周本紀》：平王四十九年，魯隱公即位。桓王八年，魯殺隱公。太史公書此於《周本紀》者，以此爲《春秋》所以作故也。《穀梁》隱元年傳云："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志也。將以讓桓也。讓桓，正乎？曰：不正。隱不正而成之，何也？將以惡桓也。"桓元年傳云："桓弟弑兄，臣弑君，天子不能定，諸侯不能救，百姓不能去，以爲無王之道，遂可以至焉爾。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然則《春秋》始於隱、桓，爲惡桓弑隱，而孔子以王法治之，大義昭然矣。此所謂穀梁善於經歟？王蘭泉《隱公不書即位辨》云："《春秋》爲亂臣賊子而作，實因魯而作，所以十二公以隱居首也。"最得其義矣。○范武子《穀梁序》云："平王以微弱東遷，於時則接乎隱公，故因兹以託始。"此未知始於隱公之故也。《夢溪筆談》云："《史記·年表》周平王東遷二年，魯惠公方即位，則《春秋》當始惠公。啖、趙於《纂例》『隱

公』下注八字云：『惠公二年，平王東遷。』若爾，則《春秋》自合始隱，然與《史記》不同，不知啖、趙得於何書？」卷十四。澧謂：《纂例》誤以平王二年惠公即位，而顛倒之，爲「惠公二年，平王東遷」耳。且即使惠公二年，平王東遷，《春秋》正可始於惠公，而於其二年書平王東遷之事，啖、趙雖顛倒《史記》，而仍不可以解始隱之義也。○陸氏《春秋集傳辯疑凡例》云：「凡《公羊》云『託始焉爾』，既始於隱公，則從始者書之，何云託乎？」澧謂《春秋》自當始於隱公，真不必謂之託也。

晉董狐書「趙盾弑其君」，齊太史書「崔杼弑其君」，魯桓公弑隱公，《春秋》但曰「公薨」，而孟子顧以爲「亂臣賊子懼」，何也？董狐非趙氏臣也，齊太史非崔氏臣也，可以直書也，孔子爲魯臣，於其先君之簒弑，不可直書也。魯之舊史，雖有如南、董者，於隱公之弑，書公子翬而已矣，無以見桓公之罪惡矣。孔子修之，削去弑君者之名，但書薨而不書地，則與正終者異矣。隱公不書葬，桓公書即位，其爲桓公弑隱公，不待言而明矣。范武子云：「推其無恩，則知與弑也。」此南、董之筆所不能到者也。趙盾、崔杼弑君而不簒國，南、董能懼之。魯桓公弑君簒國，雖南、董不能懼之，惟孔子乃能懼之。孔疏謂魯舊史不書君弑爲愛君，董狐則志在疾惡。此謬説也。《春秋》不疾惡，亂臣賊子何以懼乎？《史通》云：「董狐、南史，各懷直筆。孟子言『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無乃烏有之談？」《惑經》。此劉知幾之粗疏也。然如孔疏之説，則無解乎知幾之惑矣。桓二年：「會于稷，以成宋亂。」《穀梁》云：「於内之惡，而君子無遺焉爾。」范注云：「桓，姦逆之人，故極言其惡。」范又引江熙曰：「《春秋》親尊皆諱。傳似失之。」徐邈曰：「《春秋》雖爲親尊者諱，然亦不没其實。」澧謂：《春秋》不直書桓弑隱，已爲尊者諱矣。若事事皆没其實，則作《春秋》何爲也？徐説是，江説非也。《左傳》云「羽父請殺桓公」，則桓公有不

臣之迹可知也。云「反譖公於桓公，而請弑之」，則桓公許之可知也。《左傳》「生桓公，而惠公薨」，孔疏引《釋例》云：「今推案傳之上下，羽父之弑隱公，皆諮謀於桓。」云「討寪氏，有死者」，言其冤也。云「不書葬，不成喪也」，言桓不以人君之禮葬隱也。《三國志・三少帝紀》注引《漢晉春秋》云：「葬高貴鄉公，下車數乘，不設旌旐。百姓相聚而觀之，曰：『是前日所殺天子也。』或掩面而泣。」此所謂「不成喪」也。左氏爲魯史官，亦不可以直書者，而能曲曲傳之。其叙事之精善，非後世史家所及也。杜注云：「欲以弑君之罪加寪氏，而復不能正法誅之。傳言進退無據。」此杜之誣傳也，傳曷嘗有此言乎？

《左傳》開卷記穎考叔、石碏二人最詳。此大有意也。「君子曰：『穎考叔，純孝也。』」「君子曰：『石碏，純臣也。』」賈逵云：「左氏義深於君父。」《後漢書》本傳。其此之謂乎！若如林黄中謂「君子曰」是劉歆之辭，見《朱子語類》卷八十三。劉歆能明忠孝大義如此乎？

袁彦伯云：「春秋之時，禮樂征伐，霸者迭興，以義相持，故道德仁義之風往往不絶。雖文辭音制，漸相祖習，然憲章軌儀，先王之餘也。」《後漢紀》卷二十三。劉知幾云：「《春秋傳》載楚左史能讀三墳、五典。《禮記》曰：『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由斯而言，則墳、典文義，三、五史策，至于春秋之時，猶大行於世。」《史通・正史篇》。王伯厚云：「名卿大夫講聞故實，三代文獻藹如也。納鼎有諫，觀社有諫，申繻名子之對，里革斷罟之規，御孫別男女之贄，管仲辭上卿之饗，柳下季之述祀典，單襄公之述夏令秩官，魏絳之述夏訓虞箴，郯子能言紀官，州鳩能言七律，子革、倚相能誦《祈招》、《懿》戒，觀射父之陳祭祀，閔馬父之稱《商頌》，格言猷訓，粲然可覩。齊

虞人之守官，魯宗人之守禮，懍懍秋霜夏日之嚴。劉子所云『天地之中』，子産所云『天地之經』，胥臣敬德之聚，晏子禮之善物，又皆識其大者。統紀相承，淵原相續，得《夏時》、《坤乾》，見《易》象、《魯春秋》，而知三代之禮所以扶持於未墜者，豈一人之力哉？」《漢制考叙》。顧震滄云：「當時經學昌明，君卿大夫澤躬爾雅，謹守矩矱。一舉動必有占，一酬答必有賦。故賦《吉日》而具田備，賦《匏有苦葉》而具舟，而歌《相鼠》而不知，誦《蓼蕭》而弗答，即知其有敗亡之禍。豈非先王《詩》、《書》、象數之教，浸漬于人心者久，故通行于天下而無閒哉！」《春秋大事表·左傳引據詩書易三經表叙》。阮文達公《詁經精舍策問》云：「春秋各國君卿大夫之德行名言，載在三傳、《國語》。近時學者發明三代書數等事，遠過古人。試發明春秋學行，以成精舍學業焉。」澧案：以上五説，大意略同，讀《左傳》者不可不知。且當知所謂道德仁義、憲章墳典，故實文獻、經學德行名言，皆出於孔子之前。賴有《左傳》、《國語》述之，至今得以考見。此左氏之功之大也。苟不知此，則有謂《左傳》爲「相斫書」者矣。《三國志·王肅傳》注引《魏略》隗禧語。○《國語》載祭公謀父諫穆王伐犬戎，召穆公諫厲王弭謗，虢文公諫宣王不藉千畝，仲山父諫宣王立魯武公子戲，又諫料民於大原，此即《尚書》之訓也。何以不入《尚書》？不可知矣。此後則《左傳》所載石碏諫衛莊公寵州吁，臧僖伯諫隱公觀魚，皆諫書之最古者。

漢博士謂左氏「不傳《春秋》」。《漢書·楚元王傳》後《劉歆傳》。晉王接謂《左氏》「自是一家書，不主爲經發」。《晉書》本傳。近時劉申受云：「《左氏春秋》，猶《晏子春秋》、《呂氏春秋》也。冒曰《春秋左氏傳》，則東漢以後之以訛傳訛者矣。」《左氏春秋考證》。澧案：《漢

書·翟方進傳》云：「方進雖受《穀梁》，然好《左氏傳》。」此西漢人明謂之《左氏傳》矣。或出自班孟堅之筆，冒曰《左氏傳》歟？然翟方進受《穀梁》而好《左氏》，《穀梁》是傳，則《左氏》非傳而何哉？《左傳》記事者多，解經者少。漢博士以爲解經乃可謂之傳，故云左氏「不傳《春秋》」。《公羊》定元年傳云「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何注云：「讀，謂經。傳，謂訓詁。」此可見漢人所謂傳者，訓詁解經也。然伏生《尚書大傳》，不盡解經也。《左傳》依經而述其事，何不可謂之傳？傳猶注也。裴松之注《三國志》但詳述其事，可謂其非注乎？且左氏作《國語》，自周穆王以來，分國而述其事。其作此書，則依《春秋》編年，以魯爲主，以隱公爲始，明是《春秋》之傳。如《晏子春秋》、《呂氏春秋》，則雖以訛傳訛，能謂之《春秋晏氏傳》、《春秋呂氏傳》乎？

陸氏《纂例》云：「左氏功最高，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之求意，經文可知。而後人妄有附益，左氏本未釋者抑爲之說。」卷一。此數語乃定論也。文十三年《左傳》云：「其處者，爲劉氏。」孔疏云：「漢室初興，《左氏》不顯於世，先儒無以自申，插注此辭，將以媚於世。」澧案：《左傳》有附益之說，實昉於此。既可插此一句，安知其不更有所插者乎？《公羊傳》有「子沈子曰」、「子司馬子曰」，《穀梁傳》有「沈子曰」、「尸子曰」、「穀梁子曰」之類，皆後師之語，安見《左傳》必無後人附益乎？《左傳》不可通之說，指爲後人附益，乃厚愛左氏，非攻擊左氏也。劉申受《左氏春秋考證》凡書「曰」之文，亦以爲增益，然謂劉歆所增益則未確也。桓五年「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左傳》云：「再赴也。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史記·陳杞世家》采此數語，可見史遷所見《左傳》有解經之語矣。姚姬傳《九經說》及

《左傳補注序》，以爲吴起之倫附會私意，則頗近是耳。

孔沖遠云：「《春秋》諸事，皆不以日月爲例。其以日月爲義例者，唯卿卒、日食二事而已。故隱元年『冬，十有二月，公子益師卒』，傳曰：『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桓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丘明發傳，唯此二條。明二條以外皆無義例。」杜氏《集解序》疏。澧案：此説可疑。豈有一書内唯二條有例者乎？且日食不書日，爲官失之，其説通。大夫卒，公不與小斂，不書日，則不可通。孔巽軒云：「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公豈得與小斂乎？」《公羊通義》。此無可置辯矣。蓋《左傳》無日月例，後人附益者，以《公》、《穀》有之，故亦倣效而爲此二條耳。

《左傳》解《春秋》書法有不通者，必後人附益。如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傳云：「尊君命也。」「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傳云：「尊夫人也。」成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傳亦云：「稱族，尊君命也。」「舍族，尊夫人也。」《公羊》則云「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此《公羊》之勝《左傳》者。然此乃文法必當如此耳，左氏豈不知文法者乎？如《論語》「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僎，與文子同升諸公」，再見不稱「公叔」。《檀弓》「公儀仲子之喪」，下文再見，但云「仲子」。「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下文再見，但云「伯子」。此等文法，觸目皆是，淺人皆知之。○昭十三年「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十四年「意如至自晉」，傳云：「尊晉，罪己也。」更不通，不必辯。其尤可怪者，襄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云云于宋，秋七月「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傳云：「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滕。』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

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故不書其族，言違命也。」此竟顛倒是非矣。賈逵云：「叔孫義也，魯疾之，非也。」服虔云：「雖以違命見貶，其於尊國之義得之。」並孔疏引。賈説可以糾正《左傳》。服注已稍依違矣。杜注云：「豹不倚順，以顯弱命之君。而辨小是以自從。」孔疏云：「豹若即以爲真，共敬從命，則國内義士必云：『豹是國之大賢，聞是公命，雖非亦從。』則知公之所命，悉不可違。豈不使季氏懼而公室尊也？」如杜、孔之説，權臣假稱君命，大賢義士共敬從之，權臣復何所懼乎？傳謬而注曲從之，注謬而疏曲從之，而以爲孔子之意，孔疏云：「賈、服不以孔子之意説《春秋》。」此經學之大害也。故附益之語，不可不辨也。

《左傳》之語，更有不可執以爲例者。文七年「宋人殺其大夫」，傳云：「不稱名，非其罪也。」孔疏云：「諸是大夫被殺書名者，杜皆言其罪狀，止以此傳爲例故也。」灃案：宣九年「陳殺其大夫洩冶」，杜注云：「洩冶直諫於淫亂之朝以取死，故不爲《春秋》所貴而書名。」孔疏云：「洩冶安昏亂之朝，慕匹夫之直，死而無益。」故經同罪賤之文。此以文七年傳爲例，遂誣忠臣以罪狀，誣《春秋》以罪賤忠臣，深可怪駭。傳稱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殿本注疏考證云：「臣照按：孔子蓋哀之也，非譏之也。」○《公羊》何注亦以爲洩冶有罪。其作《膏肓》，則以爲洩冶無罪，欲破《左傳》非其罪則不稱名之例也。何氏之自相矛盾如此。昭二十七年，「楚殺其大夫郤宛」。杜注云：「無極，楚之讒人，宛所明知而信近之，以取敗亡。故書名罪宛。」灃案：傳云：「郤宛直而和，國人説之。」令尹子常信讒，費無極譖郤宛，「遂令攻郤氏，且爇之」。此傳表章郤宛之賢，而痛其

冤死也。杜注乃執「不稱名，非其罪」之語，以爲郤宛稱名有罪。豈左氏之意乎？

宣四年「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左傳》云：「凡弒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杜氏《釋例》暢衍其説。文多不録。焦里堂云：「司馬昭收羅才士，以妹妻預。預既目見成濟之事，將有以爲昭飾，且有以爲懿、師飾。夫懿、師、昭，亂臣賊子也。賈充、成濟，鄭莊之祝聃、祭足也。王淩、毌丘儉、李豐、王經，則仇牧、孔父嘉之倫也。射王中肩，即抽戈犯蹕也，而預以爲鄭志在苟免，王討之非，顯謂高貴討昭之非而昭禦之爲志在苟免。孔父、仇牧，預皆鍛鍊深文，以爲無善可褒，此李豐之忠而可斥爲奸，王經之節而可指爲貳，居然相例矣！」《左傳補疏自序》。澧案：孔疏云：「公羊、穀梁及先儒，皆以善孔父而書字。知不然者，孔父之死，傳無善事，故杜君積累其惡，以書名責之。劉君不達此旨，妄爲規過，非也。」杜云：「孔父稱名者，內不能治其閨門，外取怨於民，身死而禍及其君。」此孔疏所謂「積累其惡」也。此疏覼縷數百言，尤所謂鍛鍊深文，不知孔穎達何以惡其先世孔父至於如此。劉炫規杜過，孔疏又以爲妄，而不引其説。然千載之下，有焦氏之説，則劉氏之説雖亡若存矣。隱元年傳云：「弔生不及哀。」杜注云：「諸侯已上，既葬，則縗麻除，無哭位，諒闇終喪。」孔疏引《晉書》云：「於時內外卒聞預議，多怪惑者，乃謂其違禮以合時。」桓五年傳云：「啟蟄而郊。」杜注云：「夏正建寅之月，祀天南郊。」孔疏云：「晉武帝，王肅之外孫也。定南北郊祭，一地一天，用王肅之義。杜君身處晉朝，共遵王説。天子冬至所祭，魯人啟蟄而郊，猶是一天，但異時祭耳。」澧謂：杜預於忠臣賊臣尚敢顛倒是非，以諂司馬氏，而況説典禮乎！

《左傳》凡例與所記之事有違反者，可見凡例未必盡是左氏之文，有後人所附益，而又未詳考傳中之事也。如莊十一年傳云：

「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孔疏云：「《釋例》曰：令狐之役，晉人潛師夜起而書戰者，晉諱背其前意而夜薄秦師，以戰告也。」成十八年傳云：「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復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曰『歸』，以惡曰『復入』。」孔疏云：「《釋例》曰：莊六年，五國諸侯犯逆王命，以納衛朔。朔懼，有違衆之犯，而以國逆告。」此皆明知凡例不合，而歸之於「告」，是遁辭矣。又如莊二十八年傳云：「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定十五年「城漆」，孔疏云：「漆本邾邑，不得有先君宗廟而稱城者。《釋例》曰：若邑有先君宗廟，則雖小曰都，尊其所居以大之也。然則都而無廟，固宜稱城。城漆是也。」此凡例不合之最顯者。《釋例》之意，以爲都固稱城，邑則有廟者亦名爲都而稱城。無廟則不名爲都，而稱築也。然亦勉强彌縫矣。

隱十一年傳云：「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此無疑者也。然因其來告而書其事耳，豈憑其告辭爲褒貶乎？如僖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杜注云：「稱人以執，宋以罪及民告。例在成十五年。」成十五年傳云：「凡君不道於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不然則否。」孔疏云：「宋公欲重其罪，以罪及民告。故史從而書之，以示虛實。《釋例》曰：國史承之，書之於策，而簡牘之記具存。夫子因示虛實。」成十六年「曹伯歸自京師」，孔疏云：「諸侯被執，及歸，或名或否，雖從告辭，傳不爲例。故《釋例》曰：蔡侯般弑父自立。楚子欲顯行刑誅，以章伯業，誘而殺之。蔡人深怨，故稱名以告。《春秋》從而書之。是告者謂其有罪，則稱名以告；謂其無罪，則告不以名。」澧案：如此，則有罪無罪，罪及民不及民，但憑告者之辭。而國史承之，夫子即從而書之，以爲褒貶，何以爲《春秋》乎？且夫子既從而書之矣，又何以示虛實乎？陸

氏《纂例》「三傳得失議」云：「舊解皆言從告及舊史之文。若如此論，乃是夫子寫魯史爾，何名修《春秋》乎？」

隱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左傳》云：「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澧案：天王崩，最大之事，魯史自當從赴，孔子自當因之，雖有異説，何可輕改舊史？杜注云：「實以壬戌崩，欲諸侯之速至，故遠日以赴。」此已不通矣。又云：「《春秋》即傳其僞。」是何言歟？僖九年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甲子，晉侯佹諸卒」，杜注云：「甲子，九月十一日。戊辰，十五日也。書在盟後，從赴。」孔疏云：「蓋赴以日而不以月，魯史不復審問，書其來告之日，唯稱甲子而已。不知甲子是何月之日，故在戊辰後也。」文十四年「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杜注云：「乙亥，四月二十九日。書五月，從赴。」孔疏云：「蓋赴以五月到，惟言卒日，不言其月，即書其所至之月。」此二條，孔疏亦不通。魯之舊史，未必憒憒至此。即魯史憒憒，孔子亦遂因之耶？如此類者，但當闕疑耳。强言從赴，則不通矣。

從赴之説，更有當辨者。襄七年「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傳云：「子駟使賊夜弑僖公，而以瘧疾赴于諸侯。」昭元年「楚子麇卒」，傳云：「公子圍入問王疾，縊而弑之。」哀十年「齊侯陽生卒」，傳云：「齊人弑悼公。」杜注並云：「以疾赴，故不書『弑』。」澧謂：弑君之罪，孔子豈因其不以實赴，遂免其誅絶乎？此必當時記其事者有不同，孔子則從赴，不以弑逆漫加於人耳。左氏則兼存弑逆之説，使與經並傳於後。經有經之法，傳有傳之法，各有所當也。

杜氏《釋例》誠有未善，然其《長曆》、《土地名》、《世族譜》三篇，考據詳博，何邵公、范

武子不能有此也。《公羊春秋》襄二十有一年「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何注云：「時歲在己卯。」徐疏云：「何氏自有《長曆》，不得以左氏難之。」澧案：襄二十八年「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何注云：「乙未與甲寅相去四十二日，蓋閏月也。」何氏如有《長曆》，則可直言閏月，何必云「蓋閏月」乎？其曆論尤善。所云「當順天以求合，非爲合以驗天」二語，曆家奉爲蓍蔡矣。夫《春秋》所重者固在其義，然聖人所謂「竊取之」者，後儒豈易窺測之？與其以意窺測而未必得，孰若即其文其事，考據詳博之有功於經乎？顧震滄撰《大事表》，求杜氏《釋例》之書不得，遂自撰《朔閏表》、《卿大夫世系表》、《疆域》、《都邑》、《山川》諸表，深知讀《左傳》不可無此也。

鄭君云：「穀梁近孔子，公羊正當六國之亡。」《王制》疏引《釋廢疾》。《釋文·序録》則云：「公羊高受之於子夏，穀梁赤乃後代傳聞。」澧案：宣十五年《公羊傳》云：「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此用《孟子》語。公羊當六國之亡，此其證也。僖二十二年《穀梁傳》云：「故曰：禮人而不答，則反其敬。愛人而不親，則反其仁。治人而不治，則反其知。」此亦用《孟子》語，則不得先於公羊也。且穀梁不但不在公羊之先，實在公羊之後。《釋文·序録》之言是也。莊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公羊》云：「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國之也。曷爲國之？君存焉爾。」《穀梁》云：「公子貴矣，師重矣，而敵人之邑，公子病矣。其一曰：君在而重之也。」劉原父《權衡》云：「此似晚見公羊之説而附益之。」隱二年，「無侅帥師入極」。八年，「無侅卒」。《穀梁傳》皆兩説。劉氏亦以爲穀梁見公羊之書而竊附益之。澧案：更有可證者，文十二年「子叔姬卒」，《公羊》云：「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穀梁》云：「其曰子叔姬，貴也。公之母姊妹也。其一傳曰：許嫁以卒之也。」此

所謂「其一傳」，明是《公羊傳》矣。宣十五年「初税畝。冬，蝝生」，《穀梁》云：「蝝，非災也。其曰蝝，非税畝之災也。」此穀梁駁公羊之説也。公羊以爲宣公税畝，應是而有天災。穀梁以爲不然，故曰「非災也」，駁其以爲天災也。又云：「其曰蝝，非税畝之災也。」駁其以爲應税畝而有此災也。范注云：「緣宣公税畝，故生此災以責之。非責也。」此范説文義難通。其在公羊之後，更無疑矣。定三年、哀十年、十一年，《公羊》皆無傳，《穀梁》亦無傳。定五年、六年、七年、九年，《公羊》每年只有傳一條，《穀梁》亦然。此尤可見《穀梁》之因於《公羊》也。

《公羊》、《穀梁》二傳同者，隱公不書即位；《公羊》云「成公意」，《穀梁》云「成公志」；「鄭伯克段于鄢」，皆云「殺之」。如此者，不可枚舉矣。僖十七年「夏，滅項」，《公羊》云：「孰滅之？齊滅之。曷爲不言齊滅之？《春秋》爲賢者諱。此滅人之國，何賢爾？君子之惡惡也疾始，善善也樂終。桓公嘗有繼絶存亡之功，故君子爲之諱也。」《穀梁》云：「孰滅之？桓公也。何以不言桓公也？爲賢者諱也。既滅人之國矣，何賢乎？君子惡惡疾其始，善善樂其終。桓公嘗有存亡繼絶之功，故君子爲之諱也。」此更句句相同。蓋穀梁以公羊之説爲是，而録取之也。穀梁在公羊之後，研究公羊之説，或取之，或不取，或駁之，或與己説兼存之。其傳較《公羊》爲平正者，以此也。許月南《穀梁時月日例》云：「《穀梁》之義多正，《公羊》之義多偏。」

桓譚《新論》云：「《左氏傳》遭戰國寢藏。後百餘年，魯人穀梁赤作《春秋》，殘略多有遺文。又有齊人公羊高緣經文作傳，彌失本事。」《釋文·序録》引。澧案：「鄭伯克段于鄢」，《左傳》云：「太叔出奔共。」後十年，鄭莊公猶

有「寡人有弟，餬口四方」之語，此必不能虛造者。而《公》、《穀》則皆以爲殺之。《左傳》寢藏，《公》、《穀》未得見之故爾。

《公羊》有記事之語，但太少耳。如隱元年春王正月，傳云：「諸大夫扳隱而立之。」鄭伯克段，傳云：「母欲立之。」葬宋繆公，傳「宣公謂繆公」云云。「翬帥師」，傳「翬諂乎隱公」云云。「衛人立晉」，傳云：「石碏立之。」「鄭人來輸平」，傳云：「狐壤之戰，隱公獲焉。」可見《公羊》亦甚重記事，但所知之事少，而又有不確者耳。狐壤之戰，在春秋前，而《公羊》以爲輸平事。孔巽軒《通義序》謂《春秋》重義不重事，以宋伯姬爲證。然《公羊》記伯姬事云：「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傅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若《公羊》不詳記此事，則伯姬死於火耳，何以見其賢乎？欲知其義，必知其事，斷斷然也。

《公羊》於春秋時人多不知者。如文十二年「秦伯使遂來聘」，傳云：「賢繆公也。」此誤以康公爲繆公。孔巽軒云：「賢繆公而於康公與使大夫者，明善善及子孫也。」此回護太無理矣。文十八年「秦伯罃卒」，何注云：「秦穆公也。」此明知爲秦康公，而偏云秦穆公，以異於《左傳》耳。孔巽軒云：「賢繆公未見其卒者。及康公之世，始有恩禮于内，得恩録之。」亦回護無理。襄二年，傳云：「齊姜與繆姜，則未知其爲宣夫人與？成夫人與？」昭二十年「曹伯廬卒于師」，傳云：「未知公子喜時從與？公子負芻從與？」此《公羊》未知，則直言未知，是其篤實也。何注云：「齊姜者，宣公夫人。繆姜者，成公夫人。」此惡《左傳》而不從其說耳。然以惡《左傳》之故，而互易二公之夫人，使宣公以子婦爲妻，成公以母爲妻，大倫亂矣。

且《公羊》云「未知」，何氏當「墨守」之，安得妄爲説乎？ 徐疏云：「正以齊姜先薨，多是姑。繆姜後卒，理宜爲婦。實無文据以順言之也。」此尤無理之甚。人死之先後無定，豈姑必先死，婦必後死乎！

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公羊》以爲賢齊襄公「復九世之讎」。此蓋有激而言，未可以爲《公羊》病也。《春秋繁露・竹林篇》但云「榮復讎」，不言「賢齊襄公」，蓋以襄公不可謂賢也。下文「公及齊人狩于郜」，《公羊》以爲譏與讎狩，「讎者無時，焉可與通？」可見《公羊》深惡魯莊公不復讎，遂以爲賢齊襄公復讎耳。《公羊》又云：「襄公事祖禰之心盡矣。」九世安得云禰？ 明譏魯莊公忘其禰也。

昭三十一年「黑弓以濫來奔」，《公羊》以爲通濫。何注云：「通濫爲國，故使無所繫。」○《穀梁》亦云：「其不言邾黑肱何也？ 別乎邾也。」亦與《公羊》同意。但無叔術之事耳。以爲叔術賢者，讓國黑弓，賢者子孫宜有地。澧案：叔術事在魯武公、懿公時。若必追而褒之，則《春秋》何必始於隱公乎？ 叔術妻嫂而以爲賢，雖喪心病狂者，不至於是。故孔巽軒《通義序》謂《公羊》不信此事。然不妻嫂，即可以爲賢乎？ 邾婁顔淫惡，天子誅之而立叔術。天子死，叔術殺天子所使誅顔之人，而授國於顔之子。狂悖如此，可謂之賢者讓國乎？ 此《公羊》之謬，孰能「墨守」之乎？ 何注謂叔術「惡少功大」。徐疏謂「妻嫂非姑姊妹」。其爲《何氏序》疏，更謂「《春秋》善之」。偏徇師説，遂至傷教害義而不顧，此經學中所罕見者。

《公羊》宣十五年傳云：「什一行而頌聲作。」何注言聖人制井田之法，遂及於出兵車，選父老里正，女功緝績，求詩造士。凡六七百言，蓋薈萃古書而貫串之，所謂學海，於此可見一斑。

何注用緯書者：「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帷，士簾。」「禮，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莊三十一年傳注。徐疏云：「皆是《禮説》文也。」「禮，天子諸侯臺門。」徐疏云：「在《禮器》文。」「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內闕一觀。」徐疏云：「《禮説》文。」○昭二十五年傳注。「禮，祭天牲角繭栗，社稷、宗廟角握，六宗五嶽四瀆角尺，其餘山川視卿大夫。」僖三十一年傳注。徐疏云：「皆《王制》與《禮説》文。」「東夷之樂曰株離，南夷之樂曰任，西夷之樂曰禁，北夷之樂曰昧。」昭二十五年傳注。徐疏云：「皆《樂説》文。」「半圭曰璋。」徐疏云：「《釋器》無文。」「白藏天子，青藏諸侯。」徐疏云：「《春秋説》文。」○定八年傳注。「含，口實，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碧，士以貝，《春秋》之制也。」文五年傳注。「古者諸侯師出，世子率與守國。次宜爲君者，持棺絮從，所以備不虞。」昭二十年傳注。「禮，后夫人必有傅母。選老大夫爲傅，選老大夫妻爲母。」襄三十年傳注。「禮，繹繼昨日事，但不灌地降神爾。天子諸侯曰繹，大夫曰賓尸，士曰宴尸。」宣八年傳注。○以上四條，徐疏皆云「《春秋説》文」。「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文二年傳注。徐疏云：「皆《孝經説》文。」此等禮制見於緯書，何邵公習而熟之，亦可見其爲學海也。「天子諸侯臺門」，「祭天牲角繭栗」，與《禮記》同。此實《禮記》之類。故何注直稱爲《禮》。惟襄二十九年傳注云：「孔子曰：『三皇設言民不違，五帝畫象世順機。三王肉刑揆漸加，應世黠巧姦僞多。』」徐疏云：「《孝經説》文。」此用緯書語，而竟稱爲「孔子曰」，蓋緯文本有「孔子曰」三字，而何氏仍之耳。

何注多本於《春秋繁露》，而徐彦不疏明之。如《繁露》云：「春秋變一謂之元。」《重政篇》。隱元年何注亦云：「變一爲元。」《繁露》云：「始言大惡，殺君亡國。終言赦小過，是

亦始於麤粗，終於精微。教化流行，德澤大洽。天下之人，人有士君子之行，而少過矣。亦譏二名之意也。」《俞序篇》。隱元年傳「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何注之説本於此。注文太長，此不具録。徐疏皆不引《繁露》。又如隱元年，徐疏引《春秋説》云：「以元之深，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者之政。」此《繁露》之文。《二端篇》文。而徐疏乃但云「春秋説」，將使讀之者不知其説出於董生矣。「教化流行，德澤大洽」，其語未安。何邵公好奇，故取之耳。

《春秋繁露》云：「王魯，絀夏，新周，故宋。」《三代改制質文篇》。○《史記・孔子世家》云：「作《春秋》，據魯，親周，故殷。」此則異於《春秋繁露》之説。《索隱》云：「以魯爲主，故云據魯。時周雖微而親周者，以見天下之有宗主也。」《公羊》無此説也。成元年「王師敗績于貿戎」，《公羊》云：「王者無敵，莫敢當也。」既以周爲王者無敵，必無「黜周王魯」之説矣。徐疏云：「《春秋》之義，託魯爲王，而使舊王無敵者，見任爲王，寧可會奪？」此疏正可以駁黜周之説也。宣十六年「成周宣謝災」，《公羊》云：「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也。」惟此有「新周」二字。何注云：「孔子以《春秋》當新王，上黜杞，下新周而故宋。」此取《繁露》之説以解之也。孔巽軒《通義》云：「周之東遷，本在王城，及敬王遷成周，作傳者號爲新周。猶晉徙于新田，謂之新絳，鄭居郭鄶之地謂之新鄭，實非如注解。『故宋』傳絶無文，唯《穀梁》有之，然意尤不相涉。」澧案：桓二年《穀梁傳》云：「孔子，故宋也。」范注云：「孔子，舊是宋人。」《公羊》「新周」二字，自董生以來，將二千年。至巽軒乃得其解，可謂《公羊》之功臣矣。《公羊疏》卷一引賈逵《長義》駁「黜周王魯」之説，然未言此非《公羊》説。《晉書・王接傳》載接之説云：「《公羊》通經爲長。何

休訓釋甚詳，而黜周王魯，大體乖硋。」蘇東坡《論春秋變周之文》云：「『黜周王魯』，與夫讖緯之書，《公羊》無明文，何休因其近似而附成之。何休，《公羊》之罪人也。」陳直齋《書録解題》亦云：「黜周王魯，變周文從殷質之類，《公羊》皆無其文。」此皆能爲《公羊》辨誣。然「新周」二字，未得其解，《公羊》之受誣，猶未明也。至巽軒之説出，乃大明耳。○劉申受《公羊議禮制爵篇》云：「以《春秋》當新王，始朝當元動，進小國爲大國，其書公朝王所，不爲公朝起也。王使來聘，書使與諸侯同文，著新周也。魯使如周，不稱使，當王也。公如京師，如齊、晉，皆不言朝，當巡狩之禮也。」此仍守何氏之説而更甚矣。其《釋三科例》中篇云：「且《春秋》之託王至廣，稱號名義，仍繫於周。挫强扶弱，常繫于二伯。何嘗真黜周哉？郊禘之事，《春秋》可以垂法，而魯之僭則大惡也。就十二公論之，桓、宣之弑君，宜誅。昭之出奔，宜絶。定之盜國，宜絶。隱之獲歸，宜絶。莊之通讎外淫，宜絶。閔之見弑，宜絶。僖之僭王禮，縱季姬，禍鄫子，文之逆祀、喪娶、不奉朔，成、襄之盜天牲，哀之獲諸侯、虚中國以事强吴，雖非誅絶，而免于《春秋》之貶黜者，鮮矣。何嘗真王魯哉？」此又言「黜周王魯」非真，然則《春秋》作僞歟？

《春秋繁露》有「先質後文」之語。見《玉杯篇》。何邵公遂謂「《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且所謂質者，指母弟稱弟而言，謂「質家親親，明當親厚異於羣公子」。隱七年傳「母弟稱弟，母兄稱兄」注。其説尤謬。「先質後文」，豈分别同母、異母之謂耶？親厚異母兄弟與同母等，豈文家之弊耶？孔子所欲變，乃在此耶？《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云：「商質者主天，夏文者主地。主天法商而王，故立嗣予子，篤母弟。主地法夏而王，故立嗣予孫，篤世子。」澧案：此謂商立世子，死則立世子之母弟，即襄三十一年《左傳》「穆叔曰『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也。夏立世子，死則立世子之子，即《檀弓》所記公儀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孔子曰「立孫」也。此立嗣之法不同，非親厚之謂也。

《春秋》所書災異，惟僖十五年「震夷伯之廟」。《公羊》云：「天戒之。」宣十年「初税畆，❶冬，蝝生」，《公羊》云：「上變古易常，應

❶「十年」，據《春秋公羊傳注疏》，應作「十五年」。

是而有天災。」何注云：「上，謂宣公。」其餘但云：「何以書？記異也。」如隱三年，「日有食之」，傳云「何以書？記異也」之類。「何以書？記災也。」如隱五年「螟」，傳云「何以書？記災也」之類。何注則或取後事而言，如隱三年「日有食之」，注云：「是後，衛州吁弒其君完。諸侯初僭，魯隱係獲，公子翬進諂謀。」或取前事而言，如隱八年「螟」，注云：「先是有狐壤之戰、中丘之役，又受邴田，煩擾之應。」皆《公羊》所無之説。其尤無理者，僖十三年「秋，九月，大雩」，注云：「城緣陵煩擾之應。」城緣陵在明年，而先一年致旱乎？襄八年「秋，九月，大雩」，注云：「由城費，公比出會如晉，莒人伐我，動擾不恤民之應。」徐疏云：「如晉者，即今年正月公如晉是也。」澧案：「正月公如晉」，注云：「公獨脩禮於大國，得自安之道，故善録之。」此又以爲不恤民，自相違異如此。此乃漢儒好言災異風氣耳。夫自古國家治亂，每有吉凶先見，此必然之理。儒者陳説以爲鑒，其意甚善。然其所説必使人可信，乃爲有益。若隨意所指，則人將輕視之，復何益乎？其尤謬者，定元年「霣霜殺菽」，注云：「示以當早誅季氏。菽者少類，爲稼强，季氏象也。」穿鑿如此，人豈信之乎？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何注云：「是後楚滅鄧、穀。上僭稱王。」徐疏引《春秋説》云：「其後楚號稱王，滅穀、鄧。」此何注説災異本於讖緯之證也。○徐疏説災異有更謬者。成三年，「新宮災」，何注云：「此象宣公篡立，當誅絶，不宜列昭穆。」徐疏云：「桓公亦篡立，不災其宮者，蓋以桓母右媵，次第宜立。隱是左媵之子，据位失宜，而桓弒之，雖曰篡君，其罪差輕，是以不災其廟。」此謂桓弒隱罪輕，悖謬已極。且天之災其廟，不災其廟，徐氏竟能知其意耶？定二年「雉門及兩觀災」，孔疏云：「天之所災，不可意卜。」孔之通，徐之不通，相去天淵矣。「西狩獲麟」，《公羊》但云：「記異也。」但云：「孰狩之？薪采者也。」但云：「孔子反袂拭面，涕沾袍。曰：『吾道窮矣！』」何注則云：「薪采者，庶人燃火之意，

此赤帝將代周，居其位。」「言獲者，兵戈文也。言漢姓卯金刀，以兵得天下。」又云：得麟之后，「天下血書魯端門」云云。信乎！《公羊》之罪人矣。《春秋繁露・符瑞篇》云：「西狩獲麟，受命之符。」是西漢時《公羊》家已有此說。孔巽軒《公羊通義序》云：「東漢時，博士弟子獻諛妄言，重自誣其師。」此巽軒未考《繁露》耳。○《韓勑造孔廟禮器碑》云：「後制百王，獲麟來吐。」《史晨祀孔子奏銘》云：「西狩獲麟，爲漢制作。」又云：「獲麟趣作，端門見徵，血書著紀，黄玉韻應，主爲漢制，道審可行。」漢人多以獲麟頌揚漢代，何邵公囿於風氣，遂以注經也。

何注以時月日爲褒貶，遂强坐人罪。如宣十六年秋，「郯伯姬來歸」，何注云：「棄歸例，有罪時，無罪月。」徐疏云：「有罪時者，此文書『秋』是也。無罪月者，即成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之屬是也。」此但以不書月强坐以有罪，而又不能言其何罪。又如成十五年夏六月「宋公固卒」，何注云：「不日者，多取三國媵，非禮，故略之。」此以不書日而求其罪不可得，但有三國媵之事，遂以坐之耳。

莊二十二年「夏五月」，何注云：「以五月首時者，譏莊公取讎國女，不可以事先祖，奉四時祭祀，猶五月不宜以首時。」桓十七年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注云：「去夏者，明夫人不繫於公也。」成十年秋七月「公如晉」，注云：「如晉者，冬也。去冬者，惡成公前既怨懟不免牲，今復如晉，過郊乃反，遂怨懟，無事天之意，當絶之。」此皆穿鑿之甚。定十四年「無冬」，徐疏云：「不脩《春秋》已無『冬』字。又《春秋》之說，口授相傳，達於漢時，乃著竹帛。去一『冬』字，何傷之有？」此疏最通。凡時月日之字，宜有而無者，皆當如是解之，何必穿鑿乎！昭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公羊》云：「又雩者，非雩也，聚衆以逐季氏

也。」何注云：「日爲君，辰爲臣，去辰則逐季氏意明矣。」此以但書「上辛」、「季辛」，有干無支，遂傅會於逐季氏，尤可怪笑也。

何注更有穿鑿文義之病。隱元年《公羊傳》云：「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注云：「文王，周始受命之王，方陳受命制正月，故假以爲王法。不言謚者，法其生，不法其死。」然則《中庸》云仲尼「憲章文武」，爲法其死，不法其生乎？

經有語助，何注必爲之説。如隱五年「考仲子之宫」，注云：「加『之』者，宫廟尊卑共名，非配號稱之辭，故加『之』以絶也。」徐疏云：「仲子是妾，不宜與宫廟連文，故加『之』以絶之。」僖九年「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注云：「欲言弑其子奚齊，嫌無君，文與殺大夫同。加『之』者，起先君之子。」如此之類，殊可怪笑。聊舉一二條以見之。

左氏之語，何氏以爲「膏肓」，有非者，有是者。至左氏所記當時之人之言與事，而何氏以爲「膏肓」，則皆非也。如「師服曰：『今君命大子曰讎，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何氏謂「左氏後有興亡，由立名善惡」。引后稷名棄爲「膏肓」以難之。桓二年《左傳》疏。此但可以難師服耳，不可以難左氏也。「騅甥、聃甥、養甥，請殺楚子」，何氏云：「楚、鄧强弱相懸，若從三甥之言，楚子雖死，鄧滅會不旋踵，若刳腹去疾，炊炭止沸。左氏爲短。」莊元年疏。此但可以難三甥耳，不可以難左氏也。此外，如季文子言十六族世濟其美，堯不能舉，三族世濟其凶，堯不能去。文十八年。程鄭問降階何由，「然明曰：『是將死矣。』」襄二十四年。由豐對季武子「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云云。昭四年。「鄭人相驚以伯有」，子產立公孫洩、良止以撫之。昭七年。王

子朝言「王后無適，則擇立長」云云。昭二十六年。何氏皆難之。然但可以難季文子、然明、申豐、子產、王子朝耳，不可以難左氏也。其最謬者，范文子「使其祝宗祈死」，昭十七年。❶何氏云：「死不可請。偶自天祿盡矣，非果死。今左氏以爲果死，因著其事，以爲信然。於義，左氏爲短。」澧案：左氏但著其事耳，曷嘗云信然乎？「閽弒吳子餘祭」，《公羊》云：「謁也，餘祭也，夷眛也，弟兄迭爲君，而致國乎季子。飲食必祝曰：『天苟有吳國，尚速有悔於予身。』」襄二十九年。此《公羊》說祈死之事。何氏難左氏而忘公羊，可謂銳其東，而忘其西者矣。《左傳》杜注因何氏之難，遂謂士燮因禱自裁，尤誣謬之極。

孔巽軒云：「七十子没而微言絕，三傳作而大義睽，《春秋》之不幸耳。幸其猶有相通者，而三家之師，必故各異之，使其愈久而愈歧。何氏屢蹈斯失，若『盟于包來下』，不肯援《穀梁》以釋傳；『叛者五人』，不取證《左傳》而鑿造『諫不以禮』之說，此其不通之一端也。」《公羊通義序》。巽軒之於何邵公，可謂好而知其惡者矣。《公羊》何序，徐疏云：「顏安樂等解此《公羊》，苟取頑曹之語。」又云：「顏氏之徒，既解《公羊》，乃取他經爲義，猶賊黨入門，主人錯亂。」徐彥較何邵公更獷悍矣。

何氏亦有用《左傳》、《穀梁傳》者。襄十一年「秦人伐晉」，注云：「爲楚救鄭。」疏云：「爲楚救鄭之義，出《左氏傳》矣。」又如定八年「盜竊寶玉大弓」，注云：「此皆魯始封之錫。」疏云：「《左傳》定四年，具有其文也。」又如莊八年「齊無知弒其君諸兒」，注云：「無知，公子夷仲年之子，襄公從弟。」此亦據《左傳》而言之。又如襄三十一年「莒人弒其君密州」，注云：「莒人納去疾，及展立，莒子廢

❶「昭」，據《春秋左傳注疏》，應作「成」。

之。展因國人攻莒子，殺之，去疾奔齊。」亦據《左傳》而述其事也。莊元年「單伯逆王姬」，注云：「禮，齊衰不接弁冕，仇讎不交婚姻。」疏云：「義取《穀梁》之文。」定十五年「夏，五月，辛亥，郊」，傳云：「曷爲以夏五月郊？」注云：「据魯郊，正當卜春三正也。」疏云：「何氏必知然者，正以哀元年《穀梁傳》云『郊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時。夏四月郊，不時。五月郊，不時』之文也。」又如僖二十八年壬申，「公朝于王所」，傳云：「其日何？録乎内也。」注云：「不月而日者，自是諸侯不繫天子，若日不繫於月。」澧案：上文「冬，公會晉侯齊侯」云云「于温」，故云「不月」也。然《公羊傳》無説。《穀梁傳》云：「日繫於月，月繫於時。壬申，公朝于王所。其不月，失其所繫也。以爲晉文公之行事爲已傎矣。」何注取此爲説耳。何氏雖惡二傳，而仍不能不取之也。

《穀梁》述事尤少。近時有鍾氏文烝《補注》，於隱公十一年傳下舉全傳述事者，祇二十七條，謂「穀梁子好從簡略」。澧案：僖二年傳述晉獻公伐虢事，十年傳述殺申生事，並詳述其語，則非盡好簡略者。實因所知之事少，故從簡略，而專尋究經文經義耳。

惠公仲子，《穀梁》以爲惠公之母。此《穀梁》之獨得者。蓋見《公羊》之不通而易其説，且以僖公成風比例而得之也。左氏爲魯史官，必無不知魯君之母之理。蓋此經左氏本無傳，而附益者襲取公羊之説耳。此劉申受《左氏春秋考證》語。附益者必在穀梁前，故不知有《穀梁》説也。下文「天子七月而葬」云云，乃取《王制》之語。《王制》雖出於漢時，其語則傳自古人也。○劉申受《何氏解詁箋》於惠公仲子不從《公羊》而從《穀梁》，孔巽軒則不取《穀梁》。此孔巽軒不及劉申受者也。

《穀梁》時月日之例，多不可通。隱元年「公子益師卒」，傳云：「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楊疏引何休云：「公子牙、季孫

意如何以書日乎？」此駁無可置辯矣。疏引鄭君所釋，亦不可通。又引麋信云：「益師不能防微杜漸，使桓弑隱。」此尤謬甚。益師卒與桓弑隱事隔十年，而可歸罪於益師乎？《公羊》云：「何以不日？遠也。」此最通也。桓十四年夏五，《穀梁》云：「立乎定、哀，以指隱、桓。隱、桓之日遠矣。夏五，傳疑也。」既知遠則傳疑，則不當設「不日，惡也」之例矣。隱四年九月「衛人殺祝吁于濮」，傳云：「其月，謹之也；于濮者，譏失賊也。」范注云：「討賊，例時也，衛人不能即討祝吁，致令出入自恣，故謹其時月所在，以著臣子之緩慢也。」澧謂：《春秋》以誅亂臣賊子爲最大之義。能殺亂臣賊子者，無如石碏殺祝吁，最足以彰王法而快人心。魏叔子《左傳經世鈔》云《左傳》中「作用未有若此舉之光明正大忠厚者也」。尚可譏其緩慢乎？所謂「討賊例時者」，據莊九年春「齊人殺無知」耳。雍廩之殺無知，《左傳》不詳載其事。其載石碏殺祝吁則設謀而後能殺之。二國情事未必同，豈得以彼例此？因有「九月」二字，遂於石碏純臣橫加譏貶，傎矣。穀梁未見《左傳》，不知石碏殺州吁事，而徒以時月爲例，故有此病也。

《穀梁》之病，更有在拘泥文例者。如僖十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傳云：「戰不言伐，客不言及。言及，惡宋也。」疏云：「《春秋》之例，戰伐不並舉。此上有伐文，今又言戰，是違常例也。又伐人者爲客，受伐者爲主，此言及齊師，是亦違常例也。」澧案：四國伐齊，曹、衛、邾不與齊戰，而獨宋與齊戰，安得不以「伐」與「戰」分言之乎？曹、衛、邾不與齊戰，獨宋與齊戰，又安得不言宋及齊戰乎？若云齊及宋戰，則反爲齊不與曹、衛、邾戰矣！此文義自當如此，安得以常例論之乎？孟子之説《春秋》，一曰其事，二曰其文。文者，所

以記事也。事百變而不同，則文不能一成而不易。執其同者以爲常例，而以其異者爲違常例，奚可哉？

傳拘泥經文，而解傳者又拘泥傳文。如文元年「天王使叔服來會葬」，傳云：「其志重天子之禮也。」五年「王使毛伯來會葬」，傳云：「會葬之禮於鄙上。」楊疏云：「舊解以爲叔服在葬前至，先鄉魯國，然後赴葬所。毛伯以喪服發後始來，先之竟上，然始至魯國。故傳釋有異辭也。或二者互言之，未必由先後至，理亦通也。」澧案：此明是互言。舊解因傳異辭，遂造爲先後至。千載以上之事，豈可以意造乎？說《春秋》者多妄造其事之病。此二事猶其小焉者耳。其大者，如鄭伯殺段是也。

《穀梁》之短，范注不曲從之，此范注之善也。哀二年「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傳云：「納者，内弗受也。以輒不受父之命，受之王父也。其弗受，以尊王父也。」范注云：「寧不達此義。江熙曰：『齊景公廢世子，世子還國，書篡。若靈公廢蒯聵立輒，則蒯聵不得復稱曩日世子也。稱蒯聵爲世子，則靈公不命輒，審矣。』然則從王父之言，傳似失矣。」文四年，「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傳云：「賵以早，而含以晚。」范注云：「成風未葬，故書早。已殯，故言晚。國有遠近，皆令及事，理不通也。」范注之不曲從傳說如此。范氏引「《禮·雜記》曰：『含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含者坐委於殯東南。』含不必用，示有其禮」。楊疏引舊解，以爲《雜記》諸侯之禮。若天子，則諸侯夫人有疾，當告於天子，天子遣使問之。有喪則致含，無，則止矣。今歸含大晚，故譏之。澧案：此舊解曲護傳文耳。豈有問疾而齎含玉以行者乎？即齎含玉以行，能必其及未殯而

至乎？

范注多稱「寧所未詳」。隱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傳云：「聘諸侯，非正也。」范注云：「《周禮》：『天子時聘，以結諸侯之好。』傳曰：『聘諸侯，非正。』寧所未詳。」此因《穀梁》與《周禮》不合，不敢定其是非也。莊元年「齊師遷紀，郱、鄑、郚」，傳云：「郱、鄑、郚國也。或曰：遷紀于郱、鄑、郚。」范注云：「或曰之説，寧所未詳。」此以或説爲非而不駁之也。定六年「仲孫何忌如晉」，注云：「仲孫忌而曰仲孫何忌，寧所未詳。《公羊傳》曰：『譏二名。』」此不信公羊之説而不駁之也。有因何邵公之説不通，范氏但云「寧所未詳」者。桓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范注云：「下無秋冬二時，寧所未詳。」楊疏云：「何休云：『桓無王而行，天子不能誅，反下聘之，故去二時以見貶。』范以五年亦使臣聘，何以四時皆具，七年不遣臣聘，何因亦無二時？故直云『寧所未詳』也。」澧案：桓七年無秋冬，定十四年無冬，昭十年十有二月不書冬，莊二十有二年以五月首時。何休之説皆謬，范皆云「寧所未詳」。莊三十二年「公子牙卒」，成十六年「公至自會」，昭十二年「晉伐鮮虞」，注皆引鄭君説而云「寧所未詳」。范氏最尊鄭君，而猶云「未詳」，慎之至也。

范氏爲略例百餘條。見《集解序》楊疏。楊疏引之，有稱「范氏略例」者，有稱「范例」者，有稱「范氏別例」者，皆即略例也。范氏注中已有「例」，又別爲「略例」，故可稱「別例」。楊疏所引，如文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疏云：「范例猶有五等，發傳者三。」以下文多不録。此但分別發傳不發傳。如莊二十年夏「齊大災」，疏引范例云：「災有十一，內則書日，外則書時。」以下文多不録。此分別書時月

日之例，亦不穿鑿紆曲。如閔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疏引范略例云：「祭祀例有九，皆書月以示譏。九者，謂桓有二烝一嘗，揔三也。閔吉禘，四也。僖禘大廟，五也。文著祫嘗，六也。宣公有事，七也。昭公禘武宫，八也。定公從祀，九也。」此以皆書月，無異例，故臚舉其事而已。凡疏所引二十餘條，王仁圃《漢魏遺書鈔》已鈔出。皆無穿鑿紆曲之病。蓋《春秋》無達例，但當臚列書法之同異，有可以心知其意者，則爲之説。其不可知者，則不爲妄説，斯得之矣。《四庫全書提要》疑楊士勛割裂略例，散入疏中。澧案：隱二年疏云「《春秋》二百四十二年，無王者一百有八」云云，與桓元年疏所引范氏例之語同。此楊氏取范氏例散入疏中之證。

僖四年「許男新臣卒」，范注云：「十四年冬『蔡侯肸卒』，傳曰：『諸侯時卒，惡之也。』宣九年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傳曰：『其地，于外也。其日，未踰竟也。』然則新臣卒于楚，故不日耳，非惡也。」澧案：此范注所引爲例者，似已合矣。楊疏引宋公和、宋公固、莒子去疾、吴子光、曹伯負芻、蔡侯東國、許男寧諸條，文多不録。而云：「范氏之注，上下多違，縱使兩解，仍有僻謬，故並存之，以遺來哲。」此可見傳之所解不盡可以爲例。與此雖似合，與彼則多違，必不能畫一也。

知三傳之病，而後可以治《春秋》。知杜、何、范注，孔、徐、楊疏之病，而後可以治三傳。夫諸經之傳、注、箋、疏，亦豈能無病？然大抵考據、訓詁之疏失耳。三傳注疏之病，則動輒關於聖人之褒貶。若乖戾苛刻，是非顛倒，安得爲聖經乎？此澧所以各舉其病，恐後之治經者，爲其所誤也。范氏序，歷舉三傳之傷教害義者，又言棄其所滯，擇善而從。此范武子立心之公正也。孔巽軒

《公羊通義序》云：「古之通經者，首重師法，三傳各有得失。學者守一傳，即篤信一傳。倘將參而取焉，恐所取者適一傳之所大失，所廢者反一傳之獨得。」澧謂：巽軒言重師法是也。然《左傳》以「公子益師卒」，不書日，爲「公不與小斂」。巽軒駁之云：「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公豈得與小斂乎？」然則治《左傳》者篤信「公不與小斂」之説，巽軒以爲是耶？否耶？且巽軒云：「何邵公不通，若『盟于包來』下，不肯援《穀梁》以釋。傳『叛者五人』，不取證《左傳》，而鑿造『諫不以禮』之説。」然則何邵公之不通，乃其不參取之故也。參取乃通也。

杜氏云：「古今言《左氏春秋》者，引《公羊》、《穀梁》，適足自亂。」《集解序》。孔沖遠云：「張蒼、賈誼、尹咸、劉歆後，漢有鄭衆、賈逵、服虔、許惠卿之等，各爲詁訓，然雜取《公羊》、《穀梁》以釋《左氏》。」《正義序》。澧謂：此諸儒言《左氏春秋》而皆取《公羊》、《穀梁》，誠以三傳各有得失，不可偏執一家盡以爲是，而其餘盡非耳。鄭君之《箴膏肓》、《發墨守》、《起癈疾》，即此意也。師法固當重，然當以一傳爲主，而不可盡以爲是。鄭君箋《毛詩》，宗毛爲主而有不同，即此法也。

鄭君注《左傳》未成，以與服子慎，見《世説・文學門》。而不聞注《公羊》、《穀梁》，是鄭君之治《春秋》，以《左傳》爲主也。陸氏《纂例》謂「左氏功最高」，蓋其意亦以《左傳》爲主。但其書名曰《集傳》，則不主一家，無師法耳。三傳分門角立，詬争已久。啖、趙、陸欲其歸於一，遂盡抉其藩籬。此亦勢所必至也。

劉原父之書，即啖、趙、陸之法，删改三傳而合爲一傳。然所删改多不當。如「鄭伯克段于鄢」，原父録《左傳》而改之云：「大叔出奔，公追而殺諸鄢。」夫以爲《左傳》不可信，則不當録之。豈有句句可信，獨「太叔出奔共」一句不可信者乎？既信《公羊》、《穀

梁》殺段之説，乃録《左傳》而刪改之，此則孔沖遠《正義序》所謂「方鑿圓枘」者矣。又如「秦人、晉人戰于河曲」，《公羊》云：「曷爲以水地？河曲疏矣。河千里而一曲也。」《公羊》之意，嫌河曲不知何地，故解之。言河非處處有曲，千里乃一曲。但言其曲處，即可知其地。蓋河自南流入塞，至華陰乃曲而東流，此秦晉戰處也。而原父作《權衡》云：「若千里一曲悉可名之河曲，是三河之間無他地名，直曰河曲而已，不亦妄乎？」原父之意，以爲三河之間，處處皆河曲。此不解《公羊》語意而遽加駁難。雖無關《春秋》大義，然失之粗疏矣。

最荒謬者，孫明復之《尊王發微》。隱元年，不書即位，孫云：「正也，五等之制，雖曰繼世，而皆請於天子。隱公承惠，天子命也，故不書即位，以見正焉。」十一年「公薨」，孫云：「不言葬者，以侯禮而葬也。隱雖見弒，其臣子請謚於周，以侯禮而葬，故不書焉。」即此二條，可知其務與三傳相反，遂虛造請於天子之事，竟以爲古事可以隨意而造者。其餘不通之説，不可枚舉。如隱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孫云：「凡書盟者，皆惡之也。《春秋》之法，惡甚者日，其次者時，非獨盟也。以類而求，二百四十二年諸侯罪惡輕重之跡，焕然可得而見矣。」如其説，則事無罪惡者，但當書年，不書時日乎？其意謂二百四十二年，無事不惡耳。且云「惡甚者日」，然則天王崩書日，亦惡甚乎？如此，而猶名其書爲「尊王」耶？歐陽永叔爲其墓志，云：「先生治經，不惑傳注。」此爲其所欺矣。隱四年「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孫云：「其言于濮者，威公被弒，至此八月，惡衛臣子緩不討賊，俾州吁出入自恣也。」此《穀梁》范注最謬之語，而孫明復抄襲之，可謂不惑乎？歐所作《銘》云：「聖既没經遭戰焚，逃藏脱亂僅得存。衆説乘之汩其原，怪迂百出雜僞真。後生牽卑習前聞，有欲患之寡攻羣。往往止燎以膏薪，有勇夫子闢浮雲。剖

摩蔽蝕相吐吞，日月卒復光破昏。博哉功利無窮垠，有考其不在斯文。」今以斯文考之，是耶？否耶？言不可不慎也。

《公是先生弟子記》云：「歐陽永叔曰：『趙盾弑其君，加之弑乎？』劉子曰：『加之爾。』『何以加之也？』曰：『不知賊之爲誰而不得討，可也。知賊之起也而力不能討，可也。知賊矣，力足以討矣，緣其親與黨而免之，是以謂之弑君也。』曰：『今有殺人者，有司足以執之而不執也，然則謂有司殺人，可乎？』曰：『否。不可！君固非人之比也。君親大臣之于其君，豈有司之于其人乎？君親之閒，聖人加焉，後世猶亂，況勿加也。』」澧案：歐說見其集中《春秋論》下篇。其中篇云：「《公羊》、《穀梁》皆以爲隱假立以待桓也。予曰：生稱曰公，死書曰薨，何從而知其假？」此說尤謬。然則死書曰薨，何從而知其弑乎？《左傳》隱元年疏引何休《膏肓》云：「隱公生稱侯，死稱薨。何因得爲攝者？」歐說依倣於此也。

不信三傳，始於唐人。韓文公《寄盧仝詩》云：「《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蓋經學風氣自唐而變。而遠溯其源，則《春秋繁露》已有「無傳而著」之語矣。見《竹林篇》。然其所謂「無傳而著」者，齊頃公伐魯、伐衛，大國往聘，慢其使者，晉、魯、衛、曹四國大困之於鞌。自是頃公恐懼，卒終其身，國家安寧也。然慢聘使之事，不見於經，無傳何由著乎？董生之説已不可通，況後儒乎！試問之曰：使有經而無傳，何由知隱公爲惠公之子、桓公之兄乎？何由知弑隱公者爲誰乎？此可以爽然自失矣。方靈皋《春秋直解序》云：「聖人作經，豈豫知後之必有傳哉？使去傳而經之義遂不可求，則作經之志荒矣。」此說似足以惑人，而實不通也。伏羲、文王作《易》，豈豫知後世必有孔

子十翼哉？如方氏之言，則十翼亦可去矣。且後儒去傳解經者，彼其所著之書亦傳之類也，非經也。使古之三傳可去，何不并去其自著之書乎？夫聖人之作經，所以必待傳而著者，聖人雖異人者神明，而朽没之期亦等。此皇侃《論語義疏序》語。

孔子修《春秋》時年已老矣，故其傳付之丘明。傳之與經，一體相須而成也。此《史通·申左篇》語。朱子之修《綱目》，亦與門人相須而成。其綱猶經也，目猶傳也。使去目而獨存其綱，可乎？不可乎？《明史·婁諒傳》云：「著《春秋本意》十二篇，不採三傳事實。言是非必待三傳而後明，是《春秋》爲廢書矣。」然則《春秋》必待婁諒作《本意》而後明，亦廢書也。○孔巽軒《公羊通義叙》云：「大凡學者謂《春秋》事略，《左傳》事詳，經傳必相待而行。此即大惑。文王繫《易》，安知異日有爲之作十翼者？周公次《詩》，安知異日有爲之作小序者？聖人之所爲經，雖無三子者之傳，方且揭日月而不晦，永終古而不敝。」孔巽軒亦爲此説，又何責於不知經學者乎？

黄楚望云：「凡《左傳》於義理時有錯謬，而其事皆實。若據其事實，而虛心以求義理至當之歸，則經旨自明，澤之所得，實在於此。然則學《春秋》者，姑置虛辭，存而勿論，而推校《左傳》之事，以求聖經，此最爲切實。庶幾可得聖人之旨矣。」趙東山《春秋師説》卷中。又云：「所謂虛辭者，謂如尊君卑臣，貴王賤霸，崇周室，抑諸侯。若此之類，其義雖正，然人人所知。今有人能誦此説，似乎通曉；及至以一部《春秋》付與之，使之著筆，則莫知所措矣。」同上。黄氏之説，最爲醇正。且以尊君卑臣之類人人所知者皆爲虛辭，使不考事實而好爲大言者無所置其喙，尤爲卓識也。

東塾讀書記卷十終

東塾讀書記卷十一

番禺陳澧撰

小學

詁者古也，古今異言，通之使人知也。此《毛詩・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孔疏語。《爾雅》邢疏襲用之。《爾雅・釋宮》郭注云「通古今之異語」，又孔疏所本也。

蓋時有古今，猶地有東西，有南北，相隔遠，則言語不通矣。地遠，則有翻譯；時遠，則有訓詁。有翻譯，則能使別國如鄉鄰；方言即翻譯也。有訓詁，則能使古今如旦暮，所謂通之也。訓詁之功大矣哉！

《漢書・藝文志》云：「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此謂《尚書》古文。觀於《史記》采《尚書》，以訓詁代正字而曉然矣。如「庶績咸熙」，《史記》作「衆功皆興」。「庶，衆也」，「績，功也」，「咸，皆也」，「熙，興也」，皆見《釋詁》。其一二字以訓詁代者，如「寅賓」作「敬道」，「方鳩」作「旁聚」。「寅，敬也」，「鳩，聚也」，亦見《釋詁》，此所謂「讀應《爾雅》」也。以訓詁代正字，自孔子贊《易》而已然矣。如《乾・象傳》當云「天行乾」，而曰「天行健」。《艮・彖傳》當云「艮其背，止其所也」，而曰「艮其止」。王輔嗣亦用此法，如《艮》初六「艮其趾」，王注云：「行无所之，故止其趾。」《震》六三「震蘇蘇」，王注云：「位非所處，故懼蘇蘇也。」

郭氏《爾雅序》云：「夫《爾雅》者，誠傳注之濫觴。」鄭漁仲《爾雅注序》云：「《爾雅》出自漢代箋注未行之前。」是也。其後則有以漢代經注增入者，如《釋訓》「是刈是濩。濩，煮之也」，此顯然取之毛傳矣。「子子孫孫，

引無極也」以下三十餘句皆用韻，必是古人一篇文字而取入《爾雅》也。郭注亦有用韻者，文多不録。○王輔嗣《易注》亦有用韻者。如《睽》卦注云：「見豕負塗，甚可穢也。見鬼盈車，吁可怪也。先張之弧，將攻害也。」「往不失時，睽疑亡也。貴於遇雨，和陰陽也。」○王逸《楚辭注》亦多有之。

《爾雅》訓詁同一條者，其字多雙聲。郝蘭皋《義疏》云：「凡聲同、聲近、聲轉之字，其義多存乎聲。」卷一。澧謂：此但言雙聲即足以明之矣。有今音非雙聲而古音雙聲者，可以其字之諧聲定之，又可以古無輕脣音及古音不分舌頭舌上定之。錢辛楣説，見《養新録》卷五。郝氏所謂聲近、聲轉即指此也。如「大也」一條内，弘、宏、洪三字雙聲，介、嘏、假、京、景、簡六字雙聲，溥、丕二字雙聲，訏、憮二字雙聲，昄、廢二字雙聲，奕、宇、淫三字雙聲。「至也」一條内，艐、格二字雙聲，到、弔二字雙聲，來、戾二字雙聲。又「大也」一條内，廓字以郭爲聲，古音讀如郭，則與介、嘏諸字雙聲。墳字今輕脣音，古讀重脣音，則與昄雙聲。《釋文》：「昄，沈旋：蒲板反；施乾：蒲滿反。」「至也」一條内，詹與至雙聲。古音不分舌頭舌上，則詹讀如儋，與到、弔雙聲。凡同在一條内而雙聲者，本同一意。意之所發而聲隨之，故其出音同，惟音之末不同耳。音末不同者，蓋以時有不同，地有不同故也。其音之出，則仍不改，故成雙聲也。《方言》：「虔、儇，慧也。秦謂之謾，晉謂之懇。」「帬，陳魏之間謂之帔，自關而東或謂之襬。」「牀，齊魯之間謂之簀，陳楚之間或謂之笫。」「簿，宋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苗，或謂之麴。」郭注云：「此直語，楚聲轉也。」觀於《方言》，則《爾雅》益明矣。

《釋詁》、《釋言》、《釋訓》既通之使人知，則至今知之矣。至草木蟲魚鳥獸，《爾雅》雖已釋之，後世又有不知者。如以王雎釋雎

鳩，後世又不知王雎爲何物。諸儒解説雎多，澧皆未敢信。此必求之陝西、河南有鳥常集於河洲，而雌雄有别者，乃可定爲雎鳩耳。《釋木》「櫟，其實梂」，邢疏云：「《詩·秦風》云：『山有苞櫟。』陸機疏云：『秦人謂柞櫟爲櫟，河内人謂木蓼爲櫟。機以爲此秦詩也，宜從其方土之言，柞櫟是也。』」澧謂雎鳩宜求之陝西、河南者，亦以其方土故也。至諸經所無之物，則雖不知，亦無害於經學。「豹鼠既辨，其業亦顯」，此郭序語。此以博物顯也，而《爾雅》遂爲類書之祖矣。

郭注於《爾雅》之難明者，則爲引證。其餘但云「見《詩》、《書》」，或但云「常語」，此其序所謂「事有隱滯，援據徵之；其所易了，闕而不論」也。更有云「未詳」者，尤得闕疑之義。故其書體例謹嚴，然其引書則多誤，蓋博學而不能强記，作注援引時又不復檢對。如《釋詁》注引《詩》曰：「胡不承權輿？」引《左傳》曰：「禁禦不若。」又引《左傳》曰：「百姓輯睦。」引《易》曰：「鞏用黄牛之革，固志也。」引《孟子》曰：「行或尼之。」引《禮記》曰：「妥而後傳命。」皆誤也。其餘諸篇注，亦多誤引。邢疏或直言其誤，或云傳寫之誤。如《釋水》注引《公羊傳》曰：「河曲流，河千里一曲一直。」此誤多「一直」二字，猶或記憶之誤。至誤以「疏」字爲「流」字，《公羊》云：「河曲疏矣。」通人何至如此？此必傳寫之誤矣。郭注有引僞孔《尚書傳》者，尤可疑。

邢疏之精善者，如《釋言》「畛，殄也」，郭注云：「謂殄絶。」邢疏云：「《周頌·載芟》云：『徂隰徂畛。』毛傳曰：『畛，埸也。』《地官·遂人》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則畛謂地畔之徑路也。至此而易之，故以畛爲埸，易則地絶，故得爲畛。」❶觀此，則邢氏之

❶「畛」，《爾雅注疏》邢疏作「殄」，是。

於訓詁甚通，惜如此者不多見。若盡能如此，則郝蘭皋疏不能駕乎其上矣。

邢疏之於音學則未能盡明。如《釋詁》「迓，迎也」，疏云：「宣三年《左傳》曰：『狂狡輅鄭人。』杜注云：『輅，迎也。』《周禮・秋官》有『訝士』及《聘禮》云『厥明訝賓于館』，鄭注皆云：『訝，迎也。』《召南・鵲巢》云：『百兩御之。』鄭注云：『御，迎也。』字形雖別，音義實同。當以迓爲正字，餘皆假借。」此謂迓、訝、御音義實同，是也。輅音與迓不同，豈得因杜注訓爲迎，而牽引之乎？由不識雙聲故也。且迓、迎是雙聲，而邢無説，亦足見其不識雙聲也。

邵二雲、郝蘭皋二家之疏，度越前人矣。郝氏之學出於阮文達公。文達《與宋定之論爾雅書》云：「以聲音、文字爲注《爾雅》之本，則《爾雅》明矣。其引『生明』、『生魄』以證『哉』，引『夏屋』、逸《書》以證『權輿』，多寡有無，無關輕重也。」《與郝蘭皋論爾雅書》云：「今子爲《爾雅》之學，以聲音爲主而通其訓詁，余亟取之。」宋氏書不知已成否，郝氏疏則深得文達之法。文達集中《釋門》、《釋且》、《釋矢》、《釋鮮》諸篇，旁推交通，妙契微茫，尤有以開其門徑也。王懷祖《廣雅疏證》尤精於聲音訓詁，然好執《廣雅》以説經。如「被之僮僮」、「被之祁祁」，毛傳云：「僮僮，竦敬也。」「祁祁，舒遲也。」詩意言祭時竦敬，去時舒遲，而借被以言之，毛傳深得其意。王氏《經義述聞》據《廣雅》「童童，盛也」，因謂「祁祁」亦盛貌，則失詩意矣。由偏執《廣雅》故也。〇《釋名》純以聲音爲主，有極精語，惜無注之者。

《説文・叙》云：「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然則象形者，畫而成之，如圖畫然。指事者，指之而已，不畫其形也。日月有實形，其字固如畫。古文作⊖☽，小篆變

作日月耳。亦有非實形者，如亼，象三合之形。口，象回帀之形。八，象分別相背之形。九，象屈曲究盡之形。亦畫成也。又有字義不專屬一物，而字形則畫一物者，如「止，下基也，象草木出有址」，「高，崇也，象臺觀高之形」，「永，長也，象水巠理之長」是也。又如「天大地大人亦大」，而大字象人形，尤其明著者也。如上下之字，非如圖畫，但以丨指一上，則可識爲上；以丨指一下，則可識爲下；以丨指口中，則可識爲中，而皆非如圖畫也。徐楚金以實者爲象形，虛者爲指事，非也。但當以畫成不畫成爲分別，不當以實形虛形爲分別也。

《說文·叙》云：「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澧嘗疑之，以爲出一縣之號令，謂之令；爲一縣之尊長，謂之長，此字義之引申，何以爲假借？必如來本瑞麥，以爲行來之來；西本鳥棲，以爲東西之西，乃假借字也。何以許君舉令、長二字乎？反覆思之，乃解本無其字之説。蓋古字少而後世字多，凡後世有一事一物爲古所無者，則剏造一字，亦爲古所本無之字。若不剏造一字，而即依託古有之字，則謂之假借。縣令、縣長古本無，而秦漢始有，其最著者也。當時固可剏造令、長之字，乃即依託古有之令字、長字，是謂假借。若以此例推之，許君生於東漢，東漢所有而古本無者，如佛是也。此亦可剏造一字，乃即依託古有之佛字，此即令、長二字之例也。其剏造一字者，則如僧字是也。昔吾友侯君模亦疑「令長假借」之義。澧爲此説，恨不得起君模而質其然否也。澧少時嘗刻所作《六書説》，有人抄襲之，刻入彼所著書。澧今擇存少作入《讀書記》，恐覽者以爲抄襲彼之書，特注明之。○六書惟轉注難明。澧舊有説，刻於《學海堂二

集》，今覺其未安，故棄之。

《説文·叙》云：「分別部居，不相雜廁。」此許君用《急就篇》語。其實《急就篇》不得謂之「分別部居，不雜廁」，蓋許君因《急就篇》之語而悟得分部之法耳。段懋堂注云：「此前古未有之書，許君之所獨刱。與《史籀篇》、《倉頡篇》、《凡將篇》雜亂無章者不可以道里計。」澧謂：未有《説文》之前，學識字者讀《史籀》、《倉頡》、《凡將》之類，但憑記憶而難於檢尋。今試以一二字檢尋《急就篇》即可見矣。自有《説文》，乃易於檢尋。此後自《玉篇》至國朝《字典》，皆分部，皆《説文》之遺法也。

漢人用字多通借，在今日覺其古妙，且因此得以考古音、古義。然古人所以用通借字者，實以無分部之字書，故至於岐異耳。《説文》既出，而用通借字者少矣。此《顔氏家訓》所謂「許慎貫以部分，使不得誤」者也。《書證篇》語。焦里堂云：「如麄、録二字，本皆有者也，何必借録爲麄？壺、瓠二字，本皆有者也，何必借瓠爲壺？疑之最久。叩諸深通六書之人，説之皆不能了。」《〈周易〉用假借論》。澧謂實因無分部之字書故爾，不必疑也。

《説文·叙》云：「其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易》孟氏非古文，此已難解矣。段懋堂注云「許書未嘗不用《魯詩》、《公羊傳》、今文《禮》」，則皆難解矣。澧反覆思之，此叙云「粤在永元困頓之年」，此永元十二年，歲在庚子也。許沖上書，則在建光元年辛酉。相去二十二年矣。竊疑此二十二年中，許君有增入之字。其始每經但采一家，其後增采諸家，而叙文則未及改。

至已病而遺子上書，尤不暇改耳。鄭小谷與澧書疑此事，澧答以此說。未幾而小谷訃至，不知其以此說爲然否。

《爾雅》「初、哉、首、基」，邢疏云：「初者，《說文》云：『從衣，從刀，裁衣之始也。』哉者，古文作才。《說文》云：『才，草木之初也。』以聲近，借爲哉始之哉。此皆造字之本意也。及乎《詩》、《書》雅記所載之言，則不必盡取此理。但事之初始，俱得言焉。」澧謂：近人之說多與邢氏同。以《說文》爲本義，《爾雅》爲引申義，其實不盡然也。造初字者，無形可畫，無聲可諧，故以从衣从刀會意耳。首象人頭，則人頭是本義；基从土，則地基是本義。其用爲始之義皆引申。初字與此不同也。哉字，則無以定之。

一字有數義，古人取易見之義以造字形。許君即據字形以說字義。此有兩例。其一，字形即本義。許君說本義，又說字形。如「止，下基也」，「永，長也。象水巠理之長」是也。其一，字形非本義。許君但說字形，不說本義。如「矦，春饗所射矦也。从人从厂，象張布，矢在其下」是也。《射義》云：「射者，❶射爲諸矦也。射中，則得爲諸矦；不中，則不得爲諸矦。」然則射禮之矦，所以名爲矦者，以諸矦故也。諸矦之矦，名在先，射矦之矦，名在後也。然造字，則諸矦無可象之形，故取射矦之矦以造字。而許君則但說射矦，不說諸矦。讀許書者，若以射矦爲本義，諸矦爲引伸義，則倒置矣。嘉定王倬甫，名宗漢，與澧書云：「《說文》有說轉義不及本義者。」舉尊字，酒器，从酋，𠬞以奉之。本義是尊卑之尊，字形則从酋从𠬞，奉酒於所尊者。澧答書以矦字佐證之。

❶「射」字下，據《禮記注疏・射義》應有「侯」字。

古人造字，其意精微。如仁字，从二人，即所謂「相人偶」也。阮文達公《論語論仁論》之説。《孟子》曰：「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朱子云：「人之與人爲同類而相親。」《梁惠王》篇注。故从二人，則仁之意見矣。如敬字，从攴苟。「苟，自急敕也。」程子以「主一無適」解「敬」字。《朱子語類》云：「問：『何謂主一？』曰：『無適之謂一，只是不走作。』」卷六十九。又云：「事無大無小，常令自家精神思慮盡在此。」卷二十。从攴苟，則「主一無適，不走作」之意皆見矣。段氏《説文注》駁「主一無適」之説。段氏之偏見也。仁字、敬字，後儒講之最多，而古人造字早傳其精意矣。

造字有易有難。如造一字、二字、三字，象形甚易。造四、五、六、七、八、九字，則難。造子字，象形甚易；造丑、寅以下諸字，則難；造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字，則皆難。游心古初，乃知古人意匠慘淡經營也。又如水字、木字，象形甚易，而江、河皆水，松、柏皆木，造字若何分別？但可造爲形聲字。此形聲字所以最多也。

《説文》説字形有簡而未明者。入字，解説云：「象臂脛之形。」此象人側立形，故只見一臂一脛也。古鐘鼎石鼓文，人字皆作入，不作冂。儿字，解説云：「在人下，故詰屈。」此引「孔子曰」，未必然也。此象人跪，曲其足也。作篆書者，此字多作儿，因真書作儿而誤耳。女字解説但云「象形」，此上象交兩手，下不露兩足也。又有可疑者，衣字，解説云：「象覆二人之形。」似不然也。秦《琅邪碑》襲字下半衣字作衣，甚明。竊疑上象曲領，左右象兩袖，中二筆象交衽也。又如犬字，解説云：「狗之有縣蹏者也。」此語難解，疑有誤字。狗豈有縣蹏一種，別名爲犬乎？鬥字，解説云：「兩士相對，

兵杖在後。」鬥部在爪、丮之下，猶𠬞部在𠂇、又之下。𠬞下云「从𠂇又」，則鬥下當云「从丮丮」。其「兩士相對，兵杖在後」，當爲又一説耳。

《説文》句部字皆句聲，此在《説文》爲變例。《夢溪筆談》云：「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爲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如木類，其左皆從木。所謂右文者，如戔，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歹而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如此之類，皆以戔爲義也。」卷十四。戴東原云：「諧聲字半主義，半主聲。《説文》九千餘字，以義相統。今作《諧聲表》，若盡取而列之，使以聲相統，條貫而下如譜繫，則亦必傳之絶作也。」《答段若膺論韻書》。澧案：王氏右文之書，今不傳。戴氏有此説而未著此書。錢溉亭、程彝齋、江晉三皆嘗爲之，見溉亭《與王無言書》，彝齋撰《洪稚存漢魏音後序》，晉三《諧聲表》。而皆未見刻本。惟姚文僖《説文聲系》有刻本耳。澧少時亦作此書，用段氏十七部分爲十七卷。每卷若干部，以所諧之聲爲部首，諧其聲者，下一字書之。又諧此字之聲者，又下一字書之。有高下至四五列者，名曰《説文聲表》。久已寫定，而亦未刻也。

子思曰：「事自名也，聲自呼也。」《中論·貴驗》篇引。此聲音之理最微妙者也。程子云：「凡物之名字，自與音義、氣理相通。天未名時，本亦無名，只是蒼蒼然也。何以便有此名？蓋出自然之理。音聲發於其氣，遂有此名此字。」《二程遺書》卷一。此説亦微妙。孔沖遠云：「言者，意之聲。書者，言之記。」《尚書序》疏。此二語尤能達其妙旨。蓋天下事物之象，人目見之，則心有意，意欲達之，則口有聲。意者，象乎事物而構之者也。聲

者，象乎意而宣之者也。聲不能傳於異地，留於異時，於是乎書之爲文字。文字者，所以爲意與聲之迹也。未有文字，以聲爲事物之名；既有文字，以文字爲事物之名，故文字謂之名也。

聲象乎意者，以脣舌口氣象之也。此鄒特夫説。《釋名》云：「天，豫、司、兖、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在上高顯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高而遠也。」「風，豫、司、兖、冀横口合脣言之，風，汜也，其氣博汜而動物也。青、徐言風，踧口開脣推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此以脣舌口氣象之之説也。更有顯而易見者，如大字之聲大，小字之聲小，長字之聲長，短字之聲短。又如説酸字，口如食酸之形；説苦字，口如食苦之形；説辛字，口如食辛之形；説甘字，口如食甘之形；説鹹字，口如食鹹之形，故曰以脣舌口氣象之也。

戴東原云：「鄭康成箋《毛詩》云：『古聲填、寘、塵同。』及注他經，言『古者，聲某某同』、『古讀某爲某』之類，不一而足。」《書廣韻四江後》。灃案：鄭君之後，罕有説古音者。陸法言蓋知之矣，故《切韻》以江部次於東、冬、鍾三部之下，不以次於陽、唐二部下也。其最精通者，《左傳》孔疏。襄十年傳「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喪其雄」，孔疏云：「古人讀雄與陵爲韻。《詩·無羊》、《正月》皆以雄韻蒸韻陵，是其事也。」襄二十九年傳「欲之而言叛，祇見疏也」，孔疏云：「『多見疏』，服虔本作『祇見疏』。晉宋杜本皆作『多』。古人多、祇同音。張衡《西京賦》云：『炙炮夥，清酤多。皇恩溥，洪德施。』施與多爲韻，此類衆矣。」《論語》「多見其不知量也」，邢疏用此疏。昭七年傳「今夢黄熊入于寢門」，孔疏云：「張叔皮論云：校勘記引錢辛楣云：「張叔，當爲張升；皮論，當爲反論。」『賓爵下革，田鼠上騰。牛哀虎變，鯀化

爲熊。久血爲燐，積灰生蠅。』著作郎王劭云：『古人讀雄與熊者，皆于陵反，張叔用舊音。』」昭十一年傳「楚子城陳、蔡、不羹」，孔疏云：「古者羹臛之字，音亦爲郎。故《魯頌・閟宫》、《楚辭・招魂》與史游《急就篇》，羹與房、漿、糠爲韻。但近世以來，獨以此地音爲郎耳。」《左傳》疏之精通古音如此。此疏據劉炫舊疏爲本。蓋劉炫識古音歟？僞《尚書》「太甲惟嗣王不惠于阿衡」，僞孔傳云：「阿，倚。」孔疏云：「古人所讀阿、倚同音，故阿亦倚也。」《尚書》孔疏識古音者，惟此一條。疑亦本於劉炫也。《尚書》孔疏據劉焯、劉炫爲本。

○《易・乾卦・象》曰：「大人造也。」孔疏云：「造，爲也。」姚信、陸績之屬皆以造爲造至之造。今案：《象》辭皆上下爲韻，則姚信之義，其讀非也。」孔沖遠以造字訓爲、訓至分兩音，乃不識古音之甚者。愈知《左傳》疏、《尚書》疏之識古音，不出於沖遠矣。

《説文》：「訴，从言斥聲。」徐鉉等曰：「斥非聲，蓋古之字音多與今異，如釁亦音門，乃亦音仍，他皆放此。古今失傳，不可詳究。」《夢溪筆談》云：「觀古人諧聲，有不可解者。如玖字、有字多與李字協用。如《詩》『或羣或友』，『以燕天子』；『彼留之子，遺我佩玖』；『投我以木李，報之以瓊玖』；『終三十里』，『十千維耦』；澧案：耦與里不同韻。『自今而後，[1]歲其有。君子有穀，貽孫子』；『陟降左右』，『令聞不已』；『膳夫左右』，『無不能止』；『魚麗于罶，鰋鯉。君子有酒，旨且有』，如此極多。」卷十四。徐與沈，亦頗知古音也。

張臯文《説文諧聲譜》有絲牽繩貫之法。如《關雎》首章，鳩、洲、逑三韻，以洲字牽貫於《鼓鐘》三章鼛、洲、妯、猶四韻，則鳩、洲、

[1]「而後」，《毛詩注疏・魯頌・有駜》作「以始」。

迷、鼙、妯、猶六字同一韻也。又鳩字九聲，仇字亦九聲，以鳩字牽貫於《兔罝》二章逵、仇二字，則鳩、洲、逑、鼙、妯、猶、逵、仇八字同一韻也。初學者依此法牽貫之，則無不識古韻者矣。張皋文著此譜未成，其子彥惟續成之。澧昔年至其家見之，尚未刻梓，今不知已刻否。

鄭庠分古韻爲六部，東、冬、江、陽、庚、青、蒸爲一部，皆收鼻音也。真、文、元、寒、删、先爲一部，皆收舌抵齶音也。侵、覃、鹽、咸爲一部，皆收閉脣音也。支、微、齊、佳、灰爲一部。支韻之末，直往不收，但清音如伊，濁音如怡，微、齊、佳、灰之末，亦如伊、怡，故與支爲一部也。魚、虞韻之末，亦直往不收，但清音如於、烏，濁音如余、胡，蕭、肴、豪、尤之末，亦如烏、胡，當與魚、虞爲一部。鄭庠分爲二部，未當也。歌、麻二韻，亦直往不收。歌之末，如阿、何，麻之末，如譁、華，此當用開口呼之字。譁、華二字合口呼，尚未精密，乃借用耳。當合爲一部。鄭庠以此合於魚、虞，非也。段懋堂云：「鄭氏說合於漢、魏及唐杜甫、韓愈所用，而於周秦未能合。」《六書音均表》。澧謂：雖於古韻未能合，然若移蕭、肴、豪、尤與魚、虞同一部，歌、麻自爲一部，則於今韻之大界限甚明也。澧細審之，鼻音即字母疑母之出音也。舌抵齶音，即泥母、孃母之出音也。閉脣音，即明母之出音也。直往不收者，即影、喻、曉、匣四母之出音也。

國朝諸儒，小學度越千古。其始由於顧亭林作《音學五書》。亭林之意，惟欲今人識古音，乃古音明，而古義往往因之而明，此亭林始願不及者也。蓋字形、字音所以載字義者也。諸儒讀《說文》而識字形，讀《音學五書》而識字音，其識字義，乃自然之理。此猶生於三代之世，識其文字及語音，自識其所言之意也。吾輩生諸老先生之後，實爲厚

幸。讀其書二三年，無不通曉，不須更費心力。但持此以讀經，可以通經矣。即不能通經，而但通小學，亦非俗士矣。

東塾讀書記卷十一終

東塾讀書記卷十二

番禺陳澧撰

諸子書

韓昌黎《進學解》稱孟、荀二儒，「吐辭爲經」。謝金圃《荀子序》云：「小戴所傳《三年問》全出《禮論篇》。《樂記》、《鄉飲酒義》所引，俱出《樂論篇》。《聘義》『子貢貴玉賤珉』，亦與《德行篇》大同。大戴所傳《禮三本》篇，亦出《禮論篇》。《勸學篇》即《荀子》首篇，而以《宥坐篇》末『見大水』一則附之。《哀公問五義》出《哀公篇》之首，則知荀子所著，載在二戴《記》者尚多。」澧謂：此「吐辭爲經」之證也。《文心雕龍·諸子篇》云：「其純粹者入矩。三年問喪，寫乎荀子之書。此純粹之類也。」昌黎《讀荀子》則云：「時若不醇粹。」劉彥和論《禮記》所取諸篇，昌黎總論之，言各有當也。

《荀子》書開卷即曰：「學不可以已。青，取之於藍而青於藍。冰，水爲之而寒於水。」然則所謂「學不可以已」者，欲求勝於前人耳。其《非十二子》，實專攻子思、孟子。黄東發云：「欲排二子而去之，以自繼孔子之傳也。」《日鈔》卷五十五。故其非十子，但曰它囂、魏牟也，陳仲、史鰌也，墨翟、宋鈃也，慎到、田駢也，惠施、鄧析也。獨於子思、孟子，則曰：「子思、孟軻之罪也。」且非子思、孟子之語，亦倍多於它囂之等。《韓詩外傳》取此篇而删其非子思、孟子之語。《困學紀聞》遂謂非子思、孟子者，爲韓非、李斯之流，託其師説以毁聖賢。此欲爲荀子回護耳。

然又云：「直哉，史魚！以爲盜名可乎？」則亦不能回護矣。其言曰：「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楊倞注云：「先君子，孔子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瞀儒嚾嚾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於後世。」據此，則當時儒者皆深信子思、孟子得孔子之傳矣。尚可排而去之乎？後來王子雍之於鄭康成，陸子静之於朱晦菴，又從而效之。夫亦可以不必矣。陸子静詆有子、子貢、子夏諸賢，亦似效荀子也。

《非十二子篇》又云：「弟佗其冠，神禫其辭，禹行而舜趨，是子張氏之賤儒也。正其衣冠，齊其顏色，嗛然而終日不言，是子夏氏之賤儒也。」《困學紀聞》云：「荀卿之譏毁過矣。然因其言，可以想見子夏門人之氣象。」「偷儒憚事，無廉恥而耆飲食，是子游氏之賤儒也。」此詆子游氏甚於子張、子夏氏。何以獨惡子游如此？觀其非子思、孟子云「世俗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於後世」，或子思、孟子之學出於子游歟？

《孔叢子》云：「趙王問子順曰：『今寡人欲求北狄，❶不知其所以然。』答曰：『誘之以其所利，而與之通市，則自至矣。』王曰：『寡人欲因而弱之，若與交市，分我國貨，散於夷狄，是彊之也，可乎？』答曰：『夫與之市者，❷將以我無用之貨，取其有用之物。是故所以弱之之術也。如斯不已，則夷狄之用將糜於衣食矣。殆可舉棰而驅之，豈徒弱之而已乎？』」《陳士義篇》。《孔叢》僞書，可取者少，獨此一段，讀之令人感憤不已。自明以來，外夷與中國交市，彼正以無用之物弱我也。古人弱夷狄之術，而今夷狄以之弱中國。悲

❶ 「求」，《孔叢子》（《四部叢刊》影明翻宋本）作「來」。
❷ 「與」上，《孔叢子》有「欲」字。

夫！「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自今以後，勿取其無用之貨，乃中國自彊之術也。不取其貨，則彼失其所利，是即弱夷狄之術也。後世當有讀孔子順之言而得治夷狄之術者乎？

戰國時儒家之書存於今者，鮮矣。澧以爲，屈原之文雖詩賦家，其學則儒家也。《離騷》云：「紛吾既有此内美兮，又重之以修能。」又云：「汩吾若將不及兮，恐年歲之不吾與。」有天資，有學力，而又及時自勉也。《涉江》云：「被明月兮佩寶璐，世溷濁而莫余知兮，吾方高馳而不顧。駕青虬兮驂白螭，吾與重華遊兮瑶之圃。登崑崙兮食玉英，與天地兮比壽，與日月兮齊光。」此言「人不知而不慍」，與古聖人爲徒，高矣，美矣，足以不朽也。《橘頌》云：「深固難徙，廓其無求兮。蘇世獨立，横而不流兮。」此《中庸》所謂「强哉矯」也。此靈均之學也。宋玉《九辨》亦云：「獨耿介而不隨兮，願慕先聖之遺教。處濁世而顯榮兮，非余心之所樂。與其無義而有名兮，寧窮處而守高。食不媮而爲飽兮，衣不苟而爲温。竊慕詩人之遺風兮，願託志乎素餐。」其《對楚王問》自謂「瑰意琦行，超然獨處」，非夸語也。杜子美稱之曰：「風流儒雅亦吾師。」真可謂儒雅矣，真可師矣。彼罵宋玉爲罪人者，烏足以知之！皇甫持正《答李生第二書》云：「筆語未有駱賓王一字，已罵宋玉爲罪人。」○朱子《楚辭集注》云：「景差《大招》，近於儒者窮理經世之學。」此尤非朱子不足以知之也。

《管子》之書，《史記》采入《列傳》者，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此最精醇之語，其餘則甚駁雜。其言曰：「惠者，民之仇讎也。」「法者，民之父母也。」《法法篇》。

「羣臣之不敢欺主者，非愛主也，以畏主之威勢也。」「百姓之争用，非以愛主也，以畏主之法令也。」《明法解》。「凡所謂忠臣者，務明術。」同上。如此類者，法家語也。故《藝文志》以《管子》列於法家，或後之法家以其説附於《管子》書歟？《直齋書録解題》謂《管子》似非法家。又有云：「有名則治，無名則亂。治者以其名。」《樞言》。「督言正名，故曰聖人。」《心術上篇》。「凡物載名而來，聖人因而財之。」同上。如此類者，名家之言也。又云：「虚無無形，謂之道。」同上。「天曰虚，地曰静，乃不伐。潔其宫，開其門，去私毋言，神明若存。紛乎其若亂，静之而自治。强不能徧立，智不能盡謀。故必知不言無爲之事，然後知道之紀。」同上。此則老子之説矣。又云：「仁從中出，義從外作。」《戒篇》。告子之説，出於此歟？抑告子之徒所依託者歟？又云：「人君唯毋聽兼愛之説。」此尤後人所依託也。其《地員篇》則農家者流。《藝文志》農家之書無存者，於此可見其大略。蓋一家之書而有五家之學矣。

《管子》書所用權術，後世多不可用。或其事由於虚造，或當時人心近古，可以欺之。後世人皆狡猾，不復可以此欺之矣。《通典·輕重篇》載其事，而自注云：「凡問古人之書，蓋欲發明新意，隨時制事，其道無窮，而況機權之術，千變萬化。若一二楷模，則同刻舟膠柱耳。」

《老子》云：「使人復結繩而用之。」晁子止云：「蓋三皇之道也。」《郡齋讀書志》卷三上。趙邠卿云：「五帝以來，有禮義上下之事，不可復若三皇之道。」《孟子·滕文公章句》上。崔寔《政論》云：「俗士苦不知變，以爲結繩之約，可復理亂秦之緒。」《後漢書》本傳。好老子之説

者，自以爲高，而不知適成爲俗士也。王介甫《太古篇》云：「太古之道，果可行之萬世，聖人惡用制作於其間？必制作於其間，爲太古之不可行也。吾以爲識治亂者，當言所以化之之術。曰歸之太古，非愚則誣。」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此所謂「正言若反」也。吴草廬注云：「《老子》一書，皆是此意。」澧謂佛氏書亦然。如云佛説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是也。

「不尚賢，使民不争。」司馬温公注云：「賢之不可不尚，人皆知之，至其末流之弊，則争名而長亂。故老子矯之。」此一「矯」字，足以盡老子之學矣。

「聖人欲上人，以其言下之。欲先人，以其身後之。」「將欲歙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强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吴草廬注云：「老子大概欲與人之所見相反，而使人不可測知。孫、吴、申、韓之徒，用其權術，陷人於死而人不知。其立言不能無弊，有以啟之。」澧案：《孫子》云：「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始計篇》。又云：「能愚士卒之耳目，使之無知。易其事，革其謀，使人無識。」《九地篇》。此老子之術也。吴子則無此等語，草廬連及之耳。

「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吴草廬注云：「其流之弊，則爲秦之燔《詩》、《書》，以愚黔首。」程子云：「秦之愚黔首，其術蓋亦出於老子。」《二程遺書》卷十五。澧案：韓非云：「商君教秦孝公燔《詩》、《書》而行法令。」《和氏篇》。〇《困學紀聞》云：「《史記·商君傳》不言『燔《詩》、《書》』。」何義門評云：「意者，商鞅所燔，止於國中。至李斯，乃流毒天下。」是「燔《詩》、《書》」始於商鞅。姚姬傳、洪稚存皆有此説。故其言曰：「民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國安不殆。」《墾令

篇》。韓非亦云：「羣臣爲學者可亡。」《亡徵篇》。韓非之學，出於老子、商鞅也。莊子亦云：「絶聖棄智，大盜乃止。殫殘天下之聖法，而民乃可與論議。」《胠篋篇》。惜乎！莊子不見秦始皇焚書，而勝、廣大盜乃起也。

老子云：「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文子述老子之言，則云：「德者，民之所貴也。仁者，民之所懷也。義者，民之所畏也。禮者，民之所敬也。此四者，文之順也，聖人之所以御萬物也。君子無德則下怨，無仁則下争，無義則下暴，無禮則下亂。四經不立，謂之無道。」《道德篇》。此非老子之言。老氏之徒，知仁、義、禮之不可無而爲是言耳。然又恐背老子之旨，故又云：「深行之，謂之道德。淺行之，謂之仁義。薄行之，謂之禮智。」《上仁篇》。此所謂遁辭也。《史記・孟荀列傳》索隱引《别録》云：「文子，子夏之弟子。」然則文子蓋嘗爲儒家之學，故依違於二者之間也。

洪稚存云：「自漢興，黄老之學盛行，文景因之以致治。至漢末，祖尚玄虚，於是始變黄老而稱老莊。陳壽《魏志・王粲傳》末言『嵇康好言老莊』，老莊並稱，實始於此。即以注二家者而論，爲《老子》解義者，鄰氏、傅氏、徐氏、河上公、劉向、毋丘望之、嚴遵等，皆西漢以前人也，無有言及《莊子》者。注《莊子》，實自晉議郎清河崔譔始，而向秀、司馬彪、郭象、李頤等繼之。」聚文堂王氏合刻《河上公老子章句郭象莊子注叙》。澧案：此考《老》、《莊》諸家注甚詳。至黄老之學，則不自漢興乃盛行也。《史記・孟荀列傳》云：「慎到、田駢、接子、環淵，皆學黄老道德之術。」蓋其時已盛行矣。

漢桓帝事黄老道，《後漢書・循吏・王渙傳》。

張角奉黃老道。《皇甫嵩傳》。漢初以黃老治，其末亦以黃老亂。嗚呼，可不戒哉！

道家者流，歷記存亡禍福，知「卑弱以自持」。此《漢書·藝文志》語。馬季長不應鄧騭之命，飢困悔歎，以爲非老莊所謂，其後遂爲梁冀草奏李固。《後漢書》本傳。此誤於卑弱也。嵇叔夜讀《莊》、《老》，重增其放，《與山巨源絶交書》。後遂爲司馬昭所殺。此誤於放縱也。二者皆可爲好老莊之戒也。馬季長已言老莊，洪稚存云「始於嵇康」，亦非。

《莊子》云：「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德充符》。此託爲孔子語。又云：「知天子之與己，皆天之所子。」《人間世》。此託爲顏子語。張橫渠《西銘》即此意。

《莊子》云：「顏回曰：『敢問心齋？』仲尼曰：『唯道集虛。虛者，心齋也。』」《人間世》。此託爲孔顏問答。呂與叔有詩云：「學如元凱方成癖，文似相如始類俳。獨立孔門無一事。只輸顏氏得心齋。」《二程遺書》卷十八。又見《上蔡語録》。此則誤以《莊子》寓言爲孔顏之學矣。

楊朱是老子弟子。見《列子·黃帝篇》及《莊子·寓言篇》。《莊子》云：「陽子居。」子居，蓋朱之字。故禽滑釐問楊朱云：「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之言當矣。」《列子·楊朱篇》。荀子云：「言談議説，已無異於老、墨，而不知分，是俗儒者也。」《儒效篇》。所謂老、墨即楊、墨也。老子云：「故貴以身爲天下，則可以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則可以託天下。」吴草廬注云：「愛惜貴重此身，不肯以之爲天下。」楊朱爲我之學原於此。

楊朱云：「百年之壽大齊。❶得百年者，

---

❶「之壽」，楊伯峻《列子集釋》（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版）作「壽之」。

千無一焉。設有一者，孩抱以逮昏老，幾居其半矣。夜眠之所弭，晝覺之所遺，又幾居其半矣。痛疾哀苦，亡失憂懼，又幾居其半矣。量十數年之中，逌然而自得，亡介焉之慮者，亦亡一時之中爾。則人之生也，奚爲哉？奚樂哉？爲美厚爾，爲聲色爾。而美厚復不可常厭足，聲色不可常翫聞。乃復爲刑賞之所禁勸，名法之所進退。遑遑爾競一時之虛譽，規死後之餘榮；偊偊爾順耳目之觀聽，惜身意之是非。徒失當年之至樂，不能自肆於一時。重囚纍梏，何以異哉？」《列子·楊朱篇》。○以下引楊朱語，皆《列子·楊朱篇》。《莊子》云：「人上壽百歲，中壽八十，下壽六十。除病瘦、死喪、憂患，其中開口而笑者，一月之中，不過四五日而已矣。天與地無窮，人死者有時。操有時之具，而託於無窮之間，忽然無異騏驥之馳過隙也。不能説其志意，養其壽命者，皆非通道者也。」《盜蹠篇》。此二説正同。故楊子雲云莊、楊、墨、晏也。《法言·五百篇》云：「莊、楊，蕩而不法；墨、晏，儉而廢禮。」○《莊子·齊物論》云：「儒、墨之是非。」《史記·莊周傳》云：「剽剝儒、墨。」莊子是楊朱之學，故言儒、墨之是非而剽剝之也。

《列子》言「楊朱見梁王，言治天下如運諸掌」，又述其言云：「不逆命，何羨壽？不矜貴，何羨名？不要勢，何羨位？不貪富，何羨貨？此之謂順民也。」又云：「野人之所安，野人之所美，謂天下無過者。」又云：「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澧案：楊朱之學，此其大略也。蓋人人不羨名位，則朝無簒弒之臣；不羨貨利，則野無盜竊之民。各安其所安，各美其所美，故天下治矣。然欲如此，必先使天下無窮民而後可。

彼其言曰：「宋國有田夫，常衣緼黂以過冬。❶暨春東作，自曝於日，曰：『負日之暄，人莫知者，以獻吾君，將有重賞。』」然田夫若無緼黂以過冬，何能待春日負暄乎？且使無田，則安有東作乎？此雖寓言，然其說則有不可通者矣。惟「不逆命」數語，可見其人品頗高。故《孟子》曰：「逃楊，必歸於儒。」蓋頗近於儒耳。

楊朱云：「天下之美，歸之舜、禹、周、孔；天下之惡，歸之桀、紂。凡彼四聖者，生無一日之歡，死有萬世之名。名者，固非實之所取也。雖稱之弗知，雖賞之不知，與株塊無以異矣。彼二凶也，生有從欲之歡，死被愚暴之名。實者，固非名之所與也。雖毀之不知，雖稱之弗知，此與株塊奚以異矣！彼四聖雖美之所歸，苦以至終，同歸於死矣。彼二凶雖惡之所歸，樂以至終，亦同歸於死矣。」以舜、禹、周、孔儕於桀紂，孟子之距之，非好辯也。善與惡，皆掃而空之，已似後世禪家宗旨矣。

楊朱云：「忠，不足以安君，適足以危身。義，不足以利物，適足以害生。」然則不必以忠事君，以義利物也。此《孟子》所謂「無君」，所謂「充塞仁義」也。

楊朱云：「太古至於今日，年數固不可勝紀。但伏羲以來三十餘萬歲，賢愚好醜，成敗是非，無不消滅。」《列子》云：「夏革曰：『物之終始，初無極已。』殷湯曰：『然則上下八方有極盡乎？』革曰：『無則無極，有則有盡。無極之外，復無無極。無盡之中，復無無盡。』」《湯問篇》。又云：「長廬子曰：『天地，空中之一細物。』」《天瑞篇》。澧案：《列子》此

❶「以」上，《列子集釋》有「僅」字。

所述諸説，既以爲始終無極，上下八方無極，而且無無極，天地但爲空中細物，三十萬歲之人事，無不消滅，何難舉而空之乎？此列子所以貴虛也。《天瑞篇》：「或謂子列子曰：『子奚貴虛？』」列子乃中國之佛也。黄山谷《跋亡弟嗣功列子册》云：「《列子》書，時有合於釋氏。」《朱子語類》云：「佛氏之學，亦出於楊。」又云：「《列子》言語，多與佛經相類。」卷一百二十六。《子史精華·釋道部》采《列子》、《莊子》同於宗門者十餘條。

楊朱云：「太古之人，知生之暫來，死之暫往。」《列子》云：「林類曰：『死之與生，一往一反。故死於是者，安知不生於彼？』」《天瑞篇》。此即輪迴之説也。錢辛楣《養新録》、洪稚存《曉讀書齋初録》皆以爲釋氏之説出於此。

孟孫陽問楊子曰：「有人於此，貴生愛身，以蘄不死。可乎？」曰：「理無不死。」「以蘄久生，可乎？」曰：「理無久生。且久生奚爲？百年猶厭其多，況久生之苦也乎？」孟孫陽曰：「若然，則踐鋒刃，入湯火，得所志矣。」楊子曰：「不然，究其所之，以放於盡。何遽遲速於其間乎？」觀此，則楊朱雖爲孟子所距，然猶高於後世神仙家也。以生爲苦，亦與佛氏同。

《墨子》云：「別士之言曰：『吾豈能爲吾友之身，若爲吾身？爲吾友之親，若爲吾親？是故退睹其友飢，即不食；寒，即不衣。澧案：此謂友飢，而不餽以食；友寒，而不贈以衣也。疾病，不侍養。死喪，不葬埋。』別士之言若此，行若此。兼士之言不然，行亦不然，曰：『吾聞爲高士於天下者，必爲其友之身，若爲吾身；爲其友之親，若爲其親。然後可以爲高士於天下。』」《兼愛下篇》。當時楊氏爲我，墨氏兼愛，兩家争辯，故有別士、兼士之目也。又有別君、兼君之目。用楊氏之説者爲別君，用墨氏之説者爲兼

君也。

諸子之學皆欲以治天下，而楊朱之計最疏，墨翟之計最密。楊朱欲人不貪，然人貪，則無如之何。老子欲人愚，然人詐，則無如之何。商鞅、韓非皆欲人畏懼，而自禍其身。墨翟兼愛、非攻，人來攻，則我堅守。何以爲守？蕃其人民，積其貨財，精其器械，而又志在必死，則可以守矣。此墨翟之所長也。《三國志·劉巴傳》注引《零陵先賢傳》云：「巴曰：『内無楊朱守静之術，外無墨翟務時之風。』」「務時」二字，足以盡墨氏之學。

《備城門》、《備高臨》、《備梯》、《備水》、《備突》、《備穴》、《備蛾附》、畢氏注云：「蛾同螘。」《迎敵祠》、《旗幟》、《號令》、《雜守》十一篇，所謂「墨守」也。此乃最古之兵書，惜其文多脱誤難解。近者，藤縣蘇時學舉人，字爻山。著《墨子刊誤》，是正頗多，稍稍可讀矣。

《魯問篇》云：「魯人有因子墨子而學其子者。其子戰而死，其父讓子墨子。子墨曰：『子欲學子之子，今學成矣，戰而死，而子慍，是猶欲糶糴，讎則慍也。』」「讎」與「售」同。《淮南子》云：「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還踵。」《泰族訓》。《吕氏春秋》云：「墨者鉅子孟勝，善荆之陽城君。陽城君令守於國。荆王薨，羣臣攻吴起，兵於喪所。陽城君與焉。荆罪之，收其國。孟勝曰：『受人之國，不能死，不可。』其弟子徐弱曰：『死無益也。而絶墨者於世，不可。』孟勝曰：『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徐弱曰：『若夫子之言，弱請先死以除路。』還歿頭前於孟勝，因使二人傳鉅子於田襄子。孟勝死，弟子死之者百八十三人。以致令於田襄子，畢氏校本云：「句上當有『二人』二字，以猶已也。」遂反死之。」《上德篇》。○案：墨氏所謂鉅子，猶沙門傳衣者也。《吕氏春

秋・去私篇》又有墨者鉅子腹䵍，高誘注皆云「鉅，姓」，畢氏已駁正之。澧案：墨子之學，以死爲能。戰國時俠烈之風，蓋出於此。孟子所謂墨子「摩頂放踵」，摩，猶縻也，謂縻爛也。劉孝標《廣絕交論》云：「皆願摩頂至踵，隳膽抽腸。」江文通《詣建平王上書》云：「剖心摩頂，以報所天。」任彥昇《奏彈曹景宗》云：「自頂至踵，功歸造化。潤草塗原，豈獲自已。」皆用《孟子》語也，皆縻爛而死之謂也。《晏子春秋》：「公孫接、田開疆、古冶子以勇力聞。晏子請景公使人餽之二桃，曰：『三子何不計功而食桃？』三子挈領而死。」《諫下》。「齊有北郭騷者，養其母不足。晏子分倉粟以遺之。晏子見疑于景公，出犇。北子令其友操劍奉而從，造于君庭，曰：『晏子去齊國，齊必侵矣。方見國之必侵，不若死。』謂其友曰：『盛吾頭于笥中。』退而自刎。其友曰：『北郭子爲國故死，吾爲北郭子死。』又自刎。景公大駭，追晏子反。」《雜下》。以死爲能者，其風氣蓋出於此也。

孟子謂墨子「無父」，嘗疑其太甚，讀《墨子》書而知其實然也。《墨子》書云：「公孟子曰：『三年之喪，學吾之慕父母。』子墨子曰：『夫嬰兒子之知，獨慕父母而已。父母不可得也，然號而不止。此丌故何也？即愚之至也。然則儒者之知，豈有以賢於嬰兒子哉？』」《公孟篇》。此之謂「無父」。

韓非子云：「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儒者破家而葬，服喪三年，大毀扶杖。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顯學篇》。韓非猶以墨子爲「戾」，孟子謂之「無父」，不亦宜乎？蓋專欲富國强兵，遂至於「戾」而「無父」而不顧，是則墨子之學矣。

《公孟篇》云：「子墨子與程子辯，稱於孔子。程子曰：『非儒，句。何故稱於孔子也？』子墨子曰：『是亦當而不可易者也。今鳥聞熱旱之憂則高，魚聞熱旱之憂則下。當

此，雖禹、湯之謀，必不易矣。烏魚可謂愚矣，禹湯猶云因焉。今翟曾無稱於孔子乎？』」澧謂：墨翟稱孔子不可易，是其是非之心有幾希之存。乃一聞駁詰之語而遽爲强辯，至以烏魚之愚比孔子，而自比禹、湯，其狂悖至此而極矣。《晏子春秋》毁詆孔子者五章。澧謂蓋墨氏劉向第録，以爲非晏子言，疑後世辯士所爲者。所妄造也。

《貴義篇》云：「子墨子曰：『以其言非吾言者，是猶以卵投石也。盡天下之卵，其石猶是也，不可毁也。』」墨翟自信之堅、自誇之妄如此。《論衡》云：「墨家之議，自違其術。其薄葬而又右鬼，死者審有知，而薄葬之，是怒死人也。」《薄葬篇》。○《案書篇》亦有此説。此王充之以其言非墨子之言也。墨子將何辭以對耶？孰石，孰卵耶？《漢書·藝文志》「《董子》一篇」，自注云：「名無心，難墨子。」今其書不傳，可惜也。

鄒特夫云：「墨子《經》及《經説》有中西算法。」澧因取而讀之。如《經上》云：「平，同高也。」此即《海島算經》所謂「兩表齊高也」。又云：「直，參也。」即《海島算經》所謂「後表與前表參相直也」。又云：「纑，間虚也。」説云：「纑，虚也者，兩木之間，謂其無木者也。」《九章算術》劉徽注云：「凡廣從相乘謂之冪。」即此所謂纑也。《海島算經》云：「以表高乘表間。」李淳風注云：「前後表相去爲表間，即所謂兩木之間無木者也。」又云：「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説云：「端是無同也。」此所謂端，即西人算法所謂點也。「體之無序」，即所謂綫也。「序」如「東序」、「西序」之「序」，猶言兩旁也。《幾何原本》云：「綫有長無廣。」即此所謂「無序」，謂無兩旁也。《幾何原本》又云：「綫之界是點。」即所謂最前也。《幾何原本》又云：「直綫止有兩

端，兩端上下更無一點。」即所謂「無同」也。又云：「有間，中也，間不及旁也。」説云：「有間，舊作「聞」，畢本改作「間」，是也。謂夾之者也。」間謂夾者也。《幾何原本》云：「直線相遇作角爲直線角，在直線界中之形爲直線形。」皆此所謂「有間」也，線與界夾之也。又云：「中，同長也。」説云：「心中自是往相若也。」又云：「圜，一中同長也。」《幾何原本》云：「圜之中處爲圜心，一圜惟一心，無二心。圜界至中心作直線，俱等。」即此所謂「一中同長」也。此其文義易明者。其脱誤難明者，細繹之，算術當更多耳。

特夫又云：「《經下》所云『臨鑑而立，景到』，畢注云：「即今『影倒』字。」謂窪鏡也。」澧案：《經説下》云：「足敝下光，故成景於上。首敝上光，故成景於下。」此解窪鏡照人影倒之故也。畢云：「以表言。」非也。又云：「鑒者近中，則所鑒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鑒小，景亦小。」畢云：「以鏡言。」是也。此則謂突鏡也。今西洋人製鏡之巧，不過窪突二法，而墨子已知之。惜其文多脱誤難解耳。《經説下》又有云：「挈，有力也。」「引，無力也。」疑即西人起重之法。惜特夫已逝，如其尚存，當能解之。

《天志中篇》云：「且吾所以知天之愛民之厚者，有矣。曰磨爲日月星辰，以昭道之；制爲四時，春秋冬夏，以紀綱之；雷降雪霜雨露，以長遂五穀麻絲，使民得而財利之；列爲山川谿谷，播賦百事，以臨司民之善否；爲王公諸伯，使之賞賢而罰暴；賊金木鳥獸，從事乎五穀麻絲，以爲民衣食之財。今有人於此，驩若愛其子，竭力單務以利之。其子長而無報子求父，故天下之君子，與謂之不仁不祥。今夫天兼天下而愛之，㩻遂萬物以利之，然獨無報夫天，而不知其爲不仁不祥也。

此吾所謂君子明細而不明大也。」特夫以爲此即西人天主之説。澧謂西人事事似墨氏之學，惟墨氏非攻，彼則好攻，不同耳。《關尹子・二柱篇》云：「天非自天，有爲天者。地非自地，有爲地者。譬如屋宇舟車，待人而成，彼不自成。」此亦與天主之説無異。但《關尹子》乃後人依託之書耳。

《貴義篇》云：「子墨子南遊使衛，關中載書甚多。弦唐子曰：『吾夫子教公尚過曰：「揣曲直而已。」今夫子載書甚多，何有也？』子墨子曰：『昔者周公旦朝讀百篇，夕見漆十士。翟上無君上之事，下無耕農之難，吾安敢廢此？今若過之心者，數逆於精微，既已知其要矣，是以不教以書也。』」黄東發之《論陸象山》曰：「象山雖謂『此心自靈，此理自明，不必他求，空爲言議』，然亦未嘗不讀書。至其於諸儒之讀書，則指爲戕賊，爲陷溺。」《日鈔》卷四十二。殆與墨子暗合者歟？《墨子》書引《尚書》者甚多。如《尚賢》中篇、下篇，《尚同》中篇，皆引《吕刑》、《明鬼》。下篇引《禹誓》，即《甘誓》也。其餘屢引《仲虺之告》及《太誓》。而《孟子》書載「墨者夷之」之言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獨以《康誥》歸之儒者，蓋指《大學》引《康誥》「如保赤子」，故以爲儒者之道也。

墨子弟子見於《墨子》書者，程繁、管黔滶畢注云：「疑敖字。」游、高石子、駱滑氂、弦唐子、公尚過、勝綽、禽滑釐、高孫子。見於《漢書・藝文志》者，隨巢子、胡非子，又有我子。顔注引劉向《别録》云：「爲墨子之學，不言墨子弟子。」又有田俅子。《志》但云先韓子，亦不言墨子弟子。《韓非子・顯學篇》有相里氏之墨，相夫氏之墨，鄧陵氏之墨。《集聖賢羣輔録》有宋鉶、尹文之墨，相里勤、五侯子之墨，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墨。《莊子・天下篇》有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孟子》書有墨者夷之。《吕氏春

秋》有墨者孟勝、徐弱、田襄子、腹䵍。《論衡・福虚篇》有墨者之役纏子。晉魯勝注《墨辯叙》云：「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晉書》本傳。孟子所謂「墨翟之言盈天下」，此可見其略也。

《荀子》云：「上功用，大儉約，而慢差等，是墨翟、宋鈃也。」楊倞注云：「宋鈃，《孟子》作宋牼。」《非十二子》。《韓非子》云：「宋榮子之議，設不鬬争。」《顯學篇》。宋榮亦即宋牼。《集聖賢羣輔録》之宋鉶，即宋鈃。宋牼説秦、楚罷兵，是爲設不鬬争，而其意則在懷利。孟子告之曰「何必曰利」，與首章告梁惠王同。然則首章「何必曰利」之一言，即距墨氏之要言也。

畢秋帆云：《經》上下、《經説》上下四篇有似堅白異同之辯。《墨子》畢氏刻本孫淵如附記此語。澧案：《大取篇》云：「非白馬焉，執駒焉説求之，舞説非也。」又云：「苟是石也，白敗是石也，盡與白同是石也。」此二條皆似有誤字。《小取篇》云：「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驪馬，馬也。乘驪馬，乘馬也。盜人，人也。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愛盜，非愛人也。不愛盜，非不愛人也。」澧案：此與公孫龍之説相似。公孫龍之學出於墨氏，此其證也。然墨子言「白馬馬也」，公孫龍則云「白馬非馬」。其説云：「求馬，黄、黑馬皆可致。求白馬，黄、黑馬不可致。故曰白馬非馬。」又云：「『堅、白、石三，可乎？』曰：『不可。』視不得其所堅。拊不得其所白。且猶白，以火見，而火不見。而火與目不見，而神見。堅以手，而手以捶，是捶與手知而不知，而神與不知，神乎？是之謂離焉。」皆較墨子之説，更轉而求深。皆由於正言若反，而加以變幻。然其末篇則云：「古之明王，審其

名實，愼其所謂。」其大旨不過如是，何必變幻乎？後世談玄、談禪者，皆有類於此。○《三國志・鄧艾傳》注云：「爰邵長子翰，翰子俞，辯於論議。採公孫龍之辭，以談微理。」

《孟子》趙注云：「告子兼治儒、墨之道。」澧案：《墨子・公孟篇》云：「子墨子曰：『告子稱我言以毁我行。』」又云：「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勝爲仁。』子墨子曰：『未必然也。』」此告子兼治儒、墨之證也。告子毁墨子之行，墨子亦不以告子爲仁。總之，相詆而已。

申不害之書已亡，惟《羣書治要》采其《大體篇》，有云：「名者，天地之綱，聖人之符。張天地之綱，用聖人之符，則萬物之情，無所逃之矣。故善爲主者，倚於愚，立於不盈，設於不敢，藏於無事，竄端匿疏。日本《佚存叢書》評云：「疏，疑跡。」示天下無爲。是以近者親之，遠者懷之。示人有餘者，人奪之。示人不足者，人與之。剛者折，危者覆，動者搖，静者安。名自正也，事自定也。是以有道者，自名而正之，隨事而定之也。」又云：「聖人貴名之正也，主處其大，臣處其細，以其名聽之，以其名視之，以其名命之。」澧案：《羣書治要》采此篇，蓋取其稍醇正者。然「藏於無事，竄端匿疏」，已見其術矣。「名者，天地之綱」云云，又可見《史記》所謂「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申子卑卑，施於名實者也」。《史記》但言其「主刑名」，《漢書・刑法志》云：「韓任申子，秦用商鞅。有鑿顛、抽脅、鑊亨之刑。」則無異孫皓、劉鋹矣。

《韓非子》引《申子》云：「上明見，人備之；其不明見，人惑之。其知見，人惑之；不知見，人匿之。其無欲見，人司之；其有欲見，人餌之。故曰吾無從知之，惟無爲可以

規之。」一曰，申子曰：「慎而言也，人且知女。慎而行也，人且隨女。而有知見也，人且匿女；而無知見也，人且意女。女有知也，人且藏女；無知也，人且行女。故曰惟無爲可以規之。」又云：「獨視者謂明，獨聽者謂聰。能獨斷者，故可以爲天下主。」《外儲說右上》。又云：「失之數，而求之信，則疑矣。」又云：「治不踰官，雖知不言。」《難三》。申不害之術，於此可見其略矣。其所謂無爲者，本於老子，因而欲使人主自專自祕，臣下莫得窺其旨。趙高說秦二世所謂「天子稱朕，固不聞聲」。秦之亡，由此術也。劉向《別録》稱其「尊君卑臣，崇上抑下。」《漢書·元帝本紀》注引。此說則有利有病，觀於漢魏以後可見也。

《戰國策》云：「魏之圍邯鄲也，申不害始合於韓王。王問申子曰：『吾誰與而可？』對曰：『臣請深惟而苦思之。』乃微謂趙卓、韓鼂曰：『子皆國之辨士也。夫爲人臣者，言不必用，盡忠而已矣。』二人各進議於王以事，申子微觀王之所說，以言於王。王大說之。」鮑彪注云：「此術之最下者。」○《韓策》。又云：「申子請仕其從兄官，昭侯不許也。申子有怒色。昭侯曰：『子嘗教寡人循功勞，視次第。今有所求，此我將奚聽乎？』申子乃避舍請罪。」同上。又見《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申不害之劣如此，乃稱爲一世之賢士，亦見《韓策》。何哉？

商鞅云：「以良民治，必亂至削。以姦民治，必治至强。」《說民篇》。「行刑，重其輕者，輕其重者。」同上。「重刑而連其罪。」《墾令篇》。「王者刑九賞一。」《去强篇》。「王者刑用於將過，賞施於告姦。」《開塞篇》。「求過不求善。」同上。嗚呼！既以姦民待良民，刑九而賞一矣，而賞又施於告姦，則不啻刑十而賞無一也。又云：「國有禮，有樂，有《詩》，有《書》，

有善，有修，有孝，有弟，有廉，有辯。國有十者，上無使戰，必削至亡。國無十者，上有使戰，必興至王。」《去强篇》。「六蝨：曰禮樂，曰《詩》、《書》，曰修善，曰孝悌，曰誠信，曰貞廉，曰仁義，曰非兵，曰羞戰。國有十二者，上無使農戰，必貧至削。」《靳令篇》。嗚呼！禮、樂、《詩》、《書》、仁、義，不必與論矣。若孝、悌，則自有人類以來，未有不以爲美者。而商鞅以爲蝨，以爲必亡必削。非梟獍而爲此言哉？「親親、尊尊之恩絶矣」，此太史公《論六家要指》語。車裂不足蔽其辜也。《莊子》云：「夫至仁，尚矣。孝固不足以言之。」《天運篇》。此其言孝，意已輕之，猶不至如商鞅之甚也。謝上蔡云：「孝弟可以論仁，而孝弟非仁也。」此語令人駭絶。儒者安得有此言乎？此朱子記上蔡《論語疑義》所引，蓋不誤也。

自古帝王之法，至商鞅而變。其言曰：「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史記》列傳。尸佼著書，非先王之法，不循孔氏之術。劉向《孫卿子後序》。商鞅師之也。見《藝文志》。尸子書已佚，覩近人輯本，大約近於名家之説。如云：「以實覈名，百事皆成。」《分篇》。又云：「明分則不蔽，正名則不虛。」《發蒙》。是也。蓋其悖謬之語盡佚矣，是則尸佼之幸也。

《史記·韓非傳》云：「喜刑名法術之學。」《集解》云：「申子之書，號曰術；商鞅之書，號曰法，皆曰刑名。」李奇云：「韓非兼行申、商之術。」見《漢書·武帝本紀》注。澧案：韓非云：「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術者，人主之所執也。法者，臣之所師也。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定法篇》。「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術者，藏之於胸中，以偶萬端而潛御羣臣者也。

故法莫如顯，而術不欲見。」《難三篇》。「問者曰：『主用申子之術，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對曰：『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弗言。」「治不踰官」，謂之守職也可。「知而弗言」，則人主尚安假借矣？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爲醫、匠」，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藥也。而以斬首之功爲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能也。今斬首者，勇力之所加，而治者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爲醫匠也。故曰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定法篇》。然則韓非兼申、商之法術而更進焉者也。

韓非之學出於老子，而流爲慘刻者，其意以爲先用嚴刑，使天下不敢犯，然後可以清靜而治也。至暴秦嚴刑之後，漢初果以黃老致刑措矣。然秦以嚴刑而亡，漢以清靜而治。嚴刑者，近受其禍；清靜者，遠受其福。韓非未見及此也。彼欲於其一身，先用嚴刑，後享清靜，而不知已殺其身，已亡其國也。且秦雖嚴刑，而博浪之椎，蘭池之盜，陳勝、吴廣之揭竿而起，何嘗畏嚴刑哉！況漢初雖云刑措，而游俠犯禁者紛紛而出，嚴刑不可恃矣，清靜亦何可恃乎？「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韓非之學出於老子，而流爲慘刻者在此。

老子云：「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惜乎，韓非之未解此也！罪當死者必死，則民畏。若不論罪之輕重而皆死，則民不犯輕罪，而犯重罪矣。此陳勝、吴廣所謂「失期亦死，舉大計亦死」也。

李斯以書對二世，引《申子》曰：「有天下

而不恣睢，命之曰以天下爲桎梏者。」又引韓子曰：「慈母有敗子，而嚴家無格隸。」又引商君之法，刑棄灰於道者。又引韓子曰：「布帛尋常，庸人不釋。鑠金百鎰，盜跖不搏。」又云：「滅仁義之塗，困烈士之行，塞聰揜明。若此，然後可謂能明申、韓之術，而脩商君之法。」《史記·李斯列傳》。商鞅、申、韓之説至此大暢，而秦亡矣。

韓非云：「仁者，謂其中心欣然愛人也。義者，君臣上下之争，父子貴賤之差也，知交朋友之接也，親疎内外之分也。臣事君宜，下懷上宜，子事父宜，衆敬貴宜，知交友朋之相助也宜，親者内而疎者外宜，義者，謂其宜也。禮者所以情貌也，羣義之文章也。君臣父子之交也，貴賤賢不肖之所以别也。中心懷而不喻，故疾趨卑拜而明之。實心愛而不知，故好言繁辭以信之。禮者，外節之所以喻内也。故曰禮以情貌也。凡人之爲外物動也，不知其爲身之禮也；衆人之爲禮也，以尊他人也，故時勸時衰。君子之爲禮，以爲其身。」《解老篇》。韓非此説，本以解《老子》「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而其解仁、義、禮三字之義，則純乎儒者之言，精邃無匹。是其天資絶高，又其時去聖人未遠，所聞仁、義、禮之説尚無差謬，而其文又足以達之。使其爲儒者解孔子之言，必有可觀者也。《法言》云：「莊周、申、韓不乖寡聖人而漸諸篇，則顔氏之子、閔氏之孫，其如台。」《問道篇》。〇《文子·道德篇》依託老子論德、仁、義、禮四者，以兼愛無私爲仁，退讓守柔、爲天下雌爲禮。較之韓非，相去霄壤矣。

《尹文子》云：「以名稽虚實，以法定治亂。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準於法，則頑嚚聾瞽，可與察慧聰明，同其治也。能鄙齊功，

賢愚等慮，此至治之術也。」《大道上》。○《文子・下德篇》云：「人才不可專用，而度量道術可世傳也。故國治可與愚守也，而軍旅可以法同也。」此與《尹文子》同意。名家、法家立説之意，盡於此數語。夫以名、法爲治，能鄙賢愚，混然無別，老子所謂「不尚賢，使民不争」也。而不知頑嚚聾瞽之人，布滿朝列，此真至亂之術耳。徐幹《中論》云：「若欲備百僚之名，而不問道德之實，則莫若鑄金爲人，而列於朝也，且無食禄之費矣。」《亡國篇》。尹文之「頑嚚聾瞽」，尚有食禄之費，誠不若徐幹之「鑄金」耳。朱子《名臣言行録》卷六，載吕夷簡在中書，奏令宋綬編次《中書總例》，謂人曰：「自吾有此例，使一庸夫執之，皆可以爲相矣。」此即尹文子之説。

《慎子》云：「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心也。」《威德篇》。又云：「夫投鉤分財，投策分馬，非鉤策爲均也。使得美者不知所以賜，得惡者不知所以怨，此所以塞怨望也。」見《羣書治要》。此後世所以有《竹籤傳》也。《竹籤傳》，見《日知録》卷八。

《列子》云：「孔子曰：『曩吾脩《詩》、《書》，正禮、樂，將以治天下，遺來世。非但脩一身，治魯國而已。而魯之君臣日失其序，仁義益衰，情性益薄。此道不行一國與當年，其如天下與來世矣。吾始知《詩》、《書》、禮、樂無救於治亂，而未知所以革之。』」❶《仲尼篇》。此假託孔子之言，不足與辯。但觀其言，則凡道、墨、名、法諸家所以自爲其學者，皆以爲孔子之《詩》、《書》、禮、樂，無救於亂，而思所以革之也。此道、墨、名、法諸家之根源也。

《漢書・藝文志》：陰陽家，《鄒子》四十

❶「革之」下，《列子集釋・仲尼篇》有「之方」二字。

九篇，《鄒子終始》五十六篇。惜其書亡矣。《史記》云騶衍「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閎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黄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因載其機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孟荀列傳》。此蓋與後世邵康節《皇極》之書相似。其所謂九州，每一州有裨海環之，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此與近時外國所繪地圖相似，但外國所繪者有四五區，無九區耳。騶衍冥心懸想，而能知此，亦奇矣哉！

《史記》云：「淳于髡博聞彊記，學無所主。」《孟荀列傳》。然則學必有所主。若但博聞彊記，而無所主，則成爲淳于髡矣。《史記》又云：「淳于髡久與處，時有得善言。」同上。若并此而無之，則更淳于髡之不若矣。

《史記》以淳于髡附入《孟荀列傳》，云：「其諫説，慕晏嬰之爲人。」又以髡入《滑稽傳》。澧案：戰國時人多辯論詼諧，成爲風氣，此太史公所以立爲一傳也。此風蓋起於晏子，故太史公謂淳于髡慕晏嬰也。《晏子春秋》云：「景公使圉人養所愛馬，暴死。公怒，令人操刀解養馬者。晏子侍前，問于公曰：『堯、舜支解人，從何軀始？』公瞿然，遂不支解。」《諫上》。如此之類，乃滑稽之濫觴也。凡辯説使人忽然感悟者，皆滑稽之類。如後世禪家之機鋒，亦是也。

《戰國策》云：「蘇代爲燕説齊。先説淳于髡曰：『人有賣駿馬者，往見伯樂，曰：「願子還而視之，去而顧之，臣請獻一朝之賈。」伯樂乃還而視之，去而顧之，一旦而馬價十倍。足下有意爲臣伯樂乎？臣請獻白璧一

雙，黃金千鎰。』淳于髡曰：『謹聞命矣。』入言之王而見之。齊王大説蘇子。」《燕策》。淳于髡之貪劣如此。蓋戰國之人，以受賄爲常事耳。「衛使客事魏，三年不得見。衛客患之，乃見梧下先生，許之以百金。梧下先生曰：『諾。』乃見魏王。魏王趨見衛客。」《衛策》。此與淳于髡正相類矣。信陵君厚遺侯嬴。不肯受，曰：「臣脩身潔行數十年，終不以監門困故，而受公子財。」《史記・信陵君列傳》。此戰國時所罕見者。

《鬼谷子》云：「欲聞其聲反默，欲張反斂，欲高反下，欲取反與。」《反應篇》。此老子之道也。又云：「有守之人，目不視非，耳不聽邪，言必《詩》、《書》，行不淫僻，以道爲形，以德爲容，貌莊色温，不可象貌而得也。如是隱情塞卻而去之。」又云：「世無可抵，則深隱而待時。」《抵巇篇》。盧召弓云：「觀此言，是其術遇正人而窮，遇明君治世，皆無所可用。」《跋鬼谷子》。澧謂：其不必遇正人明君也。鬼谷子本蘇秦假名。《史記・蘇秦傳》索隱引樂壹注《鬼谷子》書云：「蘇秦欲神祕其道，故假名鬼谷。」《戰國策》「蘇秦説李兑」，「李兑舍人教李兑曰：『臣竊觀君與蘇公談也，其辯過君，其博過君。願君堅塞兩耳，無聽其談。』明日，蘇秦復見，終日談而去」。《趙策》。遇李兑舍人而其術已窮，何足道哉！

唐來鵠《讀鬼谷子》云：「捭闔飛箝，實時之常態。不讀谷之書者，其行事皆得自然符契也。使天下用聖人之道，學温良忠慤敬讓之心，得如自然符契鬼谷之書者，則吾見聖人無恨矣。」

盧召弓又云：「或問曰：『如此，則是書何以不毀？』曰：『凡夫姦邪之情狀，畢見於斯，爲人主者，不可不反覆留意焉。庶幾遇

若人也，洞見其肺肝然，彼欲以其術嘗我，而我得以逆折之，是助上知人之明也，何可毀也？』」曾南豐《戰國策目録序》云：「君子之禁邪說也，固將明其說於天下，使當世之人皆知其說之不可從，然後以禁則齊，使後世之人皆知其說之不可爲，然後以戒則明。豈必滅其籍哉？」

陸清獻公云：「今之讀《戰國策》者多，亦曾以孟子之道權衡之乎？余懼其毒之中於人也，故指示其得失，使學者嚌其味而不中其毒。」《戰國策去毒跋》。澧謂：諸子之書皆有毒，安得如清獻者盡去其毒？使不中於人，則善矣。《郡齋讀書志》以《戰國策》入子部縱橫家，故今亦以論《戰國策》者入此卷。

《世說》云：「袁悦有口才，能短長說。語人曰：『少年時讀《論語》、《老子》，又看《莊》、《易》，當何所益耶？天下要物，正有《戰國策》。』後說司馬孝文王，大見親侍，❶幾亂機柚。❷俄而見誅。」卷八。如袁悦者，乃中《戰國策》之毒而死者也。

《漢書·藝文志》云：「觀九家之言，舍短取長，則可以通萬方之略矣。」《文心雕龍·諸子篇》云：「洽聞之士，宜撮綱要，覽華而食實，棄邪而採正。」柳子厚《辯文子》云：「觀其往往有可立者，又頗惜之。今刊去謬惡亂雜者，取其近是者。」權載之《進士策問》云：「九流百家，論著利病，有可以輔經術而施教化者，皆爲別白書之。」《黃氏日鈔·讀家語》云：「千載而下，倘有任道者出，體任微言，闡揚奧旨，與莊周及諸子百家所傳述，節而彙録之，其有功於聖門匪淺鮮矣。」澧案：《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梁庾仲容、

❶「侍」，據《世說新語》，應作「待」。
❷「柚」，據《世說新語》，應作「軸」。

沈約皆有《子鈔》，《直齋書録解題》有司馬温公《徽言》，温公手鈔子書也。皆所謂舍短取長者也。澧讀諸子書，亦節而鈔之於左。不鈔《荀子》者，以其醇粹者多，鈔之不勝鈔，但當如韓昌黎所云「削其不合者，以附於聖人之籍」耳。

《管子》語，《史記》已采入列傳。其餘尚多可取者。其言曰：「道之在天者，日也。其在人者，心也。」《樞言》。「日益之而患少者，惟忠。日損之而患多者，惟欲。」同上。「先王之書，心之敬執也，而衆人不知也。故有事，事也；無事，亦事也。」同上。「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而不通，鬼神將通之。非鬼神之力也，精氣之極也。」《内業》。○《心術下》略同。「凡人之生也，必以平正。所以失之，必以喜怒憂患。是故止怒莫若《詩》，去憂莫若樂，節樂莫若禮，守禮莫若敬，守敬莫若静，内静外敬，能反其性，性將大定。」同上。○《心術下》略同。「人能正静者，筋肕而骨强。」《心術下》。「善氣迎人，親如弟兄；惡氣迎人，害於戈兵。不言之言，聞於雷鼓。」同上。「無根而固者，情也。」《戒》。「寡交多親，謂之知人；寡事成功，謂之知用。聞一言以貫萬物，謂之知道。多言而不當，不如其寡也。博學而不自反，必有邪。」同上。「適身行義，儉約恭敬，其唯無福，禍亦不來矣；驕傲侈泰，離度絶理，其唯無禍，福亦不至矣。」《禁藏》。「顧憂者，可與致道。」《形勢》。「寧過於君子，而毋失於小人。過於君子，其爲怨淺；失於小人，其爲禍深。」《立政》。「全生之説勝，則廉恥不立。」《立政九敗解》。「聖人畏微，而愚人畏明。」《霸言》。「古之墮國家、隕社稷者，非故且爲之也，必少有樂焉。不知其陷於惡也。」《中匡》。「善罪身者，民不得罪也；不能罪身者，民罪之。」《小稱》。「堂上遠於百里，堂下遠於千里，門廷遠於萬

里。今步者一日，百里之情通矣。堂上有事，十日而君不聞，此所謂遠於百里也。步者十日，千里之情通矣。堂下有事，一月而君不聞，此所謂遠於千里也。步者百日，萬里之情通矣。門廷有事，期年而君不聞，此所謂遠於萬里也。」《法法》。「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哤，其事亂。」《小匡》。「甚富不可使，甚貧不知恥。」《侈靡》。「懼之以罪，則民多詐。」《小問》。「論賢不鄉舉，則士不及行。」《八觀》。「商賈之人，不論志行而有爵禄也，則上令輕，法制毁。」同上。「十至私人之門，不一至於庭；百慮其家，不一圖國。屬數雖衆，非以尊君也；百官雖具，非以任國也。此之謂國無人。」《明法》。「今恃不信之人而求以智，用不守之民而欲以固，將不戰之卒而幸以勝，此兵之三闇也。」《九變》。

《晏子春秋》可取者，曰：「爲政患善惡之不分。」《問上》。「羞問之君，不能保其身。」同上。「君正臣從，謂之順。君僻臣從，謂之逆。」《諫上》。○《諫下》同。「所謂和者，君甘則臣酸，君淡則臣鹹。」同上。「諸侯並立，能終善者爲長。列士並學，能終善者爲師。」同上。○《問下》同。「國有三不祥：夫有賢而不知，一不祥；知而不用，二不祥；用而不任，三不祥也。」《諫下》。「朝居嚴，則下無言。下無言，則上無聞矣。下無言，則吾謂之瘖；上無聞，則吾謂之聾。」同上。「固有受而不用，惡有拒而不受者哉？」同上。「君子無禮，是庶人也。庶人無禮，是禽獸也。夫勇多，則弑其君；力多，則殺其長。然而不敢者，維禮之謂也。」同上。「人君無禮，無以臨其邦。大夫無禮，官吏不恭。父子無禮，其家必凶。兄弟無禮，不能久同。」《重而異者》。「夫藏財而不用，凶

也。」《諫下》。「聖人千慮，必有一失；愚人千慮，必有一得。」《雜下》。「爲者常成，行者常至。常爲而不置，常行而不休者，故難及也。」同上。「古之能行道者，道用，與世樂業；不用，有所依歸。不以傲上華世，不以枯槁爲名。」《問下》。「有良鄰，則日見君子。」《不合經術者》。

《墨子》可取者，曰：「是故國有賢良之士衆，則國家之治厚；賢良之士寡，則國家之治薄。」《尚賢上》。「自貴且智者，爲政乎愚且賤者，則治；自愚且賤者，爲政乎貴且智者，則亂。」《尚賢》中。「凡天下禍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愛生也。」《兼愛中》。「譬若築牆然，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畢氏注云：「《說文》：『掀，舉出也。』與欣同。」然後牆成也。爲義猶是也。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耕柱》。「世俗之君子，貧而謂之富，則怒；無義而謂之有義，則喜。豈不悖哉！」同上。「慧者，心辯而不繁說。」《脩身》。「善無主於心者，不留。」同上。「立辭而不明於其類，則必困矣。」《大取》。

《老子》可取者，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七十九章。「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孰爲此者？天地。天地尚不能久，而況於人乎？」二十三章。「知人者智，自知者明。勝人者有力，自勝者强。知足者富，强行者有志。不失其所者久，死而不亡者壽。」三十三章。「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二十二章。「多言數窮，不如守中。」五章。「重爲輕根，静爲躁君。」二十六章。「民之從事，常於幾成而敗之。慎終如始，則無敗事。」六十四章。「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二十七章。「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五十七章。「法令滋彰，

盜賊多有。」同上。「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七十四章。「民不畏威，則大威至。」七十二章。「和大怨，必有餘怨。」七十九章。「夫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天將救之，以慈衛之。」六十七章。「禍莫大於輕敵。」六十九章。○《黄氏日鈔》鈔《老子》語爲二章。一爲「保身」章，一爲「保國」章。今於黄氏已鈔者不録。

《列子》可取者，曰：「天地無全功，聖人無全能，萬物無全用。」《天瑞》。「生者，理之必終者也。終者不得不終，亦如生者之不得不生。」同上。「可以生而生，天福也。可以死而死，天福也。」《力命》。「一體之盈虛消息，皆通於天地，應於物類。」《周穆王》。「人未必無獸心，禽獸未必無人心。」《黄帝》。「人而無義，唯食而已，是雞狗也。彊食靡角，勝者爲制，是禽獸也。爲雞狗禽獸矣，而欲人之尊己，不可得也。人不尊己，則危辱及之矣。」《説符》。「聖人不察存亡，而察其所以然。」同上。○此稱關尹子語。「治國之難，在於知賢，而不在自賢。」同上。

《莊子》可取者，曰：「真者，精誠之至也。不精不誠，不能動人。故强哭者雖悲不哀，强怒者雖嚴不威，强親者雖笑不和。真悲，無聲而哀；真怒，未發而威；真親，未笑而和；真在内者，神動於外。是所以貴真也。其用於人理也，事親則慈孝，事君則忠貞，飲酒則歡樂，處喪則悲哀。」《漁父》。「古之得道者，窮亦樂，通亦樂。所樂非窮通也，道得於此，則窮通爲寒暑風雨之序矣。」《讓王》。「古之所謂得志者，非軒冕之謂也，謂其無以益其樂而已矣。今之所謂得志者，軒冕之謂也。軒冕在身，非性命也。物之儻來，寄也。今寄去，則不樂。由是觀之，雖樂，未嘗不荒也。故曰喪己於物，失性於俗者，謂之倒置

之民。」《繕性》。「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唯有德者能之。」《德充符》。「有爲也欲當，則緣於不得已。不得已之類，聖人之道。」《庚桑楚》。「爲不善乎顯明之中者，人得而誅之。爲不善乎幽閒之中者，鬼得而誅之。明乎人，明乎鬼者，然後能獨行。」同上。「兵莫憯於志，鏌鎁爲下。寇莫大於陰陽，無所逃於天地之間。非陰陽賊之，心則使之也。」同上。「人之所取畏者，衽席之上，飲食之間，而不知爲之戒者，過也。」《達生》。「形勞而不休，則弊。精用而不已，則勞，勞則竭。水之性，不雜則清，莫動則平，鬱閉而不流，亦不能清，天德之象也。」《刻意》。「聖人之静也，非曰静也，善，故静也。萬物無足以鐃心者，故静也。水静則明，燭鬚眉，平中准，大匠取法焉。水静猶明，而況精神？」《天道》。「其耆欲深者，其天機淺。」《大宗師》。「凡外重者，内拙。」《達生》。「小夫之知，不離苞苴竿牘，敝精神乎蹇淺。」《列禦寇》。「有機械者，必有機事，有機事者，必有機心。機心存於胸中，則純白不備。純白不備，則神生不定。神生不定者，道之所不載也。」《天地》。「民知力竭，則以僞繼之。日出多僞，士民安取不僞？夫力不足則僞，知不足則欺，財不足則盜。盜竊之行，於誰責而可乎？」《則陽》。

《商鞅書》之可取者，曰：「聖人爲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定分》。「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畫策》。「國皆有潛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國皆有禁姦邪、刑盜賊之法，而無使姦邪盜賊必得之法。」同上。「人主使其民信如日月，此無敵矣。」《弱民》。「今亂國不然，恃吏，❶吏雖衆，同體一

❶「吏」上，《商君書》（《四部備要》本）有「多官衆」三字。

也。」《禁使》。「初假吏民姦詐之本，而求端慤其末，禹不能以使十人之衆，庸主安能以御一國之民？」《慎法》。「無宿治，則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而百官之情不相稽。」《墾令》。「凡人臣之事君也，多以主所好事君。君好法也，則臣以法事君；君好言也，則臣以言事君。」《修權》。「有土者不可以言貧，有民者不可以言弱。地誠任，不患無財；民誠用，不畏强暴。」《錯法》。「國富則淫，淫則有蝨，有蝨則弱。」《説民》。「農則樸，樸則安其居而惡出。」《算地》。「故其國刑不可惡，而爵禄不足務也，此亡國之兆也。」同上。「兵法，大戰勝，逐北無過十里，小戰勝，逐北無過五里。兵起而程敵，政不若者，勿與戰；食不若者，勿與久；敵衆，勿爲客；敵盡不如，擊之勿疑。故曰：兵大律在謹。」《戰法》。「故王兵之政，使民怯於邑鬭，而勇於寇戰。」同上。「國亂者，民多私義；兵弱者，民多私勇，則削國之所以。句。取爵禄者多塗人，亡國之所以。」《畫策》。

《韓非子》之可取者，曰：「安危在是非，不在於强弱。存亡在虚實，不在於衆寡。」《安危》。「至治之國，有賞罰而無喜怒。」《用人》。「利莫長於簡，福莫久於安。」《大體》。「書約而弟子辯，法省而民訟簡。」《八説》。「法莫如一，而使民知之。」《五蠹》。「小信成，則大信立，故明主積於信。」《外儲説左上》。「利所禁，禁所利，雖神不行；譽所罪，毁所賞，雖堯不治。」《外儲説左中》。「聞有吏雖亂而有獨善之民，不聞有亂民而有獨治之吏。故明主治吏，不治民。」《外儲説右》。「明主之吏，宰相必起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顯學》。「下君盡己之能，中君盡人之力，上君盡人之智。」《八經》。「官職可以重求，爵禄可以貨得者，可亡也。」《亡徵》。「羣臣持禄養，交行私道而不效公忠。此謂

明劫。」《三守》。「故爲人臣者，窺覘其君心也，無須臾之休，而人主怠慠處其上。此世所以有劫君弑主也。」《備内》。

《尹文子》之可取者，曰：「有理而無益於治者，君子弗言；有能而無益於事者，君子弗爲。君子非樂有言，有益於治，不得不言；君子非樂有爲，有益於事，不得不爲。」《大道上》。「爲善，使人不能得從，此獨善也；爲巧，使人不能得爲，此獨巧也：未盡善巧之理。爲善，與衆行之；爲巧，與衆能之：此善之善者，巧之巧者也。」同上。「雖彌綸天地，籠絡萬品，治道之外，非羣生所餐挹，聖人措而不言也。」《大道下》。

《尸子》之可取者，曰：「貴人者，貴其心也。」《勸學》。「爵列者，德行之舍也。今天下貴爵列而賤德行，是貴甘棠而賤召伯也。亦反矣。」同上。「土積成嶽，則楩柟豫章生焉；水積成川，則吞舟之魚生焉。夫學之積也，亦有所生也。」同上。「慮之無益於義而慮之，此心之穢也。道之無益於義而道之，此言之穢也。爲之無益於義而爲之，此行之穢也。」《恕》。「胸中亂，則擇其邪欲而去之。」《處道》。「食所以爲肥也，壹飯而問人曰：『奚若？』則皆笑之。夫治天下大事也，今人皆壹飯而問『奚若』者也。」同上。「因井中視星，所視不過數星。自丘上以視，則見其始出，又見其入。非明益也，勢使然也。夫私心，井中也；公心，丘上也。」《廣澤》。「入於囹圄，解於患難者，則三族德之。教之以仁義慈悌，則終身無患，而莫之德。」《貴言》。「敬災與凶，禍乃不重。」《意林》引。「義必利，雖桀殺關龍逢，紂殺王子比干，猶謂義之必利也。」《文選·非有先生論》注、《運命論》注引。「中黄伯曰：『余左執太行之獶，而右搏雕虎。又願爲牛，欲與象鬭，以

自試。今二三子以爲義矣，將惡乎試之？夫貧窮，太行之獿也；疏賤者，義之雕虎也。而吾日遇之，亦足以試矣。」《後漢書·張衡傳》、《袁紹傳》注引。

《呂氏春秋》可取者，曰：「凡生之長也，順之也。使生不順者，欲也。故聖人必先適欲。」高誘云：「適，猶節也。」○《重己》。「物也者，所以養性也，非所以性養也。今世之人，惑者多以性養物，則不知輕重也。」《本生》。「治欲者，不於欲，於性。性者，萬物之本也。」《貴當》。「精神安乎形，而年壽得長焉。長焉者，非短而續之也，畢其數也。畢數之務，在乎去害。」《盡數》。「人之老也，形益衰而智益盛。」《去宥》。「耳不可以聽，目不可以視，口不可以食，胷中大擾，妄言想見，臨死之上，顛倒驚懼，不知所爲。用心如此，豈不悲哉！」《情欲》。「精氣之集也，必有入也。集於羽鳥，與爲飛揚。集於走獸，與爲流行。集於珠玉，與爲精朗。集於樹木，與爲茂長。集於聖人，與爲夐明。」同上。「今夫攻者，砥厲五兵，侈衣美食，發且有日矣。所被攻者不樂，非或聞之也，神者先告也。身在乎秦，所親愛在於齊，死而志氣不安，精或往來也。」《精通》。「故父母之於子也，子之於父母也，一體而兩分，同氣而異息。若草莽之有華實也，若樹木之有根心也。雖異處而相通，隱志相及，痛疾相救，憂思相感，生則相歡，死則相哀。此之謂骨肉之親。神出於忠而應乎心，兩精相得，豈待言哉！」同上。「君子之自行也，動必緣義，行必誠義。俗雖謂之窮，通也。行不誠義，動不緣義，雖謂之通，窮也。然則君子之窮通，有異乎俗者也。」《高義》。「外物豈可必哉？君子之自行也，敬人而不

必見敬，愛人而不必見愛。敬愛人者，己也；見愛敬者，人也。君子必在己者，不必在人者也。」《必己》。「人之情，莫不有重，莫不有輕。有所重，則欲全之；有所輕，則以養所重。伯夷、叔齊此二士者，皆出身棄生，以立其意，輕重先定也。」《誠廉》。「義，小爲之，則小有福；大爲之，則大有福。」《別類》。「擇先王之成法，而法其所以爲法。」《察今》。「失民心，而立功名者，未之曾有也。」《順民》。「凡人主必信，信而又信，誰人不親？」《貴信》。「信之爲功，大矣！信立，則虛言可以賞矣。虛言可以賞，則六合之内，皆爲己府矣。信之所及，盡制之矣。」同上。「不得其道而徒多其威，威愈多，民愈不用，故威不可無用，而不足專恃。」《用民》。「水鬱則爲污，樹鬱則爲蠹，草鬱則爲蕢。國亦有鬱。生德不通，民欲不達，此國之鬱也。國鬱久處，則百惡並起，而萬災叢至矣。上下之相忍也，由此出矣。故聖王之貴豪士與忠臣也，爲其敢直言而決鬱塞也。」《達鬱》。「凡治國，令其民爭行義也；亂國，令其民爭爲不義也。」《爲欲》。「故國亂，非獨亂也，又必召寇。獨亂未必亡也，召寇則無以存矣。」《應同》、《召類》。「安危榮辱之本在於主，主之本在於宗廟，宗廟之本在於民，民之治亂在於有司。」《務本》。「使治亂存亡，若高山之與深谿，若白堊之與黑桼，則無所用智，雖愚猶可矣。且治亂存亡則不然，如可知，如不可知；如可見，如不可見。故智士賢者，相與積心愁慮以求之。」《察微》。「千里而有一士，比肩也，累世而有一聖人，繼踵也。士與聖人之所自來，若此其難也。而治必待之，治奚由至？雖幸而有，未必知也。

不知，則與無賢同。此治世之所以短，而亂世之所以長也。」《觀世》。○《吕氏春秋》多采古儒家之説，故可取者最多。古之儒家，多偉人名論，其書雖亡，其姓名雖湮没，而其言猶有存者，令人發思古之幽情耳。

東塾讀書記卷十二終

東塾讀書記卷十三

番禺陳澧撰

西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博士，秦官，掌通古今。」蓋秦雖焚書坑儒，而猶知朝廷不可無通古今之官也。其爲博士者，有伏生，見《史記・儒林傳》。有羊子，見《漢書・藝文志》。有叔孫通。見《史記》本傳。○後凡見本傳者不注。始皇徵齊、魯儒生、博士七十人至泰山下，議封禪。《史記・封禪書》。陳勝起山東，二世召問博士、諸儒生三十餘人。見《史記・叔孫通傳》。秦之儒者，固不少，陳勝亦有博士孔甲。見《史記・儒林傳》。陳餘，亦儒者。《史記・淮陰侯傳》云：「成安君，儒者也。」張良學禮淮陽。不知淮陽何人，此禮家古經師，惜姓名湮没耳。浮丘伯，孫卿門人，楚元王、魯穆生、白生、申公所從受《詩》。見《漢書・楚元王交傳》。此皆開漢儒之先者也。《楚元王交傳》又云：「穆生不耆酒，常爲設醴。及王戊即位，忘設。穆生曰：『先王之所以禮吾三人者，爲道之存故也。今而忽之，是忘道也。』遂謝病去。」當時儒者以經學爲道，經學存，即道存也。

《史記・儒林傳》云：「高皇帝誅項籍，舉兵圍魯。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樂，弦歌之聲不絶。」《游俠傳》云：「魯人皆以儒教。」《孔子世家》云：「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太史公曰：『余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低回留之不能去云。』」此尤可見自孔子没後，魯諸儒世世傳其禮

教，至太史公時，三百年猶未絶也。講禮、鄉飲、大射者，蓋習其儀也。惟習此於孔子冢者，冠、昏、喪、祭之禮，家家行之。惟鄉飲、大射，不能行之於家，故習之於孔子冢也。

陸賈作《新語》，每奏一篇，高帝未嘗不稱善，左右呼萬歲。此與叔孫通起朝儀，高帝乃知爲皇帝之貴，皆西漢開國景象。故《漢書·高帝本紀》之末，言其規摹弘遠，而以此二事並稱之也。今世所傳《新語》，《四庫提要》以爲依託。今不采。

舉孝弟力田，始於惠帝四年。其時曹參爲相國，此其相業也。選舉之法，此爲最古。兩漢風俗醇厚，蓋基於此。文帝以後，屢賜孝弟力田錢帛。宣帝、成帝皆賜孝弟力田爵，而賈人則不得仕宦。後世輕賤農民，賈人有田者，使農民爲佃户，視之如僕隸。古今風俗相反如此。

舉孝廉，始於武帝元光元年，此尤選舉至善之法。或疑所舉之人未必皆名實相副，此迂陋之見也。朝廷選舉之法，所以樹教化而善風俗也。若考核名實，則有司之事耳。此名家之學之陋，淺人不知也。《後漢紀》載太史張衡曰：「自初舉孝廉迄今二百歲矣，皆先孝，行有餘力，始及文法。辛卯，詔以能宣章句奏案爲限。雖有至孝，猶不應科。此棄本而就末。」卷十八。

司馬温公《河閒獻王贊》云：「微獻王，則六藝其遂曀乎！其功烈至今賴之。景帝之子，十有四人。栗太子廢，而獻王最長。嚮若遵大義，屬重器，用其德，施其志，焕然帝王之治復還，其必賢於文景遠矣。嗟乎！天實不欲禮樂復興邪？抑四海自不幸而已矣。」

《説苑》載河閒獻王之語云：「堯存心於天下，加志於窮民，痛萬姓之罹罪，憂衆生之

不遂也。有一民飢，則曰：『此我飢之也。』有一人寒，則曰：『此我寒之也。』一民有罪，則曰：『此我陷之也。』當舜之時，有苗氏不服，禹欲伐之，舜不許。曰：『諭教猶未竭也，究諭教焉。』而有苗氏請服。」又云：「禹稱：『民無食，則我不能使也；功成而不利於人，則我不能勸也。』故疏河以導之，鑿江通於九派，灑五湖而定東海，民亦勞矣。然而不怨苦者，利歸於民也。」又云：「湯稱學聖王之道者，譬如日焉；靜居獨思，譬如火焉。夫捨學聖王之道，若捨日之光，何乃獨思若火之明也？」卷□。❶此所述堯、舜、禹、湯之言，蓋獻王所得古書載之，可以亞於虞、夏、商書者也。

班史稱河間獻王「修學好古，實事求是」。此二語必西漢時所傳最確者也。《淮南子》云：「有符於中，則貴是而同今古。無以聽其說，則所從來者遠而貴之耳。」高誘注云：「符，驗。❷驗者，有明也。」○《修務訓》。此說雖亦貴是而不重好古，然心中何以有明？苟非生而知之，則必由於修學矣，即獻王所云「湯稱學聖王之道，譬如日焉」也。《論衡》云：「俗好高古而稱所聞，前人之業，菜果甘甜；後人所造，蜜酪辛苦。」《超奇篇》。此即《淮南》所謂「從來者遠而貴之」。拘儒頗有此病，病在好古而不求是也。「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後儒當遵奉之，一字不可少也。張稷若《儀禮鄭注句讀》有長山劉孔懷《序》云：「余讀《河間獻王傳》，於『實事求是』一言，深服膺焉。」劉孔懷不知所學何如，此語可謂有識。今則人皆知此矣。

---

❶「□」，原爲墨丁。據《説苑》（《四部叢刊》影明鈔本），此段三處引文，前兩處見卷一，後一處見卷三。

❷「驗」，原爲墨丁，據《淮南鴻烈解》（《四部叢刊》影鈔北宋本）補。

賈誼之學，蓋長於禮。以爲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當改正朔，易服色，法制度，定官名，興禮樂，草具其事。儀法悉更秦之法，此非復叔孫通之所爲矣，蓋可以上繼周禮矣。惜其儀法不傳，惟讀其上疏屢引古禮。如引《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云云，「三代之禮，春朝朝日，秋暮夕月」云云。其博習禮學，可以窺見一斑。又云：「禮云禮云者，貴絶惡於未萌而起教於微眇。」尤深明制禮之意。《新書·禮篇》云「道德仁義，非禮不成」云云，《曲禮》采之。《容經篇》亦似《禮記》。《經典釋文·序録》云：「左氏傳荀卿，卿傳張蒼，蒼傳賈誼。」汪容甫爲《新書序》，考其所述古事，與《左傳》不同者八條，文多不録。其説《詩》與毛義不同者五條。《騶虞》、《鴛鴦》、《靈臺》、《皇矣》、《旱麓》。容甫云：「於時三家之學未立，故秦時老師大儒猶有存者。師友所承，不可盡知，使得是千百説而通之，豈復有未師之陋哉？」澧案：吴公薦賈生於朝，但言其「頗通諸子百家之書」，不言其通經。蓋當時不尚經學，故但言諸子百家也。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以《保傅傳》爲第三十篇。其目録云：「漢昭帝詔曰：『通《保傅傳》。』」文穎以爲賈誼所作，即此篇也，今在《大戴禮》四十八篇。其詞與誼本傳疏語正合。其言教太子、輔少主之道，至詳悉而極懇切矣。故自當時即以列於《孝經》、《論語》、《尚書》之等而進之於君，蓋識其言之要者矣。後之君子有愛君憂國之深慮者，其可以不之省哉！朱子《楚辭集注·服賦》注云：「誼有經世之才，文章蓋其餘事。其奇偉卓絶，亦非司馬相如輩所能彷彿。而揚雄之論，常高彼而下此。韓愈亦以馬、揚廁於孟子、屈原之列，而無一言以及誼。余皆不能識其何説也。」

《新書·道術篇》云：「道者，所從接物

也。其本謂之虛，其末謂之術。」《黄氏日鈔》譏其「以道爲虛，以術爲用」。澧以爲不然也。觀其下文云「明主南面而正，如鑑之應，如衡之稱」，其所謂虛者如此。又云：「人主仁而境内和矣，故其士民莫弗親也；人主義而境内理矣，故其士民莫弗順也。」其所謂術者如此，非老、莊所謂虛，申、韓所謂術也。

董仲舒舉賢良，武帝制策，問三代受命之符、災異之變、性命之情、天人之應，又言「子大夫明於陰陽」云云。此正合董生之學，故董生對策得以暢言之。

《春秋繁露》云：「天意難見也，其道難理。是故明陽陰、入出、實虛之處，所以觀天之志。辨五行之本末、順逆、小大、廣狹，所以觀天道也。」《天地陰陽篇》。董生之言陰陽、五行，其根源在此數語。

又云：「天地之閒有陰陽之氣，常漸人者，若水常漸魚也。所以異於水者，可見與不可見耳，其澹澹也。人常漸是澹澹之中，而以治亂之氣，與之流通相殽也。」同上。此説陰陽之氣，至精微而又確實。雖曰不可見，然實可見也。《素問》王冰注云：「夫落葉飛空，不疾而下，爲其乘氣，故勢不得速焉。」《五運行大論》注。此可證董生之説矣。若説陰陽而入於杳冥，使人不可見，則何足據乎？其云「治亂之氣，與之流通」，則災異之説所由來也。

董生之言陰陽也，貴陽而賤陰。此《繁露·陽尊陰卑篇》語。又云：「陽氣暖而陰氣寒，陽氣予而陰氣奪，陽氣仁而陰氣戾，陽氣寬而陰氣急，陽氣愛而陰氣惡，陽氣生而陰氣殺。是故陽常居實位而行於盛，陰常居空位而行於末。天之好仁而近，惡戾之變而遠，大德而小刑之意也。」《王道通三篇》。此所謂仁人之

言也。

因天之陰陽而言人之陰陽，其説云：「身之有性情也，若天之有陰陽也。言人之質而無其情，猶言天之陽而無其陰也。窮論者，無時受也。」《繁露·深察名號篇》。又云：「人之誠有貪有仁，仁貪之氣，兩在於身。身之名，取諸天。天兩有陰陽之施，身亦兩有貪仁之性。」同上。此通天人之説矣。

又云：「天地之陰氣起，而人之陰氣應之而起，人之陰氣起，而天地之陰氣亦宜應之而起，其道一也。明於此者，欲致雨，則動陰以起陰；欲止雨，則動陽以起陽。故致雨，非神也，而疑於神者，其理微妙也。非獨陰陽之氣可以類進退也。雖不祥，禍福所從生，亦由是也。」《同類相動篇》。此言陰陽而及於致雨止雨，其説本醇正。至《求雨》、《止雨》二篇，則近於術士之所爲矣。

《對策》云：「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迺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繁露·必仁且知篇》略同。又云：「邪氣積於下，怨惡畜於上，上下不和，陰陽繆盭，而妖孽生矣。此災異所緣而起也。」此論災異之説甚醇正。至《漢書·五行志》所引董生説《春秋》之事，傅合災異，則多不足信。《志》所引劉向、劉歆説多與董生説不同。可見災異之説，各以意推説，非有實據也。○《繁露·五行相勝篇》亦屢引《春秋》事。《五行志序》云：「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公羊》何注好説災異，實出於董生。蓋董生好言災異，其後遂成風氣矣。」《繁露·五行五事篇》，乃《洪範·五行志》之學。《治亂五行篇》、《五行變救篇》，皆似《月令·五行相勝篇》。《五行相生篇》則説司農、司馬等。《五官五行對篇》對河間獻王問《孝經》，「夫孝，天之經，地之

義」，亦以五行爲説，尤可以不必矣。〇班孟堅《李尋傳論》云：「漢興，推陰陽、言災異者，孝武時有董仲舒、夏侯始昌。昭、宣則眭孟、夏侯勝。元、成則京房、翼奉、劉向、谷永。哀、平則李尋、田終術，假經設誼，依託象類，或不免乎億則屢中。仲舒下吏，夏侯囚執，眭孟誅戮，李尋流放，此學者之大戒也。」澧謂好言陰陽、災異，實漢儒之病。班氏之論卓矣。

董生之學，深邃者在《春秋》及陰陽之説。其大有功於世者，則班孟堅所云「切當世，施朝廷」者也。班氏云：「自武帝初立，魏其、武安侯爲相，而隆儒矣。及仲舒對册，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澧謂：孔子、孟子不能行其道於天下，至董生乃能施之、發之。此天運使然也。漢武帝時，氣運極盛也。故竇嬰、田蚡粗豪之人，而知隆儒，趙綰、王臧以此殺身，而其志終伸於身後也。

太史公作《孔子世家》，以孔子比周公也。作《仲尼弟子列傳》，其無言行可記者，但云某國人，少孔子若干歲。且有無歲數者。《列傳》自伯夷以下僅百餘人，而此一傳多至七十七人，其尊聖門至矣。

《孟子荀卿列傳》末云：「蓋墨翟，宋之大夫也。善守禦，爲節用。墨子之所長，盡在此六字。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太史公不爲墨翟立傳，而但作此數語。至楊朱，更無一語及之。此即太史公之距楊、墨也。

司馬相如，經師也，非止作《凡將》、通小學而已。《三國志》秦宓《與王商書》曰：「蜀本無學士，文翁遣相如東受七經，還教吏民。於是蜀學比於齊魯。」故《地里志》曰：「文翁倡其教，相如爲之師。」談漢學者宜知之。

賈山祖父祛，故魏王時博士弟子。澧案：此可見博士之官，戰國已有之。山受學祛之所言。其所作《至言》云：「《詩》曰：『濟濟多士，文

王以寧。』天下未嘗亡士也，然而文王獨言『以寧』者何也？文王好仁，則仁興，得士而敬之，則士用。用之有禮義。故不致其愛敬，則不能盡其心；不能盡其心，則不能盡其力；不能盡其力，則不能成其功。」此善於說《詩》，即非其祖父袪所言，而山自爲說，亦西漢人《詩》說也。然班孟堅言其涉獵書記，不能爲醇儒。此語必西漢時所傳。其時儒學以專精爲貴也。班氏又言：「谷永於經書，汎爲疏達，與杜欽、杜鄴略等。不能洽浹，如劉向父子及楊雄。」

《鹽鐵論》文學引《孟子》曰：「居今之朝，不易其俗而成千乘之勢，不能一朝居也。」《論儒篇》。又引《孟子》曰：「今之士，今之大夫，皆罪人也。」《孝養篇》。又曰：「竊聞治人之道，抑末利而開仁義。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本議篇》。此即《孟子》首章之說。又曰：「蒙以不潔，鄙夫掩鼻；惡人盛飾，可以宗祀上帝。」《殊路篇》。「君不鄉道，不由仁義，而爲之强戰，雖克，必亡。」《伐功篇》。「故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世務篇》。「地利不如人和。」《險固篇》。皆用《孟子》之文。賢良曰：「野有餓殍，不知收也。狗豕食人食，不知檢也。爲民父母，民飢而死，則曰：『非我也，歲也。』何異乎以刀殺之，則曰：『非我也，兵也。』」《水旱篇》。「昏暮叩人門户，求水火，貪夫不恡。何則？饒也。夫爲政而使菽粟如水火，❶民安有不仁者乎！」《授時篇》。「公劉好貨，居者有積，行者有囊。大王好色，內無怨女，外無曠夫。」《鹽鐵・取下篇》。「未有仁而遺其親，義而後其君也。」同上。亦用《孟子》之文。當此之時，「賢良茂陵唐生、文學魯萬生之倫，六十餘人」。

❶ 「粟」，原作「栗」，據北大本改。

此《雜論篇》語。「殊路同歸，指在於崇禮義，退財利。」此《利議篇》語。以此知西漢時，傳《孟子》之學者不少。蓋文帝置《孟子》博士，其效如此。或曰：賢良文學之言，安知非桓次公所潤色乎？姚姬傳《跋鹽鐵論》云：「寬之書述事頗不實。」曰：然則桓次公深於《孟子》之學矣。韓昌黎《送王塤序》稱其爲文好舉孟子之言，幾於知道。桓次公亦幾於知道者哉？

《淮南子》，雜家也，而楊子雲不病其雜。《法言·問神篇》云：「或曰：『淮南其多知歟？曷其雜也！』曰：『人病以多知爲雜。』」澧謂：《天文訓》、《墬形訓》、《兵略訓》諸篇所説天文、曆律、地理、兵法，皆儒者所當知。可謂之博，不可謂之雜。但頗失之好奇耳。《時則訓》取之《月令》，此陰陽家之言。今人於《禮記》矣。其論周末諸子云：「申、韓、商鞅之爲治也，捽拔其根，蕪棄其本，而不窮其所由生，何以至此？」《覽冥訓》。「趙政晝決獄而夜理書，御史冠蓋接於郡縣，覆稽趨留。然姦邪萌生，盜賊羣居。事愈煩，而亂愈生。故法者，治之具也，而非所以爲治也。」《泰族訓》。「故有道以統之法，雖少，足以化矣；無道以行之法，雖衆，足以亂矣。」同上。「國之所以存者，非以有法也，以有賢人也；其所以亡者，非以無法也，以無賢人也。」同上。「所以貴扁鵲者，非貴其隨病而調藥，貴其擪息脈血，知病之所從生也。所以貴聖人者，非貴隨罪而鑒刑也，貴其知亂之所由起也。若不修其風俗，而縱其淫辟，乃隨之以刑，繩之以法，法雖殘賊，天下弗能禁也。」同上。「法能殺不孝者，而不能使人爲孔、曾之行。法能刑竊盜者，而不能使人爲伯夷之廉。」同上。其排斥申、韓、商鞅、秦始皇如此。當其著書時，法家之説及黄老之説猶盛行，其排斥法家，可謂有定識，有定力。惟其所

謂道者，老子之道。故高誘序云：「其旨近老子也。」如云：「率性而行，謂之道。得其天性，謂之德。性失然後貴仁，道失然後貴義。是故仁義立而道德遷矣，禮義飾而純樸散矣。」《齊俗訓》。此則當時尚黄老之習氣也。又云：「知神明，然後知道德不足爲也。」《本經訓》。此則更欲高於老子道德之説矣。」《原道訓》云：「機械之心藏於胷中，則純白不粹，神德不全。」《俶真訓》云：「自其異者視之，肝膽胡越。自其同者視之，萬物一圈也。」如此類者，則襲用《莊子》語耳。〇又如《主術訓》云：「非澹薄無以明德，非寧静無以致遠。」又云：「心欲小而志欲大，智欲員而行欲方。」此則世人但知爲諸葛武侯、孫思邈之語，而不知其出於《淮南子》矣。

西漢重經術，始於武帝時。然前此未嘗無人，但多湮没耳。梁孝王謀反端頗見，太后日夜泣不止。景帝問公卿大臣，大臣以爲遣經術吏往治之，乃可解。於是遣田叔、吕季主往治之。此二人皆通經術，知大禮。來還，至霸昌廄，取火悉燒梁之反辭，但空手來對景帝，言梁王不知也。造爲之者，獨其幸臣羊勝、公孫詭之屬，謹以伏誅死。太后聞之，立起，坐湌，氣平復。田叔、吕季主真不愧經術吏。而其時大臣已知重經術，在竇嬰、田蚡之前矣。褚先生記此事，而論之云：「故曰不通經術，知古今之大體，不可以爲三公及左右近臣。少見之人，如從管中闚天也。」褚先生又記燕王旦謀爲叛逆，事發覺，公卿大臣請遣公户滿意往論之。公户滿意習於經術，稱引古今通義。旦叩頭服罪。澧案：公户滿意，乃徐生善爲頌者之弟子也。見《漢書·儒林傳》。

武帝以後，固重經術矣。孔文舉云：「儁不疑定北闕之前，夏侯勝辯常陰之驗，然後朝士益重儒術。」《後漢書·謝該傳》。然則前此朝士，猶不甚重之，至是乃益重之耳，且以斷獄及占驗而重之。其時之風尚可見也。

王吉兼通五經，能爲《騶氏春秋》，以《詩》、《論語》教授。好梁丘賀説《易》，令子駿受焉。宣帝時上疏曰：『陛下惟思世務，將興太平，未可謂本務也。公卿未有建萬世之長策，舉明主於三代之隆者也。《春秋》所以大一統者，六合同風，九州共貫也。今俗吏所以牧民者，非有禮義科指，可世世通行者也。臣願陛下與公卿大臣，延及儒生，述舊禮，明王制，敺一世之民，濟之仁壽之域。」澧案：賈、董之後，罕見此議論。宣帝乃以其言爲迂闊。宣帝之於儒術，固不甚重之也。鄒氏無師，而王陽能爲其學，即師也。其言《春秋》「大一統」，蓋出於鄒氏之説歟？

自武帝重經學，詔戾太子受《公羊春秋》，又從瑕丘江公受《穀梁》。宣帝師受《詩》、《論語》、《孝經》。受《詩》於東海澓中翁。霍光白：令夏侯勝用《尚書》授太后。其後元帝好儒，成帝好經書。薛宣經術淺，成帝輕之。陽朔二年，詔曰：「古之立太學，將以傳先王之業，流化於天下也。儒林之官，四海淵原，宜皆明於古今，温故知新，通達國體，故謂之博士。否則學者無術焉，爲下所輕，非所以尊道德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丞相、御史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充博士位者，使卓然可觀。」袁彦伯云：「元、成、明、章之間，尊師稽古，賓禮儒術，故人重其學。」《後漢紀》卷二十二。蓋武帝開一代風氣，至元、成猶能繼之。流及東漢明、章而極盛。荀悦乃云：「孝武皇帝内修文學。然好其文，不盡其實；發其始，不要其終。」《漢紀》卷二十三。所論頗苛矣。

申公弟子爲博士者十餘人。孔安國至臨淮太守，周霸至膠西内史，夏寬至城陽内史，碭魯賜至東海太守，蘭陵繆生至長沙内

史，徐偃爲膠西中尉，鄒人闕門慶忌爲膠東內史。其治官民皆有廉節，稱其好學。此西漢儒者學行政事兼備者。

雋不疑治《春秋》，爲郡文學，進退必以禮。疏廣少好學，明《春秋》。學者自遠方至。于定國爲廷尉，乃迎師學《春秋》。身執經，北面備弟子禮。爲人謙恭，尤重經術。士雖卑賤，徒步往過，定國皆與鈞禮，恩敬甚備。薛廣德以《魯詩》教授。爲人温雅有醞藉。及爲三公，直言諫争。平當以明經爲博士。以經明《禹貢》，使行河。彭宣治《易》，事張禹，舉爲博士。禹薦宣經明有威重，可任政事。班孟堅以此六人同傳，皆學行政事兼備。讀其傳，皆無瑕玷也。

《容齋隨筆》云：「《漢元帝紀贊》云：『貢、薛、韋、康，宋人避「匡」字，改爲「康」。迭爲宰相。』謂貢禹、薛廣德、韋玄成、康衡也。衡事附石顯，最爲邪臣。廣德但有諫御樓船一事。按《劉向傳》：『弘恭、石顯白逮更生下獄。下太傅韋玄成、諫大夫貢禹與廷尉雜考。劾更生前爲九卿，坐與蕭望之、周堪謀排許、史，毁離親戚，欲退去之，而獨專權，爲臣不忠。幸不伏誅，復蒙恩召用，不悔前過，而教令人言變事，誣罔不道。更生坐免爲庶人。』若以漢法論之，更生死有餘罪，幸元帝不殺之耳。然則韋、貢之所以進用，皆陰附恭、顯而得之。班史隱而不論，唯於《石顯傳》云：『貢禹明經著節，顯使人致意，深自結納。因薦禹天子，歷位九卿，至御史大夫。』正在望之死後也。」卷九。澧謂：容齋所抉摘者當矣。蓋自公孫弘之後，其邪矯之術遂沾染於經學之儒。此西漢儒風所以不醇也。孫可之《逐痁鬼文》云：「有公孫弘者，刻己沽名，飾情釣聲，內苞禍心，外示舒弘。死而有知，是爲矯鬼。」

楚元王交與申公俱受《詩》於浮丘伯。申公爲《詩傳》，號《魯詩》。元王亦次《詩傳》，號曰《元王詩》。此漢之宗室有經學者，在河間獻王之前。子政乃其玄孫，所説《詩》與毛義異者，後儒以爲必本於《魯詩》。此王伯厚《漢書藝文志攷證》語，後儒皆從之。澧謂：或本於《元王詩》也。《説苑·反質篇》：「《詩》云：『尸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傳曰：『尸鳩之所以養七子者，一心也。君子之所以理萬物者，一儀也。以一儀理物，天心也。五者不離，合而爲一，謂之天心。在我能因自深結其意於一，故一心可以事百君，百心不可以事一君。是故誠不遠也。夫誠者一也，一者質也。君子雖有外文，必不離内質矣。』」澧案：此《詩傳》當是元王《詩傳》也。

宣帝詔劉子政受《穀梁春秋》，十餘年，大明習。《穀梁》書少，劉子政受之十餘年，乃大明習者，《藝文志》有《穀梁外傳》二十篇、《穀梁章句》三十三篇，其書固不少也。其上封事所説《春秋》，乃多與《穀梁》不同，如云：「魯隱之初即位，周大夫祭伯出奔於魯。」此乃《公羊》説，《穀梁》則云：「來者，來朝也。」顔師古注引張晏曰：「《穀梁傳》曰：奔也。」此張晏之誤，師古未訂正之。又云：「尹氏世卿而專恣。」此亦用《公羊》譏世卿之説，《穀梁》無此説。又云：「鄭傷桓王。」此事惟見《左傳》，《公羊》、《穀梁》皆無之。又云：「戎執其使。」此似從《左傳》，《公羊》以爲戎狄，《穀梁》則云「戎者，衛也」。是時《公羊》、《穀梁》二家相争，子政受《穀梁》而多從《公羊》。且其子歆治《左氏》，數以難子政。子政自持其《穀梁》義，而乃有取於《左傳》。蓋雖篤守家法，而識量則甚宏通也。

劉子政奏疏多引經。元帝時所上封事一篇之中，引《詩》至十五條。其説春秋自平王末年至周之陵夷，不能復興，括盡一部《春秋》。又引《易》，引《論語》，讀之似一篇經説。其言痛切，發於至誠。班孟堅云：「向卒

後十三歲，而王氏代漢。」此乃特筆也。明子政在，漢猶不至於亡也。張天如《百三家集・劉中壘集題詞》云：「太史公《屈原傳》云：『原死後，楚日削，竟爲秦滅。』孟堅亦云：『子政卒後十三歲，王氏代漢。』此兩人係社稷輕重何如哉！」又比之孟軻、孫況、董仲舒、司馬遷、揚雄。澧謂：子政比董生尤醇正，比楊子雲，蓋但以其博洽耳。子雲豈可比子政哉？曾南豐《新序目録序》、《説苑目録序》尊楊子雲而詆劉子政。不知其何意，不必與辯矣。

《説苑》多載孔子語。其最精者，曰：「事無終始，無務多業。」《建本篇》。「子路問於孔子曰：『請釋古之學而行由之意，可乎？』孔子曰：『不可。釋古之學而行子之意，庸知子用非爲是，用是爲非乎？』」同上。「木受繩則正，人受諫則聖。」同上。「子貢問治民於孔子。孔子曰：『懔懔焉，如以腐索御奔馬。』」《政理篇》。○以上二條，僞《古文尚書》取之，以其最精也。「夫一切之牆，民不能踰；百仞之山，童子升而游焉，陵遲故也。今是仁義之陵遲久矣，能民弗踰乎？」同上。「夫舉賢者，百福之宗也，而神明之主也。不齊之所治者，小也。不齊所治者大，其與堯舜繼矣。」同上。○不齊，宓子賤。「人必忠信重厚，然後求其知能焉。今人有不忠信重厚而多知能，如此人者，譬猶豺狼與？不可以身近也。」《尊賢篇》。「居不幽，則思不深；身不約，則智不廣。」《雜言篇》。「人君不困，不成王；列士不困，不成行。」同上。「學者，非爲通也，爲窮而不困也，憂不衰也。」同上。如此類者，記聖人之言，《論語》之亞也。若無《説苑》，則其語不傳矣。《新序》書少，所載亦少，故今衹録《説苑》。

又多載孔子弟子及子思、孟子語。如子路曰：「不能勤苦，不能恬貧窮，不能輕死亡，而曰我能行義，吾不信也。」《立節篇》。子賤

曰：「自吾之仕，所得者，始誦之文，今履而行之，是學日益明也。」《政理篇》。曾子曰：「狎甚，則相簡也；莊甚，則不相親。是故君子之狎足以交懽，莊足以成禮而已。」《叢談篇》。○此外，有「刖者悦子羔，孔子稱之」之語，孔子與漆雕馬人問答語，公孟子高、顓孫子莫與曾子問答語，公明宣與曾子問答語。子思曰：「學，所以益才也；礪，所以致刃也。吾嘗幽處而深思，不若學之速；吾嘗跂而望，不若登高之博見。故順風而呼，聲不加疾，而聞者衆；登丘而招，臂不加長，而見者遠。故魚乘於水，鳥乘於風，草木乘於時。」《建本篇》。「子思居於衛，縕袍無表，二旬而九食。田子方聞之，使人遺狐白之裘。子思辭而不受。子方曰：『我有子無，何故不受？』子思曰：『伋聞之，妄與，不如遺棄物於溝壑。伋雖貧也，不忍以身爲溝壑。是以不敢當也。』」《立節篇》。「孟子曰：『人皆知以食愈飢，莫知以學愈愚。』」《建本篇》。「孟子曰：『人知糞其田，莫知糞其心。糞田，莫過利苗得粟。糞心易行，而得其所欲。何謂糞心？博學多聞。何謂易行？一性止淫也。』」同上。

《列女傳》亦多載名言。如齊田稷母云：「吾聞士修身潔行，不爲苟得。竭情盡實，不行詐僞。非義之事，不計於心。非理之利，不入於家。言行若一，情貌相副。」此田稷母所聞之古語也，爲士者當書諸紳。

楊子雲《法言》云：「楚兩龔之潔，其清矣乎！」《問明篇》。「蜀莊沈冥，吾珍莊也，居難爲也。」同上。○蜀莊，嚴君平也。「或問：『柳下惠非朝隱者與？』曰：『古者高餓顯，下禄隱。』」《淵騫篇》。此皆子雲自愧自傷之語也。王介甫云：「餓顯之高，禄隱之下，豈足求聖賢哉！」《論禄隱》。此不知子雲之意，而妄論論之。《法言》云：「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

闢之，廓如也。後之塞路者有矣，竊自比於孟子。」《吾子篇》。子雲所闢者，老、莊、申、韓也，真可以比孟子矣。然又云：「老子之言道德，吾有取焉耳。」《問道篇》。則不能廓如矣。惟闢神仙之説最善。其説云：「或問：『人言仙者，有諸乎？』曰：『吾聞伏犧、神農殁，黄帝、堯、舜殂落而死，文王畢，孔子魯城之北。獨子愛其死乎？』」《君子篇》。持此以問言仙者，其何辭以對？又云：「仙人名生而實死也。」同上。尤快論也！司馬相如《大人賦》云：「低徊陰山，翔以紆曲兮，吾乃今日覩西王母。暠然白首，戴勝而穴處兮，亦幸有三足烏爲之使。必長生若此而不死兮，雖濟萬世不足以喜此。」亦妙於語言也。

又云：「或曰：『有人焉，自姓孔而字仲尼。入其門，升其堂，伏其几，襲其裳，則可謂仲尼乎？』曰：『其文是也，其質非也。』」《吾子篇》。子雲既明乎此，則何必著書以擬《易》擬《論語》哉！黄山谷《溪山吟》云：「念昔楊子雲，刻意師丘、軻。」惟其刻意，故至於其文是，其質非矣。

又云：「聖人之辭可爲也，使人信之，不可爲也。」《脩身篇》。子雲之病，正在「聖人之辭可爲」一語耳。然亦有信子雲之辭爲聖人之辭者，張平子、王仲任之等是也。《後漢書·張衡傳》云：「謂崔瑗曰：『吾觀《太玄》，方知子雲妙極道數，乃與五經相擬，非徒傳記之屬，漢家得天下二百歲之書也。』」《論衡·超奇篇》曰：「陽成子長作《樂經》，楊子雲作《太玄經》，非庶幾之才，不能成也。孔子作《春秋》，二子作兩經，所謂『卓爾蹈孔子之跡，鴻茂參貳聖之才』者也。」

又云：「子游、子夏得其書矣，未得其所以書也；宰我、子貢得其言矣，未得其所以言也；顔淵、閔子得其行矣，未得其所以行也。」《君子篇》。儒者輕議聖門諸賢，始於此。又云：「七十子之於仲尼也，日聞所不聞，見所不見，文章亦不足爲矣。」《淵騫篇》。儒者輕視文章，始於此。

《太玄》云：「君子藏淵足以禮神，發動足

以振衆，高明足以覆照，制刻足以竦儗，幽冥足以隱塞。君子能此五者，故曰罔直蒙酋冥。」《玄文篇》。「風而識虎，雲而知龍。賢人作而萬類同。」同上。「夫天，宙然示人神矣。夫地，佗然示人明矣。」《玄攡篇》。「立天之經，曰陰與陽。形地之緯，曰從與横。表人之行，曰晦與明。」《玄瑩篇》。「昆侖天地而産蓍、參、珍、晬，精以揲數。」《玄數篇》。此亦朱竹垞所謂「黎丘鬼也」。竹垞《齋中讀書詩》云：「嗟彼黎丘鬼，乃以祀瞽宗。」謂王通也。

《宋史・章詧傳》云：「范百禄從扣《太玄》，詧爲解述大旨。再復《攡》詞曰：『人之所爲而不足者，善也；所醜而有餘者，惡也。君子能强其所不足而拂其所有餘，《太玄》之道幾矣。』予之於《太玄》也，述斯而已。若苦其思，艱其言，迂溺其所以爲數，是惡足以語夫道哉？」澧謂：《太玄》此數語最精善，且無艱深之病。章詧述之，可謂有識。

《太玄》云：「鋭，一無不達。」《鋭首》。「達于中衢，大小無迷。」《達首》。「鑿貞不迷，于人攸資。」《瞢首》。「沈視自見，賢于眇之眄。」《沈首》。「微失自攻，人未知也。」《差首》。學者當以爲法。又云：「上无根，思登于天，谷在于淵。」《上首》。○司馬温公注云：「谷，窮也。」「鋭其東，忘其西。」《鋭首》。「盲征否明，不見道也。」《晦首》。「羨于初，後難正也。」《羨首》。○司馬温公注云：「《周禮》有『璧羨不圓』之璧也。始初而邪，則次後不能正矣。」「寖其所好，漸以差也。」《差首》。「將成之矜，爲道病也。」《成首》。學者當以爲戒。

「日正中，月正隆，君子自晦不入窮。測曰：『日中，月隆，明恐挫也。』」《晦首》。「月闕其摶，不如開明於西。測曰：『月闕其摶，賤始退也。』」《中首》。此邵康節之學所自出。朱子云：「康節凡事只到中央便止，如看花切勿

看離披是也。」《語類》卷一百。

《易緯稽覽圖》、《是類謀》，皆以一卦主六日七分，六十卦主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孟喜、京房皆用其說。楊子雲依倣之，爲《太玄》，以一首當四日半，八十一首當三百六十四日半。踦贊當半日，羸贊當四分日之一。又引長之，以八十一首當一元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續漢書·律曆志》注引何承天云：「劉歆《三統法》尤復疎闊。揚雄心惑其說，采爲《太玄》。」後來邵康節又依倣之，爲《皇極經世》，引長之，爲十二萬九千六百年。全謝山《讀易別録》云：「康節所用以推元會者，即六日七分之法。」故康節謂揚雄知曆法，又知曆理。《皇極經世·觀物外篇》。既依倣之，故推許之耳。程伊川云：「堯夫之學，大抵似揚雄。」《遺書》卷十五。朱子亦云：「康節之學，似楊子雲。」《語類》卷一百。

《劇秦美新》云：「秦餘制度，項氏爵號，雖違古而猶襲之。是以帝典闕而不補，王綱弛而未張。」此非劇秦，乃劇漢矣。後儒談王道而譏漢制，蓋子雲開其端也。《三國志·衛臻傳》：「羣臣並頌魏德，多抑損前朝。臻獨明禪授之義，稱揚漢美，此勝子雲遠矣。」○曾南豐《答王深甫書》以子雲比箕子，且云：「箕子於美新，安知其不爲？」南豐議論之謬如此。

《三國志·秦宓傳》云：「王商爲嚴君平、李弘立祠。宓與書曰：『李仲元不遭《法言》，令名必淪，可謂攀龍附鳳者矣。如楊子雲潛心著述，行參聖師，怪子替茲，不立祠堂。』」澧謂：王商不爲子雲立祠者，必以其擬經、美新二事也，何足怪乎？

班孟堅爲《王貢兩龔鮑傳》，末載郭欽、蔣詡、栗融、禽慶、蘇章、曹竟，皆不仕於王莽。其贊云：「漢興，將相名臣懷禄耽寵者多矣，是故清節之士，於是爲貴。」此總括一代

風氣，良史特筆也。西漢人懷祿耽寵之風，其所由來遠矣。陳平對高帝云：「大王慢而少禮，士廉節者不來。大王能饒人以爵邑，士之頑鈍、嗜利、無恥者，亦多歸漢。」開國之初如此，安得不成爲一代風氣乎？武帝以後，頗尚儒術，雖未能盡挽頹風，而末季遂多清節之士矣。《後漢書·黨錮傳序》云：「王莽篡國，忠義之流，恥見纓紼。雖漢德重開，而保身懷方，彌相慕襲。」此亦范書之特筆。東漢風俗，乃西漢末年清節之士開其先也。

班史所載，不仕王莽者衹數人。《後漢書·逸民傳序》則云「不可勝數」。澧案：卓茂，其最著顯者也。范書《卓茂傳》末有孔休、蔡勳、劉寅，《任延傳》有龍丘萇，《逸民傳》有向平、逢萌、王霸、周黨，黨傳後有譚賢、殷謨，《戴良傳》有其曾祖父遵。若詳考之，當更有其人。班氏頗簡略矣。然向平與禽慶同遊五岳，班氏載禽慶，不載向平，豈以向平嘗爲王邑所辟歟？此似有意也。薛方自比巢、由，而以莽比堯、舜，亦斯言之玷。至謂郇越志節尤高，而置之紀逡、二唐之列，則未喻其意矣。

東塾讀書記卷十三終

東塾讀書記卷十五

番禺陳澧撰

鄭學

鄭康成《戒子書》云：「念述先聖之元意。」此自言其所學也。其論學之語，則《學記》注有云：「所學者，聖人之道，在方策。」孔疏云：「鄭恐所學惟小小才藝之事，故云『所學者，聖人之道』。」澧謂：鄭恐學者鄉壁虛造，故又云「在方策也」。鄭君論學大旨蓋如此。

孔沖遠云：「禮是鄭學。」《月令》、《明堂位》、《雜記》疏皆有此語。不知出於孔沖遠，抑更有所出？考兩《漢書·儒林傳》以《易》、《書》、《詩》、《春秋》名家者多，而禮家獨少。《釋文·序録》漢儒自鄭君外，注《周禮》及《儀禮·喪服》者，惟馬融；注《禮記》者，惟盧植。鄭君盡注三禮，發揮旁通，遂使三禮之書合爲一家之學，故直斷之曰「禮是鄭學」也。

盧子榦云：「修禮者，應徵有道之人，若鄭玄之徒。」《後漢書》本傳。然則鄭君禮學，非但注解，且可爲朝廷定制也。袁彦伯云：「鄭玄造次顛沛，非禮不動。」《後漢紀》卷三十九。○《後漢紀》之語，皆掇會諸古書，非袁彦伯虛造。然則鄭君禮學，非但注解，實能履而行之也。孔子告顔子「非禮勿動」，顔子請事斯語，鄭君亦非禮不動。故范武子以爲仲尼之門不能過也。

《六藝論》云：「注《詩》宗毛爲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使可識別也。」《釋文》引。此鄭君注經之法，不獨

《詩》箋爲然。《周禮序》云：「二鄭，同宗之大儒，今讃而辨之。」讃，即表明也。辨，即下己意也。《後漢書·儒林傳》云：「鄭玄本習《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何平叔《論語集解·序》云：「鄭玄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爲之注。」《隋書·經籍志》云：「鄭玄以《張侯論》爲本，參考《齊論》、《古論》而爲之注。」《論語釋文》云：「鄭校周之本，以《齊》、《古》讀正，凡五十事。」《尚書注》雖已佚，焦里堂輯《禹貢注》而釋之云：「鄭注一本於班氏《地理志》，閒有不合者，必別據《地説》等書，明言所以易之之義。注雖殘闕，尚可考而知也。」然則鄭君注《周禮》、《儀禮》、《論語》、《尚書》，皆與箋《詩》之法無異。有宗主，亦有不同，此鄭氏家法也。何邵公墨守之學，有宗主而無不同。許叔重異義之學，有不同而無宗主。惟鄭氏家法，兼其所長，無偏無弊也。

鄭君師事第五元先，通《公羊春秋》，又從張恭祖受《左氏春秋》、《韓詩》，然其後注《左傳》鄭君注《左傳》未成，以與服子慎。見《世説·文學門》。而不注《公羊》，箋《毛詩》而不箋《韓詩》。鄭君之學，不以先入者爲主也。《公羊》僖二十四年徐疏引《發墨守》而論之，云：「鄭氏雜用三家，不苟從一。」澧謂：「不苟從一」之語，似識鄭君家法。其云「雜用三家」，則非也。鄭君宗《左傳》而兼用《公羊》、《穀梁》，亦如宗《毛詩》而兼用《齊》、《魯》、《韓》耳，豈得謂之雜用乎？徐氏實未知鄭氏家法也。蓋鄭氏家法，知之者鮮矣。

鄭君之讃辨二鄭也，其説云：「玄竊觀二三君子之文章，顧省竹帛之浮辭，其所變易，灼然如晦之見明；其所彌縫，奄然如合符復析。疑當作「析符復合」。斯可謂雅達廣攬者也。然猶有參錯，同事相違，則就其原文字之聲類，考訓詁，捃祕逸。謂二鄭者，同宗之大儒，明理于典籍，觕識《周官》之義，存古字，

發疑正讀，亦信多善，徒寡且約，用不顯傳于世。今讚而辨之，庶成此家世所訓也。」《周禮序》。澧嘗論之曰：自非聖人，孰無參錯？前儒參錯，賴後儒有以辨之。辨其未明者，而明者愈明；辨其未合者，而合者愈合。故足貴也。然辨其參錯，不可没其多善。後儒不知此義，讀古人書，辨其參錯，而其多善，則置之不論。既失博學知服之義，且開露才揚己之風。此學者之大病也，由失鄭氏家法故也。讀鄭君《周禮序》，所謂「如入宗廟，但見禮樂器」。讀何邵公《公羊序》，則「如觀武庫，但覩矛戟矣」。鄭學非何所及，可於兩序見之。

《周禮注》與先鄭不同者，則云「玄謂」。《尚書大傳注》以《大傳》爲非者，則云：「玄或疑焉。」《駁五經異義》，每條云「玄之聞也」。蓋説經不可不辨是非。《曲禮》「毋雷同」，注云：「人之言，當各由己。《孟子》曰：『人無是非之心，非人也。』」然辨先儒之説，其辭氣當謙恭，不可囂争求勝也。其《箴膏肓》、《發墨守》、《起廢疾》則不然，有云「鄉曲之學，深可忿疾」者，此以何邵公三書有害於經學風氣，不得不「忿疾」。又何之年輩不在鄭之前，不妨正言相非也。

《雜記下》：「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犆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注云：「『卒哭成事，附』，言『皆』，則『卒哭成事，附』與虞異矣。」孔疏云：「鄭以《士虞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先儒以此三虞卒哭，同是一事。鄭因此經云：『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用大牢。』其牢既別，明卒哭與虞不同。鄭引此文，破先儒之義。故云『卒哭成事，與虞異矣』。」澧案：鄭破先儒而不引其説以破之，此亦尊先儒之法也。

《喪服小記》：「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

與禰故也。」注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孔疏云：「馬季長注《喪服》云：『此爲五世之適，父乃爲之斬也。』鄭是馬季長弟子，不欲正言相非，故依違而言曰『不必』也。」此尊其師之法也。

《詩譜序》云：「舉一綱而萬目張，解一卷而衆篇明，於力則鮮，於思則寡。其諸君子亦有樂於是與？」此鄭君著書之法也。蓋後人所賴有古人之書者，「於力則鮮，於思則寡」也。若穿鑿以爲深，詭祕以爲奇，鋪張以爲博，徒眩學者之耳目，則非君子所樂矣。《三國志・高貴鄉公紀》淳于俊云：「鄭玄合《彖》、《象》於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此知鄭君之意者也。

《鄭志》云：「文義自解，故不言之，凡説，不解者耳。」《詩・螽斯》孔疏引。此諸經鄭注之所以簡約也。其顯而易見者，《少牢饋食禮》，經二千九百七十九字，注二千七百八十七字；《有司徹》，經四千七百九十字，注三千四百五十六字；此據黄氏刻嚴州本卷後字數。《學記》、《樂記》二篇，經六千四百九十五字，注五千五百三十二字；《祭法》、《祭義》、《祭統》三篇，經七千四百六十字，注五千五百二十三字。此據張氏刻撫州本卷後字數。注之字數，少於經之字數，後儒注經者能如是乎？朱子《答張敬夫孟子説疑義書》云：「本文不過數語，而所解者文過數倍，非先賢談經之體。」范蔚宗云：「玄質於辭訓，通人頗譏其繁。」此通人不知爲誰。所謂繁者，則殊不通也。蔚宗又云：「經有數家，家有數説。章句多者，或迺百餘萬言。學徒勞而少功，後生疑而莫正。鄭玄括囊大典，網羅衆家，删裁繁誣，刊改漏失。自是學者略知所歸。」然則蔚宗固知鄭之不繁也。

鄭君注經甚慎。如《周禮・大宰》「乃施灋于官府，設其攷」，注云：「考，成也。佐成

事者，謂宰夫、鄉師、肆師、軍司馬、士師也。司空亡，未聞其考。」賈疏云：「案：《鄉師》云：『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匶。』注云：『匠師，事官之屬。其於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若然，鄉師是司徒之考，則匠師亦司空之考。而此云『未聞』者，彼文以義約之，司空考，匠師也。無正文，故此云『未聞』也。」又「大朝覲會同，贊玉幣」，注云：「玉幣，諸侯享幣也。其合，亦如小行人所合六幣云。」賈疏云：「無正文，故言『云』也。」又《小宰》「祭祀之聯事」，注云：「奉牲者，其司空奉豕與？」賈疏云：「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也。」觀此，則知鄭注必據經之正文。無正文，則曰「未聞」，不敢臆説也。或言「云」者，蓋前人有此説也。或言「與」者，以己意揣度也。皆與有正文者不同，故未敢自以爲必然也。《膳夫》「羞用百二十品」，注云：「天子諸侯有其數，而物未得盡聞。」灃案：此「未得盡聞」，亦必明言之，其篤實如此。○《⿰⿸虍魚攵人》「掌以時⿰⿸虍魚攵爲梁」，注云：「《月令》：季冬，命漁師爲梁。」賈疏云：「案：《月令》季冬云：『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鄭以此經有『梁』字，故於《月令》以義取之，非是《月令》正文。」灃案：此雖無正文，而可知其必如此，則又有以義取之之法，不拘泥也。

鄭注《周禮》，並存故書今書，注《儀禮》，並存古文今文。此後來校書之法也。劉向校書，則如國朝《四庫》著録，非但校字而已。熹平石經則校字。《論語》「而在於蕭牆之内也」，其旁注云：「盍毛、包、周無『於』。」但今惟見此一條耳。《儀禮》，從今文，則注内疊出古文；從古文，則注内疊出今文。此《士冠禮》賈疏語。此於己意所不從，亦不没之。《周禮》之並存故書今書，亦是此意。段懋堂《周禮漢讀考》云：「鄭君擇善而從，絶無偏執。」此二語，真知鄭學者也。

孔巽軒云：「繹鄭君生質之訓，誦周《雅》教木之箋，所謂受中自天，秉彝攸好，孔提可

案，漢學非謌。」《戴氏遺書序》。澧案：「生質之訓」者，《中庸》「天命之謂性」，注云：「《孝經説》曰：『性者，生之質。』」「教木之箋」者，《角弓》詩「毋教猱升木」，箋云：「以喻人之心皆有仁義，教之則進也。」此二條説心性最精，巽軒獨能識之。《禮記·緇衣》注云：「初時學其近者小者。至於先王大道，性與天命，則遂扞格不入，迷惑無聞。」此又可與巽軒所論，反證而明也。《禮運》「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注云：「言人兼此氣性純也。」又「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注云：「此言兼氣性之效也。」此鄭君言性兼言氣。程子云：「論性不論氣，不備。」《遺書》卷六。鄭君兼氣性之説，可無「不備」之譏矣。

王西莊云：「學者若能識得康成深處，方知程朱義理之學，漢儒已見及。程朱研精義理，仍即漢儒意趣。兩家本一家，如主伯亞旅，宜通力以治田；醯醢鹽梅，必和劑以成味也。」《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四。澧謂：昔之道學家，罕有知漢儒見及義理之學者，更罕有知程朱即漢儒意趣者。近時經學家推尊康成，其識得康成深處如王西莊者，亦不多也。

《華陽國志》云：「丞相亮時，有言公惜赦者。亮答曰：『先帝言：「吾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閒，每見啟告，治亂之道備矣，曾不語赦也。」』」卷七。○《三國志·蜀後主傳》注亦引此。澧謂：鄭君啟告昭烈治亂之道，其語惜乎不傳。然諸經鄭注言治亂之道亦備矣。澧采入《漢儒通義》者數十條，此不贅述。啟告昭烈之語，必有在其内者矣。

鄭君《戒子書》自言：「博稽六藝，粗覽傳記，時睹祕書緯術之奥。」澧案：六藝則曰博稽，傳記則曰粗覽，祕緯則曰時覩，三者輕重判然。其注經有取緯書者，取其可信者耳。

《生民》詩，毛傳云：「后稷之母配高辛氏帝

焉。」箋云：「姜嫄當堯之時，爲高辛氏之世妃。」孔疏云：「《春秋命曆序》云『帝嚳傳十世』，則堯非嚳子，稷年又小於堯，姜嫄不得爲帝嚳之妃，爲其後世子孫之妃也。張融云：『若使稷是堯兄弟，堯有賢弟不用，須舜舉之，此不然，明矣。』」鄭君取緯説精確者如此。

後儒多譏鄭君信緯。如梁許懋云：「鄭玄有參、柴之風，不能推尋正經，專信緯候之書。」《梁書》本傳。孔沖遠亦云：「鄭玄篤信讖緯。」《舜典》疏。王伯厚亦云：「鄭康成釋經，以緯書亂之。」《困學紀聞》卷四。皆謬説也。《續漢書・百官志》「太尉，公一人」，劉昭注云：「鄭玄注《月令》曰：『秦官。』《尚書中候》云：『舜爲太尉。』束晳以此追難玄焉。臣昭曰：康成淵博，自注《中候》，裁及注《禮》而忘舜位，豈其實哉？此是不發譏於《中候》，而正之於《月令》也。廣微之誚，未探碩意。」澧謂：如許懋、孔沖遠、王伯厚，皆劉昭所謂「未探碩意」者也。

鄭君注經不信緯説者多矣，後儒疏陋未考耳。如《良耜》詩「有捄其角」，毛傳云：「社稷之牛角尺。」鄭箋不據《禮緯稽命徵》「宗廟社稷角握」之説以易毛傳。《月令》「反舌無聲」，注云：「反舌，百舌鳥。」不從《通卦驗》「蝦蟇無聲」之説。二條皆見孔疏。何嘗專信緯書乎！

鄭君先通《三統曆》、《九章算術》，迺西入關，事馬融。在門下三年，不得見。會融集諸生考論圖緯，聞鄭君善算，迺召見於樓上。漢獻帝建安元年，鄭君受劉洪《乾象曆法》，以爲窮幽極微，加注釋焉。漢獻帝云云，見《晉書・律曆志》。鄭君早年善算，至建安元年，年七十矣，猶爲此窮幽極微之學，故《疇人

傳》論之云：「如箋《毛詩》，據《九章》粟米之率；注《易緯》，用乾象斗分之數。蓋其學有本，東京諸儒皆不逮也。」又云：「然則治經之士，固不可不知數學。」澧謂：國朝治經者，閻百詩、江慎修、錢辛楣、戴東原，皆知數學。其後知數學者尤多。庶乎不愧鄭氏家法也。

鄭君注《禮》，又注律。禮所以爲教也，律所以爲戒也。注律即注《禮》之意也。《晉書·刑法志》云：「秦漢舊律，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覽者益難。天子於是下詔，天子者，魏明帝。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文帝爲晉王，患前代律令本注煩雜，但取鄭氏。又爲偏黨未可承用，於是令賈充定法律。」蓋前此尊鄭學，至是則王肅論禮，賈充定律，司馬氏之私人競出而張其喙矣。

陶謙與諸豪桀移檄牧伯，同討李傕等。奉迎天子，奏記於朱儁曰「徐州刺史陶謙，前楊州刺史周乾，琅邪相陰德，東海相劉馗，彭城相汲廉，北海相孔融，沛相袁忠，太山太守應劭，汝南太守徐璆，前九江太守服虔，博士鄭玄等，敢言之車騎將軍河南尹莫府」云云。《後漢書·朱儁傳》。漢獻帝時，三公八座議：「屯騎校尉、不其亭侯伏完雖后父，不可令后獨拜於朝。或以爲當交拜，又子尊不加於父母。公私之朝，后當獨拜。或欲令公朝者完拜如衆臣，於私宮后拜如子。不知四者，何是正禮？」澧案：此蓋三公八座訪問鄭君之語。鄭玄議曰：「不其亭侯在京師，禮事出入，宜從臣禮。若后適離宮及歸寧父母，從子禮。」《通典》卷六十七。鄭君爲處士，而諸豪桀討賊，則引以爲重；三公八座議禮，則問以取決。千古處士所未有也。

王粲云：「世稱伊雒以東，淮漢以北，康

成一人而已。咸言先儒多闕，鄭氏道備。粲竊嗟怪，因求所學，得《尚書注》，退思其意，意皆盡矣。所疑猶未諭焉，凡有二篇。」見《新唐書·元行沖傳》《釋疑》。《祭法》鄭注云：「有虞以上，尚德。禘郊祖宗，配用有德。自夏已下，稍用其姓氏。」蔣濟難之云：「夫虬龍神於獺，獺自祭其先，不祭虬龍也。騏驎、白虎仁於豺，豺自祭其先，不祭騏、虎也。如玄之説，有虞已上，豺獺之不若耶？」《三國志·蔣濟傳》注。然則鄭君之學，漢末及魏時有未折服者。王粲始雖嗟怪，後亦頗折服。若蔣濟所難，則謬妄極矣。有虞氏豈無四親廟以祭其先耶？何憒憒至此？

鄭君有自序，見《孝經》唐玄宗序并注邢疏，然所引寥寥數語，又已見《後漢書》本傳。洪筠軒《經典集林》有《鄭玄別傳》一卷，皆采之諸類書。其一條云：「北海有鄭玄講堂。」見《初學記》卷二十四。其餘亦多本傳所有也。

《集聖賢羣輔録》載二十四賢狀。《大司農北海鄭玄字康成狀》云：「玄含海岱之純靈，體大雅之洪則。學無常師，講求道奥。敷宣聖範，錯綜其數。作五經注義，窮理盡性也。」澧案：二十四賢狀，惟鄭君狀之語最隆重。如《荀爽狀》，則但云「究極篇籍」而已。凡此諸狀，雖云甄表所作，然皆據舊行狀爲之。如《司隸沛國朱寓字季陵狀》云：「訪其中正，無識知行狀者。」然則非甄表所作可知也。

袁甗云：「鄭玄訓詁三禮及釋《五經異義》，並盡思窮神，故得之遠矣。覽其《明堂圖義》，皆有悟人意，察察著明，確乎難奪。諒足以扶微闡幽，不墜周公之舊法也。」《魏書》本傳。徐爰云：「鄭玄有贍雅高遠之才，沈静精妙之思，超然獨見。聖人復出，不易其言

矣。」《宋書·天文志一》。○案：此論機衡。蕭子顯云：「康成生炎漢之季，訓義優洽，一世孔門，褒成並軌，故老以爲前脩，後生未之敢異。」《南齊書·劉瓛陸澄傳論》。澧案：南北朝諸儒，推尊鄭學者多，此數條則最推尊者也。

唐史承節《後漢大司農鄭公碑》云：「雖稱積學，殆若生知。」此亦推尊之極，然非妄語也。「六藝殊科，五經通義，小無不盡，大無不備。」此亦史《碑》語。非生知，而能之乎？《後漢書》載《戒子益恩書》云：「不爲父母羣弟所容。」史承節《碑》無「不」字。《山左金石志》云：「言徒學不能爲吏，以益生產，爲父母羣弟所含容。此儒者之言也，范書妄加不字。」澧案：史承節所見范書蓋無「不」字也。《碑》云：「禮堂寫定，傳與後人。」范書「定傳」二字作「傳定」，亦當以《碑》爲是。

宋林希《書鄭玄傳》云：「聖人之教，尤備於禮。秦悖人道，書灰火，學士腐於坑。遺及漢世，口諷手傳，或山巖屋壁之間，收拾缺編折册、朽蠹斷絶之餘，次而成文，猶有篇章，條類明白。其不能完而少有訛誤，豈能免也？及得鄭氏注，精微通透，鉤聯瀆會，故古經益以明世，學者皆知求而易入，識爲人之道者，漢諸儒之功，而成之者，鄭氏也。其於法制，更爲章明。然當大壞之後，聖人不世，以一人之思慮，欲窮萬世之文，豈不難哉！世之人指其一二而譏之，遂以鄭爲一家之小學。噫！亦甚愚矣。蓋玩文辭，則薄於經術，抑不思其所爲功者。雖玄猶有所不敢盡，況無玄哉！當漢之末，姦雄競起，玄脱一身於污濁之世，獨全其道，至使黄巾望玄而拜，不入其境。嗟夫！歷千百年，及此者迺幾人？尚敢輒訕玄哉！」《宋文鑑》卷一百三十一。宋人尊鄭君如林希者不多見。此文有功於鄭學，故吕伯恭選入《文鑑》也。

顧亭林《述古》詩云：「六經之所傳，訓詁

爲之祖。仲尼貴多聞，漢人猶近古。禮器與聲容，習之疑可睹。大哉鄭康成，探賾靡不舉。六藝既該通，百家亦兼取。至今三禮存，其學非小補。」國朝人尊鄭君，自亭林始也。

明嘉靖中，罷鄭君從祀孔廟。國初朱竹垞著《鄭康成不當罷從祀議》，其後復從祀。

世宗憲皇帝諭云：「鄭康成醇粹深通。」見《會典》卷三百五十三。自是以來，儒者尊崇鄭學，朝廷風教爲之也。李文貞《榕村語録》云：「東漢人物矯立名節，衣冠言動，都少破敗，便道是吾儒盡頭。鄭康成輩，博聞强記，著書立説，縫掖尊尚，以爲是吾儒高流。所以自漢至唐，一貫之義，何曾明白？」卷四。此猶有卑視鄭君之意。自雍正、乾隆以後，譏鄭君者雖尚有之，然甚少矣。

姚姬傳云：「鄭君康成總集其全，綜貫繩合，負閎洽之才，通羣經之滯義。雖時有拘牽附會，然大體精密，出漢經師之上。又多存舊説，不掩前長，不覆己短。觀鄭君之辭，以推其志，豈非君子之徒，篤於慕聖，有孔氏之遺風者與？」《儀鄭堂記》。趙雲崧云：「北朝治經者，多專門名家。蓋自漢末，鄭康成以經學教授，門下著録者萬人。流風所被，士皆以通經績學爲業。而上之舉孝廉，舉秀才，亦多於其中取之。雖經劉石之亂，而士習相承，未盡變壞。故北朝經學較南朝稍盛。」《廿二史劄記》卷十五。澧謂：爲漢學者尊鄭君，或有私見；趙姚二君非漢學之派，而其言如此，是公論矣。

《孝經正義序》云：「魏晉朝賢，辯論時事，鄭氏諸經，無不撮引。」此劉知幾語，見《文苑英華》卷七百六十六、《唐會要》卷七十七。澧案：不獨魏晉爲然，南北朝議禮者尤多引鄭説。見諸史及《通典》者，不可勝舉也。蓋自漢季而後，篡弑相仍，攻戰日作，夷狄亂中國，佛老蝕聖教，然而經學不衰，議禮尤重，其源皆出於鄭

學。即江左頗遵王肅，然王肅亦因讀鄭君書乃起而角勝耳。然則自魏晉至隋數百年，斯文未喪者，賴有鄭君也。

鄭小同「學綜六經，行著鄉邑。色養其親，不治可見之美，不競人閒之名」。《三國志·高貴鄉公紀》注引華歆《表》。鄭君有此賢孫，而爲司馬昭鴆死，同上注引《魏氏春秋》。哀哉！

《經義考·承師類》載鄭康成弟子王基、崔琰、國淵、任嘏、趙商、張逸、泠剛、田瓊、炅模、焦喬、王權、鮑遺、陳鏗、崇精。此竹垞表揚鄭學之意。竹垞所考有郗慮，今削去。慮承望曹操風旨，枉狀奏殺孔文舉，乃鄭門之敗類者。其未載者氾閣，屢見《鄭志》，當補。又《三國志·程秉傳》云：「逮事鄭玄，與劉熙考論大義。」《崔琰傳》云：「結公孫方等，就鄭玄受學。」《孝經》唐玄宗序並注邢疏云：「宋均《詩譜序》云：『我先師北海鄭司農。』」則均是玄之傳業弟子，竹垞皆未考及也。張逸與鄭君同縣，鄭君妻以女弟。逸官至尚書左丞。見《太平御覽》卷五百四十一所采《鄭玄別傳》。

《經義考》又載治鄭氏《易》者許慈。澧案：《三國志·許慈傳》云：「師事劉熙，善鄭氏學。治《易》、《尚書》、三禮、《毛詩》、《論語》。」非止治《易》也。程秉逮事鄭君，與劉熙考論大義。許慈師事劉熙，善鄭氏學，則劉熙似是鄭君弟子。熙北海人，固宜受學於鄭君也。《三國志·薛綜傳》云「從劉熙學」，則綜與慈皆鄭君再傳弟子矣。又《姜維傳》云「好鄭氏學」，然不言其何所師受。郤正論維「樂學不倦，清素節約，一時儀表」。維天水人，與北海相去甚遠而好鄭學，鄭學所及者遠矣。又《孫乾傳》云：「先主領徐州，辟爲從事。」注采《鄭玄傳》云「薦乾於州」。乾被辟命，玄所舉也。案：乾北海人，又爲鄭君所知，不知其嘗受學否？

孫叔然授學鄭康成之門人，稱東州大儒，徵爲祕書監，不就。王肅集《聖證論》譏短康成，叔然駁而釋之。《三國志·王肅傳》。鄭君卒於建安五年，叔然不及授學，蓋其年尚幼。後二十年而魏篡漢，叔然猶中年耳，而遂不仕魏，其高風峻節可想也。《通典》卷九十九載：「或問：『長吏遷在傳舍而死，彼迎吏未至，此二國吏服誰當輕重？』孫叔然答曰：『雖出傳舍，固當以君服之。彼迎吏依娶女有吉日，夫死，斬縗弔，既葬，除之。』」孫叔然議禮，澧惟見此條，或尚有之也。

東塾讀書記卷十五終

東塾讀書記卷十六

番禺陳澧撰

三國

王肅爲《尚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傳》，皆列於學官。其所論駁朝廷典制、郊祀、宗廟、喪紀、輕重，凡百餘篇。又集《聖證論》以譏短鄭康成。其僞作《孔子家語》自爲序云：「鄭氏學行五十載矣，義理不安，違錯者多，是以奪而易之。」劉知幾云：「王肅注書，好發鄭短，凡有小失，皆在《聖證》。」劉知幾《孝經注議》，見《文苑英華》卷七百六十六，又見《唐會要》卷七十七。《孝經序》正義采其語而没其姓名。澧案：魏之典制，多因於漢。鄭君注《禮》，亦多用漢制。王肅「幼爲鄭學」，此王肅語，見《周禮·媒氏》疏。其後乃欲「奪而易之」。實欲并奪漢魏典制而易之，使經義朝章皆出於己也。小失皆發鄭短，可見其不遺餘力矣。肅爲魏世臣，而黨於司馬氏，以傾魏祚。身死之後，其外孫司馬炎篡魏，事事尊王景侯，竟遂其「奪而易之」之願矣。

《郊特牲》孔疏引《聖證論》云：「鄭玄以《祭法》禘黄帝及嚳，爲配圓丘之祀。仲尼當稱『昔者周公禘祀嚳圓丘以配天』。今無此言，知禘配圓丘非也。」澧案：《祭法》云：「殷人禘嚳而郊冥，周人禘嚳而郊稷。」然則周之禘嚳乃因於殷禮，非始於周公。惟郊祀后稷，始於周公耳。此不可以難鄭也。《祭法》之禘，鄭以爲圓丘之祭，王以爲太廟之祭，千古聚訟莫能決。然巧借《孝經》之一語，而頓

忘《祭法》之兩言，則弄巧而反拙矣。《舊唐書·禮儀志》載黎幹《議狀》云：「孔子説《孝經》，稱周公大孝，何不言『禘祀嚳於圓丘以配天』，而反言『郊祀后稷以配天』？」此黎幹勦襲王肅語也。

王肅以郊與圜丘是一，郊即圜丘，圜丘即郊。《祭法》疏、《郊特牲》疏。《郊特牲》云：「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肅以爲周之郊祭於建子之月，而迎此冬至長日之至也。而用辛者，以冬至陽氣新用事，故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者，對建寅之月。又祈穀郊祭，此言始者，對建寅爲始也。《郊特牲》疏。澧案：圜丘之祭，《周禮》明言「冬日至」，而《郊特牲》言「郊用辛」，若合而爲一，則冬至豈必辛日？辛日豈必冬至？故肅解日至爲建子之月。然所解仍未能通也。「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此二句，以下句伸説上句也。如肅説，則郊祭之用辛日，周之建子月郊祭日以至，兩句不相連屬，不成文義。且謂言始者，對建寅月爲始。然則言周者，對何國而言周乎？如謂郊與圜丘是一，則當解云：郊之所以用辛日者，周之始郊值辛日冬至，故其後皆以辛日郊也。或冬至辛日，或冬至前後辛日也。言周之始郊者，對殷而言也。

《郊特牲》疏云：「《聖證論》以天體無二，郊即圜丘，圜丘即郊。鄭氏以爲天有六天，丘郊各異。」《祭法》疏引王肅難鄭云：「天唯一而已，何得有六？」《家語》云：「季康子問五帝，孔子曰：『天有五行，其神謂之五帝。』五帝可得稱天佐，不得稱上天。』」澧案：「六天」二字，文義不通。然鄭君之書，不見有此二字也。肅謂「五帝不得稱上天」，誠是也。然鄭未嘗稱五行之帝爲上天也。且季康子之問，孔子之答，皆稱爲五帝，未嘗稱爲五佐也。上天既謂之帝，五行之神亦謂之帝，是

帝有六也。此與六天何異？欲難鄭而適足以申鄭矣。《郊特牲》疏云：「賈逵、馬融、王肅之等，以五帝非天，謂大皞、炎帝五人帝之屬。」此又與天佐之説自相岐異矣。《晉書》、《宋書·禮志》云：晉泰始二年，「羣臣又議，五帝即天也。雖名有五，其實一神。明堂南郊，宜除五帝之坐。五郊改五精之號，皆同稱昊天上帝」。太康十年，乃更詔曰：「《孝經》：『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而《周官》云：『配天旅上帝。』又曰：『禮地旅四望。』四望非地，則明堂上帝不得爲天也。往者衆議除明堂五帝位，考之禮文正經不通。其復明堂及南郊五帝位。」澧案：王肅言五帝不得稱上天，而晉之羣臣乃云「五帝即天，皆同稱昊天上帝」，則名爲用王肅議，而實悖之矣。太康十年之詔，因韓、楊上書及摯虞議改而如舊。當時天子尊用其外祖之説，而其臣能諍之，亦難得也。○《舊唐書·禮儀志》載許敬宗奏議云：「天尚無二，焉得有六？」此亦勦襲王肅語也。許敬宗、黎幹大奸大惡，而亦公然説經議禮，此千古經學之羞矣。

《祭法》疏引肅難鄭云：「鄭以五帝爲靈威仰之屬，非也。」澧案《後漢書·明帝紀》永平二年，「宗祀光武皇帝於明堂，以配五帝」。章懷注云：「《五經通義》曰：『蒼帝靈威仰，赤帝赤熛怒，黄帝含樞紐，白帝白招矩，黑帝叶光紀。』」此所引《五經通義》不知何人所作，然章懷不引鄭説而引此，則必在鄭之前也。《後漢書·曹褒傳》云：「作《通義》十二篇。」不知章懷所引，即曹褒書否？《通典》卷八十三《凶禮》引《五經通義》一條，在漢石渠議之後，《白虎通》之前，然則《五經通義》在班固之前也。《隋書·經籍志》有《五經通義》，不注何人撰。《舊唐書·經籍志》：「《五經通義》，劉向撰。」則不知其何所本也。

五帝爲靈威仰之屬，鄭君以前，《五經通義》已有之，故鄭君以此注經，猶云經所謂五帝，若漢所謂靈威仰之屬耳。朱竹垞《齋中讀書》詩云：「真儒起北海，卓哉鄭司農。至於五帝名，亦惟祀典從。」○靈威仰之屬，名號瓌奇，故後儒疑之。王蘭泉《金石萃編·禮器碑跋》云：「靈威仰五名，與《爾雅》所載青陽、朱明、白藏、玄英何異？」此亦可以釋其疑矣。

《祭法》疏又引肅難鄭云：「案《易》：『帝

出乎震。』震，東方，生萬物之初，故王者制之。初以木德王天下，非謂木精之所生。五帝皆黄帝之子孫，各改號代變，而以五行爲次焉。何太微之精所生乎？」澧案：《玉藻》疏引《異義・明堂制》云：「講學大夫淳于登，説周公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五精之帝。太微之庭，中有五帝座星。」據此，則太微之精其説出於鄭君之前矣。《祭法》疏引馬昭《申鄭》云：「《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則周公配靈威仰，漢氏及魏據此義而各配其行。」又引張融評云：「大魏與漢，襲唐虞火土之法。」然則郊祀感生帝亦漢制，鄭君據以注經耳。

鄭君以五帝爲天帝，乃漢制也；以圜丘與郊爲二，則漢初之制也。王肅以圜丘與郊爲一，漢成帝時之制也；以五帝爲五人帝，王莽奏定之制也。又以爲天佐，則謬忌之説也。《史記・封禪書》云：秦并天下，令祠官所常奉天地、名山、大川、鬼神，唯雍四畤上帝爲尊。沛公立爲漢王，問：「故秦時上帝祠何帝也？」對曰：「四帝，有白、青、黄、赤帝之祠。」高祖曰：「吾聞天有五帝。」乃立黑帝祠，命曰北畤。《漢書・郊祀志》同。此五帝，皆上帝也，天帝也，祠於雍者也。又云：「今上初至雍，郊見五畤。後常三歲一郊。」此祭五帝於雍，謂之郊也。又云：「亳人謬忌奏曰：『天神貴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於是天子令太祝立其祠長安東南郊。」此以五帝爲太一之佐也。又云：「上幸甘泉，令祠官寬舒等具太一祠壇。五帝壇環居其下。」此太一祠壇在甘泉者也。《漢舊儀》云：「漢法，三歲一祭天於雲陽宮甘泉壇。以冬至日祭天。」又云：「甘泉臺去長安三百里，望見長安。成帝以來所祭天之圓丘也。」此據《藝文類聚》卷三十八、《太

平御覽》卷五百二十七略同。惟「成」作「城」，下有「皇」字，「以」字下無「來」字，誤也。「成」、「城」皆誤，當作武皇帝。此以甘泉太一祠壇爲圜丘，與雍五畤謂之郊者，各異也。《封禪書》又云：「天子既已封太山，五年脩封，則祠太一五帝於明堂上坐，令高皇帝祠坐對之。」此祠高帝於太山明堂，以配六天帝也。《漢書・郊祀志》云：「成帝時，匡衡、張譚奏，宜於長安定南北郊，郊見上帝。青、赤、白、黃、黑五方之帝畢陳，而罷雍五畤及甘泉泰畤。」此合祀太一及五天帝於長安，而不分郊與圜丘也。又云：「平帝元始五年，王莽奏中央疑脱「黃」字。帝黃靈后土畤于長安城之未地兆，東方帝太昊青靈句芒畤于東郊兆，南方炎帝赤靈祝融畤于南郊兆，西方帝少皞白靈蓐收畤于西郊兆，北方帝顓頊黑靈玄冥畤于北郊兆。奏可。」此太皞炎帝之等乃五人帝，非天帝。又分在長安四郊及未地，王莽爲之也。《續漢書・祭祀志》云：「光武建武二年，采元始中故事，爲圜壇八陛，中又爲重壇，天地位其上。其外壇上爲五帝位。青帝位在甲寅之地，赤帝位在丙巳之地，黃帝位在丁未之地，白帝位在庚申之地，黑帝位在壬亥之地。隴蜀平後，乃增廣郊祀，高帝配食位在中壇上。」此雖云采元始故事，然所祭乃五天帝，又不在四郊，與王莽所奏異也。又云：「明帝永平二年，初祀五帝於明堂，光武配。」《東觀漢記》同。此以光武配五天帝於明堂也。總而考之，漢制郊見五畤，而鄭説郊祭一帝。《祭法》注。甘泉圜丘有五帝壇，光武之圜壇外亦爲五帝位，而鄭説圜丘惟祭昊天。《祭法》注云：「禘，謂祭昊天於圜丘也。」武帝太山明堂祠太一五帝，而鄭説明堂惟祭五帝。《祭法》注。鄭君固多以漢制解經，而亦不盡泥於漢制也。王肅以郊丘是一，雖

與匡衡、張譚所奏同，而甘泉圜丘有五帝壇，則已爲此說之濫觴矣。其以五帝爲五人帝，既與王莽同，復改用謬忌太一佐之説謂之天佐，而又不明言出於謬忌。然《史記》、《漢書》具在，豈能掩人耳目哉！鄭、王之説出於漢制者，昔人未詳考也。其從肅説者，竟不知其有出於王莽者矣。

鄭云：「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此之謂六宗。」《祭法》疏。王肅必有難鄭之語，今不得而見。肅之自爲説，則見《祭法》疏，云：「《聖證論》以四時也，寒暑也，日也，月也，星也，水旱也，爲六宗。」孔注《尚書》亦同之。《晉書·禮志》云：「《尚書》六宗，諸儒互説不同。王莽以易六子，遂立六宗祠。魏明帝以問王肅，亦以爲易六子，故不廢。」澧案：肅作《聖證論》，以爲四時寒暑之等。而對魏明帝，又以爲易六子，亦自相岐異也。易六子，其數猶巧合。《祭法》所言祭時、祭寒暑、祭日、祭月、祭星、祭水旱、祭四方，凡七事。乃除去祭四方而爲六，尤不能巧合矣。《尚書》僞孔傳與肅説同，故近儒疑爲肅所作也。《續漢書·祭祀志》云：「安帝元初六年，以《尚書》歐陽家説，謂六宗者，在天地四方之中，爲上下四旁之宗，以元始中故事謂『易六子』者爲非是。更立六宗，祀於雒陽西北戌亥之地。」據此，則易六子之祀，漢安帝時已廢。《晉志》云不廢者，蓋廢而復立耳。

《郊特牲》疏云：「鄭康成之説，以社爲五土之神，稷爲原隰之神。句龍以有平水土之功，配社祀之；稷有播五穀之功，配稷祀之。若賈逵、馬融、王肅之徒，以社祭句龍、稷祭后稷，皆人鬼也，非地神。故《聖證論》王肅難鄭云：『《祭法》及昭二十九年傳云句龍能平水土，「故祀以爲社」。不云「祀以配社」，明知社即句龍也。』」《續漢書·祭祀志》劉昭

注云：「自漢諸儒論句龍即是社主，或云是配。後荀彧問仲長統以『社所祭者何神也』，統答『所祭者土神也』。侍中鄧義以爲不然而難之。彧令統答焉。統答義曰：『《禮運》曰：「命降於社之謂殽地。」《郊特牲》曰：「社，所以神地之道也。」相此之類，玄尚不道配食者也。』又云：『鈞之兩者，未知孰是。去本神而不祭，與貶句龍爲土配，比其輕重，何謂爲甚？』」澧案：仲長氏謂社爲土神既有典據，而猶云「未知孰是」，以説經議禮不可不慎重也。如王肅者，正坐不知此義耳。

《晉書》、《宋書·禮志》云：「晉太康九年詔曰：『社實一神，其并二社之地。』於是車騎司馬傅咸表曰：『《祭法》王社、大社，各有其義。王景侯解《祭法》，則以置社爲人間之社。而《別論》復以太社爲人間之社，未曉此旨。』」《別論》，蓋《聖證論》也。人間者，民間也，唐人諱「民」字改之。時成粲議，稱景侯論太社不立京都，欲破鄭氏學。傅咸重表以爲：『《大雅》云：「乃立冢土。」毛公解曰：「冢土，大社也。」景侯解《詩》即用此説。《禹貢》「惟土五色」，景侯解曰：「王者取五色土爲太社。封四方諸侯，各割其方色。」如此，太社復爲立京都也。』」《晉書·禮志》又載摯虞奏：「宜定新禮，從二社。」詔從之。澧案：此亦肅説之自相岐異，故爲傅咸、摯虞所駁也。傅咸表又云：「太社不立於京都，當安所立？」尤無可置辯矣。

《王制》「天子七廟」，鄭注云：「此周制。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太祖，后稷。」孔疏云：「王肅以爲，謂高祖之父及高祖之祖廟爲二祧，并始祖及親廟四爲七。馬昭難王義云：『盧植説云：「二祧，謂文、武。」』《王制》七廟，盧植云：『皆據周言

也。』《穀梁傳》：『天子七廟。』尹更始說天子七廟，據周也。《漢書》韋玄成四十八人議，皆云：『周以后稷始封，文、武受命。』《石渠論》、《白虎通》云：『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廟。』」澧案：《鄭志》云：「爲記注時，就盧君。」故鄭說七廟與盧同。且兩漢數十人之說皆然。肅乃欲盡奪而易之乎？疏又引《聖證論》云：「自上以下，降殺以兩。今使天子、諸侯并親廟四而止，則君臣同制，尊卑不別。」澧謂：天子有文、武二祧，諸侯無之，此即降殺矣。何復求降殺乎？且諸侯五廟，惟魯用王禮，有魯公、武公二廟，以象文、武二祧，而爲七廟。則周天子七廟，亦并文、武二祧數之，明矣。若如肅說，始祖與高祖之父之祖及親廟四爲七，又有文、武二廟不遷而爲九，則是天子九，諸侯五，降殺以四，非降殺以兩矣。近儒之說最善者，金輔之《禮箋》云：「《王制》、《祭法》所記不同。《王制》所云，周人之典祀也。《祭法》所云，周初建設之制也。」此說本於《周禮·守祧》賈疏，剖析最爲簡明。《祭法》：「遠廟爲祧。」有二祧，乃周昭王以前之制。其時文王、武王在四親廟，迭遷。其在二祧者，亦迭遷。至穆王、共王時，文、武在二祧，則永不遷。此後則高祖之父之祖，遷主於文、武二祧矣。蓋周公制禮之時，以文、武宜百世不遷，故特立二祧廟，以待文、武在此二廟時，永不遷也。《王制》所云七廟，通前後言之也。《通典》卷四十九引鄭康成《禘祫志》云：「太王、王季以上遷主，祭於后稷之廟，其坐位與祫祭同。文、武以下遷主，若穆之遷主，祭於文王之廟。文王居室之奧東面，文王孫成王居文王之東而北面，以下穆王直至親盡之祖，以次繼而東，皆北面，無昭主。若昭之遷主，祭於武王之廟，武王亦居室之奧東面，其昭孫康王，亦居武王之東而南面，亦以次繼而東，直至親盡之祖，無穆主也。」此鄭說最詳明，無疑義矣。○《隋書·禮儀志》

云：「許善心、褚亮等議曰：『自歷代以來，雜用王、鄭二義。若尋其指歸，校以優劣，康成止論周代，非謂經通。子雍總貫皇王，事兼長遠。』」澧案：此謂鄭論周代，是也。其謂子雍「總貫皇王」，不知皇王指何代，其廟制異於周代者，何由而知之也？

《檀弓》疏云：「王肅以二十五月禫，除喪畢；而鄭康成則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王肅難鄭云：『若以二十七月禫，其歲末遭喪，則出入四年。《喪服小記》何以云「再期之喪三年」？』」澧案：「再期之喪三年」者，謂再期而大祥耳，此後尚有禫服也。如肅說，則無禫服而後可矣。有禫服，雖出入四年，然仍未滿三年也。《宋書·武帝紀》云：「永初元年，改晉所用王肅祥、禫二十五月儀，依鄭玄二十七月而後除。」又《王淮之傳》云：「奏曰：『鄭玄注《禮》，三年之喪，二十七月而吉。古今學者多謂得禮之宜。晉初用王肅議，二十五月而除。江左以來，唯晉朝施用。搢紳之士多遵玄議。今大宋開泰，愚謂宜以玄義爲制，朝野一禮。』從之。」《禮志》同。○王肅難鄭之說甚多，澧今但考其大者，小失則不發其短也。凡鄭君之說，未必盡是；肅之所難，未必盡非。惟鋭意於奪而易之，故其說多輕率，復多矛盾也。夫前儒之說有誤，後儒固當駁正，即朝廷典制有誤，亦當論駁。肅之病在有意奪易，此其心術不端，雖有學問，徒足以濟其奸耳。○姚姬傳《儀鄭堂記》云：「鄭君起青州，弟子傳其學。既大著，迄魏王肅駁難鄭義，欲爭其名，僞作古書，曲傳私說。學者由是習爲輕薄，自鄭、王異術，而風俗人心之厚薄以分。」澧謂近儒講漢學者，皆尊鄭君而惡王肅，容或有一偏之見。姚氏非講漢學者，而其言亦如此，是公論矣。

王肅雖好與鄭立異，然亦有用鄭說者。《通典》載：魏明帝崩，尚書訪曰：「當以明皇帝謚告四祖，祝文於高皇，稱玄孫之子云何？」王肅曰：「荀爽、鄭玄說皆云：天子、諸侯事曾祖以上，皆稱曾孫。」卷七十九。此肅之

從鄭説者，不多見也。

虞翻奏上《易注》云：「諸家不離流俗，荀諝顛倒反逆，馬融復不及諝。鄭玄、宋忠皆未得其門。」此欲推倒一世豪傑矣。又云：「臣郡吏陳桃夢道士以《易》三爻飲臣，豈臣受命，應當知經？」此尤怪妄可笑。説夢已妄，况説他人之夢，且以入奏疏乎！又奏《鄭玄解尚書違失事》云：「康王執瑁，古『冃』似『同』，從誤作『同』，復訓爲酒杯。『成王疾困，憑几，洮頮爲濯，以爲澣衣成事。』『洮』字虚更作『濯』，以從其非。又古大篆『丣』字，讀當爲柳，而以爲昧。『分𠔁三苗』，『𠔁』，古『別』字，又訓北，言北猶別也。於此數事，誤莫大焉。」澧案：江艮庭《尚書集注音疏》謂翻所駁皆誣罔。王西莊《尚書後案》謂翻言無一可信。惟段懋堂《尚書撰異》最爲持平。謂其時鄭注《尚書》，家習户曉，豈能鑿空相誣。惟仲翔考究未精耳。壁中《書》「柳谷」必是「丣」字。鄭於雙聲求之，讀當爲「昧」。鄭注《周禮·縫人》引伏《書》「柳穀」，其注《古文尚書》，則不欲牽合伏《書》也。韓非曰「背厶爲公」，以背訓八，故鄭君注《尚書》云「北猶別也」。仲翔不知鄭注是古義，輒欲改《堯典》「北」字爲「𠔁」字而譏鄭，非也。「同瑁」改作「冃瑁」，則三宿、三祭、三詫者，果何物乎？如其説，則「瑁」字已足，「冃」爲贅也。大保以異冃秉璋，以酢天子之瑁，乃有異者乎？其悖謬甚矣！江氏云：「若以『同』爲『冃』，謂爲古『瑁』字，則『奉冃瑁』、『受冃瑁』成何語乎？王受同以祭，太保以異同酢，則同非酒器而何？」王氏云：「瑁豈可酌酒？屢相授受，何爲乎？翻真妄人矣！」以上三事，段氏皆斷爲虞氏之誤。惟虞氏所述鄭注「洮頮爲濯，以爲澣衣成事」，段氏云：「『爲濯』之上有脱文，當云『洮，讀爲濯』。《周

禮・守祧》注：『古文祧爲濯。』《爾雅》郭本『珧』，衆家本皆作『濯』。是其例也。解爲浣衣，於事或乖，而於字義必求是。」此段氏謂鄭注字義是，而事或乖，絶不回護。是虞駁鄭四事，其一是鄭誤，其三是虞誤也。王西莊云：「鄭注但云洮濯，無澣衣之語。」澧謂此説惜無確據。如確無「澣衣」之語，則濯謂濯手，洮頮謂濯手頮面，甚通矣。鄭説四事，皆不誤矣。孫淵如云：「王病困，恐有不潔，又不便更衣，澣濯其污，方被冕服。」此則不可通也。不更衣，則衣在身，豈能澣濯乎？且即使鄭所説四事盡誤，亦皆小失，無關大義，安得云「誤莫大焉」？況一經之注，誤者只四條，正可見其精善耳。虞又奏云：「玄所注五經，違義尤甚者，百六十七事。行乎學校，傳乎將來，臣竊恥之。」此百六十七事，不知若何。即使鄭盡誤，亦非虞之恥也。何必囂争如此？江艮庭云：「虞翻，小人也。忌鄭君之名而詆之耳。」謂爲小人，未免已甚，謂忌鄭君之名而詆之，則定論矣。翻爲王朗功曹，朗被孫策擊敗，浮海。翻追隨營護。及歸，復爲孫策功曹，似太無氣節。蓋翻有老母，如不從策，恐有殺身之禍，不能奉母耳。

與鄭立異者，魏有王肅，吴有虞翻，蜀亦有李譔，著古文《易》、《尚書》、《毛詩》、三禮、《左氏傳》、《太玄指歸》，皆依準賈、馬，異於鄭康成。與王氏殊隔，初不見其所述，而意歸多同。總由鄭君名重，故三國各有人欲奪而易之也。譔徧注七經，則其學甚博，其書不傳，亦可惜也。

漢昭烈署周羣爲儒林校尉，來敏爲典學校尉，尹默爲勸學從事，許慈、胡潛並爲博士。尹默通諸經史，又專精於《左氏春秋》。來敏善《左氏春秋》，尤精於《倉》、《雅》訓詁。杜瓊著《韓詩章句》十餘萬言。許慈治《易》、《尚書》、三禮、《毛詩》、《論語》。蜀人治經者

頗不少，惜其書湮没，不如魏、吴諸儒烜赫有名於後世也。有名於後世者惟譙周，則蜀之羞矣。

魏齊王芳時，何晏奏曰：「善爲國者，必先治其身。治其身者，慎其所習。所習正，則其身正，其身正，則不令而行；所習不正，則其身不正，其身不正，則雖令不從。是故爲人君者，所與游必擇正人，所觀覽必察正象，放鄭聲而弗聽，遠佞人而弗近。然後邪心不生，而正道可宏也。季末闇主，不知損益，斥遠君子，引近小人，忠良疏遠，便辟褻狎，亂生近暱。譬之社鼠，考其昏明，所積以然。故聖賢諄諄，以爲至慮。舜戒禹曰：『鄰哉！鄰哉！』言慎所近也。周公戒成王曰：『其朋！其朋！』言慎所與也。《詩》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可自今以後，御幸式乾殿及游豫後園，皆大臣侍從。因從容戲宴，兼省文書，詢謀政事，講論經義，爲萬世法。」錢辛楣《何晏論》云：「予嘗讀其疏，以爲有大儒之風。此豈徒尚清談者能知之而能言之者乎？若夫勸曹爽，絀司馬懿，此平叔之忠於公室也。范寧奈何不攷其本末，而輒以『膏粱傲誕，利口覆邦』詆之？陳承祚之徒，徒以平叔與司馬宣王有隙，故傳記不無誣辭也。」澧謂：平叔之受誣，得錢氏之論而一雪矣。吾友鄒特夫亦云：「何晏之奏，皆《論語》之精義也。」陳承祚不敢爲平叔作傳，故載此疏於本紀，并載孔乂之奏。其實非本紀所宜有，蓋欲特傳此疏耳。承祚固有深意也。

何晏請管輅爲卦，輅既稱引鑒誡，晏謝之，曰：「知機其神乎，古人以爲難；交疎而吐其誠，今人以爲難。君今一面而盡二難之道，可謂明德惟馨。《詩》不云乎：『中心藏之，何日忘之？』」《管輅傳》。○《世説・規箴門》同。《世説》注引《名士傳》曰：「是時曹爽輔政，識

者慮有危機。晏有重名，與魏姻戚，内雖懷憂，而無復退也。著五言詩以言志，曰：鴻鵠比翼游，羣飛戲太清。常畏大網羅，憂禍一旦并。豈若集五湖，從流唼浮萍。永寧曠中懷，何爲怵惕驚。」平叔能受善言，悟危機，而不能自脱，良可哀也。豈可苛論乎？

何晏以爲聖人無喜怒哀樂。王弼與不同，以爲「聖人茂於人者，神明也；同於人者，五情也。神明茂，故能體沖和以通無；五情同，故不能無哀樂以應物。然則聖人之情，應物而無累於物者也」。《鍾會傳》注引《王弼傳》。程明道《定性書》云：「聖人之情，順萬事而無情。」與輔嗣之説頗相似。

《世説》云：「王輔嗣弱冠，詣裴徽。徽問曰：『夫無者，誠萬物之所資，聖人莫肯致言，而老子申之無已，何耶？』弼曰：『聖人體無，無又不可以訓，故言必及有。老、莊未免於有，恒訓其所不足。』」《文學門》。輔嗣談老、莊而以聖人加於老、莊之上。然其所言「聖人體無」，則仍是老莊之學也。猶後儒談禪學，而以聖人加於佛之上，然其所言聖學，則仍是禪學也。

《世説》《文學門》。注引《王弼别傳》云：「以所長笑人。」澧謂：虞仲翔注《易》而徧詆荀諝、馬融、鄭康成、宋忠，亦以所長笑人也。此輕薄風氣，學者宜戒之。

董昭上疏，陳末流之弊，云：「竊見當今年少，不復以學問爲本，專更以交游爲業。國士不以孝悌清修爲首，乃以趨執游利爲先。」杜恕上疏云：「今之學者，師商、韓而上法術，競以儒家爲迂闊，不周世用。」此最風俗之流弊。東漢學問風俗之美，至魏時變壞如此。

魚豢《魏略》以董遇、賈洪、邯鄲淳、薛

夏、隗禧、蘇林、樂祥七人爲儒宗。其序曰：「正始中，有詔議圜丘，普延學士。是時郎官及司徒領吏二萬餘人，而應書與議者，略無幾人。又是時朝堂公卿以下四百餘人，其能操筆者未有十人，多皆相從飽食而退。嗟夫！學業沈隕，乃至於此。是以私心常區區貴乎數公者，各處荒廢之際，而能守志彌敦者也。」《王肅傳》注。漢末，經學極盛，曾幾何時，乃至於此。魏明帝太和四年詔曰：「兵亂以來，經學廢絶。」然則荒廢已久矣。學業沈隕甚易，吾輩可不守志彌敦乎！

《魏略》又云：「人有從董遇學者，遇云：『必當先讀百徧。』言讀書百徧而義自見。從學者云：『苦渴無日。』遇言：『當以三餘。』冬者歲之餘，夜者日之餘，陰雨者時之餘也。』由是諸生少從遇學。」同上。澧謂：遇之學可謂善學矣，遇之教可謂善教矣。而諸生少從遇學，可見能受教之難其人也，亦由於魏世之學之衰也。

高貴鄉公講《尚書》畢，賜執經親授者司空鄭沖、侍中鄭小同等各有差。又宴羣臣於太極東堂，與侍中荀顗等講述禮典，遂論夏少康。羣臣咸悦服。又幸太學，講《易》、《尚書》、《禮記》。又詔羣臣皆當「玩習古義，修明經典」。其被弒時，年甫二十耳。使其享國長久，經學必大興矣。所謂「玩習古義」者，蓋不喜王肅之學。觀其幸太學，講《尚書》，駁王肅之説，可知其意矣。

孫休詔「案古置學官，立五經博士」，欲與博士祭酒韋曜、博士盛沖講論道藝。左將軍張布恐入侍發其陰失，因妄飾説以拒遏之。休答曰：「君意特有所忌故耳。」布又言：「懼妨政事。」休答曰：「書籍之事，患人不好，好之無傷也。王務學業，不相妨也。」

休更恐其疑懼，竟如布意，廢其講業，不復使沖等人。此事甚可惜。讀史至此，不禁爲之感歎也。

東塾讀書記卷十六終

東塾讀書記卷二十一

番禺陳澧撰

朱子書

朱子《論語訓蒙口義序》云：「本之注疏，以通其訓詁。參之《釋文》，以正其音讀。然後會之於諸老先生之説，以發其精微。」《與魏應仲書》亦云：「參以《釋文》，正其音讀。」《論語要義目録序》云：「其文義名物之詳，當求之注疏，有不可略者。」《答余正父書》云：「今所編禮書内，有古經闕略處，須以注疏補之。不可專任古經而直廢傳注。」《答張敬夫孟子説疑義書》云：「近看得《周禮》、《儀禮》一過，注疏見成，却覺不甚費力也。」《語類》云：「祖宗以來，學者但守注疏。其後便論道如二蘇。直是要論道，但注疏如何棄得？」卷一百二十九。又云：「今世博學之士，不讀正當底書，不看正當注疏。」卷五十七。朱子自讀注疏，教人讀注疏，而深譏不讀注疏者如此。昔時講學者，多不讀注疏。近時讀注疏者，乃反訾朱子，皆未知朱子之學也。

《語類》云：「某尋常解經，只要依訓詁説字。」卷七十二。又云：「先生初令義剛訓二三小子，見教曰：『訓詁，則當依古注。』」卷七。《答黄直卿書》云：「近日看得後生，且是教他依本子認得訓詁文義分明爲急。今人多是躐等妄作，誑誤後生，其實都曉不得也。」《答李公晦書》云：「先儒訓詁，直是不草草。」《答王晉輔書》云：「禮書縮訓爲直者非一，乃先儒之舊，不可易也。」朱子重訓詁之學如此。

其《答何叔京書》云：「李先生教人，大抵令於静中體認大本。未發時氣象分明，即處事應物，自然中節。當時竊好章句訓詁之習，不得盡心於此。」朱子從學於李延平，乃早年事。其時已好章句訓詁之學矣。

《語類》云：「而今人多説章句之學爲陋。某看見人多因章句看不成句，却壞了道理。」卷五十六。澧案：薛艮齋《與朱編修書》云：「漢儒之陋，則有所謂章句家法。」此稱朱編修者，朱子嘗除樞密院編修也。朱子所云今人者，蓋即艮齋也。朱子注《大學》、《中庸》，名曰「章句」，用漢儒名目，以曉當時之以爲陋者也。讀朱子書者，當知之；講漢學者，亦當知之。

《學校貢舉私議》云：「其治經必專家法者，天下之理，固不外於人之一心。然聖賢之言，則有淵奥爾雅，而不可以臆斷者，其制度、名物、行事本末，又非今日之見聞所能及也。故治經者必因先儒已成之説而推之。借曰未必盡是，亦當究其所以得失之故，而後可以反求諸心，而正其謬。此漢之諸儒所以專門名家，各守師説，而不敢輕有變焉者也。」《語類》云：「漢儒各專一家，看得極子細。今人才看這一件，又要看那一件。下稍都不曾理會得。」卷一百二十一。《策問》云：「問漢世專門之學，如歐陽、大小夏侯、孔氏《書》，齊、魯、韓氏《詩》，后氏、戴氏《禮》，董氏《春秋》，梁丘、費氏《易》，今皆亡矣。其僅有存者，又已列於學官。其亦可以無惡於專門矣。而近世議者深斥之，將謂漢世之專門者耶，抑別有謂也？今百工曲藝，莫不有師。至於學者，尊其所聞，則斥以爲專門而深惡之，不識其何説也？二三子陳之。」

《記解經》云：「凡解釋文字，不可令注脚成文。成文，則注與經各爲一事，人唯看注

疏而忘經。不然，即須各作一番理會。須只似漢儒毛、孔之流，略釋訓詁、名物，及文義理致尤難明者。而其易明處，更不須貼句相續，乃爲得體。蓋如此，則讀者看注，即知其非經外之文，却須將注再就經上體會，自然思慮歸一，功力不分，而其玩索之味，亦益深長矣。」《答張敬夫書》云：「漢儒可謂善說經者。不過只說訓詁，使人以此訓詁玩索經文。訓詁、經文不相離異，只做一道看了，直是意味深長也。」《語類》云：「漢初諸儒，專治訓詁。如教人亦只言某字訓某字，自尋義理而已。」卷一百三十七。「自晉以來，解經者却改變得不同，王弼、郭象輩是也。漢儒解經，依經演繹。晉人則不然，捨經而自作文。」卷六十七。「傳注，惟古注不作文，却好看。疏亦然。今人解書，且圖要作文，又加辨說，百般生疑。故其文雖可讀，而經意殊遠。程子《易傳》，亦成作文，說了又說。故今人觀者，更不看本經，只讀傳，亦非所以使人思也。」卷十一。「程先生經解，理在解語內。某集注《論語》，只是發明其辭，使人玩味經文，理皆在經文內。」卷十九。「南軒□《孟子》，❶嘗說他這文字不好看。蓋解經不必做文字，止合解釋得文字通，則理自明，意自足。今多去上做文字，少間說來說去，只說得他自□一片道理，❷經意却蹉過了。」卷一百三。

《語類》云：「古時無多書，人只是專心暗誦，且以竹簡寫之。尋常人如何辦得竹簡如此多？所以人皆暗誦而後已。伏生亦只是口授《尚書》二十餘篇。黄霸就獄，夏侯勝授

❶「□」，原爲墨丁，《朱子語類》（中華書局校點本）作「語」。

❷「□」，原爲墨丁，《朱子語類》中華書局校點本不缺字，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他自□」作「自己」。

《書》於獄中，又豈得本子？只被他讀得透徹。後來著述，諸公皆以名聞。漢之經學，所以有用。」卷十四。《語孟集義序》初曰「精義」，後改名「集義」。云：「漢魏諸儒，正音讀，通訓詁，考制度，辨名物。其功博矣。學者苟不先涉其流，則亦何以用力於此？」《答張敬夫書》云：「秦漢諸儒解釋文義，雖未盡當，然所得亦多。今且就分數多處論之，則以爲得其言，而不得其意，與奪之際，似已平允。若更於此一向刻核過當，却恐意思迫窄，而議論偏頗，反不足以服彼之心。」又《與林擇之書》云：「欽夫云：『《論孟序》中不當言漢儒得其言而不得其意，蓋漢儒雖言亦不得也。』某則絕不愛此等說話。」朱子深明漢儒之學，故不喜南軒刻核之論也。

朱子議宋寧宗當爲孝宗承重，而無證驗。後檢得《儀禮·喪服》疏引《鄭志》之說，乃自書奏稾後，云：「學之不講，其害如此。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有決斷。」又《答黄商伯》云：「《儀禮·喪服》疏云云，分明是畫出今日事。往時妄論，亦未見此，歸乃得之，始知學之不可不博如此，非細事也。」又《答李季章書》云：「乃知漢儒之學，有補於世教者不小。」朱子生平於此事最折服鄭君。其後編《儀禮》，以鄭注補經，蓋由於此也。《語類》云：「鄭康成是箇好人，考禮名數大有功。事事都理會得。如漢律令，亦皆有注，儘有許多精力。東漢諸儒煞好，盧植也好，康成也可謂大儒。」卷八十七。「使鄭康成之徒制作，也須略成箇模樣，未說待周公出制作。」卷八十四。○澧案：《後漢書·盧植傳》上封事云：「修禮者，應徵有道之人，若鄭玄之徒。」朱子此說，蓋出於彼。「問：『《禮記》古注外，無以加否？』曰：

『鄭注自好。』」卷八十七。「『瑟兮僩兮』者，恂慄也。恂字，鄭氏讀爲峻，某始者言此只是『恂恂如也』之『恂』，何必如此？及讀《莊子》，見所謂『木處，則惴慄恂懼』，然後知鄭氏之音爲當。如這般處，須是讀得書多，然後方見得。」卷十七。「如『至誠無息』一段，諸儒説多不明，却是古注是。」卷六十四。「鄭康成解『非天子不議禮』，云『必聖人在天子之位，然後可』。若解經得如此簡而明，方好。」卷六十四。○澧案：此條記者稍誤。《中庸》「雖有其位」一節，鄭注云：「言作禮樂者，必聖人在天子之位。」朱子語，指此也。「漢儒解『天命之謂性』，云『木神仁，金神義』等語，却有意思，非苟言者。學者要體會親切。」卷五。《答吕伯恭書》云：「近看《中庸》古注，極有好處。如説篇首一句，便以五行、五常言之。後來雜佛、老而言之者，豈能如是之慤實耶？因此方知擺落傳注，須是兩程先生方始開得這口。後學承虚接響，容易呵叱，恐屬僭越，氣象不好。不可以不戒耳。」李繼善問：「《檀弓》：『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程、張二先生以爲須三年而祔。《士虞禮》鄭氏注所説，於經未有所見。不知如何？」朱子答書云：「若謂只是注文，於經無見，即亦未見注疏之所以不可從者，不當直以注爲不足信也。」又郭子從問祔，答書云：「當如鄭説。伊川恐考之不詳。」郭子從問：「諒闇，鄭氏以爲凶廬。天子居凶廬，豈合禮制？」答書云：「假使不如鄭氏説，亦未見天子不可居廬之法。來喻所云，不知何據，恐欠子細也。」余正甫問：「《儀禮·喪服》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答書云：「當從鄭注之説，無疑。」澧案：如此之類，皆於鄭注推服尊信甚至。至《曲禮》「若夫坐如尸，立如齋」，此取《大戴

禮・曾子事父母》篇文，而末節去「若夫」二字。鄭注誤以「夫」爲丈夫，朱子但云他也是解書多後，更不暇仔細，《語類》卷八十七。而不爲詆斥之語。其尊鄭也至矣！又云：「王肅議禮，必反鄭玄。」同上。蓋亦不喜肅之詆鄭也。又云：「鄭玄、王肅之學，互相詆訾。王肅固多非是，然亦有考據得好處。」《語類》八十三。此愈可見朱子非偏於尊鄭者。若王肅有好處，朱子固不没之也。

《答吕伯恭書》云：「《中庸》『仁者，人也』，古注云：『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問之，言相人偶。』此句不知出於何書，疏中亦不説破。幸以見告。所謂『人意相存問』者，却似説得字義有意思也。」又云：「『相人偶』，更有一二處，但皆注中語。不知別有成文，或當時人語如此耶？」澧案：鄭康成以「相人偶」解「仁」字，而朱子以爲「有意思」。漢學、宋學兩家皆可無疑矣。阮文達公以「相人偶」解「仁」字，尚有疑之者，未知朱子之説故也。

《鄉黨》「侃侃如也」，「誾誾如也」，《集注》云：「許氏《説文》：『侃侃，剛直也。』『誾誾，和悦而諍也。』」《語類》云：「問：『先生解「侃侃」「誾誾」四字，不與古注同。古注以「侃侃」爲和樂，「誾誾」爲中正。』曰：『《説文》以「侃」爲剛直。《後漢書》中亦云：「侃然正色。」「誾誾」是和説而諍。此意思甚好。』」卷三十八。

《孟子》「自怨自艾」，《集注》云：「艾，治也。《説文》云：『芟草也。』蓋斬絶自新之意。」《語類》云：「問：『習，鳥數飛也之義。』曰：『此是《説文》「習」字從羽。《月令》「鷹乃學習」，只是飛來飛去。』」卷二十。「『非禮勿視』，《説文》謂『勿』字似旗脚。此旗一麾，三軍盡退。工夫只在『勿』字上。纔見非禮來，則以『勿』字禁止之。」卷四十一。「《説文》『屑』字云：『動作切切也。』『不屑去』，只是不汲汲於是。」卷

五十三。「『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賾』字在《説文》曰：『雜亂也。』古無此字，只是『嘖』字。」卷七十五。「『往近王舅』，近音既。《説文》作『迈』，誤寫作『近』。」卷八十。「頃因看《筆談》辨某人誤以屏爲反坫。後看《説文》『坫』字下乃注云『屏也』，因疑存中所辨未審。」卷一百三十八。《記永嘉儀禮誤字》云：「《少牢饋食禮》『日用丁己』，乃『戊己』之『己』。故注云：『取其令名，自丁寧，自變改。』蓋本《説文》『改』字從己從攴，爲己有過，攴之則改之義。而諸本或寫『己』爲『辰巳』之『巳』。《釋文》遂以祀音。張氏亦不能覺其誤也。」朱子説經，考據《説文》如此。《語類》云：「《字説》自不須辯，只看《説文》，便見王字無意思。」卷一百四十。朱子深於《説文》，故以王介甫《字説》爲無意思也。　又《答呂伯恭書》云：「向議欲刊《説文》，不知韓丈有意否？因贊成之爲佳。」又云：「《説文》此亦無好本，已作書與劉子和言之矣。」朱子汲汲於刊《説文》如此。爲朱子之學者宜知之，爲《説文》之學者宜知之。《語類》云：「《玉篇》偏傍多誤收者，如者、考、老是也。」卷一百四十。又云：「或問：『「二女果」，趙氏以「果」爲侍，有所據否？』曰：『某嘗推究此。《廣韻》從女從果者亦曰侍也。』」卷六十一。朱子不獨考據《説文》，其於《玉篇》、《廣韻》，亦皆推究也。◯《玉海》後附刻《急就章》，末云：「越本，朱文公刊於浙東。」戴帥初《急就篇注釋補遺自序》云：「家有《急就篇》一卷，經新安朱先生仲晦所校。」亦可見朱子好校刊字書也。

《答楊元範書》云：「字畫、音韻，是經中淺事，故先儒得其大者，多不留意。然不知此等處不理會，却枉費了無限辭説牽補，而卒不得其本義，亦甚害事也。」《論語或問》云：「或問十章之説。「君子之於天下也」章。曰：此章諸説多誤。蓋由音讀之學不明。」澧案：朱子四書音以陸氏《釋文》及孫宣公《孟子音義》爲本，而亦多不同。澧別有考，文多不録。《文

集》有歐陽希遜問：「《論語》、《孟子》『比』字，舊音毗志反，《集注》皆作必二反。」朱子答書云：「記得『比』字是用賈昌朝《羣經音辨》改定。」朱子於音讀之學考據詳博如此。又有《與程可久書》云：「『切響』二字，不審義例如何，幸望詳賜指喻。」《與黃商伯書》云：「向見楊伯起有《切韻》書，只三四十板，而聲形略備。亦嘗傳得，而爲人借，失之。敢煩爲借抄一本。」朱子講求反切之學又如此。

《文集》中考禮之文，如《禘祫議答》、《社壇說》、《明堂說》、《殿屋廈屋說》、《深衣制度辨》、《君臣服議》、《跪坐拜說》、《周禮太祝九拜辨》。《儀禮釋宮》，李如圭所作，而入《朱子文集》。林月亭學正以爲朱子所商搉而論定者。見《學海堂初集·答問儀禮釋宮何人爲精確》。皆博考詳辯，其長篇至數千言。又有《記鄉射疑誤》一篇，尤考覈精細。朱子深於禮學，於此可見。

《琴律說》、《答吳元士書》，皆研究聲律。《語類》云：「今之士大夫，問以五音十二律，無能曉者。要之，當立一樂學，使士大夫習之。久後必有精通者出。」卷九十二。又云：「《禮記注疏》說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處分明。」同上。《答張仁叔書》云：「所論律呂，須作一圖子，分定十二律之位。却於中間空處，別用紙作一小輪子，寫五聲之位。當心用紙條穿定，令可輪轉。却依《通典》十二律之均，逐一認定，分別正聲、子聲，則自見得次序分明。不可只如此空說也。」《答蔡季通書》云：「律準，前日一哥來此，已刻字調絃而去，但中絃須得律管，然後可定。然則此器亦是樂家第一義也。」又云：「近因諸人論琴，就一哥借得所畫圖子，適合鄙意。乃知朝瑞只說得黃鐘一均內最上一絃，而遽以論琴之全體。宜乎膠固偏執而無所合也！

學不欲陋，豈不信然！」《語類》云：「季通不能琴。他只是思量得，不知彈出便不可行。這便是無下學工夫。吾人皆坐此病。」卷九十二。《答廖子晦書》云：「《樂記》圖譜，甚荷録示，但尚未曉用律次第。此間有人頗知俗樂，方欲問之。」朱子講求樂律如此。其以唐時《鹿鳴》、《關雎》十二詩譜編入《儀禮經傳通解》，及《與朱魯叔書》求南海廟唐朝樂譜。澧著《聲律通考》已采録而論之矣。其云：「《禮記》疏説還相爲宮處分明，及作圖子之法，尤爲初學講求聲律之階梯也。」作圖子之法，內外大小兩層皆圓。圓邊皆勻分十二位。外層左旋寫十二律，內層亦左旋寫五聲、二變。宮與商，商與角，角與變徵，徵與羽，羽與變宮，其間皆空一位無字。變徵在徵之右，變宮在宮之右，其閒不空也。

《語類》云：「《通典》好一般書。」卷八十四。「《通典》亦自好設一科。」同上。「樂律，《通典》亦略備。范蜀公與温公，都枉了相爭，只《通典》亦未嘗看。」卷九十二。「《通典》又不是隱僻底書，不知當時諸公何故皆不看。」同上。朱子之重《通典》如此。爲朱學者，不可不看《通典》也。

《文集》有《壺説》一篇，算《禮記·投壺》之壺之周徑甚詳，可見朱子知算學。《語類》云：「算法甚有用。若時文整篇整卷，要作何用耶？徒然壞了許多士子精神。」卷十四。《答曾無疑書》云：「曆象之學，自是一家。若欲窮理，亦不可以不講。」《答李敬子書》云：「康節之言，大體固如是。然曆家之説亦須攷之，方見其細密處。如《禮記·月令》疏及《晉·天文志》，皆不可不讀。」《答蔡季通書》云：「近校得《步天歌》頗不錯，其説雖淺而詞甚俚，然亦初學之階梯也。」《答蔡伯靜書》云：「《步天歌》聞有定本，今就借校畢，即納還也。」朱子講求曆算之學如此。《語類》又云：「今坐於此，但知地之不動耳。安知天運

於外，而地不隨之以轉耶？」卷八十六。此則今日西洋人地動之説，朱子亦見及矣。

《答李季章書》云：「黄文叔頃年嘗作地理木圖以獻。其家必有元樣，欲煩爲尋訪，刻得一枚見寄。」又《答書》云：「此近已自用膠泥起草，似亦可觀。若更得黄圖參照，尤佳。」《語類》云：「理會《禹貢》，不如理會如今地理。舊鄭樵好説，後識中原者見之，云全不是。」卷七十九。「大凡兩山夾行，中間必有水；兩水夾行，中間必有山。江出於岷山，岷山夾江兩岸而行。那邊一支去爲隴，本注云：「他本云：『那邊一支，去爲江北許多去處。』」這邊一支爲湖南，又一支爲建康，又一支爲兩浙，而餘氣爲福建二廣。」同上。朱子之講求地理又如此。所謂「理會如今地理」及「兩山夾行，中間必有水；兩水夾行，中間必有山」者，尤地理之要言也。《考工記》云：「凡天下之地埶，兩山之閒，必有川焉。」然則兩川之閒，亦必有山焉也。○《説文》、三禮、曆算、地理之類，皆近儒□□□□，❶而朱子已提倡之。故今詳述其説也。

《答謝成之書》云：「天文、地理、禮樂、制度、軍旅、刑法，皆是著實有用之事業。無非自己本分内事。其與玩意於空言，以校工拙於篇牘之間者，其損益相萬萬矣。」《答余彝孫書》云：「大凡禮樂制度，若欲理會，須從頭做工夫不可。只如此草草略説一二，但恐日力未遽及此，不若且專意於其近者爲佳耳。」《答孫季和書》云：「讀書玩理外，考證又是一種工夫。所得無幾，而費力不少。向來偶自好之。」《語類》云：「學者於文爲度數，不可存終理會不得之心。須立箇大規模，都要理會得。至於其明其暗，則係乎人之才何如耳。」

❶「□□□□」，原爲墨丁，《陳澧集》（上海古籍出版社校點本）據光緒十二年本作「以爲絶學」。

卷七。「禮樂法度，古人不是不理會，只是古人都是見成物事，到合用時，便將來使。如今禮樂法度都一齊亂散，不可稽考。若著心費力在上面，少間弄得都困了。」卷一百二十。「爲學，須是先立大本，其初甚約，中間一節甚廣大，到末稍又約。近日學者多喜從約，而不於博求之。不知不求於博，何以考驗其約？如某人好約，今只做得一僧，了得一身。又有專於博上求之，而不反其約，今曰考一制度，明日又考一制度，空於用處作工夫，其病又甚於約而不博者。」卷十一。朱子好考證之學，而又極言考證之病。其持論不偏如此。蓋讀書玩理與考證，自是兩種工夫。朱子立大規模，故能兼之。學者不能兼，則不若專意於其近者也。朱子時，爲考證之學甚難，今則諸儒考證之書略備，幾於見成物事矣。學者取見成之書而觀之，不甚費力，不至於困矣。至專意於其近者，則尤爲切要之學。而近百年來，爲考證之學者多，專意於近者反少，則風氣之偏也。

黃勉齋爲《朱子行狀》云：「其爲學也，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居敬者，所以成始成終也。」李果齋□□亦云：❶「主敬以立其本，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宋史》取此數語，入《朱子傳》。朱子弟子所述朱子之爲學如此。然此其大略耳，今采朱子書以證明之。

窮理之說，朱子著於《大學補傳》，又作《或問》數千言以明之。所引程子語十六條，以明所謂竊取程子之意。其一條云：「或讀書講明道義，或論古今人物而別其是非，或應接事物而處其當否，皆窮理也。」又一條云：「或先其易者，或先其難者，各隨人淺深。

❶「□□」，原爲墨丁，各本皆同。

譬如千蹊萬徑皆可以適國，但得一道而入，則可以推類而通其餘矣。」又一條云：「如欲爲孝，則當知所以爲孝之道。如何而爲奉養之宜，如何而爲温凊之節，莫不窮究，然後能之，非獨守夫孝之一字而可得也。」又一條云：「當知至善之所在，如父止於慈，子止於孝之類。若不務此，而徒欲汎然以觀萬物之理，則吾恐其如大軍之游騎，出太遠而無所歸也。」朱子又伸其説云：「今且以其至切而近者言之，則心之爲物，實主於身。其體則有仁義禮智之性，其用則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渾然在中，隨感而應，各有攸主而不可亂也。次而及於身之所具，則有口鼻耳目四肢之用。又次而及於身之所接，則有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常，是皆必有當然之則而自不容已，所謂理也。」朱子之言理，切實如此。又云：「若其用力之方，則或考之事爲之著，或察之念慮之微，或求之文字之中，或索之講論之際。」朱子言窮理之方如此。又云：「今必以是爲淺近支離，而欲藏形匿影，别爲一種幽深、恍惚、艱難、阻絶之論，務使學者莽然措其心於文字言語之外，而曰道必如此，然後可以得之，則是近世佛學詖淫邪遁之尤者。而欲移之，以亂古人明德新民之實學，其亦誤矣。」又云：「有以今日格一物，明日格一物，爲非程子之言者，不知何所病而疑之也。豈其習於持敬之約，而厭夫觀理之煩耶？」此又可見當時有以窮理爲淺近支離而厭其煩者。朱子不得不辨之也。

《語類》云：「所謂窮理者，事事物物，各自有箇事物底道理，窮之須要周盡。若見得一邊，不見一邊，便不該通。窮之未得，更須款曲推明。蓋天理在人，終有明處，須從明

處漸漸推將去。」卷十五。「且如一穴之光，也喚做光，然逐旋開劃得大，則其光愈大。」同上。「但看《孟子》便得。如說仁義禮智，便窮到惻隱、羞惡、辭遜、是非之心。說好貨、好色、好勇，便窮到大王、公劉、文、武。說古今之樂，便窮到與民同樂處。故其知識包宇宙，大無不該，細無不燭。」同上。「豈有學聖人之書，爲市井之行？這箇窮得箇甚道理？而今說格物窮理，須是見得箇道理親切了，未解便能脱然去其舊習。其始且見得箇道理如此，那事不是，亦不敢爲。其次見得分曉，則不肯爲。又其次見得親切，則不爲之，而舊習都忘之矣。」同上。「問：『知至，若論極盡處，則聖賢亦未可謂之知至。如孔子不能證夏商之禮，孟子未學諸侯喪禮，與未詳周室班爵之制之類否？』曰：『然。如何要一切知得？然知至只是到脱然貫通處，雖未能事事知得，然理會得已極多。萬一有插生一件差異底事來，也都識得他破，只是貫通，便不知底，亦通將去。』」卷十八。「有人嘗說，學問只用窮究一箇大處，則其他皆通。如某正不敢如此說。須是逐旋做將去。不成只用窮究一箇，其他更不用管，便都理會得？豈有此理！」同上。「且窮實理，令有切己工夫。若只泛窮天下萬物之理，不務切己，即是《遺書》所謂『遊騎無所歸』矣。」同上。「器遠問：『格物，當窮究萬物之理，令歸一，如何？』曰：『事事物物，各自有理。如何硬要捏合得？』」同上。此朱子講窮理之語，尤可伸明《大學補傳》之說也。

《語類》云：「看來別無道理，只有箇是非。若不理會得是非分明，便不成人。若見得是非，方做得人。這箇是處，便是人立脚底地盤。向前去，雖然更有裏面子細處，要

知大源頭只在這裏。且要理會這箇，教明白，始得。這箇是處，便即是道，便是所謂『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萬物萬事之所以流行，只是這箇。做得是，便合道理；纔不是，便不合道理。所謂學問，也只在這裏。」卷一百三十。「所謂道，不須別去尋討，只是這箇道理，非是別有一箇道，被我忽然看見，攫拏得來，方是見道。只是如日用底道理，恁地是，恁地不是。事事理會得箇是處，便是道也。」卷十三。朱子說道理，通徹性命，包括學問，至此明白已極矣。

「反躬踐實」，此語無疑義。《語類》云：「如說仁義禮智，曾認得自家如何是仁，自家如何是義，如何是禮，如何是智，須是著身己體認得。如讀『學而時習之』，自家曾如何學？自家曾如何習？『不亦說乎』，曾見得如何是說？須恁地認，始得。若只逐段解過去，解得了便休，也不濟事。」卷十一。「『默而識之』，『學不厭』，『教不倦』。今學者須是將此三句時時省察。我還能默識否？我學還不厭否？我教還不倦否？」卷三十四。「且如『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與那『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此二事，須是日日粘放心頭，不可有些虧欠處。」卷四十三。「世俗之學，所以與聖賢不同者亦不難見。聖賢直是真箇去做。說正心，直要心正。說誠意，直要意誠。修身、齊家，皆非空言。今之學者，說正心，但將正心吟詠一餉。說誠意，又將誠意吟詠一餉。說修身，又將聖賢許多說修身處諷誦而已。或掇拾言語，綴緝時文。如此爲學，卻於自家身上有何交涉？」卷八。「見說『毋不敬』，便定定著毋不敬，始得；見說『思無邪』，便定定

著思無邪，始得。《書》上説『毋不敬』，自家口讀『毋不敬』，身心自恁地怠慢放肆；《詩》上説『思無邪』，自家口讀『思無邪』，心裏卻胡思亂想，這不是讀書。」卷一百十四。

論敬之説最多。《語類》云：「『敬』字，不可只把做一箇『敬』字説過，須於日用間體認是如何。此心常卓然公正，無有私意，便是敬。有些子計較，有些子放慢，意思便是不敬。故曰敬以直内，要得無些子偏邪。」卷四十四。「問『主一』。曰：做這一事，且做這一事。做了這一事，卻做那一事。今人做這一事未了，又要做那一事。心下千頭萬緒。」卷九十六。「問：何謂『主一』？曰：無適之謂一。只是不走作。」「又問：思其所當思，如何？曰：卻不妨，但不可胡思。且只得思一件事。如思此一事，又別思一件事，便不可。」同上。「或云：主一之謂敬，敬莫只是主一？曰：主一又是敬字注解。要之，事無小無大，常令自家精神思慮盡在此。遇事時如此，無事時也如此。」卷十二。「敬有死敬，有活敬。若只守著主一之敬，遇事不濟之以義，辨其是非，則不活。」同上。「或問：主敬只存之於心，少寬四體亦無害否？曰：心無不敬，則四體自然收斂。不待十分著意安排，而四體自然舒適。著意安排，則難久而生病矣。」同上。「今之言敬者，乃皆裝點外事，不知直截於心上求功，遂覺累墜，不快活。不若眼下於求放心處有功，則尤省力也。但此事甚易，只如此提醒，莫令昏昧，一二日便可見效。且易而省力，只在念不念之間耳。何難而不爲？」同上。「初學於敬，不能無間斷。只是才覺間斷，便提起此心，只是覺處，便是接續。某要得人，只就讀書上體認義理。日間當讀書，則此心不走作。或只去事物中衮，

則此心易得汩没。知得如此，便就讀書上體認義理，便可喚轉來。」卷十一。《答李晦叔書》云：「持敬讀書，只是一事，而表裏各用力耳。」《答林易簡書》云：「敬不是萬慮休置之謂，只要隨事專心謹畏，不放逸耳。不須許多閑説話也。」《答或人書》云：「二先生所論『敬』字，須該貫動静看。故曰『毋不敬，儼若思』。」又曰：「事思敬，執事敬，豈必以攝心坐禪而謂之敬哉！」此朱子主敬之説，剖析精詳，不使流於禪學也。五經四書之所謂「敬」，至宋時乃流於攝心坐禪。此學問之一大變也。

《甲寅行宫便殿奏劄》云：「爲學之道，莫先於窮理。窮理之要，必在於讀書。欲窮天下之理，而不即經訓史册以求之，則是正牆面而立爾。此窮理所以必在乎讀書也。」又云：「此數語者，皆愚臣平生爲學艱難辛苦已試之效。竊意聖賢復生，所以教人不過如此。」此朱子自述之語。黄勉齋、李果齋述朱子之學，言窮理而不言讀書。當以朱子所自述者補之也。黄梨洲云：「自周元公以主静立人極開宗，明道以静字稍偏，不若專主於敬，伊川則以敬字未盡，益之以窮理之説，而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在致知。』」《宋元學案》卷十六。澧謂：朱子又益之以讀書之説，而曰：「窮理必在於讀書。」蓋三變而愈平，愈實，愈無弊矣。

《答劉定夫書》云：「鄙意且要得學者息却許多狂妄身心，除却許多閑雜説話，著實讀書。初時儘且尋行數墨，久之自有見處。最怕人説學不在讀書，不務佔畢，不專口耳。下稍説得張皇，都無收拾，只是一場大脱空，直是可惡。」澧案：此所以必在乎讀書也。

《答江德功書》云：「若要讀書，即且讀《語》、《孟》、《詩》、《書》之屬。就平易明白、有事迹可按據處，看取道理體面，涵養德性本原。」《答高國楹書》云：「讀書亦有次第。

且取其切於身心者讀之。若經理世務，商略古今，竊恐今日力量未易遽及，且少緩之，亦未爲失也。」澧案：既知必在乎讀書，又當知讀書有次第如此。《答蔡季通書》云：「諸友相聚，作何工夫？一日之間，須著一兩時辰作科舉外工夫爲佳。」此尤切近之要語。

《答滕德粹書》云：「取其一書，自首至尾，日之所玩，不過一二章。心念躬行，若不知復有他書者。如是終篇，而後更受業焉。」《答林正卿書》云：「蓋讀書之法，須是從頭至尾，逐句玩味。看上字時，如不知有下字；看前句時，如不知有後句。看得都通透了，又却從頭看此一段，令其首尾通貫。然方其看此段時，亦不知有後段也。如此漸進，庶幾心與理會，自然浹洽。非惟會得聖賢言語意脈不差，且是自己分上身心義理，日見純熟。」《答胡寬夫書》云：「大抵自家所看文字，及提督學生工夫，皆須立下一定格目。格目之內，常切存心；格目之外，不要妄想。如看《論語》，今日看到此段，即專心致意，只看此段。後段雖好，且未要看。直待此段分曉，說得反復不差，仍且盡日玩味，明日却看後段。日用凡事皆如此，以類推之可見。不然，雖是好事，亦名妄想，此主一之漸也。若不如此，方寸之間，頃刻之際，千頭萬緒，卒然便要主一，如何按伏得下？」《答胡季隨書》云：「近日學者說得太高了，意思都不確實，不曾見理會得一書一事，徹頭徹尾。東邊綽得幾句，西邊綽得幾句，都不曾貫穿浹洽。此是大病。」《答趙履常書》云：「讀書遺忘，此亦士友之通患，無藥可醫。只有少讀深思，令其意味浹洽，當稍見功耳。」《答張元德書》云：「讀書切忌貪多。唯少，則易以精熟，而學問得力處正在於此。」《語類》云：「曉

得文義，是一重；識得意思好處，是一重。若只是曉得外面一重，不識得他好底意思，此是一件大病。」卷一百十四。「讀書之法，須是用工去看。先一書費許多工夫，後則無許多矣。始初一書費十分工夫，後一書費八九分，後則費六七分，又後則費四五分矣。」卷十。

澧案：既知必在乎讀書，又當知讀書之法如此也。

《語類》又云：「學者觀書，先須讀得正文，記得注解，成誦精熟。注中訓釋文意、事物、名義，發明經指，相穿紐處，一一認得，如自己做出來底一般，方能玩味反覆，向上有透處。若不如此，只是虛設議論，如舉業一般，非爲己之學也。曾見有人說《詩》，問他《關雎》篇，於其訓詁、名物全未曉，便說『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某因說與他道：『公而今說《詩》，只消這八字，更添「思無邪」三字，共成十一字，便是一部《毛詩》了，其他三百篇，皆成渣滓矣。』因憶頃年見汪端明說：沈元用問和靖：『伊川《易傳》，何處是切要？』尹云：『體用一源，顯微無間，此是切要處。』後舉似李先生。先生曰：『尹說固好，然須是看得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都有下落，方始說得此話。若學者未曾子細理會，便與他如此說，豈不誤他？』某聞之悚然，始知前日空言無實，不濟事。自此讀書益加詳細云。」卷十一。澧案：此段下有注云：「此係先生親書，示書堂學者。今學者尤當以爲法也。」

《答柯國材書》云：「大概讀書，且因先儒之說，通其文義而玩味之，使之浹洽於心，自見意味可也。如舊說不通，而偶自見得別有意思，則亦不妨。但必欲於傳注之外，別求所謂自得者，而務立新說，則於先儒之說，或未能究而遽舍之矣。如此，則用心愈勞，而

去道愈遠。且謂之自得，則是自然而得，豈可彊求也哉？今人多是認作獨自之自，故不安於他人之説而必己出耳。」《答許順之書》云：「大抵文義，先儒盡之。不可只管立説求奇，恐失正理，却與流俗詭異之學無以異也。只據他文理，反覆玩味，久之自明。且是胸中開泰，無許多勞攘。此一事已快活了。」《答江德功書》云：「學者以玩索踐履爲先，不當汲汲於著述。既妨日用切己工夫，而所説又未必是。」又云：「聖賢之言，意旨深遠。子細反覆，十年、二十年，尚未見到一二分，豈可如此纔方撥冗看得一過，便敢遽然立論？似此，恐不但解釋文義有所差錯，且是氣象輕淺。願且放下此意思，將聖賢言語反覆玩味，直是有不通處，方可權立疑義，與朋友商量。庶幾稍存沈浸醲郁氣象，所繫實不輕也。」《答黄直卿書》云：「爲學直是先要立其本，文義却可且與説出正意，令其寬心玩味。未可便令考校同異，研究纖密，恐其意思促迫，難得長進。」《答趙子欽書》云：「大抵讀書，須見得有曉不得處，方是長進。又更就此闕其所疑，而反復其餘，則庶幾得聖人之意，識事理之真。而其不可曉者，不足爲病矣。」《答曾泰之書》云：「所喻《鄉黨》卒章疑義，此等處且當闕之。却於分明易曉，切於日用，治心修己處，反復玩味，深自省察，有不合處，即痛加矯革。如此方是爲己功夫。」《答陳才卿書》云：「所示《儀禮》所疑，此等處難卒説。但看時隨手劄記，向後因讀他處，邂逅或有發明，自不費力。今徒守此一處，反成擔閣，虚度光陰，不濟事也。」澧案：既知必在乎讀書，又當知務立新説而不闕疑乃讀書之病也。

《語類》云：「先生謂學者曰：『公看

《詩》，只看《集傳》，全不看古注。』曰：『某意欲先看了先生《集傳》，却看諸家解。』曰：『便是不如此。無「却看」底道理。』」卷八十。朱子自著《詩集傳》而教學者先看古注，即所謂「因先儒之説，通其文義」也。然則治經當先讀古注，乃一定之理，朱子之教如此也。

《語類》云：「讀書乃學者第二事。」卷十。「讀書已是第二義。蓋人生道理，合下完具，所以要讀書者，蓋是未曾經歷見許多。聖人是經歷見得許多，所以寫在册上與人看。而今讀書，只是要見得許多道理。及理會得了，又皆是自家合下元有底，不是外面旋添得來。」同上。「學問就自家身己上切要處理會方是。那讀書底已是第二義。自家身上道理都具，不曾外面添得來。然聖人教人須要讀這書時，蓋爲自家雖有這道理，須是經歷過方得。聖人説底是他曾經歷過來。」同上。

澧案：朱子既云「窮理必在乎讀書」，而此三説，則以讀書爲第二事、第二義。此三條蓋只一説，記者不同耳。然所云「要見得許多道理」者，即窮理也。所云「學問就自家身己上切要處理會方是」者，亦即窮理也，即所謂「爲學之道，莫先於窮理」也。窮理爲第一事、第一義也。其云「所以要讀書」，又云「聖人教人須要讀這書」，即所謂「窮理必在乎讀書」也。然則第一事必在乎第二事，第一義必在乎第二義也。《語類》又云：「若曰何必讀書，自有箇捷徑法，便是誤人底深坑。」同上。然則除此第二事、第二義，更無捷徑也。若以爲第二而輕視之，則誤矣。

《語類》云：「洪慶將歸，先生召入與語。曰：『如今要下工夫，且須端莊存養，獨觀昭曠之原。不須枉費工夫，鑽紙上語。待存養得此中昭明洞達，自覺無許多窒礙，恁時方

取文字來看，自然有意味，道理自然透徹，遇事時自然迎刃而解，皆無許多病痛。此等語，不欲對諸人説，恐他不肯去看文字，又不實了。且教他看文字，撞來撞去，將來自有撞著處。公既年高，又做這般工夫不得。若不就此上面著緊用工，恐歲月悠悠，竟無所得。』」卷一百十五。《答蔡季通書》云：「老人之學，要當有要約處，恐非《儀禮》之所及也。」朱子既云「必在乎讀書，不讀書者爲深坑」，而教石洪慶不須看文字，且朱子最好《儀禮》，而謂老人非所及。可知凡學者，宜及其未老讀書。若年老，則欲讀而無及矣。然既年老，則又教以「昭曠」，教以「要約」，所謂教亦多術也。

南宋時風氣之弊，朱子救正之，故辯論最多。《語類》云：「二程先生發明道理，開示學者，使激昂向上，求聖賢用心處，放得稍高，不期今日學者乃捨近求遠，處下窺高，一向懸空説了，扛得兩脚都不著地。其爲害反甚於向者之未知尋求道理，依舊在大路上行。今之學者，却求捷徑，遂至鑽山入水。吾友要知，須是與他古本相似者，方是本分道理。若不與古本相似，盡是亂道。」卷一百十三。「問：『昔鄒道鄉論伊川所見極高處，以爲鮮于侁問於伊川曰：「顔子不改其樂，不知所樂者何事？」伊川曰：「尋常道顔子所樂者何事？」曰：「不過説顔子所樂者道。」伊川曰：「若有道可樂，便不是顔子。」』曰：『正謂世之談經者，往往有前所説之病。本卑，而抗之使高；本淺，而鑿之使深；本近，而推之使遠；本明，而必使之至於晦。且如伊尹耕於有莘之野，由是以樂堯舜之道，未嘗以樂道爲淺也。直謂顔子爲樂道，有何不可？』」卷三十一。《與張敬夫論癸巳論語説書》云：

「『奢則不遜』，聖人斯言，非勉學者爲儉而已。此説是欲求高於聖人，而不知其言之過，心之病。」此書雖名爲説《論語》者，然考其實，則幾欲與《論語》競矣。《再答敬夫論中庸章句書》云：「大率擺落章句，談説玄妙，慣了心性。」《答吳伯豐書》云：「元來道學不明，不是上面欠却工夫，乃是下面元無根脚。」《答吕子約書》云：「謂當行之理爲達道，而沖漠無朕爲道之本原。此直是不成説話。」《答陳安卿書》云：「不可一向如此向無形影處追尋。」《答許順之書》云：「今動不動便先説箇本末精粗無二致，正是鶻崙吞棗。」又云：「不要説得太高妙，無形影。非惟教他人理會不得，自家亦理會不得也。」又《答書》云：「一條平坦官路，却没人行著，只管上山下水，是甚意思？」《答徐子融書》云：「見正叔説向得曾參多『一唯』之句，深有契合。此正是大病。今只此『一唯』尚且理會不得，如何欲更向他頭上過去也？」《答江德功書》云：「若曰人人親見三聖而師之，此尤不揆之言。如所説乾坤字義，恐未夢見三聖在，如何敢開此大口耶？元書謹用封納拙直之言，盡於此書，今後不敢聞命矣。」又有《答書》云：「三數年來，雖所論不合，加以鄙性淺狹，譏誚排斥，無所不至。而下問之意，愈勤不懈。」然則江德功亦甚難得也。澧案：當時談經講學者至於如此，若非朱子排斥之，更不知伊于胡底矣。此其救正風氣者一也。

《雜學辨》謂吕氏《大學解》自以爲「左右采獲，而集儒佛之大成」。又《附録》云：「習聞近世禪學之風，而慕效之。」《語類》云：「古之聖賢，未嘗説無形影話，近世方有此等議論。蓋見異端好説玄説妙，思有以勝之，故亦去玄妙上尋，不知此正是他病處。」卷一百一。

「近來人被佛家説一般大話，他便做這般底話去敵他。」卷四十一。「別人不曉禪，便被他謾。澧案：上文論僧宗杲，此「他」字指宗杲也。某却曉得禪，所以被某看破了。」同上。《答汪叔耕書》云：「忘心忘形，非寐非寤，虚白清鏡，火珠静月，每現輒變之説，則有大不可曉者。不知儒者之學，自六經、孔、孟以來，何嘗有是説？而吾子何所授受而服行之哉？」此排斥禪學，其救正風氣者又一也。

《答方伯模書》云：「謂夷齊不當去，此説深所未曉。」《答沈晦叔書》云：「近日一派，流入江西，蹴踏董仲舒而推尊管仲、王猛。又聞有非陸贄而是德宗者，尤可駭異。」《答陳正己書》云：「董仲舒所立甚高，恐未易以世儒詆之。」《答何叔京書》云：「示喻孔明事，以爲略數千户而歸，乃常人之態。熹竊疑之。夫孔明之出祁山，三郡響應，既不能守，拔衆而歸，蓋所以全之也。近年淮漢之間，數有降附，而吾力不能守。敵騎復來，則委而去之，使忠義遺民，肝腦塗地。此則孔明之所不忍也。故其言曰：『國家威力未舉，使赤子困於豺狼之吻。』蓋傷此耳。恐未必如明者之論也。」又答云：「《武侯傳》，熹欲載諸葛瞻及子尚死節事，以見善善及子孫之義。欽夫却不以爲然，以爲瞻不能去黄皓，又不能奉身而去，可謂不克肖矣。此法甚嚴，非慮所及也。」《直齋書録解題》云：「《諸葛武侯傳》一卷，侍講張栻撰。以陳壽作史私且陋，裒集他傳及裴松之所注爲此傳，而削去管、樂自許一則。朱晦翁以爲不然。」《答余正甫書》云：「魏元成加服，若果非是，只合坐以輕變禮經之罪，恐與失節事讎，自不相須也。蓋人之資稟見識不同，當節取焉，不可株連蔓引而累罪併贓也。」《論語集注》云：「程子曰：『王珪、魏徵不死建成之難，後雖有功，何

足贖哉！』愚謂王、魏先有罪而後有功，不以相掩可也。」《語類》云：「今世人多道東漢名節無補於事。某謂三代而下，惟東漢人才，大義根於其心。不顧利害，生死不變其節。雖誅殛竄戮，項背相望，略無所創。今士大夫顧惜畏懼，何望其如此？平居暇日，琢磨淬厲，緩急之際，尚不免於退縮。況遊談聚議，習爲軟熟，卒然有警，何以得其仗節死義乎！大抵不顧義理，只計較利害，皆奴婢之態，殊可鄙厭。」卷三十五。宋儒好苛論古人，朱子或微辨之，或力斥之，此其救正風氣者又一也。

南宋時科舉之弊，朱子論之者甚多，其言亦極痛切。今略舉數條於此。《衡州石鼓書院記》云：「今日學校科舉之教，其害有不可勝言者，不可以爲適然而莫之救也。」《學校貢舉私議》云：「名爲治經，而實爲經學之賊；號爲作文，而實爲文字之妖。主司命題，又多爲新奇，以求出於舉子之所不意。於所當斷，而反連之；於所當連，而反斷之。爲經學賊中之賊，文字妖中之妖。」又云：「怪妄無稽，適足以敗壞學者之心志。是以人材日衰，風俗日薄。」《語類》云：「今人文字，全無骨氣，自是時節所尚如此。只是人不知學，全無本柄，被人引動，尤而效之。如而今作件物事，一箇做起，一人學起，有不崇朝而徧天下者。本來合當理會底事，全不理會。直是可惜。」卷一百三十九。「時文之弊已極，日趨於弱，日趨於巧小。將士人這些志氣，都消削得盡。莫説以前，只是宣和末年，三舍法纔罷，學舍中無限好人才，如胡邦衡之類，是甚麽樣有氣魄！做出那文字，是甚豪壯。當時亦自煞有人。及紹興渡江之初，亦自有人才。那時士人所做文字極粗，更無委曲柔

弱之態，所以亦養得氣宇。只看如今是多少衰氣。」卷一百九。「最可憂者，不是説秀才做文字不好。這事大關世變。」同上。「問：『今日科舉之弊，使有可爲之時，此法何如？』曰：『更須兼他科目取人。』」同上。「問：『今之學校，自麻沙時文册子之外，其他未嘗過而問焉。』曰：『怪他不得。上之所以教者，不過如此。然上之人曾不思量時文一件，學子自是著急，何用更要你教？你設學校，却好教他理會本分事業。』」同上。此亦朱子欲救當時風氣之弊。使朱子見今日科舉時文，不知更以爲何如耳。

朱子之書，近儒最不滿者，《通鑑綱目》也。朱子修《綱目》，自云：「義例精密，上下千有餘年，亂臣賊子，真無所匿其形。」《答劉子澄書》。又云：「《通鑑》功夫浩博，甚悔始謀之太鋭，今甚費心力。然業已爲之，不容中輟。」《與林擇之書》。又云：「《綱目》竟無心力整頓得，恐爲棄井矣。」《答蔡季通書》。○又《答潘恭叔書》云：「《綱目》亦苦無心力了得。」又云：「藏之巾笥，姑以私便檢閲，自備遺忘而已。」《資治通鑑綱目序》。澧案：司馬温公作《通鑑》，自言：「止欲使觀者自擇其善惡得失，以爲勸戒，非若《春秋》立褒貶之法。」《通鑑》卷六十九。朱子則欲義例精密。夫《春秋》二百四十二年，《綱目》一千三百六十二年，視《春秋》年數五倍。朱子雖大賢，而著書褒貶者，乃五倍於孔子之書。且《春秋》始於隱公元年，距孔子生一百七十三年，已謂之所傳聞之世。《綱目》終於後周末年，距朱子生一百七十年，所記之事，皆在所傳聞之世之前，此其義例必不能精密。故朱子自悔「始謀之太鋭」，但云「便檢閲」而已。《新唐書·裴光廷傳》云：「光廷引壽安丞李融、拾遺張琪、著作佐郎司馬利賓直弘文館，撰《續春

秋經傳》，自戰國訖隋。表請天子修經，光廷等作傳，書久不就。」此即《綱目》之先聲也。然自戰國訖隋已不能就，而況又多唐五代之事乎！ 後儒推尊太過，遂欲上掩《通鑑》。朱子無此意也。朱子之論《通鑑》曰：「偉哉書乎！自漢以來，未始有也。」《跋通鑑紀事本末》。 其推尊也至矣！司馬温公《乞令校定資治通鑑所寫稽古録劄子》云：「年祀悠遠，載籍浩博，非一日二日所能徧閲而周知。所宜提其綱目，然後可以見治亂存亡之大略也。」然則朱子《綱目》二字亦出自温公，曷嘗欲掩温公乎？ 朱子《跋司馬文正公通鑑綱要真蹟》云：「右司馬文正公手書《楚漢同事》一卷，疑是《通鑑目録》草稿。然又加以『總目』，則今本所無。且別有『綱要』之名，不知又是何書也？」然則朱子之《綱目》，猶司馬公《綱要》之意耳。 特爲書法發明者，以《春秋》爲比，遂爲後人所不平。而爲質實者，又太疎謬，爲後人指摘。《陔餘叢考》卷十五摘出者甚多。 澧嘗謂刻《綱目》者，當盡删書法、發明、質實之類，使不爲《綱目》累，則善矣。《潛丘劄記》云：「《綱目》赧王三十六年，趙王欲與樂毅謀伐燕。毅泣曰：『臣疇昔之事昭王，猶今日之事大王也。若復得罪在他國，終身不敢謀趙之奴隸，況子孫乎！』趙王乃止。」此段《通鑑》原文所無。嘗問諸人，人莫能應。余考之，出《三國志·魏武帝紀》注。然則文公門人學儘博，擇亦精矣。」卷二。讀《綱目》而能知其精博處如閻百詩者，蓋鮮矣。

朱子《答尤延之書》云：「温公舊例，凡莽臣皆書『死』，如太師王舜之類。獨楊雄匿其所受莽朝官稱，而以『卒』書，似涉曲筆。不免却按本例書之曰：『莽大夫楊雄死。』」澧謂：王莽簒漢，曹丕亦簒漢，仕於莽者書「死」，仕於丕者書「卒」，《綱目》書「陳羣卒」。不能畫一也。然錢辛楣謂史家通例，未有書「死」者，《春秋論》。 則非也。《漢書·王莽傳》書「太師王舜死」，「大司馬甄邯死」，而《通鑑》因之。豈得云非史例乎？《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年，王齮死。七年，將軍驁死，夏太后死。十二年，文信侯不

韋死。《秦楚之際月表》：二世元年，周文死，陳涉死。《鄭世家》：鄭子十二年，祭仲死。《趙世家》：肅侯十二年，商君死。孝成王十四年，平原君趙勝死。《韓世家》：昭侯二十二年，申不害死。《韓長孺傳》：丞相田蚡死。《匈奴傳》：驃騎將軍去病死。以後諸史，書「死」者亦不少。

朱子著書既多，自不能無誤。《四書章句集注》雖極用意，亦尚有誤處。後儒自當訂正之，然訂正甚不易也。《論語》「而謀動干戈於邦内」，《集解》：「孔曰：『戈，戟也。』」《集注》因之。《孟子》「干戈朕」，趙注云：「戈，戟也。」《集注》亦因之。閻百詩謂《集注》援引多誤。如：「戟，有枝兵。戈，平頭戟。其器各别，不得即以戈作戟解。」《四書釋地三續》。錢辛楣取此説入《養新録》。卷三。澧謂此固非朱子之誤，且非孔、趙之誤，閻氏誤也。「戟，有枝兵」，「戈，平頭戟」，皆《説文》文也。戟是大名，故《説文》不曰「戟，有枝戈」，而曰「戟，有枝兵」也。戈是戟之類而平頭者，故曰：「戈，平頭戟也。」戈是戟之類，故孔、趙以戟釋戈，正與《説文》合也。《孟子》「子之持戟之士」，《集注》云：「戟，有枝兵也。」朱子固未嘗不用《説文》也。以閻百詩之淵博，而訂正朱注者尚有疏失如此。凡後儒攻駁朱注之説，學者當細考之。若過信其説，遂有輕蔑朱注之意，此學者之大病也。考訂器物，關係甚小，舉此以見小者尚不可輕易駁難，況其大者，尤不可不慎也。

朱子爲《張魏公行狀》，近人所譏也。朱竹垞《謁韓蘄王墓》詩云：「輸與喪師張魏國，史家具狀得徽公。」然《語類》云：「張魏公，亦汪黄薦。李丞相罷相，乃魏公言罷也。」卷一百三十一。「魏公初赴南京，亦主汪黄。」同上。「張魏公才極短，雖大義極分明，而全不曉事。扶得東邊，倒了西邊。知得這裏，忘了那裏。」同上。「趙公

素鄙秦之爲人，魏公卻薦秦相。」同上。「如某向來爲《張魏公行狀》，亦只憑欽夫寫來事實做將去。後見《光堯實録》，其中煞有不相應處。」同上。「魏公要用兵，其實亦不能明大義。」卷一百三十三。朱子之論張浚，固已毫無迴護。又爲《張敬夫畫像贊》云：「汲汲乎其幹父之勞。」贊其子而云「幹父」，尤爲直筆也。《易本義》云：「蠱者，前人已壞之緒。」

朱子尊邵康節，亦近人所不滿也。然朱子《答王子合書》云：「康節説伏羲八卦，乾位本在南，坤位本在北，文王重《易》時，更定此位。其説甚長，大概近於附會穿鑿。」《語類》云：「問：『康節於《易》如何？』曰：『他又是一等説話，但與聖人之學自不同。』」卷六十六。「康節坐地默想推將去，便道某年某月某日當有某事，聖人決不恁地。」卷六十七。「《先天圖》傳自希夷，希夷又自有所傳。蓋方士技術，用以修煉。」卷一百。「問：『康節與楊氏爲我之意何異？』先生笑而不言。」同上。「康節之學，近似釋氏。」同上。「二程謂其粹而不雜，以今觀之，亦不可謂不雜。」同上。朱子之於康節，固不盡推尊也。

朱子之詆蘇子瞻，亦近人所不滿也。今觀集中《答程允夫書》、《答汪尚書書》，皆痛詆蘇氏。吕伯恭謂蘇氏乃唐、景之流。朱子《答書》云：「屈、宋、唐、景之文，不過悲愁、放曠二端，大爲心害。」又有《答程允夫書》云：「去冬走湖湘，講論之益不少。敬夫所見，超詣卓然，非所可及。向所論蘇學之蔽，吾弟相信未及。今竟以爲如何？」澧案：乾道三年丁亥，朱子訪張敬夫於潭州，時三十七歲。此書云「去冬」，則其後一年，朱子三十八歲也。其答汪玉山、吕東萊書未知其在某年。然汪玉山卒於淳熙三年丙申，朱子四十七

歲；吕東萊卒於淳熙八年辛丑，朱子五十二歲，則朱子答書皆在辛丑之前。蓋前此深惡蘇氏之學。至辛丑歲，《跋東坡與林子中帖》云：「三復其言。」壬寅歲，朱子五十三歲。以此帖刻石，再跋之云：「仁人之言，不可以不廣。」紹熙壬子，朱子六十三歲。《跋楊深父家藏東坡帖》云：「楊深父示予以東坡公與其先世往來手書，知二公相與之驩，始終不替。而又足以見人心公論所在之不可以刑禍屈也。」慶元丁巳，朱子六十八歲。《跋東坡書李杜諸公詩》云：「捧玩再三，不勝敬嘆。」慶元己未，朱子七十歲。《跋張以道家藏東坡枯木怪石》云：「其傲風霆，閱古今之氣，猶足以想見其人。以道東西南北，未嘗寧居，而能挾此以俱，寶玩無斁，此意已不凡矣。」又《跋陳光澤家藏東坡竹石》云：「東坡老人，英秀後凋之操，堅確不移之姿，竹君石友，庶幾似之。百世之下，觀此畫者，尚可想見也。」此跋無年月。其推重東坡如此，與昔時大不同。又爲《楚辭集注》，推重屈、宋。此宜以晚年爲定論者也。

《語類》云：「魯叔問：『温公薨背，程子以郊禮成，賀而不弔。如何？』曰：『這也可疑。』或問：『賀則不弔，而國家事體又重，則不弔似無可疑。』曰：『便是不恁地。所以東坡謂「子於是日哭則不歌」，即不聞歌則不哭。蓋由哀而樂則難，由樂而哀則甚易。且如早作樂而暮聞親屬緦麻之戚，不成道既歌則不哭？這箇是一脚長，一脚短，不解得平。如所謂「三揖而進，一辭而退」，不成道辭亦當三？這所在，以某觀之，也是伊川有些過處。』道夫問：『這事且看温公諱日，與禮成日同，則弔之可也。或已在先，則更差一日，亦莫未有害否？』曰：『似乎在先，但勢不

恁地，自是合如此。只如「進以禮，退以義」，「罪疑惟輕，功疑惟重」，天下事自是恁地秤停不得。』」卷九十七。朱子之持平如此，未嘗偏於洛黨也。《名臣言行録後集》卷十三采《聞見録》云：「朱光庭、賈易，皆以謗訕誣子瞻。」朱子采此語，亦可見其不偏也。

《戊申封事》云：「夫世俗無知，既以道學爲不美，則是必欲舉世之人俱無道，俱不學，悉如己之所爲，而後適於其意耳。」當時之人以道學爲不美，朱子既辯之如此。然其《答林擇之書》云：「要須把此事來做一平常事看，朴實頭做將去，久之自然見效。不必大驚小怪，起模畫樣也。且朋友相聚，逐日相見，晤語目擊，爲益已多，何必如此忉忉，動形紙筆，然後爲講學耶？如此，非惟勞攘無益，且是氣象不好。其流風之弊，將有不可勝言者。可試思之，非小故也。」澧案：後世所譏假道學，即朱子所謂「大驚小怪，起模畫樣」者也。近儒又有因明人講學之弊，謂講學非天下之福者。然朱子所謂「流風之弊將有不可勝言者」，亦已逆料之矣，不可以譏朱子也。

李文貞云：「周、程、張、邵，不得朱子，恐不能如此烜赫。」《榕村語録》卷十九。澧謂：尊朱子者，原不在乎稱頌之語，而文貞此語則確極。方望溪云：「王崑繩曰：『百世以下，聰明傑魁之士沈溺於無用之學而不返，是程朱之罪也。』余曰：『子毋視程朱爲氣息奄奄人，觀朱子《上孝宗書》，雖晚明楊、左之直節，無以過也。其備荒浙東，安撫荆湖，西漢趙、張之吏治無以過也。』崑繩自是終其身，口未嘗非程朱。其後余以語崑繩者語剛主，剛主立起自責。」《李剛主墓志銘》。澧謂：詆毁朱子者，原無傷日月，然王崑繩、李剛主蓋皆未讀朱子書而輒詆之耳。望溪使之觀朱子書，則自

然折服矣。夫未讀其人之書而輒詆之，他人且不可，況程朱乎？更有未讀程朱書而尊程朱者，則科舉習氣耳，豈真尊程朱哉！

朱竹垞《朱文公文鈔序》云：「陳同甫言於孝宗曰：『今世之儒士，自以爲正心誠意之學者，皆風痺不知痛癢之人也。舉一世安於君父之讎，方且低頭拱手，高談性命之學，不知何者謂之性命乎！』吾觀朱夫子集，獨取其有關時事出處者，俾後之論文者觀其感奮激烈。彼同甫之書，不爲夫子言之，亦可信矣。」澧謂：陳同甫之荒唐，竹垞謂其不詆朱子，吾不信也。竹垞鈔朱子之文，則立意甚善，所鈔之本今雖不得而見之，學者當師其意，取朱子集中封事、奏劄諸篇，讀之可矣。此必不可不讀者也。

東塾讀書記卷二十一終

